

叢書集成新編

三〇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叢書集成新編

第三〇册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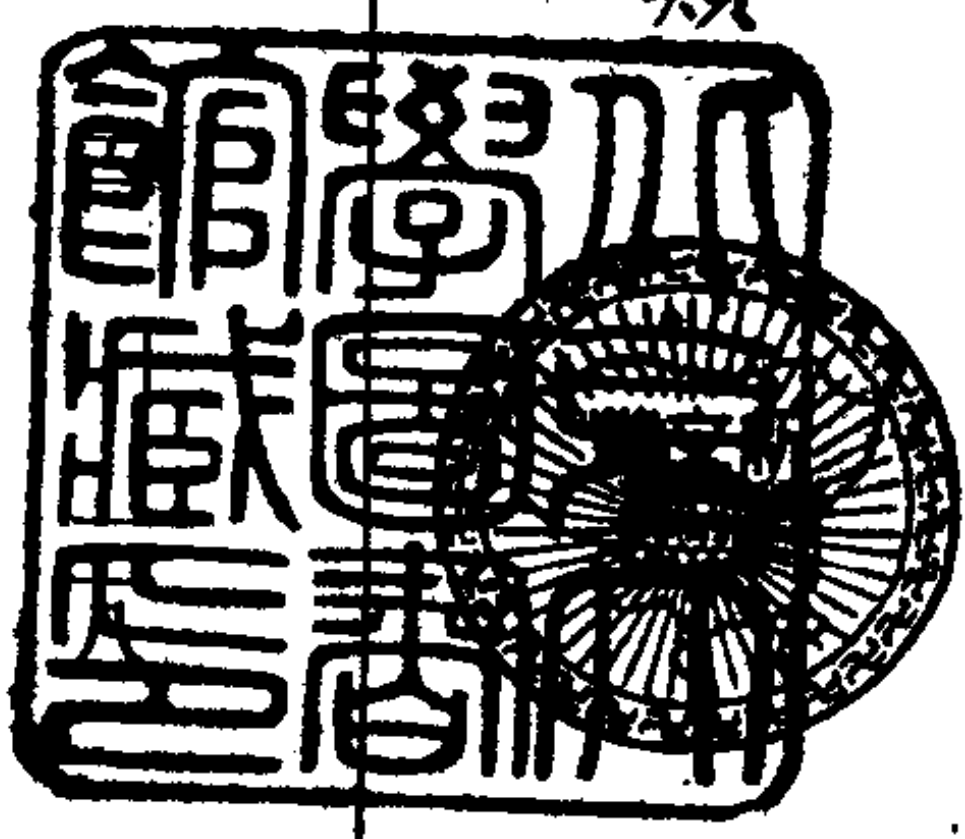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類

官制

周禮鄭氏注十二卷附札記	漢	鄭玄注	士禮	一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 二卷、四庫提要	宋	王安石撰	經苑	八四
太平經國之書十二卷附官制圖	宋	鄭伯謙撰	學津	一五二
周禮五官考一卷	明	陳仁錫述	學海	一七八
周禮疑義舉要七卷附四庫提要	清	江永撰	守山	一八一
周禮序官考一卷	清	陳大庚著	借月	二〇五
春秋職官考略三卷附四庫提要	清	程廷祚撰	藝海	二〇九
左傳職官一卷	清	沈淑纂	藝海	二二六
左傳官名考二卷	清	李調元輯	函海	二二八
漢官解詁一卷	漢	王隆撰	平津	二四二
漢官儀二卷	漢	應劭撰	平津	二四六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一卷	漢	蔡質撰	平津	二六〇
漢官一卷	清	孫星衍校集	平津	二六四
兩漢五經博士考三卷	清	張金吾撰	後知	二六七
三國職官表三卷	清	洪飴探撰	史學	二八四
翰林志一卷附四庫提要	唐	李肇撰	百川	三六〇
麟臺故事四卷附補遺、四庫	宋	程俱撰	十萬	三六三

提要、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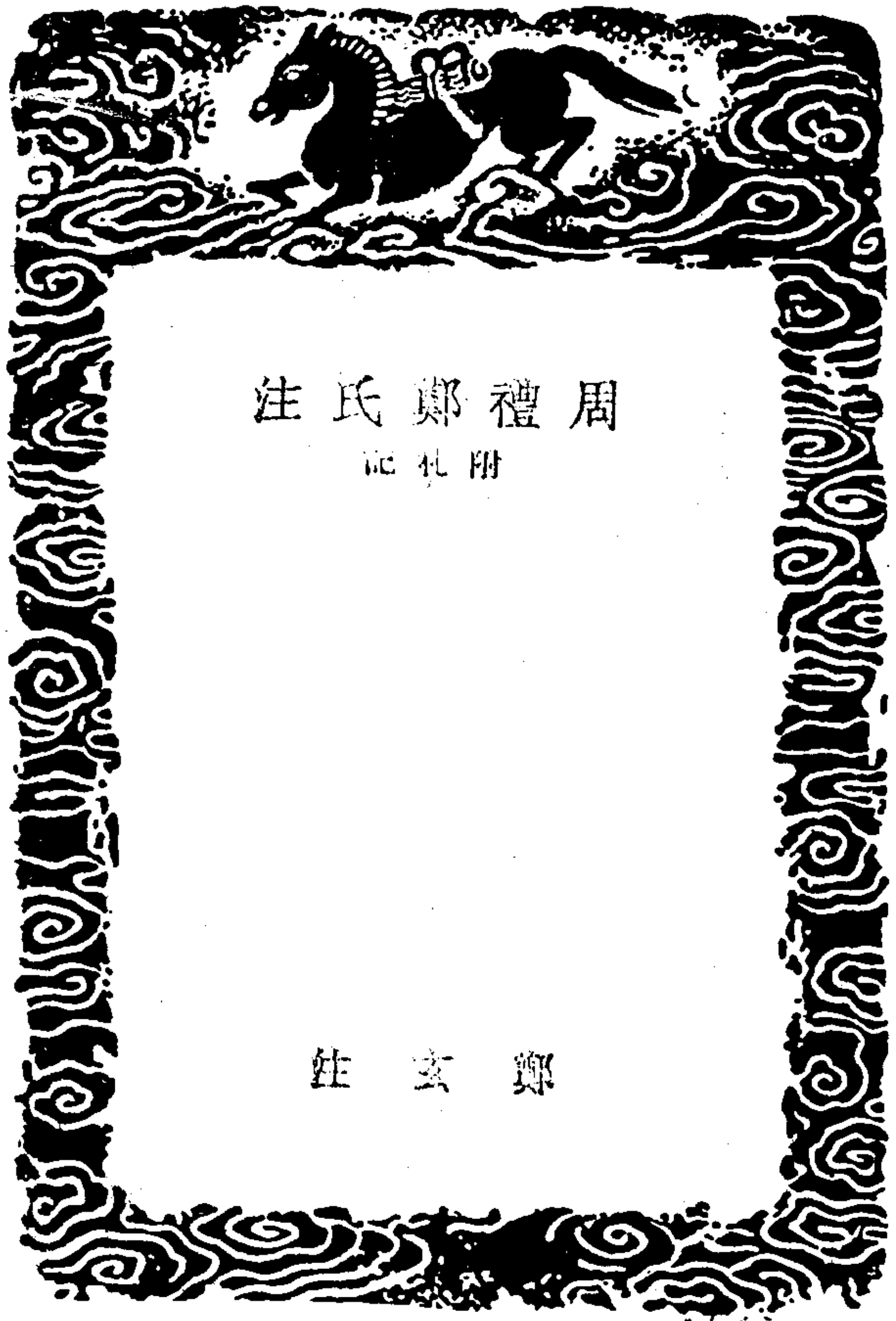
玉堂雜記三卷附四庫提要	宋	周必大撰	嶺南	三九〇
翰林記二十卷	明	黃佐撰	紀錄	四八二
錦衣志一卷	明	王世貞撰	學海	四八七
官爵志三卷	明	徐石麒輯	指海	四九六
內閣小志一卷附內閣故事	清	葉鳳毛撰	平津	五〇三
建立伏博士始末二卷	清	孫星衍述	漸西	五〇八
會典簡明錄一卷	清	張祥河訂	借月	五二〇
內閣志一卷	清	席吳整撰	豫章	五二三
冬官旁求二卷	清	辛紹業著	貸園	五四一
官規	元	張養浩著	寶顏	五五六
三事忠告四卷	明	薛瑄著	畿輔	五五九
薛文清公從政錄一卷	清	尹會一撰	讀畫	六一四
政學錄五卷	清	鄭端輯	讀畫	六二七
學治臆說二卷	清	汪輝祖纂	讀畫	六三三
學治續說一卷	清	汪輝祖纂		
學治說贅一卷	清	汪輝祖纂		
官箴	漢	馬融撰	津逮	六三六
忠經一卷附四庫提要				



臣軌二卷	漢鄭玄注	佚存	六四〇
朱文公政訓一卷	唐武后撰	寶顏	六五八
官箴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朱熹著	百川	六六五
西山政訓一卷	宋呂本中撰	寶顏	六六八
求志編一卷	宋真德秀著	百陵	六七二
牧鑑十卷	明王文祿撰	得月	六七五
佐治藥言一卷	明楊昱輯	知不足	七一
續佐治藥言一卷	清汪輝祖纂	知不足	七一九

2760/01





周禮卷第一
注氏鄭禮周

記札附
注玄鄭

周禮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

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維也。治天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辨方正位

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名謂曰。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維。卜宅。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維。納。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

體國經野

體。猶分也。經。謂為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前。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邑。之。屬。是。也。設官分職。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各得其中。不失其所。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

國

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總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總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

大宰卿一人

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變家。官。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大。運。退。

府六人

史十有二人。府。治。職。史。掌。書。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為。蓋。

官其所。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自辟除。讀如謂。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長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音。善。也。今。時。美。物。曰。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既。之。曰。仲。允。膳。夫。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四十人。庖。之。音。位。也。爨。肉。曰。庖。其。買。主。市。買。知。物。買。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饔。對。享。煎。和。之。饔。內。饔。所。主。在。內。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饔。所。主。在。外。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甸。外。曰。甸。師。猶。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十人。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獸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膳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膳。之。音。夕。也。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掌。醫。之。長。

食醫。中士二人。食。有。和。齊。藥。之。類。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瘍。創。也。

獸醫下士四人。獸牛馬之屬。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正。酒官之長。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稱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固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爲從。今之侍史。皆婢。或曰。奚。官女。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女漿。女奴。曉漿者。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籩。女籩。女奴。曉籩者。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盡于醢也。女醢。女奴。曉醢者。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醢。女奴。曉醢者。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醢。女奴。曉醢者。

幕人奄一人。女幕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幕。女幕。女奴。曉幕者。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覆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衛正之處。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爲王治藏之長。若今同農矣。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內府。主良貨。賄藏內者。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司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

計官之長。若今尚書。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司書。主計會之簿書。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主歲計。以歲斷。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內宰。官中。異其賢。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稱士者。

閹人王宮每門四人。困游亦如之。閹人。司管以管閉者。刑人。遊。者使守門。困。御苑也。游。離宮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之官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人。孟子。正內。路。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豎。未冠者之官名。

九嬪。嬪。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羣。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言職。

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列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

女御。昏義所謂御。御。納進也。侍也。

女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曉書者。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誅其功實之具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三人奚八人內司服主宮中織縫官之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殿其禮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追治玉石之名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夏采夏翟羽色黃黃徐州黃翟之羽有虞氏以爲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而用之謂之夏采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典常也經也法也

王謂之禮經當所乘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當所守以爲法式也當者其上通名攝猶制也統猶合也詰猶禁也書曰度作

詳刑以詰四方任猶傳也生猶養也鄭司農云治典家宰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政典司徒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安接邦國禮典宗伯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政典司馬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此三時皆有官唯冬無官又無

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與司空之職也司空之職亡小宰職曰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以八濶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

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

以弊邦治百官所居曰府弊斷也鄭司農云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夫大宰大史大樂大司馬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是也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讀爲連古書連作聯聯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屬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山田之聯事六曰甸之聯事

事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非連事通職所共也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

二曰聽師田以簡禮三曰聽閭里以服國四曰聽稱賞以修列五曰聽聽位以禮命六曰聽取子以治契七曰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官職主祭祀初親會同賓客者則皆自有其法度小宰職曰以法察祭祀初親會同賓客之或具官刑謂司刑所掌舉朝舉會舉朝舉會也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陳賞之官刑謂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辨職官計謂小宰之六計

以八則治郡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府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

以馭其士五曰賦實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部之所居曰

與法則所刑與其名也鄭司農云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法則其官之制度廢廢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職若今月奉也位爵次也賦口率出泉也實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

司農云士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子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

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柄所秉執以起事者也詔告也助也謂

序爵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蓋禮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辛謂行德合於義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於魯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後是也五福一曰壽壽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窮猶放也舜誅驩于羽山是也誅責也曲禮曰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遠惡八曰禮賓統所以合率以等物也親親若親親九族也敬故不慢舊也養平仲久而敬之賢有善行也能多才藝者保庸安有功者尊貴尊天下之貴者孟子曰天下之達尊者三曰爵也德也爵也德也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曰有德有財有勢有貴有長也

功遠矣舉勤勞之小吏也禮賓賓諸侯所以示民親仁善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

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

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任猶傳也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稻麻大小豆大

日析開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爲人執事若今傭賃也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穢大畧而有粟菽藿粟曰圃園其樊也虞衡掌山澤之官主山澤之民者澤無水曰藪牧牧田在遠郊者畜牧之地行曰圃園曰買身也金玉曰貨布帛曰賁賁婦人之美稱也堯典曰

釐降二女嬪于虞臣妾男女貨賁之稱管公卜懷公之生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爲人臣女爲人妾生而名其男曰園女曰妾及懷公實於秦妾爲官女爲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疏不熟曰賁

以九賦斂財財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

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玄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鄭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

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遂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

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古官物幣餘謂古貨國中之斥幣皆未作幣賦者若今買人倍算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

所有穀物。以當賦粟之數。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式謂用財之節度。四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

賓客者。芻秣。黍。禾。穀也。郵。司農云。匪分也。頒。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蒸。好。所。賜。予。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饋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器。故。書。作。齊。郵。司。農。云。祀。貢。饗。牲。包。茅。之。屬。實。貢。宗。廟。之。器。幣。貢。繡。帛。材。貢。木。材。也。貨。貢。珠。貝。自。然。之。物。也。服。貢。祭。服。旂。貢。羽。毛。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貢。爲。幣。禮。貢。失。之。屬。是。也。玄。謂。織。貢。絲。麻。器。貢。銀。鐵。石。器。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榑。幹。栝。栝。榑。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繡。紵。也。旂。貢。如。回。游。之。游。游。貢。燕。好。珠。璣。瑪。瑙。也。物。貢。雜。物。魚。鹽。楛。楸。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薺。以富得民。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連。級。也。牧。州。長。也。九。州。各。有。封。域。以。居。民。也。宗。謂。一。邦。之。貴。民。所。仰。也。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宗。謂。別。爲。大。宗。收。族。者。鄉。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民。稅。薄。利。之。玄。謂。利。謂。上。等。利。民。之。利。謂。以。政。教。利。之。吏。小。吏。在。鄉。邑。者。友。謂。同。井。相。合。耦。耦。者。孟。子。曰。鄰。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百。姓。親。睦。蔽。亦有。虞。掌。其。政。令。爲。之。區。禁。使。其。地。之。民。守。其。材。物。以。時。入。于。王。府。願。其。餘。於。萬。民。當。謂。中。材。物。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鴻。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敘。之。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新。王。事。也。凡。治。有。故。官。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司。農。云。象。魏。謂。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政。置。其。輔。乃。者。更。申。勅。之。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長。謂。之。牧。所。謂。八。命。作。牧。者。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侯。上。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政。置。其。輔。長。謂。公。卿。大。夫。子。弟。侯。上。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政。置。其。輔。長。謂。公。卿。大。夫。子。弟。百。三。卿。者。不。足。于。諸。侯。乃。施。則。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政。陳。其。政。置。其。輔。正。謂。家。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鄭。司。農。云。兩。謂。兩。丞。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寇。亡。未。聞。其。考。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成。八。成。禮。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皆。成。要。之。禮。也。以。刑。重。失。禮。也。明。堂。位。所。謂。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其。辭。前。期。十。日。帥。執。事。而。下。日。遂。戒。前。期。所。謂。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及。執。事。既。之。略。也。具。所。當。共。備。除。糞。酒。執。事。宗。伯。大。十。之。屬。既。下。又。戒。百。官。以。始。齊。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滌。濯。執。事。初。爲。祭。事。前。祭。日。之。夕。及。納。亨。贊。王。牲。事。納。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長。既。殺。以。滌。濯。滌。濯。謂。滌。祭。器。及。儀。之。屬。授。享。人。凡。大。祭。祀。君。親。率。牲。犬。犬。贊。之。

且明也。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所以獻齊。不用玉幣。尚質也。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天子左右玉几。大朝。親會。同贊玉幣。玉几。玉爵。助。王。受。此。四。者。時。見。曰。會。會。見。曰。同。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觀。舉。祭。則。冬。夏。可。知。玉。幣。諸。侯。奉。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玉。獻。大。喪。贊。贈。玉。含。玉。助。王。爲。之。也。附。王。既。訖。所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韉。記。曰。含。者。執。斂。將。命。曰。軍。王。平。斯。既。四。方。之。聽。朝。亦。如。之。謂。王。巡。守。在。外。時。凡。邦。之。小。治。則。家。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大。事。決。於。王。小。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正。正。虛。也。會。大。計。也。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與。白。王。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事。久。則。聽。之。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鄭。司。農。云。三。載。考。績。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杜。子。春。云。宮。皆。當。爲。官。玄。謂。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逆。迎。受。之。鄭。司。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治。功。狀。也。食。祿。之。多。少。情。事。之。辭。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大事從其長。若。處。人。內。外。與。諸。夫。共。王。之。食。小。事。專。達。若。官。人。掌。會。各。爲。一。官。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遠。天。授。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制。亦。安。也。賓。客。來。共。其。委。積。所。以。安。之。聚。百。物。者。司。馬。主。九。職。職。方。制。其。官。各。以。其。所。有。以。官。府。之。六。聯。合。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以官府之六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以官府之六職。

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

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鄭司農云。大祭。大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視釀濯。灌玉幣。名牲。饗。奉玉幣。奉馬牲。

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

聽買賣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司農云。政。謂軍政也。役。謂發兵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為。伍。內。政。寄。軍。令。以

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為之要簿也。故。遂。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矣。陳。其。兵。皆。官。師。陳。其。器。版。圖。地。圖。也。聽

人。於。地。者。以。版。圖。決。之。司。書。職。曰。邦。中。之。版。土。地。之。圖。稱。責。謂。質。子。傅。別。謂。券。書。也。聽。祿。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為

兩。家。各。得。一。也。禮。謂。九。賜。也。書。契。符。書。也。質。謂。市。中。平。買。今。時。月。平。是。也。要。會。謂。計。量。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宰。夫。職。曰。歲。終。則。令。聚。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傅。別。故。書。作。傅。別。鄭。大。夫。職。曰。傅。別。杜。子。春。為。傅。別。玄。謂。政。謂。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

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知。孟。子。交。征。利。云。傅。別。謂。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子。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日。賦。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其。名。耳。禮。命。禮。之

九。命。之。一。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潔。六曰廉辨。七曰廉

治也。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弊。斷。也。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為。本。善。善。其。事。有。辭。譽。也。能。能。政。令。行。也。敬。不。解。于。位。也。正。行。無。傾。邪。也。法。守。法。不。失。也。辨。辨。然。不。疑。惑。也。杜。子。春。云。廉。辨。或。為。廉。端。

戒其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法。謂。其。禮。法。也。戒。具。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七。事。謂。先

三也。廉。會。不。給。役。者。七。事。故。書。為。小。事。杜。子。春。云。當。為。七。事。書。亦。為。七。事。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祿。將。之。事。又。從。大。宰。助。王。也。禮。也。祿。祿。謂。贊。王。酌。禮。也

人道。宗廟。有。禮。天。地。大。神。至。尊。不。課。凡。賓。客。贊。祿。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唯。祿。助。宗。伯。其。餘。皆。助。大。宰。王。不。酌。賓。客。而

喪荒。受。其。合。榘。幣。玉。之。事。春。秋。傳。曰。口。實。曰。含。衣。服。曰。禭。凶。月。終。則。以。官。府。之。殺。受。羣。吏。之。要。主。每。月。贊。家。宰

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使。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而。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

常刑。正。歲。謂。夏。之。正。月。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謂。也。古。者。將。有。新。令。必。新。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武。事。皆。用。金。鐸。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憲。謂。表。縣。之。若

百官府曰。各脩乃職。致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乃。猶。女。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治。朝。在。路。門。之。外。其。位。司。敘。羣。吏。之。治。

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恆。次。敘。諸。吏。之。職。事。三。者。之。來。則。應。使。辨。理。之。鄭。司。農。云。復。請。也。逆。迎。受。王。命。者。宰。夫

朝。廷。委。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

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治。治。七曰胥。掌。官。敍。以。治。敍

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別。異。諸。官。之。八。職。以。備。王。之。徵。召。所。為。正。辟。於。治。官。則。宰。宰。也。治。要。若。歲。計。也。師。小。宰。宰。大。也。治。凡。若

今。起。文。書。草。也。治。敍。次。序。官。中。如。今。侍。掌。治。灋。以。致。百。官。府。羣。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財。名

者。以。官。刑。詔。家。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羣。部。諸。采。色。也。六。遂。五。百。家。為。部。五。部。為。縣。計。縣。鄙。而。六。鄉。州。黨。亦

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官。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抵。滌。濯。此。謂。備。也。羞。凡。禮。事。贊。小。宰。比

官府之具。比。較。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羣。其。牢。禮。委。積。膳。飲。食。資。賜。之。殮。奉。與。其。陳。數。牢。禮。之

之。及。其。時。也。三。牲。牛。羊。豕。具。為。一。牢。委。積。謂。牢。米。薪。芻。給。賓。客。道。用。也。膳。餼。餼。羞。餼。也。飲。食。燕。饗。也。鄭。司。農。云。殮。夕。食。也。春。秋。傳。曰。殮。有。時。則。宰。宰。可。而。行。者。春。秋。傳。曰。饋。餼。餼。羞。始。至。所。致。禮。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唯。有。行。人。宰。宰。及。聘。禮。公。食。大。夫

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賜。也。器。所。致。明。器。也。凡。喪。始。死。弔。而

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大。喪。王。后。世。子。也。小。喪。大。人。以。下。小。官。士。舍。祿。葬。而。關。財。其。同。加。恩。厚。則。有。賜。焉。春。秋。傳。曰。武。氏。子。來。求。聘。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

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旅。家。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句。終

則。令。正。日。成。而。以。致。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歲。終。日。周。季。冬。正。猶。定。也。句。十。日。正。歲。則。以。灋。擊。戒。羣

吏。令。脩。宮。中。之。職。事。贊。勅。戒。之。言。鄭。司。農。云。正。歲。之。正。月。以。法。戒。勅。羣。吏。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其。能。善。也。上。謂。小。宰。大。宰。也。鄭。司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糾。猶。糾。也。糾。猶。糾。也。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時。四。時。比。較。次。其。人。之。在。否。官。府。之。在。宮。中。者

部。署。諸。處。者。為。之。版。以。待。鄭。司。農。云。為。官。府。次。舍。之。版。圖。也。待。待。比。也。玄。謂。版。其。人。之。名。籍。待。待。成。令。及。比。夕。擊。柝。而。比。之。夕。莫。也。莫。行。夜。以。比。直。宿。者。為。其。有。解

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鄭。司。農。云。故。謂。禍。災。令。宿。宿。衛。王。宮。春。秋。傳。曰。志。守。必。危。況。有。災。乎。玄

春。秋。傳。曰。魯。擊。柝。聞。於。鄰。謂。故。凡。非。常。也。文。王。世。子。曰。公。有。出。繼。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

於宮正室守大廟... 辨外內而時禁... 內人禁其非時出入... 藉其

功績糾其德行... 幾其出入... 會其什伍而教之道... 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

去守而聽政令... 春秋以木鐸脩火禁... 凡邦之大事... 掌其政令行其秩

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 月終則均秩... 授八次八舍之職事... 掌其秩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 以養王及后世子...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

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 以樂備食膳夫授祭... 王乃

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 邦有大故則不舉...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則不舉...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

飲酒則為獻主... 凡祭祝之致福者受而勝之... 以樂見者亦如之

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 凡其死生蠶桑之物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

賓客之禽獻... 凡令禽獻以潔投之其出入亦如之... 凡用禽獻者行羔豚膳膏香夏

行醢醢膳膏腥秋行慎膳膳膏腥冬行醢醢膳膏腥... 凡用禽獻者行羔豚膳膏香夏

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食... 辨腥醢醢香之不可食者...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劑亭煎和之事... 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

共后及世子之膳羞... 辨腥醢醢香之不可食者...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 凡燕飲食亦如之...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 凡燕飲食亦如之... 凡宗廟之祭祀宰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

外獲。掌外祭之制。享其其肺脩刑。陳其鼎俎。質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殯。饗饗食之事。亦如之。
之禮。既將幣之禮。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制。享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
致禮於客。莫盛於饗。邦饗者老孤子。則掌其制。享之事。饗士庶子。亦如之。
東。饗。師。則掌其其獻。賜肺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質之。
老於虞庠。師。則掌其其獻。賜肺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質之。

享人。掌其鼎饗。以給水火之齊。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而。使。庶。人。養。孝。終。之。禮。祭。祀。所。用。穀。也。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而。使。庶。人。養。孝。終。之。禮。祭。祀。所。用。穀。也。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而。使。庶。人。養。孝。終。之。禮。祭。祀。所。用。穀。也。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而。使。庶。人。養。孝。終。之。禮。祭。祀。所。用。穀。也。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而。使。庶。人。養。孝。終。之。禮。祭。祀。所。用。穀。也。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而。使。庶。人。養。孝。終。之。禮。祭。祀。所。用。穀。也。
祭。祀。共。大。羹。饗。賓。客。亦。如。之。
甸師。掌其其屬。而耕。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饗。饗。

收之入。于玉府。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隨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龜。蜃。凡。鱉。物。
春。獻。鼈。魚。秋。獻。龜。魚。祭。祀。共。應。鱉。蜃。以。授。隨。人。
簞。車。

周禮卷第二

天官冢宰下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疢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

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幣重案合諸侯亦如之

張幣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

射則張耦次耦俱升射者在洗東大射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

凡王之好賜其其貨賄

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

凡良貨賄入焉

凡適四方使者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

凡有湧者

同軍旅其其財用之幣齎賜予之財用

皆受焉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

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

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

百物財用

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

以歲會攷歲成

以周知四國

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

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

以攷其財受其幣使

入于職幣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聚土曰封。謂壘壘也。培及小封也。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鼓。徒。給鼓也。舞。舞。以爲之。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舞。舞。以爲之。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牧人。養牲於野田者。詩云。爾牧來思。何蓂何莖。或負其絛。三十維物。爾牲則具。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主牧公家之牛者。詩云。維爾有牛。九十其犗。犗者九十。其餘多矣。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充。猶肥也。養。養牲而肥之。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禹貢曰。載州縣。載。載師者。國師。縣師。道人均。官之長。

閭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主徵六鄉賦實之稅者。鄉官有州。黨。族。閭。比。正。閭。閭者。徵民之稅。宜審其親民者。凡其賦。實入大府。穀入倉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徵野賦實也。名曰縣師者。自六鄉以至邦國。縣。縣。中。海。縣。司。農。云。四百里曰縣。道之遠。宜謂以物有所賦也。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力政者。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保氏。司護。司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亦。按。曰。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監。監。兼。此。官。也。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諫。猶正也。以道正人行。

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救。猶禁也。以禮防禁人之過者也。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調。猶和。合也。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媒。之。言。謀也。謀。合。與。類。使。和。成。者。今。齊。人。名。趨。趨。曰。媒。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司市。市官。

周禮卷第三

地官司徒第二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教。所以規。有。維。五。品。有。成。氏。五。而。周。十。有。二。孫。孫。亦。安。也。言。維。野。之。 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

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族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師。其。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

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老。尊。稱。也。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州。黨。族。閭。比。鄉。之。屬。則。正。師。胥。皆。其。也。正。之。官。政。也。師。之。言。帥。也。胥。有。才。知。之。稱。戰。師。職。曰。以。官。田。牛。田。實。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司。勳。職。曰。掌。六。鄉。之。賞。地。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鄰。則。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

具七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質。平也。主平定物買者。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故。廛。為。垣。柱。子。卷。覆。覆。廛。說。云。市中。空。地。玄。謂。廛。民。居。區。域。之。稱。

胥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二十肆則一人。皆二史。司稅。十肆則一人。司稅。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自。胥。師。以。及。司。稅。皆。司。市。所。自。辟。除。也。胥。及。肆。長。市。中。給。保。役。者。胥。師。領。事。賈。師。定。物。買。司。稅。禁。暴。亂。司。稅。察。違。不。時。去。者。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鄭。司。農。云。故。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關。界。上。之。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節。節。信。也。行。者。所。執。之。信。

遂人。中大夫二人。

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六。遂。之。地。自。遂。郊。以。遠。于。畿。中。有。公。邑。采。邑。小。都。大。都。焉。鄭。司。農。云。遂。謂。王。國。百。里。外。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

鄙師。每鄙上士一人。

鄆長。每鄆中士一人。

里宰。每里下士一人。

鄰長。五家則一人。縣。鄰。里。鄰。遂。之。屬。別。也。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主。旅。師。所。徵。野。之。賦。設。者。也。旅。師。也。六。遂。之。官。里。宰。之。師。也。正。用。里。宰。者。亦。徵。民。之。稅。宜。當。其。親。民。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主。為。縣。師。令。都。鄙。丘。甸。之。政。也。距。王。城。三。百。里。曰。稍。采。邑。小。都。大。都。自。稍。以。出。焉。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數。甸。稍。封。疆。之。賦。以。共。委。積。者。也。

士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均。猶。平。也。主。平。土。地。之。政。令。者。也。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草。除。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士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鄭。司。農。云。訓。謂。為。訓。謂。以。遠。方。土。地。所。生。物。皆。道。王。也。爾。雅。云。訓。道。也。玄。謂。能。訓。說。土。地。善。惡。之。辭。

節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能。訓。說。四。方。所。歸。聚。及。人。所。作。為。久。時。事。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虞。度。也。度。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竹。木。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川。流。水。也。禹。貢。曰。九。川。流。源。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禹。貢。曰。九。澤。既。既。藪。有。八。藪。

鄆長。每鄆中士一人。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迹之言跡。知禽獸處。

廿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廿之言質也。金玉未成器曰質。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染草。藍。青。染斗之屬。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荼。茅。大。蛤。月。金。玉。等。惟入大水為荼。

掌屨。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屨。大。蛤。月。金。玉。等。惟入大水為屨。

園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園。今。之。苑。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二十人。場。築地為壇。春秋除園中為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廩。米曰廩。廩人。舍人。廩之長。

倉人。司。倉。之。長。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舍。猶。宮也。主。平。宮。中。用。穀。者。也。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主。班。種。穀。曰。稼。如。稼。女。以。有。所。生。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奄二人。女春。扱二人。奚五人。女。春。扱。女。能。春。與。扱。者。扱。并。日。也。詩。云。或。春。或。扱。

備人。奄二人。女備八人。奚四十人。備。可。備。云。備。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曰。主。婦。視。饋。故。書。饋。作。饋。

甸人。奄八人。女甸二人。奚五人。甸。甸。與。甸。為。饋。師。之。職。主。充。食。者。故。謂。之。甸。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土地之圖。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丘。大。阜。曰。丘。水。隴。曰。隴。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隴。曰。隴。名。物。者。十。等。之。名。與。所。生。之。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

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千。里。曰。畿。畿。界。也。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溝。穿。地。為。疆。固。也。封。起。土。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壇。壇。與。壇。特。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為。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以土會之。溝。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

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

覈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

物宜遺物。其民豐肉而庫。會。計。也。以。土。計。實。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毛。物。指。羸。羸。之。屬。鱗。物。指。魚。鱉。之。屬。津。物。指。鳥。獸。之。屬。介。物。指。龜。貝。之。屬。莢。物。指。蓬。萊。之。屬。遺。物。指。穀。粟。之。屬。庫。物。指。棗。栗。之。屬。瘠。物。指。石。之。屬。專。物。指。鹿。麋。之。屬。豐。肉。指。牛。羊。之。屬。豐。肉。指。牛。羊。之。屬。豐。肉。指。牛。羊。之。屬。豐。肉。指。牛。羊。之。屬。

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

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

不說。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

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制。謂。制。射。飲。酒。之。禮。也。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則。男。不。曠。女。不。怨。儀。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恤。謂。恤。不。謀。少。慎。謂。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之。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恤。謂。恤。不。謀。少。

以土宜之。溝。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壤。亦。土。也。變。言。耳。以。萬。物。自。生。為。則。言。土。也。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和。緩。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和。緩。也。任。謂。就。地。所。生。因。民。所。能。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和。緩。

七、不服教不賦服於十二教... 牛能任地也... 牛能任地也... 牛能任地也...

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 旗者陳虎者也... 旗者陳虎者也...

行於天下...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 凡征役之... 凡征役之... 凡征役之...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 五伍為兩... 五伍為兩... 五伍為兩...

軍旅以作田役... 以比追胥... 以比追胥... 以比追胥...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 中地家六人... 中地家六人... 中地家六人...

以上地所養者... 男女五人以下... 男女五人以下... 男女五人以下...

家一人以其餘為羨... 唯田與追胥竭作... 唯田與追胥竭作... 唯田與追胥竭作...

訟施其賞罰... 誅其犯命者... 誅其犯命者... 誅其犯命者...

也。玄謂餘子...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凡稅斂之事... 凡稅斂之事... 凡稅斂之事...

故暴君暴政... 其經界既正... 其經界既正... 其經界既正...

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巡役小力役之... 巡役小力役之... 巡役小力役之...

之封...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而誅賞...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

令羣吏憲禁令... 循灑糾職... 循灑糾職... 循灑糾職...

兵器以待政令... 四郊之吏... 四郊之吏... 四郊之吏...

鄉師之職... 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馬牛之物... 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 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 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

令既役... 則受州里之役... 則受州里之役... 則受州里之役...

作秩敘... 大功之秩... 大功之秩... 大功之秩...

東之者是也。設於几席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豆。三取。周旋。祭如初。此所以承祭既祭。蓋東而去之。守禮職云。既祭。其兩是也。
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釐。戮其犯命者。

帥其民而逐之。治謂也。
及葬。執鞭以與匠師御。隨而治役。匠師。其事之風。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鄉師。主其事。司空。主其財。司空。主其器。司空。主其材。司空。主其地。司空。主其財。司空。主其器。司空。主其材。司空。主其地。

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過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奪之訟。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鄉封疆。二月命嘗且登壇。以歲時巡國及野。而明萬民之難。

其吉凶二服。聞其祭器。族共夷器。燕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正月之吉。受教灑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更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

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鄉。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車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闕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疾者。謂若今不可事者。復之。玄。謂入其者。皆於大司徒。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

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過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奪之訟。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鄉封疆。二月命嘗且登壇。以歲時巡國及野。而明萬民之難。

其吉凶二服。聞其祭器。族共夷器。燕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正月之吉。受教灑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更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

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鄉。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車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闕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疾者。謂若今不可事者。復之。玄。謂入其者。皆於大司徒。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

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過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奪之訟。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鄉封疆。二月命嘗且登壇。以歲時巡國及野。而明萬民之難。

其吉凶二服。聞其祭器。族共夷器。燕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正月之吉。受教灑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更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

登成也。定也。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鄉。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車也。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闕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疾者。謂若今不可事者。復之。玄。謂入其者。皆於大司徒。
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

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過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奪之訟。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於市朝。徵令有常者。謂田狩及正月。命鄉封疆。二月命嘗且登壇。以歲時巡國及野。而明萬民之難。

其吉凶二服。聞其祭器。族共夷器。燕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其吉。則天子。國。大夫。士。皆共之。其凶。則大夫。士。皆共之。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正月之吉。受教灑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更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
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

以禮禮賓之。賢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術者。來。謂鄉人之善者無多少也。鄉。司農云。與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與能者。厥明。鄉老。

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與舞。

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
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

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灑。

灑。以致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讀灑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事。大祭祀。謂州社禮也。大喪。鄉老。鄉大夫。於是奉者也。灌。也。

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

以贊鄉大夫廢興。廢興。所廢退所興進也。鄉。司農云。贊。助也。

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灑如初。
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

以四孟之月。朔日讀法者。春秋祭。祭亦如之。

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灑。以糾戒之。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灑。以糾戒之。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

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灑。以糾戒之。

四百八十者五百六十者六百是也。必正之者。為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見弟之道也。黨正飲酒禮亡。以

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瀆治其政事。亦於軍田。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瀆。而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政事。邦政之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瀆。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月吉。每月初

老幼癯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聯。四閭為族。八閭為聯。

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亦於軍田。歲終則會政政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鄉司農云。以歲時各教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舉奇妾。則相及。若徒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

若徒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若徒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圖土內之。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為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

侯。立其。造郡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將祭之時。令備有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早出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音聲。五聲。教為鼓而辨其聲用。

鼓鼓軍事。大鼓。以鼙鼓鼓神祀。以鼙鼓鼓社祭。以鼙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

凡小祭祀。不與舞。小祭祀。王宮。凡外祭。毀事。用芻可也。

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

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

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

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

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凡野祭。則皆教之。野祭。謂野。

祭配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公備也。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

鄭司農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求牛請於鬼神祈

求福之牛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牛也求牛也宗廟有禘者孝子求神非一處嘖嘖為禘禘謂之牲可以祭牛禘人者謂教人充人與芻牲之芻牛人禘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

凡賓客之事共其

牢禮積膳之牛。牢禮積膳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司儀曰主國養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

蓋進也所進賓之膳燕禮小臣請執筆者與蓋膳者

軍車共其楛牛。鄭司農云楛師之牛喪事共其奠牛。謂設奠道也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

鄭司農云

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牽傍在轅外執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任器用也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瘞以待事。

鄭司農云互謂楛術

之屬盆瘞皆名盆所以盛血瘞受肉籠也玄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闖芻養牛羊曰芻三月一時節氣成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

鄭司農云

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養之使守門者養之展牲則告牲。

鄭司農云展具也具牲若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告展牲者也玄謂展牲

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親牲告充事獻尾告備近之。

頌牲則贊贊助也君率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春秋傳曰故率牲以告曰博碩肥腍

周禮卷第四

地官司徒下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衛虞使職之以廛里任國中

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賈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

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故野廬或作壇郊或為蓄稍或作甸鄭司農云增設為廬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

宅者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儲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賈為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

以養公家之牛賈田者賈田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社

子春云蓋謂為郊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玄謂廬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廬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為場

樊圃謂之圃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士禮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廟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

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

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遂人亦豎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置五百里王畿外也皆官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國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百賦貢取正於是耳以廛里任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廛田百畝是

廬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外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甸九百萬夫之地也...

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征稅也。言征者以共國政也。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

夫家之征

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

國中及四郊是所主數。六鄉之中自廬里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農事之本也...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

者出夫布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

羣吏而以詔廢置

郊里郊所居也。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所主數。周天若將有軍旅...

馬以作其乘庶及馬牛車鞶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

地辨其物而制其域

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澤不以封。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

野鄙之委積以待番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鞶之力政...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無力政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也財賦九賦也...

師氏掌以攷詔王也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

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

至德中和之德禮樂維持社會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為德...

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居虎門之左...

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教之者使諱舊事也...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

外則守內列內列番衛之在內者也其間亦...

保氏掌諫王惡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曰保也...

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

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

射。四日五馭。五日六書。六日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日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日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

凡民之有愛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

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殺人之讎。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令男二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凡市。凡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

以量度成買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泉府同貨而敘除。凡市。凡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

以刑罰禁禁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敘除。凡市。凡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

凡市。凡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

裂者各于其地之敘。期謂欲實期決於市也。量度者若今此斗斛及丈尺也。故書詳為辭。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

三日而舉之。得遺物者亦使置其地貨於貨之肆。馬於馬之肆。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

節出入之。利於民謂物賤者。害於民謂物沽者。使有使阜。起其買以微之也。使亡使微。抑其買。以節之也。後修細好使富民好奢。微之而已。節謂節其買也。亡者使有無此物。則開利其進使之有。凡通貨賄以聚。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有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憲。禁也。察其詐偽飾行僥倖者而誅罰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恆賈。恆。常也。謂若糶米穀。木而賈久兩度。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貨賄。各帥其屬而嗣掌其月。

野賦于玉府。民所入貨賄以當九職。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巡其道脩。行治道也。故書凡為。大喪使帥。

其屬以輿而先道野役。及空抱磨。共丘龍及廢車之役。使以輿而先者。大喪也。其餘司徒也。輿而先。所以為野空之圖。

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級其事而賞罰。平。謂正其行列部伍也。縣司農云。比級為凡。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令為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不言其遂之吏而首為邑。者。容公邑及鄉大夫王子弟之采邑。政令戒。正歲簡稽器。脩稼政。

帥其吏而與之。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為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與之。四達者。治兵之事。大通者有四。夫家衆寡。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穡而賞罰之。

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師。移執事。移用其兵。師。司農云。謂轉相佐助。

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蠹惡而誅賞。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作民。謂起役也。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蠹惡而誅賞。四時歲終。則會其歸之政而致事。

鄉長各掌其鄉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族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聽之。受而行之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敘其財賦。

考工記曰。耨廣五寸。二耨為耦。此言兩人相耦而耕也。鄭司農云。耦。讀為耨。杜子春云。耦。讀為助。耨。相佐助也。玄謂耨者。耨耨治也。若今街。使相佐助。因放而為。

名。季冬之月。命農師計耦耕事。終耨。具田器。是歲時。與合人耦。則牛耦亦可知也。秩敘。受耦相佐助之次第。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徒于他邑。則從而授之。而用之。以質劑。

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間粟。致民。平頒其與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凡用粟。春頒而秋敘之。凡新賦之。不得備領。有少。縣官徵粟。物曰與。今云軍與。是也。是粟。縣師徵之。旅師。敘之。而用之。以調衣食曰。以作事。粟曰利。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為之也。

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蠹惡為之。新賦。新德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王制曰。自諸侯來。徒於家。下地。與舊民同。旅師掌徵地稅。而。又施惠。散利。是以屬用新民焉。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治作其同徒。登帥而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

帥。帥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委人。掌敘野之賦。敘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餘聚。以待頒賜。之。工商。織婦。遂師。以入玉府。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聚。凡畜聚之物也。故書。其牧。則遂師。又以其野牲。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聚。凡畜聚之物也。故書。其牧。則遂師。又以其野牲。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聚。凡畜聚之物也。故書。

其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敘為輕重之。而行之。掌其禁令。以和邦國。都鄙之。

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敘為輕重之。而行之。掌其禁令。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敘為輕重之。而行之。掌其禁令。以和邦國。都鄙之。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彝亦尊也。禮記曰彝。彝法也。言為尊之法正。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筵亦席也。禮記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府物所藏。自天者尊。此所藏若天物然。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瑞節信也。典瑞若令符璽耶。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命謂王遷秩羣臣之書。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違廟曰祧。周為文王。武王廟。遷主祧焉。能如今之官者。女祧。女奴有才知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奚女奴也。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其秋。中少府。大僕亦用士人。女府。

女史。女奴有才知者。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內女。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有爵。其嫁於大夫及士者。凡無常數之言。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冢。封土為丘壟。冢家而為之。

幕大夫。下大夫一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幕。冢家坐之地。孝子所思慕之處。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職。上。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司樂樂。

有之長。

周禮卷第五

春官宗伯第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

禮。謂曲禮五。吉。凶。賓。軍。嘉。其別三十有六。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禮與曰。帝曰。春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命曰伯夷。帝曰。命。春伯。女作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故國語曰。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祭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為之宗。春秋。稱于大廟。謂魯公。而傳曰。夏父弗忌。為宗人。又曰。使宗人。饗夏。獻其禮。禮。特牲曰。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饌。然則唐虞歷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大常是也。

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

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肆。陳也。肆師。佐宗伯陳列祭祀之位及牲器。樂盛。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鬱。鬱金香草。宜以和粢。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鬯。釀秬為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秬如黑黍。一稔二米。

前。執事大祝及男巫女巫也。求福曰禱。得求曰禱。曰王廟大肆。以相豐潤。

灑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執事大祝之屬。灑大斂。大祝曰。小斂。衣十九幣。若

路門之外。制色宜。及執事既畢。獻器遂哭之。執事。蓋梓匠之屬。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

葬而祭。為位。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家。蓋不一日而畢。位。壇位也。先形體託於

儀。為位。葬。習也。故書肆。肆。儀。為。葬。杜子春讀肆。為。肆。國有兩。則亦如之。

則為位。其正禮而為之。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小祀。用牲。

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玄謂大祀。又有宗廟。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穀。小祀。又有司中。風師。雨師。山川。百物。

相其禮。既滌滌。亦如之。宿。先卜。祭之日。表。盛。告。祭。展。器。陳。告。備。及。果。笑。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

凡築。此王所以。贊。果。將。酌。也。大朝。親。佐。饋。為。承。共。設。匪。解。之。禮。

飲字之誤。與。禮。不。親。選。則。以。饗。食。授。祭。與。祝。侯。饗。于。昭。及。郊。

命女。喪。服。為。夫。之。君。齊。衰。不。杖。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法。違。升。數。與。制。者。

此。制。也。喪。大。記。曰。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七。日。授。士。杖。

制。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社。軍。社。也。宗。遠。主。也。尚。書。傳。曰。上。升。舟。入。水。鼓。鐘。以。觀。將。舟。

宗。廟。亞。故。者。位。為。社。子。春。云。灑。當。為。位。亦。或。為。位。宗。廟。宗。廟。類。造。上。帝。封。于。大。神。

周禮 卷五 一一九

祭兵于山川。亦如之。遠。蓋。即。也。為。先。以。類。禮。即。祭。上。帝。也。類。禮。依。郊。祀。而。為。之。者。封。謂。壇。也。

助。添。主。車。助。助。大。司。馬。也。故。書。功。為。工。部。司。農。工。禮。為。功。古。者。工。與。功。同。字。

來。歲。之。戒。秋。田。為。始。始。習。兵。戒。不。虞。社。之。日。洩。卜。來。歲。之。稼。社。祭。土。為。取。財。下。

伯。治。謂。如。今。每。事。者。更。與。白。玉。禮。也。故。書。儀。為。儀。儀。謂。司。農。義。謂。為。儀。古。者。書。儀。但。為。儀。今。時。所。謂。義。為。儀。

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鬯。鬯。以。質。葬。而。陳。之。祭。金。者。以。和。也。酒。謂。司。農。云。鬯。草。名。十。葉。為。草。

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

禮登其其難性登登廟之屬登廟以羊門夾室皆用雞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

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

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盞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

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鬯諸臣之所昨也

與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朝踐

牲為朝獻者尊相因也朝獻謂尸卒食王廟之再獻者王廟尸之後

馬加豆蓬其變再獻為饋獻者亦尊相因饋獻謂朝獻時後於是為饋

牲少牢言之二課為奠而尸飲七矣王可以獻諸臣祭統曰尸飲五

之為難也皇之形皆有舟皆有鬯言春夏秋冬及追享朝享有之

鄭司農云舟下者若今時承祭獻饋為饋饋饋饋饋饋饋饋饋饋饋

出門尊以神靈也臣之所飲也詩曰餅之饗矣維維之純饗饋饋

以黃目酌雅曰雅也器也著尊者著尊也或曰著尊者地無足明

山登夏后氏之尊故書踐作饋杜子春云饋當為饋玄謂黃目曰

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追享謂追祭還廟之主以事有所請謂

長尾山登亦刻而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蒸齊

勺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

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

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

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

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

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

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酌也酌

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如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

左右有凡儀至尊也鄭司農云紛謂為圖又謂為和粉之粉謂白

命曰成王將崩命大夫芮伯魯公等被髮覆面馮玉几玄謂紛如

席橫枝席有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司農云昨席於主階設席

祀席蒲筵緹純加莞席紛純右彫几續畫文也謂莞席加緹

前亦如之左彫几昨讀亦曰昨鄭司農云禮記國賓老臣也為

所設凡喪事設莞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荏蒹蒹則紛純每敦一几

席玄謂柏梓字解滅之餘梓席藏中神坐之席也敦讀曰敦蒹蒹

空則加其皆謂覆之周禮雜合葬及同時在窆皆與几體實不

質謂有飾也乃謂為仍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爾雅曰仍仍

序西嚮皆仍凡玄謂吉車王祭宗廟於室饋食於堂饋於房每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祖廟始祖后稷之廟其寶物

陳之既事藏之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類者禮記及大戴禮

鼓在西房兌之支和之可垂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

書之上春釁寶鎮及寶器上春孟春也釁謂殺牲以血血之

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禮也問事之正曰貞貞謂問於地大

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

司錄文星第六星或曰下能也錄之言錄也年穀登乃後

制錄祭此二星者以孟冬既祭之而上民穀之數於天府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人執以

五采五就以朝日綴有五采文所以綴玉木為中飾用章衣而

為佩玉人職曰大圭長三尺上終於首天子服之鎮圭尺有

二天子守之鎮圭為準之鎮圭五采也一而為一就公執桓圭

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綬圭

璧。男執蒲璧。練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三采朱白。二采朱綠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于王。謂禮曰。侯氏人...

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鄭司農云。於中央為圭。圭者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

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兩圭者。以象地數二也。儀而向邸。祀地。謂所祀於北郊神州之神...

圭。以祀日月星辰。圭其邸為璧。取殺於上帝。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圭。以祀四時。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時。取殺於四時...

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為二伯。二王之後。亦為上公。國家國之所居。謂城...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四命。中大夫也。出封。出畿內封於八州之中。加一等。有德也。大夫為子。凡諸侯之適子...

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誓。命也。言誓者。明天子既命以爲之。嗣。樹子不易也...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再命。其士壹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視其命之數...

奏舞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藻。擊鼓鼓樂。鼓讀如莊王鼓之鼓。...

笙師掌教吹竽笙壎箛篥簫管。春應雅。以教祓樂。...

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鍾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

軍之夜，三鼓，皆鼓之。守，夜，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舞師掌教舞。凡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凡祭，祀，則鼓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凡祭，祀，則鼓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凡祭，祀，則鼓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凡祭，祀，則鼓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鞀，亦如之。吹之，以管。鞀，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庸器，及以其兵物所儲也。...

凡祭，祀，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凡祭，祀，則鼓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大下，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其經兆之灋，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

一曰致夢，二曰籥夢，三曰咸陟。夢者，人精也。...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一曰巫比，二曰巫式，三曰巫目，四曰巫比，五曰巫比。...

四面坐。凡小事，涖卜。代宗。國大遷，大師，則貞龜。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先奠龜。凡旅，陳龜。陳龜於饋。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龜上南首，是也。不。凡喪事，命龜。重喪禮，次大祭禮也。士喪禮則筮定卜，天子卜卦。兆凡大事，卜陳龜，貞龜命龜視高，其他以差降焉。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開開出其書也。經兆百二十體。此言四兆者，分之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凡卜事，既高。示。揚火以作龜，致其。揚龜也。致其。者執灼之明其兆。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所卜者，各用其龜也。大祭，則大貞，小宗，命龜，其他，卜師命龜，卜人坐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左，左，右，右，陰也。陽，前奔也。詔相，告以其辭及感儀。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龜，地龜曰繅龜，東龜曰果龜，西龜曰騶龜，南龜曰玃龜，北龜曰若龜。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乾解不。上春，蠶龜，祭祀先卜。蠶者，殺牲以血之神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言祀發龜也。上春，蠶龜，祭祀先卜。若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言祀發龜也。上春，蠶龜，祭祀先卜。若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言祀發龜也。

凡卜，以明火蒸燻，遂飲其燻，以授卜師，遂役之。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燻取火於日，燻燻為黃俊之後，燻亦或為俊，玄謂燻燻如戈鐘之燻，以契柱燻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

占人掌三龜，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此九筮，皆當為筮字之誤也。史謂：巫目，都邑也。成，猶金也。謂筮，求心，不也。式，謂製作法也。目，謂事也。比，謂其所當也。易，謂民，眾不說，遂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也。比，謂筮與日也。參，謂筮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也。不。上春，相筮。相，謂更選擇其者。凡國事，共筮。

古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其歲時，今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辰。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前後。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日月星之行及合辰所在，春秋昭三十二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晉趙盾子夢童子保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昭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鄒乎，終亦弗克，入鄒必以庚辰，日在辰尾，庚午之日，始有通火勝金，故弗克。此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道矣。一曰正夢，無所感動。二曰噩夢，覺時所思。三曰思夢，覺時所思。四曰寤夢，覺時所思。五曰喜夢，喜也。六曰懼夢，懼也。七曰夢，夢也。八曰夢，夢也。九曰夢，夢也。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杜子春謂：萌，謂也。又云：其字當為明，謂也。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杜子春謂：萌，謂也。又云：其字當為明，謂也。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杜子春謂：萌，謂也。又云：其字當為明，謂也。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巫氏掌三巫，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此九筮，皆當為筮字之誤也。史謂：巫目，都邑也。成，猶金也。謂筮，求心，不也。式，謂製作法也。目，謂事也。比，謂其所當也。易，謂民，眾不說，遂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也。比，謂筮與日也。參，謂筮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也。不。上春，相筮。相，謂更選擇其者。凡國事，共筮。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

子春云。當爲。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大視。尾駘。疏飾。小服。皆統。

木車不塗者。鄭司農云。蒲蔽謂高車以蒲爲蔽。天子喪車之車。漢儀亦然。大視以皮爲覆。故

書疏爲。杜子春謂蒲爲沙。玄謂。車旁禦風塵者。大白皮。既以皮爲覆。又以其尾爲之。蓋布飾二物之制。爲之

疏。若蒲。則云。服。謂爲。小。蔽。刀。劍。短。兵。之。衣。此。始。遺。喪。所。乘。爲。君。之。道。會。禮。備。蓋。臣。也。書。曰。以。皮。覆。人。逆。子。劍。亦。爲。備。焉。

素車。琴。蔽。大視。素飾。小服。皆素。素車。以白土塗車也。琴蔽。謂覆以爲蔽。其制。以素。子春。謂。蒲。作。木。杜

蕪之。蕪。謂。華。也。玄。謂。蕪。水。草。若。色。以。若。土。塗。車。以。若。蕪。爲。蔽。駘。車。種。蔽。然。視。槩。飾。故。書。疏。作。木。杜

也。鹿。淺。視。以。鹿。皮。爲。覆。琴。又。以。所。治。去。毛。者。綠。之。此。既。練。所。乘。駘。車。種。蔽。然。視。槩。飾。故。書。疏。作。木。杜

邊。側。有。漆。飾。也。蕪。謂。華。也。以。爲。蔽。者。漆。則。成。蔭。即。漆。車。種。蔽。然。視。槩。飾。故。書。疏。作。木。杜

吉。也。然。果。然。也。終。亦。多。黑。少。之。色。也。此。大。祥。所。乘。駘。車。種。蔽。然。視。槩。飾。故。書。疏。作。木。杜

乘。孤。乘。夏。象。卿。乘。夏。纒。大夫。乘。纒。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服。車。服。車。者。之。車。故。書。疏。作。木。杜

乘。五。采。畫。約。也。夏。纒。亦。五。采。畫。無。縵。縵。縵。車。不。畫。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

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計。其。完。凡。賜。闕。之。完。敗。毀。折。入。齋。于。職。幣。則。也。乘。車。毀。折。者。入。財。以。償。精。治。之。直。

與。飾。道。車。遂。厥。之。行。之。歟。與。也。謂。陳。爲。之。行。之。使。人。以。次。及。非。執。蓋。從。車。持。旌。從。車。隨。旌。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建

時。有。也。所。及。墓。障。啓。關。陳。車。闕。門。也。車。或。車。也。士。喪。禮。下。小。喪。共。隘。路。與。其。飾。也。飾。棺。飾。也。歲。時。更。續。其。其。弊。車。

故。書。更。續。爲。受。續。杜。子。春。云。受。當。爲。更。續。當。爲。更。續。更。受。新。其。其。弊。車。隨。其。故。弊。車。也。玄。謂。俱。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受。新。耳。更。易。其。其。弊。車。不。任。用。共。其。弊。車。中。車。更。續。之。取。其。弊。車。共。於。車。材。或。有。中。用。之。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給。以。和。之。聲。且。警。必。使。鳴。鈴。者。車。有。和。聲。相。應。和。之。象。故。書。疏。作。木。杜。子。春。云。當。爲。鈴。

與。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用。謂。將。有。朝。祀。之。事。而。駕。之。鄭。司。農。云。說。謂。舍。車。

特。駕。說。出。路。王。當。乘。之。特。駕。大。喪。大。賓。客。亦。如。之。亦。出。路。當。陳。之。鄭。司。農。說。以。書。順。命。曰。成。王。崩。康。王。既。陳。先。王。寶。器。又。曰。大

喪。厥。革。車。言。與。革。車。則。遺。車。不。徒。大。射。其。三。乏。鄭。司。農。云。乏。謂

司。常。革。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旟。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

蛇。爲。旟。全。羽。爲。旟。析。羽。爲。旟。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周。謂。徽。也。大。傳。謂。之。徽。也。今。城。門。儀。射。所。被。及。享。長。者。特。衣。皆。其

旟。旟。之。上。所。謂。注。旟。于。干。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旟。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帥。都。建。旟。

州。里。建。旟。縣。鄙。建。旟。道。車。載。旟。旟。車。載。旟。仲。冬。教。大。閱。同。馬。主。其。禮。白。王。以。下。治。民。者。旟。畫。成。物。之。象。王。畫。日。月。象。天。明。也。

雜。帛。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帥。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帥。都。都。民。所。乘。也。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縣。鄙。鄉。遂

之。官。五。約。官。之。鳥。隼。象。其。勇。猛。龜。象。其。折。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於。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部。全。羽。析。羽。五。色。象。其

文。德。也。大。閱。王。乘。衣。路。旟。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事。名。號。者。徽。也。所以。別。別。衆。臣。樹

大。常。爲。五。路。金。路。不。出。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事。名。號。者。徽。也。所以。別。別。衆。臣。樹

子。男。皆。就。其。旟。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旟。旗。之。類。也。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編。長。牛。幅

精。末。長。終。幅。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謂。之。書。則。云。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爲。之。兵。內。事。若。有。死。事。者。亦

當。以。相。別。也。杜。子。春。云。畫。當。爲。畫。玄。謂。畫。畫。畫。氣。也。異。於。在。國。軍。事。之。旟。凡。祭。祀。各。建。其。旟。王。祭。祀。之。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旟。門。賓。客。朝。覲。宗。過。王。乘。金。路。巡

其。大。常。畫。會。旟。曰。大。喪。共。銘。旟。銘。旟。王。則。大。常。也。士。喪。建。旟。車。之。旟。及。非。亦。如。之。葬。時。共。更。旟。凡。軍。事。建。旟。旗。及

致。民。置。旟。之。始。置。旟。以。致。民。民。句。亦。如。之。凡。射。共。獲。旟。獲。旟。獲。者。歲。時。共。更。旟。取。舊。子。新。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都。城。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鼎。六。十四。民。之。祀。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其

正。都。禮。與。其。服。祭。皆。其。遺。失。者。服。謂。若。有。寇。戎。之。事。則。保。鞏。神。之。壇。守。山。川。丘。隴。國。有。大。故。則。令。將。祠。既。祭。反

命。于。國。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祭。也。反。命。還。白。王。國。有。大。故。則。令。將。祠。既。祭。反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于。國。大。夫。采。地。之。所。祀。與。都。同。國。有。大。故。則。令。將。祠。反。命。祭。亦。如。之。以。王。命。令。諸

獲。福。又。以。王。命。令。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掌。亦。正。也。不。言。遺。失。保。鞏。神。之。壇。則。都。家

能光遠宣明其明德光顯之其職能離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覯是之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為之性時服也既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祝既聞其義何明之見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或於淫厲苟貪貨食違人神令此道滅痛矣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至致地而物魁以禴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天人歸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氣升而祭地獸物魁所以順其為人與物也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魁於壇壝蓋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魁春秋傳曰蚺魁魁魁杜子春云神陰也玄謂此神謂知饋之禮

周禮卷第七

夏官司馬第四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者也孝經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

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與來也行軍行列著作六軍而有三行取名於此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師人為師帥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帥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兩一旅一軍一師皆所出二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更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卿之吏

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司農云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有大國次國小國又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夫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暨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敵既成蓋此南仲大

雅文王曰周王于通六師及之此周為六軍之見于經也春秋傳曰王使欒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符候此小國一軍之見于傳也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故春秋傳曰歲有一卒卒備之兩百人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 46

司動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故書戰作助鄭司農云助讀為助助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軍貨地之法以等其功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賈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量猶度也謂以丈尺度地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小子主祭祀之小車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故書燿為燿杜子春云燿當為燿燿亦或為燿燿為私火玄謂燿燿如子若親火之觀今燕俗名湯熱為燿則燿火則熱火與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疆界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候候迎賓客之來者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環猶卻也以勇力卻敵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挈讀如絮髮之絮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為漏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服不服不服之獸者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能以羅罔捕鳥者郊特牲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畜謂獸。而養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子。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

虎黃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不謂。曰虎士。則虎士。德之通有勇力者。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十八人。徒四人。世為王節所衣。

方相氏。狂夫四人。方相。禮官放。可畏怖之貌。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士士四人。

祭僕。中士六人。

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練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此。其重曰練。以其事重。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弁者。古冠之大。委纁纁布曰冠。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甲。今之鐵也。司甲。其文。府官之長。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戈。今時。盾。今時。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弓矢。司射。失。通官之長。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繕。之。謂助也。繕也。

棄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鄭司農云。棄。謂為棄逐之通。箭。謂之。此官。主弓。審。箭。矢。故。謂之。棄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古者。參。乘。此。充。乘。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焉。

齊右。下大夫二人。充。王。路。金。路。之。右。

道右。上士二人。充。乘。路。之。右。

大駟。中大夫二人。駟。之。最。尊。

戎僕。中大夫二人。取。置。僕。者。此。亦。侍。御。於。車。

齊僕。下大夫二人。古。者。王。將。朝。親。會。則。必。齊。所。以。敬。宗。廟。及。辨。明。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王。朝。朝。其。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王。之。道。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之。為。首。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趣。馬。趣。後。馬。者。也。趣。司。農。說。以。時。曰。趣。馬。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與。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主。牧。放。馬。而。養。之。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廋。之。言。數。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驂馬。麗一人。驂。馬。曰。麗。四。馬。為。乘。良。善。也。麗。謂。也。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職。主。也。注。

四方之職實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

土方氏。上十五人。下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十人。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

懷方氏。中十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十人。懷方氏主東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十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十人。合方氏主南方之民及其物。

訓方氏。中十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十人。訓方氏主西方之民及其物。

形方氏。中十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十人。形方氏主四方之民。

山師。中十二人。下十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十人。

川師。中十二人。下十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十人。

邊師。中十四人。下十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十人。邊師主邊境之民。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匡人主正法。

儻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儻人主律序王意以天下。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十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都司馬主其軍賦。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家司馬主其地之軍賦。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大司馬主其地之軍賦。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大野。野苑民散則削之。大野。野苑民散則削之。

殺其親則正之。殺其親則正之。

杜之。杜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郡鄙乃縣政象之濶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飲之。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郡鄙乃縣政象之濶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飲之。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

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環人掌致師

折威執符而還皆察軍憲

擊壺氏擊壺以令軍井擊轡以令舍

事縣壺以序聚糧凡喪縣壺以代哭者

禮未大飲代哭以水守壺者為沃瀆也

射人掌國之三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

相其灋謂諸侯來朝而未歸王與之射於

侯因與王射及助祭而有所治受

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經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

耦射狩侯一獲一空樂以采繁五節二正

也射侯獸者獸名也獸有羆豺熊虎

之禮也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

也射侯獸者獸名也獸有羆豺熊虎

也射侯獸者獸名也獸有羆豺熊虎

也射侯獸者獸名也獸有羆豺熊虎

也射侯獸者獸名也獸有羆豺熊虎

五正之侯中朱次蒼次黃次居外三正損玄黃

正二尺曰鵠乃用皮其大知正此鵠失之矣

以上與射師侯以備用采各如其正

若王大射則以經步張三侯

半步玄謂禮者博者也行則止而禮度焉

子向大侯熊侯也參謂為參也

也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

祭侯則為位祭侯獸名不侯侯為位為服不受獻之

司馬治射正射正射之祭祀則贊射性相孤卿大夫之灋儀

夫介凡有爵者作如作止辭之作諸侯來王使公備有事焉

卿大夫從作如作止辭之作諸侯來王使公備有事焉

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僕人大僕也僕人與射人俱掌王之朝位也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猛獸虎豹熊羆之屬擾馴也

皮鄭司農云謂實客來朝而布皮者服不氏主舉獻之抗饋

射鳥氏掌射鳥鳥謂中膳者祭則以弓矢獻鳥為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

則以并夾取之鄭司農云王射則射鳥氏主取其矢

羅氏掌羅鳥鳥謂中膳者祭則以弓矢獻鳥為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

射侯獸者獸名也獸有羆豺熊虎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爲之帥也。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服而趨，夾王車趨也。會同賓客，王亦趨，則此士之齊服也。喪紀，則衰，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養冕六人，維王之衣裳。節服氏，從王服也。維，維之以繩。王冠十二旒，兩以繩，兩以纁。維，維之以繩。王冠十二旒，兩以繩，兩以纁。維，維之以繩。王冠十二旒，兩以繩，兩以纁。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養冕二人，執戈，送逆戶，從車。送逆戶，從車，送逆戶也。郊祀，養冕二人，執戈，送逆戶，從車。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黻疫。蒙，蒙也。熊皮者，以驚疫癘之鬼也。黃金四目，黃也。玄衣朱裳，玄，北方色也。朱，南方色也。天子之祿，黃也。天子之祿，黃也。天子之祿，黃也。天子之祿，黃也。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司馬，掌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大司馬，掌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大司馬，掌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大甸，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既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祭僕，掌受命于王以既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祭僕，掌受命于王以既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

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

之禽，都家亦如之。之禽，都家亦如之。之禽，都家亦如之。之禽，都家亦如之。之禽，都家亦如之。

所謂賁也，展其牲，體數者，大牢則以牛左肩，臂折九，少牢則以羊左肩，臂折九。所謂賁也，展其牲，體數者，大牢則以牛左肩，臂折九，少牢則以羊左肩，臂折九。

御僕，掌章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御僕，掌章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御僕，掌章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

喪持鬯，鬯，春酒也，持鬯，春酒也。喪持鬯，鬯，春酒也，持鬯，春酒也。喪持鬯，鬯，春酒也，持鬯，春酒也。

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

冼，於廟祭，絃或有事焉，月王行，冼乘石。冼，於廟祭，絃或有事焉，月王行，冼乘石。冼，於廟祭，絃或有事焉，月王行，冼乘石。

大喪，復于小寢，大寢。大喪，復于小寢，大寢。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裳，延紐。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裳，延紐。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裳，延紐。

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

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玉筭。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玉筭。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璜玉筭。

司農，云纁旒，纁旒，古字也。司農，云纁旒，纁旒，古字也。司農，云纁旒，纁旒，古字也。

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璜，象邸玉筭。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璜，象邸玉筭。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璜，象邸玉筭。

加環經，弁經，王所用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經。加環經，弁經，王所用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經。

爲之，而掌其禁令。爲之，而掌其禁令。爲之，而掌其禁令。爲之，而掌其禁令。

男冠，飾五，亦三采，孤則飾四，三命之冠，飾三，再命之冠，飾二，一命之冠，飾一。男冠，飾五，亦三采，孤則飾四，三命之冠，飾三，再命之冠，飾二，一命之冠，飾一。

一命之大夫，冕而無紘，士緌而無紘，其紘，弁皮弁之會無結飾，弁經之弁，不辟積，積，命者，不得相僭，僭，命者，不得相僭，僭，命者，不得相僭。

然則戎右凡有牲事則前馬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御行備節也曲禮曰國君下宗廟式齊牛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道車象路也王自車上諭命于從車由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以蓋從

大駟掌駟玉路以祀及犯賊王自左駟駟下祀登受轡犯賊遂驅之

行山曰駟犯之者封土為山象以善其神也神主既祭之以車轡而去唯無除也春秋傳曰駟涉山川自由也王由左駟駟使不行也故書駟作駟杜子春云謂當為駟駟為別與之別謂祖道儀駟大及祭酌僕

僕左執轡右執兩駟祭駟乃飲故書駟為駟駟為駟杜子春云文當如此左不當重非是書亦或如子春言又云駟當作駟駟兩駟也其言駟亦非是又云駟當為駟駟兩駟也或謂駟為駟之聲凡駟

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駟路五路也肆夏采齊樂章也凡駟路儀以和為節舒疾之法也當在節和和駟皆以金為飾

戎僕掌駟戎車戎車革路也師出王乘以自將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倅副也服謂乘乘戎車者之衣服犯賊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如在掌凡戎車之儀凡戎車乘之兵車也書序曰武王戎車三百兩

齊僕掌駟金路以賓以待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馮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節節謂王乘車迎賓賓及還相去遠近之數上公九十九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

道僕掌駟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馮儀如齊車朝夕朝掌駟車之政令武亦

田僕掌駟田路以田以鄙田路木路也田田掌佐車之政佐亦設驅逆之車驅驅禽使前驅逆逆令獲者植旌以告

及獻田獵獲者各獻其禽凡田王提馬而走提提舉也諸侯晉大夫馳提提舉也士御提提舉也皆止奔也馳放不

駟夫掌駟武車從車使車武車象路之副也從車戎路田路之副也使車馮逆之車馮逆之車分公馬而馮治之乘調六

校人掌王馬之政政謂選擇養乘之數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種馬一物種謂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五路種馬戎路種馬齊路種馬道路種馬田路種馬馮路種馬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為阜一

越馬三阜為繫繫一駟夫六繫為殿殿一僕夫六殿成校校有左右駟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圍八麗一

周禮 卷八 二二七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師八師一越馬八越馬一駟夫越也越馬五路之馬師司農云四匹為乘乘馬為圍故春秋傳曰馬有圍牛有牧玄謂二馬為乘師越馬駟夫師之名也越馬下士御夫中士御夫上士御夫自乘至殿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為馬此應乾之聲也至校變為音成者明六馬各一應而王馬小備也校有左右則其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馬三之則為二千二百九十六匹五種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後王馬大備詩云駟牡三千此謂王馬之大數與

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降殺之義每廐為一閑諸侯有齊馬道馬田馬大夫有田馬各一閑其馬則皆分為三焉凡馬特居四之一欲其乘之性相似也物同氣則心一鄭司農云四之一者三

春祭馬祖執駒馬祖天駒也孝經說曰房為駒馬駒則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始養馬者其人未聞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為秋祭馬社馬社始乘馬者世本作日相土作乘馬鄭司農云其禮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驟之秋祭馬社馬社始乘馬者世本作日相土作乘馬鄭司農云冬祭馬步獻馬

講駟夫馬步神為災害馬者駟馬見成於王也駟夫取駟車從車使車者講猶講習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毛馬齊其色也飾幣馬執扑而從之鄭司農云校人主師之也幣馬以馬道人當幣處者也禮曰馬則北面其幣于其前士與禮下篇曰馬三就入門北面交臂國人來奉之駟者執策立于馬後凡賓客受其幣馬賓客之幣馬來朝聘而享王者大喪飾

遣車之馬及葬埋之官埋之則是馬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帥猶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四海猶四方也王

有殺駒以祈沈疢與玉人職有宗祝以黃金勺而為之禮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使者所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物馬齊等駟夫之祿駟夫於越馬備

上宮中之稍食師圍府史以下也鄭司農云稍食曰粟

越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贊佐也佐正者謂校人職僕講駟夫之時簡差也節簡量也兼揮王馬以為六等掌祝說之類用馬之辨四時之

居治以聽駟夫居謂牧所居治訓駟駒攻特之屬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乘謂驅步以發其疾知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

子校人布帛也鄭司農云賈謂其屬官小吏賈二人粥賈也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頒馬授國孟春焚牧焚牧地以除中春通淫中春陰陽交萬物生之時可以合馬之牝牡也祭地寒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菜焚菜者山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駟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九者皆有政教馬阜羣社

周禮 卷八 二二九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周禮 卷八

也詩云四牡孔阜杜子春云伏宮爲遠鄭司農云馬三歲曰騶二歲曰駒駒騶爲中散大夫之散謂騶馬耳母令養騶也玄謂遠者用之
不使安其血氣也故始養騶之也故駒騶者謂之先牧先牧則駒者散馬耳以竹括其耳頭動搖則括中物後遠車
不復正校人員選校人謂師也正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騊六尺以上爲馬大小異名皆謂之騊
或以月令曰駕若龍者選擇可備良者平之

圍師掌教圍人養馬春除糜蠶始收夏房馬冬獻馬射則充楛質矣膳則司圍
日中而日中而入故書所爲野鄭司農云當爲野玄謂野廐也廐所以此馬也充楛居也
美也國也野也野廐國人所習也杜子春謂野爲齊人言其楛之楛楛質所射者皆射也
圍人掌養馬馭牧之事以役圍師役者圍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實客之馬王所以賜之者詩云雖無于
亦如之歐馬道車之馬人
律之亦牽而入陳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
般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天下之圖如今司空輿地圖也鄭司農云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狄北方曰貉玄謂四蠻之
般六畜所養物也爾雅曰九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其事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
與八蠻六及五狄謂之四海

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鎮名山安地德者也台稽在山陰大澤曰載
具區五湖在吳南漢可以爲險瀆瀆者絕也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漢其利
也節也鳥獸孔畜孔畜謂雁鴈之屬故書
節爲杜子春曰晉當爲節亦或爲節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漢其利
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衡山在湖南雲夢在華容頭出陽城宜屬荊州在此非也潁漢未聞
象齒也革犀兕革也杜子春云漢當爲人名漢之滋漢或爲淮

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澗其利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
擾其穀宜五種華山在華陰圃田在中牟滎水也出東垣入于河漢爲滎在滎陽漢讀爲圃田曰興播既播春秋傳
曰楚子除道漢漢軍圃田則宜屬荊州在此非也林竹木也六擾馬牛羊豕犬雞五種黍稷菽麥稻

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蒙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
宜稻麥沂山沂水所出也在蒙諸明也也在臨淄沐出東莞二男二女數
等似也蓋魯與兗州同二男三女鄭司農云惟或爲沐沐或爲麥河東曰交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

其川河澗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岱山在博野在銀野盧維當爲盧
字之誤也禹貢曰密夏既澤維也

周禮 卷八 三三一

雷夏在城陽四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
種黍稷稻麥嶽吳嶽也及弦蒲在涇渭出涇關在關中時大雅公劉
曰納振之即洛出嶽嶽鄭司農云弦或爲沂蒲或爲蒲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

澤藪曰侯養其川河澗其浸蕩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醫無閭在遼東無養在
長廣苗出萊蕪時出穀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滎澗其利松柏其民五男
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霍山在襄陽紆紆在末聞
出長子汾出汾陽路出陽德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

川庫池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恒山在上曲陽昭餘祁在祁庫池在
幽州嘔夷在平舒涑出成昌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服事天子也
時云侯服于周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

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以此率知四海九州邦國多少之數也方千里者
爲方百里者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

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爲畿內餘四十八九州各有方千里者六周公
股湯之制雖小國地皆方百里是每事則者設法也設法者以待有功而大其封一州之中以其千里封公則可四又以其千里封侯
則可六又以其千里封伯則可十一又以其千里封子則可二十五又以其千里封男則可百公侯伯子男亦不是過也州二百一十國
以男備其數其餘以爲附庸四海之封雖渺之功亦知之雖有大國爵稱子而已鄭司農云此制亦見大司徒職曰諸公之地方五百

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凡邦國小大相維大國比小國小國事大
國各有屬相維連也王設其牧選諸侯之賢者
爲牧使牧理之制其職各以

敬戒國有大刑乃猶女也守國竟
之內職事所當共具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從道居
前行其前日所戒之令士殷國亦如之
士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致日景者夏至景尺有五寸冬
至景丈三尺其間則日有長短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國都鄙土地猶度地知東南西北
之深而相其可居者宅居

周禮 卷八 三三一

也。以辨土宜土化之漚而授任地者。土宜謂九穀種所宜也。土化地之漚。蓋謂種所宜用也。任地者。此師之屬。王巡守則樹王舍。樹。置也。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遠方之民。四夷之民也。致。致也。送。送也。逆。逆也。達。達也。節。節也。九州之外。無實法而置者。達民以送節。送實物以置節。

其委積。館舍飲食。館。舍也。往來。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通。通也。財。財也。利。利也。不。不也。通。通也。財。財也。利。利也。不。不也。同其教器。教。教也。器。器也。不。不也。同。同也。教。教也。器。器也。不。不也。審其度量。審。審也。度。度也。量。量也。不。不也。同。同也。教。教也。器。器也。不。不也。除其惡惡。除。除也。惡。惡也。不。不也。同。同也。教。教也。器。器也。不。不也。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訓。訓也。方。方也。掌。掌也。道。道也。四。四也。政。政也。事。事也。與。與也。其。其也。上。上也。下。下也。志。志也。而觀新物。觀。觀也。新。新也。物。物也。不。不也。同。同也。教。教也。器。器也。不。不也。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形。形也。方。方也。氏。氏也。掌。掌也。制。制也。邦。邦也。國。國也。之。之也。地。地也。域。域也。而。而也。正。正也。其。其也。封。封也。疆。疆也。無。無也。有。有也。華。華也。離。離也。之。之也。地。地也。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比。比也。小。小也。國。國也。不。不也。同。同也。教。教也。器。器也。不。不也。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山。山也。師。師也。掌。掌也。山。山也。林。林也。之。之也。名。名也。辨。辨也。其。其也。物。物也。與。與也。其。其也。利。利也。害。害也。而。而也。頒。頒也。之。之也。于。于也。邦。邦也。國。國也。使。使也。致。致也。其。其也。珍。珍也。異。異也。之。之也。物。物也。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川。川也。師。師也。掌。掌也。川。川也。澤。澤也。之。之也。名。名也。辨。辨也。其。其也。物。物也。與。與也。其。其也。利。利也。害。害也。而。而也。頒。頒也。之。之也。于。于也。邦。邦也。國。國也。使。使也。致。致也。其。其也。珍。珍也。異。異也。之。之也。物。物也。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遠隰之名。邊。邊也。師。師也。掌。掌也。四。四也。方。方也。之。之也。地。地也。名。名也。辨。辨也。其。其也。丘。丘也。陵。陵也。墳。墳也。衍。衍也。遠。遠也。隰。隰也。之。之也。名。名也。物之可以封邑者。可以居民立邑。物。物也。之。之也。可。可也。以。以也。封。封也。邑。邑也。者。者也。可。可也。以。以也。居。居也。民。民也。立。立也。邑。邑也。

匡人。掌達渡則匡邦國。而觀其愆。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匡。匡也。人。人也。掌。掌也。達。達也。渡。渡也。則。則也。匡。匡也。邦。邦也。國。國也。而。而也。觀。觀也。其。其也。愆。愆也。使。使也。無。無也。敢。敢也。反。反也。側。側也。以。以也。聽。聽也。王。王也。命。命也。

擇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擇。擇也。人。人也。掌。掌也。誦。誦也。王。王也。志。志也。道。道也。國。國也。之。之也。政。政也。事。事也。以。以也。巡。巡也。天。天也。下。下也。之。之也。邦。邦也。國。國也。而。而也。語。語也。之。之也。

正卿王。正。正也。卿。卿也。王。王也。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乘庶車馬兵甲之戒令。都。都也。司。司也。馬。馬也。掌。掌也。都。都也。之。之也。士。士也。庶。庶也。子。子也。及。及也。其。其也。乘。乘也。庶。庶也。車。車也。馬。馬也。兵。兵也。甲。甲也。之。之也。戒。戒也。令。令也。以國聽其政學。以。以也。國。國也。聽。聽也。其。其也。政。政也。學。學也。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職為也。國。家司馬。亦如之。司。司也。馬。馬也。聽。聽也。者。者也。受。受也。行。行也。其。其也。所。所也。職。職也。為。為也。也。也。國。國也。家。家也。司。司也。馬。馬也。亦。亦也。如。如也。之。之也。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職為也。國。家司馬。亦如之。司。司也。馬。馬也。聽。聽也。者。者也。受。受也。行。行也。其。其也。所。所也。職。職也。為。為也。也。也。國。國也。家。家也。司。司也。馬。馬也。亦。亦也。如。如也。之。之也。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職為也。國。家司馬。亦如之。司。司也。馬。馬也。聽。聽也。者。者也。受。受也。行。行也。其。其也。所。所也。職。職也。為。為也。也。也。國。國也。家。家也。司。司也。馬。馬也。亦。亦也。如。如也。之。之也。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職為也。國。家司馬。亦如之。司。司也。馬。馬也。聽。聽也。者。者也。受。受也。行。行也。其。其也。所。所也。職。職也。為。為也。也。也。國。國也。家。家也。司。司也。馬。馬也。亦。亦也。如。如也。之。之也。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職為也。國。家司馬。亦如之。司。司也。馬。馬也。聽。聽也。者。者也。受。受也。行。行也。其。其也。所。所也。職。職也。為。為也。也。也。國。國也。家。家也。司。司也。馬。馬也。亦。亦也。如。如也。之。之也。

司馬。聽者。受行其所職為也。國。家司馬。亦如之。司。司也。馬。馬也。聽。聽也。者。者也。受。受也。行。行也。其。其也。所。所也。職。職也。為。為也。也。也。國。國也。家。家也。司。司也。馬。馬也。亦。亦也。如。如也。之。之也。

周禮卷第九

秋官司寇第五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徒百有二十人。

役諸司空。日。使給百工之役也。役月。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凡遠近仰耆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

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無兄弟曰。無子孫曰。無妻也。上謂王與六卿也。正

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灑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飲之。正月朔日。布刑於天。凡

邦之大盟約。泚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

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

邦成弊之。凡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春者。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成。凡成。八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春者。卿大夫之獄訟。以

日。泚誓百官。戒于百族。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大軍旅。泚誓于社。社。謂社主在軍者也。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喪所前。大軍旅。泚誓于社。社。謂社主在軍者也。

命貨于祖。不。凡邦之大事。使其屬。凡師。以下也。故春。謂作也。杜子。春。云。遺。凡邦之大事。使其屬。凡師。以下也。故春。謂作也。杜子。春。云。遺。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

大司寇之職。掌三木之法。一曰箠。二曰撻。三曰箠。大司寇之職。掌三木之法。一曰箠。二曰撻。三曰箠。大司寇之職。掌三木之法。一曰箠。二曰撻。三曰箠。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凡刑獄之。以五刑聽萬民。

刑。移其屍於國也。通財補不足也。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刑。傅別。中刑等也。約刑。各所特勢也。故書別爲精。鄭司
糾守備盜賊也。殺刑。計其心也。農云。傅別。爲符。約刑。爲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爲券。以別之。各得其一。若無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以刑官爲尸。略之也。周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道王且。祀五帝。則沃
尸及王。泊饗水。泊。謂增。凡刳珥。則奉犬牲。珥。謂髮。爲。刳。謂。髮。禮之事。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踴于王宮。謂諸侯來
其沃汁。用牲毛者曰刳。羽者曰珥。遺軍旅。反將命也。歲終。則令正。要會。定計。正
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去國百里爲郊。郊外謂之野。

鄉士掌國中。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
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士八人。各各。聽其
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辨其獄訟。其文書也。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如今
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其法以成議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
刑殺。肆之三日。受中。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
所措手足。協日刑殺。協。合也。和也。和合支幹。若今日時。後刑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塞疾。請尸。論語
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受獄訟之成。鄉士則辨
可刑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殺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
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踴。風中士
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
亦如之。鄭司農云。鄉士爲三公道也。若今
時三公出城。鄉士皆隨也。

遂士掌四郊。鄭司農云。謂百里外至三百里也。玄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以
外至三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戒之。遂士十二人。言
外至三百里。言掌四郊者。此主四郊獄也。六遂之獄在四郊。各者二人而分
主一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
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就郊而
刑殺者
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殺之。如鄉士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令會命也。王欲赦之。則用遂
士職聽之時。命三公往議之。若邦有大事
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踴。大車王
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
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五百里。大夫所食。皆須爲公。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
外至五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
其獄訟。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德。謂之也。獄。謂野之縣。獄
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野之縣。獄在四百里上
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
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辨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
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刑殺各就其縣
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亦
謂縣士職
聽之時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
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野。距王城二百
里以外及縣鄉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皆須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
家。大夫之采地。大夫在都。小都。在縣。家邑在都。不實。其民數。民不歸屬王。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
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三月乃上。要者。又變朝
實國以其自有君與之。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
獄訟。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
刑侯與雍子爭鄆。久而無成。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
覆有失。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方者。四人而主一
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則爲之禁令。以時修其縣灋。若歲
終。則省之而誅賞焉。縣。法。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甸野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
數。及其六畜車塗之積。方士以四時修此法。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凡都家之士。所上治
則主之。都家之士。都家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
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司寇聽平之。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論罪刑于邦國。告曉以罪及
制刑之本意。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獄徒。辨事。先來
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
時遣主者。吏詣廷尉聽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諸乃通之於士也
往而成之。論呂步舒使治淮南獄。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
之。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
曰。晉侯受旻。以出入三觀。入國。入野。自以時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衆以赤心三
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

辨諸為別謂別券也。玄謂古者出資之息亦如國服與凡民同貸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屬賈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 凡治聽期外不聽...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凡治聽期外不聽...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凡治聽期外不聽...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罰時遠劫時奪讓損者其刑罰死二千五百無之目時也。其刑罰則亡夏刑。若司寇斷獄弊... 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則以五刑之濫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周禮卷第十一

冬官考工記第六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百工與居一焉，謂百工之於國也，猶四肢之於身體也。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

或審曲面勢，以備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之不同者也。論道，謂謀國之政令也。作，始也。辨，別也。審，詳也。審曲面勢，謂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就之宜以治之。及

五材各有其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

以成之，謂之錫功。專無錫，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

人豈不仁於西人哉。夫人唯恐不傷人，而人唯恐傷人。

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

爲弓車也。昔其丈夫，人皆能作是器，不須國工。事雖多，而山出金錫，鑄冶之業，固已備矣。

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

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騶論汝則死，此地氣然也。

與粵之劍，選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

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泮，此天時也。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

攻木之工，輪、輿、弓、廐、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冶、皐、段、桃、攻皮之工，

函、鉈、鞵、裘、設色之工，畫、績、錐、筐、箴、剝、摩、之工，玉、陶、版、矢、溲、搏埴、之工，陶、版、

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會茅

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車有六等之數。

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會茅

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車有六等之數。

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會茅

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車有六等之數。

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會茅

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

車有六等之數。

六等之數。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

微至。不模屬。無以為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為成速也。

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地也。

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

六尺有六寸之輪。輶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轅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為節。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所以為輪也。斬之以時。材在陽。則中冬斬之。

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

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既其輪。欲其輻而而下也。進而既之。欲其微至也。

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肉稱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望其輻。欲其輻而而織也。進而既之。欲其轉之廉

五分其輻之長。去一以為輻。去二以為軻。鄭司農云。大穿也。小穿

之善。謂九漆之乾。而以石摩平。參分其輻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殺小之也。鄭司農云。漆

而強不足也。言輻弱不勝。故故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輻不折。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一謂之枚。為下起也。枚一分。故者十與上三合為二。部尊一枚。肆高也。蓋斗上。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則高七。駑馬之軛。深三尺有三寸。輪與軛。大小之減。寸半也。則駑馬之軛。深三尺。加軛與軛四寸。又軛有三理。...

一者。以為嫩也。無節。二者。以為久也。堅刃。三者。以為利也。滑。駑前十尺。而策半之。...

四尺七寸為節。以求其股。股則短矣。七非也。駑司農云。駑式前也。書。凡任木。口車持。任正者。十分其軛之長。以其一為。...

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任正者。謂與下三面材持。正者也。駑前十尺。與隆四尺。...

者。謂兩輪之圍也。兵車乘車。圍一尺。五分其軛間。以其一為之軛圍。軛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十分其軛之長。以其一。...

為之當免之圍。駑。當伏者。亦圍尺四寸。參分其軛圍。去一以為軛圍。軛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十分其軛之長。以其一。...

為軛圍。駑。後承軛者也。圍七寸。凡採朝。欲其孫而無深。孫。順理也。杜子春云。駑。為遠而不汗之汗。玄。謂。木弓也。凡弓。...

力。今夫大車之軛。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軛直且無稜也。大車。牛車也。軛。也。是。...

故大車。平地既節。軒轅之任。及其登地。不伏其軛。必益其牛。此無故。唯軛直且無稜也。駑。駑也。故。書。伏。...

故登地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地也。不投其駑。必續其牛。後。此無故。唯軛直且無稜也。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駑。駑也。故。書。伏。...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箭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二在前，三在後。鏃，鏃短小也。兵矢，鏃短小也。司馬云：一在前，箭鏃中鏃，鏃分參分一以前。

矢鏃長三尺，殺其五分其長，而羽其一。羽者，以其箭厚為之羽深。

水之以辨其陰陽。辨，正也。陰，洗也。陰洗，謂正也。

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故書憚或作但，司馬云：憚，當為憚。

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

其豐殺之節也。今人以指夾，矢，謂是也。機之，以既其鴻殺之稱也。

欲與，相，謂也。生，謂無殺也。機，謂如機之也。

陶人為甒，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

實五鬴，厚半寸，脣寸，庾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三而成。則受斗二升，庾實則受斗二升。

凡陶器之事，審擊，擊不入市。為其不任也。

凡器而高者，於此則不能相勝，厚四寸。凡器而高者，於此則不能相勝，厚四寸。

梓人為筍，廣。樂器所製，橫曰筍，直曰箏。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

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羸者，外骨內骨，御行人行，進行紆行，以

脂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何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厚脣，脣口，出目短耳，大骨短後，大體短，脣若是者，謂

之羸，羸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為鍾

虞，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虞，謂為鳴，小也。司馬云：安，謂

羽屬，按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於任宜，若是者，以為為器虞

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司馬云：擊，謂為鳴，小也。司馬云：安，謂

則於既必撥爾而怒，荷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

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荷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

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一豆，又擊。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鵠，高也。方，謂也。高廣者，謂侯中也。

皮為之，各如其侯也，居侯中參分之一，則此鵠方六尺。唯

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時也，其餘有實射，則射

三十六丈，背上下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個倍之耳，亦為下個半，上個或謂之

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鄭司馬

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射人職曰：以射法清

下曰：若王大射，則以禮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侯朝，王張

侯，則王以息燕。息，謂也。燕，謂也。凡射者，丹實是侯之也，息者，休也，息老物也，燕謂射使臣若與臣飲酒而射

侯，則王以息燕。息，謂也。燕，謂也。凡射者，丹實是侯之也，息者，休也，息老物也，燕謂射使臣若與臣飲酒而射

實者校數之中以爲常文公又謂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國中什一使自賦細以下必有生田虛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徒無出地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與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爾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爾亦而也魯公問於有若曰年雖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豈道與曰二番雖不足如之何其微也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穀賦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藉而謂以穀賦及司馬法論之周制內用夏之舊法稅夫無公田以時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法制公田不稅夫實者自怡其所受田其稅賦助者備民之力以助公田又使收稅爲國內用實注者雖遠及公邑之更且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皆供事一國之政爲其食邑稅民無疆周之制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一邦國亦其外內之法耳圭之言理察也周制之士田師司農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甸一遂於川各載其名達於川各載其名達於川各載其名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矩法也所注者人也人與八尺而大節三頭也應也以三通率之則短二尺六寸三分寸一宜有半謂之楨楨斤柄具二尺一楨有半謂之柯伐木之柯柄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一柯有半謂之之聲折也上後玉其三分帶下神居二焉神長三尺

車人爲求既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車人爲求既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
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

欲直底柔地欲句底直底則利推句底則利發偃句聲折謂之中地中地之柔其底與直者如
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首六寸謂今兩頭柯柯其柄也
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較徑尺五寸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二之一幅厚一寸也故書博或

一爲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大車崇三柯經寸化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較長半柯者也
一爲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大車崇三柯經寸化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較長半柯者也
一爲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大車崇三柯經寸化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較長半柯者也

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六材之力凡取幹之道七栢爲上櫟次之檟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

必棧棧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微也故書是或作威杜子春云當爲威謂弓角夫角之末遠於割而不休於

應舉人注... 內宗注及命婦哭位... 位今補正

春官下 董本 互注本

大司樂注... 樂師注... 小胥注...

大師注... 注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 注維於婦談...

小師注... 今訂正

儀也... 便誤... 典庸器注... 儀注...

也... 鳥誤... 大祝注... 注謂犧牲皆有名號...

香... 雞誤... 小祝注... 侯禮詩詞之祝號...

之... 案禮... 甸祝注... 禮氣教之十百...

以鹿... 鹿誤... 注鳴鈴以和之... 注擊且響...

夏官上 董本 小字本 互注本

序官章固注... 王公設險... 秦人注... 讀為獨秦之秦...

可良... 采也... 王誤... 王誤... 王誤...

校人注... 校之為言校也... 主馬者必仍校視之...

大司馬注... 書亦或為... 傳誤... 傳誤...

注治徒庶之政令... 庶誤... 庶誤... 庶誤...

注皆上卿為軍將者也... 上卿誤... 上卿誤...

可燧注... 治誤... 注伏在戌上... 戌誤...

服不氏注... 舉皮以東... 東誤... 東誤...

周禮 札

三二五

夏官下 董本 小字本 互注本

大僕注... 寔讀如慶封祀祭之祀... 寔誤...

奔師注... 而貢五采玉... 五誤... 五誤...

司弓矢注... 守城車戰... 從不從其所易...

大駟注... 駟為範... 齊僕注... 車通拜辱...

士乘古士... 團師注... 故字... 職方氏... 其川英雉...

秋官上 董本 易大字本

序官雍氏注... 非謂燒所交章... 雍誤... 雍誤...

王毛克... 注取其塵也... 大廟之內... 大誤...

注二人而分主一途... 而誤... 而誤... 而誤...

注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 朝誤... 朝誤...

注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 目字... 目字...

職金注... 作槍雷推梓之屬... 梓誤... 梓誤...

職金注... 作槍雷推梓之屬... 梓誤... 梓誤...

甲乙至戊... 戊誤... 戊誤... 戊誤...

允氏... 允誤... 允誤... 允誤...

允氏... 允誤... 允誤... 允誤...

允氏... 允誤... 允誤... 允誤...

允氏... 允誤... 允誤... 允誤...

允氏... 允誤... 允誤... 允誤...

人注。親以禮見之。蜀本親上注。又攝酌璋瓊而祿。璋主旁注。賓主之閒。主讓王注。者欲不同。蜀本作注。是因

通言語之官為象符。蜀本無注。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蜀本無注。孟子曰諸侯有王。此左氏莊二十三年傳文作

小行人注。視館致館也。視本作既注當注。致館於賓。館誤館今訂正注。告其所為來之事。其誤之蜀本其蓋

案當為稿。蜀誤案注。每國辨異之。辨誤辨蜀本司儀注。冬禮月四滴。蜀本月下注。西面北上。而誤南蜀本

手小下之也。蜀本無注。是南宮縉之行也。是誤自今據大戴禮文注。推手小舉之。舉字涉誤今

立常車也。蜀本無注。致始。後誤不著注。私面私觀也。蜀本無注。鄭司農說私面。說上本有云字

注。賓主之前卻。卻誤却掌客經。再問皆倍。倍誤倍蜀本注。稻梁器也。蜀誤梁蜀本注。不案實并別者

也。案誤案注。十宮曰稷。稷誤稷今訂掌訝經。賓入館。館誤館朝大夫注。主其國治。國治誤倒此

冬官上。宋單注本余仁仲本

專無錫注。其錫斯擗。擗誤擗余本注。故書符為符。二符字石經作符漢注。讀為藻。謂箭

案。案誤案此禾稷字引。經陶瓶注。鄭司農云。輪與已廐匠車梓。宋單注本司農下有云字蜀本

人注。齒與爪不相侔。爪誤爪注。漆者不漆者。漆誤漆今訂正注。鄭司農云。讀容上屬。云字

讀容者。漢讀考云容注。讀殺幅之數也。之誤內單注本輸人為蓋經。參分弓長而揉其一。揉誤揉單注本

朝人注。伏兔至駟。駟誤駟今訂正攻金之工。石經樂氏注。鄭司農云。云誤大單注本

入襄中。襄誤襄桃氏注。人所握鐘以上也。鐘誤鐘梟氏注。今衡居一分。按勳記云鞞人注。鞞則陶字

從革。按勳記云買疏注則注。今亦合二十版。二十下誤衍四字宋單注饗氏經。是謂水凍。凍誤凍

冬官下。董本宋單注本 余仁仲本

五人注。肉好若一謂之環。環誤環今據爾雅文訂注。而廣狹焉。狹誤狹余本注。元謂鼻勺流也。鼻誤鼻注。蒸

周禮 札 三二九

車人注。謂箭案中鐵莖。鐵誤莖下注注。令趨鐵也。令誤令單注

匠人經。經塗九軌。軌誤軌今訂正注。匠人為溝渚注。上曰伐。漢讀考云注。其實皆什一。什誤十

注。方里而井九百畝。井字當重注。年饑。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車人為車注。故書傳或作塙。塙誤塙得文從引人經。漆欲測。漆誤漆經。膠膠欲孰。膠誤膠余本

車人之事注。擗斲斤柄。斤重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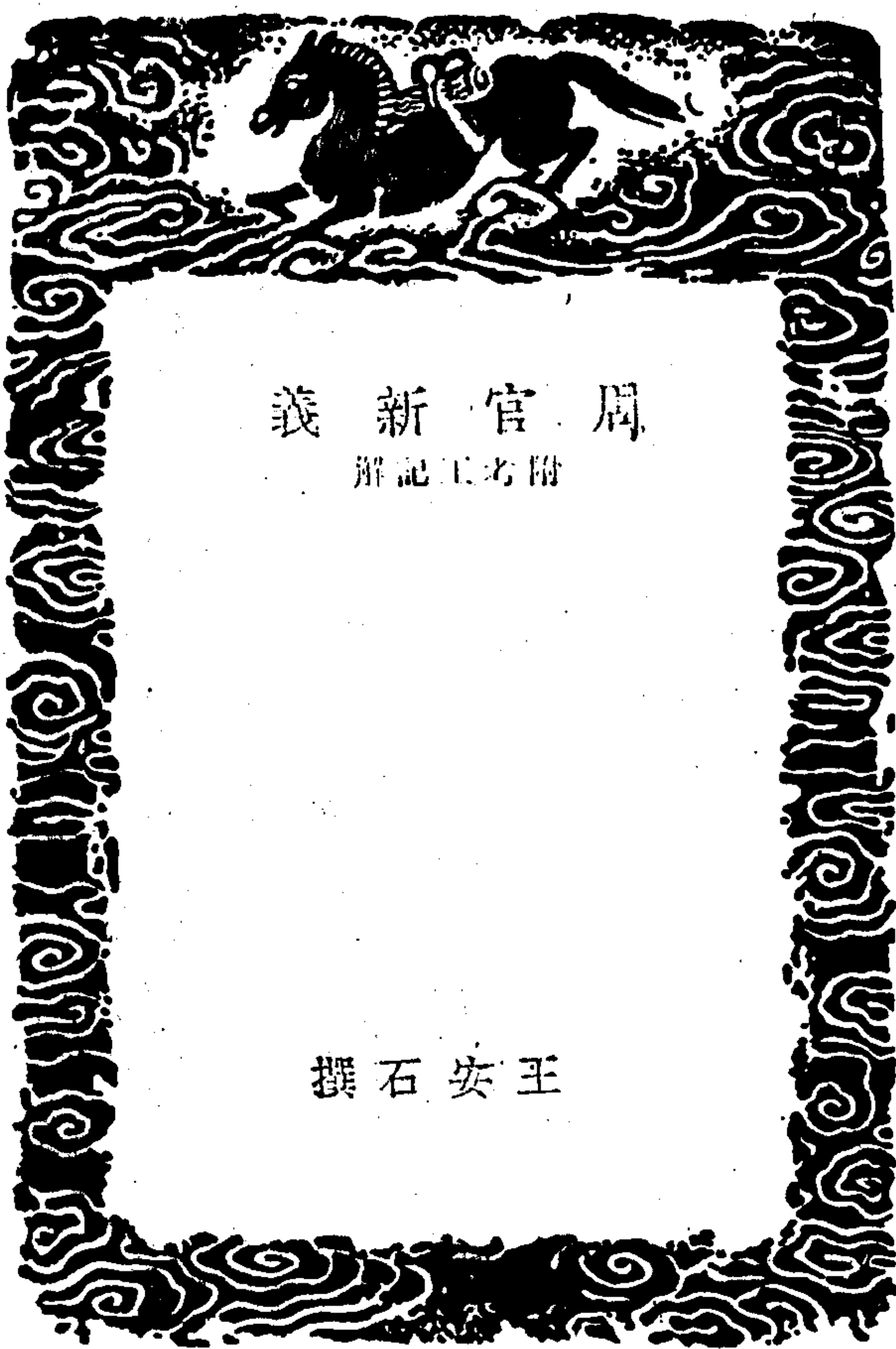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注。則鼓士不堅矣。土誤上

注。其質皆什一。什誤十



周官新義

附考王記解

王安石撰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王記解二卷

宋王安石撰。安石事迹具宋史本傳。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講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尚書義凡十三卷，今並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內閣書目，尚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即明以來內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內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即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尚有完帙。故采之最詳也。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而欲濟之以富強，又懼富強之說，必為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錯儲者之口，實非真信周禮為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真緣周禮以致。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說，各為一事。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尚書義，所謂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慮。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注周禮，頗據其說。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採用。又安可

新義 提要

周官新義 提要
蓋以人廢邪。安石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日錄，載安石所引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取平類實積一條，其文皆在地官中。今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遂不可考。然所佚適屬其最難則所存者，益不必苛訾矣。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其說，據晁公武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為之，以補其闕。今亦竝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自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先後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濶，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濶，莫盛于成周之時。其濶可施于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于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為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為難。然竊觀聖上致濶就功，取成于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齊魯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為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為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右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周官新義 自序

昔王荆文公以周官泉府一言禍宋。迨南渡後，既已能從祀，斥新經，盡棄其所學，然當時諸儒釋周禮者，猶多稱述，知其言固不可廢者已。顧傳本人間幾絕，近世藏書家亦鮮著錄，往儀徵相國撫浙時，許諸生就杭州文瀾閣寫書，余錄得經說十數種，此其一也。是為永樂大典本，因參攷諸家傳義，有引王氏說而此本不及者，知胡廣等所見，不獨地官夏官之有闕文也，爰為補錄，凡得百三十餘條，悉注於下，稍為增多矣。字說久佚不傳，獨見於此注中，其於六書之義，遠戾已甚，輒依許氏書正之，庶幾學者不為所誤。爾考工記注二卷，為鄭宗顏輯，前人言之致確，而舊本猶署安石名，豈以中用字說尤多，固為王氏一家之學邪？校讀一周，因識其後，嘉興錢儀吉。

周官新義卷一

天官一

宋 王安石 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
蓋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高下廣狹之制，凡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非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官言所使之人，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為民極。極之字從木，從頃，木之顛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一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尚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宰治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一，從皀省，一覆人罪之意，宰以治罰調和為事。訂義引此，故供刀匕者謂之宰，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家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家，以左助之為佐，以右助之為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強，則佐之為助，不

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變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調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甸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姿也。從口。止也。左從身。右從口。知進止之意。節義字。從身。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其自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妻之天。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夫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形。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從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宜亦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人。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付。從付。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史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史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自。皆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彳。從土。徒無車從也。其彳而走。則親土而已。故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鄉氏以爲府史。皆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程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備之也。府史皆徒。雖非士。而先主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饗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獸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膳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焉。稽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籛條蒙璆。戚施直鍾。嬰贈司火。臙嚙修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絲省聲。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淩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篋人奄一人。女篋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冢人奄一人。女冢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固旃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監。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鄭氏以為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泉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履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册。從冫。從册。則載大事故也。從冫。則尊而丁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廌。從去。從水。則水之為物。因地而為曲直。因器而為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為平。從廌。則廌之為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授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授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為之制。典為之防。非特使有所授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為先後也。言灋典則灋。及以治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八灋八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為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為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率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為書。教官之為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擾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擾焉。故曰。以安擾邦國也。教典以擾萬民。而教職以均萬民。則亦教典之為書。以擾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為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為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為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為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禮也。禮定矣。則禮典之為書。與禮官之為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刑也。刑成也。則刑典之為書。刑官之為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

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為書。事官之為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為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職。以養萬民而已。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於萬民曰。於邦國曰。於萬民曰。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八灋治官。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違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治之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為上行灋。然後治成。聽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為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為邦治也。故言邦治。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會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以馭其官。三曰灋。以馭其吏。四曰灋。以馭其士。五曰賦。以馭其用。六曰灋。以馭其民。七曰灋。以馭其衆。八曰田。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舉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職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置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為威。而曰刑。以馭其威。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為用。則曰衆也。凡造都鄙。必先立宗廟社稷諸神之祀。故一曰祭祀。以馭其神。宗廟社稷諸神之祀立矣。然後立朝

廷官府。施灋則焉。故二曰灋。則以馭其官。施灋則矣。然後其遠從廢舉可考。而廢置也。故三曰灋。置以馭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灋。位以馭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穀之。穀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灋。貢以馭其用。六曰灋。俗以馭其民。政教立。然後繼之以刑。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灋。刑以馭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為用。故八曰田。役以馭其衆。祭祀以馭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馭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馭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馭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以馭其用者。其上所用。唯賦貢之從也。禮俗以馭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馭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馭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弗舉。淫祠。無禁。巫覡。非。妖昏。傷民。則非所以馭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義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馭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歲會。勤不保置。怠不思廢。則非所以馭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議行。貪汙取富。誣僞取貴。則非所以馭其士也。征求無藝。費出無節。奢或僭。禮則非所以馭其用也。人自為禮。莫能統壹。家自為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馭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馭其威也。富貨役貧。豪傑兼衆。使之則怨。作之則懼。則非所以馭其衆也。灋。灋。灋。非所以馭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曷可少哉。治莫小於都鄙。莫大於天下。都鄙如此。則治天下可知矣。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王字原脫。於八灋。八則直曰治官府都鄙。小治大宰得專之也。於八柄。八統。曰。詔王。馭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專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馭其幸者。其賢不足得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馭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貴也。祿以馭其富。則非王祿之無富也。予以馭其幸。則非王子之無幸也。生以馭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奪以馭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馭其罪。則非王子之無罪也。廢以馭其過。則非王廢之無過也。誅以馭其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予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生子。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作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朋比姦邪。而見置。則何何以馭其羣臣哉。八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為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臣。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當守灋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謂責。而知大宰所謂誅為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知懼。而莫敢為過失也。大宰八柄之序。先廢置而後刑威。於廢置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廢置刑威。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灋。而不豫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庸也。庸在所尚。然亦存焉。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遺其親。馭以敬故。則民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害。馭以尊貴。則民知爵命之不可陵。馭以達吏。則民知懲蔽不可為。馭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八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財。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毓。鳥獸言養。蕃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不能自生。待園圃而後毓。鳥獸不能自養。蕃者待數牧而後養。蕃者養而後蕃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土穀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鳥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牧。養蕃鳥獸。百工。因山澤之材。鳥獸之物。以就民器者也。故五曰百工。飭八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財。任民以男事為主。強力為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臣妾。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閒民。則八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八職之民。其事有時。而用眾。則轉移執事。曷可少哉。蓋有常以為利。無常以為用者。天之道也。

以九賦斂財。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下以職共謂之貢。上以政取謂之賦。以九賦斂財。財者。才之。以為利。謂之財。有之以為利。謂之財。謂之財。則與言貨財異矣。貨。言化之。以為利。則商賈之事也。邦中。王之所邑。其外百里。謂之四郊。與邑交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甸。甸。澗正在是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家削。家。邑之地。削。小地也。其外百里。謂之邦縣。小都之地。取首在下。所首在上。所系在下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都。大都之地。所謂邦地也。小都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之縣。而謂之邦。相備也。蓋言郊甸縣。則都為邦地可知。言都則郊甸縣。為鄉。遂。公。邑。家。邑。小。都。亦可知也。蓋統。山澤之賦。下引王。安。右。曰。山澤之民。以其幣餘者。職也。幣餘者。職也。幣餘者。職也。幣餘者。職也。

幣所謂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餘財。邦物。而謂之賦者。既以給之矣。於是振之以歸之邦。故亦謂之賦也。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養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祭。祀。賓。客。喪。荒。人。治。之。大。者。也。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人。治。之。大。廢。而。弗。治。則。亡。隨。其。後。養。服。器。用。將。使。誰。其。之。匪。頒。好。用。將。以。誰。予。然。則。養。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式。宜。在。祭。祀。賓。客。喪。荒。之。後。矣。養。服。之。用。急。於。工。事。工。事。所。造。急。於。幣。帛。幣。帛。之。用。貴。於。芻。秣。匪。頒。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頒。故。四。曰。養。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殺。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為。差。此。所。謂。均。財。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為。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為。差。則。非。豫。焉。此。所。謂。均。財。節。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非。豫。也。以。均。節。節。節。之。財。用。而。已。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祀貢。凡可以共祭祀之物。嬪貢。凡可以共嬪婦之物。器貢。凡可以為器之物。幣貢。凡可以為幣之物。材貢。凡可以為材之物。貨貢。凡可以為貨之物。服貢。凡可以為服之物。旂貢。凡可以共燕游之物。物貢。則凡祀嬪器幣材貨服旂之物皆是也。大行人。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而九貢。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者。施政之序。上先而下。後內先而外。後。以詳責遠。上以供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供嬪婦之物。使甸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器服作治之功多。使男服采服貢之。則以詳責近之意。材貨作治之功少。使衛服要服貢之。則以略責遠之意。先器後服。先材後貨。則亦以遠近為差。九貢。退服在材貨之後者。材貨。邦用所通。服。則王身所獨。大宰。以道佐王者也。于此。又明王者。養天下。以道。其川材宜後其身之意。幣。旂。物。貢。則六服所通。以幣。繼。嬪。器。之後。以旂。物。繼。貨。服。之後。則亦各得其所也。九賦言斂。九貢言致者。邦國之財。不可斂而取也。致之使其自至而已。九賦言財。九貢言用者。財。斂。以斂言也。斂。止于王畿。則所斂狹矣。用以散言也。散。及于邦國。則所散廣矣。大宰。事王。以道。斂。欲。狹。散。欲。廣。王。之。道。也。至于。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賦。貢。兼。以。斂。散。言。則。司。會。事。王。以。法。主。會。其。入。出。而。已。取。欲。狹。施。欲。廣。非。其。任。矣。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史。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薮。以富得民。

周官新義 卷一

牧九州之牧也。連率、正、屬長、國君皆以地得民。而獨言牧者。舉尊以見卑也。于上舉尊以見卑。則與舜典舉上帝以見日月星辰同意。蓋澤虞之藪也。山林之衡皆以富得民。而獨言藪。則舉小以見大也。于下舉小以見大。則與舜典山川以見大元同意。長都鄙之長祿而不世。不得有其地。故曰以貴得民而已。師有德行以教人者也。儒以道藝教人者也。宗繼祖者其族氏之所宗。主有家者其臣隸之所主。主不得專地。臣隸有治焉。則吏聽之。其貴又不足道也。則其得民以利而已。吏則凡治民者皆是也。友則學校鄉田相與為友者也。牧長皆君也。師儒皆師也。自非君師。則內莫尊于宗。外莫貴于主。吏則治之而已。友則任之而已。蓋則民利其財而已。自牧至藪皆有所兩。則民有所繫屬而不散。故多寡死生出入往來舉可知也。夫然後可得而治矣。乃後世九兩既廢。人得自恣。莫相統壹。而不知所以繫之。故宣王料民於大原。而仲山甫非之也。當是時。上欲知民數而不得。向安能得其情而制之乎。民既散矣。則放辟邪侈無不為也。故管子謂陽曆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敘之。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者。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政事。于是調制所當改易。至正月之吉。則始和矣。乃布治於邦國都鄙也。元者德也。正者政也。德欲終始如一。故即位之一年謂之元年。政欲每歲改易。故改歲之一月謂之正月。正月之吉。則朔月也。朔月謂之吉。則明生之幾故也。三代各有正月。而周以建子之月為正。夏以建寅之月為正。夏正據人所見。故謂之正。授民事則宜據人所見。故周亦兼用夏時。而以夏之正月為正歲也。始和布治以周之正月。而正歲又觀象灋。則兼用夏時故也。兼用夏時。而以正月之吉。使萬民觀治象。則正歲先王之正也。正月之吉。時王之正也。萬民取正于時王而已。若夫百官。則又當取正于先王也。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敘之者。以其縣灋元人。如天垂象。故謂之象。治象之灋。使民徧行之。則宜使民知。故縣于象魏。使民觀之。挾日也。正月之吉。言縣于象魏。而不言徇于木鐸。正歲言徇于木鐸。而不言縣于象魏。相備也。蓋觀象灋皆縣于象魏。而徇以木鐸。或言徇以木鐸。亦相備也。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言象之灋。或言灋之象者。觀則以象為主。用則以灋為主。則曰灋象。以象為主。則曰象灋。或言灋象。或言象灋。則亦相備而已。相備而于大宰言萬民。則灋以及萬民為大事故也。

乃施典于邦國。而施灋于官府。而施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灋于都鄙。而施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典于邦國。而施灋于官府者。既以治象元民。于是乃以所建六典八灋八則。施于邦國都鄙官府也。建六典八灋八則。傳矣。于此言乃施。則于是申之。容有所改易故也。蓋大宰自歲終詔王廢置。至是乃施典則灋矣。則王于邦國都鄙官府有廢置焉。自教長及正。至于般輔。不在所廢。則皆王所建立。設傳陳置也。苟錯諸地謂之置。置之成列謂之陳。陳有所傳謂之傳。設則設之。而無所立也。立則立之。而無延也。建則作而立之也。故所謂以地得民者也。蓋所謂三監也。不言諸侯。則上言牧。

下言監。包諸侯矣。參三卿也。伍五大夫也。般衆士也。輔輔治者也。長所謂以貴得民者也。兩兩也。不謂之貳。則于其長有臣道。與官屬異故也。正官長也。謂之正。則以其屬所取正故也。貳則若小宰之于大宰是也。或謂六官而連其長。則致則致般輔之治者也。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我之治彼也。以此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既滌濯。及納亨。贊王牲事。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元。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几玉爵。大喪。贊玉几玉爵。

大神者。昊天也。夏曰昊天。則帝與萬物相見之時。故王所祀者。昊天而已。五帝。則五精之君。昊天之作也。凡在天者皆神也。故昊天為大神。凡在地者皆元也。故大地為大元。神之字從元。從申。則以有所元。無所風故也。元之字從二。從小。元。則以有所元故也。效灋之謂坤。言有所元也。有所元。則二而小矣。故天從一。從大。元。從二。從小。為元。而從一。從大。不為神者。神無體也。則不可以言大神。無數也。則不可以言一。有所元。則二而小。而神亦從元者。神妙萬物而為言。固為其能大能小。不能有所元。非所以為神。惟其無所風。是以異于元也。大宰伯言祀大神。享大鬼。祭大元。而大宰言祀大神。元。享先王。者。大宰伯掌建天神人鬼地元之禮。故各正其名。序其位。而言之。大宰非禮官也。則其作王事。神元祖考也。以道事神元。以道故大元。不謂之祭。事祖考以道。故先王不謂之鬼。謂之鬼。則正名其為鬼。而弗以神事之矣。是禮而已。非道也。夫先王之王也。有聖而不可知者。及其死也。亦如斯而已。故詩曰。三后在天。王配于京。然通於道。乃知其為神。制于禮。則見其為鬼而已。上言祀五帝。而以祀大神。元。享先王。如之者。其所佐則王。其所職則宰。其為道也。適足以紹上帝而已。以祀大神。元。則為不足。以享先王。則為有餘。蓋能又王家。則足以享先王矣。戒所謂散齋也。禮記曰。七日戒。三日宿。又曰。散齋七日。以禋之。致齋三日。以齊之。齊之謂齋。定之謂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凡十日也。散齋。散齋。大宰大宗伯同帥執事而卜日。而大宰獨掌誓者。卜宜與衆占。誓宜聽于一。然戒之日。又使大司寇設誓者。犯誓則施刑故也。大宰伯止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元之禮。故宿眠滌濯。散玉幣。省牲。鑊奉玉幣。大宰于六官特尊焉。故及執事然後既滌濯。及納亨然後贊王牲事。及祀之日。然後贊玉幣。爵之事。六官奉牲。六官之人奉幣。則牲事尊于禮。天地不祿。祿以求神而已。則幣爵之事。尊于禮。大宰掌牲事而不贊幣。贊幣爵之事。而不贊幣。則亦以特尊故也。玉幣。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之大禮。贈玉。舍玉。大喪之大事。贈在合後。而先言贈。則贈事比合。尤送終之大者。以其禮事之大。故亦大宰贊之。牲事言贊玉。其下玉幣。爵之事。玉几。玉幣。玉几。玉爵。言贊而不言玉。則蒙上言王。從可知也。贊牲贊玉幣。爵事。其下玉几。玉幣。玉几。玉爵。言贊而不言事。則蒙上言事可知也。太宰言贊玉幣。爵之事。而小宰言凡賓客贊禮。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則大宰于幣爵之事無所不贊。而小宰所贊。于其受之而已。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王既治朝則贊聽治。既四方之聽朝亦如之。所作謂之事所遭謂之故。故有所因而使然者也。既治朝言王而作大事不言王。則作大事者大宰故也。蓋命者君所出而事者臣所作。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餘官言大事未有作者。則大事獨大宰作之而已。所謂治朝者聽治之朝也。巡狩四方則無治朝。故曰聽朝而已。凡邦之小治則家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聽邦之小治稱家宰。則百官聽焉。故也。既曰以禮待賓客之治。又曰待四方賓客之小治者。賓客之治。有詔王者矣。八統所謂禮賓是也。若其小治則大宰專之。言四方則非特邦國而已。賓客之小治非特邦國則餘可知矣。此亦于上舉小以見大也。故曰家宰統百官均四海。

以八灋治官府與施灋于官府曰官府而已。及歲終則曰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者。正其治受其會。嫌特治官之屬故也。正其治者為將受其會聽其致事。以詔王廢置。故各使之先自正其治也。受其會者受其一歲功事財用之計聽其致事者聽其所致以告于上之事。則其吏之行治可知矣。于是乎詔王廢置。然此非特廢置也。歲終平在朔易之時亦欲以知所當調制。以待正月之吉布施之也。誅則非特廢之而已。賞則非特置之而已。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不言詔王則歲終廢置。尚以詔王三歲誅賞可知矣。大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其職之大者也。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其職之小者也。先自治其職然後詔王以其職。上則詔王以其職。下則任民以其職。任民以其職。然後民富。民富然後財財可得而斂。斂則得民財矣。得而不能理。則非所以為義。均節財用。則所以為義也。治其國有義。然後邦國服。而其財可致也。能致邦國之財。然後為王者之富。富然後邦國之民可聚。聚而無以繫之。則散。繫而無以治之。則亂。使萬民觀治。家宰施典。施灋。大祭祀。大朝覲。會同。大興大事。至于待賓客之小治。則皆其所以治也。受其會聽其致事。大計羣吏之治而詔王廢置誅賞。則其治之所成終始也。

周官新義卷二

天官二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小宰治王宮之政令。而內宰治王內之政令。王內。后宮也。內宰治后宮之政令。故小宰獨治王宮之政令。至於后宮之糾禁。則小宰兼之。故曰凡宮之糾禁也。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操縱之權。上之所專。故于六典八灋八則之貳。則曰掌。出納之政。下之所守。故于九貢九賦九式之貳。則曰執。執則固矣。掌則掌之而已。六典八灋八則之書。大宰與大史作而立之。故大宰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以八灋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大史亦曰。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夫皆作而立之也。乃獨於六典言建。則舉大以知小故也。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故司書曰。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小宰司會。則副掌其書者也。故小宰司會皆曰。掌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也。我儀引此文。作六典八法八則之書。太宰司會掌其貳。太宰司會掌其貳。太宰司會掌其貳。太宰司會掌其貳。逆者有所治正也。有所治正。則逆之矣。所治在大史。則大史之所逆也。所治在司會。則司會之所逆也。所治在小宰。則小宰之所逆也。非大史司會小宰所逆。然後大宰以典灋則待之。其言六典八灋八則。皆以典為先。八灋次之。

八則爲後者。以應大宰所治之序也。其邦國都鄙官府。則以邦國爲先。都鄙次之。官府爲後者。以應大宰所待之序也。至其言九貢九賦九式。小宰司會所序先後。皆與大宰不同。則大宰以道佐王揆事。使邦國服。然後治其貢物。故序九貢在九式之後。小宰司會。則以貢賦之澆受其入。以式澆出之而已。所以致其貢之序。則非所豫也。故以九貢爲先。九賦次之。九式爲後。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情。

敘。敘其倫之先後也。以敘正其位者。以其人之敘正之。以敘進其治者。以其位之敘進之。謂日有功進使治凡也。以敘作其事者。以其位治之敘作之。以敘制其食者。以其治事之敘制之。以敘受其會者。以其治事與食之敘受之。以敘聽其情者。自會以上。不得其情。則皆有訟。訟則各以其敘聽之。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天地四時之官。各以象類名之。其義甚衆。非言之所能盡。觀乎天地四時。則知名官之意矣。蓋治所不能及。然後教。教所不能化。然後禮。禮所不能服。然後政。政所不能正。然後刑。刑所不能勝。則有事焉。刑之而能勝。則無事矣。事終則有始。不可窮也。故以邦事終焉。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遠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諸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所謂節財用者。非特節邦之財用而已。邦國不敢專利。以過制萬民。不敢擅財。而自侈。然後財用可節也。故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然後以節財用。邦國不安。萬民不寧。雖其封域之內。散蕩離析。而不能守也。又安能使遠客懷之。故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然後以懷遠客。邦國不和。則無與事。其先于萬民不諧。則無與治。其禮職以和邦國。以諸萬民。然後以事鬼神。聚百物。則將求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服之正之。則其財豈肯供上之所求。故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然後以聚百物。除盜賊。則令糾守比追胥而已。邦國不可詰。則無以令糾守。萬民不可糾。則無以比追胥矣。故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然後以除盜賊。生百物。則將任之邦國。萬民而已。不能富之養之。則豈能勝上之所任。故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然後以生百物。六職終於以生百物。而事者。物之所成。終始也。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凡小事皆有聯。

田則簡衆而已。役則任衆而已。斂弛之事。比田役爲小。故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事。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以比居。二曰聽師。以簡稽。三曰聽閭。以版圖。四曰聽稱。以傅別。五曰聽職。以禮命。六曰聽取。以書契。七曰聽賣。以質劑。八曰聽出。以要會。

聽政。役以比居者。比。謂國比。居。謂民居。聽政役者。欲知其可任與施舍而已。故以國比正之。以國比正之。而不服。則又以民居正之。以國比正之。則若後世以五等簿差役也。以民居正之。則若後世以簿差役不服。則檢視屋產矣。聽師。田以簡稽者。簡。謂閱而選之。稽。謂致而計之。簡稽。則皆有書焉。聽師田者。欲知其車徒之所任。財器之所出而已。故以簡稽聽之也。聽閭。里以版圖者。版。謂人民之版。圖。謂土地之圖。閭。則六鄉所謂五比爲閭。里。則六遂所謂五鄰爲里。凡聽閭里者。欲知其地城所守。人民所屬而已。故以版圖聽之也。聽稱。責以傅別者。傅。朝士所謂地傅也。責。有傅其事者。有字從也。別。朝士所謂判書也。判。書稱責之要也。別。謂人執其一。人執其一。則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其所償之數。使稱者執之。以其償責或不能一而足故也。不能一時而畢。則聽稱位以禮命者。禮有數。命有等。祿位視此制之故也。聽取。予以書契者。書。簡牘而已。契。則取予之要也。契。謂人執其一。予者執左。取者執右。合而驗之也。別也。契也。皆要也。稱責謂之別。則其用以別爲主。取予謂之契。則其用以契爲主。聽賣。質以質劑者。質。人。大市則以質。小市則以劑。質。則有質其事者。若今市契立見也。刑則爲要書而已。聽出入以要會者。月計謂之要。歲計謂之會。八成所序。後先蓋或以事之大小。或以治之多寡。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

治汙謂之汙。治荒謂之荒。治亂謂之亂。治擾謂之擾。則治弊謂之弊矣。所謂弊羣吏之治者。治弊之謂也。善其行。謂之善。善其事。謂之能。能直內。謂之敬。能正直。謂之正。能守灑。謂之灑。能辨事。謂之辨。廉者。察也。聽官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爲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灑。守灑則將以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灑察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

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其而不掌修。蓋誓聽于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其則具之而已。又言以灑則亦不豫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洽。故先言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禋將之事。凡賓客贊禋。凡受爵之事。喪荒。受其合綏幣玉之事。宗廟之祿。求神于陰。賓客之祿。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禋將。禋而將也。喪荒。有幣玉。則贈賻。則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家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敘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視治象之禮。徇以木鐸。曰。不用濃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致乃濃。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宜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致乃濃。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宮刑憲禁。令。致乃濃。則所以避禁令也。待乃事。則其事有待乎王宮之政令焉。故也。其所以事上。正所以臨下。在宮則戒以不共。在府則戒以不正。亦各其所也。為宮刑。而令。曰。國有大刑。則以宮刑宜嚴于官府。今律。宮殿中所坐。比常濃有加。亦是意也。小宰。先正羣吏。然後可以舉邦治。其舉邦治也。欲人各職其事。故分職以辨之。為其辨之。有不能舉也。故又聯事以合之。有辨有合。則官府之治。無不舉矣。于是聽萬民之治。所謂羣吏之治者。以聽萬民之治為主。聽萬民之治矣。于是舉羣吏之治焉。若夫以法掌戒。其贊幣爵。祿將。合綏幣玉之事。則皆其分職。聯事所治也。至於受羣吏之要。贊家宰受歲會。令羣吏敘事。則所治終焉。視治象以宮刑憲禁。則所謂終則有始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濃。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

治以致其事者。吏也。謂之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則此羣吏非大夫以上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宰夫。掌治朝之濃。則所謂政也。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不言政及糾者。正治朝之位。則所謂政也。以濃正之。則糾在其中矣。

敝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下有事。則治乎上。上有事。則令乎下。大宰。尊于賓客。故大宰。以禮待賓客之治。賓客尊于羣吏。故小宰。敝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復。有報乎上也。逆。有言乎上也。上言而令之下。聽而行之。所謂順也。下有言乎上。則逆矣。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箠以治敝。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掌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者。有官府。則有所徵令矣。有徵令。則有所掌治。不可以不辨也。正。其屬所取直者也。師。則教其屬者也。司。則自各司其職事而已。旅。則衆而有所從焉。數。一二三四。是也。合衆數而

為日。合衆日而為凡。合衆凡而為要。要則月計。凡則旬計。日則日計。旬計則宰夫所謂旬終。正日成是也。一二三四之數。府史之所掌也。而旅治之。日則旅之所掌也。而司治之。凡則司之所掌也。而師治之。要則師之所掌也。而正治之。此官府之八職也。故治至于要而止。若夫會。則正之所掌也。而王治之矣。故大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廢置在王。則王治之矣。王省惟歲。亦謂此也。凡治官府。以濃為主。成則以待萬民之治。常則聽官治而已。故正。掌官灋。師。掌官成。旅。掌官常。司。亦掌官灋者。正。掌官灋。以正其屬。司。掌官灋。則武焉而已。

掌治灋。以致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家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不言以灋而言。掌治灋者。宰夫所致。雖及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然其事則治官之事。其灋則治官之灋而已。五官所自致。則弗預也。所謂縣者。縣師所掌。開田之縣也。宰夫所致。及于百官府。羣都縣鄙。則大宰。小宰。所謂百官府。都鄙。其為百官府。羣都縣鄙。可知矣。不言會。其財用而曰。乘者。以一二三四乘之。則謂之乘。總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會。欲知其別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則謂之失物。辟名。則其出入。名不正而已。足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其既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也。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誅。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家宰而誅之。誅。以詔家宰。則賞可知矣。

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砥滌濯。

具。與薦羞。則以式。掌之。戒。與滌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軍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與其陳數。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牢。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殮。牢生可牽。謂之牽。牢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獻。則上介有禽獻之屬是也。飲。則壺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殮。則殮五牢之屬是也。賓之殮。則有司所共。賜之殮。則王所好。賜。陳數。則以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是也。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

旅帥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則帥宰夫職喪之屬官與。其府史治之。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則使宰旅帥

也。旅帥則令其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告或以告于上。或以告于下。故不言所詔。而曰以告而誅之。以告而誅之者。不待三歲大計而誅之者。也。

正歲則以鴻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稽其功緒。糾其德行。歲終會其行事。然後宰夫得以及其會。而正歲書其能者良者。以告于上。良者書之。賢可知矣。

周官新義卷二

天官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意。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戒之字從戈。從甘。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口。守以爲節。參合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系。從耳。若糾絲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比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怠忽。糾。糾其緩散。令。使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則王宮之政。與后室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擊柝而比之。則若今西點。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而時禁。則辨其外內。職所常守。過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啟閉之禁也。稽其功緒。則防其怠。糾其德行。則防其衰。幾其出入。則微察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頗其稍食。去其淫意。與其奇袤之民。則凡在宮之民。尙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袤。不正也。奇則時於人矣。是以謂之

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會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火以春出。以秋入。用天時以戒也。春秋修火禁。則若今息城四時戒火矣。凡邦之事。蹕。鄭氏謂。事。祭事也。誤矣。凡邦之事。則孰非事也。何特祭祀而已。宮中廟中則執燭。鄭氏謂。祭社稷五祀於宮中。祭先王先公於廟中。則執燭。亦誤矣。凡在宮廟中者。執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蹕。則以嚴於禁止爲事。宮中廟中執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則宮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假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責以守衛。則教之道藝。宮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藝。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意。奇袤之民。則或致淪胥而敗類。欲去其淫意。而不稽其功緒。則淫意與敬孰分。欲去奇袤。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袤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又宮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緒。糾其德行爲先。則不可不致察。幾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養。均其稍食。則所以致養也。均其稍食矣。然後稍食可會也。教之道藝矣。然後行事可會也。若行事可會矣。然後邦有大事。可責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患預防而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餼。以時頒其衣裘。掌其誅賞。

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倅。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包國子之未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餼。則秩其賞賜。徵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也。授八次八舍之職事。則授其王宮四角四中宿衛之職事也。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則所令非徒役之事而已。月終。則均秩。秩。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餼。勞逸劇易。宜以歲時更焉。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裘。則若今賜春冬衣也。掌其誅賞。誅賞。士庶子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世賢者之類。王以自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察也。

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土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焉。品嘗食者。養至尊當慎故也。其所防也。微矣。事者左右就養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喪。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災。無邦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所謂憂以天下。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食飲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徹於所致而置焉。是之謂徹于造。

王齊日三舉

孔子齊必噉食者。致養其體氣也。王齊日三舉。則與變食同意。孔子之齊。不御于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膳葷。喪者則弗見也。不獨則弗見也。蓋不以哀樂欲惡試其心。又去物之可以昏憤其志意者而致養其氣體焉。則所以致精明之至也。夫然後可以交神明矣。然此特祭祀之齊。尚未及夫心齊也。所謂心齊。則聖人以神明其德者是也。故其哀樂欲惡。將簡之弗得。何物之能累哉。雖然。知致一於祭祀之齊。則其於心齊也。亦庶幾焉。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大喪。大荒。喪荒之大者也。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者。王以能承順天地。和理神人。使無災害變故。故宜饗備味。聽備樂。今不能然。宜自貶而弗舉矣。

王燕食則奉膳

王舉則授祭而弗贊。燕食則授而贊之。贊之。則以其祭不如舉之盛。然非祭朝之餘膳也。祭所以致敬也。祭而弗敬。如弗祭。故禮。餘不祭。奉餘膳而祭。則非所以致敬也。且王舉之饋。膳用六牲。而獻人。掌畜以魚鳥其膳。則燕食有魚鳥之膳矣。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

祭餘謂之胾。胾則祭餘之俎也。賓客食。則亦必膳夫授祭。及卒食。又膳夫徹祭餘之俎。則重祭故也。故膳言授祭。於祭祀賓客言徹胾。俎相備也。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

謂之稍。則禮事之略者。故膳夫設薦脯醢而已。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燕飲酒。則王於羣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不可以燕廢也。故使膳夫爲獻主而已。蓋燕飲之禮。惟主於以食飲養賓。而膳夫以食飲養王之官也。使所以養王者養賓焉。則王之厚意也。

擊后及世子之膳羞。凡肉脩之類。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尊見者。亦如之。

祭祀之致福者。歸王以其福也。以尊見者。歸王以其德也。歸王以其福。則愛之至。歸王以其德。則敬之至。且衆歸王以福。而王能享之。所以備多福。衆歸王以德。而王能納之。所以成盛德。故受而膳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所謂不會。非不食其出。不爲多少之計而已。王與后之膳。禽飲酒及服皆不會者。至尊不可以有司法。數制之。世子則惟膳正禮。不可以會。膳禽則燕食之膳也。與其飲酒及服皆會。則以防荒侈故也。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蠶蕘之物。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六畜。可畜而養者也。六獸。可狩而獲者也。六禽。可摛而制者也。以其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

之膳羞。則庖所共。后世子者。膳羞而已。蓋薦則自后世子之官屬共之。膳夫言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其物備衆。而其言薦。則曰。王之稍事。設薦脯醢而已。則薦所共。設薄矣。其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

其祭祀之好羞者。先王先公及先后夫人平生所好。祭祀則特羞之。事亡如存之意。夫齊則思其所嗜。則其祭也。可以不羞其好哉。雖然。求所難致。傷財害民。以昭其先之好辭。則君子亦不爲也。孔子爲政於魯。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共簿正。則先王不肯求所難致。以傷財害命。可知矣。共喪紀之庶羞。共賓客之禽獻。則仁喪紀賓客。故使其王膳羞之官共之也。或言喪事。或言喪紀之事。喪事。喪之在我者也。喪紀之事。喪在彼而我有事焉者也。喪在彼。我有禮以紀之。故謂之喪紀。

凡令禽獻以薦授之。其出入亦如之。掌客所謂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所謂乘禽於客。日如其饗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與此官所謂凡用禽獻者。湯也。令獻禽。則以此薦授之。使知所獻之物與其數。及其出以給用。受而入之。則亦以薦焉。其禮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爾。

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鷓鴣。膳膏臊。秋行犢麋。膳膏腥。冬行鱘羽。膳膏醢。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春行羔豚。夏行鷓鴣。秋行犢麋。冬行鱘羽。各以其時物所宜。鄭氏以爲雁。誤矣。謂之羽。豈特雁而已。魚謂之鱘。則以別於鱸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牛膏也。牛。土畜也。方春木用事之時。則宜助養脾故也。膳膏臊者。膳用犬膏也。犬。金畜也。方夏火用事之時。宜助養肺故也。膳膏腥者。膳用雞膏也。雞。木畜也。方秋金用事之時。宜助養肝故也。膳膏醢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冬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

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羞之制。享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選百羞。辨物珍物。以俟饋。其及后世子之膳羞。辨腥臊膾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廄。羊冷毛。則羶。犬赤股。而躁。鳥鵪色。而沙。鵪。豕盲。而交睫。馬黑脊。而般。臂。蠅。

內則以狸爲。則氣無所泄。而其臭惡。蓋鳥鵪色。而沙。鵪。則其臭如之。狸與蠅。文雖異。其義一也。先言辨腥臊膾香之不可食者。然後言羊冷毛。而羶。犬赤股。而躁。豕盲。而交睫。則所謂腥臊膾香之不可食者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制享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其羞。脩。刑。臠。肝。骨。鱗。以待其膳。

凡掌其羞。脩。刑。臠。肝。骨。鱗。以待其膳。凡掌其膳也。蓋內饗。掌王及后世子之膳。則宜選取於羣。有司以備珍膳故也。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饗人者。內饗之屬人也。使內饗共好。賜肉脩。則王所好。賜。視而私之故也。外饗。掌外祭祀之司。享。其其。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膳。凡賓客之。頒。饗。養。食。之。事。亦如之。形。饗。

者老孤子。蓋所謂死政之老。舉其孤也。外饗言饗者老孤子。而以士庶子如之。酒正言饗士庶子。而後

言饗者老孤子。外饗掌饗。以養之為主。酒正掌酒。酒以禮之為主。言饗者老孤子。外饗掌饗。以養之為主。酒正掌酒。酒以禮之為主。

亨人掌其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亨人掌其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亨人掌其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

其之。又貴而先之者。古之時。禽獸皆備人矣。聖人教之田。則亦以除患故也。未知火化。非所以養生

修火之利。則使之免死。而當是時。人知食肉而飲其酒。其相養亦足矣。及至後世。恃威役物。暴殄生類

以窮鼎俎之欲。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則亦因時之宜。為制貴賤之等。使無泰甚而已。然則庶其

百物備者。豈以為吾心如是。而後據哉。其勢有不得已爾。故每於為禮。本始以示之。使知禮意所向。在

此不在彼也。甸師掌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其齋盛。祭祀共蕭茅。其野果蔬之薦。喪事代王受管。王之同

姓有辜。則死刑焉。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公田謂之藉。以其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亦借民力終之故也。土有土之藉。侯有侯之

藉。故甸師所耕耨謂之王藉。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而王必親耕。以其盛者。以為祭弗自致焉。則

猶不祭。以此率天下。則耕耨舉知勸矣。祭祀共蕭茅者。蕭合脂與黍稷。精之以祭。詩所謂取蕭祭脂。是

也。凡鬼享。裸粢求諸陰。燭蕭求諸陽。索祭祝于祈。求諸陰陽之間。遊魂為變。無不之無不為也。故求之

不可以一處。茅藉以縮酒者。藉何所不可。而必以茅。則其為體。順理直柔而潔白。承祭祀之德當如此。

共野果蔬之薦者。為其非場圃所出。故稱野焉。薦於王藉共之。則盡志而已。祭祀則致衆致遠。蓋物故

也。喪事代王受管。管者。人曰管。天曰裁。受管。則以管為在己。受裁。則服裁而弗拒。使甸師代。則以方宅

喪不可接神。而甸師掌其祭薦之物。神所依故也。王之同姓有辜。則死刑焉。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

於甸師。則亦以甸師共祭薦之物故也。共祭薦之物。所以事宗廟。宗廟之親。而致死刑焉。則正濃然後

能保天下國家。能保天下國家。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然則親而致死刑。乃所以事宗廟也。獸人掌野田。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

其其生獸。為或用鮮故也。獸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而獸人。凡獸征亦入于玉府者。周之初。園圃滂澤

多而禽獸至。人皆患其備矣。唯周有以勝之。然後中國之害除。而人更賴其所獲。以其服食器用。然則

獸人之官。修罟百姓之大者也。魚之為物。潛逃微眇。難及以政。方周盛時。乃能使之幸其尾。頡其首。浮

沈小大。備得其性。則以有濃度加焉而已。然則獸人之官。修罟萬物之悉者也。以獸人之官。修罟為每百

姓之大。以獸人之官。修罟為每萬物之悉。故使各入其物于玉府。以為王者仁民愛物。其施如是。然後可

以兼百姓之本。備萬物之資。以足其燕私玩好之欲也。然則其氏。穴氏。是氏。攻鳥獸之猛。而其所獻皮

革。齒須及羽。副之類。不入于玉府者。其氏。穴氏。是氏。特除其害。獸人。凡田之政。令掌焉。則其所修之利

衆。所除之害。悉所賴之獲多。王政及人。於是為大矣。獸人。掌以時獻為梁。春獻王鮪。辨魚物。為鱸。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鱸。凡獸者。掌

其政令。凡獸征入于玉府。春獻王鮪。則以其時物。王鮪。鮪之大者。王大故也。故物之大者。多謂之王。詩序言冬獻魚。而此不言者。

獸人以時獻為梁。凡祭祀。共鱸。則冬獻在是矣。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簞魚鼈。鼈。凡狸物。春獻鼈。秋獻龜。魚。祭祀。共鱸。鼈。以授隨人。掌凡邦之籍事。

鼈及龜。魚。字乳以夏。而鼈以夏。秋。春獻鼈。秋獻龜。魚。則避其字乳之時。獻龜以秋者。龜主以下。全而

用之。故取以其堅成之時。魚。美於秋。冬。而冬為尤美。不以冬獻。則鼈人所獻。以簞得之。故先為梁之時

而獻。鼈尤美於夏。然以避其字乳之時。而弗獻。唯王不以飲食之養。害仁政之濃度。如此。然後能率天

下之民。以成魚鼈之功。告神明矣。獸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臠肝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肝。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

事。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腊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之食飯放焉者。溫熱涼寒。酸苦辛鹹滑甘。與膳食之宜。凡百君子。所以自養。故放王如此。在易之頤。君子以節飲食。此之謂節飲食。

疾醫。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瘧疾。春時有瘧首疾。夏時有瘧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列子曰。指髓無瘧瘵。瘧瘵也。素問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病溫則所謂瘧首之疾。瘧瘵則所謂瘧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為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為瘧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為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為瘧寒之疾矣。瘧疥疾。則夏陽溢於膚革。清搏而淫之故也。嗽上氣疾。冬陽溢於臟府。清乘而逆之故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既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素問曰。形不足。補之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氣。養形者也。藥。則療病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療病為末。此治之序也。望其氣矣。則又聽其聲。聽其聲矣。則又視其色。視其色矣。則又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也。九竅有變。而後占九藏。則診其動於脈。兩之也。以陰陽參之也。以陰陽沖氣。醫經所謂胃氣也。以氣聲色。既生。死。不過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五。則物之更王。更相。更廢。更因。更死。不過五故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醫師言邦之有疾病。疾醫言民之有疾病。治及民。則餘可知矣。或言邦。或言民。相備而已。醫師既言使醫分而治之。疾醫又言分而治之者。醫師分疾病。瘧疾。使各治之。而疾醫所治。又各有能故也。至於瘧瘵。但言凡有瘧者。受其藥焉。則瘧瘵。瘧瘵。瘧瘵。瘧瘵。同科而已。瘧瘵曰死。疾醫曰死。終則盡其道而死。所謂君子曰。終是也。終亦有所謂。而非醫之罪也。亦書其所以。為使知如此。在所不法。

瘧瘵。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視。藥。副。殺之齊。凡瘵瘍。以五毒攻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瘵者。受其藥焉。

腫瘍。聚而不潰。潰瘍。潰而不聚。金瘍。刀割未必折骨。折瘍。折骨未必刀割。腫瘍。潰瘍。自內作。而潰瘍。為重。金瘍。折瘍。自外作。而折瘍。為重。故先腫瘍。後潰瘍。先金瘍。後折瘍。素問曰。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醫之用祝。尚矣。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徙之者。蓋變氣。祝由之遺法也。祝之不勝。然後舉藥。作川藥。今按。舉或與之誤。藥之不勝。然後劑。劑之不勝。然後殺。鄭氏謂。殺。以藥食其惡肉是也。以五毒攻之者。攻以殺之。以五氣養之者。養以生之。以五藥療之者。療以治之。以五味節之者。節以成之。獨於瘍言。以五氣養之者。素問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瘍之治。宜以氣。瘍之治。宜以氣。而其以五氣養之。反在五毒攻之之後。則必先除其惡。然後可以養故也。凡瘵瘍者。五毒。五氣。五味。亦所以療之也。而獨言以五藥療之。以藥為主也。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而瘍醫以五藥療之。然後以五味節之者。疾醫所言者。養也。且病以治內為主。故先味而後藥。瘍醫所言者。療也。且瘍以治外為主。故先藥而後

周官新義卷四

天官四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其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疔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十失二次。十失三次。十失四次。為下。

毒。所謂五毒藥。所謂五藥。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饋廩稱事。然後能者勩。不能者勉。故十全為上。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養。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稷。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鷹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恆放焉。

凡食。齊。既春時。羹。齊。既夏時。醬。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者。所御。溫熱涼寒。宜如此。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者。春主發散。則宜多酸以收之。夏主解緩。則宜多苦以堅之。秋主鞏斂。則宜多辛以散之。冬主墜栗。則宜多鹹以奠之。滑則所以利之。甘則所以緩之。緩之利之。則所以調之也。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稷。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鷹宜麥。魚宜苽者。食物各有所宜也。物之所宜。非獨此而已。且有所宜。則亦有所畏。惡相反。當避者矣。其物不可勝言也。言其所常食焉。則可推類而知矣。君子

味以酸養骨者，骨欲收，以辛養筋者，筋欲散，以鹹養脈者，脈欲奠，以甘養肉者，肉欲緩，以滑養臟者，臟欲利，於焉醫言骨、筋、脈、肉、竅，則善此六者，焉無所生也。及其生而治之也，則亦以此養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焉，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焉，灌而刺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瘍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獸言病而不言疾者，孟子曰：舜則於庶物，察於人倫，以為物之難知，不若人之可察也。惟其不可察也，故病而後可知也。病與瘍，以一指治之，幾畜故也。醫師言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獸醫言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制其食，則有進退，進退之，則因亦制其食矣。人言死終，獸言死，則以物之所以死有不可察故也。不稽其全失為上下，而計其生為進退，則亦以是故也。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為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醢，掌其厚薄之齊，以其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以式灋授酒材者，式，其給用之式，灋，其釀造之灋，凡為公酒亦如之者，鄭氏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灋及酒材授，使之自釀之也。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者，其物之灋，其名之義，皆無所經見，不可得而知。然五齊言辨名，三酒言辨物者，五齊以祭，則致其義名義之所出也。三酒以飲，則致其實物，實之所効也。其王獨三酒，則三酒以飲，五齊以祭，故也。言其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則后世子之飲與酒，共之而已，弗為之饌也。

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式，中祭再式，小祭壹式，皆有酌數，唯齊酒不式，皆有酌量。凡祭祀，必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者，凡天地宗廟社稷諸神之祭祀，皆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物各一尊，凡八尊，而其所實各以其灋也。大祭三式，中祭再式，小祭壹式，皆有酌數者，皆非此八尊所實，齊酒則皆有式，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兩尊副之，小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一尊副之，而其尊所實，又皆有酌數也。凡有式者，備之少也，大祭所式尤多，則尤致其嚴故也。唯齊酒不式，皆有酌量者，唯所實八尊五齊三酒，則無尊以副之，而其尊所實，亦皆有酌量也。為其弗酌也，故有酌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弗酌者，以神事焉，故用五齊，以人養焉，故用三酒，備五齊三酒而弗酌，則所以致事養之義，而非以為味，是所謂禮之敬文也。

其賓客之禮酒，其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醴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賜，皆有灋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辨以供養，后蠶，以為祭服，王獻而后亞，親，王親率射牲，后親做豆，籩，賓客，則亦王親獻而后亞，獻，則王致酒，后致飲，夫婦相成之義也。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前注增，又王氏志，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前注增，又王氏

飲，是也。王燕飲酒，共其計者，至尊不可以有司灋數制之，故共其計，使其不節，則自戒也。然則后何以不共其計，后王所帥也，王知自戒，則亦已矣。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則王施德惠焉，取醉之而已。掌酒之賜，皆有灋以行之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也。凡有秩酒者，有常賜之酒也。鄭氏以王制九十四有秩，而謂有秩酒者，老臣也。老臣固宜有秩酒，然有秩酒則非特老臣而已，以書契授之者，授以書，使其知所得之數，授以契，使執之以取酒也。酒正之出，日入其成，月入其要，特謹其出，異於其餘物，蓋酒之意也。特謹以下十四字，從前注增，小宰聽之，則小宰執九式之式，掌出納之正，而正其不如灋者也。以酒式誅賞者，以式計其贏不足，美惡之數，而誅賞也。

酒，人掌為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其酒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者，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酒人則共其物，奉其事，以為世婦役也。其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者，饗以訓恭儉，故爵位而不飲，為禮而已。則禮酒者，饗酒也。燕以示慈惠，故燕謂之飲酒，則飲酒者，燕酒也。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者，酒正掌辨酒物及厚薄之齊，故凡事共酒，則入于酒府，酒正既焉，而後共之。酒正言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則酒正之所共者，唯禮酒而已矣。其飲酒則自酒人之所共，酒人之共禮酒，則共之入于酒府，酒正之共禮酒，則既酒之所入而共之，酒正共之而已。酒人則又奉之也。蓋雖飲酒，亦必酒正既焉，而後共之，以酒人凡事共酒，入于酒府故也。祭祀共酒以往，則自有奉之者，往共其陳而已。訂義引此文，作往待其命而已，或是不下句陳，陳酒掌客城所謂壺四十皆陳，是也。陳酒以下十四字，從前注增。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醴，入于酒府，共賓客之禮，清醴醫醴醴糟，而奉之，凡飲共之。

漿人言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醴，入于酒府者，漿人所謂醴，即酒正所謂清，清與醴一物也。言清則知所謂醴者，清言醴，則知所謂清者，醴必言清，則以醴有清糟，而酒漿所用，共王及后世子者，清醴也。夫人致飲所謂清醴者，此也。漿人不言其世子者，水涼自其官屬共之，四飲則酒正共之矣。漿人不共水涼，則與膳夫不共薦同意，水涼無厚薄之齊，又非酒正所共，而亦入于酒府，則以共王亦既之也。其賓客之禮，則若庖人繼粟，稍給其物也。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醴醴糟，而奉之者，夫人有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猶家宰有好賜予也。蓋上下內外小大相成焉，禮之所以立也。若致飲，則醫醴醴糟而已，厭於王也。夫人致飲，則又有清醴焉，卑者不嫌，故無厭也。其厭也，乃其所以為貴也。禮有以少為貴者，此之謂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饗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檠冰，夏頒冰，掌事，秋刷。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者，凌即冰也。斬之而後為凌，三其凌，為度所用，備消釋也。春

始治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籩人掌四簋之實。朝事之籩。其實蘗黃白黑形。醢鮑魚鱸。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榛。棗實加籩之實。棗栗棗栗。棗栗。棗栗。棗栗。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籩薦羞籩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非菹醢醢。菹鹿醢。非菹醢醢。饋食之豆。其實葵菹醢醢。脾析醢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筍菹醢醢。羞豆之實。醢黍食。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醢。實之。賓客之禮。其醢五十。凡事共醢。

朝事之籩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之籩豆。以象食時之所進也。加籩加豆。則以象饋之有加。至於羞籩羞豆。則以象養之有羞也。孝子之事。其親。欲致其養。其養也。欲致其盛。既盛矣。以爲未足。則欲備其細。細既備矣。以爲是養而已。弗敬不足以爲孝。則又欲致其敬。既備且致其敬。斯可以已矣。乃若孝子之心。則又欲致其難。且致其美。夫致其難。且致其美。是亦有力者所易也。則又欲自致焉。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則所以自致也。朝事之籩。其實籗黃白黑形。醢鮑魚鱸。朝事之豆。其實非菹醢醢。菹鹿醢。非菹醢醢。醢醢。青菹。鹿醢。非菹醢醢。則所以致養之盛也。王使周公問來聘。魯有昌歜。白黑形。醢醢。昌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變。以象其德。羞嘉穀。醢虎形。醢虎形。則所謂形醢醢。昌本。則所謂昌歜。醢醢。白黑。則所謂嘉穀。推公闕之言。則凡朝事之籩豆。爲致其盛矣。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榛。棗實。醢食之豆。其實葵菹。醢醢。脾析。醢醢。豚拍。魚醢。則所以備其細。且致其敬也。脾析。豚拍。物之小醢。醢醢。醢醢。及魚。則亦皆物之細也。此所以爲備其細。菹。棗。榛。實。女所用。墊。以告虔也。此所以爲致其敬。桃乾。榛。則亦備其細而已。加籩之實。棗栗。棗栗。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筍菹。醢醢。筍菹。醢醢。所以致其難。且致其美也。棗栗。桃乾。榛。實。及葵。則取諸園圃。而足。棗栗。深蒲。芹菹。及筍。則取之遠矣。羶醢醢。則可掇也。兔。醢醢。則不可以掇而取矣。此所以爲致其難。葵。不若芹之美。桃乾。榛。不若棗栗之美。羶醢醢。不若兔。醢醢。之美。此所以爲致其美。蓋醢可以爲盛。亦可以爲美。故朝事加豆。皆以爲實。魚可以爲美。亦可以爲備。糗可以爲敬。亦可以爲美。故饋食加籩。皆以爲實也。羞籩之實。糗。餅。粉。羞。羞豆之實。醢食。糗。其殺出於耕耨。而皆用春治煎和之力爲多。而非若菹醢之屬。可以久。此所以爲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自致之道也。凡祭祀。共其籩薦羞之實者。祭祀各有其常器。籩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籩薦羞籩。則王有喪事及賓客之事也。非特共其實而已。并以籩共之也。醢人言凡祭祀。共其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則非以共王喪事及賓客之事。乃以共喪紀及賓客也。共薦羞之豆。實。則共其實而已。籩豆相須。而成禮。籩人言共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醢人亦如之矣。醢人言共賓客喪紀。則籩人亦如之矣。喪事及賓客之事。并器共之。則籩醢之器。正以其手事故也。賓客喪紀。則共實而已。蓋宰客職。喪之屬。主其事者自有器也。籩人言共其籩薦羞之實者。籩人之官。以籩名。

故也。醢人言共薦羞之豆。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籩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內羞。而曰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則此內羞。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以此內羞。共禮事。而籩人醢人。爲之共之也。世婦。及祭之日。澆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內羞。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其五齊。七菹。凡醢醢。以共祭之。齊。菹。凡醢醢。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醢。六十。共后及世子之齊。齊。菹。賓客。之禮。共醢五十。凡事共醢。

醢人所共。五齊。七菹。醢醢。皆謂之齊。故醢人。王舉。則共六十。以五齊。七菹。醢醢。實之。醢人。掌共王。五齊。七菹。凡醢醢。王舉。則共齊。菹。醢醢。物。六十。而膳。夫爲之。齊。用。百有二十。齊也。醢人。醢人。各有五齊。七菹。物。詳。此。句。下。云。蓋。謂。菹。有。須。以。成。者。其。下。引。醢。物。醢。之。而。醢。人。謂。之。齊。菹。醢。物。則。醢。人。之。齊。菹。以。醢。成。之。以。醢。成。之。之。物。謂。之。醢。物。所謂。凡。醢。物。是。也。以。醢。成。之。之。齊。謂。之。醢。齊。所謂。凡。醢。齊。之。物。是。也。所謂。其。后。及。世子。之。齊。齊。菹。則。凡。醢。齊。菹。也。

籩人。掌。其。中。器。祭。祀。以。疏。布。中。器。八。尊。以。畫。布。中。器。六。尊。凡。王。巾。皆。備。用。以。器。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是。禮。之。文。也。六。尊。司。尊。彝。所。用。以。裸。是。禮。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中。器。八。尊。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畫。布。中。器。六。尊。言。疏。知。畫。布。之。密。言。畫。知。疏。布。之。素。質。宜。疏。文。宜。緝。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爲。繡。西。北。方。之。色。也。巾。以。覆。物。宜。象。天。事。故。王。巾。皆。備。宮。人。掌。王。之。六。寢。之。館。爲。其。井。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蠶。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故也。醢人言共薦羞之豆。實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籩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內羞。而曰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則此內羞。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以此內羞。共禮事。而籩人醢人。爲之共之也。世婦。及祭之日。澆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則內羞。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其五齊。七菹。凡醢醢。以共祭之。齊。菹。凡醢醢。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醢醢。六十。共后及世子之齊。齊。菹。賓客。之禮。共醢五十。凡事共醢。

醢人所共。五齊。七菹。醢醢。皆謂之齊。故醢人。王舉。則共六十。以五齊。七菹。醢醢。實之。醢人。掌共王。五齊。七菹。凡醢醢。王舉。則共齊。菹。醢醢。物。六十。而膳。夫爲之。齊。用。百有二十。齊也。醢人。醢人。各有五齊。七菹。物。詳。此。句。下。云。蓋。謂。菹。有。須。以。成。者。其。下。引。醢。物。醢。之。而。醢。人。謂。之。齊。菹。醢。物。則。醢。人。之。齊。菹。以。醢。成。之。以。醢。成。之。之。物。謂。之。醢。物。所謂。凡。醢。物。是。也。以。醢。成。之。之。齊。謂。之。醢。齊。所謂。凡。醢。齊。之。物。是。也。所謂。其。后。及。世子。之。齊。齊。菹。則。凡。醢。齊。菹。也。

籩人。掌。其。中。器。祭。祀。以。疏。布。中。器。八。尊。以。畫。布。中。器。六。尊。凡。王。巾。皆。備。用。以。器。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人。凡。祭。祀。以。五。齊。三。酒。所。實。設。而。弗。酌。是。禮。之。文。也。六。尊。司。尊。彝。所。用。以。裸。是。禮。之。實。也。禮。之。文。成。之。以。質。故。以。疏。布。中。器。八。尊。禮。之。質。成。之。以。文。故。以。畫。布。中。器。六。尊。言。疏。知。畫。布。之。密。言。畫。知。疏。布。之。素。質。宜。疏。文。宜。緝。故。也。天。事。武。故。白。與。黑。爲。繡。西。北。方。之。色。也。巾。以。覆。物。宜。象。天。事。故。王。巾。皆。備。宮。人。掌。王。之。六。寢。之。館。爲。其。井。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蠶。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樞。柅。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其。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凡此所爲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樞柅。再重。然後設車宮。轅門。所以營衛王也。爲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爲帷宮。設旌門。則以待王之命止。無宮。則共人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爲營衛。而共人以爲門也。壇壝宮。帷宮。棘門。則爲之後。成車宮。轅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

周官新義 卷四

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故曰。設中宮。橫門。為壇。壇宮。棘門。為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也。轅門。仰轅。以為門。壇宮。為壇於中。而闔其外也。人門。若今衛士之有行門。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幄。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氏以為王出宮。則有是事。所掌次考之。則王出宮。有掌次。掌其灋。以待張。幕。幕人。共張物而已。所謂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則正謂王在宮。非出次之時。謂之掌事。則非特掌其物矣。大喪。共帷幕。帟。綬。而不共幄。則王方宅喪。無所事。幄。以帷幕。帟。綬。共張。喪。而巳。

掌次。掌王之灋。以待張事。王大旅上帝。則張灋案。設皇邸。朝日。事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合諸侯。亦如之。師田。則張幕。設重帟。重案。諸侯朝覲。會同。則張大次。小次。師田。則張幕。設案。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射。則張耦次。掌凡邦之張事。

王大旅上帝。則張灋案。設皇邸者。案。蓋所據之案。邸。蓋所宿之邸。今朝宿所次。謂之邸。朝宿所次。謂之邸。則邸宿所次也。蓋大旅上帝。則掌舍為帷宮。而掌次。設宿次於宮中。宿次之中。則又張灋案。謂之皇邸。則或繪或畫。或染羽。以象焉。而其詳莫可得而知也。師田。張幕。而不張次。則與衆皆作故也。掌凡邦之張事。則在宮張事。自幕人掌之。掌次所掌。凡在邦而已。

周官新義卷五

天官五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式。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則大府。內府。以受貨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之謂貨。有之之謂賄。受藏之府。則若職。內宰。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頒財。以式灋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灋授之。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幣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其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角人。羽人。掌葛。皆徵財物于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

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人。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其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于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葦蒲屨物，茶葛木材之屬，出于山澤為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于國為近，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邦縣于國為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秣幣帛，夫家而有之，故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子祭祀，欲致遠物，且獲親貴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為遠，比縣都為近，匪頒工事，則雜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之餘，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巾用者，哀邦國之禍，裁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為施，民以養王為報，則充府庫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其玩好之用者，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巾用以邦國之貢，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巾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其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好之用，言其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乘，故非以待玩好之用，則于其之而已。大府所待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以其職嚴事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為先，其餘則雜而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素服，凡素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所膳則六牲而已，羞不與焉。九式所謂芻秣，則非稍也。大府所謂稍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斂是也。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其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其食玉，大喪共食玉，復衣裳角枕角柶。

致工記，玉人之事，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服玉則大圭之屬是也。佩玉則珩璜琕瑀之屬是也。珠玉則珠也。玉也，凡以其王之用者，食玉則其食之，蓋有濃矣。北齊李預嘗得食濃，采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几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盟必割牛耳取血，相與飲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幽之物，示信之由中也。珠槃玉敦，蓋敵血之器也。珠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為器，又使掌王生服死合之物者共焉，則示諸侯以信之至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玉府既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賜，則玉府共之，凡王以內府所受好賜，則內府共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

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者，冢宰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其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濃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其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濃，欲王及后世子非濃弗服故也。詩序曰：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一矣。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王及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濃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其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用，疑之財用二字，為衍，幣則其以為禮幣，齋則其以為行齋。

司會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邦國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致日成，以月要致月成，以歲會致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以三致之為參，以兩致之為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致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冢宰廢置。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凡上之用財用，必致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誥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濃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敘其財，則敘羣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于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于職幣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

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治孰廢，孰登孰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常否，知其有常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

凡稅斂，掌事者受濃焉，及事成，則入要武焉，凡邦治攷焉。

要武者，物數之要書之貳也。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武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武令而書之，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武命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命而籍之職歲掌邦之賦出以武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羈吏之出財用受式灋于職歲凡上之賜予以敍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灋贊進會

以敍與職幣授之則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敍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灋贊之

以式灋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者以式灋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以爲禮者所受之幣也司裘掌爲大裘以其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物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頒賜

致人功焉故謂之功裘良裘則非特致人功而已又其質良也大裘則非特質良而已又以前大取名焉王大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其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其麋侯皆設其鵠

王大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諸侯則其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其麋侯皆設其鵠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其麋侯者卿大夫以養人爲事養人則以除患害爲先故也

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爲裘故司裘共侯也設其鵠者鵠棲侯中以爲的者也鵠之爲物遠舉而難中射以及遠中難爲善故的謂之鵠也

大裘厥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灋頒皮革于百工其其裘毛爲氈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賡賡行費也斂之則用則賡之則有行費矣

內宰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衰展其功緒

婦職之灋所以事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灋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則屬一嬪故謂之九御

使各有屬使屬於九嬪大祭禮后禮則贊瑤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告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

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禮獻瑤爵皆贊不言后以上文裸獻瑤爵言后從可知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敍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蠶制祭之以陰禮

次其官之次則司市所謂思次介次是也敍其地之敍司市所謂各於其地之敍是也肆謂陳物之肆

肆長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市陰也陰以作成效灋爲事祭之禮以象其事焉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以爲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佐后而受獻功者比其小大與其蠶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內人王內之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既展其功緒歲終則稽之小大比其制蠶良比其功制中功中程而又善則在所賞制不中度功不中程而又惡則在所罰會內宮之財用爲大宰歲終受其會故也

正歲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稍食歲終既會之矣正歲又均焉功事歲終既稽之矣正歲又施焉

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蠶種之種而獻之于王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指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

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于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闈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囚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孔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蓋內有感惻則外爲之變動喪服囚器不入宮恐震動至尊潛服

賊器不入宮則嚴禁衛奇服怪民不入宮則王宜非禮弗視非義不聽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

幾微察之也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掌掃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雖宮門廟門凡賓客亦

以時啟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關掌掃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雖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宮正凡邦之事雖明所禁止者廣闈人雖宮門廟門明所禁止者門而已

照察者內闈人設門燎明所照察者門而已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

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臨于外則帥而往立于其前而詔相之內暨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蹕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及葬執

製器以從道車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敍于王所凡祭祀贊王嫔贊后薦

徹豆籩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敍哭者亦如之大喪外宗敍內外朝葬哭者九嬪亦從后帥之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灋灋爲蠶盛及祭之日灋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遷人臨人共內羞世婦灋陳之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世婦視大夫故使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釐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室沐浴后之喪。持髮。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

后之喪持髮者。女御以蔽飾后為事故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凡內禘禘之事。掌以時招梗。禘禘之事。以除疾殃。

招以招梗。梗以梗災。禘以禘禘。禘以禘禘。而以神祀者。致天神人鬼地示物魁。以禘國之凶。荒民之札喪。則引凶荒札喪。所以會禘也。

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掌內治之貳者。貳內宰之所掌也。逆內宮者。治后正宮也。以禮從者。以禮籍從焉。詔后故也。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嬙及內人女功之事。凡授嬪嬙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揭之。以其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之言袂衣。則以知揄之為衣。言揄狄。則以知揄之為狄。或謂之屈狄。其名物不可知。知其屈於揄

揄而已。鞠衣。則其色象鞠。鞠之華以陰中。其色則陰之盛色。后戴服鞠衣。則帥外內命婦而益。使天下

之婦取中焉。后之盛也。展衣。則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純白而已。無所用其采色。有誠信之道焉。

故謂之展也。緣衣。則燕居及御于王之服。蓋衣正黑而緣以繡。士昏禮所謂純衣繡帶是也。純即緣也。

謂之緣。則取於純。而以繡緣為義。至陰之正色。而繡有上達之意。婦人以至正為體。其上達。則循緣

而已。六服皆以素沙為裏。則婦之德一欲其內之純白故也。

縫人掌王之縫。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喪。縫棺飾焉。衣製柳之材。掌凡內之縫事。

喪。縫棺飾焉。衣製柳之材者。王及后之喪也。蒙上言王及后。從可知也。縫人役女御焉。縫棺飾。衣製柳

之材。則女御當以婦事。蔽飾王及后故也。

染人掌染絲布。凡染。春染練。夏染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夏五色也。四時之夏。以其文明。故與中國同謂之夏。則五色謂之夏。亦以是故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其笄。亦如之。

禮記。夫人副。則副編。衣首飾。之上。昏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絲衣首飾。之下。謂次所配如此。則編之

所配在中矣。衡也。笄也。蓋皆以玉為之。故謂之追。

履人掌王及后之履。為赤烏黑鳥。赤繡黃繡青句。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履功。履故。履凡四

時之祭祀。以宜履之。

履者。服各有履也。司履言弁。則曰弁履。弁在履上故也。履人言履。則曰履履。履在履下故也。謂之功

履。則與功表同義。謂之散履。則喪履無絢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廟。以乘車。建紼。復于四郊。

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哀素。幸其生。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窮也。窮則宜反本。

故復之于大廟。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特置一官。則其兼掌明矣。

被葬則不為完。特置則專其事。專其事。則所使復宜致一故也。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上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司敎。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調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質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胥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賈師。廿肆則一人。皆二史。司競。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肆長。每肆則一人。
 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鄉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稍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士。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周官新義卷六

地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四。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鄉老。公也。尊之於鄉。憲其言行。不累以事。故稱老。鄉老於司徒之官。非屬。而無職。此疏元國。從許義增。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稻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士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誦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廿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炭。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掌茶。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奄二人。女春掬二人。奚五人。
 傅人。奄二人。女傅八人。奚四十人。
 妾人。奄八人。女妾每奄二人。奚五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即天下土地之圖。大司徒合而圖之。以上十四字。掌。訂義作。土地之圖。則十會。士宜。士均之。溲可施。王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訂義作。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擾邦國。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辨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各以其野所宜。木。則新甿欲有所植。不謀而知其土壤所宜。公上欲有所斂。不視而見其木所出。
 以土會之溲。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穀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膚。
 鄭氏以虎豹之屬為羸物。正所謂毛物。羸物宜謂羸之屬。然鄭氏所說出於考工。不知考工所記何據而然。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吝。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八曰。以誓教信。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以土宜之溲。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名所以命其土。則邱陵墳衍原隰之屬。物所以色其土。則青黎赤埴黑墳之屬。物所以下。從訂義增。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溲。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敘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民職。地貢。財賦。則有政矣。然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緩急之不齊。非政之善。於是乎以均齊天下之政。以土圭之測。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曠。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凡建邦國。以土圭其地。而制其城。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為地溲。而待政令。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告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燬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灋于邦國。
 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
 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鄉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
 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

登言進而成之。九職任萬民。加三事焉。所以進而成之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
 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
 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廬其六引。而治其政。
 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
 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合禁弛力。薄征緩刑。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其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
 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塗。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籍也。六字據訂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
 寡。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算。稽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衆。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登其
 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徒小司

下元國。從疏。疏。訂義。引作解。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徒小司
 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
 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
 可任者。或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而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蓋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備。計所役久近。取

勞佚均而已。不于一役家起二人。所以寬民也。唯田與追胥。竭作。則獵取禽獸。與衆同欲。遂伺盜賊。與
 衆同惡。所役近。且不久故也。義疏引此。故也。作改可也。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
 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豈非焉。故謂之井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
 除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
 八家耕之。是爲助灋。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與兵之
 際。乃八陳圍之灋。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
 同邱。故也。四邱爲甸。甸包於灋。名之曰甸。四甸爲縣。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
 都。都未成爲國。故取名於公卿士子弟所治都也。非同邑。疑當作四井同邑。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不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
 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歲終。則致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
 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灋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致夫屋及
 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致夫屋。致其受田之夫。居里之屋。廬其乘屋。令其及時乘之。以正治其怠惰。宜矣。致其衆寡。六畜兵器。
 則亦以知登耗有無。以待征役。施舍誅賞之政令。此條據訂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灋。而聽其治。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
 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小司徒使登六畜。辨其物。而鄉師止。辨馬牛之物者。以帥田役爲事。則所須馬牛而已。此注據訂
 少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政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供。致
 大祭祀。羞牛牲。其茅菹。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蓋。致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
 之。及葬。執纛。以與師。帥而治。及窆。執斧。以泄匠師。

非而治。正其挽。置之行列。故執纛。以爲儀。已窆。而泄匠師。則以防。置之傾。使戒飭焉。故執斧。以爲
 威。元作。詳字元。威。元作。詳字元。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簡其鼓。鑼。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
 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及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
 木鐸。徇于市朝。

周官新義 卷六

市朝。衆所聚之地。使皆聞而知之也。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明萬民之辨。以王命施惠。歲終。則致六鄉之治。以詔廢置。

正歲。稽其鄉器。比其吉凶。二服。則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國大比。則致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稽器。稽其是否與良窳。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效其德行。察其道藝。

致。致知其實偽。察見其精粗。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征之者。以其材。舍之者。以其齒。

三年則大比。效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與舞。此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效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治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節。輔令。則達之。

帥其鄉之衆寡。則鄉官咸在焉。若州長。則所帥衆。若閭。則所帥寡。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效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灋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效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灋。以糾戒之。春秋。祭饗。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灋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灋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灋。邦灋。書其孝弟。睦姻。有學。春秋。祭饗。亦如之。以邦比之。灋。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牛。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令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鑼。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閭。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衆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績。撻制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尊奇。喪。則相及。徒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徒于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旌節。則唯閭土內之。

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皆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在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徵。令。爲下。鄉大夫。州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皆則承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福衡。置其絙。共其水。奏歌。舞。牲。及毛炮之豚。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封人。言掌設王之社壇。封而樹之。則以飾土事爲職。故使之飾牛牲。以牛土畜故也。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鼙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鞀鼓。鼓伐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鈸。和鼓。以金鐃。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鐃。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鼓。舞。者。凡軍旅。夜。鼓。警。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舞。皇。舞。帥而舞。早。暎。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與。舞。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騂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龍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共奉之。則非特其牲。又奉其事。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牲之互。與其盆。祭。以待事。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便養之。展牲。則告。牲。傾。牲。則贊。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賈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

周官新義 卷六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

國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登之積。

人民在夫家六畜之中。則是民之隸也。質人所謂人民同意。此注增訂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登。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車有車之卒伍。若司右所謂合車之卒伍是也。人有人之卒伍。若小司徒所謂會萬民之卒伍是也。此注增訂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道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糶。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恤民之糶。則司救所謂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也。國及郊野。以鄉里爲中。故恤民之糶。宜以鄉里之委積。此注增訂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

廬。小室。十里可以飲食而息焉。三十里則可以宿焉。故爲大室。五十里則四旁皆可以日中至焉。故有市也。可以候旅旅而館之焉。此注增訂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鑿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地政。上所以正下。地守。地職。下所以供上。人民牛馬車鑿之力政。則征于地守地職之人而已。

師氏掌以徽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道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師氏保氏。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則是詔徽諫惡之官。無適而非從。夫然。後王無一蠱之弗爲。無一惡之弗去。王唯無惡而有蠱。則四夷服而爲役。可責以守禦也。王唯以下二十。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

先王本道以達爲藝。緣道而制爲儀。義疏曰。訂義引作道與之才。先王達之。道與之。先王制之以爲儀。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闕。

師氏未有蠱而詔之。故曰掌以徽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師氏保氏皆使其屬守。則亦有保之名焉。守事非其身之所任矣。闕者。旁出之小門。此注增訂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教宥。

知吏之實。故可以詔廢置。知民之實。故可以行教宥。

司救掌萬民之喪。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喪。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闕士。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勸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婚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此注增訂

禁淫者與嫁傷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變。

役市司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價之事。

過市非所以明遠利也。市人犯刑以刑而已。國君近市則市人何誅焉。故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所謂刑人亦憲徇扑三者而已。幕也。蓋也。皆庇下之物。為上近利則無以庇下矣。

賈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賈賈者賈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掌積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深制。巡而致之犯禁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非其期內聽期外不聽。

質劑之治宜以時決久而後辨則設違或已死亡其事易以生偽。故期外不聽亦所以省煩擾。古煩同。義疏作杜。欺語。

賈人掌斂市欲布總布質布而布而於泉府。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屠者正以肉為利。七字據訂。皮角筋骨屠者之餘財也。賈人斂而入于玉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賈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詐偽飾行僞匿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賈者使有恆賈。四時之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貨各帥其屬而鬻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權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鬻者與其執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博而斂之。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皆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斂其總布。掌其戒禁。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攝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除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除謂之除。則不即入其價也。此注據訂。

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必使監門養牲。則為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其取。夙夜啓閉。未嘗乏使。便於養視。且衆所出入。其養視不謹。易以機察故也。然而祀五帝。享先王。不繫之門。則其致嚴又異於此矣。此注據訂。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應。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

周官新義卷七

地官二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障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餘。

大市日及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

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洩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賈師。洩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器中度。布帛精粗中數。木中伐。禽獸魚鼈中殺。此所謂成也。此注據訂。

凡萬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敘。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廢者。使微。

凡通貨賄。以繩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奮。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

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門關則以符合之。貨賄則以璽驗之。道路則以旌表之。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鄒。五鄒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

比相保。則鄰亦相保。閭相受。則里亦相受。族相葬。則鄒亦相葬。黨相救。則鄙亦相救。州相賙。則縣亦相賙。鄉相賓。則遂亦相賓。義疏引此。作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相賓。與六鄉同。蓋屬括之詞。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以田里安。以樂昏擾。以土宜教。以糶糶。以與勸。以時器勸。以強子任。以孟子曰。唯助爲有公田。許慎釋勸。以商人七十而勸。則助勸一也。與之以助公田。則助得所私焉。所以利之。善其器。則以勸。謂之時器。則器之用各有時。若耜以耕。鎚以穫。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類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途。途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塗。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

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塗。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於遂人。遂人登之於小司徒。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遂之。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遂人所謂大旗。亦司徒之大旗。於是建焉。於遂言遂之大旗。則鄉可知。於鄉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德。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帥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塗。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也。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凡國祭祀。審其野牲。共其野牲。入野職。野賦于玉府。賓客。則巡其道脩。庀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帷帟先。道野役。及寢。抱磨。共丘籠。及展車之役。軍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級其事。而賞罰。

幕人。大喪。共帷幕。宿設。今此帷幕。非幕人所共矣。道野役。帥以至。幕。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邱籠之役。竈復土也。其器曰籠。展車。置路也。置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展。因取名焉。行至城。乃說。更復載龍輻。展車。載圍城之展者。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穡。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與。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興之。

凡國之政令。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人。自遂人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爲邑者。此之謂四達。此注。此注。此注。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類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穡。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官。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帥。移執事。若遂師所。謂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也。

鄉師。合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蠹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鄒長。各掌其鄒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殺。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徒於他邑。則從而授之。旅師。掌聚野之勸業。屋粟。開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與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數。爲之等。

掌聚野之勸業。屋粟。開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頒以散也。王氏與之曰。鄭氏改而爲若。王氏連上讀之。爲是。施其惠。若民有勸。不責其償。散其利者。資之以利。本業者。又散以與之。讀之以下。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帥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董能。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展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耳。邱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邱地也。所謂徒。役董能。展車。則乘賦也。其作而帥。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司徒。則所謂令邱乘之政。

民之食可以備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濶詳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澆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篚筥。實之陳之。

既共篚筥之器。又以餽人所共之實實之陳之也。此注補。訂義增。

賓客亦如之。其其禮車米芻米芻禾。喪紀。共飯米。熬穀以。歲時縣種。種之。以其王后之春獻種。草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濶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

事。其道路之殺積。食飲之具。

灋式所用。有雖不足。不可以已者。有得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濶用。則得有餘而後用者。

司祿。國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國。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

出斂。灋。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春人掌其米物。祭祀。共其靈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饋人掌凡祭祀。共其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靈筥之實。饗食。亦如之。

春人春穀。以爲米。饋人炊米。以爲食。其職事相成。故春人祭祀。共靈盛之米。饋人祭祀。共盛。春人賓客

共牢禮之米。而饋人共其靈筥之實。饋人共王及后之六食。饗食。亦共靈筥之實。而春人不言共米。則

以言祭祀賓客。從可知也。

秦人掌其外內朝。完食者之食。若饗。若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掌秦祭祀之犬。

周官新義卷八

春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典祀者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故謂之宗。在四時之官爲長。故謂之伯。

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嚳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籥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祿奄八人。女祿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廟祿而名之曰守祿。守祿則廟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八人。下瞽百有六十人。既齔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與律同而名之曰典同。典同則律可知矣。

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十人。
箛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十人。
特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柷。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征伐所得之器。而謂之庸器者。庸民功也。則征伐之功。凡以爲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卜以下大夫爲之。而其官屬甚衆。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大卜掌其辨。辨人辨其名物體色。攻之取之。以其時。上春則釁之。而祭視先卜。及其卜也。卜師又辨其左右上下陰陽。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其龜。以明火其占也。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先王用卜如此。故卜可恃以知吉凶。夫本之有火明矣。不致一以鑽之。則不出龜。亦何異於此。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蕪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筮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眠。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馬。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甸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神降之後。在男曰巫。在女曰覡。故不預爲員數。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廿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大宗伯之禮。或以神鬼示為序。或以神示鬼為序。或以神示鬼為序。定上下也。以鬼神示為序。辨內外也。以神示鬼為序。明尊卑也。定上下。然後辨內外。辨內外。然後明尊卑。禮之序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而以禮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飢帥。雨師。以血祭。祀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川。川澤。以騶虞。祭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禘。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蒸。冬享先王。

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當自王出故也。謂之事邦國之鬼神示。則其所事非特王國而已。禮者。意之精也。無事於氣矣。氣者。血者。物之幽也。無事於形矣。氣者。血者。物之質也。實柴。槁燎。用氣而已。狸沈。騶虞。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各從其類也。柴而實牲。然後槁燎。天祀之所同也。或言實柴。或言槁燎。則相備而已。相備而言實柴於上。言槁燎於下。以先後為尊卑也。山林之受物也。以狸。川澤之受物也。以沈。以狸沈祭焉。則各以其物宜也。四方異體。肆而全。百物異用。制而不變。以禴。祭於春。以饋。祭於夏。以嘗。祭於秋。以蒸。祭於冬。各以其時宜也。而實牲。亦各以其物宜也。天祀用物氣。而實牲。地祭用物形。而實牲。鬼享用人義。而實牲。蓋其肆而酌。賦焉。則以禴。享先王。其禮也。猶事生之有養也。蓋其熱而饋。食焉。則以食。享先王。其食也。猶事生之有食也。樂以陽為主。故禴以夏。食以陰為主。故饋以冬。春物生。未有以享也。其享也。以詞為主。則以詞。故春。曰祠。夏。則陽盛矣。其享也。以樂為主。故夏。曰禴。秋。物成可嘗矣。其享也。以嘗。故秋。曰嘗。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

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

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

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

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禴。引。冬。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冬。則物寒。其享也。以蒸。故冬。曰蒸。

或如常禮。唯其時物。故或言大。或言小。或不言大小。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眾也。大均之禮。恤眾也。大田之禮。簡眾也。大役之禮。任眾也。大封之禮。合眾也。
 用眾。用其命。恤眾。恤其事。簡眾。簡其能。任眾。任其力。合眾。合其志。地有定域。民有常主。則所以合其志也。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為軍禮。軍禮。以用其命為主。以合其志為終始。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勝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賑勝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成男女。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綬。男執蒲。以爵作六等。以等諸臣。孤執皮。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鴈。工商執雞。
 其道足以衣被。而飾之以炳蔚之文章者。孤之事也。故孤執皮。大夫之事也。故大夫執鴈。士之事也。故士執雉。庶人之事也。故庶人執鴈。工商之事也。故工商執雞。飾羔鴈者。以紉。則卿大夫宜亦能衣被。而有文章也。
 之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辟也。萬物親地。而天為之辟。宗也。萬物祖天。而地為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為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為事。赤璋禮南方。以陽之正色。赤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璜者。以陰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玄璜者。以陽之正色。物之。以陰之盛色。名之。南北者。陰陽之雜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灑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北陰也。陽居其半。故半璜而已。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一一七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諸萬民。以致百物。

天產養精。故以作陰德。陰德所以行陰禮者也。以中禮防之。則使其不淫。地產養形。故以作陽德。陽德所以行陽禮者也。以和樂防之。則使其不怠。天地之化。是謂大和。百物之產。則亦天地之和而已。中禮和樂。所以合之。合而與天地同流。然後可以事鬼神。諸萬民。致百物。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歲執事而下。日宿。眠。淋。濯。濯。玉。鬯。省。牲。饗。奉。玉。璽。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蓬。徹。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大賓客攝而載果者。亦王后不與而攝也。義疏引。作注以攝果爲代王。非。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備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相。相。王。饋。饋。諸。侯。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頒祀於邦國。都家鄉邑者。建邦國而封之。所謂大封。其頒祀。則及其都家與其鄉邑。蓋諸侯之卿與其子弟所食采。亦謂之都。書所謂簡。簡。爾。都。左。氏。傳。所。謂。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是。也。言告后土。則告於社可知。后土配食於社者也。不告稷。則大封土事。稷無與焉。禮之道。施報而已。以

吉禮事邦國之鬼神。則施報之大者。以凶禮哀邦國之變。則施報之急者。能務施報以主天下之平。期能實諸侯。一天下有不帥也。軍禮於是乎用矣。無敢不帥。然後人得各保其常居而嘉禮行焉。此五

禮之序也。禮之行。有以賢治不肖。有以貴治賤。正之以九儀。則尚賢以治不肖。貴以治賤也。等之以六瑞。則又各使之上同。等之以六擊。則又各使之自致。人各上同而自致。則禮出於一。而上下治。外作

器以通神明之德。內作德以正性命之精。禮之道於是爲至。禮至矣。則樂生焉。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

物之產。則宗伯之事於是爲至。夫然後可以相王之大禮而攝其事。贊王之大事而頒其政。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祫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

室皆講之。門子。掌其政令。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其奉之。辨六畜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

人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

祀之序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大祭祀。省牲。既滌。濯。祭之日。逆賓。省饗。告時于王。告備于

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瓊。瓊。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宗。伯。賜。卿。大。夫。士。爵。則。償。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饋。獸。于。郊。遂。頒。禽。大。裁。及。執。事。禋。祠。于。上。下。神。示。王。崩。大。肆。以。秬。鬯。澆。及。執。事。澆。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既。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窆。亦。如。之。既。葬。諸。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焉。爲。位。凡。王。之。會。同。軍。旅。旬。役。之。禋。祠。肆。儀。爲。位。國。有。禘。則。亦。如。之。凡。天。地。

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爲。位。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兆。五。帝。於。四。郊。尊。之。也。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實。之。也。以。尊。而。遠。之。也。知。宗。廟。之。爲。親。以。賓。而。外。之。也。知。社。稷。之。爲。主。各。於。其。郊。各。因。其。方。則。猶。鬼。神。之。居。以。方。類。也。辨。廟。祫。之。昭。穆。者。昭。以。察。下。爲。義。穆。以。敬。上。爲。義。正。室。謂。之。門。子。者。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故。謂。之。門。子。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其。奉。之。者。六。牲。天。產。故。也。辨。六。畜。之。名。物。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者。六。畜。地。產。故。也。

辨六畜之名物。以待禮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尊。尊。皆。以。待。祭。祀。賓。客。於。祭。前。裸。將。於。尊。言。祭。祀。賓。客。相。備。也。言。禮。將。則。尊。酌。獻。可。知。也。尊。酌。以。獻。居。其。所。而。得。者。從。之。故。謂。之。尊。尊。酌。以。求。諸。陰。而。已。陰。有。常。而。無。變。故。謂。之。祿。祿。人。先。尊。後。祿。祿。卑。而。尊。尊。故。也。今。此。先。祿。者。以。言。其。用。則。先。祿。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者。大。貞。卜。大。事。而。貞。之。貞。與。書。所。謂。我。二。人。共。貞。同。義。饗。獸。於。郊。者。還。舍。於。郊。以。獸。饋。田。衆。也。言。獸。則。饋。衆。宜。用。大。焉。小。宗。伯。之。職。始。於。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祀。故。以。季。氏。而。旅。於。泰。山。孔。子。病。之。寧。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則。以。防。僭。故。也。川。等。之。不。同。有。尊。卑。焉。於。是。乎。辨。廟。祫。之。昭。穆。有。貴。賤。焉。於。是。乎。辨。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有。親。疏。焉。於。是。乎。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尊。卑。貴。賤。親。疏。分。守。以。明。然。後。人。得。保。其。祭。祀。祭。祀。有。宗。所。謂。門。子。是。也。於。是。乎。掌。廟。子。之。政。令。門。子。以。族。得。民。者。也。得。其。門。子。斯。得。其。民。矣。然。後。主。之。禮。有。與。其。物。奉。其。事。於。是。乎。辨。牲。簋。尊。彝。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上。有。以。其。其。物。奉。其。事。則。下。亦。宜。有。焉。於。是。乎。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上。下。皆。有。以。其。其。物。奉。其。事。則。以。時。秩。其。事。用。其。禮。而。已。於。是。乎。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辨。六。牲。之。名。物。於。是。乎。省。牲。於。是。乎。將。瓊。若。夫。爵。之。事。則。有。宰。尸。之。故。不。列。於。此。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於。是。乎。詔。相。大。祭。祀。之。小。禮。凡。大。事。佐。大。宗。伯。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於。是。乎。王。爵。卿。大。夫。則。償。償。列。於。小。祭。祀。掌。事。之。上。則。小。祭。祀。之。禮。卑。於。爵。卿。大。夫。故。也。既。待。賓。客。以。六。彝。以。時。將。瓊。瓊。於。是。乎。受。大。賓。客。將。幣。之。齋。禮。之。道。務。施。報。而。已。受。將。幣。之。齋。則。邦。國。享。王。而。施。報。之。禮。成。矣。大。師。大。甸。大。裁。之。禮。則。以。待。變。事。而。已。大。肆。斂。葬。喪。祭。之。禮。則。以。待。終。事。而。已。夫。禮。以。事。天。地。鬼。神。建。保。邦。國。防。患。弭。災。爲。終。始。故。以。禋。祠。及。類。肆。儀。爲。位。終。焉。又。曰。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事。多。故。矣。禮。多。儀。矣。唯。其。以。時。物。也。小。宗。伯。之。禮。事。不。盡。於。上。所。言。故。凡。以。該。之。

則為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鄭氏謂社軍社宗遷主遷可以謂之祖亦可以謂之宗謂之宗則以其繼太祖故也類造蓋皆祭名封于大神則巡守方岳因高封之柴祭天也祭兵于山川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類造在行始封及祭兵在行後此其言之序。
 凡師不功則助奉主車。

師以民用命有功以神依之為助不功則羣邦政與立國祀者任其事故大司馬奉主車肆師助奉焉。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晉之日洩下來歲之芟禰之日洩下來歲之戒社之日洩下來歲之緣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歲時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國之遺故其歲時祭祀皆待上令則其祀事節矣。

魯人葬禘器凡祭祀賓客之禮事和饗也以其饗而陳之凡禘玉滌之陳之以饗禘事詔禘將之儀與其節凡禘事沃盥大喪之禮其共肆器及非共其肆器遂禮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與量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者舉罍禮記所謂舉罍角詔妥尸也卒爵若儀禮所謂皇尸卒爵也舉先王之樽唯王禮用焉於舉罍也量人與魯人受其卒爵而飲之也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明與之同其事則與之同其福必與量人者魯人贊禘量人制從獻之脯燔故也。
 魯人掌其祀豐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龜禁門用鴈齋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禘事用概凡禘事用敷。

周官新義卷九

春官二

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新耳。

新者大祝所前六祈耳若小子所謂珥于社稷。

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為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靈盛告絮展器陳告備及果築壘相治小禮誅其慢忘者。

職人者謂職其事之人展器陳者器及陳皆展之小宗伯告備于王則肆師告備于小宗伯矣禮有告具有告備其則有所不備焉備則非特具而已。

掌兆中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洩筵几築壘贊果將大朝親佐宿其設匪舊之禮變食投祭與祝候饋于豆及郊。

事畢於禮成故禮成則告事畢投祭投資祭也蓋王祭則膳夫授之侯以候之禋以御之于豆及郊則遠或至近止於郊。

大喪大禘以豐則築壘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澆者且授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

等禁所以除害門所以禦暴除害禦暴皆所以養人甘飢則有養人之美道以之為飢又中虛為善容亦有門之象易以良為門闕八音以良為飢俯之意。此條見鄭氏引王安石說又解廟用脩曰王安石以脩為飾之義是也今本亦佚。

大喪之大禘設斗其共靈也凡王之齊事其共祀也凡王弔臨其介也。
 大喪之大禘設斗其共靈也者設斗為禘也其共靈也則既以豐潔又以靈。

魯人掌其難牲辨其物大祭祀夜嘒且以饗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軍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為期則告之時凡祭祀而饋饗其其難牲。

辨其物鄭氏謂陽祀用騂陰祀用黝夜嘒且以饗百官鄭氏謂饗使夙興。鄭氏曰王安石謂難於十二辰於春官之難之為物向陰伏向陽鳴未於山晨日之晨難於春則難於方之春案此條今本佚。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禋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烝禋用犀彝黃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尊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禋用虎彝犧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

朝踐者蓬人隨人所謂朝事也踐踐豆詩所謂踐豆有踐是也再獻者蓬人隨人所謂饋食也以朝

事為初獻。則饋食為再獻矣。朝獻即朝踐也。以蓬豆言之。則曰饋。以爵言之。則曰獻。相備也。饋獻即再獻也。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饋。亦相備而已。問祀。追享。朝享。禘祫也。禘祫非四時常祀也。故謂之問祀。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追享。給自喪除朝廟始。故謂之朝享。雖皆有升尊。皆有鬯。為酒戒也。鬯為雲雷之象焉。故謂之鬯。舟所受過量。則沈。謂能作陽氣以淨物。然作而不節。更以害之。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洗酌。凡酒幣酌。大喪存奠。亦如之。

縮酌以茅縮而後酌也。說酌以酒洗而後酌也。鬱齊不縮也。獻之而已。故曰獻酌。醴齊不洗也。縮之而已。故曰縮酌。盎齊不洗也。說之而已。故曰洗酌。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緹純。加莞席。紛純。右几。昨席。莞筵。紛純。加緹席。畫純。廷。國。賓。于。廟。前。亦如之。左几。句。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草。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菴。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

莞筵紛純。皆成以全體道之質也。緹席則加藻飾焉。而畫純則標種色以章之。德之文也。次席則以次列成文。黼純則以斷割為義。事之制也。左右几。則左右所馮皆德焉。王德備此。故夫朝。饗。射。饗。射。封國。命諸侯。祀先王。受酢。登用此而已。蒲筵則以柔從為體。績純則采物有所受之。以柔從為體。則雖貴而不驕。采物有所受之。則雖富而不溢。此諸侯所以保其國而為祭主也。加莞席紛純。則致道之質焉。所以祀也。莞筵紛純。加緹席畫純。則致道之質。以成祀事。成德之自外作。故廷。國。賓。于。廟。前。亦如之也。夫承賓事之大。則猶承神也。故大饗之禮。唯不入牲。他皆如祭祀。而大賓客。不見凶服刑人。則亦如祭祀焉。用其至故也。然祭祀及昨異席。則其致道也。僅成祀而已。無黼依。無次席。黼純則離於事。然後能致道。非王德矣。夫績純績而後純。則以諸侯采物有所受之。畫純純而後畫。而諸侯昨席用焉。則諸侯雖以謹度為孝。亦制節故也。右几。則以義為主。彫刻制之文。所以成義。義陰也。故右几。左几。則以禮為主。形文明之物。所以合禮。禮陽也。故左几。筵。國。賓。不設几。則几尊者所馮。嫌以尊加焉。祭祀則不嫌故也。句。役。設。熊。席。則用敷以泄衆也。右漆几。則漆貞固之物。貞固所以幹事。幹事知也。知陰也。故右几。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賞。寶。鎮。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數。若。遷。實。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數。則。受。而。藏。之。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晉。大。圭。執。鎮。圭。緹。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楨。圭。男。執。蒲。圭。緹。藉。二。采。再。就。以。朝。觀。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瑋。圭。璋。璧。琮。緹。藉。二。采。一。就。以。類。聘。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祿。圭。有。璋。以。肆。先。王。以。視。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士。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帥。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起。度。祖。圭。璋。璧。琮。瓊。璜。之。渠。眉。疏。

璜。以。致。尸。殺。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琮。圭。以。易。行。以。除。惡。大。祭。祀。大。旅。凡。賓。客。之。事。其。玉。器。而。奉。之。大。喪。其。飯。玉。舍。玉。贈。玉。凡。玉。器。出。則。共。奉。之。

故書珍為鎮。常從故書。以鎮為正。王晉大圭。執鎮圭。緹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者。圭之所乘。道之用也。大圭。上終葵首。則其用也。即其體而已。此其所以為大也。故王晉之晉之服之也。鎮圭。則四方鎮焉。萬物養焉。仁而已。故王執之。緹藉。則內王之貞剛。而以柔順藉焉。五采。則備德之文。五就。則成德之事。以朝日。則王之朝日。猶諸侯之相見也。諸侯相見。以朝觀宗。遇會同于王之器。則王之朝日。以祀天。旅上帝之器宜矣。言以朝日。則以祀天。旅上帝可知也。公執桓圭。則以仁為體。強直有以立。上承而下庇。之德歸之上。其立也。不孤焉。公之所執也。侯執信圭。則以仁為體。尊而不訕。伯執躬圭。則以仁為體。卑而不信。緹藉三采三就。則德之殺也。子執楨圭。則以善養人而已。男執蒲圭。則以順安人而已。緹藉二采再就。則德之殺也。以朝觀宗。遇會同于王。而諸侯相見亦如之。則君子自敵以上。皆用其至焉。瑋圭。琮。緹藉二采一就。以類聘者。圭璋璧琮皆瑋焉。則異於禮神之物。二采。則非二采不成為德。一就。則僅成事而已。類聘。臣之禮故也。四圭有邸。則四圭而宿一邸也。兩圭有邸。則兩圭而宿一邸也。琬圭。有瓚。則以圭為柄也。圭璧。則以璧為邸也。璋邸射。則璋宿于邸。若射之貫焉。日月星辰。以璧為邸。則四圭邸。璧可知也。四圭邸。璧則兩圭邸。琮可知也。兩圭邸。琮則璋邸。琮亦可知也。自山川以上。皆稱祀神之也。神之。則其器所象。皆其所託而宿。故稱邸焉。圭璧不言邸。而知其為邸。則以璋邸知之也。四圭所象。則天之利用。無所不達。兩圭所象。則地之利用。能載而已。圭所象。則陽之生物。璋所象。則陰之成事。若射之貫。則山川通氣故也。旅上帝。旅四望。則會而旅焉。故所象與天地同德。國主山川而保之。故造贈賓客。與山川同物也。祿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羞其肆而祿焉。猶賓客之祿也。圭以致其用。瓚以贊其事。祿非正禮故也。士圭以測土深。故謂之士圭。以致四時日月。則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封國以土地。則度地之廣袤焉。鎮圭。王瑞也。四方鎮焉。萬物養焉。故以徵諸侯。以恤凶荒。牙璋所象。陰之成事而有噬嗑之用焉。故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為璧而羨之也。以起度。則度尺以為度。度在樂則起於黃鐘之長。在禮則起於璧羨。先王以為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此。使天下後世有考焉。琬圭。璋。璧。琮。瓊。璜。之渠。眉。疏。瑋。琮。以。致。尸。則。六。物。皆。為。渠。眉。瑋。琮。又。疏。焉。左。右。手。足。腹。背。各。以。其。物。會。而。斂。也。殺圭。蓋如殺璧之文。以善為義。故以和難。以聘女。琬圭。蓋圓其銳。以順為義。故以治德。以結好。殺圭。蓋刻其末。有戈兵之象。故以易行。以除惡。易行。則威讓文告而已。除惡。則有誅伐之事焉。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為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為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為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公侯伯子男之命。以九以七以五。皆陽數。人君故也。公卿大夫之命。以八以六以四。皆陰數。人臣故也。自三命以下。則已卑。故雖陽數。亦以命人臣而已。

其末。有戈兵之象。故以易行。以除惡。易行。則威讓文告而已。除惡。則有誅伐之事焉。

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嘗則以皮帛繼于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既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既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既其命之數。

適子攝其君。則君或多疾故也。孤執皮帛。諸侯之適子未嘗。則以皮帛繼于男。公之孤以皮帛。既小國之君。雖用帛。唯此而已。然書所謂三帛者。此與。其士不命。而曰各既其命之數。蓋雖不命。亦既一命之數焉。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稱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鷩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者。大裘無經緯之文。無繪繡之功。其色則復乎至幽而已。羣而不黨。則又由天道而公焉。致恭以有禮。則事至尊之道也。故以祀昊天為稱。祀五帝亦如之而已。五帝之為德。則既有所分矣。蓋不可徒服。蓋亦服裘。故禮記言郊之祭。王被袞。以象天也。冕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俯。玄表而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俯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曰冕。則以其與萬物相見名之也。夫璧以圓為體。而冕以方為體者。以方為體。則以圓為用。以圓為體。則以方為用。非道之全也。故執之而已。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鷩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者。各稱其事而已。先公之尊也。而所服止於鷩冕。非卑之於先王。以為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而王服變以隨之。則非所以為敬。故弗敢也。

饗射亦用鷩冕者。饗射殺於朝。朝服而饗射。故朝服而饗射。饗射下廿三字。祭社稷五祀。所服止於希冕。則亦非卑之於饗射也。以為社稷五祀之所。止於利人。故衣粉米而已。以書考之。古人之象。凡十二。章。蓋一陰一陽之為道。道之在天。日月以運之。星辰以紀之。其施於人也。仁莫尚焉。無為而仁者。山也。仁而不可知者。龍也。仁藏於不可知。而顯於可知者。禮也。禮者文而已。其文可知者。華蟲也。凡此皆德之上。故繪而在上。宗彝則虎也。龍也。虎也。龍也。象之於宗彝。則又以能常奉宗廟為孝焉。柔順清深。可以薦羞者。藻昭明齊遠。可以烹飪者。火也。火也。則所以致其孝。米養人也。粉之然後利散而均焉。鸞人而已。而無斷以制之。非所謂知柔剛。輔則所以為斷也。用斷不可以無辨。辨則所以為辨也。凡此皆德之下。故繡而在下。然辨物者。德之所成。終始也。至周登三辰於旗。而登龍於山。則作服九章而已。蓋於是時。其為正也純矣。則其於天道也。志之而已。變冕則九章之服。公所服也。而王亦服焉。故文從公衣而章從章。從上下通也。鷩冕則七章之服。蓋自華蟲而下。故謂之鷩也。鷩冕則五章之服。蓋自虎雉而下。故謂之鷩也。希冕則三章之服。蓋自華蟲而下。故謂之希也。玄冕則裳而已。其章不足道也。故稱衣之玄焉。凡六冕之服。其衣皆玄。其裳皆緇。德成而上。事成而下之意。以玄為德。則非以接事也。

凡兵事。章弁服。既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絰服。

章弁。遠物性而制之。質而已矣。故兵事章弁服。其染赤為之。則以宣布著盡為義。皮弁。順物性而制之。文質具焉。故既朝皮弁服。其用鹿皮為之。則以知接其類為義。冠弁。玄冠也。兵則有事矣。故尚亦。則未有事。故尚玄。

凡喪。為天王斬衰。為王后齊衰。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緦衰。其首服皆弁絰。大札。大荒。大戕。素服。

為天王斬衰者。王臣及諸侯也。謂之天王。則以王為天故也。明不以王為天。則弗服矣。故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緦衰而已。

公之服。自衾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鷩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因服。加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因服。亦如之。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凡大祭祀。大賓客。其衣服而奉之。大喪。其復衣服。敝衣服。奠衣服。厥衣服。皆掌其陳序。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屬禁而禱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隸。掌守先王之廟。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其隸則守隸。其遺衣服藏於廟。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隨肉謂之隸。隸蓋尸祭之餘。此注也。

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盥盛。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擇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蓬。及以樂徹。則佐傳豆蓬。賓客之饗。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

世婦。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則王或使焉。乃往。內宗言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既豆蓬。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蠶。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鼓外內。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蓬。外宗。異族。故佐贊。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鼓哭者。則與宮中之哭者。鼓焉。外宗。鼓內外朝莫哭者。則鼓內外婦之鼓哭也。

死政者。養其老孤而又饗之。所以勸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則緇于死政焉。蓋勸之以明其有義。緇之以明其非孝。欲人兩得之而已。必於葬緇之。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然後為孝故也。以昭穆為左右。各以其族。尚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尚德也。凡有功者居前。尚功也。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尚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市。遂為之尸。及窆。以度為丘。隨其喪之窆器。及非言。驚車象人。及窆。執斧以洩。遂入。藏。凶器。正。墓位。躡。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為。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為。之。碑。均。其。禁。

凡祭為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虞。窆墓之尸。則以家人。言驚車象人者。言之於區。使知有焉。正墓位。則正其所居。左右前後。躡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屬守墓禁。則若墓大夫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授之兆。則死自窆。均其禁。則均地守焉。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帥其屬而巡墓。屬居其中之室以守之。

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焉。帥其屬巡墓。屬而居其中之室以守之。則與夫後世人自求地。家自置守。富則僭而不忌。貧則無所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為利害。頗省異矣。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洩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贊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

有司以王命有事于諸侯。則謂之國有司。言國。以別侯國也。以公物共私喪。則謂之公有司。公有司之所共。則非國矣。職無三公之喪。則上言諸侯。下卿大夫士。又言凡有爵者。包三公矣。

周官新義卷十

春官三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于瞽宗。

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學之道。成其虧。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焉。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孝。三德。所謂孝。祗。則順行之所成。友。則友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為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為祗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敬而言祗。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為祗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義達而為和。其敬達而為祗。能和。而祗。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則孝不足以言之。此孝與聖所以異。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而孝於三德為下。則三德

之孝以知逆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預焉。非特以知逆惡已也。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詩。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勸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武。大夏。大濩。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武。則所謂成池。大濩。則所謂九磬。謂之九磬。蓋以其九成。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大合樂。大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而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諧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說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濩。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望。言祀。蓋方望兼上下之神焉。先以祭。次以享。次以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義。則享也。致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祿神。祿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出也。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蓋其用也。亦上下比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節。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節。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節。四變而致毛物。及填衍之節。五變而致介物。及土。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皆合萬物而索養之之時。天曰神。地曰示。物曰物。所謂土。示。則原隰之節。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故致之易。以下之屬。四字元本。填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圓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鼗鼓。鼗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圓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鼗鼓。鼗鼓。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成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鼓。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圓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覆。求天神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帝所出之

方而已。故以圓鍾爲宮。函鍾。西南方之律。萬物於是致養乎地。地無乎不載。求地祇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養之方而已。故以函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宮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奇。地祇。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重。爲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冬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磬。蓋宗廟九變。以磬九成故也。然則圓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憂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憂之日長。則令弛縣焉。異裁異而不大。大裁大矣。而不必異。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涖厥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小舞。則大卷。大武。大濩。大夏。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騶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騶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爲節者。樂循禮。士以采芣爲節者。樂不失職。采蘋。取不遠於澗而已。在諸侯之澗。則爲能制節。在士之澗。則爲足以循澗。蓋非先王之澗。言不敢言。非先王之澗。行不敢行。非先王之澗。服不敢服。是爲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澗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孤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治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皆舉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爲備。樂。以奏爲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皆舉舞。詔。皆使。綴。令相。令相。替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獻焉。

大司樂。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以待致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舍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舞。則春。貌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春。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聲。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

周官新義 卷十

一三九

周官新義 卷十

一四〇

周官新義 卷十

一四一

周官新義 卷十

周官新義 卷十

周官新義 卷十

周官新義 卷十

周官新義 卷十

樂而舞之。其列衆。其變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掛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故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禮記中注。此注今本佚。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曠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官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誅其怠慢者。則祭以懲慢爲先。小胥撻其怠慢者。則學以懲怠爲急。祭言誅之政也。學言撻之教也。有司則加詞責。學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宮。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謂宮四面象宮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呂。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祗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大饗亦如之。大射。帥啓而歌。射節。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爲上。有所得爲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賦之以殺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啓而厥作。匿諡。凡國之尊。諡正焉。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誅。誓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諡。諡。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鼓。祝。歌。頌。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徵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厥。凡小祭祀。小樂事。鼓。鞀。鞀。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瞽。掌播。鼗。祝。祝。頌。管。絃。歌。諷。誦。詩。世奠。繁。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世奠。繁。當從故書。世帝。繁。古書有韻之帝。繁者。其增也。此注據刪。

眠。掌凡樂事。播。鼗。擊。頌。擊。笙。擊。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擊。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鍾。鼓。擊。拊。亦。如。之。

典。同。掌。六。律。六。呂。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視。正。聲。緩。下。聲。肆。散。聲。散。險。聲。散。達。聲。厲。徵。聲。歸。回。聲。衍。侈。聲。柝。金。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天地以下。據刪。對增。數。

本起於黃鍾。始於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其長則度之所起。其餘律皆自是而生。故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之數度。磬聲生於高。肆聲生於下。甄聲生於薄。石聲生於厚。高下厚薄之所屬。所制則有齊矣。厥聲生於達。衍聲生於回。柝聲生於侈。鬱聲生於於。達回侈於之所屬。所容則有量矣。故凡爲樂器。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擊。師。掌。教。擊。鼗。擊。編。鍾。教。緹。樂。燕。樂。之。鍾。磬。凡。祭。祀。奏。緹。樂。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騶。首。卿。大。夫。奏。采。頌。士。奏。采。雲。掌。鼗。鼓。緹。樂。

笙。師。掌。教。飲。卒。笙。填。籥。簫。箎。管。卷。臚。應。雅。以。教。職。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

鍾。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饗。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鼓。愷。樂。掌。於。鍾。師。者。鍾。師。掌。金。奏。之。鼓。其。所。掌。樂。金。爲。主。軍。以。金。止。既。勝。矣。欲。戡。兵。之。意。鍾。師。掌。教。擊。鼗。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籥。師。掌。教。國。子。舞。籥。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籥。如。箎。三。孔。主。中。聲。而。上。下。律。呂。於。是。乎。生。大。司。樂。涖。厥。樂。器。涖。之。而。已。眠。厥。樂。器。則。厥。之。者。也。笙。師。鍾。師。及。此。職。厥。其。樂。器。則。各。自。厥。其。官。之。器。非。若。眠。厥。掌。大。師。之。縣。者。也。故。言。其。以。別。之。大司樂以下。據刪。對增。

籥。章。掌。土。鼓。函。籥。中。春。盡。擊。土。鼓。飲。函。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飲。函。雅。擊。土。鼓。以。樂。田。峻。國。祭。蜡。則。飲。函。擊。土。鼓。以。息。老。物。

土。鼓。禮。記。所。謂。黃。梓。土。鼓。函。籥。函。國。之。籥。王。業。之。起。本。於。籥。樂。之。作。本。於。籥。始。於。土。鼓。逆。暑。迎。寒。祈。年。皆。以。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飲。者。函。籥。其。章。用。函。詩。焉。函。雅。函。頌。謂。之。雅。頌。則。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中。春。盡。書。所。謂。日。中。陽。於。是。而。分。故。逆。暑。中。秋。夜。書。所。謂。背。中。陰。於。是。而。分。故。迎。寒。逆。暑。迎。寒。不。言。國。而。祈。年。息。老。物。言。國。則。祈。年。息。老。物。通。乎。下。故。言。國。以。別。之。田。祖。禮。記。所。謂。先。畷。田。峻。禮。記。所。謂。司。畷。司。畷。本。始。民。事。施。於。有。政。者。田祖以下。據刪。對增。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飲。而。歌。之。燕。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筭。虞。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厥。符。虞。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筭。虞。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筭。虞。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厥。舞。器。及。葬。奉。而。藏。之。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疇。夢。三。曰。

成步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此注補訂。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征。行役討伐象。天象變動。與有所與。謀有所謀。果不與。至。至不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征爲先。瘳不及衆。私憂而已。故瘳爲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與之宜。慎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爲也。卜其果而已。至。既有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昭救政。

大卜以龜八命贊兆易夢之占。而占人以八筮占頤。則占龜以筮合焉。故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既其從。遂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吉凶之變。休戚之情。見於蓍龜。動於四體。見於蓍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莖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竟氣之交。則龜蓍三者。未嘗不相須以爲用焉。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既其從。遂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大卜以八命贊三兆三夢之占。則亦以龜筮合而占也。八命者。邦君之八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漚。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著。故用三易之漚。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漚。以占之。作八命。非特占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贊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爲正。以言辭之命贊之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救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之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爲福矣。古之人固有人以人君之言善而致災感之。退舍執謂救政之不可爲與。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既高命龜。凡小事。漚。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封。謂封國命諸侯。八字續義。作龜者。作其兆。命龜者。命以故。貞龜者。貞其兆之吉凶。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皆卜而貞之。大祭祀。國大遷。大師。凡喪事。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貞。相備而已。國大貞。既言貞矣。卜立君。卜大封。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人謀。以貞爲主。故於是言貞龜焉。以貞爲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庶邦君。越庶士。御事。反曰。王害不遠。卜也。作龜必既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既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地龜曰繹。東龜曰果。西龜曰蠃。南龜曰獵。北龜曰若。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發龜。祭祀先卜。若

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諸氏。掌其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燂。燂。遂飲其燂。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頤。頤。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既吉凶。凡卜筮。若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筮有八故。龜有八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筮。或言命。或言命。相備也。八筮則八故之筮。八命則八命之頤。八卦則八卦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八筮占頤。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既吉凶。則以筮合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坼。皆占龜而曰凡卜筮。則筮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筮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坼。坼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坼。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衆占坼。而後君占體。以斷吉凶。事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巫比。二曰巫目。三曰巫式。四曰巫比。五曰巫目。六曰巫比。七曰巫式。八曰巫比。九曰巫式。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者。兼用卜筮。而尊龜焉。故後之。上春。相筮。則筮有嫩惡如龜矣。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噩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太子中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故疫。則內無。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散也。

難。故疫。則內無。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散也。既。掌十輝之漚。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既。二曰象。三曰鑑。四曰監。五曰開。六曰奮。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隋。十曰想。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物反爲妖。兆見爲祥。吉凶則妖祥之成事。人不安宅。則既。掌以漚爲之安宅。又爲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章氏降豐荒之變象。正歲。則行事者。行安宅敘降之事。歲終。則弊其事者。弊其正歲所行之事。不言會而言弊。則不可會也。弊之而已。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行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播祭。七曰絕祭。八曰綏祭。九曰共祭。命祭禮記所謂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周祭禮記所謂殺之序備祭之振祭。儀禮所謂取肝搗于醢。振祭。儀禮所謂取菹搗于醢。祭于豆間。絕祭。儀禮所謂右取肺。左御手執本。坐弗綏。右絕末以祭。共祭。膳夫。肆師。所謂授祭唯衍炮。綏祭。無所經見。然鄉飲酒禮言弗綏。則祭有綏者矣。辨九操。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操。六曰凶操。七曰齊操。八曰饗操。九曰肅操。以享右祭祀。

享尊在已上者。右尊在已右者。

凡大禮祀肆享祭。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陪豐。逆牲。逆尸。令鍾鼓。右亦如之。來聘。令肆享。

號祝。號致焉而後祝也。執明水火。則明水火之為物。致潔而清明。大禮祀。致其精以祀也。肆享。致其全以享也。祭。致其察以祭也。上所致如此。而祀陳信於鬼神。則其所執宜以至潔而清明。來聘。則樂師詔之。大祝來之。肆享。則樂師詔之。太祝令之。

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豐。相飯。豐。飲。徹奠。言句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言句人讀禱者。於句人讀禱。則大祝言於匱。使知焉。

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禱祠。

彌與小祝所謂彌裁兵同義。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獸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大師先社後祖。陰事也。大會同。先廟後社。陽事也。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祭。晉。逆祀命者。類祭。號于邦國。都鄙。

大宗伯言大封后土。今此言建邦國。則唯建邦國為大封矣。逆祀命。謂命之祀而弗祀。非所命而祀焉。類祭。號于邦國。都鄙。謂類其所用之祭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禋。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辜。疾。大。祭。祀。逆。盛。送。逆。尸。沃。尸。盥。贊。賚。贊。奠。凡。事。佐。大。祝。大。喪。贊。奠。設。銘。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大。師。掌。登。祈。號。祝。

大師掌登祈號祝者。左氏傳所謂軍行。設社。設鼓。祝。奉。以。從。也。

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保郊。保神。境之在郊者。社不在郊。無事。保祀之而已。

喪。視。掌。大。喪。勸。防。之。事。及。時。令。啟。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城。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視。號。王。弔。則。與。巫。前。

勸防。為行匱也。勸。勸力。防。防傾。虧。辟。辟。殽。啟。啟。啟。塗。朝。朝。廟。奠。奠。匱。以。祝。御。匱。則。象。其。生。時。既。御。匱。出。

周官新義卷十一

春官四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

順祝。所謂順豐年。年祝。所謂逆時雨。寧風旱。吉祝。所謂祈福祥。化祝。所謂弭災兵。遠辜疾。瑞祝。則若金。勝植。獲圭。筮祝。則金勝。冊祝是也。遠辜疾。所謂永貞。餘皆所謂祈福祥。而吉祝則非有所指求。是以為祈福祥之正。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贈。四曰禁。五曰攻。六曰說。類。類上帝之屬。造。造于祖之屬。贈。贈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禁。春秋祭禁之屬。攻。以攻禁攻之之屬。說。以攻說禱之之屬。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詰。四曰會。五曰諫。六曰誅。命。詰。諫。言其事之辭。祠。會。言其辭之事。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靈號。六曰幣號。性靈幣亦皆為之號。禮之敬文也。

宮後祝代之執事說撤除飾為將寤故也。用巫祝。臨死者故也。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禮禮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勝國邑之社稷。喪之類。故喪祝掌其事。

句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廟亦如之。師旬。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饋獸。舍奠于祖廟。乃斂禽。謂性。謂馬。皆掌其祝號。

舍奠于祖廟。廟亦如之。則出而時田。故舍奠。田亦以遷祖行。則奠以祖為正。故曰廟亦如之。大祝造于祖。不言廟。今此言廟者。言奠不言廟。則嫌奠于行主而已。及郊。饋獸。釋奠于祖廟。不言廟。則亦言廟。非行主可知也。凡言師田師不必田。田不必師。今此言師旬。而其事皆田。又句祝所掌。則是用師以田而已。小宗伯言類禽。于此言斂。相備也。謂性。謂馬。許慎以為。謂性。馬之祭。而引詩。既伯既調。以釋之。今詩。謂為禱。則謂禱蓋同義。

詛。詛。詛。類。造。說。說。說。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彼。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刑。信。於。人。也。盟。詛。以。要。之。於。鬼。神。也。類。造。說。說。說。以。求。之。此。民。之。所。不。能。免。也。先。王。與。同。患。焉。因。為。典。禮。而。置。官。以。掌。之。引。亂。救。災。於。是。乎。在。矣。所。載。于。盟。詛。之。書。是。謂。國。之。信。用。有。刑。焉。以。信。其。約。是。謂。邦。國。之。刑。信。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恆。祭祀則共區主及道布及菹館。凡祭祀。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帥女巫也。不言女。則以女巫見之。造巫恆。造其所禱之恆事也。恆。久也。其所造事。災引而後止焉。非頃而已。巫神所降。故喪事有巫降之禮焉。盡愛之道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引。以除疾病。王弼。則與祝前。授號者。授祭者。以祭號。旁招以茅者。以茅招所祀四方之神。以茅。則與藉之用茅同意。堂贈。蓋後有事於堂而贈焉。無方。則唯巫之所。無算。則唯巫之所用。招。招福祥。引。引禍祟。於喪祝言王弼。則與巫前。然後知其為喪祝。於男巫言王弼。則與祝前。然後知其為男巫。

女巫。掌歲時祓除蠶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災。歌哭而請。女陰物。舞。陽事。舞。女。以助達陰中之陽。用巫。則以接神故也。國大旱。則旱大矣。又徧國焉。故司巫帥舞。旱暵。則不至是也。故女巫舞之而已。歌以致神。哭以祈哀。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效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則辟灋。不信者。刑之。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若大亂。則六官辟灋。其不信者。殺。蓋六官所藏約劑。有登于司約而藏焉。大史又藏焉。則以貳六官所藏及其所登者。參之。效之故也。辟灋。啓其書。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劄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歷日月以正歲年。正歲年以序事。序事以授時。頒之于官府都鄙。授事時也。歲。則馮相氏所謂十有二歲。年。則若春秋書年。頒告朔。亦授以事時也。謂之告朔。則諸侯以所頒藏于祖廟。朔月則告廟。而受行之。月日時有常。而置閏無常。無常者。變也。一閏一闕。利用出入。有常者。待是焉。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辦事者。效焉。不信者。誅之。

辨灋。辟灋。不信則刑之。尊灋故也。辦事。則事有大小。不皆刑也。故言誅之而已。

大會。同朝。親。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灋以前。

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親。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即禮事。會同朝親。所謂書。即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

大喪。執灋。以洩勸防。遺之日。讀誄。凡喪事。效焉。小喪。賜誄。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史讀誄。大師帥書作誄。王誄。誄成于天道。中形為闕。虎兕鹿之屬。而擊中以盛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為用。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幣。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灋。史以書。彼昭穆之俎。益。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誄。讀誄。

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幣。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鄭氏謂小史。敘俎。益。以大史與羣執事。讀禮灋。為節。卿大夫之喪。即大史所謂小史。鄭氏所謂讀誄。亦以大史賜誄。為節。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辰。十有二辰。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至。夏至。日。春秋至月。以辨四時之序。

敘事。春作夏訛。秋成冬易。厥民析。因夷。陝之屬。是也。天位。星鳥。星火。星昂。星虛。之屬。是也。馮相氏。辨而會之。義和之事也。而以中士為之。則世及于此。略天道。詳人事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士。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掌天星者。掌天與星也。所謂日月之變動。五雲之物。十有二風。皆天也。遷亦變動。變動。吉凶之所生。然天不因人而成。故仰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俯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分星各有主。封域。歲無常。主異於分星。故以其相觀天下之妖祥。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禮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五雲之物。或兆吉凶。或兆水旱。兆水旱。故以其物降。豐荒之禮象。使人知而為備。氣祥。謂之禮。形本謂之象。以風。察天地之和。和則無事矣。不和也。則命乖別之妖祥焉。乖別在人。而妖祥先見於風。則亦人

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故也。豐克之慶象言降。乖別之妖祥言命。皆命而降之也。命謂名言之救政。救凶荒乖別之政。序事救政之事。所當先後緩急。詔以詔上。訪以訪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謂之八枋之灋。則其所掌者灋而已。

執國灋及國令之武。以政事。以逆會計。掌敍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上以道制之。下守以爲灋。上以命使之。下稟以爲令。敍事治先後也。納納言于上。訪訪事于下。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訪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敍事之灋。所以詔聽其事。受納訪。所以詔聽其情。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策竹爲之。方木爲之。命以爲之。節故以策命之。祿及賞賜。則以仁之。故以方出之。名之曰方。則有義存焉。讀四方之事書。次于策命之後。則事非命不立也。言書王命。次于方出之後。則以命非祿及賞賜不行也。內史所掌。始於八枋之灋。蓋爵祿廢置。生殺予奪。無道揆。無灋守。而枋移于小人。則何灋之能立。何令之能行。何治之能聽。雖有爵祿賞賜。適足誘天下而爲邪。讀四方之事書。則以納罔欺而已。書王命而藏之。則以記過惡而已。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命後世所謂制也。故內史書之。令後世所謂詔也。故外史書之。外令。國令也。外史掌書之。而內史執其貳。謂之外令。以別於女史之內令。書名者。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訂義也。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凡數從政者。若今御史臺簿。此注詳。

中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敍之。以治其出入。

其上下。敍其先後。則以治其出入。是故有先路綴路次路之名焉。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鶴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玉德之美。故以祀金。義之和。故以賓同姓。以封象。義之辨。故以朝異姓。以封革。義之制。故以即戎。以封四衛。蓋革而制之。以扞外蔽。內是乃所謂義之制也。且戎路不革。無以待敵。謂之四衛。故欲其扞外蔽。內也。木仁之質也。故以田。以封蕃國。觀麟虞之詩。則田事貴仁。可知也。蕃國不及以政。則亦仁之而已。且田路不革。無所戒也。大常象天。有日月焉。大旂象春。有交龍焉。大赤象夏。正南方之物也。大白象秋。正西方之物也。大麾象冬。正北方之物也。玉路德之美也。大常則以道格之。金路義之和也。大旂則

以仁接之。象路義之辨也。大赤。則以禮示之。革路義之制也。大白。則以義受之。木路。仁之施也。大麾。則以知服之。自大旂以下。其以封也。爲賜而已。非諸侯所建。諸侯所建。則皆旂而已。亦非所謂大旂也。故此諸旂。義主於王。而皆不以象諸侯之德。言同姓以封。而不言以封同姓。言異姓以封。而不言以封異姓。則嫌以賓獨賓同姓。以朝獨朝異姓故也。建大麾以田。而司馬辨旗物之用。不言者。司馬所辨。教治兵而已。既教治兵。遂以獮田。於是建大麾焉。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而朱總。厭翟。勒而緝總。安車。彫而鷲總。皆有容蓋。翟車。貝而組總。有握。登車。組輓。有髮。羽蓋。

后五路。其制皆不可考。然言翟。則必以翟飾。言蓋。則必以人輓。自翟車以下。皆有容蓋。自翟車以上。則皆有握。自登車以上。則皆有髮。羽蓋。服物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故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覆。尾纓。疏飾。小服。皆疏。素車。琴蔽。犬覆。素飾。小服。皆素。藪車。藪蔽。鹿淺。覆。革飾。駟車。韋蔽。然。黎飾。漆車。漆蔽。犴。覆。雀飾。

喪車之制。皆不可考。然木車。蔽。覆。皆疏。則必始喪所乘。素車。蔽。覆。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蒲。吉。以至于喪除焉。犬覆。則以犬皮爲車。尾纓。則以犬尾爲兵。纓。疏飾。則用素而疏。素飾。則變疏而素。小服。則矢服之小者。鹿淺。覆。則以鹿之淺毛爲覆。革飾。則又以其革飾焉。然。覆。則以然皮爲飾。黎飾。則飾以紫色。犴。覆。則以犴皮爲覆。雀飾。則飾以雀色。革。不言色。蓋如素車用素。黎與雀。不言物。蓋如藪車用革。木車尾纓。鄭氏以爲始喪。道尙微。與書以虎賁。百人逆子。劍同意。蓋素車去。藪車去。則宅宗。久。位定矣。浸可以不戒也。犬覆。則始宅宗之時。先王之政。不可變。先王之器。不可失。當守而已。故覆用犬。尾纓。則明其爲御之末。小服。則明其爲戒之小。鹿淺。覆。則鹿之爲物。知按其類。始喪。則與人辨。稍吉。則與人接。其接之淺矣。故覆用鹿淺。然。覆。則然之爲物。行有先後。食有長幼。喪事變而彌吉。則將用禮焉。故覆用然。犴。覆。則犴。夷。犬也。其守在夷。方喪之時。宅宗而已。將即吉。則王政施焉。將在四夷。故覆用犴。覆。則異于犬。覆。尾纓。遠矣。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綬。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齋于職幣。

夏篆。以采篆飾車也。夏綬。則采而不篆。墨車。則墨而不采。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曰。棧車。欲弁。飾車。欲修。墨車。以上。皆飾車也。役車。鄭氏謂可載任器。以其役。然謂之乘。則非特以載任器矣。自役車以上。皆

有等者。其用固有常。餘或良或散。唯所用而已。自役車以下。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嗙啓關。陳車。小喪。共。隄路。與其飾。獸之於宮。行之。以適。茲。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歲時更續。其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雜人。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芻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出路者或乘之或陳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凡師共萃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獻革車大射共三乏

此五車者皆戎車故各有萃萃隊也戎路所謂革路廣車則左氏傳所謂乘廣闕車則左氏傳所謂游闕輕車則孫武所謂馳車萃車蓋輜車有屏蔽者也各以其萃則其車之萃伍習陸焉訂義引作各以其萃伍言革車則五戎備隊焉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旟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華為旛龜蛇為旐全羽為旞析羽為旣

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旗則猶公侯伯子男謂之諸侯旗之名則旂常旟物之屬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各有屬以待國事則自王以下各有屬建旗則使其屬視而從焉則凡以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十一字據日月為常天道之運也交龍為旂君德之用也能升能降乃不能亢故為交龍焉通帛為旟純赤而已赤之為色宣布著見於文從觀義可知矣雜帛為物則兼赤白焉陰陽之義也熊虎為旗義之屬也尚毅以猛鳥為旛禮之屬也貴毅以速龜蛇為旐和之屬也取完以果夫介其所以完也夫擊其所以果也全羽為旞以全而遂之為義析羽為旣以析而遂之為義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旟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旗道車載旟旂車載旟

王建大常則志天道也諸侯建旂則志君德也孤卿建旟則賈以事上也士建物則士雖賤亦物其所屬焉物其所屬則一陰一陽焉可少哉然物莫不貴陽而賤陰則帛之雜不如通之貴矣師都建旗則以毅猛致其義州里建旗則以擊速致其義縣鄙建旗則以完果致其智以完果致其智則所以戡其敵以擊速致其義則所以衛其上以毅猛致其義則所以用其衆卑而遠者能戡其敵貴而近者能衛其上為之將者能用其衆軍旅之事如斯而已所謂師都則孤卿也三孤一位而有師保傅之名大舉師則保傅從之矣此孤所以謂之師卿采邑為都詩所謂都人則卿之有都者也此卿所以謂之都於其事上則謂之孤卿於其渣衆則謂之師都於其渣軍則又謂之軍吏大司馬所謂軍吏載旗是也師都建旗及救治兵則載旟焉以軍吏載旗故也州里州所里也五黨為州州所建旗則建於州長之所里故曰州里建旗州言里縣鄙亦各建於其里可知也縣正鄙師縣鄙建旗則途官降卿一等故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鄉所建則鄉大夫卿所謂師都是也言縣建旗而不言遂所建則遂大夫與州長皆中大夫且縣建旗則途建旗可知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黨所建則黨正與縣正皆下大夫且州建旗則黨建旗亦可知也蓋軍自旅以上乃有旗故鄉遂所建自鄙以上而已道車載旟則乘以朝焉以底

天下之道全而途之旂車載旟則乘以游焉以閱天下之故析而旌之蓋王者朝無非道也游無非事也旌旟言載在車故也自旌以上言建則凡祭祀會同賓客建旟不必在車觀禮所謂上介皆奉其君之旟置于宮皆就其旟而立是也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官府事異所畫象其事則足以相別州里及家別無異事故所畫象其名號以別之元作亦如之從訂義正師都州里縣鄙類也而州里居中焉言州里則師都縣鄙亦象其名從可知矣祭祀會同賓客各建其旗者衆之所會使各視旟而知所從焉置旌門則置之而已於是掌會受而設焉

大喪共銘旌建獸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旌幣之句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

軍事則以旌旗作其衆且有進退故建之及致民則置之而已無所事建置者植之弊者仆之歲時共更旌者弊則更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於國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家宗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則都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禱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而居辨其名物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至致地而物影以禱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日月星謂之三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亦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法可以猶鬼神而居辨其民物

都宗人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者以其掌都祭祀之禮故使與小祝保神壇之在外者焉小祝言保郊此言保羣神之壇相備也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則家如之矣家宗人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則都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禱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

周官新義卷十二

夏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卅有二人。徒三百有廿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帥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廿有五人爲兩。兩帥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司燧下士二人。徒六人。掌向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輿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廿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挈筮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右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之左手不如右強。故車置勇力之士謂之右。此註據訂義增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養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士二人。

大駟中大夫二人。戎僕中大夫二人。齊僕下大夫二人。道僕上士十有二人。田僕上士十有二人。馭夫中士廿人。下士四十人。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趣馬下士卅一人。徒四人。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廋人下士四十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木高則氣澤不至而彘。弓矢之材。以木之棄者爲之。鄭氏謂引。團師乘一人。徒二人。困人。良馬匹一人。駑馬一匹。一。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士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遯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擇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皆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墮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

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廢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皆若人之瘦。皆使其強更弱。其衆更寡。所以正其馮弱犯寡之罪也。賊殺其親則正之者。正以服屬之。源。此注。源。此注。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敘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而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采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蠻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鎮服也。又其外蕃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土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鑼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黃鼓。軍將執晉鼓。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鑼。
中春。教振旅者。春陽川事。非兵之時。雖如戰之陳。而平列陳。則無事於戰矣。春陽以下。鼓。陽也。尊者執之。金。陰也。卑者執之。鏡。以止鼓。與陽更用。事馬。故卒長執之。通鼓。節鼓。佐陽而已。故兩司馬。公司馬執之。謂之公。以別於私。亦稱司馬。所謂家司馬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社者。土而也。故曰。社者。土而也。故曰。
中夏。教養舍。如振旅之陳。羣吏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幣。獻禽以享。約。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載旗。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旛。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獵田。如蒐之灋。羅弊。致禽以祀。社。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備。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鑼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鼓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鳴鑼。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捷鑼。羣吏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鳴鑼。車徒皆趨。及表乃止。坐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鑼。且卻。及表乃止。坐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鼓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即陳。乃設驅逆

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擊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鞞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駭。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隨獸于郊。入獻禽以享蒸。

羣吏以鼓。辨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皆致之。大司馬馬師。帥欲過於一也。此以下。使民以其死。刑誅不

如是之嚴。則民弗為使矣。然前期戒衆。而後至可誅。既陳而誓。然後不用命者。可斬。四時皆教。而後

田田習用。乘焉言教。而後可用也。四時以下。田田習用。乘焉言教。而後可用也。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大卜。帥執事。涖釐主及軍器。及致。建大

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賦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

厭而奉主車。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則司馬致民。宜以王之大常矣。凡此皆示其致民之命有所受之也。以上。以先愷樂獻于社。怒釋而為愷故也。

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致而賞誅。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

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大司馬於大役與慮事。欲知其故之可否。屬其植。欲知其人之多寡。受其要。欲知其功之等差。事成而

考之。以行誅賞。此注。考之。以行誅賞。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與司馬。與司馬。

行司馬。行司馬。

司動。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

者。銘書于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武。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厥功。凡頒賞

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王有天下。諸侯則有一國。召南言國君積行累功。又曰。羔羊。鵠巢之功效。左傳云。諸侯言時計功。則功

以國功為主也。王有天下。諸侯則有一國。召南言國君積行累功。又曰。羔羊。鵠巢之功效。左傳云。諸侯言時計功。則功

若一敵有堅脆。若此。屬不可為常。故輕重厥功。此注。若一敵有堅脆。若此。屬不可為常。故輕重厥功。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駕馬。皆有物買。網。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

其買馬死。則句之內。更司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則聽之。禁原

盜者。盜者。

每馬各以三物量之。以知其所宜。以上。每馬各以三物量之。以知其所宜。

益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為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益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益其

率。朝州。涂。軍。料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脯之數。量。草。喪

周官新義 卷十一

祭奠饗之俎。凡宰祭。與。人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

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受。而皆飲之。

以成之。以成之。

數以成之者。主宰。故。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而。飲。之。量。人。宰。制。則。與。人。受。舉。而。皆。飲。之。皆。飲。所。以。致。福。者。盡。矣。

小子。掌。祭。祀。羊。肆。羊。殺。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禴。飾。其。牲。鐘。邦。器。及。軍。器。凡。師。田。斬

牲。以。左。右。徇。陳。祭。祀。贊。受。徹。焉。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羊。牲。祭。祀。羊。牲。登。其。首。凡。祈。珥。其。羊。牲。賓。客。共。其。湯。羊。凡。沈。辜。侯。禴。積。其。共

羊。牲。若。收。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買。牲。而。共。之。

飾。若。禮。所。謂。飾。羊。牲。者。以。績。也。湯。羊。謂。羊。禮。之。灋。所。用。也。

司。燻。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成。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祭

祀。則。祭。燻。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舉。火。曰。燻。祭。祀。用。燻。故。祭。焉。

掌。固。掌。修。城。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土。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

其。材。器。凡。守。者。受。灋。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晝。三。巡

之。夜。亦。如。之。夜。三。鑿。以。號。戒。

古。者。有。城。守。則。樹。焉。國。語。所。謂。城。守。之。木。是。也。有。溝。涂。則。樹。焉。司。險。所。謂。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以

為。阻。固。是。也。司。險。樹。之。鞏。固。修。之。士。者。公。卿。大。夫。之。適。而。已。命。者。也。庶。子。者。國。子。之。倅。而。未

命。者。也。衆。庶。則。其。地。之。人。民。適。守。者。也。夫。士。庶。子。所。使。帥。衆。庶。而。頒。其。守。則。遠。近。均。焉。勞。逸。更。焉。公。卿

大。夫。洩。職。於。內。而。子。弟。守。固。於。外。休。成。一。體。之。道。也。字。公。卿。大。夫。之。適。而。已。命。者。也。庶。子。者。國。子。之。倅。而。未

養。守。者。

若。道。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灋。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固。之。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

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章。職。圖。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方。各。設。其。人。以。候。有。方。治。者。致。之。送。之。

環。人。掌。致。師。察。軍。環。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驪。賊。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

搏。驪。賊。以下。皆。環。人。巡。邦。國。之。事。

擊。壺。氏。掌。擊。壺。以。令。軍。井。擊。壺。以。令。舍。擊。壺。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衆。糧。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

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燔水而禱之而沃之。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禁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

三公執璧則以有君之體而不致其用也。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遠。

射之爲道利以直達有括則不至治遠如之故掌治遠者在射人也。

以射禮治射儀王以六綱射三候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綱射二候二容樂以騶虞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綱射一候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綱射一候一容樂以采芣五節二正若王大射則以輕步張三候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爲位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

侯而祭之則神無不在而君子無所不用其至。

祭則射射性相孤卿大夫之禮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史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處不敬者苛罰之。

服不氏掌養獸而教授之凡祭祀共狂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執皮贊張侯待獲皆服不服之意故服不氏掌之。

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殺鳥爲凡賓客會同軍旅亦知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

先王會賓大抵兼職射鳥氏雖無所兼其所射以共賓客勝獻亦足以慎祿矣使敵鳥爲以并夾取矢。

雖若不急然上下無乏事則以事爲之制故也。

羸氏掌羸鳥爲婚則作雜糶中春羸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掌羸羸鳥而專養教授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羞之鳥。

其卵及鳥物與獸同設祭野羽之屬是也。司士掌羸之版以治其政令政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貨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辨大

未士庶子之數以昭王治以德昭爵以功昭祿以能昭事以久其食唯賜無常。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太僕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北上。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彼外朝之禮也。辨其年歲與其貨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辨大下者王也故南鄉而王面答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佑王者也故東面卿大夫佐王者也故南面王族故士虎士太僕太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故也自孤以下皆以近尊爲上公以下皆北面王獨言不斥其體尊故也。

司士執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橫士者購其轡凡無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禮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制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史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

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國三歲則格士任而進退其爵祿。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天子唯所射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禮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

上言國子之倅而下言帥國子致于天子則諸子掌國子及其倅非特倅也。上言以下。司馬弗正國正弗及則是諸子正之太子用之而已。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史正羸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羸子從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及其藝而進退之。

司右掌羸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比其乘則比其乘之馬使齊力屬其右則屬其右之人使同心先王既合萬民之卒伍以時習之皆使知戰矣又屬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於司右使掌其政令則軍旅之事有選鋒以待敵齊民得免死焉。

無事之時武夫皆寓於官府無所習其私門矣。

虎賁氏掌先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閤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道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微事則奉書以俟于四方。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執戈執盾軍旅則介而趨。

持輪所以爲安也。七字。旅賁則王衛之尤親者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執服則亦執服亦與王同其變樂也。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養冕六人維王之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養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職疫大喪先驅及茲入城以戈擊四隅敵方良。

祭僕受命于王以既祭而警戒無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肆師誅其慢慢謂不肅也無祀祭其不敬則非不肅之謂也祭僕受命于上以既祭而肆僕掌五牲掃除糞酒之事王皆以故習而親焉故也既世夏采掌復之正事又以二僕參焉復道受之道求所以生之不以方面已

御僕掌車之道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禮而登大喪持鑿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庶民之復大司寇所聞遠近傳揚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者也故大僕實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聞鼓聲則

肆僕掌五牲之掃除糞酒之事祭祀修廢王行洗乘石掌歸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廟大僕王者七廟而曰五穀者蓋二就將毀先除其廢去事有漸故也鄭氏謂唯無疑是也以文武為二就則誤矣禮記以遠廟為社當此時文武最為近廟豈宜稱社又不說疑乎然則二就其高祖之父與其

亦師掌王之五器曾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符朱紱諸侯之纁旒九就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璫玉符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符王之弁絰弁而加纁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絰令五采備采也十有二就備數也玉十有二備物也玉符其上也象德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獻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父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武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蓋盾行則斂之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及其頒之王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犧牲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龍箛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也膳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箛矰弋扶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龍箛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

周官新義卷十三

夏官二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既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王既朝既治朝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遺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麻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昭灋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先言路鼓以下窮者欲其速也甚于遺令王之牲事以事鬼神苟外不能治其人內不能正其身雖日用牲祭鬼神猶弗享也大臣衆矣所與治其人莫尊於大宰近臣衆矣所與正其身莫親於大僕故贊牲事以此兩官

凡軍旅田役贊王教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也亦如之縣喪首服之灋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和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既燕朝則正位掌楛相王不戒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盥王盟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寡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齊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篋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皆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所財與其出入，皆在繕人，以待會而致之，亡者闕之。

入于繕人，則其王用也。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致辭，盟途役之，贊牛耳桃茢。

戎右與若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非常，并充兵中役使，故云掌之。

齊右，掌祭禮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金路以賓，而謂之齊車者，王敬賓事如祭故也。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齊右，王未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既乘而行則陪乘，三者皆與齊右同。

大馭，掌取玉路以祀，及犯軾，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軾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軾，祭軌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凡馭路儀以贊和爲節。

贊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僕正王服位，以詔贊贊相前驅爲職，王有行也，僕爲之節，王有爲也，僕爲之道，故祭則酌牲事，既祭則王使馭酌焉，明與之贊受福也。

戎僕，掌取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軾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戎車之副謂之倅者，若衆子之倅其嫡以備卒也，有時而佐焉，出車之副謂之佐者，如衆臣之佐其君，謂之卿佐也，常以佐之爲事，道車之副謂之武者，如世子之武其父，謂之武備也，有故乃攝而代之，其義各有所主也，掌凡戎車之儀，戎以威爲主，甲冑有不可犯之色，則戎車之儀可知矣。

此注見前所引，但稱王氏，以口義所引安石語證之，知爲新義佚文。

齊僕，掌取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馭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道僕，掌取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馭儀如齊車，掌武車之政令。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正，設驅逆之車，令獲者值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提節之晉，進之馳，則進之晉者安舒，卑者咸速。

馭夫，掌馭武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馭治之。

馭車，副車，從車，謂馭車也，使車使車所乘之車。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類良馬而發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三乘爲阜，阜一馭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圍，八麗一師，八師一馭馬，八馭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

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馭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馭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成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度人攻之矣，及成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成僕，則簡馭者，簡其祿，亦簡其或不誠，講馭夫者，五馭之禮，講其藝也。

馭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馭說之類，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買粥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屬禁而頒之，孟春養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養菜。

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伏特，教馭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故馬耳，廋人，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騂，六尺以上爲馬。

政以正之，教以導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伏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馭以成之，攻駒，則不可教者，及其未馭攻之也，國馬，則成馬而閑之，國馬以校人執駒爲節也，正其員，使員稱馬數，正其選，使選惟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頒，及以爲種。

廋師，掌教人養馬，春除瘡，夏復廐，始收夏廐，馬冬獻馬，射則充楛質，次則則鬪鬪。

次草謂之茨，詩曰：騂有茨，苦謂之圃，以對草爲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獻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殺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圖，使同實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司天下之圖，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七，西北曰貉，其種有九，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殺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言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馭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馭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成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幣馬，大喪，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度人攻之矣，及成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成僕，則簡馭者，簡其祿，亦簡其或不誠，講馭夫者，五馭之禮，講其藝也。

馭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馭說之類，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買粥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屬禁而頒之，孟春養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養菜。

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伏特，教馭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故馬耳，廋人，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騂，六尺以上爲馬。

政以正之，教以導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伏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馭以成之，攻駒，則不可教者，及其未馭攻之也，國馬，則成馬而閑之，國馬以校人執駒爲節也，正其員，使員稱馬數，正其選，使選惟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頒，及以爲種。

廋師，掌教人養馬，春除瘡，夏復廐，始收夏廐，馬冬獻馬，射則充楛質，次則則鬪鬪。

次草謂之茨，詩曰：騂有茨，苦謂之圃，以對草爲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獻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殺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圖，使同實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司天下之圖，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七，西北曰貉，其種有九，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殺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言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鳥獸，其穀宜稻。

自揚之五湖以至并之涑易皆其地之水可引以浸灌也。然涇漳之屬後世更引以浸焉。則民之利固

有先王之遺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然涇漳以下。據訂義。上二語乃王昭禹之詞。與之類。節安石語以證昭禹。去之則詞意不明。故并錄焉。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汝。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汝澧。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滂。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絃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營無閭。其澤藪曰獯菽。其川河滂。其浸滂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虜池。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責。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致乃職。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以兗。而終於雍。職方始於揚。次以荆。而終於并。者。蓋禹貢言治水之序。職方言遠近之序。治水自帝都而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自兗至雍而止。以遠近言之。則周之化

自北而南。以南為遠。故關雎。鵲巢之詩。分爲二南。漢廣亦言。文王之道。被于南國。德化所及。以遠爲至。故也。始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荆。則以荆在正南。終於并。則以并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士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澆。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送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逆送之以爲之禮。送之節。使無留難。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賴此所以懷之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華與記爲國。君削瓜華之同義。此注據增。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稻人。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所謂利。有如此者。非特中人用而已。王孫滿曰。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百

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所謂害。有如此者。非特毒物及螫噬之蟲獸而已。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遠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遠隔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辨其名。以知平陂燥溼。辨其物。以知肥磽蠹惡。此注據增。

匡人。掌達灋則。匡邦國。而觀其隱。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擇人。掌師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周官新義卷十四

秋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卿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縣士中士卅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八人。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卅八人。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八人。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周官新義 卷十四

一九五

周官新義 卷十四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掌戮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罪隸百有廿人。獄隸百有廿人。閹隸百有廿人。夷隸百有廿人。貉隸百有廿人。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八人。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萍之爲物。不沈溺。又勝酒。故掌國之水禁。澆酒。澆酒。禁川游者。謂之萍氏。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八人。柎閻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毘氏下士二人。徒八人。柞氏下士八人。徒廿八人。

周官新義 卷十四

一九七

一九六

龜氏下士二人徒廿人。
 聶族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聶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綱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術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者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八入胥八人徒八十人。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每宿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家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父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父之也刑亂國用重典則頑昏暴悖不可教化以剛父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惡糾暴。
 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

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也故上惡糾暴失德而暴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爲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于國則與書序蠻夷猶夏寇賊竊先同意。
 以國士聚教能民凡害人者實之國士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國士者殺。
 凡害人者謂有過失而處於瀆者也其獄謂之國士則有生養之意也其人謂之罷民則不自強以禮故也施職事焉則使知自強以明刑恥之則使知自好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者實之國士外之於中國也故其能改而反也謂之反於中國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之國士反與其能改亦不可以一年而定故不齒三年三年無違則亦久矣於是倫類序之其不能改而出國士者殺則上所以宥而教之至矣既不能改又逃焉殺之義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資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估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勸則易以服。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以兩造禁民訟者訟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愛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者以束矢自明其直然後聽蓋不直則入其矢亦所以懲其不直以兩劑禁民獄者獄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以鈞金自明其不可變然後聽蓋不信則入其金亦所以懲不信獄必三日然後聽則重致民於獄也獄必以劑則訟至於獄無簡不聽非特劑而已舉劑以見類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瀆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嘉合禮之善也以嘉石平罷民罷民不能自強以禮故也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瀆而害於州里者則司教所謂衰惡也凡害人者則司教所謂過失是也過失不謂之罪而得罪反重於衰惡則爲其已麗於瀆故也惟其過失是以未入於刑不虧其體而以國士教之也衰惡謂之罪而得罪反輕於過失爲其未麗於瀆故也坐諸嘉石使自反焉且以恥之役諸司空則以強其罷故也重罪旬有三日坐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則役之各稱其罪之輕重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焉是乃所以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瀆以爲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惻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

肺在五臟其情為憂其竅為鼻以肺石達竅民則以其憂在內不能自達故也非此疾也不為窮民以大僕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違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治上民治其上憤既而不

濼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正月之吉始刑刑于邦內都鄙乃縣刑象之灑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

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式而藏之凡邦之大盟約大司寇灑其盟書者刑一成而不可變盟約如之且違焉則刑之所取刑官之事也刑之字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諸侯強大其獄訟難定故言以邦典定之卿大夫親貴其獄訟難斷故言以邦灋斷之若夫庶民思其

情偽難弊而已故言以邦成弊之大祭祀奉犬牲犬金畜也秋官羞之則各從其類也因致其義焉奉不可變之義一於所事致其所禦以佐大事者大

司寇之職也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士師刳珥奉犬牲與此同義所任有大小而已若禮祀五帝則戒之日灑百官戒于百族

灑誓而戒焉則制百官百族於刑之中義也謂之禮祀則致意之精焉刑官佐王事上帝如斯而已天地二官不言禮則所以佐王事上帝有大於此者此無所事意不期精粗焉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者亦前王也治官以宰制爵酌贊王而刑官先焉俾王從欲以治則刑先及之故也司寇祭稱之日而宰稱祀則宰天官也故稱祀司寇秋官也制物之刑焉故稱祭明水火之為

物灑而清明之至也清以察理之在我明以獨事之在物灑以穢汗而除之刑官所以格上帝於是為至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則與大祭祀前王同義也大軍旅灑戮於社則灑戮刑官之事也

者止人使毋敢干焉刑官之事也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國危國遷立君大事也有疑焉則所謂大疑故致萬民而詢焉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

百姓則鄉官皆在此矣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詢備矣其言百姓猶洪範之言庶人其言萬民則猶洪

範之言庶民也百姓北面答者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左右其事而已民

為貴於是見矣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則以王志為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為稽而弊之於王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灑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者聽獄訟當知罪所屬故也知罪所屬則姦民有可刺之實不能以巧免愚民有可宥之情知所以出之焉附於刑用情訊之者既得其情罪附於刑矣則用情訊之恐其惟從非從

也至於旬乃弊之者慎刑也與書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同義讀書則用灑者弊其罪則讀其罪之書讀其罪之書則用灑而已不以為輕重訊用情則民得自盡弊用灑則吏無

所肆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灑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聽獄訟求民情以訊物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

則其偽可知也然皆以辭為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為先氣色耳目次之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賢之辟

出命制節以治人罪謂之辟八辟有議則非制於灑而已故稱辟焉王所以馭萬民者有八統故其用刑有八辟麗邦灑附刑罰則若今律稱在八議者亦稱定刑之律也謂之議則刑誅赦宥未定也必情

灑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必下十一字然以卑陶為士晉陵殺入而舜不敢赦則其議之大概可知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則刺宥聽命而已訊羣臣訊羣吏則臣吏能循民志而達之者也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家宰貳之以制國用

登其數登於天府則實而藏之內史司會家宰貳之以制國用者國用以賦斂制之賦斂多寡以民制之故也民輕犯灑多由于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廢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

會家宰以制國用也民輕以下小祭祀奉犬牲凡禮祀五帝實饗饗水納亨亦如之

曰以木爨火亨饗也實饗水則濟以木爨火之事而成之秋官之屬也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灑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內史司會家宰制國用王圖國用而進退之者圖圖其大計制事為之制雖事為之制而進退之則斷

於王焉言國制國用於此則民之犯刑以其貧而已民之貧以上賦斂之多而已賦斂之多以不知國用制之而已

歲終則令華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華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中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與此同義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謂以五禁左右之五刑自野以及國五禁自官以及軍則禁欲其毋犯而已此其所以異於刑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戾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以五戒先後刑罰者以刑罰為中以五戒先後之先者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先者以下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也若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也誓誥則若湯誓之于伐桀洛誥之于營周為一事

施一時而已故曰用之于軍旅用之于會同禁糾憲則所用非特一時一事故曰用諸田役用諸國中用諸都鄙則戒之于無用之時軍旅為大會同次之田役次之國中都鄙則戒之於無用之時先國中後都鄙與五禁先後遠同義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者以比合伍使之相聯也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去其害者則使之相安使州里任焉而舍之則使之相受相安相受然後可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則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蓋士師掌刑使之相安而已若夫使之相保則有教存焉非士師所及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掌官中之政令者其政令施於其官府之中而已致邦令者有邦令則致之於官府邦國都鄙也致致之於都鄙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擄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邦汙邦事輕重緩急所在而為鄉背出入者也邦賊則是為邦賊而已為邦盜則是為邦盜者非邦盜而已亂之初生以有邦汙邦汙之不治失政刑矣充自內作而為賊姦自外來而為謀固其所也

賊謀為害大矣然未如犯邦令之甚令不行則其害非止賊謀犯邦令之不治則擄邦令者至焉擄邦令之不治則為邦盜者至焉易所謂上慢下暴盜思伐之者也然為邦盜者中無主不至為邦朋為邦

邦誣

誣則盜之所主也邦朋非邦誣不立則邦誣非邦朋不成惡直醜正相與為比守正特立之士不容於時而有物者無與昭姦此網紀所以壞大盜所以作然不知禍本在此而以危亡為效效亦難以祈無事矣故事之八成其序如此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有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事則因有辯矣故有荒辯之灋焉大行人言若國凶荒令凋委之則令諸侯相凋委故言國以別都焉小司寇言若邦凶荒以荒辯之灋治之則因荒徧邦然後以荒辯之灋治之故言邦以別都邑焉荒政無糾守而有去幾今此無去幾而有糾守王責諸侯以守故可以去幾邦國為王守則有糾守而已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

以此正獄訟則民知無傅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訟之所由省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故於訟欲作事謀始始之不謀及其卒也雖聖人亦未如之何矣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

滅亡刑之類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泊饒水

泊饒水者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凡刳珥則奉犬牲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大小司寇使其屬則弗親蹕也士師帥其屬則親蹕矣大司寇蹕邦事小司寇蹕國事故士師蹕王宮而已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雖大師然然犯禁而戮非但大師也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者。通掌國中而分掌其鄉焉。鄭氏謂鄉士八人。四人而各主三鄉也。遂士掌四郊。而各掌其遂之民數者。通掌四郊而分掌其遂也。縣士掌野。而各掌其縣之民數者。通掌野而分掌其縣也。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所謂公邑之在郊野者焉。而于鄉士言糾戒之。遂士縣士言糾戒者。鄉治詳。故鄉士不特糾之而已。又戒焉。縣治略。故遂士縣士無所戒也。遂其途縣吏之戒令焉。則糾之而已。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者。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辨矣。鄉士句而職聽于朝者。慎用刑故也。遂士二句。縣士三句。則以遠也。羣士司刑皆在。各隨其灋。以議獄訟者。羣士司刑。各有所掌。若司刑掌五刑之灋。司刺掌三刺三宥之灋。或掌官灋。或掌官成。或掌官常。故各隨其灋也。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者。獄訟成而上其中于士師。士師受之。然後協日刑殺也。鄉士刑殺不言所就。以縣士遂士推之。就國中明矣。鄉士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者。王親會其期。聽而議之也。遂士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王命六卿會其期。則遠故也。訂義引此文。六卿會其期之下曰。至於大夫。則不無多廿二字。而無則遠故也句。六卿言命三公言令。則六卿任事。王親命之而已。三公尊不任事。書命以令焉。鄉士三公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遂士六卿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縣士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為尊者辟行人使避也。公卿大夫。教治政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其喪亦如之者。則喪終事也。

周官新義卷十五

秋官二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句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隨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辟。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句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隨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于其途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辟。六卿若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句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隨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鄭氏謂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隨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司寇聽其成于朝。則獄訟成而後上于國也。既成而後上于國。而于羣士司刑聽灋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鄭氏謂備反覆有失實者。以時修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以時修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省。蓋巡而視之。與省方同義。鄭氏謂。縣灋。縣師之職也。方士歲時修此灋。歲終則又省之而誅賞焉。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訝士掌四方之獄訟。故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也。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右公侯伯子男尊故也。羣吏在其後。則外朝聽獄弊訟之朝也。故治事者在焉。而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則答王故也。棘之爲木也。其華白。義行之發也。其實赤。事功之就也。東在外。所以待事也。槐之爲木也。其華黃。中德之暢也。其實元。至道之復也。文在中。合章之義也。右窮民。則不做無告。故右焉。司士以正朝儀之位。辨貴賤之等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尊後卑。朝士以掌建外邦之灋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卑後尊。先卑後尊。則先灋之所制者。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以鞭呼趨。且辟。呼朝者使趨焉。又爲之辟也。呼趨則戒以肅。辟則使人避焉。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朝當如此。故孔子在朝廷。便言唯謹。爾孟子不踰階而揖。不歷位而言。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易得曰得。難得曰獲。獲。同度而得之也。人民在貨賄之後。蓋奴虜之亡者。市民所會。伺察者衆。故曰貨賄。六畜其亡必得。故曰得。舉之。民無私焉。民無私焉。則亦市之爲治。欲民不以無故得利也。三日而舉之。則民所會也。其求宜速。亦疏引王氏此注曰。市所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爲說。此以上皆釋市凡得貨賄。朝之所委。則亡不必得。故小者使民私焉。使民私焉。則亦朝之爲治。欲不盡力以遺民也。求者或遠。則待之宜緩。故旬而舉之。使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也。故市不言獲。人民則市之所會。幾察者衆。非亡民所赴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邦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民之所急。宜以時治。苟爲不急。又在期外。亦可以已矣。夫獄訟追證。無罪之民。豫受其弊。則其不急。豈可長哉。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有判書以治。則聽者。以責與人。必使有判書。其抵冒而訟。有判書。則爲之聽治焉。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刑罰之者。刑罰其犯令者而已。不誅同財之人也。若貨不出于關。而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灋也。二人同財。而一人犯此令。則并舉其貨焉。是爲令以國灋行之。若夫罰。則施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爲之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虛刑貶。

軍。謂衆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讎之罪。已書于士而得。則士之所殺也。已書于士而不得。則罪不嫌于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則非特緩刑而已。若荒政除盜賊。費誓。無餘刑非殺。則以災寇之故。有加急焉。故令慮以制之。慮。則用財常貶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慮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武之。以贊王治。

於小司寇言內史司會冢宰武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武之。以贊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蕃。至于其禍。以燼。則以王無陪無卿。無義治之。非特爲貧故也。義疏引此。無陪無卿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蓋謂也。司。非本文。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先王之懲民也。以讓爲不足。然後罰。以罰爲不足。然後獄。以獄之司。空。以獄而役之。爲不足。然後墨。以墨爲不足。然後劓。以劓爲不足。然後宮。以宮爲不足。然後剕。以剕爲不足。然後殺。墨。劓。宮。剕。殺。乘人之刑也。以殺爲不足。則又有奴人父母妻子者。奴其父母妻子。非刑之正也。故不列於此。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聽。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過失。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過失。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罪在所刺。則下刑不聽。過失。遺忘。致慎。則或可以免焉。故宥之而已。幼弱。老耄。恣愚。則非人之能爲也。故赦之。恣愚。恣而不聽。則不在所赦矣。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罪在所刺。則下刑有適重而上服。罪在所宥。則上刑有適輕而下服。以三灋者。求民情。然後斷民中。然後施罪。施罪定矣。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禁之約。次之。

治神之約。謂若魯用郊之屬。治民之約。謂若分衛以七族之屬。治地之約。謂若衛取於有閭之士。以其王職。取於相士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治功之約。謂若魏叔仲勤在王室。藏於盟府之屬。治器之約。謂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治禁之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高之屬。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凡大約刑書于宗彝。小約刑書于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其不信者。殺。

軍。謂衆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讎之罪。已書于士而得。則士之所殺也。已書于士而不得。則罪不嫌于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則非特緩刑而已。若荒政除盜賊。費誓。無餘刑非殺。則以災寇之故。有加急焉。故令慮以制之。慮。則用財常貶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慮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武之。以贊王治。

於小司寇言內史司會冢宰武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武之。以贊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蕃。至于其禍。以燼。則以王無陪無卿。無義治之。非特爲貧故也。義疏引此。無陪無卿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蓋謂也。司。非本文。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先王之懲民也。以讓爲不足。然後罰。以罰爲不足。然後獄。以獄之司。空。以獄而役之。爲不足。然後墨。以墨爲不足。然後劓。以劓爲不足。然後宮。以宮爲不足。然後剕。以剕爲不足。然後殺。墨。劓。宮。剕。殺。乘人之刑也。以殺爲不足。則又有奴人父母妻子者。奴其父母妻子。非刑之正也。故不列於此。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聽。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過失。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過失。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罪在所刺。則下刑不聽。過失。遺忘。致慎。則或可以免焉。故宥之而已。幼弱。老耄。恣愚。則非人之能爲也。故赦之。恣愚。恣而不聽。則不在所赦矣。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罪在所刺。則下刑有適重而上服。罪在所宥。則上刑有適輕而下服。以三灋者。求民情。然後斷民中。然後施罪。施罪定矣。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禁之約。次之。

治神之約。謂若魯用郊之屬。治民之約。謂若分衛以七族之屬。治地之約。謂若衛取於有閭之士。以其王職。取於相士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治功之約。謂若魏叔仲勤在王室。藏於盟府之屬。治器之約。謂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治禁之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高之屬。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凡大約刑書于宗彝。小約刑書于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其不信者。殺。

不信者殺。

班而辟藏重其事。六官辟藏。則以盟約六官皆受其貳藏之故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其祈酒脯。

謂之神明。則宜鄉明者也。故北面詔之。質于神明以相要者。民之所不免也。先王因以覆盟詛爲大戮。而躬信畏以先之。至其成俗。盟邦國不協與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詛。引亂息爭。豈小補哉。及後世王迹熄。慢神誣人。實倍其上。神亦既厭。莫之顧省。則區區牲血酒脯。不足以勝背誕之衆矣。蓋治有本末。本之不固。無事於末。故君子履盟。詩以爲亂。是用長。鄭伯詛射穎考叔者。傳以爲失政刑矣。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揭而覆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士之金罰。蓋所謂金作贖刑。而司寇無金贖之灋。或者掌貨賄有焉。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室。凡有僇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爲奴。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則爲隸民。爲女子入于春室。則以役春人。棄人之事。凡有僇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爲奴。則鄭氏謂奴。從坐沒入縣官者是也。蓋盜賊之罪。有殺不足以懲之者。所謂無餘刑非殺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豕可也。凡和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犬人掌犬牲。而凡和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則并掌田犬矣。鄭氏謂伏。伏犬以車轡之。瘞。地祭也。司圖掌收教蠻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圖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圖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寇謂之聚教。而司圖謂之收教。則致其詳焉。掌囚守監。凡囚者。上罪桎。中罪桎。下罪桎。王之同族。若有僇者。桎。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僇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掌囚凡囚皆守焉。而特言盜賊者。盜賊必囚而守之故也。桎在。脰。桎在。足。桎在手。左氏傳。子薄以弓桎。華弱于朝。則桎在脰。明桎。著其罪。猶明刑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跽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處于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子。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周官新義 卷十五

二一九

周官新義 卷十五

二二二

斬殺賊而搏之者。已得則斬殺之。未得則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賊仁莫甚焉。故也。殺王之親者。辜之。賊義莫甚焉。故也。刑盜于市。凡罪之處于灋者。亦如之者。所謂刑人于市。非特與衆棄之。亦以人之犯刑。皆以趨利爲本。正以趨利犯刑。則唯盜而已。故特言刑盜于市也。

罪者使守門。則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則者使守圍。闕者使守積。已絕者使守積。則王族無宮。斃之而已。使守積。積在隱故也。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屬禁。

罪隸。掌役百官府。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務其守王宮。與其屬禁者。如樹隸之事。樹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樹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掌役畜養鳥。役於掌畜也。火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樹隸之事。樹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其守厲禁者。如樹隸之事。不言阜蕃。猛獸非阜蕃之物。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宣布于四方者。以宣布故言四方。與詩四方于宣同義。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則誥及邦國之都鄙。非特邦國而已。達于四海。則四方之遠。極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謂于邦有大事。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則以刑禁號令焉。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以告而誅之。掌司斬殺戮者。謂非以灋斬殺戮者。司之。以告而誅之也。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過訟者。謂有司宜告。而不以告。宜授而攘過之。見傷而不自言。與獄訟而見攘過。非良善則窮弱。侵善良。抑窮弱。刑禁所爲設也。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擯誅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衆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聽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而戒之。必有正焉。與此正同義。政之不明也。以下之難知。政之不行也。以下之難制。擯誅作言語而不信。下之難知者也。暴亂力正犯禁。

周官新義 卷十五

二二二

下之難制者也。上之所誅，於是為急。誅庶民如此，則自上可知矣。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樹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雖互者，彼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增道，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息也。橫行，謂不由道徑，徑踰，謂不由橋梁。國之大事，則在國中而已。邦之大師，則通國野焉。

蜡氏掌除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稱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饗禁。

任人謂司圖任之以事之人。大賓客，亦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則承事如祭。有齊敬之心焉。

雍氏掌溝澮池之禁。凡害于國稼者，春令為阱，獲溝澮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獲。害於國稼，謂害國及稼，不言野而言稼。蓋野之禁，唯稼而已。

禁山之為苑，澤之沈者，不使民專利。禁澤之沈者，惡其所害衆。沈，沈也。禁山之為苑，不使民專利。禁澤之沈者，惡其所害衆。

泝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幾酒，微察其不節也。謹酒，謹制其無度也。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詩曰：蕭蕭宵征，抱衾與裯。則宵非中夜矣。詩夜如何，其夜鄉晨，則自宵以至于晨，皆所謂夜時。禦晨行者，則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則禁之使止也。禁夜遊者，則遊非其時，雖不行亦禁焉。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燭，明燭也。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填燭庭。燭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軍旅，脩火禁。邦若屋，則為明燭焉。

明燭，以明火為燭。明燭，以明水為燭。鄭氏謂取火於日，取水於月，欲得陰陽之潔氣也。填燭，大燭。屋，屋。蓋衆家得罪而誅者也。明燭，蓋揭其罪於露上。若明刑明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豎僕右曰殺，豎僕左曰車。豎僕大夫曰敢，不關。豎僕五百，豎僕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誓，執鞭以趨辟者，趨而避也。條狼氏誓者，掌辟之官，以禁止為事故也。豎僕右者，為僕為右，誓其屬也。豎僕左者，為馭誓其屬也。僕右曰殺，豎僕左曰車。豎僕大夫曰敢，不關。豎僕五百，豎僕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其屬曰三百，則所誓樂人而已。大史曰殺，則大軍旅抱天地從焉。誓其屬不可以不嚴。小史曰墨，則佐大史而已。於大史曰邦之大史，則明此所為誓皆王官。于史稱邦，則師以上皆可知也。

大史而已。於大史曰邦之大史，則明此所為誓皆王官。于史稱邦，則師以上皆可知也。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糧者，與其國粥，而比其遺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國粥，謂行粥物于國中者。市官所不治，故脩閭氏比之。不言禁橫行，則國中故也。冥氏掌設弧張，為阱，獲以攻猛獸，以盡鼓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設弧以射之，設張以伺之，為阱獲以陷之，以盡鼓之，則使趨所陷焉。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禱之。嘉草攻之，凡陵蠱，則令之比之。

以攻說禱之，則用祝焉。以嘉草攻之，則用藥焉。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其攻之也，以其所嗜誘之，以火燠而出之。此注補訂 是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誘之，以時獻其羽翮。

各以其物為媒而誘之者，媒之以其類也。攻猛鳥以除人物之害焉。非特利其羽翮而已。孟子曰：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則正以除害為主也。本句補訂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變其水火者，其糞薄於陰陽相沴之氣，化而為土矣。以上二十字，據訂義增。以下七十字，據訓義增。 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不為用，則設官為厲禁，以養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帝省其山，松柏斯兌，柞棘斯拔，則虞衡之官修焉。作之屏之，其蓄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柵，則柞氏之職用焉。

堯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相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草，草也。春始生而萌之，則始生而夷之，不能使之不生，故萌之而弗治焉。夏日至而夷之，則生氣極矣。於是乎可夷。秋繩而芟之，則夷而又生，生而芟之也。冬日至，則生氣復之時，於是相之，則不復生矣。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者，月令所謂燒薙行水也。於是草化焉。鄭氏謂舍實曰繩，蓋以繩為繩。

若族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蓋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書其號焉，可以勝天。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禁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蠹之事。

亦艾氏掌除牆屋，以炭灰攻之，以灰酒毒之。凡隙屋，餘其糞蟲。

糞蟲亦有害人者，故除之。蚘氏掌去蠹也。焚牡蠹，以灰酒之，則死。以其煙殺之，則凡水蟲無聲。

去蠹能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齊，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

去蠹能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齊，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

去蠹能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齊，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

可以弗除。除則宜有葦之者矣。

靈派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杜樺午。以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陵。

除水蟲。殺淵神。為其有害人者。今南方有所謂淵神者。民犯之。能出為祟。

庭氏掌射國中。天之鳥。若不見其鳥。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鳥獸言夜射。則神以晝射矣。嘗用此救日月焉。故其精氣足以勝天。鄭氏謂。大陰之弓。救月者也。枉矢。救日者也。詳觀周禮所載。道路溝洫。一草木。一鳥獸。一昆蟲。小小利害。或與或除。而地官秋官之職。分矣。凡所與利。以地官主之。凡所除害。以秋官主之。詳見以下。

衡叔氏掌司醫。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器。軍旅。田役。令銜枚。禁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成軍旅。授有銜者杖。共王之齒杖。

杖。成鄭氏謂。去杖。以函盛之。既事乃受。共王之齒杖。鄭氏謂。王所以賜老者之杖。唯大祭祀共杖。函蓋非大祭祀。則杖於朝者。弗預焉。

周官新義卷十六

秋官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問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惡。問。以諭諸侯之志。歸。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贈。以補諸侯之裁。

冬遇所協之慮。時聘所結之好。問問所諭之志。歸。賀。慶。所贊之喜。致。贈。所補之裁。邦國之君而已。故稱諸侯。秋覲所比之功。殷類所除之惡。臣民預焉。非特諸侯。故稱邦國。時會所發之禁。非特一國。故稱四方。春朝所問之事。夏宗所陳之謨。殷同所施之政。非特一方。故稱天下。慮。慮。患也。圖。謀事也。謀成。謂之謀。事成。謂之功。諸侯之慮。協。然後天下之事。可圖。然後天下之謨。成。而可陳。讓成。而可陳。然後邦國之功。成。而可比。先事後功。功以成事故也。先讓後成。終則有始故也。讓。陰。非也。故除之以殷類而已。言歸。歸。而不及。歸。則勝。有事而執焉。因以賜之。非大行人之所歸也。言致。致。而不及。言贈。而不可知也。義疏引。作言致。而不及。致。而不及。言贈。而不可知也。言諸侯。而不言兄弟。則兄弟乃大宗伯以禮親焉。大行人親諸侯而已。義疏引。作言親諸侯而已。大行人則言親諸侯之通制也。唯春朝。朝事不言。以則春朝。朝禮之正。非適為圖事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纁九就。武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摺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纁七就。武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摺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纁五就。武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軹。摺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弁。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摺。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賦小國之君。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三公八命。出封加一命。則謂之上公。自公以下。皆謂之建常。所建旒數不同。而皆象其道故也。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摺者五人。侯伯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摺者四人。子男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軹。摺者三人。則摺者皆而無。卑者整而略故也。王禮再裸。一裸而酢。則裸實而酢。干也。一裸不酢。則有禮而無報。為若不敢當焉。卑故也。饗禮九獻。七獻五獻。則主於飲。故以獻為節。食禮九舉。七舉五舉。則主於食。故以舉為節。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不交摺。廟中無相。則雖整而略矣。以酒禮之。則裸如祭祀。非禮人君弗用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禮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禮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貢寶為驗。

謂之服。謂之蕃國。人為之名而已。人為之名。故可謂之侯服。亦可謂之要服。可謂之夷鎮蕃服。亦可謂之蕃國。而與夏服異名也。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七歲徧象。皆論言語。協辭命。九歲徧替。皆論書名。聽聲音。故周命者。象。皆主譯其言。譯其言。然後言語可論。言語可論。然後辭命可協也。論言語。所以使之相通。協辭命。所以使之相交。二句義疏引。九歲徧替。皆論書名。聽聲音者。替。主樂。史。主書。論書名。故周史。聽聲音。故周替。論之。聽之。則亦協之而已。或言協。或言聽。皆論書名。聽聲音。後史而先書名。則明聲音書名無所先後。十有一歲。遂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澗。則。者。瑞。節。所以。達。四。方。而。交。之。度。量。所以。同。四。方。而。一。之。以。交。之。也。故。成。其。牢。禮。以。一。之。也。故。同。其。數。器。則。尊。卑。異。數。貴。賤。異。器。而。同。乎。王。之。所。制。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澗。則。為。是。故。也。言。語。辭。命。以。聲。音。書。名。為。本。書。名。聲。

音以度量濶則為主度量濶則王之所制也。書名雖未之有。可以義制。聲音雖未之有。可以理作。故王所以一天下。始於言語辭命。中於書名聲音。終于度量濶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則親出而省焉。周則親出而省焉。方岳。王不巡守。則諸侯各朝于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及夫世喪道失。道德之意。毀於書名之不達。禮樂之數。熄於度量之不存。則先王所以論而論之。可謂知要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實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諸侯睦。則王室無事矣。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令諸侯春入貢。則朝正之時也。秋獻功。則歲成之時也。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皆以所禮之國各籍焉。以為故常。左氏曰。非禮也。勿籍。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既館。將幣。為承而後。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後。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後。鄭氏謂。後而見之。王使得自言。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鄭氏謂。聽之以入告。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

玉節守邦國。非其所達。邦節先門關。後道路。則以自內達外言之。天下之節。先道路。後門關。則以自外達內言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此推上所制。期無失節而已。故以竹為之。此註俱詳

成六瑞。王用璜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男用蒲璧。上有以合驗乎下。下有以合驗乎上。則瑞成矣。

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圭以象陽之生物。馬。陽物也。乾之所為。故合圭以馬。璋。章也。文明之方。所用皮有文焉。合璋而不以合琮。則自然之文。非所以合琮。故合琮以繡也。琮。象陰之效法。故合琮以繡。璜。北方之所用也。故合璜以黼。

若國札喪。則令購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稿餼之。若國有廟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惡。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治五物事。故亦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故於萬民之利害。稽及焉。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

為壇三成。則為三等焉。所謂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是也。宮旁一門。則親禮所謂四門是也。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摯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鄭氏謂。士揖。下手揖之時。揖。平手揖之。天揖。舉手揖之。言毛。與齒異。齒尚長。毛尚老。朝尊而公之。故尚貴。燕親而私之。故尚老。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積。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揖。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館。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摯三辭。車逆。拜辱。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揖。告辭。致饗。饗。過。圭。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饗。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太夫郊勞。旅。積。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積。三辭。拜送。客辭。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辭。受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積。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辭。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再拜。積。首。君答拜。客趨。辭。致饗。饗。如勞之禮。饗。食。還。津。如將幣之儀。若館客。客辭。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

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饋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以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而。亦不背客。

每門止一相。為將致敬于廟故也。及廟。唯上相入。則致敬故也。每門止一相。唯君相入。則客相不入焉。客再拜。積。首。君答拜。則拜而不稽首。主君而客臣故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而賓所以繼主君。無過不及焉。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為之幣。為之禮。則主君所以禮賓。亦無過不及焉。夫邦國之君臣。相為賓客。而先王設官焉。問勞。贈送。物為之數。拜揖。辭受。事為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此下十一字。皆

朝不夕。不正其主而。亦不背客者。鄭氏謂。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間。得兩鄉之而已。行夫。掌邦國。傳遺之小事。熾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糧。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

曰。邦國之通賓客。謂諸侯賓客之往來者。禮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禮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禮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禮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禮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禮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象皆掌禮與國幣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皆其國地掌于職方而可辨數要者也象皆言掌禮與國幣戎狄之國使而不言其國數則所職非特職方可辨數要之國也不謂之入王而謂之入賓則或非王政所加焉凡作事作四夷之事也王之大事諸侯故形弓廢則諸夏衰矣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下事有中士下士以庶子包之也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般國則國君饗以牲饋令百官百姓皆具從者三公既上公之禮卿既侯伯之禮大夫既子男之禮士既諸侯之卿禮庶子壹既其大夫之禮

凡諸侯之禮士公五積皆既俸奉三問皆脩華介行人宰史皆有牢俸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餅四十有二十壺車皆陳車米既生牢宰十車車乘有五簋車禾既死牢宰十車車三秬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般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養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俸饗饋以其爵等爲之

之半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獸夫人致禮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既俸奉再問皆脩俸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餅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餅簋十有二脛二十有七皆陳饗饋七牢其死牢如俸之陳奉三牢米百宮醴醴百雙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般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俸饗饋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獸夫人致禮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既俸奉壹問以脩俸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餅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餅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饗饋五牢其死牢如俸之陳奉二牢米八十宮醴醴八十雙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俸饗饋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獸夫人致禮六豆六簋膳既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剛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殺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遺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言王合諸侯而饗禮遂言王巡守般國君膳以牲饋禮將施報故也上公牲三十六侯伯腥二十七子男牲十有八脛卽牲之腥者或言牲或言腥互見也先王制賓客之禮有餘勿過是也國新凶荒札喪禍殺在野外則殺焉制其止不制其殺則禮之本事儉而已

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至于朝詔其位入復退亦如之退亦入復若孔子所謂賓不顧矣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成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道事而結其交好以幣者掌邦國之通使事而結其交好故也此其官所以謂之掌交與道王之德意志慮則與擇人之誦王志異矣

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九稅九職之稅九禮九儀之禮九禁九伐之禁九戎九伐之戎蓋方其制軍詰禁則爲九禁及其致戎事焉則爲九伐諭九稅之利使知勤極知勤極則爲九禮之親使知分守諭九牧之維使知聽令諭九禁之難使知辟禁諭九戎之威使知免兵於無事之時使人焉和邦國而諭之折衝消萌多矣不知出此而恃威讓文告征伐之施焉則非所謂爲大於其細難于其易也

掌貨貲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凡都家之治于國者必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掌都家之國治者都家有治于國則朝大夫掌之在軍旅誅其有司者鄭氏謂有司都家司馬都則 國 都士 國 家士 國

軍古從，從外。於食能力者飭也。設文。飭從農。致其爪。掌養所受乎天工者。故从白。从肉。欲無失時。故从辰。辰。地道也。農者。本也。故又訓厚。澂水。厚。禮。衣。厚。木。上土中。極矣。則別而落。無以下門焉。說文。从申。八。麻。木。穀也。治絲為帛。治麻為本。八。字從訂。其中不一。卒於披節別之。男服尚之。於廟。於庭。於序。於府。皆廣也。王后之六服。或素或沙。皆絲。絲。陽物也。故陰尚之。六冕。皆麻。麻。陰物也。故陽尚之。糸。女可飾物。合糸為絲。無所不飾焉。凡从糸不必絲也。

粵無鐘。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鐘也。非無鐘也。夫人而能為鐘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鑲金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知如矢直。可用勝物。然必欲使之。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是智之事而已。所謂良知以直養之。可以命物矣。知智之事。故其字通於智。禮从豆。用於交物故也。則知从矢。亦用於辨物。智者。北方之性也。刀用於當飲之時。雖殺不過也。用於方發之時。則為創焉。創則懲矣。故又為予創若時之字。言言發。刀言制。故又為創業垂統之字。慎心若創焉。慎重陰。創物工則欲巧。巧者善偽。在所巧焉。作者交錯而難知。述者分辨而宜審。辨矣。然後至以述之。知察本末。述則述其末而已。凡作無常。一有一亡。是唯人為道。實無作金性悲。悲故慘聚。得火而樂。樂故融釋。凡物凝止慘聚。火燦之而為樂。歛之而為歛。刀制也。能制者刀。所制者非刀也。刀以用刃為不得已。欲戾右也。於用刃也。乃為戾左。刀之用。刀又戾左。焉刀矣。重陰則凝。凝則疑。疑曰。履霜。堅冰。陰始疑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為枳。鸚鵡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為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胡之箭。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時以日為節。度數所自出。當時為是。是在此也。故時又訓此。又作止日。古文。時从日。山擊。不從止。有為之。為人以為時。以有之也。故曰時無止。有陰氣焉。有陽氣焉。有沖氣焉。故从乙。起於西北。則無動而生之也。印左低右。屈而不直。則氣以陽為主。有變動故也。又為氣與之氣者。氣以物與所賤也。天地陰陽沖氣。與萬物有氣之道。又為氣素之氣者。萬物資焉。猶氣也。其得之有量。或又從米。傳借為字。米食氣也。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夫米。殘生傷性。不善自養。而又養人為事。氣若此。斯為下。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梓。攻金之工。築。冶。鑿。段。桃。攻皮之工。函。鞀。鞞。鞞。設色之工。畫。績。鍾。筐。斲。刮摩之工。玉。椰。雕。矢。斲。埴之工。陶。旅。攻从工者。若所謂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是也。从支者。若所謂鳴鼓而攻之。是也。

周官新義附卷上

考工記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有職者當聽上。所聽乎上者言。所以為言者音。音之所不能該。則聽無與焉。奚所受職。不通乎此。乃或失職。則傷之者重矣。工與事造業。不能上達。故不出一。工字說見。百官謂之百工者。以其如之故也。當其聯事合志。則謂之百僚。當其分職。率屬則謂之百官。當其與事造業。則謂之百工。民器各有宜。不可以不辨。兵器以下十字。從計義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韓非曰。自營為公。背公為王公之公。人臣尊位。故以自營為戒。公又訓事。公雖尊人。亦事人。亦事。易曰。地勢坤。天下則為勢衰。太高則為勢危。陸也。高而平。得執者也。陸也。彼已陸矣。合而成執。得執而弗失者。善其風故也。或又從力。以力為勢。斯為下。从辛者商。以邊有資無為利。下道也。于上則為辛焉。从內者以入為利。从口者商其事。故為商。商度宮商之字。商為臣。如斯而已。商賈之詞本作商。从商。从貝。商者聲。商从同。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般人上梓周人上輿

依阜爲之勺。銜屬焉。陶勺陰陽之氣。爰樂無所泄。如之故。皆謂之陶。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枋六尺有六寸。既建而進。供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有尺四寸。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會牙常有四尺。崇於載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從三象三材。从口利轉。从一通上下。乘之莫擊之而專則轉。或乙之則軋。或發之則輻。於所

愈則輪。其載。臣道也。朝往而可復周者也。輻復也。讓僕也。輪令也。人爲口者。軫旌旂之所參也。夫軫

之方也。以象地。方地事也。方而不運。故物參焉。與車相收也。故軫訓收擊。所謂軫與琴相收。故曰軫賦

所感撫以爲禮。式之者。有式則有軌。軌於用式則爲之先。軌載欲準。行欲利。以需爲病。以獲爲戒。又

作。兩車也。兩戈也。兵車於是爲連也。軌行無窮也。而車之數窮於此。與有白之乎。上有廿之乎。下

子所乘。然徒從焉。故與又訓衆。作車者自與始。故與又訓始。對乘者君子也。宜能立式者對焉。輪

一高一虛。一有一無。運而無窮。無作則止。所謂輪者。如斯而已。輻高者。質輪而輻。致輻之道也。輻

作止由之者也。轉當殺之。先而致用焉。慧也。殺以虛受。輻以實受。輻善心也。輻者。輻善首也。

載者。輿運者。輪服者。輻無任焉。而持其先。出其上。輻則有大焉。所謂能兒子者也。元不足以名之。輻

也。車所以冒難而榮也。爲之輻固。致此木也。輻者。輻不出於輻。若質而非質也。輻者。輻不入於輻。若

血非輻也。輻有口。所以爲利。輻至輻而窮焉。是皆宜只者也。輻柔木以爲固。抱也。輻兵所倚也。衆亦倚

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者。句之。然後父者。擊之。戈戟刺之。司馬邊曰。弓矢圍。父矛守。戈戟

助。凡用此者。皆長以衛。短以救。長今此戈父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下七十四

字。從訂。車有六等之數。兼三材而兩之。較。效此者也。故君子倚焉。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

也。不微至。無以爲成。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登陸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輻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軾輿。輻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之以爲之較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揜其較。

揜其漆內而中。曲之以爲長。則長短得矣。將輪較圍。而先牙圍者。較之小大長短。以牙圍爲準。凡輪牙

之底。踐地而行。固無事漆牙之兩旁。與土相摩。亦不必漆。漆者。指牙之兩旁而言。非計其踐地助者三

分之一也。此注俱從訂

五分其較之長。去一以爲輻。去三以爲軻。

謂之軻者。蓋較以利轉。至軻而窮焉。有宜只之意。此注從訂

容較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轉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較之善。參分其較長。二在外。一

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膠深。以爲輻廣。輻廣而膠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膠深而輻小。則

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效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較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

泥。亦弗之濼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較圍。較圍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熱而固。不得則有

熱。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輻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行澤者。欲行山者。欲行澤。行山者。欲行澤。

則是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砥其圍也。高之以砥其匡也。縣之以砥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砥

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較以黍。以砥其同也。權之以砥其輕重之伴也。故可規。可需。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

謂之圍工。

規成圍。天道也。夫道也。規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居。性之圍爲覺。在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足。性之

圍爲覺。在形而下。則爲見。規所正在器而已。槩以未者。一曲一直而成方。生於木之曲直。从矢者。方生

直也。从巨者。五寸盡天下之方器之巨者。巨以工。則槩工所用。巨从半口。說文。巨从下。象手則槩與規異

輪人爲蓋。蓋常圍三寸。程圍倍之。六寸。信其程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程長倍之。四尺者。二十

分寸之一。謂之較。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

周官新義附卷下

考工記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用龍，侯用瓊，伯用將，子用將，男用將，天子圭中必。

天子平且而櫛冠，日出而視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宜兢兢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為之戒。此注從訂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士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瓊，以祀廟，瓊圭九寸而纁，以象德，瓊圭九寸，判規，以除惡，以易行，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瓊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殺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以穀不失性，生生而不窮，故天子以納微。此注從訂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纁，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璜五寸，宗后以為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璜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

以為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琮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瑑琮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有德此有土，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以玉為之，比德也，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比土也。

櫛人，陶人。

鑿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莠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矟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矟其一，五分其長而矟其一，以其矟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羽，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銚十之，重三，坳，前弱則後後弱則中，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既其豐殺之節也，櫛之以既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筭，欲生而搏，同搏，欲重節，節欲疏，同疏，欲臬。

陶人為甒，實二，厚半寸，唇寸，盆實二，厚半寸，唇寸，甒實二，厚半寸，唇寸，七穿，甒實五，厚半寸，唇寸，廣實二，厚半寸，唇寸。

鬲，其氣獻能受焉。
旅人為簋，實一，崇尺，厚半寸，唇寸，豆實三，而成，崇尺，凡陶旅之事，鬲，鬲不入市，器中，臍，豆中，縣，膊，崇四尺，方四寸。

旅人為瓦，瓦成有方也，斲，斲也，斲，斲而通，角，斲而已，斯為下，周官掌客，諸侯之禮，用簋有差，唯簋皆十有二，又公食大夫之禮，稍，稍用簋，則簋常以食，日已焉，常以食，則有通上下，用簋則簋從之，用簋則簋不從也，簋又內圓，有父之用，簋象龜，示食有節，故皆從竹，簋又作匡，從馬，夫道也，夫外方，所以正也，內圓，所以應也，父道也，夫道也，內方，所以守也，外圓，所以從也，子道也，妻道也，簋又作臚，日已焉，主以飽飢而已，匡，匡皆以虛受物。

梓人為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鱗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為牲，鱗者，羽者，以為筍，筍，外骨內骨，卻行，以行，連行，紆行，以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股，鳴者，以骨，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厚唇，斧口，出目，短耳，大骨，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屬，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為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數目，頰，小體，薄脰，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聲宜，若是者，以為聲，虞，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凡摠，摠，摠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既必撥。

爾而怒荷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

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祝木爲之中空焉空聲之所生虞器之所出句均也宜所任均焉桐上版謂之業則以象業成於上而

樂作於下膏在肉上故膏脂肉雜生故脂羽左右翼乃得已焉左右自飾也亦以飾物果贏於實成也

無所蔽不足於亡者也於果爲贏矣裸者如之故又訓裸五蟲皆陽物也羽炎亢乎上故飛而不能

潛鱗炎外乎下故潛而不能飛龍亦鱗物然能飛能潛則唯魚屬爲炎外乎下外乎下鱗故也潤草木

生事周矣重陰彫焉彫以飾之然亦周其質矣彫羽物生事周矣彫於是時亦搏而彫之玉謂之彫者

玉陽物也彫陰物也彫刻制焉陰物之事鏤所任金爲重虞屬于任重宜者也康在右能勝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觶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觶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

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衛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爵从尸賓祭用焉從豐以養陽氣也从口所以盛也从又所以持也从余資于尊所入小也

爵之文也又通于雀雀小佳爲人所爵小者之道又雀春夏集於人上人承焉則以其類去仁

且有禮則集用義則與人辨下順上逆難進者也爲所爵者宜如此觶言交物無口其窮爲觶言用

禮無度其窮爲單尊者舉解故于用禮戒焉觶又爲操觶之字觶奇則孤偶則角所謂觶觶如此解又

作觶於作也窮于止也詩曰既醉而出並受其福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鶴居一焉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對額寸焉

張皮侯而棲鶴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

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詰女竹孫諸侯百福

梓榮於丙至辛而落正辛之所勝也又謂之梓金木子也正子之所勝也梓音子亦爲是故也又謂之

楸其榮獨夏正秋之所勝也侯內受矢外尸人或作侯亦是意諸侯人爲王受難如此侯侯也所謂

侯禩是也侯射者所指故侯爲指詞鶴遠舉難中之則以告故射侯棲鶴中則告勝焉鶴不木處安

矣又不如燕之燕也燕味土梓戊巳戊巳二土也故杜在口上謂之玄鳥鳥莫知焉知北方性也玄北

方色故從北襲諸人間故從人春則辰陰而出秋則辰陽而熱故八八陰陽所以分也故少昊氏紀司

分用此知辟知製知出知整若是者可以燕矣

盧人爲盧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戟常奮牙常有四尺戈牙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

其身非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

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旬兵欲無彈刺

兵欲無蝟是故旬兵俾刺兵搏擊兵同強舉國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

故侵之凡爲父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首圍五分其圍去一以爲首圍

凡爲首圍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首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刺圍凡試

盧事置而搖之以既其蝟也免諸牆以既其棧之均也橫而搖之以既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

國工

水始一勺總合而爲川土始一塊總合而爲田盧總合衆實而授之者也皿總合衆有而盛之者也若

盧之無窮若皿之有益若川之逝若田之止其爲總合一也盧者總合之言故廣從之爲盧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塾以縣既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

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而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脩二

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修七尋堂

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

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局七個闔門容小局參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

應門二微參个內有九室九嬭居之外有九室九嬭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嬭治之王宮門阿之制

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城隅高於宮隅宮隅高於

門阿內外高下之異制

塗野塗以爲都經塗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匠之負險者物也負利者人也而朝後市蓋取諸此市向利朝尚義尚義而

無以帥之則君子有犯義者矣尙利而無以帥之則小人有罔利者矣夫者以智帥人者也市朝一夫

蓋取諸此

匠人爲溝澮相廣五寸二相爲溝一溝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

井井開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開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開廣二尋深二

切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助謂

之不行水屬不理謂之不行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譬折以參伍欲爲澮則句於矩凡溝必因

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激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稠參分去一大防外稠凡溝防必

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衆力凡任索約大及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窮

倉城逆牆六分室塗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衆八而塗則遂

遂者鄉內嚮遂外遂夫遂者大求而應而非生也遂直達也至溝十百相溝中五溝如血脈焉通又

作城成有一句城口之一城十也城水也洫溝遂澮水會焉春秋傳曰自參以上稱澮澮又作

會

以爲川水有屈屈其流也。集衆流爲川。涂依溝。故从水。有舍有辯者依此。故从余。經畧道路。以此爲中。謂之五涂。故制字如此。水束之而激焉。激則上欠而爲坎。凡激如之。

車人之事。半短謂之宜。宜有半謂之攝。一攝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擘折。車大爲宋。施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施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底柔地欲句。底直則利。推句底則利。發。倨句擘折。謂之中地。

草無實用。于土猶半。未而除之。乃遂嘉穀。採木爲耒。用此故也。

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設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設行山者。欲長。設短則利。長則安。行澤者。反。行山者。反。轆則易。凡轆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設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轆一柯。其渠二柯者。三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大車。崇三柯。轆寸。軋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爲轆。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繫其鈎。徹廣六尺。高長六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柝爲上。楛次之。栗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折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黃栗不池。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潤者厚。春稠者薄。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終而昔。疾疾險中。疥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盛於割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槩。槩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割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珍而博。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犀膠黃。凡呢之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敵之敵。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滯。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滯。則齊。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斷目必茶。斷目不茶。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暢。恆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幫。則木堅。薄其幫。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幫。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伴。斷擊必中。膠之必均。斷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控。恆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恆角而短。是謂逆。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恆角而遂。譬如終。非弓之利也。今夫委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剝恆角而遂。引如終。非弓之利。搗幹欲執於火。而無贏。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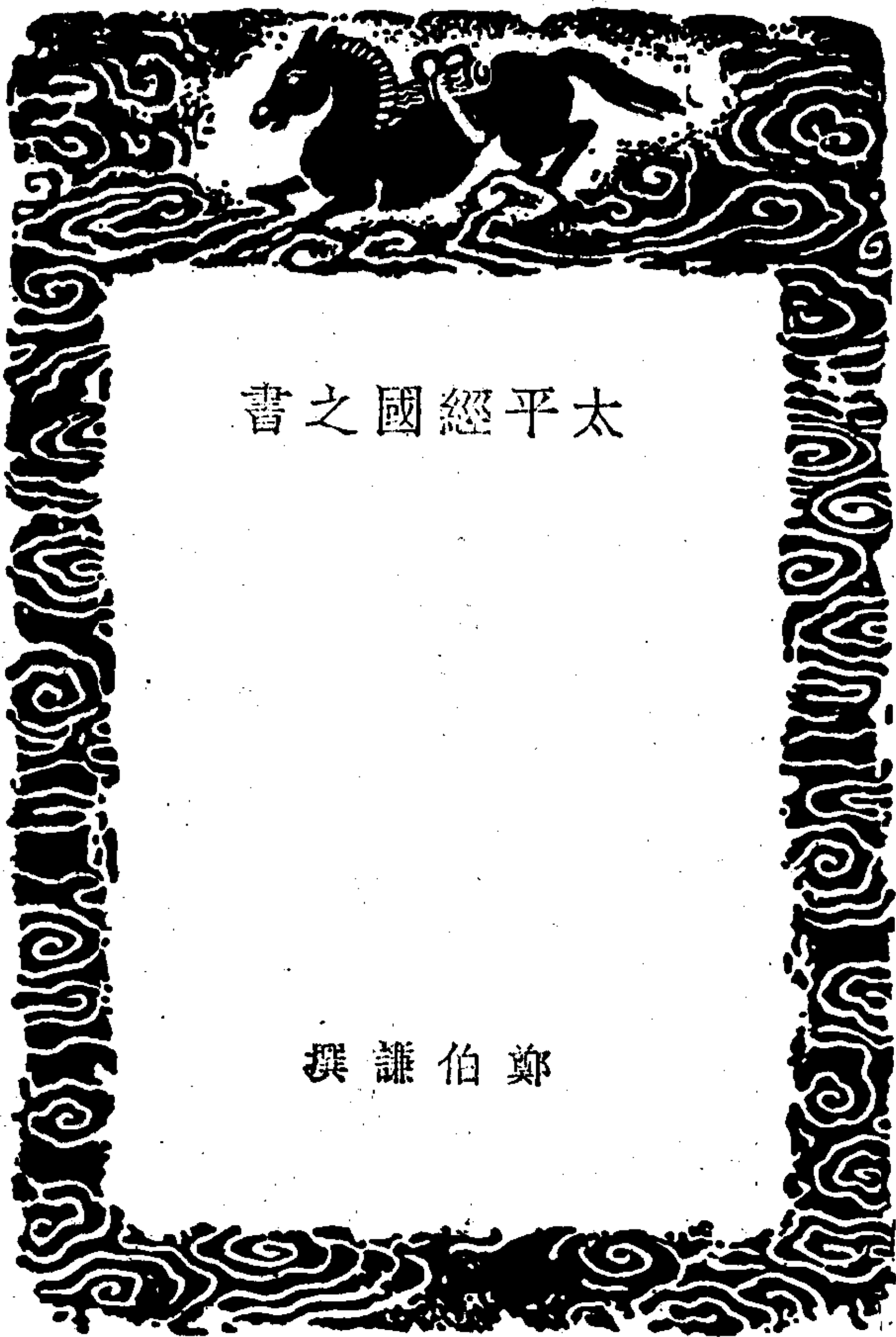
欲執於火而無燬。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製膠欲執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早亦不動。居溼亦不動。苟有燬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非可以爲良矣。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節其敵。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未應將與。爲柎而發。必動於柎。弓而羽。網未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強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從訂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倅。膠三餅。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速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和無濶。其次筋角皆有濶。而深。其次有濶而疏。其次角無濶。合濶若背。手文角。環濶。牛筋。黃濶。麋筋。犀濶。和弓。鼓。摩。攪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既而孤也。乃用弧焉。音胡。疑辭也。孤。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弧弓焉。以授射軍。軍。權質者。設孤所利。勝堅而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爲義。至盡善也。四字從訂



太平經國之書序

撰謙伯鄭

太平經國之書序

大中大夫山西左參政後學祥符高叔嗣撰

正德十四年。余以增廣生被試。策問周禮疑信相半之由。余方少。竊聞其槩。因以意對曰。昔孔子之時。周德方衰。而對魯哀公以文武之政。布在方策。人存政舉之說。及周益衰。孟軻氏始言諸侯去先王之籍。不得聞其詳。彼所稱方冊與籍。豈謂周禮邪。孔子尚思與東周。孟子則直勸齊梁以王。當是時。不但其籍亡。雖有之。固不可為邪。至荀卿之徒。李斯佐秦。遂取經籍。一切焚棄之。後世以為尊。然使始息并天下。為周武王。李斯有周公之聖。其時欲行周禮。能乎。周之興也。深仁厚澤。垂十餘世。聖后繼作。禮樂法度。莫不講明。國以為教。家以為學。漸被陶融。非一日也。故周立為天子。頒其政式。放於四海。靡然信從。事若畫一。俟強勉。其來遠矣。秦則不然。以戰鬪為功。以干戈為業。法令已成。習俗已定。方其滅諸侯。而六合為一也。雖有周禮。將安施之。而況後秦者乎。何也。先王之法。至周始備。至秦始滅。去此其會也。後世直用秦為古耳。秦不復行周禮。明後世之不可行必矣。然則是書可盡廢邪。何為其然也。三禮莫古於儀。周公所親定者。說文云。禮之字從立。從曲。從示。示古神祇字。蓋先王於筵豆神祇之間。曲盡其意。於是乎錄其升降等。其隆殺。故謂之禮。此其迹也。先王之意。有不在是者。周易觀之。象曰。盥而不薦。有孚顛若。先王以其誠敬之心。事神。故下觀而化。故傳曰。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今夫官名之設。內外之辨。崇卑之度。多寡之數。成周致治之具也。而所以致治。豈盡於是邪。故善為治者。師其意而已。若周禮者。存之以考可也。

太平經國之書序

其略云耳。是時南原王先生督學。優之。其年叔嗣舉於鄉。後三年得進士。為考功主事。始好是書。聞人有異本。不憚求之。同縣人按察副使田勤甫氏。刊周禮集說。讀其中。往往引太平經國書。可觀取。恨不見其全。他日翰林學士姚維東氏云。有之。傳以畧叔嗣錄藏於家。後十年而為嘉靖內中。上冬朔日。刊於山西布政司。

太平經國之書序

二

太平經國之書序

宋 修職郎衢州府學教授永嘉鄭伯謙節卿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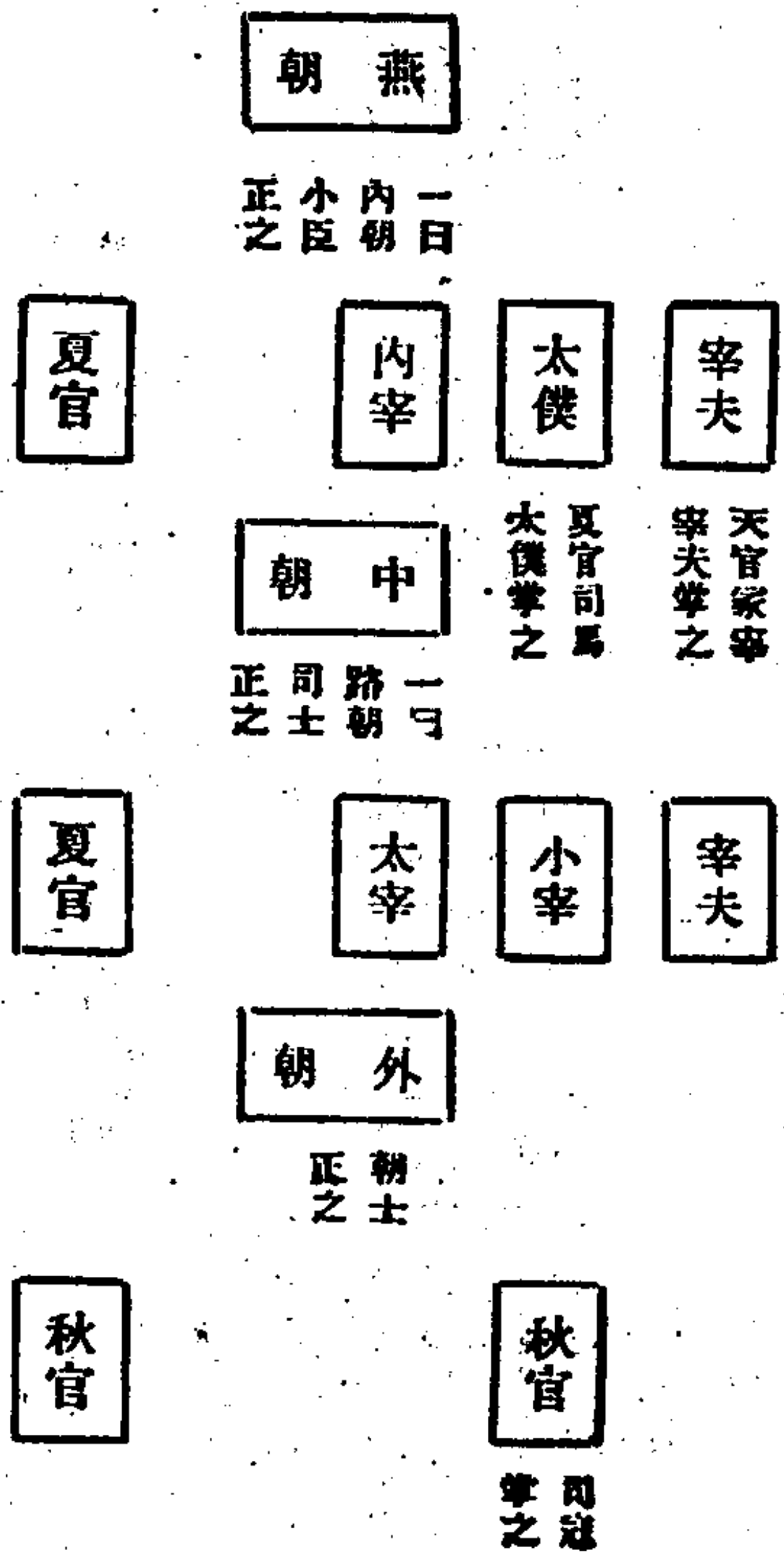
先王無自私之心。安家者。所以寧天下也。存我者。所以厚蒼生也。三代以還。人主始自私矣。以天下遺其子孫。故不得不為久恃無恐之計。然天下猶因其自私之心。而獲少安於其間。至於秦隋。魏晉。南北之君。淫荒狂惑。則併與其自私之計。而弗念矣。夫有天下而至於不愛己。固無望其愛民矣。而獨惜夫愛己者。之所以及民。亦褊迫淺陋。足以躡時於小康。有不足以憑藉維持於無窮也。三代聖人之紀綱法度。憲章文物。所以本諸身而布諸天下者。甚設也。而尤周密詳備。於成王周公之時。彼其處心積慮。上徹乎堯舜。下及乎萬世者也。外不懼天下之謗。而私其跡。曰。必使我子孫相承。而宗祀不絕也。內實達天下之道。而公其心。曰。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患不作也。是故兼三王。施四事。夜以繼日。盡吾精神心術而為之。其兵農以井田。其取民以什一。其教民以鄉遂。其養士以學校。其建官以三百六十。其治天下以封建。其威民以肉刑。大本既立。然後其品節條目。日夜講求而增益之。其上則六典。八法。八則。九柄。九貢。九賦。九式之序。其次則祭祀。朝覲。冠昏。喪紀。師田。行役之詳。下至於車裝。圭璧之器。梓匠輪輿之度。與夫畫績。剝摩。博填之法。及其細者。則及於登魚取龍。擗鼈之微。畢公所謂克勤小物者。周公尤盡心焉。蓋一而再三。中復之。貽謀燕翼。後世豈無辟王。而皆賴前哲。以免流虞之難。共和攝政。而天下復如故。誰敢作孽。宗周滅矣。猶能挾鼎。而東。當戰國之相吞噬。周塊然而處其中。天下猶百餘年。而宗主之。至於垂亡。臨絕之際。自

太平經國之書序

分而為東西。其子孫益繆戾乖忤。而弗念厥紹。故天下始去周而為秦。法亡則周亡。天下後世。苟有下泉之思。治匪風之思。周道則陳。淫穢亂之極。一變而復見。幽風之正。聖人序詩。所以寓其意於十五國風之末也。秦人變古不道。不足深恨。漢氏去三代甚近。而法周為尤近。不能因其自私自私之心。而講求周公致太平之迹。惴惴然。徒惟得失之重。而操心之危。苦智慮而盡防範。大抵不過為維持天下之術耳。苟簡目前。非能深長之思。經久之慮也。封君古也。止於行推恩之令。井田古也。止於議名田之法。刑法止於定箠令。軍旅止於京師之南北軍。郡國之郡尉。建官則做秦舊制。禮則維秦儀。學校則隸太常。而選舉則數路。鄉里則燧火萬里。其淺近功利。已略足以隨世而及民矣。然乍安而忽危。幾亡而僅存。終不足以垂裕而傳後。其當世敏秀奇傑之士。深見遠識。而有志於先王之治者。則或請定經制。或欲退而更化。或願建萬世之長策。每觀王符論漢家失業之民。歲至三十萬。則田賦鄉里刑法等制。益知其苟然而已。仲長統欲定吏祿。重三公之權。改稅法。更官制。沛然思惟善道。而有易亂為治之意。論甚美矣。至於請廢封建。復井田。肉刑。亦復講之未精也。唐承八代之衰。太宗之所以造唐者。亦慨然欲庶幾先王之治。而補漢氏之缺。收召豪傑。相與修廢起墜。於貞觀一二十年間。稅為租庸調。田為口分世業。兵為府選。士為明經進士。官為七百三十員。天下為畿封刺史。然亦駁雜而不純粹。疏略而無統紀。未幾兼井不禁。課役不均。更租調為兩稅。變府兵而為彊騎。傳世襲而為州縣。不愛名器。而為墨勅斜封。唐之子孫。固非善守法者。而立法之初。亦不得不分任其咎。當其弊端未見。天下因其自利而亦得以獲苟安之利。一旦利害形。罅隙呈露。則遂以大壞而不得支持矣。宋之元嘉。元魏之泰和。隋之開皇。仁壽。夫豈不為治安而言治者不之數。功利在人。及身而止。漢唐之事。何以異此。雖然。漢承亡秦絕學之後。不獨二帝三王之法度。無復餘脈。雖五霸七雄。區區富強之事。亦一掃而無遺。草創之初。大臣無學。方用秦吏治。秦律令圖書。固難責以先王之制度也。唐自元魏北齊以來。授民以田。分民以鄉。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一。二繼以蘇綽之在周。約六典以定官制。而府兵之法。亦微有端緒。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五六。又繼以隋文帝之富強。蘇威。高景。高祖。之損益。而先王之制。十已用其七八。太宗繼其後而行之。使其深觀詳酌。纖悉委曲。有以補前世之未備。則以唐之治。為周之治。日月可冀也。而僅以若此。此豈無所自哉。世變不古。功利之蟻結於人心。而此書之宏博。浩瀚。讀之難曉。而說之易惑也。彼其煨燼於秦火。貶駁於漢儒。好古如武帝。反謂之末世。瀆亂不驗之書。伏藏泯沒。於山巖屋壁之間。漢之末年。雖入秘府。竟未嘗一出而試之於治。其後劉歆取以輔王莽。五刑六幹。列肆里區。皆有征。天下騷然受其弊。其餘杜氏不過能通其句讀。馬鄭諸儒。亦止於作為訓詁而已。隋唐之間。文中子講道河汾。頗深識其本末。以為經制大備。後世有所持循。然徒藏之空言。不及見之行事也。唐太宗嘗與羣臣語及周禮。而房。杜。魏。徵。雖出王氏之門。然本無素業。留宿中書。聚議數日。竟不能定。問及禮樂。復不能對。大本既失。他何堪焉。宋朝王氏以儒學起相。熙豐又嘗一用周禮。而計利太卑。求民太甚。其禍甚於劉歆。伊洛老師。橫渠張夫子。固習周公者矣。而不及究其志。蓋自有周禮以來。若孔子。文中子。及伊洛橫渠諸子。則恨不及用。房元齡。杜如晦。魏徵。則愧不能用。漢之劉氏。宋朝之王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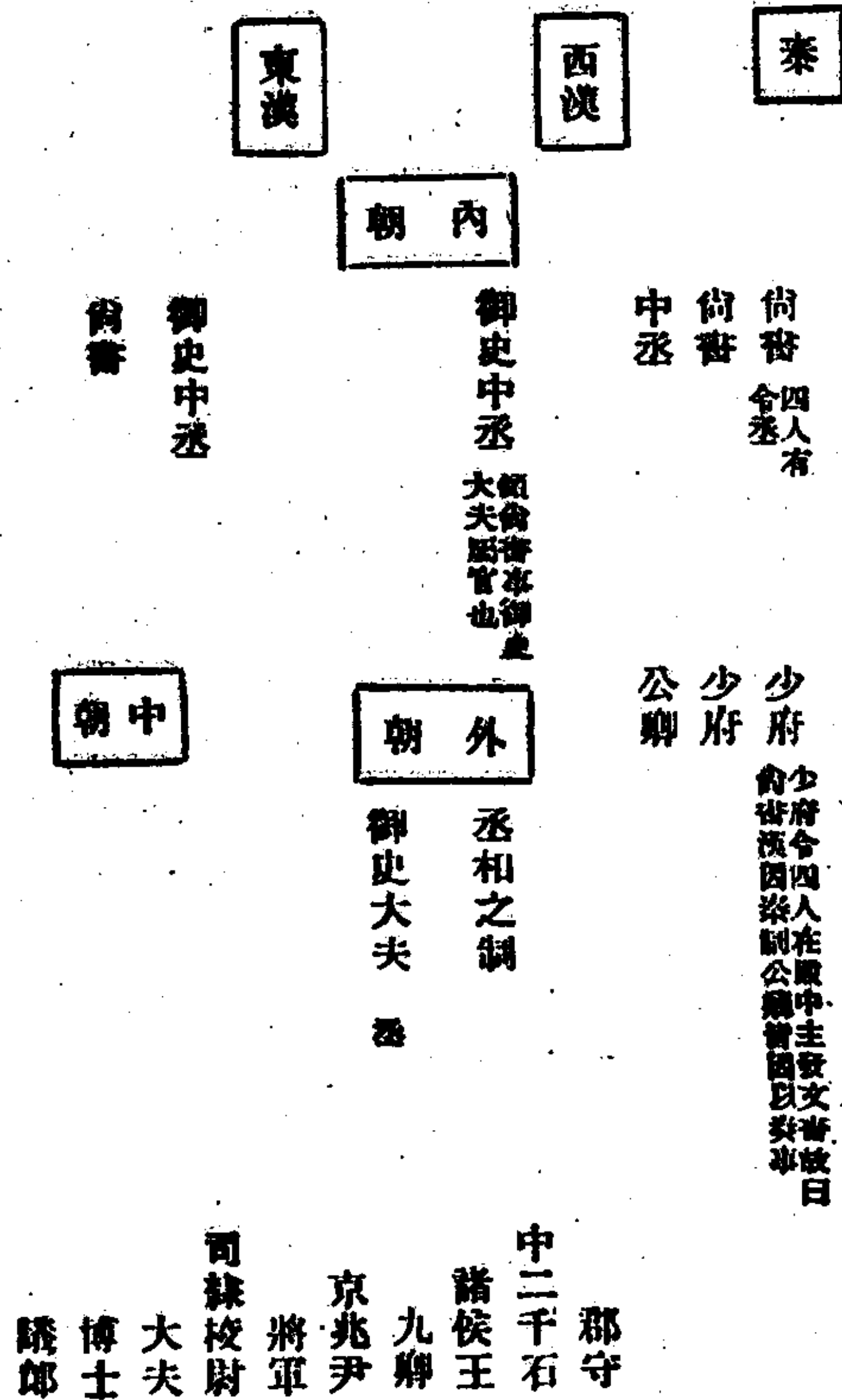
又悔不善用。自漢唐以至今日。天下之治。所以駁雜而難考。弊壞而不可收者。大抵出於是三者之間也。是以時君世主。厭薄儒生。嬾笑王制。悉意於淺功近利。就其自私自私之心。而姑為是目前苟簡之謀。儘可以維持一世足矣。不暇及此宏闊之談也。嗟乎。千載之下。有能起周公之治者。學者所不能而見也。有能講明周公之制者。學者所不能而辭也。

成周官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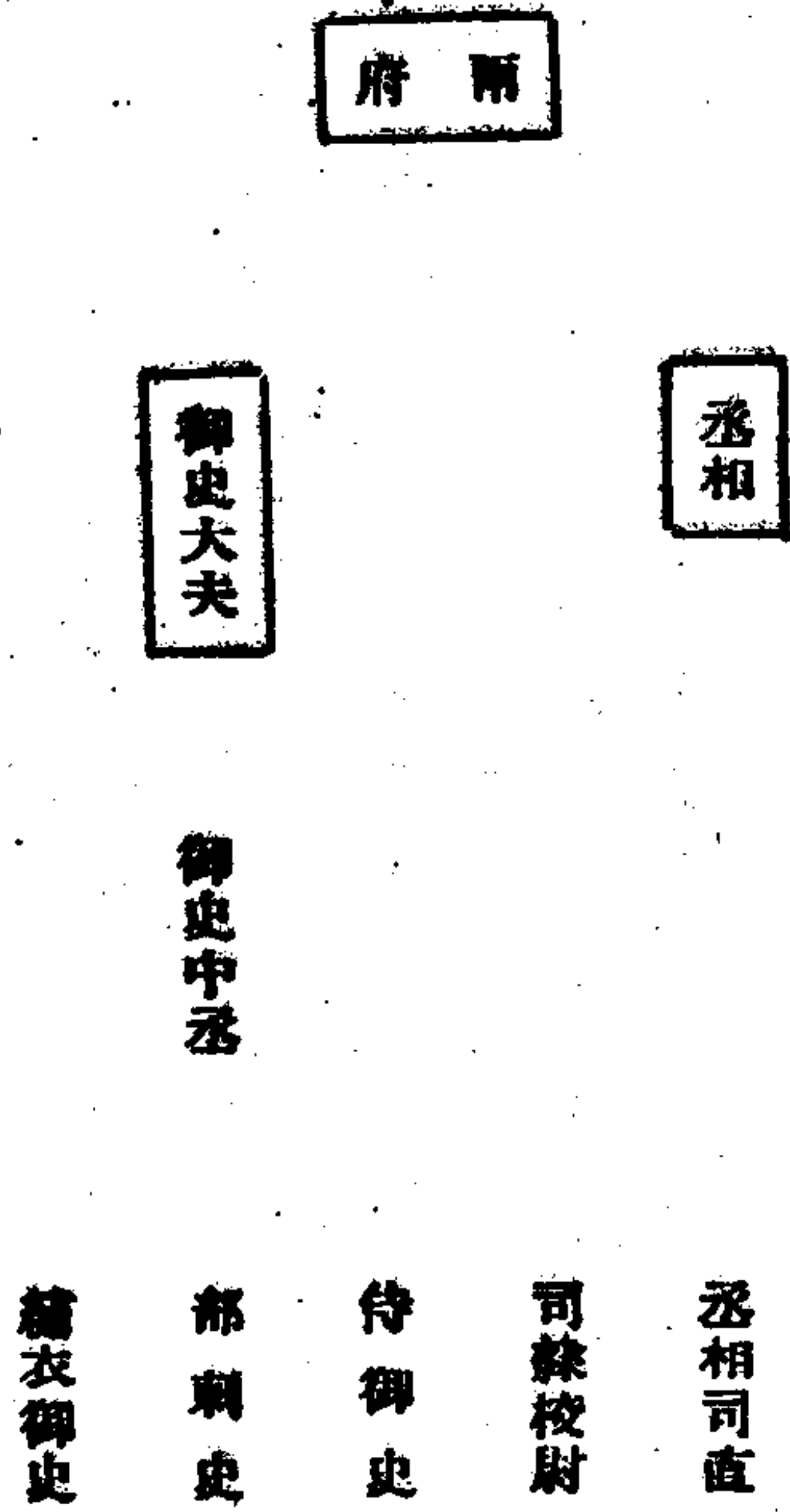


小宰。掌官刑以貳太宰。宰夫。掌朝法以貳小宰。皆通內外之官也。故太僕傳言於宰夫。宰夫傳言於小宰。小宰傳言於太宰。又有內宰。雖掌治王內之政令。亦屬於太宰。以此見周之宮中府中。實合於一體也。

秦漢官制圖 此圖後再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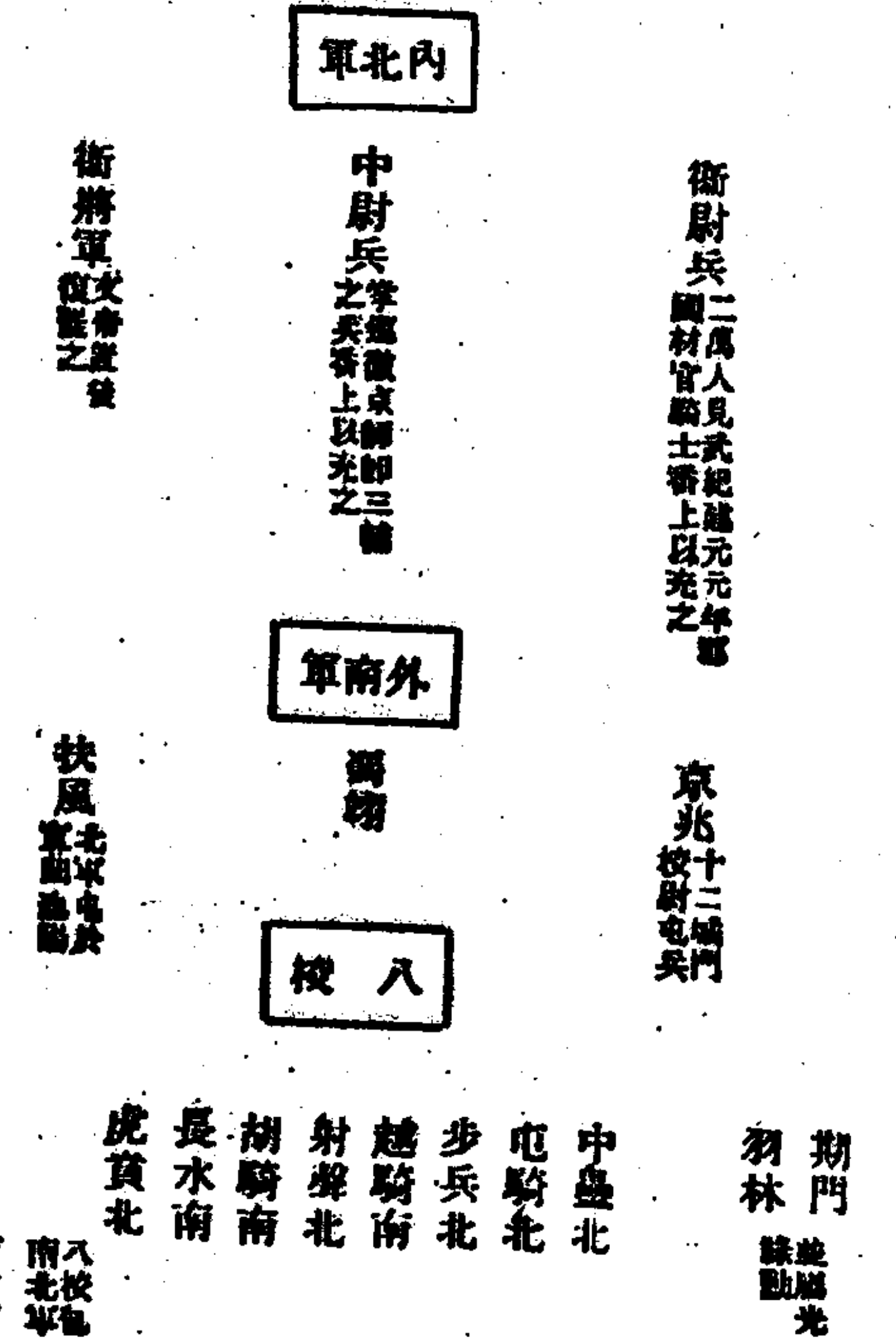


漢官制圖



舊有兩府。一曰宰夫之官。分爲兩府。中書後遂成兩省。二曰宮正。宮伯之官。分爲光祿勳。衛尉。後遂成門下省。三曰自膳夫至膳人。凡鳥獸魚鼈烹飪之事。自酒正至掌次。凡酒膳醴醢蒸黍。常饗之事。分入少府。自醫師至獸師。分入太常。亦入少府。自少府而下至掌皮。內一項財則分入少府。外一項財則分入大司農。四曰自內宰至內師。服以下。凡宮中使令人。分入於大長秋。

漢南北軍圖



太平經國之書目錄

卷首
 成周官制圖
 漢官制圖
 第一卷
 教化
 省官
 官吏
 第二卷
 官民
 權權
 第三卷
 養民
 節財
 秦漢官制圖
 漢南北軍圖
 奉天
 內治
 宰相
 官刑
 稅賦

- 第四卷 保治
- 第五卷 寶祭
- 第六卷 內外上
- 第七卷 官制
- 第八卷 官民
- 第九卷 祭饗
- 第十卷 愛物
- 第十一卷 理財
- 會計上
- 內治

考課

相繼

內外下

臣職

奉養

幣官

內俗

會計下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一

教化論六典以爲民極

宋 鄭伯謙節卿 撰

或問周公之敝六典也。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下。每終之以爲民極。此特建國之始耳。未見其有與於民也。民何以遂取極於此哉。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精粗本末之間也。司徒一官。名曰教典。自今職職而考之。六十官之內。大抵皆分齊鄉遂。蓋理田疇。征斂財賦。職掌山澤。與夫市井門閭之事。師田行役。祭祀喪紀。冠昏鄉社之法而已。有如鄉大夫州長族黨之職。則不過屬民讀邦法。師氏保氏。諫教調媒之職。則不過掌國中得失之事。其曰十二教。曰三物之教。曰五禮六樂之教。教之條目甚設。而教之官屬不詳。見焉先王之教。固與夫後世專文墨語言。詭說傳授者不同也。有如王之立朝。后之居市。朝之居前市之居後。公卿大夫之在朝。百工商賈之在市。人見其爲辨方正位而已。經涂之九軌。降而野涂之五軌。宮闕之制。而以爲諸侯之城制。都之經涂。體野涂焉。諸侯之經涂。體環涂焉。人知其爲體國經野而已。朝官居朝市。官居市。卿大夫王后。入市則有罰。二鄉則公一人。一鄉則卿一人。由此而統六途。由此而倡九牧。人知其爲設官分職而已。孰知其所定民之志。而爲教之大者。固在於此邪。夫朝不混市。野不隳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好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牟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於三公。夫彼皆民上也。皆富且貴焉者也。而尺寸不敢踰一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民於尊卑等差。

階級之中消其亡等冒上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蓋孔子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觀觀賤不充貴卑不踰尊舉一世之人皆安於法度分守之內志慮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父昭其子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哉秀位圖野設官分職何往而非以為極哉管轄之國語每款絳之富商民章藩木樵過朝之事以為富商之饒使使之澤其車而華其服非不足也而必易車服於過朝之際不敢混然與士大夫無別焉民志之定而中道之存成王周公之遺化固隱然在此也古人教民之意深矣且不獨周公然也康王命畢公以康四海不出於表宅里殊井疆畫郊圻之間周公陳先公風化之由惟在於和舉趾條桑載績播種稱航之事孟子以五穀魚鼈不可勝食與使民養生送死無憾為王道之始韓退之以士農工商之民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位推而至於宮室桑麻粟米蔬菓魚肉之物而歸之於道化之原皆此意也後世王制不明道揆法守不立本末源流之論不講而左右前後尊卑貴賤之際聽其相冒而相易類聚羣分日用飲食交際文為之間無復有能寓吾道德之意天下之人旁觀而習見之耳目亂而分守易乘藉者雖不泯滅而生厚者因物有遷矣君臣之閒方以因民出治為美談開設學校置博士弟子員下詔勸學以風勵四方以改易萬民之觀德備者又從而諛之曰是有志於教化者名存而實不至疏漏而無統紀可以善人之形而不可以善人之心也上為文具下為觀美相與為欺而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以為示弗率教化者是罔民也漢事文墨晉尚清談統紀不明同歸於亂大司徒教典之意六官以為民極之說誰與講明而告君者

奉天論天官家宰加官

或問家宰一官其屬六十顧未始有一事之關乎天者而家宰謂之天官何也曰此加官也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凡天地之運化四時之作詛成易事之關於天者義和職之教化禮樂之要兵刑財穀之司虞工納言之職十有五人之職所以分天下之萬事而治之者也至周以來則省九官以為六卿之職又省六子以冠六卿之號以虛名而加實職併而授之所以亂而尊之也漢之官制猶為近古大司馬六卿之職武事者彼霍光領尚書耳內主公卿事外掌四方章奏於司馬何與邪而大將軍之上必冠有大司馬之名此正祖天官家宰之故意也或曰古者聖人重天道伏羲有神農之瑞故以龍紀官黃帝有慶雲之瑞故以雲紀官其工以水神農以火少昊以鳥顓帝之後以民則重務勾芒祝融后土蓐收元冥是也帝堯之興以天地四時則義和及四子是也帝舜之興以五行則益火稷穀禹水是也今成王周公之建官考前世之制而兼其長必若所謂虛名加實職則事之關乎天者其屬之誰乎曰子以為古之大臣其所謂寅亮天地而發理陰陽者若歷官星翁文史卜祝之所為乎凡論道經邦以轉移人主之心術而益正天下之萬事者皆寅亮發理也皆對時育物撫五辰而照庶績者是故日月之薄蝕百川之沸騰詩人所刺卿士殺洛之關太子晉以歸咎於執政焉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然者雖聖人之能事而天臣實輔佐之其誰曰人事之非天理也如天官於家宰之上其尊大臣也雖至其所以責天臣也益深

或問太宰至旅下士其為官凡六十有三而為府者六為胥與史者皆十有二而為徒者百有二十何也曰此皆兼官也專官行事則不足兼官行事則有餘矣蓋自唐虞以來禹以司空而兼百揆羲和以二人而兼四岳及舜二十二人之咨則四岳實一人兼之古者官不必備惟其人而已有其人則備無其人則兼是以周官之作實倣唐虞之制而官事不備吾夫子所以深責管仲變先王之法也以三公言之召公為保周公為師而太傅無有焉召公實兼之也周公既沒召公為保而太師太傅無有焉召公實兼之也不惟此也三公之下實有三少當時不見其人召公又兼之乃同召公太保爽苜伯形伯畢公衛侯毛公是六卿之長召公又兼之蓋一人之身而兼七職矣抑不惟此也當是時三公三少既難其人而六卿之官亦不必備周公以三公兼家宰召公以三公兼宗伯蘇公以三公兼司寇畢公以三公兼司馬司空惟成王之季年苜伯形伯衛侯實專領司徒宗伯司寇之職其餘大抵皆兼官也其大者猶兼而況於百官羣有司乎故書以周禮考之二卿則公一人是三公兼卿也一卿則卿一人是六卿兼卿大夫也軍將皆命卿是六卿又兼六軍之將也甚者太公以太師而兼司盟之職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是也蘇公以三公而兼太史之職太史司寇蘇公是也故夫六官之中以春夏秋冬為通率以多少相乘除大約一官凡五百人則六官凡三千人而其兼行權攝者意其必相半焉天官大夫命士三百五十餘人地官除地四官餘人春官凡三百餘人夏官凡三百餘人秋官凡三百餘人冬官凡三百餘人是以局分不必設府史胥徒不別位雖置而其數亦未嘗過溢也且不見卿老遂帥而下乎府史胥徒四者俱無有何獨於天官家宰而疑之也若夫專官行事勢宜多而不宜省則歐人之與甸師其徒皆三百人而春官御史其史則百有二十八矣

內治論天官家宰屬官

或問三公與王論道經邦當時下兼家宰而其所統六十官之屬往往皆士大夫所不屑為之務何也曰此固所以論道經邦也人徒見夫內外庭宿衛之士士之賤者也烹庖饗膳之事事之辱者也魚膳酒漿醴醢之物物之微者也次舍輿蓋裘服為未用而宦寺嬖御灑掃使令為完役也而不知夫三代以還所以疊壞人主之心術而侵奪大臣之權柄者往往皆是人為之蓋公卿大臣其內外則有限其進退則有時不得日侍人主之左右前後也若夫侍御僕從之人備趨走使令之職而人主宴私玩狎之際無不與之同焉比其極也則變換其耳目感移其心志伺候以和其旨夸靡以中其欲小廉小謹以市其信人主一墮其中則亦何所不至哉故雖以文武之聖而侍御僕從猶樂於得正人而周公之所以相成王而詔後世者又不獨見於太宰之屬他日立政之作尤拳拳於綴衣虎賁趨馬之微焉昔者先王之時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而前巫後史卜筮瞽侑凡所以左右者無不致其謹焉用能保護君心養成聖德宦官宮妾便嬖側媚得以趨走使令於前而不得以乘間取榮竊威福也周公之深智遠識固有見於此是以亂萌禍機之所在無不究極用見古人輔相之事業皆格物窮理之學要非屑屑然樂親羣有司之細務而後集權勢以尊己也宮中府中俱為一體後世識此意者諸葛孔明一人而已漢初猶存此

意士大夫所不至者。惟後庭爾。朝夕出入禁闈。洞然無內外之限。故人主親士大夫之時常多。而親官宦宮妾之時常少。日見正事。日聞正言。心安而耳目熟。論道經邦之地。固造原立本於此也。自武帝宴遊無度。於是外庭日疏。內庭日親。公卿大夫。一切隔絕。不接見。而小人獨在左右。事趨媚矣。大臣無權。而小臣專權。異時關內侯騎都尉之爵。下及於烹庖樂工醫師之賤。至鳴玉而曳組。房闈有制。政之漸。妃妾起巫。詛之風。閹寺擅廢立之權。夫誰得而制之。微物細事。其傾禍毒國。至於此烈也。而今世儒者。顧方不屑意於天下之細務。溺意高遠。學辭而事左。異日敗理傷化。則往往起人主厭薄之心。是故書生之清談。而迂闊者。不足怪也。論道經邦之事業。當於太宰屬官而求之。

官吏論六官府史胥徒

或問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先王之時。無曠官。無遊民。彼在官者。以何人為之。祿足以代其耕也。以何祿賦之。以一歲而更邪。或終身而充邪。抑免其家之徭役與否邪。曰。學周禮者。其論此固多也。而未有愜人意者焉。蓋其說則曰。民自民也。吏自吏也。一日為之。則終身居之。此則不可之大者。夫終身為吏。異時既老且死。誰其代之。謂其子孫繼之邪。則不幸有愚不肖之嗣。何以遵服公家之役。謂其子孫不得繼邪。則當削其祿而授之田。彼素不習農畝之人。何以遵安耒耜之勞。苦不然。一人為吏。則一家世其祿也。先王之祿地。固無若是多也。後者之來。將何以待之。余嘗考之矣。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此兵賦之定數也。甸出長轂一乘。此車賦之定數也。司馬法則曰。井十為通。通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積而至於終。則為士徒者四百。又積而至於同。則為士徒者三千。夫以周官甸法考之。甸六十有四井。受田之民五百一十二家矣。今士徒乃止於三十何邪。說者以為。此調兵之法。先王寬民力之意。故兵者視農者而損。行者視居者而益。不知王畿之兵。未嘗輕出。何為而遽發之。就如其議。則均之為兵耳。使居者處其安。而行者處其危。得無有未平乎。司馬之所征。是固府史胥徒之所出也。嘗考是四者之數。於六官之中。蓋家宰一官。則二千六百六十有六。宗伯一官。則二千三百四十有一。司馬則三千二百六十有五。司寇則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四官之數。固已萬人矣。又況地官無常數。冬官散落不傳。雖權行兼攝。官未必置。而府史胥徒。未必實有。而其數固已多矣。不調諸民而充之。其誰實為之哉。然則是徒之征。其為府史胥徒之用昭昭也。蓋自六鄉而至六遂。自六遂而達三等采邑。凡受私田而為民者。其有德行道藝。則大司徒三年大比而升之。升於司徒。則不征於鄉。其止於有才有力者。則大司馬立法而征之。更調迭發。以給公家之徭役焉。其上者為府為史。其次為胥。又其次則為徒。上以充宿衛。下以給官府。其在官則祿於四郊。其任事則止於一年。其受代而去。則復業於百畝。一人去之一人居之。今之為吏者。乃昔日之為民者也。今之為民者。又後日之為吏者也。閭閻之利病。田里之籍隤。夫家之衆寡。馬牛六畜之登耗。政事法令之可否。上下相詰。彼此相恤。更處而迭為之。吏無所病於民。而民無所苦於吏。先王維持天下之政。固不惟公卿大夫士而已。雖府史胥徒。亦有功矣。

宰相論太宰建邦六典

六

或問六卿分職。各率其屬。見於周官之篇。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見於小宰之職。自治典至事典。截然分畫。宜若一定而不可易。今太宰之職。顧曰。掌邦之六典。何也。曰。此太宰兼行六卿之事也。自其分職而言之。凡朝廷之事。固屬之太宰。國中。之遠郊近郊。大都小都。公邑家邑。凡郊畿之事。固屬之司徒。職方氏。士方氏。以至擇人。凡邦國之事。固屬之司馬。禮屬宗伯。刑屬司寇。工屬司空。自太宰之兼行六卿而言之。則六典。八法。八柄。八統。九職。九賦。九式。九貢。九兩。凡此十條。皆經國之大綱。政事之條目。而散見於三百六十官之中。太宰實舉其綱。而攝其要焉。又非獨曰。格物窮理。克勤小物而已也。蓋唐虞三代。建官之制。職事分於下。而權綱合於上。非泛泛然無統也。四岳通內外之官。羲和之長也。羲和則實聽於四岳。百揆宰相之職。百官之長也。九官則實聽於百揆。百揆統九官。四岳統羲和。四子比附聯絡。天下之治。雖非一二人為之。而實一二人能使之成。周之制亦然。三百六十屬。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太宰。太宰實三公兼之。渙散分析之中。而有比附聯絡之勢。自今職職而考之。太史內史。掌六典。八法。八柄。八統。春官之屬也。而典法之正。則在於太宰。太僕掌諸侯之復逆。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夏官之屬也。而臣民之總。則掌於宰夫。司士掌朝儀之位。秋官之屬也。而治朝之位。宰夫掌之。泉府。廩人。倉人。掌財用。地官之屬也。而貨賄之出入。太府掌之。內外朝之充食。地官藥人之職也。而宮正。內宰。則又均其稍食。王朝之服飾。春官司服之職也。而內司服至。隸人。則又掌其服飾之用。自宰夫之下。夏采之上。六十官之內。三百六十官之職。錯綜而互見焉。並建六典。兼行六卿。天下萬事。凡有關於理亂安危之大者。則無不合然。在其掌握之中也。蓋古者三公無官。惟與天子坐而論道。故設六卿以分主六典。而三公實統之。三公既兼家宰。則六卿之六典。非家宰而誰建邪。此事權之所以合於一。而國家所以無多門之政。自漢以來。則失之矣。有三公又有九卿。而丞相御史。未嘗行九卿事。觀武帝時。桑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倪寬等推文學。九卿更進用事。不關決於丞相。而大臣之權盡去矣。嗚呼。人君之為天下。如欲稽古正名。而使事權之合於一。苟舍周官。未有不泛然無統者矣。

七

九

也。司徒、太宰，是以獨曰官府，而小宰為之貳，宰夫為之考，一則曰官府，二則曰官府也。府之為言，百官之所總，而萬化之所關也。雖然，九職、九兩，太宰非無與於民也。特紀綱其大者而已。命卿論秀，司徒非無與乎官吏也。特教養之於初而已。六典合而言之，周官分而治之。二書蓋相為表裏也。成周之治，大抵自上而達於下，自內而推於外。端本以澄源，詳近而略遠。故六卿各主一鄉，一公則率二卿，且太宰、司徒、當時既以二公兼之，其外四卿，意當時亦必以此二公率之一，以率畿內之官，一以率畿內之民。本立於上，而末自舉於下。治教行乎王畿之近，而若吏若民，自風動乎四方萬里之遠。所謂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天下之大，舉無異乎一堂之上。所謂行法自貴始，王化自近始，建首善自京師始，其道蓋如此也。周衰，此意不存，六卿分職，不足以倡九牧而阜兆民，邦畿千里，不足以正萬民而假四海。亂發於上，而禍及於下。本質先撥，而枝葉受其害。成王周公，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之政，雖有子遺矣。夫世未有誅賞不行於百官，而能使百官戒懼，不敢易紀律者，未有生聚教訓，勸相勞來，不加於民，而能使海內革心易慮，以聽上之所為者，穆王欲興文、武、成、康之治，雖未見其能復遺太宰之職，而命君牙以為周大司徒，又命伯冏以為周太僕正，而正於羣僕侍御之臣。考之周禮，太僕傳言於宰夫，而宰夫聽命於太宰。此不可謂不知本矣。厲王板蕩，無綱紀文章，陵遲至於幽王，厲階之生，實起於二官之失職。故家伯維宰，番維司徒，詩人疾而刺之，而十月之交之詩，所以作也。然則後世欲復成周之治，當先治官與教民，欲無一官之不職，無一民之不善，當先復太宰與司徒。

官刑論官府部法則

或問周官一書，成王所以勸其羣臣者，寬厚溫和，惟恐其或傷，周禮之一書，成王所以御其羣臣者，嚴厲督責，惟恐其或敗我事，何也？曰：勸之之辭，徒詳而治之之法，不繼，則無以登聽而起其怠，人情於此，亦未必有退聽而從命者。是故內而官府，凡治教禮刑政事之屬，外而都鄙，凡王子弟公卿大夫之衆，皆有法則以治之。蓋貴有常尊，賤有常卑，賤者不嫌於無法，故未嘗忘教，貴者不嫌於無教，故行法必自貴者始。夫是以官刑之所糾，官計之所弊，舉辨會聽經正之別，刑賞祿位廢置之叙，深若秋霜，隱若雷霆，不可犯也。曰法曰刑，其名雖異，其用則同，而或者以為詳法而略刑，則所以詳內而略外，猶禹貢綏服三百里，曰揆文教，要服二百里，曰蔡也。噫！先王之治天下，固有詳略之不同，而千里之王畿，三等之采地，未遑略也。八法以治官府，既見於太宰，而六敎六屬以下，復述於小宰，是官府之治，固詳也。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司會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說，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都鄙之治，豈得以為略乎？且獨不見祭祀以馭神乎？先王設禮樂教化刑罰慶賞，不獨以經理其生民，雖幽而鬼神無不及焉，是故順成之方，八蜡乃通，有功者無不報也，犧牲既成，黍稷既潔，早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無功者不可奪也，彼其幽而無形，深而不可考，曖昧恍惚，而難及以政者，先王不敢不致其詳焉，而況於為吾之官吏乎？是故都鄙之治，所謂法則以馭其官者，即官府之八法也，所謂祿位以馭其士者，即官府之六敎也，其餘廢置刑賞，莫不皆然。觀先王之治都鄙，夫亦自其所難及者而觀之耳。日月寒暑，堯秩敘而資饒之，江河淮海，禹疏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二

官民論二典官府官民

或問周有三公，有六卿，今太宰經理邦國，其職則治官府而紀萬民，事權之重如此，其所以異於三公者如何也？曰：三公論道，經理而已，不親治也。況當是時，三公既兼太宰，則治之事權，非太宰與誰專之？太宰建邦六典，余嘗論之矣，此不復述也。太宰之所當論者，則其所主之百官萬民耳。然太宰實專主百官，司徒實專主萬民，學周禮者，苟得其說焉，則二官節目，皆可以迎刃而解也。且禮刑政事之典，均曰百官，而獨於治典，則曰以治官府，以紀萬民，於教典，則曰以教官府，以擾萬民，變百官而實官府，說者以為天地二官，不拘其數，所以尊之也，是則然矣，而未究其大旨也。周官之書曰：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播兆民，前有六典，後有周官，皆周公所作也。六典則合官民而並職之，周官則分官民而各掌之，何也？治道之要，莫切於設官而置吏也，官吏不職，則治道為之不振，立國之本，莫切於愛民也，民生不遂，則國本為之不立，是以太宰專主百官，凡其八法之所治，八柄之所馭，歲終之所廢置，三歲之所誅賞，靡不有不可犯者，故雖六卿，各率其屬，而趨事赴功之際，發勸懲，而不致不勉者，無非所以奉冢宰之治也。司徒專主萬民，凡其十有二職，十有二教，三物之教，五禮六樂之教，斷斷然有不敢忽者，故雖六卿各主一鄉，而聯事合治之際，纖悉瑣碎，而不敢不盡心者，無非所以奉司徒之教

導而平治之。天地之大也。先王猶及以政。曾謂官府都鄙。而遠有詳略之分乎。謂詳法而略則。詳內而略外。不能觸類而觀之者也。不足與論先王之治。

攬權歸入柄八統諸王

或問太宰主羣吏。司徒主萬民。而吏民之事。太宰又得以兼行之。天下萬務。無不在掌握中。而八柄馭臣。八統馭民。太宰必以詔王何也。曰。凡邦之小治。則家宰聽之。柄謂權柄之大也。統謂統御之大也。出乎法令之外。而行乎操縱闔關之間。是非人臣之所得為也。蓋聖人之道。有經有權。經者法之常。而權者法之變。使聖人之為天下。一切聽於法。而無操縱闔關之權。以變通之。則吾之得祿生殺。有時而窮。而人情取必之餘。亦有時而玩。是非可常之道也。故自八柄而言之。有德者宜貴也。或無爵而未貴。有功者宜富也。或無祿而未富。非所可予。而有私恩之施。以為幸。非所可赦。而有私義之免。以為福。置之尊貴。而使自愛。奪其榮富。而使貧窶。罪重於過。而或止於廢。過輕於罪。而或抵於誅。此皆人主之所用。以為登動天下之基。而不使人有自必之心者也。自八統而言之。親故賓客。固當敬而尊禮。賢能勳賞。固當任使而保護。然特恩者常易驕。恃才者常易傲。而服勤盡瘁之士。亦不能無累日取貴之心。今也親親未已。而賢賢繼之。尊尊貴未已。而下下繼之。內朝序齒。忽變而序爵於外朝。投壺燕射。序賢或變而序官於宗廟。不拘於一。而迭出於八。此又人主之所用。以為轉移變化之術。而不使有自恃之心也。施不測之恩。用不測之威。我可以取必於人。而人不可以取必於我。使一世之人。皆有以奔走而畏。而不得以邀持而固。必出於我。而天下之人。被之者鼓舞而喜。慘而悲。此豈非權柄統御之大者乎。太宰雖尊人臣也。如使人臣。而亦得以擅權柄。專統御。擺落乎法令。而雜用乎經權。則繩墨廢而法守亂。未流之弊。將至於蕩然自肆。課上行私之人。皆得藉口以專其欲矣。周公所甚慮也。其大者歸於王。而其小者則守於家宰。其權而變者。歸於王。而其經而常者。則守於家宰。若內府供王之好賜子。及家宰之好賜子。此好賜子之常者也。若司會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家宰廢置。此廢置之常者也。若小宰之六敘以正其位。以置其食。此祿位稍食之常者也。若表記言周人之親而不尊。祭義言周人貴親而尚齒。此親親之常者也。太宰守其常。故其待百官萬民。有一定之法。人主用其權。故其疾速進退。皆在我。而百官萬民。不得執法以要其君。雖然。權固人主之所得用也。而必待太宰之詔。此亦慮其所終。而稽其所弊矣。君相之間。相濟而相維持者。如此。成王周公之世。王朝之上。所以無一官之不盡其職。而王畿之內。所以無一民之不入於善也。蓋天下之人。見太宰必然之法。則不敢以不自盡。見人主或然或不然之權。則內不敢以自恃。外不敢以自必。激昂振厲。惟知自強於為善而已。昔者管觀諸夏商。與齊魯之事。則大異於周矣。蓋夏后氏先質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傲。至於怨而怨。喬而野。朴而不文。商人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傲。至於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及太公治齊。舉賢而尚功。周公曰。後世必有篡奪之臣。周公治魯。親親而尊尊。太公曰。後世沒衰矣。蓋齊之所為。無以異於商。而魯人之治。則夏后氏之治者矣。用必然之賞。用必然之罰。必親親必尊尊。必舉賢而尚功。取其一定者。而固守之。其末流固至於此。此宜周公之所慮也。為之定法。以自守。

於其下。使人主時用其意。而操縱闔關於其上。上下相與。出於必然不然之中。然後可以振厲人心於無窮。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三

養民論太宰九職任民

或問先王井天下之田。分天下之民。凡民皆受田。凡受田皆為農。而太宰之九職。三農九穀之外。又有園圃虞衡。菽牧工商。嬖婦北風。未免有農末之分。何也。曰。此即受田之民為之。非其餘力則有餘夫也。至於臣妾。則男或一夫。女或一婦。既不可以受田於公家。其勢必服役於私室。先王於此。則使之聚斂。疏財。以取其利。若九兩之圭。以利盡以富是也。茶以供養事。茅以供祭祀。芻以飼國馬。今時人取草以飼牛。取澤以飼犬。取水以澆。竹頭木屑。皆疏材之屬者也。聞民則私田九一之餘。公田十一之外。既不從事於園圃虞衡。菽牧之地。又不從事於工商。嬖婦之業。先王於此。則使之轉移執事。以其其利。若司徒之生材。里宰之鋤粟是也。蓋皆因事論之。以為先王與民為生。後世則民自為生。至於今世。民無以為生矣。夫與民為生。吾不敢以望後世矣。而聽民之自為生。獨不可乎。不聽其自為生。而至於無以為生。民病則極矣。而暴君汗吏。又從而腹削之。征科色目。百出而未已。日夜疾視其民。而斂之若讎。不至於貧。貧則潰散。則不止。則夫無以為生之民。於是。有輕用其生者矣。非復有依依不忍去之意。於垂亡臨絕之餘。如先王之季世也。嘗觀周之先王。其所以與民為生。非一事也。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使之相養相生。如是足矣。為之比。閭族。黨州。鄉為之鄰。里。鄴。鄰。遂為之溝。澗。澮。川。塗。道路。以安其生。為之禱祠。醫藥之政。為之調救補助之法。以衛其生。如是又足矣。而猶以為未。

也。謂王畿之內皆齊民，而未有特富者，生之具雖以粗給，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而取於常數之外。於是九職之任，願焉。雖臣妾閒民，皆不敢遺，而亦必有以厚其生。當是時也，豈復有兼者一而食者六，工者一而用者六，買者一而賣者六乎？思慮周密，安養生利，備至蓋不措之於仰事俯育無憾之地，則鬱鬱然如有貨於斯民也。反復太宰之九職，未嘗不三歎先王之政，以為先王孜孜為民之心，即後世孜孜為己之心，轉移而為此。此民所以樂其上之愛己，而忘其勤於相與出其賦稅，以供其上，稅以足食，賦以足軍，國之用，而先王猶不敢泰然而享之。斗粟尺帛，則有司存，鈞考會計，猶恐其用之妄，則有水旱不登，則焦然凜然，念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捐租出粟，欲減膳而不御樂矣。夫其與之也甚厚，取之也甚薄，而用之也甚審，民知上之與己者至，故其所以奉上者亦至，非若後世之徒取而徒與也。自井田壞而貧富不均，上之人猶不能制民之常產，況敢望其九職之任乎？而民始自為生矣。有父子兄弟夫婦之聚，而無衣食生養之資，窮居蹙處，不自聊賴，去而為工技，散而為商賈，不得已而為庸保，而民之為生始勞矣。迫之以水旱，役之以軍旅，困苦之以疾病，死喪而民始無以為生矣。不反其本，方更圖易令，以求豐財，上之公卿大夫，下之百司庶府，中外之學士大夫，日夜講求理財之策，民何以足，而國何以堪耶？先王之事，吾誠不敢以望後世矣，無以則聽民之自為生乎。

稅賦論太宰九賦九貢

或問畿外有貢，畿內有賦，有征，有斂，之目，其別如何？曰：公田以為稅，私田以出賦，征斂則稅賦之總名，家征力征則以一家餘夫之力言之，夫征地則以一夫私田之賦言之，若畿外諸侯則食公田之稅，以爲祿，私田之賦以爲貢耳。學者於貢賦稅之說，何其紛紛也。愚請略公田之稅，而姑論畿內之賦。次及於畿外之貢，然後紛紛之說，可以盡折而一之。人徒見夫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則以民賦爲止於兵車，以九賦爲諸臣祿田之賦，非也。稅賦雖一，而賦有三，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此兵賦也。甸出長轂一乘，此車賦也。一曰邦中，二曰四郊，而下此九等之賦也。時方有事，則農出一兵，甸出一車，事已則兵還於農，車還於甸，雖名為賦，其實則使民自爲衛耳。有以足軍之用也。國之大用，有祭祀，有賓客，有喪，荒者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取諸民，於誰責而供之？於是始助百畝之私，以制九等之賦。勸九職之任，以代九賦之出。今考之周禮，國中四郊之賦，閭師征之，野之貢賦，縣師征之，委人征薪芻木材，獸人鹿人收皮毛，筋角，角人斂齒角，羽翮，羽人收金玉，錫石，澤虞取國澤財物，掌葛掌染草，則征絲綉，綵染草，以當邦賦，掌炭掌茶，則征灰炭茅莠，以當邦賦，其始也，以九穀爲主，而其終則皆以九職之物充賦，其始也以五等定輕重，而其終則皆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熟讀一書，其所以孜孜於田賦之說者，蓋以其未始立法也。若公田十一之稅，周禮曷嘗一言之。豈惟公田太宰九等之賦，不言軍旅，亦以一兵一車之出，自有定制耳。此自黃帝爲井牧以來，未之有改，彼則自周公之身，而經始之，色目常慮其巧立，輕重常恐其過差，有無常患其相違，受用常憂其相亂，是以太宰正其名，載師酌其數，閭師隨其物，太府謹其待用，蓋其終始本末，無毫髮不經思慮者。達之王畿之外，則有異名而無異法，諸侯食其稅於國，則

稅之名，變而爲祿，諸侯納其賦，則賦之名，變而爲貢，始於太宰之致其用，中於司馬之制其賦，終於小行人之令其賦，考之職方氏，自揚之金錫，荆之丹銀，以至井之布帛，此即取物以充賦也。又考之大行人，自侯服之祀物，甸服之饋物，以至要服之貨物，此即變賦以爲貢也。其纖悉委曲，則與畿內無一不相應者。蓋嘗以禹貢之書考之，然後周禮貢稅賦之別，源流會通，益無可疑者。夫冀州在王畿之內，堯之所都也，厥賦惟上，上祇田惟中，中是公田之稅，雖其等在五，而私田之賦，折以他物，則其等實在一也。此乃太宰之九賦也。八州在王畿之外，諸侯之國也，田賦之下，於是始立爲貢，篚之制焉。有金、木、鉛、石之貢，有漆、絲、羽毛之貢，有球、琳、琅、玕、銀、鏤、磬、磬之貢，此則太宰之九貢也。然禹貢與周禮少異者，禮篚內之類，通可以言貢，而禹貢則專指以爲賦，禹貢畿內之賦，專以米粟之屬，而周禮則雜以他物代之，此特其微異者耳。不害其爲同也。周衰，王制不明，貢稅賦之法，不復存成，王周公之制，魯之宣公初稅畝，是以公田之外，復履私田之畝，行十一之稅，雖然，賦則尚無恙也。至於成公之作邱甲，則每三甸，而加一乘兵車之賦，非復司馬法之舊，哀公之用田賦，則受田百畝，而出賦二十畝，私田之賦，非復載師之舊，至於邦國之貢，益悖謬而無統，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是諸侯既不致貢於天子，子產言鄭伯之男，而使從公侯之貢，三年，是晉人責貢於諸侯者，又難給焉。此豈惟非周家之舊法哉，厥夏貢賦之法，自三代以來，所謂相承而不廢者，至春秋而墮地矣。嗚呼！讀周禮見周之所以盛，讀春秋見周之所以衰。

節財論九式均節財用

或問王制之書，言家宰歲抄制國用，此九賦九貢之後，亦有九式，以節財用，家宰與王論道經邦者，而區區於理財用之末，何也？曰：君心之非，莫大乎侈心之生，財聚於公上，而大臣不敢撻節於其間，則府庫之充，物之浩積，而人主之宮室器用，服食賜予，一切始無度矣。是固蠱壞心術之大源，而以道佐人主者之急務也。余嘗論家宰制國用，以爲內外庭宿衛之士，士之賤者也，烹庖饗膳之事，事之辱者也，魚膳酒漿，醴醢之物，物之微者也，次舍帷帟，喪服，爲未用，官寺嬪御，灑掃，使令，爲冗役，而宴私玩狎之際，易以惑悅人主之耳目，而侵竊大臣之權柄，是以家宰一舉而盡握之。此固一說也。然而府庫之財物，國家之耗費，亦莫大乎是數者之間，使太宰身不得總其人心，不得約其用，則多寡豐殺，去取用舍，損益之目，難得而檢之。秦漢以來，散無統紀，武帝窮奢極侈，尤爲無度，衛士已三萬人，而郎衛之外，又增置期門羽林，南軍之外，又增置八校尉，無復多寡之節，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充天子私供養，大官七丞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庖人主宰割，無復豐約去取之制，黃門給事，禁中鈎盾，掌苑囿，尚方作器，御府主衣服，掖庭永巷，亦置八丞，上林池籞，多至十監，無復用舍損益之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疋，金錢以鉅萬計，縣官空虛，而吏始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矣。異時元帝在位，雖號溫恭，少欲，而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獨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廢馬食粟將萬疋，此御史大夫貢禹所以拳拳獻忠，願減諸離宮，及長樂宮衛之大半，太僕減食穀之馬，水衡減食肉之獸，省宜春之苑，罷角觝之戲，復齊三服官之舊，而還高祖、孝文之節儉也。雖然，禹

徒知有高祖、孝文之節儉，而豈知有太宰九式之均節邪？以周禮考之，膳夫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庖人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世子之膳禽不會。酒人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之飲酒不會。內府歲終不會。王后之服，司裘歲終不會。王之裘，夫一歲之財有限，而司徒所以制一歲之入，冢宰所以制一歲之出者，亦有常令，而會曰：不會，豈真使王后世子得以自便而自取邪？彼賤有司也，以區區賤有司而與至尊較出入之是非，計用度之當否，則於勢為不順，於事為難行。是以上取之而下供之，而多寡豐殺去取用，舍損益之數，則自有九式存焉。吾何與知，而與至尊者較曲直取與邪？是故好用匪類，吾則共之，芻秣幣帛，吾則共之，工事羞服，喪荒賓客祭祀，吾則共之，以至向之所謂賤士辱事微物，未用冗役，吾又一切共之。而一曰：祭祀之式，至九曰：好用之式。太宰則總持之，夫惟財共於有司，而式法持於太宰，是以人主不敢違式法而過取，百官有司於此，亦不敢至於違式法而過共。宰夫以式法掌祭祀，酒人以式法授酒材，宰皮以式法頒皮革，委人以式法具薪蒸木材，職幣以式法斂幣，餘職歲以式法贊逆會。太府以式法頒貨賄，人主之私心，以式法而礙，則侈心以式法而銷，國用不闕，民力不匱，而玉府之財用，始沛然有餘。而論道經邦之地，始造原立本於此，而無以蠱壞之也。或曰：小宰之職，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其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今九式之中，乃不及朝覲會同軍旅田役，何也？曰：朝覲會同之用，不過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殮率而已。此則賓客之式也。軍旅田役之用，亦不過幣費，委人共委積新芻，司勳掌賞地，宮正頒衣裳，車人、矢人、繕人、染人、司弓矢、司甲兵之數，一切皆有法式以給其財。此則幣帛芻秣匪類工事之式也。或又曰：軍旅田役莫大於餼糧，而不為之式何也？曰：居者積倉，行者糗糧，人自為具，非公家之所給也。公家之所給，惟官府中供軍士者耳。此則有虞人治師役之糧食，倉人共道路之殺食，遺人掌道路之委積，是不為無法也。大抵太宰之所謂理財，惟急於理其出而已。蓋財多則下之用者易失之滲漏，上之取者每患於過差。九式之法，不過以撙節人主，亦以預防百官有司之失物，辟名也。式法不行，而後上下始交征利矣。錙銖而取，泥沙而用，竭九州之財，不足以贖一人之欲，而公私始俱受其病矣。嗚呼！是其所以為秦漢矣。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四

保治論九兩聖邦國得民

或問九兩之中，曰牧者君也，曰長曰主曰吏者官也。彼其分君之職，居民之上，凡可以助君而得民者，固其分也。有如師儒之間，宗族朋友之際，山林藪澤之蒙，豈常有位於朝，有祿於國者邪？而均之曰得民，與牧長主吏並立而相參，何也？曰：此先王防患之深意也。夫千里王畿之外，公侯而下，伯子男而上，其君皆牧伯也。千里王畿之內，近而鄉遂，遠而都鄙，其官皆長吏也。三等采地之間，卿之有邦，縣公之有郡，都人皆主也。牧伯皆有分地，則其地大有以服民，公卿各有采地，則其利人有以得民，長與吏雖有祿而無地，然既食其祿，則民亦有以尊其貴，既尊其政，則民亦有以悅其怡。蚩蚩之民，其聚必以類，其分必以羣。為之兩則渙散四出，而其勢不可合矣。是以牧長主吏，先王各使之繫其民，而聽其兩，不可縱也。不聽其兩，則其勢將至於渙散，聽其兩而從其得民，他日有懷詐怵邪之諸侯，傾側擾攘之士，出於其間，則逆節之萌，禍心之包藏，其將何以制之？先王於是，有師儒朋友宗族，蒙富之兩，以參互於其間，是九者相與為兩，而後邦國之民，有所耦合，有所耦合而後有相訓相保，相及相共，相利相安之道。昔者孔子孟子，以布衣匹夫，而衣冠禮樂，足以師表一世，其門人弟子，不遠數千里而從之，雖饑寒流落，濱於死而不去，此師以道得民也。庚桑子居乎畏壘，而畏壘之人，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陽城居於晉之鄙，人薰其德，而善

良者幾千人。此儒以道得民也。商之七族。宋戴武莊之族。齊諸田。楚懷屈。率以強宗大族。更相維持。繫屬人心。若漢郭解之游俠。輕財重義。出萬死一生。以救人之急。而任之事。則民心爭慕。而惟恐或後。蜀卓氏。孔氏。程鄭。刁問之徒。占山林藪澤之利。殖貨累鉅萬。而富比封君。隱民皆取食焉。此三者以族以任。以富而得民也。九者各有以得民之心。各有以聯民之族。類相悅而相附。相制而相維持。故彼動而此禁。一萌則一振。先王經理邦國之大意。隱然可見於此。後世王制不明。是九者雖未嘗不兼有。而為治者不知也。徒為之牧長。為之主吏。而所謂師儒朋友。富家大族。未嘗過而問焉。是以越魯蜀日。吠噬狂走。上之人不以為意。而師之得民者。廢。窮冠騎項之餘。俳優侏儒。爭以儒為戲。而儒之得民者。廢。禁游俠。破黨伍。而朋友之得民者。廢。誅鋤強宗。遷徙大族。嫉惡州縣之富室。而宗族豪右之得民者。又廢。五者盡廢。而牧長主吏。雖存。又皆割人以自奉。役人以自安耳。州縣之守令。大抵以辦財賦為職。而得民之道。百郡千邑。無復一人經意矣。秦漢以來。牧長主吏之閒。如有番令吳芮。南海尉佗。才得江湖嶺海之人心。遂起而王其地。魏其武安。以招致賓客之勢。而傾動天下。吳王源擅山海之利。賦不及民。拊循招納。而山東七國之變。相挺矣。士不考論後世之變。而能見太宰九兩繫民之說。則孰知先王防患之意深。

考課論三官中明考課

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敘之。司徒司馬司空皆然。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五。陳其股。置其輔。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股。置其輔。乃施法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陳其股。置其輔。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小宰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羣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狗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宮刑憲禁於王宮。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法。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宰夫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正歲則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良者。而以告於上。

或問太宰之職。自六典佐王而下。九兩繫民而上。凡此十者。經國之大綱。為治之條目。既兼舉而並行之矣。今正月之吉。乃始和而布之。正歲之月。乃始垂而觀之。邦國都鄙官府之中。乃始施其治。牧監正貳之屬。乃始建其人何也。曰。此所以申明善之法也。歲終三歲。將有以考課其人。正月正歲。不得不有以申明其法。蓋慢令而致期。不戒而視成。先王猶不敢以施諸民。而況於其官吏乎。未嘗警戒之。而遽置廢誅賞之。平時既無以起其意。而策其進。一旦亦無以示其信。而懼其心。先王不為是也。舜相堯二十有八載矣。而正月元日。四岳四門之詢。闢四目四聰之明。達十二牧之咨。二十二人之戒。猶諄諄然命之者。是固將以為考績之地也。夫是以前黜陟而去四凶。天下至於咸服。後黜陟而分三苗。庶績至於成熙。三代以來。

世守此道。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其或不共。邦有常刑。在夏為道人。在周即為小宰。木鐸未徇。則常刑終未施也。廢時亂日之人。承命徂征之舉。至此何所逃其罪邪。成湯制官刑。以儆有位。廣五子之訓。以為三風十愆之戒。使醫諫之士。具其訓而觀之。異時記禮之書。考論夏商之制。則其本末。猶有可言者。孟冬之月。命太史是察阿黨。無有掩蔽。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敘。命工師效功。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其有敢侵刻。行罪無赦。此所以考課之也。季冬之月。則曰。天子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孟春之月。則曰。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此所以申明之也。由是言之。夏商以來。所以考課其人。則在於孟冬。所以申明其法。而重為他日考課之地者。則以季冬。以孟春。是唐虞平在朔易之意。而周人之所依。而行之者也。蓋周人考課之法。尤嚴於唐虞三代之舊。考之周禮。有所謂逆其治者。執善之法。而逆傲戒之於其先也。小宰司會司書。女史職歲職內。鄉師太宰內史是也。有所謂待其治者。既傲戒之。則待其成。而考驗於其後也。太宰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如宮正。醫師。司會。大司徒。小司徒。鄉大夫。遂大夫。族師。黨正。鄙師。內史。司寇。士師之屬。則皆所以考其事。如宮正。膳夫。酒正。大府。職內。司會。內宰。典泉。泉府。藥人。金人之屬。則皆所以考其財。如太宰。小宰。宰夫。則兼統而並考之。故日之有成。日考之也。宰夫受之。月之有要。月考之也。宰夫令之。而小宰受之。歲之有會。歲考之也。小宰贊之。而太宰受之。三歲之有計。三歲考之也。家宰贊之。而王親受之。曰。計。曰。會。曰。要。曰。成。散見於三百六十官之中。自宰夫而下。酒正。則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司書則入要。貳。司徒則正。要。會。鄉師則受。役。要。與夫司馬。士師。亦皆受而正之。蓋有官則必有事。有事則必有考。人與官不相遠。功與法不相悖。則置之賞之。其官則然。其人則不然。其法則然。其功則不然。則廢之。誅之。太宰既已三歲計吏而誅賞。司士亦三歲稽士而進退。非一切委之以法。而聽其人之自縱也。以王制參觀之。司會贊成。三官則從。司會。家宰贊天子受質。三卿則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案王制曰。天子齋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家宰齋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齋戒而受質焉。六卿皆與考績。而家宰獨操其柄。然王制特舉其略。而周禮則備見其詳。條目為甚。悉其八枋之所施。凍凜乎甚。嚴也。周人考課之嚴如此。豈遽行其法。而逆責其效也哉。其本末源流。固自有次第。非汲汲焉於朝夕之頃者。蓋曰。成。曰。要。雖不廢於日月。而會計之大。則必遲遲於一歲三歲之終。申明傲戒之嚴。必勤勤於正月正歲之始。蓋自六典。八法。八則。其正。在太宰。太史。司書。其貳。在小宰。司會。九貢。九獻。九式。其正在太宰。司會。其貳。在小宰。太府。賜予則掌於宗伯。修法則掌於匡人。司寇執典法以斷。匡人達法則以觀其愆。太宰張其紀綱於上。而六卿羣吏。相與理其條目於下。法之所在。固已彰彰於人之耳目。不可違也。先王於此。必謂夫人之情。當以久而懈怠。法之意。當以久而玩弛。是以每歲輒申明之。在太宰則正月始和。挾日而後敘。在小宰則正歲帥治官之屬。觀。

治象之法。而懼之以大刑。在宰夫則正歲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宮中之職事。而勸之以良能。以至大司徒正歲帥屬觀教。而卿大夫州長黨正亦考而讀焉。大司寇正歲帥屬觀刑。而士師亦憲而禁令焉。凡昔者經國之大綱。為治之條目。煜煜然常有日新之意。奉行之吏。聯事合治之人。欣欣然常有日新之功。山太宰終篇觀之。乃施典則於邦國。都鄙是所立之法。常若始立而施之也。建其收而立其監。建其長而立其貳。是所用之人。常若始建而立之也。法若始立之法。人若始用之人。戒飭勉厲之餘。有奮發而無懈怠。有勅正而無玩弛。能若舉見。賢不肖無所隱。至是而考績之法。始可以行。小而于每。大而于每。始可以各當其情也。故太宰於正月正歲之既後。斷斷然行其誅賞於歲終。而小宰宰夫於歲終已誅賞之餘。又昭昭然揚其禁令。警戒於歲始。始終之相因。勸戒之相仍。王朝之上。所以無一人之不善其職。且不獨待其人為然也。制而用之謂之法。推而行之存乎人。人不能皆善。既已因法而廢置。法不能無弊。則亦為之隨時而損益者也。可否之相濟。猶五味之相和。於是時也。先王猶恐法令出入之際。有以亂人聽。而未孚乎人之心。於是正月和。而先布之於正。歲終而申飭之。況乎考課之法。將以明人之功。而正人之罪。豈得不選之於一歲三歲之終乎。督之迫者。課反易考。而待之寬者。責每難酬也。雖然。夫子嘗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是紀綱可以定於期月之頃。而治功可以成於三年之後。考績之法。固可以行於此時也。若夫舉一世人心。皆安行乎大道之中。而無所事乎上之誅賞。是非必世焉不可也。此又周禮言外之意。成王周公之所自知也。學者當因吾夫子之言。而求之周禮。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五

賓祭論六官祭禮實考

太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下。日遂戒及執事。既滌濯。及納烹。贊王牲事。及祀之日。贊王幣爵之事。祀大神示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王既治朝。則贊聽治。既四方之聽朝。亦如之。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小宰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其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凡賓客贊禮。凡受爵之事。宰夫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太宰而既滌濯。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凡朝覲會同。賓客。以宰禮之法。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奉與其陳。數或間以典待邦國之治。則六典已有賓禮。以待官府之治。則八法已有官成。今邦國都鄙官府之下。所稱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必特舉而復見之。何也。曰。先王之所以奉若天道。建邦設都。立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者。非以為己。凡所以為民也。曰。先王為民之意。則重矣。彼賓客何為邪。曰。先王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待天下之民。常若待賓客之重。使天下之民。常若臨祭祀之嚴。故周禮一書。有一言以及於祭祀。必有一言以及於賓客者。先王固將以其祭祀賓客之心。而為出門使民之心也。

此心無異。敬此敬無異。用舉是三者。而皆以一敬心行於其間。自常情處之。待賓客之心。必重於待民之心。待鬼神之心。又必重於待賓客之心。夫是以臨祭祀。則猶能莊敬以自強。而待賓客。則此敬已少衰。而待其民則益衰矣。敬心日益衰。則欺心日益甚。蓋至於此。則臨祭祀。享鬼神。其終亦不誠而已。世固未有一心而二用者。是以先王待民之心。即其處祭祀賓客之心。而太宰而下。所以勤勤於祭祀賓客。而纖悉委曲。不敢不盡其誠者。固將以廣其敬。推其心。而達之於天下也。且以祭祀賓客言之。周之先王。知幽明之無異理也。故凡宗廟之事。則一以人道處之。忽焉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朝事之豆蓬。以象朝時。事其親之所進。饋食之豆蓬。以象食時。事其親之所進。無非以人器為用焉。謂不知如是。則必至於慢。凡賓客之禮。則一以神道行之。相朝於寢廟。相見於階。階几設而不倚。酒盈而不飲。公五年。肉乾而不食。樂之有相。宗廟則然。而賓客亦如之。徹之有歌。大祭祀則然。而大享亦如之。大羹調羹。致美味。而彼此無異。用醴醢形鹽致多品。而幽明無異。饌之用。而賓客亦有。胾之用。而賓客亦有。俎。無非以神道為用焉。謂不知如是。則必至於褻。不慢不褻。不敢以易心處之。凡衣服器用之類。牲膳醬羞之品。備致致美之享。贊醴酌獻之儀。典之太宗伯。而散之三百六十官者。無一事之不同焉。故先王之與賓客。並言於典瑞。大享之與祭祀。並言於大司樂。以至春祀夏禴秋嘗冬蒸。即其朝覲宗遇之儀也。上公再祿諸侯一祿。即其灌地求神之味也。洞洞之敬。屬屬之忠。即其濟濟之文。肅肅之嚴也。人徒見鬼神之道。茫昧而不可知。恍惚而不可見。而賓客之事。粲然有文。歡然有恩。則以為幽明有異塗。而不知其未始有異理也。自今以太宰。小宰宰夫終篇而言之。太宰之職。於祭祀。既掌其誓戒。具修及其滌濯。牲幣於賓客。則必掌其朝覲會同。及其幣獻几爵。小宰之職。於祭祀。則贊於幣爵之事。祿將之事。於賓客。則亦贊禮受爵之事。受幣之事。宰夫之職。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以宰禮之法。掌賓賜之殮。奉與其陳。數夫豈無他事邪。而一則曰。祭祀賓客。二則曰。祭祀賓客。不惟並言之。而於天下紛然萬務之中。又當首言之。吾固知先王將以其祭祀之心。而為待賓客之心。又將以其祭祀賓客之心。而為出門使民之心也。凡太宰正歲之所申明。歲終之所考課。小宰宰夫於歲終之已考課。而復贊太宰以正歲之申明。大抵尤嚴於此二事而已。昔者。商之季世。紂之不道甚矣。而泰誓。牧誓。之所以數其罪者。尤在於非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性穢柔。既於凶盜。而謂祭無益。謂敬不足行也。夫莫尊於天。莫重於宗廟。而猶不知敬焉。亦何有於賓客萬民邪。友邦冢君八百。所以皆去而從周。而君子小人。所以箚食盡漿而並迎王師也。武王克商。深鑒覆轍。訪箕子以洪範。而於五行五事之後。天人定位之餘。首致意於八政之時。蓋其一曰。食。其二曰。貨。其三曰。祀。食貨既足。則首及於報本之祭祀也。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蓋司空以居民。司徒以教民。司寇以威民。而終之賓者。以見其平日待民之心。無異於待賓客之心也。同此一心。同此一敬。紂以不敬而亂。武王以敬而治。成王周公。親繼志而述事。豈敢不究心於此哉。抑嘗以周之三頌求之。清廟以下諸篇。若維清執競。皆所以頌成王之祭祀也。桓工以下諸篇。若振鷺。若載見。有客。皆所以頌成王助祭之賓客也。閔予小子以下諸篇。若載芣之祈社稷。酌之酌祖道。皆所以頌成王

之愛民也。成至推其對越上天之心。而為待賓客萬民之心。故詩人循其序而頌之。而其見於二雅者。尤詳焉。由是言之。周之家法。始於武王。而備於成王。洪範之八政。以見其略。而周官之六典。以見其詳。周官之六典。以見成王之所言。而周詩之三頌。又以見成王之所行。

相體論小宰宰夫行法

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小宰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王宮者。之糾。建明而布告之也。正歲以宮刑憲禁於王宮。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於百官府。曰。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以官府之六職。正羣吏。一正其位。二進其治。三作其刑。四制其食。五受其位。六聽其情。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其屬各六十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以官府之八成。糾邦治。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廉善。二廉能。三廉敬。四廉正。五廉法。六廉辨。

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敍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羣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掌治法。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羣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歲終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正歲以法警戒羣吏。令修官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以告於上。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宮中。及諸官中。有王宮。者。內。外。官。亦。掌。其。禁。內。宰。掌。治。王。內。政。令。有。王。宮。者。內。外。官。亦。掌。其。禁。

或問三百六十官。聽命於六卿。六卿聽命於太宰。其事權亦重矣。而廢置誅賞之說。僅不過終篇一言之。若小宰宰夫。所以武太宰者耳。而取吏之職。反諱諱言之。不置。深源乎有不可犯者何也。曰。此所以尊太宰而嚴之也。夫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周以三公兼太宰。三公與王論道。經邦。究心於理。亂安危之大者。故推造原立本。出為教。修以與當世士大夫。躬行而世守之。太宰不自親其治也。故治官之屬。太宰建其典於上。而小宰率其職於下。太宰操其柄於上。而小宰舉其法於下。宰夫亦然。自內之王宮。而外之小宰。既建邦之官刑。治官之政令。舉官之糾禁。憲禁。宰夫又以法致羣吏之警戒。令官中之職事。書官中之良能。其於治內之法。無不致其嚴也。自外之官府而言之。小宰既推廣太宰之八法。以爲六敍六屬六聯六成六計。宰夫又推廣小宰之六職。以爲八職。小宰既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其有不共者。國有大刑。宰夫又曰。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羣宰。而誅之。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其罰。其政令。羣其禁令。羣百官府之徵令。弊羣吏之治。彼羣吏之治。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其於治外之法。尤嚴於治內也。治內外者。嚴則所以尊太宰者。爲甚。嚴尊太宰者。嚴則所以尊人主者。爲益。嚴。君宰尊嚴。則朝廷清明。小大稱職。百官於是乎戒懼。而有不敢易紀律者。當是時也。太宰常居其逸。而小宰宰夫常見其勞。太宰常見其寬。而小宰宰夫常見其嚴。而可畏。秦漢以來。此制廢矣。大臣之道。揆不明而

百官有司之法。守滋亂。陳平雖自以爲上佐天子。理陰陽。下達萬物之宜。而不對文帝錢穀刑獄之間。然亦未嘗得太宰之體者。蓋小宰宰夫之所頒行。無非本於太宰之所建立焉。且食貨國家之本。廷尉生民之司命。宰相愆然不以爲意。一舉而盡付於其人。而曾不究其大綱。經理其本末源流乎。是以清談而不事事。爲好言以自解耳。刀筆宦儼。而不知大體者。則又不過如賈生所言。時以簿書不報。會期爲大故。與夫王吉所謂。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曾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其要在於斷獄聽訟而已也。以諸葛武侯之賢。相蜀之日。夙興夜寐。凡二十以上。皆自視之。而出師臨發之表。僅力以宮中之事。委之郭攸之。費禕。以營中之事。委之向寵。其見亦已晚矣。大抵自周而降。宰相大臣。其清談不事事者。則宏綱大法。之所當經理。一切委棄而弗顧。其不能拔於俗吏。而困於文墨者。則雖斷獄聽訟之區。區又一切自以其身親之。統紀不明。同歸於亂。或者有意於周公之制。如近世唐太宗之六典。亦庶幾矣。而舉國家之政。散於臺省寺監之中。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爲宰相之職。則既政不出於一。而又以吏部尚書參議之。御史大夫參議之。秘書監參議之。議政者何其多也。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太子太保。又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者。何其濫也。政均於人。品均於官。上不足以臨下。而下亦無所忌於上。交相輕而交相忌。其中則又有宰相反奉行文書。事權迭出。而奔歸羣宰。有司者。西漢之事。權歸御史。東漢之事。權歸臺閣。唐與宋朝之事。權歸諫垣。三者。本宰相之屬也。權均勢敵。而人主之意。方苦之。遂至於反奪其權。然則周家太宰之制。至是而三變矣。蓋其始也。大臣自乘其權。而不爲其中也。則貪其權。而不擇其所當爲。其卒也。則上之人。又奪其權。而不使之有爲。爲天下國家者。亦何便於此。此太宰之立法。而小宰宰夫之奉法。余之所以不得不論也。學者蓋因其論。而知三代之下。事權之分合。與夫官制之本末源流。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六

內外上論三官兼統內外

或問小宰宰夫推廣太宰之法而發勸懲百官府之治其於事則為宜而於勢則為順矣至於王宮之戒令政令則自有宮正宮伯以掌之王內之政令則又有內宰以治之而復預內事何也曰先王之制事權欲合於一而內外庭之勢本不容於分也宮中府中俱為一體余嘗於家宰尉官論之矣若夫此二官之佐冢宰其所以通內外而合事權者則猶有可論者焉夫宮正宮伯雖曰掌王宮然不過宮中徒役之事子弟宿衛之職與夫諸官府之在內者耳其於后宮則初無所預內宰雖曰掌王內又不過以禮儀教王后夫人與夫九嬪世婦凡女寵近習之在左右者耳其於王宮之徒役宿衛則又略不相關各掌其一而遺其二勢既不能以相統而權亦不能以相臨統而臨之則惟太宰焉故宮正宮伯內宰皆隸於太宰而小宰宰夫皆佐太宰而兼掌其事識雖列於外而通於內權雖分於二而總於一自今考之曰建邦之宮刑曰治王宮之政令曰憲禁於王宮曰令修宮中之職事此王宮也凡宮之糾禁則王宮后宮無不在所掌也自其掌王宮也則兵衛郎衛凡宿衛之人皆領之飲膳衣服灑掃啓閉次舍幄帶凡供奉之人皆領之宮禁之秘藏王后世子之好用凡財用之司存皆領之其間多寡豐約用舍去取天子始不得以自私而小臣始不得以自便矣自其掌后宮也則六宮六寢無王內之限九御無女官之別詔其禮樂正其

太平經國之書 卷六

三九

太平經國之書 卷六

服位禁其奇裝積其功緒其間損益增減採擇進御始有宴私玩狎之節而無侵竊威移之患矣蓋世未有家不齊而國可治者未有國不治而天下可平者太宰之治所以兼統內外而以小宰為始小宰之官刑既以齊其家宰夫之朝法又已治其國然後太宰之邦典始可以治天下矣文王道化之行近至於汝墳遠至於江漢反而求之不過於后妃夫婦之際侍御僕從之間蓋其事存乎二南之風而載於穆王之命所謂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且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而下民祇若者其道蓋如此也幽王不道二雅交譏而並刺之然皇父作相而內宰膳夫內史師氏猶得其人向使幽王不淫其色夫豈不能遏豔妻之煽巷伯之雅所謂妻非成貝錦修成南箕乃寺人之賢者傷於讒而為世德下衰家法猶未盡壞若內若外若小若大猶避其選而擇其賢有如成王周公親繼文武之志其事固可知矣是以論太宰之兼統內外當自小宰宰夫之齊家治國又自文王之家法始

內外下論三官兼統內外

或問周官之制內外庭固一體矣繼周如漢其制亦皆有近於周者乎曰豈惟漢近於周雖秦亦然秦人變古不道無復先王之舊制然至於內外之相屬其事則猶有可言者外之九卿如少府猶得置尚書在內主發文書而掌奏下諸事外之三公如御史大夫猶得置中丞在內受公卿奏事而舉劾案章又外之三十六郡如監郡者皆是御史之屬為之猶得以天下之利害徑達於御史大夫而大夫徑達於天子漢興惟監郡之制變為都刺史若夫少府之尚書御史之中丞則一切因秦之舊而不改非因秦也蓋因周也尚書中丞非周制而曰因周何哉秦人雖變周之名而未嘗變周之意漢亦惟存周之意而不暇復周之名以百官公卿表觀之少府屬官自尚書而下有符節太醫太官湯官有東西織室有庖人三長丞有上林十池監以至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皆屬於少府又復以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官分屬於大長秋御史大夫屬官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屬臺章圖籍秘書權尊勢重與人主親近事下中丞則中丞白之大夫大夫白之丞相是丞相御事在外外得以統內也內領侍御史外督都刺史刺史掌奉詔例察州郡治狀黜陟能否以六條問事而奏事復上於中丞是都刺史在外中丞在內得以統外也漢之官制三公九卿雖列職於外而皆有屬以在內以周官之遺意求之則丞相猶太宰也御史大夫猶小宰也御史之中丞少府之尚書猶宰夫也少府之下又有大長秋猶內宰也大長秋屬少府少府中丞屬丞相御史是秦與漢之制皆近於周之制也不特此也高帝之世御史大夫周昌嘗燕見奏事見高帝擁殿姬呂后之世審食其為相監宮中如郎中令公卿百官皆因之以奏事武帝之世丞相公孫宏亦得數宴見上或時不冠此雖非禮貌大臣之意然亦可以見其洞然無內外之限矣夫是以閣官雖罷丞相猶得以徵召而詰責而大長秋中常侍猶參用士人而為之自武帝晚年宴游內庭不出不復與士大夫接用宦者主中書而典尚書之章奏尚書之官於是廢矣既以中書居中而受事又置諸吏居中而舉法故當時奏下諸事自中書遞送兩府自兩府下九卿自九卿下郡國而不由中丞中丞之官於是不得居中制事而內之侍御史外之都刺史併廢矣將軍列侯而下皆得加官

太平經國之書 卷六

四一

而丞相御史不加名曰尊之而實疎外之於是丞相御史無復有至內庭者矣末年以霍光為大司馬而領尙書事宜若內外合為一然已非丞相職任儼然號稱內朝而併奪丞相御史之權昌邑之廢丞相楊敞不及與議不惟不得至內庭且不復預內庭之事矣夫官官典中書之任中丞無制事之權三公無加官之號大將軍領尙書之職霍光告車千秋所謂令光治內君侯治外內外朝判然如此此漢治之所由以盛衰也宣帝中興復漢初之制魏相為御史大夫外則遣丞相掾吏案事郡國而不遣使內則奏封事而不經尙書去副封而不令廢竅加給事中而得窺見言事是以霍山方秉樞機相乃訟言其過杜延年居中用事相乃列奏其奸中外之政復合為一然猶未知復中丞之權元帝以來石顯用事丞相之權復去而盡歸於尙書哀平之際又歸外戚紀綱散壞內外不足以相統而西漢遂趨於亡光武懲外戚之用事憤大臣之稱命於是取三公之官以為閒職而取尙書及中丞專委任之以為臺閣之長以舉法歸中丞而以奏事歸尙書二官雖復用事然疏外庭而親內庭矣捨大臣而近小臣矣置三公而專歸臺閣矣變前世參用士人之制而專任奴僕遺屬之餘矣威靈之季御史之權盡移於尙書尙書之權又移於宦官尙書官官合為一黨而宰相疏隔於外御史職於內是以太尉楊秉奏侯覽而尙書召乘掾屬詰之曰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常是時也御史豈真得以察內邪事權之失已久小人徒借察內之名以自便耳蓋自古外內之不相屬未有若東漢之甚者也而其源實始於光武極其源而論之則又始於武帝使武帝不改漢初之制以三公九卿在外而以中丞尙書在內內外相屬而關節脈理相應則漢之制周官太宰之制也奈何快意於法度之外使內外事權分裂四出而不專領於大臣其末流遂以若此極也蓋皆觀之自出納之要職不領於大臣而宰夫之官遂去為尙書中書之任尙書中書迭用事而霍光之權重宏恭石顯之事起尙書中書之形成矣自宿衛之親人不領於大臣而宮正宮伯之官遂去為光祿勳之任光祿勳之屬日益親而門下遂為省加官遂為司侍中遂為宰相矣自供奉之近習不領於大臣而膳夫而下草次而上遂去為少府太常之任比其極也門下太僕之司又分為殿中省為內諸司使矣以至玉府財用之司既非大臣之所與聞以漢鴻都之賣爵唐棗林大盈之名庫夫誰得而檢之女寵近習之嬖既非大臣之所與聞則母后臨政下令不出房闈國命寄之刑人或享專士之封夫誰得而制之此其源皆起於武帝是以其流至於不可救其禍反生於殺戮大臣而無顧忌之心事權之不合於一此宜太宰之所拳拳而小宰宰夫之所以佐太宰而兼掌其事也兼則治散則亂合則盛離則衰自三代以下其治亂盛衰之變凡幾見其變而復周官以救之此為治之大源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七

官制論疏屬職成計

或問太宰既建六典小宰又辨六職六典於邦國萬民之中則言官府六職於邦國萬民之下則不言官府而言庶事何也曰其法則有六典其官則有六職典所以舉其略而職所以致其詳也六典王之所治所以維持邦國萬民也故言官府於其中以見維持天下者在邦國守邦國者在萬民而理邦國萬民者在官府也六職則百司之所治於是而又言官焉則發矣故邦國萬民之下不言官而言事也或曰六典六職則聞命矣子前言八則無詳略之分官府都鄙無內外之限今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則治都鄙彼其出法以為治固未見其有內外詳略之殊也至於小宰守法以奉行則惟曰掌八則以逆官府都鄙之治宰夫循法以考察則惟曰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都鄙之治都鄙僅兩言之耳若官府則又不獨治之下有六職試以八法一節言之太宰舉其八而小宰復有其六官常官法官刑雖不以次而舉所謂考乃法觀治象之法所謂國有常刑國有大刑則要未始遺落而不及焉宰夫又於六職之外而辨八職於治象之外而掌治朝之法治官府者何其詳而治都鄙者何其略也曰汝以為不言都鄙則其治遂略於都鄙邪先王之治禮國以經野由內以及外詳於官府者固將以為準於都鄙也且夫法則以馭其官要之不離於八法賦貢以馭其用未嘗自別於九賦九貢廢置祿位以馭吏與士即其馭羣臣之八柄禮俗田

役以取民與衆無非八統八成之所已行。建其長而立其兩。設其伍而置其輔。亦與夫建正立武之法。又非有所輕重於其間也。地皆王畿。而人皆王官。內外詳略之分。周公寧有是哉。周公將以其在內者。而分費於其外。以其布諸朝廷者。而達之於天下。是以治官吏之法。建官吏之制。無所不致其詳焉。然而官即吏也。鄉之羣吏。則自州長而下是也。市之羣吏。則自胥師而下是也。宰夫之言羣吏。則自鄉大夫而下是也。小宰之言羣吏。則公卿大夫士皆是也。言之不同。治之則一而已。故自其有制。則官有所統。而不亂。有職。則人有所守。而不紊。有聯。則精神心術。有以相通。而不相扞格。有官成。則施設注措。有依據。而無私意。又有宰夫之八職。則上下迭相召令。隨其尊卑。而治其詳略。始正之以六敘。終弊之以六計。遂之使悅。戒之使勵。逆其治於司會。計其治於司書。登其治於天府。掌其治於御僕。官治既舉。山是以正萬民。又由是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一於正矣。而況於都鄙之近。寧有遠其則。而不盡其心者乎。余嘗作官府都鄙法則論矣。此可以補其缺。

臣職論六屬從常專達

或問小宰六聯之事。曰。凡小事皆有聯。而六屬舉邦治。又曰。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何也。曰。事雖小。苟非一人之所能爲。則不可以無聯。事雖聯。苟無待於稟命而後爲。則雖謂之專達可也。膳夫一官。有亨人庖人內饗外饗。是非不聯也。而飲膳之事。不必日稟於太宰。司馬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是非不聯也。而門市之區區。不必日稟於司徒。六官之小事皆然。是以大臣惟治其大而略者。小臣得行其小而詳者。後世小臣專大事。則大臣每至於無權。而小臣每至於橫。大臣親細務。則上常以多事自敝。而下常以虛文爲欺。一則縱而敗事。一則勞而無補於事。此小宰之六屬。所以有大事小事之分者。夫固各惟其宜也。抑嘗以周禮考之。百官總命於六卿。而六卿聽命於太宰。在宮正。則凡邦之大事。令無去守而聽政令。其肆師。則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在縣師。則凡有軍旅師田之事。則聽受於司馬。在小臣。則凡大事佐太僕。在都家。則凡大事。必因其朝大夫。此百官之聽於六卿者也。在太宰之職。曰。作大事則戒於百官。贊王命。此百官之聽於太宰者也。然至於小事。則三百六十屬。未嘗不皆得以專行之。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肆司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罪隸掌使令之小事。小史凡國之用禮法者。掌其小事。此在五官。猶不暇視之。而況太宰乎。又嘗以小宰宰夫之佐太宰者。而考之六典。八法。八則。之書。九貢。九賦。九式。之書。其正則掌於太宰。其貳則執於小宰。太宰歲終受百官之會。小宰則贊之。太宰歲終聽百官之政事。小宰則令之。此在小宰。猶不敢專。而況宰夫乎。太僕掌諸侯之復逆。小宰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庶民之復。夫臣民之奏報。後漢之公車。司馬今之登聞鼓院。各以其官之尊卑受之。非不可以自達於天子也。而必達之宰夫。宰夫待臣民之奏報。又非不可以自達於天子也。而必告之家宰。使與王參訂而行之。此在宰夫。猶不敢專。而況太僕御僕小臣乎。以至宜府之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而其要則在師。師。小宰也。要。一月之成也。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而其凡則在司。司。宰夫也。凡。一旬之成也。三曰司。掌官法以治目。而其目則在旅。旅。下士也。目。一日之成也。宰夫以下諸官是也。四

曰。旅。掌官常以治數。而其數則在府史。數者。一三三四之數也。蓋太宰不敢治會而治要。小宰不敢治目而治數。若府史則以簿書文引。一三三四之數。而致之於衆士焉。惟史下之胥。掌徒役之次敘。胥下之徒。掌奔走之召令。此其職甚卑。而其事甚微。則得以專行之。不然。苟係於大事。則雖太宰不敢專。而況於三百六十屬乎。自漢以來。此制墮矣。雖然。漢初猶近古也。高祖之制。御史大夫下相。相國下諸侯。王御史是宰相之副。御史御史白之丞相。丞相得可以否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中執法。即中丞也。中丞居殿中受事。雖與人主親近。權勢重。然亦是御史大夫之屬。事下中丞。中丞白之大夫。大夫亦得以可否之。於是下之郡守。下之諸侯。王蓋尊者行其尊。而卑者行其卑也。及其後。以御史大夫。抗丞相之權。對立而爲兩府。郡國事不上丞相。而上御史。御史得自以其意平章之。而武帝之世。又急於功利。凡事多舉意施行。不經丞相。是故張湯爲御史大夫。數行丞相事。造白金皮幣。而李蔡。嚴青翟。不與議。倪寬爲御史大夫。九卿更進用事。徒流民四十萬於邊。石慶又不與議。大臣既不與大事。則賤臣得以輕柄。自是而後。內庭之事。丞相不得知。而歸之侍中。外庭之事。丞相不關。而歸之九卿。郡國上計調吏之事。丞相又不與聞。而自達於天子。調於尚書。大臣之無權。而小臣之權。乃至於此。蓋自陳平自棄其權。而武帝又削奪其權。權既分裂。四出而不一。而貪權者。欲集之使歸己。至取簿書期會之預。以其身冒而親之。於是上多事而下爲欺矣。反覆周旋之際。而參觀其治亂盛衰之本末。然則官府之六屬。不可廢矣。余嘗論小宰宰夫之奉法。及三官之兼統內外矣。今而後知其所以致此者。六屬與有助焉。

官民論六敘八成財用

或問小宰奉大宰之八法。以致官府足矣。而又別立六敘之法。以冠其首。八法之中。如八成。八成如祿位出入之外。皆所以經邦治而已。而亦例官治。官府則介於其中。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都都縣鄙之治。而獨舉於乘財用之出入。以居其終。何也。曰。先王之治。其本末源流。皆相因而有次第。故有首治法以始事者。有原治法以終義者。有論治法始終之所恃以立者。非率意而爲之說也。是故言官則必及於民。言民則必及於財。甚矣先王之愛民也。國不可以無民。民不能以無事。於是行征徵徭役之事。軍旅田獵之事。里閭之利病。市井之織悉。稱貸取予之區區。皆有法以持其事。有書以載其法。比國比也。居保伍也。而官。故言保伍也。契。合契。手取債而官。故言契也。質。牙保也。質。牙保也。然先王不可以獨治之也。於是張官置吏以奉行之。官吏之奉法。又不能無功過之分也。於是日成月要。以勸勉之。且夫八法以治官府。如是足矣。然苟非日有以作其意。而月有以警其怠。則法令之繁。奉行之難。一歲三歲之悠。焉知其不安安而居。循循碌碌。而無所爲邪。是以三歲有誅賞。歲有廢置。月有六敘。蓋歲終三歲爲年勞。而六敘則爲避轉。考之六官。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則以官府之敘。宰夫掌百官之召令。則有皆以敘治。宮伯掌王宮士庶子之政令。而月終必均其秩敘。內史以八枋之法詔王治。而納訪必掌其敘。下而鄉師之與里宰。凡邦事則亦令作秩敘。凡歲時合耦於勸。則亦行其秩敘。六敘之本末。一日正其位。此則姑正其敘。至於進其治而作其事。則無非挽之而使前。作之而後不息。於是制其食。而食有多寡之異。聽其情。

而情有誠偽之不同。或陞其秩。或增其秩。而百官府之人。雖不待歲終三歲。而廢置誅賞。可以逆知其治矣。漢繼周之後。有歲終超遷至大。大夫者。有一歲而九遷者。而董仲舒亦曰。古之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修其業。而以赴功。此皆周人六敘遷轉之遺意也。若夫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則廢遷轉而為年勞。而年勞之法。又有置而無廢。有賞而無誅矣。是以廉恥質亂。賢不肯混。而天下之民受其弊。張官置吏。以為民之本意。竟何為哉。先王於六敘之後。而始貴之以奉法。於八法之中。而中要之以治民。故凡所以勸勉其官之法。無非所以經理其民之意。至於區區之失物。失財。與夫足用長財。復見於太宰之末者。非取民之財也。正懼其病民之財也。有如百官府之治於內。郡都之治於外。縣都之治於下。其事乘矣。而以理財為先務者。天下之事。非財則不立。天下之人。非財則不聚。財用足。然後百志成。食貨通。然後民安居。此大率官生財。大易言聚人曰財之意也。故欲知其一歲之總。則會之。欲知其一二三四之數。則乘之。乘其出而知其出之多少。乘其入而知其入之多少。理財之法。於是為至。而建官為民之意。於是為得。其於司會之職。不同矣。後世不知其本末源流。徒見先王有長財之實。則諷郡縣以羨餘之獻者。有之日進月進。則民以奉上之欲者。有之上取之戶部。戶部取之監司。監司取之郡縣。郡縣取之民。而民獨承其斧鑿。故今為官吏者。無非以辦財賦為先。今之所以考課官吏者。無非以財賦之辦否為優劣。閭里之彫耗。市井之蕭條。不恤也。獄訟之不戢。差稅徭役之不均。不以為意也。常是時也。富民猶不免於貧。而況下戶乎。平時暇日。猶不免於仰屋竊歎。而況於軍期之督迫乎。究論所自。則皆始於張官置吏。失為民之本意。是以先王之八法。反借之以為臨民之勢。先王之六敘。反用之以為聚斂之法。嗚呼。其積非一二日矣。其無有以周官之本末源流。而救其弊者矣。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八

宮衛論宮正宮伯衛衛

或問宮正掌兵衛。宮伯掌節衛。而兵衛節衛。則皆統於太宰。何也。曰宿衛不統於太宰。則內外之勢。有所限隔。而賢否之人。無所決擇。事權將分。政令將下。移而錯出。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曰信如是說。則九兵皆宿衛也。虎賁之虎士。何以掌於司馬。司隸之隸。何以掌於司寇。司寇猶有可諉者。曰是掌外朝。與京師四夷之兵耳。若虎士八百人。自六軍之外。獨此為王之親兵。乃不統於太宰。而散於司馬何邪。曰司馬亦聽命於太宰耳。必散於司馬者。內外雖不可以不相統。而彼此之勢。則不可以不相持。是故兵衛掌於宮正。而在之親兵。與四夷之兵。則掌於虎賁與司隸。昔者西漢之世。以期門羽林等。為宮禁之親兵。以衛尉掌宮門之屯兵。而以城門校尉。掌京師十二城門之屯兵。及三輔所屬於中尉之兵。所謂北軍。蓋指環衛王宮。在長安之內者言之。所謂南軍。蓋指十二城門。及三輔屬中尉之兵。在長安之外者言之。及武帝增置八校之兵。以中壘益北軍。以長水。池陽。胡騎。益南軍。蓋北軍不出長安之外。南軍不散在三輔之中。八校則包南北軍在其中矣。是故周勃安劉氏。乃北軍制南軍之效。劉屈氂發三輔近縣兵。及長水。宣曲。胡騎。入長安與太子戰。乃南軍制北軍之效。宋朝有開門司。皇城司。又有殿前司。皇城司。有親從官數千人。入內侍省。都知。與副都知。同主判之。殿前司。有馬步軍。殿前太尉。獨統攝之。是故皇城一司。於內庭宿

衛無不預者而獨宿直諸班禁衛則初無所統攝殿前一司雖統攝諸班禁衛而皇城之事亦不然不相
 關是漢以南軍北軍相制而宋朝以皇城殿前司相維持大抵皆祖周人之遺意而其所為不同者漢
 南北軍雖隸於三公而掌於太尉然皆以文屬而政令不行於其間國朝則皆統於樞府周則皆統於冢
 宰此所以遠過於漢也故嘗因是而考之以為周人宿衛之制其別有五而其所以為宿衛之政令者其
 因則有四蓋居則有宮中之徒役公卿大夫之士庶子以為環列腹心之衛若宮正宮伯之所掌是也出
 則有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視朝則在路門之右若虎賁氏之所掌是也奉輿馬督扈從視
 朝則在路門之左則有太僕以掌之所謂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是也執其兵器服以衛王之門外朝在野
 外則守內列則有司隸以掌之所謂使其屬帥四夷之隸是也由是言之環列腹心之衛非兵衛在內而
 不出虎士之衛為重兵之衛王不出亦不行四翟之隸則以王之出而環衛諸門侍御僕從之役則以王
 之行而飭營驍從此宿衛之別也然環列腹心之衛則為尤重且急是故稽其功緒而糾其德行會其什
 伍而教其道藝所以勸之而使為善掌其糾禁而會其行事掌其政令而均其秩序頒其衣裘而時其誅
 賞所以警之而不為惡去其淫意與其奇裝之民所以不使放僻邪侈之失德以亂宮中之政令宮正
 均外朝之稍食內率均內朝之稍食所以養人心之善而保護廉恥之風此宿衛之政令也夫以貴游之
 子弟授之以八次八舍之職事以宮中之徒役而錯置於八次八舍之中既勸其為善又禁其為惡既不
 使之混淆又不使之喪廉恥若是則凡居王之左右前後凡備王之顧問應對者孰非直諫多聞之士哉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學問日新職業日修而王亦中心無為日見正事而聞正言也其餘
 凡係於宿衛之兵者則大司馬教之太僕正之司隸令之師氏帥之內外相統而彼此相持雖名為兵而
 不聞有一武夫悍卒放慢詭譎之人得以加迹於其間者每觀成王之季呂伋掌虎賁之士非有幸臣之
 命則呂伋不敢以擅發召公雖得以制命非有二諸侯將命以往則召公亦不敢以專行不惟內外相制
 而內之夾階阼而立堂垂執劉鉞而止戈刃者則又無非冠冕士大夫是故春秋之際雖以僭竊之楚而
 環列之尹太師猶得以掌之是猶有太宰統宮正宮伯之意區區之曹荷戈與戈猶有賢者如候人之詩
 是德行道藝猶未有愧於宮正宮伯之所掌也乃若西漢之興雖祖周人之故意而定內外之制然已曠
 雜而不純矣雖然漢猶古也不惟南北軍隸於三公而衛尉光祿勳皆屬於丞相御史光祿勳歲以四科
 考第郎從官凡更直執戟內謹門禁外充車騎者無非以經明行修者為之故當時諸呂之亂騰公除宮
 左右執戟不肯去代王入未央宮謁者執戟衛門不得入其效亦略可觀矣自武帝使世家富人犯令
 而入朝者皆得補郎而郎選於是始衰自期門羽林飲飛之屬反隸於光祿勳以為天子私人而兵衛於
 是始變自宣帝又發羽林孤兒飲飛射士征西羌而禁衛始紛紛輕出光武以來其制益壞矣京師止置
 北軍而八校之兵併為五營南軍不復有焉中衛不掌京輔士卒城門不置屯兵郡國罷材官車騎之屯
 而衛尉不開更戍之士於是北軍分為宦官所親資武誅宦官雖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未幾即散降
 王市外既不足以制內而內之所存者又未嘗教之使知義焉魏晉而降光祿勳不復居禁中士大夫不

復與宮衛直開帶刀變生肘腋唐與從左右金吾衛將軍掌宮中及京師之巡警烽燧凡朝衛及外府飲
 飛番上者皆屬焉而文武於是判然兩塗德宗之世權移近習宦官握禁兵而廢立在其手矣反觀魏晉
 李唐之亂參觀兩漢之盛衰吾然後知周官之制不可廢有宮正宮伯矣不可以無虎賁有虎賁矣不可
 無司隸有宮正宮伯與夫虎賁司隸之屬矣又不可無太宰以兼統之
 奉養論飲膳酒食供帳
 或問膳夫而下主食飲膳羞之味甸師而下主禽獸魚鼈之獻酒正而下主酒漿醴醢之物宮人而下主
 官舍幕幄供帳之儀至於醫師之中又有食醫一官既養養食飲之齊均鹹酸辛苦之和會牛羊犬豕魚
 雁之宜每一官而數人分焉一人而數事奉焉太宰總之又皆一切不會矣豈使之厲民以自養邪何其
 厚口體之奉而侈飲食服御之供也曰存我則蒼生可厚自安則國家可保人主之於天下總萬變財萬
 物而養萬民智慮以治之非受天下之備物則不足以養其知仁厚以安之非享天下之備味則不足以
 養其仁德普以化之非兼天下之備產則不足以養其德使其氣體衰而不充精神耗而不行則四肢不
 享於安適而耳目不足於聰明是以太宰之佐王將與之論治道而經理邦國則內必有以養其心外
 必有以養其身以一人而治四海則必以四海而奉一人若夫奉養有節而交於萬物有道則自有九式
 存焉奢侈非所慮也故自飲食膳羞而言之則膳夫掌其名數無大過不及之失節庖人令其禽獸無腥
 臊腥香之失宜內饗掌內外饗掌外無割烹煎和之備烹人掌給水火無美惡新舊之不謹甸師又以
 薪蒸而從於外內饗獸人獸人膳人又以為獸魚鼈而入於庖人辨四時所宜之物而順其調養察
 五行之有餘不足而助其休廢凡可以均平其氣體而衛護其生理者總之於膳夫不敢會也自酒漿醴
 醢而言之醢人王舉則其醢物六十醢醢人王舉則其醢實六十醢醢人其王之六飲酒人其王之三酒
 以至賓客之禮酒正共其王之燕飲酒酒正又共之凡所以祀鬼神而待賓客充饗禮而其燕飲者總
 之於酒正不敢會也自宮舍幕幄供帳而言之其在內也六寢以致其安埽除以致其潔執燭以致其明
 燭炭以致其溫帷幕幄帟以致其資飭其在內也車宮則仰賴以爲門壇壝宮則刻戟以表門無宮則其
 人以爲門櫺柅再重之設大次小次之張凡燕寢之居會同之舍所以壯威儀而肅供御者總之於宮人
 不敢不盡其飭也蓋宮舍幕幄御所以養王之外而酒醬醴醢食飲膳羞所以養王之內內之養其於
 食飲膳羞則尤致其詳焉切管論之王日一舉一太宰也朔月加食一等則二太宰也齋之日三舉則三
 太宰也蓋朝之聽政勞於常日於是而有加於常食祭祀將以致精明之德自強於禮而交於鬼神不可
 以不備其養於是而又有加於朔食所任愈重所治愈大則其所養愈加厚誠以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有
 堯舜禹湯文武之身而後有堯舜禹湯文武之功業也反覆膳夫一官其所以養至尊而助氣體之愛者
 一何其至也必品皆食乃食所以謹其節必備儀以樂所以導其和必奉膳而贊祭所以起其敬必受祭
 僕司士之福與擊所以養其德惟其然也是以居移其氣養移其體君父尊安心廣體胖耳目聰明血氣
 和平疾疢不作而民命國脈不失其所恃此太宰保護養成之本非深於性命之理而明於理亂安危之

原者不能首慮及此也。自漢以來失周公之意遠矣。文帝以敦朴為天下先。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可也。而何至身衣弋絺。足履革屨。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而集書蠶為殿帷邪。是非有供服服御。以養其外。如掌次掌舍之職也。梁武帝斷禁魚肉。性不殺。食惟糲飯。會同惟菜蔬。一瓜為數十種。治一菜為數十味。甚者日止一食。羣臣曲宴。未嘗奏樂。而臺城之辱。竟以不食而斃。是非有食飲膳羞以養其內。如膳夫以下。漿人。以上之職也。夫先王之所以自奉。惟喪荒札。則減膳徹樂。敬天之變。而與民同其憂。其餘則未嘗過自貶薄。蓋將以吾身為天下本。而何至澹然自斂。其形神若此邪。莫貴於天子。莫富於四海。夫豈不足以奉一人。而所以利天下者。願豈在於計口腹四體之區區邪。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此固天下之通義。而克勤于邦。克儉于家。家固不可以施諸邦也。夫使殫財以華其居。盡美以飭其躬。窮五味以爽其口。此固失萬物之性。至於肥甘不足。養於口。聲音不足。聽於耳。采色不足。視於目。而便嬖不足。使令於前。則亦非所以為自厚其生也。自待於非薄。而自斂於多事。曰。吾將以節儉化天下。儒者又從而助之。不知人之和氣。沖然而甚微。泊乎其易危。知用而不知養。吾身之不存。而天下將誰與安哉。需之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頤之象曰。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飲食可節也。而不可廢也。天官一官。吾固知謂自有九式者存。何慮其不節邪。玩易之象。反覆膳夫以下之職事。不以所養保誠。神粹使身安而道隆。當是時也。將不獨一身之肥而已也。天地萬物。實有賴焉。

祭享論

或問太僕相王燕飲之法。而獻主者。何以屬膳夫。饗人。饗人。和饗。饗而實入。尊者。何以屬酒正。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而朝事饋食之。蓬豆。何以屬天官。而為蓬人。大司徒掌六鄉六遂之土地。而藉田千里。何以在天官。而有甸師。以至外饗之。割烹。酒正之酒醴。此皆主王之飲食。而享士庶子。享者老孤子。亦何以例貴之。使其邪。曰。先王之於祭祀賓客。至嚴且重。特設春官以掌之矣。以為未足。而互見於三百三十官之中。合職聯事。不可槩舉。缺然不舉其事者。蓋寡。至於義相從而類相聚者。則亦不得不聚。至於一官。如有膳夫之食飲膳羞。甸師之果蕡薪蒸。酒正之酒漿。饗人。饗人之醴醴。均之為飲食耳。事既連於彼。則勢不容不散於此。此數事之所以盡屬於膳夫以下也。若夫敬上帝。孝鬼神。懷羣臣。而恤老幼。考其事而推見其忠厚之意。則深有可論者矣。先王之敬上帝。非徒以自敬。蓋將教民敬也。孝宗廟。非徒以自孝。蓋將教民孝也。燕羣臣。享士庶子。享者老孤子。非徒以自為忠厚。亦將以教民忠厚也。自武王克商之後。歸馬放牛。示天下不復用。然後自上朝廷。下至道路州巷。蒐狩軍旅。而孝悌禮樂之道。無不達焉。故祀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食三老五更於太學。祖而割牲。執醬執爵。然後諸侯知所以悌。成王周公繼之。此意亦有加焉。夫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非不可以備水陸之產也。而千畝之籍。三推之禮。必親耕以為祭。以為非自致焉。則猶不祭也。不惟齊盛。而果蕡蕭茅之屬。無非使甸師共之。以明其為自致之物。外既盡物。則內因以盡忠。以此率天下。則耕者養者。知觀而起敬。起弟。非復有不耕而祭無誠者。人鬼之異趨。死生存亡之殊塗。非不可以出乎仁智之兩間也。其餘庖人則必其

祭祀之好。蓋凡祭先王先公之日。必思其所嗜。而蓋其所好。其於蓬人。蓬人。必有朝事之蓬豆。薦蕡黃韭。菹之數。以致其盛。而象其朝時之所進。而饋食之蓬豆。薦蕡黃韭。菹之類。以備其細。而象其食時之所進。其於烹人。饗人大羹之外。必共饗羹。苦鹽之外。必共散鹽。不敢一於質而無文。其於酒正。明水之外。必加五齊。元酒之外。必加三酒。不敢一於神而廢人。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以此示天下。則凡為人子者。謹終追遠。而民德皆歸於厚。非復有致死而為不仁者。燕羣臣。嘉賓。所以恩之也。享士庶子。所以任之也。享者老孤子。所以報之也。然分太嚴而情不接。僕僕面拜。則非所以為養君子之道也。膳夫為獻主。則無降階。再拜受爵之勞。而有糜人。糲粟。庖人。糲肉之恩矣。禮太迫則情不洽。賓主百拜。而禮酒止於三行。則非所以使之醉。而飽德也。其酒而無酌。則盡其情而極其儀。未醉而威儀抑抑。既醉而威儀愒愒。夫外嚴於分。而內則懷之以恩。生蒙其力。而死則恤其老幼。仁之至義之盡也。以此率天下。則民篤於恩。而敬老慈幼。非復有不近人情。而背義忘本者矣。嗟夫。人同此心也。心同此理也。關節脈理。實相通而相應。故止老老而民興孝。上恤孤而民不倍。上尊賢而民勸善。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由此言之。飲膳非細事也。烹煎薪蒸。非賤役。而酒漿醴醴。非微物也。膳夫以奉王。王以事上帝鬼神。燕羣臣。嘉賓。享老孤幼。推其有餘之養。以興起其孝敬之心。故治國如示諸掌者。必在於明郊社禘嘗之禮義。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者。亦自夫既飲食之。又幣帛以將之之餘也。誰謂其為不急之務。而不可以不嚴且重乎。自此意不存。而先王之官。目為無用。耕籍之官廢。則郊社之禮缺。三望而不郊者有之矣。酒漿醴醴之官廢。則宗廟之禮闕。去告朔之餼羊者有之矣。膳夫不為獻主。則饋饋未免犬馬之畜。君臣之恩意薄矣。邦國不享老幼。則四百甲子。未免泥塗之辱。老成之典刑墜矣。上之人。既無敬老慈幼之意。無歡欣交接之情。若是而欲天下國家之治。人民風俗之厚。成王周公之所難也。且成王周公之事。不惟其敬上帝。孝鬼神。懷羣臣。而恤老幼。有以曲盡乎人情。而感動乎人心也。八蜡之祭。雖猶虎有功於人。猶不忘報焉。況其所當孝敬者乎。至尊既祭之末。不敢忘至賤之卑。雖彈胞覆閣。猶不敢不及焉。況親愛如羣臣乎。瘠毀跛斷者。侏儒。猶皆有常職。以食於上。況於死政之老。與其孤乎。學者誠於此而求之。則先王孝敬之誠。忠厚之意。所以曲盡乎人情。而感動乎人心。如膳夫以下數事。又皆其所當為者。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九

愛物論鳥獸魚鱉昆蟲

或問天官有獸人。掌野田獸。冬夏獸。狼麋。春秋獸。獸物。有獸人。鼈人。掌以時獻為梁。春獻王鮪。鼈。秋獻龜。凡鳥獸。蟲魚之類。皆以時獻之。服不氏之教。養猛獸。射鳥氏之職。射鳥為。天鳥。羅氏。掌畜之網。羅。何。以。復。見。於。夏。官。冥。氏。設。張。為。阱。以。攻。猛。獸。庶。氏。除。毒。蟲。穴。氏。攻。螫。蟲。羅。氏。攻。猛。鳥。誓。氏。以。方。書。去。天。鳥。翦。氏。以。禁。莽。草。除。蠱。物。赤。友。氏。以。炭。灰。除。穢。蠱。蠅。氏。以。牡。鞠。去。蠱。龍。氏。以。牡。樺。象。齒。澆。神。庭。氏。以。救。日。月。之。弓。矢。射。天。鳥。何。以。復。列。於。秋。官。若。曰。官。所。掌。惟。畜。獸。魚。鼈。以。供。王。飲。膳。之。物。耳。而。禽。獸。之。屬。昆。蟲。之。類。所。以。為。害。於。國。中。者。不。暇。及。焉。彼。服。不。氏。之。所。養。與。其。所。共。冥。氏。穴。氏。之。所。攻。與。其。所。獻。獨。不。可。合。於。獸。人。乎。而。事。有。其。官。官。分。隸。於。數。處。先。王。豈。好。為。是。不。急。之。物。無。用。之。官。以。待。有。事。之。用。邪。曰。先。王。司。事。以。會。官。作。吏。者。因。官。以。存。名。其。名。不。可。廢。其。官。則。未。必。皆。有。試。舉。其。略。言。之。士。訓。誦。訓。無。他。職。事。掌。萬。草。染。草。角。人。羽。人。止。征。一。物。戎。僕。戎。右。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有。軍。旅。則。用。之。甸。祝。田。僕。有。田。獵。則。用。之。有。喪。紀。則。用。夏。采。喪。祝。以。盟。詛。則。用。詛。祝。建。邦。國。則。用。土。方。氏。遠。人。來。則。用。懷。方。氏。事。至。則。臨。事。而。兼。之。三。百。六。十。官。其。臨。事。而。兼。者。殆。相。半。也。且。自。服。不。氏。以。至。羅。氏。自。冥。氏。以。至。庭。氏。大。抵。皆。下。士。一。人。否。則。二。人。皆。徒。二。人。否。則。四。人。上。掌。畜。下。士。二。人。則。有。史。有。胥。有。徒。二。十。人。然。比。之。

太平經國之書 卷九

六三

太平經國之書 卷九

天官獸人。獸人。府。史。胥。徒。皆。具。而。徒。之。多。至。於。三。百。則。又。不。同。矣。由。此。首。之。天。官。獸。人。以。下。雖。具。官。而。設。局。而。夏。官。秋。官。如。服。不。氏。羅。氏。掌。畜。一。二。職。之。外。其。必。皆。臨。事。而。兼。之。耳。或。曰。是。則。然。矣。服。不。氏。以。下。何。以。必。屬。於。夏。官。冥。氏。以。下。何。以。必。屬。於。秋。官。曰。掌。養。鳥。而。阜。蕃。之。掌。養。猛。獸。而。教。擾。之。阜。蕃。教。擾。為。養。育。之。事。夏。為。養。育。之。時。故。以。屬。司。馬。掌。攻。猛。獸。而。獻。之。掌。攻。猛。鳥。天。鳥。而。殺。之。攻。為。殺。伐。之。事。秋。為。殺。伐。之。時。故。以。屬。司。寇。至。於。凡。田。獸。之。政。令。則。要。皆。獸。人。掌。之。先。王。於。鳥。獸。之。微。魚。鼈。昆。蟲。之。細。其。在。所。常。養。則。設。官。以。養。之。以。順。春。生。夏。長。之。道。非。獨。養。民。而。已。也。其。猛。鷲。在。所。常。去。其。託。為。神。茲。在。所。常。除。則。設。官。以。去。之。除。之。以。象。刑。罰。之。威。以。順。天。地。肅。殺。之。氣。非。獨。詰。姦。懲。亂。而。已。也。夫。以。鳥。之。高。飛。獸。之。遠。走。魚。之。深。潛。昆。蟲。之。雜。至。難。及。以。政。者。也。而。先。王。於。此。猶。無。所。不。盡。其。心。焉。甚。矣。法。制。之。修。明。而。先。王。為。天。下。興。利。除。害。之。意。非。若。後。世。之。苟。且。也。如。是。而。受。天。下。之。報。享。天。下。之。利。備。四。海。九。州。之。美。味。可。以。共。受。之。而。無。愧。矣。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其。所。以。為。民。物。害。者。非。獨。洪。水。而。已。也。自。禹。驅。龍。蛇。而。放。之。涓。而。後。民。不。至。於。無。所。定。自。益。烈。山。澤。而。禽。獸。逃。匿。而。後。獸。蹄。鳥。跡。之。交。於。中。國。者。無。有。容。鳥。獸。之。害。人。者。既。消。猶。懼。其。不。終。息。滅。而。復。出。為。惡。於。是。又。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雖。入。山。林。川。澤。不。逢。不。若。而。其。所。常。養。者。則。有。益。為。虞。而。掌。之。蓋。周。人。之。政。即。虞。夏。之。舊。政。也。維。紂。之。時。圍。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之。後。即。驅。虎。豹。犀。象。而。遠。之。每。觀。孟。子。論。三。聖。之。功。以。為。驅。猛。獸。而。百。姓。寧。比。之。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蓋。知。猛。獸。之。為。天。地。間。害。與。洪。水。夷。狄。亂。臣。賊。子。同。天。下。既。平。九。州。清。寧。八。荒。會。同。之。後。周。公。安。得。不。為。無。窮。之。慮。哉。因。事。而。建。其。官。因。官。而。存。其。名。此。非。不。切。之。務。無。用。之。官。也。先。儒。徒。見。夫。獸。人。之。官。修。則。以。為。寧。百。姓。之。大。徒。見。夫。獸。人。之。官。修。則。以。為。養。萬。物。之。悉。孰。知。興。利。除。害。事。已。而。不。敢。不。存。其。名。有。非。一。職。也。周。道。衰。而。官。職。廢。先。王。興。利。除。害。之。意。無。一。復。存。春。秋。書。秋。多。廢。則。不。復。有。獸。人。之。職。毫。社。之。雁。東。門。之。雉。鴿。則。不。復。有。誓。族。氏。庭。氏。之。職。除。校。人。之。烹。鷲。鷲。之。詩。魚。藻。之。詩。君。子。傷。今。而。思。古。則。不。復。有。獸。人。鼈。人。大。羅。氏。之。養。當。是。時。也。龍。蛇。之。孽。羽。毛。鱗。介。之。禍。更。不。絕。書。不。惟。物。性。不。得。其。寧。而。萬。物。亦。不。得。其。養。欲。令。德。及。昆。蟲。而。禽。獸。之。不。通。人。者。難。也。蓋。後。世。養。民。之。政。猶。苟。且。而。不。及。況。於。鳥。獸。禽。魚。之。難。及。以。政。邪。漢。有。一。宋。均。能。出。九。江。之。虎。唐。有。一。韓。愈。能。遣。潮。陽。之。鱷。則。當。時。以。為。創。見。駭。聞。之。事。嗚。呼。彼。獨。不。見。禹。之。驅。龍。蛇。周。公。之。驅。虎。豹。犀。象。與。周。官。之。治。鳥。獸。魚。邪。

醫官論醫師以下五官

或問醫有醫師足矣。而食醫。疾醫。瘡醫。獸醫。無乃太冗乎。曰。古者。史。官。樂。官。與。夫。醫。卜。之。官。皆。世。掌。之。業。不。兼。官。不。二。事。懼。其。不。精。也。況。夫。醫。不。三。世。不。服。其。業。執。技。以。事。上。者。惟。醫。為。難。精。惟。疾。病。為。不。可。不。謹。先。王。豈。敢。以。一。人。而。兼。二。三。人。之。能。哉。是。故。食。醫。之。下。有。疾。醫。調。飲。食。者。不。兼。於。治。病。也。疾。醫。之。下。有。瘡。醫。瘡。內。證。者。不。兼。於。外。證。也。瘡。醫。之。下。有。獸。醫。治。禽。獸。者。不。兼。於。治。人。也。必。求。其。精。而。不。敢。計。其。冗。甚。矣。夫。先。王。之。仁。也。曰。先。王。之。於。醫。事。嚴。矣。然。自。萬。民。及。鳥。獸。無。不。治。療。而。王。后。世。子。之。尊。公。卿。大。夫。之。貴。反。

太平經國之書 卷九

六五

不及焉何也曰萬民之疾治其疾於已然自王而下則去其疾於未然子不於食醫而講求之乎凡人之疾未有不生於飲食之不謹今也飲食膳羞珍饈之齊既以時而賦之醃醢甘苦辛之助無不以時而和之牛羊犬豕魚膾之宜又以其物而會之凡所以調和王之飲食而助養王之血氣未嘗不及於適適疾病何自而生乎是故治之於未然之前也不獨食醫為然膳夫以下如烹人則掌水火凡美惡新舊之不同則必辨之如庖人內饗則掌禽獸凡腥臊之不可食則必辨之苟有一物之傷生害氣者無所不致其察也又不獨烹人庖人內饗為然凡五齊七菹之用醴者則有醴人以掌之凡百事之用鹽者則有鹽人以掌之醃醢醢醢然後足以成五味之甘而致四時之和氣五臟之不足故雖瑣瑣末節而必立之官以至膳羞酒醴之物凌人於夏則鑿冰以進以禦暑熱之氣六宮六寢之脩宮人於春冬則掌蠶炭之共以辟寒濕之氣非僅以流其清泚而泄其汗穢沐浴以潔其精神而悅澤其膚體苟有以助王之養而全其內外之和者無所不致其備也又不獨醴人鹽人凌人宮人為然內宰之職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九嬪則以時御於王所女御則御於王之燕寢苟可以防微而杜漸戕其真而蠱惑其心志者無所不致其嚴也王之所以謹養如此而何疾之可致邪大抵味以養精者也穀以養形者也藥石以治疾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治疾為下莫貴於王而至於設官以待其疾不惟非臣子之心而亦非所以為奉養之至者也醫不及王又何疑乎若夫萬民則不然夫自王而下至於公卿大夫凡有爵而貴者不幸有風雨霜露寒暑燥濕之感則其權力足以致醫其財賂足以使醫則亦不待於設官以掌之惟編戶齊民未有特富者生之具雖粗給而祭祀醫藥必有所不足力既不足以致醫而良醫又不屑於治則夫疾醫以下苟不設焉民之死於非命者必多也蓋嘗講衛生之經矣天有五星故有五行為寒暑以爲陰陽風雨晦明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淫則爲菑以生寒熱末腹感心之疾人有四肢五臟化爲五氣一覺一寐吐納往來流爲榮衛章爲氣色發爲聲音以生喜怒哀樂愛惡欲之情過則有傷夫天之寒暑陰陽風雨晦明既足以傷形而人之喜怒哀樂運於榮衛之間交通則和有餘不足則病今也喜怒之不節與寒暑之過度者適相值焉是以其生不固疾疾交作寒極爲熱熱極爲寒爲癘瘧爲疔疥結爲瘤贅陷爲癰疽以至不能自有其生於天地之間當是時也而不有聖人同萬物之憂同民吉凶之患不有良醫探性命之情而順陰陽之理辨內外之證而明死生之訣則將誰與救之哉是故疾病疔瘡總之於醫師而分治之於疾醫焉疾醫掌民之疾病而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既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焉醫則掌腫潰金折之瘍而攻之以五毒養之以五氣療之以五藥節之以五味以至獸病獸醫亦有官以掌之亦推其有餘以及其分治其事而各精其業歲終則稽其醫而制其食考其全失而定其上下國家仁民愛物之意至是極矣若曰養王於未疾之前而治民於已病之後此非先己而後民也尊卑之分貴賤之理臣子愛君之深意也雖然周家亦豈一切治民於已病哉凌人之官日在北陸而藏冰昭公四年夏之十二月也西陸朝覲而出之夏之三月也司燠之官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夫出火而藏冰皆所以助陽而抑陰納火而求冰皆所以助陰而抑

陽以是達陰陽之氣而均寒暑之節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癘疾不降民不夭札而時疾皆可以禦是亦不必皆待其已然而後治之也學者講求周家待民之意則知王之所以不言醫益無可疑者矣氣體均和而病革充盈無傷生害氣之食無沈醜燕沃之飲無淫荒迷惑之好無風雨霜霜寒暑燥濕之感百病之源固已醫之於平時暇日也昔者春秋之世晉平公有疾求醫於秦昭公元年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其疾如蠱非鬼非食感於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夫平公感也如悼子卒未葬而平公鼓鐘以飲酒小大之臣爲一飲一食而忘君之疾太師不詔醫臣不視而杜賈以區區之宰夫反越刀匕之職而進救益之戒醜酒嗜音而內作色荒是安能無疾邪西漢以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及庖人皆隸於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是猶有周家之遺意至東漢則尙藥太官御者雖如舊而悉用閹人以主之其意已不謹矣晉以太官尙光祿以太醫尙宗正渡江以後則太官太醫悉隸於侍中而唐則悉隸於侍內者而大臣無所政令於其間矣夫大臣無所統則小臣無所忌飲食醫藥不相聯則彼此不得以相察每思天官宰宰之分職以膳夫等官列於前而以食醫一官列於後此最防微之深意對烹煎和一有失宜則食醫皆得以糾察之雖曰王不言醫其醫豈不豫邪蓋至於大臣之政令不行則飲食酒漿之小官各求以自媚於上雖宰相無如之何矣而何太醫尙藥之是忌也嗚呼此周公之思慮所以求深長而醫師以下五官始有可得而論者

或問鹽人掌鹽之政令酒正掌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將如後世之權鹽權酒乎抑以鹽酒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謂鹽酒有權則先王九賦之目未聞有鹽酒之故而與斯民爭口腹之尋常亦非先王所以仁天下之心謂聽民之自取其利則鹽人之外在地官則有川衡以誅罰其犯禁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醜以掌市之飲禁在秋官則有泮氏以掌幾酒謹酒之禁又與後世曾不少異焉何也曰先王之有鹽禁也禁其本末與官吏之緣公爲私而已其於酒禁也禁其羣飲以鬪爭沈醜以敗風俗與其流生禍糜米粟而已若夫醴醬之所需飲食之所用祭祀之所養孝養泮膜之所樂歲時會合冠昏鄉射之所飲則先王固與民共之但收販鬻者之賦而非復自貪其利過其源而不以一孔遺民也昔者晏子謂齊侯曰昭公二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備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病而夫婦皆詛晏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林之利先王以來固未嘗不與民共之也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公室乃貧獻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雖與民共而猶未嘗不虛其本末以至於貧賤不給也漢興猶存此意鹽鐵酒權之利雖盡捐以與民而後元之詔亦拳拳然憂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多爲酒醪以糜穀先王之意正若此而已矣春秋秦漢以來猶不忘之況以周公憂民之深乎以百畝分民以九職任民有本之可效則其

末爲可抑。有生之可樂。則其刑罰爲可畏。是故周公雖不與民爭鹽酒之利。亦不恣民趨鹽酒之利。夫其海以爲鹽。利至博也。不爲之禁。則緣畝之農夫。將日耗。侈心日動。而本心日搖。官吏之貪者。亦將並緣以爲姦矣。姦家以爲酒。禍至無窮也。不爲之禁。則淫酒而無度。是以民人及市。羣飲而鬪。鬪酒亂其德。而獄訟日益繁滋矣。周公於此。則一切有法以待之。其鹽人酒正之政令。彼特施之上者也。而猶有式法以受酒材。有酌數以供祭祀。有法以行頒賜。有書契以受秩酒。有日成月要。以考出入。自王后之外。雖世子之飲。亦有歲終之會。而況敢縱民於酣飲乎。其取鹽也。必有簿書以責其數。其受鹽也。必有符節以防其僞。況敢縱民於浮食乎。故公鹽之入有數。而民之食鹽者亦有數。公酒之用有數。而民之飲酒者亦有節。但酒正內官耳。自酒人而下。皆奄奚爲之。勢不可以行呵禁於外。故至市官之屬。則有司職以掌之。刑官之屬。則有率氏以掌之。鹽人既共祭祀賓客之鹽。其王后世子之鹽。與凡牲膳羞醬百事之鹽。故雖專職鹽之命。而掌天下鹽之數。而山林川澤鹽鐵之藏。則有澤虞川衡以掌之。而川衡之掌。則又有大川。中川。小川。以別之。巡其川澤。而平其守。執其犯禁而誅其人。內外相若相維。而法令可次相考。大抵勸農而美風俗耳。其禁雖嚴。初不以自利也。其民安於禁。而樂於生。初不以爲怨也。若夫後世則不然。自文帝以來。雖不與民爭利。然徒善不足以爲政。而鹽鐵在民。酒利在民。其亦太無制矣。徒知其害。而不能定其法。歲雖勸民耕殖。不知固已導民而趨末也。至於孝武。則又不顧斯民之無以爲生。一舉而盡奪之。幹官鐵官之設。雖近於酒正鹽人。水衡都水之設。雖近於澤虞。大抵不過幹鹽鐵而權酒醋耳。而又或屬於內史。或屬於少府。大臣之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取之無藝。斂之不愜。衆心斂固有不平於下。而鹽鐵酒醋均輸之議。所以起後日賢良文學之紛紛也。自是而禁益嚴。其犯愈衆。吏卒搜索私屠酷。至於壞室廬而毀釜甕。兄弟妻子離散。生業破蕩無餘。而民之以酒獲罪者。方日來而未已。髡鬻積於下。私鬻不爲衰減。力不足以執之。則浸成頑俗。而流入姦盜。民豈樂爲此哉。上之人。既不能制民之產。民方權死於飢寒。而冒求升斗以苟活。但莫知性命。縱之則不顧。而逐末迫之則急。而犯法耳。固未易呵禁也。先正翰林蘇公。論酒醋一書。以爲漢武帝以來。至於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資或不貸。未嘗少縱。至於私釀。終不能絕也。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答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其子而責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況又有所謂百畝之可耕。九職之可任乎。今世鹽酒之禁。蓋亦反其本而已。正使有本之可趨。猶不當禁之。使至於此極。況未嘗有本也。舊嘗論州縣官吏之自爲私酷。而不必禁民之私酷。又嘗論州縣當置鹽本錢。爲之增價以買鹽。而減價以賣鹽。此則姑因今日之勢。而行此不得已之策。譬之欲診其兄之臂。而教之姑徐徐云爾。周公之法意。至此殆有未易言者。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十

理財論天府以三府

或問周禮眞理財之書乎。曰。周之理財。理其出而已矣。非理其入也。埋國之財而已矣。非理天下之財也。昔者天下之民。百畝之田。可以無飢。墾下之桑。五母之雞。二母之鹵。可以衣帛而食肉。而又任之以百工。商賈。責之以嬖婦臣妾。資之以山澤藪牧。故其地無餘利。而其民有餘財。當是時也。下之所以輸於上者。常易辦。而上之所以取於下者。常不見其難集。內而九功之正稅。九職之正賦。外而九正之常貢。其時已至。其財已可取。則大率立法以授之。征者。司徒之屬。征以入之。掌者。天府之職。掌財以用之。當用者。如斯而已矣。非理天下之財之入也。財之來爲無窮。財之取爲甚易。其藏之也。常充足而盈羨。而其用之也。則常懼其姦欺而鹵莽。是故一時之財。不待於理其入。而常盡心於理其出焉。每觀六典之書。六卿之職。兵既以私田而不餉。士大夫既以公田而不廩。而歲時經費。獨祭祀賓客田役喪荒。飲膳衣服。與夫稍秩。匪頒。賜予。玩好。數者之用而已。周公於此。上則慮夫人主侈心之生。而妄費之無節。下則慮夫宰財用財者之滲漏乾沒。或有以容姦而肆欺。異日之憂。則又慮夫國計匱乏。而府庫空虛。既容於用。則不免虛取於民也。於是一毫財賦之出。而數人之耳目通焉。前有太宰。小宰。宰夫。後有太府。掌皮。地官之屬。又有泉府。倉人。廩人。但斂散調救。事近於民。故泉府而下。皆以屬地官。太宰。兼制國用。故太府與司會。皆列於天

官而太府以下三府則皆掌貨賄泉布以待用司會以下四職則皆掌會計以足用衣裘皮革之數一歲之出入尤多則又專命司裘掌皮以會計其用反覆十一官之職未嘗不深歎周公措置之合宜而均節之有法防閑之周密而視聽之詳多也蓋內府若可以兼玉府矣而必分爲二府者切於一身之用固不可以混夫一國之用也司會若可以通司裘矣而必立爲二司者掌財用之會計固不可以汨之以書契版圖也職內若可以攝職歲矣而必列爲二職者出入之數固不可以專責之一人之手也使其兼攝而通行之則不惟不免於姦欺而其內外之參差不齊出入之交錯差舛簿書會計之煩多委札亦必將有敝其精神而昏其思慮者周公不爲此也故以太府管之自關市之賦以至萬民之貢其各有所待者非以其物也以其數之多寡而爲所用厚薄之限也以其數之多寡爲限則用不免有欠餘勢不免有相補足而財不免有相移用移易紛然始舛錯而難考是非一人之所能理也故法式則見於太宰而定數則見於太府移用則掌於職內矣以內府管之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與夫四海幣獻之貨賄紛然而入既擇其精美者以充王之藏又擇其精美者以充王之獻九貢九賦九功之良兵良器與夫四方之金玉齒革兵器雖然而受既以其王之玩好又以其王之獻賜又以待邦之大用是亦非一人之所能究也故其大體則掌於內府而其精美緊切者則分於玉府矣又以外府言之掌邦布之出入以其百物之用此特其綱領也至於王后世子凡衣服之用邦布者則共之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凡幣帛贊予之用邦布者則共之蓋賜給勞之用邦布者則又共之其出入支用固已鎖碎不一矣而敘帶貨賄賂貨所以與民用通者則又豈外府之所能兼乎故係邦之用者則外府領之而其在民者則分於泉府矣以至司會而下掌皮而上其所以設官分職而不相參者大抵皆然雖式貢之餘財以其玩好之用而司書亦別爲一書以待司會之考以佐太宰之樽節雖然此特其不相參者耳至於相參而相考者則內府在內反以其邦之大用外府在外反以其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互相考也職內職入反以每歲所入而考其所出職歲職出反以每歲所出而證其所入互相出入考也互相出入考也必相考則可以防其姦欺惟其然也故財用之出上無所肆其侈下無所容其私上不侈而下不私則財常足於用征斂常不至於虛而民無復有受其病者然則周家之理財理其出而已非理其入也理之於上者不欲虛取之於下而已非固屑屑然爲是不憚煩也太宰統其大綱司徒統泉府倉人廩人之大綱會計則均出於司會式法之數則同出於太府然則論周家之理財者太宰之府較太宰太府式法之次序辨九貢九正九賦九職九式九事之異同此則自有諸儒之傳說在

內帑三府供王玩法

或問五峯先生嘗言四方職貢各有定制無非王者之財不可有公私之異今太府乃以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不幾有唐德宗受妻延齡之欺罔乎玉府乃有王之金玉玩好兵器不幾有如漢靈帝之置私庫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其王之好賜予不幾有如唐諸節度之獻羨餘乎曰此周公之所以爲切近人情而經久可行者也王者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若一切限制之而尋常玩好之私

亦所不容錮銖之用必計其出納須臾之欲不得以自逞使常得如文武之君而處之固可以非儉而無欲安於齋陋而無所慕乎外也子孫不能皆賢不幸繼之以庸闇之君不堪其檢制而奢侈之念不能自克於胸中鬱積磅礴之除啓其暴怒而逞其威虐一日而發泄之則人欲橫流反有不可得而遏者且夫玩好之私亦人主之所不能免也以舜之聖而猶有漆器之造而通道九夷八蠻之後西旅之獻雖武王猶不免焉後世如漢文帝之非儉能惜露臺百金之費而不能無賞賜累鉅萬之私是以周公之深見遠識雖不敢導人主以奢侈而亦不敢強人主以所不堪自今觀之玉府一職終始皆稱玉雖燕衣裘器第席牀亦無不盡其飾而極其精既以其金玉寶貝之器物又以其精美珍異充玩好以玩好之心見於物則曰小用曰好用以玩好之心見於人則曰賜予曰好賜亦曰好用大抵總而言之則曰玩好別而言之則曰小用賜予也周公非不知玩人則喪德玩物則喪志也然至於非喪志之物非喪德之人人主苟有所好而無損於爲君之大體亦安得而盡絕之況夫太府所謂式貢之餘財非惟曰吾欲取其餘而不顧式法之所常用也必待九賦以充九式所用之餘九貢以充邦國所用之餘然後其之若其無餘則亦無可共矣玉府所謂金玉玩好之獻非曰九賦九貢之入吾必責之以此玩好之獻也辨其所產之地而收其入如其地之止產此物而可以充玩好則亦足以使其所貢矣內府所謂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予亦非其出於九賦九貢之貨賄也即四方諸侯朝聘聘問之時獻國珍異之物而引引之於內府者及其有間省之費則各以其四方之所無者交錯而分遣之主亦無所利其物矣夫此三者既無所損於人主之大體亦非所以滋人主之侈心脫使侈心由此而動焉則家宰又時以道而養正之以格其非而易其慮彼將動履九式之成法而一毫不敢有所過差也又何至於有漢唐末流之弊乎自此論不明而儒者過爲儉嗇之說而強其君以所不堪將使之假土榴墮土鏹以萬乘之尊而下爲監門逆旅之態經制不立而子孫無以持循縱欲之心其終未有不勃然而生者西漢之初頗知此意以大司農掌天下經費猶外府也以少府掌山澤陂池之入自佐天子禁錢而給私其養猶玉府內府也雖無太府一官以總其出入而有計相以會計之則猶司會司農少府及計相盡屬於丞相御史則猶周之統於太宰自光武變亂舊制以山海鹽鐵而歸之郡縣出少府禁錢而屬之司農使官中私用一切皆於司農取之而司農又不盡應其求章和以來不能堪此於是別自立監而用閹人以領之而威靈之君每歎天子無私財而開鴻都寶符後園自爲私藏矣聊至於唐益爲無制以天下金帛盡貯於大盈內庫使官官掌之而聽天子取給之便以天下之公賦而爲人君之私藏有司不復窺其多少而官官領事至三百餘員此固不足道也至於楊炎以片言移德宗之意即日下詔移內庫之積貯而盡歸之左藏議者皆稱其美而不知德宗之刻剝聚斂受延齡之欺罔而來諸道之羨餘乃自此而始惟宋朝盡去漢唐之弊而復周公之遺意凡天下金玉之物皆歸之奉宸庫在周則爲玉府凡山澤鹽鐵之賦皆歸於內藏庫在周則爲內府又有左藏以比周之外府然其所以異於周者獨以大臣不得以知出入盈虛之數而無以樽節於其間也渡江之後又別置激賞即今之南庫是也雖宰相領之謂之兼制國用而內外已判然不相干矣

嗟夫。竭四海之財。而恣一人之侈。周公固不爲此矣。至於防其侈。而截然無一毫之假借。亦豈爲近人情。而經久可行者乎。至於是。而後知周禮之用不可廢。

太平經國之書卷第十一

會計上論司會以上七官

或問周制。天下之財。皆受命於太宰。而總於太府。其王府則專掌王之器物。以其王之服食好賜。其內府則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其外府則專職邦布。以待邦之小用。至於司會。則惟總其會。司書則惟總其書。職內則惟記其入。職歲則惟稽其出。職幣則惟振斂財幣之餘。與夫司會。則皮。則又皆惟會計一物。用是自太宰而下。其出納移用之權。盡總於太府。而司會至掌皮。則不過糾察鈎考之而已。然太府則下大夫爲之長。而司會則反以中大夫爲之長。司會之權。反重於太府何也。曰。此聖人之深意也。以會計之官。稽掌財用財之吏。苟其權不足以相檢括。而爲太府者。反得以勢臨之。則彼將聽命之不暇。而何敢以究幽莽。而察姦欺。幽莽姦欺無所忌。則沉匿掩蔽之弊生。而匿之枵虛之患。至暴征橫斂之原。必自是而啓矣。是以聖人必使之有相臨之勢。以去其相黨之私。然後理財之本末爲可觀。自今以司會而下考之。所謂職內。職歲。司書。職幣。司裘。掌皮。亦均之爲理財也。宜屬於太府。而皆司會主之。司會之權不重乎。不惟此也。太府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凡掌財用財者。無不於太府受財焉。而詔王及冢宰廢置。乃司會主之。司會之權不重乎。抑又不惟此也。司會司書皆一體也。司會掌六典八法八則之二。司書亦掌六典八法八則之二。夫六典以治邦國。八法以治官府。八則以治部

鄙。乃宰相之職。業而太宰之所以佐王者也。二之以小宰。因其理勢之當然。彼司會。司書。乃亦得而二之。司會之權不重乎。夫推會計之權重。則糾察鈎考之勢。得以行於諸府之中。事不至於欺僞。川不至於乾沒。數不至於虧耗。國計不匿。而功化無不舉。推而至於典法則之處。無不各行其所行。大抵欺罔不生。則財用足。財用不缺。則百度無所虧。可以備威儀。可以興文物。車。旌。圭。璧。之器。梓。匠。輪。輿。之度。衣裳。冕。弁。尊。爵。俎。豆。之禮。上而郊天祀地。下而師田行役。冠昏喪祭。皆可以並舉而無遺。當其禮制樂作。兵刑刑措。而餘財餘力之效。雖神祇祖考。尤安樂之。治天下。夫孰有廢而不舉者。向使司會之於太府。不敢論其曲直當否。不敢抗其是非。上下相蒙以爲欺。而彼此相容以爲姦。則不終日而隨之矣。財力既屈。國用蕭條。下無以應無厭之求。上無以充法式之用。上下解散。而禮樂廢。庶事廢。墜而荒落。向之所謂六典。八法八則。太宰固不得而自行矣。然則周家所以重司會之權者。固將以助太宰之治也。春官太史亦然。鄭氏不深於周禮。乃謂太府若漢之司農。司會若漢之尚書。不知漢以司農少府。掌內外之財。而尚書特少府之屬官耳。糾察鈎考之權。安得以其屬而行於其長也。而後之儒者。則又疑泉府。倉人。廩人。掌泉穀之出入。而不會計。不知此三者之列於司徒。特以其事近於民耳。若會計則同出於司農而已。且其致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財用。所以於其入而會之也。掌官府郊野縣都百物之財用。所以於其出而會之也。以其入而考其出。所以參互而會之也。百官之府。百里遠近之郊。三等之采地。司會皆得以會之。固不應若尚書之卑。而法不及行於司徒之屬也。先王建官之意深矣。漢唐何足以知之。漢與之初亦嘗少近於此。以蕭何爲相國。而以張敖爲計相。計相之權。正周司會之職也。命名曰相。與相國並立。其事權爲甚重。計天下之財。而財不在其手。其鈎考爲甚分。使漢終守此制而行之。於司農少府之上。夫誰曰非古。然其邊計相也。止於一月。其更計相而爲主計也。又止於四歲。自是而後。主計之名。與若俱罷矣。司農少府。各自受天下之財入。而三公之屬。又有倉曹。以主倉穀。有金曹。以主鹽鐵貨幣。又自分司農之財。而有之。而會計之官。猶無聞焉。遂使鄭氏。猥以尚書而充之。每觀文帝。開一歲錢穀出入之數。而平勃皆以爲不知。而請問治粟內史。則知錢穀自司農之外。無有能知其數者。宣帝之世。韓延壽守東郡。放散官錢千餘萬。是時蕭望之爲御史大夫。即遣御史詰問之。自奏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敢不問。豈自計相罷後。御史總領天下之財計耶。是未可知也。自光武歸禁錢於司農。歸水利於少府。歸鹽鐵於郡國。意善而治不精。故章和以後。改司農平準爲中準。而列於內署。而取少府之所掌。尚藥。太官。御者。鈎盾。尙方。考工。諸曹。列而爲監。又盡用奄人以領之。不惟無稽考之官。而士大夫。亦無復有與財計者矣。以至李唐。此弊不革。財雖掌於士大夫之手。而糾察稽考。猶未有執其權者。且三司使之名。一曰鹽鐵。二曰租調。三曰度支。度支以相會計。其名非不美也。然當時三司。獨設副使。以三司使爲之長。則度支要是三司使之屬耳。其官長治財。而其屬考之。於勢爲不順。宋朝三司使。其屬官亦有磨勘司均之。爲失周官之意也。渡江之後。南唐令宰相提領。雖稍異於他官之檢數。而內外不得以兼統矣。然則因宋朝之磨勘司。唐之度支使。漢之計相。而正之以周人司會之名。使之權尊勢重。以臨於三司之上。而受命於三公之下。國用其庶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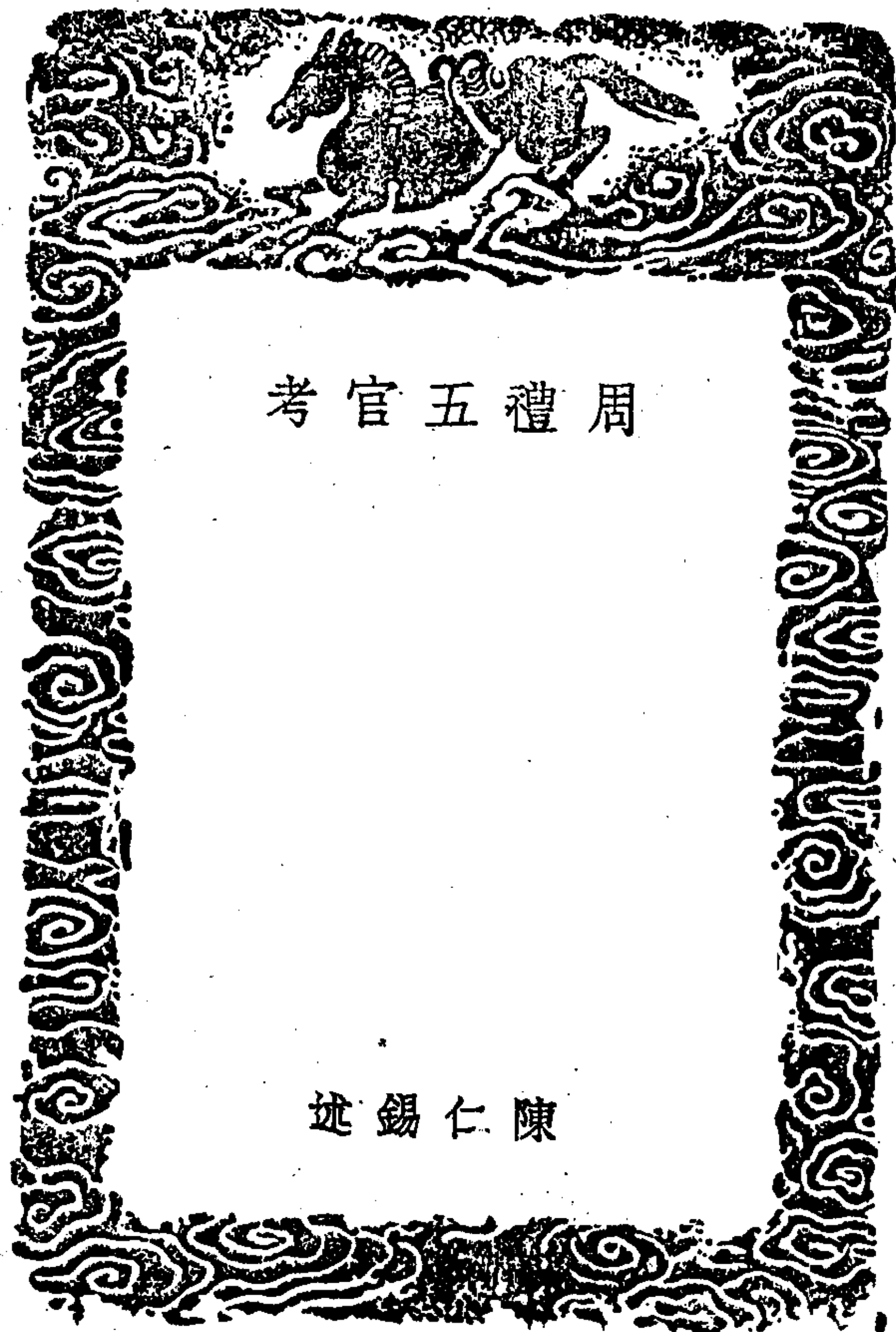
或問西漢自計相主計之能。司農少府。分受天下之財。倉曹又分司農少府之財。利權散主。漫不可考。疑其為防其疏矣。而當時之財物。反以充羨。東漢自光武歸鹽鐵之利於郡國。并水衡之利於少府。出少府之陂澤於司農。司農以四時受郡國錢穀之數。四方調度。一切關請。又有尚書以參互鈎考之。利源始澄。不相殺亂。疑其為防甚密矣。而當時財物。反以耗散而不足。何也。曰。東都之不足。固其法之所宜有也。宮中用度。一切付之有司。豈後世之所能堪。尚書少府之屬耳。焉有其官長理財。而其官屬能考之者。前二論已詳之矣。此不必復論。乃若西漢之所謂充羨。亦不過一時。取天下之財。而聚之公上耳。非有會計之法。以通融上下之有無。以均節財用之出入。而至於有餘也。食貨志言。武帝之初。承文景之後。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腐敗而不可食。財物之浩穰。漢之富庶。於是為極矣。然建元三年。平原河溢。民已相食。何但若此。廩廩也。六十餘年之富庶。曾未三年。遽不足以支一朝之變乎。蓋自賈誼。晁錯。勸文帝以蓄積均之為蓄積也。誼則欲公私之兼足。而錯則專剝民以厚君。今年入粟於邊郡。明年入粟於內郡。郡縣之倉庫皆盈矣。而民則無顆粒之餘。平居無事。猶以自造而不見其缺。一旦旱乾水溢。變起倉卒。民則何以支此。帝也。嗟然。徒見其上之有餘。而不知其下之不足。外則窮兵黷武。內則窮奢極侈。公卿大臣。曾無一人焉。執均節之法。以限制其方張之意。至是則公私俱困矣。竭四海之財。不足以贖一人之欲。財力既屈。急征橫斂。生民復被其毒。蕭然殆無以異於水旱之時也。嗟夫。舉天下之財。而藏於國。其斂之既無度。舉國家所有之財。而奉一人。其用之又無節。而其極也。又不免暴征於民。以寬其目前之計。若是而猶曰。西漢之財物充羨。吾亦不知其以何者為充羨也。況又有所謂鹵莽蔽匿之失。乾沒滲漏之弊。千姦萬欺之轉移。攘竊乎取之無度。用之無節。而會計之尤為無法。蓋嘗觀之中尉設卒。動數萬人。王溫舒。樂安隱田。幾四百頃。關東流民。無名者四十萬。石夏少府陂澤。多為貴戚冒。石顯。版籍甚不明。而口算田租所入。甚無定數也。近稅武關。以給守卒。遠田車師。以給過使。土武紀。下西域。公車索米於長安。東方朔。掖廷出私錢。以養宗室。百官出私錢。以市財用。楊惲。剽券甚不明。而陂澤所給。甚無定所也。會稽計籍。三年不上。殿中。內史假貸。租多不入。免竟。東郡官錢。放散至千餘萬。韓延壽。乘傳而行。郡國矯賦。至六百萬。買鹽課最甚不嚴。而州縣所供。甚鹵莽而無定期也。乘輿賜賜。取給大農。食貨。大農錢。盡以少府。買鹽之。平陵工作。取諸水衡。宜租。私用經費。甚不常。而緩急所移用。甚紊亂。而無定制也。以至無額雜賦。羨租之積。尤為泛然無統。如贖罪之錢。儲於北軍。江充。無名之錢。儲於郡國。安世。卒吏之錢。寄於州郡。東海。慶後之錢。寄於馮翊。韓延壽。軍市之租。委於邊吏。馮廣。則其濫散。尚有未易究者。執掌之官吏。出入之司。猶存不聞。有奉公廉平者。繼遊殺百萬。而虛數至六十萬。刑。充國。儆民牛車。而增價至三十萬。田延年。甚者或私儲寶客。而入多逆負。當時則其轉移侵藉。尚有未易悉數者。蓋自漢家無計相之官。公卿大臣。無有能知錢穀之數。是以人主肆其侈於上。人臣肆其欺於下。而民獨被其害於中。以至於若此時也。周家之所謂充羨。宜不如此。夫以

漢去周之近。使其參酌周制。有書與版圖。如司書。則口算田租。何至於無定數。有頒財受財。如太府。則劑券。何至於無定所。有九貢。九賦。九功。之令財用。有日成。月成。歲成。之考出入。則課最期會。何至於無定期。有玉府。外府。則經費私用。必不至於紊雜。有職內。職幣。則羨租雜賦。必不至於渙散。總而言之。有會計之權。如司會之重。則凡百官吏。又將不敢以容其私。奈何。聚天下之財於公。而聽君臣上下之各自行其私乎。恣人以財。而人無不貪。猶飲人以酒。而人無不狂也。與人以利。而人無不取。猶伺馬以芻粟。而馬無不食也。周公制法。肯若是其疏乎。周家會計之法。所以為盡善者。蓋不獨考其國之財。亦將以併考天下之財也。以司書視之。所謂知民之財者。則諸府所受之貢賦。必欲知其欠餘也。所謂知器械之數者。則執事官吏所用之器械。必欲知其存亡也。至於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則井田。夫家。有畜。而畜。有野。畜。產。有蕃。而有耗。無不考之。知山林。川澤之數。則山林。之財。木。有童。而有殖。川澤。之。蒲。葦。魚。鼈。有盛。而有衰。無不考之。若其有餘。則輸官之數。必不容其虧。若其不足。則輸官之數。必不取其盈。蓋上下相通。有無相濟。合天下為一體。而為之。不若漢之判然不相關也。論財物之充羨。其本末源流。要必如是。而後可。

內治論內宰下十九

或問內宰之職。治王內之政令。分其人民以居之。內宮。何以容人民之居處。凡建國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淳。制王后。何以與市井之細事。內小臣。掌后之好事。於四方。掌后之好令。於卿大夫。婦人。無外事。何以外通諸侯。而內交羣下。內宰。既掌宮中之祭祀。而女祝。又掌王后之內祭祀。漢家。尚除祕祀。今女祝之設。豈無執左道。入宮。而為厭禱者。有府史。胥徒。有官。官。宮。妾。數者。混然。淆亂。雜居。而錯處。豈無為淫邪。以汚宮室者。后夫人。以下。女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自有定數也。何以獨不著其數。典婦功。典絲枲。追師。染人。屨人。無非是人也。而內司。服。縫。人。何以獨參之。奄。官。以至。春。官。有。世。婦。矣。而。此。又有。世。婦。春。官。有。司。巫。男。巫。女。巫。矣。而。此。又有。女。祝。春。官。有。司。服。矣。而。此。又有。內。司。服。冬。官。有。鍾。氏。染。羽。矣。而。此。又有。染。人。獨。不。可。併。省。而。合。於。一。也。凡。此。十。有。九。官。之。職。事。三。等。之。官。長。其。所。議。論。者。固。不。一。也。姑。以。是。八。者。而。言。之。則。尤。為。可。疑。者。曰。子。之。所。以。為。疑。非。以。夫。后。與。市。事。則。內。外。為。相。紊。人。民。官。吏。與。官。宮。妾。雜。處。則。內。外。為。相。亂。有。外。祭。祀。則。內。將。有。厭。禱。之。事。有。天。官。等。官。又。有。春。冬。等。官。則。內。外。為。相。紊。之。職。邪。此。正。周。公。立。國。之。規模。維持。之。周。密。而。措。置。之。纖。悉。詳。盡。者。不。以。通。內。外。則。以。嚴。內。外。者。也。夫。以。宮。闈。之。尊。嚴。而。與。市。井。之。猥。賤。以。王。后。之。祕。密。而。行。諸。侯。卿。大夫。之。好。禮。以。士。大夫。之。自。貴。愛。而。雜。奴。僕。薰。腐。之。餘。亦。固。幾。於。變。矣。然。家。與。國。非。異。政。王。與。后。非。異。體。內。廷。與。外。廷。非。有。異。勢。也。且。王。后。之。分。陰。陽。之。理。相。佐。以。相。承。者。也。王。則。立。朝。於。前。以。先。乎。義。后。則。立。市。於。後。以。後。乎。利。朝。市。何。嫌。於。相。關。乎。天。子。享。諸。侯。王。后。則。亞。獻。上。公。侯。伯。子。男。來。朝。夫。人。則。致。禮。四。方。何。嫌。於。有。好。事。乎。前。有。官。人。之。職。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寢。處。燕。息。沐。浴。櫛。鬢。私。獵。之。事。而。隱。然。屬。其。敗。禮。敗。度。之。心。後。有。典。婦。功。等。取。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掌。衣。服。冠。履。之。物。而。防。人。主。奢。侈。之。私。用。度。耗。費。之。漸。以。去。其。害。國。亂。政。之。源。士。大夫。何。嫌。於。處。內。庭。乎。凡。此。無。非。所。以。通。內。外。而。同。之。也。分。其。人。民。邪。宮。室。之。執。事。室。庭。府。之。在。內。者。至於。府。史。胥。徒。賈。奄。奚。工。

女酒、女漿、女蓬、女醢、女醢、女奴、女御。則又自分而爲內外。天官世婦以廣嗣爲義。春官世婦、卿也以掌女工之宿戒。名同而官異。則不得不分內外。司服所以掌外朝之服飾。內司服所以掌王后之服飾。鍾氏染羽毛以充國之用。染人掌絲帛以充王后之用。內有不可以兼外者。典婦功、典絲枲之職。雖用士人而內司服縫人之職。則自用奄人外。則有不可以至內者。神所在而有之。先王隨所在而祭之。不惟以示忠厚不忘之心。亦所以爲交神明合三才之道。故在內則有女祝。在外則有司巫。內外不敢互用也。國君過市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帑。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是市雖立於后。而過市之禁。則極於殿。內外未嘗相離也。以至九殞。世婦、女御之不著其數。亦所以嚴內官之選。不苟於色。不輕於澤。以濁亂宮闈之內。凡此又無非所以嚴內外而異之也。蓋昔者先王之意。以爲內外不通。則內外間隔。藩牆有比鄰之異。精神扞格而不通。法令窒礙而不行。利害相視而不相成。非宮中府中一體之意。至其一於通而不行之以嚴。則又不免於尊卑之煩索。男女之濁亂。職事廢弛而不舉。知慮疏略而不周者。亦非辨方正位。設官分職之意也。天下猶人之一身也。耳目口鼻。各司其官。而不相爲用。先王之所以嚴內外者。實似之。周衰王制不明。內外之政。甚無足觀者。朝市異路。王后不同心。椒房之重。反挾蠶媚之道。門庭闐闐之內。尙不暇於整飭。而況市井之細。諸侯卿大夫之事乎。妃嬪媵嬙。列屋而望。幸負寵而爭妍。宮掖有醜惡之聲。妃妾起巫詛之風。宦寺擅出納之權。宦官宮妾。相與亂其內。而公卿大臣。疏隔於外。莫有誰何之者矣。究論所自。則皆始於太宰之權去。而內宰以下十九官之職。不領於大臣也。嗚呼。大臣之權去。內外之禍。蓋有不可勝言者。



周禮五官考

陳仁錫述

周禮五官考

明 古吳陳仁錫明卿述

儒者多讀無用之書。爛然其細。而曾不比保殘守闕之漢儒。古人所謂有書不讀。良可惜也。余不慧。引東方朔飲酒法。大略東西周石。秦漢斗。晉魏以下。不過二升。醜然醉矣。六經醇醴也。其猶宗廟燕饗。王及后世子。諸有秩以式。彼者乎。若周禮。則五齊三酒。清醇醴醢。其酒酌數。入于酒府。惟王詔之。故周禮之于五經也。如關石和鈞焉。魯論宗一周。周公監夏殷。六百餘年。至孔子。周禮在魯。曰。舍周何適矣。粵邇禹會塗山。玉帛萬國。湯黜夏。歸商者三千。周蓋千八百國。會孟津八百。及春秋冠帶十二。未幾合為七。併於秦。周諸侯盡矣。諸侯盡而周亡。周亡禮亡。孟子周未人也。公田私田。說已不詳。幸其書出于文。景之代。故四書者。周禮之箋疏也。吳臨川曰。周官六篇。其多官一篇。漢藝文志。序列于禮家。後人名曰周禮。文帝嘗召至魏文侯時。老樂工。因得春官大司樂章。景帝子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春官五篇。武帝求遺書上之。藏于秘府。禮家諸儒。皆莫之見。哀帝時。劉歆校理秘書。始著于錄。略以攷工記補冬官之缺。故門人河南杜子春。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受業于杜。漢末馬融傳之。鄭元。元註行世。宋張子程子。皆尊信之。王文公又為新義。朱子謂此經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後聖雖復損益可也。冬官雖缺。以尙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于地官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于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後云。愚按冬官非闕也。或曰。攷工記其殆遠古之書。而周人輯之。歟。樂氏之爲削

周禮五官考

周禮五官考

也。堯氏之爲聲也。虞氏之爲量。鍾氏之爲染羽也。其義不通于今。古音也。飯。糲。藟。豆。皆植也。有虞氏尙陶。則河濱之物耳。古俗也。西北利用車。東南利用舟。上古東南不闢。用車多。用舟少。舟制不傳也。虛何以爲。戈。秘。宜。何以爲。人頭也。古語也。以柯量車。以鹿量米。古度也。字奇而法。辭富而鑑。不與五官同。古文也。營。國。經。野。不與五官同者。古奠。泐。法。也。傳。稱。密。須。之。鼓。闕。擊。之。甲。兌。之。弓。和。之。矢。此。乃。中。古。之。制。非。太。上。皋。陶。臯。臯。之。范。也。故。攷。工。記。遠。矣。辭。薄。商。書。銘。埒。商。頌。文。采。則。虞。書。之。繪。絺。尺。度。則。禹。貢。之。斤。後。之。作。者。猶。騏。驎。之。逐。日。而。馳。遠。乎。其。不。相。及。矣。故。此。書。隸。于。周。官。可。不。隸。于。周。官。可。其。不。亡。者。劉。氏。力。也。補。冬。官。官。防。宋。俞。廷。樞。氏。其。後。王。次。點。氏。邱。葵。氏。吳。澄。氏。何。喬。新。氏。繼。之。互。有。增。損。大。都。剗。地。官。之。似。以。補。冬。官。大。司。徒。之。文。十。去。八。九。小。司。徒。則。盡。去。之。夫。大。禹。相。舜。猶。系。司。空。故。召。康。公。以。太。保。營。洛。仲。山。甫。以。冢。宰。城。齊。召。穆。公。平。淮。夷。亦。命。營。謝。宋。皇。國。父。以。太。宰。爲。平。公。築。臺。而。司。城。子。罕。以。行。朴。春。秋。築。城。作。邑。無。虛。百。千。能。者。爲。之。未。有。專。屬。穆。王。命。君。牙。作。司。徒。敷。五。典。和。民。則。矣。而。祁。寒。暑。雨。小。民。怨。咨。則。安。民。固。多。端。詩。不。云。乎。乃。召。司。徒。俾。立。室。家。不。廢。土。也。王。畿。千。里。大。司。徒。爲。政。內。而。六。卿。小。司。徒。鄉。師。以。下。主。之。六。卿。之。外。爲。六。途。途。人。途。師。以。下。主。之。六。途。之。外。爲。都。鄙。王。子。公。卿。大。夫。之。采。地。所。謂。畿。內。諸。侯。也。太。宰。即。以。入。則。治。其。國。六。卿。六。途。天。子。親。擇。官。而。治。之。所。異。者。六。途。之。官。每。下。六。卿。一。等。耳。柯。氏。作。釋。原。劉。遂。人。以。下。四。十。職。以。補。冬。官。較。五。家。尤。謬。致。五。家。所。輯。如。天。官。膳。夫。不。離。肆。烹。人。在。庖。而。獻。饗。之。人。遊。于。他。署。內。司。服。不。出。閤。縫。人。在。室。而。絲。泉。元。黃。不。奉。機。杆。掌。舍。掌。次。幕。人。後。世。之。更。衣。湯。沐。也。鞮。醫。以。調。天。子。之。馬。夏。采。以。待。大。喪。之。復。而。黜。之。他。官。春。官。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謂。之。五。史。故。曰。祝。史。示。虔。也。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使。觀。于。王。后。之。奉。宗。廟。饗。諸。侯。助。王。亞。視。示。敬。也。天。府。所。藏。宗。器。也。治。中。也。民。數。穀。數。也。示。虔。也。司。服。掌。五。禮。之。冕。服。示。辨。也。冢。人。職。天。子。之。陵。使。墓。大。夫。遠。于。天。下。萬。姓。示。威。也。馮。相。保。章。氏。天。子。以。登。靈。祇。祿。書。雲。物。示。慎。也。爲。外。之。牛。人。隸。地。官。羊。人。隸。夏。官。犬。人。隸。秋。官。大。祭。祀。大。享。鬼。神。示。則。司。徒。共。其。牛。牲。司。寇。共。其。犬。牲。司。馬。共。其。羊。牲。牧。人。無。牲。市。于。司。馬。故。各。異。屬。今。槩。以。祭。牲。入。諸。禮。官。此。益。謬。矣。政。官。之。屬。司。動。掌。六。卿。實。地。法。凡。有。戰。功。者。銘。于。太。常。祭。于。大。蒸。司。士。掌。羣。臣。之。版。司。馬。論。進。士。之。賢。諸。子。掌。國。子。之。倅。祭。僕。小。臣。密。邇。燕。寢。小。子。之。職。釐。軍。器。屬。師。田。斬。牲。以。徇。陳。司。燧。掌。行。火。之。政。令。以。出。內。火。羊。人。共。羊。牲。匡。人。以。法。則。而。匡。諸。侯。擇。人。掌。誦。王。志。職。方。氏。掌。地。圖。諸。侯。牧。伯。祕。不。得。見。形。方。氏。制。地。域。土。方。氏。以。土。圭。相。宅。訓。方。氏。道。四。方。之。政。事。量。人。量。軍。壘。軍。舍。州。涂。軍。社。山。師。川。師。以。山。澤。之。名。物。利。害。而。頒。之。于。邦。國。原。師。辨。天。下。之。地。名。而。封。國。立。邑。司。弓。矢。案。人。繕。人。亦。師。掌。戎。服。節。服。氏。職。衾。冕。皆。有。秩。于。司。馬。不。可。闕。也。大。行。人。以。下。九。職。舊。隸。司。寇。置。行。人。以。立。于。司。寇。之。閒。隱。然。王。鈇。之。不。犯。今。虛。取。其。九。職。入。之。春。官。何。居。司。隸。五。隸。之。長。非。隸。郡。國。之。倅。四。隸。之。倅。大。司。寇。以。隸。處。之。以。法。繩。之。而。役。之。精。樞。之。閒。爲。入。于。司。馬。乎。以。全。經。言。之。亦。有。一。疑。者。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大。平。之。世。殘。刑。刻。膚。結。衣。非。履。交。臂。歷。指。而。塞。路。疑。一。也。泉。府。之。職。官。與。民。市。吏。不。能。皆。才。民。不。能。皆。愚。吏。橫。則。欺。民。民。將。則。欺。吏。疑。二。也。周。家。祭。祀。莫。詳。于。頌。吳。天。之。詩。郊。祀。無。分。祭。之。文。殷。之。詩。望。祀。四。嶽。河。海。四。望

周禮五官考

三

與山川無異祭之文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詩。此與祖無各祭之文其作樂亦未聞有用歷代之奏。以分祀之禮。疑三也。周西都今關中也。東都今洛陽也。關中距北虜二百里。封地不加益。且以千八百之國計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而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何以封疑四也。又如以期會男女。調人和萬民。致珍異之物。國服爲之息。或京師。或誤解。善哉乎鄭氏元之言也。其註小司馬之職曰。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與求之不得。遂無職其數者。蓋當時僅除挾書律。漢武詔求亦晚。說卦河內女子始出。卦圖著圖占法。樂經笙詩。六篇皆亡。附會開有。又謂此書出于劉歆。歆嘗學奇字于楊雄。故字多誕。然何累于全經。取鄭氏嘉石註云。嘉石文石也。使民思其文理。而悔過焉。則演變之。瑪瑙。汶泗之琳琅。不尤善乎。肺石註曰。赤石也。則黃白之石。不可用乎。邦約者。奸民乘上隙而激衆以倡亂。如水之激而逆行也。今註云。灼如斟酌之酌乎。鈞金束矢。非貧民可辦。履肺石而號。搗路鼓而鳴。先王故不以鈞金束矢。而終困苦之矣。雖然。不猶愈五家耕無主之田。而自賦澹也哉。王安石不善讀周禮。胡致堂不讀周禮。正不知作何分別。大抵學者。始失于過信。究失于過疑。過信則無書不可讀。過疑則無書足讀。此千古讀書之鑑也。五家本。何氏最後。爰書具而報當。故以何氏本行之。仍與訓傳之舊。余乃句爲之解。自外屬隸本。周書舊隸某官。自本屬隸外屬。亦書舊隸某官。補冬官者。凡目之不各書其出。而古本瞭然宜復。若夫陳諸輔坐。詔諸學宮。前賢論列詳矣。

序周禮典廢

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義紛亂。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註云。亦謂幽王之後也。故晉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于孔子更修而定之時。已不具。故儀禮註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重復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喪。而太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逾法度。惡其害己。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至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最明禮。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宮。按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即儀禮也。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秘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焚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于山巖屋壁。復入于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過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乘儒竝出。共排以爲非。是惟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具在于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竝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

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七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傳相證明。爲解。遠解行于世。衆解不行。衆覽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遂以爲六卿大夫。則家宰以下。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緱千里之地。甚謬焉。此比。多多。吾甚憫之久矣。六卿之人。實居四同地。故云。緱千里之地者。誤矣。又六卿大夫。家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惟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按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按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于是總羣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七略之屬。歆之錄。在于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考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竝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垂理。則是也。故鄭元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大夫。鄭少。韓名。與其子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宏。仲師。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大夫。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元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覽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秘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納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讀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其名周禮。爲尙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按尙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詰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時有若茲。焉得從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然則周禮起于成帝劉歆。而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潰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惟有鄭元編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頌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故鄭氏傳曰。元以爲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古周禮闕冬官辨武進徐常吉

周禮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補之。蓋惜其書之未完。而爲是綴緝之計。雖不免綴貂之謂。而于聖人之全經。猶爲無害。近世俞廷椿。乃以爲冬官特散見于五官之內。而未嘗闕。遂撮取五官之屬。而用以補冬官之闕。妄憑胸臆。割裂聖經。殆所謂周公之罪人。夫周禮一書。聖人用意深遠。精密。其設一官。分二職。卽如府史胥徒之賤。酒醴鹽醬之微。好用匪類之末。分布聯屬。靡不各有意義。而欲于其中。任意割裂。以相補塞。則此足而彼虧。襟提而肘見。是昔猶冬官之缺。而今則五官之俱闕也。昔周禮雖缺。而猶全。而今則雖補而反缺焉。其爲聖經害也大矣。曰。然則何如。愚以爲周禮者。周公未成之書。而冬官之缺。不可補。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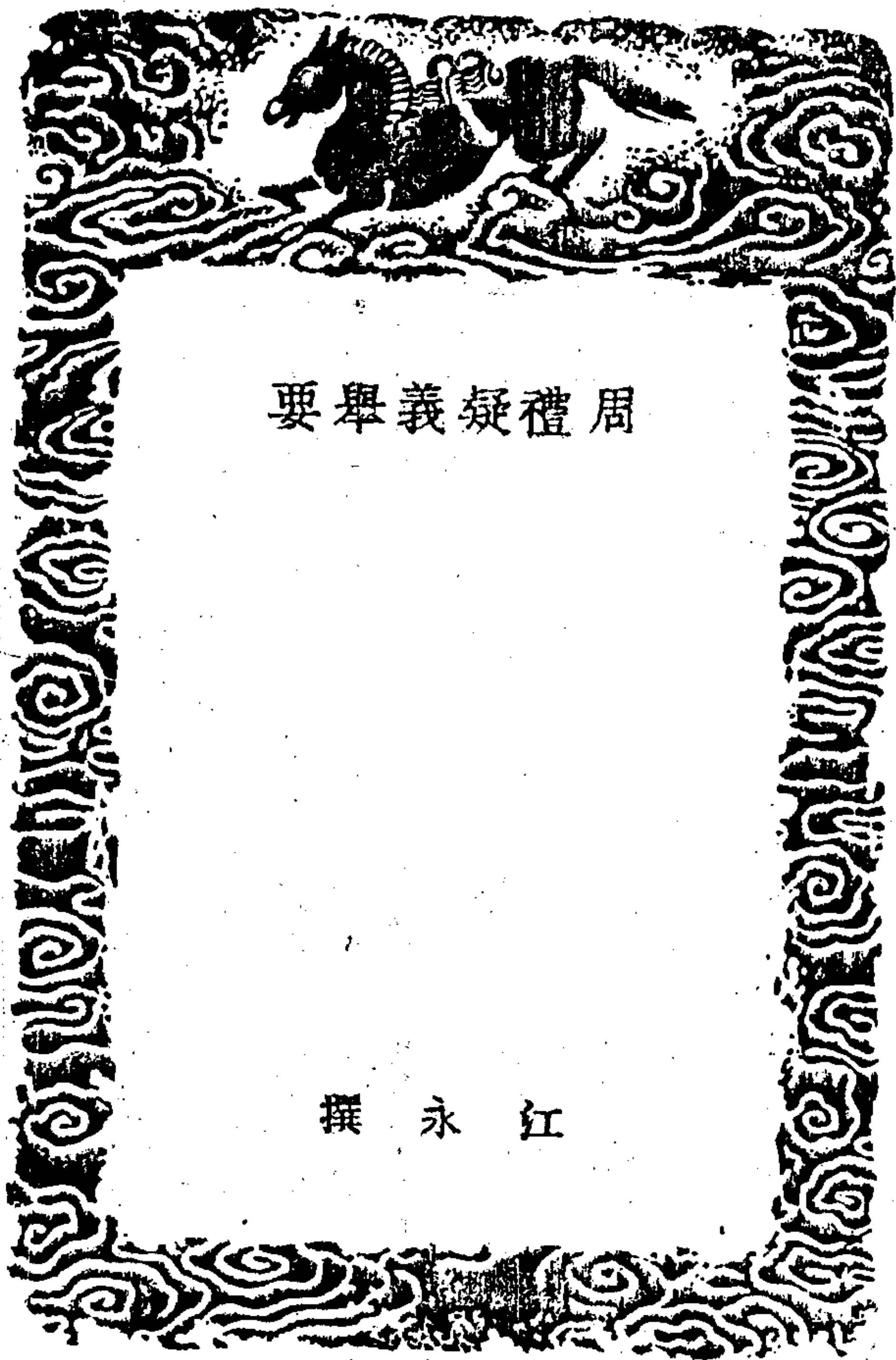
必補也。何以見周禮為未成之書。考之書傳。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又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蓋周公自一年輔政。而有流言之變。及鷓鴣之詩。作金縢之書。啓而歸。衣東歸。始與被斧缺折之役。管蔡平。而下洛以遷殷。頑公于是遂有明農之志矣。當殷頑弗靖之時。淮夷徐戎。實相連結。公之歸政。淮夷尚未剗平。至成王即政。巡侯甸。始伐淮夷。則所謂滅淮夷。還歸在豐。當在公致政七年之後。至是而作周官。前此雖云。制禮作樂。而周家一代之典。尙未定也。則所謂周禮者。乃周公預擬之。以待他日之用。若唐之顯慶開元禮。初未嘗見之行事。愚故曰。未成之書也。所以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封國之制。不與武城孟子合。建都之制。不與洛誥召誥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則以其未及見之行事。故耳。不然。使其已見之行事。則何公歸政之後。成王乃又有周官之作也。愚故曰。周禮周公未成之書也。夫以公之所未成者。而後之人。遽以己之胸臆補之。噫。亦妄矣。僭矣。

彼考工記江蘇郭正域

民有四。工居其一。官有六。司空居其一。禮有六。冬官逸其一。而考工記與焉。其人則攻木。攻金。攻皮。設色。剡磨。埴埴。其技則為車。為量。為錘。為鼓。為圭。為侯。為弓。為矢。為箛。箛。為管。為壎。為篪。記之所為工也。夫上古之時。簞桴土鼓。土埴陶匏。而登。無為器械之用。繼番瑣尾。於王政何居。蓋器車神鼎。見天巧焉。而聖人之作。無苦窳亦無淫巧。以全民用。以彰軌物。至于工執藝事。以謀則規。萬之中。尙有典刑。人主豈敢厭縱其耳目。以為邪心。比於末世。木鷓。玉虎。雲梯。威斗。大鍾。刑鼎。瓊弁。金掌。寶山。銀海。栝葉。綵花。為奇為異。恣玩好而蕩心志。則記之所為戒也。蓋考工而古今不相及。觀若可知矣。夫以記而參五官。五官制事而記制物。五官之文。則然而記。斐然。五官為經。而記為疏。五官在方策之間。而記為顯門之學。五官在周。而記在漢矣。記果弗倫矣乎。然讀記之文。而周之五格。六玉。形弓。盧矢。豆區。釜鍾。良工。哲匠。發矚引墨。如幾見之。循聲得貌。賦象班形。至使般。僅據其指。兩治避其神。離朱謝其巧。操觚之士。不能賈其餘。以自見。記之文焉可誣也。世儒執邦土地利之說。而謂于五材無常也。則以五官有越俎而當討。有溢數而當裁。若是乎冬官不亡。而記自替。殆矣。夫先王馭吏。精神貫注。而事用旁通。時攝。時析。時置。時省。世代懸遠。莫可殫述。如鳩鳩。既舉。不廢五雉。禹宅司空。垂工益。虞。殷。人。五官之外。六府六工。當為虛乎。漢人司空。乃為御史。隋唐之代。尊為三公。當盡得以冬官水土之非其職乎。唐虞惟百。夏商官倍。所損所益。若存若亡。必以其屬六十。而不宜有羨。修冬官而亂五官。吾無取焉。夫秦漢而後。六籍之亡久矣。當獨周官。吾猶以五官而僅存。猶當有如記之者。以標其微。而暢其疏。節發揮事業。揚翹治平。而奈何更議記也。吾猶以記為未盡。而量田賦。民。相。同。成。鑄。律。作。樂。皋。陶。侈。余。不。視。先。王。之。大。全。而。奈。何。于。其。幾。希。之。存。者。而。輕。議。廢。也。今士裂而出。風。泉。湧。而。見。鼎。象。博。古。之。士。目。瞬。必。驚。視。如。神。迷。鬼。工。莫。可。彷彿。由此而談。周漢而上。工絕技而文絕。記之所考。吾能徵之矣。冬官亡矣。夫記者。當自獨行于世。而于五官之真贋無論也。

考工記賦沙隨程道

五官體制皆同。而冬官以考工記補之。又自一體。有似造物者。特亡彼而存此。以成是經之妙。考工記不特為周制。蓋記古百工之專。故匠人以世室。重屋。明堂。竝言之。三代制度皆在此。但書不全矣。漢人以金帛購書。多是偽作。如此文字。非漢世以後。鉛槧所存也。又盧柄也。戈戟之柄。專命一人主之。古字不通于後世者何限。盧字若非訓詁。何以知其為物柄哉。又樽其漆內而中誦之。樽。註家訓度。看來考工記須是齊人為之。又詳于車制。而不及舟。其為西北人之書無疑也。堯氏。稟氏。樂氏。名義無考。樂氏為削削。斲刀也。不記紙而記削。其非晚周書可知。



周禮義疑舉要

撰永紅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周禮義疑舉要七卷

國朝江永撰永字慎修婺源人是書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闡發其解考工記二卷尤為精核如經文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軹焉四尺也軹圍尺一寸見於經文而軹圍不著并軹軹以求七寸之崇頗為難合鄭注亦未及詳解永則謂軹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心上至軹面總高二寸毅入輿下左右軌在毅上須稍高容毅轉故毅上必有軹皮之軹之圍徑無正文轉人當免之圍居軹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軹亦在輿下皮與者則免圍與當免同可知軸半徑三寸二分加軹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以密率算毅半徑五寸一分弱中間距軌七分強可容毅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軹出轆上者約一寸二分總高七寸與板之厚上與軹平亦以一寸二分為率後軹在輿下餘一寸五分轉軹為缺曲以承之算加軹與軹之七寸當從軹算起蓋軹在軸上必當與底相切而兩旁伏免亦必與軹齊平故知軹之當免圍必與免圍等大後不言免圍者因軹以見云云考釋名曰軹橫在前如臥牀之有枕也枕橫也橫在下也薦板在上如薦席也似與板在上而軹在下永謂軹面與板相平似乎不合然與板之下仍餘軹一寸五分則其說仍不相悖又考說文曰輿車伏兔下革也則是伏兔錯毅之處尚有革承其間永算伏兔距毅崇三寸六分

周禮義疑舉要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周禮義疑舉要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而伏兔下革厚尚未算入要其增分甚微因亦無妨於約算也又經文曰參分其陸一在前二在後以採其式式之制其詳於曲禮孔疏其說謂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為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為較至宋林希逸又謂採者採其木使正直而為之永則謂採兩曲木自兩旁合於前通車前三分陸之一皆可謂之式式崇三尺三寸並式深處首之兩端與兩輪之植軹相接軍中望遠亦可一足履前式一足履後式左傳長勺之戰登軹而望是也若較在式上如何能登軹而望若較於陸三分之前橫架一木則在陰板之內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苟有車必見其式云云考鄭注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則經所云一在前者皆為式凡一尺四寸有奇之地注始得云式深若僅於兩輪之中橫架一木名之曰式則一木前後更不為式注又何得以深淺度式乎孔疏謂橫架一木於車箱內蓋未會鄭注式深二字之義又鄭注云較兩輪上出式者兩輪則兩箱板也上出式而度之以兩輪則兩較各在兩箱之上明矣故釋名曰較在箱上不云較在式上是其明證孔疏之誤顯然至於經文凡云採者皆採之使曲而希逸反謂採之使直尤屬不考均不及永之所說確鑿有徵其他援引典核率皆類此其於古制亦可謂考之詳矣

周禮義疑舉要序

經之可疑者莫如周官自秦用商君法惡周官故始皇焚書周官受禍尤酷百年後始出於漢武之世始著於漢成之時蓋其書晚出前之孔孟既無明言後之程朱又無專注是以儒者疑焉東漢臨孝存作十難七論而何休直指為六國陰謀之書蘇頌演亦有三不可信之說指摘瑕釁無如胡仁仲之詳著撰數十萬言窮極辨駁無如李德明之苦此諸儒之疑經者也至傳注周官者漢則與衆而外馬融賈逵盧植之徒及晉干寶韋逞輩皆有著述並重於世而唯康成考禮名數為大有功朱子屢言之然口率出泉雜以漢法五天帝五人帝又難以緯實是以王炎非之而魏了翁直斥為王介甫作俑此諸儒之疑注者也夫以敵天命之書以致太平之書以視周家法度之誓而一亂於莽一亂於安石滅裂附會至為世所詬病志古之士所深惜也屏自弱冠受知於朱竹君先生之門得備聞窮經之要凡周官中大者如軍賦井田封建數條始授以通率開方之法終正以羣經異同之辨賞析所及頗得要領期年而師北歸無可與質者迄今猶不能無疑者數十事焉如三農之解不能不疑於先後鄭九賦之解不能不疑於後鄭四望之聚訟紛紜九獻之敘次乖舛若斯之類數難更僕辛亥遊新安始備觀存齋江先生書內有周禮疑義舉要一種翻閱再三則向之所疑者輒如春冰之釋也并向之所不以為疑者讀之而始悟前說之非也然則鄭康成為周官功臣賈公彥為康成功臣而先生又鄭賈之功臣也先生幼稟異質長為通儒著

周禮義疑舉要序

書二十餘種。以吾師竹君先生探進於朝。錄入四庫。生平於書無所不覽。尤選於禮經。是編據其前弟戴
震狀先生事略云。爲吳編修。著作也。書八卷。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發明。所解考工記二卷。特
爲詳核。後之讀周官者。得所折衷矣。嗚呼。周官有疑義在經者。是其書本未成。無可解。亦不必解也。而先
生闕之。有疑義在注者。是經轉以注解。有可解。卒莫之解也。而先生明之。屏遊先生里。以平日所得實
於師者。讀先生書。獲私淑焉。幸矣。茲先生從子漢從遊於屏。承先志。將以是編付梓。嘉惠海內。誠盛舉也。
而屏猶以先生他所著述不能盡刊行爲憾云。
乾隆辛亥小春下浣。閩中後學許作屏謹序。

周禮疑義舉要卷一

婺源江永撰

天官

周禮六卿之制。至成王末年猶可考。顧命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是六卿也。迨其後而官
制改。別有一人爲卿士。執政。冢宰位在其下。故詩云。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冢伯維宰。今詩誤作仲允膳夫。
蓋上卿執政者。冢父。而冢伯維爲宰。非復統百官均四海之職矣。至東漢後。又有兩卿士。號公忌父爲右。
鄭莊公爲左。則當時之爲宰者。位益卑。是以宰嘔歸。則宰渠伯糾來聘。魯史直書其名。本非上卿執政者
也。說春秋者。猶以周初冢宰之制言之。考之亦不詳矣。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八則治鄒。注專指采地。然亦當兼公邑言之。法則以馭其官。謂食采之公卿大夫。及治公邑大夫。
內史八枋。即大宰之八柄。俾祿以後。其序各異。言之有不同耳。大宰詔王。有寬大之意。故先予置生。而後
奪廢。內史詔王。有嚴肅之意。故廢先於置。殺先於生。而且以殺易誅也。予奪則仍如故。有予而後有奪
也。凡賜子皆爲子。圭瓚。車馬。衣服。旌旗。弓矢。鍼鉞。虎賁。皆予之大者。幸與福一例。得子則爲幸。得生則爲
福。生謂以八議生之。內史言殺此言誅。以馭過輕重。各舉一隅也。
八統。六曰尊貴。鄭引孟子三達尊及祭義證之。則其中兼有爵。齒。德。遠。吏。與使能。異能者。因其有才而任

之。遠吏者。察其勤勞而進之。

九職任萬民。皆任之以生財。大學所謂生之者衆也。九職外有學士。習道藝。巫醫卜筮。守世事。府史胥徒
服公事。皆非所以生財。故不在九職之數。而大司徒并之爲十有二。天下之民盡此矣。九職生財。即國師
之八貢。與無職者之夫布。然亦稍有不同。九職合虞衡爲一。而有臣妾采斂疏材。國師無疏材之貢。而分
虞衡爲二。亦得九大夫所謂九功者也。

三農先鄭云。平地山澤後鄭云。原隰平地。皆未嘗。山澤之農。自屬虞衡。不生九穀。原隰與平地無異。又不
可分爲三。近世世士奇著禮說云。三農。上農。中農。下農也。管子按皮篇曰。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
小司徒上地。中地。下地。分爲三者。以此。此說甚確。

九穀從後鄭黍稷稻粱麥苽麻菽。菽有大小。
虞衡猶云。山澤。借官名以名民職。非謂舉山澤之官。

蕞收養養鳥獸。不必家畜。蕞收之民。各守其地。野鳥獸取之有時。毋磨毋卵。毋毒矢射。是亦所以養蕞之。
疑蕞收之民有二種。其受田於遠郊者。則買家畜。其處山澤與邦田之地者。則買野鳥獸。若後世家畜入
于途。師而途師以共野牲。其卵鳥則章畜復養而共之。野鳥獸入于途。人獸人與章畜而諸官以共膳人。
庖人之用。其脈絡皆可考。

八材。先鄭本爾雅。珠。象。玉。石。木。金。革。羽。遺摶埴之工。且珠之用少。當不特設一工。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
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

臣妾。奴婢也。貧民鬻身爲人奴婢。閭師無疏材之貢。值其貧也。而九職生財必及之。貧人。掌成市之貨賄。
人民。注。人民。奴婢。即此經之臣妾也。庶人商賈家皆有之。

閭民。備力之人。執事於農工商。閭師。無常。即閭師之無職者。

賦者。徵取財物之總名。自一至六。以三農九穀爲主。而草木鳥獸器用布帛及閭民夫布皆有之。唯臣妾
無賦。關市則商賈也。山澤則虞衡也。關市山澤。獨別出者。自邦中至都鄙。皆有關市山澤。別爲二賦。不與
六賦混也。幣餘之賦。則已用之。餘取之於掌事者。故居末。

文王治岐。其時或爲商者少。貨賄未能阜通。故強征以優之。至成周。定爲經國常法。不得不設關市之征。
以抑之。孟子征商始賤丈夫。固有此理。然自商農既分。兵賦不得不出于農。則貨賄不得不取諸商。蓋必
如是。而政始均。民志始定也。但其後漸流于暴耳。讀周禮者。以此思之。或可無疑于關市之賦。

馬賈。與謂三代賈助。徹皆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恐不然。孟子明言有布糶粟米。力役三征。粟
米。田賦也。布糶。戶賦也。力役之征。服役者以力代賦。不能赴役。如閭民者。使出夫布。是即口賦也。布糶出
於嬖婦。而一夫有五畝之宅。稱桑麻。所以有布糶之征。唐之租庸調。庸。徵此三征。但後行之有弊耳。

九賦皆九功之財。關市山澤之賦。亦即在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中幣餘之賦。亦即八賦中之餘財。何以
別出三種。列而爲九。蓋九賦因九式而分者也。觀大府職可知矣。賓客。芻秣。工事。匪頒。幣帛。祭服。羞服。喪

荒，好用，因國之用財，有此九事，故於通國之賦，先分之爲九，以待九式之用，酌其所入所出之多寡，約略相當，準之以爲式焉。非謂王之膳服必出於關市，國之喪荒必取諸山澤也。其財物略相當焉耳。他賦與式皆做此。惟幣餘一賦，從八式所用之餘而生。因王不能無賜予，故於八式所用之財，常留餘，特設職幣一官掌之。是以賦與式皆有九也。先儒不明此義，釋賦爲口率出泉，引鄉大夫之征力役者以爲口賦。釋關市山澤爲會百物，幣餘爲占賣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引漢之買人倍算，況之失之遠矣。漢之口率出泉，周禮亦有之。關師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是也。此因開民一職，轉移執事於人，不能赴公，句三日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之。猶後世之丁錢及僱役錢，不可以此通釋賦字也。

八則官賦，以取其用，則都鄙亦當有賦入于王司。凡頒賞地，參之一食。疏云：若采地之稅，則四之一。則小國入天子，同是謂采地有賦。此條家削之賦，至邦都之賦，疏謂三等采邑，出泉賦于公卿大夫，而三等公邑，則出泉賦于王。蓋揭采邑，與後疏遠異，非是。

賓客來，固有幣帛芻秣，又別爲二式者。王朝遣使存類者，聘問亦用幣帛，牛人牧人諸官，自有芻秣，十二開之，用芻秣尤多也。

匪頒之式，見于經者，廩人匪頒，稍食也。宮正內宰，王宮后宮之稍食也。棄人外內朝宥食者之食也。百官有無采邑者，其稍食當掌於司祿，而職缺矣。又如膳夫肉脩之頒賜也。酒正之秩酒也。宮伯司裘之頒衣裘也。司裘羅氏之行羽物也。凌人之頒冰也。皆匪頒之類。是皆有常數者，其出於恩好賜予，則入好，用之式。

器賈，若魯盥之屬，傳曰：諸侯之封，皆有以鎮撫王室。又曰：彝器之來，嘉功之由。疏謂諸侯常賈無成器，未確。

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從鄭注，詩曰：克長克君，諸侯固有長稱，主以利得民。從先鄭，古者公卿大夫食邑，與其民一體相恤。詩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是也。吏以治得民，鄉遂及公邑之吏，友以任得民，德行道藝相勸，吉相慶，凶相恤，緩急相救，有無相通是也。而同井合耦，勸作亦其一。鄭注專以勸作言，狹矣。及執事，既澆灌及與也。謂與諸執事官，既澆灌也。小宗伯言及執事者三，及執事，禮祠于上下神前，及執事，澆大斂小斂，及執事，既非獻器，與此文正相類，彼三處鄭皆以執事之官釋之。此獨云執事初爲祭事，祭前日之夕，非也。

縣法于象魏，疑一歲有兩縣。正月之吉，縣之挾日，爲萬民觀也。正歲則又縣之，使屬官觀之也。大宰、小宰、大司徒、小司徒、大司寇、小司寇，各言其一耳。鄭注謂正歲而縣于象魏，與經文承正月之吉者不協。易氏絀謂小宰屬觀于已斂之後，使已斂之後不再縣，則何觀。

象魏爲闕，亦名兩觀。春秋雉門及兩觀，似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王之外朝在庫門外，雉門在庫門內，庫門當亦有闕人守之，而萬民得入，豈爲觀縣法此十日內特許之歟。

凡言歲終者，周正之季冬，鄭注見宰夫職。

聽祿位，以禮命爭祿位。如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之類。

七事，注謂先四事，如之者三事，非也。愚謂祭一，朝覲會同賓客二，軍旅三，田四，役五，喪六，荒七。周雖改時改月，而夏正兼存，故有正月，有正歲。鄭注：正月，周之正月，正歲，謂夏之正月。此說最確。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謂夏正歲之十二月，建丑之月也。若非丑月，則無冰可斬。後儒多從鄭注，惟柯氏、葉氏反其說，非是。近人有謂正月正歲皆建子者，尤非。

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家宰而誅之。失財，謂典守財而失之。用物，謂私用官物。辟名，通上二事，謂巧爲規避，或謾非於他人，誅之。治其罪，且責其償也。注謂財爲泉穀，用爲貨賄，物爲禽獸，以下經分爲三。非是。下經足用，長財，善物，所指各異。

足用，謂度支有方，而用不匱。長財，謂經理有法，而財自生。善物，如牧養肥充，制作精良之類。此皆能稱職者，故賞之。

賓賜之殽，率後鄭謂殽客始至所致禮，非也。此謂或有時賜之小禮，饋率耳。始至致殽，前言牢禮中已象之。

膳人共豆脯，注疏以脯非豆實，讀豆爲羞，愚謂爾雅云：豆，謂之籩，則籩亦可通稱爲豆。王制亦有乾豆之文。

凡祭祀，酒正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通言之，非一條中具備也。觀司尊彝六尊不並用，可見漢儒謂給大于禘，故疏家云：給備五齊，禘備四齊。此以意言之耳。禮運諸篇，雜陳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未有及泛齊者，則泛齊惟用之祀天地。

四飲之醑，後鄭引內則，以醑爲醴釋之。內則注云：醑，謂爲醴，初疑醑如何可醑，訪問今時北方造黃酒之法，先煮黃米爲粥，乃入麴，釀之成酒，正與鄭注合。此惟黃米可醑，而秫稻則否。黃米蓋即古之黃粱，又內則重醑中亦有梁，蓋炊飯而釀者爲醑，黃粱而釀者以醑爲醴也。先鄭以醑釋醑，別爲一義，未確。下言后夫人致禮，醑亦有精醑爲梅，安得有精乎。醑有精而四飲惟有清者，蓋精醑與醑齊同，已於五齊中辨之也。

三酒以清爲下，蓋賤者所飲，豈可以之說參齊。記云：醑酒沈于清，豈謂五齊中最清如沈齊者與。酒人，漿人，與酒正奉之文雖同，而所奉則異。酒人，漿人，奉之於酒正者也。酒正奉之於王朝者也。不曰使其尉，而曰使其士奉之，謂其同官之下士耳。鄭注以士爲奄，非是。序官惟內小臣奄，稱士，鄭云：其賢，今乃通稱奄爲士，則內小臣之賢者，亦何以別於奄乎。

鹽人惟掌鹽之用，而地官虞衡之後，不設掌鹽。蓋王畿內鹽非所產也。禹貢青州貢鹽，即今之青登濟萊等處鹽。其地在齊，職方氏幽州利魚鹽，即今之長蘆鹽。其地屬燕，左傳邠取氏國饒近鹽，即今解州池鹽。其地屬晉，諸侯各貢所有，則鹽人所由。其三國之貨，實與鄭注所爲戎鹽，其蕃國之貨，實與鄭注所爲鹽。當時侯國產鹽之地，或亦設官爲守，予其民以斥鹵之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角人諸官之法。至管仲爲鹽筴，始

計口而增鹽稅每鹽一升。加賦二合。而賦始重。齊之季世。有所與之守。則鹽利盡歸于公。民始不得私煮耳。王會同。諸侯止宿之舍。設棧桓為衛。野宿則設車宮。行會同之禮。則為壇墠宮。宮有四門。仍設棘以為衛也。

九賦本皆有職之民所貢之財。但九賦自一至八。皆以地言。須兼九功言之。乃見出賦之人。所以言九賦必及九功也。九功中臣妾不貢。疏材。此舉其大綱。未暇細別。閭師乃分析言之。

以某賦待某事。蓋約計其財用之相當為之法。非必以其地之所出給此用也。而先儒說者多因滯。凡邦國之貢。以待用。亦謂取之諸侯者。還用之諸侯耳。非謂引用必取給于九貢。而九貢必不可為他事用也。舉用亦兼凶禮之喪荒禮也。

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對邦國之貢言之。即九功所出之財賦。非別有貢物也。充府庫。即是待諸事之用。前分言此總言耳。

有法度之玉。典瑞。章之良貨。賄之玉。玉府藏之。服玉。佩玉。珠玉。食玉。合玉。皆良貨。賄之玉也。圭。璧。琮。璜等。有法度之玉也。含玉。兩宮。重共。豈玉。府共之。于典瑞。而典瑞。乃其之以含與。然典瑞。又有假玉。宜亦玉府先共。而此不言。蓋詳略互見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謂王用以獻諸侯。恐不然。此謂臣下有獻于王。如曲禮所謂大夫私行。反必有獻。少儀所謂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于君是也。四方之幣獻。則入之內府。

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九賦主地。九功主人。其實田野之財用。皆出於民職。此相對盛言之耳。非有二項之財用也。

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受財。即大府所謂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是也。貳令。大府之副令也。

瑤爵。亞王酌賓之爵。註謂亞王酌賓之爵。非也。以幣酬賓之禮。惟獻末王一行。后則無酬。凡后獻皆用瑤爵。上言瑤爵亦如之。所以別於裸用璋瓊耳。

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注疏以內人為女御。非也。此即典婦功之內人。與典絲之內工。是宮中專治女功者。

關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凡庫門。雉門。應門。路門。皆當王宮之中。故謂之中門。對宮中闕門巷門言之。非以雉門為中門。

周禮疑義舉要卷二

地官一

鄉老。是三公之致仕者。行鄉飲禮當為尊。有無不定。故附見於鄉大夫。而無職掌。

閭師。任民。通乎鄉遠。而所掌以鄉為主。又以閭為比法之小成。閭皆注徵令。而閭師亦掌徵賦。故以閭名官。

縣師。雖通掌內外地域。而所主實為家稍縣都。及其間之公邑。三等稍地。縣為中。故舉中以該之。注謂縣師主天下土地人民已下之數。非也。天下土地人民。自有職方氏掌之。亦但知其數要耳。其詳數自在列國諸侯。若縣師者。上士中士止六人。豈能一一稽之。又四郊以內之人民山萊等。自有鄉遂之官稽之。亦非縣師之職。

師氏。保氏。別有其官。非三公中之師保。注謂周公召公兼之。非是。考工以脂膏。羶羽。鱗分五大獸。此及月令以羽毛。鱗介。羶分五蟲。所指各異。羶物宜原隔。自當如月令。保蟲。屬中央。以無羽。毛。鱗介者。為羶。鄭注皆以虎豹之屬釋之。誤矣。鄭以辟剛之屬解九等。而以十二分野解十二壤。未確。壤者。土之類。正是辟剛亦羶等。然草人言共九合之禹貢。又不止十二。意當時別有農書詳之。草人所未言者。其為塗泥。黃壤。青黎三種乎。九等當如禹貢。

分田爲九等

周郡洛邑。欲其無遠天室。而四方入貢道里均。人謀則成。王已遷鼎。鬼謀則周公召公先卜河朔黎水。再卜澗東瀕西。以審定之。所謂土中者。合九州道里形勢而知之。非先制尺有五寸之土圭。度夏至景與圭齊。而後謂之土中也。既定洛邑。樹八尺之表。景長尺有五寸。是爲土中之景。乃制土圭。以爲法。他方度景。亦以此土圭隨其長短量之。是景以土中而定。非土中因景而得也。賈疏謂周公審慎者。近之。漢時天學未明。所謂考靈曜者。漢人妄作。見日行有南北寒暑進退。求其故不得。遂爲四游之說。又謂升降于三萬里中。鄭氏意地中半於三萬里。遂謂景常以千里差一寸。其說甚謬。景之差。日近天頂則少。遠天頂則多。本非平差。何得限以千里差一寸。唐太史監南宮說。自滑臺至上蔡武津。分地節節測之。謂大率五百二十六里有奇。暑差二寸餘。斥舊說之妄。見唐書天文志。可考也。

經文本謂測景以建王國。則當時惟於東都王城測之。至漢儒乃謂潁川陽城爲然。陽城今登封縣。在洛之東南。此別有其故。蓋黃赤道開之緯度。古闊而今漸狹。漢時王城夏至日稍偏南。而景微長。必進至陽城。然後合土圭也。然唐志言陽城景尺四寸七分八釐。則漢時宜更短於此。漢唐人之言。未知孰得其真。測景惟能知南北之差。若東西則隨人所居而移。經謂日東則景夕。日西則景朝者。言其理當如是。非真能同時立表。知其東表日已昃。西表日未中也。西法則東西里差以月食時刻先後定之。疏立五表之說亦妄。

五等諸侯之地。亦大槩立之法耳。其實當時行之。因事制宜。不可一例。有功出封者。爵雖侯而地不妨多。如封魯士田陪敦。敦者加厚也。或其先世爲尊。無罪可貶。無功可進者。爵仍其舊。而地不必增。如州公薛侯。是也。公之公。公之公。公之公。或畿外無地可封。亦祇食采畿內。又有國在此而地不在彼。如魯之許田。鄭之勅。衛之有閭。土與相土之東都。皆不能以一率齊。讀周官者當會此意。

諸侯之地。土田爲實封。若附庸。在其封內。雖爲社稷。臣而不得有其地。名山大澤。有不以封者。其餘山川。藪澤。斥鹵。磽确之地。與夫城郭宮室溝塗。皆不可食者。統而計之。大國宜有數百里。小國亦不下百里。此周禮與孟子。王制所以不能同。周禮就其虛寬者言之。孟子。王制。惟舉土田實封耳。天子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猶曰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得什之一耳。大國百里。次國七十。小國五十。猶曰以九爲節。以七爲節。以五爲節。大約降殺以兩耳。豈能截然齊一。略無增損於其間哉。

子產對晉之辭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此言與孟子。王制合。與周禮遠。當觀其所以立言之意。此因晉人責其侵小。而晉人自有兼數圻之失。故子產不欲舉大國虛寬大數。而惟舉一同之制。以顯兼數圻之多。使晉人因其言反詰之。若曰。鄭之先豈非七十里之制乎。則鄭亦豈能無瑕。而晉人不敢以是反詰者。兼數圻之瑕大也。子產亦逆知其不敢詰也。故爲是言。然則孟子亦因當時列侯地大過制。故舍虛寬之數不言。而惟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制。其言有所爲也。王制則述孟子者也。不然。孟子生近齊魯。豈真不知齊魯始封尙有餘地。而云儉於百里哉。

先鄭云。其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周天子參之一者亦然。是謂其食者爲諸侯。後鄭云。大國貢重。正之也。小國貢輕。字之也。是謂其食者爲天子。以文勢言之。土其地。制其域。凡云其者。皆指侯國。則其食亦當指諸侯。先鄭之義爲長。大司馬命賦。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亦謂其可食者也。司勳凡頒賞地。參之一食。亦謂受賞者食其參之一。其餘以食民。以供上也。先鄭以其半爲附庸小國。周天子參之一者亦然。蓋謂小國無附庸。然亦當并山川及不可食之地言之。乃近密諸侯。固各有貢。然九貢皆貨賄服物。不貢粟米。則天子不食諸侯之地。不可謂之食制。其實亦惟以其所有耳。豈舉其地之半。參之一。四之一。而責其貢哉。後鄭正之。字之。其言雖美。非實事也。小國可食地少。而虛寬之數多。其猶下地萊三百畝。亦所以優之與。

田休一歲二歲不耕。所以養地力也。南方無休不耕之田。非盡由地美。亦由蕪田之力勤。而蕪田實勞且費。北方蕪田尤艱。故有休田之法。

職事十有二。稼穡至生材。即大宰之九職。其學藝。世事。服事。此三職非生材之人。生材。先鄭謂九職之間。民轉移執事者得之。開民執事於農工商賈虞衡之家。皆所以生材。後鄭謂養竹木者。非是。

夫家九比之數。先鄭謂九夫爲井。後鄭謂出九賦之人數。皆非是。下經類比法。三年大比。鄉師以國比之法。下及車馬牛。則比者簡閱校計之意。宜讀毗志反。非若五家爲比之比。讀必二反。爲連屬相從之意也。通諸官考之。疑九比者。夫家一。人民二。田三。萊四。畜五。車六。器七。稼器八。兵器九。夫家爲九比之首。八者。皆夫家之所有。故云夫家九比之數。下經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器。約舉之辭。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則通九比之物。而別異之也。

六鄉之法。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卒伍之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又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極似家出一人爲兵。如管仲以十。五鄉三萬家。出三萬人之法。信如此。則天子六軍。惟取足於六鄉。何爲六遠及甸。稍。縣。都。皆有作民師田行役之事。六遠以外之民。皆家出一人爲兵。則王畿千里。可出數十軍。何爲限以六軍。以此言之。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亦言其聯絡卒伍之法當如此。果有軍旅。或調遠。或調近。必有更休之法。當不令遠地獨逸。近地獨勞。上地中地。下地。家家雖有可任之人。亦自有均平之法。當不令下地家五人。亦與上地家七人者。同出一人爲兵也。管仲之法。則是家出一人爲兵。蓋是時兵農已分。居士鄉而受田者。征其人。不征其稅。居野鄙而受田者。征其稅。不征其人。豈亦做成周六鄉出六軍之制。而變通之耶。

天子六軍。取之六鄉。而六遠與甸。稍。縣。都。亦有兵。所以防守。不在六軍之中。即天子六軍。亦所以備制。若有征伐。猶徵兵於諸侯。王制。將帥。元戎十乘。以先啓行。不盡用六軍也。觀桓王伐鄭。有陳人蔡人衛人從。則盛時可知矣。畿內六軍。與六遠甸。稍。縣。都。之兵。大抵爲防寇盜而設。故小司徒云。唯田與追。皆竭作。畿

內若有盜賊雖獲卒猶當用之矣。平王時以畿內之民戌申戌甫諸侯不為天子守而王民反為諸侯守。搗水之時所以作也。

管仲變成周之制以士鄉十五為三軍則猶是六鄉為六軍之遺法也。他國軍制大約相似。雖云寓兵於農其質兵自兵而農自農雖云無養兵之費而六鄉之田即是養六軍之田。猶後世之屯田也。六鄉之民六軍取於斯與賢能亦取於斯齊之士鄉亦如此。此則古今制度大不相同者也。

唯田與追皆竭作恐亦疑其有更休。一歲四田正羨盡行得毋勞民妨農大蒐于紅自根率至于商衛革車千乘不常用也。春秋必謹而審之若盜賊竊發當調其近者而追之。

經土地而非收其田野。衍沃用井。隰阜用牧。有此通融之法則凡高下偏邪之地皆可以方田之算術齊之無地不可井矣。但有公田無公田其制不能盡一。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有通融之法而國語亦云先王制土耕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此言似與孟子合。耕田以力助耕公田也。砥其遠邇似謂遠者用助法近者可用貢法也。而小司徒惟九夫為井未及論其中區之為公為私。職師任地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什二似皆無公田。司稼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亦惟皆私田乃有不定之斂法如行助法則惟以公田之稼歸公不必論年之上下矣。此周官之大疑義有不可強通者。

據司馬法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而小司徒考夫屋。旅帥官聚野之屋粟是用夫三為屋之法矣。用屋法則非八家同井之法。司馬法通成終同封畿以十起數計里也。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以四起數制賦也。甸與乘古字通。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即邱甸左傳良夫乘夏甸即夏乘因一乘當用四馬其制成於六十四井故皆以四起數。此與計里之法本不相通而亦可相通者。井田與道里有實數有虛數也是以漢志云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而一封三百一十六里。出千乘一畿千里。出萬乘亦皆以百分之六十四為實三十六為虛。則一成十里亦以一句六十四井為實三十六井之地為虛矣。漢志之文疑亦出古司馬法是皆約計通率。謂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圃術路約除三之一有奇耳。而鄭注小司徒一句八里一成十里其緣邊一里之地治溝一都八十里一同百里其緣邊十里之地治溝治澮此鄭以意言之未嘗計溝澮之積數也。溝澮之積無幾豈能占百分之三十六哉。

注引司馬法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與甲十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之法異。賈疏及坊記制國不過千乘孔疏皆謂都鄙之軍制非也。七十五人者邱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與司馬法合。

鄉師董董注謂董駕馬說文亦謂大車駕馬非也。恐謂從後推之曰董從前挽之曰董從其以兩手拱而推也。今有後推之車。國中復多役少宜早征而晚免野復少役多宜晚征而早免今乃反之恐不如注說蓋國中民多脆弱故

晚征而早免野民耐勞苦故早征而晚免此征謂力役之征注謂賦稅非也。疑六遂之外公邑采地亦當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聯其民但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而邑之小者僅如一鄉則其鄉大夫即邑大夫為之乎。

鄭大夫職經文各憲之於其所治為一句。國大詢于衆庶為一句。賈疏可考。唐石經國上誤衍之字。俗本注疏遂以之國屬上文。鄉中安得有國乎。雖石經不足為據。

鼓人所教不止鄉民。凡王朝用樂之鼓亦此官教之。其言神祀社祭鬼享不必皆州黨之祭祀也。數日月詔王鼓大喪詔大僕鼓則此官固在王朝所以不屬大司樂者因其象教四金鼗鼓為軍旅田役之用故屬之地官耳。

國語云戰以餗于丁寧警其民也。則軍中自有金餗。疏謂不見所用非也。

遠郊有牧田以授九職中之菽牧使牧六牲即以牲物為貢。牧人掌之。國有祭祀牧人共之於王朝。牛入地官牛人充人及司門羊入夏官羊人豕入冬官豕人犬入秋官犬人而象於地官之象人。雞入春官雞人。馬入夏官。馬人。馬牲唯有事于四海山川及喪祭遺奠用之。將祭祀則各官供之。小宗伯毛而辨之。頒之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使其奉之。牛為大牲所用者多則遠郊又有牛田。牛人掌之。魯國之公牛而祭專用牛者與牧人共之也。十二閑之馬別有校人諸官掌之。非牧人之職也。羊人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買牲而共之。此謂牧人有時偶乏羊牲則於長官受布買牲以共王朝之用。非謂共之於牧人也。或引此文證各官皆共牲于牧人則職師之牧田大宰之菽牧閭師之任牧貢鳥獸。脈絡不得貫通矣。

先鄭謂廛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者。後鄭易之云廛里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後鄭為長然亦當兼市宅言之乃備。

以場圃任園地謂城外有可為園圃之地授九職中藝園圃者使貢草木果蔬之物。場人掌之。非農民築場圃納禾稼之場圃也。農家場圃自於廛地作之與此無涉。

先鄭謂宅田為民宅以備益多後鄭引士和見禮謂致仕者之家所授田後鄭為長致仕者亦唯大臣及羣臣之賢能者有田以優之。閒散職未必皆授田也。宋之祠祿猶有古意。

士田先鄭謂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後鄭謂圭田先鄭為長學校中之士當於此養之若圭田當在賈田之中。

賈田先鄭謂吏為縣官賈財與之田後鄭謂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後鄭為長漢志江商家亦以口受田五口常農夫一人然則百工造作於官府者其家當亦有田或於官田中授之其在民間為工者亦予以田如賈人之例使之資器物以當田賦也。

官田先鄭謂公家之所耕田後鄭謂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先鄭為長庶人在官祿足以代耕當是給以稍食。

晚征而早免野民耐勞苦故早征而晚免此征謂力役之征注謂賦稅非也。疑六遂之外公邑采地亦當有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以聯其民但其長未必有大夫士之爵而邑之小者僅如一鄉則其鄉大夫即邑大夫為之乎。

牛田牧田兼用先後鄭之說皆是授民以田而為公家畜牧即九職之數牧養蕃鳥獸四師之任牧以畜事實鳥獸者也牛田牛人掌之牧田牧人掌之若十二閑之馬當自有牧地蓋亦在近郊遠郊此不言者主於田也司勳又有加田無國征蓋亦在賞田之中

近郊遠郊七種之田皆農田外之閒田自近郊以外皆有之不定在近郊遠郊故不言下經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則農田在其中矣

國語載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是田賦有遠近取平之法禹貢甸服五百里近者貢粗而且服遠者貢精而不服是虞夏砥遠邇之法也載師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周官砥遠邇之法也取民固不過十一然力役先取諸近近者多而遠者少其勢不得不然益遠民之賦以補近民之力政乃均平使可一槩而施則禹時何不以粟米貴之三百里內以總種粘服均之三百里外乎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此為法制外橫征者言之若通融遠近以立均平之法乃王政也非橫斂也如後世徵糧之法地有不便納本色者許納折色而正供外益加解費亦民所樂從後人多疑周官亦未深思之耳

載師以公邑之田任何地而公邑大夫不見於經非不見也六途之法通行于野公邑采邑皆有途大夫以下諸官途大夫縣正亦即公邑大夫經舉六途以為例耳管仲參國伍鄙之法鄙有五屬大夫以統縣帥鄉帥卒帥邑有司蓋倣周法而變通之者也

里布布非布帛謂泉也里字之義有三一為三百步之里一為二十五家之里一為里居之里里布者里居之里此經以里里任國中之地途人以田里安庇王制田里不粥孟子收其田里皆此義即謂其所居之宅也宅而毛則有煖婦之賈其不毛者是棄地不因其不毛而遂無征也里布之輕重雖不可知鄭注以為二十五家之里則太重矣或以為方里而井之里皆不明里字之義

朱子謂此經待士大夫之有土者宅不毛謂其為亭臺田不耕謂其為池沼民無職事者謂士大夫家所養浮泛之人此說甚確此皆當征之賦非謂游惰之謂

屋粟又見旅師自是當時征稅之名不知其多少也田不耕有多少當量田而出粟豈可限以三夫民無職事而責其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立法太重勢必難行不行而法弛先王當不為此自是後儒解者失之耳考諸經凡言有夫家者猶云男女無妻者為夫有妻者為家此言出夫家之征謂其人若未受室或喪其妻則出一夫力役之征已有家則井出煖婦布帛之賈也

以時徵其賦承上文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載師惟徵此三種之賦也其粟入於旅師

家有種桑麻之地故使煖婦布帛所謂布種之征也此經凡無職者與農圃等同列即九職中之閒民夫布亦是閒民本身正賦蓋六七尺以上皆有力役之征閒民備力於人不能赴公甸之役故使出夫布以當三日二日一日之用似後世之徭役錢非罰也先儒謂徵游惰者誤

夫布之多少大約以公甸三日為率如一日備力可得錢三十則三日九十以此布入官可免三日之役也與今時丁錢相似孟子庶無夫里之布夫布即此經之夫布里布即載師之里布蓋戰國時為一切之法凡居廬之民不問其有職無職而皆使出夫布亦不問其毛與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額外之征故欲其除之

九職中惟臣妾不責其賈疏材憫其為人奴婢也委人之薪芻疏材木材草茶之疏材自是取之於虞衡及山澤之農九職除臣妾析虞衡為二仍是九故大府言九功之人

不績者不養斬衰齊衰當心前長六寸廣四寸之布謂之衰不績之人遇有斬齊之喪其衰服不設此布以恥之非不服喪服

縣師以縣為名所主者甸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甸稍內連郊里其閒四等公邑大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稍甸都鄙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為甸稍縣都之地域以為辨稍張本也縣師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登之稽又云作其衆庶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鄭氏謂縣師主數周天下王應電謂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謬矣

縣師所掌謂邦國與都鄙稍甸與郊里其閒相連之地域縣師主分別之不得侵越而先儒說者皆誤甸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辨稍者都家公邑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法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致羣吏者致甸稍縣都之羣吏也稍人言作其同徒羣登帥而以至是稍人自帥也此言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使都家公邑之長帥而縣師不帥也稍人職以縣師之法作之則是縣師受法于司馬稍人受法于縣師縣師是中閒稟令施令之人不惟不帥帥徒而致于鄉師者亦非其職疏帥而致于鄉師則於經文以帥而至者不協又使稍人之職矣

凡造都邑量其地而制其城職首通軍地城謂與甸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六途以外通名野此謂徵公邑之民賦與三等采地之貢也公邑之民賦邑大夫徵之縣師以入大府三等采地大夫食其地仍貢其餘於王亦縣師徵之其委積隨地積之遺人掌之

王朝設都鄙之官禮事有都宗人家宗人軍事有都司馬家司馬刑事有都士家士惟徵斂財賦王朝不為設官但稟載師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之法自設官徵斂而縣師第徵公邑之已在官者及都家之當入于王者耳其疏材等物委人斂之若謂縣師親徵民賦則公邑民賦繁多豈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能徵哉

遺人委人皆掌委積而所主不同遺人兼有薪芻而所主者粟米之積委人主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之積薪芻老孤凶荒之民以粟米為急若薪蒸疏材等物亦須其人自取國家不能備給唯資客糶旅不能自取既須粟米又須薪芻畜聚等物故遺人給其飲食而委人又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也

委人又云凡其聚以待頒賜此謂薪蒸疏材等物若有餘亦頒賜於薪蒸老孤凶荒之民此出特恩不可為常如無餘則亦不頒賜矣後世賑荒既養孤老亦止給穀米不能給薪蒸財物有限也後人讀此二

職不知委積之不同。因委人言稍聚待賓客。句聚待羈旅。遂謂遺人不掌稍甸之委積。誤矣。遺人之委積。自鄉里至縣都皆掌之。但所主者粟米。非委人之所聚者耳。

公甸之甸。當讀如字。公甸者。公家力役之程日也。力役以甸計。左傳。令尹為艾獵。城沂。事三甸而成。不愆于素。士彌牟營成周。量事期。城三甸而畢。公甸即此甸字。舊讀均。非是。力役或一句二甸三甸。而一夫不過三日三日之外。他役代之。

若是殺人而義者。不當報。報之則死。如殺人而不義者。王法當討。不當教之辟也。此辟讎者。皆是過失殺人。於法不當死。調人為之。和難。而讎家必不肯解者。乃使之辟也。使之辟而不辟。則有逆命之罪。於是調人與報者以瑞節為信。使其執至官而治之也。此瑞節亦不必是刻圭。注謂王以刻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非也。如調人當執。則以官法執之可矣。何必王與瑞節。節必使讎人自執者。欲伸其報仇之情也。執至官而治之。則亦不許其殺也。經無王與調人瑞節之文。故知是調人與仇家。

有引典瑞謂此瑞節為殺圭者。亦非也。殺圭以和難。和諸侯之難耳。非令辟讎之謂。既以執之。又何和難之有。

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誤衍不同國三字。殺人而義。謂當官治人罪。戰陳殺人。或為姦盜被殺之類。注謂父母兄弟師長。皆辱焉。而殺之。謬矣。辱亦有輕重。豈可遂殺。

判妻入子。一說。娶判妻。謂妻人所出之妻。入子。謂再嫁而攜其女入後夫之家者。此說是。皆之者。防其爭訟也。

有故而過歸者。或因貧乏。或因災禍。於中春令會男女之時。許其不備禮而昏。撰有梅之時是也。若無故。不用是時不禁之令。而造次成昏者。則罰之。此職本無可疑。

中春令會男女。亦謂此時陰陽和宜。嫁娶耳。非必以此為限。

周禮疑義舉要卷三

地官二

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平肆者。平其肆之貨賄。不使其名實相紊也。管師。賈師。肆長。三職皆言平。而肆長尤其專職。展成。奠賈。則賈師之專職也。展成。即賈人掌成市之貨賄之成。謂以所買賣之物。書之質劑。成其交易。奠賈。亦以其物之質書之質劑。皆賈人省之定之也。

辟布。謂民有遺失泉布。至市求覓者。令其於遺失處求之也。量度者。謂民有爭量度不平者。借市中之度量以平之。亦令其於附近之地也。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魏氏謂不言王者。不敢斥至尊。故舉國君為況。此說是。然則夫人過市。亦以況王后也。刑人赦。亦但赦市中憲徇朴之刑耳。非謂市中刑殺大罪亦赦之也。幕。蓋帷。皆所障蔽之物。罰之以示不當遊市。所以恥之也。若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參乘。而招搖過市。尤不知恥者也。

王制。戎器不粥於市。此得賣兵器者。弓矢佩刀服劍之類。皆常用器。宜不在禁限。戎器。其謂甲冑戈府之類。與王制又言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則兵車中度者亦可粥也。

秋布。先鄭謂列肆之稅布。得之。秋。即次字之異文。王氏謂管師。謂在次詐偽者之布。謬甚。謂詐偽當入罰布。何得於此。首列。列肆有稅。猶民之廩里有稅。不必因孟子廩而不征。法而不廢之說。曲避其名也。

總布。杜子春讀總為僂。謂無肆立持者之稅。後鄭讀如租稅之稅。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二說皆非。無肆立持。此販夫販婦。鬻賣小物。暫立即去。守斗斛銓衡。乃開民備力於商賈。皆不當征其稅。王氏謂肆長總斂。在肆諸物之布。得之肆長。陳其貨財。辨其名實。而平正之。又斂其總布。正是貨物之布。

質布。後鄭謂質人所罰犯刑者之泉。王氏謂質人罰度量犯禁者之布。皆非。是罰則當入罰布。何為別名質布。愚謂此即償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為之。交易以給質者。而質者亦藏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印。是以量取質者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罰布有三。質人罰度量淳制之犯禁者。一也。齊師罰詐偽飾行債惡者。二也。齊師罰有罪者。三也。而凡犯禁之類。如不當粥而粥。乘天惠而貴貨。皆有罰布可知矣。鄭注謂罰犯市令者之泉。是矣。而質人罰犯質劑者之泉。即是詐偽飾行債惡者之罰。乃別之入質布。則罰布之類。不該矣。

廩布。鄭注謂貨賄諸物邸舍之稅。疏謂貨賄停儲邸舍之稅。得之。廩與秋異者。秋是買物之肆。廩是停儲貨物之舍。買者皆有之。今時謂之棧房。買者肆中不能容。則停貨物於廩。買者當時不能即運。又或儲之以待時需。亦須廩。此廩亦是官物。故當有稅。

五布之次序。先列肆。次貨賄。次罰布。而後及廩。廩亦地稅。不序於秋布之後者。總質罰皆肆中之物。事在肆外。故序之在後。屬辭之體宜爾也。官獨以廩名者。舉廩以該肆也。五布惟總布最多。地稅有定。質劑物微。罰布無常。貨賄充物。市廩源源而至。非廩人所能盡稽。故必使每肆之肆長斂之。入於廩人。

此總布是商賈之正賦。猶農之九穀。蠶之布帛。工之器物。大宰所謂市賦。闔師所謂任商以市事。賈賄者此也。商雖不以其所賈之物為賈。而布亦即賈賄。先儒失總布之義。而諸職脈絡不得貫通矣。周官所征者。征諸商賈也。若無肆立持者。販夫販婦耳。豈可征其貨乎。市中守斗斛銓衡者。是開民轉移執事之人。本身自有夫布。必不征其總布。

飾行債惡。皆詐偽之事。飾行者詐於事。如魯人朝飲其羊。以詐市人之類。債惡者詐於物。如賣柑者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類。注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未是。

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自比長鄰長以上。皆可謂之主。有司其為公邑。稍縣都。做鄉遂之制。各有其主。不必公邑大夫與食采大夫。然後謂之主也。從泉府買一不時須之物。必關白大夫。恐難乎其為買矣。

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受之。注謂與有司別其貨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非也。辨者辨其人之可貸與否也。如其人有生業。不為游惰。是可貸者也。否則貸不能償。當不許其貸矣。此所貸者。是貸泉。非貸滯於民用之物。

以國服為之息。後鄭說近是。一說。令國服役。以償所貸。亦通。但謂息為保息之息。則非。既償貸泉。又服役以償息。非謂不取息也。唯除者不取息。關市無征。文王法外之仁也。廩而不征。法而不廩。孟子救時之論也。征而勿苛。取之有度。是亦經常之法。

周官所不廢也。惟是古今情形不同。司市以下諸官。昔時行之。不以為厲。後世有一於此。則民不勝其擾矣。

正其貨賄。舊讀正為征。後人欲避征貨賄之事。不讀為征。然司關明言凶札無門關之征。而遣人以門關之委積。養老孤。則門關皆有征明矣。若謂養老孤之財。惟出於犯禁。豈豫設用財之事。以待犯禁之人乎。終年無犯禁。將不養老孤乎。宋國以門賞彫班。使食其征。謂之彫門。門征之見於傳者也。

關上宜無廩。而亦有廩者。謂貨賄物多。暫有停關。以待有司之稽察也。物少則不必停於廩。與其征廩。舊解貨賄之稅。與所止邸舍之布。後人欲避征貨賄之事。謂征廩惟征邸舍。其意則厚。而非事實。

惠士奇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其法管子行之於齊。以為市者。天地之材具也。萬人之所私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隙。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行道也。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此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自內出者。征於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若自內而不由於市。自外而不出於關。然後舉而罰之。否則征其廩。而不稅其貨也。康成謂參相聯以檢商。則失之矣。按關與市不兩征。此說固是。但專主征廩為言。則未是。廩人有秋布。總布。廩布。秋布者。市之屋稅。總布者。貨賄之正稅。廩布者。市之地稅也。古者建國。王立朝。后立市。國中大小之肆。皆是公家之財所成。故有屋稅。廩者。市中空地。未有肆。停貨物於此。則有地稅。二者皆非商賈之正賦。闔師云。任商以市事。賈賄。正稅。貨賄之稅。貨有貴賤。賄有重輕。舉其總數以計布。故謂之總布。三布中總布最多。故使每肆一人之肆長。隨時斂之。以歸廩人。而廩人以入泉府也。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廩。此征廩是二事。征者。貨賄之稅也。廩者。貨賄停關邸舍之稅也。若不停關。則無廩布矣。不得以征廩為一稅。遂當關上貨賄之征也。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此經為下文諸節提綱。玉、角、虎、人、龍、因邦節。而符、璽、通行於民者。亦邦節也。辨其用。下文所云是也。以輔王命者。天下皆統於王。王遣使。因是王命。凡天下臣民往來。必有節。乃遂。亦所以輔王命也。凡諸官所掌。後有事目者。於職首先提其綱。屬文之常。此職亦然。舊注失其指。謂邦節為珍圭、牙璋、穀圭、瓊圭。此圭璋。掌於典瑞。不掌於守節。此泥王命二字而誤也。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謂諸侯與都鄙大夫遣使。不出竟內者。用之。凡邦國之使節。注云。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是也。此即小行人之虎人龍節。鄭彼注謂使之四方。亦皆舊法。以齊等之。是也。陳氏祥道乃分為二。謂小行人所達者。邦國使於王侯者。所執。此官所掌。以輔王命者。王朝使於邦國者。所執。此又泥王命二字。不達事理者也。夫列國之使。各用其虎人龍節。以為行道之信。觀其用虎節。知其自山國而來。人龍亦然。注所謂自其國象是也。若王朝遣使於邦國。則必用玉節。豈因其所使之國。而從彼國之象哉。且王使或非一國。道塗所歷。有山有澤。有土。豈到一國。又易一節乎。守邦國猶用玉節。豈王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使反降。而用金節乎。近又有因陳氏之說。并謂王使所過道路。則鄉遂之官。授以旌節。所歷門關。則守關

之吏授以符節如此則王使易節不勝其煩別國之視王使幾如奸人開謀矣
珍圭牙璋穀圭瓊圭炎圭此皆王使所執以達王命之玉非道路上為信之節也道路為信當如守邦國
者之玉節玉節之制當不同於圭璋王聘諸侯非有他故則使者執璋圭以達王命又不同於珍穀瓊炎
也學者當細辨之不得以珍圭等為聘問之玉又不得以典瑞之瑞為掌節之節
單子述周之秩官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此謂行理以節為信將其逆賓之命非謂以節
授賓使其道路為信也豈有王使諸侯須侯國沿途授節而後可歷門關哉小行人不言節節蓋節非以
竹為節注今之印章是也旌節鄭注今使者所擁節是也此似蘇武所仗之節然小行人旌節亦以竹為
之而節師古注漢書云節以毛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為名則是象竹而非竹疑漢節未必即古
之旌節

小行人都鄙用管節管節與角節異者角節都鄙大夫遣使之節管節都鄙之吏授民之節然此經道路
用旌節亦兼都鄙而小行人旌節管節別異之是侯國之都鄙異于畿內之都鄙也
郊以外皆為野六途野之始也注謂句稍縣都是道六途矣
以下刺致也舊謂致為會新說謂致為役皆不然愚謂野地廣闊慮其民稀土曠一以下等家二人之率
招致田疇旅師凡新賦之治使無征役以地之數惡為之等亦下刺致也經文屬辭有次第先招
致之乃以田里安之以樂昏擾之以土宜教之利也勸也任也皆所以使之稼穡也土均平政之事最在
後不當先言役也若會計之會與致字不相協也

以與鋤利也舊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愚謂此即旅師之職與發鋤粟頌之於民施其惠故其利至秋而敏
之者也若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耕耨此當在以前時器勸也若以歲時
合耦于耜之類勸者治田之器也耜粟之耜亦因其合於耜而名又說見旅師農民最患無蓋藏秋斂之
粟歷冬及春已欲盡東作方與室如懸磬數口之家嗷嗷苦飢將稱貸于兼井之家則有倍稱之息至秋
而斂僅足以償曾未幾時而又告匱矣耕三餘一耕九餘三安能比戶如此哉故合野有耜粟之法豫為
之儲旅師聚之又兼屋粟開粟以益之其用之也春頒而秋斂并不令其出息於是農人無半歲之飢田
功無荒廢之患而餘一餘三之積亦由此基之此大有利於田疇之事故此職特言以與勸利也在此時器
勸也之先正是旅師春頒耜粟以散利之事若其春耕已不足雖欲以時器勸之亦不能枵腹而乘耒矣
惜先儒說此句失其義
以時器勸也三時用田器以耕以耨毋失其時毋惰其力也
遂人之所謂野實兼都鄙大司徒言都鄙授田之制與此經相表裏大司徒言其略此言其詳非有二法
也六鄉田制亦視此矣
餘夫亦如之謂其所受田亦分三等如正夫之率不定畝數者官視其力之所能耕也二十五畝孟子之
法也

十夫有溝與九夫為井亦通為一法九夫為井以方言之十夫有溝以長言之耳
此言治野之法大略如此十夫至百夫以上皆為虛寬大數不能細算步畝匠人亦云凡溝必因水執防
必因地執防折以參伍非可畫方如棋局也大川常在兩山之閒豈可限以萬夫哉經收其田野辨其可
食者衍沃隰臯可食者也京陵淳鹵之類不可食或謂君所食非是
遂師遠大夫縣正皆聽治訟其獄訟之大者遂士聽斷之
春秋內外傳有司里之官賓客至授館與土功期于司里此城中掌里居者與遂之里宰無涉釋者皆以
里宰釋之誤矣里宰雖徵斂二十五家之賦而無府史胥徒則里宰不能為之儲峙亦不能為之輸將蓋
均人有人民牛馬車牛之方征當於二十五家中起徒役以輸之縣師而縣師又以徒役輸之於國也如
其里近六鄉者亦可輸之閭師有當存留為委積者粟米輸之遺人屋粟開粟輸之旅師薪芻疏材木材
輸之委人

凡邑中之政相贊此即里宰之邑
旅師所掌即遂人以與勸利也之事勸粟者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耜故名勸粟正猶隋唐社倉義倉每
歲出粟少許貯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聚以勸粟為主旅衆也謂主衆也合輸之粟也勸粟
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載師之屋粟開粟益之此粟不必為凶年之用即不饑之歲當東作時皆用此粟
頒之待秋而斂之舊讀而用之而字為若今詳文勢及經意當讀本音與上連為一句此粟歲歲皆用非
謂有時而用也其用之之法以質劑致民質劑猶今之契券所以為授受之驗一半給民一半存官待其
秋斂合符於官也民即田野之民平日合出勸粟者平頒其與積積者歲歲之積與者與發之平頒者其
數皆均無偏饒偏乏也必平頒者勸粟本均輸頌之有不平則人肯出勸粟矣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
政令此粟補民不足貸而無息是惠利也施之散之農民皆蒙惠利也均其政令者毋有貸而不償抵冒
侵欺諸弊也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此申明用粟之時與斂粟之法粟不斂則無以繼歲歲又有合出之
勸粟與增入之屋粟開粟故此粟可不收息也此旅師之專職後言新賦之治勞來新徙之農是其兼職
餘事非謂以此粟待耜旅也耜旅與新賦不同耜旅者他方之民耜留不得歸又未受田為土著故有委
積待之遺人給之粟米委人給之薪蒸疏材若新賦來徙既授以三等之地即是土著之民豈得謂之耜
旅且勸粟本野民豫積以為己利豈可奪彼土著之物以散新徙之民乎新賦食土著之粟野民失儲粟
之利勸輸不行而良法壞矣注謂勸粟民相助作近之謂一井之中九夫之稅粟非也稅粟當入縣師旅
師惟聚此三粟非徵賦之官委人注言野之農賦旅師徵之亦誤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為甸不得於賦字讀斷委人惟斂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不掌粟米布帛
泉貨諸物之賦也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耜旅與遺人之待賓客耜旅者別異委人無遺人之粟米而
遺人無委人所聚之物也此義不明將疑此職何以不言耜旅老孤凶荒矣凡其餘聚以待頌賜有餘乃
頌賜於耜旅老孤凶荒之民否則不頌賜也說見遺人

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又復言其芻薪。前為儲於廩。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為其變。煖之芻薪。平時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者也。糶。煖中物多。諸官分職共之。芻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而舍人載之于車。猶春人舍人各言其米也。薪。則委人自載之與。

聚者。通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皆隨地儲備。主其地者。守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其則以式待。其之有定數。

軍旅。其其委積薪芻。凡疏材。注謂委積之薪芻。此謂其委人平日少積。為委多積。為積之薪芻。對上文所共。或有非委人所積者也。疏。謂大行人。委積中有牲。牢。米。禾。薪。芻。之屬。委人惟共其薪芻。非是。

其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承上文軍旅而言。其野委兵器者。野委之兵器。猶下文野囿之財用也。野委。謂軍行止宿。薪芻露積于野。有守之者。故共其兵器。有謂通言國野之委者。誤。野囿財用。謂野囿中竹木魚鼈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也。國語曰。囿有林地。所以禦災。言野囿。所以別於國人之收百獸者。注。苑囿。藩籬之材。非是。上下文皆言軍旅。則此二事皆為軍旅而共。非軍旅無是供也。國野委積甚多。委人何能一一共其兵器。若藩籬之材。不可謂之財用。

軍旅之賓客。疏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是。士均所主。唯在畿內。不及諸侯。其云邦國者。謂國都。非謂諸侯之國。

以地。燠。惡。為輕重之等。如居沃土者。當禁其奢侈。示之以儉。居瘠土者。當救其鄙陋。示之以禮。

草人。種字皆當讀去聲。凡糞種。謂糞其地以種禾也。後鄭謂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糞取汁。先鄭謂用牛則以牛角汁。漬其種。王氏謂用麻實。搗汁。漬其種。是讀種為上聲。恐皆是臆說。凡糞當施之土。如用獸。則以骨灰。灑諸田。用麻子。則用搗過麻油之渣。布諸田。若土未化。但以汁漬其種。如何能使其土化。惡為美。此物理之易明者。因讀種字誤。遂為曲說。今人糞田。未見有糞汁。漬種者。後人說經。好破先儒。此當疑而不疑。何也。

農家。歲。歲。糞。田。欲其肥美多穀也。若辟剛諸土。未經變化。恐非一歲所能化。況又惟漬其種乎。

以豬畜水。以防止水。先鄭引左傳。町原。防規。假豬。後鄭云。假豬者。畜流水之陂也。防豬。芴隄也。愚謂此兩句分二事。先鄭引傳甚合。後鄭解豬字得之。解防字未確。此職專掌稼下地。凡下地常發潦。田間之水。欲其易出。外流之水。欲其不入。以豬畜水。所以分減內水也。以防止水。所以堵截外水也。匠人云。凡行奠水。弊折以參伍。欲為淵。則句于矩。此豬即所謂淵也。於溝中作之。視其地勢。句曲過于矩之處。掘深之。令水洞復。畜聚于此。而成淵。溝之為淵之處多。則田中之水減矣。下地常瀆。大川大澤。必為隄以闕之。今江南之園田是也。後鄭解為豬芴隄。則是陂塘之隄。畜水以備灌漑。此平原發旱之地。非下澤發潦之地矣。

以涉揚其芻作田。先鄭云。以其水寫。故得行其田。中舉其芻。後鄭云。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芻之草。而治田種稻。涉字。後鄭得之。揚其芻。先鄭得之。下地之田。田中常有水。足涉水。揚舉除草之器。以芻之。若水盡寫。不得謂之涉。揚芻是舉器以除新生之草。非揚去前年所芻之草。

凡稼澤。夏以水珍。草而芻之。夏月草盛長。乘其水熱。珍草之時。芻之。則根易絕。明年可稼也。芒種。注謂稻麥。麥不宜於澤地。當是種芒種也。後世五月節曰芒種。謂其時可種有芒之稻。早曠。其其學。敏。下澤。有旱暵。不常有之事也。敏。等物於民。稻人共之。

凡服。稻。薪。季。材。舊。說。是。王。平。仲。謂。車。耜。器。最。勞。非。稗。材。可。任。或。謂。季。為。老。非。也。車。之。勞。在。輪。設。若。牝。服。為。車。箱。小。車。則。為。與。非。當。勞。之。處。耒。耜。人。所。推。不。可。用。大。木。皆。當。用。柔。刀。之。材。為。之。季。材。猶。季。弟。豈。可。謂。之。老。

澤。虞。賈。疏。云。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言。國。者。二。虞。二。衡。文。有。不。同。皆。互。見。為。義。此。說。是。也。凡。山。林。川。澤。皆。國。所。有。使。其。地。之。人。各。占。其。地。種。栽。草。木。長。養。魚。鼈。即。九。賦。中。虞。衡。之。民。是。謂。之。守。而。官。為。之。禁。令。當。取。物。之。時。各。入。其。物。以。為。地。職。之。貢。國。師。所。謂。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也。入。貢。之。餘。即。是。民。所。自。有。猶。必。令。其。取。物。有。時。取。之。有。節。若。官。自。取。物。不。在。禁。限。此。二。虞。二。衡。之。通。法。也。

入。木。材。于。官。用。中。冬。中。夏。民。自。取。材。別。有。時。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是。用。季。秋。也。

春。秋。之。斬。木。不。入。禁。亦。謂。邦。工。也。邦。工。或。非。中。冬。中。夏。而。取。木。於。四。野。取。之。不。入。守。禁。之。山。林。以。時。舍。其。守。從。舊。說。時。按。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有。讀。舍。上。聲。謂。弛。禁。者。非。經。意。

廿。人。與。秋。官。職。金。聯。事。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守。禁。而。職。金。受。其。入。征。以。入。於。諸。府。也。此。不。言。丹。青。者。文。不。具。

角。人。疏。云。言。農。則。皆。有。夫。田。出。稅。近。山。澤。者。即。以。齒。角。骨。物。之。屬。當。地。稅。此。說。是。也。此。為。三。農。之。職。別。於。虞。衡。國。師。言。貢。九。穀。者。正。賦。也。有。他。物。亦。可。代。之。象。非。周。地。所。產。蓋。他。獸。之。齒。亦。有。可。用。者。

葛。之。材。惟。中。絳。綵。而。又。言。凡。葛。征。蓋。葛。草。之。類。如。葛。者。亦。征。之。

灰。物。出。於。薪。有。謂。石。灰。煙。煤。之。類。恐。古。時。未。有。石。灰。而。煤。炭。亦。不。見。經。傳。

野。疏。材。凡。畜。聚。之。物。注。謂。微。于。山。澤。入。于。委。人。是。也。有。謂。臣。妾。所。聚。斂。者。非。國。師。不。言。臣。妾。之。貢。懼。其。為。人。奴。婢。也。

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藥。物。草。木。為。多。疏。材。畜。聚。中。當。有。藥。物。入。于。醫。師。

有。謂。民。之。鵠。圖。載。師。任。以。徵。之。國。之。場。圃。場。人。樹。以。斂。之。愚。謂。此。即。載。師。之。場。圃。雖。場。人。樹。亦。是。民。樹。虞。人。匪。類。即。大。宰。之。匪。類。百。官。之。祿。是。也。注。謂。委。人。之。職。諸。委。積。未。確。且。委。人。亦。無。粟。米。

統。言。匪。類。則。稍。食。在。其。中。分。言。之。則。諸。臣。之。祿。為。匪。類。在。官。工。役。之。粟。為。稍。食。

凡。萬。民。之。食。食。者。通。計。萬。民。之。食。非。謂。食。國。家。之。糧。食。者。也。疏。誤。

考。工。記。虞。氏。之。疏。舊。說。謂。六。斗。四。升。然。以。圓。算。方。算。皆。不。合。明。宗。室。鄭。世。子。朱。載。堉。據。管子。輕。重。篇。云。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泉。釜。即。鍾。也。鍾。即。區。也。四。升。為。區。五。區。為。鍾。鍾。乃。八。斗。非。六。斗。四。升。也。此。說。是。虞。人。謂。一。月。食。米。之。率。以。中。年。三。鍾。為。常。率。計。之。十。日。食。八。斗。一。日。食。八。升。毋。乃。太。多。乎。蓋。虞。氏。所。謂。深。尺。方。尺。者。非。夏。后。氏。之。尺。乃。周。尺。也。周。尺。當。夏。尺。之。八。寸。以。八。寸。計。

之一。一斗八斗，僅得四斗零九合六勺。則日食四升一合弱耳。又以商尺當夏尺一尺二寸半，以此為商八斗當夏之十五斗六升二合有奇。後世之營造尺與商尺同。今時方尺深尺容四斗，周禮四斗九合有奇，商禮一十五斗六升二合有奇，約為四之一而稍贏。則今量四斗周禮一斗稍贏。日食八升當今量一升稍贏。正為今人日食之數與虞人之禮密合。

司稼職雖闕，觀其序於虞人倉人舍人之後，司稼之前，皆為穀米之類，其為頒穀祿於羣臣可知矣。薛氏以為授田賦祿，愚謂諸官之授田食邑者，三公六卿，王子母弟，及諸卿之大夫元士也。其餘散官，非特賜當不得有田，宜以虞人倉人之粟給之。所謂匪頒之式也。授人等馭夫之祿，是其一隅。

又按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久奠食，是有田者為祿，無田而授之粟者為食，祿必待有功，食則能任其事者，定其多寡予之也。內史王制祿，則贊為之，以方出之。此有功而授田祿者也。若食則司祿給之，當不關內史分言之祿與食與。通言之，食亦祿也。故官名司祿。

食亦謂之秩。宮伯月終則均秩，月令收祿秩之不當是也。莊公十九年，惠王奪子禽視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石速之秩。此散官無田有秩之證也。謂凡祿皆授田考之，亦不詳矣。

周禮疑義舉要卷四

春官

序官鐘師。鄭注：鐘如鐘而大，國語：細鈞有鍾無鈸。韋注：大鍾，鈸小鍾，當以鄭說為正。大射禮，東方笙鍾與笙磬，皆在西方之鐘，亦在頌鍾頌磬之南。豈非笙鍾笙磬，頌鍾頌磬為編縣，而鐘為特縣與。左傳：賂晉侯以歌鍾二肆，及其鐘磬。國語：作寶鐘，其云歌鍾，必是應歌之鍾。云二肆，必是編縣十六枚者。而於鐘則言及以殊之，豈非特縣者為鐘與。鐘師掌教擊磬擊鼗，擊鼗，鐘師掌金奏，鐘師掌金奏之鼓，豈非登歌用編鍾，金奏用鈸鍾，鍾小者應人聲，鍾大者應鼓聲與。即國語：伶州鳩之言，亦是以鈸為大鍾，其云細鈞有鍾無鈸，昭其大也。大謂金聲，即細鈞之鍾也。若奏細鈞，而兼用鈸鍾，則鈸又大于鍾，鍾聲為鈸所陵，不得昭，故不用鈸，所以使鍾聲之昭也。大鈞有鈸無鍾，兩大相配為宜。若又甚大，則鈸不可用。用鈸則絲竹細聲為所抑，如不鳴，故亦不用鈸，所以使絲竹之鳴也。伶州鳩因景王鈸無射而為之大林，細抑大陵，鍾聲不和，故言鍾聲不可為鈸所陵，絲竹不可為鈸所抑，以明無射有林之失，則鈸正是大鍾。韋注未細釋其言而誤解耳。孟子以金聲為始條理，亦是擊鈸鍾。

五祀唯有戶、中、門、行，一說以禮經亡逸之餘，猶有中、門、行、一，與月令正合。若左傳家語所謂五祀者，乃是五官之神，其生為五行之官，沒而配食于五行，此四時迎氣而祭之，月令所謂春其帝大皞，其神

句芒，此五人帝，五官神，豈非附祀于五帝者乎。安得地前中又有五官之祀，而以血祭祭之也。鄭氏惑于祭法七祀之說，謂戶、中、門、行、為五祀，而以五祀之五祀釋大宗伯，此人神也。乃入地前中耶。社稷五祀，皆在國內，故以遠近為次。先于五嶽，王志長言：在五嶽之上，則非門戶可知。誤矣。

舊解肆獻饋為禘祭，饋食為禘祭，禮館吳纂修疏云：非也。肆獻饋者，享先王之隆禮，饋食者，享先王之殺禮。以二者統冒於上，而以四時之祭分承於下。肆獻饋，饋食不專一祭，隨所值而當之者也。按此說，發前人所未發，禘、祫、大祭也。皆于四時祭中行之。故司尊彝謂之四時之閒祀，如行於春夏，即以禘、祫為禘、祫，行於秋冬，即以禘、祫為禘、祫，非禘、祫則行三祭時以饋熟為始耳。

宿，祫、禘、祫、宿字為句，祭前三日申戒也。太史及宿之日，即此宿字。

四望，許慎以為日月星辰，先鄭謂道氣出入，又謂日月星辰，後鄭謂五嶽四鎮四瀆，先鄭兩說，日月星辰近之，許氏與後鄭說各得其一者也。四望，蓋合上下四方之神而祭之。大司樂，司服，四望皆言祀，是四望有天神，典瑞，玉人，旅，四望，兩圭有邸，與祀地同玉，牧人，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是四望有地，前然則四望之兆，當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星辰則歲星與蒼龍七宿兆於東，太白與白虎七宿兆於西，熒惑填星與朱鳥七宿兆於南，辰星與玄武七宿兆於北，五嶽四鎮四瀆四海兆各因其方，祭則設表位，合於一壇而祭之，其禮行於郊後，而國有大故亦旅之，公羊傳：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何休云：方望，謂郊時所望祭四方羣神，日月星辰，風伯雨師，五嶽四瀆，及餘山川，凡三十六所，此說得之，而春秋之三望，杜氏云：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因郊祀望而祭之。楚昭王謂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杜又云：諸侯望祀，竟內山川星辰，因此說亦可以推知四望也。陳祥道疑於後鄭之說，謂望兼上下之神，得之，近世說者，唯據大司樂，司服，言祀不言祭，謂四望為日月星辰，如此則當用四圭有邸以祀之，何為與祀地同玉耶。蓋言祀者

主於日月星辰，而日月星辰亦隨四方設位，則天神亦從乎地，故用祀地之玉也。

又四望亦有遠近，小宗伯：若軍將有事，則與宗有司將事于四望。疏云：四望，謂五嶽四鎮四瀆，但四望之神去戰處遠者不必祭之，王之戰處，要有近之者祭之。

北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後鄭云：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為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愚疑四類即四望，其云四望四類亦如之者，謂四望中

之神，各以其類位於四方，非別有四類之兆與四類之祭也。是以諸官皆無言四類之牲玉器服與樂舞者。鄭舉星辰，但言中司命風師雨師，然而以實樂祀日月星辰，星辰中當有五星列宿，諸侯猶得祀其分野之星，則天子當祀十二次之宿，而五星亦不可遺。

天子宗廟九獻之禮既亡，鄭氏依約經文為說，後人多疑之。鄭說誠有可疑者，秋冬變朝踐為朝獻，變再獻為饋獻，謂其尊相因，然以饋尸之獻為朝獻，言於饋獻之前，其禮不行於朝，而強名以朝獻，次序則顯名義則乖，愚亦甚疑之。別為九獻之說曰：二禋之後，當有七獻，經文不欲枚舉，有錯綜互見之法，實則朝踐與朝獻，饋獻與再獻四節而已。朝踐為薦腥後之獻，不待言矣。朝獻非王饋尸，乃堂上薦爛，王與后之

獻饋非饋熟之始。乃尸食舉後王酌尸之獻。而再獻則后與諸侯為賓者亞王酌尸之獻也。禮運曰。腥其俎。孰其體。其犬豕牛羊。注疏謂腥法上古。燔法中古。而進孰為後世之食。孰其殺者。體解而燔之也。祭義曰。燔祭。祭而退。郊特牲曰。腥。肆。燔。臠。祭。其有薦燔。明矣。既以燔法中古。此時何可無獻。則秋冬言朝獻者。非獻燔而何。至於饋熟。則不當有獻。何也。薦燔之後。烹肉既熟。定詔於堂。於是奉俎入室。設陰厭以饗神。乃迎尸入室。舉奠。詔妥尸。是時尸即當食。安得有獻。蓋堂上腥燔皆不可食者。故有獻而無食。室內之饌可食者。則當食而後獻。所謂饋獻者。尸既食而王獻以酌。若特牲少牢主人獻尸耳。此時后不即亞王酌尸。尸有酢王之禮。有命祝嘏之禮。有夫婦致爵之禮。后乃獻以酌。尸是謂之再獻。而賓長為一獻。以終之。亦通為再獻也。然則此七獻者。堂上四獻。室內三獻。以朝獻次朝踐行之於早。不失朝字之義。以獻燔當之。又無燔祭。略之嫌。陰厭之後。未食舉之前。無獻而獻。在既食之後。亦協乎饋獻之義。春夏言朝踐再獻者。舉首尾以包中間。秋冬言朝獻饋獻者。舉中間以補春夏。足見聖經錯綜互見之妙。而追享朝享可例推。要而言之。堂上獻者。用前言之。堂內獻者。用後言之。尊耳。隨人。隨人朝事之豆。籩於朝踐薦之。而朝獻無豆籩。朝獻統於朝踐也。饋食之豆籩。於饋獻薦之。而再獻無豆籩。再獻統於饋獻也。九獻之後。別有加爵。則薦加豆加籩。而非食後稱加之謂也。如此說九獻。按之經而不紊。證之記而可通。

堂上薦腥燔。取法前古。朝踐朝獻之尊。盛醴齊。醴齊濁於醴齊也。室中饋孰。用後世食。饋獻再獻之尊。盛醴齊。醴齊清於醴齊也。若王酌尸而用朝踐之醴齊。失其義矣。

非尊有二。者疏謂鬱鬯與齊皆配以明水。三酒皆配以元酒是也。後人謂王與后分酌。尊故有二。大謬。古人元酒配尊之禮。頗重。事之用醴者。賂則一尊。陳於房。謂之側尊。其兩尊皆酒者。特牲之旅。酬也。燕禮之尊。士旅食也。大射禮之兩壺。獻酒也。玉藻之饗野人。也以酒優之。正是賂之賤之也。豈有宗廟大祭。薦腥薦燔。血毛大羹。事事反本。俯古。顧於堂上之尊。獨無所配。下同賂賂之事乎。秋官特設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豈謂室中一陳。即嫌其多。而不以配尊乎。王與后合體同尊。其酌一尊。未為不可。記言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雜記。侯國之禮。未可以彼例此。即君夫人別酌其尊。亦必有元酒。必非兩尊皆酒也。記云。明水。洗齊。費新也。凡洗新之也。即以司尊。蘇木職證之。下言。春齊。洗酌。凡酒。洗酌。即是酌所配之明水。元酒。以洗之。俯之耳。豈遠取室中之明水乎。禮運言元酒在室。元酒。即舉室中明水。配鬱鬯為首者言之耳。非謂在戶在室下者。即無所配也。

皆有鬯者。皆春夏也。皆秋冬也。皆追享朝享也。非謂一尊即一鬯也。春齊洗酌。謂以所配之明水洗之。記言明水洗齊。新之是也。非謂三酒之清酒為洗也。凡酒。洗酌。謂以所配之元酒洗之。非謂別取水也。大裘之冕。亦必有冕服。經不言者。省文與。記云。王被裘以象天。則亦當服冕。冕。先儒以爵弁為冕之次者。其服用絲。其蔽膝用韎。韎。其屨飾用緇。次。皆是次于冕服也。而舊說謂以木為

體。以布染為爵頭色。而覆之。亦略似於冕。但冕之板前。俛後。俛。俛。則平置之。故不得冕之名。舊說相傳如此。然而弁字上。銳象形。俛。弁。與皮弁同名。弁。而。俛。弁。有。覆。板。何以名。弁。且。夏。官。弁。師。何以。有。章。弁。無。俛。弁。陳。祥。道。禮。書。則。考。之。詳。矣。陳。云。周。禮。有。章。弁。無。俛。弁。書。與。冠。禮。禮。記。有。俛。弁。無。章。弁。士。之。服。止。於。俛。弁。而。荷。卿。曰。士。章。弁。孔。安。國。曰。雀。章。弁。也。劉。熙。釋。名。亦。曰。以。爵。章。為。之。謂。之。章。弁。耳。觀。弁。師。司。服。章。弁。先。於。皮。弁。書。雀。弁。先。於。章。弁。士。冠。次。加。皮。弁。三。加。俛。弁。而。以。俛。弁。為。尊。聘。禮。上。卿。贊。禮。服。皮。弁。及。歸。贊。禮。服。章。弁。而。以。章。為。敬。則。皮。弁。之。上。非。章。弁。即。俛。弁。耳。此。所。以。疑。其。為。一。物。也。俛。弁。士。之。祭。服。而。王。服。之。者。王。哭。諸。侯。服。爵。弁。而。即。戎。亦。服。之。耳。俛。弁。雖。士。之。祭。服。而。天子。諸。侯。大夫。皆。服。之。鄭。氏。謂。爵。弁。如。冕。而。無。纁。然。古。文。弁。象。形。則。其。制。上。銳。若。合。手。然。非。如。冕。也。章。其。質。也。俛。其。色。也。按。陳。氏。此。說。甚。有。據。王。即。戎。以。章。弁。即。爵。弁。服。其。服。纁。裳。朱。芾。臣。之。貴。者。以。朱。卑。者。以。韎。韎。故。詩。言。方。叔。將。兵。服。其。命。服。朱。韎。斯。皇。又。云。韎。韎。有。爽。以。作。六。師。皆。爵。弁。之。鞞。也。鄭。氏。之。說。都。至。見。楚。子。衣。韎。韎。之。附。注。即。朱。韎。韎。鞞。之。謂。也。豈。非。爵。弁。即。戎。之。證。乎。凡。謂。爵。弁。如。冕。者。皆。非。是。

帥其屬而巡墓。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此文承上爭墓地而言。謂爭訟時恐其有盜葬闕置。潛移兆域之弊。故帥屬巡守。訟終而止其中之室。非謂墓中有官寺也。因爭墓地而聽其獄訟。則爭訟者暫假他室以居。墓大夫耳。豈能設官為民守墓哉。

呂氏春秋黃帝作咸池。莊周亦云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則咸池非堯樂。樂記云。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鄭注云。大章。堯樂名。咸池。黃帝樂名。堯增脩而用之。是鄭自圓其說也。咸池為黃帝樂。而雲門。大卷。皆為黃帝樂。亦屬可疑。此無大章樂者。當時大章之樂不存耳。至魯所存。又止有四代之樂。故季札觀樂無雲門咸池。

鄭注六律六同。此十二者。以銅為管。轉而相生。黃鍾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分。此漢人之說也。考之管子。呂氏春秋。則是以半黃鍾四寸半者為黃鍾之宮。以為律本。由此三分益一。以上生。三分損一。以下生。非以黃鍾九寸為首也。別有律呂圖微詳之。合樂奏黃鍾。歌大呂。此一變而致羽物一節。注謂大結素鬼神而致百物。疑未必然。而樂之感格。如書所謂祖考來格。鳥獸階。階。鳳凰來儀。百獸率舞。亦實有此理。

夾鍾因秦圖丘而名圖鍾。林鍾因秦方丘而名圖鍾。各以其類也。黃鍾不改者。黃為中之色。人亦居天地之中。義類相比附也。揚雄太元之數。子午為九。丑未為八。寅申為七。卯酉為六。辰戌為五。巳亥為四。亦即聲律之數也。是以黃鍾為宮者。其數九。大呂之樂。亦九變而終。林鍾為宮者。其數八。咸池之樂。亦八變而終。夾鍾為宮者。其數六。雲門之樂。亦六變而終。三大祭不用商者。無商調。非無商聲也。注謂祭尚柔。商堅剛。未必然。後儒謂商調肅殺。鬼神所畏。固是一

說。愚疑周以木德王。不用商。避金克木也。是以佩玉右微角左宮羽。亦無商。荀子亦有太師審商之說。樂有金奏。有升歌。儀禮及仲尼燕居。左傳。國語所載甚分明。升歌為詩。金奏以鍾鼓奏九夏。有篇名而無辭。即有辭。亦不載於頌。金奏主器聲。升歌主人聲也。鄭氏注鍾師及儀禮。既云九夏。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矣。乃引呂叔玉。以肆夏為時。適繁。適為執。樂為思。文而詩。譜亦言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是升歌與金奏混合為一。誤矣。時。適。本非肆夏。因肆于時。夏一語而附會耳。仲尼燕居云。入門而金作。是奏肆夏也。升歌則用清廟。文王世子。養老亦歌清廟。何嘗升歌肆夏乎。

頓首見於傳者三。程。融。抱。大。子。頓。首。於。趙。宣。子。季。平。子。頓。首。於。叔。孫。中。包。胥。如。秦。乞。師。賦。無。衣。三。頓。首。是。有。求。於。人。者。用。頓。首。頭。觸。地。而。無。容。者。為。喪。禮。之。稽。顙。拜。必。屈。膝。而。俯。首。軍。中。介。冑。之。士。用。肅。拜。婦。人。亦。用。肅。拜。不。屈。膝。而。低。首。以。下。如。今。人。之。長。揖。也。新。婦。奠。菜。于。舅。姑。則。扱。地。謂。屈。膝。而。引。首。至。地。婦。人。最。重。之。拜。也。為。重。喪。則。稽。顙。今。時。婦。人。之。拜。直。身。而。微。動。其。手。微。曲。其。膝。此。俗。不。知。起。於。何。時。郝。敬。謂。即。肅。拜。非。也。今。時。男。子。之。揖。正。是。古。之。肅。拜。而。古。人。之。揖。如。今。人。之。拱。手。而。推。之。高。則。為。天。揖。平。則。為。時。揖。低。則。為。土。揖。也。推。手。為。揖。引。手。為。搗。又。謂。之。厭。太。史。正。歲。年。以。敍。事。頒。告。朔。于。邦。國。至。春。秋。時。周。室。微。弱。王。朝。未。必。頽。凋。列。國。自。為。推。步。月。日。時。有。參。差。矣。

測景所以驗四方之氣也。而漢人謂景之至否由人主政有得失。此漢人之妄說。又不知有歲差。言云。至日在牽牛。豈常在牽牛哉。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春秋內外傳而下。至歷朝史志。及諸家論分野之言。詳矣。以職方外紀考之。大地如球。周九萬里。分為五大州。幅員甚廣。豈止中土之九州哉。五大州皆有山水人物。皆有君長臣民。則必與普天星宿相關。災祥禍福。隨地有之。豈止中土九州分十二次之星。而微外。遐方。即無預於天星哉。蓋分野之理。如人身經脈。內應臟腑。各有孔穴。暗相聯絡。疾病因之。而大地之精華。聚於中土。猶人身之精華。聚於面部。善於叔服。許負之術者。能按部位占氣色。而能知其吉凶妖祥。此即占分野之理也。

玉路。金路。象路。注謂以玉金象飾諸末。按車上諸材。唯兩轅之兩端可飾。他處皆不可飾也。傳曰。三辰旒旗。昭其明也。鄭注。司服。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旒旗。然則王之太常。有日月。亦當有星辰。不言星。省文也。曲禮。招搖在上。星。其畫北斗與。又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交龍為旒。熊虎為旗。鳥華為旛。龜蛇為旐。備四方之五職也。通帛雜帛以閒之。而全羽之旌。析羽之旌。亦當有通帛。以為旗之緣。且有旒焉。而插旒於干首。故曰注旒。首曰旌。俗畫旒有羽無旗。非也。羽當是雉羽。鍾氏染之。注當是插於干首。鄭氏謂繫之於旒旌之上。非也。

周禮疑義舉要卷五

夏官

或謂有征伐則制軍。非也。觀春秋時。晉作二軍三軍。三行新軍六軍。魯作三軍。會中軍。皆於平時作之。為中軍。為上軍。下軍。人有所隸之軍。軍有所統之將。謂作軍必須蒐閱。則是謂必待出軍時始作之。豈平時皆渙散無紀者乎。然則王幾千里。可作數十軍。而止六軍何也。用人之數不過此。其餘皆羨卒。以待簡稽而迭用者也。

天子六軍。在六鄉。為正軍。六遂。副之。都家之軍。又副之。大鄉七萬五千家。家出一人為兵。五家為比。故五人為伍。伍長下士。即比長也。閭出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中士。即閭長也。族出百人。為卒。卒長上士。即族師也。黨出五百人。為旅。旅帥下士。即黨正也。州出二千五百人。為師。帥帥中大夫。即州長也。鄉出萬二千五百人。為軍。軍帥命卿。即鄉大夫。亦即王朝之六卿也。大司馬之序官。與大司徒六鄉之官。正相合。故鄭注。州長云。掌其戒令賞罰。於軍。因為師帥。又注。黨正云。於軍。因為旅帥。注。族師云。於軍。因為卒長。恐人謂鄉官非軍帥。故明言之。鄉大夫之為軍帥。閭胥之為兩司馬。比長之為伍長。不言可知矣。伍法起於五人。而車法起於百人。卒。蓋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有重車一乘。二十五人。共百人。四兩為卒。是以一兩之人。將重車。分之。為一什三伍。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也以三

兩之人爲士徒。一甲士主射。帥二十四人。一甲士爲右。帥二十四人也。車法卒法於此成。故族師亦言之詳。職云。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是一族始有兵車重車。其兼官者。役事則有人。登也。又云。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鑼旗物。帥而至。是百人始有卒。而兵車成十五伍。重車成五伍也。既有車。故詳及兵器鼓鑼旗物也。然則六鄉六軍之法。一族百家。而出兵車重車各一乘也。以田計之。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之地。是二十二井。又二夫之地。而出此二車。與漢志言出長殺一乘。旬有六十四井者不同。周禮言制軍之本法。而漢志別是一法也。

軍將皆命卿。如春秋時晉國之制。則是以六官之長爲軍將矣。然則元帥必家宰乎。觀宣王命將出師。有其人不必六卿之長。則亦惟王所命也。

姜兆錫謂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爲序職之文。家司馬亦如之。句爲序官之文。二簡互錯。此說有理。注謂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爲司馬。主其地之軍賦。往聽於王之司馬。如此則王朝無是官矣。何云家司馬亦如之乎。如以家司馬亦如之爲大夫家臣之司馬。則何以不言都之司馬。而惟言家之司馬也。蓋家司馬亦如之。猶春官序官云。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也。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謂王朝之家司馬使家之臣以其所掌正於公。司馬也。此正錯簡之有理者也。

負固不服則侵之。注謂兵加其竟而已。用兵淺者。此說是。兵不深入。柔服則止。倘終負固不服。亦非師振旅。修文德以來之。而不極兵威。若無鐘鼓掩其不備。皆後世之譎兵。豈先王之義討。

九畿里數。皆不能盡方如棋局。周禮立法。謂制畿封國大略當如此。亦有近在內地而其俗已近戎狄者。又有蠻夷戎狄與中國雜處者。恐周初已有之。豈能皆如九畿之法哉。

夏及舍是習夜戰之事。齊語云。夜戰聲相聞。夏月晝熱夜涼。宜於此時習之。將帥以號名別之。亦是便於夜也。昔田亦即於夜畢之。爾雅。宵田爲獵。楚辭。招魂。卒章。懸火炎起。亦言宵田之事。

田時誓有二。前誓在列陳之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也。後誓在表貉之後。戒其從禽之不如法也。春冬各言其一。疏引大閱羣吏聽誓。解有司表貉誓民。未密。

司常云。大閱贊司馬頒旗物。此言治兵辨旗物。則是大閱與治兵旗物有不同。兩經各言其一。而下經大閱之旗物。即司常可見也。大閱之旗物。以尊卑內外而等序之。孤卿大夫士在朝之百官。司都州里縣鄙。都家鄉遂。公邑之百官也。治兵之旗物。則旌旗互易。孤卿之旌。師都載之。師都之旗。軍吏載之。物與旌互易。大夫士之物。鄉遂載之。州里之旗。百官載之。惟旆則如其故。郊野與縣鄙。皆公邑之吏也。蓋行軍有正法。有變法。大閱之旗。正法也。治兵之旗。變法也。正法以齊軍心。變法以易師目。不畫異物之旗。師都鄉遂之臨行陳者。亦載之。畫鳥隼之旗。百官之不臨行陳者。亦載之。蓋行軍有時而向變也。春秋時有不去其旗而敗者。有望其旗而指日其仇者。有納旌于鼓中。不令敵人見者。故旗物有變通之法。

治兵不言家。蓋於師都中包之。州長縣正帥其民而致。固建平時之旗矣。及治兵。則易之以物。而旗屬之。

於百官。都家大夫帥其民而致。固建平時之旗矣。及治兵。則易之以物。而旗屬之於軍吏。皆欲其變也。變則不論旗上有畫無畫。鄭注限定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軍旅者帛而不畫。非是。

祀勅。此方字。宜與詩方社之方同。但是本方之士。非泛指四方。如獮時在東方。即是東方之示。餘方皆然。即詩之言方社。亦是如此。方祀上下可通稱。但天子之方大。諸侯以下之方小耳。此祀與社相類。故詩每與社連言之。而時田亦一祀。一祀社也。

大閱經文雖詳。亦多可疑。不分班習戰。則車徒甚衆。四表之地無多。縱列太狹。橫列太闊。若分班。則經文又未言。竊意四時之田。鼓分番教閱。一田不必徧集王畿之民。一人不必盡供四役。否則寧無妨農乎。

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即鄉師出田法於州里之事。非羣吏又分教戰法也。中軍以聲令鼓。中軍。元帥也。三軍六軍必有元帥。如王在軍。則王爲中軍。號令必出於一。疏謂此六軍。三軍居一偏。皆自有中軍。非也。鼓所以引鼓。樂有朔聲。應鼓。亦是先擊鼓而後擊鼓。以小鼓引大鼓也。鼓人皆三鼓。疑此鼓人謂地官之鼓人。下文鼓行鼓進鼓退。乃是軍將帥師旅帥之鼓。蓋中軍先以小鼓號令。而鼓人主軍動鼓其衆者。遂承中軍之令。三鼓以作士氣。於是振鐸作旗。而諸鼓皆鳴也。注謂鼓人爲中軍之將帥師旅帥。則地官鼓人不得聯事矣。且中軍將亦不可謂之鼓人。下文鼓人皆三鼓。做此。皆者。鼓人非一也。凡云三鼓者。疑皆鼓人之鼓。

車三發。徒三刺。舊以車轉爲發。恐不然。車既及表。乃止矣。又三轉胡爲。蓋車上主射者三發矢。以象克敵耳。田車不能容三人。故無戎右主刺。而刺者皆在徒。徒刺而射者無事。非克敵也。發刺皆三者。戰車有三。人聽其左右御也。

鼓邊鳴。疑鼓邊音節與鼓進不同。蓋鼓邊不能及遠。欲退軍。必將帥擊邊鼓。而後卒長皆鳴。否則卒長不能自主退。

羣吏各帥其車徒。以鼓和出。衆士卒之出軍門。亦欲試御者過君表之法也。左右陳車徒以下。注疏未得其指。蓋未習戰以前。陳車徒如戰之陳。此車徒同羣車以率徒。徒以衛車。擬戰時之陳也。既習戰以後。將分車徒。故立兩和門。使車徒各出一之左一之右。而車徒遂分列也。不云左車右徒。而云左右陳車徒者。因地之勢。左右不可常也。旗居卒間。以分地。車徒皆如是。徒一廂百人。樹一旗。則車一廂亦容兩偏之地。而樹一旗也。司馬法。車十五乘。車徒各有卒。疏謂軍吏各領己之士卒。執旗以表之。非卒間之義也。將田時車徒所以必分者。逐獸不必以徒衛車。山澤開車徒。又不可錯雜。故須分隊而進。是以先異之也。前後有屯百步。此又別爲二屯。如軍之營。蓋擬田畢將帥居其中而獸禽也。此屯用車徒圍繞作之。險野則人多。易野則車多也。注於前後有屯百步。解云。車徒異羣相去之數。其實車徒之分。分於左右和與左右陳。非分於前後之屯也。百步之屯。能容幾車徒哉。

大役與慮事。後鄭慮事者。封人。本左傳。令尹爲艾獵城沂。然此諸侯之制。疑王朝大役慮事當是大司空。鄉師云。致司空之辟。尉其植。先鄭引華元爲植。植字有此確證。而後鄭易之。蓋謂王將一人。不得言尉耳。

大司空之辟。尉其植。先鄭引華元爲植。植字有此確證。而後鄭易之。蓋謂王將一人。不得言尉耳。

大司空之辟。尉其植。先鄭引華元爲植。植字有此確證。而後鄭易之。蓋謂王將一人。不得言尉耳。

然大役非一人任其部曲將吏必多將吏皆可謂之植故司馬會屬之屬字未嘗不可通若築城之植司
空自當屬之豈復煩司馬

夏官主二牲羊也魚也小子羔羊肆而大司馬尊官養牲魚者豈禮欲其變與抑以魚為水產與陸產相
埒而異之與宗伯不言養牲者文不具

晉制殺軍將佐之後有司馬猶之軍司馬也
大常唯天子有之必曰銘書於王之太常者因其有功大言之也

凡頒費地參之一食食字大司徒大司馬及此官皆有之以大司馬上地食者參之二例之似以其有地
而食其所有者為順注謂王食其一恐不然

句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注謂價以毛色不以齒賈如謂但價馬之毛色則太輕或買他馬以償不以齒
賈則又何必其同色此泥物字之義也以其物更者以馬之皮骨肉所值之物價償不責其全價也其外
否則歸死馬於官而已不責其皮骨肉所值之價也

以任齊其行謂以他重物載於車而調習之猶傳云御而乘材也此謂將遠行之馬亦謂受馬於有司者
故因上文及之其軍事物馬而頒自有校人掌之

出火內火有謂季春始煨治則出火於室家則出火於室不待季秋始內而用之此說不確時煨而出火
不川時寒而內用民自知之何待司燧之政令若季春出火於室禁民不為陶冶正與舊說相反舊說據
左傳不誤月令雖秦時書亦依仿先王之制而增損之其夏月但禁民燒灰毋用火而方而不禁其陶冶

司士言眠治朝之儀但揖見羣臣而已揖畢王即退適路寢聽政而諸臣反其官府治事之處匠人所謂
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也若議論政事則在路門內之朝如鄉黨攝齊升堂是也

略鼓建於大影之門外其地森嚴肺石之窮民不能至其地擊鼓也朝士既得其情則為擊鼓而大僕道
官達之耳

王既燕朝則正位掌摺相謂有政事當議而既燕朝也因燕羣臣在疑故謂之燕朝鄭謂王圖宗人嘉事
則燕朝此舉其一隅謂若文王世子公族朝于內朝耳非謂燕朝惟同族得與也三朝唯路寢有堂有階

孔子異姓之臣而攝齊升堂則燕朝無分同異姓且燕宗族時必有異姓一人為賓注云同宗無相賓客
之道

揚州之三江當以岷江松江浙江為確浙江山海經漢志謂之漸水漢志出黟縣今出婺源大鄣
山之陰莊子謂之澗河至錢塘入海松江承太湖之下流其上流本不與大江相通班固謂蕪湖水東至

陽羨此因蕪湖之下銀林鄒步之閒地脈相連而勢卑宜飲之水盛則或漫溢而趨陽羨入震澤水不盛
則皆從蕪湖入大江不入震澤也明時於高淳築廣通埭則無漫溢之事矣水經注謂大江自貴口分流
過安吉而入震澤而不知下流地高本不與震澤通也

荊州其浸潁漢先鄭謂潁未聞今考襄公十六年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潁阪杜注襄城昆陽縣北

有潁水東入汝水經注潁水出潁縣北魚齒山東南流為潁浦者是也與潁水同為南陽汝州之水在荆
豫之閒故屬之荊州

秋官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
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
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

王之五門先鄭雉門在庫門之外後鄭庫門在雉門之外後鄭說是外朝在庫門之外亦後鄭說是庫門
有屋而無宮室鄭以漢之大會殿擬之則有宮室非古制也外朝臣民皆得往來諸侯外朝亦然但未必
有三槐九棘嘉石肺石之制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軍猶攻殺也注讀軍字為句王氏謂衆而成軍非是

凡大約刑書于宗彝謂宗廟之常器鍾鼎皆是書于宗彝如博古圖鍾鼎銘是也注謂宗廟之六彝
矣凡傳言彝器須宗彝豈必六彝哉

楛即校也易曰何校滅耳施於頸即今之枷楛校皆一聲之轉注謂在手曰楛誤矣在手者曰楛非兩
手共一木

庶氏除蠱以嘉草攻之一說嘉草蕪荷也葛洪方人得蠱欲知姓名取蕪荷葉著病人臥席下立呼蠱主
名

蕪派氏掌除水蠱以炮土之鼓擊之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遣
夏原吉治之用蕪派氏之法令民以百十舟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騰復擊鼓以駭之其怪
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

大行人諸侯之禮朝位賓主之閒七十步立當前疾先鄭云前疾謂驅馬車轅前胡下挂地者按車無疾
之名惠士奇云論語邢昺疏引周禮作前侯又小雅蕪蕪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蓋說文疾作疾古

文侯作疾相似易亂故前侯訛為前疾此說是又說文引周禮作前軌軌車軌前也軌前曲中下垂在地
如人之頸故謂之侯侯猶胡也古侯與胡通

或疑朝觀無迎賓之法恐謂朝觀之禮雖異尋常主賓然侯氏之入王門也豈其無摺介傳命忽焉而至
於廟門哉大行人云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則當將幣之先庫門之外宜其有
朝位有摺介天官掌次朝觀會同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初往所止居小次即宮待事之處然則朝觀

常有次在外朝有小次在廟門外觀禮所請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是也觀禮言旅見則分同姓西面
異姓東面若其特朝則次當張之門外西面而東面以為止居待事之處掌訝云及將幣為前驅至於朝
詔其位入復此朝與位正大行人所謂朝位賓主之閒幾十步立當車下某處者也掌訝既詔侯氏位當
於此於是入自王言侯氏已至朝如掌訝不能徑至王所亦必有摺者傳達之自入復至行禮為時久則

侯氏宜於大次止居以待於是王乃乘金路出路門應門雉門而入廟以待侯氏之至節次固當如此王既入廟負黼依大門外乃陳摺介而傳辭侯氏出次立當其位他時賓主之禮摺者出請事而賓對此時傳辭當自侯氏始蓋天子至尊當不請事且前此已云某日伯父帥乃初事矣豈至此復請所為來事哉惟侯氏自道其來王之意介傳之摺摺達之天子耳王之摺則大行人小行人皆夫是也其摺當交摺介與摺皆遞傳故經文於大國之孤特云不交摺明諸侯當交摺也雖交摺而無三辭侯氏一請天子即有許入之辭如親禮伯父其入之云亦遞傳之於是侯氏入大門而右摺介隨之東行至廟門外入于小次以待事復陳摺介侯氏出次執圭介復遞傳命道其將入奉贊之意於是番夫承命告天子天子又有許入之辭乃入門右坐奠圭如親禮之儀以此言之則朝位正是將幣之日其云賓主之閒者儼度言之實則賓與大門相去之閒也儀禮全經嘗有朝禮一篇與親禮互為詳略如致殯裸賓歸饗饋還圭賄贈等事當於朝禮詳之即親禮亦嘗有大門外陳摺介傳辭之儀蓋朝禮已詳故親禮略耳若曲禮當寧而立之云自是記人之異說

周禮疑義舉要卷六

考工記一

周禮本是未成之書闕冬官漢人求之不得以考工記補之恐是當時原闕也冬官掌事而事不止工事考工是工人之號而工人非官注謂以事名官以氏名官非也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庶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為東周時書其言橋輪淮而北為枳欄鶴不離濟貉蹄汝則死皆齊魯開水而終古成速揮菱之類鄭注皆以為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蓋齊魯開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辭者為之冬官雖缺以諸經傳證之當有大司空小司空大夫二人如五官之例匠師官之屬則當為下大夫四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也此引途人辨師工之長也家人先師司空其奉宗與然則冬官當有番夫子師氏以爲冬官之屬司里國語火之初見期于司里又周之秋官實至司水師之秋官實至火師監燠水師監濯火師即又司燠玉人玉道琢成器以共典瑞之職者皆有玉人在冬官職而凡祭祀賓客禮滌之非冬官當有水師玉人玉道琢成器以共典瑞之職者皆有玉人在冬官職氏漆氏氏世有漆氏氏冬官當有其官陶正大記君喪陶人山正治埴人左傳埴人以舟收天子乘舟之命舟收埴人此雖秦官周天子亦有輪人車人當有監芻人用甚廣宜有官主之其等官此皆冬官

備亡之證後人讀書繇疏果於妄作如俞庭樞之徒紛紛割裂牽補致五官無一完善周禮之罪人也五材先鄭引左傳後鄭謂金木皮玉石後鄭為長水火可制器不可為器金雖可鑿玉而皮革不可造曲禮六工土金石木獸草即皮也玉可鑿石木可鑿草以辨民器注辨其也蓋古人辨辦二字通用言辨不言辦王昭禹謂輪辨高下弓辨安危之屬非是粵無傳此甚言四國能此者多雖有若無非真謂不世是工亦非真謂人皆能作也注泥又以夫為丈夫尤謬

刀斤剗劍必用水淬選乎其地而弗能為良水性異也

兵車乘車三人故與廣而輪高田車惟射御二人故與可狹輪可卑馬可低詩謂之輶車亦因逐獸欲輕捷故也輪卑故以田馬配之非因馬低而減其輪注謂以馬大小為節未確軫本與後橫木之名與人六分車廣以其一為之軫圍是也及其載於輿上則通輿下四面皆可謂之軫此言加軫與軾後言弓長四尺謂之庇軾又言軾方象地是也猶之式本有其木而隨前三分之二之處亦得通謂之式也

輿人之車箱蓋如今人造方箱之法用雌雄交牙之符使之相著初非以板嵌入軾輿也軾輿之植者橫者如窗櫺然於輿內貼板為之一以輔板一以承式木較木其植下符入底板一符入式較中間蓋皆釘之板上相著不全藉軾輿之力是以軾圍小而軾圍尤小亦可以固板也底板之後作軾蓋以板嵌入軾之槽中駕車時與運軾輿于軸上有兩木鉗之而後軾亦衝軾輿是以與能安固不動也加軾與軾之數軾方徑二寸七分有半自軸心上至軾而總高七寸殼入輿下左右軾在殼上須稍高容殼轉故軸上必有輻度之轆之圍徑無正文輿人當兔之圍居軾長十之一方徑三寸六分軾亦在輿下皮與者則兔圍與當兔等可知輪半徑二寸二分加軾方徑三寸六分共高五寸八分以密率算殼半徑五寸一分弱中

間距軌七分強可容殼轉以五寸八分加後軾出軾上者約一寸二分總高七寸也輿板之厚上與軾平亦以一寸二分為率後軾在輿下者餘一寸五分半軾輿為缺曲以承之算加軾與軾之七寸當從軾算起蓋軾在軸上必當與底相切而兩旁伏兔亦必與軾齊平故知軾之當兔圍必與兔圍等大後不言兔圍者因軾以見也

輿有二設之蓋在軌內八寸開以殼入輿下者亦七寸也軾當運于輿有兩木鉗軸如今制軾之鉗軸亦當如轆之制輿人進而既之舊注未確進非車進乃人進也輿人望而既之進而握之可證大略好處遠望可見其精致處須近前細察凡圓形遠望中半漸頹而下輿輿而下進周禮皆均致也軾之廉必近察乃見而遠望已若有突出而大之狀謂之眼古語當以意想王氏謂如人之眼非也

輿非別有一物也只是輪偏輦之名注疏謂輪輦則車行不掉實有至理假令牙之孔與殼孔正相值牙不稍偏向外則重勢兩平輪可掉向外又可掉向內造車者深明此理欲去車掉之病令牙稍出三分寸之二不正與輪股相相當於是重勢稍偏而輪不得掉向內矣謂之輪輦何也輪牙稍偏於外而輻股向

周禮疑義舉要 卷六

隆起也。今飯飯內作竹底，四周下而中央隆起，謂之飯。此正漢時輪車之遺語。但輪之輻股微隆，不若飯之甚耳。然則圓物不平，中隆而四周下者，通謂之飯也。試觀車輪當牙，閉一目視之，又懸線視之，又以直物內外量之，牙心稍偏於外，入齒之盤未嘗偏，但輪入牙之符不用正而用邊，缺邊向內，則牙自偏外矣。上下盤不相當，而齒爪不齧，以爪用邊，故後人不達物理，不知輪車為何狀。率意解為輪外護牙，夫護牙之鐵，雖未嘗古人當有之，然無與於一之正否。如謂作護牙於兩邊，則作牙時厚寸餘可矣。何必又作護牙？若因綆字從糸，而謂用繩圍者，尤非。符者，柄也。從木，何也？作律。

輪人兩匡字皆謂為枉。後鄭訓刺，刺音辣，亦枉也。他處言匡，匡者，正也。古人語有相反而轉，詰之例。去汚曰汚，治亂曰亂，馴擾曰擾，正匡曰匡。置物曰廢，後人不識此義，王氏解為方，豈可謂輪雖微不方，又有謂為匡郭者，謂廣不固，尤難通。

山虞陽木陰木以生，山南為陽，山北為陰。此則陰陽木各有向日背日，以向日為陽，背日為陰。後云短殺則利，長殺則安，古人所以用三尺有奇之長殺者，欲其安也。此云大而短則斃，斃者安之反。郝氏訓程，是也。先鄭危斃之訓，亦是。而云輻危斃，則未親後鄭殺末不堅之訓，不可曉。

既謂之牙，則必須計其四面，牙厚有兩面，當合其數，以減一尺一寸，所減之餘，為牙兩面之博，折半為一面之博，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倍之三寸三分寸之一，以減一尺一寸，其餘七寸三分寸之二，折半三寸八分三釐有奇，用通分法分之，三寸六分寸之五，是牙一面之博也。去其踐地處內外不漆者各一寸，又加厚一寸三分寸之二，是為牙圍三分之一，其餘漆者居三分之二，鄭注不誤。

以其圍之防指其數，謂以三分之二為肉，三分之一為壺中空也。壺中空，所以受軸者也。下文言五分其殺之長，去二以為質，去三以為軋，則壺中內大而外小，其當輻處得三分之一也。統言之，中空處皆為殺，切指之外當輻處為殺，若殺上三十孔受輻者，經謂之鑿，且受齒之孔，廣必當半寸以上，方可容齒而堅牢。如以一尺有奇之地，鑿三十孔，一孔僅三分有奇，以今尺寸折之，僅二分有奇，此孔豈能容齒乎？林希逸不達物理，乃以殺為三十孔，貽誤後人，不可不辯。

五分其殺之長，與圍同，言長即是圍。注算大小穿甚密，去一以為質，當作去二，但轉人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若依圍三徑一算之，則軸徑當大穿穿內處，正得徑四寸五分寸之二，與鄭所算大穿穿內徑同，何以能轉？蓋圍三徑一非真率，即祖沖之徑七圍二十二，猶是約率而已。近密矣，以約率算，軸徑不及四寸五分寸之一，故能稍寬而轉。凡言圍徑皆是徑一圍三，即此文亦是。以徑一圍三略言之，車人軸圍一，其圍三，是也。學者當知非真率之。

軸承與之力，全在當大穿處，故須粗大，軸尾不當力，故可小。然金與木不能相摩，疑當穿處亦必有金裹之。輻廣者輻之博也，不言其厚者，殺圍三尺二寸三十輻之股端相著，厚一寸有奇，可知也。輻相著不留空隙者，欲其輻與輻相扶有力也。觀今車用十八輻，股猶相湊，況三十輻乎。

牙得則無斃而固。注云得，謂倨句鑿內相應，疏謂輻直為倨，牙曲為句，非也。輻之入牙者，作倨句之形，即邊符是也。鄭注之精微，賈氏猶不能盡通，後人可輕視乎。

輻參分寸之二，疏鑿牙之時，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似牙上鑿孔不正，非也。牙之厚無幾，鑿孔有偏，恐偏薄一邊，非鑿裂即先頹矣。此賈氏察物未精，失鄭注之意者也。今車不偏，而輻爪用邊符，缺邊向內，是以牙偏向外，鄭前言倨句鑿內相應，是古人亦用邊符。

蕘之以賦其匡也。後人謂蕘為矩，匡為方，非也。凡物圓中規者，四角以方量之，必中矩，何用又以矩量正謂湊合諸木成牙，恐其匡枉不平正，故須以蕘蕘運之，視其稍有枉處，則削而正之。耳後鄭言等為蕘蕘，是當時有其名物，賈疏言見命車，亦是得之實見。余見造車者用木架作一圓，與輪同大，輪與之竝立而運之，此正古人用蕘蕘之法也。

兩壺欲同者，欲其處好均而輕重等也。最之以黍，猶古人以黍量黃鍾之意。六事言輪極下致，任人考驗之而皆可也。可水可縣，可量可權，則因造輪時選材善，繩墨正，弘殺等，肉好均，六事似以難者在後，權之而律尤為難。

斗柄連常長二尺，程長八尺，皆以其可見者言之。若連常之入于程，程之入於輿板底下者，皆當有數寸。又皆有鍵以固之，故不為風飄。蓋當鍵于後軋之內，下貫輪。其木者，參分軋去一，以為式圍是也。因前有懸式木，故通車前三分隨之一，皆可謂之式。其實式木不止橫在車前，有曲而在兩旁，左人可憑左手，右人可憑右手者，皆通謂之式。人立車前，皆式之地也。其言揉其式何也？蓋揉兩曲木，自兩旁合于前，所以用曲木者，不欲令折處有稜角觸礙人手，如今人作椅子扶手，亦揉曲木是也。式崇三尺三寸，并式深處言之。兩端與兩轉之植軋相接，軍中望遠，亦可一足履前式，一足履後式，左傳長勺之戰，登軋而望是也。式木嵌人輿板，其內又有榫木承之，甚固，故可履也。車制如後世紗帽之形，前低後高，式崇三尺三寸，不及人之半腰，故御者可執轡，射者可引弓，而憑式須小俯也。此式之真形狀，前人但知式車前橫木，不細考輿人車前三分之一處，通名為式，而可憑之木，又有在兩旁者，是以不得其狀。於鄭注較兩輪上出式，遂意其在橫木之上，於是與制皆謬亂矣。失自孔氏誤釋曲禮始，試思較若在橫木上，則人憑式首觸較矣。較崇五尺五寸，及人之胸，射者亦不便于引弓。橫木在較下，將必以符貫入樹木，而輻圍甚小，如何能貫式木？又如何能登軋？式在前陰板之內，則車外不見式矣。記如何云，荷有車必見其式，式上有皮覆之為轡，若在板內，如何能覆？事推之，皆不合矣。

轉者，車之兩旁三分隨之二者，轉只是板，言其可倚也。其高出式轡上為較，詩曰，矜重較兮，首較高於式一重，故曰重較。非較有兩重也。車制尊卑皆如此。有謂卿車重較，亦非也。較有左右，人立可憑，亦是以木嵌入於兩較板，而其下又有軋之植者承之以為固也。巾車玉路，象路，注謂以玉金象飾諸末，當是飾較之末也。鄭注較兩輪上出式者，本分明，而解者不得式之形狀，遂謂較以一木植于式上，以縮為橫。

一重故曰重較，非較有兩重也。車制尊卑皆如此。有謂卿車重較，亦非也。較有左右，人立可憑，亦是以木嵌入於兩較板，而其下又有軋之植者承之以為固也。巾車玉路，象路，注謂以玉金象飾諸末，當是飾較之末也。鄭注較兩輪上出式者，本分明，而解者不得式之形狀，遂謂較以一木植于式上，以縮為橫。

飾較之末也。鄭注較兩輪上出式者，本分明，而解者不得式之形狀，遂謂較以一木植于式上，以縮為橫。

以兩較為一較，雖亦似之，而非橫也。軹輿皆在輿內，所以輔輿而承較式，其橫植蓋如作窗櫺之法。用雌雄交符，不甚用力，故制可小，而式卑于較。輿圍尤小，蓋車內容三人，兵車有輿，乘者為地，無多亦不可用大材也。因輿圍甚小，推之古之輿板，皆是用雌雄符相著，非如今人之車以板嵌入木中也。輿圍今尺寸折算，只有三分四釐有奇。

立者，衡者謂軹輿也，較式之平置，亦橫者也。直者如生，即中縣者言其著于底板甚固也。板之相連，與軹輿橫直之相交，皆為繼。較車欲奔，飾車欲修，賈疏謂奔內，修向外，按成二年傳，丑父寢于軹中，孔疏謂軹與較皆義同，引此較車之注，而云然則奔者謂上狹下闊也。此以上下言之，與賈說異，向內向外是車後戶有翕，張上下則謂較與輿有闊狹，似孔說為優。詳古人之意，所以飾車欲修者，蓋謂車容三人，甚逼窄，稍寬一二寸，亦有一二寸地位，六尺六寸之輿，更不可過，但於上下修奔，開稍得贏數寸焉，飾車有革鞅，不畏折壞，則輿下依正度，而上稍修之，便于左右用力也。較車無革鞅，恐折壞，上不可修，則兩較之開稍奔，而下依正度，便於車中寢息也。

又因修奔之制，益知古人車箱是用犬牙交錯之符，如今人作升斗，上下闊狹不等，用交符自固也。軹輿亦稍邪，本不藉其力，若恃軹輿之力持板，則不可邪植矣。制度愈推闡而愈明。革鞅與有據乎，曰有閱二年，婦衛夫人魚軒，定九年，與敵無存，犀軒夫人用魚皮，卿用犀，則大夫之軒，及凡革車皆用牛革乎。

十棧車無飾而庶人乘役車，亦如棧車欲奔之制。故詩云：有棧之車，行彼周道。國馬之軹，深四尺有七寸，後鄭以軹深計衡高八尺七寸，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衡頸之闊，此謂馬頸也。上句有馬字，故不必言馬頸，而賈疏以軹頸釋之，誤矣。假令餘七寸為衡與軹頸之闊，則此七寸為頸中之曲處，當言軹頸去地高八尺七寸，不得言衡高八尺七寸，則軹頸直軹馬腰上當不其然。先鄭謂軹曲中，姑引之在下，其實後鄭意不從也。夫軹不能懸空而立，軹既去馬頸七寸，何以不望前，輕此別有故。蓋言衡頸之闊，必以衡頸之心為距，衡有半徑二寸二分，以此減七寸餘四寸八分，為衡下去馬頸之數，衡下當兩軹處，必有竅以承之，竅之高消去四寸八分，而衡不空懸矣。竅之制雖不見經，而有其字，齊有其地，必有其物，昭二十五年，公羊傳：齊侯唁公子野非，以竅為几，竅可借用為几，意其下有木架，上斂下開，以革覆之，如今制，蓋馬與牛不同，牛頸高，可負軹引車，馬頸不能負衡，須以竅覆于前，因以革束衡而連之，今駕馬車亦必用竅也。

管疑軹非別有一物，如耕牛之曲木也，直是於衡上當馬頸處。○此下取斬不正得，衡缺其木如半月形，即是軹，玩鄭注兩軹之閒一語，可見蓋衡軹上有缺處，不待衡之圍徑，故必以兩軹之閒言之，然則兩軹厭于蓋上，實有七寸，其七寸直是蓋高，而左傳之兩軹論語之軹，皆指此言，其實即是衡，非與衡別體也。

伏兔半在軸前，半在軸後，後注言伏兔至軹，蓋如式深，然則兔之長當一尺四寸有奇。軸前約七寸，軸後亦如之。賈疏有兔尾上載軹之說，未必是，又疑兔下有足，鉗軸，如今制，而兔當連於底板，易云：與脫輶，輶脫則不能駕矣。

軹出前軹，漸曲而上，至衡微鉤而下，軹前十尺，採之已定者也。採軹欲其孫而無弧，深注云：採軹之倨，句如二可也。蓋以一丈三尺三寸採之為十尺也。疏并與下之不採，及軹前採已定者，通計如二，未是。又前軹人不為大車之軹，而謂之者，借彼喻此也。大車軹本直無機，其軹夾牛，軹端兩軹牛，領高下相當，更不可作機曲，非作車者亦不善為軹，致有覆車之患，亦不因其登下之難而欲改從機曲也。但借大車之軹難于登下，以明馬車之軹宜曲機耳。疏謂駕牛者亦須曲機，非是。今駕牛之車皆直軹。

大車之軹前居三之二，故其勢常墊，伏其軹者，人為攀軹以助牛登也。援其軹者，人援車，使不速下也，皆將車者之事。

軹注則利準，二鄭說皆未安。注者，不深不淺，行如水注。利準者，便利而安耳。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進退者，當進而與馬謀，欲其不疲，退而與人謀，欲其安逸。進退猶云前後，非必謂人有退時也。下言馬不契需，是進與馬謀，左不捷，御者衣枉不敵，是退與人謀。

良軹環漚，當如先鄭說，沂鄂如環，弓人冰析漚則審環角環漚，皆此義。軹在前者漚之入軹下者，不可漚而亦漚，其七寸者，欲驗軹之和安，久而不磨損也。鍾鼎欲其堅，不剝蝕，故金最多，斧斤至削殺，皆有刃，其用之重，欲其難缺者，金多，用之輕，欲其不折者，金少，鑿燧欲明，故金錫半。

舊謂削為書刀，疑其不然。今削刃者，用刀皆直無曲，今木工削木用橫刃，形曲，兩端有柄，疑是古之削，但不止長尺博寸，此長尺博寸，記其小者耳。

異齊未嘗不可同。鄭注之疑，本未確，殺矢戈戟皆兵器，同工為宜。刃長寸，刃者，鏃鋒，鋒上漸廣，闊一寸，不言博而言闊者，闊處有脊，厚薄不等，故以闊言之，謂轉一周皆一寸也。

今考戈戟可刺可鉤，而皆有胡，自是鉤兵，二矛皆刺兵。故曰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後人謂矛為鉤兵，因詩二矛重喬，意其為鉤，不知喬所以懸英，鄭箋謂牙於室，題是也。非以喬為鉤，又或習見定舟之鐵矛，有鉤意，亦如是如此，而不知其非也。古曰牙後世曰稍，又曰槩，而今則為長槍。

戈之制，直刃為援，上長八寸，下接柄處長四寸，為內，其一旁有胡，胡如月，有刃，兩末之閒長六寸，刃至接援處廣二寸，胡倨句如聲折，而豐其上，下近本處為外博，蓋倨與句之邊皆為外，對刃之彎處為內也。倨句中博處皆為本，對銳處為末也。分胡為二，上半倨之外，畔在右，為裏，故注云：倨之外，胡之裏也。下半倒轉，亦置本在下，則句之外，畔在左，為表，故注云：句之外，胡之表也。援與內之廣，蓋如戟之廣，寸有半，而戈

胡廣二寸是增半寸增半寸則倨句在外處皆須增使博故云倨句外博如此則無已倨已句長內短內之病也已倨則句不入注以倨人言之或未確胡連於倨與內之閒本有定度何以有長內短內注以長內為曲於倨折承已句也短內為倨於倨折承已倨也因其過曲而胡之下鋒太上也則內似長過直而胡之下鋒太下則內似短非真謂移其上下也記本不及倨而注謂內短則倨長內長則倨短於本文似為添出長內則折前注謂引之與胡並鉤恐未確或以胡之上末處為前蓋鉤之太深用力猛而胡末或折傷也短內而胡頭太舒鉤人不來是不疾

戈戟皆為句兵以其有曲胡也而其用不止於鉤人戈有援直刃可搯人其胡之曲折可斬人戟有刺有援直上皆可刺人其胡之曲下者可鉤人戈胡戟胡其形異戈胡作倨句而外博胡背連于援形如偃月而背廣戟胡中短橫貫援而曲下形如覆碗戈胡句人即所以傷人以其句處有刃也戟胡鋒直下而曲中無刃欲生獲其人則鉤之此戈戟之異用也以傳考之獲長狄僞如富父終生搯其喉以戈殺之此用援之直刃搯之也狼臚取戈以斬囚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子南以戈擊子皙而傷死何忌刺林雍斷其足亦是以戈胡擊之刺之他若士華免以戈殺國佐長魚矯以戈殺鉤伯用援用胡皆可殺之惟鉤之用未見于傳而記言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自是言鉤人不利之病子都拔棘遂殺穎考叔靈輒倒戟禦公徒皆疑用戟之刺與援者也狂狡倒戟出鄭人于井反為鄭人所獲樂乘槐木而覆或以戟句之斷肘而死皆用下胡句人者也戟胡橫直皆三寸其閒甚狹何能句人出于井蓋句其衣若帶是以其人下鋒貫肘曳之而肘遂斷也明乎戈戟之用而後可得戈戟之形

中其莖設其後後者人所握之餘注以設為大於義未安詳文義似以設為置如矢人設其比之設作莖時即擬後加大是為設其後

首即銀鑿即鑿首廣一寸三分寸之二謂銀兩畔出于刃之數也加臘廣二寸半其徑四寸一分有奇少儀言澤劍首是劍首周圍用金弄之而澤

衡者甬之上端非別有一物為衡鄭意甬之一截為衡者誤陳祥道云衡橫甬上者也非是帶如人腰之有帶當設于鼓之上舞之下二帶之閒即鉦閒帶唯二耳若于之上舞之端無所用帶注謂介在于鼓鉦舞甬衡之閒凡四非也衡疑為衍字若甬衡之閒有介豈帶亦施于甬上乎設鉦乳當是為鼓舞所俠而注云今時鉦乳俠鼓與舞夫鼓在下舞在上中閒有鉦閒乳如何能俠之下注云今時鉦或無鉦閒意者此無鉦閒之鉦鼓舞閒一帶帶之上為舞一面十八帶之下為鼓亦一面十八故云俠鼓與舞乎然而非古制矣詳經文家閒謂之枚鉦唯兩篆枚設兩篆之閒或縱界為四一處有九則兩面乃得三十六耳注云一處有九而疏謂一帶九又失注意乳不設于帶何云一帶九乎

深謂之隧以其槌擊謂之追擊處本若據擊年久則愈深如蟲齧孟子以城門之軌轍迹深為喻正與隧之義合也

注計鉦徑銑閒鼓閒舞廣皆得之其云鉦閒亦當六此鉦口徑十者其長十六則大誤也以經文詳之十分其鉦之徑去二得八以為鉦之徑即以其鉦之徑八者為之銑閒銑閒者自鉦至銑之長包鼓閒在其中也於八分中去二分以為之鼓閒則鼓閒得六其所去之二分即是鉦閒下文言鉦之長言鉦閒已藏此句中矣鼓六鉦二加舞廣四其鉦口徑十者其長十二奈何謂鉦六而長十六乎夫八分去二者得六猶八分去六者得二此理易知是以經不必別言鉦閒二豈意後人猶生此誤乎假令鉦六則與經文不協鉦六鼓六是自鉦至銑閒十二非以其鉦之八為之銑閒矣又為十二分去半以為之鼓閒非八分去二以為之鼓閒矣何鄭氏之明而不能覺此也後人讀書粗疎不能細釋經文以訂鄭氏之失歷代鑄鉦者皆依此注以為劑量於是鉦體狹而長下文云鉦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典同云高聲磬皆不免有此病而況因此鉦六又生長甬之病乎

漢志云古之神磬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此約略言之謂或倍或半其長大則有加數倍者非謂皆加一倍有半也疏說誤

甬閒甬自甬下端漸殺至上端如鉦閒六則甬亦太大大矣甬之上端為衡非別有一處居甬之上者名衡也甬當二在上一在下之處猶粗大於此穿孔設旋為宜注謂旋當甬之中央與經文背矣假令甬長得六設旋當其半處能無震掉乎

有說即在此三言中謂其中有理可說也諸家以下文解之不確下文自說不中度之病經云有說而不明言似有難言之意蓋聲律之理精微昔李照作新樂其聲太下太常歌工病之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而照卒不能辨此則清濁又由於銅齊可見此理難言

如鄭誤算鉦長而甬因之以長且設旋于甬中央正恐有震掉之病宋仁宗時李照鑄鉦長甬震掉聲不和著作郎劉義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設仗衛既具而大雨雪至壓宮架折帝於宮跳而告天遂暴感風眩人以義叟之言為驗聲音之感人如此雖州鳩與義叟之言皆偶中而長甬之病未必不由鄭注誤之

大鍾十分其鼓閒小鍾十分其鉦閒分明鼓閒鉦閒不同又可見鼓閒大鉦閒小前不言鉦閒者去二分以為之鼓閒句可知也鄭應解鉦閒反疑此經之非而欲改鼓外鉦外謬甚鼓外如何是二鉦外如何是一若并二閒而十分之則愈厚矣以二閒為二分一閒為一分不成文理

如鄭言鍾口十者其長十六則有小而長聲難息之病典同所謂高聲磬是也宋范鎮雖辨之其自為說乃謂鼓舞皆六而鉦四則仍是長十六且誤以舞修為舞廣勢必以舞廣為舞徑下口十而上徑四又有侈則作之病矣夫以簡而該微而顯之經文鄭氏猶不能讀遺誤千餘年辨者復增其誤然則讀古豈易言哉制器豈易言哉

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蓋權之者。惟知金錫之輕重。而不得大小之度。亦不能算此。謂常用金錫幾何。凡重者體小。輕者體大。量為法度之器。欲其適重一鈞。雖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若先以一鈞之數六分之一。則不能通合一鈞矣。故必平正之。如銅立方一寸。其重幾何。錫立方一寸。其重幾何。知其體積與輕重之比例。然後可以計金錫而入模範也。又案準字古文作水。或是先以方器貯水令滿。定其重。乃入金若錫於水。水溢。取出金錫。再權其水。視所減之斤兩與分寸。可得金錫大小之比例。後人算金銀之法。如此。疑古人亦用此法。模範先成。而金錫體異。先權以知輕重。準以知大小。然後可量金錫之多寡。入模範。使其成適合一鈞也。量非鍾鼎。不必拘於六分其金而錫居一。鄭世子據管子輕重內篇謂五區為釜。釜乃八斗。非六斗四升。別有說。見律呂闡微。

樂而不稅。先鄭說無病。後鄭答趙商問。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勸諸國之量器。以取平。故不稅。亦即先鄭之意。但謂廩人所稅在肆常用者。則誤。廩人總布。非稅及斗斛銓衡。

周禮疑義舉要卷七

考工記二

犀甲兕甲皆單而不合。合甲則一甲有兩甲之革。費多工多而價重。犀兕非不削革裏肉。欲其堅厚。不盡削也。合甲則削之多。惟存其表。譬之用竹。惟存篋青皮。而兩面合之。故尤堅久。甲續札為之。節節相續。則一札而表裏有兩重。不甚堅者。續欲密札稍短而多。則可稍長而少也。如第一札之半。第二札續之。第二札之半。第三札續之。則第三札之上端當第一札之盡處。故一札有兩重。養由基踰甲而射之。穿七札。蓋一札左右疊之。凡四重。札有八重。而鏃穿其七也。甲片片而為之。非若裁衣之易。故必先為人身之形容。而後裁制之。為甲甚多。其容亦當有大小長短。服時以身舍之。非先擬一人之身。而後制甲為此人服也。

上旅下旅。此旅即背脊之脊骨也。故注謂上旅為要以上。下旅為要以下。疏以札衆多為旅。失之。甲自要半。上下相等。故權之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文承權其上。旅下旅之後。必通計上旅下旅之長。蓋甲裳當下蔽脛及附。中人長八尺。自肩及附。約六尺五寸。頭約一尺三寸。有奇。見車人。中短謂之宜注。計上旅下旅。正合人身之要圍。深淺計要半。下七尺二寸者。彼禮記欲寬博。又注圍謂札要廣厚者。當人身之腰也。甲皆以札為之。故通有帶束之甲。欲貼身緊束。故要圍當殺數寸。注圍謂札要廣厚者。當人身之腰也。甲皆以札為之。故通

謂之札。而疏謂量一札之長。又以長之中央為圍。失之矣。此言鑽空。欲小。下云革堅。謂孔小。則革不裂也。是因怒故堅。怒亦有線緊密而孔望深之意。既其朕。欲其直也。朕字從目者為目。縫則此朕字謂縫甲之縫也。縫欲正直。不可斜枉。下言制善。兼裁與縫言之。此與深衣篇負繩及踝以應直。可參觀深衣背縫直中繩。此縫甲亦欲如是也。裝之而約。亦由裁縫之工。

注倉前篇有鞣。裝字從北從穴從瓦。裝。乳。登。反。柔。革也。卷而搏之。欲其無也。搏字當音團。搏者卷作一束也。迪。邪。迪也。既其著。欲其淺也。言縫合兩皮相著之處。欲淺狹。若太深廣。則革為厚。邊縫皮起。而革不信。凡徑一者不止。圍三。祖沖之約率。徑七。圍二十二。如鼓面徑四尺。則其圍十二尺五寸七分弱。以端廣六寸計。幾有二十一版。以中穹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計之。則其圍二十一尺九寸六分。亦幾有二十一板。蓋造鼓時自有伸縮。以求密合。記不言板數。或用二十板。而稍加其六寸與一尺之度。或用二十一板。而稍減其六寸與一尺之度。皆可也。先儒習於徑一圍三之說。未知有密率耳。

厚三寸。疑其太厚。恐有誤字。設鼓雖鼓軍事。此鼓甚長。大非軍中所能容。疑元帥車中之鼓不如此。設鼓依密率算之。中國十六尺七寸六分。臯鼓。偃句。偃折者。但如偃之折。而不正中。矩。山以章。鄭說未安。王氏云。爾雅釋山曰。上正章。畫山者。雖其文之成章。而必取其上正之形。此說可取。凡畫績之事。後素功。先鄭謂白采後布之。為其易漬。汗此說與論語繪事後素及記白受采相反。豈記文本如鄭說。夫子又別發一義。與蓋素有本質之素。有粉白之素。本質之素在先。而粉白之素則宜後加也。大圭長三尺。杆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終葵。椎也。注謂為椎於杆上。明無所屈。非也。大圭通體皆直。插于帶。恐失墜。故首作椎。亦即以此明尊諸侯服茶。前曲後直。有曲則不失墜。故無椎。

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當承殼。圭七寸。天子以聘女之下。天子用圭七寸。因聘女謙也。諸侯用大璋七寸。謂上公七寸。亦謙也。侯伯當用五寸。子男其用璧琮與。宗祝以前馬。當如注說。馬即校人之黃駒。前馬者。先行灌而後殺駒也。林氏謂奉以先馬而行。似王所乘之馬。誤矣。

案十有二寸節多可疑。先鄭謂夫人為天子夫人。義勝後鄭。然天子用物。乃有十二。二王後亦當用九寸。九列耳。即不然。案十二寸有定。亦不當以十二列。勢上公。記不言后。而言夫人。後鄭謂記時同。王后於夫人。義皆未安。夫人實是后。不斥言之耳。

雕人雕闕。而姓有漆雕氏。記言丹漆雕幾之美。司几筵有雕几。彫几。蓋凡漆器。雕人作之。或謂雕漆五者。非也。

周禮疑義舉要 卷七

倨句一矩有半注疏得之後人不通算法多不得其解今詳言之倨猶直也句猶曲也整須作折旋形然不可正方如矩而失於太句又不可使兩股開過開而失於太倨故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句股開之弦比正方之弦稍長得一矩有半以為作倨之法則得倨句之宜也凡正方形方十者斜弦十四一四有奇此正方矩也今以一矩有半為弦是為十有五不止十四一四有奇而兩股稍開也後世作倨不知此率作正方如矩形矣

矢筈有長短三尺其中制假令矢長三尺三分之一後二尺五分之二在前尺二寸三在後尺八寸七分之二在前尺三寸弱四在後尺七寸強當其處準平之以定鏃之重輕前稍短者鏃重稍長者鏃輕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懼矣此刃并鋌言之設刃即設鏃也參分其羽謂將後設羽之處得一分羽前至設鏃之處得二分也言羽則比在其中羽與比六寸有奇羽前至鋌一尺二寸有奇共一尺九寸於此處設鏃則前刃之重鎮與後羽之輕揚可以相制疾風不能驚懼矣加鋌與刃一尺一寸是三寸也此刃兼鋌非指鏃端之鋒注誤解參分其羽為二寸則是三分為刃長非參分其羽以設其刃矣且刃長寸此及治氏兩言之謂此處脫二字既未安而刃長二寸鋌十寸又有鋌二十寸之嫌文意尤不協今詳之乃是以設羽之處為三分之一其餘有三分之二也

整擊薛崇髻字從先鄭讀為割義從疏敬邪不正擊為頓傷薛為破裂後鄭訓精當整訓墳起不堅致但言墳起不必言不堅致可也此等皆以字之聲音想可知後人泥字之形義訓釋者非也

五蟲本以無羽毛鱗介者為蟲而獸皆為毛蟲此以虎豹之屬別於脂膏者為蟲所皆各異鄭因此文遂以虎豹之屬釋大司徒與月令之蟲誤矣

凡麻羽蟲皆刻於植虞上曰任重曰任輕曰加任焉假設言之耳非真以全架任之於其背也說者泥任字謂凡虞所刻物皆於其下載之繪圖者遂作禽獸負箭虞之形殊可笑夫以禽鳥而加繫架於其背有悲鳴而死耳古人制器不當如是之拙

觚為解豆為斗當如舊說劉氏謂獻一升以三升通計四升四升為豆非也若論獻之正禮賓止得一獻而酬酒不舉何有四升如以主人言之受酢一爵酬賓一解得四升矣而又不得為獻或謂始而主獻次而賓酬三而主酬故稱三酬強解一獻三酬亦未思賓之酬酒不舉也不知記文本通前後大槩言之謂得一獻三酬則一斗耳非必謂獻酬正禮也酬酒不舉而後有旅酬無算爵皆用解行酬則宜有三酬矣且古之量甚小古一升當今一合五勺有奇一斗當今一升五合有奇食肉飲酒如此正是中之食若四升僅如今之六合一勺耳中人之食豈止此

張皮侯而棲鶴則春以功注讀春為益文義未安從王氏諸侯春貢士之說可也此經三侯分明有大射賓射燕射記曰天子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是燕亦為射而燕不可謂五采之侯亦是燕而無賓射

祭侯祝辭向亦疑之以侯象諸侯而射之且明言射侯之意不動諸侯之怒乎後思之不然射本是武事

因而文之以禮樂耳若使諸侯皆歸于王所天下安寧彘弓束矢安用射所以用射正為諸侯有不順服者耳故以大司馬九伐之意寓之於射侯正先王奮武誅戎之意作射義者未見此記乃謂射中得為諸侯不中則否其說迂遠後人又欲曲避諸侯之義謂侯字古文本作侯象矢集于布之形然則鳥不并其侯之名而易之乎

人衆地阻則勢不便人勞飢能則力不勝故兵不宜長注未該注句兵戈戟鬪刺兵矛屬後人反之非也戈戟雖可刺而有胡主于句橫而搖之當是手執其中以搖之疏謂橫置膝上一以手執一頭以搖之未確水地以縣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不知若何而望有謂四面注水於地以審其高下此於經文水地似協矣又云於四角立四柱以繩懸之以審其邪正不知何故又必立四柱也今工人作室既成有平水之法各柱任意量定若干尺畫墨四面依墨用橫線線下以竹承水縣直物於線進退量之如柱平則直物至水皆均如不均則知柱有高下而更定之意古人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亦是用此法

此謂測景之地須先平之蓋地不平則景有差故下注云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非謂通國城之地皆須平也疏云欲置國城先當以水平地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誤矣國城隨地勢皆可居民何用平

古人樹臬用八尺何也蓋測景之臬不可過短過短則分寸太密而難分過長則取景虛淡而難審八尺與人齊如是為宜八尺雖無正文而土中之地夏至景尺有五寸以知用八尺臬也後世郭守敬測景用四丈之表表上作橫梁下用銅皮鑽小窾於小窾中取橫梁之景謂之景符此後人之巧法然四丈表亦不易作也疏引考靈曜謂從上向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為法此漢人之妄說天去地豈止八萬里哉

為規者以樹藝之處為心而畫墨於地為圓形視朝景端之當規者識之又視夕景端之當規者識之作一橫線於規心亦作一橫線與之平行則東西之位正矣折半作直線則南北之位正矣後世郭守敬作正方案多為之規樹短表於案心多為之墨亦倣此意而變通之日景近二分時朝夕有微差當二至時朝夕均方位尤審

市朝一夫或疑其過狹然云朝者指其外朝當王宮之中者言之方百步亦不為狹其兩旁當左祖右社固有餘地也大約王宮方三百步外朝之兩旁亦當各百步後市亦然此外為民居

世室重屋明堂經文有詳有略固有互相備之意然鄭謂三者或舉宗廟或舉路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則未必然周路寢之制略見顧命有室有序有夾有房何皆有室有五室有兩階有二垂有側階何皆有九階蓋宗廟路寢宜同制而明堂則否也明堂者朝諸侯聽朔祀上帝配文王之堂東南西北有四門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東西階之閒有中階而東西北堂皆兩階為九階皆與路寢不同也此當合匠人及月令明堂位并朱子之明堂圖參考之乃知其制蓋月令者明堂聽朔之制也南為明堂北為

元堂東為青陽西為總章雖未知果周制秦制而四面有堂可知矣四隅雖各有左右个而朱子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隨其時之方位開門則八个實四个并中央之太廟太室正合此經之五室矣五室并四堂為九大戴禮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以為法龜文朱子所謂古人制事多川井田遺意者此也大戴又謂有九室十二堂則舛矣當四方之中者可謂之堂既為九室又安得復有十二堂乎以此經九室七筵計之東西九筵以為廣南北七筵以為修凡室皆方二筵則南北之堂各有廣五筵修二筵半之地東西之堂各有廣三筵修二筵之地也而中室之左右猶各有南北二筵東西一筵半之地蓋以為左右房宗祀文王陳籩豆不可無房故太室旁宜有房而此經略之也大戴謂四戶八廟凡三十六戶七十二廟疑未必然四隅之室不必開四戶蓋室在堂廉兩邊未必有牆也四門中階之制見明堂位門有室室見此經疑惟南門有之又疑南門外有朝大戴所謂待朝在兩宮掛朝出其南門掛朝者王掛見羣臣之朝蓋視朔時先於南門外朝羣臣然後至明堂隨月居之以布政令布訖即反室室迫狹羣臣在堂下亦可無嫌也

井田之制不能盡方如棋局今欲以數言總其大槩亦各隨其文勢以立言非可按圖而索驥也注於途人匠人有異制誠啓後人之疑愚於途人已言九夫為井以方言十夫有溝以長言皆通為一法矣賦途之水通於溝溝通於澗澗通於滄滄通於川此途人匠人所同也其多少遠近則各因其地勢

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後鄭謂不壅地之溝先鄭謂水漱澗之溝陳氏論溝未皆非也稍與輪人指其戴之稍同除也謂掘地為溝也下流納水多故三十里宜倍於上流之廣其廣當以漸而增也

大防外網注謂又薄其上厚其下或謂非更殺其上乃益厚其下皆與經文不協愚謂大防宜殺其外不殺其內也外必殺者使下厚而土不傾內不殺者所以當水之衝也然則兩邊皆殺者非大防也里為式舊讀里為已非也以一日之功築鑿幾何又以一里之地計幾何日幾何人力則可依附此而計川幾何乘力也

廡字先鄭謂相下岐後鄭謂未下前曲接相疑先鄭近之廡即相也如未之下復作一折而後接相似為終未已六尺加金約一尺通七尺長不啻及肩則舉手高而不便于用力以廡即金并未弦內只六尺則便于推而量步不必脫金亦便于量也匠人言相廣五寸此言廡長一尺互相備廡雖作于金工而車人并言之猶之矢人亦言刃鏃也廡與相音同字異經與記一字兩形者多矣

或謂未之用高舉而入向內而發而人身作抱勢便於起土非也相之入土也不必高舉惟用力推之其發土也句曲者向外非向內也詢之行中州者謂親見耕地之法以足助手批相入土乃接其柄向外批撥每一發則人卻行而後也

直底句廡謂作相有直有句也但句聲折不甚直亦不甚句大車之輪必出于箱外其閒又須有空處容輪轉微廣安能與兩長同數後文微廣六尺當是八尺之誤

以微廣計置輻宜皆如馬車之法參分其段長二在外一在內以此計之大車箱下無輻柏車箱下有輻軸上不必伏兔即以兩輻度起此三等之車大約因任有重輕牛有高下視牛之高下以為輪之崇卑非必因行澤而高其輪也

輻寸者輪大則輪之向外算者自當稍寬牝服言其虛而能負載物即箱之異名耳作之亦當用雌雄交符牝服不言廣略之也牝服惟柏車方大車羊車皆長方陳氏謂車人之箱方而不廣者未確

較即牝服上之四周木故注以較言之馬車有式為重較此為平較牛車較長者牝服之後猶有較較尾亦可載物今車亦如此以上下文可推知其長短大車尾較四尺羊車五尺五寸柏車三尺皆以較長三之一減牝服之半計之其前較出牝服之外者大車一丈四尺柏車九尺羊車八尺五寸牛車即以較當伏兔鑿其鉤謂橫當軸處鑿半月形以銜軸軸上亦稍鑿之令其相鉤著不脫

牛在車旁牽者以曲木為輓在轅內則以輓端之橫木為輓故注云輓輓端牛領者即論語之輓彼注輓端橫木縛輓以駕牛非是今之牛車在轅內者無輓可驗

射深之力在幹亦在筋後言九和之弓角不勝幹幹不勝筋則筋力在角幹之上故篇末云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射遠者用執詳諸執字是以物形自曲者為執居幹末知若何而居有讀鋸字者亦未安當果古語難曉以意想之木之文理不邪迪也發謂發弓辟戾今人謂之弓翻

老牛之角紆而昔紆似與直對謂辟戾不直也昔似與澤對謂若陳久之色不鮮潤也昔有久意如昔酒是也

多析幹當兼伐木言之伐木宜於冬時謂其津液下流體質堅實一立春則津液上行其材濡爽且易生蠹易者言其易治無濡爽生蠹諸病

春液角疑是以火炙肉出其液秋合三材舊謂膠漆絲詳文勢三材謂幹角筋合者以膠絲合之也漆則在後故下云冰析澇

冰析澇注說可疑大寒中下於漿中復內之似與析澇無涉析澇難曉下言冰析澇則審環環者漆之析鄂見轉人先鄭說似欲於大寒時施漆漆乾而澇文有定也後言合澇若背手文合澇似對析澇而言疑析澇者分析弓之表裏而澇之又或兼分析諸弓之意有無澇者有澇而深者有有澇而疏者有惟漆筋而角無澇者皆須分別用之也

前言筋欲嫩之嫩謂槩欲極熟夏治筋則不煩蓋欲乘暑月蒸溽時治之可不煩勞而嫩也木不能無目而目又不可盡去盡去則有缺陷非他物所能填補故遇目處徐徐斲之令其平正無暴起

摩筋之病而止。而其餘目仍欲留之使無缺陷填補之病也。假令以膠填補。弓有張弛。則陷中之膠恐有變動矣。斷目必奈似有此意。

故角三液而幹再液。文承斷目不奈而筋轉恆。由此作之後。意主於幹再液。蓋欲液之使滿。而目易斷也。厚其液而節其帶。厚其液。即上文幹再液也。再液幹已滋潤矣。猶必節其帶不厚不薄。乃無太堅太密之病也。

斷鞅必中。鞅之言致也。又轉人大車之轅。鞅有下之意。近幹近柎處。綱從柎至鞅漸下。故謂之鞅與中。與均皆謂無厚薄不勻也。

凡居角長者以次。此器字與上同義。謂角之柔爽者也。角長者居淵中。長不能達。則以他角之近末而柔者續之。此句為下張本。下恆角而短。是當長而短也。恆角而遠。是當短反長而當與處反堅也。

角須先以長者置於淵中。令中堅常畏。弓乃有力而放矢疾。今竟角而短。則末之柔者當長。而弓弱矣。弓不能以一角達末。須以短續長。令角末之柔者當弓之末。今恆角而遠。接續之角過長。而近末處猶當其堅。則弓亦不利。如常縛於鞅中。甚言其放矢之不疾也。注乃謂送矢太疾。與終繼之喻相反矣。

恆角而短。與恆角而遠。二事相因。由其淵中之角短。故接續之角不得長。短長失所。當堅處反柔。當柔處反堅。其送矢不疾之病則一。故此節與上節詳略互見。而下節再申恆角而遠。則恆角而短之病亦在其

中。以菱解中有變。對挺臂中有柎。蓋一句言靈。一句言柎。此言弓幹上本有箭。以為放矢之疾。有柎以為引弓之劑。然而居角不善。弓雖勁。猶不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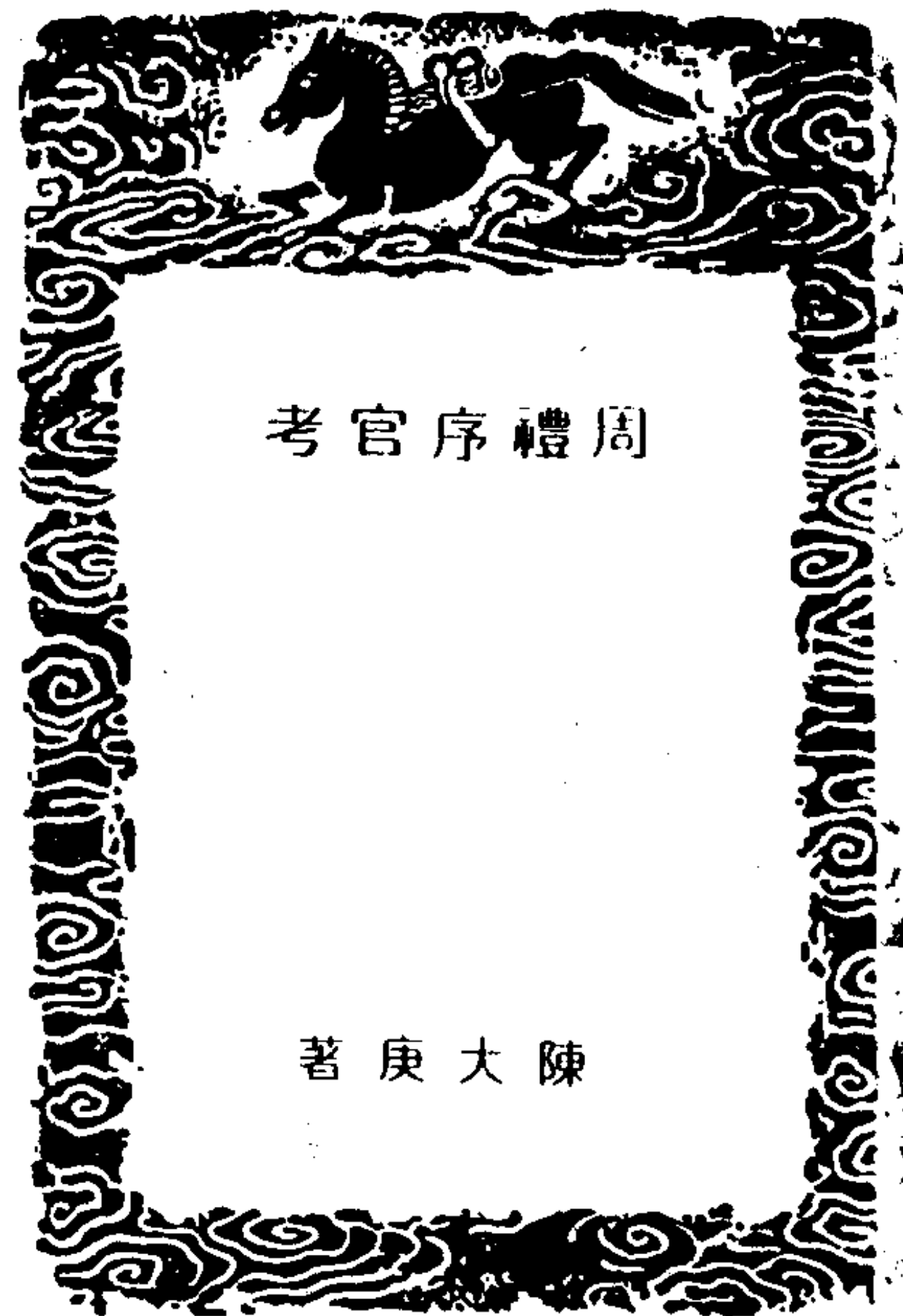
引筋。疑謂纏筋于幹。須引之急。乃無寬弛之病。太甚傷力。則筋恐絕也。下柎之弓節。似謂未柎。柎三處相連而動。未知其所以然。不敢強解。

量其力有三均。鄭注不誤。賈疏失之。注言以繩試弓之法。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本已成之弓。先言幹勝一石。加角勝二石。被筋勝三石。此推三均之由。謂其由此三者之力耳。非謂弓未成而迭試之也。疏謂初

空幹時稱物一石。則失之矣。被筋必先於加角。安能使角先于筋。為天子之弓云云。此言尊卑制度如此。至用弓時。自有變通。下文所言。則變通之法也。亦猶大射侯道有

九十弓。七十弓。五十弓。以此辨尊卑。至射時。臣各射其侯。而君則三侯皆可射也。危弓。安弓。疏說非是。下文言弓安矢安。而莫能速。中且不深。是弓弱也。乃以強者為安。弱者為危。何耶。當

是剛疾者為危。柔緩者為安。然則三等之弓。皆有危安與。



周禮序官考

著庚大陳

周禮序官考

常熟 陳大庚 子堅

周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后官婦官之爵亦六等女給事屬焉官有別職同官而相為副試者有別職別官而自有副試者有惟官長而不假副試者合而考之備公卿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鄉老鄉大夫鄉士正下大夫族師上士也備卿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大宰小宰中大夫司徒小司徒中大夫宗伯小宗伯中大夫司馬小司馬中大夫軍司馬中大夫司寇小司寇中大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遂人遂師下大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內史大行人小行人下大夫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司會也備中下大夫上中下士者司樂樂師下大夫也備中下大夫中士者職方也備中大夫上下士者校人也備中大夫上士者師氏戎右也備有中大夫者大馭戎僕也備中大夫上中下士者司市司門廩人大小卜小三正大祝中士大史中士中車大僕中士海法下士也備中大夫上中士者內宰也備

下大夫上下士者大府射人也備下大夫中下士者司士也備下大夫上士者大司馬也備下大夫中士者保氏家人墓大夫諸子虎賁司甲司弓矢也惟有下大夫者齊右齊僕也備上中下士者宮正膳夫臬府土均稻人職喪喪祝外史都司馬象胥也備上中士者玉府司書職內職歲職幣載師縣師司關掌節舍人天府都宗人家宗人也備上下士者醫師司勲掌固候人司右繕人土方職金掌客朝大夫也備有上士者內小臣道右道僕田僕僕夫也備中下士者宮伯庖人內饗外饗獸人獸人酒正宮人司裘典婦功封人牛人遺人均人質人廛人旅師委人土訓誦訓山虞大澤虞大獸迹人升人廩人倉人司祿典祀大胥警師鍾師笙師鈞師箛章焉相保章御史典路車僕司常司險旅賁馭夫山師川師遠師司園司隸布憲都則都士家士也惟有中士者食醫疾醫內府外府鼓人閭師司諫司救典瑞典命司服典同籛師龜人蓍人占夢眠祿司巫巫師師巫巫巫之馬質掌疆司兵冢人懷方合方訓方方形匡人擇人遂士縣士方士訝士朝士司民司刑環人掌訝掌交掌祭也惟有下士者亨人甸師甸人膳人鳩醫獸醫凌人掌舍幕人掌次掌皮寺人典典絲典泉染人追師屨人夏采舞師牧人充人調人媒氏稍人草人山虞中山山林衡小川衡小澤虞中澤虞小角人羽人掌葛掌染草掌炭掌茶掌蠶場人司稼人甸人籩人司尊彝司几筵執師無射旄人無射提樓典庸器司干葦氏占人甸祝詛祝量人小子羊人司燂環人挈壺服不射烏羅氏掌畜節服隸僕弁師司戈盾趣馬巫馬牧師廩人司刺司約司盟司屬大

人掌囚掌戮禁殺戮禁暴野廬蜡氏雅氏萍氏司箝司烜條煇修問冥氏庶氏穴氏翟氏柞氏羅氏若葆羅氏赤友姻氏壺涿庭氏衛枚伊耆掌貨賄也備府史胥徒者大宰宮正宮伯膳夫庖人內饗外饗亨人甸師獸人獸人酒正凌人宮人大府玉府司會職幣內宰司徒封人牛人載師縣師遺人均人師氏保氏司市質人廛人司門司關掌節遂人旅師土均稻人山虞大澤虞大澤澤虞小澤虞小角人羽人掌葛掌染草掌炭掌茶掌蠶場人司稼人甸人籩人司尊彝司几筵執師無射旄人無射提樓典庸器司干葦氏占人甸祝詛祝量人小子羊人司燂環人挈壺服不射烏羅氏掌畜節服隸僕弁師司戈盾趣馬巫馬牧師廩人司刺司約司盟司屬大

子羊人司險候人環人挈壺旅資弁師廩人匡人擲人
司屬掌戮禁殺戮修閭掌察掌貨賄也惟有史者賈師
無辭也備胥徒者舞師徒曰舞師外史牧師野廬條俱也惟
有徒者可燻服不射鳥羅氏節服馭馬蜡氏雍氏萍氏
司幣司炬冥氏庶氏穴氏嬰氏柞氏雍氏荏族剪氏亦
及爛氏壺涿庭氏銜枚伊耆象胥也府史胥徒俱無者
食醫疾醫醫獸醫寺人鄉老鄉大夫以下遂大夫縣正
不數大夫縣正戎右齊右道右大馭戎僕齊僕道僕田僕
僕夫執馭夫也非府史胥徒而相類者工也賈也奄也
工賈皆領於有爵者奄則自爲一官備工賈者玉府典
稀功也惟有工者追師屨人弁師龜人中車也惟有賈
者庖人大府職幣典絲泉府馬質羊人巫馬犬人也奄
則酒人漿人鬻人醢人醢人鬻人內司服縫人春
人饋人棄人守祧內小臣寺人也工賈奄之外又有鬪
人內豎胥師賈師司戒司稽肆長鄰長警隊眠瞭舞者
執師執師凡以神士者虎士虎士方相馬馬師圍
人家司馬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朝大夫亦無
爵者也其後官婦官之爵夫人視公視公九嬪視孤卿世
婦視中大夫視中大夫下大夫女御視上士視中士視下士
春官世婦卿下大夫即天官世婦女祝女史即女御視
上士者春官世婦中士即女御視中士者內司服縫人
女御即女御視下又有內宗外宗亦婦官有爵者也其
士者說並據沈氏也世婦有女府女史酒
給事之女巫師則有女巫也世婦有女府女史酒
人有女酒漿人有女漿選人有女選醢人有女醢醢人
有女醢醢人有女醢醢人有女醢醢人有女工春人有
女春執饋人有女饋養人有女養守祧有女祧也世婦
十二奄皆兼有矣也女祝女史內司服則惟有矣也
周官設官雖以三百六十爲額然職事人數不止于此

合五官考之公三人鄉老二鄉也孤三人視卿一人大
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也六人鄉大夫每鄉也凡十一
人中大夫一人師氏內史也二人小宰司會小司徒遂
人小宗伯司樂小司馬戎右大馭戎僕校人小司寇大
行人也四人職方也六人遂大夫每遂也三十人州
長每州也凡六十八人下大夫一人保氏也二人大
府內宰司市司門廩人家人墓大夫大師大卜大祝大
史內史中車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弓司矢齊
右齊僕也四人宰夫司會鄉師遂師肆師樂師軍司馬
士師小行人也八人職方也三十人縣正每縣也百
五十人黨正每黨也凡二百六十九人上士一人天
府也二人官正膳夫醫師王府司書職內職幣載師縣
師師氏司閭掌節土均稻人舍人職喪喪祝都宗人家
宗人司勳掌固司右繕人戎右道右職金掌客也四人
大府職歲內宰內小臣司市泉府司廩人小師卜師
也六人候人象胥每象也八人大宰司會司
徒遂人宗伯司樂典司馬鄉士司儀也十八僕夫沈氏
也十二人道僕田僕也百五十人都師每都也七百
五十人族師每族也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二人官
伯敝人食醫內府外府司裘典婦功牛人閭師遺人圻
人保氏司諫司救質人廩人委人土訓誦訓計人天府
典瑞典命司服典祀典同筮師鑄師籥章龜人箬人占
夢眠祿司巫馮相保章典路車僕司常馬質司險旅賁
山師川師司刑司獄布憲也四人官正膳夫庖人內饗
外饗獸人酒正官人玉府司書職內職幣封人裁師縣
師司閭掌節旅師土均稻人述人圻人舍人倉人司祿

家人職喪大胥醫師遂師籥師喪祝巫師都宗人家宗
人諸子司兵棄人訓方彤方邊師匡人擲人環人也六
人鼓人司士祭僕朝士司民司圉也八人疾醫職歲內
宰司市泉府司門廩人墓大夫卜人小祝小史內史外
史御史中車掌疆司甲司弓矢懷方合方訝士掌訝掌
交掌察也十二人虎賁遂士象胥每象也十六人大
宰司會司徒遂人宗伯行司馬職方司寇方士大行人
也二十人馭夫也三十二人縣士也七百五十人鄴長
每鄴一也三千人間胥每間也凡四千四百九十六
中士一人幕人雜人服不射鳥羅氏庶氏穴氏荏族
翦氏赤友爛氏壺涿庭氏伊耆也二人甸師凌人典絲
典泉染人追師屨人舞師充人調人媒氏角人羽人掌
葛掌染草掌炭掌茶掌屬鬱人鬻人司尊彝司几筵
師司千董氏甸祝詛祝量人小子羊人司燻掌畜隸僕
弁師司戈盾巫馬司刺司約司盟司厲犬人掌戮禁殺
戮雍氏萍氏司寤修閭冥氏嬰氏柞氏銜枚都則也四
人官伯享人獻人醢人鬻人醫獸醫醫掌舍掌次司裘
掌皮典婦功夏采牛人遺人均人質人廩人稍人委人
草人土訓誦訓計人典祀筮師鑄師籥人籥章鞀鞀
庸器馮相保章典路車僕司常司勳司險司右繕人牧
師山師川師職金布憲蜡氏掌客也五人寺人沈氏也
六人牧人環人挈壺禁暴野廬司炬條俱也八人官正
膳夫庖人內饗外饗獸人瘍醫酒正官人大府封人旅
師士均稻人述人圻人倉人司祿司稼職喪小胥醫師
鍾師占人喪祝掌固射人節服邊師作氏也十八土方
也十二人候人司士御僕司圖掌囚司隸也十六人司
市泉府司門廩人司樂大卜大祝大史內史外史御

史中車旅賁校人掌貨賄也十八人場人每場二下士數據也二十四人每門下士每闈下士每闈二下士也
三十二人大宰司徒遂人宗伯司馬司寇行夫也四十
三人馭夫三字兼也四十八人象胥每置八也百九十
八人趣馬每置一也三千人里宰每里一也萬五千人比
長每比一也凡萬九千五百六十六人庶人在官之數府
一人宮伯亨人甸師內府外府追師屨人牧人甸人羽
人掌葛掌染草掌荼掌廩人典同執師籥章履人占
人擇人甸祝司祝司馬馬質量人隸僕司戈盾繕人平
焉司刑司刺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二人宮正膳夫庖
人內饗外饗獸人獸人膳人醫師酒正凌人宮人
掌舍幕人玉府司書職幣司裘掌皮典婦功典絲典枲
染人封人鼓人牛人載師縣師遺人均人師氏保氏質
人廛人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稻人升人圉人
舍人倉人司祿鬱人司几筵典瑞典命司服典祀家人
墓大夫職喪大胥鐘師笙師鐃師旄人籥師司干大卜
龜人大祝喪祝巫師馮相保章典路車僕司常都宗人
家宗人司執掌固射人司士諸子虎賁大僕司兵寡人
土方山師川師職金布憲掌訝掌交也三八朝士司民
司圉也四人掌次大府司會職內職歲內宰司市泉府
遂人司尊彝天府司樂警師典庸器大史內史御史中
車司右司甲司弓矢校人職方懷方合方訓方形方違
師訝士大行人也五人司隸也六人大宰司徒宗伯司
馬司寇遂士掌囚也八人廛人縣士方士也九人場人
每場一人也十二人每門下士每門一也凡四
百五十五人史一人廛人夏采掌葛掌荼掌廩人典
人雜人司几筵司服典同執師籥章履人占

祝司巫小子羊人司厲掌戮禁殺戮修間也二人宮伯
亨人甸師釐人膳人醫師凌人幕人掌次玉府內府外
府內小臣典絲典枲典人追師鼓人牧人充人間師師
氏保氏司諫司救調人媒氏稍人草人土訓誦訓述人
升人掌染草掌炭司尊彝天府典瑞典命典祀警師鐘
師笙師鐃師旄人籥師典庸器司干大卜龜人占人筮
人占夢既視喪祝典路車僕司常馬質司檢環人挈壺
掌番諸子旅賁隸僕弁師司戈盾繕人巫馬司刑司刺
司約司盟大人掌客也三人禁暴也四人宮正膳夫庖
人內饗外饗獸人獸人官人掌舍司書職內職幣司裘
掌皮典婦功封人牛人載師縣師遺人均人質人廛人
司門司關掌節旅師委人土均稻人舍人倉人司祿司
冢家人墓大夫職喪大胥大祝巫師馮相保章都宗人
家宗人司執量人掌固掌疆射人司士司右大僕司兵
寡人懷方合方訓方山師川師匠人職金布
憲環人掌訝掌交掌察掌貨賄也五人土方也六人侯
人朝士司民司圉也八人酒正大府司會職歲內宰司
市泉府司樂大史內史中車虎賁司甲司弓矢校人違
師訝士大行人也九人場人每場一也十八人司隸也十二
人大宰司徒遂人宗伯司寇遂士掌囚也十六人廛人
司馬職方縣士方士也二十四人每門下士每門二也
下士每闈二也百二十人御史每闈一也凡千有
十一人胥一人典瑞典命司服笙師司巫也二人宮伯
職幣質人廛人掌節掌葛司尊彝天府典同鐃師旄人
籥師籥章鞀鞀氏外史典路車僕司執射人掌番諸子
大僕司兵繕人寡人司刑掌客也三人司民也四人宮
正廛人獸人玉府舞師充人遺人均人司門土均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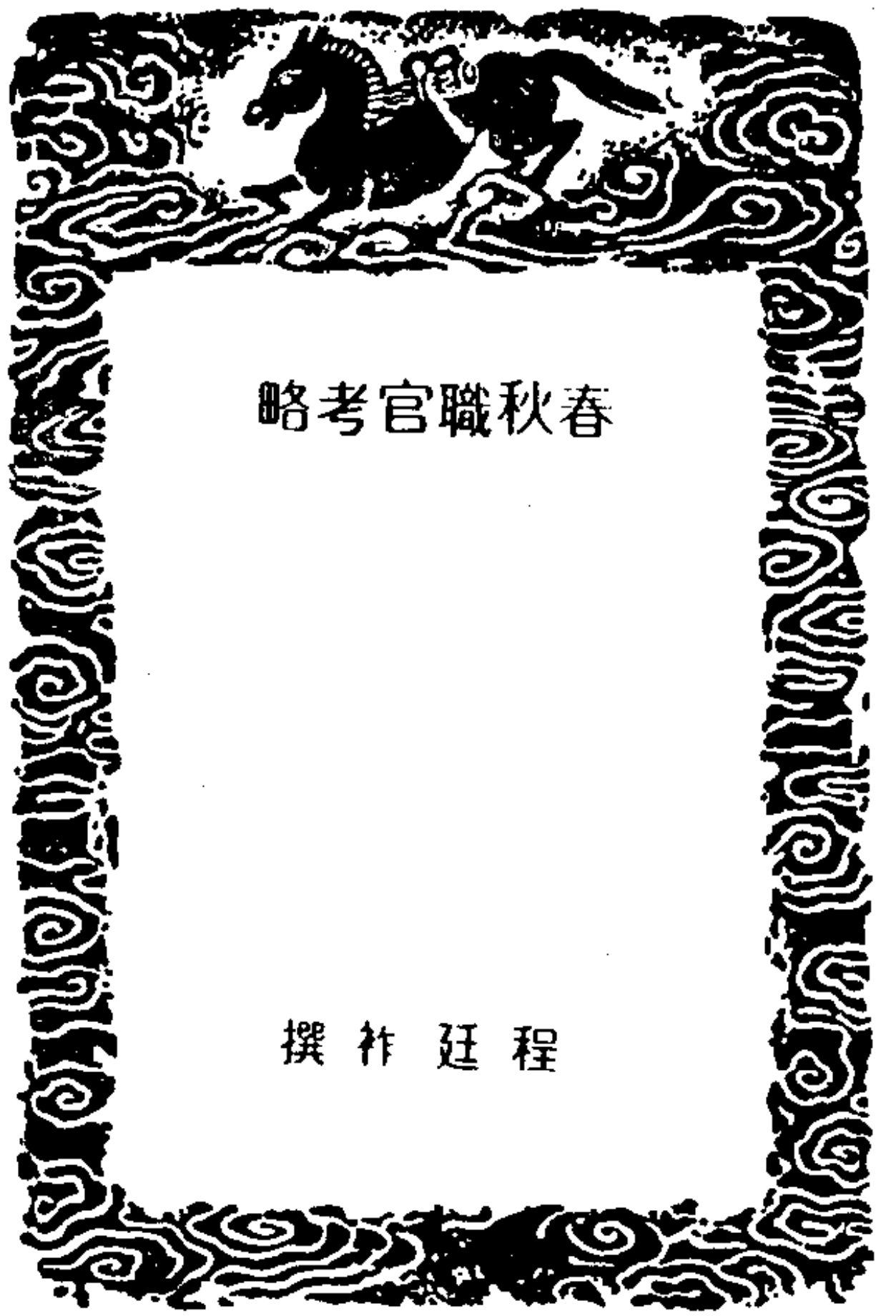
舍人倉人典祀職喪警師大卜龜人大祝喪祝巫師大
史內史御史司常都宗人家宗人掌固司士隸僕牧師
懷方合方訓方山師川師布憲環人掌訝也五人
掌人司會中車土方也六人封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
禁暴條狼也八人酒正凌人宮人大府內宰縣師司關
旅師圉人司樂典庸器司右司甲司弓矢校人違師訝
士職金大行人也十人內饗外饗稻人也十二人大宰
膳夫司徒師氏司市遂人宗伯家人司寇遂士野廬也
十六人掌疆職方縣士方士司圉也二十八人牛人墓大
夫司隸也三十人甸師獸人廛人也三十二人司馬也
八十八人虎賁也凡九百五十四人徒二人哲蔟藟氏赤
友媼氏壺涿庭氏伊耆也四人追師屨人夏采雜人籥
人占夢既視甸祝詛祝視服不射鳥節服弁師司戈盾司
刺司約司盟庶氏穴氏也六人司燧也八人司書內小
臣土訓誦訓角人羽人掌染草掌廩鬱人邕人司几筵
華氏占人馮相保章馬質量人小子羊人羅氏旅賁臣
人擇人雍氏萍氏司寤冥氏翬氏銜枚也十人內府外
府調人媒氏典瑞典命司服笙師司巫也十二人稍人
草人環人挈壺司厲掌戮禁殺戮司炬修間也十六人
鼈人大人掌察也二十人宮伯膳人醫師職內職歲職
幣典婦功典枲染人鼓人問師司諫司救質人廛人掌
節掌葛掌炭掌荼司尊彝天府典同鐃師旄人籥師籥
章鞀鞀司干外史典路車僕司執射人掌番諸子大僕
司兵繕人寡人巫馬司刑柞氏雍氏掌客也三十人司
民也三十二人掌交掌貨賄也四十人宮正廛人獸人
掌舍幕人司裘掌皮舞師充人遺人均人司門委人土
均述人升人倉人倉人司祿司隸典祀職喪大胥警師

蘇師大小龜人大祝喪祝巫師大史內史御史司常都
 宗人家宗人掌固司險司士隸僕牧師僕方合方訓方
 形方山師川師布憲蜡氏環人掌訝也四十八人王府
 每門下士每門四徒每闕下士每闕四徒也五十人亨人司會中
 軍土方也六十人封人牧人載師保氏鍾師朝士禁暴
 條狼也八十八人酒正凌人官人掌次大府內宰縣師泉
 府司閭旅師圉人司樂典庸醫司右司甲司弓矢校人
 達師訝士職金大行人也百人內饗外饗稻人也百二
 十人大宰膳夫司徒師氏司市遂人宗伯家人倅人司
 寇遂士掌四野唐象胥每翟二十也百六十人掌疆域方縣
 士方土司圖也百八十人場人每場二十也二百人牛人莫
 大夫司隸也二百四十人廋人每廋二十也三百人甸師廋
 人廋人也三百二十人司馬也千一百五十二人趣馬
 每阜四徒良阜一趣馬合百八十趣馬七百二十徒焉
 一趣馬六阜合十八趣馬四百三十二徒焉馬徒數城
 氏也千七百二十八人圉師每乘二徒良乘一圉師合
 徒駕一圉師三乘合一百有八也凡萬四千一百二十
 四人工二人追師也四人典婦功追人弁師也八人玉
 府屨人也百人巾車也凡百三十八人賈二人羊人巫馬
 也四人職幣典婦功典絲馬質犬人也八人庖人玉府
 泉府也十六人大府也凡六十四人奄一人邊人醢人
 冪人內司服也二人醢人鹽人饔人春人饔人也五人
 祭人也八人祭人守祿也十人酒人也凡四十五人其
 餘四人方相馬醫也十人內豎也十六人蘇師舞者也
 二十八人閭人沈氏補也百二十八人罪隸隸閭隸夷
 隸絡隸也三百人管隸眠隸也六百四十八人圉師良
 百四十良也八百人虎士也二千八百八人圉人良
 百六十良也萬五千人鄰長每鄰一人也凡二萬五百十
 百四十八良

八人后官婦官之數夫人三人沈氏九嬪九人卿十二人
 每宮下大夫二十四人每宮四世婦也凡三十六人上士
 十二人女史八人每宮八中士四十八人每宮六下士十二人沈氏
 服女御二每宮四合縫女御也凡七十二人給事之女女
 人女御八每宮八得此數女御也凡七十二人給事之女女
 府凡十二人每宮二女史凡十二人每宮二其餘二人女春
 抗也八人女館也十人女遷女冪也十五人女漿也十
 六人女橐每宮二女祧每廟二也二十八人女醢女醢女鹽也
 三十八人女酒也八十八人女工也皆類於胥也凡二百四
 十七人奚五人春人也八人女祝內司服也十六人女
 史也二十人選人冪人也三十人饔人也三十二人守
 祧每廟四也四十人醢人醢人鹽人饔人橐人每宮五也九
 十六人世婦每宮六也百五十人祭人也三百人酒人
 也類於徒也凡八百八十五人通計五官有爵者二千
 六百四十四人鄉遂官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庶人
 在官者三萬七千三百有一人婦官百二十人女給事
 千一百五十六人總六萬四千有九十三人也其無常
 數者男巫女巫凡以神士者內宗外宗旄人舞者也其
 數之不可考者胥師賈師皆二十及其史皆二司蔬十
 人司稽五胥二肆一長一山虞每大山中士四
 八徒八中山下士六史二胥六林衡每大林麓下士
 徒六十山下士二史一徒二十林衡每大林麓下士
 六徒六十小林麓下士二史一徒二十林衡每大林麓下士
 澤大澤大中澤中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中士四
 八徒小澤小數如山虞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中士四
 十都則中士一下士二府一史二庶都士中士二下士
 十胥四徒四注家士如都也其闕者冬官是也
 云當言每都家士也其闕者冬官是也

右序官考一卷陳甥子堅本果堂沈君周官祿田
 考而作也縷析條分鈞稽綜貫于成周一代官職
 人數若網在綱矣甥早歲嗜學尤熟于三禮惜年
 不永故撰述止此一斑錄付剞劂蓋不勝玉碎珠
 沈之感嘉慶己巳嘉平月望後三日舅氏張海鵬
 書于傳望樓

周禮序官考終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撰

南遼 吳 省 廣 康之職

大興 王 毅 介 登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撰 此非原名 恐字致生 江蘇上元縣人 生 乾隆初 年 著 春秋 職 官 考 略 三 卷 而 證 其 合 于 周 禮 者 以 待 好 古 者 論 定 云 上 元 程 廷 祚 序

說者以周禮為周公未行之書然考春秋傳列國官名多與周禮合者則其說亦未盡然也但周禮為王朝之制其時頒于列國者必有異同而不能無改于東遷以後其詳不可得聞豈不惜哉楚之官制異于他國矣宋及鄭有六卿矣晉盟主也周禮未改未有代德而自顯厲其霸業之衰乎成周所頒既紛更于諸侯之顯制而列國史乘復罹秦火有什一于千百者左氏傳也史家自孟堅表百官紹述至今沿革彬彬而獨春秋之時無有余竊義取漢史書採左氏為職官考略三卷而證其合于周禮者以待好古者論定云上元程廷祚

卷上 數國共有之官

周禮天官卿曰太宰其屬有小宰宰夫等官春秋諸國雖有此官然其爵命未必相同其職司

春秋職官考略

以未必盡與周禮合今但以類相從云爾

隱元年事 桓公使杜氏以天子大夫疏引宰夫職曰凡

或即充使 桓公使宰夫也周禮宰夫下大夫也

桓四年事 渠伯糾

僖九年事 周公來聘杜曰天子三公兼眾事也

僖三十年事 周公來聘杜曰天子三公兼眾事也

桓二年事 宋公時華督為太宰已而督欲廢公諸侯受其賂遂相宋公按此則太宰宋之相也

成十五年事 向為太宰魚府為少宰

襄九年事 宋使西鉏吾尼府守杜曰鉏吾太宰也府六官之典正義曰鉏吾太宰無其文說本賈逵

襄十七年事 魯國父為太宰

隱十一年事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按自魯隱公無太宰矣

襄三年事 桓公使子服原伯命人出魯書以符命

昭二十七年事 齊侯飲魯昭公酒使宰獻而所安疏曰燕禮者公燕大夫之禮也公雖親在而別有主人

鄭元云主人者宰夫也宰夫太宰之屬掌賓客之禮飲食者也

襄十一年事 諸侯復伐鄭鄭使良霄太宰石錫如楚告

將服于晉按石錫為良霄之介則太宰之官非鄭所重矣又昭元年趙孟曰武請于冢宰矣杜曰冢宰子皮則鄭上卿又有冢宰之稱猶之曰為教為

宰也

宣十二年事 楚少宰如晉師

成十六年事 伯州犂

昭二十一年事 太宰犯

定四年事 伯州犂之孫為太宰

周禮地官卿曰大司徒其屬有小司徒等官

襄二十一年事 晉欒黶奔楚過周王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

昭二十二年事 司徒懼杜曰悼王司徒也

文七年事 麟羅為司徒

成十五年事 華為司徒

襄九年事 宋使華臣具正徒杜云時為司徒疏引周禮大司徒掌徒庶之政令小司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凡國之大事政民

昭二十二年事 邊印代華定為大司徒

昭四年事 季孫為司徒

襄十年事 子孔為司徒

襄二十五年事 司徒期

宣十一年令尹為艾城沂使封人處以設制

襄十七年司徒印

昭八年司徒招

哀十一年初轅頗為司徒

司馬

周禮夏官卿曰大司馬其屬有小司馬等官

大司馬 少司馬

隱三年大司馬孔父

僖二十二年大司馬固杜氏以為公孫固又司馬杜

氏以為子魚

文七年樂豫為司馬旋以讓公子印明年宋殺大司

馬公子印

文十六年華耦為司馬是年耦卒蕩應為司馬

成十五年蕩澤為司馬是年又使老佐為司馬

襄六年宋樂勝以弓楛華弱于朝平公曰司武而楛

于朝難以勝矣杜曰司武司馬時弱為司馬是年

奔魯

襄九年宋使使皇即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

左武守皇即時為司馬

昭二十一年華耦為少司馬時之父華賈遂為太

司馬

昭二十二年宋使公孫忌為大司馬杜云代華賈遂

哀二十六年非我為大司馬

魯家司馬附

昭四年謂叔孫為司馬按昭二十五年叔孫氏之司

馬職及家臣亦有司馬之名又襄二十三年季氏

以公鉏為馬正杜云馬正家司馬按周禮家司馬

屬夏官主卿大夫采地之軍賦者即使家臣為之

司馬

襄二十二年子國為司馬

襄十四年司馬子蟻

楚大司馬 左司馬 右司馬

僖二十六年子西為司馬

宣四年子越為司馬已而為賈為司馬

成十六年鄧陵之戰司馬將中軍時子反為司馬

襄二年楚殺右司馬公子申

襄三年司馬公子何忌

襄十二年司馬子庚

襄十五年子為子為大司馬公子榮帥為右司馬公

襄二十二年公子駒為司馬

襄二十五年為掩為司馬

昭十七年司馬子魚

昭二十三年司馬遠越

昭二十七年左司馬沈尹戌

昭三十一年右司馬稽

哀四年左司馬販

哀十八年右司馬子國

陳

襄二十五年司馬桓子

襄八年司馬公子變

哀十一年艾陵之戰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

從司馬杜曰從吳司馬所命

司寇

周禮秋官卿曰大司寇其屬有小司寇等官

大司寇 少司寇

文七年華御事為司寇

文十六年公子朝為司寇

文十八年樂呂為司寇

成十五年向為人為大司寇雖朱為少司寇是年

司寇出奔楚樂商為司寇

襄九年宋使樂適比刑器杜曰樂適司寇

昭二十年少司寇華

昭二十二年樂輓為大司寇

哀二十六年樂朱鉏為大司寇

晉

文十八年晉僕來奔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

宣十八年滅宣叔運東門氏杜曰時為司寇

襄二十一年滅武仲

定元年孔子之為司寇也孔子為司寇在定公十年

後

襄三年魏絳曰請歸死于司寇按昭十四年晉士景

伯如楚叔魚攝理則晉之刑官又有理之名矣

齊

成十八年慶佐為司寇

鄭野司寇附

昭十八年鄭災子產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于

宮又使野司寇名侯其殺杜曰野司寇縣士也按

周禮司寇之屬有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而

聽其獄訟若邦有大役聚眾庶則各掌其縣之禁

令郊外曰野縣士聽郊野之獄訟故傳謂之野司

寇

衛

昭二十年衛公孟縶齊豹司寇

哀二十五年衛侯之入也奪司寇亥政

司空

周禮大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曰冬官即司空也

隱二年司空無駭杜曰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

昭四年孟孫為司空以書勳疏云按周禮司勳屬夏官今司空書勳者又是春秋時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同

晉大司空

莊二十六年晉士為大司空杜曰大司空卿官按此時晉猶未改諸卿之名故杜云然

文二年司空士毅

成十八年右行辛為司空按文二年杜曰晉司空非卿也襄十九年有司馬司空在軍尉與尉間為六卿之屬則非復從前所謂司空矣疏曰雖則非卿職掌不異故傳曰右行辛為司空使修土為之法

襄三十一年司空以時平易道路

鄭

襄十年子耳為司空

司城

春秋宋無司空而有司城所謂以武公廢司空也

宋

文七年公子蒍

文八年馮意諸

文十六年母弟須

文十八年公孫師

襄六年子罕

昭二十二年樂祁

哀二十六年樂夜

春秋職官考略

哀七年曹伯陽使公孫馮為司城以聽政按司城宋官曹不應有蓋曹後衰弱奉宋之政令已久其見滅于宋宜矣

司敗

楚

文十年子西見成王曰臣歸死于司敗杜曰楚名司寇為司敗

宣四年若敖之亂箴尹克黃使于齊還歸復命而自拘于司敗

唐

唐亦有此官見定三年按論語陳亦有司敗蓋唐陳皆近楚之國設官或相慕效也

師傅

太師太傅太保天子三公也周禮典命公之孤四命卿眾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按此則上公之國乃得置孤侯國有之僭也

晉

文六年太師買佗太傅陽處父按此則晉書置二孤矣

宣十六年晉侯請于王以龍尾命士會將中軍且為

太傅

成十八年士淵謂為太傅疏云此大夫官非太傅也

羊舌肸亦然

襄十六年羊舌肸為傅

楚

襄二十七年衛侯以公孫免為少師

文元年楚穆王以潘崇為太師

哀十七年太師于殺

楚太師

春秋職官考略卷上

襄二十五年太師于朝

楚少師

桓六年楚武王侵隨使少師董成

史

周禮春官之屬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等官雖各有所職大抵俱以典策為重

周太史 內史

桓十七年天子有日官杜曰日官天子掌歷者疏云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天子掌歷者謂太史也

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杜曰史周太史也

哀六年楚子使問諸周太史

桓二年周內史閱之按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又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

莊三十二年內史過

僖十六年內史叔與

文元年內史叔服

襄十年晉滅偃陽使周內史遷其族嗣納諸霍人杜曰內史掌爵祿廢置者

楚

莊三十二年史官杜曰史太史也

楚太史 外史

文十八年太史克

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

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答季平子按桓十七年諸侯有日御杜曰日御典歷數者蓋即太史也

哀十一年太史固

襄二十三年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孔穎

達以諸侯無內史不得有外史此蓋史官身居在外季孫從內召之故曰外史非官名也不知是否按周禮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

宣二年太史董狐

襄三十年史趙

昭十五年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乎有董史杜曰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為太史

昭二十九年蔡史墨

哀九年趙盾卜披郵占諸史趙史墨史龜按周禮太史之職大祭祀與執事卜日其所掌雖有此一條而卜筮之事自有太卜等官專掌也春秋時如周之太史晉之史趙等俱皆以占卜見殆其後又稍稍侵官耶

哀二十四年晉保叔石牛太史謝之

齊太史南史

襄二十五年太史書佳杆弑其君又有南史疏云南史是佐太史者蓋小史也以其居在南謂之南史耳

昭二十年史歸

哀十四年太史子餘

鄭太史

襄三十年使太史命伯石為卿按天子策命之事內史所掌今鄭以太史主之者孔穎達謂諸侯兼官無內史故也

昭元年公孫黑強與于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衛太史

閔二年秋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

我太史也實掌其祭

楚左史

昭十二年左史倚相疏引禮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左史之義蓋本于此

哀十七年左史老

按周禮有大祝其屬有小祝又有喪祝甸祝詛祝等官皆統于宗伯

宋

哀二十六年祝襄

昭十七年祝應杜曰祝大祝也

齊

昭十七年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祝史者蓋兼祝史二官或掌祝者謂之祝史然掌卜者謂之筮史也

昭二十年祝固

鄭

昭十六年祝款

衛祝史

定四年祝鮒

哀二十五年祝史揮義見魯

宗

莊三十二年宗區杜曰宗宗人按周禮春官有辨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宗人掌家祭祀之禮此杜所謂宗人者

鄭

文二年夏父弗忌為祭伯周禮春官卿曰大宗伯其屬有小宗伯等官

哀二十六年宗人費夏按宗伯為典禮要職而僅

史則當時諸國之廢禮可知其餘以祝宗並稱者大抵皆宗人也然哀公以立夫人大事而使宗人獻其禮則當時宗伯之官亦廢矣可歎也又按定四年祝佗稱魯公之封有祝宗卜史杜氏解宗為宗人豈宗伯一官本侯國所無其有之者僅也而宗人亦春秋時之僅存者歟

掌卜之官

周禮春官有太卜卜師卜人龜人筮氏占人筮人等官

齊下士史

桓六年子同生公使卜士貢之按禮內則曰國君世子生三日卜士貢之

文十八年卜楚邱杜曰晉掌卜大夫

襄九年穆姜薨于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

晉筮史

閔元年卜偃杜曰晉掌卜大夫

僖十五年史蘇杜曰晉卜筮之史按周禮卜筮之官初不名史蓋因周制史占筮而其後掌卜者亦名史也

僖二十八年曹伯之驪侯稱魯史

成十六年邲陵之戰公筮之史曰吉

齊史

襄二十五年崔武子欲取棠姜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

鄭

昭十八年鄭突使公孫登從大龜杜曰登開卜大夫

哀十七年齊彌穀占之杜曰放筮史

秦

傳十五年卜徒父杜曰秦之學絕卜者

傷十五年卜招父杜曰梁大小

趙下尹

昭十三年平王使觀從為卜尹

鄭史

文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

齊

樂之官

周禮春官大司樂太師等官

襄十四年公飲孫勝酒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

楚兼尹

定六年昭王以鍾建為樂尹杜曰樂尹司樂大夫

掌工之官

按周禮缺冬官後人以考工記補之其實司空

掌土非掌材者也觀宋魯俱有司空而復有工

正可知愚意周人百工之事已散見于六官之

屬而太宰司徒為多至司空所掌今不可考學

者不必強為之說

宋正

襄九年宋災命工正出車疏云周禮司馬無主車之

官中車車僕職皆掌車乃為宗伯之屬又據昭四

年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有工正屬司馬

也

魯正

昭四年司馬與工正書服杜曰車服之器工正所書

正義云工正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按定四年

有師工師擊赤家臣也

齊正

莊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奔齊桓公使為工正

楚工尹

文十年楚子使子西為工尹杜曰掌百工之官

宣四年為賈

宣十二年工尹齊

成十六年工尹襄

昭十二年工尹路

昭十九年工尹赤

昭二十七年工尹壽

哀十八年工尹遠固

行人

按周禮秋官有大行人掌大賓之禮與大客之

儀小行人掌使適四方協賓客之禮按春秋所

書如鄭巨胥陳子微師魯叔孫婁之類乃一時

奉使者亦曰行人然非專官故不載

周

襄二十一年樂盈過周辭于行人

魯

文四年使行人私焉

晉

襄四年子員

襄二十六年子朱

襄二十四年公孫却

襄十二年子羽

襄十二年子羽

襄十二年子羽

成七年楚狐庸為吳行人

定四年伍員為吳行人

校正

疏云校正當周禮校人按周禮夏官校人掌馬

政

襄九年宋災命校正出馬杜曰校正主馬

魯校人

哀三年桓僖宮災命校人乘馬

晉

成十八年弁糾御戎校正屬焉

市車

周禮春官市車掌公車之政令

魯

哀三年桓僖宮災子服景伯命市車脂轄

晉

襄三十一年市車脂轄

隨正

周禮大司徒之屬有送人掌邦之野鄰里鄙鄙

縣遂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起政役隨與遂同

杜曰五縣為遂即周禮文也

宋

襄九年宋災令隨正納郊保奔火所正義曰此隨正

當天子之遂大夫周禮每遂中大夫一人各掌其

遂之政令

魯正夫

襄七年叔孫昭伯為隨正

襄二十三年臧孫使正夫助之杜曰正夫隨正正義

曰隨正當屬司徒臧孫司寇也而使之者其時蓋

兼掌之

封人

周禮地官有封人掌為畿封而樹之孔穎達云

封人職與封疆居在邊邑

昭三十二年呂封人華豹

鄭元年穎考叔為穎谷封人

桓十一年祭封人仲足

宣十一年令尹為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杜曰封人

其時主築城者疏引周禮大司馬大役與慮事鄭

云慮事者封人也子有役司馬與之屬賦丈尺與

其用人數也是封人主造城邑故云其時主築城

者

昭十九年楚子之在蔡也即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

子建

文十四年宋高哀為蕭封人

杜曰市官也

昭二十年孫黑請以印為禘師

昭二十年禘師兩禘師子申

哀十五年禘師比

杜曰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按大司馬之屬有

御僕下士十有一人諸侯御士雖不知其數亦

附見焉

周

僖二十四年大叔攻王王御士將禦之

襄三十年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

昭二十一年華多僚為御士杜曰公御士

昭四年公御黃書

襄三年魏絳至授僕人書杜曰僕人晉侯御僕

膳夫

周

莊十九年王收膳夫之秩

昭九年膳宰屠蒯按其時亦稱宰夫見宣二年

杜曰膳人食官按周禮天官之屬有內饗外饗

昭二十五年饗人禮

僖十五年雍巫杜曰雍巫雍人名巫即易牙也雍

字通用

周禮太宰之屬有內小臣寺人等官皆奄人

襄九年宋災令司宮巷伯儆官

襄二十六年寺人惠若伊及

昭五年南遊豎牛攻大庫之庭司宮射之

僖五年寺人披

昭二年寺人貂

昭十八年鄭火商成公儆司官

哀十五年寺人羅

南淮 吳 省 蜀 泉之輯
天津 沈 樂善 鼓山棧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纂 卷中 一國自有之官 縣邑之官附

三吏

杜曰三吏者三公也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其
慎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鄭云謂三公也
成二年王使委于三吏

卿士

杜曰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詩皇父卿士史記周
王以榮公為卿士又卿士曰天子之老見昭
十三年。按哀十六年楚白公謂石乞曰王與
二卿士二卿士謂子西子期也楚既僭王其執
政者亦稱卿士

隱三年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
隱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于周

據九年鄭伯為王左卿士。按鄭伯為左卿士則虢
公林父為右卿士也鄭伯奪政之極蓋周公無嗣代
之故桓五年伐鄭之役執將右軍則將右軍

襄十五年王叔陳生拜晉單靖公為卿士以相王事

官師

官師士也疏引禮祭法云官師一廟鄭云官師
中士下士也

襄十五年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

尉氏

杜曰尉氏討姦之官正義曰周禮司寇之屬無
此官蓋起于周按秦設廷尉本此

春秋職官考略 卷中 存 侯 伯 子 男 諸 侯 中

襄二十一年將歸死于尉氏

左師

杜曰候送迎賓客之官周禮夏官有候人
襄二十一年使候出諸驪驘

右師

宋之六卿左右二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也近
二師為卿不知何時之制他國無之

傳九年使公子目夷為左師以聘政
宋之左師公孫大為左師公子成為右師

成十五年無石為左師又向戌為左師
襄九年宋災使華閱討右官杜曰時為右師

昭六年華亥代華合比為右師
昭二十二年仲幾為左師樂大心為右師杜曰仲幾
代向樂大心代華亥

哀十四年向巢為左師
哀十八年宋殺右師皇瑗復以皇緩為右師

哀二十六年不綏為左師

鄉正

杜曰鄉正鄉大夫也按周禮地官有鄉大夫每
鄉卿一人

襄九年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疏云周禮六鄉即以鄉
為之長此二師令四鄉正則別立鄉正非卿典

之但其所職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至諸侯應立
三鄉而未有四鄉者當時所立非正法也

司里

杜曰里宰也按周禮地官有里宰為鄉大夫之
屬國語廣至司里授館

襄九年使伯氏司里疏云周禮里宰謂六里之內

十五家也長也此言司里謂司城內之民若今城
內之坊里也按此則司里似非宋之常官

帥甸

杜曰郊甸之帥正義云近國為郊郊外為甸周
禮載師掌任土之法先近郊次遠郊次甸地則
帥甸者正甸地之帥也杜言郊甸舉類言之耳

文十六年來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
攻而殺之

述人

杜曰述禽獸者按周禮有述人屬地官掌邦
田之地政

門官

杜曰門官守門者師行則在君左右正義以為
蓋周禮虎賁氏之類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
君左右

僖二十二年泓之敗門官殲焉

門尹

周禮司門屬地官掌授管鑰以啟閉國門國語
亦曰門尹

僖二十八年門尹得
哀二十六年門尹得

杜曰大尹近臣有寵者按此蓋亦奄寺之流
哀二十六年大尹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
欲稱君命以令

左宰

襄二十三年公鉏自季氏出為左宰杜曰白家臣仕
于公也至左宰為何官不可詳矣

周人

杜曰周人司周書典籍之官

哀三年桓僖宮災命周人出御書。春秋後傳云習之乘楚之構机魯之春秋皆東遷之史也古者諸侯無私史有邦國之志則小史掌之而藏周室魯人所謂周人御書晉人所謂辛有之二子董之晉于是有董史者也是故費誓繫于周書漢江江注至于譚大夫下國之詩皆編入于南雅自三史作而國自爲史矣其論最核附議于此

虞人

周禮地官之屬有山虞澤虞等官。按昭四年

申豐論藏水曰山人取之杜曰山人虞官。哀十四年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

賈正

孔穎達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

昭二十五年臧會奔邱邱助假使爲賈正焉

圉人

周禮夏官有圉師圉人掌養馬者

莊三十二年圉人華

齊

二守

王制大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命于天子者則曰王之守臣其後諸侯之卿皆自命之不闕有守臣矣

信十二年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

左相

襄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史記崔杼爲右相按相之名始于此

成十八年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門

注華免齊大夫疏曰士者爲士官也官掌政核使殺國佐然則士蓋即士師之官否則御士之屬而杜誤解以爲大夫也

衡鹿

舟艘 虞候 祈望

昭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漚蒲舟艘守之駁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廩祈望守之正義曰周禮司徒之屬有林衡之官掌巡林麓之禁此置衡鹿以守山林是也舟艘所以行水艘大船之名澤中有水有魚故以舟艘爲官名也周禮山澤之官皆名爲虞又駁是少水之澤立官使之候望故以虞候爲名海是水之大神有時祈望祭之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也此皆舊自立名故不與周禮盡同。按祈望後世立鹽官之始。又襄二十五年有申劇侍漁者杜曰侍漁監取魚之官

銳司徒

辭司徒

杜曰銳司徒主銳兵者辭司徒主墨墨者

並見成二年

鄭

小正

杜曰小正鄭卿也正義曰十九年傳云立子產爲卿故知少正爲鄭卿也春秋之時官名變改周禮無此名

令正

襄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

杜曰主作謂令之正

襄二十六年子太叔爲令正。按當時列國皆置僑命而鄭人獨爲令正之官則其尤知所重可見矣。孔子美之有以夫

執訊

杜曰通報問之官

文十七年鄭子來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

馬師

襄三十年馬師頡公孫鉏

昭七年罕朔

外僕

杜曰外僕掌次舍大夫按周禮掌台掌次俱屬太宰

太宰

見襄二十八年

昭十二年鄭子來使府人庫人各做其事疏云周官有天府內府外府天府玉府泉府而無庫之官蓋府庫通言庫亦謂之府也諸侯國與政殊故府庫並言也

司墓

按周禮春官之屬有墓大夫

昭十二年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杜曰此墓公墓大夫

徒屬之家也

門子

杜曰門子卿之適子按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云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爲門者也

襄九年同盟于戲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

襄十年子孔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

右宰

隱四年右宰闕

襄二十七年右宰殺

衛

襄二十七年右宰殺

襄二十七年右宰殺

衛

右宰

隱四年右宰闕

襄二十七年右宰殺

右大夫

成二年右大夫說

襄十一年右大夫說

庶長

杜曰秦爵

襄十一年庶長鮑庶長武

襄十二年庶長無地

不更

杜曰秦爵

成十三年不更女父。疏引漢書稱秦商君之法戰

斬一首者賜爵一級其爵名有曰不更有曰左右

庶長者但春秋之世已有此名則不盡始于商君

象

執秩

杜曰主爵秩之官

成二十七年作執秩以正其官

公族大夫

卿之適子為之正義曰公族之官掌教公子

弟孔見註國語云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

子弟之官是卿之適子屬公族也

宣二年趙括

成十六年卻擊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

成十八年荀家荀會變廢韓無忌

襄十六年祁奚韓襄樂盈士鞅

餘子

卿適子之母弟為之杜曰亦治餘子之政正義

曰餘子主教卿大夫適妻之次子也下文庶子

既為公行則卿大夫之妾子亦餘子之官教之

春秋職官考略

春秋職官考略卷中

象

見宣二年

公行

卿之庶子為之亦曰旄車之族正義曰主公車

行列謂之公行車皆建旄謂之旄車之族

見宣二年。孔穎達曰公族餘子公行周禮無此

官之名夏官有諸子下大夫掌國子之倅事與公

族同也春官有巾車下大夫掌王之五路事與公

行同也惟無餘子耳

僕大夫

杜曰太僕也周禮有太僕屬夏官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

乘馬御

杜曰乘車之僕疏曰當周禮齊僕按周禮大司

馬之屬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

乘金路國語曰贊僕

成十八年程鄭

襄十六年成邱書

司士

杜曰車右之官按此與周禮司士不同疏謂蓋

司右之類周禮戎右中大夫司右士也

成十八年荀寅為右司士屬焉

駟

成十八年程鄭為乘馬御六駟屬焉使訓駟如禮

杜曰六駟六閑之駟周禮諸侯有六閑馬疏曰郭

元註月令七駟云謂趨馬主為諸官駕說者周禮

夏官趨馬掌駕說之頌是駟為主駕之官也

輿帥

杜曰主兵車者

見成二年

七輿大夫

杜曰侯伯七命副車七乘故有七輿大夫之官

僖十年惠公殺七輿大夫七人

襄二十三年七輿大夫與之

復陶

杜曰主衣服之官疏云復陶衣冠之名亦見昭

十二年義則未聞

襄三十年使為君復陶

縣師

杜曰縣師掌地城辨其夫家人民按此官屬周

禮大司徒

襄三十年以為縣師

甸人

杜曰主為公田者周禮太宰之屬有甸師主耕

辨王藉禮文王世子公族有罪致刑于甸人

成十年甸人獻麥

獸人

周禮天官有獸人之職

宣十二年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于鮮

今注

莊四年闕那

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見襄十七年

莊二十八年子元

莊三十年闕穀於菟

僖二十三年成得臣

僖二十八年為呂臣

僖三十三年子士

文十二年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為令尹

宣四年闕般是年子越代之

春秋職官考略

春秋職官考略卷中

宣十一年為艾微。傳曰為教為宰疏云周禮六卿大宰為長遂以宰為上卿之號楚臣令尹為長故從他國論之謂令尹為宰也

成二年子重

襄五年楚殺令尹子辛子囊為令尹

襄十五年公子午

襄二十二年楚殺令尹子南以選子馮為令尹

襄二十五年屈建

襄二十九年王子圍為令尹

昭元年遺罷

昭十三年子旗

昭十七年陽句

昭二十三年囊瓦

定六年子西

哀十七年白公既死沈諸梁兼二事謂令尹與司馬也後以子圍為令尹

莫敖

桓十一年屈瑕

莊四年屈重

襄十五年屈到

襄二十二年屈建

襄二十五年屈蕩

昭五年楚子以屈申為兼于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

左尹

宣十一年子重

昭十八年王子勝

昭二十七年卻宛

成十六年子辛

右尹

襄十五年公子罷戎

襄十九年鄭子革奔楚為右尹。按子革自襄十九年奔楚為右尹至昭十二年仍為此官而中間為右尹者又有子干或楚此官不止一人或子革先為右尹去任他職而子干代之及子干出奔而子革仍為右尹皆未可知

襄二十七年以齊人申鮮虞為右尹

昭元年子干。按子重子辛俱以貴介為左右尹出將重兵其後並為令尹則左右尹蓋亦楚之尊官

襄公以後漸用羈人稍稍降矣

箴尹

宣四年箴尹克黃

昭四年箴尹宜咎

定四年箴尹固鍼即箴

沈尹

宣十二年沈尹將中軍

成七年使沈尹與王子孫分于蔣之東

襄二十四年沈尹壽

昭四年沈尹射

昭五年沈尹赤

昭十九年沈尹成

哀十七年沈尹朱。杜云沈或作煇哀十八年有煇尹吳由于蓋即沈尹也

連尹

宣十二年連尹襄老

襄十五年屈蕩

昭二十七年連尹奢。時伍奢已死

清尹

成七年清尹弗忌

宮厥尹

宣十二年宮厥尹

昭二十七年宮厥尹

左尹

宣十一年子重

昭十八年王子勝

昭二十七年卻宛

成十六年子辛

襄十五年養由基

昭元年子齒

昭六年襄疾

揚豚尹

襄十八年揚豚尹宜

郟尹

昭十二年郟尹午

陵尹

昭十二年陵尹喜

尹之尹

杜曰官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文元年楚王使潘崇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按楚之官多以尹名者然自懷尹以下往往不得其命名之義闕之可也沈與武城皆地名豈即縣邑之名如所謂縣尹者歟。正義曰楚國名上卿為令尹者釋詁曰令善也釋言云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楚官多以尹為名皆取其正直也。按襄十五年楚公子午為令尹公子罷戎為右尹為子馬為大司馬公子囊師為右司馬公子成為左司馬屈到為莫敖公子追舒為箴尹屈蕩為連尹養由基為宮殿尹此數官皆楚之要職也

右領

昭二十七年右領鄂將師

哀十七年右領差車

司馬

昭二十年城父司馬奮揚此官蓋周禮之都司馬也

夏官有都司馬掌都之軍賦者

正僕

杜曰正僕太子之近官孔穎達以調禮太僕蓋

昭十三年因正僕人殺太子祿

大關

杜曰若今城門校尉官正義謂亦周禮司門之類

莊十九年鬻祭自則楚人以為大關

縣邑之官附

春秋縣邑之長皆大夫也其別有公邑有私邑公邑屬于公朝如趙衰之于原孤漆之于溫是也私邑則國卿采地如費成邱之于魯三家是也

春秋縣邑考略

春秋縣邑考略卷中

縣大夫

也公邑私邑雖分治于諸大夫而皆以國卿聽其成襄三十年趙武問釋縣大夫則其屬也孔氏謂釋非趙武私邑而武分掌之又昭二十八年魏戊不能斷傾陽之獄上之獻子是也其時雖無監司守令之名而大縣與後世亦復相似縣邑之官列國稱名不一附載于左

縣大夫

僖二十五年晉趙衰為原大夫孤漆為溫大夫

昭二十八年晉魏獻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

大夫總監陰地者以其去國遠別為置縣亦稱嘉慶之北

守

僖二十五年晉侯問原守于寺人勃鞞

昭二十二年晉滅豳使涉佗守之

宰

襄九年晉費宰南適定八年成宰公敏處父定十年邱宰公若。費成邱晉三卿采邑也宰本家臣之名而亦不專為家臣故哀八年有王犯晉為武城宰論語亦有武城及言父宰孔穎達謂公邑稱大夫私邑稱宰按昭二十六年又有成大夫外孫胡是私邑亦稱大夫公邑亦稱宰也正義之云非通論矣

人

昭九年周甘人亦稱甘大夫

昭二十一年宋廚人濮

文十五年魯下人

襄十年魯人訖

成二年齊新築人仲叔于奚。昭二十二年齊人

人高崎家臣亦稱人也

公

襄二十五年齊棠公

楚有中公息公白公葉公宣十一年諸侯縣公皆廢

專人

君

昭二十年楚棠君尚

縣尹

莊十八年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

襄二十六年穿封成方城外之縣尹也

卷之三

春秋職官考略

程廷祚撰

卷三 晉軍政始末表

一軍

莊十六年使魏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

疏云

周禮

小國

一軍

晉主

地雖

大以

初非

晉國

故以

小國

之類

命之

上軍

下軍

閔元年滅耿霍魏三國之役公太子申生將下軍

始作將上軍

二軍

閔二年伐東山臯落氏杜曰申罕夷將下軍

生以太子將上軍

三軍

五年

春秋職官考略卷下

二

卷之三

是年

解口

右師

左師

逆王

上

下

軍而

言左

右師

共費

一也

中軍

上軍

下軍

七年

始作

三軍

疏云

軍行

著者

居中

故晉

以中

軍為

軍而

上軍

次之

其二

則

二十餘穀將中軍卻狐毛將上軍狐欒枝將下軍先

七年 漆佐之 假佐之 軫佐之

中軍 上軍 下軍

疏云

軍行

著者

居中

故晉

以中

軍為

軍而

上軍

次之

其二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上軍

為將

故閔

元年

公將

上軍

二十

八年

中軍

杜曰先軫以

下軍佐超將

中軍故傳曰

上德

中軍

上軍

下軍

中行

右行

左行

八年

始增

三軍

行

大夫

佐

帥

二十

一年

三

行

二十餘穀卒原軫將

胥臣佐下軍

荀林父屠擊將先穀將

將中行右行 左行

謂于時先

且居將上

軍代狐毛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謂衰將新

宣八年	御缺為政	杜曰是年士會趙朔佐下軍	杜云代馮克	宣元年	是年放馮甲而立其子晉克
宣七年	先克佐中軍	杜曰代狐射姑	杜云代先克駢佐之	宣六年	始以狐射姑將疏引服慶云箕服慶云先克將會中軍代先且居鄭將上軍荀林下軍先都佐之新軍趙盾佐之代趙父佐之明年見明年見于傳復三衰繼而易之以于傳
宣六年	荀林父佐中軍	御缺將上軍	杜云代馮克	宣五年	趙盾為帥射姑為佐
宣五年	荀林父佐中軍	御缺將上軍	杜云代馮克	宣四年	趙盾為帥射姑為佐
宣四年	荀林父佐中軍	御缺將上軍	杜云代馮克	宣三年	趙盾為帥射姑為佐
宣三年	荀林父佐中軍	御缺將上軍	杜云代馮克	宣二年	趙盾為帥射姑為佐
宣二年	荀林父佐中軍	御缺將上軍	杜云代馮克	宣元年	趙盾為帥射姑為佐

春秋傳官之略

宣十七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六年	士會將中軍
宣十六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五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五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四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四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三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三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二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二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一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一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九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九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八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八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七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七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六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六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五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五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四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四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三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三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二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二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元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七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六年	士會將中軍
宣十六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五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五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四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四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三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三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二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二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一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一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十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十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九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九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八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八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七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七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六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六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五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五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四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四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三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三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二年	荀林父佐中軍
宣二年	荀克為政	杜曰代荀慶	杜云代趙朔	宣元年	荀林父佐中軍

成三年	中軍	將上軍故杜 以為士變佳 荀庚也	新中軍新上軍新下軍	韓厥將鞏朔將荀唯將 趙括佐韓穿佐趙旃佐 之	按新 軍將	杜 據是 年傳 文及 成六 年韓 獻子 將新 中軍	成六年	中軍	杜云 代御 克	疏曰服 處云是 府御錡 將下軍
-----	----	-----------------------	-----------	-----------------------------	----------	---	-----	----	---------------	--------------------------

成十三年	中軍	趙同佐	荀庚佐士變將鞏厥趙旃將	杜曰錡佐之替佐之至佐之	杜曰 杜曰 杜曰	士變 韓厥 趙旃	代御 代御 代御	荀 庚 錡	成十八年	中軍	杜云代御軍尉	接上軍尉	祁奚為中軍 國語曰與 尉羊舌職佐 尉亦亦有	傅曰卿無 十九年及 共御立軍 襄三十年
------	----	-----	-------------	-------------	----------------	----------------	----------------	-------------	------	----	--------	------	--------------------------------	------------------------------

戎御立軍	司馬按周	禮有與司	馬屬夏官	疏謂此	唯有中軍	上軍而無	下軍之官	者蓋時下	軍無闕不	別立其官	故也按自	此以至成	公之季中	軍上軍之	官屢見更	易而並兼	下軍之官	則下軍或	初不立軍	射司馬亦	未可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

13A

子曰陽虎 苦不能居 留而息肩 于晉所不 以為中軍 司馬者有 如先君正 義云中軍 利馬晉國 大夫之憂	四年去爵 承曰鄭無 賦于司馬 杜曰晉司 馬又掌諸 侯之賦昭 十三年平 邱之會治 兵于都南 羊舌肸焜 司馬蓋皆 中軍司馬 也國語以 中軍司馬 為元司馬 張老為候 成二年有 候正杜曰

出國語曰 元候	三年祁午為中軍 尉羊舌赤佐 之 張老為中軍 司馬 士富為候奄	七年是年韓厥老 杜謂知罃代 將中軍士富 佐之見傳九 年	九年 中行偃將上 欒厥將下軍 軍 韓起佐之	十三荀偃將中軍 武將上軍 魏絳佐下軍 新軍 杜曰代荀 杜曰武自 杜曰絳自 其代吏率其 新軍超四 新軍佐超 卒乘官屬以 等代荀偃 一等代士 從于下軍 勛	魏絳佐新軍 服虔云子 是魏頡卒 矣使趙武 將新軍代 魏頡升魏 絳佐新軍 代趙武也

是乃 復三 軍之 舊	十六張君臣為中軍 司馬	十九士句為政 杜曰代荀偃	二十 趙武為政	傳曰 于楚 知朔 生盈 而莊 盈生 六年 而武 子卒	是年伐齊魏絳 藥盈以下軍克 邾杜曰樂厲死 其子盈佐下軍 則將下軍者魏 絳也襄二十三 年傳曰初樂盈 佐魏莊子于下 軍 程鄭佐下軍 杜曰代樂盈

年隨上下新軍而為四軍也也喪十四年
合新軍復三軍八變也僖王之舉與廢任
晉之職風本徒以空名耳然襄十四年之復
三軍非有志于成國之禮以新軍無帥不得
已而舍之豈自知其僭越哉及暮年禮歸執
政范中行氏見逐于時晉僅有四卿而三家
毋晉之勢成矣禮之舊宜至于此故備者
年卿

三卿將佐凡六人晉之六卿也亦曰六正見
襄二十五年
禮亦未立中軍任孫然者據其後事而言也
又孔穎達云司馬司寇者趙盾也世晉
之諸卿皆以三軍將佐為號其司馬司寇皆
為大夫之官按此則晉廢司徒而諸卿皆廢
矣春秋改周之官制者又莫如晉也

晉人以卿為軍帥故僖二十八年曰趙衰為
卿為新軍帥也然亦有為卿而不為軍帥者
僖三十三年曰襄公以一命命卻缺為卿亦
未有軍行文十二年趙宣子曰秦獲穿也獲
一卿矣杜曰晉自有散位從卿者是也
將中軍者晉國執政之卿文公以前又謂之
中大夫僖十五年晉侯許駘中大夫杜曰謂
國內執政也平等其後亦曰元帥見僖二十
七年一曰正卿見文七年又稱將軍見昭二
十八年皆將中軍者也

按春秋置六軍者惟晉其外見于傳者吳有
中上下三軍又有右軍為四軍如仍有左軍
則五軍也季楚亦惟中左右三軍齊中上下
春秋置六軍者惟晉其外見于傳者吳有

春秋置六軍者

春秋備六卿者晉宋鄭也他國否然晉置六
軍時至有十二卿復有散位從卿者又吳乎
天子之置軍設卿矣

御戎

周禮有戎僕掌御戎 杜曰戎車之右按周
車即御戎也 大司馬之屬有戎

襄三年韓萬

車萬

襄九年趙盾

趙盾

襄八年梁由靡

梁由靡又梁由靡射

襄十五年趙盾又梁由靡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趙盾

襄二十有年趙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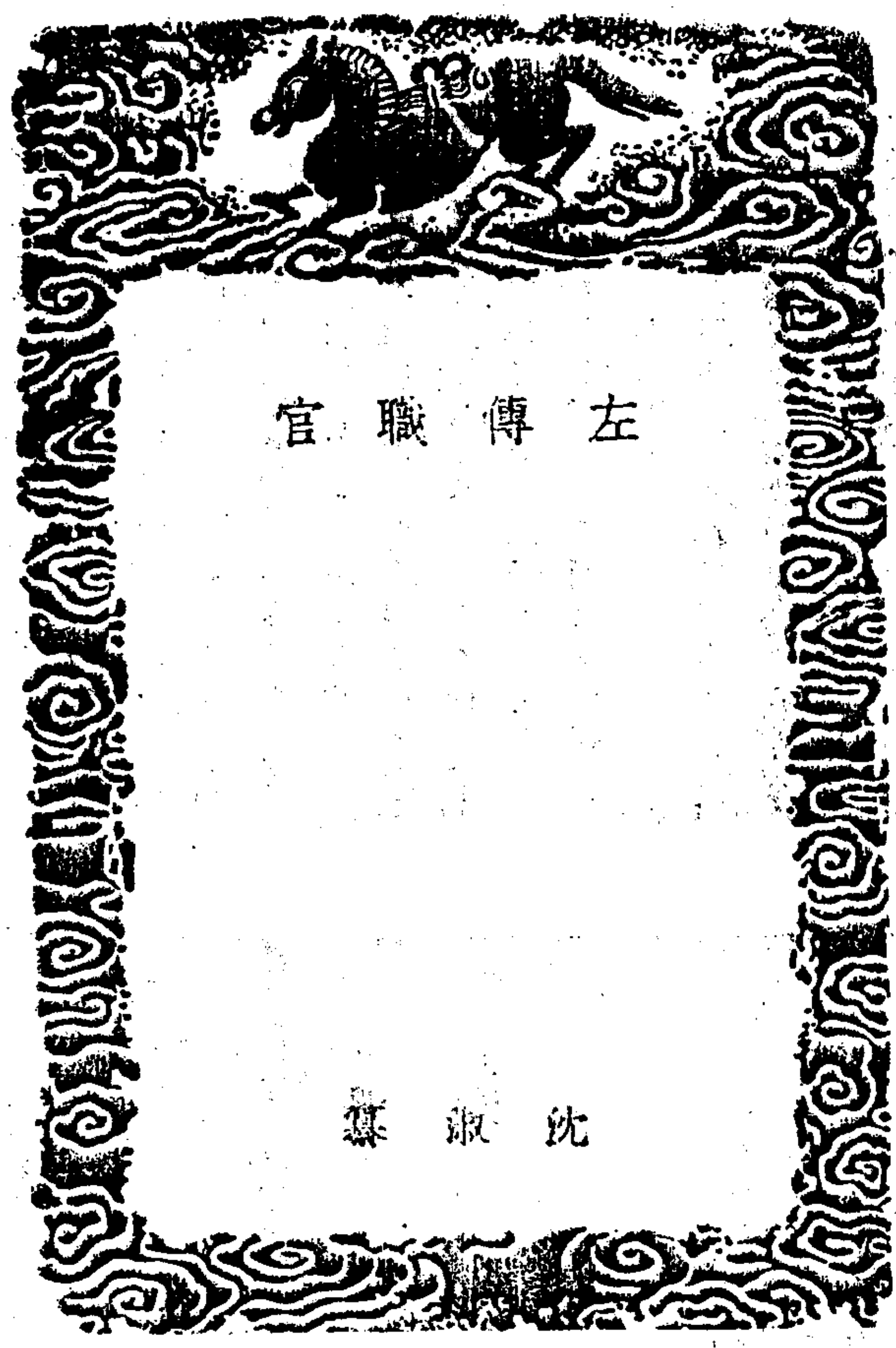
趙盾

按周禮戎僕戎右平時俱無此官有事然秘
命之觀僖十五年韓之役猶曰卜右可見後
以用兵時多此官無事亦設可謂失古人設

官之意矣今于他國御右亦俱不錄而因序
晉之軍政類及焉

春秋職小錄九卷

國朝程廷祚撰廷祚有大易擇言已著錄是書凡春
秋職官考略三卷春秋地名辨異三卷左傳人名
辨異三卷其考職官首為數國共有之官次為一
國自有之官皆分別排纂凡與周禮異同者一一
根據注疏為之辨證頗為精核末為晉軍政始末
表序晉軍八變之制而詳列其將佐之名又以御
戎戎右附表於後亦皆整密惟置諸國而獨詳晉
則未知其例云何也其考地名首為地同而名異
次為地異而名同末為晉書地理志證今以杜預
注左傳皆用晉代地名故也其辨人名自一人二
名以遺一人八名者皆彙列而分注之大致與春
秋名號歸一圖互相出入而較為簡明雖似與經
義無關然讀經傳者往往因官名地名人名之
舛異於當日之事迹不能融會貫通因於聖人之
褒貶不能推求詳盡如胡安國之誤執季孫橫生
異論毛奇齡之附會尹氏奉合正經者蓋有之矣
則廷祚是書固讀春秋家所當知也



左傳職官

清沈淑纂

左傳職官
可動... 司宮
娶人
賈正...
工師...
周人...
宰人...
投人...
山車...
宗人...
司宮
娶人
賈正...
工師...
周人...

工政... 寺人... 雍食... 二守... 銳司徒... 辟司徒...
水... 少傅... 左相... 娶人... 衡鹿... 舟... 水... 舟... 舟...
水... 少傅... 左相... 娶人... 衡鹿... 舟... 水... 舟... 舟...
水... 少傅... 左相... 娶人... 衡鹿... 舟... 水... 舟... 舟...

五...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五...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五...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五...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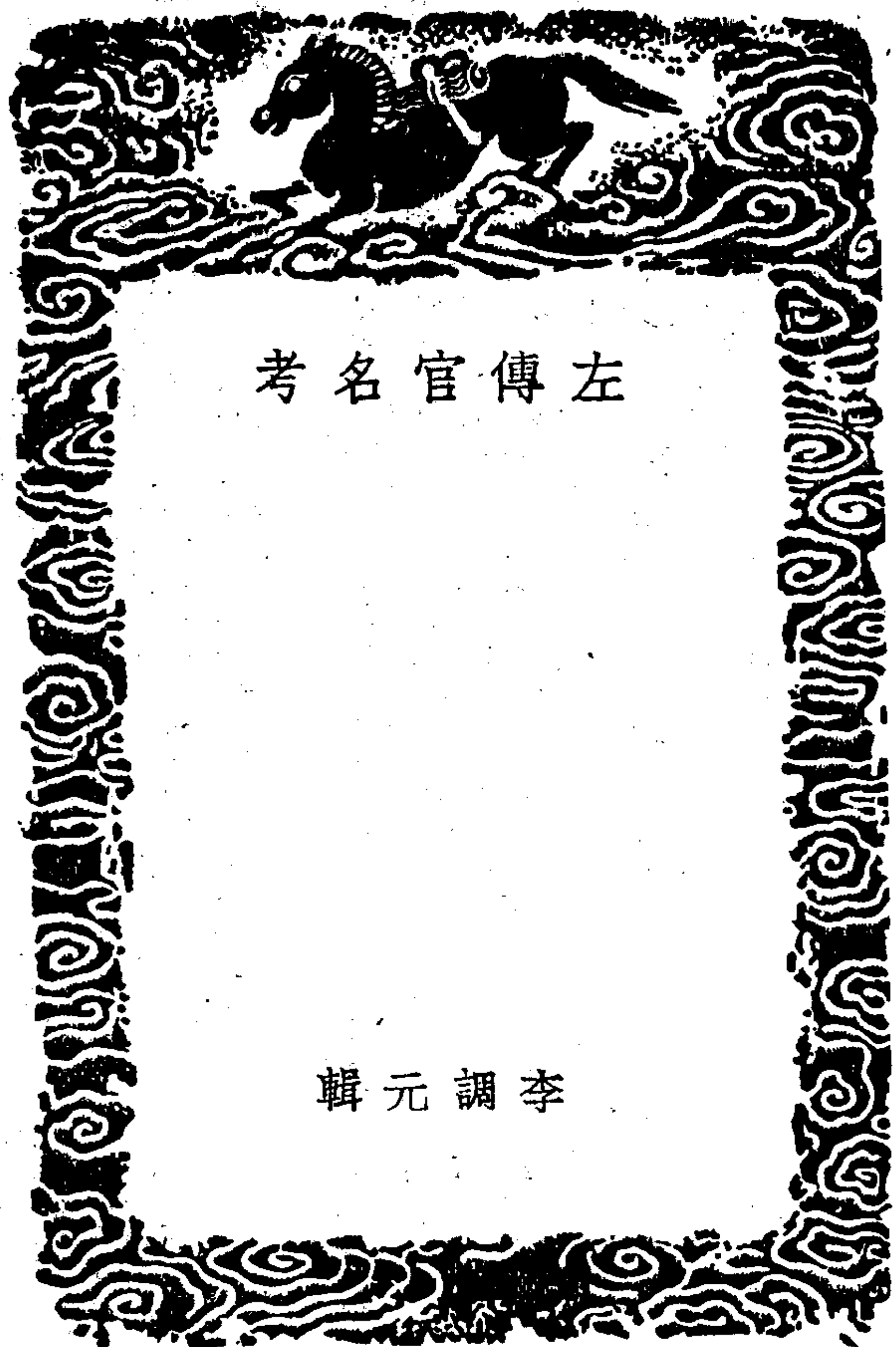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 御戎... 寺人... 七... 司... 中行... 左... 公...

周... 大司... 中... 左... 右... 衛... 鄭...
周... 大司... 中... 左... 右... 衛... 鄭...
周... 大司... 中... 左... 右... 衛... 鄭...
周... 大司... 中... 左... 右... 衛... 鄭...

左傳職官



左傳官名考

李調元輯

左傳官名考序

春秋經、理大物博、左氏傳之、義蘊不見其有加、而類例之多、又有積千百人尋釋釋不盡者、是以作左傳地名錄者、嚴彭祖、裴秀、杜預、楊澁、張洽、鄭樵、杜瑛、楊慎諸人、是也、作左傳名臣傳者、姚咨、是也、作左氏人名考者、劉城、是也、而考焦氏經籍志、又有春秋宗族名氏譜、春秋名字異同錄等書、竊疑春秋職官、其名稱之見於左傳者、不一而足、雖當諸侯去籍之餘、而去古猶近、或不無千百什一之存焉、歷稽書目、未之前聞、則皆歎用心之密、亦不能無所遺焉、遂於公餘之暇、取左氏傳溫習一過、凡遇各國官名、分別書之、並附載注疏之說於下、與周官參校之、略可見侯國之差錯焉、其有國異而官同者、兩存之、以仍各國之舊云、正齋、李調元序。

左傳官名考序

左傳官名考卷上

清 綿州李調元雨村輯

周

宰

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注。宰官名。

卜正

隱公十一年、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注。卜官之長。疏。周禮。大卜下大夫二人。

內史

桓公二年、周內史聞之。注。大夫。周禮。內史。大史。小史。大卜。大史。大卜。大史。大卜。大史。大卜。大史。

膳夫

莊公十九年、而收膳夫之秩。注。膳夫。石。疏。秩。也。

司寇

莊公二十年、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注。司寇。刑官也。

史

左傳官名考 卷上

左傳官名考 卷上

莊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注云周史

祝宗 莊公二十二年虢公使祝應宗區史歸享焉注云祝宗人

上卿 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禮享管仲注云管仲故以上卿之禮享之

下卿 僖公十二年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

御士 僖公二十四年王御士將禦之注云周禮無此官惟夏官大僕之

太師 僖公二十六年太師職之注云兼主司

盟府 僖公二十六年載在盟府注云司盟之官疏周禮司盟之職

虎賁 僖公二十七年虎賁三百人注云周禮虎賁氏以戊

公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注云天子之

相 成公二年使相告之曰非禮也注云相禮者

三吏 成公二年王使委於三吏注云三公也三公

虞人 襄公四年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注云虞人

宰 襄公十年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注云宰來臣大夫

圻父 襄公十六年見中行獻子賦圻父注云圻父詩小雅周圻父

候 襄公二十一年使候出諸轅注云候送迎

司徒 襄公二十一年使候出諸轅注云候送迎

左傳官名考 卷上

左傳官名考 卷上

襄公二十一年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注云司徒家台萬民之卒伍以起役徒此使司徒

尉氏 襄公二十一年將歸死於尉氏注云尉氏之官疏周禮既設官名改易于時有此官耳

陶正 襄公二十五年昔虞闕父為周陶正

宰旅 襄公二十六年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注云周禮有旅下士三十二人

祈招 昭公十二年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注云祈父

宮嬖 昭公十二年殺瑕幸於市及宮嬖綽

治 昭公二十一年洽州鳩曰樂官

帥 昭公三十一年書以授帥注云帥大夫

太宰 定公二年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卅季為司空五叔無官豈尙年哉

魯 魯

太宰 隱公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諸侯則并六為三而兼職

卜士 桓公六年卜士負之注云禮卜士子生三日卜士

圉人 莊公三十一年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注云周禮圉人

宗伯 文公二年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注云宗廟昭穆之禮小宗伯祭建國之神位辨別統之昭穆諸侯

左傳官名考 卷上

行人

文公、四年、使行人私焉。注。掌實之官。

司寇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司寇出諸境。

宰

文公、十八年、其宰、公冉務人止之。

太史

文公、十八年、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

隸

成公、十六年、嬰齊、魯之常隸也。注。隸。職。

隄正

襄公、七年、叔仲昭伯為隄正。注。主徒役。隄。職。

馬正

襄公、二十三年、季氏以公鉏為馬正。注。掌馬。家。

左宰

襄公、二十三年、故公鉏氏富、又出為公左宰。注。出季氏家。仕於公。

御

襄公、二十三年、孟氏之御騶豐點、好羯也。注。騶。掌馬之官。御。掌御事。

正夫

襄公、二十三年、臧氏使正夫助之司寇。注。隄正。疏。而借之於臧氏者。當屬司徒。臧氏為。常屬司徒。臧氏為。

外史

襄公、二十三年、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開盟首焉。注。疏。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

工

襄公、二十九年、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

豎

昭公、二年、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為豎。注。小。豎。也。

御

昭公、二年、仲與公御萊書。注。御。士。御。

司空

昭公、四年、孟孫為司空、以書勳。注。周禮。司空。勳。侯之法。不得與司空勳。春。秋。之。時。司。勳。侯。之。法。不。得。與。司。空。勳。同。

司徒、司馬、工正

昭公、四年、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注。疏。曰。以。周。禮。曰。大。司。徒。掌。十。有。二。教。故。書。名。以。功。詔。祿。工。正。雖。不。屬。司。馬。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

司宮

昭公、五年、司宮射之、中目而死。

守臣

昭公、七年、夫子從君、而守臣喪邑。注。守。臣。家。臣。

祝史

昭公、十七年、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

饗人

昭公、二十四年、及季如與饗人檀通。注。食。檀。通。官。

司馬

昭公、二十四年、叔孫氏之司馬饒辰。

祝宗

昭公、二十四年、昭子齋子共寢、使祝宗祈死。

左師

昭公、二十四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

賈正

昭公、二十四年、邠魴假使為賈正焉。注。賈。貨。物。使。有。常。價。若。市。吏。疏。如。周。禮。之。賈。師。

府人

昭公、三十一年、子家子反、賜於府人。

周人

定公、三年、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

宰人

定公、三年、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注。宰。人。家。宰。之。屬。

校人

定公、三年、校人乘馬。注。校。人。掌。校。車。馬。

巾車

定公、三年、巾車脂轄。注。巾。車。掌。車。脂。轄。

工師

左傳官名考 卷上

定公十年、叔孫謂郕工師駟赤。注。工師之官。

哀公十四年、以爲不祥、以賜虞人。注。虞山深之官。

哀公十六年、使宗人覺獻其禮。注。禮官。

衛

右宰

隱公四年、衛人使右宰醜、泄殺州吁於濮。

太史

閔公二年、我太史也、實掌其祭。

國子

僖公二十五年、二禮從國子巡城。

大士

僖公二十七年、士榮爲大士。注。治獄官也。多以士爲名。疏。周禮也。獄

守門

僖公二十七年、長祥守門。注。時爲守門。

前驅

僖公二十七年、前驅射而殺之。

卿

僖公三十年、吾使爾爲卿、又治廬辭卿。

太師

襄公十七年、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注。太師。大夫。

行人

襄公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少師

襄公二十六年、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

褚師

昭公二十年、褚師子申遇公於馬路之衢。

司寇

左傳官名考 卷上

10

左傳官名考 卷上

昭公二十年、奪之司寇、與鄭衛司寇。注。鄭衛司寇。

哀公十一年、少齒子公以爲司徒。

鄭

穎谷封人

隱公元年、穎考叔爲穎谷封人。注。封人。與封疆者。疏。周禮。天子封人。掌爲國封而樹之。鄭亦封人。

祭封人

桓公十一年、初、祭封人祭足、有寵於莊公。注。祭。鄭地。封人。守上大夫。莊公十四年、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疏。上大夫。

文公十七年、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誓。注。通訊。司馬。

襄公二年、子國爲司馬。

襄公九年、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注。鄭之適子。疏。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六卿。

襄公九年、鄭六卿、公子駢、公子發、公子嘉、公孫鞅、公孫董、公孫舍之。注。其正室。皆謂之門子。鄭元云。將代父爲門者也。

襄公十年、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

襄公十一年、鄭人使良霄太宰石襲如楚。

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師懼、師觸師。注。師。師。

襄公二十二年、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注。鄭少正。

襄公二十二年、召室老宗人立段。

左傳官名考 卷上

11

行人

襄公二十四年、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

令正

襄公二十五年、子太叔爲令正。注。主作辭。

外僕

襄公二十八年、舍不爲壇。外僕言曰。注。會者。掌次。

馬師

襄公三十年、子皮以公孫鉏爲馬師。

太史

襄公三十年、使太史命伯石爲卿。

嬖大夫

昭公元年、子皙上大夫。汝嬖大夫。

冢宰

昭公元年、武請於冢宰矣。注。冢宰。冢宰。

楮師

昭公二年、請以印爲楮師。注。市。

馬師

昭公七年、朔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

司蕤

昭公十二年、司蕤之寶、有當道者。疏。周禮。蕤大夫。掌凡邦事之地域。爲之。令國民。族。鄉。之司蕤。亦當知之。

府人庫

昭公十八年、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疏。周官。有天府。內府。外府。玉府。象府。而無。並官。庫。昭公十八年。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庫。庫。庫。亦謂之府也。諸侯。國。具。政。殊。

野司寇

昭公十八年、使野司寇、各保其徵。注。縣士。疏。若邦有。大役。聚衆。則各。各。其。縣。之。民。數。亦。當。然。

郊人

昭公十八年、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疏。周禮。鄉。在。郊。內。遠。在。郊。外。諸。侯。亦。當。然。郊。人。當。謂。郊。內。鄉。之。人。也。

司寇

昭公十八年、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

司宮

昭公十八年、商成公儆司宮人之官。注。商。伯。寺。

晉

五正

昭公六年、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疏。五行。

御戎

桓公三年、韓萬御戎。疏。周禮。戎。韓。萬。御。戎。

右

桓公三年、梁宏爲右。疏。周禮。戎。右。梁。宏。爲。右。

司徒

桓公六年、晉以僖侯廢司徒。注。廢。司徒。

大司空

莊公二十六年、晉士雋爲大司空。注。周禮。大。司空。非。雋。雋。官。故。文。二。年。司。空。士。雋。非。雋。也。

御人

莊公二十八年、御人以告子元。注。御。人。夫。

卜

昭公元年、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注。卜。偃。畢。萬。之。後。必。大。

尉

昭公二年、羊舌大夫爲尉。注。軍。尉。

撫軍

昭公二年、從曰撫軍。注。太子。從。軍。而。撫。軍。

監國

昭公二年、守曰監國。注。官。代。守。監。國。家。

中大夫

僖公四年、既與中大夫成謀。注。國。內。執。政。等。

寺人

僖公五年、公使寺人披伐蒲。

七與大夫

僖公十年、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與大夫。疏。大。行。人。云。一。侯。伯。七。命。之。貳。

內史

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注：大夫。周

相

僖公二十三年，皆足以相國，若以相。注：若遂以

司空

僖公二十三年，司空季子。注：非。晉司空

僕人

僖公二十四年，謂僕人曰：沐則心瀝。

豎

僖公二十四年，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注：左右小史。豎，通內外者。疏

軍吏

僖公二十五年，軍吏曰：請待之。

元帥

僖公二十七年，作三軍，謀元帥。注：中軍

中軍公族

僖公二十七年，原軫、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注：公族。公

司馬

僖公二十七年，司馬殺之，以徇於諸侯。

中行、右行、左行

僖公二十七年，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穀將左行。注：晉置上中下三軍。合復增

執秩

僖公二十七年，作執秩，以正其官。注：發爵

筮史

僖公二十七年，曹伯之豎侯、貨筮史。注：太史之

卿

僖公三十一年，趙衰為卿。注：新

府三命再命一命

僖公三十三年，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驤，賞胥臣，以一命命卻缺為卿。

下軍大夫

僖公三十三年，文公以為下軍大夫。

左傳官名考 卷上

一九

左傳官名考 卷上

太傅太師

文公六年，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注：賈佗，父時為太傅之官，不在五人。賈佗，以公族從文公，不在五人。賈佗，以公族從文公，不在五人。

正卿

文公七年，子為正卿，以主諸侯。

公族餘子公行

宣公二年，乃官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官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注：公行，公族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官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

旄車之族

宣公三年，趙盾為旄車之族。注：公行之官。旄，車。旄，謂之旄車之族。

上軍大夫

宣公十二年，鞏朔、趙穿，為上軍大夫。

中軍大夫

宣公十二年，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

下軍大夫

宣公十二年，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

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

成公二年，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注：晉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僕大夫

成公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注：僕大夫，則正位。韓獻子，王

甸人

成公十年，使甸人獻麥。注：甸人，主

祝宗

成公十六年，使其祝宗祈死。注：祝宗，主

校正

成公十七年，弁糾御戎，校正屬焉。注：周禮，校正屬焉。弁糾，御戎之長。校正，屬焉。

左傳官名考 卷上

二二

司士

成公十七年、荀賓為右司士。周禮：司士，掌三國之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國之屬。其政令在秋之世。大夫有之。車右為將，下士為士。此謂大夫、士、國之屬也。或官於右司者，而司其政令也。大夫有之，此謂大夫、士、國之屬也。或官於右司者，而司其政令也。大夫有之，此謂大夫、士、國之屬也。

軍尉

成公十七年、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晉卿，戎御也。

中軍尉

成公十七年、祁奚為中軍尉。不淫也。使為元尉也。

候奄

成公十七年、張老為候奄。注：中軍主候之官。

上軍尉

成公十七年、繆過為上軍尉。

六驢

成公十七年、六驢屬焉。使訓羣驢。注：六驢，六閑之屬也。

乘馬御

成公十七年、程鄭為乘馬御。注：乘車之僕也。

寺人

成公十七年、寺人孟張奪之。注：寺人，奪也。

中軍司馬

襄公三年、張老為中軍司馬。

司寇

襄公三年、請歸死於司寇。

司馬

襄公四年、邴無賦於司馬。注：督司馬，又司馬也。

行人

襄公四年、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注：行人，國之使也。

四軍八卿

襄公八年、四軍無闕、八卿和睦。注：四軍，謂上、中、下、左也。

傅

襄公十六年、羊舌肸為傅。

輿尉

襄公十九年、軍尉、司馬、與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注：輿尉，與尉也。

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

襄公二十五年、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注：六正，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也。

司馬、師旅、正長、師旅。

祝史

襄公二十六年、其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詞。

縣大夫

襄公三十年、趙孟問其縣大夫。

縣師

襄公三十年、以為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注：輿尉，與尉也。縣師，縣大夫也。

復陶

襄公三十年、與之田、使為君復陶。注：主衣。

皂隸

昭公二年、樂卻、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注：皂，隸也。

關

昭公五年、若吾以韓起為關。注：守門也。

司宮

昭公五年、以羊舌肸為司宮。

五卿、八大夫

昭公五年、晉人若喪韓起、楊肸、五卿、八大夫。注：五卿，韓起、楊肸、欒書、欒嬰、欒穀也。

嬖大夫

昭公七年、宣子為子產之敬也，使從嬖大夫。注：下。

僇宰

昭公七年、膳宰屠蒯趨入。

董史司典

昭公十四年、晉於是乎有董史。注：董史，晉典司也。

祭史

昭公十七年、使祭史先用牲于雞。

左傳官名考 卷下

三四

襄公二十五年、南史氏聞太史盡死、執簡而往、注。南史。齊之在外者。

左相
襄公二十五年、慶封為左相。

右宰
襄公二十六年、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殺。

娶人

襄公二十八年、娶人竊更之以鶖、注。周禮。竊食之官。有內鬻。外鬻。

司馬

昭公二年、司馬竊見晏子、注。大

衡鹿

昭公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注。周禮。衡鹿。守之。掌巡林麓之禁。

舟蛟

昭公二十年、澤之萑蒲、舟蛟守之、注。舟。行水之器。蛟。大魚之名。澤。澤中有水。有魚。故以為名。

虞候

昭公二十年、藪之蕪蒹、虞候守之、注。周禮。藪。藪之名。蕪蒹。藪中之草。虞候。虞之名。虞。虞也。藪。藪之名。藪。藪之名。藪。藪之名。

祈望

昭公二十年、海之鹽廩、祈望守之、注。海。海之名。鹽廩。鹽之名。祈望。祈望之名。祈。祈之名。望。望之名。

虞人

昭公二十年、招虞人以弓、不至、注。虞人。招虞人。不至。不至。不至。

祝史

昭公二十年、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悅。

差車

哀公六年、其臣差車馳點、注。主車之官。馳點。馳點之名。馳。馳之名。點。點之名。

秦

右大夫

成公二年、秦右大夫說、盟于蜀。

不更

成公十三年、獲秦不更、及不更女、注。不更。不更之名。不更女。不更女之名。不更。不更之名。

不更

成公十三年、獲秦不更、及不更女、注。不更。不更之名。不更女。不更女之名。不更。不更之名。

左傳官名考 卷下

三五

左傳官名考 卷下

三六

九圍內侯。二十餘侯。案。傳。此有不見女父。襄十一年。有虞長鮑。庶長武。春秋之世。已有此名。蓋後世以漸增之。而君定為二十。非蓋商君新作也。

庶長

襄公十一年、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楚。

莫敖

桓公十一年、莫敖患之、注。莫敖。莫敖之名。患。患之名。

令尹

莊公四年、令尹闕邱。

大關

莊公十九年、楚人以爲大關、謂之大伯、注。大關。大關之名。謂之大伯。謂之大伯。謂之大伯。

師

僖公二十二年、楚子使師晉示之俘馘、注。楚子。楚子之名。使師。使師之名。晉示。晉示之名。俘馘。俘馘之名。

司馬

僖公二十六年、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

國老

僖公二十七年、國老皆賀子文士之致仕者、注。國老。國老之名。皆賀。皆賀之名。子文士。子文士之名。致仕。致仕之名。

卿

僖公二十七年、命趙衰爲卿、注。趙衰。趙衰之名。命。命之名。趙衰。趙衰之名。

太師

文公元年、以其爲太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太師。

師

文公元年、告其師潘崇曰、師太子傅。

環列之尹

文公元年、且環列之尹、注。環列之尹。環列之尹之名。且。且之名。環列。環列之名。

司敗

文公十年、臣歸死於司敗也、注。司敗。司敗之名。臣。臣之名。歸死。歸死之名。

公

文公十年、使爲商公、注。商公。商公之名。使。使之名。爲商公。爲商公之名。

右司馬、左司馬

左傳官名考 卷下

三七

文公十年，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注：將獵，張兩旗，故置二左司馬。然則右司馬一人，當中央。

工尹 文公十年，王使爲工尹。注：職百工之官。

工正 宣公四年，蔣賈爲工正。注：職百工之長。

箴尹 宣公四年，其孫箴尹克黃。注：官。

封人 宣公十一年，使封人廋事。注：封人，其時主築城者。疏：周禮：封人，凡封國，受其要，以符考而實。邑，封人主也。封人，計度人數也。

司徒 宣公十一年，使封人廋事，以受司徒。注：司徒，司徒。

縣公 宣公十一年，諸侯縣公皆賀寡人。注：楚縣大夫。

左尹 宣公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

宰 宣公十二年，蔣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注：令。

內官 宣公十二年，內官序當其夜。注：近。

少宰 宣公十二年，楚少宰如晉師。注：少宰。

治人 成公九年，問其族，對曰：治人也。注：治人。

太宰 成公十年，報太宰子商之使也。

右尹 成公十六年，右尹子辛將右師。

師保 襄公十三年，未及習師保之教訓，教太子官。注：師保皆。

右尹、大司馬 襄公十五年，公子罷戎爲右尹，蔣子馮爲大司馬。

連尹 襄公十五年，屈蕩爲連尹。注：疏：服虔云：射實，官射相連也。官名。臨時所作。莫射，當使蔣由蔣爲之。故任之不。

宮廩尹 襄公十五年，養由基爲宮廩尹。

御士 襄公二十二年，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注：御王。

縣尹 襄公二十六年，方城外之縣尹也。

司馬令尹之偏 襄公三十年，且司馬令尹之偏，而王之四體也。

宮廩尹 昭公元年，宮廩尹子皙出奔鄭。

芋尹 昭公七年，芋尹無宇斷之曰。注：芋，草名。宣十五年，陳有芋。

陳公 昭公八年，使穿封戌爲陳公，滅陳爲縣，使戌爲縣公。

左史 昭公十二年，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注：楚。

卜尹 昭公十三年，臣之先，佐開卜，乃使爲卜尹。

郊尹 昭公十三年，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注：治郊。

正僕人 昭公十三年，因正僕人殺太子祿也。注：太子近官。疏：太僕。

師、少師 昭公十九年，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

莠尹、工尹 莠尹、工尹

昭公二十七年，楚莠尹然工尹廛，主宮內之政。

昭公二十七年，左司馬沈尹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師濟。注：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

昭公二十七年，左尹卻宛。

昭公二十七年，鄒將師為右領名。注：官。

昭公二十七年，使宰獻而請安。注：宰大夫。

昭公二十七年，左尹與中廢尹莫知。注：罪。

昭公二十八年，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

定公二年，欒尹固與王同舟。

定公二年，以妻鍾建，以為樂尹。注：樂尹，大夫。

哀公十六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

哀公十六年，寢尹工尹勤先君者也。注：寢尹，大夫。

側室 桓公二年，卿置側室。注：側室，樂子也。得立此一官，疏。備之家臣，其數多矣。其側室一官，必用同族，是卿之私。唯知家事，故特言之。

桓公二年，大夫有貳宗。注：貳宗，通于為小宗佐。次者。

桓公六年，隨人使少師董成。注：少師，大夫。

桓公六年，祝史正詞，信也。注：祝。

桓公十七年，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注：日官，天子之官，諸侯之官。日御，天子之官，諸侯之官。

桓公十七年，日官居卿，以底日也。注：日官，天子之官，諸侯之官。日御，天子之官，諸侯之官。

桓公十七年，日官居卿，以底日也。注：日官，天子之官，諸侯之官。日御，天子之官，諸侯之官。

桓公十七年，日官居卿，以底日也。注：日官，天子之官，諸侯之官。日御，天子之官，諸侯之官。

桓公十七年，日官居卿，以底日也。注：日官，天子之官，諸侯之官。日御，天子之官，諸侯之官。

僖公五年，勳在王室，藏于盟府。注：盟府，天子之官，諸侯之官。

僖公三十年，曹伯之暨侯。注：暨，大夫。

僖公三十年，行季之往來，供其乏困。注：行季，大夫。

文公十三年，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注：史，大夫。

宣公十二年，豈敢辱候人。注：候人，大夫。

成公二年，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太師之後也。注：太師，大夫。

襄公四年，獸臣司原，敢告僕夫。注：獸臣，大夫。

襄公八年，獲蔡司馬公子燮。

襄公九年，舞師題以旌夏。注：舞師，大夫。

陳司徒

襄公十七年、宋伐陳、獲司徒印。注。陳大夫也。

蔡太師

襄公二十六年、初、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

行人

襄公二十六年、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注。行人。通使之官。疏。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亦通掌此事。

司歷

襄公二十七年、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祝

襄公二十七年、祝融社。

陳司空

襄公二十七年、司空致地。

陳司馬

襄公二十七年、遇司馬桓子曰、載予。

駟

襄公二十九年、以為關、使守舟。

圻人

襄公三十一年、圻人以時填館公室。注。圻人。魯人。

僕人

襄公三十一年、僕人巡宮。注。魯人。

巾車

襄公三十一年、巾車脂轄之。注。主車。

隸人牧圉

襄公三十一年、隸人牧圉、各瞻其事。

山人

昭公二年、山人取之。注。山人。魯人。

輿人

昭公二年、輿人納之、隸人藏之。注。輿人。魯人。

縣人

昭公二年、縣人納之、隸人藏之。注。縣人。魯人。

昭公二年、縣人傳之人、虞官也。注。虞。周禮。五縣為道。是縣為道之屬也。知山。

昭公八年、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注。葬。葬也。與。與也。嬖。嬖也。袁。袁也。克。克也。馬。馬也。毀。毀也。玉。玉也。

昭公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注。使人。遣。

昭公十九年、鄭陽封人之女、奔之鄭陽、蔡邑。

定公元年、伯州犇之孫、為吳太宰、以謀楚。

哀公元年、宿有妃嬪嬙御焉。注。嬙。周禮。有九嬪。嬙是嬙官。知嬙亦嬙官。蓋周末。嬙。

哀公五年、使為司城以聽政。

哀公十一年、初、韓厥為司徒。

哀公十一年、上介芋尹蓋對使也。注。正。

哀公十一年、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司馬。注。與。

哀公十一年、王及列士、皆有饋賂。

昭公十一年、夫許、太岳之允也。注。太岳。周禮。主國之新焉。

昭公二十六年、嬖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注。鬻。鬻也。熊。熊也。

文公七年、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

火正

太岳

祝融

鬻熊

六府

文公

水

火

金

木

土

穀

謂

之

六

府

火

正

襄公九年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胃注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胃對為上公注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胃祀為大神注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胃

道人 襄公十四年引夏書會人以木鐸徇于路注行人之官宣命之官注宣命之官

元冥師 昭公元年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為元冥師注元冥師之官

雷師 昭公十七年引雷雷夫馳庶人走注雷師之官雷夫注雷師之官雷夫注雷師之官雷夫注雷師之官

火師 昭公十七年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注火師之官

水師 昭公十七年火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注水師之官

龍師 昭公十七年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注龍師之官

鳥師 昭公十七年太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注鳥師之官

元鳥氏 昭公十七年少皞擊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注元鳥氏之官

伯趙氏 昭公十七年伯趙氏司至者也注伯趙氏之官

青鳥氏 昭公十七年青鳥氏司啓者也注青鳥氏之官

丹鳥氏 昭公十七年丹鳥氏司閉者也注丹鳥氏之官

祝鳩氏 昭公十七年祝鳩氏司徒也注祝鳩氏之官

雉鳩氏 昭公十七年雉鳩氏司馬也注雉鳩氏之官

鳩鳩氏 昭公十七年鳩鳩氏司馬也注鳩鳩氏之官

爽鳩氏 昭公十七年爽鳩氏司空也注爽鳩氏之官

鳩鳩氏 昭公十七年鳩鳩氏司事也注鳩鳩氏之官

五雉 昭公十七年五雉為五工正注五雉之官

九扈 昭公十七年九扈為九農正注九扈之官

樂正后夔 昭公二十七年名曰元妻樂正后夔取之注樂正后夔之官

木正 昭公二十八年木正曰句芒注木正之官

金正 昭公二十八年金正曰蓐收注金正之官

水正 昭公二十八年水正曰元冥注水正之官

土正 昭公二十八年土正曰后土注土正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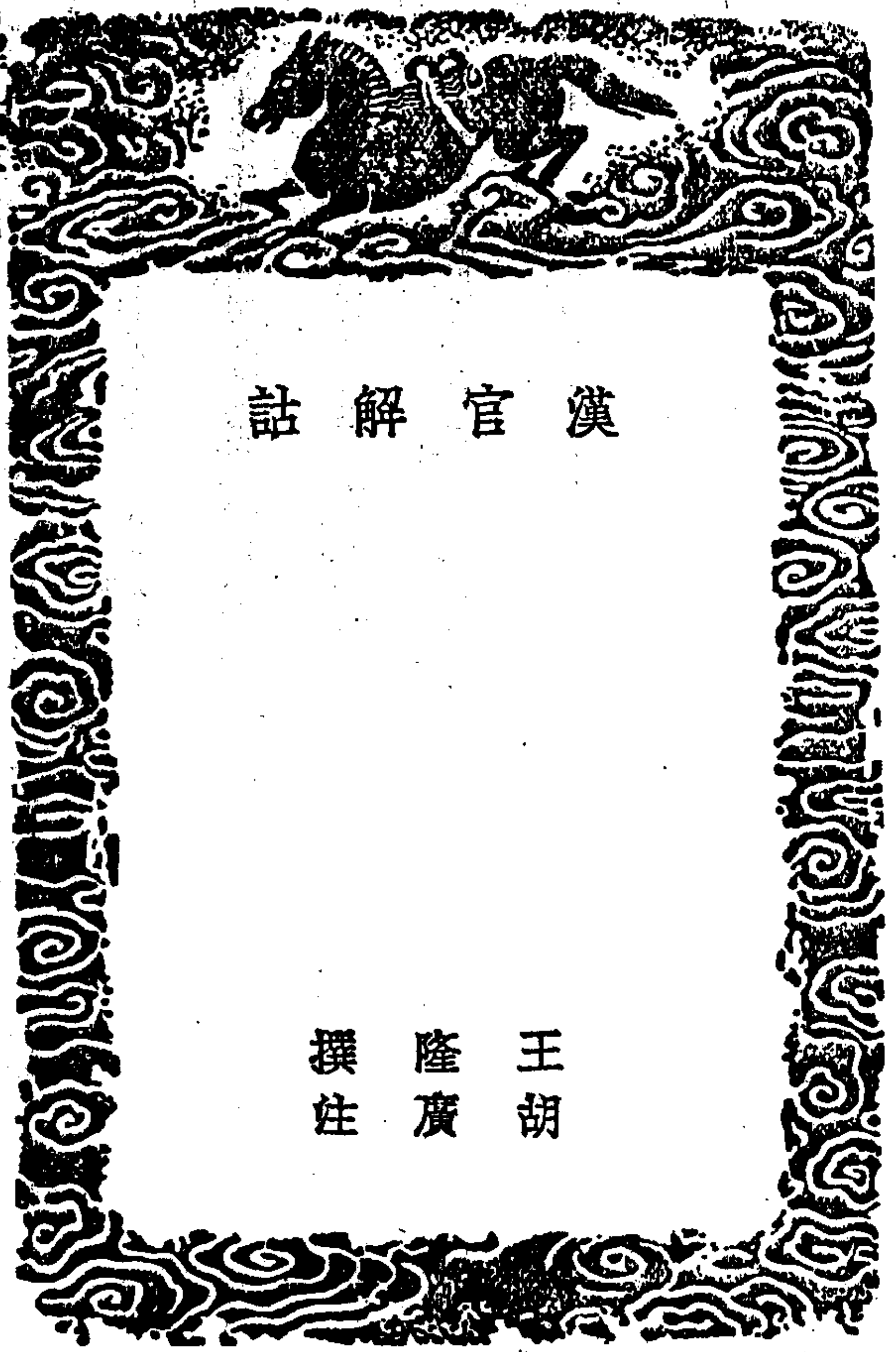
田正 昭公二十八年稷田正也注田正之官

象龍氏御龍氏 昭公二十八年古者畜龍故國有象龍氏有御龍氏注象龍氏御龍氏之官

牧正 定公十五年生少康焉為仍牧正注牧正之官

庖正 定公十五年逃奔有虞為之庖正注庖正之官

左傳官名考 卷下



漢官解詁

王胡 隆廣 撰注

漢官解詁序目

附志漢官解詁三篇。漢新汲令王隆撰。胡廣注。唐志作三卷。後漢書胡廣傳。所著詩賦銘頌箴弔及新解詁。凡二十二篇。不言此書卷數。續漢志補注引廣注。述此書始末極詳。王隆字文山。建武中爲新汲令。見文苑傳。漢官篇仿凡將急就四字一句。故在小學中。今以隆書爲正文。列廣注於下。末附胡廣漢制度十條。

漢官解詁一卷

王隆漢官篇

漢 新汲令王 隆撰

漢 太傅胡 廣注
清 陽湖孫星衍校集

前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好事者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等所草創。皆隨律令。在理官。藏于几閣。無紀錄者。久令二代之業。闕而不彰。誠宜撰次。依擬周禮。定位分職。各有條序。令人無愚智。入朝不惑。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焉可以己。劉君甚然其言。與邑子通人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爲宗正衛尉。平子爲尚書郎太史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至順帝時。平子爲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漸次述漢事。會復遷河間相。遂莫能立也。述作之功。獨不易矣。既感斯言。願見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爲漢官篇。略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足以知舊制儀品。蓋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爲作解詁。各隨其下。綴續後事。令世施行。庶明厥旨。廣前後憤盈之念。增助來者多聞之覽焉。續漢志補注。案。漢官篇正文別作一書。太傅錄尚書事。

猶古家宰。總己之義也。續漢志

司馬中外。以親寵殊。平事尚書。宰尹樞機。勉用八政。播時百穀。北堂書鈔

下理坤道。上和乾光。謂之司空。北堂書鈔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未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北堂書鈔

前後左右將軍。宣化以後。雖不出征。猶有其官。位在諸卿上。北堂書鈔

太常。社稷郊時。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北堂書鈔

古文儒林。舊藝皆說。北堂書鈔

博士。稽合同異。講論五始。為春秋。北堂書鈔

公羊傳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也。北堂書鈔

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者也。古禮賓客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于地。舊說以為示有先。漢書

勳。猶關也。易曰。為關寺。主殿宮門戶之職。續漢志

光祿大夫。諫議大夫。掛議。羣卿四方則之。北堂書鈔

光祿大夫。本為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置諫大夫。為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為諫議大夫。又有大中。北堂書鈔

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皆為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續漢志

武帝以中大夫為光祿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異官通職。周官所謂官聯者也。北堂書鈔

溫故知新。率由舊章。與參國體。稽合同異。北堂書鈔

別出。在所謂官聯者也。但此與光祿大夫不相比附。疑本職之職。今改為正文。而不復。北堂書鈔

衛尉。主宮闕之內。衛士于垣下為廄。北堂書鈔

姓名若有髣巫儼人當入者。本官長吏。為封啓傳。北堂書鈔

定。又有籍。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以當所屬兩字。為鐵印。亦太卿。亦符。北堂書鈔

當出入者。案籍畢。復齒符。乃引內之也。其有官位。得出入者。令執御諸官。傳呼前後。以相通。從昏至晨。北堂書鈔

分部分夜。夜有行者。輒前曰。誰。誰。若此不解。終歲更始。所以重慎宿衛也。續漢志

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旁當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續漢志

太僕。府。皮。軒。駕。旗。初學記

馬有廄。車有府。皮。軒。以。虎。皮。為。軒。物。部。太平御覽。初學記。

黃魏。瑣。連。孫。吳。之。法。武。功。部。北堂書鈔。

兵。書。有。黃。氏。瑣。連。之。器。蓋。弩。射。法。也。武。功。部。北堂書鈔。

廷尉。當。理。疑。獄。北。堂。書。鈔。

鴻臚。贊。通。四。門。撫。柔。遠。賓。北。堂。書。鈔。

鴻臚。也。臚。傳。也。所。以。傳。聲。贊。導。九。賓。也。太。平。御。覽。

昔。唐。虞。賓。于。四。門。此。則。禮。賓。之。制。與。鴻。臚。之。任。亦。同。太。平。御。覽。

又。歲。一。治。諸。王。世。譜。差。序。秩。第。續。漢。志。

農。曰。委。輸。以。供。國。用。續。漢。志。

掌。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漢。書。百。官。公。

給。事。中。也。北。堂。書。鈔。

給。事。常。侍。左。右。無。員。位。次。侍。中。中。常。侍。或。名。儒。或。國。親。漢。東。方。朔。拜。中。郎。為。給。事。中。劉。向。諫。議。大。夫。拜。

唐。虞。曰。納。言。周。官。為。內。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晉。紀。地。論。注。後。漢。二。

機。密。之。事。文。選。晉。紀。

士。之。權。貴。不。過。尚。書。其。次。諸。史。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諸。吏。光。祿。勳。是。也。太。平。御。覽。

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官。案。北。

當。作。舉。非。法。其。權。次。尚。書。太。平。御。覽。職。官。部。

漢。官。解。詁。一。卷

五

243

惠帝三年相國奏進御史監三輔北堂書鈔
 孝宣威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職時帝幸宜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警御史起此治書二字
 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百上當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當輕重補注
 執金吾執禁典兵北堂書鈔

執金吾吾者禦也典執金革以禦非常也北堂書鈔
 衛尉巡行宮中則金吾微于外相為表裏以擒姦討猾漢志補注
 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北堂書鈔

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位次太師北堂書鈔
 少傅琢磨玉質永承無疆北堂書鈔
 言太子者珪玉也北堂書鈔

古者列樹以表道竝以為林園四者皆木名治宮室竝主之漢志
 中壘城門北軍士校修衛車馬以戒不虞北堂書鈔
 漢軍兵官北堂書鈔

河南

武帝太元元年左內史為左馮翊主爵都尉右內史為右扶風京兆尹治京師以為三輔皆如郡主爵
 列侯其職如鴻臚世祖案當有雒陽改河南案當有河南尹北堂書鈔

三輔職如郡守獨奏朝請成帝丞相張禹遜位位特進奉朝請又以關內侯蕭望之太司馬嘉皆進奉
 朝請光武司徒孫資加特進奉朝請奉朝請之號則非為官北堂書鈔

京畿師外案十有三牧分都馳郡行國督察在位奏以官案上有數字錄見囚徒案見考實侵冤
 退不錄職案狀狀進一奏專焉案錄見囚徒案見考實侵冤

縣邑囚徒皆閱錄視參考辭狀實其真偽有侵冤者即時平理漢志
 課第長吏不稱職者為殿舉免之其有治能者為最察上尤異州又狀州中吏民茂才異等歲一人漢志

所察有條應繩異者輒覆問之不茹柔吐剛也歲盡實所狀納京師名奏事差其遠近各有常會漢志
 注

中不復自詣京師其所道皆如舊典補注
 假佐取內郡善史書佐給諸府也漢書注
 冀趙常山太平御覽

經曰冀州既載居趙今治常山太平御覽
 交衛濟河太平御覽
 經曰濟河惟交州衛國今治山陽太平御覽

經曰海岱惟齊州居齊國今治焉太平御覽
 徐魯淮沂太平御覽
 經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又曰淮沂其又居魯國今據豫州而東海太平御覽

揚吳彭越太平御覽
 經曰淮海惟揚州又曰彭越既落居吳國今治九江太平御覽
 荆楚衡陽太平御覽
 經曰荆及衡陽惟荊州居楚國今治武陵太平御覽

益川岷梁太平御覽
 經曰華陽黑水惟梁州漢改梁州治九江今治廣漢太平御覽
 涼州黑水太平御覽
 經曰黑水西河惟雍州居邠國漢改雍州為邠州國右扶風枸邑縣尉司隸部不復屬州今治漢陽太平御覽

雍別朔方太平御覽
 漢別雍州之地置朔方刺史太平御覽
 交趾南越太平御覽
 漢平南越之地置交州刺史列諸州治蒼梧太平御覽

幽燕朝鮮太平御覽
 經無幽州而周官有焉蓋冀之別也居燕國今廣陽是太平御覽
 并代晉郡太平御覽

經無并州而周官有焉蓋冀州之別也居燕國今廣陽是太平御覽
 太守專郡信理庶績勸農賑貧決訟斷辟興利除害檢察郡姦舉善黜惡誅討暴殘太平御覽

漢官解詁一卷

引案。太平御覽。

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粟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多尤為最

者於廷尉尉此當勞勉之以勸其後後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利息慢也諸對辭窮尤困收主

者按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勸為民除害也明帝詔書不得辱辱黃綬以別小

人吏也補注。

都尉將兵副佐太守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言與太守俱受銀印都符之任為一郡副將然俱主其武職不預民事舊時以八月都試講習其射力

以備不虞案。太平御覽四。引皆絳衣戎服示揚威武折衝厭難者也北堂書鈔。

少官番夫各擅其職周禮。

謂倉庫少內番夫之屬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周禮。

鹽官培坑而得鹽或有鑿井煮海水而得之者鑄銅為器械當鑄冶之事扇熾其火謂之鼓鑄續漢

注。

諸王在長安位次三公北堂書鈔。

光武封諸子各四縣也北堂書鈔。

後漢妻數無限別乃制設正適曰妃取小夫人不得過四十人續漢。

列侯金印紫綬以賞其有功功大者食縣邑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案。北堂書鈔封爵部。

臣其吏本。本為徵侯避武帝諱曰通侯舊時文書或爵通侯也後更曰列侯今俗人或都言諸侯乃王爾

非此也補注。

諸王受封皆受茅土歸立社稷本朝為宮室自有制度至於列侯歸國者不受茅土不立宮室各隨貧

富裁制黎庶以守其寵續漢志。封爵部。

車駕巡狩幸其國諸侯衣元端之衣冠九旒之冕其盛法服以就位也今列侯自不奉朝請侍祠祭者

不得服此皆當三梁冠卓單衣其歸國流黃衣卓云續漢志。

豹尾過後罷屯解圍續漢志。

施于道路豹尾之內為省中故須過後屯圍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續漢志。

營旗以銅作鸞車衛上續漢志。

漢官解詁一卷

建蓋在中續漢志。

較下喻在轡較之下京師之中文選。曹子建賞射詩注。潘安仁在懷縣作詩注。曹子

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長安時出祠天子甘泉用之名曰甘泉鹵簿文選。任彦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曹

是古者清廟茅屋續漢志。

古之清廟以茅蓋屋所以示儉也今之明堂茅蓋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續漢志。先武紀注。

桶桶也諸侯丹桶以丹色也太平御覽。房部。

稅梁上柱也諸侯漢為藻文也太平御覽。

附漢制度案。漢制度之名。不見于隋書經籍志。續漢志補注。引謝沈書曰。大傳胡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策書

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書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為異也制書者

帝者制度之命其文曰制詔三公皆蓋封尚書令印重封歸布州郡也詔書者詔告也其文曰告某官

云如故事誠勅者謂勅刺史太守其文曰有詔勅某官他皆倣此續漢志。光武紀注。

天子出有大駕法駕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驂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法駕公

不在鹵簿唯河兩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驂乘率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小駕太僕率御侍御史

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終則制廟以象朝後制寢以象寢光武都洛陽適合高祖以下至平帝為一

廟藏十一帝主于其中元帝次當第八光武第九故立元帝為祖廟後遵而不改續漢志。

列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王公下不在車騎下續漢志。

是為狼諸侯續漢志。

戎立車以征伐續漢志。

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也執法近臣御史服之續漢志。

高山冠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續漢志。

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續漢志。

意謂北方寒涼以貂皮綴額附施於冠因遂變成首飾續漢志。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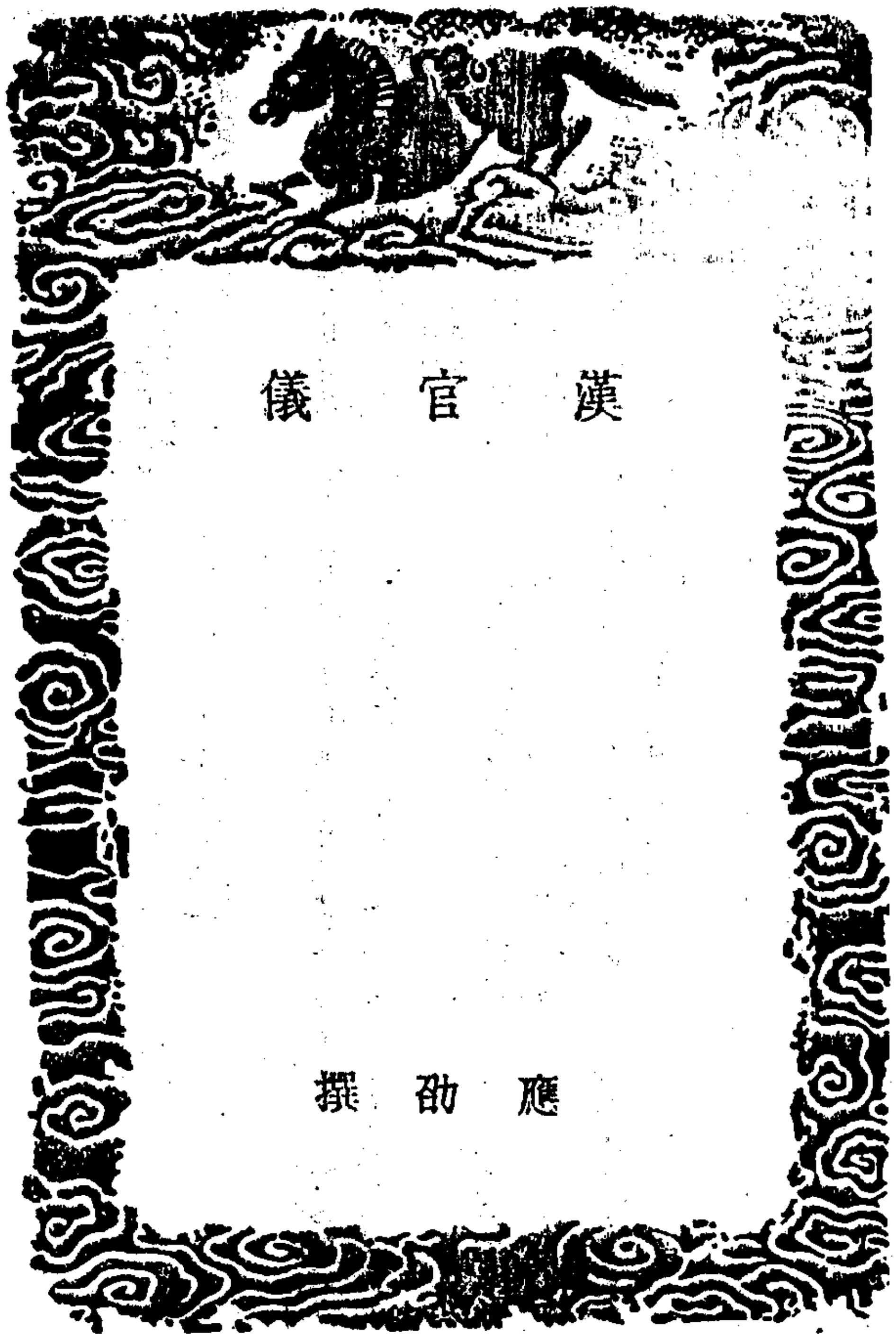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解詁一卷



漢官儀

應劭撰

隋志漢官五卷應劭注漢官儀十卷應劭撰據後漢書應劭傳建安二年詔拜劭為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遊都於許都章懷太子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經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劭所撰止一書不知隋志何以分為二又劭傳云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初父奉為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綴其名錄為狀人紀今諸書引漢官儀有諸人姓名狀人紀者疑即其書中篇名陳氏書錄解題有應劭漢官儀一卷載三公官名及名姓州里李埴補一卷俱不傳諸書引有作應劭漢官應劭漢官儀亦有彼此互舛不可分別今併錄為二卷續漢志劉昭補注引漢官不標名應劭者悉是目錄不知何人所撰別為一卷以存其舊

漢官儀卷上

漢 軍 謀 校 尉 應 劭 撰

賜進士及第山東等處督糧道兼管德常臨濟倉事務加二級孫星衍校集
太傅古官也周成王時康叔為之高后元年初用王陵金印紫綬八年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
上世祖中興特遣使者備禮徵故密令卓茂策曰案北堂書鈔引作卓茂甲申策書前密令卓茂東身自
修執節純固案北堂書鈔引有前密令下十三字無下文夫士二字又東身作東裝夫士誠能為人所不
能為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今以茂為太傅案文選任虛升為
范向書漢吏部封侯表注引作特選盛德南陽卓茂為太傅封宜德侯北堂書鈔設官部屬文類聚職官
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此條引俱作應劭漢官唯文選注引作漢官儀下文凡言漢官者上皆有應劭
二字

傳者覆也續漢志補注

明帝甲辰策書曰高密侯鄧禹元功之首其以禹為太傅北堂書鈔設官部案此條引作漢官
和帝丁酉策書曰故太尉鄧彪元功之族三讓彌高海內歸仁為羣賢首其以彪為太傅案北堂書鈔初
舉記藝文類聚俱引作太尉錄尚書事百官總已以聽庶得專位內之事北堂書鈔設官部初舉記職官

郎為文類聚職官部 太平御覽職官部兩引

張禹三世在位黃髮罔愆忠孝彌篤其以禹為太傅錄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北堂書鈔設官部兩引

沖帝丁酉策書曰舅氏輔翼股肱三公國之楨幹朝廷取正以成斷金太尉趙岐三世掌典機衡案太平御覽引作樞衡有匪石不二之心大司農李固公族之苗忠直不回有史魚之風今以岐為太傅固為太尉與太將軍冀參錄尚書事北堂書鈔設官部兩引初學記職官部為文類聚職官部兩引太平御覽職官部兩引

靈帝策書曰故太尉陳蕃忠亮寔諤有不吐茹之節司徒胡廣惇德允元五世從政今以蕃為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為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師太傅太保皆古官也初學記職官部
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師見授詔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靈壽杖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口續漢志補注案三公太師在太傅前後漢省太師太保唯置太傅今改列於後又案此條末口今本作闕字乃校者所記而後誤入正文也今訂正

孝平皇帝元始元年太后詔曰太師光今年老有疾俊又大臣惟國之重書曰無遺老成國之將與尊師重傅其令太師無朝十日一賜餐賜以靈壽杖高門令為太師於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用杖焉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平帝元始元年孔光以太師見授太后詔曰太師先聖之後道術通明案北堂書鈔又引作先師之子續行統報宜居四輔職訓導帝躬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

太保古官也保養也北堂書鈔設官部為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尉秦官也武帝更名大司馬後漢書光武紀注案通典職官云應劭漢官謂太尉為周官非也與此異

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而無印綬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狩六年罷太尉法周制置司馬時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大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續漢志補注

三司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曰太尉武帝改曰大司馬無印綬官兼加而已世祖改曰太尉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引作漢官序

張衡云案太平御覽引作河間相張衡說明帝更司馬司空府欲復更太尉府案太平御覽引作明帝以爲司徒司空府已榮欲更治太尉府時公南陽趙憙也案太平御覽引有南陽二字西曹掾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寺早勉為慮民不堪命曾無假湯六事周宣雲漢之辭今府本館陶公主第舍員職既少自足相容意表陳之即聽許其冬臨辟雍歷二府見皆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

東顧歎息曰推牛縱酒勿令乞兒為宰時憇子世為侍中驂乘歸其白之慈以為恨頻譴責均均自劾去道發病亡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章帝詔曰司空牟融典職六年勤勞不忘其以融為太尉錄尚書事北堂書鈔設官部為文類聚職官部兩引太平御覽職官部兩引

漢帝策書曰司徒徐防以臺閣機密施政牧守其以防為太尉錄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為文類聚職官部

太尉司徒司空長史秩比千石號為毗佐三台助成鼎味太平御覽職官部

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賊曹主盜賊之事後漢書魏郡傳注

決曹主罪法事後漢書王祐傳注

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即位因而不改續漢志補注漢儀曰司徒府與蒼龍閣對厭於尊者不敢號府應劭曰此不然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明帝東京本欲依之迫於太尉司空但為東西門耳每國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通典職官案應劭曰以下是漢官儀之文

相國丞相皆六國時官通典職官

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日一問起居百官亦如之案藝文類聚引作百僚亦然朝廷遣中使太醫高手膳羞絡繹及視事尚書令若光祿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丞相見免乘驪馬自府歸說文繫傳十九

武帝置丞相司直元壽二年改丞相為大司徒司直仍舊今省後漢書光武紀注案漢傳注

司徒府掾屬三十一人秩千石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後漢書光武紀注案漢傳注

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續漢志補注

御史大夫尚書令司隸校尉皆專席號三獨坐後漢書王常傳注

大司空朱博奏高皇帝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空騎吏以下卓袴因秦水行今漢家火行宜絳袴太平御覽職官部

三公聽探長史賊否人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為舉謠言也頃者舉謠言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默爾銜枚後漢書蔡邕傳注范滂傳注

今司徒太尉下書州郡文皆稱公蓋倉頡作書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案通典職官引下有韓子曰昔私曰公七字春秋九命作宰天子御坐即起其與案其與當作在與見通典為下凡拜天子臨軒六

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御史授案云脫印綬二字見通典公三讓然後乃受之漢禮儀曰天子稱尊號

曰皇帝言曰制。補制言曰詔。稱民有言曰陛下。今皆施行。詩云。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不。仲山甫明之。詔令之。三。三公。三人以承君。蓋由鼎有足。故易曰。鼎象也。北堂書鈔設官部。案通典職官引作鼎足。三者。三光也。

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稱攝封。尚書令重封。惟敕賊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後漢書。職官部注。

世祖詔。案北堂書鈔引作中興甲寅詔書。方今選舉賢俊。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節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選賢。舉。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又舊河隄。謂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為。謂者。領之。遷超御史中丞。刺史或為小郡。監察。黎陽。謂者。世祖以幽并州兵。騷定天下。案後漢書。賈逵傳注。引作光武中興。又定上有。見。故於黎陽立營。以。謂者。監之。兵騎千人。復。甚。謂者。任。多。放。情。能。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遷。超。收。守。焉。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案。後。漢。書。和。帝。紀。注。太。平。御。覽。治。道。部。引。作。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文。略。同。唯。無。河。隄。謂。者。以。下。一。說。

三公府有長史一人。後漢書。職官部注。

將軍。周官也。趙王以李牧為將軍。破秦。始受大名。王翦。灌嬰。並為之。北堂書鈔。設官部。

將軍。周官也。漢與置大將軍。位丞相上。北堂書鈔。設官部。

和帝以資。為大將軍。乃冠三公。太平御覽。職官部。

梁冀為大將軍。以三世姻。授立之功。公卿希旨。上比周霍。舉高第茂才。官屬皆倍餘府。太平御覽。職官部。

鼓吹二十人。非常員。舍人十人。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部。

鼓吹。為國。鑼。鼓。饗。侮。爪。牙。北。堂。書。鈔。儀。飾。部。

漢與置驍騎將軍。位次丞相。是以漢百官志云。驍騎將軍。秩與大將軍同。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章帝以元舅馬防為車騎將軍。服銀印青綬。位在卿上。絕席。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和帝以資。為車騎將軍。賜金印紫綬。位次司空。續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武帝西征。西夷。有前後左右將軍。為國爪牙。所以揚威。折衝。萬里。北堂書鈔。設官部。

度遼將軍。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八年。案。晉。書。云。八。年。以。中。郎。將。吳。常。見。明。帝。紀。注。行。度。遼。將。軍。事。安。帝。元。初。元。年。置。真。銀。印。青。綬。秩。二。千。石。長。史。司。馬。六。百。石。續。漢。志。補。注。

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縣。後漢書。安帝紀注。

將軍掾屬二十九人。中大夫無員。令史四十一人。後漢書。東平王傳注。

太常。古官也。書曰。伯夷與朕三禮。帝曰。咨伯。汝作秩宗百官。公卿表云。太常。古官。云。伯夷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北海周澤為太常。齋有疾。其妻憐其年老。被病。窺內。問之。澤大怒。以為干齋。掾更叩頭爭之。不聽。遂取送詔獄。竝自劾。謝。讓者。非其激發。不實。諺曰。居世不識。為太常妻。一歲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齋。一日不齋。醉如泥。既作事。復低迷。初。學。記。職。官。部。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史令。周太常。案。後。漢。書。傳。注。引。有。此。二。字。秩。六。百。石。掌。天。時。星。歷。凡。歲。奏。新。年。歷。凡。國。祭。祀。喪。葬。之。事。奏。良。日。國。有。瑞。應。災。異。章。記。之。後。漢。書。張。衡。傳。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太。平。御。覽。引。作。應。劭。曰。

太史令。秩六百石。望郎三十人。舉故三十人。昔在顛頊。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唐虞之際。分命羲和。歷象日月星辰。教授民時。至于夏后殷周。世序其官。皆精研術數。窮神知化。當春秋時。魯有梓慎。晉有卜偃。宋有子韋。鄭有神筮。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其言屢中。有備無害。漢興。甘石唐都。司馬父子。抑亦次焉。末塗。偷進。苟。悉。茲。階。既。闕。候。望。競。飭。邪。偽。以。凶。為。吉。莫。之。懲。糾。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引。應。劭。曰。

張溫。字。伯。慎。穰。人也。封。元。鄉。侯。太。史。奏。言。有。大。臣。誅。死。董。卓。取。溫。答。殺。於。市。而。厭。之。後。漢。書。黃。武。傳。注。

博士。秦官也。博士。通。博。古。今。士。者。辨。於。然。否。案。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有。博。者。以。下。十。二。字。孝。武。建。元。五。年。案。宋。傳。注。引。作。武。帝。無。年。號。初。置。五。經。博。士。秩。六。百。石。案。太。平。御。覽。引。有。此。四。字。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次。有。聰。明。威。重。者。一。人。為。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祭。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痲。痲。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後。漢。書。朱。浮。傳。注。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勝。凡。十。四。博。士。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為。祭。酒。總。領。綱。紀。也。後。漢。書。徐。防。傳。注。

漢置博士祭酒一人。秩六百石。唐六典二十一。

文帝。博士七十餘人。為待詔博士。朝服。元端。章甫冠。唐六典二十一。

博士八。平。尚。書。出。都。刺。史。諸。侯。相。次。轉。諫。大夫。北。堂。書。鈔。設。官。部。

博士。限年五十以上。後漢書。楊仁傳注。

秘書監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唐六典十。

秘書監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唐六典十。

大子樂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明帝紀注

置陵園令食監各一人秩皆六百石後漢書皇后紀注

憲陵園丞秩三百石陽陵令秩六百石後漢書段熲傳注

丞皆選孝廉郎年少薄伐者選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後漢志補注

光明也祿爵也勳功也言光六典郎謂諸虎賁羽林舉不安得賞不失勞故曰光祿勳太平御覽職官部

光祿勳有南北廡主事三署主事案後漢書張翊傳注光祿勳主事見漢官儀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

者為之秩四百石次補尚書郎出宰百里唐六典一

光祿有主簿唐六典十五

光祿舉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此為四行後漢書吳祐傳注范滂傳注

五官中郎將秦官也秩比二千石三署郎屬焉太平御覽職官部

五官左右中郎將秦官也秩比二千石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北堂書鈔設官部

郎中令屬官有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曰三署署中各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外多至千人主

執戟衛宮陛及諸虎賁羽林郎皆屬焉謂之郎中令者言領諸郎而為之長初學記職官部 案續漢志

無郎中令

三署謂五官署也左右署各置中郎將以司之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屬五官其次分在

左右署凡有中郎議郎侍郎郎中四等無員後漢書和帝紀注

建武二十四年遣中郎將段郴迎單于於五原塞北堂書鈔設官部

虎賁中郎將古官也書稱武王伐紂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於牧之野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

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門案順帝紀注引有孝武以下十字北堂書鈔引作孝武皇帝初置期門平帝元

始元年更名虎賁郎案白帖七十五引更名虎賁中郎將古有勇者孟賁改奔為賁中郎將冠兩鬚尾案

太平御覽服章部引冠下有插字鷄鷄鳥中之果勁者也每所攫撮應爪摧碎闕不死不止案北堂書鈔

引有鬚下五字鬚尾上燕所食也後漢書順帝紀注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服章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服章部

虎賁中郎將衣紗縠襪衣虎文錦袴餘郎亦然後漢書江充傳注北堂書鈔衣冠部所引初學記寶器部太

平御覽服章部所引布帛部

虎賁千五百人戴鷄尾屬虎賁中郎將後漢書光武紀注

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以天有羽林之星故取名焉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

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光武中興以征伐之士勞苦者為之故曰羽林士後漢書順帝紀注

羽林者言其為國羽翼如林盛也皆冠關冠一名為殿郎言其儼嚴厲其後簡取五營高才列為左右

監羽林父死子繼與虎賁同續九變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羽林郎出補三百石丞尉自占丞尉小縣丞尉三百石其次四百石比秩為真皆所以優之後漢書和帝

紀注

羽林左右監屬光祿後漢書來歷傳注

羽林左監主羽林八百人右監主九百人後漢書安帝紀注

羽林左騎秩六百石領羽林屬光祿勳後漢書齊襄傳注

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不言屬光祿勳案藝文類聚引有此六字

光祿勳門外特施行馬以旌別之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五

成帝時王延世以校尉領河隄語曰案語當作關東郡決河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立塞改為河平元

年惟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以延世為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北堂書鈔設官部

天子二十七大夫職在言議吐亮九卿無員多至數十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登高能作賦可以為大夫感物造端才知深美可與國事故舉為列大夫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

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時案時當作時以喻其志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北堂書鈔設官部

議郎郎中秦官也議郎秩比六百石特徵賢良方正敦朴有道第公府掾試博士者拜郎中北堂書鈔設

官部

議郎十二人秩比六百石不屬署不直事侍御史選補博士諸侯王郎中令北堂書鈔設官部

謂者僕射秦官也僕主也古者重武事每官必有主射以督課之後漢書光武紀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孝明皇帝丁酉詔書曰議者堯之尊官所以試舜於四門北堂書鈔設官部

明帝詔書堯燕太子使荆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謂者之引客持匕首劍刺腋高祖偃武行文故

易之以版北堂書鈔設官部

謂者皆著緇大冠白絹單衣北堂書鈔衣冠部太平御覽服章部

謂者三十人秩四百石掌報章奏事及喪弔祭享北堂書鈔設官部

謂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灌謂者後漢書出義傳注

沔河隄謂者居之水經注濟水

公車司馬令周官也秩六百石冠一梁掌殿司馬門夜徵宮中天下上事及闕下案和帝紀注引作闕上

謂謂闕下有管集奏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李邵以公車司馬人為侍中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後漢書光

武紀注和帝紀注三輔黃圖二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北宮衛士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順帝紀注

凡居宮中皆施籍於掖門案姓名當入者本官為封榮傳審印信然後受之後漢書順帝紀注

崇賢門內德陽殿後漢書順帝紀注

未央大廡長樂承華等殿令案文選東京賦注引漢有承華殿皆秩六百石後漢書和帝紀注三輔黃圖

六 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置西北邊分養馬三十萬頭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後漢書和帝紀注

廷尉賈案上御史臺通典職官
光武時有以疑獄見廷尉曹史張禹所問輒對處當詳理於是册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次而授亦足以厲其臣節也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改曰大鴻臚初學記職官部

鴻臚景帝置北堂書鈔設官部
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述賜與諡及哀策誄文通典職官

昔唐虞實于四門此則禮賓之制鴻臚之任亦同初學記職官部
宗正卿秩中二千石後漢書安帝紀注

長公主傅一人私府長一人食官一人永巷長一人家令一人秩皆六百石各有員吏而鄉公主傅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六百石家乘一人三百石後漢書皇后紀注

長公主官屬傅一人員吏五人賜僕射五人私府食官永巷長令家令各一人後漢書鄧皇后傳注
大司農古官也唐虞分命羲和四子敬授民時高祖受命懲秦之弊與民休息逮至文景國家無事家給人足京師之錢累日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滿積腐敗而不可食北堂書鈔設官部通典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初秦置治粟內史掌穀貨漢因之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王莽改曰義和又改爲納言東漢復曰大司農初學記職官部百帖七十五

丞二千石後漢志補注案此條引作應劭漢官秩
平準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和帝紀注

虞後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和帝紀注道鈞傳注

少府掌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秩中二千石大用由司農小用由少府故曰小藏北堂書鈔設官部

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爲公用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後漢志補注
案引作漢官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官等尹下曰少府官別爲少藏故曰少府

田租芻蕘以給經用凶年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後漢志補注

太醫令周官也兩梁冠秩千石丞三百石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醫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安帝紀注
太官令兩梁冠秩千石丞四人郡孝廉年五十清修聰明者光祿上名迺召拜比秩四百石三歲爲令以供養勞苦選案此下有闕文左丞有湯官丞案當云有左丞有湯官丞掌諸甘配案當云有甘丞掌諸

甘泉宮見後漢志及補注有菓丞掌菓瓜菜茹薪炭太平御覽職官部
太官令秩一千石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置四丞六典十五
太官主膳蓋也後漢書皇后紀注案光武紀注引口實膳蓋之事也

太官丞官別在外掌菓瓜菜茹太平御覽菓茹部
太官右監丞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

守官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

鴻臚苑令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案鴻臚二字從桓帝紀注以小字別之下凡此
侍中周官也案太平御覽引連下金蟬一段侍中便著左右與帝升降卒思案北堂書鈔引作切問近對拾遺補闕百寮之中莫密於茲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通典職官部白帖七十一太平御覽職官部

侍中金蟬左貂案通文類聚引作有貂蟬金取堅剛百鍊不耗蟬居高食潔案晉書與服志引作飲清目在版下案後漢志補注引作口在版下貂內動悍而外溫潤案晉書與服志引溫潤作柔蟬不見傳記者因物論義案者上當有說字論當作生依後漢志補注引予覽戰國策乃知趙武靈王胡服也其後

秦始皇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高祖滅秦亦復如之孝桓末案北堂書鈔引有孝桓二字侍中皇權參乘問詔蟬何法不知其說復問地震云不爲災還宮左遷議郎續漢志補注晉書與服志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通典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瑤附蟬爲文貂尾爲飾謂之貂蟬初學記職官部
侍中左蟬右貂本秦丞相史往來殿中故謂之侍中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襲帶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坐唾壺朝廷祭之至東京時屬少府亦無員忽出則一人負傳國璽操斬蛇劍乘案上當有參字見通典與中官俱止禁中案與當作與見通典後漢書獻帝紀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侍中秩千石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唐六典八引作秩比二千石續漢志補注引漢官秩千石

侍中殿下稱制出則參乘佩璽抱劍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恩傳傳論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漢成帝取明經者充爲侍中使辟百官公卿參議可正止殿行則負軾舊高取一人爲僕射後改爲祭酒北堂書鈔設官部

史丹爲侍中元帝寢疾丹以親密近臣得侍疾候上開獨寢時丹直入臥內頓首伏青蒲上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桓帝時侍中馮舉案通文類聚人部引作刁存年老口臭上出難舌香與合之難舌香頗小辛螫不敢咀咽自嫌有過得賜毒藥歸舍辭決欲就便宜家人哀泣不知其故賴寮友諸賢聞其憊失求視其藥出在

口香成嗤笑之更爲吞食其意遂解存鄙儒蔽于此耳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藝文類聚人事部
太平御覽人事部職官部書部

侍中周官號曰常伯選於諸伯言其道德可常尊也文選陳太邱碑注

侍中周成王常伯任侍中殿下稱制出即陪乘佩璽抱劍文選東京賦注蘇田賦注安陸王碑注

漢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也通典職官

漢因秦置侍中舍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後漢書宋穆傳注太平御覽服

章部
給事黃門侍郎六百石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使關通中外後漢書獻帝紀注

給事黃門侍郎案北堂書鈔文選注引無黃門二字下同位次侍中侍從左右關通內外給事於中故曰

給事案太平御覽引下有中字黃門侍郎獻帝置六員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原注傳論注太平御覽職

官部

黃門侍郎每日暮向青瑣門拜謂之夕郎後漢書獻帝紀注

給事中秦官也漢因之無常員皆爲加官初學記職官部

漢武元鼎三年初置散騎俱掌問應對世祖省之案漢初有散騎侍郎掌侍省皆爲騎郎賞滿五萬爲常

侍郎張釋之以貨爲常侍蓋此官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秦及前漢置散騎及中常侍各一人散騎騎馬並乘輿車獻可替否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

白帖七十三太平御覽職官部初學記職官部

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漢因之兼用士人無員多以爲加官初學記職官部

黃門令秩六百石後漢書皇后紀注

黃門有畫室署玉堂署各有長一人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黃門冗從僕射一人秩六百石後漢書桓帝紀注

黃門鼓吹百四十五人後漢書安帝紀注

暴室在掖庭內丞一人主宮中婦人疾病者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也後漢書皇后紀注

永巷令一人宦者爲之秩六百石掌宮婢侍使後漢書靈帝紀注

濯龍監六百石後漢志補注案此係本引作應劭漢官秩

中黃藏府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也後漢書桓帝紀注案漢志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

幣帛金銀諸貨物此衍黃字

內者署名令一人秩六百石屬少府後漢書梁商傳注

內者主帷帳後漢書皇后紀注

朔平署司馬一人後漢書桓帝紀注案朔平署不見於漢志

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紀綱無所不統秩千石故公爲之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

尚書令其三公列卿將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遇尚書僕射左右丞皆迴車讓避案初學記職官部又引尚

書出百官案皆迴車避也衛士傳不得行臺官臺官過乃得去唐六典一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令侍中上東西寺及侍中寺初學記職官部

尚書令秦官銅印墨綬案初學記一引作漢初置用士人爲尚書令秩二千石與此異又案盛當作青

見通典職官與後漢書與服志合每朝會案唐六典引有此三字與司隸校尉御史大夫中丞案唐六典

太平御覽引無大夫二字皆專席坐京師號曰三獨坐言其尊重如此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兩引職

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漢舊儀中書官領尚書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僕射秩六百石公爲之加至二千石唐六典一

獻帝建安四年始置左右僕射以執金吾營部爲左僕射衛臻爲右僕射文選王文憲集序注

尚書唐虞官也書曰龍作納言朕命惟允案藝文類聚白帖引俱有此四字詩曰惟仲山甫王之喉舌宜

王以中興秦改稱尚書漢亦尊此官典機密也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白帖十七太平御覽

職官部

漢明帝詔曰尚書蓋古之納言出納朕命機事不密則害成可不慎歟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

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侍曹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尚書

主人庶上書事主客尚書主外國四夷事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後漢書光武紀注

尚書秩五百石次補二千石唐六典二

初秦代少府遺吏四一在殿中主發書故號尚書尚猶主也漢因秦置之故尚書爲中臺諸者爲外臺御

史爲憲臺謂之三臺初學記職官部文選潘正叔贈王元脫詩注資紹徽豫州注

尚書左丞秩各四百石遷刺史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令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右丞掌廩假錢穀唐六典一

左右丞久次郎補也北堂書鈔設官部案引作侍臣上注

左右曹受尚書事前世文士以中書在右因謂中書爲右曹又稱西掖初學記職官部兩引太平御覽職

官部

尚書郎四人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案吏民二字當在此下見通典天下戶口

土田墾作一人主錢帛貢獻委輸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臺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筆奏初入臺稱郎中滿歲稱侍郎初學記

尚書郎初上詣臺稱守尚書郎滿歲稱尚書郎中三年稱侍郎太平御覽職官部

郎以孝廉年未五十先試殿奏初上稱郎中滿歲為侍郎北堂書鈔設官部

尚書郎初入臺為郎中滿歲稱侍郎五歲遷太尉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能通若顧史籍案通典引作史籍補闕令史滿歲補尚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

與令史分職受書令史見僕射尚書執板拜見丞郎執板揖唐六典一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北堂書鈔設官部

丞郎見令僕射執板拜朝賀對揖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稱曰明時案云執板揖無對字見通典郎見

左右丞對揖呼曰左右君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

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夜更直五日于建禮門內初學記職官部白帖七十二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給青緘白綾被以錦被帷帳庭褥通中枕太官供食湯官供餅餌五熟果實天下子一等給尚書

史二人女侍史二人案初學記引作入直直中給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從直女侍執香爐燒從入臺

議衣奏事明光殿省皆胡粉塗畫古賢人烈女郎握蘭含香趨走丹墀奏事黃門郎與對揖天子五時賜

服案北堂書鈔引作賜賜赤帶大每一雙分盤一丸若郎處曹二年賜選二千石刺史北堂書鈔設官部

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郎奏事明光殿省中皆胡粉塗壁其邊以丹漆地故曰丹墀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黃門侍

郎對揖跪受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引作漢官

尚書令僕丞郎月給赤管大筆一雙篆題曰北工作案太平御覽引作一宮工作無下文十一字楷於頭

上象牙寸半著筆下為文類聚雜文部太平御覽文部

尚書令僕丞郎月賜滌盥大墨一枚小墨一枚初學記文部

曹郎二人掌天下歲盡集課有尚書曹郎有考功郎中一人唐六典二

武帝時館陶公主為子乞郎不許賜錢千萬上曰夫郎上應列宿出居百里使非其人民受其傷故時稱

明慎之至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漢制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座交禮遷又解交唐六典一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周禮有典瑞掌節之士蓋所以宣命重威為國信者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御史中丞二人本御史大夫之丞其一別在殿中兼典圖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章奏

糾察百寮後漢書周軫傳注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案周軫傳注引案作用

御史秦官也案周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北堂書鈔設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案引皆曰漢官儀侍臣下曰蓋其篇名也

侍御史周官也為柱下史冠法冠一曰柱後以鐵為之或說古有獬豸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為

漢官儀 卷上

三

漢官儀 卷上

二五

冠耳余覽奏事云案齊官作冠見通典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漢與襲秦因而不改後漢書何敞傳

注初學記職官部服食部太平御覽職官部服食部

柱史以鐵為冠張武曰常以柱史惠文冠治之錦繡萬花谷十一

柱後冠左傳南冠而縶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冠賜近臣御史服之即今獬豸冠也古有獬豸獸案此

獸二字皆當作觸觸不直者故執憲以其形用為冠令觸人也左氏正義成公

柱下史老賄為之秦改為御史柱下史一名柱後史謂冠以鐵為柱言其審漢官有同字不燒也北堂書

鈔設官部

侍御史出督州郡賦稅運漕軍糧侍御史至後漢復有諸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通典職官

老子為周柱下史張蒼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侍御史之任也初學記職官部

治書侍御史宜帝嘗幸宜室齋居而決獄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後置秩六百石印綬與符璽郎共平治

廷尉奏事北堂書鈔設官部

蘭臺令史六人秩百石掌書勅奏後漢書班固傳注案續漢志蘭臺令史秩六百石

執金吾比二千石丞六百石補注案此條引作漢官秩

執金吾與執金革以禦非常北堂書鈔設官部

吾禦也掌執金革以禦非常提騎二百人案當有入字五十八人案當有五百二十人見續漢書志補注通典

此五百者位伯也與馬導從充滿于路世祖微時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是也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職

官部案引作漢官太平御覽又作宰尹下

執金吾屬官府武庫令丞案府當作有見續漢書志補注從騎二百人案後漢書志補注張繡傳注引

作提騎持戟五百二十人與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中與以來但專徵循不預國政北堂

書鈔設官部

執金吾車駕出從六百騎走六千二百人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靜室令式道候秦官也靜室令車駕出在前驅靜室所候車逆日以示重慎也式道左右凡三惟車駕出

迎式道持麾王宮行之乃閉北堂書鈔設官部案續漢志執金吾下本注云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

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閉云云此所引多誤當依彼訂

太子太傅日就月將琢磨玉質言太子有玉之質琢磨以道也文選陸士衡侍宴宜城堂詩注到越石勳

進表注王元長曲水詩序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詹事秦官也詹省也給也秩二千石唐制二十四職注為文類聚職官部白帖七十一太平御覽職官部

帝祖母為太皇太后其所居者長信宮文選齊敬皇后寢殿文注

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樂少府長信少府及職更皆宜者為之後漢書皇后紀注

永樂太僕用中人為之後漢書皇后紀注

太子舍人王家郎中案侯爵傳注引王家郎中作選其家子孫與漢志補注引漢官儀 又案通典云
比郎中選其家子孫漢書志云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此有為脫 竝秩二百石無員 後漢書靈帝紀注
侯爵傳注

皇太子五日至臺因坐東廡省視膳食以法制勅大官尚食宰吏非其朝日使僕中允請問明不燥
所以廣敬也太子僕一人秩千石中允一人四百石主門衛徵巡 後漢書靈帝紀注
安帝時太子謁廟門大夫乘從兩梁冠通典職官

門大夫選四府掾屬通典職官

將作大匠世祖中興以謁者領其官章帝建初元年乃置其位次河南尹永元七年案漢志補注引漢
官作永元十年大匠應慎上言百郡計吏觀國之光而舍逆旅崎嶇私館賈隨之物朽濕曝露昔魯國
之盟主耳舍諸侯于隸人鄭子產以為大譏況今四海之大而可無乎和帝嘉納之即創案焉 後漢志補
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左校署屬將作大匠 後漢書靈帝紀注

洛陽十二門東面三門最北名上東門次南曰中東門每門校尉一人秩二千石司馬一人秩千石候一
人秩六百石 後漢書靈帝紀注 案此條引作漢官秩

平城門為宮門不置候置屯司馬秩二千石 後漢志補注 案此條引作漢官秩

十二門皆有亭 後漢書靈帝紀注
上西門所以不純白者漢家厄於戌 案漢志補注引作漢家初戌故以丹漆鑲之 後漢志補注太平漢
字記河南道 案漢志補注引作故丹鑲之

開陽門始成未有名夜 案漢志補注引夜作宿昔有一柱來止樓上 瓊邪開陽縣上言縣南城門一柱
飛去光武皇帝使來識視之良是 案漢志補注引其是作慨然遂堅縛之因刻記其年月以名門焉 後
漢書靈帝紀注 後漢志補注水經注穀水太平漢字記河南道兩引文選漢賦注太平御覽居處部

屯騎越騎步兵射聲各領士七百人長水領士七千三百六十七人 後漢書安帝紀注
越騎漢官也武帝以李廣為之後世祖建武九年始改屯騎 北堂書鈔設官部

越騎司馬一人秩千石 後漢書靈帝紀注

步兵校尉比二千石掌宿衛兵屬北軍中候 後漢書靈帝紀注
司隸校尉部河南內案內上當有河字 右扶風左馮翊京兆河東宏農七郡 案後漢書卷卷傳注引作直
領京師及三輔三河宏農段預傳注引作部河南洛陽管三輔三河宏農七郡於河南洛陽故謂東京為

司隸 後漢書光武紀注

司隸校尉征和中陽石子孫敬聲案子當作公巫蠱之獄乃依周禮置司隸校尉持節都督大姦猾事復
置其司今置領京師三輔三河宏農者 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校尉糾皇太子三公以下及劾州郡國無不統陛下見諸卿皆獨席 太平御覽職官部
司隸校尉初置唯定領王章鮑宣糾上檢下嚴刑必斷貴戚憚之京師政清 北堂書鈔設官部
司隸都官從事主洛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 後漢書靈武傳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案北堂書鈔引作
掌洛陽中百官

司隸功曹從事即治中也 後漢書傳靈傳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別駕秩百石同諸郡從事 北堂書鈔設官部

河南尹所治周地也洛陽本周城 案周城當作成周周之衰微分為西周 案西上當有東字東周洛陽西
周河南秦兼天下置三川守河雒伊也 案藝文類聚引河雒伊作洛陽伊誤 漢更名河南孝武皇帝增曰
太守世祖中興徙都雒陽改號為尹尹正也 詩曰赫赫師尹 藝文類聚地部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尹正也 郡府聽事諸尹畫贊 案自建武訖于陽嘉注其清濁進退所謂不隱過不虛譽其得述事之實
後人是瞻足以勸懼雖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不避王公無以過此尤著明也 後漢志補注

仁恕按主獄屬河南尹 後漢書卷卷傳注
周監二代曰伯 漢與海內未定令刺史舉州事 北堂書鈔設官部

孝武皇帝南平百越北攘夷狄置交趾朔方之州復徐梁之地改雍曰梁改梁曰益凡十三州所以交朔
獨不稱州明示帝王未必相襲始開北方遂交南方為子孫基址也 後漢書光武紀注太平御覽職官部

孝武元封四年始御史丞相之選部刺史十三人乘驛奏事 北堂書鈔設官部

朱博言刺史督察郡國從來故事居九歲案居下當有部字為守相 北堂書鈔設官部
翟方進奏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失次請罷署牧 案翟當作翟見通典所載何武與翟方進奏
秩二千石者也 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為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秩皆百石同諸郡從事 北堂書鈔設官部
太平御覽職官部

秦用李斯議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凡郡或以列國陳魯齊吳是也或以舊邑長沙丹陽是也或以山林太
山山陽是也或以川源西河河東是也或以所出金城城下有金酒泉泉味如酒案初學記州郡部藝文
類聚水部太平御覽地部引酒泉城下有金泉泉味如酒故曰酒泉 案水經注水太

平御覽水部俱引此句 雁門雁之所育是也或以號令禹合諸侯大計東冶之山會稽是也 水經注河水
太平御覽州郡部

京兆絕高曰京京大也十億曰兆欲令帝都殷盈也
左輔右弼蕃翊承風也張掖始開垂張臂掖也 太平御覽州郡部 案後漢書明帝紀注引張掖臂掖故

曰張掖
馮輔蕃翊故以為名 太平御覽州郡部

馮輔蕃翊故以為名 太平御覽州郡部

馮輔蕃翊故以為名 太平御覽州郡部

馮輔蕃翊故以為名 太平御覽州郡部

宏，大也。所以廣大農業也。太平御覽州郡部。
 濟南樂安齊國東萊平原北海六郡青州所管也。青州在齊國臨淄。後漢書地理志注。
 荆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陵。案漢書地理志荆州郡七。此上是也。下章陵乃南
 陽縣中有陵。後漢書地理志注。

大府秩二千石。丞一人。邊郡稱長史。皆六百石。丞者。丞也。長史。衆史之長。北堂書鈔設官部。
 郡尉。秦官也。本名都尉。掌佐太守典其武職。秩比二千石。孝景時更名都尉。後漢書彭越傳注。
 秦郡有尉一人。典兵禁捕盜賊。案補官作備見後漢書志。景帝更名都尉。建武十年省。惟邊郡置都尉及

屬國都尉。後漢書地理志注。
 京兆虎牙扶風都尉。案扶風傳注引有郡比二千石五字。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衝護國陵。扶風郡
 尉居雍縣。故俗人稱雍營焉。後漢書安帝紀注。扶風傳注。實錄傳注。南匈奴傳注。

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尚矣。易稱。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春秋三時務農。一時講武。詩美公劉。匪居匪康。入耕出戰。乃襄饑饉。干戈戚揚。四方莫當。自郡國能材官
 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敢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與雷震。煙蒸電激。一切取辦。黔首震然。不及講其
 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驅之。以即強敵。猶鳩鶴捕鷹。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挾妖
 偽。遐邇搖蕩。八州並發。煙炎絳天。牧守鼻裂。流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怒縱橫。多
 儂良莠。以爲己功。財貨糞土。哀夫民氓。遷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春
 秋家不藏甲。所以一國威。抑私力也。今雖四海殘壞。王命未洽。折衝難。若指於掌。故置右扶風。案此下

官職文。續漢志補注。
 世祖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我十二三。邊陲蕭條。靡有孑遺。郵塞破壞。亭隊絕滅。建武二十一年始遣
 中郎將馬援。獨者分築烽火。堡壁稍興。立郡縣十餘萬戶。案二字有誤。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上笑
 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誦徒。以充實之。續漢志補注。
 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武試。各有員
 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後漢書光武紀注。

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以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
 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過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郡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丞二人。治兵
 民。當兵行。長領置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兵。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
 就田。應合選爲亭長。亭長課徵巡尉。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鼓。吏。赤。纁。行。帶。劍。佩。刀。
 持。楯。被。甲。設。矛。戟。習。射。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開。相。去。二里。半。司。盜。亭。長。持。二尺。版。以。勅
 賊。案。繩。以。收。執。賊。續。漢。志。補。注。案。此。條。亦。見。漢。書。儀。

督郵功曹。郡之極位。後漢書地理志注。
 漢官儀 卷上 三一

孝廉。古之貢士。著儒甲科之謂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漢元封四年。詔曰。上士貢名。茂才者是也。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朔元年。詔二千石。舉孝廉。以化風俗。北堂書鈔設官部。
 元朔元年。詔曰。深詔執事。與孝廉。成風俗。紹聖緒。北堂書鈔設官部。
 和帝詔曰。大郡口五十萬。舉孝廉二人。北堂書鈔設官部。

前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
 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兩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
 改號爲令。主薨。復復其故。若此。爲繁其本。俗說。令長。以水土爲之。及秩高下。皆無明文。班固通鑑。述一代
 之書。斯近其真。續漢志補注。

明帝臨觀。見洛陽令車騎。意河南尹。及至而非。尤其太盛。救去軒綬。時偃師長。治有能名。以事詣臺。因取
 賜之下縣。遂以爲故事。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續漢志補注。通典職官。太平御覽職官部。

北邊郡庫。官之兵器所藏。故置令。後漢書地理志注。河間獻王傳如注。
 使匈奴中郎將。秩比二千石。後漢書光武紀注。
 使匈奴中郎將屯西河美稷縣。後漢書光武紀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擁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按吏。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謁者常送迎焉。得馬。馬。鹿。他物。百餘萬。謁者事訖。
 還。具表。付符。詔書。救自受。續漢志補注。

下士小國侯。案漢書志無此句似云。無士國內侯。以肺腑親公主子孫。奉墳墓于京師。亦隨時朝見。是為限諸侯。案限當作限。後漢書和帝紀注郭萬傳注。

皇后父兄。率為特進侯。朝會位次三公。故章帝取馬太后曰。漢興與氏之封侯。猶皇子之為王。其功臣四姓。為朝侯。侍祠侯。皆在卿校下。通典職官。

天子建侯。上法四七。後漢書劉瑜傳注。

伯使。主為諸侯官。驅使避路于道陌中。故言伯使。通典職官引云。漢官中有伯使云云。

太保。俸月三百五十斛。唐六典一。

中二千石。俸月百八十斛。史記外戚世家索隱。

二千石。其俸月百二十斛。史記外戚世家索隱。

斗食。月俸一十斛。佐史月俸八斛。漢書百官公卿表注。通典職官。案引皆作漢官名秩。雖欲張傲。蕭望之言曰。夫倉粟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為廉。其勢不能。請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宜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通典職官。

范滂。字子閔。沛人也。後漢書明帝紀注。李融傳注。案凡引人名。皆舉其官。今不能知者。總附于此。

王敏。字叔公。并州隰城人也。後漢書明帝紀注。

尹睦。字伯師。河南鞏州人也。後漢書和帝紀注。張綱傳注。

梁簡。字伯元。河東平陽人也。後漢書和帝紀注。魯恭傳注。

周章。字次叔。荊州隨縣人也。後漢書安帝紀注。

李修。字伯游。豫州襄城人也。後漢書安帝紀注。虞翻傳注。李膺傳注。

劉授。字孟春。徐州武原人也。後漢書安帝紀注。楊震傳注。

呂蓋。字君上。范陵人也。後漢書魯恭傳注。

許訓。字季師。平輿人也。後漢書劉寬傳注。

漢官儀卷下

皇者。大也。言其煌煌盛美。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下。號曰皇帝。道舉措審。請父天母地。為天下主。太平御覽皇王部。

光武帝。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為兄弟。於哀帝為諸父。於平帝為祖父。皆不可為之後。上至元帝。於光武為父。故上繼元帝而為九代。故河圖云。赤九會昌。謂光武也。後漢書光武紀注。

皇后稱椒房。取其蕃實之義也。案初學記。一切經音義。引作國風。美其繁興。太平御覽。引作美其繁。在下文。引詩下。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案太平御覽。引作蔓。延盈升。以椒塗室。取溫煖。除惡氣也。案廣韻。四書注。引作取其溫也。猶天子朱泥殿上。曰丹墀也。後漢書皇后紀注。初學記。中宮部。藝文類聚。后妃部。一切經音義。十九。錦繡萬花谷。九。白帖。三十七。太平御覽。皇親部。居處部。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作漢。

婕妤。好以下。皆居掖庭。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西都賦注。

掖庭。後宮所處。中宮。謂諸中人。後漢書宦者傳論注。

姬。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漢書文帝紀。臣瓚注。案引作秩。秩令。姬妾數百。漢書文帝紀注。

北郊壇在城西北角去城一里所謂方壇四陛但存壇祠舍而已其鼓吹樂及舞人御帳皆從南郊之具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壇下南郊焚壇北郊埋壇後漢書光武紀注祭地于河東汾陰后土宮宮曲入河古之祭地澤中方丘也以夏至日祭其禮儀如祭天後漢書光武紀注

馬第伯封禪儀記曰案封禪儀馬第伯所作功錄之於此書羣書注有引封禪儀或引馬第伯封禪記者皆此書文也史記漢武本紀案漢封禪儀見應劭漢官儀車駕正月二十八日發維陽宮二月九日到魯道守謁者郭堅伯將徒五百人治泰山道十日魯道宗室諸劉及孔氏瑕邱丁氏上壽受賜皆詣孔氏宅賜酒肉十一日發十二日宿奉高是日遣虎賁郎將先上山三案行還益治道徒一千人十五日始齋案通典引下作諸侯從王公以下及東方諸侯從十四字無下文一段國家居太守府舍諸王居府中諸侯在縣庭中齊諸卿校尉將軍大夫黃門郎百官及宋公衛公成侯東方諸侯惟中小侯齊城外汶水上太尉太常齊山虞馬第伯自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虞觀祭山壇及故明堂宮郎官等郊肆處入其幕府觀治石有二枚狀博平圓九尺此壇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時石也時用五車不能上也因置山下為屋號五車石四維距石長丈二案通典引二下有尺字廣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檢石長三尺廣六寸狀如封籛長檢十枚一紀號石高丈二尺廣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紀功德案太平御覽地部引作石二枚一是一武帝時石用五車載不能上因置山中為屋號五車石一是一刻號紀功德立壇上蓋文類聚地部引同是朝上山騎行往往道峻峭下騎步牽馬乍步乍騎且相半至中觀留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極望無不觀案通典引事作瞻仰望天關如從谷底仰觀抗峯其為高也如視浮雲其峻也石壁窗窳如無道徑遙望其人端如行朽兀或為白石或雪案太平御覽地部引作望人如孟升或以為小白石或以為冰或久之白者移過樹乃知是人也案通典引通鑑至此二十七字無殊不可上四布儼臥石上有頃復蘇亦賴酒脯處處有泉水目視為之明復勉強相將行到天關自以已至也問道中人尙十餘里其道勁山脊大者廣八九尺狹者五六尺仰視巖石案通典引視作窳松樹鬱鬱蒼蒼若在雲中俯視豁谷礫礫不可見丈尺遂至天門之下仰視天門姿遠如從穴中視天直上七里賴其羊腸透迤名曰環道往往有繩索可得而登也兩從者扶掖前人相牽後人見前人履底前人見後人頂如畫重累人矣案通典引事作耳所謂摩胸摸石捫天之難也初上此道行十餘步一休稍疲咽唇焦五六步一休腰膝酸軟地不避濕開前有燥地目視而兩脚不隨案通典引所謂至此五十一字無早食上脯後到天門郭使者得銅物銅物形狀如鍾又方柄有孔莫能識疑封禪具也得之者汝南召陵人姓楊名通東上一里餘得木甲木甲者武帝時神也東北百餘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闕在南方漢武在其北二十餘步得北垂圓臺高九尺方圓三丈所有兩陛人不得從上從東陞上臺上有壇方一丈二尺所上有方石四維有距石闕面有闕鄉壇再拜謁人多就錢物壇上亦不掃除國家上見之則詔書所謂酢醴酸棗案太平御覽果部引云光武封泰山上壇見酢醴酸棗上則其故主者曰百官上者所置上曰封禪大禮千歲一會衣

冠士大夫何故爾也狼藉數錢處數百幣帛其道是武帝封禪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為先上案漢書補注引無先字通典引有跪拜贊棗棗錢千道以求福即此也東山名曰日觀案通典引漢書天部太平御覽地部引作泰山東南有峯名曰日觀水經注汶水引作東南山頂日觀者雞一鳴時見日始欲出長三丈所案觀者望見長安案文選延年詩注引此作漢書儀與觀者望見會稽周觀者望見齊西北有石室壇以南有玉盤中有玉龜案通典引漢書禮部雜器物部文選張平子四愁詩注白帖十三太平御覽器物部雜寶部引同山南有神泉飲之極清美利人日入下去行數環日暮時頗雨不見其道一人居其前先知蹈有人乃舉足隨之比至天門下夜人定矣案漢志補注通典引案通典引文多刪節

太山盤道屈曲而上凡五十餘盤經小天門大天門如從穴中視天窻矣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泰山有大堂自下至古封禪處凡四十里山環西巖為仙人石閣東巖為介邱案下木有東南巖名日觀一段已見上今刪黃河去太山二百餘里於海所瞻黃河如帶若在山趾山南有廟悉種柏千株大者五六十圍相傳云漢武所種小天門有秦時五大夫松見在初學記地部太平御覽地部

泰山東上七十里至天門初學記地部

泰始皇上封太山逢疾風暴雨賴得松樹因復其下封為五大夫案文類聚木部太平御覽木部事類賦本節

車駕十九日之山虞國家居亭案通典引作建武三十二年東巡狩二月九日到魯十九日國家居亭百官布野此山上雲氣成宮闕百官並見之二十一日夕牲時白氣廣一丈東南極望致濃厚時天清和無雲瑞命篤信嶽之瑞以日為應也案漢志補注案補注皆作封禪儀下同

建武三十二年車駕東巡狩正月二十八日發維陽宮二月九日到魯十二日宿奉高十五日始齋十九日之山虞國家居亭二十一日夕牲二十二日祭日高三丈所燔燎正北鄉禮畢百官以次上國家時御登人挽升車也北堂書抄禮儀部案車當作山

晨祭也日高二丈所燔燎烟正北也案漢志補注

百官各以次上郡儲三百為貴臣諸公王侯卿大夫百官皆步上少用輦者案漢志補注

國家御首登人輓升山案北堂書抄車部引作乘王章以升山至中觀休須臾復上案漢志補注須臾羣臣畢就位案漢志補注

國家臺上北面虎賁陸載臺下案漢志補注

建武三十二年二月辛卯登封太山皇帝北面尙書令奉玉牒檢進南面跪太常曰請封皇帝親封畢退復位太常曰請拜皇帝再拜大行禮畢羣臣皆呼萬歲命人發壇上石尙書令藏玉牒封石檢也北堂書抄禮儀部三引

驪駒二千餘人發壇上方石案漢志補注

以金為繩以石為泥南三檢案漢志補注通典引無為泥南三字東方西方各二檢案二當依通典引

作三。又案：漢志通典皆云：東西各三，南北各二。此有誤。檢中石泥及壇土色赤白黑。案：赤上當有青字。各依如其方色。漢志補注：通典禮北堂書鈔禮儀部。

封禪太山，即武帝封處。累其石，登壇置玉牒書，封石此中。復封石檢。文類聚禮部。

羣臣稱萬歲。音勳山谷有青氣，屬天遙望不見山嶺。山嶺人在氣中不知也。漢志補注：北堂書鈔禮儀部。

世祖封禪久，案：久當作夕。有白氣一丈，東南正直壇。所有青氣，上與天屬，遙望不見。此瑞命之符也。太平御覽禮部。

元封封禪，書有白氣。案：當作晝。夜有光，天下。案：此下字當衍。關石門。選文類聚禮部。

封舉有頃，詔百官以次下。國家隨後，數百人維持行，相連推。百官連延二十餘里，道多迫小，深谿高岸，數百丈，步從匍匐，邪上，起近炬火，止亦駱駝，步從觸擊大石，石聲正謹，但謹石見相應和者，賜不能已。口不能默，夜半後到，百官明日乃訖。其中老者氣劣，不能行，臥巖石下。明日早，太醫令復遊問起居。國家云：昨上下山，欲行迫前，欲休則後人所蹈，道峻危險，恐不能度。國家不勞，百官以下，露臥水飲，無一人蹉跌。無一人疾病，豈非天邪？泰山率多暴風，如今上直下，柴祭封登，清安溫和。明日上壽，賜百官省事，事畢發，暮宿奉高三十里。明日發，至梁甫九十里，夕牲。漢志補注：案：此條有誤字。

功如彼，天應如此。羣臣上壽，國家不聽。漢志補注。

建武三十二年，車駕東巡狩。二月二十二日，祭上日，中到山，禮畢，羣臣稱萬歲，有頃，詔百官以次下。明堂當有日，字問起居。二十四日發，至梁父九十里，夕牲。二十五日，禪祭于梁陰，陽者祭天，陰者祭地。始元舊禮，以高帝配天，高后配地。北堂書鈔設官部。

明堂四面起土作塹，上作橋，塹中無水。明堂去平城門二里所。天子出，從平城門，先歷明堂，乃至郊祀。後漢書光武紀注。

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雍，從北門入。三月九月，皆于中行，鄉射禮辟雍，以水周其外，以節觀者。諸侯曰泮宮，東西南有水，北無。下天子也。後漢書光武紀注。

辟雍四門外有水，以節觀者。門外皆有橋。後漢書儒林傳序注：大射于曲臺。漢書藝文志：如節注。

春三月，秋九月，習鄉射禮。禮生皆使太學學生。後漢書儒林傳序注。

立春之日，遣使者賜文官，司徒、司空、三十三匹。案：漢志補注：引作四十四。九卿、十五匹。武官、太尉、大將軍各六十匹。執金吾、諸校尉各三十四匹。武官倍于文官。漢志補注：通典職官，太平御覽時序部。案：漢志補注：引作名秩在立秋下。

古不慕祭，秦始皇起瘞于其側，漢因而不改。諸陵寢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三伏、社、臘及四時上飯。其親寢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莊具。天子以正月上原陵，公卿百官及諸侯王，郡國計吏皆當軒下占其郡國殿，四方改易，欲先帝魂魄聞之也。後漢書明帝紀注。

天子東耕之日，親率三公、九卿、戴青幘冠，青衣，載青旂，駕青龍，公卿以下，車駕如常法，往出種堂。天子升壇，上空無際，公卿耕訖，天子耕于壇，舉耒三而已。北堂書鈔禮儀部。文選耕田賦注：太平御覽禮部。

天子升壇，公卿耕訖，奮夫下種，凡稱藉田，為千畝，亦曰帝藉，亦曰耕藉，亦曰東耕，亦曰親耕，亦曰王藉。初學記禮部。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禮部。

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天子親割，三公設几，九卿正履，祝嘏在前，祝嘏在後。北堂書鈔設官部。文選耕藉詩注：太平御覽禮部。三老、五更、三代所尊也。安車、輓輪，送迎至家。天子獨拜於屏。三者，道成於天地人，老者，久也，舊也。五者，訓于五品，更者，五世長子，更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已也。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後漢書明帝紀注：漢志補注：北堂書鈔設官部。

伏日，萬鬼所行，故蓋日閉。案：太平御覽引作故蓋不干它事。後漢書和帝紀注：太平御覽時序部。

大將軍三公，賜錢各三十萬，牛肉二百斤，糲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丞郎各五萬。案：何敞傳注：引作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議郎，尚書令，各五千，郎官，蘭臺令史，二千。案：漢志補注：引二作三。中黃門，羽林，虎賁，士二人，共三千，以為常祠門戶直。各隨多少受也。後漢書何敞傳注：漢志補注：案：漢志補注：引作名秩。

正月旦，天子御德陽殿，臨軒，公卿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賀，登，胡、羌、朝貢畢，見屬郡計吏，皆陛觀。宗室諸劉，雜會，皆冠兩梁冠，單衣，既定計，吏中庭北向坐，大官上食，賜羣臣酒食，作九寶散樂。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時序部。

正月朔，賀三公案。藝文類聚引作大將軍三公朝會。下文亦少異。本堂上殿，將西北。太常贊曰：皇帝為三公與三公伏，皇帝坐，乃前進。壁古語曰：御坐則起。此之謂也。藝文類聚禮部。太平御覽時序部。

元日朝賀，三公拜殿上，獻壽觴。太平御覽時序部。

正旦飲柏葉酒，上壽。太平御覽禮部。

明帝永平元年，光烈陰皇后葬，魂車轎，青羽蓋，駕四馬，旂九旂，前有方相，鳳皇車，大將軍妻參乘，太僕御，女騎夾轎，宋書禮志通典禮。案：後下當有要字。

天子法駕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龍，以御天下也。有五色安車，有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毛詩說云：四者示有四方之志也。是為五時副車。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車部。

天子出祭陵，常乘金根車。春二月，青龍居在前，秋八月，白虎在前。太平御覽車部。

大路龍旂，畫龍於旂上也。附書禮儀志。

皇后婕妤乘輦，餘皆以茵。四人輿以行。文選四部賦注：太平御覽車部。

孝景帝六年，命二千石朱兩，音兩千石六百石，朱轡，較車耳反出為藩屏也。太平御覽車部。

皇帝起居，案室清宮而後行。史記孝文本紀：案室，北堂書鈔帝王部。

天子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駟案史記梁孝王世家案引下有而由二字侍御史在左駕馬詢問不法者史記孝文本紀案梁孝王世家案後漢書皇后紀注班固傳注唐六典十七文選東京賦注

祭南郊乘大駕奉引如故其餘羣司百官大出祭北郊乘大駕奉引如故其餘十歲五帝雞翅帶前後諸軍悉行者也北堂書鈔儀飾部

大駕鹵簿五營校尉在前案西京賦注引漢有五營名曰填衝文選蘇田賦注乘輿大駕則御鳳皇車以金根為副續漢志補注案引作漢官儀

漢乘輿大駕儀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駟法駕儀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案史記孝文本紀案引作京兆尹長安令又案此下有奉引二字見續漢志

奉車都尉案初學記儀飾部見續漢志侍中參乘屬車三案續漢志三作四十六乘史記孝文本紀案儀飾部世案案漢太平御覽儀飾部

甘泉鹵簿有蓬車五乘游車九乘在輿前太平御覽車部前驅有雲案有罕字皮軒轡旗車後漢書楊賜傳注

清道以旛為前驅後漢書儒林傳序注舊遺羽林郎旛頭被髮案太平御覽引作旛為前驅今但用營士後漢書光武紀注太平御覽儀飾部

豹尾過後執金吾能屯解圍天子鹵簿中後屬車施豹尾于道路豹尾之內為省中水經注江水騎執金吾初學記樂部

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餘下侍閣辟車騎吏五百等員唐六典十四案以下三條唐大書引俱作由儀駕又後漢書周好傳注引餘下侍閣辟車此皆以名自定者也

鴻臚駕四馬主簿唐六典十八班劍者以虎皮飾之文選王文選文集序注案儀駕道贈太尉增班劍為六十八人續漢志儀刀虎黃室虎文其將白虎文然則班劍者亦班劍中所有也

衣裳公侯華蟲卿大夫藻火太平御覽職官部案與續漢志典服不合此當有誤周冕與古冕略等周加垂旒天子前後垂真白珠各十二太平御覽服章部

冕廣七寸長八寸左氏正義相公天子冠通天諸侯王冠遊道三公諸侯冠進賢三梁卿大夫尚書二千石博士冠兩梁二千石以下至小吏冠一梁案志引作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三禮圖引亦作千

石此作二千石誤天子公卿特進諸侯祀天地明堂皆冠平冕天子十二旒三公九卿案三禮圖引作九旒諸侯七旒其纓各如其綬色元衣絺裳後漢書明帝紀注張宗傳注附禮禮儀志五卷儀三禮圖

隨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後漢書光武紀注初學記服章部文類聚服章部太平御覽服章部

孝武時天子以下未有帽元帝額上有壯髮不欲使人見乃使進帽羣寮隨焉太平御覽皇王部

孔子稱封太山禪梁父可得而數七十有二傳曰封者以金泥銀繩印之以璽璽施也信也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傳襄公在楚季武子從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是也秦漢以來尊者以為名乃使避太平御覽儀飾部

子嬰上始皇璽因服御之代代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史記高祖本紀案璽天子有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且康不以封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飾部

璽皆白玉螭虎紐文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案句絕之璽賜王侯書案句絕信璽發兵案句絕徵大臣天子行璽案句絕策拜外國及案當有璽

脫事天地鬼神案璽上當有脫皆見漢書儀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裏兩端無縫尺一板案後漢書李雲傳注尺一之板謂詔策也見漢官儀中約署皇帝帶璽黃地六采不佩璽璽以金銀縷組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為方寸璽各從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璽

夜千里為程通典禮案此段亦見漢官儀金銅符五竹使符十文選册觀九錫文注銅虎符發兵長六寸竹使符出入徵發史記孝文本紀案璽印者因也所以虎紐案北堂書鈔引作虎紐太平御覽引作虎紐皆字之誤陽類虎獸之長取其威猛以執伏案北堂書鈔引作繫服羣下也龜者陰物抱甲負文隨時熱藏以示臣道功成而退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太平御覽儀飾部

尚書侯射銅印青綬續漢志補注通典禮孝武皇帝元符四年案初學記引作二年及上有廟秩中二千石六字令通官印方寸大小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千石以下銅印初學記職官部太平御覽儀飾部案初學記引無末句銀下有印

組三字千石至三百石銅印北堂書鈔儀飾部六百石銅章墨綬後漢書蔡邕傳注綬者有所承受也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案此下授諸侯與續漢志

與服皆不合亦見丁字漢儀綬者有所承受也長一丈二尺法十二月閏三丈案廣韻四十四有注引作廣三尺法天地人服用赤草示不忘古也秦漢易之以絲今綬如此北堂書鈔儀飾部

乘輿綬黃地。案初學記引下有骨字。白羽青絳綠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注

諸王綬四采絳地。案初學記引下有骨字。白羽案北堂書鈔引作黃地黃羽。青黃綠案絳上當有去字。赤圭二百六十首長二丈一尺。侯綬絳地縹緗百二十首長二丈案二當作一八尺。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

公侯將軍三采案三當作二下當有紫白純三字。見通典禮紫圭長有一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同封君。北堂書鈔儀飾部。案初學記器物部引丞相御史大夫匈奴亦同。

九卿中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圭一丈七尺一百廿首。北堂書鈔儀式部。二千石綬羽青地桃花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七尺。黃綬黃絲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民織綬皆如式。不如式沒入官也。北堂書鈔儀飾部初學記器物部。

墨綬白案白字當銜羽青地絳二采長丈七尺。初學記器物部。四百石丞尉皆黃綬大冠。北堂書鈔設官部。

凡先合單紡爲一絲四絲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文文采純爲圭首多者精少者麤皆廣尺六寸。北堂書鈔儀飾部。

蕭何爲相國佩綠綬公侯紫卿二千石青令長千石黑。隋書禮儀志。

高祖在沛隱芒碭山每遊上輒不欲令呂后知常在深僻處后亦常知其處高祖問曰何以知之。后曰君所居處上有紫氣。太平御覽天部。

孝靈熹平年八月辛未白氣如匹練衝北斗第四星爲大獸狀明年楊州刺史臧閔攻盜賊斬首數千級。太平御覽天部。

永和中外戶至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續漢志補注。景帝以來於國學內立道館以教學徒不許人閒別立館舍。廣弘明集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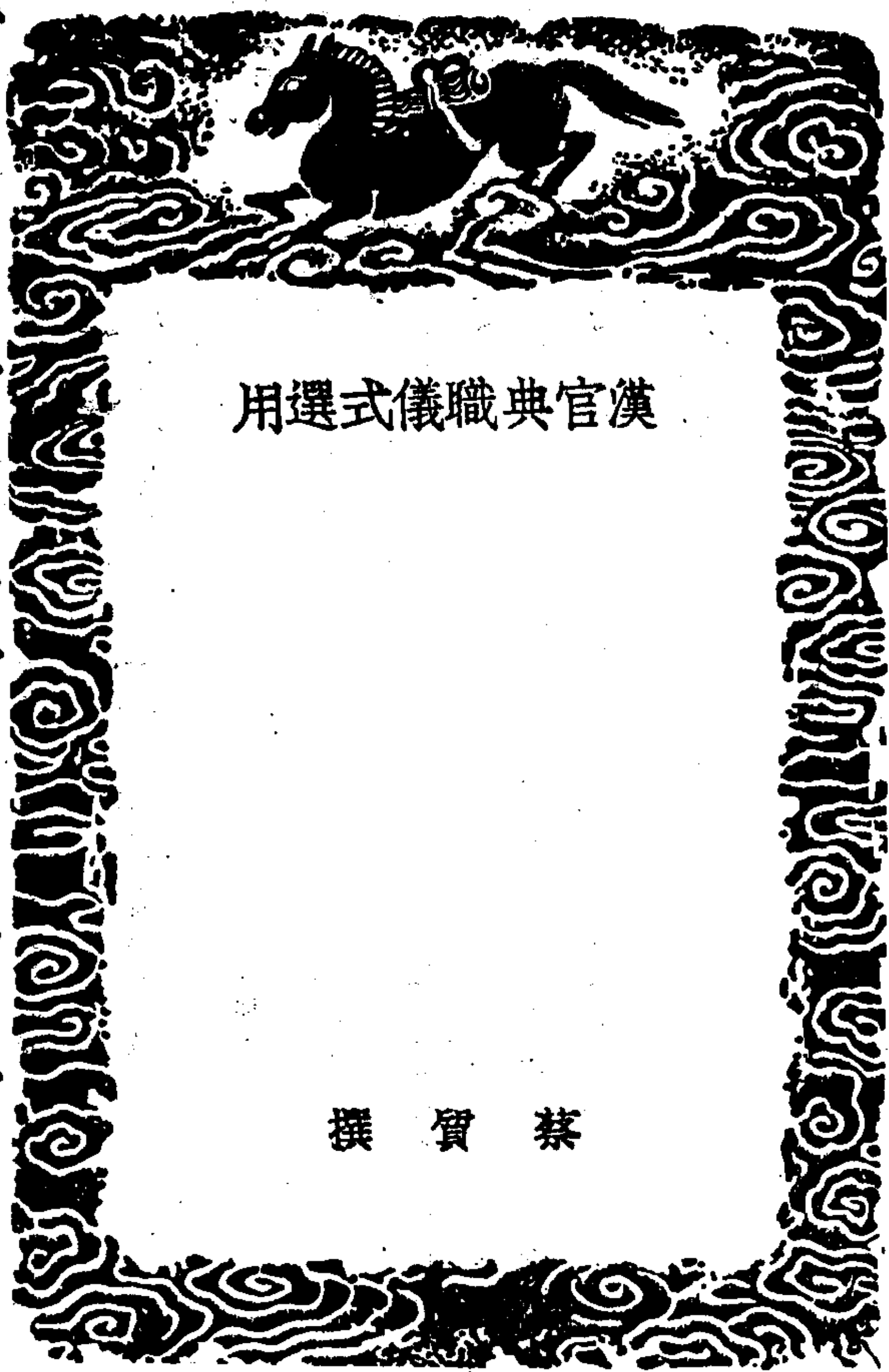
高祖既登帝位關陽固始細陽歲遺雞鳴歌士常謳于闕下。藝文類聚居處部。王莽篡位以劉字金刀案字下當有有字能五銖更作小錢文曰貨泉其文反白水真人此則世祖中興之瑞也。太平御覽資產部。

不制之臣相與比周宮鄰金虎案東京賦注引比周下有比周者三字宮鄰金虎者言小人在位比周相進與君爲鄰。堅若金。讒言之人惡如虎。文選東京賦注。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

帝室猶古言王室。文選魏都賦注。西征賦注。凡章表皆敢封其言密事得早盡。後漢書蔡邕傳注。公孫瓚傳注。

俚語云任智不正車生阻。太平御覽人事部。肅宗賜諸尙書劍陳龍濟南椎成漢官儀。椎成作鍛成。後漢書韓馥傳注。

應劭字仲遠漢官儀作仲瑗。後漢書應劭傳注。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蔡質撰

附志、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漢衛尉蔡質撰、唐志、蔡質漢官典儀一卷、諸書所引、又有作蔡質漢官典職、漢官典職儀者、皆後人省文也、陳氏書錄解題、漢官典儀一卷、漢衛尉蔡質撰、雜記官制及上書謁見禮式、李壇續補一卷、俱不傳、今錄成一卷、名從隋志、質、字子文、蔡邕叔父、見後漢書、蔡邕傳、晉書、蔡豹傳、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一卷

漢 蔡 質 撰
清 孫星衍校集

太尉、孝文三年置、七年省、武帝建元二年置、五年復省、更名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復置太尉、太平御覽、職官部、
府開闕、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漢神器、故遂貶去其闕、補注、
司徒、本丞相官、哀帝改爲大司徒、主司徒兼馴五品、府與蒼龍闕對、厭于尊者、不敢稱府也、續漢志補注、職官部、
官部、案、續漢志補注、引稱字作監、
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師兵衛屯警、續漢志、
惠帝改太常爲奉常、景帝復爲太常、蓋周官宗伯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五中郎解、其府對太學、續漢志、
左中郎解、其府次五官、續漢志補注、案、書、
三署郎見光祿勳、執板拜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續漢志、
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案、太平御覽、戴鶡冠、次右將府、又虎賁、遊作虎賁、如虎之奔也、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續漢志補注、後漢書、孔融傳注、北堂書鈔、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漢官典職儀式選用序目

羽林郎百二十八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補注。

見尚書令對揖無敬。謁者見執板拜之。補注。

謁者、引無此二字。出府丞長史陵令。案、光武紀注、皆選儀容端正任奉使者。後漢志、光武紀注、

南宮至北宮中央作大屋複道三道行。天子從中道從官夾左右。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作複道三十步

一衛。兩宮相去七里。後漢志、光武紀注、案、文選、古詩、

宮中諸有劾奏罪。左都候執戟戲車縛送付詔獄。在官大小各付所屬。以馬被覆。見尚書令。尚書僕射。尚

書。皆執板拜。見丞郎。皆揖。補注。

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篤困。空文武之位。闕上卿之

費。既無忠信斷金之用。而有收禮傷化之尤。不謹不敬。請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議以世掌廷尉。故

轉屬他官。補注。

少府符署出見都官從事。持板。都官從事入少府見符署。持板。補注。

侍中常伯。選舊儒高德。博學淵懿。案、太平御覽、仰占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參乘佩璽、乘

劍員。本八人。陪見。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今官出入禁中。更在尚書下。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河

南尹亦如之。又侍中與中官俱止禁中。案、唐六典、引下有宿直、武帝時侍中莽何羅、引作何羅、挾刀

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舉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案、唐六典、引作止禁中、

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上舉伏誅。自是侍中復出外。案、太平御覽、職官部、

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紀綱。無所不統。秩千石。案、藝文類聚、銅印、墨授、職官部、

故公爲之者。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故自佩銅印墨授。補注。

尚書奏事於明光殿。省中畫古烈士。重行書讚。職官部、

省中皆以胡粉塗壁。案素界之。畫古烈士。初學記、

尚書僕射。主開封。掌授慶。給錢穀也。北堂書鈔、

僕射。主封門。掌授假錢穀。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遇尚書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

侍御史。皆避車。豫相迴避。衛士傳。不得進。臺官過後。乃得去。補注。

典天下歲盡集課事。三公尚書二人。典三公文書吏曹。尚書典選舉齋祀。三三公曹。暨帝末。梁鴻爲選

部尚書。補注。

常侍。主宿侍黃門御史。世祖改曰吏曹。補注。

二千。掌中郎官水火盜賊辭訟罪。皆。補注。

民典。善治功。作監池苑。盜賊事。補注。

典職儀式選用

三

天子出獵。駕御府曹郎屬之。補注。

尚書左右丞。典臺事糾繩。無所不愆。太平御覽、

左右丞對揖。稱左右君也。北堂書鈔、

尚書左丞。總典臺中綱紀。無所不統。補注、

右丞與僕射對掌授慶假錢穀。與左丞無所不統。凡宮中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微相傳。

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衛士傳言五更未明。三刻後雞鳴。衛士踵丞郎趨殿。上臺不畜宮中雞。汝南

出雞鳴。衛士候朱雀門外。專傳雞鳴於宮中。補注。

尚書郎。初從三署。請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案、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

祖餘。官則否。治嚴一月。準謁公卿。殿。乃發。御史中丞遇尚書丞郎。避車。執板住揖。丞郎坐車。舉手禮

之。車過。乃去。尚書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詔書律令。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丞郎見尚書。執

板對揖。案、此對字、稱曰明時。見令僕射。執板拜。朝賀。對揖。補注。

尚書郎。直夜更直于建禮門內。北堂書鈔、設官部、初學記、職官部、文選、沈休文和謝宣城

省閣下。大扉。稱曰丹屏。尚書郎含雞舌香。伏其下。奏事。太平御覽、

尚書郎入直。臺中官供新青縑白綾被。或錦被。晝夜更宿帷帳。通中枕。臥旃席。冬夏隨時改易。太官供

食。五日一美食。後漢志、禮儀部、北堂書鈔、設官部、酒食部、初學記、

尚書郎。直太官供餅餌。五熟。太平御覽、

尚書郎。伯使二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伯使從至止車門。還。女侍史繫被服。案、北堂書鈔、太平

爐。燒熏。從入臺中。給使。護衣服也。後漢志、禮儀部、廣韻、十一、撰注、

尚書郎。懷香握蘭。趨走丹墀。太平御覽、

以丹赤地。故稱丹墀。廣韻、六、賦注、文選、西京賦注、禮部賦

尚書丞郎見尚書。執板對揖。稱曰明公。案、公、補注、尚書郎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君。太平

尚書令僕射。給赤管大筆兩枝。北堂書鈔、

尚書令僕丞郎。月賜除糜大墨一枚。小墨二枚。北堂書鈔、藝文部、初學記

楊喬糾羊柔曰。柔知丞郎。厲行威儀有序。文選、實錄詩注、

尚書。皆選關臺符節。上稱簡精練吏。有能爲之。補注。

御史中丞。遇尚書郎。避車。執板。住揖。車過。乃去之。北堂書鈔、設官部

典職儀式選用

三

三

三

中丞掌圖書、北堂書鈔、
丞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糾察百寮、出爲二千石、補注、

治書侍御史二人、治廷尉奏事、罪當輕重、北堂書鈔、
選御史高第、補之、補注、

侍御史、秦官、周有御史、掌邦、國都邑、當萬民之治、案、當作及萬、以贊冢宰、北堂書鈔、

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公法府、掾高第、補之、初稱守、滿歲拜真、出治、劇爲刺

史、二千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板、補注、

將作、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年、省、謂者、領之、章帝、建初二年、復置、補注、

門候見、校尉、執板、下拜、補注、

五營司馬、見校尉、執板、不拜、補注、

校尉、補注、

主長水、宜曲、胡、補注、

校尉、補注、

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開中道、稱使者、每會、後到先去、補注、

司隸、詣臺、延議、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陪、案、當有卿上、初除、賜大將軍、三公、通謁、持板、揖、公議朝賀、無

敬、召入宮、對見、尚書、持板、朝賀、補注、

延熹中、京師、游俠、有盜、發順帝、陵、買御物于市、市長、追捕、不得、周景、以尺一詔、召司隸、校尉、左雄、詣臺、對

詰、雄、伏于庭、對、景、使、虎賁、左、頓頭、血出、覆面、與三日期、賊、便、擒、後漢書、周

都官、主、隸、陽、百官、朝會、與三府、掾、同、補注、

河南尹、出、考、案、與、從事、同、補注、

詔、書、符、典、案、補注、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案、後漢書、光武紀注、以

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選、承

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

擾、苛、暴、糾、讞、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墜、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

千石子弟、恃、估、榮、勢、請、託、所、登、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也、後漢書、百官公

注、

諸州刺史、初除、比、諸、有、案、此、當、持、板、揖、不、拜、諸州刺史、上郡、列、卿、府、官、敗、賈、之、後漢書、朱

立、宋、案、向、書、令、臣、案、僕、射、臣、案、鼎、臣、案、乘、臣、案、滂、臣、案、謨、臣、案、諶、案、稽、首、言、伏、惟、陛下、履、乾、則、坤、動、合、陰、陽、

臣、大小、咸、以、長、秋、宮、未、定、遵、舊、依、典、章、表、仍、開、歷、時、乃、聽、令、月、吉、日、以、宋、貴、人、爲、皇、后、應、期、正、位、羣、生、兆

庶、莫、不、式、舞、易、稱、受、茲、介、祉、時、云、干、祿、百、福、子、孫、千、億、萬、方、幸、甚、今、吉、日、以、定、臣、請、太、尉、司、徒、司、空、

太、常、條、列、禮、儀、正、處、上、羣、臣、妾、無、得、上、壽、如、故、事、臣、案、鼎、臣、案、旭、臣、案、乘、臣、案、滂、臣、案、謨、臣、案、諶、案、愚、聞、不、達、大、義、誠

惶、誠、恐、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制、曰、可、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制、詔、皇、后、之、尊、與、帝、齊、體、供、奉、天、地、祇

承、宗、廟、母、臨、天、下、故、有、華、與、般、姜、任、母、周、二、代、之、隆、蓋、有、內、德、長、秋、宮、闕、中、宮、曠、位、宋、貴、人、乘、淑、媛、之、懿

體、山、河、之、儀、威、容、照、耀、德、冠、後、庭、羣、寮、所、咨、食、日、宜、哉、卜、之、著、龜、卦、得、承、乾、有、司、奏、儀、宜、稱、統、組、以、臨、兆

民、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羣、綬、宗、正、祖、爲、副、立、貴、人、爲、皇、后、其、往、踐、爾、位、敬、宗、禮、典、肅、慎、中、饋、無、替、朕、命

永、終、天、祿、皇、后、初、即、位、章、德、殿、太、尉、使、持、節、奉、羣、綬、天、子、臨、軒、百、官、陪、位、皇、后、北、面、太、尉、住、蓋、下、東、向、宗

正、大、長、秋、西、向、宗、正、讀、策、文、畢、皇、后、拜、稱、臣、妾、舉、住、位、太、尉、襲、授、羣、綬、中、常、侍、長、樂、太、僕、高、卿、侯、覽、長、跪

受、羣、綬、奏、於、殿、前、女、史、授、婕、妤、婕、妤、好、長、跪、受、以、授、昭、儀、昭、儀、受、長、跪、以、帶、皇、后、皇、后、伏、起、拜、稱、臣、妾、訖、黃

門、鼓、吹、三、通、鳴、鼓、畢、羣、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秩、比、國、王、即、位、威、儀、赤、綬、玉、璽、補注、

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大、夫、百、官、各、陪、朝、賀、豐、饌、胡、光、朝、首、畢、見、屬、郡、計、吏、皆、陛、親、庭、燎、宗

室、諸、劉、雜、會、萬、人、以、上、立、西、面、位、定、公、納、薦、太、官、賜、食、酒、西、入、東、出、既、定、上、壽、計、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

食、賜、羣、臣、酒、食、賈、事、御、史、四、人、執、法、殿、下、虎、賁、羽、林、張、弓、擐、矢、案、通、典、引、陸、載、左、右、戎、頭、偃、脛、啓、前、向、後、左

右、中、郎、將、住、東、西、案、通、典、引、羽、林、虎、賁、將、住、東、北、五、官、將、住、中、央、悉、坐、就、賜、作、九、賓、徹、樂、案、安、帝、紀、注、引

散、合、利、下、有、之、案、通、典、引、從、西、方、來、戲、於、庭、極、乃、舉、入、殿、前、激、水、化、爲、比、目、魚、跳、躍、就、水、作、響、案、通、典、引、

引、案、通、典、引、障、日、畢、化、成、黃、龍、長、八、丈、出、水、游、戲、於、庭、案、通、典、引、炫、耀、日、光、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開、相

去、數、丈、兩、偶、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屑、不、傾、又、踴、局、出、身、案、通、典、引、燿、形、於、斗、中、鍾、磬、

作、樂、畢、作、魚、龍、曼、延、小、黃、門、吹、三、通、案、太平、御、覽、賜、者、引、公、卿、羣、臣、以、次、拜、微、行、出、罷、卑、官、在、前、尊、官

在、後、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壇、激、沼、水、於、殿、下、案、通、典、引、畫、屋、朱、梁、玉、階、金、柱、刻、鏤

作、宮、掖、之、好、案、太平、御、覽、引、下、廟、以、青、綺、翠、案、太平、御、覽、引、上、有、丹、字、一、柱、三、帶、帽、以、赤、緹、天、子、正、旦、節

會、朝、百、官、于、此、自、到、僊、師、去、宮、四、十、三、里、望、朱、雀、五、關、德、陽、其、上、儼、律、與、天、連、後漢書、安、帝、紀、注、水、經、注、

陰、太、后、崩、前、有、方、相、及、鳳、皇、車、北堂書鈔、禮、儀、部、

十二、陵、今、見、在、河、南、尹、無、敬、也、後漢書、禮、儀、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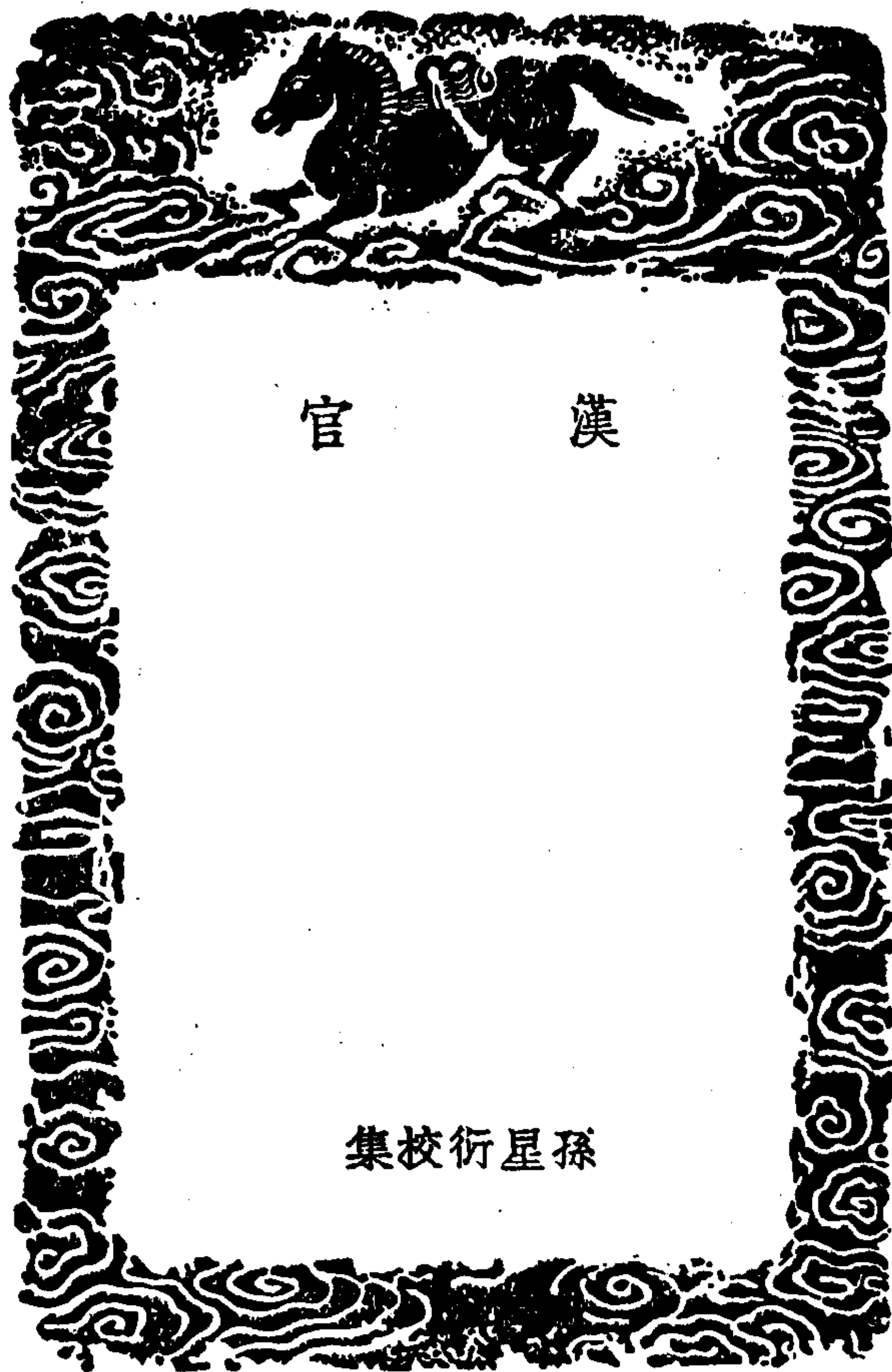
四姓侍祠。文選、漢吏部封侯表注。

宮中苑，聚土爲山，十里九坂，植奇樹。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宮中種嘉禾奇樹。育麋鹿麀鳥獸百種，激上阿水，銅龍吐水。

銅仙人，脚盃受水下注。天子乘輦，遊獵苑中。太平御覽、居處部。

宮北朱雀門，至止車門內，崇賢門內，建禮門。太平御覽、居處部。

洛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續漢志、補注、太平御覽、居處部、附引。



漢官

漢官

孫星衍校集

清 孫星衍校集

太傅長史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厨二十二。
 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掾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
 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
 茂才各一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可從。漢官四字。
 司隸。三十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可從。漢官四字。
 掾屬。三十四人。案。此條引作漢官目錄。可從。漢官四字。
 太員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學事。十六人守學
 事。
 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案。唐六典。十引太史屬員。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
 人典輿。九人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二人。案。各本引此條。
 太監。待詔四十一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景。七人候鍾律。一人

漢官

一

漢官

三

舍人。案。唐六典。十引漢官目錄。員吏
 太員吏四十一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二人佐。二人學事。四人守學事。四人秩百五十人祝人。
 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六十人。
 太明堂丞一人。二百石員吏四十二人。其二人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二人佐。九人有秩。二人學事。四人守
 學事。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七十三人。衛士一十五人。
 太子。員吏二十五人。其二人百石。一人斗食。七人佐。十人學事。四人守樂事。樂人。八。俗舞三百八十人。
 高。員吏四人。衛士一十五人。
 世祖。員吏六人。衛士二十人。
 帝。每陵。食監一人。秩六百石。監丞五人。三百石。中黃門八人。從官二人。
 光祿。員吏四十四人。其十人四科。三人百石。二人斗食。二人佐。六人騎吏。八人學事。十三人守學事。一人
 官醫。衛士八十一人。
 陸長。墨綬銅印。
 孝廉。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監官厨史吏。皆自出羽林中有材者作。
 本車。三人。
 都尉。五人。
 都尉。一十人。
 光祿。三人。
 大夫。二十人。秩比二千石。
 中散。三十人。秩比二千石。
 大夫。三十人。
 大夫。五十人。無常員。
 謁者。三十人。其二人公府掾。六百石持使也。
 衛士。四十一人。其九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十二人斗食。二人佐。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
 衛士。六十人。
 南宮。員吏九十五人。衛士五百三十七人。
 北宮。員吏七十二人。衛士四百七十二人。
 右都侯。員吏二十二。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侯。員吏二十八人。衛士三百八十三人。案。侯。皆
 南宮。員吏九人。衛士百二人。

漢官

二

北宮門外員吏六人，衛士四十人。

北宮門內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

北宮門外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

北宮門內員吏四人，衛士百二十四人。

東門外員吏十三人，衛士百八十八人。

西門外員吏五人，衛士百一十七人。

凡員吏皆隊長佐，司馬以下。

太常、光祿、右三卿，太尉所部，漢官目錄。

太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

工員吏百九人。

車員吏二十四人。

朱衣員吏七十人，卒騎二十人。

麻衣員吏十五人，卒騎二十人，首宿苑官田所，一人守之。

廷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六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大鴻臚員吏五十五人，其六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騎吏，十五人學事，五人官醫。

大員吏四十人，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

太僕、廷尉、右三官司徒所部，漢官目錄。

宗正員吏四十一人，其六人四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士，一人官醫。

主簿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石，家丞一人，三百石，直隸三人，從官三人。

大司員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學，二十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十五人學士，一人官醫。

太員吏九十九人。

中員吏百九十九人。

平員吏百九十九人。

漢官

五

官場員吏百一十二人。

縣丞一人，三百石，員吏四十人，其十一人斗食，十七人佐，七人學事，五人守學事，皆河南屬縣給吏者。

市令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法補員吏三十六人，十三人百石，齋夫十一人斗食，十二人佐，又有檄掾丞，三百石，別治中水官，主水渠，在馬市東，有員吏六人。

少員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食，三人佐，六人騎吏，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

太員醫二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

太員吏六十九人，衛士三十八人。

守員吏六十九人，外官丞二百石，公府吏府也。

上林員吏五十八人。

苑員吏十九人。

門員吏從官百六十七人，待詔五人，員吏十人。

水員吏六人，吏從官三十四人，右丞一人，暴室一人。

府員吏七人，吏從官三十人，右丞一人。

從官吏八人，騎僕射一人，家丞八人。

府吏從官四十人，員吏四十八人，又有署一人，胡熟監一人。

府中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

內從官祿士一人，員吏十九人。

方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

符當得明法律郎。

宗正、大司、右三卿、司空所部，漢官目錄。

執金吾，員吏二十九人，其十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二人斗食，十三人佐學事，注緹騎。

執金吾，緹騎二百人，五百二十人。

少傅員吏十三人。

太子十三人，選良家子孫。

太子門大夫二人，選四府掾屬。

太子選郎中補也。

洗馬員吏七人，候自得辟召，通大鴻臚，一人斗食。

中候員吏七人，候自得辟召，通大鴻臚，一人斗食。

漢官

七

屯騎 員吏百二十八人。領士七百八

校尉 員吏百二十七人。領士七百八

步兵 員吏七十三人。領士七百八

校尉 員吏百五十七人。烏桓胡騎七百三十六人。

射擊 員吏百二十九人。領士七百八

河南尹 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

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

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二百三十一人。

雒陽令 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

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齋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

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

鄉戶五千。則置有秩。

蒲田 去雒陽千二十里。

常山 去雒陽一千里。

武陟 去雒陽三千里。案、此條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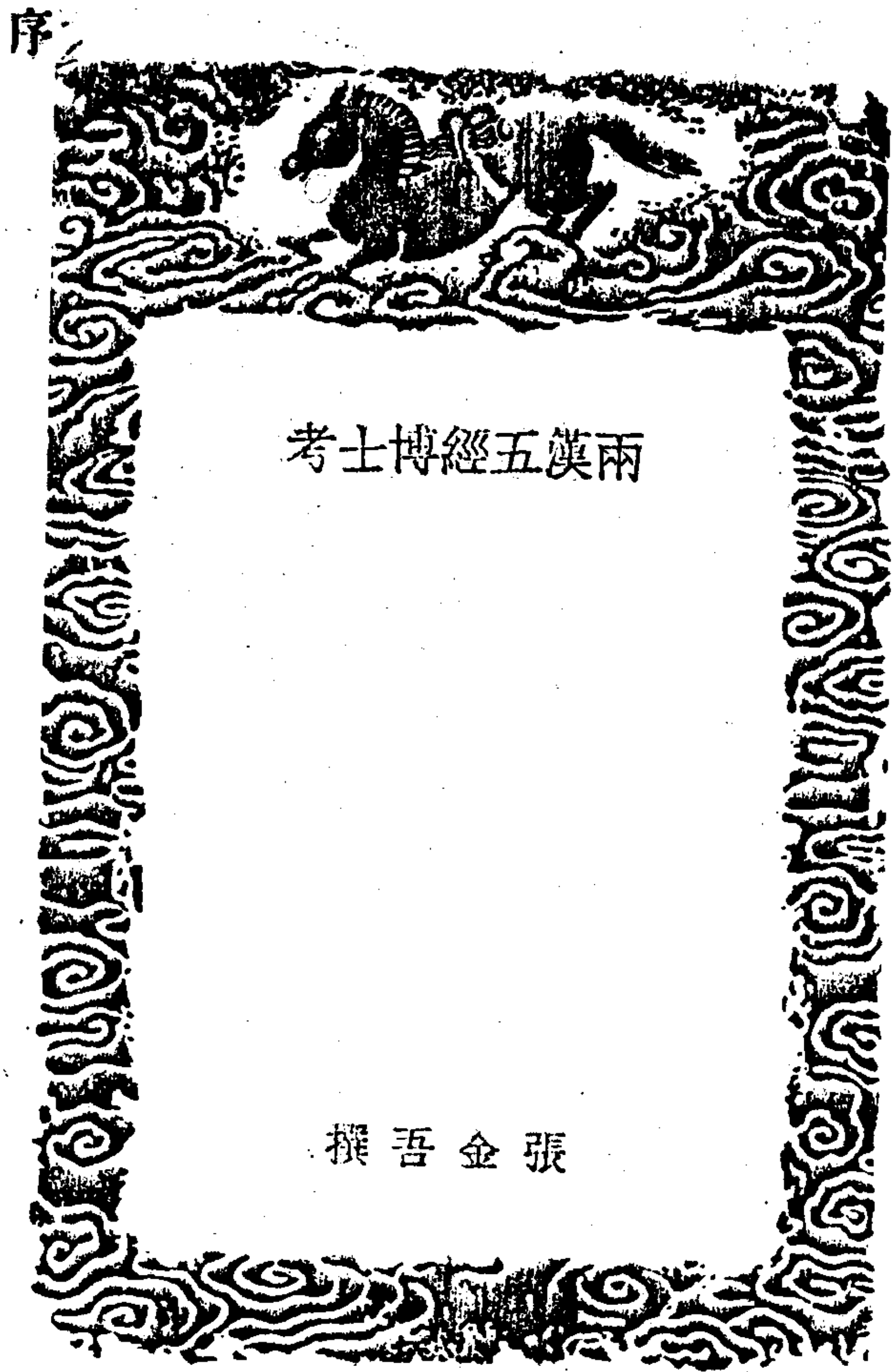
九江 刺史治。去雒陽千三百里。

南有棧陽城。中行獻子見巫鼻。

雒陽東北二千里。

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案、以上俱見

廣信。



兩漢五經博士考

張金吾撰

序

門人張月霄好古勤述所輯續解金文最外有雜著十餘種如兩漢五經博士攷詳討秦火後尊經立學之緣始尤有功經學身沒後遺書湮晦去冬偶舉是書詢其孤英如英如汝然曰五經博士攷先人早經詳寫繼以事故未暇耳余屬其勉竟先志會月霄從兄吟樵聞之慨然力任剞劂并商諸小阮照涵共襄厥費遂克付梓英如請余識其德以示毋忘余既幸是書之得流布藝林又重嘉吟樵照涵兩君之篤本支而敦古誼也遂敘其緣起如此道光乙未春正月上元日拙齋叟黃廷鑑書

張君月霄博學嗜古於書無所不窺而又能精思貫串不為前人所惑一字之疑必旁引曲證以求歸於是所著兩漢五經博士考三卷首卷載置立博士之始博士所領之事前後辟舉之法增益之數以及歷代詔疏總其綱也次卷載說經諸家立學之始著其傳也末卷載建元以前博士次之以五經博士終之以諸侯博士詳其人也其采摭也辯其考證也哲其多聞而闕疑也慎陳子準謂其足補朱氏立學一門之闕非虛語也嘗謂自孝武置五經博士昌明經學朝廷大議羣臣得援經義以折衷是非如舊不疑引輒拒刪賅以斷衛太子之獄蕭望之引士句不伐喪以沮匈奴之伐若此類者散見各傳是其時猶以經義見諸實用非徒以虛文寄尚儒術也光武中興分博士十四員各習一經時功臣宿將如鄧禹朱買臣咸能通習經義一時朝野嚮學譽為風俗所誦者先王所傳者聖法暨乎晚季猶復人識綱常族敦名節此又經術之著於實效者也後世法律繁興而經義遂為虛設學者以經術自娛於政事風教無與也夫窮經以致用致用莫大乎教人取士是編匪直援引該洽實兩漢教人取士之法在焉今天子右文典學海內握鉛懷槧家自為說者駁駁乎有兩漢之風則將來所以振經學而淑人才其必於是乎有取已道光六年歲在丙戌三月孫原湘拜序

六經之不一也。雖有漢儒也。守之如城郭。傳之如珠璣。雖然。一師之說。不敢尺寸出入。豈其人盡愚陋。無開通之識哉。一時有相。為之立學官。置博士。必集老師宿儒。辨難折衷。隨而後定。豈遂無兼收廣採。日新月盛之望哉。其為博士者。務同異。辨然否。國有疑事。眾承問對。馳傳巡省。郡國錄冤獄。行風俗。舉廉孝。豈朝廷棄臣。果不若抱殘守缺。橫項黃誠之徒哉。其務之也。專故其植之也。固。其別之也。嚴。故其持之也。定。其求之也。實。故其應之也。不以文。假令漢初之儒。各以意說。好異喜新。以浮辭相尚。則六經之文。改竄盡矣。經生之業。散裂盡矣。豈復有咫聞寸義。待存於今者哉。今夫士鼓之為雲門也。推輪之為大輅也。聖人為之也。庶幾之為几案也。鼎俎之為盤盂也。聖人復起。亦無以易焉者也。是即人心之假利。習尚之剽巧。轉移乎氣運。而不能自反者也。而遂謂古聖之制作。不遠後人。可乎不可也。學非四教。人非十哲。勸輒誡漢儒。以為既未聞道。其亦弗思爾矣。且夫漢學之可考見於今者。公羊氏而止矣。毛公之詩。節自不備。其餘象家。或撮拾於煨燼之中。章句句脫。大義了不可知。今之所謂漢學者。獨奉一康成氏焉耳。而不知康成氏者。漢學之大賊也。西漢經師。大抵各為一說。不能相通。就其不相通。而各適於道也。此正聖人微言大義。殊途同歸之所存也。康成兼治象家。而必求通之。於是望文穿鑿。惟恐私臆。以為兩全。徒成兩敗。此正後防所謂輕侮道術者也。孟喜改師法。文帝核之。趙賓巧慧。諸儒不切。使康成生西京之世。其誰

兩漢五經博士考 序

能容之。惜哉。漢學亡而所存者。獨一不守家法之康成也。月霄張君述兩漢諸經立學之始末。博士設官。置員之沿革。及其人姓名之著見於載籍者。彙而錄之。為兩漢五經博士考。非以示搜采之富而已。當時致嚴致慎之意。淺淺淺微之故。蓋略具於是焉。嗟乎。昔之時。一人不能獨盡一經。今之時。以一人治六經。而有餘。昔之時。立一家之學。至各相讎。雖不能相容。今之時。說經之書。略有可采。列之四庫。黃金白鐵。治為一鑄。惟所取之。窮極委巷。技歌相聞。莫不誦法孔子。一命之士。迄於卿相。無不以通經起家者。其視漢初。澹澹絕求。一方正博學之士。若不可得者。其於經術果何如哉。此予三復月霄之書。而不禁喟然歎歎者也。道光六年秋七月。武進李兆洛序。

兩漢五經博士考 序

覆陳君子準論五經博士書

辱承海墨。開益良多。感佩咸佩。中有與拙見互異處。不敢強為苟同。謹就一得之愚。質諸左右。其言之質。直。特惠子之知我也。後漢書。翟衡傳。孝文帝始置五經博士。前據家藏。北宋重刊。景祐本。改作一經。而宋本亦作一經。引凌儀之說。以證之。王伯厚曰。孝文帝時。五經今讀手書。并尋釋注意。自合以五經為是。惟是孝文置五經博士。別無明文可證。章懷注云。不知何據。蓋亦闕疑之意。竊意文帝時。止名博士。本無五經之稱。翟衡云云。蓋從後追稱耳。不必曲為之說也。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至孝文皇帝。天下業皆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為置博士。若然。則孝文時。止有傳記博士。無五經博士也。明甚。呂氏之說。尚說傳記博士。安有獨置五經之理。毋乃似是而非歟。又曰。至孝武皇帝。頗有詩禮春秋先師。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夫孝武時。尚一人不能獨盡其經。而謂孝文時。已立學官。是又必不然矣。此則袖釋君說。而悟及之者也。凌儀謂齊魯韓詩。立于文景。蓋以申公韓嬰為文帝博士。韓嬰為景帝博士。故為此說。君以為別無明文可證。良是。君又謂三家詩武帝時。立其說固確。然亦無明證。要之三家詩。慶氏禮。立于何時。俱無可攷。闕之可也。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往者博士。皆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書。若然。則施孟兩家。似非宣帝所立。然施孟。孟喜。俱事孝宣。又斷非武帝所立。意者施孟。即楊氏。施孟立而楊氏廢。故西漢諸儒。自太史公

兩漢五經博士考 書

外無習楊氏易者。從武帝時言之。則曰楊氏。從宣帝以後言之。則曰施孟。子駿易則施孟云云。蓋亦從後追稱耳。若施孟立于何年。則班氏已不能確指矣。

兩漢博士。冠以某經與否。雖無明文。然自李封外。如公羊博士。歐陽禮。魯恭孫魯詩博士。歐陽禮。歐陽尚書博士。歐陽禮。顏氏博士。中興有大小戴博士。上。不皆足為博士冠。以某經之證。歟。見於史者。章章若此。謂之未見。竊疑過矣。

前以建元以前博士。從篇首。建元以後。則標某經博士之目。今思某經之稱。自前所稱外。書闕有間。即或師承可考。而強為附麗。終嫌臆斷。竊擬重為更定。首之以博士。僕射。博士祭酒。傾綱紀也。次之以建元以前博士。溯舊制也。又次之以五經博士。以所習之經為次。不標某經博士之目。存疑也。終之以諸侯博士。不敢與王官並列也。如此庶不沒官制之實。亦不失闕疑之意。俟繕寫畢。續當就正。

中平中。徵荀爽等十四人。十四博士。斷無一時並闕之理。蓋漢官儀所謂待詔博士耳。博士十四員。適徵十四人。則各習一經。各當一闕。可知又可為博士有某經之證。蘇竟以明易為博士。講書祭酒。蓋王莽之六經祭酒耳。讀章懷注。自見非博士祭酒也。平帝世有博士僕射。無博士祭酒也。

鮭陽鴻。今本元和姓纂作少府。案廣韻十二齊。鮭字下注云。漢有博士鮭陽鴻。似辨證所引為是。兩漢之制。立于學官者。置博士。未立學官者。西漢曰議郎。亦曰待詔。儒林傳所謂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是也。東漢曰講郎。儒林傳所謂高第為講郎是也。若未立學官而置博士。史無可據。未敢以為是也。

徵江公孫為博士。蓋以他經博士兼授穀梁耳。非其為穀梁博士也。且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史有明文。前列江公孫于穀梁博士中。誤。辱蒙指示。幸甚。

古文尚書慶氏禮。東漢未立學官。而周防楊倫以明習古文。徵補博士。曹充等三人。以習慶氏禮為博士。蓋以他經博士兼授古文尚書慶氏禮耳。又案經典釋文曰。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三禮者。大小戴及慶氏也。若然。則慶氏禮者。豈亦皆立于學官。如左氏之旋立旋廢。而史失載耶。敢以質博學者。有明著述除地志家乘。本不足據外。如萬姓通譜。採摭廣博。謬誤附會。均所不免。所載良變比人交鮭滿。雲諸人。未審究係何本。不敢據以採入。所惜者。未得名賢氏族言行類彙一讀耳。學問一道。不廢詰難。古人意見不合。往往反復辨論。非逞辭也。求歸于而已。惟君直諒多聞。幸不置金。吾于不庸教誨之列。故敢直陳拙見。尚希一一教正。則拜賜無既矣。

附錄原書

尋繹尊著。淹雅貫串。足補竹垞立學一門之闕。不探明以後書。尤為卓識。敬服。兩窗檢兩漢書。就鄙見所及。略疏一二于後。諒通懷不以為忤也。

後漢書翟酺傳。孝文帝始置五經博士。尊著據王伯厚說。改作一經。按檢家藏臨何氏義門校宋本亦作

五。玩章懷注。似五字較長。惠氏補注。引義門說。似亦以五字為是。舊本作一經。蓋傳寫之誤。伯厚從而為之說。未敢以為是也。

漢書儒林傳。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尊著引王伯厚曰。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今并詩為五耳。按案立五經而舉其四者。此四經至孝宣時皆有增置耳。唯有云者。言僅有一家。若詩則齊魯韓三家。武帝已並立學。孝宣時亦無增置。故不舉。非謂文帝已立也。

尊著據王伯厚說。謂魯詩韓詩。文帝時立。齊詩景帝時立。別無明文可證。尊著據王伯厚說。謂建元以前。止名博士。建元以後。始有某經博士之名。按案建元以後。博士之見於史者至多。從未見有某經博士之稱。竊意兩漢之官。但名博士耳。其所掌教。則以各家別之。以李封為左氏博士。此便文耳。若彼封之官銜。不過云拜博士。又案博士雖有定員。其人數似亦不拘。如中平五年。徵荀爽等十四人。未必十四博士。一時頓缺。而此十四人者。又適習此經。各當此缺也。不過汲引名士。以文學之秩待之耳。又可知兩漢博士。本無某經之稱。

蘇竟以明易為博士。講書祭酒。此所謂博士祭酒也。宜另立標題置篇首。鮭陽鴻。今本元和姓纂作少府。與辨證所引異。未知孰是。尊著以江公孫列穀梁博士。首。按案王伯厚云。宣帝以江公之孫為博士。授穀梁。未名穀梁博士也。至甘露三年。始置穀梁博士。據此。則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未可列之穀梁博士中。又案江博士時。穀梁雖未立學。其所習則穀梁也。蓋兩漢之制。立于學官。則置一博士以領之。穀梁未立學。則雖置博士。不以教弟子課試。著之令甲也。若周防。楊倫。以明習古文尚書。徵補博士。曹充等三人。以習慶氏禮為博士。俱同此例。

同里陳君子華名。授諸生。好學嗜古。家藏書籍。手自錄勘。丹黃爛如。蓋讀書者之藏書也。為文宗法。震川尤留心。邑中掌故。著琴川志。注若干卷。琴川續志若干卷。今春以拙著五經博士考。就正於君。繼以體例未合。更為更定。乃繕錄未竣。而君已歸道山矣。昆陵李中者。先生賦。洪韻孫三國職官表云。吾黨之士。自孟慈沒。而慨然有志。慈述者。嗟乎。如失所依。據。意消沮而力不自前。嗚呼。吾於君。不猶是惜懷也。歟。謹錄君書。暨金吾覆書各一通。并諸簡首。以當序例。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一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一

昭文張金吾撰

祖顏安樂禮有載德... 博士掌通古今... 漢設四科之辟... 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

博士祭酒一人... 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 武帝初立五經博士... 博士掌通古今...

武帝初立五經博士... 博士掌通古今... 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 漢設四科之辟...

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 漢設四科之辟... 昭帝時選博士通政事... 漢設四科之辟...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一

三

永平十四年司空徐防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于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勵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就舊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憲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與詭譎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倚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輕侮道術喪以成俗誠非昭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代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也漢書明經曰漢立博士之官師弟子相傳授其經之深淺是非之理則謂之試也解釋多者為上第引文明者為高說若不依先師義有相伐皆正以為非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補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後漢書徐防傳東漢漢紀曰徐防上疏曰臣聞太學有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勵學者所以示人好惡改就舊者也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憲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每有策試輒與詭譎論議紛錯互相是非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倚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輕侮道術喪以成俗誠非昭書實選本意改薄從忠三代常道專精務本儒學所先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也

成王賢主崇明師傅及光武皇帝受命中原羣雄崩潰旌旗亂野東西誅戰不遺啓處然猶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孝明皇帝象天地之姿用日月之明庶政萬機無不簡心而垂情古典游意經藝每饗射禮畢正坐自講諸儒並聽四方欣欣雖關里之化聖相之事誠不足言又多徵名儒以充禮官如沛國趙孝瑋邪承宮等或安車結駟告歸鄉里或豐衣博帶從見宗廟其餘以經術見優者布在廊廟故朝多儒儒之良華首之老每議會則論難行術共求政化詳覽羣言響如振玉朝者進而思政罷者退而備問小大隨化雍雍可嘉羽林期門介冑之士悉通孝經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化自聖躬流及蠻荒匈奴遣伊秩營王大車且渠來入就學八方肅清上下無事是以議者每稱盛時咸言永平今學者益少遠方尤甚博士倚席不講儒者說論浮麗忘警警之忠習該該之辭文吏則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德陋俗薄以致苛刻昔孝文資后性好黃老而清靜之化流景武之間臣愚以為宜下明詔博求幽隱發揚巖穴寵進儒雅有如孝宮者徵詣公車以俟聖上講習之期公卿各舉明經及舊儒子孫進其爵位使續其業復召郡國賢佐使讀律令如此則延頸者日有所見傾耳者月有所聞伏願陛下推述先帝進業之道太后深納其言後漢書

順帝即位將作大匠覆醮上言孝文皇帝始置五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而孝宣論六經於石渠學者滋盛弟子萬數光武初興懲其荒廢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橫卷為海內所集明帝時辟雍始成欲毀太學太尉趙熹以為太學辟雍皆宜兼存故並傳至今而頃者頽廢至為園採芻牧之處宜更修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後漢書

武帝元朔五年丞相宏請為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漢書武帝紀漢書五十三引晉書漢紀云漢置博士昭帝時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一

五

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漢書順帝陽嘉元年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增甲乙科員各十人後漢書順帝紀

賀帝本初元年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第者上名牒當以此賞進後漢書

公孫宏為學官悼道之鬱滯乃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媾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感焉故詳延天下方正博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問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廣賢材焉謹與太常博士平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其勸善也顯諸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修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當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不稱者則臣謹按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義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不能究宜無以明布論下治禮次治掌故以文章禮義為官選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他如律令制曰可史記

廷尉張湯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李奇曰疑法吏也

建安中侍中鮑衡奏按王制立太學小學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詩書而升之司馬謂之賢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學博士並設表章而無所教授兵戎未戢入並在官而學者少可聽公卿二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將校子弟見為郎舍人皆可聽詣博士受業其高才秀達學通一藝太常為作品式從之通典五十三

尙書歐陽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書唯有歐陽。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尙書歐陽。漢書儒林傳曰。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目教于齊魯之間。學者繇此。頗能言尙書。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授兒寬。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于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繇是尙書世有歐陽氏學。

尙書大夏侯氏

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大小夏侯尙書博士。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尙書大小夏侯。漢書儒林傳曰。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尙書。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簡卿。簡卿者。兒寬門人。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繇是尙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古文尙書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古文尙書。經典釋文曰。古文尙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于壁中得之。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目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

魯詩

齊詩

韓詩

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詁。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三家皆立于學官。

毛詩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毛詩。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是爲毛詩。

禮后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禮后金吾案。后。宣帝爲博士。則后氏禮非武帝所立。可知。禮典。高堂生禮爲后氏禮。且。儒林傳曰。孟卿東海人。事蕭奮。目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禮。云云。蓋亦從後追稱耳。儒林傳曰。孟卿東海人。事蕭奮。目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禮。授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德號大戴。聖號小戴。文選注。六引七略曰。宣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爲之辭。至今記之。曰曲禮記。

禮大戴氏

小戴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孝宣世。立大小戴禮。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禮大小戴。又曰。中興以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于儒林者。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

易楊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易楊。史記儒林傳曰。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

易施氏

孟氏

梁丘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孝宣世。立施孟梁丘易。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施孟梁丘。漢書儒林傳曰。丁寬梁人。從田何受易。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雠。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易京氏

漢書儒林傳贊曰。元帝世。立京氏易。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易京氏。漢書儒林傳曰。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目爲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曰。生。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目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唯京氏爲異。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禮慶氏

漢書藝文志曰：戴德、戴聖、慶普三家，立于學官。

逸禮

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逸禮。經典釋文曰：漢興，魯高堂生傳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景帝時，河間獻王得古禮獻之。六經論云：河間獻王得孔、環丘、蕭奮、目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目付書館，名為逸禮。

周官

漢書藝文志曰：周官，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樂經

漢書王莽傳曰：元始四年，立樂經。

春秋公羊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春秋公羊。

公羊嚴氏

顏氏

後漢書儒林傳曰：光武立五經博士，公羊嚴氏。又曰：嚴彭祖與顏安樂俱事陸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為明，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之學。

春秋穀梁

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穀梁春秋博士。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于魯申公。武帝時，丞相公孫宏為公羊學，于是上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太子既通，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沒微，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與公羊大師陸孟等論數困之。故好學者復受穀梁。沛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為學最篤。宣帝即位，問衛太子好穀梁春秋，目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丹皆魯人也。言穀梁本魯學，公羊氏適齊學也。宜與穀梁。時千秋為郎，召見與公羊家並說。士善穀梁說，擢千秋為諫大夫，給事中。後有過，左遷平陵令。復求能為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感其學且絕，酒目千秋為郎中戶將，選郎十人從受。汝南尹更始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劉向目故諫大夫通達，待詔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迺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迺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目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一，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目經誼對，多從穀梁。是穀梁之學大盛。

左氏

荀氏漢紀曰：宣帝甘露三年，立左氏傳博士。金吾按：漢書宣帝紀曰：甘露三年，立左氏傳博士。左氏傳博士，宣帝時置。大小夏侯尚書，彭祖、夏、周、則好公羊，更始則好穀梁。未聞有目立左氏傳博士者。且劉歆移書，漢書儒林傳贊曰：平帝時立左氏春秋。後漢書儒林傳曰：建武中，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為左氏立博士。范升與歆爭之，未決。陳元上書訟左氏，遂目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光武重議，因不復補。漢書劉歆傳曰：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目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成，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目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目左丘明好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于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迺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目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道乖，重遭戰國，奔竄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絕，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迺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胃武夫，莫目為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于學官，為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于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為雅，或為頌，相合而成。秦書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閱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于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目為宮，而得古文于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于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迺陳寶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目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迺有識者之所閱惜。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能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于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疾，不致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目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惠通神明，繼統揚業，亦因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拊指命，將目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矚目不誦絕之，欲目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虛始。此迺衆庶之所為耳，非所望士君。

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放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微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而求之于野。古文不猶愈于野乎。往者博士。皆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大小夏侯。書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自錄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已守殘。黨同門。妒道真。遠明詔。失聖意。目陷于文吏之議。甚為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切。諸儒皆恨。師丹為大司空。亦大怒。奏欲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欲欲廣道術。亦何目為非毀哉。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曰。臣為左氏說。末不宜立。陳元適上疏曰。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恐經籍。其偽結亂。每臨朝日。輒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故詔立左氏博士。詔可否。示不專已。繼之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執守舊文。固執虛言。傳受之辭。目非親見。實是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為異家之所覆冒。夫至音不合。衆聽故伯牙絕絃。至實不同。衆好。故下和泣血。仲尼聖而不容于世。況于竹帛遺文。其為雷同者所排。固其宜也。非陛下至明。孰能察之。臣元竊見博士范升等所議。奏左氏春秋不可立。及太史公遠戾凡四十五事。按升等所言。前後相違。皆斷截小文。據微辭。目年數小差。綴為巨謬。遺脫微指。指為大尤。扶瑕摘釁。掩其宏美。所謂小辨破言。小言破道者也。升等又曰。先帝不目左氏為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目為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慶庚不當遷于殷。周公不當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于是獨學之。及即位。為石渠論。而穀梁氏與。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孔子曰。純儉吾從衆。至于拜下則違之。夫明者獨見。不惑于衆。聽者獨聞。不謬于清濁。故離朱不為巧眩移目。師曠不為新聲易耳。方今干戈少弭。戎事略戢。留思聖藝。眷顧儒雅。採孔子拜下之義。卒淵聖獨見之旨。分明白黑。建立左氏。解釋先聖之積結。洗汰學者之累惑。使基業垂于萬世。後進無復狐疑。則天下幸甚。臣元愚鄙。管傳師言。如得目褐衣召見。俯伏庭下。誦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若辭不合經。事不稽古。退就重誅。雖死之日。生之年也。書奏。下其議。范升復與元相辨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

金吾按經典釋文曰。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與父子奏上左氏。適立于學官。春秋正義曰。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與父子及叔制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于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目抵公羊穀梁二書。所遺皆誤。錢竹汀先生潛研堂答問。辨之甚悉。附錄于後。問左氏春秋。漢平時得立學。官光武初。目尚書令韓歆之請。立左氏學。還司隸從事李封為博士。諸儒論議。譴議會封病卒。左氏復廢。終東京之世。春秋博士。祇有公羊嚴顏二家。無左氏也。陸德明釋文。通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與父子奏上左氏。適立于學官。春秋正義與釋文略同。陸孔之說。果何所據。曰。攷之漢史。鄭衆自章帝建初八年卒。與之卒。更在衆前。不及和帝之世。且元興改元。止于一年。初無十一年。則釋文之誤審矣。蓋帝嘉平中。盧植上書。請立左氏于學。置博士。可見元興以後。左氏未嘗立學也。金吾按。韓外黃令高。韓曰。明于左氏。桓帝時。

上立博士。其說曰。建武中。嘗以李封為左氏博士。其說數疑。遂廢其官。高者。復上。章于。至春秋正義。其文益錯亂。如云。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與父子及叔制通大義。奏上。然則劉歆至和帝時尚存也。又云。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然則章帝時在和帝之後也。此村夫知其不然者。曾謂類達大儒。而有是語乎。愚故曰。傳寫錯亂。非正義之本文也。

論語
孝經
孟子
爾雅
孟子趙辭曰。孝文皇帝。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漢書武帝紀曰。孝武皇帝六年。立五經博士。博士。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漢書武帝紀曰。孝武

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三

博士僕射

博士祭酒

高承

唐書宰相世系表曰。高承字文休。國子祭酒。

建元以前博士

叔孫通

史記叔孫通傳曰。通辭人。秦博士。漢二年。降漢。拜為博士。號稷嗣君。

隨何

元和姓纂二曰。漢有博士隨何。

孔叢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鮒為陳涉博士。鮒弟子。為孝惠皇帝博士。

申培

漢書儒林傳曰：中培魯人，從浮丘伯受詩。楚元王傳曰：文帝時，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漢書曰：燕人，孝文帝時為博士。

賈誼。

漢書賈誼傳曰：誼，雒陽人，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

趙錯。

漢書趙錯傳曰：錯，潁川人，孝文時，天下亡治術者，獨聞齊有伏生，故秦博士治術，年九十餘，老不可徵，趙錯使人受之。太常遺錯，受術於伏生所，還上書稱說，詔以為博士。

公孫臣。

漢書公孫臣傳曰：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其符黃龍，見當改正朔，易服色，後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以為博士。

張生。

史記儒林傳曰：伏生教濟南張生為博士。

歐陽生。

漢書儒林傳曰：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事伏生。歐陽氏譜圖序歐陽氏譜圖序二十外曰：生為漢博士，以經名家。

胡毋生。

漢書儒林傳曰：胡毋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為景帝博士。

董仲舒。

漢書董仲舒傳曰：仲舒，廣川人，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

田王孫。

漢書儒林傳曰：丁寬從田何受易，授田王孫，田王孫為博士。

高堂生。

儀禮士冠禮疏引漢書曰：魯人高堂生為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史記儒林列傳案隱引謝承曰：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案隱曰：伯是其字，生者自漢以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字呼之耳。

五經博士。

施讐。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施讐。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施讐。

漢書儒林傳曰：施讐，字長卿，沛人，從田王孫受易，與孟喜、梁丘賀並為門人，賀為少府，案百官公職，梁丘賀為少府，漢書儒林傳曰：賀為少府，宣帝神爵三年。

張禹。

漢書張禹傳曰：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從施讐受易，甘露中，試為博士。

邴丹。

漢書儒林傳曰：施讐授魯伯，魯伯授琅邪邴丹。通志氏族略曰：漢有博士邴丹。

彭宣。

漢書彭宣傳曰：宣，字子佩，淮陽夏人，治易，事張禹，舉為博士。右習施

白光。

漢書儒林傳曰：孟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為博士。

注丹。

漢書儒林傳曰：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為大儒，建武初為博士。

任安。

後漢書儒林傳曰：任安，字定祖，廣漢綿竹人，受孟氏易，除博士。

鮭陽鴻。

後漢書儒林傳曰：中山鮭陽鴻，字孟孫，以孟氏易教授。北堂書鈔五十引東觀記曰：鮭陽鴻為世名儒。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引元和姓纂曰：後漢有博士鮭陽鴻，修孟氏易。右習孟

士孫張。

漢書儒林傳曰：梁丘賀傳子臨，臨代賀作經，五鹿充宗君孟，為少府，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為博士。

張興。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興，字君上，潁川郡陵人，習梁丘易，建武中舉孝廉，遷博士。

梁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梁恭，字君上，潁川郡陵人，習梁丘易，建武中舉孝廉，遷博士。

范升。

後漢書范升傳曰：升，字辨卿，代郡人，習梁丘易，建武二年拜博士，升上疏讓曰：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光俱修梁丘易，願推博士以避恭，帝不許。右習梁

殷嘉。

殷嘉，右習梁

姚平。

姚平，右習梁

乘宏

漢書儒林傳曰京房授東海殷嘉河東桃平河南乘宏皆為博士

戴憑

後漢書儒林傳曰戴憑字次仲汝南平輿人習京氏易年十六徵試博士

郎宗

後漢書郎顛傳曰顛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安帝以博士徵之

樊英

後漢書方術傳曰樊英字季齊南陽魯陽人習京氏易安帝初徵為博士右習京氏易

白子友

朱雲

嚴望

嚴元

漢書朱雲傳曰雲字游魯人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元帝令五鹿充宗與諸易家論雲連柱五鹿君繇是為博士雲授九江嚴望及望兄子元字仲皆為博士

何武

漢書何武傳曰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宣帝時詣博士受業治易鮑宣傳曰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師古曰

蘇竟

後漢書蘇竟傳曰竟字伯况扶風平陵人平帝世以明易為博士

乘和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乘和治易為博士右七人師承無考

孔延年

史記孔子世家曰孔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漢書孔光傳曰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為武帝博士

孔安國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字長公東平人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後事簡卿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執徵為博士

夏侯勝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從兄子建字長卿師事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顯門明

夏侯建

漢書夏侯勝傳曰勝從兄子建字長卿師事勝及歐陽高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顯門明

許商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車卿為博士

經為博士

孔光

漢書孔光傳曰孔延年生繇字次儒事太傅夏侯勝昭帝末年為博士

歐陽高

漢書儒林傳曰兒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為博士

歐陽地餘

漢書儒林傳曰歐陽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為博士論石渠

林尊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字長賓濟南人事歐陽高為博士論石渠

平當

漢書平當傳曰平當字子思以明經為博士儒林傳曰林尊授平陵平當

嚴崇

漢書儒林傳曰林尊授梁陳翁生翁生授琅邪嚴崇為博士

朱普

漢書儒林傳曰平當授九江朱普公文為博士

歐陽歆

後漢書儒林傳曰歐陽歆字正思自歐陽生至歆八世皆為博士

車長

後漢書儒林傳曰車長字君高樂安臨濟人習歐陽尚書建武二年拜博士

桓榮

後漢書桓榮傳曰榮字春卿沛郡龍亢人少事朱普習歐陽尚書建武中歐陽博士闕拜博士

楊震

後漢書楊震傳曰震字伯起宏農華陰人少好學受歐陽尚書於太常桓郁明經博覽無不窮究類

董扶

三國志劉焉傳注引益部耆舊傳曰董扶字茂安善歐陽尚書兼通數經徵博士右習歐陽尚書

車卿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車卿為博士

許商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車卿為博士

許商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車卿為博士

許商

漢書儒林傳曰周堪事大夏侯勝堪授車卿為博士

許商

漢書溝洫志曰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爲算 儒林傳曰周堪授長安許商長伯

孔光

漢書孔光傳曰光字子夏少子經學尤明成帝初舉爲博士 儒林傳曰竊傳子光亦事牟卿

吳章

吳章

漢書儒林傳曰許商門人平陵吳章偉君齊煥欽幼卿皆爲博士右習大夏侯尚書

張山拊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事小夏侯建爲博士論石渠

鄭寬中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授鄭寬中少君以博士授太子

王良

漢書儒林傳曰張山拊授信都秦恭延君恭授魯馮資爲博士

郭憲

後漢書王良傳曰良字仲子東海蘭陵人習小夏侯尚書 太平御覽四百五十七引汝南先賢傳曰郭憲師事王仲子王莽召仲子欲令爲兒講仲子欲往憲曰今君位爲博士如何輕身賤道禮有來學無往教之義不宜輕道也

後漢書方術傳曰郭憲字子橫汝南宋人少師事東海王仲子光武即位拜博士右習小夏侯尚書

周防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防字偉公汝南汝陽人師事蓋豫受古文尚書經明太尉張禹薦補博士

楊倫 後漢書儒林傳曰楊倫字仲理陳留東昏人師事丁鴻習古文尚書元初中徵博士 楊震傳曰元初四年震遷太常先是博士選舉多不以實震薦舉明經名士陳留楊倫等顯傳學業諸儒稱之右習古文尚書

公孫暉 太平御覽二百九引謝承後漢書曰公孫暉拜博士國有疑事常使進見問其得失所陳皆據經依義補益國家深見省納 北堂書鈔一百引謝承書曰暉字春光受尚書

寒明 後漢書寒明金吾按寒氏後漢紀作寒明傳曰明字伯奇魯國薛人好經學博通書傳以尚書教授永初三年太尉張禹薦明爲博士右二人未詳

大江公 後漢書儒林傳曰明字伯奇魯國薛人好經學博通書傳以尚書教授永初三年太尉張禹薦明爲博士右二人未詳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二九

漢書儒林傳曰申公卒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 又曰章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習約曰大江公即瑕丘江公故稱大江公

江公

漢書儒林傳曰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 後漢書卓茂傳曰茂元帝時學于長安事博士江生

徐偃

史記儒林傳曰申公弟子徐偃爲膠西中尉 平準書曰遺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

章賢

漢書章賢傳曰賢字長儒魯國鄒人篤志于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鄒魯大儒徵爲博士授昭帝

王式

漢書儒林傳曰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舉中徐公及許生諸博士素聞式賢薦式詔除下爲博士

張長安

唐長安 褚少孫 漢書儒林傳曰山陽張長安幼君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皆事王式爲博士

薛廣德

漢書薛廣德傳曰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以魯詩教授爲博士論石渠 儒林傳曰廣德事王式

義倩

漢書章元成傳曰章賢門下生博士義倩

與舍

漢書與舍傳曰舍字君倩好學明經以與勝薦徵爲博士 儒林傳曰薛廣德授與舍

許晏

漢書儒林傳曰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其門人陳留許晏爲博士

魯恭

後漢書魯恭傳曰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習魯詩閉戶講誦和帝初拜魯詩博士

右師細君

後漢書儒林傳曰包咸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

高翔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翔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即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翔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即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翔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即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翔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即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翔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即位徵爲博士

魏應

後漢書儒林傳曰高翔字季回平原般人世傳魯詩光武即位徵爲博士

後漢書儒林傳曰魏應字君伯任城人習魯詩永平初為博士

許晃

後漢書獨行傳曰李業習魯詩師博士許晃

蔡朗

蔡朗中郎集瑯琊王傳蔡朗碑曰君諱朗字仲明以魯詩教授生徒雲集元和元年徵拜博士右贊

白奇

漢書蕭望之傳曰望之治齊詩事後查復事同學博士白奇

匡衡

漢書匡衡傳曰衡字稚圭東海承人經學絕倫上以為郎中遷博士儒林傳曰后蒼授匡衡

翼奉

漢書翼奉傳曰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治齊詩與匡衡同師以中郎為博士

師丹

漢書師丹傳曰丹字仲公琅邪東武人治詩事匡衡元帝末為博士

伏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伏黯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無子以恭為後恭字叔齊少傳黯學建武十三年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右贊

韓商

史記儒林傳曰韓生孫商為今上博士

蔡義

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先生曰蔡義家在溫故師授韓詩為博士漢書蔡義傳曰詔求能為韓詩者徵義待詔上召見義說詩甚悅之

食子公

漢書儒林傳曰趙子河內人專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為博士

王吉

漢書王吉傳曰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兼通五經能為騶氏春秋以詩論語教授宣帝徵為博士儒林傳曰蔡誼授王吉

長孫順

漢書儒林傳曰王吉授淄川長孫順為博士

薛漢

薛漢

後漢書儒林傳曰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建武初為博士

張匡

後漢書儒林傳曰山陽張匡字文道習韓詩博士徵

杜撫

後漢書儒林傳曰杜撫字叔和隸為武陽人受業于薛漢定韓詩章句太平御覽五百五引會稽典錄曰趙曄詣博士杜撫受韓詩

澹臺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薛漢弟子隸為杜撫會稽澹臺敬伯最知名通志氏族略曰漢博士貫長卿右贊

貫長卿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授同國貫長卿通志氏族略曰漢博士貫長卿右贊

戴聖

漢書儒林傳曰后倉授戴聖次君以博士論石渠右贊

徐良

漢書儒林傳曰大戴授琅邪徐良旂卿為博士右贊

曹充

後漢書曹充傳曰充字叔通魯國薛人結髮傳充業博物識古為儒者宗徵拜博士

曹俊

後漢書曹俊傳曰俊字叔通魯國薛人結髮傳充業博物識古為儒者宗徵拜博士

董鈞

後漢書儒林傳曰董鈞字文伯隸為齊中人習慶氏禮永平中為博士右贊

侍其生

史記正義引七錄曰古經出魯淹中博士侍其生得十七篇鄭元注今之儀禮是也

王孫骨

元和姓纂五引陳留耆舊傳漢書曰王孫骨治三禮為博士右二人未詳

褚大

漢書兒寬傳曰梁相褚大通五經為博士史記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闕陵褚大

公孫宏

漢書公孫宏傳曰宏淄川薛人以賢良徵為博士儒林傳曰胡毋生治公羊春秋公孫宏受焉

眭宏

眭宏

漢書陸宏傳曰宏字孟魯國蕃人從嬴公受春秋。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魯陸孟。宋書符瑞志曰博士陸孟。

嚴彭祖

漢書儒林傳曰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胡毋生授魯陸孟彭祖與顏安樂俱事陸孟彭祖為宣帝博士。又曰公羊博士嚴彭祖。

疏廣

漢書疏廣傳曰廣字仲翁東海蘭陵人明春秋徵為博士。儒林傳曰胡毋生授東海孟卿疏廣事孟卿。

賈禹

漢書賈禹傳曰禹字少翁琅邪人以明經徵為博士。儒林傳曰董仲舒弟子東平嬴公守學不失師法。賈禹始事嬴公成於陸孟。

左咸

漢書左咸傳曰博士左咸。儒林傳曰顏安樂授淮揚冷豐豐授琅邪左咸。右晉公

丁恭

後漢書儒林傳曰丁恭字子然山陽東緡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初為博士。

周澤

後漢書儒林傳曰周澤字穉都北海安丘人習公羊嚴氏春秋建武末徵試博士。

甄宇

後漢書甄宇傳曰甄宇字長文北海安丘人習嚴氏春秋建武中徵拜博士。儒林傳注引東觀記曰建武中每臘賜博士一羊。羊有大小肥瘠博士祭酒議欲殺羊分肉。宇恥之。先自取其最瘦者。由是不復有爭訟。後召會問瘦羊博士所在京師因以號之。右晉公

張元

後漢書儒林傳曰張元字君夏河內河陽人少習顏氏春秋兼通數家法會顏氏博士闕元試策第一。拜博士諸生言元象說嚴氏疑當宣作其氏不宜專為顏氏博士。

李育

後漢書儒林傳曰李育字元春扶風漆人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為議郎後拜博士。後漢書儒林傳曰何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右晉公

羊弼

漢書儒林傳曰瑕丘江公受嚴梁春秋於魯申公傳子至孫宣帝善嚴梁說徵江公孫為博士。

周慶

漢書儒林傳曰江博士死周慶丁姓皆為博士。

胡常

漢書儒林傳曰清河胡常少子以明嚴梁春秋為博士。又曰江博士授胡常。申章昌。漢書儒林傳曰丁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

翟方進

漢書翟方進傳曰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西至京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以射策甲科為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與方進同經方進候伺常大都授時師古曰都授謂也遺門下諸生至常所問大義疑難因記其說常知方進宗讓己其後居士大夫之間未嘗不稱述方進河平中轉為博士。儒林傳曰尹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右晉公

金子嚴

後漢書金子嚴傳注引東觀漢記曰鄭與從博士金子嚴為左氏春秋。金子嚴與金子嚴者或即後時之博士耶

李封

後漢書陳元傳曰建武初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為第一帝以元新忿爭適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儒林傳曰以魏郡李封為左氏博士。右晉公

承宮

後漢書承宮傳曰宮字少子琅邪姑幕人就徐子盛學春秋經永平中拜博士。

卻仲信

後漢書魏朗傳曰朗從博士卻仲信學春秋圖緯。

饒廣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饒廣為春秋博士。右三人未詳

安

將行

史記三王世家曰博士臣安博士臣慶博士臣將行。

平。

史記儒林傳曰：謹與博士平等。

中。

漢書武帝紀曰：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

賞。

漢書元帝紀曰：建昭四年，遣諫大夫博士黃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

嘉。

漢書成帝紀曰：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

賜。

漢書律歷志曰：元封七年，公孫卿奏遂等請改正朔，詔御史大夫兒寬與博士賜等議。

辭順。

漢書郊祀志曰：博士辭順。

賢。

漢書藝文志曰：博士臣賢對一篇。

秋山。

漢書張湯傳曰：博士秋山。

射。

漢書光傳曰：臣射等議與博士臣射、臣倉、臣射、臣倉議。

申成。

漢書薛宣傳曰：博士申成。

夏侯常。

漢書兩龔傳曰：博士夏侯常。

后倉。

漢書儒林傳曰：后倉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倉亦通詩禮，為博士。

駟勝。

漢書元后傳曰：博士駟勝。

終軍。

荀氏漢紀武帝紀曰：終軍濟南人，年十八，選為博士。

左丞。

金吾案：漢書終軍傳曰：年十八，選為博士，弟左丞。

漢紀哀帝紀曰：博士左丞等五十三人。

蔡較。

續漢書律歷志曰：博士蔡較。

黃廣。

續漢書律歷志曰：博士黃廣。

張佚。

後漢書桓榮傳曰：博士張佚。

蔡茂。

後漢書蔡茂傳曰：茂字子禮，河內懷人，哀平間，以儒學顯，徵試博士。

閔賈。

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曰：太原閔仲叔者，世稱節士，建武中以博士徵。後漢書三十注引謝承

書曰：閔賈字仲叔。

申屠蟠。

荀爽、鄭元、韓融、陳紀、李楷。

龔楷。

後漢書申屠蟠傳曰：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隱居精學，博貫五經，兼明圖緯。中平五年，蟠與爽、元及穎

川韓融、元、陳紀等十四人，並博士徵。鄭元傳曰：元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師事京兆第五元，通京氏

易，公羊春秋，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

融，三年辭歸，融謂門人曰：吾道東矣。朱儁傳曰：博士鄭元，襄楷傳曰：楷字公矩，平原臨陰人，好學

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中平中與荀爽、鄭元俱以博士徵。袁氏後漢紀：靈帝紀曰：中平五年，詔曰：頃

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備法雜揉，學道浸微，處士荀爽、陳紀、鄭元、韓融、李楷、耿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

約，為衆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

趙暢。

後漢書趙咨傳曰：咨父暢，為博士。

趙咨。

後漢書趙咨傳曰：咨字文楚，東郡燕人，延熹元年，大司農陳橋舉咨至孝，有詔仍遷博士。

焦永。

後漢書樂恢傳曰：恢好經學，事博士焦永。

金吾案：漢書樂恢傳曰：恢字季治，東郡高平人，師事博士焦永。

趙博。

後漢書楊終傳曰：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

李法。

後漢書李法傳曰。法字伯皮。漢中南鄭人。博通羣書。永元九年除博士。

爰延。

後漢書爰延傳曰。延字季平。陳留外黃人。通經教授。桓帝時徵博士。

鍾皓。

後漢書鍾皓傳曰。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桓帝時徵為博士。

延篤。

後漢書延篤傳曰。篤字叔堅。南陽隰人。博通經傳。及百家之言。桓帝時以博士徵。

盧植。

後漢書盧植傳曰。植字子幹。涿郡涿人。少與鄭元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好研精而不守章句。建寧中徵為博士。

桓敷。

後漢書桓敷傳曰。敷字文有。南陽瑕丘人。桓帝時博士徵。

良史。

後漢書良史傳曰。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請劉珍。博士良史。詣東觀各督校。

漢家法。

後漢書儒林傳曰。景鏡字漢伯。廣漢梓潼人。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華陽國志梓潼人士。讚曰。景鏡明經術。博士徵。

許慎。

後漢書儒林傳曰。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少博學經籍。時人為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古今姓氏書辨證曰。後漢博士許慎。

侯瑾。

後漢書文苑傳曰。侯瑾字子瑜。敦煌人。性篤學。覃思著述。藝文類聚。二十引王隱晉書曰。漢末博士。檄煌侯瑾。善內學。

李充。

後漢書獨行傳曰。李充字大遜。陳留人。延平中。詔公卿各舉隱士。大儒。務取高行。以勸後進。特徵充為博士。時魯平亦為博士。每與集會。常嘆服焉。

李頡。

後漢書方術傳曰。李頡父頡。以儒學顯。官至博士。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郭鳳。

後漢書方術傳曰。博士勃海郭鳳。好圖讖。善說災異。吉凶占應。太平御覽。五百五引謝承書曰。郭鳳字君張。

井丹。

後漢書逸民傳曰。井丹少受業太學。通五經。京師為之語曰。五經紛綸井大春。太平御覽。四百引稽康高士傳曰。井丹字大春。扶風人。博士。

韓康。

後漢書逸民傳曰。韓康字伯休。京兆霸陵人。博士徵。

法真。

後漢書逸民傳曰。法真字高卿。扶風郿人。博通內外圖典。為關西大儒。抱朴子逸民曰。法高卿。博士徵。三國志。蜀法正傳注引三輔決錄注曰。真少明五經。兼通讖緯。學無常師。

路仲翁。

北堂書鈔。六十引謝承後漢書曰。路仲翁好學家居。受學者自遠方而至。徵為博士。

賀純。

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謝承書曰。賀純字仲真。會稽山陰人。博極羣藝。徵博士。建康實錄五曰。其先處。普世傳禮學。避安帝諱。為賀氏。

魯充。

北堂書鈔。六十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魯充為博士。受詔議立七廟。三雍。大射。養老。

董巴。

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獻帝傳曰。博士蘇林。董巴。

繆斐。

三國志。魏劉邵傳注引先賢行狀曰。繆斐字文雅。該覽經傳。徵博士。

許慈。

三國志。蜀許慈傳曰。許慈字仁篤。南陽人也。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時又有魏。那吳潛字公興。先主定蜀。承喪亂。歷紀。學為哀廢。乃鳩合典籍。沙汰衆學。慈潛並為博士。慈後主世。稍遷至大長秋。卒。子助傳其業。復為博士。隸籍。黃龍甘露碑曰。博士臣許慈。年黃龍見成紀。亦水九日。乃立廟。作碑。

韓宗。

三國志。吳張紘傳注引吳書曰。紘入太學。事博士韓宗。治京氏易。歐陽尚書。

殷亮。

三國志。吳張紘傳注引吳書曰。紘入太學。事博士韓宗。治京氏易。歐陽尚書。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藝文類聚^四引殷氏世傳曰。殷亮建武中徵拜博士。諸儒講論。勝者賜席。亮重席至八九。帝嘉之曰。學不當如是耶。

中威。

北堂書鈔^四引漢雜事曰。博士中威。以怒增刑。

龍丘長。

元和姓纂^一引風俗通曰。吳郡漢時博士龍丘長。太平御覽^五引謝承後漢書曰。龍丘長吳郡人。篤志好學。王莽篡位。隱居太末。以耕稼爲業。

劉叔遼。

風俗通曰。沛國劉矩叔方父。字叔遼。叔方雅有高聞。州郡辟請。未嘗答命。太尉徐防。太傅桓焉。嘉其孝。敬爲之先後。叔遼由此辟博士。

范顯。

風俗通曰。汝南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後漢書范滂傳注。引謝承書曰。滂父顯。故龍舒侯相。

任敏。

意林引風俗通曰。博士任敏。蔡中郎集。答尚書可齋議曰。博士任敏。

冲和。

古今姓氏書辨證^一引風俗通曰。漢有博士冲和。

朱穆。

蔡中郎集鼎銘曰。朱穆字公叔。拜博士高第。作侍御史。

國典。

蔡中郎集。處士國叔則碑曰。國典字叔則。博士徵。

張寬。

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讚曰。張寬字叔文。成都人。太守文翁。遣寬詣博士。東受七經。還以教授。于是蜀學。比于齊魯。孝武帝徵叔爲博士。叔明天文災異。作春秋章句。

胥君安。

華陽國志。下引春秋穀梁傳首序曰。成帝時。議立三傳博士。巴郡胥君安。獨駁左傳。不祖聖人。

羅衍。

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讚曰。羅衍字伯紀。成都人。徵博士。

楊班。

華陽國志。先漢以來士女目錄曰。博士楊班。字仲桓。成都人。

劉宏。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宋書武帝紀曰。劉洽生博士宏。

蕭周。

南齊書高帝紀曰。蕭苞生博士周。

孫瑞。

通典^七曰。獻帝初平四年正月。當祀南郊。尚書八座議欲卻郊日。又定冠禮。而月朔日食。博士孫瑞。議正月之吉。太陽虧曜。禍見于天。而冠者必有禋享之儀。金石之樂。飲燕之娛。獻酬之報。是謂聞災不。祇。見異不怵也。

落下仲異。

元和姓纂^十曰。漢有博士落下仲異。

范滂。

元和姓纂^七曰。范氏代郡漢博士范滂之後。

李君况。

唐書宗室世系表曰。君况字叔干。一字子期。博士。

陸駿。

唐書宰相世系表曰。陸駿字季才。太學博士。吳郡志曰。陸駿仁懿信厚。爲邦族所懷。官至九江都尉。

劉嘉。

三輔黃圖注曰。漢博士劉嘉。

弦新。

通志氏族略曰。漢有博士弦新。

孔忠。

孔忠。孔武。孔驥。孔仁。

東家雜記曰。十代忠。字子貞。爲博士。十一代武。字子威。爲武帝博士。十三代驥。博士。十七代仁。博士。

史記孔子世家曰。子襄生忠。忠生武。又曰。安國生印。印生驥。祖庭廣記曰。仁以文學爲議郎。遷博

士。

姓氏通華^丁曰。巢堪漢章帝博士。時魯國曹褒上書。宜定禮制。堪曰。一世大典。非褒不可。上拜褒侍中。

金吾案。後漢書曹褒傳曰。從上欲請。禮儀太繁。堪以爲。不可許。遂事云云。堪

魯勝。

氏族大全曰。魯勝漢隱士。爲建康令。稱疾去官。再徵爲博士。

左立。

漢石經。論語殘碑曰。博士左立。

文程

水經注三文程碑曰。樓郡戶曹史。徵試博士。

葛名

集古錄漢婁壽碑曰。先生諱壽。字元老。南陽隆人也。祖太常博士。

路君

金石錄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曰。君故徵試博士。永平八年。

仲定

金石錄廷尉仲定碑曰。君諱定。家于成陽。徵試博士。

劉寬

隸釋太尉劉寬碑曰。寬字文饒。宏農華陰人。博士徵。後漢書劉寬傳注。引謝承書曰。寬少學歐陽尚。

孔志

隸釋引天下碑錄。有漢博士孔志碑。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為褒成侯。

逢汾

隸釋曰。石刻有漢故博士趙傳逢府君神道。通志金石略。載有漢博士逢汾墳前石柱碑篆。金石錄九引濰州圖經曰。汾好學。以禮義聞。徵為博士。

王增

隸釋膠東令王君廟碑曰。王增字叔恭。博士徵。

李儒

金石錄補漢曹全碑陰曰。徵博士李儒文優。後漢紀獻帝記曰。初平三年。李儒舉博士李儒為侍中。

王道

秦景。真誥九曰。漢明帝夢見神人。身長丈六。頂生圓光。飛在殿前。遍問朝廷通人。傳教對曰。臣聞天竺國有得道者。號曰佛。能飛行。身有白光。殆其神乎。帝乃遣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釋氏稽古略曰。永平七年。帝夢金人長丈。頂有日光。飛至殿廷。且問羣臣。太學問人傳教奏曰。

秦景

周昭王時。西域有佛出。其形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陛下所見。將必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

帝遂

帝遂遣中郎蔡愔。博士秦景等。一十八人使西域。求佛法。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漢明帝夢金人傳教。以佛對帝。遂遣中郎蔡愔。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漢明帝夢金人傳教。以佛對帝。遂遣中郎蔡愔。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

取佛

取佛經四十二卷。漢明帝夢金人傳教。以佛對帝。遂遣中郎蔡愔。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

浮屠

浮屠經曰。漢明帝夢金人傳教。以佛對帝。遂遣中郎蔡愔。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

精古

精古。漢明帝夢金人傳教。以佛對帝。遂遣中郎蔡愔。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

家乘

家乘。漢明帝夢金人傳教。以佛對帝。遂遣中郎蔡愔。將軍秦景。博士王遵等。之大月氏國。採寫佛經四十二卷。

兩漢五經博士考 卷三

三三

附諸侯博士

史記五宗世家曰。諸侯得自除博士。曰。徵試博士。漢書河間獻王傳曰。獻王德修學好古。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白生

通志氏族略。引漢書曰。白生魯人。為楚元王博士。

毛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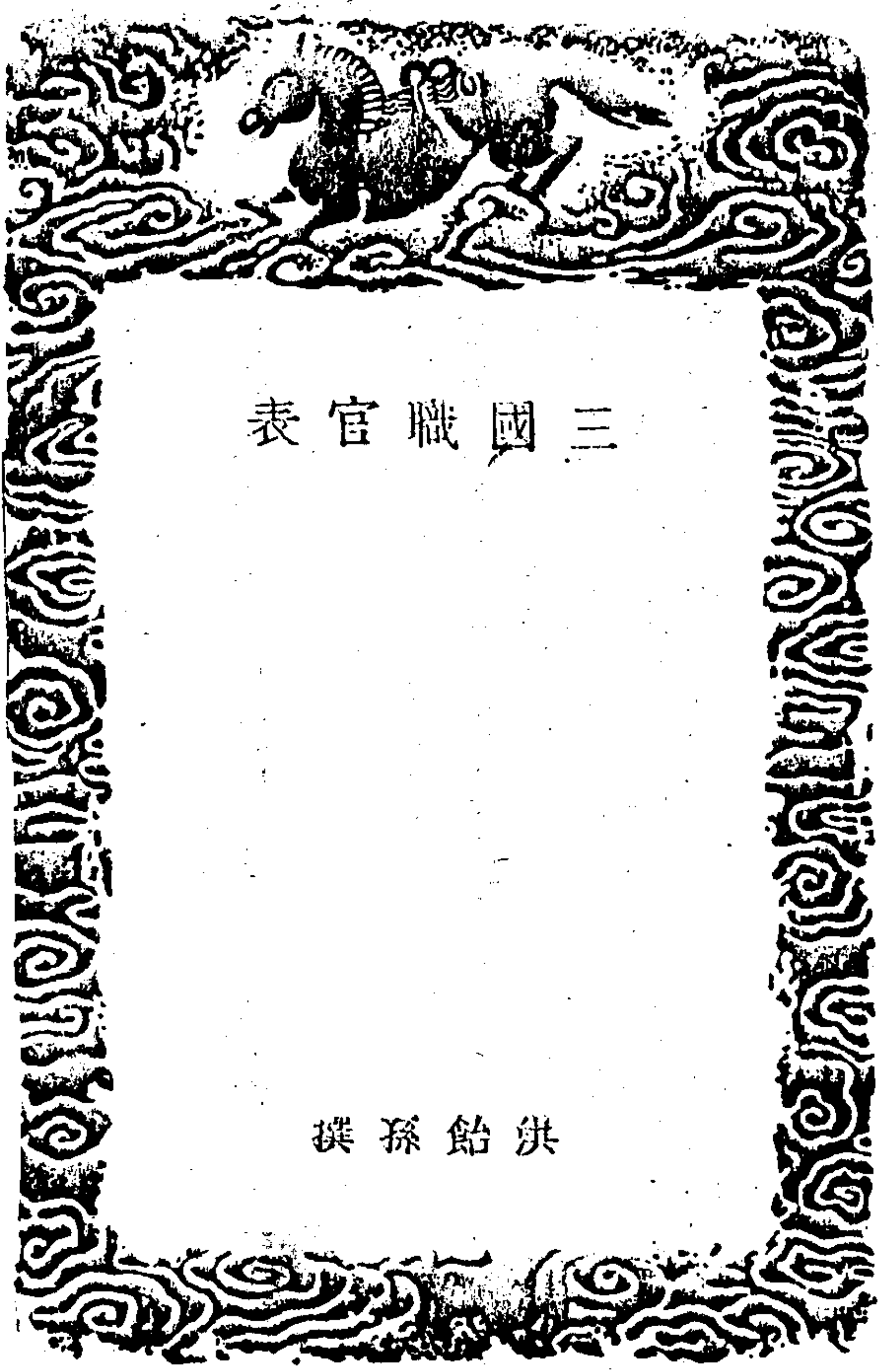
漢書儒林傳曰。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毛詩正義引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為訓詁。傳于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為博士。後漢書儒林傳曰。趙人毛萇傳詩。是為毛詩。

賈公

漢書儒林傳曰。賈誼為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賈公。為河間獻王博士。

賈公

漢書儒林傳曰。賈誼為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賈公。為河間獻王博士。



三國職官表

洪飴孫撰

三國職官表序

史家以表志為難。作史者如天文、律曆、五行、地理、河渠、食貨諸志。王侯大事諸表。皆有專門之學。攷核之能。降而至於職官。惟期詳備而已。若三國時則不然。曹氏官制名與漢同。而實變之。統而言之。祿秩則改為九品矣。三公則廣為五府矣。內則尚書侍中。別為一署。而不屬少府。中書秘書。創為二省。而專典機宜。宮禁不主於光祿勳。更置殿中諸司。屯衛不歸於南北軍。別設領軍之職。司農管度支。而更領屯田。符節屬九卿。而轉為臺主。公府之屬。增至百餘。軍師之名。偏列諸署。外則諸州。屬於四征。而將軍忽為方鎮。都督加於岳牧。而刺史僅號軍車。典兵則征鎮安平之號。十倍於兩京。郎將則東西南北之稱。不止於三署。是則紛更升降。與漢大殊。古今名號之改移。兩晉南北朝之建置。皆皆權輿於此時者也。而況吳蜀。名因漢制。亦有異同。蜀猶祖東京。吳則大形增省。此又攷三國職官者。但明承制。而體例已繁。豈能第求詳備乎。夫即詳備之求。已有闕如之憾。承祚之史。既略而不詳。世期之注。復雜而無準。上則班表劉註。存限制而不及後來。下則晉志宋書。志本朝而罕詳前代。騫其際。撰述為難。夫官制者。或因或創。班氏既有成規。乃志典午者。略古漏今。蕪疏全無師法。攷古者。所以廢書而嘆也。隋孫幼開庭訓。稍別體裁。搜采諸書。裁離寒暑。欲踵家君逐城之志。以成此史。一家之言。不揣蒙昧。為職官表三卷。改志為表。庶幾集三

三國職官表 序

三國職官表 序

國之異同。第一時之體制大略。則踵前代者。因而不言。創一職者。有而必著。復參用公卿表之例。志其居官之人。將以驗此官之有無。記其遷轉之階。即以較諸職之高下。公卿以下。可攷者。因並錄焉。明知去之。始當於史。裁顯書非附於正史者。亦遂列而存之。夫正統之說。創自習氏。定於紫陽。先蜀後魏。體方居正。願魏制較詳。蜀官最略。以詳綴略。勢有不能。參校互稽。或當相諒。昔者鄭子通設官之學。聖人稱之。繼則應劭著漢官之儀。王隆為小學之解。垂之於久。文獻足徵。區區之忱。私願竊比。且古人志職官者。其與諸志。皆可會通。則此表之成。蓋欲使攷三國官制者。有所據依。未敢云有補於正史也。書成。爰攬其意而敘之。時在嘉慶甲子四月二日。洪飴孫述。

序

始孫自東髮受經。即好為氏姓之學。既采補世本。越十年。粗畢。乃次而序之。曰。自世本亡。而春秋之旨晦矣。自世本亡。而史官之法廢矣。夫春秋之旨。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蓋而不汗。懲惡而勸善。而世本有帝系及紀。以彰五德之運。有譜及世家及傳。以著治忽久暫之故。有居作氏姓證法。以明是非美惡之效。疇者可勸。疇者可戒。讀此而春秋之旨。昭然如揭。然則劉向撰別錄。班固志藝文。以世本次春秋後。亦其宜也。夫世本何為而作乎。古者外史之職。莫繁世。辨昭穆。明天子諸侯世及之義。生則著其統。沒則定其證。而諸侯之史。亦得有簡牘。以進退卿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列史相承。守而不失。蓋有以彰善癉惡。而使之交相警焉。防微杜漸。而使之不得爭焉。觀乎太史之記。崔杼知果之稱。輔氏周之史法。其可推而見矣。夫春秋為編年。世本為紀傳。太史公述世本以成史記。紀傳不自史記始也。自史記以後。史家始表古今。表游幸矣。志符瑞。志釋老矣。傳文苑。傳隱逸。傳寒儻。傳鬼神矣。無與乎治亂。無當乎褒貶。爭立名目。以相炫異。不知史記之意者。是不明世本之旨者也。不知世本之旨者。皆不明古史之法者也。吾故曰。世本亡。而史官之法廢也。夫能述世本者。於漢莫如司馬遷。於吳晉莫如韋昭。杜預。世本。見本。其序。今世本亡。而三家之說猶存。其即以此為世本乎。吾未敢也。其竟以此為非世本乎。吾不忍也。有者據

三國職官表 序

之無者據三者而補之加別焉可耳夫古書存者日蹙漢唐遺文學者猶思采錄況世本為三代之書春秋之緒餘史記之所本不及今而真集其將離埃乎善乎劉子駿之言曰與其過而棄也毋寧過而存之不惜蹈穿鑿之譏冀以存古人之事則鄙意存焉時嘉慶龍集戊辰祀歲前一日陽湖洪怡孫序

編年始於春秋紀傳創於史記而史之體裁尤莫重於表志世本者法春秋而開史記表志之所繇仿也或謂劉向撰或謂宋忠撰或以爲出於邱明之手忠一作衷漢末五業從事漢書藝文志注不指何人第云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迄春秋時諸侯大夫其說近之古書日少然全軼雖亡而同時載籍或未盡佚於此有人焉不惜歲月之久搜采以還舊觀豈非汲古者之快心而承學者之急務乎此洪子孟慈所以有世本輯補之作也孟慈好學深思實事求是敦經悅史枕藉有年尤好世本之學自編貫就塾即留意是書以司馬子長章宏嗣杜元凱皆能述世本乃先取三家之說補之次則諸經義疏諸史論說以及山經地志姓纂均書靡弗殫究以資校證越十年而其書適成用志可謂勤矣嗟乎自黃帝以來降而至於秦火誠生民後一大變也非特衣冠禮樂渺不可追即遺文廢義亦多殘闕失次士生晚近往往搔手脚爾有前不見古人之歎故得百近人書不若得一古人書從事於諸子百家之言不若遊心於五帝三王之時猶可想見帝王諸侯之統緒氏姓居作之大凡也世本之攸繁顧不重哉孟慈尊甫雅存編修精於地理編修有三國疆域志孟慈則有三國職官表又嘗爲歷代史目表囊括諸史瞭如指掌幾不減鄙人萬氏孟慈通達事理體用兼優屢困禮部試以節勞選授湖北東湖令之官之日殷殷過訪且言趙洪世親欲申昏姻之好方期大有措施乃甫至夷陵未及一年遽爾殞謝傷已今孟慈子文然奉其遺書乞序余沈痼餘生炳燭之明已無所及唯念與編修爲中表兄弟孟慈能續其學世本又所願門乃不辭老病批筆書之并使二表附以行世以存洪氏一家之書使後之讀者知造物雖新孟慈循吏於生前而不能奪其文苑之傳於身後也

嘉慶居維軍關良月之望同里趙懷玉力疾序時年七十有三
善黨之士自孟慈歿而聲名益著如失所依披意銷沮而力不自前矣孟慈志學既篤博聞多識加以強力兼人夙夜不忘其所欲爲者甚夥如附書經籍志攷證漢書地理志攷證之類凡十餘種皆創手未就其就者世本輯補三國職官表史目表三種而已世本輯補之成以其稿請質于孫伯淵先生遂留其齋中係後以其稿付江都秦氏刻之遂冒秦名于原書前後不易一字但分卷不依原目而漫爲三大卷又于序中竄入數語以附其名耳近世爲世本之學者頗夥然多探摭殘碎約略編次雜而不貫獨孟慈此書鈎稽義類釐訂補闕能使世本復還舊觀用力甚至有裨于承學之士甚大秦氏既梓而行之則好學者得家置一編于孟慈之意當甚慰蓋著書者期有益于世而已豈必爭此名哉予既爲刻三國職官表史目表故并世本原序及收函先生序刻之以繫于後亦使來者有攷焉嗚呼安得有志之

士取孟慈未竟之業一一成之也
道光二年十一月李兆洛識于邗上

三國職官表上

<p>魏。始於建安十八年。 相國。上公一人。第一品。通典載魏官品。今分列各官下。掌丞天 子助理萬機。漢書百。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丞 相二十一年改爲相國黃初元年改爲司徒甘 露五年復置相國前後居是官者四人</p>	<p>蜀。始於建安二十四年。 蜀曰丞相章武元年置建 興元年開府軍國事無大 小皆聽裁決諸葛亮死因 關居是官者一人</p>	<p>吳。始於建安五年。 吳曰丞相黃武初置寶鼎 元年分置左右建衡中復 置居是官者十一人</p>
<p>鍾繇。建安二十一年。由大理選 華歆。建初元年。由御史大夫選 司馬昭。甘露五年。由大將軍 司馬炎。咸熙二年。由中書 司馬炎。咸熙二年。由中書</p>	<p>諸葛亮。章武元年。由軍 師將軍選。假節 建興元年。開府。六年 敗於街亭。自貶三等。以右 將軍。行丞相事。七年。復 爲丞相。十二年薨。</p>	<p>孫劭。傳無除授年月。注引 吳錄云。黃武初。由 車騎長史選 四年卒。 顧雍。黃武四年。由太常 選。赤烏六年卒。 陸遜。赤烏七年。由上大 將軍選。八年卒。 步騭。赤烏九年。由驍騎將 選。十年卒。 孫峻。建興二年。由武衛將 軍選。大將軍。太</p>

山濤。成熙元年。以從事中郎。行。領都。晉文紀。

司直一人。比二千石。魏官品無疑。黃太祖為蜀無效。漢丞相時置。韋晃。武紀。

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漢志。太祖為漢丞相時。始置左右。甘露中因

之。左。薛悌。陳矯傳注。右。王國。同上。

萬潛。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謝奕。同上。

袁嗣。同上。

王必。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丞相。諸葛靚。天紀四年傳注。干寶紀。

吳同。鍾離牧。本傳。由吳。鍾離牧。史補。

吳置一人。鍾離牧。

蜀置一人。王連。魏書。代。以。向。明。魏書。代。以。楊。儀。魏書。代。以。由。參。軍。運。

徐奕。

杜襲。

國淵。傳。得。居。

行軍長史一人。太祖時置。後無。

劉曄。

左右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太祖為漢丞相時。後因之。成熙元年。增置左右。

典滿。典。傳。

司馬懿。魏書。司馬。以上。太。魏。時。

左。夏侯和。魏書。二。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漢。志。

成熙元年置。漢。志。

山濤。晉書。

羊祜。同上。

領如。蔣。琬。魏。書。八。年。代。衛。馬。忠。魏。書。代。以。留。府。事。

蜀無效。

蜀置一人。

魏延。魏。書。五。年。以。費。祿。魏。書。十。

費祿。魏。書。十。

蜀置一人。見。魏。李。平。射。援。魏。書。注。三。輔。決。議。魏。書。注。由。中。郎。將。領。武。略。中。郎。將。領。

射。援。魏。書。注。三。輔。決。議。魏。書。注。由。中。郎。將。領。武。略。中。郎。將。領。

樊。岐。武。略。中。郎。將。領。

山濤。成熙元年。以從事中郎。行。領都。晉文紀。

司直一人。比二千石。魏官品無疑。黃太祖為蜀無效。漢丞相時置。韋晃。武紀。

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漢志。太祖為漢丞相時。始置左右。甘露中因

之。左。薛悌。陳矯傳注。右。王國。同上。

萬潛。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謝奕。同上。

袁嗣。同上。

王必。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陳矯。

辛毗。

蔣濟。

吳質。

司馬懿。晉書。

徐奕。以。侍。中。

杜襲。同上。

趙。胤。後。漢。書。王。允。傳。蜀。先。主。傳。注。魏。書。魏。略。鍾。離。牧。相。國。時。

陳。壽。晉。書。

張。華。同上。

右。孫。該。孫。劭。傳。注。文章。敘。左。山。濤。成。熙。初。

留府長史一人。丞相領兵出征。則統留事。太蜀同。

祖。晉。黃。初。以。來。

祖。晉。黃。初。以。來。

張。裔。魏。書。五。年。以。射。擊。校。尉。領。軍。後。加。授。軍。將。軍。

吳無效。

吳無效。

丞相。諸葛靚。天紀四年傳注。干寶紀。

吳同。鍾離牧。本傳。由吳。鍾離牧。史補。

吳置一人。鍾離牧。

蜀置一人。王連。魏書。代。以。向。明。魏書。代。以。楊。儀。魏書。代。以。由。參。軍。運。

徐奕。

杜襲。

國淵。傳。得。居。

行軍長史一人。太祖時置。後無。

劉曄。

左右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太祖為漢丞相時。後因之。成熙元年。增置左右。

典滿。典。傳。

司馬懿。魏書。司馬。以上。太。魏。時。

左。夏侯和。魏書。二。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漢。志。

成熙元年置。漢。志。

山濤。晉書。

羊祜。同上。

領如。蔣。琬。魏。書。八。年。代。衛。馬。忠。魏。書。代。以。留。府。事。

蜀無效。

蜀置一人。

魏延。魏。書。五。年。以。費。祿。魏。書。十。

費祿。魏。書。十。

蜀置一人。見。魏。李。平。射。援。魏。書。注。三。輔。決。議。魏。書。注。由。中。郎。將。領。武。略。中。郎。將。領。

射。援。魏。書。注。三。輔。決。議。魏。書。注。由。中。郎。將。領。武。略。中。郎。將。領。

樊。岐。武。略。中。郎。將。領。

山濤。成熙元年。以從事中郎。行。領都。晉文紀。

司直一人。比二千石。魏官品無疑。黃太祖為蜀無效。漢丞相時置。韋晃。武紀。

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漢志。太祖為漢丞相時。始置左右。甘露中因

之。左。薛悌。陳矯傳注。右。王國。同上。

萬潛。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書。

謝奕。同上。

袁嗣。同上。

王必。武紀。建安二十二年。

陳矯。

辛毗。

蔣濟。

吳質。

司馬懿。晉書。

徐奕。以。侍。中。

杜襲。同上。

趙。胤。後。漢。書。王。允。傳。蜀。先。主。傳。注。魏。書。魏。略。鍾。離。牧。相。國。時。

陳。壽。晉。書。

張。華。同上。

右。孫。該。孫。劭。傳。注。文章。敘。左。山。濤。成。熙。初。

留府長史一人。丞相領兵出征。則統留事。太蜀同。

祖。晉。黃。初。以。來。

祖。晉。黃。初。以。來。

張。裔。魏。書。五。年。以。射。擊。校。尉。領。軍。後。加。授。軍。將。軍。

吳無效。

吳無效。

丞相。諸葛靚。天紀四年傳注。干寶紀。

吳同。鍾離牧。本傳。由吳。鍾離牧。史補。

吳置一人。鍾離牧。

蜀置一人。王連。魏書。代。以。向。明。魏書。代。以。楊。儀。魏書。代。以。由。參。軍。運。

徐奕。

杜襲。

國淵。傳。得。居。

行軍長史一人。太祖時置。後無。

劉曄。

左右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太祖為漢丞相時。後因之。成熙元年。增置左右。

典滿。典。傳。

司馬懿。魏書。司馬。以上。太。魏。時。

左。夏侯和。魏書。二。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漢。志。

成熙元年置。漢。志。

山濤。晉書。

羊祜。同上。

領如。蔣。琬。魏。書。八。年。代。衛。馬。忠。魏。書。代。以。留。府。事。

蜀無效。

蜀置一人。

魏延。魏。書。五。年。以。費。祿。魏。書。十。

費祿。魏。書。十。

蜀置一人。見。魏。李。平。射。援。魏。書。注。三。輔。決。議。魏。書。注。由。中。郎。將。領。武。略。中。郎。將。領。

射。援。魏。書。注。三。輔。決。議。魏。書。注。由。中。郎。將。領。武。略。中。郎。將。領。

樊。岐。武。略。中。郎。將。領。

<p>王凌。 繁欽。<small>王繁傳注</small> 桓階。 趙儼。<small>俱本傳。以上均太祖時。</small> 劉毅。<small>成熙時。由孫</small> 郭奕。<small>成熙時。</small> 參軍祭酒一人。第七品。參軍久次者為之上。 太祖為漢丞相時置。<small>後無。</small> 張承。</p>	<p>張承。 張範。<small>以驢即。</small> 荀彧。<small>建安十八年。以侍中光祿大夫行。</small> 馬說。 楊儀。<small>建興三年。蜀所置同。無定員。</small> 廖化。<small>建興初。</small> 宗預。<small>同上。</small></p>	<p>吳無。</p>
--	---	------------

<p>何夔。 邢順。<small>傳注。</small> 程昱。<small>傳注。</small> 孫資。 仲長統。<small>劉勳</small> 陳羣。 衛臻。 裴潛。 傅幹。<small>武紀注。九州春秋。以上太祖時。</small> 徐紹。<small>成熙元年。郭豫傳注。</small> 郭豫。<small>郭淮傳注。成熙元年。</small> 耿諝。<small>成熙元年。車陽志。</small> 董厥。<small>成熙元年。蜀志。</small> 樊建。<small>同上。</small></p>	<p>張裔。<small>蜀府事。建興五年。</small> 蔣琬。<small>同上。</small> 費禕。<small>同上。</small> 王平。<small>建興六年。統五部。</small> 馬忠。<small>建興八年。統中參軍。</small> 胡濟。<small>建興八年。免李平公文。</small> 李進。<small>傳注。</small> 姚仙。<small>傳注。由</small> 閻安。<small>免李平公文。</small> 魏習。<small>同上。</small> 杜義。<small>同上。</small> 杜祺。<small>同上。</small> 盛勃。<small>同上。俱稱行參軍。案通典。各府所屬。皆在正行參軍。此即同。</small></p>	<p>吳無效。</p>
---	---	-------------

<p>劉遜。<small>蜀志。</small> 魏舒。<small>蜀志。</small> 劉寔。<small>同上。</small> 杜預。<small>同上。</small> 司馬楙。<small>同上。</small> 孔穎。<small>蜀志。</small> 王深。<small>蜀志。</small> 參戰十一人。<small>品秩無。成熙元年始置。宋志。</small> 西曹屬一人。<small>志。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蜀制掾屬同置。且數無。</small> 因漢制置掾屬。建安二十二年省。<small>毛玠傳。尋復。</small>李劭。<small>見補注。</small> 魏諷。<small>見武紀。魏時。</small> 丁儀。<small>延康元年。</small></p>	<p>蔣濟。<small>魏志。</small> 邵悌。<small>魏志。</small> 令盧毓。<small>魏志。太祖時。</small> 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small>典選舉。毛玠傳。又云。蜀志。西曹屬。上。太祖。掾。蔣琬。建興元年。楊顯。注。</small> 崔琰。<small>傳注。</small> 毛玠。<small>傳注。</small> 何夔。<small>傳注。</small> 邢順。<small>傳注。</small> 徐宜。<small>傳注。</small> 陳羣。<small>以侍中。領東西曹掾。</small> 司馬懿。<small>蜀志。</small></p>	<p>吳無效。有掾章昭。未知何曹。</p>
--	--	-----------------------

<p>何夔。 邢順。 徐宜。 陳羣。<small>以侍中。領東西曹掾。</small> 司馬懿。<small>蜀志。</small></p>	<p>蔣濟。<small>魏志。</small> 邵悌。<small>魏志。</small> 令盧毓。<small>魏志。太祖時。</small> 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品。<small>典選舉。毛玠傳。又云。蜀志。西曹屬。上。太祖。掾。蔣琬。建興元年。楊顯。注。</small> 崔琰。<small>傳注。</small> 毛玠。<small>傳注。</small> 何夔。<small>傳注。</small> 邢順。<small>傳注。</small> 徐宜。<small>傳注。</small> 陳羣。<small>以侍中。領東西曹掾。</small> 司馬懿。<small>蜀志。</small></p>	<p>吳無效。</p>
--	--	-------------

<p>崔瑛 徐奕 常林 任假<small>注：王祖傳</small> 史胡質 徐逸<small>注：王祖傳</small> 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民戶祠祀農桑。<small>漢志</small> 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small>宋志</small> 熙元年復置。<small>宋志</small> 衛臻</p>			吳無攷。
<p>金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貨幣鹽鐵事。<small>漢志</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賊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盜賊事。<small>漢志</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p>			吳無攷。 吳無攷。

<p>兵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兵事。<small>漢志</small> 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small>宋志</small> 令郭淮，習兵曹議令史。 騎兵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唐六典：騎曹。掌外府馬及雜名。</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朱撫<small>咸熙二年</small></p>			吳無攷。
<p>車曹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鈔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唐六典：鈔曹。唐改品。曹。掌或社器械。</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唐彬<small>晉書</small></p>			吳無攷。 吳無攷。
<p>水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p>			吳無攷。

<p>孫瑛<small>咸熙元年</small> 集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法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郵驛科程事。<small>漢志</small> 太祖因漢制置，咸熙元年復置。 高柔</p>			吳無攷。 吳無攷。
<p>令盧毓，習法曹議令史。 奏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奏議事。<small>漢志</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倉曹掾二人比三百石，屬二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主倉穀事。太祖蜀置掾一人，因漢制置。<small>同上</small> 咸熙元年復置。<small>宋志</small> 劉慶 高柔</p>			吳無攷。 吳無攷。 姜維 <small>建興六年：加奉義將軍。</small>

<p>裴潛 傅幹<small>武紀注：九州春秋。建安二十年。</small> 楊修<small>後漢書本傳注：引典略。陳思王傳注同。</small> 戎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馬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媒曹掾一人比三百石，屬一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 散屬九人，二百石，第七蜀無攷。 品<small>所主無攷。</small> 咸熙元年始置。<small>宋志</small></p>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p>案太祖為漢丞相時，建安十五年，府中始蜀亦有掾李邵，傳立，馬齊，從徵事二人，有祁原，王烈，祁原，崔瑛，復有姚伯，俱輔臣，屬董恢，注：九傳。校事後改為撫軍都尉。<small>見太平御覽。建安十九</small></p>			吳無攷。

年始置曹掾因典獄選明達法理者爲之有掾裴潛高柔復有軍謀掾賈洪薛夏賈洪傳注甄商甄商傳注韓宜令孤劭韓宜令孤劭傳注荀緯徐逸沐覽田豫張軍田豫傳注孫高堂陸石刺益掾丁儀令史高柔文學掾王觀王觀傳注馬懿馬懿傳注士曹屬韓暨延康以來置否無攷又太祖時掾有王粲耿紀王粲傳注三郡渾淩趙雲趙雲傳注丁儀王烈丁儀傳注掾有應瑒劉楨劉廙和洽王凌龐淖鄒穎應瑒傳注林皆未知何曹林皆傳注又右掾成熙初有掾劉巴劉巴傳注梁寓梁寓傳注劉毅劉頌裴楷王戎梁寓傳注查祖武查祖武傳注荀勗荀勗傳注屬劉階劉階傳注並同

記室無員第七品太祖時置記室無員傳注後無攷太祖時置蜀所置同

吳無

三國職官表 上

人嘉平二年增置左右人嘉平二年增置左右傳注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主兵司馬傳注而不見司馬傳注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從事中郎傳注傅巖傅巖傳注盧欽盧欽傳注甄籍甄籍傳注王粲王粲傳注王承王承傳注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主簿傳注掾屬舍人十人掾屬舍人傳注嘉平二年增置掾屬舍人傳注御史秀才各一人御史秀才各一人傳注太保上公一人第一品掌訓誨人主道以德養太保傳注蜀無太保傳注景元四年始置景元四年始置傳注在司上景元四年始置傳注不常景元四年始置傳注設居是官者一人設居是官者一人傳注何公設居是官者一人傳注鄒沖鄒沖傳注山司鄒沖傳注

吳同。李衡·永安元年傳注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

相封立相封立傳注門下督無員門下督無員傳注太祖時置門下督無員傳注刑頭刑頭傳注舍人十九人第九品主國內事舍人十九人傳注成熙元獨無舍人十九人傳注年始置舍人十九人傳注

太傅上公一人第一品掌以善導無常職太傅傳注漢志太傅傳注黃初七年始置黃初七年始置傳注位在三司上黃初七年始置傳注是官即位以後不置黃初七年始置傳注居是官者一人黃初七年始置傳注許靖許靖傳注建安二十四年許靖傳注由左許靖傳注年許靖傳注轉許靖傳注司馬司馬傳注司馬掾司馬掾傳注府屬司馬掾傳注左右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左右長史二人傳注本一左右長史二人傳注

獨所置同。獨所置同傳注馬忠馬忠傳注建興元年馬忠傳注

吳無。

諸葛恪諸葛恪傳注建興元年諸葛恪傳注由大諸葛恪傳注將軍選諸葛恪傳注二年諸葛恪傳注被諸葛恪傳注誅諸葛恪傳注

三國職官表 上

府屬。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主兵長史一人傳注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從事中郎傳注以上從事中郎傳注太傅府從事中郎傳注掾屬舍人自數無攷掾屬舍人傳注

大司馬上公一人第一品掌武事司主也馬武蜀同延熙二年初置大司馬傳注居是官者一人大司馬傳注蜀先主大司馬傳注先主大司馬傳注馬者武也大司馬傳注大總武事訓馬大司馬傳注為武者取其速行大司馬傳注黃武七年初置黃武七年初置傳注亦鳥九年黃武七年初置傳注分置左右建興中復併居黃武七年初置傳注是官者九人黃武七年初置傳注呂範呂範傳注黃武七年呂範傳注由前將呂範傳注領軍呂範傳注是年呂範傳注左朱然左朱然傳注亦鳥九年左朱然傳注由中將左朱然傳注領軍左朱然傳注是年左朱然傳注十二左朱然傳注年左朱然傳注卒左朱然傳注

曹氏。大和四年。由大將軍選。紀綱。木傳無。是也。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趙儼。太和中。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同上。案司馬。有長史郭昕。見淵傳。魏書。

蜀無。

許靖。表上漢中王。稱左將大司馬。故曰領也。

蜀先主為大司馬時。府中置前部後部司馬。復置營司馬。延熙初。惟置一人。姜維。延熙中。

蜀置一人。省錄參事。

吳無。

吳無效。

右全琮。赤烏九年。由衛將軍選。十年卒。
左施績。元興元年。由大將軍選。二年卒。
右丁奉。元興元年。由大將軍選。三年卒。
左呂岱。建興元年。由大將軍選。太平元年卒。
右陸允。太平元年。以衛將軍選。是年為孫資所殺。
陸抗。鳳皇二年。由大將軍選。三年卒。
諸葛靚。晉書諸葛靚傳。引晉諸公贊。
天紀中。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主兵。屬太保府。

從事中郎二人。千石。第六品。同上。職參謀議。漢志。

阮籍。晉書。

參軍二人。通典分。第七品。案公孫淵為大司馬。傳注。有柳浦為參軍。傳注。

主簿無效。

蜀置一人。省錄參事。

吳無效。

吳無效。

大將軍上公一人。第一品。掌征伐。背叛。漢志。建安二十五年。魏國初置。是官。黃初以來。因之。班次在太尉上。司馬師為大將軍。以叔父。學為太尉。始奏改在太尉下。注。引魏書。與表曰。今以虛閣。位冠朝首。又云。太尉。高。明中正。臣抱空名。而處其右。是時。與正為大將軍。則自大將軍。而為太尉。蓋非美選。且亦非魏。後還復舊。宋志。常制。足證大將軍之在太尉上也。後還復舊。宋志。前後居是官者八人。案魏制。大將軍。每屯長安。以人部。所殺。

列曹掾屬員數無效。
緣。魯芝。晉書良吏傳。再任。

東曹掾一人。
楊戲。晉書。
又先主時。有屬股純。主先。未如何曹。

蜀同。建興十三年。初置。景。吳同。黃龍元年。初置。上大將軍。又置大將軍。後皆置。設。章昭辨釋名曰。大將軍。位在三公上。北堂書。前後。居是官者十人。

雍茂。劉巴傳注。等。軍謀掾。員數無效。
韓冉。先主。傳。

吳無效。

諸葛瑾。黃龍元年。由左將軍選。赤烏四年卒。
呂岱。建興元年。由鎮南將軍選。建興元年。轉大司馬。
諸葛恪。赤烏九年。由威北將軍選。假節。駐武昌。
孫峻。建興二年。由武衛將軍選。假節。孫峻傳。不。太平元年卒。
孫琳。太平元年。由武衛將軍選。假節。永安元年。伏誅。
丁奉。永安元年。由左將軍選。三年假節。元興元年。轉大司馬。
施績。永安初。由鎮南將軍選。元興元年。轉左大司馬。
孫資。天紀二年。孫資。晉書。主簿傳。

夏侯惇。建安二十五年。由前將軍選。是年薨。
曹仁。黃初二年。由車騎將軍選。是年轉大司馬。
曹真。黃初七年。由中軍大將軍選。假節。太和四年。轉大司馬。
司馬懿。太和四年。由驍騎將軍選。假節。黃初三年。轉太尉。
燕王宇。黃初二年。拜是。景初二年。由武衛將軍選。假節。嘉平元年。免官。宇傳。
司馬師。嘉平四年。由驍軍大將軍選。持節。正元二年。由衛將軍選。甘露元年。假黃鉞。景元四年。遷相國。案黃初二年。拜孫資為大將軍。是時曹仁為之。乃具外證。

姜維。延熙十九年。由衛將軍選。是年以假節。行大將軍事。景耀元年。復故。閣宇。景耀初。姜維傳。

諸葛瑾。黃龍元年。由左將軍選。赤烏四年卒。
呂岱。建興元年。由鎮南將軍選。建興元年。轉大司馬。
諸葛恪。赤烏九年。由威北將軍選。假節。駐武昌。
孫峻。建興二年。由武衛將軍選。假節。孫峻傳。不。太平元年卒。
孫琳。太平元年。由武衛將軍選。假節。永安元年。伏誅。
丁奉。永安元年。由左將軍選。三年假節。元興元年。轉大司馬。
施績。永安初。由鎮南將軍選。元興元年。轉左大司馬。
孫資。天紀二年。孫資。晉書。主簿傳。

<p>府屬</p> <p>軍師一人第五品。 杜爽。黃初七年。至太和四年。 辛毗。黃初二年。以衛尉副佐節節領之。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同上。正元蜀無攷。 初增置左右。皆世世世世。 應璩。正始初。山陽中。王。文。章。錄。錄。 阮籍。正始中。晉書。 鄧芝。正始中。曹爽。傳。注。魏略。 孫資。景初三年。正始元年。加散騎常侍。 楊綜。曹爽傳。注。 令狐愚。王。傳。注。 左司馬。正元二年。晉書。景。紀。 右買充。甘。中。由。司。馬。選。買。充。諸。葛。傳。注。晉。書。本。傳。</p>	蜀無。	吳無。
--	-----	-----

<p>右李熹。晉書本傳。 司馬二人。千石第六品。主兵。漢志。本一人。景。蜀。置。一。人。 元四年增置。晉紀。 曹真。劉放傳。注。 魯芝。曹爽傳。注。世。語。辛。毗。傳。注。辛。憲。英。傳。注。良。史。傳。注。御。覽。引。魏。略。晉。書。景。紀。晉。書。景。紀。 胡奮。正元二年。諸。葛。傳。注。 賈充。晉書。 李暹。同上。 從事中郎四人。六百石第六品。職參謀議。蜀無攷。 漢志。本二人。景元四年增置。晉紀。 荀詵。或傳。 王基。正始中。 鄭袤。太和。中。</p>	杜祺。呂。又。傳。李。福。前。監。軍。領。以。	吳無攷。
---	-------------------------	------

<p>鍾沖。正始中。晉書。 阮籍。景。初。王。傳。注。 李暹。景。平。中。晉。書。 武陔。同上。 鍾會。正元中。晉書。景。紀。 李尤。正元中。晉書。 荀勗。正元中。山。陽。軍。山。陽。晉。書。 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 楊綜。曹爽傳。注。別。世。晉。書。景。紀。 師纂。晉書。 參軍六人。通典分第七品。 荀融。荀氏家傳。 阮籍。王。傳。注。同上。</p>	蜀同。李。密。華。陽。國。來。忠。或。傳。未。	吳無攷。
---	-------------------------	------

<p>楊偉。正始五年。晉書。 辛敞。正始中。辛。毗。傳。注。 賈充。晉書。 荀勗。正元中。山。陽。軍。山。陽。晉。書。 記室。員數無。第七品。主上章表報書記。漢志。蜀無攷。 荀勗。正元中。以。從。事。中。郎。領。 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主府吏署用。蜀無攷。 漢志。以下十曹皆司馬師為大將軍時置。宋志。太。祖。為。大。將。軍。時。有。屬。諸。葛。 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主二千石長。蜀同。 漢志。楊。戲。延。熹。初。 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民戶祠祀。蜀無攷。 農桑事。漢志。 倉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倉穀事。蜀無攷。</p>	蜀無攷。	吳同。沈。珩。孫。權。傳。權。為。大。將。軍。時。建。安。二。十。五。年。
--	------	---------------------------------------

<p>同 賊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盜賊事蜀無效</p> <p>同 金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貨幣鐵蜀無效</p> <p>事漢志 水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所主無蜀無效</p> <p>兵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兵器械蜀無效</p> <p>騎兵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唐六典及雜書蜀無效</p> <p>鑾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唐六典蜀無效</p> <p>宋志下兵尚缺一曹通典大將軍曹掾不設曹今取以補十曹之數</p> <p>案嘉平中高儁晉諸公贊滿長武世語</p> <p>裴秀王沈荀勗王渾盧欽晉書正元中華嶠</p> <p>孫佑荀勗俱為大將軍掾劉肇宋志</p> <p>景初三為大將軍屬皆未知何曹</p>	蜀無效	吳無效
<p>營軍都督一人第七品晉志</p> <p>刺姦都督一人第七品同上</p> <p>帳下都督一人第七品晉志諸公及關府位從置都督各史各一人曹爽傳注世語</p> <p>成倅注魏末傳</p> <p>嚴世晉書紀</p> <p>舍人十四人第九品主閣內事南齊本四人蜀無效</p> <p>晉志景元四年增置宋志</p> <p>王濛嘉平中夏侯</p>	蜀無效	吳無效

<p>太尉公一人第一品魚豢曰太尉掌武事古者蜀同章武三年追諡昭烈吳同與司徒司空為三公</p> <p>兵獄官皆以尉為稱尉尉也言兵獄羅尉也以</p> <p>兵獄羅尉非初學延康元年初置與司徒司</p> <p>空為三公本志通典案黃初二年自食奏免太尉</p> <p>空為三公賈附謂曰天地之策善即在朕躬勿</p> <p>貶三公遂前後居是官者十一人</p>	蜀無效	吳無效
<p>蜀無效</p> <p>吳無效</p>	蜀無效	吳無效

<p>買湖延康元年由大中大夫</p> <p>鍾繇黃初四年由廷尉</p> <p>華歆黃初七年由司徒</p> <p>司馬懿黃初三年由大將軍</p> <p>滿寵黃初三年由東將軍</p> <p>王凌嘉平元年由大將軍</p> <p>王祥咸熙元年由司徒</p> <p>高柔甘肅元年由司徒</p> <p>鄧艾右將軍如故咸熙元年以罪免官</p> <p>王祥咸熙元年由司徒</p> <p>軍師一人第五品</p> <p>裴潛太和</p>	可攷者一人 上官勝唐書宰相	<p>公猶取正直無私而用之也故曰公字從公北堂書</p> <p>建衡三年置前後居是官者四人</p> <p>范曄建衡三年由武昌</p> <p>宏瑒天監元年由山陰</p> <p>盧承慶定</p> <p>戴昌晉書</p> <p>劉毅晉書</p>
蜀無效	吳無效	

<p>長史二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本一人魏蜀無效</p> <p>末增置左右魏書</p> <p>沐竝魏略</p> <p>左鄭默晉書</p> <p>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主兵蜀無效</p> <p>陳曉晉書</p> <p>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職參謀議蜀無效</p> <p>王觀晉書</p> <p>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蜀無效</p> <p>參軍二人正行第七品蜀無效</p> <p>列曹掾屬員數無攷有掾鄧艾晉書阮籍始</p> <p>中王或王凌夏侯濟范榮世晉書周朱誕初</p> <p>二年宋俱未知何曹</p> <p>營軍都督一人第七品蜀無效</p>	蜀無效	吳無效
蜀無效	吳無效	

刺殺都督一人第七品	蜀無效	吳無效
帳下都督一人第七品	蜀無效	吳無效
舍人四人第九品主閣內事	蜀無效	吳無效
司徒公一人第一品主民非漢志	蜀無效	吳無效
司徒百姓相親變主賓客遠人畢至是其職也	蜀無效	吳無效
太尉司空為三公	蜀無效	吳無效
華散官七人由相國改	蜀無效	吳無效
王朗 漢初二年由司空	蜀無效	吳無效
董昭 太和元年以尚書行司徒事	蜀無效	吳無效
陳矯 漢初元年由尚書	蜀無效	吳無效
韓煥 漢初二年由大中	蜀無效	吳無效
司徒公一人第一品主民非漢志	蜀無效	吳無效
魚寮曰契為蜀同章武元年置居是官	蜀無效	吳無效
吳同寶鼎三年置居是官	蜀無效	吳無效
許靖 漢武元年由漢中王	蜀無效	吳無效
大將軍 二年卒	蜀無效	吳無效
者三人	蜀無效	吳無效
丁固 寶鼎三年由左國主	蜀無效	吳無效
大夫 漢元年 鳳皇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何植 天紀二年 何夫人傳	蜀無效	吳無效
何太后 傳	蜀無效	吳無效
何太后 傳	蜀無效	吳無效

衛 漢初二年由司空	蜀無效	吳無效
高柔 正始九年由司空 漢元年 魏郡行大	蜀無效	吳無效
鄧芝 漢元年由司空 漢元年 魏郡行大	蜀無效	吳無效
鍾會 漢元年由司空 漢元年 魏郡行大	蜀無效	吳無效
何曾 漢元年由司空 漢元年 魏郡行大	蜀無效	吳無效
司馬 漢元年由司空 漢元年 魏郡行大	蜀無效	吳無效
軍師一人第五品劉劭傳注 文章謹錄 有司馬	蜀無效	吳無效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	蜀無效	吳無效
沐校 魏略	蜀無效	吳無效
司馬一人通典 千石第六品主兵	蜀無效	吳無效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職參謀議	蜀無效	吳無效
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兼事	蜀無效	吳無效
程咸 何曾傳注	蜀無效	吳無效

參軍二人 分正行 第七品	蜀無效	吳無效
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典選舉	蜀無效	吳無效
王覽 晉書	蜀無效	吳無效
軍議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	蜀無效	吳無效
諸曹掾屬無效有掾陳羣司馬盛 晉書	蜀無效	吳無效
未知	蜀無效	吳無效
何曾	蜀無效	吳無效
司空公一人第一品掌水土事 漢志	蜀無效	吳無效
魚寮曰禹蜀無	蜀無效	吳無效
司空被九山通九澤次九州使各以其職來	蜀無效	吳無效
實地方五千里至於荒服是其職也 初學記	蜀無效	吳無效
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御史大夫黃初元年改	蜀無效	吳無效
吳同寶鼎三年置居是官	蜀無效	吳無效
者三人	蜀無效	吳無效
孟仁 寶鼎三年由右御史	蜀無效	吳無效
大將軍 天紀三年	蜀無效	吳無效
董朝 漢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國山 傳	蜀無效	吳無效

為司空 漢志 與太尉司徒為三公 通典	蜀無效	吳無效
居是官	蜀無效	吳無效
者十八人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郭欽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王朗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陳羣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衛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崔林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趙儼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高柔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徐邈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王凌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孫禮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司馬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鄭冲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陳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漢初元年	蜀無效	吳無效
滕循 天紀二年 由右御史	蜀無效	吳無效
大將軍 未詳 轉鎮南將軍	蜀無效	吳無效

<p>盧毓，甘肅元年，由尚書左丞，遷御史中丞，二年，山征東大將軍，遷是諸葛誕，甘肅二年，以不從，發兵反，誅之。</p> <p>王昶，甘肅三年，由驍騎將軍，遷四年，由尚書左。</p> <p>王觀，景元元年，由尚書左，是年，遷。</p> <p>王祥，景元元年，由尚書左，是年，遷。</p> <p>荀顛，咸熙元年，由尚書左，是年，遷。</p> <p>府屬。</p> <p>軍師祭酒一人，第五品，建安三年，太祖為漢司空時置，謀祭酒，管遊騎。</p> <p>郭嘉。</p> <p>董昭。</p> <p>徐幹。</p> <p>陳琳。</p> <p>阮瑀。</p>		<p>吳無。</p>
---	--	------------

<p>路粹，俱太祖時。</p> <p>軍師一人，第五品，建安三年，太祖為漢司空時置，後因之。</p> <p>荀攸。</p> <p>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署諸曹事，太祖時置，後因之。</p> <p>劉岱，武紀。</p> <p>沐立，正始中，魏略。</p> <p>司馬一人，通典，千石，第六品，主兵，太祖時置，後因之。</p> <p>夏侯尚，本傳，稱軍司馬。</p> <p>從事中郎二人，通典，千石，第六品，職參謀議，主簿一人，第七品，省錄衆事，太祖時置，後因之。</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	--	---

<p>劉放。</p> <p>趙儼，奴太祖時。</p> <p>參軍二人，通典，分第七品，太祖時置，後因之。</p> <p>華歆。</p> <p>王朗。</p> <p>曹純，仁傳，以謀。</p> <p>賈詡。</p> <p>魯芝，督齊良吏傳，王朗時。</p> <p>西曹掾一人，比四百石，別一人，二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時置，後因之。</p> <p>陳羣。</p> <p>陳羣。</p> <p>梁習。</p> <p>梁習。</p> <p>史令。</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	--	-------------------------

<p>王思，晉傳。</p> <p>東曹掾一人，比四百石，第七品，典選舉，太祖時置，後因之。</p> <p>毛玠。</p> <p>戶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田戶祠祀農桑，太祖時置，後因之。</p> <p>田疇。</p> <p>倉曹掾一人，比三百石，第七品，主倉穀，太祖時置，後因之。</p> <p>劉曄。</p> <p>阮瑀。</p> <p>諸曹掾無攷，案太祖時，有軍謀掾孫禮，東閣祭酒，郗胤，主簿溫恢，孫資，司直杜畿，門下督陳琳，徐宣，受禪以後，置否無攷，又太</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	--	-------------------------------------

<p>祖時、孫、田、孫、別、王、修、邢、原、邢、顯、孫、周、司、馬、明、衛、觀、陳、矯、國、淵、徐、宜、趙、儼、徐、幹、徐、奕、張、紘、吳、志、本、未、知、何、曹、王、明、時、孫、鄭、家、許、允、魯、芝、俱、晉、王、基、陳、羣、時、孫、傅、亦、但、云、司、空、孫、太、祖、時、又、有、記、室、劉、放、路、粹、陳、琳、阮、瑀、後、時、置、否、無、效、</p> <p>儀、同、三、司、無、員、魏、加、官、景、初、三、年、初、置、加、是、官、獨、無、</p> <p>者、皆、以、本、官、開、府、<small>晉志、魏以黃權為車騎將軍、開府、開府之名起于此、</small></p> <p>可、致、者、八、人、</p> <p>黃、權、景、初、三、年、以、中、書、</p> <p>劉、放、正、始、元、年、以、中、書、</p> <p>孫、資、正、始、元、年、以、中、書、</p> <p>王、凌、正、始、元、年、以、中、書、</p> <p>郭、淮、正、始、元、年、以、中、書、</p>	<p>蜀、同、可、致、者、二、人、</p> <p>向、朗、<small>建興末、以顯、</small></p> <p>鍾、承、<small>以太常加、</small></p>	<p>吳、無、</p>
---	---	-------------

<p>王、昶、<small>景平二年、以征、</small></p> <p>諸、葛、誕、<small>正元二年、以領、</small></p> <p>孫、登、<small>景平二年、以侍中、</small></p> <p>特、進、無、員、魏、加、官、諸、侯、功、德、優、異、朝、廷、所、敬、異、</p> <p>者、賜、位、特、進、在、三、公、下、<small>漢志、</small>以、功、德、特、進、見、</p> <p>也、<small>引、文、類、聚、</small>諸、官、加、特、進、者、從、本、官、供、給、特、進、</p> <p>但、為、班、位、而、已、不、別、有、吏、卒、車、服、<small>宋志、</small>可、致、者、</p> <p>十、四、人、</p> <p>楊、秋、<small>景初中、武紀、</small></p> <p>鮮、于、輔、<small>景初元年、以虎牙將、</small></p> <p>閻、柔、<small>景初元年、以渡遼、</small></p> <p>臧、霸、<small>景初元年、以、</small></p> <p>曹、洪、<small>太和元年、以、</small></p> <p>郭、表、<small>太和元年、以、</small></p>	<p>蜀、同、可、致、者、二、人、</p> <p>向、朗、<small>建興末、以顯、</small></p> <p>鍾、承、<small>以太常加、</small></p>	<p>吳、無、</p>
---	---	-------------

<p>手、嘉、<small>太和末、以光、</small></p> <p>張、郃、<small>太和末、以、</small></p> <p>劉、放、<small>正始七年、</small></p> <p>孫、資、<small>正始七年、</small></p> <p>衛、臻、<small>正始九年、以、</small></p> <p>王、夔、<small>光祿大夫、</small></p> <p>張、緝、<small>光祿大夫、</small></p> <p>卞、降、<small>正元中、以、</small></p> <p>甄、像、<small>平原守、</small></p> <p>光、祿、大、夫、無、員、比、二、千、石、第、三、品、職、掌、言、詔、</p> <p>亮、論、道、獻、可、替、否、贊、揚、德、化、<small>注、百、官、表、</small>諸、公、告、老、</p> <p>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small>通、典、</small>又、</p> <p>不、復、以、為、使、命、之、官、<small>位、次、三、公、</small>本、志、<small>青、龍、中、分、</small></p> <p>置、左、右、後、還、復、舊、可、致、者、二、十、四、人、<small>案、漢、光、祿、</small></p>	<p>蜀、同、可、致、者、二、人、</p> <p>來、敏、<small>延、熙、初、</small></p> <p>譙、周、<small>景、耀、中、</small></p>	<p>吳、同、可、致、者、三、人、</p> <p>周、奕、<small>永安、</small></p> <p>石、偉、<small>同上、</small></p> <p>紀、陟、<small>景、元、</small></p>
---	---	--

<p>次、三、公、則、不、當、復、置、<small>今、</small></p> <p>楊、彪、<small>景初四年、以、</small></p> <p>董、昭、<small>景初五年、</small></p> <p>徐、宜、<small>太和末、以、</small></p> <p>衛、臻、<small>太和末、以、</small></p> <p>毛、嘉、<small>太和末、由、</small></p> <p>陳、矯、<small>景初中、由、</small></p> <p>常、林、<small>景初中、以、</small></p> <p>劉、放、<small>景初中、以、</small></p> <p>孫、資、<small>景初中、以、</small></p> <p>裴、濟、<small>正始、</small></p> <p>徐、邈、<small>正始、</small></p> <p>張、緝、<small>景平中、以、</small></p> <p>王、夔、<small>景平、</small></p>	<p>蜀、同、可、致、者、二、人、</p> <p>來、敏、<small>延、熙、初、</small></p> <p>譙、周、<small>景、耀、中、</small></p>	<p>吳、同、可、致、者、三、人、</p> <p>周、奕、<small>永安、</small></p> <p>石、偉、<small>同上、</small></p> <p>紀、陟、<small>景、元、</small></p>
--	---	--

<p>盧毓。字世瑜。以尚書僕射加。嘉平六年。孫資。字伯也。以尚書僕射加。卞。字季平。以尚書僕射加。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泰。字季。以尚書僕射加。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鄭。字元。以尚書僕射加。裴。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武。字元。以尚書僕射加。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禮儀祭祀。及行事。掌贊天子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月朔晦。察行陵廟。并選試博士。察其能否。建安二十一年。魏國初置太常。武。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劉。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	---	---	---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夏。字元。以尚書僕射加。任。字元。以尚書僕射加。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嘉。字元。以尚書僕射加。諸。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夏。字元。以尚書僕射加。羊。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鄭。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丞。字元。以尚書僕射加。祀。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主簿一人。第八品。省錄衆事。博士四人。比六百石。第六品。掌引導乘輿。蜀無。王公已下。應追諡者。議定之。文帝初置。樂制。以五經博士。爲太常博士。而別復置。太常博士。宗。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協律都尉一人。第六品。掌舉廢節樂。調蜀無。和。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太學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第五品。以博士之蜀無。聰明有威重者爲之。掌國子學。漢。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太學博士十九人。比六百石。第五品。掌以蜀無。五經教諸子弟。易。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陽。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徐。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	--	--	--	---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	---	---	---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p>王。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杜。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陳。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潘。字元。以尚書僕射加。顧。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傅。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滕。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濮。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姚。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周。字元。以尚書僕射加。張。字元。以尚書僕射加。</p>
---	---	---	---

志·凡十
四博士·黃初五年·又置春秋穀梁博士·本志及
王朗易傳王肅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並列
學宮·王朗·黃初五年四月立太學·置五經課試
之法·文紀·蔡學·好誦太學為門人滿三年通
一經者·稱弟子·北堂書抄·明學·漢書注·又
三千人·明·太和四年詔郎吏中·學通一經·才任
牧守者·博士課試·報其高第者·用其浮華不
務道者·皆罷退之·明紀·建安十九年注·謝
期官·置置在常設也·又杜恕傳注·魏略·樂詳傳·黃
初·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此則十九人之數·黃
增設也·

鹿俊·文帝集賢館
韓益·同上
蘇林·黃初中·文紀注·
董巴·文紀

胡潛·許恭傳·東晉為學
士·則亦博士也。
許勤·同上
尹宗·尹默

胤祿·科見史之中·及將吏
子弟有志好學者·各令就
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
以位賞。
盛冲·永安五
年傳。

郭暉·黃初二年·王
樂詳·黃初二年·杜恕傳注·魏
高堂隆·太和
卑滿·太和
趙怡·太和
傅祗·太和
秦靜·太和
口範·太和
龐峻·太和
潘子俊·太和
馬照·同上
管遜·同上
孫該·同上

劉毅·晉書
程咸·同上
劉寔·同上
鄒湛·晉書
宋鈞·晉書
杜希·晉書
張揖·晉書
張融·同上
周元明·詩中谷正義·引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第六品·掌天時星辰凡歲
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漢志·
三十七人·見漢志·其下有候郎二十人·候郎更十
五人·掌候天文·見周禮·案·漢書·魏略·
有太史待詔·又周禮·即太史·即太史·即太史·

蜀所置同·景熲元年·史官
吳所置同·晉書·律志·中
書令·則有此官可知·
漢志·劉氏在蜀·仍漢四分
曆法·於東漢後·受
及論·推源天之理·以漢
陰謀·又有太史郎·見
吳簡·武中·以

王昱·延熹元年
許芝·漢書
高堂隆·黃初中·以
丞一人·二百石·第八品。
許芝·文紀
韓翊·晉書
靈臺丞一人·掌宋·二百石·第八品·主候望·
元龜·六典
馬調·晉書
太廟令一人·六百石·第七品·守廟·掌案行增除·
漢志·太廟·黃初四年·有司·立二廟·太皇帝大長秋
與文帝高祖廟·其一廟·特立武帝廟·百世不毀
·並在太廟·太和三年·漢高祖·太皇帝·武帝·宗正
卿·禮高皇帝·太皇帝·武帝·文帝·神主于廟·宗正
卿·有司始定·奉安神主于廟·一廟四室·景初元年
十二月乙丑·奉安神主于廟·其左為文帝·右為高祖
·有司始定·其右為武帝·其左為文帝·文帝·神主于廟·
帝廟·高祖·其右為武帝·其左為文帝·文帝·神主于廟·
廟三廟之廟·萬世不毀·其於四廟·觀禮·文帝
後漢也·

蜀無攷。
蜀無攷。
吳同。
公孫騰·晉書
吳無攷。
吳同·吳志·五鳳三年十二月
注·吳廟·又曰·正月·為立廟·
稱太廟·孫皓追尊父和為文
皇帝·有司·立廟·立廟於
·寶鼎二年·使守大匠·立廟·
則亦宜有太廟令也·

<p>類后。別立疑。明帝又別立平。主。皆見本志。及晉書志中。</p> <p>齊郎。宋志二十四人。第八品。官。行夜督郎。官。具載。第九品。</p> <p>太祝令一人。通典。唐府元。六百石。第七品。凡蜀無攷。</p> <p>祭服。掌讀祝。及送神。漢志。</p> <p>丞一人。第九品。掌祝小神事。</p> <p>太樂令一人。通典。六百石。第七品。凡國祭祀。蜀無攷。</p> <p>掌請奏樂。及大慶用樂。掌其陳序。漢志。曹爽。樂器。</p> <p>杜夔。黃初。中。杜夔。黃初。中。杜夔。黃初。中。</p> <p>丞一人。通典。第九品。</p> <p>邵登。杜夔。中。杜夔。黃初。中。</p> <p>張泰。同上。</p> <p>桑微。同上。宋書樂志。杜夔。黃初。中。杜夔。黃初。中。</p>	<p>蜀同。昭烈帝葬南陵。後主敬。哀皇后葬南陵。皆應如。蜀同。昭烈帝葬南陵。後主敬。哀皇后葬南陵。皆應如。</p>	<p>吳無攷。</p> <p>吳無攷。</p>
---	---	-------------------------

<p>今王修。路粹。皆志。魏安末。至黃初初。光。和。治。蜀官改爲光祿勳。</p> <p>常林。太和元。常林。太和元。常林。太和元。</p> <p>崔林。太和。崔林。太和。崔林。太和。</p> <p>高堂隆。中。高堂隆。中。高堂隆。中。</p> <p>繆襲。正始初。繆襲。正始初。繆襲。正始初。</p> <p>盧毓。中。盧毓。中。盧毓。中。</p> <p>王肅。初。王肅。初。王肅。初。</p> <p>鄭袤。正元初。鄭袤。正元初。鄭袤。正元初。</p> <p>衛。衛。衛。衛。衛。衛。</p> <p>袁。袁。袁。袁。袁。袁。</p> <p>鄭。鄭。鄭。鄭。鄭。鄭。</p> <p>劉。劉。劉。劉。劉。劉。</p>	<p>蜀同。五梁。杜微。蜀同。五梁。杜微。</p>	<p>左。左。左。左。左。左。</p> <p>大。大。大。大。大。大。</p> <p>薛。薛。薛。薛。薛。薛。</p>
---	---------------------------	---

<p>馮。馮。馮。馮。馮。馮。</p> <p>每陵園邑令一人。通典。六百石。第七品。凡蜀無攷。</p> <p>石。第七品。掌守陵園。行掃除。漢志。</p> <p>丞一人。通典。第九品。</p> <p>右屬太常。</p> <p>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宿衛宮殿。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p> <p>門戶。漢志。朝會則皆禁止。通典。及主諸郎之在。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p> <p>殿中侍衛者。初學記。引。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p> <p>郎中令。魏都賦。黃初元年。改爲光祿勳。本志。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p> <p>大。大。大。大。大。大。</p> <p>宗。宗。宗。宗。宗。宗。</p> <p>元。元。元。元。元。元。</p> <p>和。和。和。和。和。和。</p> <p>不。不。不。不。不。不。</p> <p>中。中。中。中。中。中。</p>	<p>蜀同。昭烈帝葬南陵。後主敬。哀皇后葬南陵。皆應如。蜀同。昭烈帝葬南陵。後主敬。哀皇后葬南陵。皆應如。</p>	<p>吳同。孫。孫。孫。孫。孫。孫。</p> <p>吳同。孫。孫。孫。孫。孫。孫。</p>
---	---	---

<p>丞一人。通典。比千石。第七品。</p> <p>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五官郎。蜀同。</p> <p>漢。漢。漢。漢。漢。漢。</p> <p>丞。丞。丞。丞。丞。丞。</p> <p>徐。徐。徐。徐。徐。徐。</p> <p>不。不。不。不。不。不。</p> <p>劉。劉。劉。劉。劉。劉。</p> <p>嚴。嚴。嚴。嚴。嚴。嚴。</p> <p>司。司。司。司。司。司。</p> <p>中。中。中。中。中。中。</p> <p>石。石。石。石。石。石。</p> <p>出。出。出。出。出。出。</p> <p>者。者。者。者。者。者。</p>	<p>蜀同。五梁。杜微。蜀同。五梁。杜微。</p>	<p>吳同。漢。漢。漢。漢。漢。漢。</p> <p>吳同。漢。漢。漢。漢。漢。漢。</p>
---	---------------------------	---

晉書。魏志以下。無三國職。而本表有中郎中郎中。之耳。則不應無三國也。或自晉以來始無。

<p>中郎 樓潛。文紀。 郭殿。晉書傳法。 黃休。魏志注。 荀詵。同上。 荀頌。正始初。 郭修。年平五。 姜維。以中郎奉天。 司馬進。晉書。魏志。 司馬斌。晉書。魏志。 陳肅。呂布傳。 陳承。郭京王。 毛會。後。</p>	<p>中郎 常勛。以州從事。入爲光祿。 何隨。同上。</p>	<p>又中郎可攷者一人。郎中 可攷者八人。未知何署。附 列於此。 中郎。賀勛。永安元。 中郎。鄭泉。黃武元年傳。 中郎。褚逢。黃武五年。 朱據。黃武。 鍾離牧。赤烏五。 盛冲。後主休。 顧憐。魏志注。 殷禮。同上傳注。 張純。孫和傳注。 張溫。魏志注。 梁溫。魏志注。 則矣有三署 郎之也。</p>
--	--	---

<p>鄒小同。高貴鄉公。 張參。魏志傳注。 管邈。晉書。 鄭崇。魏志。 典滿。魏志。 胡綜。魏志。 陳禎。王粲傳注。 毛機。魏志。 杜景。劉劭傳注。 章誕。同上。 孫該。同上。 西牧。高堂隆。 王基。大和中。 杜寬。杜豐傳注。杜氏。 杜康。杜豐傳注。杜氏。</p>	<p>袁勳。後漢書注。</p>
--	-----------------

<p>姜維。魏志。 衛慎。公孫康傳注。 邵瑛。同上。 羊琇。魏志。 魯芝。晉書。 李恩。州志。 山濤。晉書。 傅元。同上。</p>	<p>左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案魏志。是 領濟陰太守。都督兗州。魏志。亦云。自相國與史。 出爲東中郎將。魏志。帝曰。願須良臣。以 定駐之地耳。今姑從前制。附列於此。左作東。但未有 李伏。文紀注。 蔣濟。魏志。由相國與史。四年僅在 孫資。魏志。再任。以下皆作東。 孫資。魏志。再任。以下皆作東。</p>	<p>相範。晉書注。 司馬亮。晉書。南文。 司馬一人。第七品。 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石皆無員。第八品。同上。</p>
---	--	--

<p>右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右或作 率招。魏志。 鮑勳。魏志。 徐福。魏志。案此人。事載在魏。無所表見。 李尤。魏志。右作西。 司馬一人。第七品。 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石皆無員。第八品。同上。</p>	<p>蜀同。 宗預。魏志。 李譔。魏志。由中。</p>	<p>吳同。 中張勝。附書經。 沈憲。宋書。 吳同。魏志。見張溫傳。則 有右中郎 將可知。</p>
---	-------------------------------------	---

郭水 同上 毛嘉 同上 卞協 同上 盧毓 嘉平元年。以東部尚書加。 讓宏 魏名臣。注。 王璣 嘉平六年。 司馬炎 晉本紀。 徐紹 咸熙元年。以相國參軍加。 劉永 咸熙元年。本傳。 劉輯 同上。 駙馬都尉無員。比二千石。第六品。掌駙馬。漢表蜀同。 案小顏曰。或以爲加官。本志。 趙儼 延康元年。 杜襲 同上。	若季用 寺人。 衛繼 注。巨賢。	言奉 御覽 顧譚 山雅 諸葛恪 諸葛綽 諸葛恪
虞汜 同上	吳同 王蕃 以諂騎中常侍加。 賀劭 正蕃。 詳然 同上。	

龐涓 黃初元年。 鄧淵 黃初元年。以侍中加。 楊豐 黃初中。魏略。 鮑勳 同上。 毛曾 后妃。 郭詳 同上。 賈和 賈詡。 高堂隆 太和。 游楚 太和。魏略。 孔桂 魏略。 何晏 魏略。 王觀 嘉平初。以尚書加。 甄毅 甄立。二百十五。 甄像 甄平。字子配。 甄像 甄平。字子配。		
虞汜 同上		

司馬衡 晉書常山。王傳。 駙馬都尉無員。比二千石。第六品。掌羽林從騎。蜀同。 或以爲加官。本志。 曹休 延康元年。 蘇林 文紀注。 董巴 同上。 鮑勳 建安末。使持節。本傳注。魏略。 司馬孚 黃初初。以黃初初。由陳。 劉劭 黃初中。由陳。太守選。 郭立 太和元年。后紀傳。 郭祥 太和四年。同上。 郭訓 同上。 毛嘉 同上。 毛曾 同上。	馬乘 章武中。馬良傳。 諸葛瞻 延康元年。	吳同 趙咨 建安二十五年。傳注。吳書。 是儀 建安。 虞翻 以會稽功。行。 賈統 同上。 劉鑠 劉琦。 劉尚 同上。 嚴陵 同上。 周勳 黃武中。周泰傳。 顧承 顧不中。兼領羽林兵。同上。 周循 周瑜。 朱異 亦烏。初。
樂詳 大和中。由博士遷。杜恕傳注。魏略。 王才 明帝時。 李豐 明帝時。夏侯。 張緝 魏略注。魏略。 荀頤 正始中。以侍中。拜。晉書。 魯芝 晉書。 又甘鳳二年紀。謂以亮隆泰之子。並爲駙馬都尉。劉放傳。亮王即位。放資次子。並封駙馬都尉。未知何名。	宗璋 章武二年。尹默 建興十年。	吳範 陸景 陸抗。 潘肅 潘濬。 譚紹 譚延壽。 孫俊 永安元年。吳孫。 和傳注。吳孫。

太中大夫無員。千石。第七品。凡大夫議郎。皆掌贊同。 顧問應對無常事。漢志。 賈翊 建安十年。 蘇林 黃初中。顧師。 杜襲 太和四年。 劉暉 太和六年。爲大鴻臚。以疾。拜今官。晉前二年再任。	吳同。章昭辨釋名曰。太中大夫。在中最高大也。二百三十四。	趙咨 孫權傳注。 鄭泉 黃武元年。 馮熙 黃武二年。傳注。吳書。
---	------------------------------	--

<p>韓曉，初二 田豫，正始中，以衛尉府 廣道，初昭傳注 祝仍，唐書宰相 中散大夫無員六百石第七品 龐涓，初中，自四 脂習，王傳傳注 嵇康，晉書 諫議大夫無員六百石第七品 徐奕，末 賈逵，同上 寇茲，初二年，水 孔安，又正始八 李義，魏略</p>	<p>蜀同 李譏，延熙初，由太 譙周，延熙中</p>	<p>蜀同 杜瓊，建興元 尹默，同上 杜微，初興 五梁，由上 裴詩，建興十</p>	<p>蜀同 張溫，建安二十 孟光，四年 五梁，杜微 又副統父為此官，還 諫議大夫，名無效</p>	<p>蜀同 唐固，建安二十五年 張溫 陸瑁，建元元年 或監鹽官</p>	<p>蜀同 裴元，建興 蔣延，諸葛恪 蔣匠，或元利姓</p>	<p>蜀同 吳無效</p>
---	------------------------------------	---	--	---	--	-------------------

<p>司馬景，王傳 司馬綏，王傳 司馬倫，王傳 議郎無員六百石第七品 田疇，魏初建時 張範 杜襲 曹仁 賈逵 梁習，建安十 張既，建安 司馬懿，晉書 孔羨，文紀 庾亮，黃初中，劉劭傳 晉書刑法志</p>	<p>蜀同 張溫，建元元年 陸瑁，公車徵拜</p>	<p>蜀同 吳無效</p>
---	-----------------------------------	-------------------

<p>荀詵，同上 李休，黃初中，曹爽 張承 楊沛，實初中 吉茂，大和中，常林 沐玟，同上 趙儼 董經，明略傳注 司馬昭，初二年 王翊，正始 裴秀，咸熙二年 段灼，咸熙中 司馬陵，晉書王傳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第五品掌大拜授及百蜀無效</p>	<p>蜀同 吳無效</p>
---	-------------------

<p>官班次，晉書 爲謁者臺率，漢志 或監鹽官，衛 陳承，黃初二年，以郎中兼此官，使 諸葛瑛，黃初四年，諸 郭鎮，晉書公贊 王業，晉書傳注 謁者十人，晉志 四百石第八品掌小拜授及蜀同員數無效 百官報章，通典 或監治，本志 郭元信，晉書石 允從僕射一人第五品漢有中黃門允從僕射蜀無 非其職也魏因其名置是官宋志 掌散從僕射 事北堂書抄 晉志此官 李昭，高貴鄉公紀注 畢軌，晉書</p>	<p>蜀同 吳無效</p>
--	-------------------

司馬權 <small>晉彭城王</small>	守宮令一人 <small>冊府元龜</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主御紙筆獨無攷	吳無攷
墨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 <small>漢志</small>	丞一人二百石 第九品	吳無攷
黃門令一人 <small>唐六典</small> 魏有此官 而 <small>冊府元龜</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蜀同	黃門令一人 <small>非官者</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蜀同	吳無攷
品 主省中諸宦者 <small>漢志</small> 董巴曰禁門曰黃門 以	中人主之故名 <small>同上</small> 文帝下令 限中人不得過	黃皓 <small>漢志</small>
諸署令爲著令藏之 <small>本志</small>	董箕 <small>晉書</small>	吳無攷
丞從丞各一人二百石 第九品	蜀同	吳無攷
掖庭令一人 <small>唐六典</small> 魏有此官 而 <small>冊府元龜</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蜀無攷	品 掌後宮貴人采女事 <small>漢志</small>	吳無攷
左右丞各一人二百石 第九品	蜀同	吳無攷

右丞 周成 <small>晉書</small>	清商令一人 <small>唐六典</small> 魏無此官 而 <small>漢志</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蜀無攷	吳無攷
品 所掌如掖庭令 <small>嘉平六年紀注</small> 魏少帝見九嬪婦	品 所掌如掖庭令 <small>嘉平六年紀注</small> 魏少帝見九嬪婦	吳無攷
保林李暉劉劭等 <small>魏本紀</small> 與小使李暉等劉劭等 <small>魏本紀</small>	商令今爲景明之 <small>是所掌如漢掖庭令也</small> 魏所置無	吳無攷
此官	令狐焮 <small>見上</small>	吳無攷
丞一人二百石 第九品 依諸丞	蜀同	吳無攷
胤熙 <small>嘉平六年紀注</small>	暴室令一人 <small>唐六典</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主中婦人蜀無攷	吳無攷
疾病者就此室治 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疾病者就此室治 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吳無攷
漢志 <small>嘉平六年紀注</small> 張美 漢但置丞丞武掖庭令	人死 使暴室以賜棺 是也	吳無攷
魏始設令 <small>魏書</small>	華林園令一人 <small>冊府元龜</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主華林園	吳無攷
園 本名芳林園 避少帝諱改名 <small>魏略</small> 曰明帝嘗遊	園 本名芳林園 避少帝諱改名 <small>魏略</small> 曰明帝嘗遊	吳無攷

三年 于芳林園中起陂池 榭樓越歌 又曰 明帝起	土山於芳林園西北陝 使公儲官備 皆負土成山 立	松竹雜木 著其於上	右屬光祿勳 <small>漢志</small> 自五官將軍至羽林監 皆以	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 第三品 掌宮門衛士 宮蜀同 可攷者二人	劉球 <small>建武初 由國</small>	嚴峻 <small>建安二十四年</small>	吳同 可攷者三人	
中徵循事 <small>漢志</small> 建安二十二年 魏國初置衛尉	魏都賦注 <small>武</small> 黃初以來因之 可攷者十人	程昱 <small>建安中爲此官 後與中尉那</small>	李義 <small>黃初中 魏略</small>	董昭 <small>太和元年任 四年行司</small>	辛毗 <small>大和中 由侍中遷 轉大將</small>	劉靖 <small>明帝時</small>	辛敞	田豫 <small>正始中 由并</small>
辛敞	田豫	陳震 <small>建興七年 由</small>	嚴峻	嚴峻	嚴峻	嚴峻	嚴峻	

滿偉 <small>嘉平末 至甘露初</small>	武周 <small>晉書</small>	阮共 <small>法 魏書</small>	丞一人 <small>通典</small> 比千石 第七品	公車司馬令一人 <small>晉書</small> 案官品 無司馬二字 蜀無攷	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 <small>漢志</small> 案魏國初建	丞一人二百石 第九品	衛士令一人 <small>晉書</small> 不見 漢晉志皆有 魏	第七品 掌衛士	丞一人二百石 第九品	左右都候各一人 <small>晉書</small> 六百石 第七品 主劍戟蜀無攷	士微循官及天子有所攷攷 <small>漢志</small>
武周	阮共	丞一人	公車司馬令	章四方貢獻	丞一人	衛士令	第七品	丞一人	左右都候	士微循官	

爲之不以此族。六典。可攷者三人。

曹恪。太和三年。是年行太。

鄭義。正元中。以光祿勳領。晉書。案

曹楷。咸熙二年。晉書。

丞一人。六典。比千石第七品。

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第八品。萬戶以

上者。第七品。家僕一人。六百石。第九品。家丞一

人。三百石。第九品。萬戶以上者。第七品。行夜督

郎。員數無。第九品。案。太祖五女。一爲漢獻皇后。

通。漢侯。一爲金鄉公主。一爲河東公主。

通。文帝三女。一爲晉安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主。則見惠后傳。一爲東海公主。一爲東海公

制。不。

孫奕。魏書。

吳無攷。漢書。

中女。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和九。魏書。

徐逸。正始元年。由汝州到

王恩。正始中。晉書。

桓範。正始中。由兗州刺史。以平元年

王祥。嘉平中。正元元年。轉光祿勳

李熹。正元中。由御史中丞。晉書。

盧欽。正元中。由散騎常侍。成熙

李軌。唐書。

丞一人。比千石第七品。

部丞一人。比千石第七品。主督

漢書。

典農中郎將。郡縣有屯田者。置。二千石。

漢書。志。第六品。主屯田。建

安元年。太祖置。及晉書。食貨志。通鑑。晉書。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年。郡國列國。官。即指典農中郎將。校尉。

獨置督農。供糲軍糧。屯漢

中。他郡無攷。

呂父。以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守。漢中太

<p>侯史光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昭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望 <small>晉書</small></p> <p>許允 <small>晉書</small></p> <p>任峻 <small>晉書</small></p> <p>徐邈 <small>晉書</small></p> <p>裴潛 <small>晉書</small></p> <p>殿臣 <small>武紀</small></p> <p>裴濟 <small>晉書</small></p> <p>石苞 <small>晉書</small></p> <p>趙儼 <small>晉書</small></p> <p>賈充 <small>晉書</small></p> <p>何曾 <small>晉書</small></p> <p>黃明 <small>晉書</small></p>	<p>無許據 <small>其後向傳注</small></p> <p>石韜 <small>諸葛亮傳注</small></p> <p>畢子禮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一人第八品 <small>同上</small></p> <p>吳農都尉 <small>郡縣有屯田者置秩六百石或四百蜀無</small></p> <p>石 <small>引魏志注第七品主屯田太祖置</small></p> <p>謝奇 <small>魏志</small></p> <p>內司馬 <small>晉書</small></p> <p>劉龜 <small>晉書</small></p> <p>王宏直 <small>荆州列人與良</small></p> <p>武 <small>手會</small></p> <p>明 <small>引魏志注</small></p>
<p>謝續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洪 <small>晉書</small></p> <p>時苗 <small>魏略</small></p> <p>司馬一人 <small>第八品</small></p> <p>田守 <small>漢書</small></p> <p>亦 <small>亦與</small></p> <p>六品 <small>所主如中郎將部分別而少者為校尉</small></p> <p>漢志 <small>注引魏志</small></p> <p>字 <small>乃</small></p> <p>孟康 <small>注</small></p> <p>傅元 <small>注</small></p> <p>盧毓 <small>注</small></p> <p>李勝 <small>注</small></p>	<p>吳於諸郡有屯田者亦置</p> <p>典農校尉 <small>統諸縣如太守</small></p> <p>成 <small>漢志</small></p> <p>元 <small>和</small></p>

<p>無許據 <small>其後向傳注</small></p> <p>石韜 <small>諸葛亮傳注</small></p> <p>畢子禮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一人第八品 <small>同上</small></p> <p>吳農都尉 <small>郡縣有屯田者置秩六百石或四百蜀無</small></p> <p>石 <small>引魏志注第七品主屯田太祖置</small></p> <p>謝奇 <small>魏志</small></p> <p>內司馬 <small>晉書</small></p> <p>劉龜 <small>晉書</small></p> <p>王宏直 <small>荆州列人與良</small></p> <p>武 <small>手會</small></p> <p>明 <small>引魏志注</small></p>	<p>吳有節度一人 <small>典軍軍糧</small></p> <p>權為吳王初置 <small>江表傳</small></p> <p>徐詳 <small>傳注</small></p> <p>諸葛恪 <small>子左</small></p> <p>格代詳 <small>而格</small></p> <p>兄年 <small>老</small></p> <p>僕 <small>主</small></p> <p>下 <small>特</small></p> <p>以 <small>白</small></p> <p>順 <small>議</small></p> <p>以 <small>計</small></p>
--	---

<p>謝續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洪 <small>晉書</small></p> <p>時苗 <small>魏略</small></p> <p>司馬一人 <small>第八品</small></p> <p>田守 <small>漢書</small></p> <p>亦 <small>亦與</small></p> <p>六品 <small>所主如中郎將部分別而少者為校尉</small></p> <p>漢志 <small>注引魏志</small></p> <p>字 <small>乃</small></p> <p>孟康 <small>注</small></p> <p>傅元 <small>注</small></p> <p>盧毓 <small>注</small></p> <p>李勝 <small>注</small></p>	<p>吳有節度一人 <small>典軍軍糧</small></p> <p>權為吳王初置 <small>江表傳</small></p> <p>徐詳 <small>傳注</small></p> <p>諸葛恪 <small>子左</small></p> <p>格代詳 <small>而格</small></p> <p>兄年 <small>老</small></p> <p>僕 <small>主</small></p> <p>下 <small>特</small></p> <p>以 <small>白</small></p> <p>順 <small>議</small></p> <p>以 <small>計</small></p>
---	---

<p>無許據 <small>其後向傳注</small></p> <p>石韜 <small>諸葛亮傳注</small></p> <p>畢子禮 <small>晉書</small></p> <p>司馬一人第八品 <small>同上</small></p> <p>吳農都尉 <small>郡縣有屯田者置秩六百石或四百蜀無</small></p> <p>石 <small>引魏志注第七品主屯田太祖置</small></p> <p>謝奇 <small>魏志</small></p> <p>內司馬 <small>晉書</small></p> <p>劉龜 <small>晉書</small></p> <p>王宏直 <small>荆州列人與良</small></p> <p>武 <small>手會</small></p> <p>明 <small>引魏志注</small></p>	<p>吳有節度一人 <small>典軍軍糧</small></p> <p>權為吳王初置 <small>江表傳</small></p> <p>徐詳 <small>傳注</small></p> <p>諸葛恪 <small>子左</small></p> <p>格代詳 <small>而格</small></p> <p>兄年 <small>老</small></p> <p>僕 <small>主</small></p> <p>下 <small>特</small></p> <p>以 <small>白</small></p> <p>順 <small>議</small></p> <p>以 <small>計</small></p>
--	---

度支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small>北齊書。引</small> 第六品。蜀無。	度支都尉一人。 <small>官品第六品。蜀無。</small>	司馬一人。第八品。	太倉令一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七品。主受郡國。蜀無攷。</small>	丞一人。 <small>六典。三百石。第九品。</small>	右屬大司農。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攷。	吳無攷。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第三品。掌中服御諸物。蜀同。建安二十四年。先主衣服寶貨珍膳之屬。 <small>漢志。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為漢中王時置。後因之。可攷者十一人。</small>	王朗。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耿紀。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謝免。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萬潛。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常林。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楊阜。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孫禮。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王觀。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鄭周。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周裴。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吳同。可攷者四人。	潘濬。 <small>黃元。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沈珩。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李勣。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吾粲。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鄧訓。 <small>唐書宰相。比千石。第七品。</small>	材官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small>北齊書。引。第六品。蜀無。</small>	張達。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司馬一人。第八品。	太醫令一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七品。掌醫。蜀無攷。</small>	大官令一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七品。掌御飲食。蜀無攷。</small>	時苗。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張登。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吳無。	吳無。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張溫。 <small>魏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左丞一人。 <small>六典。三百石。第九品。主飲食。漢志。</small>	甘丞一人。 <small>六典。三百石。第九品。主膳具。漢志。</small>	湯官丞一人。 <small>六典。三百石。第九品。主酒。漢志。</small>	果丞一人。 <small>六典。三百石。第九品。主果。漢志。</small>	上林苑令一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七品。主苑中禽獸。漢志。</small>	御府令一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七品。掌官者典。蜀無攷。</small>	官婢作中衣服補浣之事。 <small>漢志。魏初。由軍祭酒領。</small>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p>案曹爽傳。擢取武庫禁兵。又司馬懿欲謀爽。部勒兵馬。先據武庫。皆可知也。</p>	<p>丞一人。六典。三百石。第九品。</p>	<p>右屬執金吾。</p>
<p>太后三卿衛尉。太僕。少府。皆隨太后宮為官號。蜀同。後主建興元年。尊母吳同。孫皓元興元年。尊母本在九卿上。魏改漢制。在九卿下。<small>宋志。黃初。穆皇后。為皇太后。稱長樂。何皇后。為太后。稱升平宮。</small></p>	<p>元。文帝尊母武宣太后。為皇太后。稱永安宮。三卿可攷者一人。<small>長樂。孟光。建興。少府。孟光。中。</small></p>	<p>七年。明帝尊母文德郭后。為皇太后。稱永安宮。三卿可攷者一人。<small>升平。嚴凱。嚴陵傳注。少府。嚴凱。吳書。</small></p>
<p>景初二年。少帝尊母明元郭后。為皇太后。稱永安宮。皆置三卿。可攷者八人。</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p>水安。嚴幹。<small>明帝時。魏略。</small></p>

二國職官表中

<p>將作大匠一人。六典。二千石。第三品。掌修作蜀無攷。</p>	<p>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small>漢志。</small></p>	<p>董昭。<small>延熹元年。由司空舉。祭酒。魏略。</small></p>
<p>毋丘興。<small>美初中。由武成。太守。晉書。</small></p>	<p>鄭渾。<small>明帝時。由魏郡。太守。晉書。</small></p>	<p>楊阜。<small>太和中。由城門校尉。晉書。</small></p>
<p>丞一人。六典。六百石。第七品。</p>	<p>右校令一人。<small>宋志。六典。六百石。第七品。掌蜀無攷。</small></p>	<p>右工徒。<small>漢志。掌左校。掌修木作。探材等事。右校。掌修土作。瓦泥。并燒石。灰。陶。等事。見通典。故校并左校于材官。而右校仍屬大匠。附通志。有左校令李登。當是未併時。是官。附。</small></p>
<p>吳同。可攷者一人。<small>薛瑒。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p>薛瑒。<small>寶龜元年。</small></p>

大長秋一人。 <small>本志官。品。二千石。第三品。職掌奉宣。蜀同。可攷者三人。</small>	中宮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	中宮出。則從。	漢。嘉平六年紀注。 模。魏。姓無攷。	韓。益。魏。姓無攷。	游。述。石。略。金。	丞一人。六百石。第七品。	右大長秋。	太子太傅一人。 <small>六典。中二千石。第三品。職掌。蜀同。可攷者一人。</small>	輔導太子。 <small>漢。太子于二傅。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魏。引。漢。朝。北。望。書。抄。二傅與尙書東曹。並選太子諸侯官屬。何。漢。</small>	涼。茂。建。安。末。由。李。常。道。卒。官。
吳同。 <small>魏夫人傳。長秋官。僚。備員而已。是吳有是官也。</small>								吳同。可攷者七人。 程。乘。黃。武。初。徵。拜。四。年。守。太。常。後。卒。官。 張。溫。由。漢。曹。倫。後。少。府。 吾。榮。由。少。府。 關。澤。亦。爲。五。年。由。中。書。郎。中。中。書。如。故。 諸。葛。恪。大。將。軍。領。以。		

太子家令一人。 <small>六典。二千石。第五品。主倉穀。蜀無攷。</small>	飲食。職似司農少府。 <small>六典。</small>	太子率更令一人。 <small>六典。千石。第五品。主庶子。蜀無攷。</small>	舍人更直。職似光祿。 <small>六典。</small>	丞二人。四百石。 <small>六典。</small>	太子僕一人。 <small>六典。千石。第五品。主車馬。職如蜀無攷。</small>	太僕。 <small>漢志。六典。</small>	劉。鄛。晉。官。	太子中庶子五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五品。職如蜀無攷。</small>	侍中。同上。	鮑。勛。建。安。二。年。	司。馬。魏。上。曹。	司。馬。魏。安。末。	王。昶。由。文。學。							
吳無攷。	吳同。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同。	張。休。昭。傳。	羊。術。孫。登。傳。注。	陳。表。武。傳。	諸。葛。恪。黃。武。	顧。譚。漢。傳。	陸。禕。晉。傳。	韋。曜。晉。傳。	陶。抗。晉。傳。	謝。秀。晉。傳。	劉。廙。晉。傳。	吳所置同。	丁。晏。孫。和。傳。	華。融。孫。琳。傳。注。	吳無攷。	吳有都講祭酒。黃龍元年。詔立以教學諸子。蜀無攷。

何。夔。建。安。末。由。太子少傅。遷。代。茂。轉。太。僕。	邢。顛。建。安。末。由。太子少傅。遷。黃。初。元。年。轉。侍。中。	丞一人。第七品。 <small>官品。</small>	太子少傅一人。 <small>六典。二千石。第三品。亦輔導。蜀無攷。</small>	爲。職。漢。志。	何。夔。建。安。末。由。尙。書。僕。射。建。安。末。轉。太。僕。	邢。顛。建。安。末。由。承。相。東。曹。後。遷。轉。太。僕。	太子詹事一人。 <small>宋志。六典。二千石。第三品。掌東宮。蜀無攷。</small>	內外衆務。 <small>六典。</small>	韋。肖。唐。書。宰相。世。系。表。	丞一人。第七品。 <small>官品。</small>
賀。劭。晉。命。時。以。中。書。令。領。	甘。昌。晉。書。甘。昌。傳。	吳同。可攷者六人。 宏。瑗。甘。鳳。元。年。傳。 蔡。條。張。昭。傳。注。 吳。繁。孫。資。傳。 孫。宏。諸。葛。恪。傳。 薛。綜。亦。爲。五。年。 薛。瑩。以。選。曹。領。	吳無攷。							

荀。俾。晉。書。傳。注。荀。氏。家。傳。梁。有。荀。子。亦。名。俾。不。當。相。同。當。從。荀。經。籍。志。作。俾。	太子庶子無員。 <small>六典。四百石。第五品。職如三蜀無攷。</small>	署。郎。六。典。	荀。緯。王。蒙。傳。注。文。章。錄。注。	太子衛率一人。 <small>六典。四百石。第五品。主門衛。蜀無攷。</small>	太子侍講一人。 <small>六典。第六品。太祖置。元。帝。蜀無攷。</small>	太子門大夫二人。 <small>六典。六百石。第六品。職比郎。蜀無攷。</small>	將。六。典。		
陸。禕。晉。傳。	韋。曜。晉。傳。	陶。抗。晉。傳。	謝。秀。晉。傳。	劉。廙。晉。傳。	吳所置同。	丁。晏。孫。和。傳。	華。融。孫。琳。傳。注。	吳無攷。	吳有都講祭酒。黃龍元年。詔立以教學諸子。蜀無攷。

太子常從員數無攷第六品 <small>官品</small> 太祖置 <small>册</small> 府元	太子虎賁員數無攷第六品 <small>官品</small> 太祖置 <small>册</small> 府蜀無	太子司馬督員數無攷第六品 <small>官品</small> 太祖置 <small>册</small> 府蜀無	太子食官令一人 <small>通典</small> 六百石第七品主飲蜀無攷	太子洗馬十六人 <small>六典</small> 比六百石第七品職如蜀無攷	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 <small>六典</small>	顏斐 <small>注</small> 北堂書鈔俱引魏初初勳黃門侍郎	太子殿長一人 <small>六典</small> 四百石第七品主車馬蜀無攷	太子舍人無員 <small>通典</small> 二百石第七品更直宿衛蜀無攷	如三署郎中 <small>漢志</small> 案官品又有太子中舍人 <small>通典</small> 中舍人 <small>晉書</small> 咸寧初置今不錄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吳無攷	

劉勣 <small>魏書</small>	張茂 <small>明記注</small>	桓範 <small>北堂書鈔和氏家傳</small>	成濟 <small>通鑑注</small>	黃口 <small>宋志</small> 秩名	東宮摘句郎員數無攷第八品 <small>官品</small> 太祖置 <small>册</small> 府	太子掌固主事候郎員數無攷第九品 <small>官品</small>	太子文學員數品秩無攷太祖置 <small>通典</small>	司馬懿 <small>晉紀</small>	郭奕 <small>嘉傳</small>	王昶 <small>以上文帝為太子時</small>	荀闋 <small>荀氏家傳</small>	鄭沖 <small>晉書文帝時</small>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舉勳 <small>夏後商傳注</small>	李壽 <small>同上</small> 明帝	南陽宗世林 <small>注</small> 共為東宮官屬云云是宗世林與同官總為文學及中臣子但未知世林耳	太子賓客 <small>吳所置</small> 孫登	謝景 <small>孫登傳</small>	范慎	刁元	羊衡	左輔都尉一人吳黃龍元年初置與右弼輔正三都尉是為太子四友 <small>孫登傳</small>	諸葛恪 <small>由中庶子遷</small>	右弼都尉一人吳黃龍元年初置 <small>同上</small>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張休 <small>昭傳</small> 由中庶子遷	輔正都尉一人吳黃龍元年初置 <small>同上</small>	顧譚 <small>孫傳</small> 由中庶子遷	製正都尉一人吳黃龍元年初置 <small>同上</small>	陳表 <small>由中庶子遷</small>	輔義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未紀</small>	張純 <small>孫和傳注</small> 吳錄	鍾離牧 <small>赤烏五年</small>	顧榮 <small>晉書</small>	太子左部督一人 <small>呂據為太子時有左部可知此吳所置官疑與太子宿衛</small>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右屬太子詹事。明帝已後，東宮制度廢闕，官
司不具。惟置衛率令典兵，一傳並攝衆事。他
皆闕焉。別府元龜。晉武帝紀。成
帝元。始置太子詹事。

侍中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初，魏比二千石，蜀同。以數無
致。建安二十四吳同。以數無
致。可致者十二人。
第三品。掌宿贊。大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
者，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劍，皆騎從御殿。與散
騎侍郎對挾帝，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開近
對，拾遺補闕。初學記。引
齊職儀。建安十八年，魏國初置
侍中。魏都賦。初學記。引
齊職儀。功高者爲祭酒。六典。黃初以來，因之。
舊選列曹尚書，美選中領護吏部尚書。通典。出
征則以行臺從。同上。魏討諸葛誕。散騎將軍
王粲。建安十
八年。可致者六十五人。

和洽。同上
杜襲。同上
衛覲。同上
耿紀。建安末。武
陳羣。建安末。黃初二
桓階。建安末。由虎賁中郎將
趙儼。建安末。
劉瓛。延康元年。至
鮑助。延康元年。以
鄭稱。延康元年。紀
李暉。黃初元
劉暉。同上
夏僕。同上
溫恢。同上

太子右部督一人。吳所置。
呂據。太元
傳。

蜀同。以數無
致。建安二十四吳同。以數無
致。可致者二十
人。
胡綜。黃龍元
徐詳。相綜傳。黃
是儀。黃初元。
關澤。嘉禾中。以
孫峻。中大元
張休。張昭
顧承。顧雍
范慎。孫登傳注

董允。延熙九
陳祗。代允。
張紹。景耀六年。紀
孫琳。太平元年。以
華融。太平元年。以左將
刁元。太平六年。孫
張郃。傳注。
虞壽。孫登傳注
濮陽。永安七年。
張布。元興元年。以
章。元興初。由中
孫恩。永安元年。以衛將
李仁。天紀二年。
朱育。天紀二年。牧傳
張尚。張飛傳注

司馬懿。黃初二年。以初二
董昭。黃初二
鄭德。文和注
傅巽。黃初初。
邢顛。黃初初。
蘇則。黃初初。四年
吳質。傳注
衛臻。黃初初。太和中
黃權。黃初三年。以
應璩。太和初。正始初
繆襲。太和初。
徐宣。太和初。以
甄溫。黃初初。以中書令加
劉放。黃初初。以中書令加

孫資。黃初初。以中書令加
盧毓。黃初二年。正元二
陳矯。黃初初。以
高堂隆。黃初
王肅。
韋誕。少帝紀注。魏書。初昭附傳注。高士傳。
孫資。正始初。代成。見
曹爽。正始中。以
許允。正始中。
郭舉。正始中。魏略。
畢軌。同上
何晏。同上。又
李豐。同上

孫資。黃初初。以中書令加
盧毓。黃初二年。正元二
陳矯。黃初初。以
高堂隆。黃初
王肅。
韋誕。少帝紀注。魏書。初昭附傳注。高士傳。
孫資。正始初。代成。見
曹爽。正始中。以
許允。正始中。
郭舉。正始中。魏略。
畢軌。同上
何晏。同上。又
李豐。同上

<p>鍾統 正始八 鄭小同 魏平六年紀注 荀顛 同上 趙鄩 同上 華表 同上 鍾毓 中平 司馬師 中平四年以 司馬懿 中平初以 何曾 中平初 鄭袤 中平初 陳泰 正元初以 司馬儼 正元二年以 范粲 正元中特 和適 正元二</p>		
--	--	--

<p>議不典事後遂以為加官引據略久次者為祭 酒 通典 夏侯尚 建安二十 衛臻 延康元 傅叟 同上 孟達 延康元年以 王濬 黃初元 裴潛 同上 王象 衛上 徐宣 黃初二 荀綽 同上 王象傳 蔣濟 黃初中 青龍中 劉劭 黃初 劉靖 同上</p>		
--	--	--

<p>王沈 中平四年 孫資 中平二年以 衛瓘 中平二年以 王祥 中平二年以 鄒沖 中平二年以太保加 華表 中平 阮議 中平 周生烈 中平 武周 中平</p>	<p>散騎常侍四人比二千石 宋志 第三品文帝延閣無 康元年詔合散騎中常侍為一官 官表注 漢百 除中平直曰散騎常侍典章表詔命手筆之事 齊職儀 引 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 典 比于侍中紹瑤插右出入侍從 官表注 與上談</p>	
--	--	--

<p>卞蘭 同上 夏侯湛 魏傳 孔父 魏傳注 劉放 中平初以 孫資 中平初以 荀彧 中平初 繆襲 太和初 高堂隆 太和 甄像 太和四年 王肅 太和三年正元 曹肇 太和初 曹爽 太和初 應璩 太和初 司馬師 景初中</p>	<p>吳曰散騎中常侍 惟諸 中平 員數無攷 虞汜 魏傳 薛登 魏傳 賀劭 同上</p>	
--	---	--

<p>蘇林。魏初中。 甄暢。魏初末。以射擊校尉加。后紀傳。 毛什。魏初末。 孫禮。魏初末。以大將軍加。世傳。 郭敞。魏初。世傳。 王忠。魏初。 丁謙。魏初。世傳。 夏侯元。魏初。 荀悅。魏初。世傳。 鍾毓。魏初。世傳。 何曾。魏初二年注。 司馬駿。魏初。世傳。 孔安父。魏初。世傳。 司馬昭。魏初。世傳。</p>	<p>鄭表。魏初中。由大將軍加。世傳。 郭芝。魏初中。后紀傳。 曹彦。魏初。世傳。 司馬望。魏初。世傳。 荀爽。魏初。世傳。 司馬瓚。魏初。世傳。 孟康。魏初。世傳。 鄭沖。魏初。世傳。 王沈。魏初。世傳。 司馬攸。魏初。世傳。 阮籍。魏初。世傳。 裴秀。魏初。世傳。 王業。魏初。世傳。</p>

三國職官表 中

一一三

<p>司馬亮。魏初中。以左將軍加。世傳。 司馬炎。魏初中。以中將軍加。世傳。 衛瓘。魏初。世傳。 賈充。魏初。世傳。 王渾。魏初。世傳。 徐紹。魏初。世傳。 樊建。魏初。世傳。 董厥。魏初。世傳。 孫資。魏初。世傳。 司馬懿。魏初。世傳。 吳質。魏初。世傳。 劉放。魏初。世傳。 張欽。魏初。世傳。 糜元。魏初。世傳。</p>	<p>樂方。唐書宰相。世傳。 徐超。魏初。世傳。 寇閔。魏初。世傳。 員外散騎常侍。魏末。是官又有在員外者。蜀無。因名。晉宋志。 任位。晉書。 中常侍。魏初。比二千石。第三品。掌侍左右。蜀同。從入內宮。贊導內衆事。顧問應對給事。漢志。黃皓。蜀無。給事中。無員。晉志。第五品。或為加官。或為正員。蜀無。六典。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漢表。 司馬孚。魏初。世傳。 司馬懿。魏初。世傳。 曹真。魏初。世傳。 張昭。魏初。世傳。</p>

三國職官表 中

一一五

蘇林. 黃初中. 以博士加. 文紀注.	董巴. 同上.	邯鄲. 黃初中. 王榮. 傳注. 魏略.	劉放. 太和初. 以中書令加.	孫資. 中書令加. 以太和中. 以驍騎將軍加.	秦朗. 太和中. 明紀注. 魏略.	郭詳. 太和初. 世語. 傳注.	馬鈞. 太和中. 以博士加. 杜陵傳注.	李豐. 夏侯元傳注.	劉放. 夏侯元傳注.	陶成. 高貴德公時. 金抄子.	甄逸. 太平廣記. 鄭州下.	高堂隆. 太和初. 以博士加.	李穎. 夏侯元傳注. 以列侯尚公主加.

董遇. 建安中. 同上. 又見御覽.	鮑助. 建安中. 仁傳. 注. 英雄記.	曹純. 建安中. 英雄記. 注. 英雄記.	司馬懿. 建安末. 晉紀. 注.	盧毓. 魏初. 元. 注.	顏斐. 魏初. 介. 注. 魏略.	司馬孚. 魏初. 晉書. 注.	任殿. 魏初. 晉書. 注.	王肅. 魏初. 晉書. 注.	劉靖. 魏初. 晉書. 注.	韓遜. 魏初. 晉書. 注.	鍾毓. 魏初. 晉書. 注.	杜恕. 魏初. 晉書. 注.	李豐. 魏初. 晉書. 注.

虞松. 正元初. 以中書令加. 正元元年紀注.	羊祜. 正元中. 晉書. 注.	司馬炎. 晉中. 晉書. 注.	裴秀. 咸熙元年. 以尚書令右光祿大夫加. 晉書. 注.	王宏. 晉書. 注.	給事黃門侍郎四人. 六百石. 宋志. 第五品. 掌侍蜀同.	從左右. 關通中外. 與侍中俱出入禁中. 近侍帷幄. 省尚書事. 六典. 晉志. 與侍中俱管門下. 奏事. 引齊職儀同. 又鍾會傳注. 王. 鍾傳. 鍾遂不得在門下. 皆指黃門侍郎而言. 晉書. 王. 鍾傳. 鍾于魏時為門下侍郎. 亦即此官. 後世侍中. 為門下省. 蓋始于此.	丁廙. 建安中. 陳思王. 傳注. 文士傳.	夏侯尚. 建安十. 八年. 傳注.	劉廣. 建安十. 八年. 傳注.	王恣. 建安中. 文紀注.	董允. 建興元. 年. 傳注.	費禕. 同上. 傳注.	霍弋. 建興十. 二年. 傳注.	陳裕. 景耀元. 年. 傳注.	費承. 傳注.	吳黃門郎十人. 天紀二年. 置.	華譚. 孫傳注. 文士傳. 晉書. 華譚傳.	孫拯. 晉書. 注.

夏侯元. 太和末. 尚書. 傳注.	何曾. 太和末. 晉書. 注.	夏侯惠. 魏傳注. 魏書. 注.	荀闕. 荀氏家傳. 注.	袁侃. 袁氏世紀. 注.	臧艾. 臧氏世紀. 注.	傅殿. 正始初. 由尚書郎遷. 注.	裴秀. 正始. 中. 傳注.	王黎. 正始中. 王. 傳注.	王沈. 同上. 傳注.	朱整. 同上. 傳注.	賈充. 同上. 傳注.	龐德公. 龐氏傳注. 龐氏傳注.	畢軌. 曹氏傳注. 魏略. 注.

<p>傅光。傅子。 王沈。嘉平初。下侍郎。 程曉。嘉平中。 鍾會。正元。 羊祜。正元中。 孫資。成德元。 司馬。成德中。 司馬。成德中。 向雄。同上。 王渾。同上。 華表。同上。 散騎侍郎四人。六典。六百石。第五品。與侍中黃獨無。 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宋志。六典。晉志。 延康元年。晉志。</p>	<p>吳同。 孫恭。峻傳。</p>
---	-----------------------

<p>鄧靜。建安末。 尹商。同上。 王紀。黃初元。 王象。同上。 鍾毓。黃初中。 王肅。黃初中。 孟康。黃初中。 桓範。魏志。引。杜絕傳注。魏略。 曹爽。太和。 何曾。太和初。 王嘉。同上。 毛會。同上。 夏侯惠。同上。 劉劭。同上。</p>	<p>三國職官表 中</p>
---	----------------

<p>杜恕。同上。 夏侯元。同上。 陳泰。晉中。 何晏。正始中。 荀悅。同上。 桓範。魏志。 華表。魏志。 王渾。同上。 司馬亮。同上。 黃門允從僕射一人。官品。六百石。第六品。主中。蜀無攷。 黃門允從。居則宿衛。直守門戶。出則騎從。夾乘輿。漢志。 劉寶。嘉平中。夏侯尚傳。晉志。作劉寶。蜀志。案傳。蜀人。多有不法。則非光。蜀志。</p>	<p>吳無攷。</p>
---	-------------

<p>小黃門。官品。無員。六百石。漢志。第七品。掌侍左。蜀無攷。 右。受尚書事。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已下。兼事諸公主。及王太妃等。有疾苦。則使聞之。漢志。 吳達。司馬芝傳。 李豐。魏志。 張常。曹爽。 黃門諸署長各一人。官品。四百石。第七品。各主。蜀無攷。 中宮。魏志。 黃門署丞一人。官品。第七品。主出入從。漢志。蜀曰黃門丞。見黃元。黃皓。同上。 黃門無員。比三百石。第七品。主給事禁中。蜀無攷。 黃門從官員數無攷。見正始四年。魏志。魏氏春秋。第八品。蜀無攷。</p>	<p>吳曰中使。見嘉平二年傳。 秦且。 張舉。 杜德。 黃嗣。漢上。 吳無攷。 吳無攷。 吳同。見太平二年傳注。吳。又孫和傳。和為南陽王。使黃門陳。之。黃上。中宮。則吳王亦有黃門也。 吳無攷。</p>
--	--

焦伯 同上
黃門都監員數品秩無效 見曹爽傳注
張當 同上
黃門監員數品秩無效 見吳統傳

蘇傑 同上

古屬侍中 案諸葛亮出師表曰 侍中 侍郎 郭攸 純 愚以為宮中之事 無不悉以咨之 又董 允傳 亮入黃帝 授允不致為非 終允之世 始位 不過黃門水 此當時宮官黃門侍中之職 魏晉以 來 侍中之職 轉復舊重 二國時皆與蜀相同

錄尚書事無常員公卿權重者為之職無不總 蜀同 或曰平尚書事 諸葛亮 章武元年

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 惟不得施除 諸葛亮 章武元年
及加節 宋志 通典 又宋志 引王肅尚書注曰 指此
機之政也 蔣琬 建興十三年
司馬懿 景初五年 以撫軍大將軍

司馬懿 景初五年 以撫軍大將軍
司馬懿 正元二年
司馬昭 正元二年
司馬懿 太和四年 以撫軍大將軍

諸葛亮 景初四年 以衛將軍
董厥 輔國大將軍 以

吳同 或曰 傾尚書事 蔣琬 建興十三年 蔣琬 建興十三年 蔣琬 建興十三年
或曰 平尚書事 蔣琬 建興十三年
或曰 分平尚書事 蔣琬 建興十三年
或曰 省尚書事 蔣琬 建興十三年
是儀 漢武中 以偏將軍 領兵

曹爽 景初二年 以

司馬懿 景初三年 以撫軍大將軍
司馬懿 正元二年
司馬昭 正元二年

諸葛亮 景初四年 以衛將軍
董厥 輔國大將軍 以

劉基 黃龍初 以
蔣琬 建興十三年
蔣琬 建興十三年
蔣琬 建興十三年
蔣琬 建興十三年

尚書令一人 宋志 六典 千石 第三品 建安十
八年置 武紀 掌凡選舉及奏下尚書文書衆事
總典綱紀 無所不統 六典 引漢 曹叡九品議
曰 尚書 總官也 龍作納言 易曰 輻輳之發 榮辱
之主 漢和帝時 南陽左雝為尚書 令天下皆慎
選舉 選舉所知 是其職也 宋 魏文 所居曰尚書
初學記 引 出征 則以行 漢 漢猶錄少

法正 建安二十年
劉巴 章武初代正
李嚴 章武二
陳震 建興初
蔣琬 建興十
曹爽 景初十

嚴陵 永安中 甘霖元年
紀亮 永安中 吳錄
孫資 吳錄
孫資 吳錄
孫資 吳錄
孫資 吳錄

府魏時政歸臺閣 則不復錄矣 初學記 案王維
中政錄 一曰掌建六材 以啟百官 二曰綜理萬機
以攷典刑 見魏文類聚
荀攸 建安十八年 武紀
徐奕 建安
劉先 建安末 劉表傳
桓階 建興元年 至
陳羣 建興二
陳矯 建興中 自吏部尚書
薛偉 建興
和洽 建興
裴潛 正始
司馬孚 嘉平初 以太尉守
裴秀 咸熙中 以議

董允 延熙七年 中守
呂乂 延熙十四年 卒
陳祗 延熙末代乂
董厥 景初初代祗
樊建 景初六

尚書僕射二人 晉志 六百石 宋志 第三品 建
安十八年初置 武紀注 魏主開封 掌授廢 假錢
後漢 掌印 署尚書事 令不在 則奏下衆事
漢志 置二 則為左右僕射 或不兩置 但曰尚書
僕射 令闕 則左為省主 若左右並闕 則置尚書
僕射 以主左事 晉志 或時領選曹事 晉書 領選

李福 建興初 由江
姚仙 建興初 由江
董厥 建興初 由江
諸葛亮 景初
張紹 景初

何夔 景初
毛玠 景初
邢顛 景初
陳羣 景初元
司馬懿 景初四年
杜畿 景初四
王恩 景初

吳同 但曰僕射 無左右
唐固 黃武四年
是儀 中
屈晃 孫和傳注
屈緒 同上
存 孫資傳
薛綜 山賊曹尚
陸瑁 景初
陸喜 景初

盧毓正始初。舉平初。
 李豐。正始中。魏。夏侯。
 傅嘏。正元二年。
 裴秀。建康元年。
 李義。建安末。
 衛臻。太和。
 徐宣。太和。
 陳泰。代泰領吏部。
 荀頤。晉書。
 崔讚。漢書。
 右。司馬懿。黃初中。由侍中。
 衛臻。太和元年。晉書。
 司馬孚。太和。由度支。
 陳泰。正元二年。晉書。

王觀。正元。
 羊璜。晉書。
 尚書五人。宋志。六百石。漢志。第三。
 品。建安十八年初置。魏都賦注。有吏部左民客。
 曹。五兵。度支。凡五曹。宋志。吏部主選。
 左民。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客曹。主外國夷。
 狄。五兵。主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度支。專掌。
 軍國支計。通典。吏部曹職。右于諸曹。尚書授此。
 職者。或云吏部尚書。若授諸曹。尚書直云尚書。
 初。魏志。引。又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為八座。
 八尚書。共。時晉未受魏禪。所謂八尚書。即連令僕。
 徐爽。建安十。
 毛玠。建安十。
 張翼。延照元。
 胡博。注。延元。
 向允。明傳。
 張遵。飛傳。
 馬濟。建興十二年。
 呂又。建興。
 陳震。建興三。
 鄧芝。建興末。
 劉巴。同上。
 楊儀。建興二十。
 同。諸曹無效。亦漢制。
 吳同。有選曹。見通鑑。
 戶曹。見後主。
 左曹。見後主。
 右曹。見後主。
 四曹。尚書皆直見。
 曹。止四人也。
 曹。亦為三年。山侯射。
 曹。五年。太子少傅。
 顧諲。代。

桓階。建興初。
 陳羣。魏。引先。
 崔琰。魏。狀。
 陳矯。魏。初元。
 衛臻。黃初七。
 盧毓。正始二年。
 何晏。魏。平元。
 盧欽。魏。平元。
 和嶠。魏。平元。
 崔讚。漢書。
 何襲。魏。平元。
 司馬孚。魏。平元。
 崔球。魏。平元。
 宗伯。魏。初。
 劉武。魏。初。
 許游。魏。初。
 衛繼。魏。初。
 文立。魏。初。
 終。魏。初。
 姚信。魏。初。
 漢陽。魏。初。
 薛。魏。初。
 關。魏。初。
 太史。魏。初。
 衛。魏。初。
 張元。魏。初。
 丁。魏。初。
 熊。魏。初。
 岑。魏。初。
 直。魏。初。

張既。魏。初。
 常林。魏。初。
 衛。魏。初。
 桓階。魏。初。
 陳矯。魏。初。
 杜。魏。初。
 陳泰。魏。初。
 司馬懿。魏。初。
 崔林。魏。初。
 衛。魏。初。
 趙儼。魏。初。
 徐宣。魏。初。
 杜。魏。初。
 裴濟。魏。初。
 昌。魏。初。
 吳。魏。初。
 甘。魏。初。

夏侯楨。太和二年。正。諸葛誕。太和初。許混。太和初。韓宣。太和。孫禮。太和。王觀。同上。桓範。太和。許允。太和。薛悌。太和。劉靖。太和。袁侃。同上。袁亮。同上。王沈。元初。王粲。元初。繆襲。元初。

黃休。正始中。郭泰。正始中。陳泰。正始中。單軌。正始中。丁儀。正始中。郭舉。正始中。王基。正始中。王廣。正始中。傅嘏。正始中。崔贊。正始中。陳泰。正始中。何曾。正始中。荀悅。正始中。鍾毓。正始中。

裴秀。甘肅二年。王經。甘肅二年。鍾會。甘肅二年。華歆。甘肅二年。盧欽。甘肅二年。蘇愉。甘肅二年。王默。甘肅二年。蔡曉。甘肅二年。尚書左右丞二人。六百石。第六品。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置吏。紀諸不法。無所迴避。右丞。掌庫藏。凡諸器用之物。刑獄兵器。左曹。右曹。

石鑿。由侍御史遷。郎中二十五人。四百石。第六品。主作文書起草。有殿中吏部。鄧部。曹比部。南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別兵。考功。定課。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闕。白試諸孝廉。能結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姓名。以補之。真草。有材能。識慎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紳。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盧毓。建安十。

<p>胡質 蜀初 諸葛誕 蜀初 龐德 蜀初 許允 蜀初 劉陶 蜀初 袁侃 蜀初 裴徽 蜀初 山濤 蜀初 裴楷 蜀初 魏衡 蜀初 劉寔 蜀初 李允 蜀初 高達 蜀初 何貞 蜀初</p>	<p>鄧芝 蜀初 李虎 蜀初 黃崇 蜀初 費恭 蜀初 習忠 蜀初 李密 蜀初 柳仲 蜀初</p>
<p>支度 蜀初 柳仲 蜀初</p>	

<p>支度 蜀初 唐彬 蜀初 左慈 蜀初 民 蜀初 功 蜀初 鄭 蜀初 村 蜀初 高柔 蜀初 徐 蜀初 衛 蜀初 王 蜀初 韓 蜀初 劉 蜀初 諸 蜀初 鄭 蜀初 卞 蜀初</p>	

<p>糜 蜀初 張 蜀初 鄧 蜀初 魏 蜀初 楊 蜀初 任 蜀初 王 蜀初 劉 蜀初 傅 蜀初 王 蜀初 阮 蜀初 鍾 蜀初 楊 蜀初</p>	<p>糜 蜀初 張 蜀初 鄧 蜀初 魏 蜀初 楊 蜀初 任 蜀初 王 蜀初 劉 蜀初 傅 蜀初 王 蜀初 阮 蜀初 鍾 蜀初 楊 蜀初</p>

<p>糜 蜀初 張 蜀初 鄧 蜀初 魏 蜀初 楊 蜀初 任 蜀初 王 蜀初 劉 蜀初 傅 蜀初 王 蜀初 阮 蜀初 鍾 蜀初 楊 蜀初</p>	

<p>周浚·同上 魯芝·同上 王宏·同上 徐勣·同上 范粲·由大尉後漢 劉熙·世系表 高延·同上</p>	<p>尚書諸曹典事員數無攷第七品·官品 尚書主書令史員數無攷第八品·官品 尚書郎·蜀同 以神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書訖共省讀之內本來蓋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魏志·引魏武 右尚書·蜀同 中書監一人·初學記·晉志·千石·六典·第三品·蜀無</p>	<p>蜀無攷 李讓·蜀同</p>	<p>吳無攷 吳無攷</p>
--	--	----------------------	--------------------

<p>太祖爲魏王時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此即中書之任也黃初中改秘書令爲中書令又置監與令各一人監右于令·六典·妙選文學通識之士爲之·初學記·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通典·典尚書奏事若密詔下州郡及邊將則不由尚書·六典</p>	<p>劉放·蜀同 孟康·杜恕傳注·魏略·山令選·又見御 朱整·蜀同 章誕·嘉平六年紀注·魏書·劉劭傳注·魏書·中書令一人·同上·千石第三品太祖爲魏王時蜀同·諸葛亮傳注·引其說謂吳同·中書·陳柏·嘉禾二年傳注·張緝·既傳 改爲中書令與中書監並掌樞密·通典·孫資·蜀同·孫資·蜀同·孫資·蜀同</p>	<p>蜀同·諸葛亮傳注·引其說謂吳同·中書·陳柏·嘉禾二年傳注·張緝·既傳 孫資·蜀同·孫資·蜀同·孫資·蜀同</p>	<p>孫資·蜀同·孫資·蜀同·孫資·蜀同</p>
---	--	---	--------------------------

<p>劉表·蜀同 李豐·蜀同 孟康·蜀同 虞松·蜀同 劉階·蜀同 甄備·蜀同</p>	<p>中書侍郎四人·晉志·第五品主詔詔黃初初中蜀曰中書郎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掌詔轉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後改爲中書侍郎·初學記·亦稱中書郎·司馬平·延康元年·刁幹·大和中·韓覽·蜀同 鄧殿·魏略·張緝·既傳 王基·正始二 鍾會·正始</p>	<p>楊融·蜀同 紀陟·蜀同 宏瑒·蜀同 鍾離牧·蜀同 宋朝·蜀同 胡沖·蜀同 張尙·蜀同 賀劭·蜀同 石化·蜀同</p>	<p>丁晏·蜀同 華歆·蜀同 陳聲·蜀同 吳同·蜀同 袁禮·蜀同 李崇·蜀同 章曜·蜀同 劉川·蜀同 射慈·蜀同 董朝·蜀同 周昭·蜀同 張尙·蜀同 樊熙·蜀同 紀陟·蜀同</p>
--	---	---	--

<p>中書侍郎四人·晉志·第五品主詔詔黃初初中蜀曰中書郎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掌詔轉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爲帝省讀書可後改爲中書侍郎·初學記·亦稱中書郎·司馬平·延康元年·刁幹·大和中·韓覽·蜀同 鄧殿·魏略·張緝·既傳 王基·正始二 鍾會·正始</p>	<p>楊融·蜀同 紀陟·蜀同 宏瑒·蜀同 鍾離牧·蜀同 宋朝·蜀同 胡沖·蜀同 張尙·蜀同 賀劭·蜀同 石化·蜀同</p>	<p>丁晏·蜀同 華歆·蜀同 陳聲·蜀同 吳同·蜀同 袁禮·蜀同 李崇·蜀同 章曜·蜀同 劉川·蜀同 射慈·蜀同 董朝·蜀同 周昭·蜀同 張尙·蜀同 樊熙·蜀同 紀陟·蜀同</p>	<p>孫資·蜀同·孫資·蜀同·孫資·蜀同</p>
---	---	--	--------------------------

夏侯和。元中。元初。合傳注。

衛瑾。同上。

王沈。元初。由大將軍。合傳注。初學。

虞松。元初。郭頌世語。初學。

王伯興。初學。

羊祜。元中。公事微。晉書。

任愷。同上。

張華。以相國長史兼。晉書。

裴楷。由吏部郎遷。晉書。

荀勗。晉書。

衛瓘。在位十年。不云轉中書郎。從官改也。同上。

鄧禹。晉書。

楊文宗。晉書外。初學。

中書通事一人。初學。第七品。掌皇奏。高貴鄉公。蜀無。

薛瑩。晉書。盛產。友傳。李。

吳無。

傅元。晉書。元府。推集。魏書。初學。

穆施。元府。同上。

著作佐郎三人。元府。第七品。掌武著作郎。修國史。太和中。置。隸中書。初學。

張華。晉書。

著作主書令史員數無攷。第八品。晉書。

東觀令一人。左右丞二人。吳所置。東觀令史。立信中。將。臣。蘇。建。所。書。則。吳。東。觀。乃。屬。中。書。與。魏。著。作。同。後。漢。注。馬。融。傳。東。觀。為。老。氏。藏。室。文。書。皆。歸。于。柱。下。四。方。所。記。經。籍。故。吳。仿。漢。制。置。此。官。東。觀。與。史。職。相。連。也。皆。初。學。故。晉。與。史。職。相。連。也。

華。建。衛。三。朱。育。吳。初。傳。注。典。錄。周。處。天。紀。中。初。學。

右中書省。秘書監一人。晉書。通典。六百石。第三品。武。蜀。置。秘書令一人。六百石。吳無。

左。周。處。晉。書。

吳。置。左右。國。史。二。人。掌。修。國。史。見。華。傳。左。章。昭。元。興。初。以。一。薛。瑩。右。華。瑩。二。右。華。瑩。年。

改。為。通。事。都。尉。及。改。為。通。事。侍。郎。初。學。記。有。俱。云。晉。時。始。置。

華。瑩。中。書。主。書。令。史。員。數。無。攷。第。八。品。

紀。元。龍。晉。書。外。初。學。

邵。揖。正。傳。初。學。

著。作。郎。一。人。元。府。第。六。品。專。掌。國。史。太。和。蜀。無。

中。始。置。隸。中。書。省。宋。志。初。學。記。或。為。兼。官。

六。典。

著。者。衛。凱。太。和。中。

王。沈。正。始。中。以。侍。中。與。衛。凱。

應。璩。正。始。中。共。傳。魏。書。晉。書。

孫。該。劉。劭。傳。注。文。章。錄。云。復。還。入。著。

王。沈。初。學。是。該。先。為。郎。中。蓋。著。作。郎。也。

三。國。職。官。表。中

<p>制書之典。與中書相類。宜與中書為官。云云。其兩書亦藏書籍而御史掌之。通典。王明傳注。魏略。薛奕傳注。</p> <p>劉放。延康元年。有皆未改中書以前。王象。黃初中。以散騎中書。王象。黃初中。以散騎中書。王象。黃初中。以散騎中書。</p> <p>王沈。正始中。由書侍御史。王沈。正始中。由書侍御史。王沈。正始中。由書侍御史。</p> <p>秦靜。晉書。秦靜。晉書。秦靜。晉書。</p> <p>羊祜。晉書。羊祜。晉書。羊祜。晉書。</p> <p>司馬。晉書。司馬。晉書。司馬。晉書。</p> <p>表演。唐書。表演。唐書。表演。唐書。</p>			
--	--	--	--

<p>秘書左右丞二人。晉書。秘書左右丞二人。晉書。秘書左右丞二人。晉書。</p> <p>石。北齊書。石。北齊書。石。北齊書。</p> <p>分秘書立中書。以秘書左右丞劉放。晉書。分秘書立中書。以秘書左右丞劉放。晉書。</p> <p>書。晉書。書。晉書。書。晉書。</p> <p>多以秘書郎選之。魏略。黃初中。以何植為秘書丞。而秘書先自有丞。其後遂有左右丞。通典。六</p> <p>丞。劉放。延康元年。丞。劉放。延康元年。丞。劉放。延康元年。</p> <p>孫資。同上。孫資。同上。孫資。同上。</p> <p>嚴苞。王明傳注。嚴苞。王明傳注。嚴苞。王明傳注。</p> <p>薛夏。同上。薛夏。同上。薛夏。同上。</p> <p>何植。北齊書。何植。北齊書。何植。北齊書。</p> <p>庾峻。正元初。庾峻。正元初。庾峻。正元初。</p> <p>秘書郎四人。北齊書。秘書郎四人。北齊書。秘書郎四人。北齊書。</p> <p>六品。掌中外三閣經書。校殘缺。正定脫誤。六品。掌中外三閣經書。校殘缺。正定脫誤。六品。掌中外三閣經書。校殘缺。正定脫誤。</p>	<p>四百</p>	<p>第四同。</p>	<p>孫正。同上。</p>
--	-----------	-------------	---------------

三國職官表 中

一九九

<p>引官。武帝建國時置。魏志。引官。武帝建國時置。魏志。引官。武帝建國時置。魏志。</p> <p>劉放。魏志。劉放。魏志。劉放。魏志。</p> <p>孫資。同上。孫資。同上。孫資。同上。</p> <p>劉劭。魏志。劉劭。魏志。劉劭。魏志。</p> <p>王基。黃初。王基。黃初。王基。黃初。</p> <p>鍾會。正始。鍾會。正始。鍾會。正始。</p> <p>鄧默。晉書。鄧默。晉書。鄧默。晉書。</p> <p>何植。六典。何植。六典。何植。六典。</p> <p>較書郎。通典。府元。較書郎。通典。府元。較書郎。通典。府元。</p> <p>秘書魏始。通典。秘書魏始。通典。秘書魏始。通典。府元。</p> <p>杜。魏志。杜。魏志。杜。魏志。</p> <p>主書。主書。主書。主書。主書。主書。</p> <p>主書。主書。主書。主書。主書。主書。</p>			
--	--	--	--

<p>右秘書省。</p> <p>中領軍一人。晉書。中領軍一人。晉書。中領軍一人。晉書。</p> <p>三五校。中領軍武衛三營。通典。建安四年。太祖三五校。中領軍武衛三營。通典。建安四年。太祖</p> <p>丞相府。自置領軍。晉書。丞相府。自置領軍。晉書。丞相府。自置領軍。晉書。</p> <p>北軍中候之官也。北齊書。北軍中候之官也。北齊書。北軍中候之官也。北齊書。</p> <p>此。晉書。此。晉書。此。晉書。</p> <p>出征。則置行領軍。魏志。出征。則置行領軍。魏志。出征。則置行領軍。魏志。</p> <p>北軍之名也。北齊書。北軍之名也。北齊書。北軍之名也。北齊書。</p> <p>軍。史。魏志。軍。史。魏志。軍。史。魏志。</p> <p>韓。魏志。韓。魏志。韓。魏志。</p> <p>劉。魏志。劉。魏志。劉。魏志。</p> <p>曹。魏志。曹。魏志。曹。魏志。</p>	<p>蜀亦置中領軍。復有領軍。吳曰領軍將軍。復置左領軍。右領軍。</p> <p>孫。魏志。孫。魏志。孫。魏志。</p> <p>徐。魏志。徐。魏志。徐。魏志。</p> <p>胡。魏志。胡。魏志。胡。魏志。</p>		
--	---	--	--

三國職官表 中

一六一

曹真。建安二十 四年。至 夏。侯。初元。年。至 陳。初元。年。以 朱。初元。年。以 衛。初元。年。以 夏。初元。年。以 薛。初元。年。以 荀。初元。年。以 桓。初元。年。以 許。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王。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王。初元。年。以		
---	--	--

司馬。初元。年。以 羊。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夏。初元。年。以 蔣。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長。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中。初元。年。以 統。初元。年。以 為。初元。年。以		
---	--	--

軍。初元。年。以 陳。初元。年。以 蔣。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夏。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蔣。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夏。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趙。初元。年。以 費。初元。年。以 許。初元。年。以 王。初元。年。以 左。初元。年。以 右。初元。年。以 劉。初元。年。以 姜。初元。年。以 楊。初元。年。以 吳。初元。年。以 陳。初元。年。以
--	--	--

司馬。初元。年。以 賈。初元。年。以 蔣。初元。年。以 曹。初元。年。以 長。初元。年。以 司。初元。年。以 石。初元。年。以 李。初元。年。以 武。初元。年。以 太。初元。年。以 下。初元。年。以 中。初元。年。以		吳。初元。年。以 孫。初元。年。以 吳。初元。年。以 孫。初元。年。以
---	--	--

<p>曹爽。景初二年。由步兵校尉遷。正始中。晉書。曹爽。景初二年。由步兵校尉遷。正始中。晉書。</p> <p>曹訓。嘉平元年。魏書。曹訓。嘉平元年。魏書。</p> <p>荀凱。正元中。晉書。荀凱。正元中。晉書。</p> <p>長史一人。第七品。</p> <p>司馬一人。第七品。</p> <p>中軍將軍一人。嘉平六年。魏書。中軍將軍。嘉平六年。魏書。</p> <p>郭表。後魏。郭表。後魏。</p> <p>荀爽。嘉平六年。魏書。荀爽。嘉平六年。魏書。</p> <p>司馬炎。甘露四年。晉書。司馬炎。甘露四年。晉書。</p>	<p>許褚。黃初元年。魏書。許褚。黃初元年。魏書。</p> <p>曹爽。景初二年。由步兵校尉遷。正始中。晉書。曹爽。景初二年。由步兵校尉遷。正始中。晉書。</p> <p>曹訓。嘉平元年。魏書。曹訓。嘉平元年。魏書。</p> <p>荀凱。正元中。晉書。荀凱。正元中。晉書。</p> <p>長史一人。第七品。</p> <p>司馬一人。第七品。</p> <p>中軍將軍一人。嘉平六年。魏書。中軍將軍。嘉平六年。魏書。</p> <p>郭表。後魏。郭表。後魏。</p> <p>荀爽。嘉平六年。魏書。荀爽。嘉平六年。魏書。</p> <p>司馬炎。甘露四年。晉書。司馬炎。甘露四年。晉書。</p>	<p>王連。建興元年。蜀書。王連。建興元年。蜀書。</p> <p>孟光。建興初。蜀書。孟光。建興初。蜀書。</p> <p>宗預。建興十一年。蜀書。宗預。建興十一年。蜀書。</p>	<p>吳無。</p>
---	---	---	------------

<p>長史一人。第七品。官品。</p> <p>司馬一人。第七品。同上。</p> <p>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王連。建興元年。蜀書。王連。建興元年。蜀書。</p> <p>孟光。建興初。蜀書。孟光。建興初。蜀書。</p> <p>宗預。建興十一年。蜀書。宗預。建興十一年。蜀書。</p>	<p>曹爽。景初二年。由步兵校尉遷。正始中。晉書。曹爽。景初二年。由步兵校尉遷。正始中。晉書。</p> <p>曹訓。嘉平元年。魏書。曹訓。嘉平元年。魏書。</p> <p>荀凱。正元中。晉書。荀凱。正元中。晉書。</p> <p>長史一人。第七品。</p> <p>司馬一人。第七品。</p> <p>中軍將軍一人。嘉平六年。魏書。中軍將軍。嘉平六年。魏書。</p> <p>郭表。後魏。郭表。後魏。</p> <p>荀爽。嘉平六年。魏書。荀爽。嘉平六年。魏書。</p> <p>司馬炎。甘露四年。晉書。司馬炎。甘露四年。晉書。</p>	<p>王連。建興元年。蜀書。王連。建興元年。蜀書。</p> <p>孟光。建興初。蜀書。孟光。建興初。蜀書。</p> <p>宗預。建興十一年。蜀書。宗預。建興十一年。蜀書。</p>	<p>吳同。</p> <p>吾粲。由會稽太守遷。蜀書。吾粲。由會稽太守遷。蜀書。</p> <p>留贊。蜀書。留贊。蜀書。</p> <p>張休。永安中。蜀書。張休。永安中。蜀書。</p>
---	---	---	--

<p>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向朗。建興元年。蜀書。向朗。建興元年。蜀書。</p> <p>鄭胃。太平二年。蜀書。鄭胃。太平二年。蜀書。</p> <p>諸葛建。蜀書。諸葛建。蜀書。</p> <p>郭建。嘉平六年。魏書。郭建。嘉平六年。魏書。</p> <p>司馬攸。正元中。晉書。司馬攸。正元中。晉書。</p> <p>司馬駿。如故。晉書。司馬駿。如故。晉書。</p> <p>司馬一人。同上。千石。第七品。</p> <p>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具吏。七十三人。</p> <p>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楊洪。建興初。蜀書。楊洪。建興初。蜀書。</p>	<p>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向朗。建興元年。蜀書。向朗。建興元年。蜀書。</p> <p>鄭胃。太平二年。蜀書。鄭胃。太平二年。蜀書。</p> <p>諸葛建。蜀書。諸葛建。蜀書。</p> <p>郭建。嘉平六年。魏書。郭建。嘉平六年。魏書。</p> <p>司馬攸。正元中。晉書。司馬攸。正元中。晉書。</p> <p>司馬駿。如故。晉書。司馬駿。如故。晉書。</p> <p>司馬一人。同上。千石。第七品。</p> <p>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具吏。七十三人。</p> <p>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楊洪。建興初。蜀書。楊洪。建興初。蜀書。</p>	<p>鍾離牧。赤烏中。蜀書。鍾離牧。赤烏中。蜀書。</p> <p>太史享。蜀書。太史享。蜀書。</p> <p>虞登。蜀書。虞登。蜀書。</p>	<p>吳同。</p> <p>呂據。黃龍中。蜀書。呂據。黃龍中。蜀書。</p>
---	---	---	--

<p>薛喬。魏書。薛喬。魏書。</p> <p>荀綽。黃初五年。王粲。蜀書。荀綽。黃初五年。王粲。蜀書。</p> <p>甄毅。景初中。蜀書。甄毅。景初中。蜀書。</p> <p>王渾。魏書。王渾。魏書。</p> <p>案任城王。行越騎將軍。則校尉。亦有時為將軍。</p> <p>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同上。</p> <p>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具吏。百。</p> <p>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廖立。建興元年。蜀書。廖立。建興元年。蜀書。</p> <p>秦宓。蜀書。秦宓。蜀書。</p> <p>諸葛均。蜀書。諸葛均。蜀書。</p> <p>胡博。蜀書。胡博。蜀書。</p>	<p>薛喬。魏書。薛喬。魏書。</p> <p>荀綽。黃初五年。王粲。蜀書。荀綽。黃初五年。王粲。蜀書。</p> <p>甄毅。景初中。蜀書。甄毅。景初中。蜀書。</p> <p>王渾。魏書。王渾。魏書。</p> <p>案任城王。行越騎將軍。則校尉。亦有時為將軍。</p> <p>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同上。</p> <p>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漢官。具吏。百。</p> <p>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蜀同。</p> <p>廖立。建興元年。蜀書。廖立。建興元年。蜀書。</p> <p>秦宓。蜀書。秦宓。蜀書。</p> <p>諸葛均。蜀書。諸葛均。蜀書。</p> <p>胡博。蜀書。胡博。蜀書。</p>	<p>鍾離牧。赤烏中。蜀書。鍾離牧。赤烏中。蜀書。</p> <p>太史享。蜀書。太史享。蜀書。</p> <p>虞登。蜀書。虞登。蜀書。</p>	<p>吳同。</p> <p>孫泰。嘉禾初。蜀書。孫泰。嘉禾初。蜀書。</p> <p>張布。永安元年。蜀書。張布。永安元年。蜀書。</p> <p>孫闓。蜀書。孫闓。蜀書。</p> <p>陸微。蜀書。陸微。蜀書。</p> <p>諸葛棟。蜀書。諸葛棟。蜀書。</p>
--	--	---	--

鄧芝·正元二年	司馬一人千石第七品。同上。漢志·復有朝 主簿一人第九品功曹五十七人。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掌宿衛兵志·漢 士七百人。	臣質·上封諫·有射聲校尉 甄暢·黃初末· 甄像·黃初二年· 甄滂·同上· 甄溫·同上· 甄滂·同上·	甄溫·同上· 甄滂·同上· 甄滂·同上· 甄滂·同上·	甄滂·同上· 甄滂·同上· 甄滂·同上· 甄滂·同上·
張裔·建興 諸葛瞻·延熙 楊戲·同上 向充·景耀中· 蜀無效。	吳同。 孫松·明帝·	吳同。 全尚·建興初· 全		

右屬城門校尉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第四品本御史大夫之丞蜀同。 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營部刺史內 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彈章。漢書 大夫轉為司空因別留中為御史臺率。漢志 初初改為宮正復為臺主。及改曰中丞。初學 引齊職儀。六典。又置督軍御史中丞黃初二 年官省。御史中丞。與洛陽令相督。則分路行。以士 不須補。宮正 鮑助。 陳羣·建興初元年。由尚書選。二年督軍官 中丞。司馬懿。魏書。轉侍中。文紀注。習重紀。 中丞。陳羣。建興初元年。由	向條·景耀中·	吳同。 劉闢·大皇帝時·由益州刺 任奕·成興傳注·合
--------	---	---------	----------------------------------

徐宣·黃初元年。由 楊阜·太和初。由武 曹爽·太和 孫禮·正始 盧·嘉平六年紀 司馬一人。通典官 每門候一人。志 品。洛陽城十二門。東有三門其北曰建春門 次南曰東陽門。次南曰清明門。南有四門其 東曰開陽門。次西曰平昌門。此門名。見晉 西曰宣陽門。次西曰津陽門。西有三門其南 曰廣陽門。次北曰西明門。次北曰閭闔門。北 有二門。其東曰廣莫門。其西曰大夏門。之洛街	孫禮·吳傳注。 陸紆·唐書宰相 孫松·明帝·	陸紆·唐書宰相 陸紆·唐書宰相
---	------------------------------	--------------------

崔林·建安十八年。選此官。 徐宣·黃初元年。由 荀侯·或傳 諸葛誕·大和正始 杜恕·正始 傅芝·嘉平元年。費 鍾毓·嘉平六年。 口·嘉平六年紀注。 李允·缺元初。 陳瓘·由相國長史選 李熹·由大將軍右長史 石鑒·晉書 持書執法一人。晉宋志·六 第六品。魏置。羣奏蜀無。	吳從中左右執法各一人。
---	-------------

<p>勳。晉宋志。通典。 鮑勳。史中丞左遷。 高柔。黃初。</p>	<p>督軍糧執法一人。出征則置。杜襲。第六品。 杜襲。 持符侍御史二人。志作持符。晉宋志。六百石。第獨無攷。 六品。魏置掌律令。宋志。通典。分掌侍御史所。 韋諸曹若尚書二丞。宋志。 衛顛。建安。 陳華。 高柔。黃初元年。 荀禹。黃初七年。明紀。北堂書。 王觀。晉書。</p>	<p>平諸官事。 中是儀。黃武。 左胡綜。中。 薛登。 吳無。 吳無攷。</p>
---	---	--

<p>盧欽。晉書。 石鑿。晉書。 司馬。同上。 殿中侍御史二人。宋志。通典。六百石。第七品。獨無。 魏初。兩臺道二御史居殿中。同察非法。故曰殿中侍御史。同上。初學記。又初學記。北堂書鈔。白華。魏書。上問左右。此為何官。何主。左右不對。辛毗對曰。此謂御史。魏時督軍以奏不法。今直無位。但。</p>	<p>三臺五都侍御史各一人。第七品。官品。引魏略。魏延傳注。引魏略曰。夏侯淵。為五都。故蜀志。中出。不過十日。可到長安。今假延精兵。直從興走。具安中。權有御史。及京兆太守耳。此即五都督御史分駐之。即指此官。三臺。即指尚書符節諸臺。 督軍糧御史一人。第七品。出征則置。 杜襲。</p>	<p>吳無。 吳無。 吳有監農御史一人。元修。</p>
---	---	-------------------------------------

<p>母丘何。餘傳。 王沈。晉書。 王烈。世說新語。晉書注。 侍御史八人。宋志。六典。通典。六百石。第獨無攷。 七品。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者。舉劾之。漢志。所掌凡八部。有治書曹。掌度支。運課第曹。掌考課。不知其餘曹。宋志六。 施勛。建安。 羊祜。延康元年。 武周。同上。 鄒郁。黃初元年。加。 衛倫。揚州。 杜友。晉書。 庾峻。本傳。</p>	<p>吳同。員數無攷。 朱據。晉書。中。 徐原。晉書。 陸允。晉書。</p>
--	--

<p>禁防御史。員數無攷。第七品。亦關臺之職。晉書。關臺令。員數無攷。第九品。掌奏及印工文書。漢志。 右尉御史臺。 都水使者一人。注。水經。第四品。主陂池灌溉。保守獨無攷。 河渠。晉志。案晉宋志。晉武帝始置都水使者。有太和五年。都水使者陳協。物有。則非晉武帝始置可知。晉書。元龜。亦云。魏都水。有都水使者一人。 陳協。水經注。引各關記。 陳熙。晉書。引華。 水衡都尉前後左右中五人。晉書。元龜。案晉宋志。則晉書。元龜。第六品。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宋志。 李定。唐書。宰相。</p>	<p>樓元。永安。 吳無。 吳無攷。</p>
--	--------------------------------

<p>河隄講者五人。<small>晉書傅元傳。魏初未留意于水事。先帝統百侯。分河隄為四部。并本。凡五。以水功至大。第七品。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與農事並興。</small>第七品。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殿中監一人。<small>六典。册府元龜。第七品。掌帳設監。之車。同上。衛孫傳。殿中監。指收關盜令史。孫安。即此。魏所置。六典。</small>第七品。掌帳設監。之車。同上。衛孫傳。殿中監。指收關盜令史。孫安。即此。魏所置。六典。</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符籙郎四人。<small>通典。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之半者。漢志。符籙郎授符籙于西堂。</small>第七品。在中主籙。及虎符。符籙無攷。</p>

<p>右屬符節臺。 殿中將軍一人。<small>晉書。典兵一人。同上。第六品。</small>第六品。殿中將軍一人。 督守殿內。<small>晉書。朝會宴饗。則將軍戎服。直侍左右。夜開城諸門。則執白虎幡。臨之。宋志。魏所置。</small>殿中將軍一人。 前代無。 殿中郎將一人。<small>第七品。</small>第七品。 殿中校尉一人。<small>第七品。</small>第七品。 尹大目。<small>晉書注。</small> 殿中郎一人。<small>第八品。</small>第八品。 司馬一人。<small>第八品。同上。</small>第八品。 羽林郎無員。<small>第八品。同上。</small>第八品。 右屬殿中將軍。</p>	<p>右屬符節臺。 殿中將軍一人。<small>晉書。典兵一人。同上。第六品。</small>第六品。殿中將軍一人。 督守殿內。<small>晉書。朝會宴饗。則將軍戎服。直侍左右。夜開城諸門。則執白虎幡。臨之。宋志。魏所置。</small>殿中將軍一人。 前代無。 殿中郎將一人。<small>第七品。</small>第七品。 殿中校尉一人。<small>第七品。</small>第七品。 尹大目。<small>晉書注。</small> 殿中郎一人。<small>第八品。</small>第八品。 司馬一人。<small>第八品。同上。</small>第八品。 羽林郎無員。<small>第八品。同上。</small>第八品。 右屬殿中將軍。</p>
<p>蜀置殿中督一人。一名中督。典宿衛兵。<small>向寵。建興初。</small></p>	<p>蜀置殿中督一人。一名中督。典宿衛兵。<small>向寵。建興初。</small></p>
<p>呂據。<small>同上。吳異。同上。</small></p>	<p>呂據。<small>同上。吳異。同上。</small></p>

三國職官表下

<p>驃騎將軍一人。<small>宋志。第二品。魚豢曰。魏世驃騎將軍。若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驃騎將軍。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small>第二品。魚豢曰。魏世驃騎將軍。若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驃騎將軍。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p>	<p>驃騎將軍一人。<small>宋志。第二品。魚豢曰。魏世驃騎將軍。若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驃騎將軍。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small>第二品。魚豢曰。魏世驃騎將軍。若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驃騎將軍。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從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p>
<p>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p>	<p>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p>
<p>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p>	<p>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曹洪。<small>黃初初。自衛將軍。以客舍法免官。</small></p>

<p>王昶<small>正元二年。由征南大將軍。正元二年。由征南大將軍。轉司空。</small></p> <p>司馬<small>魏明帝。二年。由征南大將軍。轉司空。</small></p> <p>石苞<small>魏明帝。二年。由征南大將軍。轉司空。</small></p> <p>甄陽<small>太平實字記。卷六十。</small></p> <p>府屬</p> <p>軍師一人。第五品。<small>官品</small></p> <p>長史一人。千石。<small>漢官。第六品。</small></p> <p>司馬一人。千石。<small>同上。第六品。</small></p> <p>從事中郎二人。<small>同上。六百石。第六品。</small></p> <p>山濤。<small>晉書。</small></p> <p>華嶠。<small>同上。</small></p> <p>荀勗。<small>同上。</small></p> <p>正行參軍二人。第七品。持節為都督者。則置六人。<small>晉志。</small></p>	<p>蜀無。</p> <p>蜀無致。</p> <p>蜀無致。</p> <p>蜀無致。</p>	<p>朱宣。<small>魏命。</small></p> <p>吳無。</p> <p>吳無致。</p> <p>吳無致。</p> <p>吳同。</p> <p>鄭札。<small>赤烏二年傳注。女士。橫為驃騎時。</small></p>
--	--	--

<p>梁幾。<small>魏注。</small></p> <p>穆芝。<small>晉書。</small></p> <p>門下督一人。第七品。門下錄事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開府。則置門令史一人。</p> <p>營軍督一人。第七品。<small>同上。</small></p> <p>刺姦督一人。第七品。<small>同上。</small></p> <p>帳下督一人。第七品。<small>同上。</small></p> <p>記室督一人。第七品。<small>同上。開府。則置記室書令史一人。</small></p> <p>部曲督。無員。第七品。<small>同上。</small></p> <p>主簿一人。第八品。<small>晉志。</small></p> <p>西東閣祭酒一人。開府。則置功曹史。書佐。各一人。<small>晉志。</small></p> <p>戶倉曹令史。屬一人。開府。則置。</p>		
--	--	--

<p>兵鈔士賊曹令史各一人。<small>晉志。開府。則各一人。</small></p> <p>西東曹掾令史。舉事。各一人。開府。則置。<small>晉志。</small></p> <p>車騎將軍一人。第二品。<small>官品。魚豢曰。魏世車騎將軍。景耀初。復分置左右。騎為都督。儀與四征同。若不為都督。雖持節。屬車騎將軍。四征者。與前後左右雜號將軍同。其或散還。从文官之例。則位次三司。<small>宋志。</small></small></p> <p>公孫恭。<small>黃初元年。</small></p> <p>曹仁。<small>延康元年。由征南將軍。使持節。行都督。督軍。見上。轉大將軍。</small></p> <p>張郃。<small>太和元年。由征西將軍。轉大將軍。</small></p> <p>黃權。<small>黃初二年。由征南將軍。轉大將軍。</small></p>	<p>蜀無。</p> <p>蜀無致。</p> <p>蜀無致。</p> <p>蜀無致。</p>	<p>吳同。</p> <p>張承。<small>魏命。</small></p> <p>關澤。<small>同上。</small></p> <p>東曹掾。劉基。<small>魏命。為驃騎時。</small></p> <p>吳同。</p> <p>朱然。<small>黃龍元年。由征北將軍。轉大將軍。嘉禾三年。授左右督。</small></p> <p>劉纂。<small>太平元年。</small></p>
---	--	--

<p>王凌。<small>正始二年。由征東將軍。轉大將軍。九年。轉司空。</small></p> <p>郭淮。<small>魏志。正元二年。由征西將軍。轉大將軍。</small></p> <p>孫資。<small>正元二年。以吳口督。授此官。兼侍中。後。甘遂二年。為其所殺。</small></p> <p>胡遵。<small>魏志。甘遂二年。為其所殺。</small></p> <p>陳懿。<small>咸熙二年。由征南大將軍。轉大將軍。</small></p> <p>府屬</p> <p>軍師一人。第五品。<small>官品</small></p> <p>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small>漢官。</small></p> <p>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small>同上。</small></p>	<p>夏侯霸。<small>咸熙十二年。以見委。轉此官。</small></p> <p>左。張翼。<small>魏志。中。假。</small></p> <p>右。廖化。<small>景耀六年。假節領并州。</small></p>	<p>吳同。</p> <p>張昭。</p> <p>吳同。</p> <p>孫劭。<small>黃武四年。傳注。吳命。</small></p> <p>諸葛瑾。</p> <p>全柔。<small>子。傳。</small></p> <p>吳置中左右司馬三人。<small>中。諸葛瑾。由長史。</small></p>
---	--	--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同上	正行參軍二人第七品。郡督者。則置六人。持節為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門下督。則置六人。開府。則置門令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刺姦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同上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同上。開府。則置記室令。各一人。
蜀同。	馬濟。章武元年。見輔臣注。	蜀置營都督。見張飛傳。	蜀曰帳下將。	范疆。張飛傳。同上	張遂。同上	
春。滕耽。允傳	吳同。	嚴陵。	吳無攷。			

曹瑜。見洪傳。除授	曹祥。見曹芳傳。	孫行。正始六年。以中書令。右光祿大夫。領國三司。領令如故。九年遜位。	司馬師。嘉平元年。由中書令。轉大將軍。	司馬昭。正元二年。由中書令。轉大將軍。	胡遵。正元二年。由征東大將軍。轉大將軍。	司馬懿。咸熙元年。由征西將軍。轉大將軍。	司馬攸。咸熙元年。由步兵校尉。轉大將軍。見曹芳傳。
十七年。晉中外軍事。諸葛瞻。景耀四年。	司馬。士登。黃武二年。由左將軍。轉大將軍。五年卒。	滕允。建興元年。由太常。轉大將軍。太平元年。領尚書事。太平元年。卒。	全尚。見全夫人傳。代元孫。永安元年。由武衛將軍。轉大將軍。魏主大夫。是年伏誅。	濮陽興。永安二年。由太常。轉大將軍。五年卒。	滕牧。元興元年。拜此官。寶鼎元年。留鎮武昌。卒。		

都曲督。無員。第七品。同上	主簿一人第八品。志	功曹史。各一人。開府。則置西東園祭	兵鏡士。賊曹令史。各一人。同上。開府。則置曹	西東曹令史。各一人。
衛將軍一人。第二品。位亞三司。志	曹洪。延康元年。由都督將軍。轉大將軍。志	蜀同。	姜維。咸熙十年。由鎮西將軍。轉大將軍。十二年假節。	
吳同。	張敦。昭傳	吾桑。	吳置東西曹掾。	復置曹都從事。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	裴秀。晉書	祜。晉書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七品。	正行參軍二人。第七品。持節為都督者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門下督。則置六人。門下督。則置門令史一人。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	刺姦督一人。第七品。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開府。則置記室令。各一人。開府。則置記室令。各一人。	都曲督。無員。第七品。	主簿一人。第八品。
吳綱。											

三國職官表 下

<p>功曹史、書佐各一人。開府。則置西東閣祭酒一人。兵錄士、賊曹、令史各一人。明府。則賊曹、令史各一人。西東曹事。同。</p>	蜀無。	吳無。
<p>中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三年置。見文紀。黃初四年注。後不常設。</p>	蜀無。	吳無。
<p>曹真。黃初三年。由上軍大將軍遷。黃初七年。開府。轉大將軍。</p>	蜀無。	吳無。
<p>府屬同驍騎車衛將軍。上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三年置。後不常設。</p>	蜀無。	吳無。
<p>曹真。黃初三年。由西將軍遷。黃初七年。轉中軍大將軍。</p>	蜀無。	吳無。
<p>府屬同上。辛毗。黃初三年。以侍中行。</p>	蜀無。	吳無。
<p>鎮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六年置。後不常設。</p>	蜀無。	吳無。

一九〇

三國職官表 下

<p>府屬同上。輔國大將軍一人。第二品。成熙元年置。不常設。蜀無。</p>	蜀無。	吳無。
<p>甄溫。成熙元年。見后紀。甄溫傳注。督諸公費。</p>	蜀無。	吳無。
<p>征東將軍一人。二千石。魏志引。第二品。武帝置。蜀無。</p>	蜀無。	吳無。
<p>黃初中位次三公。領兵屯。通鑑。魏武置。合。後。移。許。春。今。改。征。東。皆。屯。州。治。曹。休。亦。見。諸。人。傳。惟。張。遂。自。合。肥。後。屯。居。巢。復。屯。陳。郡。屯。屯。合。肥。復。屯。陳。郡。統。青。兗。徐。揚。四。州。刺。史。諸。傳。中。皆。以。征。東。等。為。四。征。惟。傳。魏。時。征。北。不。常。置。故。云。三。征。也。引。司。馬。彪。略。云。三。征。曹。操。王。植。胡。華。母。耶。儉。以。鎮。南。列。三。征。中。蓋。征。南。同。母。耶。資。深。者。為。大。將。軍。曹。休。儉。傳。注。亦。云。三。征。同。置。資。深。者。為。大。將。軍。胡。華。石。苞。</p>	蜀無。	吳無。
<p>張遼。建安二十年。由益州將軍遷。假節。延康元年。轉前將軍。</p>	蜀無。	吳無。
<p>曹休。黃初三年。由鎮南將軍遷。使持節領揚州刺。史。行。都。督。督。軍。是。年。進。擊。征。東。大。將。軍。鄒。</p>	蜀無。	吳無。

一九二

三國職官表 下

<p>陳羣。黃初六年。由尚書領中領軍遷。領中護軍。大和元年。開府假節。七年。轉前鋒。</p>	宗預。景耀元年。由征西大將軍遷。	孫慮。黃龍三年。假節。元興元年。屯州。陸抗。元興元年。由鎮軍將軍加大。
<p>甄應注。督諸公費。府屬同上。</p>	蜀無。	蜀制。
<p>撫軍大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五年置。魏文皇帝引。蜀置撫軍將軍一人。不稱。吳與蜀制同。</p>	蜀無。	步協。赤烏十一年。
<p>日。其東撫軍。當據西事。司馬懿。黃初五年。由尚書右僕射遷。六年。轉驍騎將軍。司馬懿。嘉平三年。由衛將軍轉大將軍。司馬懿。咸熙元年。由中府屬同上。</p>	蜀無。	吳無。
<p>徐邈。黃初。參應貞。王粲傳注。軍。應貞。文。王。粲。傳。注。呂興。成。德。元。年。以。吳。興。將。來。降。拜。</p>	蜀無。	吳無。
<p>南中大將軍一人。第二品。成熙元年置。不常設。蜀無。</p>	蜀無。	吳無。

一九一

三國職官表 下

<p>府屬同上。滿寵。太和四年。由前將軍遷。假節。都督揚州。魏初二年。轉大尉。王淩。正始元年。由徐州刺史遷。假節。都督揚州。二年。轉車騎將軍。胡質。正始二年。由州刺史遷。假節。都督揚州。本傳無除按年月。以吳未然停。改之。當是此年。嘉平二年。孟建。見溫傳。胡遵。嘉平四年。為是官。正元二年。諸葛誕。正元二年。由東大將軍。遷征東大將軍。假節。同三司。都督揚州。甘露二年。轉。王基。甘露三年。由鎮南將軍。行鎮東將軍。使持節都督揚州。四年。轉征南將軍。程申伯。見諸葛誕傳。即程昱之子。石苞。景元元年。由鎮東將軍。遷征東大將軍。假節。都督揚州。府屬同上。</p>	蜀無。	吳無。
<p>軍師一人。第五品。初置。假節。家無。</p>	蜀無。	吳無。

一九三

<p>趙儼<small>黃初中</small>。再任。</p> <p>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諸葛傳。被書當入朝。往。弗與兵也。又遣長史督二軍。新江東下。則長史亦置二人矣。</p> <p>吳綱<small>諸葛傳</small>。</p> <p>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p> <p>盛匡<small>吳志孫權傳注</small>。</p> <p>江澤<small>晉書孫資傳</small>。</p> <p>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p> <p>正行參軍六人。第七品。</p> <p>門下督一人。第七品。<small>晉志。門下督。各一人。關府。則置門令。史一人。</small></p> <p>營軍督一人。第七品。</p> <p>刺姦督一人。第七品。</p> <p>帳下督一人。第七品。<small>胡質傳注。晉陽秋。作帳下都督。</small></p>		
--	--	--

<p>記室督一人。第七品。<small>同上。關府。則置記室。史一人。</small></p> <p>部曲督無員。第七品。<small>甘肅二年紀。</small></p> <p>秦掾<small>同上</small>。</p> <p>主簿一人。第八品。</p> <p>宣隆<small>同上</small>。</p> <p>戶倉曹。</p> <p>兵鈐士。賊曹。</p> <p>西東曹。</p> <p>征南將軍一人。二千石。第二品。武帝置。黃初中。蜀同。</p> <p>位次三公。<small>宋志引。領兵屯新野。曹仁為征南。屯樊。屯宛。王綏傳。和以屯宛。去襄陽三百餘里。諸軍散屯。船在宜池。有急不足相赴。乃表徙治新野。</small></p> <p>統荆豫二州刺史。資深者為大將軍。<small>夏侯尚。王綏。</small></p>	<p>趙雲<small>建興</small>。</p> <p>劉巴<small>建興九年。見</small></p> <p>姜維<small>同上</small>。</p>	<p>吳同。</p> <p>成瑨<small>晉書武紀。王</small></p>
---	--	---

<p>曹仁<small>建安十三年。二十三年。州行征南將軍。假節。二十四年。即真。元康元年。轉車騎將軍。</small></p> <p>夏侯尚<small>黃初元年。由中領軍遷。領荆州刺史。假節。都督南方。是年為大將軍。三年假節。六年假節。</small></p> <p>夏侯惇<small>正始二年。為征南將軍。都督荆州。</small></p> <p>王昶<small>正始中。由徐州刺史遷。假節。都督荆豫。平。三年為大將軍。值關三司。正元二年。將軍。</small></p> <p>王基<small>甘露四年。由征東將軍遷。假節。都督荆州。景元二年。為大將軍。使持節。都督荆州。</small></p> <p>陳懿<small>景元二年。由安東將軍。遷征南將軍。使持節。都督荆州。</small></p> <p>府屬。</p> <p>軍師一人。第五品。</p> <p>楊俊<small>建安十</small></p> <p>張儉<small>水經注。潛水下。</small></p> <p>孔融<small>晉書孔融傳。師作司。</small></p>		
---	--	--

<p>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p> <p>陳矯<small>建安</small>。</p> <p>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p> <p>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p> <p>正行參軍六人。第七品。</p> <p>趙儼<small>以議郎參</small>。</p> <p>門下督一人。第七品。<small>錄事諸吏</small>。</p> <p>營軍督一人。第七品。<small>同上。</small></p> <p>刺姦督一人。第七品。</p> <p>帳下督一人。第七品。</p> <p>記室督一人。第七品。<small>關府者</small>。</p> <p>部曲督無員。第七品。<small>同上。</small></p> <p>牛金<small>曹仁傳。稱</small>。</p> <p>主簿一人。第八品。</p>		
--	--	--

戶倉曹 兵鎧士賊曹 西東曹 征西將軍一人二千石第二品武帝置黃初中蜀同資深者亦為大將軍吳同 位次三公 <small>宋志引</small> 領兵屯長安 <small>晉文帝紀</small> 趙儼傳 統雍涼二州刺史資深者為大將軍 夏侯淵 <small>建安二十一年由都督將</small> 張郃 <small>太和元年由左將軍選</small> 趙儼 <small>正始元年由征西將軍選</small> 夏侯元 <small>正始四年由中護軍選</small> 郭淮 <small>嘉平元年由前將軍選</small> 郭泰 <small>正元二年由振威將軍選</small> 陳泰 <small>正元二年由振威將軍選</small> 鄧艾 <small>嘉平二年由西將軍選</small> 司馬望 <small>景元中由都督選</small>	黃忠 <small>建安二十年</small> 陳到 <small>建興初</small> 魏延 <small>建興八年</small> 姜維 <small>建興中</small> 張翼 <small>建興初</small> 宗預 <small>建興中</small>	馬茂 <small>赤烏八年傳注</small> 關平 <small>永安七年傳</small>
--	---	---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 刺姦督一人第七品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 樊震 <small>魏志傳注</small>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 <small>魏志</small> 部曲督無員第七品 主簿一人第八品 戶倉曹 兵鎧士賊曹 西東曹 征北將軍一人二千石第二品武帝置太和中國同 黃初中位次三公 <small>宋志</small> 引領兵屯薊 <small>杜恕</small> 統 幽冀并三州刺史 程喜 <small>嘉平元年見杜恕傳</small> 程璜 <small>二百三十九引</small>	申耽 <small>建安二十四年為此</small> 陸抗 <small>太平二年</small> 陸凱 <small>永安元年</small>	吳同 朱然 <small>黃武元年</small> 陸抗 <small>太平二年</small> 陸凱 <small>永安元年</small>
--	--	--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 李勝 <small>曹魏傳注</small>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 郭淮 <small>建安</small> 師纂 <small>師次</small> 范滎 <small>晉書</small>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 正行參軍六人第七品 鄧艾 <small>正始</small> 樂方 <small>正始中</small> 牽宏 <small>甘露中</small>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 <small>魏志</small>		
--	--	--

府屬

軍師一人第五品 長史一人千石第六品 司馬一人千石第六品 宋權 <small>杜預傳注</small>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第六品 正行參軍六人第七品 門下督一人第七品 <small>魏志</small> 營軍督一人第七品 刺姦督一人第七品 帳下督一人第七品 丁鴻 <small>水經注</small>	劉靖 <small>嘉平二年使持節都督河北</small> 何曾 <small>正元中由都督河北</small>	陸禕 <small>魏志</small>
---	---	----------------------

記室督一人第七品上。 部山督無員第七品。 主簿一人第八品。 戶倉曹。 兵鈔士賊曹。 西東曹。 鎮東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東蜀同。 案唐是官者。皆以功次轉征東。資深者為大將軍。 黃初以後。諸路征鎮不置。資深者為大將軍。 諸葛誕。正元二年。由徐州刺史。以將軍。持。 威。鎮東將軍。黃初四年。轉鎮東。持。 夏侯惇。假節。見。 曹泰。假節。見。 諸葛誕。嘉平三年。由揚州刺史。昭武將軍。還。 母丘儉。嘉平四年。由鎮南將軍。還。假節。都。 母丘儉。正元二年。舉兵反。誅。都。	趙雲。建興中。由征。 南將軍。還。	吳同。 顧裕。見顧雍傳注。 朱績。建興元。
---	----------------------	-----------------------------

諸葛誕。正元二年。由鎮南將軍。復為鎮東大將軍。 大將。 王基。甘肅二年。以鎮南將軍。行鎮東。 王基。甘肅三年。都督揚州。三年。轉鎮東。 石苞。甘肅三年。由徐州刺史。以武將軍。還。假節。 石苞。四年。都督揚州。景元元年。轉征東大將軍。 衛瑾。咸熙元年。由鎮南將軍。還。 衛瑾。使持節。都督徐州。 府屬同征東。晉志。征。 參。司馬。孫資。王傳。 孫資。晉書本。 鎮南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南蜀同資深者為大將軍。馬吳同。 張魯。建安二十年。以漢。 張魯。中降。拜是官。 曹休。建興元年。由鎮南將軍。還。假節。都。 曹休。晉書本。 黃權。初三年。以鎮北將軍。來降。拜是官。景。 黃權。初三年。轉車騎將軍。案。不為都督。不。 領兵。見本傳。 輔匡。建興中。 馬忠。都督。五年。以降。 張翼。建興十八年。由。 孫資。建興二年。是年。 孫資。鎮南將軍。	呂岱。黃武元。 朱異。建興元年。由揚武將。 軍。還。太平二年。假。	孫資。建興二年。是年。 孫資。鎮南將軍。
--	---	-------------------------

母丘儉。嘉平初。以左將軍。鎮揚州。還。 諸葛誕。嘉平四年。由鎮東將軍。還。都督。 王基。正元二年。由行監軍。還。都督徐州。 王基。鎮東。甘肅四年。轉征南將軍。 王沈。咸熙二年。由征南將軍。還。假節。 王沈。晉書武帝本紀。 府屬同征南。 司。李。休。見曹爽傳注。魏略。張。 馬。李。休。假節。鎮南將軍。北。張。 鎮西將軍一人第二品位次四征領兵如征西蜀同資深者為大將軍。樹吳同。 曹真。咸熙元年。由征西將軍。還。假節。都督。 曹真。咸熙元年。轉上軍大將軍。 郭艾。甘肅元年。由安西將軍。還。假節。 郭艾。甘肅二年。轉征西將軍。 鍾會。景元三年。由司馬校尉。還。假節。 鍾會。都督。四年。轉征西將軍。 衛瑾。咸熙元年。由征西將軍。還。假節。 衛瑾。使持節。都督。四年。轉征西將軍。 司馬亮。咸熙元年。由左將軍。還。假節。 司馬亮。晉書本傳。 府屬同征西。 師。衛。瑾。以征西行。給兵千。 師。衛。瑾。晉書本傳。	姜維。延熙六年。 姜維。為大將軍。	陸遜。建安二十。 陸遜。四年。 朱琬。見朱治。
--	----------------------	-------------------------------

長。郭。淮。山。征。西。司。 杜。預。晉。書。本。傳。 馬。夏。侯。成。假。節。 段。灼。晉。書。本。傳。 怡。思。和。晉。書。本。傳。 參。賈。輔。咸。熙。元。年。紀。以。 羊。琇。咸。熙。元。年。紀。 爰。彰。晉。書。本。傳。 皇。甫。闓。同上。 主。下。邱。建。晉。書。本。傳。 主。下。鄧。芝。晉。書。本。傳。 鎮北將軍一人第二品黃初太和中置。宋志通典。 位次四征領兵如征北蜀同資深者為大將軍。吳同。 王。邑。鎮。東。大。守。魏。略。見。 魏。延。建。興。元。年。由。鎮。 魏。延。建。興。元。年。由。鎮。	黃。權。晉。武。二。年。 黃。權。晉。武。二。年。由。鎮。	孫。韶。黃。武。元。 孫。韶。建。興。元。年。見。全。 全。緒。建。興。元。年。見。全。
--	----------------------------------	--

<p>呂昭，領徐州刺史。 吳習，見晉書。 劉靖，正始中，由衛尉遷。假 許允，嘉平六年，由中領軍遷。假節。都督河北諸 陳本，由廷尉遷。假節。都督河 何曾，正元中，由尚書遷。假 徐訪，見唐書。字公謀。 府屬如征北。</p>	<p>安東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宋志。引 司馬昭，嘉平中，由安西將軍遷。假節。鎮許昌。 陳壽，甘肅二年，以尚書行。旋即真。使持節。都 督江北。見蜀志。凌雲傳注。襄陽記。及晉本</p>
<p>王平，延熙七年，拜鎮北 大將軍。統漢中。</p>	<p>參 龐林，統 軍無。</p>
<p>吳同。</p>	<p>賀齊，建安二十一年， 由武將軍遷。 徐盛，由武將軍 軍遷。</p>

<p>司馬駿，景元四年，由平南將軍遷。都督江北。咸 長使一人，第八品。晉志。 楊綜，晉書注。 司馬一人，第八品上。 裴秀，晉書。 王儀，晉書。 正行參軍二人，第八品。 王渾，晉書。 傅元，晉書。 主簿功曹門下都督錄事，兵部士，賊曹，營軍 刺姦吏，帳下都督功曹，皆佐門吏，門下書吏， 各一人。志。 安南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同</p>	<p>蜀同。</p>
<p>吳同。</p>	<p>蜀同。</p>

<p>官屬同上。 安西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同 曹仁，建安十八 夏侯楙，黃初元年，見夏侯 鄧艾，正元二年，以長水校尉 行。是年即真。假節。 司馬昭，晉書注。 官屬同上。 安北將軍一人，第三品，黃初太和中置。同 官屬同上。 平東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宋 全傑，吳全傑 魯芝，景元末，由振 武將軍遷。</p>	<p>蜀無。</p>
<p>馬忠，建興末，以床 笮七，景耀六 年。</p>	<p>蜀無。</p>
<p>呂岱，延康元年，由交州 陸允，亦為中，由交州 陸允，亦為中，由交州 陸允，亦為中，由交州</p>	<p>吳無。</p>

<p>官屬同四安。 平南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 司馬駿，晉書。扶風 官屬同四安。 平西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 官屬同四安。 平北將軍一人，第三品，魏世置。 魏時始置也。 宋志。 王父。 官屬同四安。 前將軍一人，第三品，魏有前後左右將軍。見諸列傳 入。</p>	<p>蜀無。</p>
<p>馬超，建安二十 四年。</p>	<p>蜀同。</p>
<p>馬岱，超傳</p>	<p>蜀同。</p>
<p>關羽，建安二十四年，由 將軍遷。假節。鎮</p>	<p>蜀同。</p>
<p>呂範，建興元年，由建威將 軍遷。假節。七年</p>	<p>吳同。</p>
<p>呂範，建興元年，由建威將 軍遷。假節。七年</p>	<p>吳同。</p>
<p>施洪，晉書王</p>	<p>吳同。</p>
<p>潘璋，黃武元年，由 將軍遷。</p>	<p>吳同。</p>
<p>呂範，建興元年，由建威將 軍遷。假節。七年</p>	<p>吳同。</p>

夏侯惇。建安二十四年。由伏波將軍。遷。張遼。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遷。滿寵。建康元年。由伏波將軍。遷。郭淮。正始元年。由征東將軍。遷。文欽。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遷。李輔。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遷。官屬同四平。

後將軍一人。第三品。文聘。建康元年。由江夏太守。朱靈。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曹洪。太和元年。由征東將軍。牛金。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費瑛。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鍾繻。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

李嚴。建康四年。由補漢中將軍。袁琳。建康九年。見。鄧芝。建康十二年。督江州。胡濟。建康六年。主。唐咨。太平元年。鍾離牧。建康初。孫秀。建康二年。陶璜。建康二年。

蜀同。黃忠。建康二十四年。劉琦。建康四年。吳班。建康八年。吳壹。建康九年。劉焉。建康十五年。宗預。建康十三年。

吳同。賀齊。建康元年。由安東將軍。丁封。建康元年。

官屬同四平。長魏舒。建康初。左將軍一人。第三品。公孫康。建康初。于禁。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張郃。建康元年。由征東將軍。郭淮。正始元年。由征東將軍。母邱儉。正始七年。由征東將軍。司馬亮。建康初。鄒胤。建康初。

蜀同。姜維。建康九年。諸葛亮。建康中。以軍師府事。馬超。建康二十四年。吳懿。建康八年。向朗。建康十二年。句扶。建康十年。郭修。建康十四年。伏誅。

吳同。士燮。建康十三年。諸葛瑾。建康初。朱據。建康元年。由主簿。關羽。建康元年。由主簿。華融。建康元年。由主簿。丁奉。建康二年。張布。建康元年。戴烈。建康元年。

右將軍一人。第三品。樂進。建康初。由折衝將軍。徐晃。建康初。由折衝將軍。夏侯芳。建康初。由折衝將軍。司馬植。建康初。胡烈。建康初。孫歷。建康初。

蜀同。張飛。建康二十四年。由征東將軍。高翔。建康九年。見。輔匡。建康初。見。

吳同。步騭。建康二年。由平戎將軍。潘璋。建康元年。由平戎將軍。呂據。建康元年。孫越。建康元年。孫盛。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

官屬同上。征蜀將軍一人。第三品。諸葛安。建康初。衛臻。建康初。趙雲。建康初。

馬東里。建康初。孫權。建康初。引。建康初。

許靖。建康二十四年。以鎮軍將軍。趙雲。建康初。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

官屬同上。征蜀將軍一人。第三品。諸葛安。建康初。衛臻。建康初。趙雲。建康初。

蜀同。張飛。建康二十四年。由征東將軍。高翔。建康九年。見。輔匡。建康初。見。

吳同。步騭。建康二年。由平戎將軍。潘璋。建康元年。由平戎將軍。呂據。建康元年。孫越。建康元年。孫盛。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孫綽。建康元年。

<p>司馬昭。正始五年。晉文紀。 陳懿。甘肅中。以尚書持節。行此官。晉書。 長史一人。第八品。官品。 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 正行參軍二人。第八品。同上。 主簿。功曹。門下都督。錄事。兵。校士。賊曹。營軍。刺。盜。吏。帳下都督。功曹。書。佐。門。吏。門下書吏。各一人。官屬皆同。 征虜將軍一人。第三品。 焦觸。見建康元年。建康。見建康元年。以兩。曹。植。建安二十四年。以兩。中郎將。行此官。 桓範。見曹爽傳注。 劉劭。見司馬。州。秦。景元中。</p>	<p>蜀同。 張飛。建安十。</p>	<p>吳同。 孫資。建安十三年。使。孫。皎。本。傳。由。孫。皎。軍。校。尉。選。虞。察。晉書。虞。</p>
--	------------------------	---

<p>臣神。碑曰。安樂將軍。元就。侯。臣神。 安夷將軍一人。第三品。同上。 臣。高。梁。寧。侯。臣。臣。 官屬同上。 安遠將軍一人。第三品。 于禁。黃初元年。自。吳。還。拜。此。官。案。注。引。魏。唐。書。正。元。三。年。自。吳。來。降。拜。 官屬同上。 平寇將軍一人。第三品。 徐晃。建。安。中。由。橫。野。龍。會。年。紀。二。 官屬同上。 平虜將軍一人。第三品。</p>	<p>蜀無。</p>	<p>蜀無。</p>	<p>蜀無。</p>	<p>吳同。 吳置平戎將軍一人。步。隨。建。安。二十四年。由。征。南。中。郎。將。加。拜。</p>
---	------------	------------	------------	---

<p>劉資。通志。石略。 司馬。由。右。將軍。選。假。節。 官屬同上。 鎮軍將軍一人。第三品。晉紀。太始五年。陳。泰。正。元。二。年。以。右。領。射。假。節。都。督。推。北。</p>	<p>蜀同。 許靖。建。安。二十。趙。雲。建。安。五。年。由。鎮。軍。將。軍。假。節。此。官。 陳。祇。守。南。陽。中。以。侍。中。王。嗣。見。補。注。</p>	<p>吳同。 留。憲。晉。王。源。</p>
---	--	---------------------------

<p>劉劭。建。安。十八年。武。魏。書。 官屬同上。 輔國將軍一人。第三品。官。品。案。官。品。又。有。議。列。第。三。品。宋。志。 督。武。帝。始。以。王。濬。居。之。則。非。魏。時。所。置。明。矣。 劉。若。建。康。元。年。文。紀。注。 鮮。于。輔。黃。初。五。年。</p>	<p>蜀同。又置輔漢將軍一人。董。厥。延。熹。景。續。中。今。本。傳。稱。大。將。軍。今。從。後。主。班。亞。三。司。不。常。設。張。昭。陸。遜。黃。龍。元。年。董。允。景。初。以。李。嚴。建。安。二十。張。裔。建。興。初。領。留。府。長。史。</p>	<p>吳同。又置輔吳將軍一人。徐。琨。徐。夫。人。周。泰。建。安。十。孫。建。相。傳。注。孟。泰。晉。武。朱。明。晉。王。源。</p>
---	--	---

<p>護軍爲三品。則此亦當同。或秩次有高下耳。</p> <p>曹洪。建安。</p> <p>夏侯淵。建安二十年。由</p> <p>參督。始三年。罷都督將軍。以其五器還光祿勳。即指此。</p> <p>官屬同上。</p> <p>虎牙將軍一人。第三品。官品不載。上尊號碑在九</p> <p>鮮于輔。黃初元年。由渡遼將軍。上尊號碑。</p> <p>官屬同上。</p> <p>輕車將軍一人。第三品。同上</p> <p>王忠。延康黃初中。失實</p> <p>別傳。上尊號碑。</p> <p>司馬遜。晉書。王傳。</p> <p>官屬同上。</p> <p>冠軍將軍一人。第三品。同上</p> <p>楊秋。延康元年。郭淮</p> <p>上尊號碑。</p>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同。	吳同。	吳無。	吳無。	吳同。	丁奉。建興元年。由
---	-----	-----	-----	-----	-----	-----	-----	-----	-----------

<p>官屬同上。</p> <p>中堅將軍一人。第四品。官</p> <p>曹休。建安中。由</p> <p>張遼。建安中。以裨將軍。行</p> <p>許褚。建安末。由武</p> <p>甄德。嘉平六年</p> <p>長史一人。第八品。官品</p> <p>司馬一人。第八品。同上</p> <p>正行參軍二人。第八品。同上</p> <p>主簿一人。第九品。志注引魏略。王凌爲驍騎</p> <p>驍騎將軍一人。第四品。魏置爲中軍。晉志</p> <p>曹仁。建安十八</p> <p>曹彰。建安二十三年</p> <p>秦朗。晉書。元紀。劉放</p> <p>烏丸鮮卑傳。</p>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	-----	-----	-----	-----	-----	-----	-----	-----	-----

<p>文欽。中。以</p> <p>司馬遜。晉書。王傳。</p> <p>官屬同上。</p> <p>渡遼將軍一人。第三品。同上</p> <p>閻柔。延康元年。公孫瓚</p> <p>上尊號碑。</p> <p>毋丘儉。</p> <p>官屬同上。案鮮于輔。建安五年。爲左渡遼將軍。見公孫瓚徐遺傳。在建安十八年以前。故不</p> <p>平狄將軍一人。第三品。</p> <p>呂口。建安中。由</p> <p>張郃。建安中。由</p> <p>官屬同上。</p> <p>平難將軍一人。第三品。</p> <p>殷署。地</p>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虞汜。由監軍。吳
---	-----	-----	-----	-----	-----	-----	-----	-----	----------

<p>官屬同上。任王傳。王爲此</p> <p>夏侯尚</p> <p>王凌。</p> <p>游擊將軍一人。第四品。魏置爲中軍。晉志。又蜀無。</p> <p>年。魏中軍將軍</p> <p>樂進。建安中。以討</p> <p>陳泰。晉書。中。由</p> <p>卞蘭。晉書。中。</p> <p>裴演。唐書。世系。</p> <p>官屬同上。</p> <p>左軍將軍一人。第四品。明帝置。晉志。案官品。蜀無。</p> <p>後軍。三將軍。俱第四品。晉志。晉武帝。初置前軍</p> <p>右軍。泰始八年。置後軍。則官品。乃難。晉制晉之</p> <p>也。今不錄。</p> <p>官屬同上。</p>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亦置一人。	張象。晉書。王
--	-----	-----	-----	-----	-----	-----	-----	--------	---------

建威將軍一人，第四品。 杜恕，中。以州刺史加。 郭淮，太和二年，以州刺史加。 徐逸，太和二年，以州刺史加。 官屬同上。 參劉伶，晉書。	蜀無。	吳置一人。 呂範，黃初元年，由平南將軍遷。 沈矯，宋書。 孫晏，晉書，王暉傳，天紀二年。
建武將軍一人，第四品，魏置。宋志。 夏侯惇，中。 劉若，建武十八年，武。 程昱，末。 王凌，黃初中，以兗州刺史加。 孟達，蜀志，劉封傳。 官屬同上。	蜀無。	吳置一人。 孫桓，黃武元年。 徐盛，中。 謝淵，晉書，謝安傳，見晉書。
振威將軍一人，第四品。	蜀同。	吳同。

劉展，建武十八年，武。 鄧展，見文紀注，與論自序。 滿胤，延康元年。 官屬同上。	蜀無。	馬忠，建興十一年，以床降都督加。
奮武將軍一人，第四品。 程昱，中。 石苞，中，以青州監軍加。 王沈，中，以徐州監軍加。 官屬同上。	蜀無。	孫瑜，建武十八年，由建武將軍遷。 周泰，建武二十二年。 張承，昭。 顧承，昭。 諸葛融，建武元年，假節。 潘濬。 陸抗，建武元年，由立節中郎將遷。
揚威將軍一人，第四品，魏置。宋志。 官屬同上。	蜀同。	吳同。 賀齊，建武十八年，由建武將軍加。 朱桓，黃武元年，由將軍遷。 干統。

吳質。 許定，中。 陳泰，以并州刺史加。 田豫，以并州刺史加。 胡質，以并州刺史加。 鄧艾，以兗州刺史加。 魯芝，以并州刺史加。 司馬瓌，見晉書。 官屬同上。	蜀無。	吳無。
振武將軍一人，第四品。 孫禮，正始末，以并州刺史加。 魯芝，中，由揚武將軍遷。 官屬同上。	蜀同。	吳同。
奮威將軍一人，第四品。	蜀同。	吳同。

威霸將軍一人，第四品。 李康，中，見晉書。 官屬同上。	蜀同。	李福，建興初，見晉書。 劉敏，建興七年，以漢中左將軍加，見蔣琬傳。
揚武將軍一人，第四品。 王忠，建武十八年，武。 王基，以并州刺史加，本傳作揚烈。 滿胤，建武元年，由揚武將軍遷。 郭淮，太和五年，由揚武將軍遷。 魯芝，中，由揚武將軍遷。 官屬同上。	蜀無。	孫韶，建武二十五年，由建武將軍遷，假節。 孫英，武中郎將，由揚武將軍加。 謝崇，謝夫人傳，見晉書。 嚴敷，武。
廣威將軍一人，第四品，魏置。宋志。 官屬同上。	蜀無。	吳同。 吳景，建武末。 朱異，中，由揚武將軍加。 張休，由羽林都督遷。 全緒，全琮傳，見晉書。 鍾離牧，永安六年，由揚武將軍遷。 陸式，中。

官屬同上。	廣武將軍一人。第四品。	官屬同上。	寧遠將軍一人。第五品。
官屬同上。	寧朔將軍一人。第四品。	司馬仙。見晉書。又作寧北。	蜀無。
官屬同上。	左右積弩將軍一人。第四品。	李隆。唐書宰相。	蜀無。
官屬同上。	積射將軍一人。第四品。	官屬同上。	蜀無。
強弩將軍一人。第四品。以上見	蜀無。	吳無。	蜀無。

官屬同上。	鷹揚將軍一人。第五品。	文欽。以廬江太守加。	折衝將軍一人。第五品。	樂進。建安中。由游擊將軍。假節。	虎烈將軍一人。第五品。	宣威將軍一人。第五品。	威遠將軍一人。第五品。	寧遠將軍一人。第五品。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無。	吳無。	甘寧。	吳同。	吳無。	吳無。	吳無。	吳同。	吳同。

伏波將軍一人。第五品。	夏侯惇。建安十八年。武。	滿。建康元年。由揚武將軍。假節。	甄像。青州人。以揚州刺史加。	孫禮。正始初。以揚州刺史加。	盧欽。見晉書。	虎威將軍一人。第五品。于夢為此官。在建安十一年。今不錄。	凌江將軍一人。第五品。魏置。宋志。	程普。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蜀無。

張嶷。建安末。由平秋將軍。假節。	李苞。石門關。	昭武將軍一人。第五品。	諸葛誕。正始中。以揚州刺史加。	昭烈將軍一人。第五品。	昭德將軍一人。第五品。	郭表。太和四年。加金。	張嶷。建安十七年。由	程普。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蜀同。

巨巽。蜀內侯侯爵。
綏遠將軍一人。上校。第五品。
臣俊。常樂。侯侯爵。

蜀無。

吳置綏南將軍一人。
諸葛瑾。建安二十四年。
全琮。黃武元年。由副將。
朱治。黃武二年。并。

安漢將軍一人。蜀承漢制。
置。或在軍師將。
糜竺。建安二十四年。
李恢。建興三年。以。
王平。建興十二年。由。
李遂。見補注。

吳置安國將軍一人。
朱治。黃武二年。并。

鎮遠將軍一人。蜀所置。

諸葛瞻。以尙書僕射加。

諸葛亮。九年。

軍師將軍一人。蜀所置。

魏延。建安二十四年。
魏延。建安二十四年。
魏延。建安二十四年。

執慎將軍一人。蜀所置。

來敏。建興中。

撫戎將軍一人。蜀所置。

張益。建興中。以越。

綏武將軍一人。蜀所置。

蔣斌。景耀中。

翊武將軍一人。蜀所置。

諸葛攀。建興中。

吳置撫邊撫夷撫越將軍各一人。
陸遜。見補注。
高倫。見補注。
諸葛恪。嘉禾三年。以。

此官領丹陽太守。

興業將軍一人。蜀所置。

李嚴。建興十八年。以。

王連。建興末。

副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劉封。建安二十四年。

翊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趙雲。建安二十四年。

霍弋。建興中。

輔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來敏。建興初。

綏軍將軍一人。蜀所置。

楊儀。建興九年。見。

威南將軍一人。吳所置。

薛瑒。建興元年。

威北將軍一人。吳所置。

諸葛恪。嘉禾末。由撫。

威武將軍一人。吳所置。

周胤。建興中。

威烈將軍一人。吳所置。

韓當。

廣武將軍一人。吳所置。

祖始。建興中。

陳代。建興中。

平戎將軍一人。吳所置。

步騭。建興二十四年。由。

滅寇將軍一人。吳所置。

丁奉。建興元年。由。

維統將軍無常員。官品云。諸維統將軍以下。

第五品。

郝昭。明廷注。

張特。合王注。

牙門將軍無員。第五品。黃初中。世。通典。威。

胡烈。同上。

案亦相傳。使守新。雁門。二牙門。川地。魏。北。又文欽。淮南。牙門將。先。牙門將。見魏書。諸葛。紀注。魏。張特。先領牙門。給。諸葛。是。牙。門將軍。所。甚。多。無。定。員。也。

蜀無。

蜀同。

趙雲。建安中。

魏延。中。

王平。建安二十四年。以。下。牙門將。

向寵。武中。

趙廣。見交。

劉林。見封。

王沖。見封。

張嶷。建興中。

張嶷。建興中。

吳同。

孫幹。永安元年。山。

吳同。

朱志。赤烏八年。傳。

高嬰。孫。傳。

陸機。晉。

孔忠。晉。

孟泰。晉。

陶升。晉。

偏將軍無員。第五品。

于禁。由將軍。

張郃。

徐晃。由將軍。

曹真。

張虎。見張遼。

孫觀。見孫乾。

路蕃。甘。二。

蜀同。

李歆。見陳泰。

句安。

王士。同上。

趙雲。建安中。

黃權。建安十。

張裔。

許允。

劉敏。同上。

劉敏。同上。

吳同。

孫。中。

呂蒙。同上。

黃蓋。建安二十。

韓當。同上。

陳武。同上。

董襲。中。

凌統。同上。

周瑜。末。

孫翊。同上。

略統。黃武元。

二二九

陸遜。

士登。黃武二年。

丁奉。中。

是儀。

胡綜。同上。

周峻。見瑜。

徐琨。見徐。

徐矯。同上。

朱績。見朱。

朱然。同上。

呂據。同上。

朱異。赤烏四。

陸績。以。林。太。

陸凱。五。二。

顧。見。傳。

殷巨。同上。

全緒。

陳表。見陳武。

潘璋。

朱才。見朱治。

賀齊。以。都。太。

全琮。

孫琳。太平元。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孫。永安年。

<p>撫軍中郎將一人<small>王傳</small>。比二千石。第四品。蜀無。</p> <p>司馬幹<small>上</small>。</p>	<p>武衛中郎將一人<small>許褚</small>。比二千石。第四品。主宿衛無。</p> <p>衛後龍。</p> <p>許褚。</p>	<p>司金中郎將一人<small>王修</small>。比二千石。第四品。主治蜀所置同。典作農戰之器。吳無。</p> <p>事太祖置。漢官志本注曰。郡國置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曹公始置司金中郎將。利權盡歸于上矣。王修傳注魏略。太祖加修曰。置初立司金之官。又曰。使君沈滯治官。衛登魏略。河北始開治。遂以王修河司金中郎將。王修司空按察。王修司空按察。</p>	<p>司律中郎將一人<small>杜襲</small>。比二千石。第四品。掌樂蜀無。</p> <p>律太祖置。</p>
<p>吳同。又置安軍中郎將一人。<small>張昭</small>。 軍安。呂據年。黃武七。</p>	<p>吳無。</p>	<p>吳無。</p>	<p>吳無。</p>

<p>奉軍中郎將一人蜀所置。<small>劉二牧</small>。</p> <p>劉循<small>同上</small>。</p>	<p>軍議中郎將一人蜀所置。<small>先主</small>。</p> <p>射援<small>建安二十四年</small>。</p>	<p>軍師中郎將一人蜀所置。<small>諸葛亮</small>。</p> <p>諸葛亮<small>建安中</small>。</p> <p>龐統。</p>	<p>翰林中郎將一人蜀所置。<small>上同</small>。</p> <p>諸葛瞻<small>延熙七年</small>。</p>	<p>副軍中郎將一人蜀所置。</p>
---	--	--	---	--------------------

<p>陳頌<small>上</small>。</p> <p>護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主護南蜀無。</p> <p>單于<small>漢志</small>。太和五年始置<small>明紀</small>。</p> <p>陳泰<small>晉書</small>。以并州刺史。<small>使持節</small>。</p> <p>田豫<small>正始初</small>。以并州刺史。<small>使持節</small>。</p> <p>孫禮<small>正始末</small>。以并州刺史。<small>使持節</small>。</p> <p>魯芝<small>以并州刺史</small>。<small>使持節</small>。</p> <p>石隆<small>兼是官</small>。<small>同上</small>。</p> <p>率善中郎將無常員。比二千石。第四品。以處降蜀無。</p> <p>夷。</p> <p>難升米<small>以初二年</small>。</p> <p>伊聲<small>若</small>。</p> <p>掖邪<small>狗</small>。<small>正始四年</small>。</p> <p>官屬。</p>	<p>吳無。</p>	<p>吳無。</p>
--	------------	------------

<p>劉封<small>劉封</small>。</p> <p>篤信中郎將一人蜀所置。<small>李嚴傳</small>。</p> <p>丁咸<small>見免李平公文</small>。</p> <p>武略中郎將一人蜀所置。<small>同上</small>。</p> <p>杜祺。</p> <p>樊岐。</p> <p>昭武中郎將一人蜀所置。吳同。</p> <p>胡濟。</p> <p>綏南中郎將一人蜀所置。建威中郎將一人。吳所置。<small>張翼</small>。</p> <p>孫承<small>嘉禾三年</small>。<small>見孫承傳</small>。</p>	<p>孫承<small>嘉禾三年</small>。<small>見孫承傳</small>。</p>
--	---

張翼。建興九年。以 降。降都督加。	
周瑜。	蕩寇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凌統。	程普。
輔義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黃武三年傳。
張溫。	立信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國山。	蘇建。天歷元年。
司直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主彈劾非法。見天紀元年注。
張儉。天紀元年傳。	建忠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揚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孫奂。	定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孫奂。	孫朗。孫權傳注。今依表注作朗。
孫峻。孫權傳注。	孫綽。孫權傳注。
孫綽。孫權傳注。	孫綽。孫權傳注。
孫綽。孫權傳注。	奮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芮元。潘濬傳注。
立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步騭。建安中。以交 州刺史加。	

劉基。同上。	立節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略統。	陸抗。赤烏九年。由 陸抗。建武校尉。
昭信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昭信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呂岱。	昭義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孫靜。	孫靜。
顧水。顧傳。	孫榮。黃武 中。

威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賀濟。山平東校 尉。	建武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胡綜。
折衝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太史慈。	威寇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孫河。孫權傳注。
安東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見下。

		<p>孫桓<small>黃武元年</small>。 征南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步騭<small>建安中。由立武中郎將進拜。使持節。</small>。 橫野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呂蒙<small>建安中</small>。 武鋒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黃蓋。 討越中郎將一人。吳所置。 蔣欽。 司市中郎將一人。吳所置。</p>
--	--	--

<p>張就<small>黃初末。同上。晉書</small>。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 杜畿<small>建安中。以西平太守使持節。領是官。</small>。 楊沛<small>建安中。使持節。領是官。</small>。 蘇則<small>晉初中。以金城太守加。</small>。 溫恢<small>初中。以涼州刺史。持節領。</small>。 徐邈<small>太和初。以涼州刺史。使持節領。</small>。 王琰<small>魏略注。</small>。 李焱<small>魏元中。以涼州刺史。揚威將軍。假節領。晉書。</small>。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官品不見。疑非常制。 護東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魏所置。 鄧艾<small>正元二年。以安西將軍假節領。</small>。</p>	蜀無。	吳無。
---	-----	-----

魏中郎將有胤德典章。無名號。

蜀有中郎將。霍峻。見本傳。。
鄧芝。見吳黃武二年傳。。無名號。

見下。
陳聲。鳳皇二年傳。。
吳有中郎將。
孫布。黃武三年傳。。
吾粲。嘉禾四年傳。。
秦晃。亦為四年傳。。
士匡。在府中者。又立雙諸子。晉拜中郎將。。
韓當。本傳。。
周祗。魏略注。。
袁胤。魏略注。。
徐宗。魏略注。。
秦。公孫度傳注。。
吳無。

戊己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黃初三年。西蜀無。
城內附始置。治高昌。東夷傳注。。
張恭。黃初二年。見周溫傳。。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治廣寧。蜀無。

護鮮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治昌平。蜀無。

護鮮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治昌平。蜀無。
招奉。魏安。
田豫。黃初初。至太和初。使持節。在官九年。
王雄。以幽州刺史加。
毋丘儉。晉龍中。以幽州刺史。使持節領。
杜恕。以幽州刺史。使持節領。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用豫傳。豫。密嚴。
護鮮卑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治昌平。蜀無。
招奉。黃初元年。
解儁。見田儉傳。

吳無。

吳無。

長史司馬各一人第七品。 西域校尉一人第五品。 長史司馬一人第八品。 西域校尉一人第五品。 長史司馬一人第八品。 千人督校尉無常員第六品。 許裕。 龐德。 胡奮。見晉書。	蜀無。 蜀無。 蜀無。	吳無。 吳無。 吳所置同。諸葛名號者。 梁寓。係寓。 張剛。黃龍元。 管筭。同上。 秦旦。嘉禾二年傳。 張翠。 杜德。 黃烈。 陳鳳。同上。
--	-------------------	--

關隘府。王連。 呂父。同上。 杜祺。 劉幹。 儒林校尉一人蜀所置。 周羣。先主。 典學校尉一人蜀所置。 來敏。 昭信校尉一人蜀所置。 使命。 費禕。建興中。 宣信校尉一人蜀所置。 使命。 羅憲。見晉書。	吳同。 鄭育。赤烏二年傳注。 忠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	------------------------------------

鹽府校尉一人蜀先主定。 益州時置。校鹽鐵之利。 王連。見傳。 王連。武成後。還司郡太。 岑述。見傳。 典曹都尉。見傳。	陸凱。赤烏五年。 陳勳。赤烏八年。 張恂。永安元年。 陳脩。陳武。 凌統。 徐盛。 朱紀。治傳。 陳時。治傳。 司鹽校尉一人吳所置。治。 海鹽。永安七年。 駱秀。同上。
--	--

是儀。建安二十年。 恭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孫瑜。 建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朱據。由侍御。 輔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劉基。同上。 立信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莊祐。晉武紀。又孝山志。有吳立信校尉杜契。 正議校尉一人吳所置。見下。 茲傳。
--

21A

張紘。 奮武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孫靜。 中。安。	魯肅。 建武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陸抗。 陸凱。	立武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沈雋。 同上。	武鋒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	-------------	---	------------	------------------------------------	------------	------------------------------------

滅賊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破賊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凌操。 統傳。	威越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董襲。 定威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陸遜。 折衝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朱然。 先登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韓當。 遊寇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朱桓。
------------------------------------	------------------------------------	------------	------------------------------------	---	---	---	---	-----

黃蓋。 武衛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朱才。 同上。	武猛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潘璋。 合加。	程威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孫瑜。 昭義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周訪。 安南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陸允。 平東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賀齊。
---	------------	------------------------------------	------------	------------------------------------	---	---	---	-----

丞烈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督軍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朱治。 呂岱。	陸允。 護軍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孫皎。 督軍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魯肅。 副軍校尉一人。吳所置。見 <small>孫傳。</small>	呂據。 呂凱。
------------------------------------	------------------------------------	------------	---	---	---	------------

撫軍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引第四品。本校蜀無。

事官始太祖欲廣耳目使虞洪趙達二人主刺舉洪達多所陷入故于時軍中為之語曰不世曹公但為虞洪虞洪向可趙達殺我後達為人所迫死。虞洪。嘉平中能此官。傳。案是孫權。嘉平中。為黃門侍郎。時校事放橫。上疏曰。昔武帝大草創。乘官未備。而軍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然檢御有方。不至縱恣也。此嗣世之權。宜非帝王之正典。其後漸蒙見任。復為疾病。轉相因仍。無分限。隨意任情。惟心所適。法清于筆端。不依科。以。鑽成于門下。不。其。以。為。則。天。威。以。為。小。人。畏。其。威。而。無。告。至。使。尹。樸。公。子。下。肆。其。威。罪。惡。之。著。而。非。知。之。也。積。年。不。聞。既。非。禮。設。官。之。意。又。非。春秋。十。等。之。也。今。外。有。公。卿。將。校。總。統。諸。軍。

參軍校尉一人吳所置。吾榮。

吳亦置校事典校文書。屬中書。順雅傳。呂壹。奏。傳。州郡文書。皆因。此。漸。作。成。遂。遠。作。權。附。隨。管。之。利。案。刑。科。森。嚴。介。必。開。重。以。深。案。罪。等。皆。見。舉。白。用。被。讓。步。傳。亦。云。中。書。呂。壹。與。校。事。多。所。糾。舉。上。疏。曰。伏。願。所。察。深。深。想。欲。陷。人。以。成。威。福。無。罪。受。大。利。朱。欽。傳。稱。校。事。呂。壹。傳。及。孫。傳。亦。云。惟。亦。烏。元。年。傳。及。孫。傳。亦。云。蓋。與。魏。制。相。同。

品。欽。陸。凱。傳。曰。夫。校。事。錢。欽。吏。民。之。仇。也。先。帝。未。

內有侍中尚書。總理萬機。司錄校尉。督察京殿。史中丞。中書省。皆高賢才。以稱其職。申明科。詔。以。督。其。遠。若。此。諸。賢。則。不。足。任。校。事。小。吏。益。不可信。若此諸賢。各思盡忠。校事區區。亦復無。益。若。更。高。選。國。士。以。為。校。事。則。是。中。丞。司。錄。重。增。一。官。耳。若。如。舊。選。尹。樸。之。類。今。復。變。矣。進。退。推。算。無。所。用。之。于。是。遂。罷。此。官。又。何。曾。嘗。書。本。傳。亦。平。中。為。司。錄。校。尉。據。軍。校。事。尹。樸。恐。龍。沐。威。森。利。趙。達。之。皆。可以。見。當。時。校。事。之。害。者。也。

虞洪。趙達。劉慈。尹樸。司金都尉一人比二千石。第四品。官品不載。疑。韓。贊。建。安。中。由。監。治。議。者。積。弩。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御。覽。引。第。四。品。後。更。蜀。無。為。典。弩。都。尉。同。上。典。弩。都。尉。一。人。比。二。千。石。同。上。第。四。品。屬。積。弩。上。蜀。無。

吳無。吳無。吳無。

年。雖。有。呂。壹。錢。欽。等。皆。除。矣。

將兵都尉無常員第五品。典章。許褚。典。滿。孫。周。傳。忠義都尉一人第五品。王簡。甘。鳳。二。司鹽都尉郡國出鹽者置第六品。水經注。泗水。下。引。樂。資。九。蜀。無。州。記。鹽。官。縣。有。馬。邑。城。故。司。鹽。都。尉。城。當。即。魏。制。監丞一人第八品。官品。司竹都尉郡國有材木者置第六品。唐六典注。蜀無。周。竹。各。設。司。守。之。官。即。此。又。

蜀同。趙正。傳。吳同。徐。祥。傳。趙。齊。同。上。留。略。建。興。元。嚴。密。永。安。三。朱。治。蔡。林。傳。吳。無。吳。無。吳。無。

監丞一人第八品。同上。綏戎都尉一人蜀所置。見。李。平。公。文。盛。勃。

奉。正。都。尉。一。人。吳。所。置。漢。書。注。江。表。傳。劉。由。同。上。仁。義。都。尉。一。人。吳。所。置。見。書。孝。友。傳。夏。方。同。上。立。信。都。尉。一。人。吳。所。置。武。帝。二。年。傳。注。吳。書。馮。熙。同。上。輔。義。都。尉。一。人。吳。所。置。魏。書。

<small>傳注。江</small> 顧徽 <small>同上</small>	<small>傳注。</small> 立義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和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建忠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傳注。</small> 朱紱 興業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安民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	--	------------------------------	---	---

<small>傳注。</small> 奉禁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揚武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傳注。</small> 建武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武衛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平北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破賊都尉一人吳所置 <small>孫</small>	<small>傳注。</small> 承烈都尉一人吳所置
---	------------------------------	---	---	---	---	------------------------------

大都督一人第一品。 <small>晉書。作黃旗大都督。以魏世無大都督。置中都護一人。統內外軍事。</small> 復置	<small>傳注。</small> 司馬懿 <small>太和四年。以大將軍加。假黃鉞。</small> <small>傳注。</small> 司馬昭 <small>甘露元年。以大將軍加。假黃鉞。</small> <small>傳注。</small> 司馬懿 <small>甘露元年。以大將軍加。假黃鉞。</small>
行都護一人。 <small>李嚴。章武三年。行。建興。諸葛瞻。景耀。</small>	<small>傳注。</small> 李嚴 <small>章武三年。行。建興。諸葛瞻。景耀。</small>

持節都督。無定員。 <small>晉書。第四品。名州太守。漢丞相時。有督軍。皆置都督諸州。者。始魏都督。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領刺史。使持節為上。持節次之。假節為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惟軍事得殺軍令者。與徐州刺史。魏。引。與徐州刺史。魏。引。外。曹。引。</small>	吳于浙。江。要地。皆置都督。吳。于。浙。江。要。地。皆。置。都。督。
諸葛瞻 <small>景耀</small> 孫越 <small>傳注</small> 孫越 <small>傳注</small>	吳。于。浙。江。要。地。皆。置。都。督。

北杜想

諸監軍無定員第四品。諸人本傳。皆云。諸州時或不從都督。則置此官。及將軍領兵出征者。皆置監軍。

州石位。謂平五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甘肅四年。轉都督揚州。

宋均。甘肅四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魯芝。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州。魏元二年。以武將軍領軍。皆州。

蜀所置同。亦為加官。

劉邑。魏初。見

馬忠。魏初。見

杜祺。魏初。見

張聖。魏初。見

姜維。魏初。見

王含。魏初。見

從之。魏初。見

楊敷。魏初。見

靳詳。魏初。見

吳與魏制略同。與諸領兵

併置。

西唐。魏初。見

鄭廣。魏初。見

陸晏。魏初。見

呂凱。魏初。見

陸遜。魏初。見

劉憲。魏初。見

王蕃。魏初。見

李助。魏初。見

虞允。魏初。見

鍾離牧。魏初。見

安。魏初。見

江。魏初。見

王休。魏初。見

關。魏初。見

州。魏初。見

征。魏初。見

征。魏初。見

征。魏初。見

征。魏初。見

征。魏初。見

征。魏初。見

征。魏初。見

司馬亮。魏元四年。以左將軍

趙儼。魏元四年。以左將軍

王基。魏元二年。討虜將軍

衛瑁。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軍。魏元中。以廷尉持

曹真。建安二十

戴凌。魏初。見

秦朗。魏初。見

徐質。魏初。見

胡烈。魏初。見

田疇。魏初。見

郭淮。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和。魏初。見

司馬各一人第八品。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第三品。掌察舉百官。蜀所置同。但如漢制。皆察無

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并領一州。漢陳留王。京益不典益州事。

以司隸校尉所掌置司州。領河南。河東。河內。宏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張飛。魏初。見

水。魏初。見

江。魏初。見

黃權。魏初。見

吳懿。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陳。魏初。見

平三典。張休。魏初。見

左典。高陵。魏初。見

賀劭。魏初。見

楊。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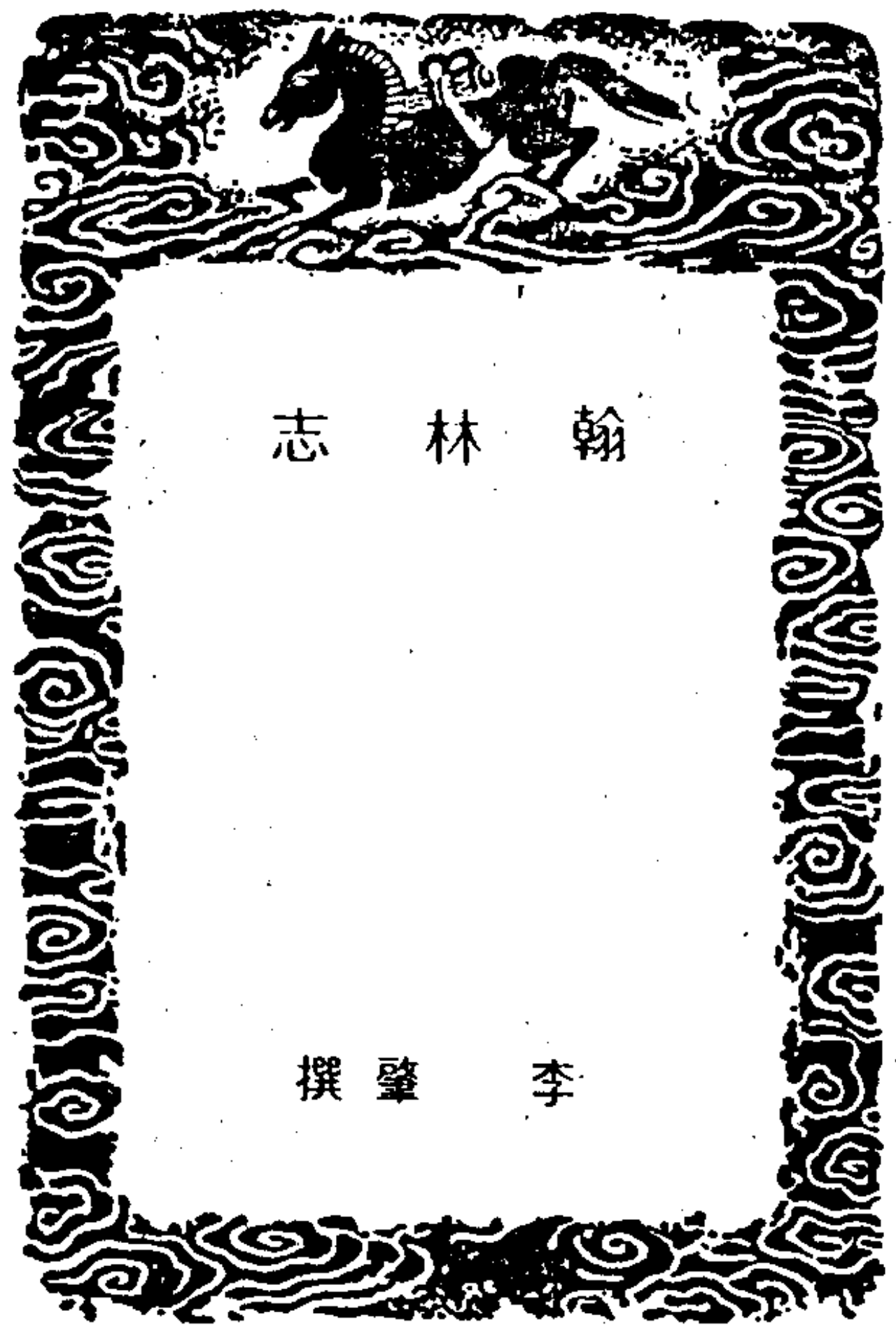
施正。魏初。見

施正。魏初。見

<p>諸曹掾史京尹太守都尉略同志有功曹掾 <small>河東衛因孫資平陽劉毅河南山陽趙雲 天水張飛南陽張飛江表趙雲 天水張飛江表趙雲</small></p> <p>上計掾<small>河內山陽</small> 五曹掾<small>宏農孫</small> 計曹 <small>陳留張</small> 上計掾<small>河內山陽</small> 五曹掾<small>宏農孫</small> 計曹 <small>陳留張</small> 上計掾<small>河內山陽</small> 五曹掾<small>宏農孫</small> 計曹</p> <p>門下掾<small>魯郡</small> 文學掾<small>清河</small> 文學祭酒<small>東河</small> <small>督郵泰山高主簿河內山陽郡張</small> 門下 <small>督郵泰山高主簿河內山陽郡張</small> 門下</p> <p>小吏<small>馮翊張</small> 網紀<small>陳留</small> 廣陵<small>循行</small> 見漢 <small>幹鈴下五百類傳</small> 多者二百餘人<small>宏農史</small> <small>康傳</small> 郡當邊戍者置塞曹掾<small>帶方張</small> 其有 <small>校尉安定范</small> 帶方參軍者<small>天水姜</small> 疑 <small>非常制</small></p>	<p>蜀郡職可致者有功曹掾 <small>蜀郡常璩</small> 德為楊洪<small>永</small> <small>高昌</small> 廣漢古漢<small>李朝</small> <small>字</small> 史傳古文<small>無掾功曹史</small> <small>師友祭酒</small> 廣漢<small>將軍從</small> <small>事廣漢王</small> 門下書佐<small>郡</small> <small>何祇</small> 主簿<small>蜀郡常璩</small></p> <p>吳郡職可致者有功曹掾 <small>會稽虞翻</small> 門下書佐<small>會稽朱</small> <small>門下循行</small> <small>會稽胡</small></p>
---	--

<p>諸縣大者置令一人千石第六品其次六百石蜀同 第七品小者置長三百石第八品千石者丞一 人四百石第八品<small>洛陽令丞三人</small> 六百石以 下者丞一人第九品尉大縣二人<small>洛陽有五都尉</small> 二百石第九品小縣一人同縣置諸鄉有秩三 老<small>漢官</small> 鄉戶五千 百石第八品鄉小者置有秩 爵夫百石第九品</p> <p>諸曹掾史略如郡員可致者有校官掾<small>七年</small> 蜀無致都安縣有堰官<small>水</small> <small>注</small> 引益州記<small>江至都安縣</small> <small>類其右</small> 檢其左<small>諸葛亮</small> 以 <small>此照原本</small> 闕之所資<small>以証丁</small> <small>千二百人主</small> 譙之<small>有堰官</small></p> <p>諸王國各置相一人二千石第五品職如太守 都尉一人秩品與諸郡同傳一人第六品<small>平原</small> <small>保</small> 一人第六品友一人第六品郎中令 一人第七品<small>中尉</small> 一人第七品大農</p>	<p>吳同</p>
--	-----------

<p>一人第七品司馬一人第七品<small>彭城王司馬</small> 常侍 無員第八品侍郎無員第八品家令一人第八 品諸雜署令第八品謁者大夫及諸署長第九 品</p> <p>諸公國員職如王國<small>官</small> 山陽公國置督軍一人 <small>晉武帝泰始二年</small> <small>始除其禁制</small></p> <p>諸侯國置相一人三百石第八品職如縣令家 令一人第七品又有家丞<small>原侯家丞</small> 傅<small>武德侯傅</small> <small>監國謁者</small> 庶子<small>平原劉楨</small> 文學<small>文舉</small> <small>毋丘儉</small> 何曾<small>為平原文學</small> 郭淮<small>徐幹</small> 郭委<small>為歷城</small> <small>文學</small> 秩無致</p>	
---	--



翰林志

撰 李肇

翰林志

唐翰林學士左補闕李肇撰

昔宋昌有言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無私夫翰林為樞機密宥之地有所慎者事之微也若制置任用則非王者之私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更直於建禮門內臺給青練白綾或以錦被帷帳禮禱畫通中枕大官供食湯官供餅餌五熟果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建禮門內得神仙門內得光明殿神仙殿自門下省中書省蓋以今翰林之制略同而所掌輕也漢武帝時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東方朔枚臯之徒皆在左右是時朝廷多事中外論難大臣數詘亦其事也

唐興太宗始於秦王府開文學館擢房玄齡杜如晦一十八人皆以本官兼學士給五品珍膳分為三番更直宿於閣下討論墳典時人謂之登瀛洲貞觀初置弘文館學士聽朝之際引入大內殿講論文義商較時政或分夜而罷至玄宗置麗正殿學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後改為集賢仙殿亦草書詔至翰林置學士集賢書詔乃罷

初國朝修陳故事有中書舍人六員專掌詔誥雖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温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褚遂良許敬宗上官儀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曰北門學士劉懿之劉禕之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為之則天朝蘇味道韋承慶其後上官昭容獨掌其

事睿宗則蘇履實膺福崔湜玄宗初改為翰林待詔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相繼為之改為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謹張均乃為學士始別建學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又有韓絃闕伯與孟臣陳兼李白蔣鎮在翰林院雖有其名不職其事

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代宗初李泌為學士而今壁記不列名氏蓋以不職事之故也
案六典中書掌詔旨制勅勅書冊命皆案典故起草進書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遺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制勅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九王命之制有七一曰冊書立后建嫡封樹藩屏寵命尊賢臨軒備禮則用之二曰制書行大典賞罰授大官爵釐革舊政赦宥降虜則用之三曰慰勞制書褒贊賢良勸勉遺勞則用之四曰發白勅增減官負廢置州縣徵兵發馬除免官爵授六品已下官處流已上罪並用之五曰勅旨為百司承旨而為程武奏事請施行者六曰諭事勅書慰諭公卿誠約臣下則用之七曰勅牒隨事承旨不易舊典則用之又答疏於王公則用皇帝信寶答四夷書則用天子行寶撫慰臣下則用皇帝信寶答四夷書則用天子行寶撫慰

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並用白麻紙不用印雙日起草候閣門鑰入而後進書集日百察立班於宣政殿樞密使引案自東上閣門出若謫宰相則付通事舍人矩步而宣之機務要速亦用雙日其甚者雖休假追朝而出之凡賜與徵召宣索處分曰詔用白藤紙凡慰軍旅用黃麻紙並用印凡批荅表疏不用印凡大清宮道觀薦告詞文用青藤紙朱字謂之青詞凡諸陵薦告上表內道觀歡道文並用白麻紙雜詞祭文禁軍號並進本

九將相告身用金花五色綾紙所司印九吐蕃贊普書及別錄用金花五色綾紙上白檀香木真珠瑟瑟鈿函銀鏤迴紇可汗新羅渤海王書及別錄並用金花五色綾紙次白檀香木瑟瑟鈿函銀鏤諸蕃軍長

吐蕃宰相迴紇內外宰相摩尼已下書及別錄並用五色麻紙紫檀木鈿函銀鏤並不用印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麻紙出付中書奉行却送院封函與迴紇同凡畫而不行藏之函而不用者納之

九參議奏論撰述注釋無定名奏復無晝夜九徵天下草澤之士臨軒策試則議科設問覆定與奪九受宣有堂曆日記有丞旨簿記大抵四者之禁無殊而漏泄之禁為急天寶十二載安祿山來朝玄宗欲加同中書平章事命張垪州制不行及其去也快快滋甚揚國忠曰此張之咎也遂貶廬山來朝馬兄均建安郡太守弟瑒宜春郡司馬德宗雅尚文學注意是選乘輿每幸學士院顧問錫賚無所不至御饌珍肴輟而賜之又嘗召對於玉堂移院於金鑾殿對御起草詩賦唱和或旬日不出吳通微昆季同時擢用與陸贄爭恩不叶甚於水火天下醜之貞元三年贄上疏曰伏詳舊式及國朝典故凡有詔令合由於中書如或墨制施行所司不須承受蓋所以示王者無私之義為國家不易之規貞觀中有學士一十八人太宗聽朝之餘但與講論墳籍時務得失悉不相干實錄之中具載其事玄宗末方置翰林張垪因緣國親特承寵遇當時之議以為非宜然止於唱和文章批荅表疏其於樞密輒不知肅宗在靈武鳳翔事多草創權宜濟急遂破舊章翰林之中始掌書詔因循未革以迄于今歲月滋深漸逾職分頃者物議尤所不平皆云學士是天子私人侵敗綱紀致使聖代虧至公之體宰相有備位之名陛下若俯順人情大革前弊九在詔勅悉歸中書遠近聞之必稱至當若未能變改且欲因循則學士年月校深稍替換一者誘議不積二者氣力不衰君臣之間庶全始終事關國體不合不言疏奏不納雖微據錯謬然識者以為知言貞元末其任益重時人謂之內相而上多疑忌動必拘防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故當時言內職者榮滯相半及順宗不擇儲位未立王叔文起於非類竊學士之名內連牛美人李忠言外結姦黨取兵柄弄神器天下震駭是時鄭絪為內庭之老首定大計今上即位授絪中書侍郎平章事初姜公輔行在命相及

就第而拜之至李吉甫除中書侍郎平章事適與裴
相同直裴相草吉甫制吉甫草武元衡制垂簾揮翰
兩不相知至暮吉甫有歎惋之聲相終不言書麻尾
之後乃相慶賀禮絕之敬主於座中及明院中使學
士送至銀臺門而相府官吏候於門外禁署之盛未
之有也

九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
尚書皆為之所入與班行絕跡不拘本司不繫朝謁
常恭官二周為滿歲則遷知制誥一周歲為遷官則
奏就本司判記上月日北省官宰相送南省官給舍
丞郎送上與元元年勅翰林學士朝服序班宜准諸
司官知制誥例九初遷者中書門下召令右臺門候
旨其日入院試制書卷共三首詩一首自張仲素後
加賦一首試畢封進可者翌日受宣乃定事下中書
門下於麟德殿候對同院賜宴營幕使宿設帳幕茵
褥尚食供饌酒坊使供美酒是為勅設序立拜恩訖
候就宴又賜衣一副綃二十疋飛龍司借馬一疋旬
日又進文一軸內庫給青綺被青綺方裕青綾單
帕漆通中枕銅鏡漆奩象篋大小象梳漆箱銅漆羅
銅紫梳紫絲履白布手巾畫木架床鑪銅案席檀褥
之類畢備內諸司供饌飲之物主饌四人掌之內園
官一戶二人以供使令其所乘馬送迎於擬仗門內擴門
之西度支月給手力資四人錢三千五百四品已上加
一人每歲內賜春服物三十疋暑服物三十疋絲七疋寒
食節料三十疋酒餚杏酪粥屑肉餚清明火二社蒸
饅端午衣一副金花銀器一事百索一軸青團鏡竹
大扇一柄角椀三服沙蜜重陽酒餚粉餅冬至歲酒
兎野雞其餘時果新茗瓜新曆是為經制直日就須
授下直就第賜之凡內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
上別賜酒食珍果與宰相同賜帛二十疋金花銀器
一事貞元四年勅晦日上巳重九節百寮宴樂翰林
學士每節賜錢一百千其日奏選勝而會賜酒脯茶
果明年廢晦日置中和節宴樂如之非凶年早歲兵
革則每歲為常
凡正冬至不受朝俱入進名奉賀大忌進名奉慰其
日尚食供素饌賜茶十串

九郊廟大禮乘輿行幸皆設幕次于御帳之側侍從
親近人臣第一御舍元殿丹鳳樓則二人於宮中乘
馬別駕出殿門徐出就班大慶賀則俱出就班
九當直之次自給舍丞郎入者三直無係自起居御
史郎官入五直一係其餘雜入者十直三係新遷官
一直服價名於次之中減半著為別條例題于北壁
之西閣

凡交直候內朝之退不過辰巳入者先之出者後之
直者疎數視人之眾寡事之勞逸隨時之動靜九節
國忌授衣二分田假之令不霑有不時而集併夜而
宿者或內務不至外喧已寂可以探窮理養性浩然
之氣故前輩傳榜伽經一本函在屋壁每下直出門
相謹謂之小三味出銀臺乘馬謂之大三味如釋氏
之去纏縛而自在也北廳前階有花磚道冬中日及
五磚為入直之候李程性懶好晚入恒過八磚乃至
眾呼為八磚學士

元和已後院長一人別勅丞旨或受顧問獨召對
敷居北壁之東閣號為丞旨閣子其屋棟別列名為
政事駕在大內即於明福門置院駕在興慶宮則於
金明門內置院今在右銀臺門之北第一門向榜曰
翰林之門其制高大重複號為胡門入門直西為學
士院即開元十六年所置也引鈴于外惟宣事入其
北門為翰林院又北為少陽院東屋三院西廂之結
麟樓南西並禁軍署有高品二人知院事每日晚執
事於思政殿退而傳旨小使衣綠黃者連至十人
更番守曹南廳五間本學士騎馬都尉張垆飾為公
主堂今東西間前架高品使居之中架為藏書南庫
西三間前架中三洞設榻受制旨印書詔二時會
食之所四辟列制勅例名數其中使置博一局印櫃
中間為北一戶架東西各二間學士居壁之出北門
橫屋六間當北廳通廊東西二間為藏書北庫其二
庫書各有錄約八千卷小使主之西三間書官居之
號曰待制北廳五間東一間是丞旨閣子並學士雜
處之題記名氏存于壁者自呂問始建中已後年月
遷換乃為周悉南北二廳皆有懸鈴以示呼召前庭
之南橫屋七間小使居之分主實讀詔草紙筆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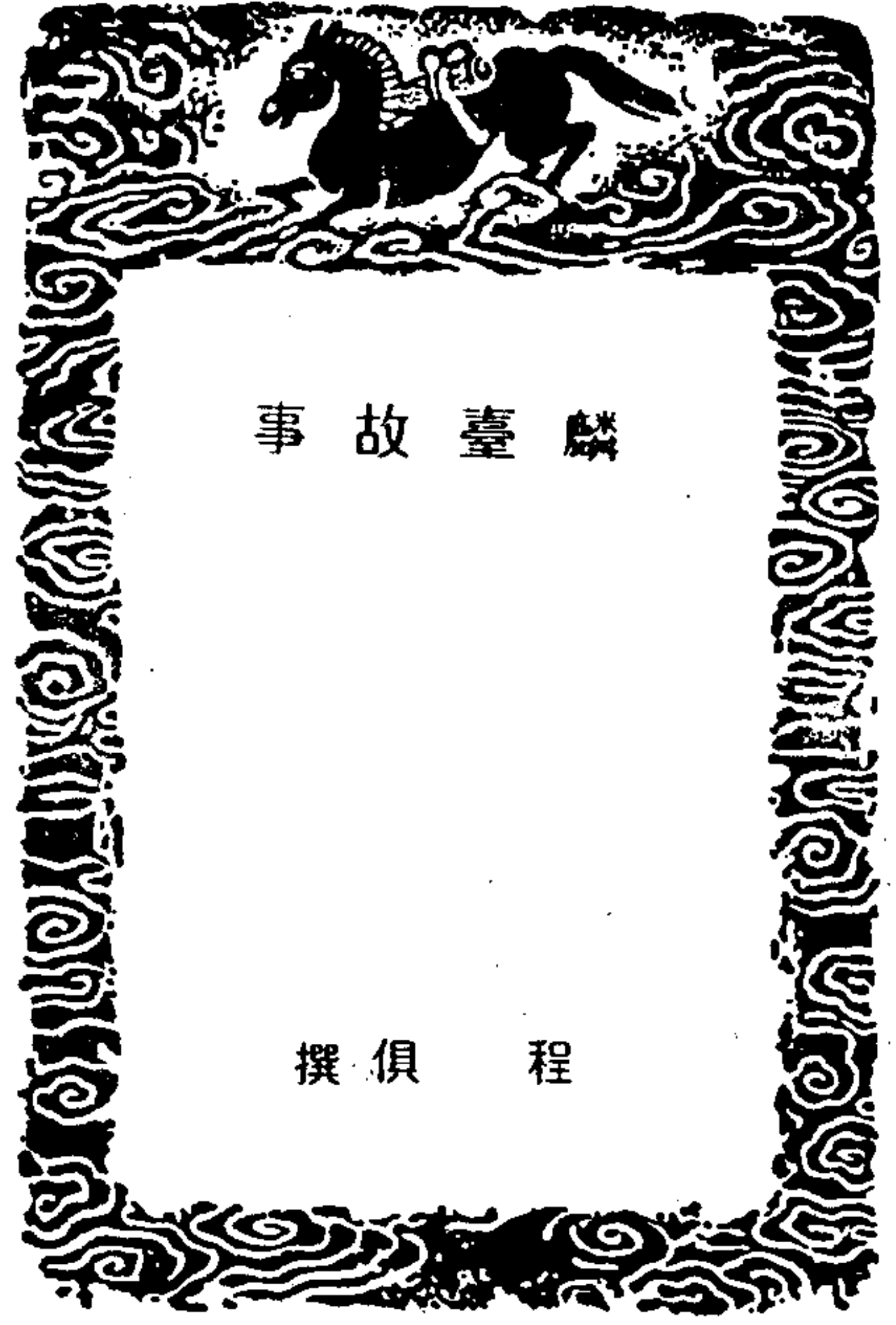
又西南為高品使之馬既北為寶庫庫北小板廊抵
于北廳西舍之南其一門待詔戴小平當處其中死
而復生因弊為南向之宇畫山水樹石號為畫堂次
二間貯遠歲詔草及制舉詞策又北迴而東並待詔
居之又東盡於東垣為典主堂待詔之職執筆視以
俟書寫多至五六頁其選以能不以地故未嘗用士
人自王伾得志優給頗厚率三歲一轉官有至四品
登朝者虛廊曲壁多畫恠石松鶴北廳之西南小樓
王涯率人為之院內古槐松玉葉藥樹柿子木瓜菴
羅峴山桃杏李櫻桃紫薔薇辛夷蒲萄冬青玫瑰凌
霄牡丹山丹芍藥石竹紫荂蕪菁青菊商陸蜀葵萱
草紫苑諸學士至者雜植其間殆至繁溢元和十二
年肇自監察御史入明年四月改左補闕依職守中
書舍人張仲素祠部郎中知制誥段文昌改司勳員
外杜元穎司門員外郎沈傳師在焉是時睿宗文武
皇帝裂海岱十二州為三道之歲時以居翰苑皆謂
凌王清邈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玉署玉堂焉

翰林志終

翰林志一卷

唐李肇撰案肇所作國史補結銜題尚書左司郎中此書結銜則題翰林學士左補闕王定保據言又稱肇爲元和中中書舍人新唐書藝文志亦云肇爲翰林學士坐薦柏耆自中書舍人左遷將作少監以唐官制考之蓋自左司改補闕入翰林後爲中書舍人坐事左遷國史補及此書各題其作書時官也唐時翰林院在銀臺門內麟德殿西重廊之後爲待詔之所新唐書百官志謂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者是也韋執誼翰林院故事亦謂其地乃天下以藝能伎術見召者之所處蓋其始本以延引雜流原非爲文學侍從而設至明皇置翰林待詔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誥其職始重後又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謂之東翰林院於是舊翰林院雖尙有以伎能入直如德宗時術士桑道茂之類而翰林之名實盡歸於學士院歷代相沿遂爲儒臣定職肇此書成於元和十四年唐

宋藝文志皆著於錄其記載賅備本未燦然於一代詞臣職掌最爲詳晰宋洪遵輯翰苑羣書已經收入今以言翰林典故者莫古於是書故仍錄專本以存其朔焉



麟臺故事

撰俱程

朝奉大夫守秘書少監程 奏稿見

車駕移蹕以來百司文書例從省記按以從事蠶微或生日者朝廷復置秘書省稽參舊章稍備俊蒞而臣濫膺盛選待罪省貳竊以爲典籍之府憲章所由當有記述以存一司之守輒采摭見聞及方冊所載法令所該比次爲書凡十有二篇列爲五卷名曰麟臺故事繕寫成二冊詣通進司投進如有可採許以副本藏之祕省以備討論謹錄奏

聞伏候

敕旨九月十九日奉

聖旨依奏

右劄送中書程舍人

紹興元年九月二十日

押

麟臺故事

麟臺故事

卷一上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秘書少監程 撰

官聯

選任

官聯

國初循前代之制以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通名之曰崇文院直館至校勘通謂之館職必試而後命不試而命者皆異恩與功伐或省府監司之久次者元豐官物行盡以三館職事歸祕書省省官自監少至正字皆爲職事官至元祐中又舉試學士院人等者命以爲校理校勘供職祕書省若祕書省官則不試而命至於進擢之異待遇之優選除之選簡書之略蓋不與他司等也

昭文館在唐爲弘文館隸門下省建隆元年以避宣祖廟諱改爲昭文館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直學士不常置直館以京朝官充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修寫校讎之事判館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史館舊稱集賢院監修國史以宰相充開寶中薛居正以參知政事監修自後參知政事亦有管句修國史者不常置景德中又有同修國史之名史畢即停修撰以朝官充直館以京朝官充又有檢討編修之名不常置掌修國史日曆及典圖籍之事判館事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後改官制日曆隸國史案每修前朝國史實錄則別置國史實錄院國史院以首相提舉翰林學士以上爲修國史餘侍從官爲同修國史庶官爲編修官實錄院提舉官如國史從官爲修撰餘官爲檢討

集賢院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無定員以給諫卿監以上充直學士不常置掌同昭文判院事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或差二人三館通爲崇文院別

置官吏有檢討無定員以京朝官充校勘無定員以京朝幕府州縣官充堂聚三館之圖書監宮一人內侍充兼監祕閣圖書天祐五年又置同句當官一人祕閣端拱二年於崇文院中堂選擇三館書籍真本并內由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掌繕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判閣一人舊常以丞郎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大中祥符九年後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國初又置祕閣校理通掌閣事咸平後者皆不領務

祕書省在光化坊隸京古司判省事一人如監閣以判祕書省官兼充景德四年詔祕閣書籍內臣同提舉掌祭祝版正辭錄外有常例祭者並著作局分撰或在京闕著作局官亦有祕書丞郎撰者舊制常祀祝文祕書省嶽瀆並進書學士院唯五嶽進書四瀆則否至咸平六年十二月詔四瀆祝文並進書大中祥符二年更令兩制龍圖閣待制與太常禮院取祕書省學士院祝版據正辭錄重定付通司遵用景德初詔祕書省揀能書人寫祝版委祕書監躬親點檢謹楷不錯方得進書省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著作郎佐郎是時皆以爲官常帶出入亦猶尚書省寺監丞郎卿少卿官丞簿等皆爲官也即官至祕書監今中有特令供職者或以他官兼監至道中宋白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祕書監淳化中李至自前執政以祕書監判祕閣兼祕書省事是也然議者以爲億正爲祕書監矣不當更言判省閣蓋有司之誤也自後兩省五品以上官不兼監者止云判其祕書省事亦掌爲之祕書監之領祕閣省事猶著作佐郎今宜在三館則修日曆正言今承司諫奉郎供職本院或

在從班則行諫諍之職侍御史今明監察御史今亦
供職木臺則行判彈之職也

端拱二年八月李至等言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末
央官即麒麟天祿閣在其中命劉向揚雄典校皆在
禁中書即內庫書也東漢藏之東觀亦在禁中也至
相帝始置秘書監掌禁中圖書記謂之秘書及魏
分秘書為中書而秘書監掌藝文圖書之事後以秘
書歸少府故王肅為秘書監表論秘書不應屬少府
以為魏之秘書即漢之東觀因是不屬少府而屬
亦有所藏之書故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
然則秘閣之書藏之於內明矣晉宋已遷皆有秘閣
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藏秘書於廣文館秘閣四
部三萬餘卷宋謝靈運為秘書監補秘閣之遺逸齊
末兵火延燒秘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歸秘閣
魏書隋煬帝即位為秘閣之書分為三品於觀文殿
東西廊貯之然則秘閣之設其來久矣及唐開元五
年亦於乾元殿東廊貯四庫書以充內庫命徵騎常
侍褚无量為秘書監馬懷素總其事至十三年乃以集
仙殿為集賢殿因置集賢書院雖沿革不常然秘閣
之書皆置於內也自唐室陵夷中原多故經籍文物
蕩然流離近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弊之末復
興經籍三館之書訪求漸備陛下復建秘閣以藏奇
書總羣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
因羣下之議也況晉漢宸翰盈編積簡則其與秘非
復與羣司為比然自建置之後寒暑再周願其官司
未詳所處乞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至於高下之次
先後之稱亦昭示明文著為定式其秘書省既無書
籍元祿京百司請如舊制詔曰朕肇興秘府典章羣
書仍選名儒入直於內文籍大備繁然可觀處中禁
以宏開非外司之為比自今秘閣宜次三館其秘書

有依舊屬京百司

端拱元年初置秘閣以禮部侍郎李至兼秘書監右
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秘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
杜鎬為秘閣校理秘閣設自自此始太平興國中左
拾遺田錫上疏以為今三館之中有集賢院書籍而
無集賢院職官雖有秘書省職官而無秘書省圖書
然至清化元年始以太子中允和嶠直集賢院若祕
書省則所掌祠祭祝版而已書籍實在三館秘閣而
所謂職官者猶今奇祥官耳則雖無書籍可也景德
初置龍圖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並寓直秘閣每
五日一員遞宿後置天章閣待制亦寓直於秘閣與
龍圖閣官遞宿
崇文院於三館直院直閣校理校勘之外三館
秘閣又各置檢討編校書籍等官其位遇職業亦館
職也校勘校對書籍不帶出天聖五年晏殊知南京
辟館閣校勘王琪簽書南京留守判官公事特許帶
行以殊故也
嘉祐四年正月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秘閣校理蔡
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史館昭文
館集賢院秘閣書而編定之元豐官制行既皆罷而
不置至元祐中秘書省職事官與館職之外又置校
黃本書籍蓋校書之比也
元豐五年官制行即崇文院為秘書省以寄祕官身
監少至正字以祕書監少監丞郎著作郎佐郎校書
郎正字為職事官館職不復試除見帶館職人依舊
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
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
政和七年始置提舉祕書省道錄院以大學士至使
相三孤充職置管句文字官二員視殿中丞宣和二
年以中貴人提點三館秘閣亦以節度使至使相為

之皆以恩倖選非故事也舊有監書庫官內臣一員
至是又下吏部差使臣一員監門使臣一員則本省
奏辟
元豐官制祕書監少監各一人或少監二人丞一人
祕書郎二人通掌省事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專修日
歷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校對書籍政和末無復定
員官冗且濫至宣和三年論事者屢以為言上亦厭
之乃詔三省定員數且清其選於是做元豐之制止
增著作佐郎校書郎正字各二員監少之外定為十
八員以做有唐登瀛之數其濫員皆外補

崇寧以後置編修國朝會要所詳定九域圖志所二
局於祕書省會要以從官為編修除官為參詳官修
書官為檢閱文字官與禮宗時異禮宗時會要已有檢
閱文字官然林希以檢閱文字而詔俾同編修則知
檢閱文字官不編修編修官乃下筆耳崇寧反是九
域圖志前朝因符修定止就館閣而不置局崇寧雖
就祕書省然置局設官以從官為詳定除官為參詳
修書官為編修官檢閱編修其進用視祕書省官而
無定員當時宰執從官大抵由此塗出合祕書省之
士至數十人然二書皆祖宗時所嘗修亦在三館但
不別置局耳初王黼得政欲盡去冗費專事燕山於
是在京諸局皆罷編修會要亦不復置官與九域圖
志令省官分修而已初罷諸局編修會要復復造歷
開陳卒不可罷於是得行亟行令局官當日罷書庫
官人吏皆即赴吏部於是文書草書皆散失乃不知
朝廷每有詩論不下國史院而常下會要所者蓋以
事各類從每一事則自建隆元年以來至當時因革
利害源流皆在不如國史之散漫簡約難見首尾也
故論者惜其罷之無漸而處之無術也
選任

國初既已削平僭亂海寓為一於是聖主思與天下
涵泳休息崇儒論道以享太平之功時三館之士固
已異於常僚其後簡用益高故恩禮益異以至治平
熙寧之間公卿侍從莫不由此途出至元豐改官制
易崇文院為秘書省自正字以上雖同職事自然選
任之意尚做祖宗故事云

秘閣初建李至以前執政為秘書監則其選可知矣
時宋泌以直史館兼直秘閣杜鎬以史館檢討為秘
閣校理端拱元年也
秘閣既具官屬清化初始以和嶽直集賢院又以此
居舍人直史館呂祐之左司諫直史館趙昂金部員
外郎直史館安德裕虞部員外郎直史館句中正並
直昭文館先是但有直史館至是始命社之等分直
昭文館備三館之職

祖宗朝館職多以試除亦有自薦而試者至道三年
金部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上書自陳乃命學士院
試制誥三道因以為兵部郎中史館修撰時若拙既
已為館職矣又自陳可遷蓋與張去華乞與詞臣較
其文藝之優劣而得知制誥者同類此可謂誤恩非
可以為承訓也咸平初有秘書丞監三白渠孫覿上
書言事召賜緋魚且令知制誥王禹偁試文除直史
館後為名臣

舊制制科入第三等進士第一人及第初除簽書兩
使職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還陞通判再任滿與試館
職制科入第四等進士第二三人以下無試館職
法然往往薦而後試嘉祐三年下詔申教有司著為
定法大率皆如舊制但增制科入第四等次進士第
四第五人並除試銜知縣任滿送流內銓與兩使職
官銓聽人比類取旨景祐初始詔翰林學士承旨盛
度等定學士舍人院召試等第以文理俱高為第一

職官故事

文理俱通為第二或文理粗通為第三分上下文理
俱粗為第四分上下統總為第五等凡七等先是考
校舊規有優稍優堪平稍低次低凡七等而品第高
下其格未明至是度等約禮部式而更定之此則凡
就試學士舍人院者皆用此格不特館職也故事試
賢良方正等科皆於秘閣試論六道是日武舉人亦
試於秘閣然考試必差內外制官及選館職為之如
景祐元年以翰林侍讀學士李仲容知制誥宋郊天
章閣待制孫祖德直集賢院王舉正寶元元年以御
史中丞晏殊翰林學士丁度宋郊直史館高若訥考
試是也至熙寧八年始詔武舉人罷秘閣試令止就
貢院別試所

至道二年九月以都官郎中黃夷簡直秘閣夷簡上
言浙右人無預館閣之職者因自陳故吳越王僚佐
嘗從王入朝詞甚懇激上憐之故有是命先是江南
之士如徐鉉張洎之流翔翔館閣者多矣
慶歷五年詔翰林學士王堯臣詳定選任館閣官請
自今遇館閣闕人許帶職大兩省以上舉有文學行
實者二人在外舉一人更從中書採擇召試其進士
及第三人以上自如舊例詔凡有臣僚奏舉並臨時
聽旨祖宗朝又有館閣讀書或上書自陳或英妙被
選或幸執子弟景德初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特召
試詩賦各一首乃賜進士出身後二日復召試詩賦
論三題於殿內移晷而就上益嘉之以示輔臣及兩
制館閣考卷官擢為秘書省正字賜袍笏令閱書於
秘閣就直館陳彭年溫習以其尚少慮性或遷染故
也後翰林侍讀學士楊徽之卒以遺恩官其外孫宋
綬為太常寺太祝後年十五召試中書真宗奇其文
特遷大理評事聽於秘閣讀書同校勘天下圖經大
中祥符元年復試學士院為集賢校理與父昇同在

館閣每賜書輒得二本世以為榮封泰山覃恩真宗
先賜同進士出身翼日乃轉大理寺丞真宗得此二
人蓋天下之英也先是有秘書省正字邵煥乞於秘
閣讀書嘗從其請天聖四年樞密副使張士遜請其
子大理評事友直為校勘上曰館職所以待英俊可
以恩請乎止令於館閣讀書因詔自今館閣校勘毋
得增員明道元年冬以太常博士楊備郭積並為集
賢校理殿中丞宋祁太子中允韓琦為太常丞直集
賢院大理評事石延年趙宗道為秘閣校理又詔自
今須召試毋得陳乞明年光祿寺丞盛申甫馬直方
猶自陳在館讀書歲久頗得貼職上止令太官給食
候三年與試因詔後毋得置申甫先以其父翰林侍
讀學士知河陽府盛度之請得讀書館閣云他日上
謂輔臣曰圖書之府所以待賢儒而備討論也此來
公卿之族多以恩澤為請殆非詳延之意也其詔自
今輔臣兩省侍從不得陳乞子弟親戚為館職進士
及第第三人已上亦考所進文召試入等者除之
武寧軍節度使兼侍中夏竦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
門下平章事程琳薦尚書屯田員外郎張頌秘書丞
蔡抗太子中舍李仲昌節度掌書記李師錫等試館
職仁宗以為館職當用文學之士名實相稱者居之
時大臣所舉多浮薄之人蓋欲以立私恩朕甚不
取也於是碩等送審官院與記姓名而已然士遜之
子友直竟為秘閣校勘與盛度之子申甫皆賜同進
士出身後陳升之為諫官言比來館閣選任益輕非
所以聚天下賢才長育成就之意也請約自今在職
者之數著為定員有論薦者中書籍其名若有闕即
取其文學行義傑然為眾所推者召試仍不許大臣
緣恩例求試補親屬上曰自今大臣舉館職中書籍
其名即員闕選其文行卓然者取旨召試學士院考

校毋得假借等第自是近臣無復以恩求試職者至
至和元年十月宰臣劉沆子太常寺太祝璉令學士
院召試館職先是沆以監護溫成皇后園陵畢固辭
恩賞而為其子請之嘉祐二年遂除館閣校勘學士
三年四月宰臣文彥博言直史館張璪十餘年不磨
勳朝廷棄其退靜符特遷兩官今自兩浙轉運使代
還差知穎州亦未嘗以資序自言殿中丞王安石進
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選進所舉求試館職安石
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而亦辭以家貧親
老且文館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
得大理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自後五六歲不出
仕宜好古嗜學安於退靜竝乞特賜甄擢詔賜張璪
三品服召王安石赴闕俟試畢別取旨韓維下學士
院與試然二人者卒不就試至和二年始以維為史
館檢討嘉祐元年環同修起居注四年安石直集賢
院

嘉祐三年以光祿卿張子憲趙良規掌禹錫齊麻張
子思竝直祿閣先是張子憲等皆為太常少卿直祿
閣當選議大夫而中書以為議議大夫不可多除
故並遷正卿而故事大卿監無帶館職者至是特為
請而遷之四年三館秘閣各置官編校書籍率常除
足嘉祐中以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編校
圖書文館書籍國子博士傅下編校集賢院書籍杭州
於潛縣令孫洙編校秘閣書籍其後又以太平州司
法參軍曾鞏編校史館書籍六年以洙為館閣校勘
於是詔編校書籍供職及二年得補校勘蓋自洙始
後曰恩卿葉照沈括皆自編校為館職至熙寧中以
前河南府丞安縣主簿那想為崇文院校書先是御
史中丞呂公著薦想以為買諱馬周之流召對而有
是命乃詔令後應選舉可試用人並令除崇文院校

書以備訪問任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合入差
遣英宗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俊才比欲選人出
使無可者豈乏才邪參知政事歐陽脩曰取才路狹
館閣止用編校書籍選人進用稍遲當廣任才之路
漸入此職庶幾可以得人趙鼎曰養育人材當試其
所長而用之上曰公等為朕各舉才行兼善者數人
應視成世家勿遺朕當親閱可乎宰相曾公亮曰使
臣等自薦而用之未免於嫌也韓琦曰臣等所薦人
才難於中選果得其人議論能否固何嫌也上固使
薦之於是琦公亮備舉所舉者凡十餘人上皆令召
試琦等又以人多難之上曰既委公等舉劾賢豈患
多也乃先召尚書度支員外郎蔡延慶尚書屯田員
外郎葉均太常博士劉攽王汾夏倚太子中允張公
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祿寺丞胡宗愈雄武軍節度推
官章伯前密州觀察推官王存等十人除須後試已
而召試學士院夏倚章伯雖入等以御史有言倚得
江西轉運判官慎改著作佐郎而已劉攽王存為館
閣校勘張公裕李常為秘閣校理胡宗愈為集賢校
理治平四年御史吳中言先召十人試館職漸至冗
濫兼所試止於詩賦非經國治民之急欲乞兼用兩
制薦舉仍罷詩賦試論策三道問經史時務每道問
十事以通石定高下去留其先召試人亦乞用新法
考試詔兩制詳定以開其後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
言宜罷試詩賦即申言於是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
策一道至元祐中復舉試館職則試策一道而已
元豐官制行始以龍圖閣直學士判將作監王益柔
為秘書監明年出知蔡州以司勳郎中葉均為秘書
少監不閱月會李常為禮部侍郎太常少卿孫覺有
親嫌遂以覺為秘書少監而均為太常少卿明年右
諫議大夫趙彥若以越職言事降為秘書監然亦皆

一時之選也均故翰林學士清臣之子治平初以字
執事召試館職入等
秘書省建初以奉議郎集賢校理知太常禮院林希
為承議郎行秘書省著作佐郎後遷禮部郎中仍兼
著作蓋史官難其人如此
五年六月以通直郎監察御史豐稷為秘書省著作
佐郎先是稷言方官制施行而執政尙書侍郎郎官
丞簿或以欺罔贖私之徒預選何以示四方故有是
命頃之為吏部員外郎崇宣初王洙之為司諫以避
妻父張商英為著作郎兼國史官其後曾鞏為監察
御史以避妻父吳中為著作佐郎宣和中潘良貴
以主客員外郎對不合自為著作亦清選也
元豐七年葉祖洽除知湖州上批以祖洽熙寧首隨
高第可與秘書省職事官遂降校書郎初那想王仲
備竝以秘閣校勘除校書郎范祖禹以修資治通鑑
成續得正字後那想遷著作佐郎再遷為都司祖禹
至元祐開方為著作郎兼侍講蓋各遷如此
故事館閣兼職與遷轉不同景德初直祿閣杜鎬
開校理成綸皆以舊職充龍圖閣待制後數年鎬以
司封郎中直祿閣充龍圖閣待制遷右諫議大夫龍
圖閣直學士亦異恩也其餘大率秘閣校理遷直祿
閣集賢校理遷直集賢院或遷直龍圖閣至和中如
張子思趙良規錢延年是也直史館遷直昭文館直
化中如呂祐之趙昂安德裕何中正是也直館直院
有除知制誥者呂祐之以直昭文館和曠王安石以
直集賢院皆除知制誥至於校理校勘往往隨其領
職之高下而遷之如呂濬李紳以直集賢院余靖彭
乘蒲宗孟孫洙安燾黃履曾鞏趙彥若以集賢校理
皆為同修起居注葉照以校勘遷直史館知諫院鄧
潤甫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為集賢校理直舍人院

未幾知制誥常秩以大理評事特起爲左正言直集賢院未幾直舍人院亦異恩也畢仲行以祕閣校理除左史王安禮以校勘遺直集賢院王震以校勘爲檢正禮房公事遷右司員外郎仲行震皆更官制之初也官制既行祕書省官異於故時館職兼經筵國史實錄院官則其遷稍異元祐中張耒黃庭堅不行皆以著作佐郎紹聖中鄧洵武吳伯舉皆以校書郎遷左右史以兼國史院官故也

麟臺故事卷一終

麟臺故事卷二

卷二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祕書少監程俱記

書籍

校讐 御製御書附

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荆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書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募以書三禮涉爾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等皆詣闕獻書合千二百二十八卷詔分置書府兩等並賜以科名閏八月詔

史館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館中所無者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者具以名聞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羣書漸備兩浙錢俶歸朝又收其書籍

太平興國九年正月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張政治敦崇儒術敦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當務詢求卷言經濟無以加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於待滿院出榜告

示中外若臣寮之家有三館闕者許詣官進納及三百卷以上者其進書人送學士院引驗入付書札試

問公理如堪任職官者與一子出身親備遺者卽與量才安排如不及三百卷者據卷帙多少優給金帛如不願納官者借本繕寫畢卽以付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出焉

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祕

閣

治化三年十月遣中使李懷節以御草書千字文一卷付祕閣李至請於御製祕閣寶碑陰鐫勒上石帝

曰千字文偶然開寫因勒勒石李至更欲鐫勒且非

垂示立教之文李經一書乃百行之本朕當親爲書寫勒在碑陰可也五年六月命供奉官藍敏正實御草五軸藏祕閣詔史館修撰張泌與三館祕閣學士校焉

治化元年七月以御製祕藏論十卷遺詠十一卷祕藏詩賦十卷佛賦一卷幽隱律詩四卷懷感一百韻詩四卷懷感週文五七言一卷凡四十一卷藏於祕閣

帝嘗謂宰臣曰三館祕閣書籍如問頗不整一多有散失校亦匪精詳遂使傳聞迭爲差誤自今凡差官校勘及典掌者當嚴行約束庶絕因循

直史館謝泌上言國家圖書未有次序唐初嘗分經史子集爲四庫命薛稷沈佺期武平一馬懷素人掌一庫望遷故事上嘉之遂命泌與館職四人分領四庫泌領集庫四年三月詔三館所少書有進納者卷給千錢三百卷以上量材錄用

至道元年六月命內品監祕閣三館書籍裝愈使江南兩浙諸州等訪圖書如願進納入官優給價直如不願進納者就所在差能書吏借本鈔寫卽時給還仍齎御書石本所在分賜之愈還凡得古書六十餘卷名畫四十五軸古琴九王羲之貝靈該懷素等墨跡共八本藏於祕閣先是遣使於諸道訪募古書奇畫及先賢墨跡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之以官數年之間獻圖書於闕下者不可勝計諸道又募得者數倍復詔史館盡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書五千一百二十卷并內出古畫墨跡百一十四軸悉令藏於祕閣圖書之盛近代無比

至道二年六月上遣中使蕭飛白書二十軸賜宰相呂端等人五軸又以四十軸藏於祕閣字皆方圓數尺呂端等相率詣便殿稱謝

麟臺故事

咸平二年三月點檢三館祕閣書籍司封郎中知制誥朱昂等言四部書散失頗多今點檢為朝臣所借者凡四百六十卷詔許諸王官給本抄寫外餘並督

開三月令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之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便觀覽後以館閣官少令吏部流內銓選幕職州縣官有文學者赴館閣校勘羣

書乃擇取館閣尉劉筠苑上尉慎錡郎鄉尉沈京安豐令張正符上蔡尉張遵固始尉蘇震桐城主簿王

昱入館校勘正符未卒業而死景德初寫校畢進內時京師藏書之家惟故相王溥家為多每借取傳寫

既畢即遣中使送還先是上謂輔臣曰國家搜訪圖書其數漸廣庶家有取書者朕皆令借其目錄以

悉校內府及館閣所有其闕少者借本鈔填之邇來所得甚多非時平無事安能及此也

三年二月詔藏太宗御集三十卷於祕閣仍錄別本藏三館四年十月詔曰國家設廣內石渠之器訪羽

陵汲冢之書法漢氏之前規購求雖至驗開元之舊目已逸尚多庶壁簡以畢臻更懸金而示賞式廣獻

書之路且開與進之門應中外臣庶家有收得三館所少書籍每納到一卷給千錢仰到館看詳委是所

少之書及卷帙別無差悞方得收納其所進書如及三百卷已上量材試問與出身酬獎如或不親儒墨

即與班行內安排宜令史館鈔出所少書籍名目於待漏院張懸及遞牒諸路轉運司散行告示申太平

興國之詔也且令杜鎬陳彭年因其時編整鏡表區別真偽仍令宋綬長殊悉之又命三司使丁謂及李

宗諤搜補遺闕大中祥符四年九月兼祕書監向敏中判昭文館晁

迥判史館楊億判集賢院李維上言請聖集御製藏

於館閣於是內出雜文篇什付敏中等各以類分其繼作即續附入又有靜居集法音前集玉宸集讀經史清景殿詩樂府集正說等天禧初命龍圖閣待制李虛已總編為一百二十卷五年四月以新集御製文頌歌詩十五卷藏於祕閣從祕書監向敏中之請也

八年夏榮王宮火延熾崇文院祕閣所存無幾五月又於皇城外別建外院重寫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

請內降書充本先遣官詳正定本然後鈔寫館閣羣官及擇吏部常選人校勘校畢令判館閣官詳校兩

制內選官覆點檢又令兩制舉舉勤文學官五人覆校其校勘計課用祕書省式羣官迭相檢察每句奏

課及上其勤惰之狀疑舛未辨正者眾議之詔可惟覆點檢官之職令覆校勘官兼之乃出太清樓書命

彭年提舉管句募筆工二百人彭年仍奏監書籍內侍劉崇超預其事又請募人以書籍習于官者驗真

本副其直與願筆工庸等五百卷已上優其賜或藝能可采者別奏候旨於是藏書者十九人悉賜出身

及補三班得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卷九年正月命樞密使王欽若都提舉鑄印給之彭年依舊同掌彭

年悉知政事仍領其務及卒不復增人欽若為相以李迪代之自是常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號提舉三

館祕閣寫校書籍至元豐改官制始罷自彭年人中書不復至館其總領之務但委崇超判館閣官不復

關預天禧元年八月提舉校勘書籍所言學究劉溥侯惟

哲獻太清樓無本書各及五百卷請依前詔甄錄從之十二月王欽若言進納書籍元較以五百卷為數

計與安排後來進納併多書籍繁雜續更以太清樓所少者五百卷為數今並是旋為及偽立名目妄分

卷帙多是近代人文字難以分別今欲具定起請條貫精訪書籍從之

二年五月長樂郡主獻家藏書八百卷賜錢三十萬以書藏祕閣

景祐元年閏六月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排三館祕閣書籍仍命判館閣盛度章得象石

中立李仲容覆視之三年十月甲寅以知制誥王舉正看詳編排三館祕閣書籍自是常於內外制中選

官充是職嘉祐四年正月右正言祕閣校理吳及言祖宗更五代之弊設文館以待四方之士而公相率

繇此而進故號令風采不減漢唐近年用內臣監繕閣書庫借出書籍已失已多又簡編脫落書吏補寫

不精非國家崇鄉儒學之意請選館職三兩人分館閱吏人編寫書籍其私借出與借之者並以法坐之

仍請求訪所遺之書上乃命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

等四人分監文史館集賢祕閣書而編定之令不兼他局二年一代其後又置編校官四人以崇文總目

收聚遺逸刊正訛謬而補寫之又以黃紙寫別本以絕盜敗至嘉祐六年三館祕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

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上賜兩府及館閣官燕於崇文院宰相韓琦等刻石記于

院之西壁嘉祐五年八月壬申詔曰國家承五代之後簡編散

落建隆之初三館聚書僅纔萬卷祖宗平定列國先收圖書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補緝漸

至景祐中嘗詔儒臣校定篇目謬謬重復並從刪去朕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以今祕府所藏比唐開元

舊錄遺逸尚多宜開購賞之科以廣獻書之路應中外士庶之家並許上館閣所購書每卷支絹壹疋及

五百卷特與文資安排帝既擇士編校館閣書籍訪
遺書於天下以補遺又謂輔臣曰宋齊梁陳後周
北齊書世罕有善本未行之學官可委編校官精加
校勘自是訪得眾本校正訛謬遂為完書模本而行
之

寶元二年上嘗集天地辰緯雲氣雜占凡百五十六
篇離三十門為十卷號寶元天人祥異書召輔臣于
太清樓出而示之命度于秘閣嘉祐七年六月丁亥
秘閣上補寫御覽書籍先是判開歐陽脩言秘閣初
為太宗藏書之府並以黃綾裝標謂之太清本後因
宜取入內多留禁中而書頗不字請降舊本令補寫
之遂詔龍圖天章寶文閣太清樓皆內臣檢所開
書募工於門下省階錄至是上之熙寧中宋敏求言
三館秘閣藏書雖博類多說外請以班固藝文志據
所有下諸路賸善本校正然後以漢志唐志篇目替
校取其可傳後者餘悉置之然不果行

政和四年措置點檢秘書省官言三館秘閣自崇寧
四年借出書籍未還者四千三百二十八冊卷久不
拘收詔自今省官取借書籍並申本省長貳判狀權
借依限拘收時三館秘閣書所存三萬三千一百四
十九冊而巳至宣和初提舉書省官遂建言置補
字御前書籍所於秘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資校對
以待從官十人為參詳官餘官為校勘官又進士以
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事未畢而國家
多故矣

校錄

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虞部員
外郎崇文院檢討兼秘閣校理杜鎬屯田員外郎秘
閣校理舒雅都官員外郎秘閣校理吳淑膳部郎中
直秘閣潘慎修校史記度支郎中直秘閣朱昂再校

麟臺故事

又命太常博士直昭文館陳充國子博士史館檢討
阮思道著作佐郎直昭文館尹少連著作佐郎直史
館趙况著作佐郎直集賢院趙安仁將作監丞直史
館孫何校前後漢書既畢遣內侍裴愈資本就杭州
鑄版

咸平三年十月詔選官校勘三國志晉書唐書以光
祿少卿直秘閣黃夷簡太僕少卿直秘閣錢惟演都
官郎中直史館劉夢良駕部員外郎崇文院檢討直
秘閣杜鎬太常丞直集賢院宋阜著作佐郎秘閣校
理成綸校三國志又命編繪與虞部員外郎史館檢
討董元亨秘書丞直史館劉錡詳校兵部員外郎直
昭文館許衮刑部員外郎直昭文館陳袞校晉書黃
夷簡續預焉而鎬鎬鎬詳校如初金部郎中直昭文
館安德裕屯田郎中直昭文館句中正主客員外郎
直集賢院范貽永殿中丞直史館王希逸直昭文館
劉錡同校勘唐書宮苑使劉承珪領其事內侍劉崇
超同之五年校畢送國子監鑄版校勘官賜銀帛有
差錯特賜緋魚袋四年九月翰林侍讀學士國子祭
酒邢昺直秘閣杜鎬秘閣校理舒雅直集賢院李維
諸王府侍講孫奭殿中丞李慕清大理寺丞王煥劉
士玄國子監直講世傑佺表上重校定周禮儀禮公
羊穀梁傳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義凡一百六十五
卷模印頒行賜契於國子監局加中散大夫鎬等選
秩至景德二年九月又命侍讀學士邢昺兩制詳定
尚書論語孝經爾雅錯說文字以杜鎬孫奭被詳
校疏其謬誤故也

咸平中真宗謂宰相曰太宗崇尙文史而三史版本
如聞當時校勘官未能精詳尙有謬誤當再加刊正
乃命太常丞直史館陳堯佐著作郎直史館周起光
祿寺丞直集賢院孫德丁遷覆校史記等而堯佐出

知壽州起任三司判官又以著作佐郎直集賢院任
隨領其事景德元年正月校畢任隨等上覆校史記
并刊誤文字五卷詔賜帛有差又命駕部員外郎直
秘閣刁衍右司諫直史館吳遵與丁遷覆校前後漢
書版本通知制誥又以秘書丞直史館陳彭年同其
事至二年七月衍等上言漢書歷代名賢錄為注釋
是非互出得失相參至有章句不同名氏交錯苟無
依據皆屬闕疑其餘則博訪羣書檢觀諸本備非明
白安敢措辭雖謝該通粗無臆說凡修改三百四十
九簽正三千餘字錄為六卷以進賜衍等器幣有差
景德元年三月丁酉光祿少卿直秘閣黃夷簡等上
校勘新寫御書凡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卷賜帛
有差校勘官前大名府館陶縣尉劉鈞等六人並授
大理評事秘閣校理

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南華
真經刻版本畢賜輔臣人各一本五年四月崇文
院上新印列子沖虛至德真經詔賜親王輔臣人一
本景德中朝謁諸陵路經列子觀詔加至德之號又
命官校正其書至是刊版成賜校勘官金帛有差二
年二月諸王府侍講兼國子監直講孫奭言莊子注
本前後甚多唯郭象所注特會莊生之旨請依道德
經例差館閣官校定與陸德明所撰莊子釋文三
卷雖印詔與與龍圖閣待制杜鎬等同校定以聞已
而言者以為國學版本爾雅釋文頗多舛誤又命鎬
與同詳定之至大中祥符四年又命李宗諤楊億陳
彭年等覆校莊子序模印而行之蓋先是崇文院校
莊子本以其序非郭象之文去之至是上謂其文理
可尙故有是命

八年十二月詔樞密使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三館祕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先是十月丙午令吏部銓選蘇州縣官有文學者赴三館祕閣校勘書籍初館閣書籍以其夏延火多復開略故命賻本抄寫因命吏部取常選人狀先試判三館每節百五十字以上成擇可者又送學士院試詩賦論命入館校勘凡三年改京朝官亦有特命校勘者京官校勘若三年皆奏授校理大理評事晁宗愨改官及校勘皆三年遂令先轉官後又一年與校理自是校勘官遂皆四年授校理自宗愨始也時彭年又起請以直館校理及吏部試中選人分為校理校勘官又令翰林學士晁迥李維王曾錢惟演知制誥盛度陳知微於館閣京朝官中各舉服勤文學者一人為覆校勘官迥等遂以左正言集賢校理宋綬著作郎直集賢院徐夷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麻溫其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晏殊大理評事崇文院檢討馮元充選凡校勘官校畢送覆校勘官覆校既畢送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復於兩制擇官一二人充覆點檢官俟主判館閣官點檢詳校復加點檢皆有程課以考其勤惰焉

九年三月加王欽若檢校太師又加兵部郎中直史館張復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和嶸點檢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錢易太常博士祕閣校理慎備緝魚皆預校道藏故也是日曲宴賞花於後苑上作五言詩從臣咸賦因射于太清樓下

天聖二年六月詔右正言直史館張觀太常博士集賢校理王質晁宗愨祕閣校理陳詒光祿寺丞集賢校理李淑館閣校勘彭乘國子監直講公孫覺校勘南北史隋書及令左司郎中知制誥宋綬吏部員外郎龍圖閣待制劉焯提舉之

天聖三年六月詔館閣校勘官太常少卿直昭文館陳從易降直史館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孫冠卿光祿寺丞集賢校理李昭遠並罷職坐校勘太清樓書外互故也

景祐元年九月詔翰林學士張觀等刊定前漢書孟子下國子監頒行議者以為前代經史皆以紙素傳寫雖有舛誤然尚可恭傳至五代官始用墨版摹印六經誠欲一其文字使學者不惑至太宗朝又摹印司馬遷班固范曄諸史與六經皆傳於是世之寫本不用然墨版訛駁初不是正而後學者更無他本可刊以刑驗會祕書丞余靖建言前漢書官本差舛請行刊正因詔靖及王洙盡取祕閣古本對校論年乃上漢書刊誤三十卷至是改舊摹版以從新校然猶有未盡者而司馬遷范曄史尤多脫略皆其後不復有古本可正其舛謬者云明年以校勘史記漢書官祕書丞余靖為集賢校理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王洙為史館檢討賜詳定官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朱郊器幣有差

景祐三年乙丑御崇政殿檢三館祕閣新校兩庫子集書凡萬二千餘卷賜校勘官并管句使臣寫書吏器幣有差是日賜輔臣兩制館閣官宴於崇文院

職官故事卷二終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祕書少監程俱記

修纂

國史

太平興國七年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翰林學士扈蒙給事中直學士院徐鉉中書舍人宋白知制誥賈黃中呂蒙正李至司封員外郎李穆庫部員外郎楊徽之監察御史李範祕書丞楊瓚著作佐郎吳淑呂文仲胡汀著作佐郎直史館賈贍賈國子監丞杜鎬將作監丞舒雅等開前代文集撮其精要以類分之為文苑英華其後李昉扈蒙呂蒙正李至李穆李範舒雅等並改領他任命翰林學士薛易簡中書舍人王祐知制誥范杲宋湜與宋白等共成之三年上之凡一千卷

咸平三年十月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修續通典以祕閣校理舒雅直集賢院李維石中立王隨為編修官直祕閣杜鎬為檢討官四年九月成二百卷上之詔付祕閣仍賜宴以勞之賜器幣有差先是洎化中太宗命翰林學士蘇易簡與三館文學之士撰集此書會易簡等各湊他務尋罷其事至是復詔成之

景德二年九月命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右司諫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欽若等奏請以太僕少卿直祕閣錢惟演都官郎中直祕閣龍圖閣待制杜鎬都官郎外郎直祕閣刁衍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石正言祕閣校理龍圖閣待制陳綸太常博士直史館王希逸祕書丞直史館陳彭年姜嶼太子右贊善大夫宋貽序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同編修初令惟演等各撰篇目送欽若等悉詳欽若等又自撰集上進乃以欽若等所撰為定有未盡者奉

旨增之又令官苑使勝州刺史同勾當皇城司劉承珪內侍高品監三館秘閣圖書劉崇超典掌編修官非內殿起居當赴常參者免之非帶職不當給實俸者特給之其供帳飲饌皆異於常等明年真宗幸崇文院閱新編君臣事迹王欽若楊億以其草數卷進呈上覽之命億指述起例編附門目之意上曰卿等編閱羣書用功至廣習稱御覽廣記此書尤更不同億曰御覽止載事實而無善惡之別廣記止是小說瑣語固與此書有異上因喻以著善難事尤當盡心者其編修次序有未允者親改正之且曰朕編此書欲著明歷代君臣德美之事為將來法至於開卷覽古亦有資於學者自後日以草藁二卷進御上覽之異口必條其誤而論之以謂前代詔令皆事出於一時必有所為而作今悉除之即不見本意尤當區別善惡務在審正苟前史褒貶不當及詔敕釐革時事當時因權臣專恣挾愛惡而為者亦辨悉於後庶覽之即明邪正修書若貴速成必難精要大業未撰著尤多而罕傳者豈非蕪雜之甚邪此書本欲存君臣鑑戒所以經史之外異端小說咸所不取每篇撰序以冠其首深可為之興法今所著序皆引經史頗盡體要然於戒勸或有未盡如直諫門但旌諫直若帝王飾非拒諫苟不極言即為邦國之患矣若國家常務偶有關失又帝王率情違法或以言比諷致有感悟即為美事苟亟加暴揚使惡歸於君顯聞於世而實已直非忠臣也因賜編修官器廚書吏等緡錢有差初命欽若億等編修俄又取秘書丞陳從易秘閣校理劉筠及希遜卒貶序貶官又取直史館查道太常博士王曙後復取直集賢院夏竦又命職方員外郎孫奭注撰音義凡九年至大中祥符六年成一千卷上之總三十一部部有總序一千一百四

圖書故事

明門有小序又目錄音義各十卷上覽久之賜名冊府元龜召欽若等賜坐欽若等表請製序上謙抑再三輔臣繼請從之丙子詔樞密使王欽若翰林學士陳彭年李維翰閣學士杜鎔知制誥錢惟演龍圖閣待制孫奭查道各賜一子官以太常少卿楊億為秘書監依前分司西京刑部郎中直秘閣才衍為兵部郎中祠部員外郎直史館姜夔為度支員外郎祕書丞直集賢院夏竦為左正言依前充職殿中丞祕閣校理劉筠為右正言直史館並賜器幣有差賞編修之勞也初修書也每門具草即進上親覽其外誤多出手書或召對指示商略令官苑使劉承珪置簿錄修書官課精勤脫誤者皆條記以奏上嘗謂王欽若比著君臣事迹皆以經籍為先昨覽將帥門止自漢將韓信為始因出尚書綱征言掌六師為大司馬又詩有采薇出車皆將帥之事即以手札付編修官參取正義修入二年十月內出手札賜王欽若等曰君臣事迹有門目不相應者自今令欽若看訖署名於卷前楊億看詳訖署名於卷後初編再修官亦署於後其當否增損悉書之所采正經史外惟取國語戰國策韓詩外傳呂氏春秋管晏韓孟淮南子修文殿御覽又錄婦人事迹為八十卷賜名彤管懿範大中祥符元年將幸兗州行封禪之禮龍圖閣待制成綸請令修國經官先修東巡所過州縣圖經進內仍賜中書樞密崇文院各一本以備檢討從之至四年將祀汾陰亦命直集賢院錢易直史館陳越秘閣校理劉筠集賢校理宋綬修所過圖經後朝謝太清官亦命官修所過圖經又命集賢校理晏殊同修十二月刑部員外郎直史館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請以天書降後至上尊號已前制校章表儀注等編為大中祥符封禪記詔翰林學士李宗諤權三司使丁

謂秘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成綸與彭年編錄送五使看詳六年九月權判吏部流內銓慎從吉言格式司用卜道圖較郡縣上赤緊望以定俸給法官亦如之定刑而戶口歲有登耗未嘗刊修頗誤程品請差官取格式司大理寺十道圖及節閣天下圖經校定新本付逐司行用詔秘閣校理慎密邵煥集賢校理晏殊校定翰林學士王曾總領之此蓋詳定九域圖志之權輿也至熙寧八年六月尚書都官員外郎劉師旦言今九域圖志六十餘年州縣有廢置名號有改易等第有升降而所載古述有出於俚俗不經者詔三館秘閣刪定其後又專命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趙彥若衡州獲嘉縣令館閣校勘曾肇刪定就秘閣不置局彥若免刪定從之以舊書不繪地形難以稱圖更賜名曰九域志天禧四年夏翰林學士楊億錢惟演盛度樞密直學士薛曠王曙龍圖閣直學士陳堯咨知制誥劉筠晏殊宋綬待制李行簡請出御集解其義詔億等並同注釋宰相寇準都察詳知政事李迪同參詳等億等詳注釋官盛度薛曠王曙陳堯咨相繼外補又以知制誥呂夷簡和士衡錢易樞密直學士張士道翰林學士李誥充夷簡等知制誥劉筠出官也直史館校理二十八人充檢閱官成一百五十卷是冬中書樞密院又請重編御集錢惟演王曾領之成三百卷又采至道咸平後至大中祥符九年時政記起居注日歷嘉言美事為聖政記一百五十卷天聖末國史成始於修史院續纂會要明道二年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至慶曆四年四月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以編修官尚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史館檢討王洙兼直

龍圖閣賜三品服

明道二年正月辛臣呂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上所注御製三寶讚皇太后發願文以檢討注釋官太常博士直集賢院李淑為史館修撰太常丞集賢校理鄭戩直史館呂夷簡夏竦各與一子改官而夷簡請賜其子大理寺丞公弼進士出身從之

慶曆元年十二月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院總目六十卷景祐中以三館秘閣所藏書其間亦有謬濫及不字之書命官以其存廢因數開元四部錄著為總目而上之庚寅詔提舉修總目官資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張觀右諫議大夫宋庠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判集賢院王堯臣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起復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判昭文館蘇冠卿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郭積並加階及食邑有差編修官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呂公綽為尚書工部員外郎殿中丞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為太常博士館閣校勘殿中丞才約太子中允歐陽修秘書省著作佐郎楊儀大理評事陳經並為集賢校理管勾三館秘閣內殿承制王從禮為供備庫副使人內東頭供奉官裴滋候御藥院滿日優與改官高班楊安顯為高品張觀宋庠雖在外以管典領亦預之

三年八月樞密副使富弼言請考祖宗故事可行者為書置在二府俾為模範得以遵守上嘉其奏命尚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太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歐陽修太常博士秘閣校理孫甫同編修又命弼領之明年書成凡九十六門為二十卷名曰太平故事皇祐中上又為三朝訓鑒圖召近臣宗室及館職御史等觀之五年五月命尚書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兼天章閣

侍講史館檢討曾公亮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兼天章閣侍講趙師民殿中丞集賢校理何中立秘書省祕書郎宋敏求大理寺丞館閣校勘范鎮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邵必並為編修唐書官皇祐三年五月以職方員外郎編修唐書王疇為直秘閣至和二年翰林學士刊修唐書歐陽脩言自漢而下唯唐享國最久其間典章制度本朝多所參用則所修唐書新志最宜詳備然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臣以傳記別說考證虛實倘慮缺略閣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至五代以來奏牘投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就彼檢尋從之嘉祐三年三月以唐書所檢閱書籍梅堯臣為編修唐書官至五年七月脩等上所修唐書二百五十卷等以刊修唐書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給事中歐陽脩為尚書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尚書吏部侍郎宋祁為尚書左丞編修唐書尚書禮部郎中知制誥范鎮為吏部郎中刑部郎中知制誥王疇為右司郎中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宋敏求為工部員外郎秘書丞呂夏卿為直秘閣著作郎劉義叟為崇文院檢討仍賜器幣有差

嘉祐二年置校正醫書局于編修院以直集賢院崇文院檢討掌禹錫秘閣校理林億張洞蘇頌太子中舍陳檢並為校正醫書官

六年三月以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秘閣新藏兵書熙寧三年十月詔館閣校勘王存願隨書省著作佐郎錢長卿大理寺丞劉孝世同編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冊仍令都副承旨管句

國史

國初直館分撰日曆每季送史館其後修撰自專之太平興國八年監修李昉奏復唐時政記故事每月

送館題日事件端拱初改為時政記二年中書閣下

送館題日事件端拱初改為時政記二年中書閣下奏每御前殿樞密使先上所有宣諭聖政嘉言宰臣無由聞知慮成漏落遂詔樞密副使月錄附史事送中書編入咸平五年從鹽鐵使王嗣宗之請三司奏事有可紀者判使一人撰錄逐季送館大中祥符元年知樞密院王欽若陳堯叟始別撰時政記元豐官制既行日歷歸祕書省國史案專以著作郎佐郎修纂別置國史院或實錄院修先朝實錄國史於是國史日曆分為二矣雍熙四年九月右補闕直史館胡旦言國朝自建隆元年至雍熙三年實錄日曆皆不告備日曆止憑報狀諸司全無關報至於中書樞密院行事不得聞知開通進司所受封奏亦無紀錄是使帝王言動無得纂修又文武羣臣遷拜者不知功勞莠卒者不錄行狀以是史官無憑編纂臣按漢明帝朝以後使撰光武帝紀及表志列傳載記每朝旋修至靈帝已成百二十七卷雖未終一代之事且見逐時不闕修述今東觀漢記是也至唐太宗時亦述國初起義紀傳十志每朝編錄至于代宗已成百三十卷今舊唐書是也臣今望準漢唐故事令旋修帝紀表志列傳及於臣見可以采錄以備將來國史且又條事件如追冊四祖及后宗室臣王光濟等四人公主陳國長公主等二人太祖諸子魏王德昭等二人外戚杜審現等三人前宰相李穀等三人宰相范質等四人前武臣韓通等三十五人起義將帥慕容延釗等五人管軍將校張光翰等十六人功臣李等六人前朝文臣趙上交等七人又賈僕等九人事務臣寮張錫等一十二人學士寮呂餘慶等五人歸明臣寮楊重熙等六人歸唐臣寮李昊等十人兇惡臣寮張瓊等三人反叛李筠等二人反逆臣寮盧

多遜一人方術王處誦一人隱逸王昭素二人受命
諸侯高保融等四人四夷受命丁璿等四人僭偽諸
國李景等十人四夷干闥等十三國又取江南廣南
河東西川荆南兩浙漳泉夏州爲表律歷天文地理
五行禮樂刑法食貨溝洫書籍釋道爲志又諸僞國
並無文字可修今許州行軍司馬李暉嘗爲河東府
宰相其人年高不任步履望遣直館一人就本州與
暉同其修纂太常博士分司西京蕭淮舊事僞廣爲
左僕射亦請留在館與直館同修本國事迹又僞蜀
實錄及江南錄皆紀述非實荆南湖南夏州各無文
字莫知事實今請於朝臣中各選知彼處事迹者與
直館同編錄又臣寮奏卒多不供報行狀自今文武
臣寮奏卒望令御史臺告報本家具行狀碑文墓誌
家譜譜錄送史館內職卽令宣徽院準此施行其開
門及通進銀臺司所進內外章疏合載簡策者並乞
送史館如係中書及樞密院行遣者亦乞封下自餘
學士入院等合有關報文字置籍檢備鈔寫實封外
國朝貢委禮賓院逐旋中館臣寮奉使諸蕃及行軍
征討回日許本館移文取問一行事狀及本國風俗
教旨依奏仍以史館門西廊屋別置史院給祠部錢
五百貫充公用鈔寫御書吏七人供其役未幾撰成
三卷先以進御且俄知制誥惟史職以國子司業孔
維禮記博士直史館李覺代領其職議者以維覺皆
儒臣不稱史館遂罷編纂

蒙選僑通於權勢多所迴避甚非直筆上日史臣之
職固在善惡必書無所隱諱昔唐玄宗欲焚武后史
左右以爲不可欲後代聞之爲鑒戒耳未幾至必並
辭史職以禮部侍郎宋白代之是冬泊等撰成太祖
紀一卷凡上所願問及史官采摭之事分爲朱墨書
以別之後泊遷職史不就而止上留心儒術凡有著
述成一家之言來上者必待以優禮賜服章器幣以
寵之載其書於館閣由是學者多自策勵焉
是月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昞上言乞遷起居舍
人修左右史之職每日記錄言動月終送史館詔從
其請以起居舍人史館修撰梁周翰掌起居郎事祕
書丞直昭文館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
至道三年修太宗實錄時宰相呂端雖帶監修國史
而不預焉其後重修太祖實錄遂詔呂端與錢若水
等同修端雅相李沆繼成焉
景德二年監修國史畢士安卒時寇準止領集賢殿
大學士遂命參知政事王旦權領史館事實爲監修
國史之職後且爲相雖未兼監修國史其領史職如
故修撰故事史館每月撰日歷皆判館與修撰官直
館分功撰錄藏於本館國初循舊制皆修撰官直館
分季修纂其後止修撰官及判館撰次焉太平興國
中左贊善大夫直史館趙鼎後左拾遺直史館呂蒙
正范杲皆曾修撰自後以直館員多遂止修撰官編
纂洎化四年翰林學士宋湜止帶修國史亦嘗修日
歷
四年八月令進奏院每五日一具報狀實封上史館
修史院舊在中書第一廳後徙置宣徽院以舊修史
院修纂會要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修國史院言所修
禮志舊日歷止存事端并令禮院取索國初以來禮
文損益沿革制作之事及論定詳議文字尙慮或有

遺落致國家大典有所不備龍圖閣待制孫奭見判
禮院深於經術禮學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從之又
詔樞密院修時政記月送史館先是樞密院月錄附
史送中書編於時政記及是王欽若陳堯叟始請別
撰焉
乾興元年十一月以集賢校理王舉正館閣校勘李
淑並爲史館編修官時修撰李維宋綬言史館修撰
舊四員今祖士衡出外伏緣先朝日歷自大中祥符
九年後未曾撰集欲望擇館閣二員爲編修官遂以
命之
九年八月以刑部郎中高紳爲史館修撰使王欽若
所引不令修撰止權判吏部銓未幾紳表外郎方掌
修撰天聖九年石中立以戶部郎中充史館修撰有
不修日歷
嘉祐四年九月史館修撰歐陽脩言史之爲書以紀
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
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惟守
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討
閱故事從之
元豐二年八月九日甲辰同修起居注王存言古者
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正觀初伏下議政事起居郎
執筆記于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
勵精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
廢此理勢然也陛下臨朝軒輊容明四達動必稽古
言必本經至於裁決萬幾判別疑難皆出羣臣意表
欲望追唐正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開
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備以爲二府奏事
自有時政記卽乞自餘臣寮前後殿登對許記注官
侍立著其所問關於治體者庶幾諷訓之言不至墜
失上諭存日史官自黃帝時已有之至漢武帝有禁
中起居注今起居注之名當始於此近世誠爲失職

且人君與臣下言必關政理所言公則公言之所言私則王者無私自非軍機何用私密蓋人臣奏對有願僻或肆譏諷刺人君必須通容難即加罪因而無所忌憚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卒不果行

十一日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職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

八月甲寅詔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為旬終十日者為月終月終歲終者依舊以修起居注王存言近制諸司供報事直供編修日歷所則起居注更無文字可備編錄又消化中定諸司關報日限或以五日或以十日或以月終或以歲終而近制改五日并月終報者並為旬終歲終報者為月終且三司金穀之增耗經費之出納版圖之升降固非月可見者必待歲終而會計也今使月一報恐有司徒費虛文無益事實故有是詔

七年六月乙卯詔著作暫關官校書郎或正字兼權秘書省著作佐郎邢恕言官制史館掌修撰國史實錄之事其屬有日歷所比廢編修院歸史館

麟臺故事卷三終

麟臺故事卷四

天宗大典本

紹興元年七月 朝請郎試秘書少監程俱記

沿革

省舍

儲藏

職掌

恩榮

祿廉

沿革

端拱元年五月辛酉詔置秘閣於崇文院中堂按六

典秘書省中外三閣學典圖書古今文字皆在禁中

兩漢或徙金馬門外歷代不常其處唐季亂離中原

多故儲藏之風幾將墜地故百王之書蕩然散失隨

處延閣空存名號上崇尚儒術屢下明詔訪求羣書

四方文籍往往而出未數年間已充物于書府矣至

是乃于史館建秘閣仍通三館書萬餘卷以實其中

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凡史館先貯天文占候諸

緯方術書五千十二卷圖書百十四軸盡付秘閣有

晉王羲之獻之廣亮蕭子雲唐太宗明皇顏真卿歐

陽詢柳公權懷素懷仁墨跡顧愷之畫維摩詰像韓

幹馬薛稷鶴駝松牛及近代東丹王李贊華千角鹿

西川黃筌白兔亦一時之妙也

治化三年五月詔增修秘閣先是度崇文院之中堂

為秘閣之地而屋宇未立書籍止置偏廡內至是

始修之八月閣成景德四年五月詔分內藏西庫地

廣秘閣

省舍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徙起居院為禮儀院故也

大中祥符八年梁王宮火焚及崇文院命翰林學士

陳彭年檢討建置館閣故事彭年言唐中書門下兩

省宮城之內有內省宮城之外有外省今欲據秘閣

舊屋宇間數重修為內院奉安太宗聖容及御書額

還供御書籍天文禁書圖書其四庫並充書庫及史

麟臺故事

二

館日庫庫至館閣直官校理宿直校勘及抄寫書籍

雖造印版並就外院即于左右掖門外近便處修葺

仍別置三館書庫其三館書籍名目候將來分歸正

副本取便安置從之上以內廷火禁甚嚴而館閣軍

臣更直宿寒沍之月飲食非便因命有司檢討故

事而行之崇文外院既置于左右掖門外遂以舊地

還內藏

天聖中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謝絳言唐室麗正史

官之局並在大明華清宮內太宗筆修三館更立秘

閣于昇龍門左親乘白題額作寶刻石于閣下景德

中國書藏廣大延天下英俊之士乃益以內帑而庫

二聖因數臨幸親加勞問選宿廣內有不時之召人

人力道術究藝文知天子尊禮甚勤而名臣高位絲

此其選也往者延燭之後簡編畧盡訪求典籍是正

疑文而筆工坐集有司引兩省故事別創外館以從

繕寫攷校之便然直舍卑陋民欄叢接大官衛尉供

擬滋潤非先朝所以隆儒育才之本意願開內館以

恢景德之制從之

天聖九年十一月從三館于左昇龍門外嘉祐四年

還崇文院于禁中內藏庫請以前十三間與三館同

從之元豐六年復以還內藏庫元祐二年既復置館

職在省凡二十餘員遂以大慶殿中朝服法物庫與

內藏庫而嘉祐所廣十三間復以歸秘書省于是遂

定

政和中新作明堂于皇城之東隅遷左藏庫于天漢

橋之東北又度地于端門之東南馳道之左橫街之

南為秘書省方棟宇未成遷秘書省于西府之空位

空位二相屬前位居省官與秘閣四庫之書古畫器

物或在後位為著作局編修會要所宜和三年新省

成備屋間東向在景靈宮東北門少西殿門南向中

為右文殿殿之後為道山堂堂之後為監少直舍直舍之後為著作局局有屬有直舍書庫吏舍周以兩廡右文殿東廡便門之東祕閣在焉祕閣之後為提舉官廳事廳事之後為提舉官直舍直舍之後為編修會要所書局旋罷不果入祕閣之南為丞郎直舍直舍之南為提舉三館祕閣官廳事周以四廡校正直舍與吏舍書庫等在焉朱碧輝煥棟宇宏麗上鄰海都為京城官府之冠

儲藏

淳化二年九月辛新祕閣帝登閣觀羣書齊整喜形于色謂侍臣曰喪亂以來經籍散失周孔之教將墜于地朕即位之後多方收拾鈔寫購募今方及數萬卷千古治亂之道並在其中矣即召侍臣賜坐命酒仍召三館學士預坐日晚還官願昭宣使王繼恩曰爾可召傅潛戴與令至閣下悉觀書籍給御酒與諸將飲宴潛等皆典禁兵帝欲其知文儒之盛故也他日又詔侍臣曰邇來武人子孫頗有習儒學者蓋由人所好耳呂蒙正曰國家衰待文士爵祿非輕故人人自勸乃聖化所及

咸平二年七月甲辰幸園子監還幸崇文院閱羣書命從官縱覽登祕閣觀太宗聖製墨跡上側愴久之賜祕書監楊徽之集賢院學士錢若水及館閣官勲檢書籍劉承珪等器帛職掌緝錄

職掌

祖宗朝三館宿官或夜召故宿直惟祕書省監丞以下日輪一員省宿當宿官請急即輪以次官參假日補填內長貳五日一員正旦寒食冬至節假并入伏不輪其後宿官請急不報以次官止關皇城司照會至元祐遂引例立為法宿官請假更不輪以次官政和六年指置祕書省官請當宿官告假即輪以

次官候參假補填月具直宿請假官員數姓名報御史臺官吏各為歷長其點檢覺察即吏告假即以次人及補填如宿官法日輪職掌二人孔目官專副至守當官通輪檢書二人正名檢書至守關通輪庫子二人裝界作翰林司厨子各一人觀事官四人剩員五人

恩榮

太宗皇帝待遇三館特厚淳化二年詔翰林學士蘇易簡以上三館書石本遺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左讀讀大夫楊徽之度三館學士凡二十五人皆上表謝明年以新印儒行篇賜中書密院兩制三館御史中丞尚書丞郎給諫等人各一軸又書內出御製獨飛天驚大海求明珠二基勢示三館學士皆不曉上召中使裴愈授以指要修撰范杲等相率上表稱謝自是奎文宸翰必以宣示新異之物必以燕賞制作必令敬頌常與宰執侍從等而其從容文藻則又過之

淳化初詔自今遊宴宜召直館其集賢祕閣校理並令預會先是帝宴近臣于後苑三館學士悉預李宗諤任集賢校理問吏第令直館赴會宗諤諷諷述其事故有是詔諤者以為直館修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職務略同問門拒校理不得預宴蓋吏之失也又請令京官得乘馬入禁門並為故事宗諤詩云戴了官花賦了詩不容重見精黃衣無聊獨出金門去恰似當年下第歸

淳化元年八月一日李至召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諫議舍人等詣閣觀御書圖籍帝知之即召內品裴愈就賜御筵出書籍令縱觀盡醉而罷二日又召權御史中丞王化基及三館學士備殿賜宴如前儀作

贊賜之宰臣李昉等請刻石閣下李至上表引唐祕書省有薛稷遺翰即餘令畫鳳賀知章草書當時目為三絕又引顏真卿請肅宗題放生池碑額及近時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乞御書飛白書玉堂之署為比願賜新額以光祕府詔中書樞密院近臣觀新閣又賜上尊酒大官供膳是日遣中使齎御飛白書祕閣二字李至李昉等相率詣便殿稱謝退就飲宴三館學士預焉又賜御贊以美其事李至上表謝仍請以御製贊刻石祕閣帝以重違其意因賜詔曰近是閣載新萬機多暇聊書贊詠以美成功所紀微猷深虞漏畧出于乘輿豈足多稱遠覽封章願刊寫石垂于不朽良積厚願其贊并序朕兼為親書并篆額以旌祕省

淳化四年四月辛巳賜宰相樞密三司使翰林學士尚書丞郎給事諫議御史中丞三館學士建州新茶各一斤

淳化四年曲宴苑中館閣讀書光祿寺丞楊億以非館職不預上特召赴宴因除直集賢院等表乞歸家迎母賜錢十五萬

至道元年正月水部郎中直祕閣朱昂等言御製祕閣贊碑已建立臣等職居祕府願以詩里附于祕書監李至之下刊刻從之

至道元年四月殿御史臺于三館不得與京百司同例六月戊戌上召史館編修舒雅杜鎬吳淑呂文仲于便殿人讀古碑一篇讀畢又令文仲再讀因賜章服命為翰林侍讀翼日再召文仲讀文選賜鞍勒馬又翼日再召讀江海賦賜錢三十萬命于御書院與侍書王著夜直以備顧問十月翰林學士祕書監知制誥及三館學士以上以新增琴阮絃各獻歌賦頌以美其事上謂宰相曰近日朝廷文物甚盛前代所

不及矣羣臣所獻歌頌朕一一覽之校其工拙惟李
宗諤趙安仁楊億詞理精富有成之風可召至中
書獎諭又曰吳淑安德裕胡旦或詞彩古雅或學問
優博又其次也明日以秘書丞李宗諤為太常博士
依前直昭文館著作佐郎趙安仁為太常丞依前直
樂賢院光祿寺丞直集賢院楊億賜緋魚袋賞之也
咸平元年三月壬申賜及第進士孫僅等宴于瓊林
苑學士兩制尚書侍郎館閣直官校理皆預後常以
為故事

咸平五月七月奉秘閣閣筆書賜直館校理器帛有
差又賜書吏緡錢因召從官射于後苑

大中祥符七年六月庚辰上作周易詩三章命羣臣
屬和

故事三館直館校理每遇差遣許赴便殿告謝天龍
二年秘書監知禮儀院判秘閣楊億請依此從之

故事進士唱名日館職皆侍立殿上所以備顧問也
政和以後開門浸紊舊制遂令秘書省官立殿下夫

祖宗之本意也殿試官不以官高卑皆侍立殿上
事訖賜茶館閣官許稱學士載于天聖令文

仁宗每著歌詩問命輔臣宗室兩制館閣官屬繼和
天聖四年四月乙卯內出後苑雙頭牡丹芍藥花園

以示輔臣仍令館閣為詩賦以獻

唐張說為集賢院大學士嘗宴集賢院故事官尊者
先飲說曰吾聞儒以道相高不以官闕為先後先帝

時修史十九人長孫無忌以元舅每宴不肯先舉爵
長安中預修珠英宮時學士亦不以品秩為限于是

引觴同飲時殿其有禮至今館職序坐猶以年齒為
差亦燕公流風之所及歟

故刑部尚書當云祖宗時館職月許開角門于
大慶殿廊下涼風不變雖被酒散求對等約東

自後不復開矣

政和中車駕幸秘書省在省官皆進秩一等人吏轉
資卒徒支賜有差宣和四年三月二日幸秘書省
轉支賜如故事秘書少監提舉所管勾文字官仍賜
章服是日遂幸太學時新省固已遷出端門之外先
是有司下尚書禮部取幸秘書省太學儀注而幸秘
書省獨無有蓋自祖宗朝崇文院在禁中實天子圖
書之府從容臨幸跬步可及不與他司比儀衛侍從
取具臨時可也故前此不具儀注俱以為今秘書省
既在端門之外備千乘萬騎具官而後出不可以無
述時備員南宮于是退紀是日儀注以備他日有司
之采擇云車駕將幸秘書省命提舉秘書省官擇日
以開前一日宰相至省閱視提舉秘書省提舉三館
秘閣官皆詣省閱視供張文籍書畫古器等排比儲
侍在省職事官皆省宿質明皇帝御祥曦殿宰執侍
從以下起居簿賀如常儀應在省官吏皆迎駕于馳
道之東本省西便門之外是日特宣前宰臣亦于此
迎駕車駕入御道山堂御帳須臾右文殿班齊駕坐
右文殿宰執侍從皆侍立有司奏宣到某官姓名起
居訖升殿立秘書少監以下在省官起居提舉三館
秘閣中貴人以手詔授秘書少監受訖與在省官皆
再拜駕與諸秘閣宜羣臣觀累朝御書御製書畫古
器等皆列置秘閣下正字以上皆侍立閣下退立班
右文殿下上御右文殿皆賜坐賜茶從官以上坐殿
上秘書少監以下坐兩廡用中殿太學用席中殿異
恩也賜茶訖坐者皆起在省官再拜庭下提舉三館
秘閣及知閣門中貴人唱賜轉官等恩例駕與改章
服者皆受賜殿門外上再御提舉事須臾宣召宰
執從官及特宣召等官觀御府書畫傳呼還筵皆置
筵趨至庭下詔毋拜賜不更拜班首奏聖躬萬福以

次升上離御榻就大書案出祖宗御書及古書畫皆
原觀餘官不敢前者詔別設書案于前命提舉官或
保和殿學士持以示之皆得縱觀宰執賜御書畫各
二軸十體書一冊三公宰臣使相有別被賜者不在
此數從官以下人賜御書二紙御畫一紙出畢篋分
賜露臺即奏辰正將進膳宰臣等遂巡請退皆拜賜
而出上進膳畢幸太學

禮庫

政和祥符格行秘書監職錢四十二貫守二十八貫試
三十五貫米麥各十石行少監職錢三十五貫守三
十二貫試三十貫米麥各七石五斗行丞著作郎職
錢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試二十貫行校書郎
佐郎職錢二十二貫守二十貫試十八貫行校書郎
職錢十八貫守十六貫試十四貫行正字職錢十六
貫守十五貫試十四貫宣和七年講議司措置以合
破太倉食經價支錢監少為第二等厨食錢月十五
貫著作郎幹辦三館秘閣為第三等厨食錢月十二
貫丞郎著作佐郎校書郎正字為第四等厨食錢月
九貫時服監少羅公服天節節十月朔夾公服小綾
汗衫小綾勒帛大綾夾袴承以下至正字羅公服天
節節十月朔夾公服絹汗衫幕職州縣官不賜
政和四年點檢措置秘書省官建請增吏祿秘書省
都孔目官舊請食料錢大官局折食錢除假故不定
約十四貫五百春冬衣絹各五疋冬棉十五兩增為
料錢八貫五百添給錢八貫五百米麥各一石五斗
春冬衣絹各十疋棉二十兩史館昭文集賢院孔目
官舊請約十二貫五百至十貫春衣絹一疋葛布一
疋冬絹二疋棉十兩增為料錢添給錢各七貫五百
米麥各一石春冬衣絹各五疋棉十五兩史館四庫
書直官舊請錢七貫五百糧一石折細色六斗細葛

棉如三節孔目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五貫米各
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棉十兩書直官舊請錢七員
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員五
百餘如史館四庫書直官表奏官舊請錢七員絹葛
棉如書直官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員五百米一石
春冬衣絹各二疋棉十兩書庫官舊請錢六員五百
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員米絹棉如表奏官守書官
舊請錢五員七百增爲料錢添給錢各四員米一石
春冬衣絹各一疋棉十兩守關舊請錢三員五百初
補正名楷書每月食料錢各二員共四員補正名楷
書及二年增支錢一貫米二石等輪差應副利祭祇
應并抄寫本省文字增錢三員昭文館集賢院書庫
官舊請錢六員五百絹葛棉同史館四庫書直官增
爲料錢添給錢各四員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二疋棉
十兩守書官舊請錢五員七百增爲料錢添給錢各
四員米一石春冬衣絹各一疋棉十兩正名楷書并
守關同史館正名楷書并守關祇副典書舊請錢七
員五百米二石端午紫羅衫衫絹十月朔光色紫
大綾棉旋襪增爲料錢添給錢各五員米二石春冬
衣絹各二疋棉十兩正名楷書并守關食料錢三員
五百正名楷書請給自補充口支月錢五員米二石
端午紫羅衫衫十月朔紫小綾棉旋襪等以輪差副
祭祇應并抄寫本省文字每月添錢三員祇副添置
孔目官一名請給比附三節孔目官量增仍支時服
月給料錢添給錢各七員五百米二石小麥一石春
冬衣絹各五疋棉十五兩端午紫羅衫衫絹十月
朔光色紫大綾棉旋襪人從監屬子一名衣糧親事
官六人承送六人少監屬子一名衣糧親事官四人
承送四人承屬子一名衣糧親事官二人承送二人
祇書郎著作郎著作佐郎並屬子一名衣糧親事官

職事故事

二人承送二人校書郎正字並屬子一名承送二人
屬子食錢二貫衣糧親事官各食料錢一貫五百絹
一疋五斗準細色九斗內糧米五斗四升小麥三斗
六升春衣絹一疋布一疋冬衣絹二疋布一疋棉十
兩承送人各每月食料錢二員八百文祇書郎舊請
巡宿把門補兵士二十人內節級二人後增十人
爲三十人帳設司及著作局各二人工匠院子等共
十七人并輪林司二人每節人支錢三百五十員大
剛差皇城司親事官五人節級一人後增親事官三
人節級一人內二人議字分兩番把門檢校檢出
入文應樓下文字照管灑灑火燭掌管頭刀口支食
錢內議字親事官日添食錢五十什物銀器庫子二
人依三節庫子見請則例月糧二石料錢三百員著
錢一員折食錢每日五十員日二十五員法錢三員
五百春衣絹一疋布半疋綠五兩冬衣絹二疋布半
疋棉十五兩端午紫羅衫衫一領十月朔紫小綾棉
旋襪一領并大綾紫小綾棉旋襪一領明堂紫羅衫
一領錢三員

職事故事補遺
景德四年八月己亥奉上清宮大相國寺遷葬文
院觀所編君臣事迹王欽若楊億以草本進御上稱
覽久之又入四庫閱視圖籍謂宰臣等曰著書難事
詳備臣預修太宗實錄尚有漏略億進曰史臣紀事誠合
得紀錄上然之賜修書官器幣有差 修纂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天書扶持使丁謂請以天書
降後祥瑞編次撰贊繪畫于昭應宮詔謂與龍圖閣
侍制戚綸聯條奏其贊令中書門下樞密院兩制尚
書承郎給諫待制館閣官分撰 修纂
真宗咸平二年七月丙午以兵部侍郎兼祕書監楊
徽之戶部侍郎夏侯曠並守本官充翰林侍讀學士
國子祭酒邢昺守本官充翰林侍讀學士翰林侍讀
兵部員外郎呂文仲爲工部郎中充翰林侍讀學士
按故事唐開元中置侍讀其後有翰林侍讀學士五
代以來四方多事時君右武不暇嚮學故此職久廢
太宗崇尙儒術聖政之暇觀書爲樂殆至宵分手不
釋卷由是命文仲爲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
然名秩未崇帝聽明稽古奉承先志首遣此職擇者
備侍學以充其選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
廬于祇闕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尚食珍膳夜則
送宿令監館閣書籍中使劉崇超日具當宿官名于
內東門進入自是多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遷任
咸平中王曾爲進士第一通判濟州代還當試學士
院時寇準作相素聞其名特試于政事堂除著作郎
直史館 遷任
仁宗謂輔臣曰二府政事之臣既日謀議於前至於
侍從之臣亦開贊訪對朕設三館以育才當有通明
通防攻禦之宜國家利病之要者然而未聞有所言

登以遠達而難于自達耶其紹自今三館臣僚各上封事如須面陳並許請對選任

顯宗時有大典禮政事講究因革則三館之士必令預議如范仲淹議職田狀蘇軾議貢舉者即其事也詳議典禮率令太常禮院與崇文院詳定以闕蓋太常禮樂之司崇文院簡問之府而又國史典章在焉合羣英之議攷古今之宜則其施于政事典禮必不謬于經理矣熙寧中軾任直史館嘗召對親奉德音以爲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指陳得失無有所隱然則承學之士其有不思所以竭忠圖報者乎

咸平五年八月以秘書丞直館判三司度支局院孫見爲左正言度支判官倉部郎中直祕閣潘慎修爲攷功郎中都官郎中直史館劉家慶爲職方郎中先是京朝官任中外職事受代者攷課引對多獲微過而計司三館不預茲例有久次者內出姓名故有是拜官聯

咸平六年十月辛酉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言奉詔詳定浴堂五院宣徽學士院館閣客省閤門職授勅留及出官條制館閣孔目官書直官書庫表奏守官官四年授勅留過恩二年授勅留後守官官八年者直書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職其職次通補者許通許年攷授勅留官者更留三年典書楷書五過赴集格三館入流歲數已少不得以諸色優勞缺選官聯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令史館別置楷書二人專掌抄寫日限月給錢一貫五百米二石春冬賜衣實理五選候年滿日授外官勅留過恩重典通轉永不出外官時朝旨以所修日限多涉機密之事故也官聯國史會長職文館孔目官一人書庫官一人守書官

三人楷書五人史館孔目官一人因庫書直官一人表奏官一人書庫官四人守書官三人楷書十三人大中祥符中又置寫日限楷書二人集賢院孔目官一人表奏官一人掌舍一人祕閣典書三人楷書七人寫御書十人裝裝匠十二人祕書省書令史一人楷書六人官聯

熙寧八年詔職司資序以上及帶館職人降差遣者令每任取旨舊制館職出補外官代還徑供職館下元祐時尙復舉行其後亦罷其貼職任京師宮觀及外任代還與外補未行者惟車駕出端門則赴省知駕起居而已官聯

顯宗時館職到館一年理通判資序三年理知州已係通判者二年理知州開陞不用舉主及元豐肇新官制改崇文院爲祕書省詔書雖稱凡厥恩數悉如舊章然理資序法無復昔時至元祐間復道館職因再舉行紹聖旋罷至重和元年十二月詔參酌舊法立爲定制應著作郎到任及一年承務郎以上任校書郎及二年與通判資序著作佐郎以上滿三年與理知州資序即已係通判資序及二年校書郎已係通判資序及三年者準此行之逾年御史以謂均爲職事官而祕書省官所理資序特異非是遂格不行官聯

崇寧中以元豐法參立孔目官等品從條昭文館孔目官書庫官頭名守書官史館孔目官四庫書直官表奏官上二名書庫官集賢院孔目官書庫官爲流外從九品政和四年點檢措置祕書省官以舊條參定吏額及遷補法投名人舊以三百五十人爲額守關係名五十人正係名五十人并試補遷補並依舊法守關舊以二十五人爲前三館各五人祕閣十人省五人爲二十人試中守關人分探歸三館祕閣昭

文館守關五人據所見關分兩項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以五人爲額至頭名及四年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共及二十年出官一項守書官三人遷遷書庫官書庫官一名遷遷孔目官孔目官一名舊法四年半出選人自補守書官遷遷至孔目官出職共二十二年出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半至是入減半年爲四年出選人自補守書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二史館守關五人據所見關分兩項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以十三人爲額至頭名及一年半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半一項補守書官遷遷轉補守書官三人遷遷書庫官書庫官四人遷遷表奏官表奏官一名遷遷四庫書直官四庫書直官一人遷遷孔目官孔目官一名舊法二年滿出選人自補守書官遷遷至孔目官出職共二十年今減作一年一十箇月出選人自補守書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零兩箇月集賢院守關五人據所見關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以七人爲額至頭名及二年十箇月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出官共及十九年零十箇月一項補守書官遷遷轉補守書官二人遷遷書庫官書庫官一名遷遷孔目官孔目官舊法五年半出選人自補守書官遷遷至孔目官出職共及二十二年今減作五年出選人自補守書官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二十年祕閣守關舊以十人爲額今減作五人爲額據所見關分兩項遷補出職一項補正名楷書舊法以七人爲額至頭名及三年今減作二年九箇月出選人自補正名楷書至頭名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二箇月一項補典書舊法以三人爲額至頭名及七年出選人自補典書至頭名出官共二十一年今減作五人爲額內遷一名充孔目官遷遷出典書四人遷

通孔目官孔目官一名今年十月間月出遊人自補
真書至孔目官年滿出職共十九年零兩箇月投名
人並本省職掌稽書以上保引保二人引一人弄游
手工作及犯刑責刺刑三路及兇惡之人三箇秘閣
官試職書讀孟子書三百字不誤十字讀三百字不
差十字爲合格長貳丞郎試覆注籍收票即宜降抽
差充禁中諸殿閣位手分管幹文字掌牘奏之類者
須入仕及一年以上無過犯仍長貳丞郎再試驗讀
毛詩老子各三百字不差十字及書札真楷乃遺郎
試不合格許執奏雖奉特旨亦奏知不行若不再試
及試不如格輒發遣者官吏及被差人茲徒二年許
人告每名賞錢二百貫其投名不如令者以違御筆
論不知情減二等許人告每名賞錢二百貫右十三
條從永樂
大典本補

故事大宴未再坐開學士院嘗爲館閣官具食蓋祖
宗時內外制官無不自三館出故出館中之人往往
前日僚友之舊道義之交不專以勢利高下爲心故
每於是日小集從容談笑也近時具食雖如故乃設
於學士院明幕次內蓋未嘗見玉堂主人也竊意前
輩不爾酒化中太宗以飛白玉堂等四字賜翰林而
學士承旨蘇易簡會兩制於玉堂直秘閣潘謹脩與
焉略可見也見清烈玉堂雜記下中興館閣錄
故實條引無窮意以下四十八字
三館秘書歷遷外補者原必職會遺酒集於館舍以
餞之其外補者或賦詩以贈其行祖宗盛時三館之
士出局必相過從或集於名區館舍飲酒賦詩見中
錄問

麟臺故事

麟臺故事補遺終

麟臺故事後序
右麟臺故事五卷紹興元年二月丙戌丞相臣宗尹
參知政事臣守參知政事臣某言祖宗以來館閣之
職所以養人才備任使一時名公卿皆由此塗出崇
甫以後選授浸輕自軍興時巡務省冗官祿省隨罷
今多難未弭人才爲急四方俊傑號召日至而職事
官員闕太少殆無以處事固有若緩而急者此類是
也謂宜量復館職以待天下之士制曰其復秘書省
置監若少監一人丞著作郎佐郎各一人校書郎正
字各二人其省事所應行除官到條具上尙書省三
月甲辰詔以朝請郎直秘閣臣程俱試秘書少監臣
愚無似初以編修國朝會要檢閱官節寓館下又再
佐著作今茲修廢官以舉令典又以人乏首被久虛
之選踴躍惟不稱受職之始按求簡膺皆無有痛念
惟昔三人祿書省皆以薄技錄太史氏頗記祖宗三
館故事與耳目所見聞老吏奔散死心之餘亦尙有
存者或取故牘煨燼泥塗中參攷裁定條上尙書請
置孔目官一人楷書吏十有二人專知吏一人其謹
何繕治守藏防閑庖滌之徒卒不過八人其案典文
書法式期會慶稱人從皆如舊格參以近制從事尙
書以開制曰可於是士庶始有以家藏國史寶錄寶
訓會要等書來獻者國有大禮大事於茲有攷焉而
校書郎正字又雜以祖宗之制召試學士院而後命
之臣俱詳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
書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
于邦國與夫所謂左史書言右史書動者今祿書省
實兼有之漢魏以降名稱不一要爲史官故唐龍朔
中以祿書監爲太史少監爲麟臺侍郎今有司文書
散缺尙缺例從省記按以從事竄職或生而典籍之
府志章所出頗可漫無記述以備一司之守乎昔孫

伯賢司晉之典籍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故伯賢之後
 在首為籍氏辛有之後在晉為董氏則該狐是也臣
 其籍氏董氏非世官然身出入麟臺者十四年於此
 夫則其籍故事神圖文者亦臣之職也因採摭三館
 傳聞簡冊所議比次續輯事以類從法令略存因革
 厥意為書十有二篇列為五卷錄上御書副在省閣
 以備有司之討論臣俱昧死謹上

麟臺故事後序終

宋時翰林與館職各有司存雖文書之金坡遺事李昌武之翰林雜記洪
 文安之翰苑書何同叔之中興學士院題名此翰林故事也宋臣何之
 館閣錄羅晦之遜山志程俱之麟臺故事陳殿之中興館閣錄此館職故
 事也館職亦呼學士乃併置相尋之稱如武臣例稱太尉耳非實學士也
 翰林掌制館職與國體班秩不同職事亦異然館職之名亦再變宋初
 沿唐舊以昭文圖書史集賢為三館昭文有學士有直館集賢有學士有直
 院有校理史館有修撰有直館有校勘學士不常置自直館以下皆館職
 也太宗時又建秘閣設直閣校理校勘與三館並列故有館閣之稱元豐
 改官制罷三館職事歸之于秘書省其官曰監曰少監曰丞曰副丞曰
 著作曰直學佐曰校書郎曰正字自丞以下皆為館職矣若元豐
 以前校書正字著作但為虛銜其秩甚卑州郡幕僚與知縣皆得帶之非
 若後來之清要也前後官制既改後之官制者漫不能辨因讀此書為
 略敘之唐時嘗改秘書省為麟臺故北山以名其書

宋程俱撰俱字致道衢州開化人舉進士試兩宮
 第一廷試中甲科歷官徽猷閣待制封新安縣伯
 事蹟具宋史文苑傳玉海載元祐中宋臣躬作館
 閣錄紹興元年程俱上麟臺故事清熙四年陳騭
 續為館閣錄蓋一代翰林故實具是三書今宋錄
 已亡陳錄僅存而亦稍闕是書則自明以來惟
 說郭載有數條別無傳本今考水樂大典徵引是
 書者特多排比其文猶可成帙其書多記宋初之
 事與種文物燦然可觀蓋紹興元年初復祕書省
 首以俱為少監故俱為是書得諸官府舊草最為
 詳備如東都事訖邢昂傳載由侍讀學士遷工部
 侍郎不著加中散大夫宋綬傳載召試中書不著
 遷大理評事宋史韓琦傳載由通判滿州入直集
 賢院不著為太常寺丞及太子中允王陶傳載為
 太子中允不著編校昭文館書籍孫洙傳亦不著
 洙嘗為於潛令及編校祕閣書籍而皆見於是書
 又如玉海引謝泌傳必上言請分四庫書歸人掌
 一庫事在端拱初而其一百六十八卷又載此事
 於天聖五年前後自相刺謬據此書所載則在咸
 平之初又續通鑑長編載咸平二年七月甲寅幸
 國子監還幸崇文院而此日之後又有癸丑則地
 月之內不容先有甲寅顯然惟據是書乃是七
 月甲辰如此之類凡百餘條皆足以考證異同補
 綴疎略於掌故深為有裨原書文獻題考作五卷
 今所錄錄仍符此數疑當時全部收之通考又稱
 凡十二篇而不詳其篇目其見於水樂大典者有

官聯職掌與蘇三門皆與陳騷書標題相合疑駁
 書即因俱舊目修之今即以駁之篇日分錄諸條
 莫不一一條貫無所阻礙亦可謂神明煥然頓選
 舊觀矣駁錄載陳騷會後會及大宴學士院三條
 俱云出麟臺故事然引其事不載其詞殆姚版老
 等排纂之時刊除重複誤削前而在後當時編輯
 無緒即此可見一端今亦無從補入惟俱北山集
 中載有後序一篇並附錄之以存其舊焉

四庫提要補正

胡玉繩撰

麟臺故事五卷

原書又獻通考作五卷今所見錄仍符此數疑當時全部收之通考又稱
 凡十二篇而不詳其篇目其見於水樂大典者有官聯職掌與蘇三門皆
 與陳騷書標題相合疑駁書即因俱舊目修之

陸氏藏書志有舊鈔殘本三卷並載黃丕烈手跋云是書為影宋舊鈔
 惜止三卷蓋不全本也然與聚珍板不同其中命齋敘次多異又胡誕

手跋云每條上用墨乙者皆聚珍本所無共四十條據此則提要中一
 一條貫等語皆無人說夢也張氏藏書志亦從黃本傳錄云此本凡三

卷附四五兩卷卷一曰官聯曰選任卷二曰書籍御製御書附曰校書
 卷三曰修纂曰國史凡六篇與武英殿聚珍本命齋敘次多有異同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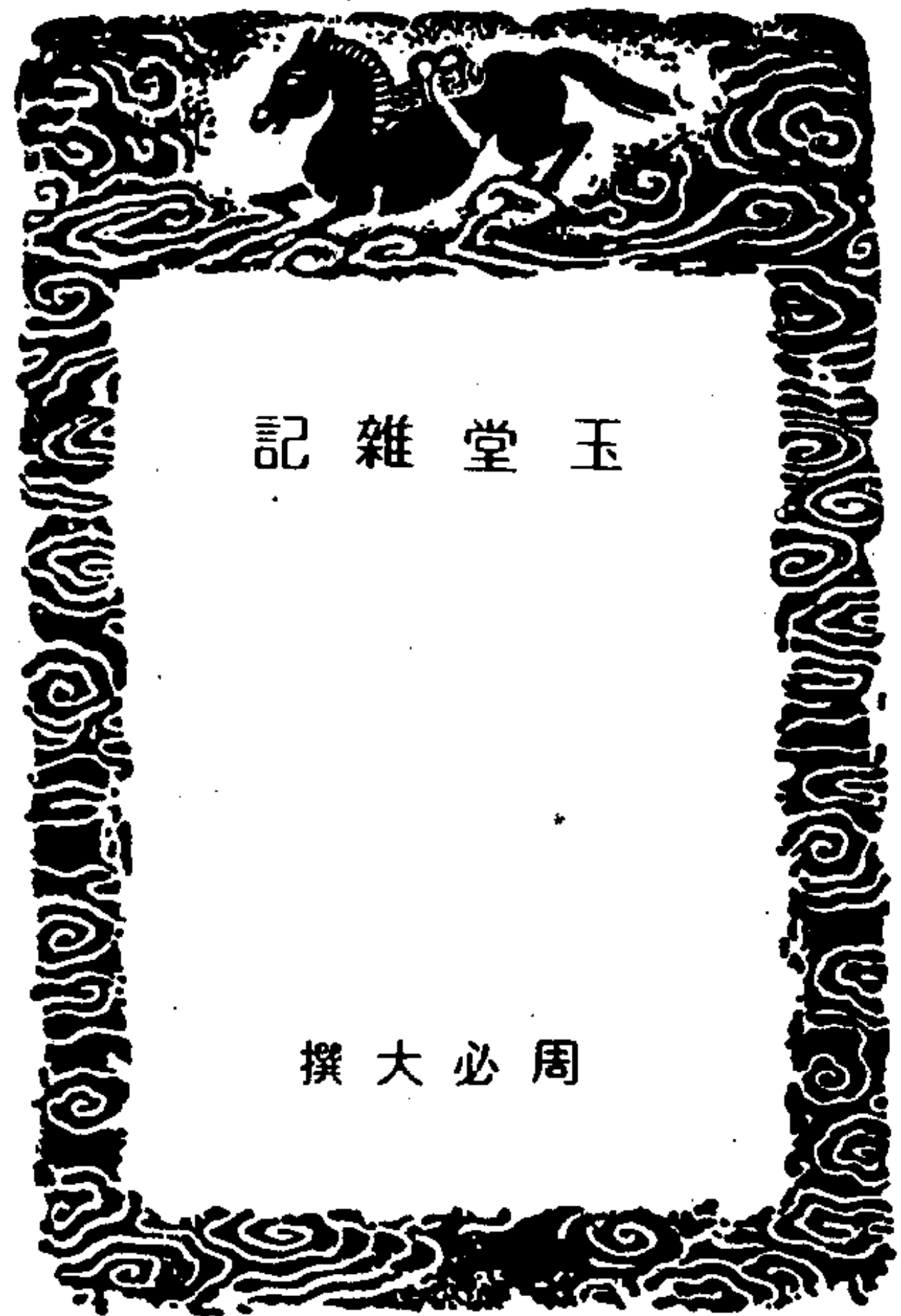
篇名見水樂大典凡九而此本所載書籍校書國史不與焉合之恰十
 有二篇足以資參考前有紹興元年尚書省劄一通羅氏目錄略同陸

氏儀順堂題跋云此本有而大典本無者四十條此本無而大典本有
 者沿革省舍儲藏職掌恩榮祿六門又修纂門兩條選任門四條官

聯七條又周必大玉堂雜記引故事大宴一條中興館閣錄引三館祕
 書一條大典本及此本皆缺玉齋案丁氏藏書志有影鈔殘本三卷補

鈔二卷云補遺十三條當即兩本所缺也

必有一誤



玉堂雜記

周必大撰

淳熙玉堂雜紀卷上

錢文僖公惟演金坡遺事云舊規學士六人遇聖節共率百二十緡寺中設齋今送五十千與樞密使同開道場前一日赴宴當時所記如此近歲樞密院滿散聖節及貢院賜宴則學士待制皆與而無送錢故事又六參隨樞密班先入止是再拜不舞蹈并過宣麻不往皆內朝故事也

金坡遺事又云聖節唐時惟六學士及二使謂中書樞密使赴待詔雖發書屈亦不與坐又云本朝淳化五年十月上賦詩一首令待詔吳邦張用和齋以示學士張洎錢若水又李昌武宗諱翰苑雜記學士初授中謝前一日待詔一名至私第宣召入院聽口宣舞蹈訖揖待詔上階相見具酒果迎待即以事例物并書致於待詔前熙寧間司馬文正公日記云初除學士待詔李堯卿宣召設香案褥位於庭望闕堯卿稱有教光再拜堯卿口宣云云光每句應堯卿再拜舞蹈又再拜升階與待詔坐啜茶蓋中朝舊典也今學士院有待詔四人或右選或白身予為學士忠翊郎錢滋來宣召大略如李馬二公所記而無對揖茶酒之禮例支十千辭云自來虛喝不敢受予強予之常日學士入院坐堂上朱衣吏初贊喝東院錄事某人以下躬啜訖又喝云各祇候次贊喝西院某人以下亦如之最後平贊云待詔既名亦不喝各祇候則待詔與院吏固亦有間若平居則視之全與吏等無

由待以茶酒宜將命時不欲更之邪抑祖宗時所遣或翰林他局之待詔邪然唐制發書屈赴聖節禮已厚矣

李仁父兼續通鑑長編開寶二年太祖命李昉盧多遜分直學士院昉前在翰林堂更因事至者每拜堂下事已即遣未嘗與坐至是拜堂上更展叙中外無復曩日之禮昉愕然詢同列則云數年矣

司馬文正公日記云熙寧二年五月癸巳鎖院以奉安二御容禮成德音降西京囚杖以下放是日丞相出中書提點魏孝先以下入院授以參政趙抃所封御前札子茶湯館于虛閣御藥劉有方來茶湯館于門塾復謁御廚翰林設食到酒果黃昏進首尾詞內批依此修寫四鼓起讀點句橫點進入明日丞相退朝宣訖開院淳熙三年十一月八日必大被宣草十日冬祀赦黃昏方至院御藥持御封中書門下省熟狀來繫鞵迎于中門同監門內侍一員俱升廳御藥先以熟狀授監門共茶湯訖先送御藥出院復與監門升廳受熟狀付吏又點湯送監門下階館之門塾而不報謁既熟狀自內出非參政所封故提點官不來惟中書門下省刑房錄事尚書省刑房主事各一人穿束同至仍舊繫鞵見之不迎不送不設茶湯而退守當官四人貼房十數人旅揖階下與文正公所記多不同至六年九月十二日復被宣草明堂赦御藥張安中監門梁襄相見如儀惟錄事沈樸主事李師文茶而不湯院吏云前不設茶誤也守當官等不復廷揖所謂酒饌之賜今皆無之詰朝奏知先出而吏卒輩皆俟三日後宣赦訖乃得歸

太上初遜位上尊號時陳丞相康伯當國集議定命學士洪景巖撰議文然後降詔必大時任察官心知其非而無由改乾道六年郊祀禮成加上尊號必大在翰苑始引唐故事乞上帥羣臣過宮表請既允然後降詔國朝止有人主上母后尊號故冊文稱嗣皇帝靖康上教主道君之號徐丞相處仁已命汪彥章燕代作冊文會有疆事不及行禮紹興三十二年初上尊號乃承例用嗣皇帝乾道六年既上表乞加尊號而院吏寫表亦稱嗣皇帝私謂未

安謹按唐明皇傳位後顏真卿議肅宗不當於宗廟稱嗣皇帝況親奉表德壽乎以白盧丞相允文丞相難之必令尋例必大思建炎以後遇節朔遥拜徽宗表是時翰苑多名士必不誤用乃督吏搜舊牘明日果得表本一冊止稱皇帝又按韓文順宗實錄載憲宗上順宗尊號冊文亦稱皇帝其此最可據其議遂定

是歲初議於太上皇帝尊號中加憲天體道四字皇后加慈明二字必大草詔云太上皇帝與天同大體道之宗太上皇后如月之明以慈為寶蓋取文意之順耳將宣布而議者謂天聖二年賜太宗女中國大長公主諡曰慈明當避於是改用明慈二字宰執云詔書先明而後慈殆默定也必大與同直院鄭仲益聞既分草皇帝請加上太上皇帝皇后尊號表諸公謂太上皇帝自當答詔頗疑皇后難於措辭必大請以意共為答語文意所及總言父母以該之而不稱予吾之類遂草以進上甚以為然凡兩答語皆必大所草也

辭尊號第一詰其末云怡神間燕何力之有上曰此雖道太上語畢竟自此起草送去何力之句不能無嫌必大遂改作無累於物蓋上用意至到如此

淳熙二年六月禮部太常寺申來年太上皇帝當慶七十欲將國朝加上尊號并上壽典禮參酌比附先次討論壬申有旨恭依七月乙酉侍從禮官等就都堂議加性仁立德至神無為八字而皇后再加二字為齊明廣慈後兩日禮部趙侍郎雄謂無為二字與太上字相連頗涉語忌請改為明武煥文其後又嘗作至神無為又作成武煥文逮癸卯乃定用性仁立德無為全美參政龔實之茂良而下尚不以爲然葉丞相衡既王之衆莫能奪八月直院胡長文元質罷丁卯上自用必大再直已擬詔草會九月乙未葉丞相罷龔參政召予及學士王季海共議然後定為性仁誠德經武緯文遂草宣布詔其頌太上皇帝云以德行仁本性誠之固有修文偃武合經緯

安謹按唐明皇傳位後顏真卿議肅宗不當於宗廟稱嗣皇帝況親奉表德壽乎以白盧丞相允文丞相難之必令尋例必大思建炎以後遇節朔遥拜徽宗表是時翰苑多名士必不誤用乃督吏搜舊牘明日果得表本一冊止稱皇帝又按韓文順宗實錄載憲宗上順宗尊號冊文亦稱皇帝其此最可據其議遂定

之自然 太上皇后云月齊日以得天而能久照坤
順乾而配地是以廣生 上再三稱獎謂數句用經
語該括明備非卿不能為真大手筆也

大禮降御札既云札示則當親筆付外近歲同常詔
從院更寫本行出未知中朝舊事如何乾道九年六
月七日宣當直學士草南郊御札三更進草其間云
乾清坤夷振四方之綱紀星暉海潤兆百世之本支
玉卮每奉於親闈瑞節歲又於鄰境 上改作農扈
屢豐戎軒載載崇禮樂而四達嘉風俗而再淳玉卮
每奉於親闈美化遂刑於海宇仍批云可改發抹者
五句意不近於郊祀其欲得體大率如此

己亥三月丁卯詔今歲郊祀以例約束省費旋有旨
未令行出下禮部太常寺議明堂大禮初李仁父主
此說於前郊嘗經集議會近習揚言壽博極羣書却
不曾讀孝經乃不果行至是予以禮部尚書兼翰林
學士與諸儒議曰周公雖攝政而主祭則成王王方
幼冲故周公參稽古制歲事於明堂其曰嚴父者指
周公能推本武王之志追尊文王之功非謂自主其
祭祀也衆以為然遂奏臣等竊觀傳載黃帝拜祀上
帝于明堂唐虞祀五帝於五府歷時既久其詳莫得
而聞至禮記始載明堂位一篇言天子負斧依南鄉
而立內之公侯伯子男外之蠻夷戎狄以序而立故
曰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孟子亦曰明堂者王
者之堂也周禮大司樂有冬至圓丘之樂夏至方丘
之樂宗廟九變之樂二者皆大祭祀惟不及明堂豈
非明堂者布政會朝之地成王時嘗於此歌我將之
頌宗祀其祖文王乎後暨漢唐雖有沿革至於祀帝
而配以祖宗多由義起未始執一本朝 仁宗皇祐
中破諸儒異同之論即大慶殿行親享之禮並侑
祖宗從以百神前期朝獻景靈宮享太廟一如郊祀
之制 太上皇帝中興斟酌家法舉行於紹興之初
亦在殿庭蓋得聖經之遺意且國家大祀有四春祈
穀夏禱祀秋明堂冬祀是也陛下即位以來固嘗
一講祀穀四躬冬祀惟合宮零壇之禮猶未親行今
若特舉秋享於義為允臣等謹據已行典禮及將前
代賀循本朝名儒李泰伯范鎮明堂嚴祖說并治平

中呂誨司馬光等集議近歲李燾奏創具錄以聞乙
亥有旨從之九月上幸以顯肅后忌前改用仲辛行
禮辛酉當受誓戒前一日 上語宰執足指瘡腫恐
妨拜跪欲展季辛又值顯恭后忌如何宰執奏天地
尊后忌早遂降旨用二十六日必大 按漢武太初太
始征和中屢祀明堂不專用辛方請別卜日詰朝
上忽遣中使諭旨都堂夜來傳藥足瘡良愈不必改
日但已展誓戒之期若再降旨不張皇否趙相奏此
却無妨遂以是日午時集官受誓戒丙寅大雨丁卯
鎖院草赦戊辰百執事官入麗正門過後殿請
皇帝致齋己巳 上乘道過車朝獻景靈宮入太廟
宿齋四日之間兩晝夜傾注通衢殆如溪澗有旨來
早不乘玉輅止用道遙車徑入北門趙文德殿致齋
朝服導駕官皆改常服應儀仗排立人並放趙相為
大禮使密諭有司未得放散黃昏後兩驛止夜分內
侍李思恭傳旨御史臺閣門太常寺仍舊乘玉輅應
合行事件疾速施行庚午味爽駕來登輅必大執綬
上喜曰且得晴霽幸未行禮月色如畫上拜起不倦
以迄于成黎明登樓肆赦簪花過德壽宮人情熙然
赦書乃必大視草其間云惟周成宗祀洛中陟配於
文王惟漢武合祠汶上推嚴於高帝皆用親郊之禮
具殫尊祖之誠於鑠本朝若稽前代倣經路寢有皇
祐之彝儀備秩羣神有紹興之近制不愆于素可舉
而行蓋欲明著古禮以示來世也後數日加恩羣臣
必大復草趙相制云裸將太宮霖潦驟驟階路大寢
月華正中又云鎮定大事如彥博之恢宏貫通羣經
如宋庠之博洽皆紀一時之事且以 仁宗初行明
堂二公實為相也大禮赦條乃六部諸司條具上省
省中類聚取旨訖即進熟狀降付學士院草赦文本
院并首尾詞大書進入其間多云當議將上取旨蓋
有司擬申如此既經畫旨行赦便是處分不應仍舊
用當議二字必大為學士論令削去院吏持不敢遂
親以筆塗之

大禮 上乘玉輅率命翰林學士執綬備顧問近歲
多闕正負臨時選差他官與五使同降旨淳熙丙申
南郊己亥明堂必大再為之按京師用唐顯慶路嘗

以登封其安固可知元豐改造已不能及今乃紹興
癸亥歲所製 上自太廟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輦至
輅後由木陛以登惟留御藥二官者侍立執綬官先
從旁用小梯攀緣而上衛士以綵繩圍腰繫於箱柱
輅行頗搖兀宸几亦覺危坐云

大禮後 上御樓揭雞竿肆赦皇太子及文武百僚
拜舞于下惟樞密使翰林學士相對侍立樓上丙申
己亥必大扈從再登麗正門望濤江形勢環抱極壯
觀也

乾道七年四月甲子詔皇太子判臨安府用至道故
事也或謂當以太中大夫為判官通領府事恐名稱
未正遂議改尹而以侍從為少尹餘判推官用卿監
郎官丁卯將鎖院降麻或又擬宣麻又疑宣麻給告
非待儲貳之禮己巳後省官禮官會議於史院檢照
唐太宗征遼命太子監國及大帝命太子受諸司啓
事或詔或制視麻為重可以作則 上然之庚子偶
當日被宣范紫微成大先以侍講遯宿聞報遽出薄
莫至玉堂御藥李 志其持御封御筆皇太子某宜領
臨安尹可依此降制三鼓進草因奏此制書既不給
告則當付有司施行竊恐皇太子別無被受欲依自
來詔書體式格換首尾書寫一通降付皇太子今擬
定格式進呈如賜俞允乞速批降付下御筆批依辛
未遂告大廷惟此稀闊盛典適以史官備討論詞臣
參潤色復得宸翰寶藏于家非儒生之榮遇乎
答皇子詔用卿字非是前輩知體則不然其他或汝
或王或公皆當有別

翰苑歲進春端貼子如大內多及時事 太上則詠
遊幸之類必大嘗自德壽宮後垣趨傳法寺望見一
樓巍然朝士云 太上名之曰聚遠而自題其額仍
大書東坡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與閑人之詩
於屏間又靈隱寺冷泉亭臨安絕景去城既遠難於
頻幸乃即宮中鑿大池續竹筒數里引西湖水注之
其上疊石為山象飛來峰宛然天成必大作端午帖
子云聚遠樓頭面面風冷泉亭下水溶溶人間炎熱
何由到真是瑤臺第一重蓋謂此也前後頗聞禁藥
大略併記于下宮中分四地分隨時遊覽東地分香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玉堂雜記

遠梅堂清深竹堂月臺梅坡松菊三徑菊清妍
 清新木犀芙蓉岡南地分載忻堂御竹忻古栢
 石射廳臨賦嶺花燦錦鎗林至樂池上半丈紅李
 清曠木犀瀉碧金西則冷泉古梅文杏館靜樂
 丹浣溪海棠子北則絳華亭早船俯翠茅亭春桃
 盤松其詳不可得而知也嘗見御製盤松贊墨本云
 天錫瑞木得自嶽岑枝蟠數萬幹不倍尋怒騰雲勢
 靜奏琴音凌寒鬱茂當暑陰森封以腴壤適以碧澤
 越千萬年以慰我心碑在宮中又汪季路遠得御製
 祭土地文葉其蹟寶藏之其文云維淳熙五年歲次
 戊戌十一月 日 太上皇帝遣具階張宗尹特
 設牲牢旨酒珍果香花致祭于本宮土地之神神有
 百職職各不同典司草木土示是供我遊湖園乃獲
 奇松植之禁苑百態千容婆娑偃蓋天矯騰龍翠色
 凝露清音舞風醉吟閑適予情所鍾壅培封殖久或
 力窮鳥島外擾蟻蠹內攻神其勤絕勿使能終精邪
 竊據盜斧適逢神其呵逐勿使遺蹤常令勁質坐閱
 隆冬堅踰五柝弱異雙桐歷千萬年鬱鬱葱葱柱牢
 旨酒嗣錄汝功尚饗

淳熙玉堂雜紀卷上

歐陽文忠公學士院草錄世已不傳近歲有玉堂集
 云是李漢老卿編類亦差訛非全書其中却載皇太
 子府春端帖子蓋政和宣和間所供今東宮乃闕此
 欲引例為請緣無善本可據且當時不曰宮而曰府
 遂止王中制

淳熙玉堂雜紀卷中

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有旨僕射之名不正欲採周
 漢舊制改左右丞相令有司討論必大時為禮部侍
 郎兼權直學士院又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修撰皆
 當與聞會議不齊而虞丞相亦謂同北虜官制遷
 延至明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申尚書
 省禁中即聞之明日遣中使王名其來問緩故必大
 以實奏二月癸卯得御筆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
 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登時具草封入乙巳
 付外施行庚戌從駕過德壽宮既歸得旨赴東華門
 祇候宣引日已曉聞有內宴小黃門出云恐改日引
 然不敢退酉後忽宣入選德殿起居畢 上微被酒
 袖出親札云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正夙夜匪懈漸
 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
 示褒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
 右丞相御前設小案用牙尺壓蠟紙一幅傍有漆匣
 小歛硯實筆墨於玉格必大鞫躬書除目進呈訖奏
 曰拜相轉官前例固不一今並命而或三或四更取
 聖裁 上曰以其協心故褒進之然特進一官即少
 保所以允文三官又問兼樞密使否 上曰今樞密
 亦非古先改丞相稱呼將來別理會且帶可也又奏
 所領書局 上曰卿自理會賜坐奏問既改左右相
 其序位如何 上曰欲升在二少之上三公之下速
 閣請起宣坐賜茶飲訖再拜而退御藥李彥直同自
 複道秉燭鎖院蓋 上意欲其密故不用尋常宣官
 之禮金蓮故事今庶幾為凡鎖院御藥監門中官各
 一負御藥留宿其廳大禮殿有職是 味爽再相見
 以小字制書本授之送至中門先啓鑰入內即復局
 院俟朝退宣麻訖學士乃得歸時虞公獨相梁為參
 政聞班列中但謂改易相名及雙制出愕然或疑學
 士多轉右相一官有所抑揚不敢辨也按 祖宗時
 命相多以舊官其後往往遷秩近歲勅局修三省法
 乃著令轉三官茲豈當立法乎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午後快行家傳旨下學士
 院取從官為四川宣撫使體例蓋是時參知政事王
 公明炎在蜀三年屢求歸宰相薦吏部侍郎王能甫

之奇為代故來索例必大令回奏云降麻官方屬本
 院侍從當問三省既暮忽宣鎖至院已秉燭中使出
 御封御筆乃王炎除樞密使依舊四川宣撫使其容
 如此吏寫孰狀依例不轉官但加食邑必大方草制
 未暇細思既得筆依奏方省其誤自寫奏云本朝改
 官制後以太中大夫為宰相官當時改樞密使為知
 院事 中興以來既復置使首用舊弼故恩數多視
 宰臣未有以中大夫充者昨汪澈元是通議大夫虞
 允文太中大夫故不轉官今王炎止是中大夫竊慮
 合轉左太中大夫仍加封邑庶協近制御筆批依時
 三鼓批墨尚濕

必大初直院見批答臣僚章表皆大書其後不過三
 兩行表紙盡則接以詔紙數幅文盡乃止然表紙高
 詔紙矮參差不等問之掌故並無依據心每疑之其
 後備於執政故家求承平時舊本偶得 仁宗皇祐
 間答孫威敏公詞辭免副樞表則所接之紙高低相
 若淳熙乙未再叨寓直閏九月十二日因李參彥穎
 王樞 斷章批答即具奏照皇祐體式於表後用一
 等紙書寫進呈仍乞今後準此施行御筆依遂為定
 制

宰執及親王使相太尉生日天章閣排辦牲餼預申
 學士院撰詔書及寫賜目一紙各請御寶 詔用書
 錫賜前一曰差內侍持賜其詔例畫撰進之日謂如
 正月旦生文意必叙歲首而所畫日則是去臘殊不
 相應必大為直院奏乞不拘進詔早晚但實畫生日
 於後得旨從之遂為定制 祖宗時牲餼外又錫器
 幣往往就差子弟姻戚持賜欲其省費也過江惟牲
 餼耳米麩本色羊準價皆取之有司酒則臨安醞造
 臨時加以黃封拜賜訖與使者同升廳搗笏展讀就
 坐茶湯書送錢十五千從人三千天章閣使臣庫子
 快行錢酒各有差
 淳熙丙申八月庚辰德壽宮遣大璫張去為至都堂
 傳旨立翟貴妃為今上皇后明日午後執政奏事皇
 后歸姓謝氏乙酉晚快行家來宣鎖院是日侍講刑
 部侍郎程泰之已宿直呼馬而出予至內前適與之
 遇泰之揚鞭云留詩案上矣酉時出自東華門入對

選德殿 上曰 太上有旨立謝后命卿草制必大
素合略及歸姓否 上曰不如此四方何由知明言
勿隨乳母可也宣坐賜茶訖御藥王濛同入院二鼓
後進草畢呈泰之詩云抖擻身章却冒塵裏蹶顛
影也遂巡鑾坡寓宿非其地蓮燭操文自有真字直
由來同古語位高兼復見今人迎潮有諾無輕爽季
老當年不該貧謂賜金也予次韻戲之云天街並踏
軟紅塵飛鞍交駭駭巡檢殿欺期當制草槐庭元
擬用儒真初謂年兄鬻方偶免冬龜手適市深慙旦
攫人禮絕同僚應有日重雲潤筆乃無貧謂相制亦
賜金也先是七月十九日六曹長貳六人往浙江亭
觀潮泰之在馬惟予以內直不赴曉時大雷雨走筆
戲蔡子平洗云雷轟萬鼓勒潮回無復亭前雪作堆
應為尚書慳且遊盲風恠雨一時來迎潮輕爽之語
指此

淳熙丙申八月乙未都堂召議賜交趾來年曆日詔
書予謂李天祚去冬已薨龍翰未經封拜欲作安南
國王嗣子龍翰執政然之先是予以兵部職事條具
天祚贈典按故事其王初立即封交趾郡王久之進
南平王死則贈侍中南越王 上以天祚自紹興丁
巳嗣位今四十年淳熙元年二月又自南平王特封
安南國王故欲厚其禮予請仍贈侍中追封南越國
正詔可之安南為國蓋曾丞相之夫聞奏章行移舊
止稱安南道加封之後浸自尊大文書稱國不復可
改丁酉三月二十四日制授龍翰靜海軍節度觀察
處置等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
國王食邑三千戶食實封壹仟戶仍賜推誠順化功
臣子適當制其云即樂國以肇封既從世襲極真王
而錫命何待次升蓋言不封郡王也交州在唐為安
南都護府本朝 太宗時黎氏奪丁璿節度大中祥
符二年李公蘊復篡之傳子德政至孫日尊嘗稱帝
改元日尊卒乾德嗣卒陽煥嗣卒天祚嗣卒龍翰嗣
生數歲矣制云乃眷一邦茲傳七世自公蘊言之也
其名曰日乾曰陽曰天曰龍皆有儲上之意然表
章字如蠅頭幾不可辨玉音每嘉其恭順云
淳熙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鎖院付下中書門下省執

玉堂雜記

狀趙伯圭除使相提舉洞霄宮必大奏按故事宗室
戚里或前宰執帶節度使多充宮觀使若至使相自
領使無疑昨史浩以使相提舉宮觀者誤也恐自此
遂以為例今具士博錢忱等例皆是以使相充宮觀
使在外任便居住者合取旨改正一更四點進入五
點 上批可依士博等體例除宮觀使
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御封付下參知政事錢良臣
辭免監修國史日曆所劄子降詔不允必大因奏自
來宰執兼領書局多是內尚書省批出局名既至朝
廷降勅合行寫正而省吏止奉行內批宰執亦隨勅
黃繫銜差誤日久今因答詔輒具言之國史日曆者
書名也曰所者官司也今大臣合監修日曆却添一
所字似監修造作之官又如勅令所從官詳定宰執
提舉今却云提舉勅令所此何理也以至國史院會
要玉牒皆為一律合行改正 上以為允其後或是
或否復混清矣

丁酉九月丙辰宣召侍讀史少保浩錫宴碧殿抵
莫送以金蓮燭宿玉堂直廬上命作詩叙此會史進
古詩三十韻云季秋中斡日淳熙隆四禩朝回攬勝
間中使俄傳旨少頃日轉申宣召陪燕喜預令掃玉
堂深夜備樓止悚懼恐承命鳴騶穿市絳闕從皇
居非煙常願靡入自東華門能驚森爪士詔許乘有
與安徐無跋倚復古距選德相望幾數里脩廊按雲
漢宮堯璫珠璣中途散金扉恍若蓬臺裏羣山擁蒼
壁四顧環弱水山既日夕佳水亦湛無滓冰簾映綺
疏瓊殿中央峙澄碧耀宸奎龍神爭守視踏舞上丹
墀天威不遠咫尺奉觴祈萬壽時蒙一啓齒餘波巧鼠
腹酒行不知幾徘徊下瑤席緩步頰玉趾從遊至清
激錫坐談名理泉聲韻琴瑟一洗單笛耳皇云萬機
暇觀書每來此論道及帝王直欲齊其軌堯舜禹湯
文前身無乃是臣言匪獻說道實由心起既然明是
心要在力行爾登橋酬餘喜飲與未容已金蓮引雙
燭再拜離階祀玉音寵諭臣此會宜有紀歸途感恩
榮占寫忘散 上御製俯同其韻云揖遜荷帝堯
寅恭五元禩治道貴清靜聖言有深旨誰歌元首明
自得股肱喜躋民期仁壽距肯中道止力展樂彼田

坐賈安於市歲行閱豐登國論銷委靡予力初何能
濟濟賴多士矧予有元老中立而不倚居東逾三年
不遠來千里未遑赤松遊輟誦青琅藥皓首持六經
日侍明光裏翼乎鴻遇風縱矣魚在水儒行絕瑕疵
道心無塵滓挺挺松栢姿嶮嶮山岳峙予惟日萬幾
至仁同一視西成錫小宴促坐才尺咫湛露愧歌周
置酒非封齒歸美見新詩如卿能有幾眷言登碧行
勝賞得迂趾亦屢引公卿對此談政理虛心欲受人
忠言資逆耳朕瘠天下肥至樂無易此頗念文武疆
六合尚殊軌東都會諸侯宣王昔於是期爾整嘉謀
使我勳業起勿以方燕頤所書聊復爾卮酒正須酬
話言未能已都護萬年鴈何當至庭祀文章藉老手
直筆中興紀載嘉慶鑠錫為得辭散散速十一月壬
寅輪當內直申時二刻宣召至清華閣 上曰學士
宴見無時最為親近朕和史浩詩待錄示卿可和以
進此學士職也又云卿想不甚飲比賜宴時見卿面
赤却至誠不辭既退中使李肅傳旨賜詩本并戊戌
小春茶二十銖葉世英墨五團以代賜酒世英御前
墨工也恭進和篇云粵從三代還歲月過千禩時豈
無賢君道未契宸旨陛下屢語臣三代而煌煌唐太
宗勳業在所喜寇攘既掃除蠻貊畢至止循良布郡
邑惠政寬獄市忠賢儼班聯切諫柅浮靡關輔羅府
兵嚴穴聘奇士民生履孟安國勢泰山倚皇心期過
之風下九萬里忠厚培本根文物聚華藻淳熙正間
何啻相表裏屬車尚濤江列障隔淮水蠶絲繅氏
作我大清澤坐令營屯眾久費樓櫓時中原厭狼貪
諸將空虎視安得貫弩楛來貢尺有咫六合混一家
耕桑盛生齒願言講治道先務當有幾欲仁斯仁至
患在未舉趾而況前史中遺事可尋理衛英爪與牙
王魏自兼耳處中賴房杜虛受忘彼此不聞國異政
但見車同軌孰云古道難僉曰今王是寸陰聖所競
盛德日方起舞干格三苗其効七旬爾軒稱仁無敵
傳謂禮可已東觀及北女看即朝玉祀南山竹易彈
陛下功難紀儒館謾獻歌將奈詞之散是日奏事畢
問陛下命臨安府開文海有諸 上曰然奏云文選
之後有文粹已遠不及所謂文海乃近時江鈿編類

殊無倫理書坊刊行可也今降旨校正刻板事體則重恐難傳後莫若委館閣官鈐擇本朝文章成一代之書 上大以為然曰卿可理會奏乞委館職 上曰待差一兩頁其後遂付呂伯共祖謀既成 上問何以為名必大乞賜名皇朝文鑑 上曰善又降旨令必大作序亦既進呈將刊版會有近臣密啓云所載臣僚章疏毀及 祖宗政事遂不果刻今其書士大夫或傳之

淳熙五年閏六月十二日鎖院付到熟狀皇子魏王自荆南集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行江陵尹判明州改德彰信軍節度使行荆州牧必大奏彰信是曹州 徽宗曾為節度使即位後升興仁府又親王帶牧合隨本鎮今成德軍即真定府却帶荆州牧非是 上批別擬大鎮進入選點更其本鎮帶牧故事來必大又奏去夏魏王除荆南節度使江陵尹誤犯瑞拱中 真宗除授昔政和中已失檢照今因改鎮不敢不審兼兩鎮合帶兩牧仍隨本鎮併於實錄中檢故事以進夏夜甚短奏入已三鼓至四鼓未批出只於兩鎮上就本鎮止帶一牧必大遂擬求與成德軍節度使雍州牧進入項之點定然後進草禁中未就寢以待 禁中四鼓乃在外三更

故事食邑千戶以上封侯若拜相雖舊爵單食邑少亦徑封侯蓋五等伯子男用縣名至侯則封郡當降旨時未知所封何郡第云進封開國侯而已秦丞相薨後初拜沈守約 左相方侯元忠 右相沈壽歸安縣方侯陽武縣各從其鄉也既相合外郡侯而學士院遂進沈為歸安郡方侯陽武郡初非郡名其誤甚矣當時偶不知改久之因進書轉官方能釐正至今遇恩升郡臣僚院吏及吏部尚復差舛謂如元係吳興縣開國伯則合云進封吳興郡開國侯却云吳興郡進封開國侯殊無義理予每為正之

北門掌內制西掖掌外制是謂兩制又著令自觀文殿大學士至敷文閣待制為侍從官朝廷或詔近臣舉賢議事多云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尚書省侍郎以上而別言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乃為詳備近世相承通稱侍從固已疑混若泛言兩制則非矣

淳熙玉堂雜紀卷中

紹興二十四年春直學士院湯公思退以禮部侍郎同知貢舉時百官多闕大抵一人兼數職凡進士出身皆入試闈獨留監察御史王公 給蓋備拆號也內制既闕官遂降旨暫權通草劉婉儀進位貴妃制太上稱其有典誥體潤筆殆萬緡賜現尤奇秦丞相不樂遭論列而去秦薨召還掌內外制知樞密院事垂相而病除大資政留守金陵即其鄉也未弟時兄弟就食府庠至是人以為榮尋卒官予嘗草其致仕制云少則歌鹿鳴而薦于鄉老則釋麟符而居其里考昔人而或有在近歲以幾希贈官制云古所謂鄉先生者沒則祭于社而後世良二千石民亦奉祀之爾於二者蓋兼之皆紀實也

故事正除六曹侍郎及雜學士以上遇辭免皆降詔不允給舍并權侍郎則否紹興二十七年六月戶部王侍郎 辭給事中亦降不允詔書蓋舊官合答詔也是歲九月權禮部賀侍郎 允中 除給事中辭免亦降詔乃誤襲王例非故事也三十年正月權工部王侍郎 曉亮 遷夕拜不復降詔得之矣明年九月權禮部金侍郎 安節 亦遷夕拜又誤降詔自後往往無定論院官隨事申明改正為善

淳熙玉堂雜紀卷下

淳熙五年八月丙申亦詔於尚書省樞密院用諮報至今守之其制首題學士院諮報尚書省或中書門下樞密院次入詞云云末云右謹具諮報某省伏候裁旨後題年月學士押字雖中間權臣用事官失其職獨此不廢又三省密院於百司例用劄付惟學士院云劄送他官司得省劄必前連片紙書所安月日乃敢押字惟學士院徑判押其首又吏魁有錄事曹案日房皆稍擬中書專內庭也祖宗時內制多避兩府親嫌亦有不許避者蘇文忠公之於弟文定公是也然終不自安乞郡而去紹興初范元良 除學士以趙丞相 姻家特復置侍讀學士以處之及秦丞相 當國兄梓實為學士子熺繼為學士承旨亦嘗為禮部侍郎雖並錄元祐故事其實非也

國初九為學士官至八座已罷職或再來直院 神宗改官制後中丞并權六曹尚書若兼內制亦止云直學士院舒夏等是也 中興初詹又已為龍圖閣學士猶曰權直院其他如正侍郎已下多帶兼權汪藻等是也厥後程克俊林待聘楊愿等初以給舍兼權稍久乃落權字以為恩數至正尚書則帶兼權學士胡交修等是也乾道三年洪景廬 奏請自庶官遷侍從便落權字正兼直院故先以起居郎權直院既遷中書舍人即落權字庚寅秋予以少蓬兼權直院明年正除權禮部侍郎吏引近制申明合正為直院予固抑之兼權如故翰長王日嚴 亦不復問其後王季海准以太常少卿兼權直院既除三字即徑落權字遂為定例淳熙五年十二月必大自翰林遷禮書乃正兼學士蓋上所兼之官在正官下者皆不帶權非舊例也六年十一月遷吏書又升兼學士承旨且有內批付院云天官事繁今後非特旨撰述其餘並免

上自登極至今將二十年正除翰苑纔七八人皆登二府惟王日嚴以年踰七十除端明殿學士而去乾道癸巳曾丞相 懷 鄭參政 闡 張樞密 說 在二府或薦新改官正字崔大雅 典 詩 入內庭以其資淺乃創

翰林權直之名月俸減學士直院三之一自學士承
兼權直院者院中餐錢不減明年冬以父憂去尋丁
母憂成秋服闋復召為密院編修官史丞相浩當
國下史院討論兼職名稱遂改為學士院權直蓋以
翰林乃內諸司總名難專指學士院也

淳熙己亥明堂大禮崔大雅已遷著作權直如故糧
料院止隨其官制支賜二十疋兩大雅以狀申秘書
省省申朝廷趙丞相將上取旨遂用月俸例支學
士三之一 祖宗試文多在學士院近歲惟試館職
耳既得省制召其人試即下太史局擇日報內侍省
差官一員充監門前一日學士宿院進策題候內批
依次早乃引試支左藏庫錢三十緡充餐錢試畢錄

策題并試卷依紹興三十年司諫何通遠等以為言
太上欲復故事而人頗憚試首召朱熙載等次召劉
儀鳳等皆辭不就 太上諭湯丞相思退等擇二人
必令試且云蘇軾中制科猶試況餘人乎於是予以
及同年程泰之 大昌應詔具宣 上旨乃不敢辭已
而 太上欲除校書郎或謂過江選人無此例止除

正字乾道六年九月予以秘書少監寓直翰苑發策
試王仲衡 希呂嘗賦詩寄程同年云當年給札踏金
鑾重到依然九月寒學士策詢學士策 亦合秘
書官試秘書官自憐綠鬢非前度尚喜青衫總一般
時寄語浙東程閣老 程時為浙東提刑兼權直
紅旆笑儒酸程詩末句云有底滑稽堪羨處金蓮
燭底話窮酸始予庚辰九月與程同試兩人名皆有

大字明年試將蒞芳輝姓名俱連草頭又明年試王
東里程千里名連里字頗咸偶爾亦可書也按 祖
宗朝館職者指昭文集賢史館之職也在內多升修
注出外則為帶職凡轉官奏補恩數皆厚故其選
必試而後除亦以限止無能之人自 神宗罷館職
止是秘書省官與其他職事官無不當尚循館職
之名況狀元不試餘人多徑除著作丞郎所試者校
書正字而已舊制云試前一日學士宿院故元祐中

蘇文忠公與鄧文惠公溫伯各進策題禁中點用文
忠所作及予與程同試時學士洪景巖兵部尚書兼
權學士楊元老椿亦並入至是予與鄭仲益同直鄭

為長官典故浸移乃始輸入不敢強之其後予再直
丙申二月召試許蒼舒遂修故事約程元成 叔達並
入策題則輪撰

隆興初 上用 真宗故事輪撰學士院官直宿
禁林每夕兩員以備宣引咨訪往往賜酒留款其後
以兩人難獨召若同召則議論難盡止命一員遞宿
自後益避其選或國忌妨行香若有故負少及大暑
皆權免間遇除授宣鎖講筵官已入直率聞命蒼皇
而出至有不及伺候從吏借馬於內諸司者或偶值
本院官直宿就留鎖院若大除拜當有錫賜則不繫
當日與否往往特宣云 每直兩日謂
紹興辛巳明堂禮成以完顏亮背盟十月四日詔今
次明堂大禮合加恩臣僚權宜不鎖院不宣麻止降
制給告並免辭免候事定日依舊隆興二年邊事改
卜郊乾道二年冬雷罷二相皆未暇舉行乾道六年
必大始奏復舊制

內制名色不一係直時或未詳其體式故凡詞頭之
小者院吏必以片紙錄善作於前謂之屏風兒予嘗
跋王岐公蘇文定公詔草及謝表備言之至今不廢
蓋其來久矣國初陶穀謂一生依本畫葫蘆殆謂是
耶

凡鎖院或親被旨或受熟狀本院即關閣門今月某
日有鎖院事閣門得之即關報御史臺集文臣職事
官承務郎釐務官通直郎已上明日赴文德殿聽麻
宰相樞密皆不往惟輪參知政事一員押麻卷自
內出閣門啓御封兩吏對展宣贊舍人南面揖笏以
手大聲擲首尾詞及階位姓名下數句并所除之官
而讀之不盡宣也聽訖知閣門官以授參政參政付
中書吏百官不拜而退若大詔令及冊后之類則率
執文武百僚俱入文亦盡讀拜舞然後退

禁中以鎖院為重淳熙三年 慶壽赦凡降麻官合
加恩者用辛巳明堂例免鎖院宣制仍勿辭免九月
三日中書進熟狀魏王 愷恩平郡王 瑋永陽郡王 居
廣並加食邑食實封乞降付院草制內夫人失於
詳閱宣鎖程直院是夜進草明日告廷如式又明日
內批付密院典字直筆吳慶慶降充紫霞帳不令供

職主管大內公事慶國淑懿夫人劉從信降兩字夫
人蓋懲其誤也

凡非時宣召院官 侍從以下及外紫窄衫絲約行入
殿廊有小黃門來導至便坐 上服紅半臂用黃
門贊拜揖升殿奏對訖 上曰且坐先已設小兀子
得旨則側身虛揖而坐將退黃門贊云宣坐賜茶於
是中官進御前者忠佐授臣僚者賜酒亦然所用杯
不同侑以果實一釘其器分大小若二府則黃門雙
導 上亦服窄衫宰相樞使坐高兀子執政紫團坐
而低賜茶酒亦如之或曲宴則酒五行亦或加多每
杯賜食初無定制

中興後凡除拜節鉞以上多由中書進熟狀院吏云
鎖中左者文臣也右選者武臣也逐房臨時呼院吏
取索是以知之惟草后妃太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快
行數十輩來宣召云鎖小殿子既至便殿 上服帽
帶諭以除授之意御前列金器如硯匣壓尺筆格糊
板水滴之屬幾二百兩既書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
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
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階倍之

凡除拜加恩官在都下者既宣麻而院吏私錄本走
報希覬贈遺初無公移也而被受之官辭免者多云
準學士院報麻除授云云此非典故不應相承以為
例

獎諭臣僚或降詔或勅書院中自有定式近歲如大
理獄空及監司守臣有勞績若是庶僚皆合降勅書
三省樞密院往往誤批降詔院吏隨所得旨而行不
敢正也

翰苑印以翰林學士院印六字為文背鑄景德二年
少傳監鑄上兩字微利自南渡京百司印無如此久
者尚書六曹惟禮部印是善物然亦元豐改官制後
所鑄蓋文書稍簡故不耳

紹興辛巳五月詔學士院權寓皇城司而以院為
欽宗几筵殿終制復舊

學士院舊號北門今在行宮和寧門內蓋沿北門之
制地迫皇城極為窄隘汪尚書 應辰兼權學士時
上屢令增葺竟以無地步而輟後即堂緣近歲院

官止二員故分東西兩閣中有小龜頭榜曰搗文堂蓋在京徽宗因廣直廬御書以賜強承旨淵明今乃汪彥章內翰所篆太上又嘗書玉堂二字賜學士周茂振之刻石廳上

東閣窻下登小池久無雨則涸傍植金沙月桂之屬又有海棠郁李玉繡毬各一株西偏植金橘遍城根株不能大花開時香滿院結實雖小而甘浙中未易得也淳熙己亥夏侍講兵部尚書兼給事中王仲衡入直示兩絕句云玉堂畫水暑風微款款飛花落小池徙倚幽欄憑問訊夏鶯飛出萬年枝小池倒影弄餘輝照耀虛簷極出奇木杪不鳴風力軟關萍翻藻有魚嬉予次韻云東省南宮切太微夔龍行集鳳皇池更我殿閣薰風句坐覺微涼生桂枝紫禁同依日月輝蒼顏獨愧羽毛奇水如明鏡鏡堪俯笑汝星星誰肯嬉予嘗發策試仲衡至是同為八座俱在講筵唱酬頗多是時詩及院中景物故記於此

朝殿日皇太子宰相親王使相參政各有朱衣史二人自下馬處前導至殿門樞密使恩數依宰臣者同若知院及副樞密書則紫衣此外惟翰林學士有之又禁門內許以茶錄擔子自隨與執政等

車駕將出孟享或過宮則應奉官及侍從以上朝于後殿宰執有奏事侍從先退過玉堂少憩若值冬至元正則團拜堂上俟駕過就院門外上馬以從南渡以來朝臣過節序賜予多權停今經筵寒食重午冬至尚賜節料錢酒其他侍從則三大節客省筵賜羊酒米麩而學士院官若侍從以上兼領自從本官或庶僚權直院獨三伏賜冰一擔時果五品品繞一楮亦因與經筵官輪宿而得之書局自有中官承酒承學士院無淳熙乙未初伏必大以侍制侍講賜流香酒四斗減半二年時果七楮冰一擔視庶官直院為稍增以短表謝支快行家食錢三千又折酒錢三百別賜冰一擔翰林司關子云限支食錢一千蓋侍從所得者

十月旦賜錦襖子學士院觀察使簇四金鷄尚書執政八搭量錦罕臣使相天下樂例從左帑帑支得不以時臨期隨品色假為領袖施之朝服三日而止識

者非之子自翰苑遷八座己亥十月值從駕恭謝景靈宮兵部尚書王仲衡未達朝儀弟用市錦予告之故計無所出予輟所服與之而馳取舊金鷄者自用暨追班閣門吏趙趙軫與其徒顧予許語予悟其意呼而告以雖班尚書猶兼翰林學士故可捨高從卑軫等愧謝而退

渡江後每過開講罷臨安治具侍講讀修注官紹興三十二年冬予為左史趙清卿子清知臨安初獻議盡罷百司饋送及所供飲饌時洪景嚴以內翰兼侍讀開講日學士院自置酒五行是後遂為例乾道六年予與鄭仲益兼直院鄭兼侍講是秋開講鄭主席謂予亦院官當與其事予但登書招客之目而不兼講讀不赴坐時胡邦衡參以工侍兼侍講坐中賦單字韻詩見及予次其韻有云寓直敢同東道主蓋謂是也

翰林學士初上舊制勅設甚盛中興後不復舉行予直院時除王日嚴為學士院中支餐錢具五杯而已

故事大宴未再坐間學士院常為館閣官具食蓋祖宗時內外制官無不自三館出館中之人往往前日僚友之舊道義之交不專以勢利高下為心故每於是日小集從容談笑也近時具食雖如故乃設於學士院門幕次內蓋未嘗見玉堂主人也竊意前輩不爾淳化中太宗以飛白玉堂等四字賜翰林而學士承旨蘇易簡會兩制於玉堂直秘閣潘謹備與焉略可見也已上乃近世程致道俱麟臺故事所記乾道七年天申節貢院賜齋筵予時以少蓬兼內直乃督院吏治具吏白厨庫乏錢兼近已不講予曰故事既難廢況予身貳秘書而罷此禮乎命如故例然不過盤食之類爾

必大久在翰苑獨負之日常多運數月輒丐去上必批降詔不允院吏申省乞時暫差官撰述乃委中書舍人如此再三遂為定例徑封奏劄付中書後省數年來上數令薦詞臣為代明示大用意必大每退避戊戌九月丁丑御藥院傳旨問近例院官有無三負者更具上初政承旨洪遵學士史浩直院劉

珙又問紹興間故事吏復具八年曾開勾龍如淵皆為直院而召孫承旨三十一何淳為學士虞允文劉珙並直院後旬餘崔大雅服闋還朝上曰卿來適其時遂再兼權直十月復增其子齊齊尋卒其後繼增趙大本考中熊子復克予遂參預

淳熙玉堂雜記卷下

必大試館職時

太上稱其文諭宰執陳公廉伯朱公俾云他日令掌制

今上受禪兩月自六察擢左史初對

玉音云向在王邸見卿詞科擬制雅宜代言不旋踵遂兼三字其後兩入翰苑首尾十年自權直院至學士承旨皆備為之其荷

兩朝知遇至矣歲月既久凡涉典故及見聞可紀者輒筆之淳熙庚子進位二府蘇易簡玉堂之思每切于中因命小子為哀為一編略加訂其間多涉幾微非止温木或刪或留僅得五十餘條前後勝錄辭無詮次釐為三卷或可附洪氏翰苑羣書後云壬寅八月十二日周公必大題

朝佐頃者官桂陽獲觀

今丞相周公鑾坡錄愛而傳之茲如武林又得其玉堂雜紀益聞所未聞蓋中興以來

九重之德美前輩之典刑思數之異同典故之沿革皆因事而見之此尤不可不傳也乃手抄一通藏於家竊聞公在翰苑知無不言

朝廷有大命令人所不敢議者公從容敷奏皆當上意凡所以障隄狂瀾護養元氣者豈止一事而公不書何其謙也然盛德偉列表表在人耳目公雖不書其能使之弗傳哉紹熙元年重五日樵溪

丁朝佐謹書

丞相益公玉堂雜紀一編森得之久矣字畫間有舛誤每苦其難讀近訪丁懷忠觀甘泉書藏懷忠不知森有此書出以相示森曰明月夜光天下之所同寶也子獨能私有之乎亟假其本而參訂之因系歲月于後紹熙辛亥仲夏一日眉山蘇森謹題

公集中有奉詔親征龍飛問居思陵諸錄托言未刊為多傷時事不欲令人見耳茲記亦存隱顯之間然多載朝制及君臣禮遇同官一心之事堪補全史之遺非若小說家瑣瑣眩目也至其始末已詳具本序及丁蘇兩公跋語云湖南毛晉識

玉堂雜記二卷

宋周必大撰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臨陵人紹興二十一年進士中宏詞科權中書舍人孝宗朝歷右丞相拜少傅進益國公南宗朝以少傅致仕卒諡文忠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皆記翰林故事後編入必大文集此乃其別行之本也宋代掌制最號重職往往由此致位二府必大受知孝宗兩入翰苑自權直院至學士承旨皆備為之凡鑾坡制度沿革及一時宣召奏對之事隨筆記錄集為此編所紀如奉表德壽著名賜安南國王嗣子詔書之類皆能援引古義合於典禮其他瑣聞遺事亦多可資談柄洪遵翰苑羣書所錄皆唐代及汴都故帙程俱麟臺故事亦成於紹興間其隆興以後翰林故實惟稍見於館閣續錄及洪邁容齋隨筆中得必大此書互相稽考南渡後玉堂舊典亦庶幾乎燼然具矣

翰林記目錄



翰林記

黃佐撰

卷一

- 官制沿革
- 職掌
- 左右春坊
- 御製詩詞
- 公署
- 史館
- 文移
- 公私聚會序坐

卷二

- 殿閣大學士
- 內閣視事坐次
- 傳旨條旨

翰林記 目錄

列銜

- 詹事府
- 司經局
- 御製箋
- 朝房
- 印信
- 序秩

內閣親擢

- 參預機務
- 密疏官事

翰林記 目錄

卷三

- 會談
- 書辦
- 官員入見
- 東閣儲川
- 薦舉
- 庶吉士銓注
- 擢用孝德
- 擢用者俊
- 錄用聖賢後裔
- 改擢

- 繕寫疏章
- 內閣嚴禁
- 宏文館閣

二五

卷四

- 文華堂肄業
- 東閣進學
- 庶僚召試
- 齋宮考藝
- 選充秀才
- 供需
- 分俸養親
- 吏役
- 輿馬

- 進士銓注
- 纂修擢川
- 擢用直諫
- 徵聘隱逸
- 任子
- 兼職

二七

卷五

- 到任燕會
- 遷轉
- 改調外擢
- 起用
- 恩澤奏改
- 乞外
- 侍親
- 養疾

- 考滿
- 馳恩封贈
- 降謫
- 起復
- 添設
- 給假
- 迎養
- 移疾

四七

翰林記 目錄

三

翰林記 目錄

辭職不拜
致仕優禮
曲宥私親

優老
宥過
郵典

卷六

朝參
殿上侍班
便殿入奏
留宿
燕飲庶和
召慰

侍坐
奏事
入直
侍遊禁苑
召對
召示文翰

六七

四

翰林記 目錄

經筵日講
講官趨召
經筵恩賞

講官入直
講官陳論

卷十

大本堂授經
東宮出閣講學
皇太孫輔導講讀
習書

東宮師友
東宮禮儀
親王出閣讀書

一二九

六

卷七

議禮上
審樂
定律令
考訂聲音文字
制名號
擬謚

議禮下
定制度
議封爵誥勅
議祀典
改元

八一

卷八

備顧問
將順
論薦
諍得失
計事
建言
致仕言事
伏闕

責盡言
調護
申揀
斥姦佞
籌邊
出使言事
庶吉士言事
進諫旌賞

九九

卷十二

收藏秘書
監修
纂脩
稽考參對
收掌一應文籍

開局纂修事始
總裁
催纂
謄寫

一四九

卷十三

修日歷寶訓
焚藁
修書
訂輯經傳
修書陞賞

修實錄
修玉牒
修史
校勘書史
東宮纂修

一五九

卷九

御前講論經史
講章
開經筵

御前進讀
講讀合用書籍
經筵月講

一一九

卷十四

殿試讀卷執事

殿試擬撰策問

一七五

考會試

覆試

賜觀走驃騎

賜較獵羗苑

考兩京鄉試

試錄程式文字

賜觀閱騎射

賜姓名

考武舉

考選庶吉士

賜賞功金牌

賜較獵羗苑

教書

考保舉諸科

正官題名

賜官題名

考拔貢生

考教職

史官題名

首領官題名

考就試軍士

清理武官貼黃

南京掌院題名

翰林院官入閣題名

稽考精微文簿

稽考監生課簿

大學士題名

詹事府題名

考校僧道

稽考四夷館課程

春坊題名

司經局題名

卷十五

上寶冊

一九一

題名雜志

庶吉士題名

齊詔用寶

留守

學士榮選

儲養人才

恩從

充使

前輩學行

前輩風節

迎駕

巡行

顯晦有時

禍福有命

使外國

分鎮要地

同僚交誼

師生執禮

攝行御史

陪祀分獻

同僚交誼

門第

代祀

主宴

貽書規戒

文體三變

職獄

習儀

文運

應酬

齊宿

受顧命

例贈

書衡

慶祀

受顧命

詳贈

真草篆隸

誼葬

受顧命

詳贈

書衡

卷十六

車駕幸館閣

二〇五

經學疑辯

具草篆隸

車駕幸館閣

車駕幸私第

館閣題詠

公署題詠

賜詠

賜飲饌

國史祝

劉井

賜冠帶衣服器用

賜鈔幣羊酒

柯亭

院中竹

賜樂餌

賜居第

學士柏

賞花倡和

賜宸翰

賜御製詩文

節會倡和

聚奎堂宴集

賜書扇翰墨

賜圖書

杏園雅集

瀛洲雅集

賜書扇翰墨

賜遊觀

節會倡和

聚奎堂宴集

賜觀燈

賜觀擊毬射柳

杏園雅集

賜重陽宴物

賜冬至臘日衣被

年開更易官制。仍設正官學士承旨一員。在學士之上。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俱為文學博士。設文翰。文二館。文翰館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侍詔。其侍書。陸正七品。文史館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為典籍。創置典籍。而革中書舍人。改為侍書。以蘇翰林。又增設文淵閣。侍讀及拾遺補闕等官。永樂初。皆復舊制。即洪武十八年所定者也。尋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及詹事府諸職。洪熙元年。以輔導任事。加陸至師保及尙書。侍郎。卿使。仍兼學士。大學士。自後因之。或以侍讀等官入預閣事。其入閣者。雖登筴。秩。朝旨。公移。止稱翰林院。永樂七年。以順天府為北京。本院官扈從者。稱行在翰林院。後定北京為京師。遂革行在之稱。既建今衙門。遂以舊署之在留都者為南京翰林院。其南京翰林院。止設學士一員。掌之。遇有員缺。從南閣推舉。其後侍讀以上官。皆得往掌院事。仍設孔目一人。掌文案。若修撰等官。或因事始添設焉。

列銜

凡列銜學士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陸授奉政大夫。勳曰修正庶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陸授奉直大夫。勳曰協正庶尹。侍讀。侍講。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陸授承直郎。修撰。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陸授儒林郎。編修。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陸授文林郎。檢討。從七品。初授從仕郎。陸授從仕郎。五經博士。正八品。初授迪功郎。陸授修職郎。典籍。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陸授修職佐郎。侍書。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陸授登仕郎。侍詔。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陸授登仕佐郎。凡給授之時。本院行吏部該司開報奏聞。每食押卷啓。止書職名。以品級為次序。惟纂修及進呈書籍試錄等。始書散官勳階。凡書必繫於職名之下。者。以所職乃宸翰國史。示有尊也。若以他職兼本院官。則否。

職掌

學士之職。凡贊翊皇猷。敷敷人文。論思獻納。修纂詞誥。書翰等事。無所不掌。侍讀學士之職。凡遇上習讀經史。則侍左右。以備顧問。帥其屬以從。侍講學士之職。凡遇上講究經史。亦如之。侍讀。侍講。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凡入侍其職。亦如之。五經博士之職。掌易者一人。掌詩者一人。掌春秋者一人。掌禮記者一人。人各專門。明經同異得失。究其指歸。以備講讀。典籍之職。掌四庫書籍。守局鑰。以向上命。侍書之職。明習六書之法。凡遇上習書。則侍左右。以備考訂。點畫音聲。侍詔之職。凡遇上宣問文義。以備呼召。編摩謄寫等事。亦如之。史官之職。修撰。掌撰述。編修。掌纂輯。檢討。掌檢閱。凡史事俾專掌焉。孔目以首領。為職掌言語。趨走。會計。簿書之事。稱惟國家置本院以來。官不必備。以待儒學之臣。必如所謂明仁義。禮樂。通古今。治亂。文章。議論。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始可以處之。故洪武永樂宣德間。雖侍詔。孔目不輕授人。凡居是職者。咸知自重。若遊謂官雖有異名。其實無異職。認認焉。而有出位之圖。殊失聖祖命官之意也。若乃國史不別置院者。嘗考周官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邱濬曰。八柄詔於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公論之所出。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公。直以筆之。與激謂內史為翰林之職。蓋以命諸侯大夫公卿。則策命之。猶今學士之掌制誥也。然謂之史。乃

翰林記卷第一

官制因革

聖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首闢人文。建翰林院。吳元年五月己亥。設本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籍。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籍。正七品。屬官侍讀。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九年閏九月癸巳。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尙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三年八月己卯。增設檢閱。從九品。十四年五月癸未。改正五品。衙門設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讀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侍詔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革承旨。直學士。侍制。應奉。檢閱。典籍。十八年三月丁丑。命吏部定正官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各二人。從五品。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侍詔六人。從九品。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又定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設大學士各一人。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其後簡用取自上。裁官無定員。而侍讀先侍講。則始於此。革除

香山 黃佐 才伯撰

掌文書贊治之名。今制併史館於翰林。其亦此意歟。然則聖祖命官之意。正與成周姚隆。非徒遠過唐宋而已。

詹事府

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名儒以教皇太子親王。此東宮輔導之始也。後乃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府僚。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三年十二月。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之職。庶於輔導有所資成。上諭以父子一體。君臣一心之意。遂止。十年。置通事司。令司丞。十四年三月。丁未。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設左右二春坊。又設司經局。二十二年。置詹事院。以統屬之。二十四年七月。丁未。改院為府。定設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丞二人。正六品。首領官主簿一人。從七品。錄事二人。正九品。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屬官通事各二人。從九品。其堂上官與本院官互兼職事。而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皆與本院同。坊局雖各有印。然事則詹事府統之。南京詹事府。今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蓋詹之為義。省也。給也。謂省給太子之家也。詹事之職。於內外庶務無所不掌。少詹事則試之。丞則掌文書以贊之。通事舍人掌通講贊贊禁令之事。主簿掌勾稽錄事。掌傳遞云。

左右春坊

洪武初置春坊。以為東宮輔導侍從之官。官無定員。十五年四月丙申。更定春坊為左右春坊。置左春坊大學士一人。正五品。左庶子一人。正五品。左諭德一人。從五品。左中允一人。正六品。左贊善二人。左司直郎二人。俱從六品。右春坊同。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左春坊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左司諫二人。從九品。右春坊同。亦與本院互兼職事。蓋二坊之設。猶館閣也。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宮中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行則負璽護駕。拜則左右扶掖之。諭德掌侍從贊論。中允掌侍從禮儀。取正。啓奏。并監樂及通判坊局事。贊善掌侍從翊養。司直掌彈劾繩糾。皆漢唐以來舊制。清紀掌伺察。司諫掌諫諍。過失。其設也。則自本朝始。

司經局

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置司經局。設洗馬二人。校書二人。正字二人。二十三年六月。命定司經局制。禮部考唐制。言太子司經局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其餘職官祿各有差。本朝祿增多於唐。宜從裁減。詔自洗馬而下。官秩如唐制。其俸祿則從本朝。二十四年七月。丁未。定司經局官品秩。俱仍舊。按典經局始置自南梁。其後隋改司經局。唐為桂坊洗馬。洗之言先也。太子出則前驅。導威儀也。掌圖書經史之事。校書掌校經籍。正字掌刊正文。與本院互兼職事。正字或中書科兼之。

御製誥詞

國初百官除授。各有誥勅。循宋制也。吳元年授翰林侍講學士朱升制有曰。備顧問於內廷。參密命於翰

苑。又曰。議禮作樂。郊廟所資。修己及人。國家所尚。擢登玉署。侍講形庭。鳳池兼掌於絲綸。麟史仍參於筆削。地天交泰。有資翊贊之功。雲漢昭回。共致文明之治。洪武元年正月。庚子。授翰林學士陶安。語有曰。國家之立。必有一心之臣。尊戴匡輔。用能張其紀綱。植其表儀。正其名位。善其辭命。基圖以大。國家以安。又曰。開翰林以崇文治。立學士以冠儒英。重道尊賢。莫先於爾。用是擢居宥密。俾職論思。茲特賜以龍章。川貽國典。尙其勤於獻納。贊我皇猷。綜理人文。以臻至治。其眷注隆重如此。皆考翰林之名。昉於揚雄所為。賦學士大夫亦漢人稱謂之常爾。雖唐人始以命官。所謂待詔供奉北門學士與學士院。亦惟以言語文字為職。未見其為國家輕重也。宋元因之。至我朝而任益崇。凡議禮制度。考文之大柄。一以付之。論道經邦之輔。由此其選。而政之樞要。史之權衡。皆所綜焉。二語命詞有足徵者矣。又按永樂末。仁宗即位。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進。陞少保。本院以士奇等所授。語進呈。上取筆親增二語曰。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願士奇等曰。此實朕心。卿其勉之。士奇對曰。聖德能容。臣等敢不勉。昔當弼有言。願不以下之交。真若元首股肱相須而成一體者。又聖子神孫。萬世之所當鑑也。

御製箴

宣宗皇帝宣德七年六月。賜御製翰林院箴。其文曰。廷有司言。自周則然。後世費用。愈密而重。策命所出。講學所資。幾務之嚴。于度于咨。代有賢哲。博聞明識。克勵翼之。用光厥職。咨爾儒臣。朝夕左右。必端乃志。必慎乃守。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節孟以陳。詞尙典實。浮薄是戒。謀議所屬。出處於外。心存大公。罔役於私。昔人四禁。汝惟勵之。獻納論思。以匡以益。以匹前休。欽哉無斁。於戲聖旨。嘉彰萬世。守官者之所敬遵也。今揭於院之後堂。朱棣榜字用金塗之。

公署

公署蓋為聽事而設。國家建官以本院為近侍衙門。故公署雖在外。而僚屬相聚。恆在館閣。洪武初建翰林院於皇城內。學士以下晚朝即宿其中。扁之曰翰林。其後兼考唐宋制度。詔改建於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詹事府居其次。洪武二十六年十月。與工。至二十七年十月。辛巳。告成。詔皆賜宴。落之。今為南京翰林院。永樂中行在本院官仍在禁內供奉。不別立公署。正統七年八月。有詔復建。於京師長安左門外。玉河西岸。變覆廊之右。而東岸則為詹事府焉。命官陳姓者督工。驗年落成。正堂三間。中設大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公座。左為史官堂。右為講讀堂。首領官房在儀門之外。之右。學士楊濟為詩紀其事。然則僚相與每常朝畢。本院官立東閣前。俟大學士至。入閣中講讀。史官皆序立。圍揖而退。五經博士而下。揖於閣外。出復序立於史館前。亦圍揖。揖畢。各書公會。乃入館修書史。待宣召日。出而公署。惟履任齋宿始一至。若掌印官查公移收放。俸祿則蒞院視事。按唐制翰林院在銀臺之北。後復建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因曰鑾坡。蓋隨乘輿所在而遷。取其便耳。正廳曰玉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據臺而坐。後以車駕經幸。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云者。出於道家之說。李肇翰林志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

清澗紫書。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然未有榜。至宋太宗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罌四字賜之。今則雖不盡符。然私記往往猶曰玉堂視草。用故事也。

朝房

本院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六區。每候朝。則殿閣大學士。本院學士。講讀官。史官皆在焉。詹事府朝房在午門外右第十八區。每候朝。則詹事少詹事府丞左右春坊官。司經局官皆在焉。鼓初嚴。則詣左掖。按襟下序坐。俟鼓終嚴而入。其後本院學士候朝亦在詹事府朝房。蓋以儕輩相與之慣故也。又有外朝房在長安右門外。以待漏云。

史館

聖祖初建吳國重史事。設起居注。甲辰年十月以宋濂為之。日侍左右記言動。濂者王禕。樂韶鳳。即大位後吳琳。魏觀。劉季道由明經任。郭傳山翰林應奉任。范常山直學士任。蔣學。閻純。蔣子杰由舉人任。熊鼎由考功博士任。陳敬由編修任。未幾革之。洪武十四年九月己丑。詔復置起居注。秩從七品。以儒士單仲祐任焉。二十四年詹同猶為起居注。其後竟廢。令本院史官專之。每朝則立班紀事。入館則載筆。以從書動。以為日歷。書言以為實訓。永樂中王直在翰林。猶從事於記注。宣德後寢以廢矣。今史館凡十所。在東閣之右。中殿列聖實錄。古今書史。每被命修書。則本院官日聚集焉。常時公會後。復局鑰之。無復載筆於其間者。成化宏治中。臣僚屢建言欲復起居注之舊。或欲命史官記時政於其中。如宋朝政房之制。皆未舉行。夫世之門生故吏。於其所事者。猶有語錄談記。而矧聖朝盛德大業。焜耀如日星。而可以無述乎。在洪武時。日歷實訓常勤刪述。其舊跡猶有可尋者。於戲。聖祖之訓所當復也。

印信

本院印信係銅鑄。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九疊篆文。其在南京者。則加南京二字。詹事府亦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左右春坊司經局銅印。制度俱與本院同。文淵閣別有印。其印銀鑄。方一寸七分。厚六分。其文玉箸篆文也。各衙門印。皆用於行移中。獨內閣印。惟幾密文字。鈐封進至御前開拆。始用之。近世訛傳此印為司禮監所奪。甚或形諸章奏。歸咎三楊。蓋不考之過。一至於此。

文移

本院公文。凡行六部用呈。三品衙門用平關。應有行移。俱由該部轉行。其呈關俱有定式。見大明會典。其他常務則用手本。如官吏職役銓注。給授散官勳階。則行吏部。俸糧則行戶部。領朝參牙牌。則行禮部。關阜隸柴薪。則行兵部之類。俱用本院印。若左右二春坊。司經局。每事惟呈行詹事府。然後轉行云。

序秩

本院官與詹事府坊局官多互兼職事。以品秩尊卑為序。若非兼職而同品秩者。先書本院官。然後及詹事府坊局官。如學士則序於春坊大學士及庶子之上。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則序於諭德之上。侍讀。侍講。則序於府丞。中允之上。修撰則序於贊善。司直之上。典簿先清紀。待詔先司諫。錄事通事舍人。蓋亦然也。

此為修書考試等事書職名而言。若平居相與。則惟序齒。

公私聚會序坐

公朝侍坐。公議序坐。本院官及詹事府坊局官皆以品級論。若候朝入館。則學士自為一類。講讀官自為一類。史官自為一類。皆尚齒。東宮官僚亦以其類相參。尚齒亦如之。見於彭時所記。苦天順以前。為然。其後座主門生私會。皆相資主。李東陽嘗曰。今之諸曹百執事。各有長屬。以法相視事。有稟白。不可則唯唯而退。以事當出。立受約束于庭。已輒便首去。不敢漫及他語。其勢分懸絕。固然莫殊也。惟館閣以道。德文字為事。雖師保者。宿位尊而望重。亦與後進之士相資主。上下議論。開闢侃侃。各中其度。情交而義。達喜有慶。行有儀。周旋乎禮樂。而發越乎文章。倡和聯屬。聲聲而不厭。所以汲引成就之意甚厚。此詞林之盛事也。嗟乎。勢位重則道誼輕。而獻諫干進之人至矣。然則為後進者。盍亦自重乎哉。

翰林記卷第二

殿閣大學士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戊午。敕宋制置殿閣學士。以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殿大學士。翰林院學士宋訥為文淵閣大學士。檢討吳伯宗為武英殿大學士。典籍吳沈為東閣大學士。文華殿亦設大學士。是月辛酉。以命者儒飽。全銓。張長年。皆辭不拜。遂以金思誠為之。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丁酉。仁宗昭皇帝增設謹身殿大學士。命太子少傅楊榮兼之。其序次華蓋殿。謹身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凡六大學士。至今因之。而文華殿則不常設。

內閣親擢

洪武之末。翰林不及十數人。壬午六月。太宗即位。首詔吏部及本部舉文學行誼才識之士授職。始開待詔解籍名。稍親近之。召對。喜其豪傑敢言。益見信用。七月。侍書黃淮改中書舍人。入見。上與語。大奇之。凡侍朝。特命與親立於御榻之左。以備顧問。上以萬幾叢勝。日御奉天門左室。每夕召語。至夜分。上或就寢。賜坐榻前。議論幾密。同列不得與聞。是時。吳府審理副楊士奇在翰林。充修史官。亦有舉望。親擢為編修。已而改給事中。金幼孜。桐城縣知縣。胡儼。為檢討。尋陞給事中。胡靖。為侍讀。編修楊子榮。為修撰。而改子榮名榮。繼又陞淮為編修。九月。遂開內閣於東角門內。召七人者。論以委任腹心之意。俾入處其

誠精為兄弟謀入閣。嘗私以語高。會中旨增內閣員。陳循舉蕭維楨。殺遂舉文。奏上。果用文。人皆駭愕。四年二月命文為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學士。尋加少保。兼東閣大學士。尚書如故。七年五月。循兼華蓋殿大學士。文俱兼護身殿大學士。循進本部尚書。兼職如故。英宗復辟。天順元年正月。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徐有貞兼學士。入閣參預機務。有貞始名理。由侍講陞任。以迎復功。故有是命。是日。陞太常寺卿許彬為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與有貞同視事。明日。陞有貞為兵部尚書。兼職如故。詔罪謀立逆藩者。王文伏法。陳循。江淵。成。蕭。商。輅。發為民。蓋事關社稷。有所不得已。故也。又明日。陞大理寺卿薛瑄為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閣參預機務。又數日。殺致仕去。三月。命吏部右侍郎李賢兼學士。入閣參預機務。有貞為奉天朔運。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封武功伯。兼東閣大學士。尋改兼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曰。掌文淵閣事。有貞所自署也。閣在御府大內。非人臣所可掌。識者議之。矧非軍功而冒封爵。固占知其不終矣。尋進賢為本部尚書。兼官如故。五月。彬。瑄。轉左侍郎。仍兼職。六月。命通政司左參議兼侍讀呂原繼命修撰。俱入閣參預機務。有貞。賢。坐事左遷。賢為吏部左侍郎。瑄遂致仕去。瑄制行純。懲遠於理學。其去也。蓋見幾而作云。七月。有貞。瑄。復官視事如故。永樂中。胡儼自內閣出。不復再入。再入。自賢始也。正。尋。坐事去。九月。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彭時。復入閣參預機務。十二月。進兼學士。改原為侍讀學士。二年。五月。原進學士。六年。七月。加賢太子太保。八年。原以憂去。十一月。卒。七年。二月。陞詹事府詹事陳文為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閣參預機務。十一月。召正。還。八年。正月。憲宗即位。三月。復正原職。不預機務。加賢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尚書如故。文。吏部左侍郎。時。吏部右侍郎。仍兼原職。十月。時進兵部尚書。成化元年。三月。文進禮部尚書。二年。十二月。命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入閣參預機務。是年。賢以憂去。奪情起視事。尋卒。三年。三月。復商輅原職視事如故。八月。文。時。俱加太子少保。仍前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定之。進工部左侍郎。兼學士。四年。四月。文。卒。十月。輅進本部尚書。定之。轉禮部左侍郎。俱兼職如故。七年。六月。定之。卒。十一年。正月。時進少保。三月。卒。四月。輅進文淵閣大學士。十二年。六月。加太子少保。改吏部尚書。十三年。二月。進兼護身殿大學士。十四年。輅致仕去。加少保。終成化之世。又有劉翊。萬安。劉吉。尹直。彭華。宏治中。則徐溥。邱濬。劉健。李東陽。正德中。則焦芳。劉宇。曹元。王鏊。劉忠。楊廷和。梁儲。費宏。靳貴。楊一清。蔣冕。毛紀。若芳。與宇。元。由逆瑾進者也。其末也。惟廷和。惟儲。惟冕。惟紀。得奉遺詔。翊新政焉。以近事尚在人耳目。不復悉記。夫內閣密勿之地。寄以機務。即都孟氏之所謂親臣也。始雖以待儒查。而其後則元老鉅寮為天下具瞻者。乃得與焉。非惟親臣亦重臣也。百餘年來。政治之樞要。實在於此。國朝不設丞相。而世以宰相稱之過矣。嗟乎。用非其人。固足以覆餗。然或不見親且信焉。雖有真儒安所宜其効哉。

傳旨條旨

唐宋以來。傳旨屬之執政。故有所謂三旨宰相者。若臣寮奏章。凡有所批答。皆臣下代言。中書省及集賢院。翰林院學士。專之。國朝始猶設中書省。丞相政事由之以出納。其後革去。分任六部九卿衙門。中外矣。

章皆上徹。每斷大事。決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則命翰林儒臣折衷。今古而後行之。故洪武中。批答與御前傳旨為一事。當筆所書。即天語也。永樂洪熙二朝。每召內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聞。雖倚毗之意甚專。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人也。宣廟時。始令內閣楊士奇。輩。及尚書兼詹事。夏原吉。於凡中外奏章。許用小票。黑書。貼各疏。而以進。謂之條旨。中易紅書。批出。上或親書。或否。及遇大事。大疑。猶命大臣面議。議既定。即傳旨處分。不待批答。當時公移。每書曰。某學士某傳於某殿某門。欽奉聖旨。即孝宗謂大學士劉健曰。先生輩亦傳得旨是也。自正統後。始專命內閣條旨。然中每依違。或徑由中出。是時上方幼冲。委政中官王振。一至於此。上下蒙蔽。乃及土木之難。英宗復辟。每事與內閣面議。然後批行。宏治末。上覽乾綱。內閣條旨多出御筆。事屬重大。至慮宣問。幾復祖宗之舊。正德時。批答。大率與正統相類。今之建議者。徒知批答。當依內閣所條。而不知有面議傳旨故事。或誤以條為調和之義也。審爾。則是漫無可否。以聽上裁。惟恐見忤矣。豈所望於以道事君者哉。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可也。

密疏言事

內閣言事。有難言者。太宗許密封進。謂之密疏。永樂十七年十二月乙丑。學士楊榮密疏進言。十事。皆斥五府六部三法司積弊。太宗覽而嘉之。密諭榮曰。汝言實切時病。但汝為腹心之臣。若遽進此言。恐羣臣益相猜疑。不若使慎密御史言之。於是得監察御史鄧真昇入奏。衆皆股栗。免冠請罪。詔諸司即日檢改。估終者不赦。蓋榮所為奏留中。真則受其意者也。仁宗初即位。兵部尚書李慶言於上曰。民間馬者蕃甚。已散之軍伍。尚餘數千。請令朝覲官領之。少蘇民力。大學士楊士奇獨密奏。謂朝廷求賢任官。今乃使養馬而課責與民同。非貴賢賤畜之意。明日面請。內批罷其事。不報。明日。又入對請罷。上曰。吾偶忘之。當即批出不爽也。午刻。上御思善門召論曰。批豈真忘之。念卿孤立。為衆所傷。不欲因卿言而罷耳。今有名矣。出示一章。乃陝西按察使陳智所言者。命士奇據此草勅止之。已領者准。洪武中。官員乘例不責生息。虧損不責。未給者止勿給。復謂曰。繼今令有不便。惟密與朕言。李慶輩不識大體。不足語也。十二年十一月。學士楊溥密疏言事。上嘉納。御札獎諭之曰。覽卿所奏。為國家之計。誠合朕心。但望卿始終如一。知無不言。相朕致治。以承天休。感卿忠懇。特用爵報。今賜卿綵幣一雙。鈔一千貫。卿其領之。夫幾事不密則害成。上所以委曲為之慮者如此。而又寵以旌賞。真可謂一德一心矣。其後內閣言事。循此例。類用題奏揭帖。不宜聞於外云。天順癸未。空中有聲。大學士李賢密奏曰。傳言無形有聲。謂之鼓妖。上不恤民。則有此異。因條不便於民者十事。上皆從之。即詔天下。賢又請罷江南所造段疋磁器。清錦衣衛。因止各邊守臣進貢下番所遣使臣。停中外買辦採辦。上不從。賢執之數次。止取前十條行之。左右見賢力爭皆塞心。同列亦為賢懼。賢曰。古之大臣。知無不言。今雖不能盡然。至於利害繫國家安危者。豈可默以苟祿位。然上聖明亦不以為忤也。蓋嘗論之。嘉謀嘉猷。入告於內。與嚴言敷奏者不同。必利害繫國家安危而後言之。又與爭一事之得失。陳一時之利害者不同。內閣事功稱三楊。一李。然其所遭際可考也。夫惟聲色不動。而誠意潛孚。閱歷既多。而識見素定。乃可以當此。然亦難矣。岳正在內閣密言曹吉祥。

石亨罪惡。二人謂之被黜。有士人告之曰。先生犯孔子戒矣。問之云何。則曰。未信而諫是也。正曰。初上用我。左右責任。教誡甚至。敢不盡心。若子以諫官處我。則恐未然。夫正之言誠是也。沃心之論。造膝之謀。初不事於表暴。而天下自陰受其賜。此內閣之所以異於諫官也。若先朝之委任楊李真。可以為萬世之法。

會議

宣德以前。每有政事。與羣臣面議。正統十年。始命內閣官與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六科掌印官。會議。遂為例。徐有貞曰。於泰四年十月。上以河決沙灣之弗克治。集左右臣。躬暨百執事。官於內閣。議舉可以治水者。食以有貞。應詔。即其事也。葉盛曰。凡中外陳奏。皆禮部於內府會議。禮部侍郎宣言其要。禮部院正官面決可否。自正官外。更無出一言者。天順中罷之。近例凡朝廷有大事。當會議者。該部奏請。如合會儒臣。則本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及國子監皆預。

繕寫疏章

太宗時。內閣進學者二十八人。皆而稽而身教之。王英。王直。德器才學。尤為儔輩所推。首擬為修撰。以皆慎密可任。並入秘書。書進呈。幾密奏疏。永樂末。累擢至講讀學士。蓋嘗試以為大用之地云。宣宗時。復增左春坊大學士。曾榮傳入直。夫幾榮卒。二王亦出。理部事。繕寫章疏之任。遂廢。

書辦

大明會典云。凡內閣所掌制勅。詔旨。誥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幾密文書。及王府勅符底簿。皆制勅房書辦。文官話勅。及番譯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工勘合底簿等項。皆話勅房書辦。各川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亦從吏部推舉。

內閣嚴禁

祖宗規制。嚴內閣之禁。凡一應官員。閑雜人等。不許擅入。違者治罪。今內閣門額懸掛聖旨。葉盛云。文淵閣有密之地。外臣非公事不能至。遷陞機宜。無敢泄者。楊文貞。文定。文敏。三先生典型尚存。文貞開遇知已。或問近日外間有何事。或某事便否。亦甚詳也。後來者則有稍稱傳聞於人。甚而方面官見辭後。必造謠。或舉子入考文字。又甚而造膝之言。代言之筆。不待莫出禁門。而已徧告多人矣。此蓋指景泰中之用事者。故云然。

官員入見

凡本院官入見內閣。必先使孔目通姓名而後見。初授官。謝恩後入見。例留飯。可齋雜記云。于官修撰謝恩後。偕同年陳緝熙。岳季方。詣閣下見陳。曹。苗。高。四先生。遂留早飯。酒飯。隨光祿寺所供。不增設。諸先生笑曰。此是本院故事。儲官清談。只如此。蓋以寮友待之也。其後內閣官等。或有座主門生之分。遂令六品以下。排於階下。五品及詹事府官。送迎如寮友。禮若朝見。及冬至。正旦。行禮後。不暇易服。往見焉。非公事不復至。或議朝政。實問可否。使孔目請入。乃入。外官入見。亦以公事。會典所載。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俱赴

內閣。曾有勅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朝。領勅。其他則國子監官。送書課提督。四火館。送書譯文字之類。其有定規云。

宏文館開

洪武三年四月庚辰。置宏文館。設學士一員。及校書郎等官。九年閏九月。定官制。遂罷之。居是職者。劉基。詹同。羅復仁。胡鉉也。仁宗在東宮。潛心問學。及即位。建宏文館於思善門外。蓋法聖祖遺意。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命本院學士楊溥。掌之。與侍講王進。時承。願。開。討論經籍。又擬編修楊敬。結事中。何澄。俾預焉。又起用檢討陳繼。凡在閣者五人。上皆臨幸。講論經史不倦。洪熙元年閏七月。溥等奏。納宏文閣印。各還原任。宣宗可之。仍命溥與士奇等。同治內閣事。正德初。建議者。謂宜做宏文閣故事。命侍從文學之臣。更番入直。或召天下名儒。能文學。恬退者。一二人。如起用陳繼之例。聽政之暇。游息之間。時至閣中。略去威嚴。從容訪問。或講經書。或論古今成敗。有暇則至。不必拘其時。有疑則問。不必嚴其禮。如是則聖學。緝熙。理純熟。凡百玩好。自不暇及。而所召必皆一時之聞人。則亦可以收拾天下之遺才矣。此亦復祖宗君臣同遊之漸也。惜論建未及。上徒付之空言而已。

東閣儲用

正統丁卯。詔選本院官之有學望者。入東閣。讀中秘書。修撰劉儼。商輅。編修陳文。呂原。凡十人。且命之侍經筵。日在內府進學不倦。蓋儲之以待大用也。其後多入內閣。為名臣者。然非職掌之舊。殆與庶吉士同矣。

徵召儒隱逸。侍臣張寧以宛平儒士董倫薦召至。以為太子贊善大夫。賜冠帶。是年置諫院官。十月以儒
 儒劉靖為諫院左司諫。兼左春坊左庶子。關賢為右司諫。兼右春坊右庶子。趙肅為諫院左正言。兼左春
 坊左諭德。何顯周為右正言。兼右春坊右諭德。十七年七月下詔徵賢者。儒汪仲魯至。自婺源。司禮司引
 見。上舉西伯伯黎篇命之講釋。稱旨。授左春坊左直學士。又數日。劉三吾至。自茶陵。入見。上喜其莊重安
 博。甚禮重之。即拜左春坊左贊善。未幾。擢本院學士。十八年三月開進士科。始定進士入翰林之制。自此
 薦舉者乃不輕授。云永樂初。本院員少。上命侍臣更薦引之。於是首薦擢審理副楊士奇為編修。繼擢儒
 士曹日章為侍讀。助教鄒緝為侍講。改給事中金幼孜。王洪。桐城縣知縣胡儼為檢討。應天訓導王汝玉。
 蕪湖。訓導張伯頌為五經博士。皆異數也。自後惟於進士及庶吉士內擢用。宣德七年大學士楊士奇薦
 交趾南寧州知州黎恬。文學操行可任近侍。遂拜右春坊右諭德。恬既至。不副輿論。江西人在翰林者或
 以爲左春坊左諭德。固辭不拜。成化十八年廣東布政使彭韶。巡撫兩廣都御史朱英交薦新舉人陳
 獻章。既至。吏部欲試之。以疾辭。自陳患病。乞歸侍養。詔授檢討。待親終病愈。仍來供職。獻章即與門人
 也。後累被薦。皆援詔不行。二人者皆以理學鳴於時。隱居求志。天下高之。竊謂科目未足以盡天之賢
 才。矧岩居川觀。抱道不售。與就試有司而屢黜者。豈無其人乎。薦舉之與。誠不可廢也。

進士錄注

洪武初年。本院官皆由薦舉進。四年辛亥。雖設進士科。未有入翰林者。十八年三月丙子。以第一甲賜進
 士及第丁顯。練安。黃子澄為修撰。第二甲賜進士出身馬京。齊麟等為編修。吳文等為檢討。皆出簡用。不
 由選法。命下吏部。惟銓注而已。後遂爲例。二十一年。策進士以第一人任奉養。爲修撰。第二人唐虞。第三
 人盧原質。爲編修。著爲令。至今因之。二十四年。則許觀。張顯宗。吳言信。二十七年。則張信。景清。戴德芬。三
 十年。則陳鄧。尹昌隆。劉壽。是年六月。復試則韓克忠。王恕。焦勝。革除庚辰科。遵洪武乙丑之例。第一甲胡
 廣。王良。李貫。皆修撰。第二甲吳溥。楊子榮。楊溥。劉現。皆編修。永樂二年。進士第一人曾棨。擢修撰。第二人
 周述。第三人周孟簡。仍皆編修。則復遵成法之令也。四年。林環。陳全。劉素。九年。蕭時中。苗衷。黃賜。十年。馬
 鐸。林誌。王鈺。十三年。陳循。李貞。陳景著。十六年。李麒。劉江。鄧珍。十九年。曾鶴。劉矩。裴綸。二十二年。邢寬。
 梁禮。孫曰恭。宣德二年。馬倫。杜寧。謝璉。五年。林震。張錡。林文。八年。曹鼎。趙恢。鍾復。正統元年。周旋。陳文。劉
 定之。四年。施榮。楊鼎。倪謙。七年。劉儼。呂原。黃諫。十年。商輅。周洪謨。劉俊。十三年。彭時。陳鑑。岳正。景泰二年。
 柯潛。劉昇。王俱。五年。孫賢。徐溥。徐轄。天順元年。黎淳。徐瓊。陳秉中。四年。王一。李永通。鄭瓊。八年。彭教。吳
 鈺。羅瓊。成化二年。羅倫。程敏政。陳簡。五年。張昇。丁溥。董越。八年。吳寬。劉震。李仁傑。十一年。謝遷。劉懋。王鏊。
 十四年。曾查。楊守陞。曾道。十七年。王華。黃珣。張天瑞。二十年。李晏。白鏡。王敷。二十三年。費宏。劉春。徐瑞。宏
 治三年。饒福。劉存業。靳貴。六年。毛澄。徐穆。羅欽順。九年。朱希周。王瓚。陳淵。十二年。倫文敘。豐熙。劉龍。十五
 年。康海。孫清。李廷相。十八年。顧鼎臣。董祀。謝丕。正德三年。呂構。故鳴。戴大賓。時。大學士焦芳用事。第二甲

翰林記卷第三

薦舉

聖祖之靖元亂也。干戈未定。即大召四方名儒。隨所在館穀之使。各以其所知薦。戊戌十二月。辟儒士范
 祖幹。葉儀。命爲諮議。己亥正月。克發州。分置中書省。召儒士許元。胡翰。十餘人。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
 講經史。敷陳治道。又克處州。又有薦齊田劉基。龍泉章溢。麗水葉琛。金華宋濂者。即遣使以書幣徵之。庚
 子三月。至建康。入見。甚嘉。賜坐。從容與論經史。及咨以時事。深見尊寵。既而命有司。即所居之西。創禮賢
 館。以處之。始置儒學。校理。以官儒。時朱文忠守金華。復薦王禕。王天錫。至皆用之。尋建尙賓館。以待薦
 舉至者。丙午年。置博士廳。設博士一人。典籤十餘人。以備顧問。博士則許瑗。許存仁。典籤則劉秩。鮑穎。吳
 毅。劉辰。黃哲。徐穎之。屬侍從文學。職實權輿於此。及置翰林院。則擢諸儒之最有文行者任焉。洪武六年
 復大徵天下儒士。浙江參政徐本首以桂彥良薦。待詔闕下。對奏稱旨。擢太子正字。未幾。浙江布政使安
 然等。以懷遠縣教諭王景等。薦既至。命日直翰林。隨班見。賜燕西序。七年。學士宋濂。侍上登武樓。賜坐。問
 及宿學之士。濂以會稽郭傳對。上索其文。覽之稱善。即日召見。謹身殿。稱旨。擢應奉翰林文字。十年。上聞
 金華儒士吳沈名。侍臣復薦之。十月。召見。稱旨。以爲待制。十三年。五月。典籍戴安。薦儒士楊良卿。王成。李
 劉仲海。鄒魯。在編修。吳沈。薦儒士吳慎明。教授童蒙。典籍吳伯宗。薦儒士宋季子。皆降勅召之。十五年。復

第一人熊黃中芳子也。有中行以黃中及第三甲胡續宗俱為檢討。及黃中之敗也。續宗亦坐貶。六年楊

庶吉士錄注

庶吉士之選。始自洪武十八年乙丑。上以諸進士未更事。欲優待之。俾觀政於諸司。俟諳練然後任之。其

紹先。舒肅。張邦奇。授檢討。正德三年二甲第四人劉仁宇之子也。逆瑾傳中旨併其上二名部說。黃芳

纂修摺用

洪武六年十二月以儒士朱右。趙瑄。朱濂。孫作。為編修。以纂日歷故也。作辭不拜。明年五月日歷始成。云

摺用孝德

洪武二十六年八月。上聞浦江鄭氏累世同居。家範惟篤倫理。里人王氏効之。思選用之。以風勵天下。乃

奉有德以引以翼。祖宗之用賢。蓋本於此。後之官近侍者。動以文墨自矜。或因修於家庭。獨何心哉。

擢用直諫

洪武十八年二月。以福建儒士沈士榮為待詔。士榮抗疏。言天下事。謂當修德省刑。且請給筆札。列事。或入侍左右。劇論庶事。上以其直。賜手詔。褒諭之。故有是命。十六年十月。秀才周煥奎。高孟文。入見。召對時事。劄切。上大喜。皆擢為檢討。二十六年十一月。天下學職入覲者。咸命侍朝。或試文詞。詢問經史。及民間政事得失。在列者多。應對不稱旨。獨泰州訓導門克新。敷奏亮直。擢左贊善。紹興府學教授王俊。華以善文辭。擢右贊善。召二人謂之曰。吾所以左克新而右俊華者。重直言故也。皆悚然悅服。他日侍臣。李思迪。馬懿。顧默。默則黜之。嗟乎。聖祖之貽謀遠矣。

擢用耆俊

太祖嘗曰。古之老者。雖不任以政。至於詢咨謀謨。則老者閱歷多。而聞見廣。達於人情。有可資者。故洪武中。多擢老成之士。官以本院及為東閣輔導。時者儒劉靖。關賢。為庶子。趙肅。何顯。為諭德。世疑諸四皓。學士劉三吾。文淵閣大學士朱善。左司直郎汪仲魯。皆年踰六十。時承顧問。翊贊東宮。趙朝則同班。賜坐則連席。衣冠儼雅。修潔。人望而敬之。時稱翰林三老。洪武十九年七月。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下者。郡縣禮送京師。上曰。比來有司不體朕意。士有耆年。便置不問。豈知老成。古人所重。文王用呂相。而與穆公不聽。蹇叔而敗。伏生雖老。猶足傳經。豈可概以耄而棄之也。若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太祖之貽燕如此。故百餘年來。任用老成。臻於至治。有非前代可及者。

徵聘隱逸

處士吳與弼之見薦也。天順元年十月。上遣行人曹隆。資詔起之。勅有曰。渴望來儀。以資啓沃。二年五月。壬寅至京師。上詔大學士李賢問之曰。與弼授以諭德。何如。對曰。可。然諭德有左右。上曰。與之左。遂授左春坊左諭德。與弼上疏固辭。上召入文華殿。從容顧問。尋遣使賜紗羅羊酒。柴米。有旨。朝廷久聞高誼。特用徵聘。今惠然遠來。朕甚嘉悅。然將誠官。以命德。禮非過也。不允所辭。或勸就職。與弼曰。淺陋之學。衰病之軀。豈堪任使。敢竊辭。再疏辭。有旨。固知本心。不干祿位。亦不煩以冗務。特處以宮僚之職。不必再辭。戊申。大學士李賢請旨。召入內閣。講中。府已酉。三疏辭。且請閣中秘書。有旨。固辭。雖得難進之義。授之中道。無乃過乎。欲觀秘書。可勉就職。丙辰。令其子璵。赴吏部告疾。七月庚寅。四疏告辭。奉旨。既年老。有病。不能供職。准辭。丙申。進封事十策。一曰。崇聖志。二曰。廣聖學。三曰。隆聖德。四曰。子庶民。五曰。謹教令。六曰。敦教化。七曰。清百僚。八曰。齊庶政。九曰。廣言路。十曰。君相一德同心。己未。召入文華殿。上眷注無已。丁事。纂修書籍。費以銀幣。給以月廩。復遣行人王惟善送歸。仍賜詔。褒嘉。示以拳拳至意。與弼既辭。上令中官傳旨。勸惟善曰。天氣近寒。吳與弼年老。一路好生看顧。莫教他費力。聖主褒賢之盛節。大臣推賢之盛舉。於是乎至盡矣。

錄用聖賢後裔

洪武六年四月。孔子五十五世孫。孔克表。以舉。稱舉入見。上與語經史。皆稱旨。并修撰國史。編修官。水樂。以後。累舉。象賢。世祿之典。顏子。孟子。程子。朱子。後裔。擇宗子以開。皆授世襲五經博士。惟居鄉。給俸。以奉祭祀而已。景泰時。誠意伯劉基。後裔。亦援此例。得世襲五經博士。宏治中。孔子嫡派。在浙江。衢州。者。有司以宗子。孔彥繩。奏聞。詔授世襲五經博士。尋改劉基之後裔。為指揮。於是崇道酬勳之意。始昭然矣。

任子

洪武九年六月。上謂學士承旨宋濂曰。朕以布衣為天子。卿亦起草萊。列侍從。為開國文臣之首。俾世世與國同休戚。不亦美乎。趣令取子孫官之。屢辭謝不敢。有詔不允。遂徵家子。璣之子。慎。為殿廷儀禮司序。班。未幾。復召。子璣。除中書舍人。上時休暇。輒命題試。慎與璣。而戒勸之。上笑與濂曰。朕為卿教子孫。濂或奏事久稱倦。上命璣與慎。共扶下殿。父子祖孫三世皆官內廷。當世以為異事。後復錄濂之孫。懌。為本院侍書。云。永樂中。學士胡廣。卒。詔以其子。種。為檢討。累遷至修撰。洪熙時。尚書兼詹事。金忠之子。達。擢檢討。以乏文學。賜歸。依親讀書。正統末。改給事中。尚書王直之子。積。亦任檢討。大學士楊士奇。楊榮。則皆蔭尚寶丞。及中書舍人。自是遂為定制。無任翰林者。孝宗。眷注大學士邱濬。濬官其後。多至三四人。皆出聖意。然或有援以陳乞者矣。獨宜德。中。大學士金幼孜。致疾。革。士奇。榮。問之。惟言受國家重恩。上無益朝廷。下無益生民。復何言。傍。或啓之。請身後之澤者。則正色曰。為子弟求祿。君子所恥。此其最可稱者也。

改擢

本院官。祖宗時。不輕改擢。學士官。雖五品。序秩於尚書之上。洪武三年七月內申。以太常寺卿魏觀。為侍讀學士。六年四月內辰。以兵部尚書樂韶鳳。為侍讀學士。吏部尚書詹同等。為學士。承旨。仍兼吏部尚書。八年三月。以廣西按察司僉事。答祿與權。為修撰。十二年五月癸丑。以山西右布政趙新。為修撰。十五年十一月戊午。以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殿大學士。十一年十月。以僉都御史。茹太素。為檢討。瓊州府知府趙瑁。為諭德。三十四年九月。以左僉都御史。凌漢。為左贊善。蓋本院自革承旨之後。為五品衙門。在外庶僚。以舉行著聞。而擢者。品秩大都由官改。蓋崇儒右文之體。當如是也。永樂初。進太祖實錄。列纂修官職名。猶先學士。王景。而後及禮部尚書。李至剛。其尊重可知。會樂。以狀元及第。事太宗。將二十年。始得侍讀學士。上顧左右。問曰。會樂與學士。矣。意猶謂其得之早也。然則庶僚之改擢。詎可輕哉。是時。燕邸左長史金忠。不得。屬名翰林。惟拜工部右侍郎。宣宗。雖擢陳山。張瑄。入翰林。以嘗為詹事府。舊僚之故也。未久。即斥去。景帝。與自邸。邸其左長史。儀銘。亦官止禮部左侍郎。未有遷擢為學士者。其後一日。拜六學士。時人以為名器之濫。兵部尚書。陳汝言。謂人曰。昔十八學士。登瀛洲。今六學士。同登。何謂多耶。此景帝之治所。以不終也。竊謂慎重名器。當自本院始。葉盛。所著水東日記。蓋備記之。

兼職

本院官。始惟與詹事府。左右春坊。同經局。互兼職事。洪武中。未設編修時。多以修撰兼國史編修官。其後以修撰任。亨泰。為詹事府少詹事。兼修撰。則東宮官。兼本院官之始也。文華殿大學士。金忠。誠兼左春坊。

左中允則學士兼宮僚之始也。凡宮僚必俟儲位既正而後設。然必互兼而無專任者。仁宗御東閣始以尚書兼之。金忠兼詹事府詹事。尚書李至剛兼左春坊大學士。學士解縉兼右春坊大學士。以至侍讀學士楊士奇等兼中允。皆本太祖設官之意也。洪熙以後始有三孤及太子三師。三少。六部尚書。侍郎。通政。太常寺卿。少卿。尚書司卿。兼本院官者。正統以後始有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參議。兼本院與殿閣官者。若詹事府詹事或不設。而以尚書兼學士掌之。左右諭德及司經局洗馬或兼講讀。或兼修撰。編修。或兼校書等官。惟上所命而已。成化以後內閣止用吏戶禮三部兼職。若左諭德則兼侍讀。右諭德則兼侍講之類。一定而不易。則自宏治時始。正德中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等官。通無一員。百餘年來所未有也。坊局諸印皆寄之本院。本院學士又缺有一人帶管三印者。蓋逆瑾與好芳主之。大學士李東陽嘗曰。旁觀坐視。不備教正。符有所歸。正指此也。然則東閣宮僚固不可缺。然必本院官兼之。而後不失祖宗之制。

翰林記卷第四

文華堂肄業

洪武六年開文華堂禁中。以為儲材蓄德之所。鄭貫舉人至京師。詔免會試。擇年少俊異者。俾肄業其中。正月甲寅有司以河南第一人張唯等名上。召見便殿。親命題。俾賦詩。詩成稱旨。唯及王輝。李端。張紳。皆擢編修。蕭韶為秘書監直長。賜冠帶衣服。及明日以山東第二人王璉等見召。試如之。璉及張鳳。任敬。馬亮。陳敏。皆編修。賜予之。受命入堂讀書。詔翰林名臣分教之。太子贊善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彥良等與焉。上謂曰。昔許魯齋諸生多為宰相。卿勉之。於是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寺日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送為之主。唯等侍食左右。冬夏賜衣。時賜白金。弓矢鞍馬。寵錫甚厚。濂雖司啓迪。願諸生皆上所親教。不敢以師道自居。一日侍燕閒。詢及肄業執進益。濂對曰。無如張唯者。因備述其傳才。請錄為弟子員。上笑而許之。蓋同時進者凡十有七人。又選成均之秀入武英堂。俾練習政事。方徵彭通。宋善。王惟吉等。皆拜給事中。禮遇雖不及唯等。然侍從車駕。應制備顧問。未始異也。其後多至執政。有聲光云。

文淵閣進學

永樂三年正月壬子。先是太宗命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新進士中選材質美敏者。俾就文淵閣

進學。至是稍等選修撰。修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相。王訓。王直。吾紳。彭汝器。劉子欽。余學夔。童以。盧翰。熊直。王道。羅汝敬。沈升。柴廣敬。王英。余鼎。湯流。洪順。段民。楊勉。章敏。李時勉。倪維賢。陳宗敬。袁添。二十八人入見。上諭勉之曰。人須立志。志立則功就。天下古今之人。未有無志而能建功成事者。汝等前拔於千百人中。為進士。又簡拔於進士中。至此固皆今之英俊。然當立志遠大。不可安於小成。為學必造道德之微。必具體用之全。為文必並編班。馬。韓。歐之閒。如此立心。日進不已。未有不成者。古之文學之士。豈皆天成。亦積功所至也。汝等勉之。朕不任爾以事。文淵閣古今載籍所萃。爾各食祿。日就閣中。恣爾玩索。務實得於己。庶國家將來得爾用。不可自怠。以孤朕期待之意。時庶吉士周忱自陳年少。願進學。上喜曰。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為二十九人。遂命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寺給朝暮膳。禮部月給膏燭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且命精領其事。數召至便殿。問以經史諸子故實。或至抵暮方退。五日一休沐。使內宦道之。校尉備驢。從人莫不敬其榮。上時搜奇書。辭事以驗所學。榮等多對。如流。上甚喜之。多所獎贊。便殿華臣曰。秀才輩性。子直可親。近。籍管以鍾山蟠龍詩試諸人。甚稱彭汝器所作。一日上問捕蛇者說。汝器即朗誦於前。上奇其才。王訓次大江邊金陵賦。進。上最稱之。且程試課業。大嚴賞罰之典。而王英。王直。尤為儕輩所推。讓云。蓋是時庶吉士隸本院者尚多。如孫子良。徐順。李昌祺。蕭省身。江鏡。張宗。璉。田宗等。無慮數十人。皆不得與其與者。皆被選者也。後上嘗親征巡狩。雖有庶吉士之選。詔如甲申例。車駕不及親。瀝焉。宣廟末年。銳志儲材。合臨御以來。三科進士數百人。拔其尤者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時癸丑丙辰諸進士發各衙門觀政。或既奉使出外矣。詔追還選之。皆人文淵閣進學。其優禮給賜。一循永樂甲中之制。仍賜御製詩以示勸勵。

東閣進學

景帝與自藩邸。歲者謂與太宗同。故在御恆思復太宗之舊。景泰二年。詔選庶吉士并首甲柯潛等二十八人。命進學於東閣。賜居第。給大官酒饌。及膏紙。命內閣大臣與領之。蓋不別立師。不出就外。公署。一如永樂初科故事。然車駕未嘗親蒞教也。五年亦選庶吉士暨首甲孫賢等十八人。遂遵正統時例矣。

公署教習

庶吉士在外公署教習。始自正統初年。大明會典云。凡庶吉士內閣奏請學士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燈油錢。兵部撥早練。刑部給紙劄。工部撥房屋。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送吏部銓注。本院并除各衙門職事。竊謂庶吉士教習。浸與文華堂文淵閣時舊規不同。其所撥給第廬。應故事耳。本院不以上請。朝廷曷由知之。自今宜依祖宗時入禁中。侍燕閒承顧問。上以儲才蓄德。而為教。則下亦必涵養進修。而自勵。不惟人才造就。而君德贊輔。有攸賴焉。若不得已。就外教習。領其事者。宜奏請專使。校中秘書。日令有所撰述。以為九重之獻。暇則演習經筵講章。日夕與之討論古今。高確經史。同與得失。且究其名理。歸諸身心。以行誼相砥礪。務得其儒。以為國家之用。若其學業高下。宜默識之。其或求見邀名。則斥而退之。勿收匪人。以招物議。則非惟教育有成效。抑亦奉祖宗之道訓也。荷

會大綱而先末茲。以詩文記誦為學。而道德政學。則忽棄焉。授受之際。既近於學究。而乃設會簿。勤惰惟嚴。解賦色以料貴之。亦淺乎哉。其待士矣。正統以來。在公署讀書者。大都從事詞章。內閣所謂按月考試。則詩文各一篇。第其高下。俱揭帖開列名氏。發本院立案。以為去留之地。致使卑陋者多至奔競。有志者甚或謝病而去。不能去者。多稱病不往。將近三年。則紛紛計議。邀求解館。最可笑也。宏治癸丑。學士李東陽。程敏政。教庶吉士至院。閱會簿。悉注病假而去。乃注一絕云。回廊寂寂鎖齋居。白日都消病歷餘。竊食大官無寸補。綠陰庭上看醫書。其流弊一至於此。又聞之前輩云。天順甲申。庶吉士次年相率入內閣。求解館。大學士李賢謂曰。賢輩教養未久。奈何遽欲入仕。計禮應辭對曰。今日比永樂時教養何等。且老先生從何處教養來。賢稍責之。即曰。吾輩教養雖例該三年。已燒卻一年矣。謂癸未春開吳故也。賢怒甚。明日請旨。各授職。觀政刑部。又數月。南京刑部主事。禮之言雖近不恭。然不可謂無稽者。觀此則教法不復祖宗之舊。其能服英俊之心乎。作人秉鈞者。宜加之意。

庶僚召試

聖祖時。南昌縣學訓導朱善。以學行聞。本府以名上於朝。陞教授。洪武八年。起取天下教職。曾被薦擢者。赴京師。上廷試之。擢善第一。除修撰。十六年。十月。東昌府學教授馮獻。考最。召試。稱旨。除左贊善。二十年十一月。戊子。以河南府學訓導高鈞。為侍講學士。鈞學行著聞。上召試之。果不謬。故有是命。三十年六月。召試行人司副陳性善。行人陳成。稱旨。皆擢檢討。他如傅漢。袁漢。陳稼。唐肅。等。擢應奉。孫資。等。擢典簿。皆起自州縣。庶僚召試云。壬午。太祖開桐城縣。知縣胡儼。有文學。召試之。稱旨。改除檢討。仁宣以後。無聞焉。惟正統四年。進士錢溥。由楷書得為檢討。自云。召試非其實也。

文華殿考藝

永樂中。召試庶吉士文藝。多在文華殿。宣德八年。冬。宣宗御文華殿。召諸庶吉士。詣文淵閣。試以諸葛孔明可與與禮樂論。親第其高下。取十三人。翰林。以徐理為首。賜寶鏡百錠。餘有差。蓋因永樂之舊也。已而別選尹昌等六人。蕭銜等二人。及齋宮所選者八人。以足二十八人之數。時多需次於家。及在諸司。觀政。俱得召試云。正統元年。詔以前二十八人分等第。官中外。復宣德故事。於新科進士百人中。選十四人。補其處。而考藝則大臣司之。自是遂為例。

齋宮考藝

宣德五年二月。詔取庶吉士三十人。分隸近侍諸衙門。如洪武乙丑之制。次日。引入齋宮。御試。與進士十七人。命題。取出士。何以得真材論。止選八人。入翰林。薩琦為首。次第皆上所拔。在前列者。賜白金五兩。紵幣五十緡。餘有差。其隸六科為庶吉士者。有廖莊之屬。楊寧等。令歸鄉讀書。至八年。復合前後科進士二十八人。入翰林。正德後。庶吉士止隸翰林。然考藝出於當寧者。自是罕矣。

幼童教習

會典云。凡各處舉到幼童。奉旨送本院讀書習字者。月給米食。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擇用。其願

科舉出身者。按奇童。被薦入翰林。讀中秘書者。始自英宗朝。兵部尚書程信之子。敏政。後以本院秀才。中順天府鄉試第二名。成化丙戌。進士。及第。第二人。繼而雲南奇童。楊一。尚亦以薦為本院秀才。中成化辛卯。順天府鄉試高等。明年。登進士。第。成化末。崇仁。洪鍾。七歲。善書。有司以奇童薦。憲宗召見。嘉嘆。命入翰林。充秀才。讀中秘書。宏治己酉。中順天府鄉試第六。明年。舉進士。授中書舍人。時年十八云。

選充秀才

秀才之選。始自太祖時。然未始隸翰林也。英宗時。始選奇童及善書者。充本院秀才。天順中有姜立剛之屬。

俸糧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奉准本院自行收支。學士正五品。月支米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從五品。月支米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侍讀。侍講。正六品。月支米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修撰。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編修。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檢討。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五經博士。正八品。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典簿。從八品。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侍書。正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六石。待詔。從九品。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其內閣大臣。隨所帶職銜。支俸。不在此例。洪武中。供給全體。其後始有折色。永樂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而本院官。有被特恩。全支本色者。二十年始定。每司給米一石。於折鈔內扣除。餘以椒米折鈔。若南京翰林院。官吏俸糧。與本院同。宣德六年。始有折絹之令。七年始有贖罰庫物件折俸之令。正統七年。始定始給本色之令。天順元年。始定照舊於南京本色之令。七年始定折絹為四月五月之數。成化四年。令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四分錢。錢二文准鈔一貫。十六年。折俸錢。折支三機布。每一疋折米三十石。宏治十年。始定三分四分本色。自後每石折銀七錢。而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公差無家小者。明白開報。回日補支。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吏俸糧。景泰二年。始令於本衙門收放。詳見會典。

供需

會典云。凡內閣官。光祿寺。日逐給料物。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輪撥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祿寺支給。宣德以前。講讀史官。歲撥班匠一名。其後。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於司禮監。關給。紙劄。本監。及刑部。關給。木炭。借薪。司及工部。關給。南京翰林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詹事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關給。筆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若食鹽。每日例支一斤。乃祖設各衙門以來。常例。本院。該吏。於各官處。先各領銀三錢。送戶部。折鈔。謂之扛擔費。

兼職支俸

國朝設官有兼職者。如本院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之類。其俸皆二職兼支。洪熙初年。楊士奇。黃淮。楊榮。金幼孜。皆以三孤。或太子三少。兼尚書及大學士三俸。例皆兼支。始士奇。固辭尚書不拜。上厲色曰。黃淮。

楊榮、金幼孜皆三職，卿獨二職。人將謂何，卿勿辭。因請辭。上曰：卿於朕勤勞二十年，故賜以此。何用辭？士奇曰：尚書月俸六十石，可養壯士六十人。臣受二俸，已過分。安敢復加？時尚書塞議在側，言宜聽士奇辭。學士休，士奇言辭辭，當辭厚，何用取虛名？上曰：朕成卿志，及聽辭，願議謂曰：廉介之風，士奇有焉。於是黃淮亦辭戶部尚書，其後內閣大學士帶銜三孤，仍兼太子三師，與尚書凡四俸兼支，或止支二俸。用士奇故事也。其本院官與詹事府坊局互兼職者，支俸或兼或否，悉取自上裁。

分俸養親

洪武四年，詔許中外官員有父母者，分俸於原籍供奉養。仁宗即位，詔復因之。遂為令。時大學士黃淮父性進封少保，奏請分俸於鄉。如例，上從之。宣德初，侍讀學士王英奏乞分俸養母於家，上亦從之。自是多所漸允，不能悉記。

辦事帶俸

本院辦事帶俸官，以書辦為職。起自內閣三楊用事時，於制詔勅二房聽用，多由秀才、儒士、譯字生舉任。始授鴻臚寺序班，稍遷至中書舍人，陞授大理寺卿、正寺、副寺、尚書司卿、少卿、司丞、太常寺卿、少卿、寺丞、各部左右侍郎、郎中、員外、主事等職。至三品而止。獨華亭沈度善書，馳聲永樂時，自典經籍，遷學士。景泰中，中書舍人趙昂陞編修，進通政司參議，為特異。其後亦有由官生及舉人進士入者。宏治中，林章官至三品，遇恩加勳階至榮祿大夫，前此未有也。

吏役

本院司吏一名，山在外州與縣同撥。詹事府令史二名，由在外府司吏撥。左右春坊司吏各一名，司經局內史一名，其山撥俱與本院同。辦事舊制，以三年為限，後遞減至二年。若急辦撥與本院及詹事府坊局各官者，不限在外州縣司典，或多至五六人，以一年為限，有互相借用者，其在內閣，則又益多矣。庶吉士及本院辦事帶官，每員止撥一名。

卓隸

卓隸之役，出自兵部撥送。宣德間，令隨從卓隸係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說者謂出於大學士楊士奇所建議。正統開定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內本院編修檢討，中書舍人，係近侍官，各加一名。本院譯字官一名，其後准奏庶吉士欽與一名。本院直堂十五名，詹事府左春坊直堂各八名，右春坊直堂五名，司經局直堂六名。詹事府主簿廳直廳一名，制勅房、看朝房、卓隸四名。若內閣大臣，則隨所帶衙撥與，非復本院例也。成化初，修撰羅倫獨不受卓隸柴薪銀，嘗論答楊東里之失，或謂出自君命受之，無害於義。然或有署印互爭直堂，至成隙者有之。其視倫實不肖，抑又遠矣。

輿馬

本院官皆乘馬，選至三品，例乘肩輿。獨掌署南京院印者，與三品同。查舊規也。前輩質樸，庶吉士多步行。或有乘驢者，若途次相遇，洪武中學士遇公侯，引馬卻避。二品引馬側立，三品分道而行。永樂以後，本院

雖六品以下官，惟前輩在內閣官者，引馬側立，餘舉手而已。成化中有史官遇尚書為所呵，內閣聞而使人諷之，謝過乃已。蓋本院職雖卑，而倚任則重，故與公卿抗禮而不避。自太宗時始也。雖然，行修名彰，足為與衛，誰敢侮之。若過自貶損，怯媚權勢，則不可爾。

翰林記卷第五

到任燕會

本院官銓注後，吏部題本以到任管事請有旨俞允，且公服謝恩。擇日詣外公署與同寮相見，謂之到任。本院自內閣學士至孔目，皆出燕錢，置盛筵於後堂，用樂學士列坐於上，新任者坐於前之左，講讀坐於前之右，餘皆旁坐。公燕之盛，蓋諸衙門所無。又數日，新任者回席，比前務加盛。若甲首則狀元出燕錢倍第二，第三人，其後併在一日。同寮先設小席，以待新任者，序賓主東西列坐，飲數行即徹去。就新任者之席勸酬，大率成禮而已。然五品以上，博士以下不預。唯講讀史官在焉，非舊典也。聚金之燕，或久乃舉行。庶吉士初入館，則內閣學士而下，皆送外公署備燕席待之。庶吉士亦回席，然不謂之到任者，以非職官故也。

考滿

本院官凡歷俸連閱計三年，例給山考滿。六年九年皆然。先具脚色事蹟，及過名有無呈堂印官，以憑考覈。乃往吏部相見。六品以下循廊至堂上送迎，待以殊禮。五品以上，家宰迎至後堂，賓主坐談送出行。都察院掌院官皆迎至後堂，坐談送出行。不計以崇卑云。洪武十四年十月壬申定考覈之法，翰林院等衙門為近侍，不係常選官員，任滿黜陟，取自上裁。蓋未嘗往吏部也。十六年六月己卯，吏部奏定考覈之制。

在京翰林院等衙門屬官，俱從正官考覈。各以功過稱職與否，具送部。考從之。永樂元年，吏部奉准本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亦不考。俟九年，奏請陟陞。而凡左右春坊、司經局、中書舍人，俱不查都察院。惟吏部考覈，而本院官猶查都察院。付河南道考覈，與洪武時異矣。近凡考滿，皆吏部引奏復職。六年，亦然。九年，則考功司例差官送題作文，不知起自何時。大率皆非祖宗禮待文學侍從之舊也。九年考滿，該陞品級具奏，取自上裁。尚循舊典焉。若考察之法，或開一舉，行成化四年，令翰林院屬官并帶俸官譯字等官，本院學士會同內閣考察。宏治元年，令翰林院官亦從吏部考察。十年，令兩京官照例考察。惟翰林學士不在五品之例。百餘年來，儒臣未嘗玷清議。自考察之典行，修撰錢福、編修孫清，蓋由茲退者。夫惟祖宗之世，日勤督接，照臨雖遠不遺，而何邇臣之能掩。然既著為令，耳目有攸寄矣。嗟乎！慎名檢者，蓋自勵哉。

遷轉

聖祖定本院官為近侍清貴之職。凡遷轉皆出自上裁。未嘗付諸銓衡。百餘年來，遵之不易。然洪武中，本院官遷轉者多。大拜二年十月，以應奉雜職為中書省參政。十九年二月，以待詔朱善為文淵閣大學士。三月，以檢討茹太素為戶部尚書。二十七年九月，以少詹事任亨泰為禮部尚書。二十八年四月，以編修齊麟為禮部右侍郎。盧原質為太常寺少卿。六月，命編修馬景通為通政使司事。已而拜禮部左侍郎。二十九年正月，以詹事府丞杜澤為吏部尚書。左贊善門克新為禮部尚書。又有依資格者。三年十二月，以侍讀學士魏觀為國子祭酒。太史令劉基為宏文館學士。十二年十一月，以修撰連原霖為通政司右參議。十五年四月，以正字魏德壽為春坊司直郎。八月，祭酒吳頤有罪，以文淵閣大學士宋訥代之。二十九年二月，以修撰黃觀為尚寶司卿。編修張顯宗為太常寺丞。凡此皆出自親擢故也。又有止在本院者。如侍讀學士朱升為學士之類。永樂遷轉，亦止在本院。獨元年十一月，為異典。時舉人王偁以薦為檢討。既命下，上問左右曰：「檢討之下何官？」博士與籍待書待詔，問已除人否。復以已除對。上嘆曰：「古所謂用人如積薪，此類是也。國家用人，以賢以勞，偁之賢既未可知，勞亦未有。而令賢與勞者居其下，何以服士心。」遂令吏部凡翰林自博士以下，皆陞職與偁同。遂陞博士張伯穎、王汝玉、典籍沈度、潘濂、侍書蘇伯厚、待詔王延齡、劉宗平、解榮皆檢討。其後內閣陞擢多至三孤。仁宣二朝，任益隆矣。事見前卷。自是本院遷轉非九年考滿，則纂修書籍，名雖親擢，實則循資格也。惟正統末，侍讀楊鼎、徐理擢副都御史，檢討王詢擢大理寺丞。各巡撫河南、山東、貴州等處地方。成化初，修撰張頤擢御史，巡撫特殊。徐惟始遷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轉，則吏部尚書侍郎以至內閣不及他途云。天順二年，學士李紹陞禮部右侍郎。實出上命。及履任，公卿往賀。吏部尚書王朝舉酒酌曰：「天選侍郎也。」前此侍進者多旨授。故云然。已而權幸不平，伺間道紹奏事多南音。上曰：「大臣以德選，何以聲音為會祭酒缺，吏部請以紹兼領之。」上謂王朝曰：「吏部不可無此人。其別選代之。」朝退語同列曰：「我不知李侍郎見重於上如此。孝宗登極，推恩宮寮，擢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楊守陳為吏部右侍郎。初當筆者猶擬南京，上覽疏以筆塗去南京二字，列聖禮重儒臣。」

若此者尚多，姑記其略。

賜恩封贈

凡地恩受封贈，三年考滿及特恩始有之。本院正官頒給誥命，取自上裁。吏部奏聞，其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候書寫完備。吏部仍具手本於御前用寶訖，具奏御前頒給。誥讀以下官亦如之。第用同寮勸結送吏部驗封司為不同耳。其最異者，洪武九年十一月，學士承旨宋濂致仕，詔贈其父原贈禮部侍郎文昭為嘉議大夫禮部尚書，母德人陳氏贈為淑人。祖德政贈亞中大夫太常寺少卿。祖妣金氏贈淑人。妻賈氏封亦如之。誥辭皆上所親製。稱濂有曰：「德量之宏，如千頃陂，澄之不清，撓之不濁。天下榮之。成化十五年，少詹事兼學士王獻滿三載，乞恩移封父母。許之時制，凡朝臣五品已封者，即四品不封。獻父已贈諡德，於是加贈少詹事，皆兼兩銜。妣亦由宜人加恭人。人罕與為媿。時又工部右侍郎兼學士劉定之，太常寺卿兼侍讀劉珣，以親老陳情，未經一考，乞地恩給封誥。詔從之。宏治中禮部右侍郎謝鐸考績，奏言祖母趙氏以節死，請輟所得封誥移為旌典。詔特表為貞節之門，仍予誥命。皆出異數也。

改調外擢

吳二年，修撰朱夢炎轉山西行省員外郎。此改調外擢之始也。洪武三年，學士陶安出為江西行省參政。八年，編修朱右以稽古不能詳，上疏之。出為首府長史。九年，編修張鳳擢廣西行省參政。十六年八月，以侍講學士李紳為浙江右布政使。左春坊正字魏德壽為江西右布政使。二十五年八月，左春坊大學士董倫坐東宮事，出為河南左參議。自是近侍文學之臣，或遂以為例。而或有出自上怒者。永樂初，洪國公邱福以儲位未建，請立漢王高煦。上詔學士解縉定議立仁宗。然秘未發。明年立皇太子。又明年福等所議泄於外。高煦言於上曰：「藩府之僭，泄者其維縉乎。」遂出縉為廣西右參議。又有出自薦舉者。正統元年正月，大學士楊士奇舉侍講劉永清材堪繁劇，出為廣東右布政使。十三年十月，侍講陳文亦以大學士高穀薦為雲南右布政使。至成化二十三年，司經局洗馬羅瓌服闋，至京師，為鄉人所陰中。調南京禮部員外郎。宏治十一年，庶子王世以事出為廣西左參政。若太祖時起居注王禕出為南康府同知，特賜金帶寵勞之。後復召自漳州判為待制，特歷試以難劇。且出於寵勞，非左遷也。正德時學士張萬或各其無文名，逆瑾用事，遂出為鎮江府同知。修撰何瑋以抗直不跪逆瑾，出為開州同知。大率本院官外推皆升高位。無有對品調者。若王禕則出自聖祖親擢，事體不同，不宜援以為例也。

降謫

洪武中本院官降職為屬官，或國子及風憲等職。元年十月，以直學士詹同、侍讀學士秦裕伯為待制。此降職之始也。三年十一月，學士宋濂、待制王禕坐失朝降為編修。八年七月，降編修答祿與權為典簿。九年十月，降編修朱孟辨為中書舍人。十二年十二月，降待制吳沈為編修。十三年六月，復官。尋降典簿并東閣大學士。十六年八月，降東閣大學士吳沈為侍書。以進講後期，考功監劾之故也。尋改為國子博士。

十五年華蓋殿大學士邵質降監御史。二十二年十二月降學士劉三吾為國子博士。侍講學士葛鈞為助教。三吾等受命授旨王世子經。吏部侍郎侯庸劾奏三吾等在職怠惰。而黜降別用。上曰。儒者不任劇事。俱令教國子。未幾俱復職。二十四年約以稽古不稱旨。仍降助教。三十年編修景清改御史。其後侍講戴德林。編修尹昌隆亦然。洪熙初。侍講李時勉以言事降。道御史。修撰羅汝敬亦以言事降。河南道御史。此皆內任者。洪武四年八月。侍講學士魏觀坐考禮不以時。謫龍南知縣。編修宋濂坐祭孔子遲。謫安遠知縣。五年二月。召致仕學士詹同等至京師。賜宴奉天門。復同官。觀與濂皆禮部主事。十二月。擢觀國子祭酒。濂太子贊善大夫。此外謫復任之始也。九年六月。修撰朱善以家屬不完。謫教遠東。未至。賜還鄉。十五年三月。謫編修吳沈為臨洮府渭源縣學教諭。未行。復以為典。十六年。典籍吳伯宗降。太常寺丞。不拜。又除國子司業。又辭。旨。貶金縣知縣。正統中。編修賴世隆坐事。降浙江台州府經歷。後召還。已卒。天順中。修撰岳正。謫廣東欽州同知。未行。復令編修。曹石諧之故也。學士李賢亦外謫。復留。成化元年。學士黃諫坐罪。降廣州府通判。二年。侍講學士饒溥坐罪。降順德知縣。三年。修撰羅倫以言大學士李賢奪情起復事。旨。降福建泉州府同知。五年。編修張懋。黃仲昭。檢討莊景。同疏。諫。上元燈火。不宜令制。臣應制賦詩。上怒。杖之。懋及仲昭為知縣。景為判官。未行。用給事中毛宏言。改懋及仲昭南京大理寺評事。景南京行人司副。未幾。倫亦召還。時人謂之翰林四諫。十二年。學士江朝宗坐事。降廣東市舶司提舉。正德初。修宗賢錄。懋。大半修會典者。亦退降其職。於是侍讀徐穆等。調南京員外郎。亦有降知縣者。皆以擴充政務為名。事出逆適。非上意也。尋。旨。召復。後。編修王思直。謫廣東三河驛丞。上南還。修撰符芬等。以諫亦謫。副提舉等官。觀諸聖祖時。降謫雖或不免。而其奉復眷顧之恩。與各衙門自不同矣。優待儒臣。實出前代。未嘗有一斥不復者。此所以為文明之世也。

起用

洪武元年。起故元學士承旨危素。學士張以寧。王時。等至京師。以素及時為侍講學士。以寧為侍讀學士。又起前起居注王禕為侍制。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一年。驛召金縣知縣吳伯宗除檢討。尋拜武英殿大學士。以薦舉失人。出知三河縣。復召還為檢討。十七年。上思用老成。驛召前修撰朱善於家。至則授待詔。尋拜文淵閣大學士。三十一年。起前河南左參議董倫。至自雲南。拜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前山西右參政王景亦滿雲南。召以為侍讀。又起漢中府學教授方孝孺為侍講。前御史解縉為侍詔。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仁宗起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黃淮於獄。命為通政使。兼武英殿大學士。又起前司經局洗馬兼編修楊溥復其官。尋陞學士。正統四年。查元官制。命檢討李紹等。放歸田里。期年。驛召復任。天順八年。前修撰岳正。自戍所召還。未及用。而上晏駕。憲宗即位。有詔。仍原職。吏部言。當調南京。有旨。其勿調。命充經筵官。成化二年。閏三月。復顧德輝。錢溥為侍讀學士。致仕。尋起為南京禮部侍郎。三年三月。起用前學士商輅於內閣。五年七月。起前學士倪謙復職。尋進禮部右侍郎。六年。復市舶提舉羅倫為修撰。宏治初。侍講謝鐸。編修張元禎。起於謝病。編修王教起自外謫。為四川提學僉事。南京禮部員外郎。羅璋起為編修。

提學副使。十年五月。侍讀學士致仕程敏政。前左庶子張昇。皆復官。正德五年。逆瑾誅。起南京兵部員外郎徐程等為侍讀等官。處州府同知張丙亦起為南京尚寶司卿。尋擢南京太常寺卿。檢討劉瑞起自外謫。為浙江提學副使。十六年前。修撰何瑛亦起自外謫。為副使。提學山西云。

起復

國初。隆重儒臣。惟以孝德。故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皆當丁憂。未嘗奪情起復。其起復者。扣算年月。以補行之。蓋又以詔臣子之移孝為忠也。惟永樂中。始有勸中起復之事。六年。夏。學士楊榮居父喪。給傳歸。既葬。遂命起復。是年冬。復居母喪。奏歸守制。時已下詔。巡北京。不許。九年。春。奉命始奔喪。遣中使護送。祭還時。洗馬楊溥侍春宮。丁父憂。詔奪情起復。侍讀。二十二年。大學士黃淮丁母憂。乞守制。不許。特命乘傳奔喪。起復。內閣視事。洪熙元年。大學士金幼孜亦丁母憂。宣宗召修兩朝實錄。起為總裁官。正統十四年八月。修撰彭時居母憂。忽被賊至門。宣喚入朝。傳。命。王令旨。著時與兩駱。陳循。同辦事。時具啓辭。不允。令奪情。辦事。內官促送入內閣。乃去。景泰七年。少詹事劉燾養母死。朝廷欲奪情。力求終制。從之。成化初。大學士李賢遭喪去官。詔留之。蓋諫不敢論說。修撰羅倫詣其私第。告以不可。賢始以其言為然。既數日。倫上疏。陳古今起復之是非。且曰。如其不然。必準富弼故事。終喪。劉秩故事。事卒不允。七年四月。有詔起復學士柯潛為祭酒。具疏懇允。終制。許之。時內閣大學士劉吉。羅難起復。侍講陳音。勸使終制。且與之書。言當身任綱常。以先百僚。吉終身銜之。嗚呼。昔嘗讀宋人復起復陳升之為宰相之制也。未嘗不掩卷而三嘆息焉。其言曰。國子要經而服政。先賢稱得事君之宜。皆侯墨綬而即戎。前志謂達變化之用。嗚呼。升之果何如人哉。自羅倫之疏播傳於世。此風稍革。然正德中。尚有起復大學士楊廷和之命。不果行云。

恩澤奏改

會典云。凡父兄伯叔任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者。對品改調。然未始改入翰林也。天順元年。右都御史耿九疇子格。方為給事中。建言父子同在要地。非宜。遂改格為檢討。恩澤奏改始此。九疇尋坐事。格亦出為泗州判官。正德中。吏部尚書許進。援九疇例。奏改其子戶科給事中。詔為檢討。監察御史譚為編修。後進為逆瑾所擠。於是調譚全州判官。譚臨江知縣。

添設

洪武十六年十月。增本院尚書博士二人。秩從八品。以儒士饒仲恭。張庸。為之。令仲恭於瀋王府說書。庸於魯王府說書。添設始此。成化中。改修撰羅倫為南京翰林院修撰。倫養病而去。二十三年。修撰會查。編修楊守陞。同以秩滿。有職之者。俱陞南京侍讀。食從五品。宏治改元。召還本院。皆添設也。然非初制矣。

乞外

洪武六年。編修孫作辭不拜。乃乞外。得太平府學教授。七年。編修張紳入對乞外。命為南陽府學教授。永樂中。編修李貞為高州府學教授。陳景著為福州府學教授。貞以病疾。景著以養母。俱乞外。而景著得任原籍云。原聖祖所以處之於風化之職者。蓋優之也。其後作復起為司業。紳復起為御史。貞與景著未久。

奉於任焉。又其後檢討潘巖、黃約仲、欲致仕不可。皆告除本縣教授以去。英宗時始撰文學之臣。出任憲
 司總學政。正統元年修撰王鈺自致仕起用。辭疾乞外任。詔擢江西僉事提督學校。未幾。編修彭瑄出為
 廣東提學僉事。檢討陳遜出為廣西提學僉事。康政亦出為四川提學僉事。自是本院官乞外者。後以為
 例。成化中侍講焦芳、編修敖山、宏治中編修蘇葵、檢討李遜學、劉瑞、正德中編修余本、檢討盛端明、張邦
 奇皆然。歷俸稍深。則擢副使。若葵則以事件權貴而去者。學士王鏊贈之詩。有曰：嚴生久厭承明直。楊德
 俄成册府書。蓋有所為而發。

給假

在京官凡省親、展墓、歸娶、及送子還鄉、改葬先墓、具有定制。獨本院儒臣多出特恩。宋濂事太祖。壬寅年
 八月告歸省親。有白金文綺之賜。洪武初編修張藻仲歸娶。詔給驛鈔。七年十月皇太子臨大
 本堂。召東宮贊讀及諸王府侍讀。凡二十五人立庭下。諭之曰：爾等離父母去墳墓者三年矣。今冬氣向
 深。草木搖落。寧不惻然動懷土之情乎。吾已為爾請於上。宜即旋歸。歸即過至。毋久淹為也。因出內府錢
 分賜。以為道途費。永樂元年七月侍講楊榮請告歸省。詔馳驛往還。十月榮以妻喪復請乘傳歸葬。仁宗
 即位。詔百官有親遠離三年以上者。聽給告歸省。於是大學士金幼孜首奏歸省其母。左春坊大學士王
 英亦乞歸省。皆俾馳驛往還。賜贖甚厚。宣宗初。特詔翰林諸詞臣還鄉。黃宜德元年三月學士楊溥得
 告歸省其母。於時不得見者十有八年矣。十月大學士張瑛給假省父。侍讀曾鶴齡告歸省。亦允。宜德
 六年二月編修謝璉初考得地封二親。遂給假歸省。正統初大學士楊士奇還鄉展墓。甫數旬而還。詔勞
 費之。於是侍讀林環、侍講邢寬、編修陳全、江淵、龔鏡、皆得請。二年十二月右諭德黎恬在任。甫五年。謂告
 歸展先墓。賜道里費。給驛舟。修撰連景賢展墓亦如之。三年六月學士李時勉以歷俸三年。賜展墓。五年
 二月少師楊士奇奉勅展墓。龍錫便蕃。前此未有也。是年庶吉士雷復等亦歸省。十二年四月學士
 馬愉以父病乞歸省。詔許之。賜以驛騎并藥餌費。實異數云。天順初洗馬兼修撰柯潛拜尚書少卿。兼職
 如故。即告歸省。得允。修撰黃獻入仕僅五年。亦得賜歸省。皆給驛往還。成化元年南京禮部尚書倪謙致
 仕而南。其子編修岳予告省親。及謙疾。再乞歸省。因得終制。二年大學士彭時乞歸省。詔馳驛往還。太監
 許安致道里費。長隨張敬護送。抵家未逾月半。勅促還朝。明年二月至上慰勞之。宏治中侍讀學士傅瀚
 在官二十四年矣。上疏歸省。許之。學士張芮、右諭德蔣冕、乞歸省母。上皆許給傳焉。編修謝丕授官逾年
 給假省親。亦從其請。正德中編修孫紹祖、修撰唐阜、乞歸改葬先墓。詔允之。檢討張星給假送母南還。亦
 從其請。大率近侍衙門多沾恩賜。而本院尤渥。故予告之典。亦多曠見者。姑識所聞如此。

侍親

皇朝以孝治天下。侍養之典。著在令甲。其在近臣。予告尤多。洪武中太子贊善大夫和希文言於東朝曰。
 小臣有母。春秋之高。八十有四矣。無他兄弟。以為養。臣行年亦且六十。雖有子僅四歲耳。烏鳥私情。其能
 已乎。言訖潸然出涕。東朝以其言聞於聖祖。詔許歸養焉。此後侍親者多見允。不能悉記。正統中則有

檢討何口之。削。皆終養起用。宏治四年南京侍講學士張元頤以母老。再謝病歸。越五年召修會典。選舉
 士充口講官。兼侍東宮講讀。數月。以母憂去。六年編修劉存業乞歸侍養。以五年為期。從之。後存業起復。
 先母而卒。論者俱有遺憾。

迎養

國初嘗令在京官員有親在者許迎養。永樂中修撰羅汝敬之父以明就養京師。朝上於奉天門。見皇太
 子於文華殿。特加問勞。命大官賜膳。人皆榮之。黃淮之父性累封至右春坊大學士。仁宗監國。屢問安否。
 嘗賜瓊玉簪一器。天順中李賢之父昇封少保。吏部尚書兼大學士。以她恩詣闕謝。就養者數月。及陞辭。
 上特賜寶鑑三千貫。因願謂賢曰：先生已盡天倫之樂乎。賢頓首曰：臣父子所以有今日者。皆陛下之賜
 也。迎養父母。尚多有之。而其特蒙優賜。惟三數公為然。

養疾

國初乙巳年春三月十五日。起居注宋濂臥病京師之官舍。不入侍者六日。上顧問近臣曰：老宋起居何
 久不見耶。以病對。且言其致疾之詳。上憂形於色。曰：宋起居純飭之士。不參以分毫人偽。侍予五年。猶一
 日也。不知何以而有斯疾乎。越一日。又問病勢稍損否。對曰：如初。越二日。又問。復對如初。上惻然曰：爾往
 傳命。俾歸養金華山中。父子祖孫。惟相聚。疾必易愈。且速遣朝。國家文翰。庶有賴哉。及宣上旨。濂力
 疾起拜命。越數日。陞辭。上勅黃門內使出大府金。籍以束帛。賜之。自後候問之使。相屬於道。時方嚴。肩輿
 之禁。雖相國亦不之許。特命造安車。給健丁六人以載。此尤異數也。又數日。皇太子以舊學故。復遣內臣
 存問。資以緡幣。白金之屬。又二日上道。夏四月十七日。始抵金華故居。十八日具謝表一通進上。并致書
 太子。上謂太子曰：此書汝日誦一遍。復親御翰墨。賜書褒答。其文則上所自製。字乃侍臣代書。其外封九
 字。內年月六字。及花押。則上之親筆也。復出官局文綺白緡各一。命太子署名。緡封。遣使者即其家。以賜
 六月七日也。濂之自敘如此。聖明之禮遇文儒。可謂隆矣。宣德初大學士黃淮乞骸骨。不許。因請始令歸
 田養疾。賜格蠲萬貫。陞辭。加賜萬貫。既歸。遂乞致仕。丁外艱。賜祭葬。以一品禮。淮入謝。賜遊西苑。召淮之
 子采從行。且特命乘肩輿。登萬歲山。賜宴於山之麓。淮獻詩以謝。上悅。比辭。宴饒於太液池。親灑宸翰。製
 詩送之。給路費。賜緡金紗衣一襲。且諭之曰：明年朕生日。卿其復來。如期至。上留之數月。乃還。又明年。英
 宗即位。淮入朝進香。亦留月餘。乃辭歸。云：正統元年。編修楊瑛養疾。詔許之。天順末。禮部侍郎兼學士李
 紹為修實錄副總裁。書垂成。沾微疾。即上章求解任。累不獲允。成化二年八月。上察其誠。許暫歸。候疾
 愈復來。七年用洪武初起致仕尚書劉崧署司業例。起為祭酒。降勅召之。未及門而紹卒矣。三年編修張
 元頤謝病。得允。家居者二十年。孝宗即位。乃起為左贊善。二十三年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學士彭華始
 得風疾。上命醫往視。遣中官賜羊酒蔬米。越三月辭。不許。又三月特令官賜麒麟服。再辭。辭益懇。乃得
 命旨。俾歸就醫。疾已即來。瀕行。又賜金綺裝衣。與疾出都城。過關門。旬旬稽顙。因泣下沾臆而去。宏治
 四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汪諧疾作。在告三月。上疏請停俸。給不許。每時節珍味。即賜於家。憲廟實錄成。

以副總及陸禮部右侍郎明年復懇辭乃許之仍詔疾愈當復用十六年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謝辭以疾在告累疏乃許歸就醫命給驛以行令有司候病愈奏聞蓋養疾得給驛者惟本院遂為定制焉

移疾

在內臣工或以事移疾者祖宗以來未嘗沮抑順人情以為治也惟成化初編修陸簡之叔刑部主事世卒於京邸簡移疾乞恩護其喪歸葬上特許之詞林皆高其誼

辭職不拜

洪武初故元溫州路教授江寧陳遇隱居於寧以謀臣秦從龍薦召見上與語大悅即拜學士固辭不受命上不之強也其後徵聘之士膺館職不拜者多從其請國子學正蘇伯權擢國史編修官以饋辭歸已而學士承旨宋濂致仕將還上命舉可自代者即以伯權應詔既至復固辭上憫其誠賜文綺賞之俾老焉天順中吳與弼辭左諭德語在薦舉類皆高尚其事也

優老

吳元年十一月詔以侍讀學士朱升年老特免朝謁洪武二年以危素為侍講學士尋兼宏文館學士賜小車免朝謁七年五月命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致仕六月復召以為學士承旨能所兼職務以優之又以學士宋濂老而艱於行步特詔皇太子選良馬以賜上親作馬歌令羣臣庶和示寵澤焉永樂中學士曾榮年逾六十疾一日侍朝過引退上見之輒免當日朝宣德中上念先朝老臣尚書兼詹事塞義大學士楊榮等四人皆春秋高並賜勅諭命輟職務朝夕左右侍論議賜玉帶及御製詩畫以見優寵正統時學士王直累遷至尚書年近八十以上特詔免朝謁學士王英亦累遷至禮部侍郎上章乞休者屢次十三年八月上特降英為南京禮部尚書謝恩之日內傳旨曰以卿久仕先朝多效勤勞進秩南京俾得安逸宏治十年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徐溥年七十以疾在告疏上辭不許命醫診視遣中使賜羊酒楮幣諭令風雨及大寒暑免朝蓋成周尊禮黃耆俾耆壽俊在厥服不曾如此

致仕優禮

洪武七年學士承旨詹同既復任欲以年請老不敢言上知之八月甲申詔致仕官其一子魯召同入賜坐從容慰勞之夜漏下十刻始勅內官扶掖而出乙巳親製文一篇以賜九年十二月學士承旨宋濂致仕將行上曰卿去何時復來見朕乎幸相待數日姑徐徐行由是留者數月十年二月遂辭歸瀕行賜金幣文綺及御製文集皇太子賜以衣三襲上諭曰朕最慎賞予嘉卿忠誠可貴金石故以是賜卿今年幾何矣曰六十有八上曰藏此綺三十二年後作百歲衣也濂叩首謝上復曰大江漲不可舟宜循內河達家庶幾無虞仍俾其孫中書舍人慎謹行濂至家既拜表遣慎詣闕稱謝復上箋皇太子申明正心治國之要上賜詔褒答謂忠良之臣勸業既著文章必傳功成身退惟卿得全耳濂辭時請歲一來朝是年九月朔遂入朝越十有四日見上於端門上行想已久延問屢矣及見大喜加勞再三皇太子諸王皆嚙動顏色翌日上升勅特遣儀習奉醴膳諸物抵寓館以賜自是日侍上遊歷觀闕盤旋禁籓諮詢備至使殿

侍食日必始退恩禮之優羣臣莫敢望上嘗喟然嘆曰純臣哉爾濂純臣哉爾濂方今四方皆知卿名卿其自愛濂謝不敢當凡所謙論皆古之格言朝廷百官惟恐濂不見留寺人衛卒見濂亦皆以手加額推排迎拜凡七旬餘以歲暮力辭還復遣中貴人賜上尊至於道所經行皆上為之指畫既行數日上問其子璠曰爾父道中無恙否璠以安對未幾復謂璠曰朕時昔之夜夢見爾父笑談如舊時爾父雖去其容儀儼然在朕口中也璠叩首謝曰非陛下垂念臣父之至何以形諸夢寐於是中書舍人史靖可太子正字桂查良皆為詩歌以紀之八年正月修撰李叔免以年老乞致仕從之七月待制王傑致仕賜以綺帛給舟車還鄉十年八月賜應奉陳傳還鄉御製詩文賜之十一年四月賜編修張美和致仕製文賜之有曰千載一遇古之人通言然全於始終者罕矣今卿善始善終不亦美乎八年七月賜待制王傑致仕十四年九月賜修撰趙楫致仕十五年十二月賜文華殿大學士兼左中允全思誠致仕並加優禮皆年老之故也十八年九月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遷危疾上命醫治月餘增劇遣其子逢掖詣闕上訴得告歸十九年二月左司直郎汪仲魯請老上春秋至乃俞其請三月臚上御奉天門召仲魯至賜坐顧曰若知所以見召乎起對曰不知昨期秋至方許爾歸已亦思之若年光陰有限矧喘嗽誠未易痊今即還鄉無庸再來矣所戒者近侍之歸郡邑官或來見當閉門謝之否則筆之於簡俾備漢示之答曰仲魯幸蒙聖恩予告還鄉理宜杜門謝客輸租應役則有恆制矣其敢以是自速厥戾曰如是則可以考終矣仲魯叩首謝明日陸辭而還洪武元年春國子祭酒兼侍講掌本院事胡儼以疾辭加授太子賓客致仕賜璽書褒美復其子孫詔給舟車賜楮幣為道里費未幾侍講余昇修撰李宗儒以疾陳乞致仕許之英宗復辟大學士高穀懇乞骸骨上憫其老特允所請賜白金楮幣織金製衣給驛舟送歸其鄉賜勅褒之學士薛瑄入閣數月見將臣石亨等竊弄威福嘆曰君子見幾而作豈俟終日乎遂引疾乞致仕去成化十三年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商輅以疾致仕詔陞少保兼職如故賜璽書金幣製衣白纓給驛以歸孝宗即位少師兼大學士萬安等老當致仕上風之使退安居位自若勅遣中官解其牙牌乃去宏治十年少師兼大學士徐溥以目告致仕上加優禮焉正德初逆瑾用事少師兼大學士劉健少保兼大學士謝遷皆致仕而少傅兼大學士李東陽獨留其和遷登舟見寄詩有曰天外冥鴻君得志池邊蹲鳳我何人蓋自傷也東陽於是調和其閒瑾誅後累加至少師食正一品俸致仕歲時賜鮮及頒上尊珍饈與任事時同郊祀慶成光祿納致宴皆先是所未有者

宥過

本院刑名屬刑部山西清吏司及大理寺左丞糾數過名則屬河南道御史然祖宗時禮待儒紳多見宥免洪武初有御史言學士陶安隱微之事者上曰朕素知安安豈有此且爾何由知之對曰聞之道路上日御史但聽道路之言以毀譽人以此為盡職乎不聽已而本院官以失儀見呵太子正字桂查良奏言當取其長而略其短上曰不然吾因其長而後略其短以遺其全耳九年十月壬午上御午門樓學士承旨宋濂編修傅藻等奏事由左門入監察御史吉昌等劾之詔皆宥之他日濂又以事情見責上製其歸

詞有曰使爾檢閱則有餘用之施行則甚有不足蓋惜之也三十二年八月監察御史秦新奏劾諸司案牘稽遲者請速問之詔貸其罪以移文資報惟翰林院勿問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學士劉三吾自陳子婿戶部尚書趙勉夫婦坐賊皆緣失教自當引退以勵廉恥遂免其官明年九月復職永樂中侍講曾榮起復恩從同邑有坐奸黨事連榮者人以為危太祖原之謂曰朕惜爾才也所居西長安門外家人不戒火延及禁門上亦以榮故不問編修楊敬使道過家有司奏其冒支原給擅使驛遞人夫上怒曰敬奉朕命奈何辱之詔不問水東日記云凡大班奏事有常規亦多所司預進事目惟正統戊辰狀元彭時謝恩以夜坐久誤入朝被劾上赦之國家之禮重儒臣如此

曲宥私親

永樂六年上北巡皇太子監國留左諭德兼侍講楊士奇輔導明年其同母弟羅京以事常徙北京為民士奇願其子尚幼而母墓無守之者乃以情白仁宗乞留京不徙且言京兄弟二人兄從成遠方京復當徒困苦流離有足於者詞意甚懇切監國憫之遂以京給士奇并開羅氏軍籍學士楊溥江陵人也國初江陵人有南徼之戍什伍連屬楊氏亦隸籍焉其地在遊鄉往戍者多不得生還追遠無虛歲溥母甚厭苦之溥乘閒以聞上優詔復其家

郵典

成憲凡學士大學士以一品兼者及贈一品者其沒也賜祭四壇若父母妻則一壇以侍節兼學士贈尚書者賜祭二壇他官四品以下無郵典惟本院最為崇異洪武二十四年十月編修唐震卒於四川命禮部遣官往祭之仍命還其喪於京師二十三年十月編修盧原質父喪詔賜驛舟棺槨歸葬辛巳年九月修撰王良卒遣禮部左侍郎黃觀諭祭宣德七年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英丁母憂上命禮部賜祭工部遣中官阮童護之奔喪尋奪哀還朝成化四年學士柯潛丁父憂有司請賜祭有旨并與葬六年正月復丁母憂朝廷聞知道官諭祭五品父母有郵典自潛始也七年左庶子兼侍講徐溥丁父憂特遣官賜祭十三年溥以少詹事兼侍講學士丁母憂賜白金幣幣及葬祭二十年侍講學士李東陽丁父憂賜祭一壇正德初學士張芮以宮恩加從四品俸丁母憂特賜葬祭

翰林記卷第六

朝參

凡朝參洪武中常朝御護身華蓋奉天三殿命本院官序立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捷越每遇上御奉天門則立御榻之左皆常服朝朔望上御奉天殿其公服隨班行禮畢詣文華殿前東宮云永樂初令內閣儒臣侍朝立金盞東御三殿皆陞殿賜燕宅髮則御西角門如常朝奉天門之制正統初內閣官始移下貼御道東序立本院官則序立丹墀之東第一班後御西角門亦如之若午朝晚朝之儀洪武時無可考者永樂中午朝御左順門既陞御座內官設案內閣及本院侍班官俱於案西序立晚朝或御右順門儀節亦如之宣德以後止御早朝退御使殿景泰中復御午朝而晚朝遂廢大學士王鏊論視朝曰在易泰之象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否之象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下之情達於上上之情達於下所以為泰不然雖有國若無國矣故曰無邦也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皆然而不交之弊未有如近世之甚者也君臣相見不過視朝數刻遙相唯諾君或不識其臣臣或不交一言於君上下從事不過章疏批答相關接刑名法度相把持而已非獨沿襲故常亦其地使然何也本朝視朝於奉天門未嘗一日廢可謂勤矣然堂陛懸絕威嚴赫奕將軍持劍御史糾儀鴻臚舉不如法通政司奏上特是之命所司知之而已謝恩見辭慙慙而退上何嘗問一事下何嘗進一言哉此無他地勢懸絕雖欲言無由言也愚

以為欲上下之交。莫若復古內朝之法。蓋周之時有三朝。庫門之外朝。詢大事在焉。路門之外。為治朝。日視朝在焉。路門之內。曰內朝。亦曰燕朝。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聽政。說者以為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所以決可否之計。漢制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蓋外朝為尊。中朝為親也。唐皇城之南。一門曰承天。正且冬至受萬國之朝。貢則御焉。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殿。朔望視朝在焉。蓋古之治朝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蓋古之內朝也。宋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起居。則垂拱殿。正且冬至聖節稱賀。則大慶殿。賜宴。則紫宸殿。或集武英殿。試進士。則崇政殿。侍從以下。五日一員上殿。謂之輪對。則必及時政利害。內殿引見。亦或賜坐。或免穿靴。蓋亦三朝之遺意焉。夫天有三垣。天子象之。中朝象太微也。外朝象天市也。內朝象紫微也。國朝朔望正且冬至大朝會。則奉天殿。即古之正朝也。常朝則奉天門。即古之治朝也。而內朝獨缺。然非缺也。太祖太宗時。華蓋護身。武英殿筵宴奏事。則內朝也。而今久不御。三殿深殿。人臣鮮或窺焉。故上下之交絕而不通。天下之弊由是而積。臣愚欲於常朝之外。於便殿之側。做古內朝之法。或三日或五日一御焉。外朝或可閒歇。而內朝必以時舉。六部諸司以次奏事。上隨意決之。難決者或從容問之。大臣五日一次起居。侍從臺諫五日一員上殿輪對。或不時召見。凡謝恩朝見之類。皆得上殿。咫尺相對。略去威嚴。上不難於問。下不難於對。人才之賢否。政事之得失。風俗之善惡。閭閻之疾苦。古今之治亂。皆得畢陳於前。如此則上下之情可通。內外之壅蔽可決。天下之事有何不可為者。

侍坐

洪武三年七月。禮部尚書崔亮奏准。凡大朝會賜宴。文官三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上殿者賜坐。其餘退朝燕閒行幸之處。助舊之臣。文學之官。賜坐者仍加絨繡繡褥。九年定學士承旨於六部尚書之上。學士在光祿卿之上。侍講學士在侍郎之上。時正官列卿先侍。後學士。雖五品。猶先尚書。十六年十一月甲寅。詔定朝參官員坐次。凡奉天門賜坐。六部侍郎。應天府尹。國子監祭酒。翰林院官。諫官。僉都御史。坐於西角門東向。若華蓋殿。坐於鹿頂外。東西向。永樂以後。御三殿。或使殿行幸。無不賜坐者。惟仁宣二朝。始以尚書侍郎兼學士官。於是學士非兼三品以上職者。乃坐其下。英廟以來。接見儒臣之日少。故侍坐之儀遂廢。若大祀天地。次日慶成。大宴羣臣。學士陞殿侍坐。在文職四品之上。本院及詹事府坊局經筵官。在六科都給事中之上。中左門序坐。修撰等官。在六科給事中之上。本院帶俸官。在太常寺博士之上。詹事府主簿通事舍人。在鴻臚寺署丞之上。丹墀中序坐。正統二年。特命侍講一人升殿。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凡近侍風憲者。另列於丹墀下之東西兩北。而庶吉士與焉。

殿上侍班

常朝御護身。華蓋。奉天三殿。百官行叩頭禮畢。本院官用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升殿侍班。洪武二十四年三月辛未。詔文武官除分詣文華殿啟事外。凡遇降殿。令用履鞋。照依品級侍班。

班。有違遠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班則六部等掌印官。本院官。及奉坊學士。尚寶司。西班則五府等掌印官。及給事中。中書舍人。正統以後。惟萬壽聖節。冬至。正且大朝賀。及頒詔進寶。錄冊立冊封。始御奉天殿。其侍班。惟用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四員。是日早具朝服履鞋。借禮部鴻臚寺。及導駕給事中。糾儀御史等官。最先入。循殿旁。至華蓋殿前。候上出。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禮畢。即趨出。復從殿旁。趨入奉天殿內。北向立候。雙炬自中前導。則趨至矣。及上陞寶座。導駕官分東西立定。趨至寶座之東西。向與中書舍人對立。候行禮畢。自殿門以次趨出。若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且朝賀。亦用修撰等官二員。與奉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於文華殿行禮云。

奏事

洪武三年七月己亥。禮部尚書崔亮奏。凡諸儒官於御前奏事。或進呈文字。恐有口氣體氣。須退立二三步。毋輒近御案。凡立必於東西兩隅。不得直前。制曰。可。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官有事當商略者。皆於晚朝陳奏。景泰二年。令午朝翰林院先奏事。學士周敏嘗言於景帝曰。臣自永樂以來。職叨班行。伏見太宗仁宗。宣宗臨御之時。大班既退。即於門上說事。各衙門官輪流向前。君臣相與商確政務。罄盡所言。人懷畏憚。而事幾不泄。成密勿廟堂之美。自正統以來。王振擅權。獨立在旁。於是輔弼大臣。及近侍官員。不得召對。或有召對。亦不敢詳盡。以致釀成今日之禍。宜令羣臣依舊制輪流向前說事。上止與對者相知。他人皆不得與聞。庶得吐露肝膽。而不宜泄於外。然竟莫能行。今按三朝聖諭錄所載曰。翰林諸臣奏事。右順門。又曰。上御西角門。翰林諸臣奏事。退。如此之類。不一而足。當時君臣相與。蓋可見也。

便殿入奏

國初信用儒臣。謁見無時。每出御奉天門。諸司有奏事。常規退御便殿。有時以事入奏者。許徑入。洪武二十九年五月戊寅。初命詹事府。翰林院。尚寶司。中書舍人。六科給事中。儀禮司。於午門內出入者。各給牌為驗。已而罷之。使近侍官得日至便殿奏事。永樂二十二年八月。楊士奇新改華蓋殿大學士。謝恩畢。開析薪司。奏准循例。賦北京山東。東八萬。勛。供宮中香炭之用。士奇入。將奏之時。義。夏原吉奏事未退。上望見士奇。笑謂夏曰。新華蓋學士來奏事。必有理。試共聽之。士奇言。詔下裁兩日。今聞析薪司傳旨。賦東八萬。勛。得無過多。是雖循例。然詔書所減除者。皆裁例。上喜曰。吾固知學士言有理。吾數日來。宮中事叢。此是急遽中答之。不暇致審。即命減除四十萬。勛。即其事也。至正統時。遂廢。景泰中。侍講劉定之。抗疏言。凡萬政事。有早朝未及決者。宜日御便殿。使近臣侍於側。大臣奏於前。言官察其邪正。而加糾彈。史官書其言動。以示懲勸。君臣之閒。詢謀咨。互相可否。以求至當。此前代故事。祖宗成法也。迨而行之。則割決萬幾。日益以熟。審察百官。日益以明。聖政益新。天命益隆矣。若乃仍如前日無事。但以奏本進入。旨意批出。臣恐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治化無由底於雍熙也。疏上不省。今按聖祖時。出入禁。以至臨朝侍。臣無不從者。有所擬議。欲行播告。則翰林院官承旨草制。中書舍人當御。謂之副墨。尚寶司官用寶。即時發行。若有儉邪在側。或事當參駁。則六科給事中。十三道御史。抗聲於御前。執奏。謂之對仗。

彈劫定之所云。與王整論視朝互相發明。然猶未詳及於此。採而行之。以復成憲。是在今日。入直 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四朝。近侍官輪班入直。若本院官則日在館閣。吳沈、劉三吾、胡廣、楊士奇、胡儼、王英、王直輩。皆有內直倡和詩。偶記會榮東華門內新館初成。入直有作云。東華樓觀鬱嵒巖。高閣新成抗碧霄。祕府圖書金作匣。御溝流水玉爲橋。草分翠色承殿格。鳥弄歌聲和舜韶。傑直幾回清坐久。隔簾時有御香飄。蓋當時軍需嘗臨幸館閣故也。不獨宜召燕對與供奉文字而已。

留宿

洪武三年。將剖符封功臣。下學士宋濂議五等封爵。召宿大本堂。討論達旦。永樂中內閣七人者常召至燕。燕論事。或命假寐。至達旦乃出。及太宗上賓。仁宗命尚書蔣冕。夏原吉、楊榮、楊士奇、侍讀王直。侍講王英。同定大典禮。議國政。宿內閣者凡七日。正統中。三殿新成。學士楊溥受命草詔。夜直東閣。作詩紀其事。有奎宿光臨東閣。運軀稜影接北辰高之句云。

侍遊禁苑

聖祖制大誥。首以君臣同遊爲言。故當時儒臣。每得侍上遊觀禁苑。而亭臺樓閣。靡不登眺。相與笑談。一如家人父子。凡以通上下之情。而成天地之交也。學士宋濂嘗侍上後苑觀穫。上曰。農事成矣。對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陛下知稼穡之艱難。而念生民之良苦。實盛德也。洪武六年正月丙午。上御武樓之便閣。召御史中丞陳寧、太子贊善大夫宋濂、賜坐左右。上談嘉祥之應。勅中貴人取所儲甘露於宮中。俄盛以翠盃。跪進。玉潔珠圓。世所未視也。已而詔弄器。至用金杓煉水。二升。火既勻。水勢成濺。上起自龍帳中。親啓罍以投。須臾融化。與水爲一。上取杓傾瀉。二內侍舉承之。查滓以淨。重瀉以絳紗。上飲一爵。而分賜寧與濂焉。且曰。此天地至和所凝也。卿等服之。去沉疴而享遐齡。寧等飲畢。奠爵於几。頓首而退。賦甘露漿詩以侈其榮。濂在上前。所陳說不爲隱蔽。雖家事。苟有間。亦一一道之。嘗曰。君猶父也。天也。其可欺耶。一曰。上問曰。卿昨飲酒。座客爲誰。僕爲何物。濂悉以其實對。上笑曰。卿飲酒時。朕令人視之。果如卿言。卿信不欺我。久益厚之。每燕見。必命茶賜坐。每且令侍膳。詢訪舊章。講求治道。或至夜分乃退。永樂中學士解縉、胡廣等七人。從上幸北京。每令節燕閒。扈登萬歲山。侍宴廣寒殿。泛太液池。以爲常。廣等多爲歌詩。以紀之。宣宗時。宸遊尤多。宣德三年三月庚辰。上命尚書蔣冕。內閣學士楊士奇、楊榮等十有八人。同遊萬歲山。許乘馬。及將從者二人。既入。東上北門乘馬。及乾寧門下馬。步出度橋。中官導引。登山周覽。復賜登御舟。泛太液池。賜茶及素羞十餘品。而凡蕩槳持楫者。皆中使倡和合律。已而抵新建園。殿地勢奇勝。金碧輝煌。恍若身在蓬萊宮闕。有開上乘馬。至慰勞甚周。皆叩首稱萬歲。上大喜。徘徊久之。特召士奇、榮論以天下無事。不可流於安逸。而政務之暇。命卿等至此。以開豁心目。庶幾古人遊豫之樂。不在拘檢也。士奇、榮叩首稱謝。而退。傳諭羣臣。方濶觀中。官擊舟網魚。復有旨人賜御饌。玉醅一甌。飲既。復命乘馬遊小山行一里許。上乘馬繼至。羣臣。匆促將下馬迎。特旨勿下。諭中官人賜鈔三千貫。從者

人三錠。且令中官陪至小山飲饌。盡醉而歸。忽遂回。未半里。遇池中水鳥羣飛。上親發一矢。中一鳥。墜馬前。諸臣方入小山門。遙見中官持鳥。至傳命賜義等炙食之。羣臣望闕叩首謝。遂徧遊小山。觀二獅子。球。并金龍噴水。水簾及曲水流觴之處。皆雕球奇異。布置神巧。莫不讚歎。良久乃退。坐松栢間。享酒饌。皆珍奇之品。中官相與勸酬甚歡。酒未闌。人賜鸚鵡一將。復賜從者酒食。皆醉飽而歸。及出西安門。天既暝。抵家。則漏初下矣。朔旦。義等方相率詣御前稱謝。而中官傳旨免謝云。士奇、榮皆爲詩以紀之。七月十有一日。召尚書蔣冕、夏原吉、楊士奇、楊榮同遊春苑。夾路皆嘉植。前至一殿。棟宇宏壯。金碧輝煌。其後窻臺。玉砌。奇石森聳。環植花卉。香豔襲郁。引泉爲方池。上玉龍高益丈。噴激下注。入于石渠。直透殿內。兩旁石溝。龍之首圓。轉各有二竅。並列。其一水貫其中。委曲繁迴。復流至第二竅。乃入于池。直通殿外。石池之中。奇石屹立。不假雕琢。宛若升龍之狀。上四竅。以通泉脈。而常閉之。啓其竅。則水皆湧出。直上盈丈。與殿後石龍吐水相應。池南又有臺高數尺。森列異石。植以花卉。紛披掩映。殿階前有二石。左如龍翔。右如鳳舞。天然奇巧。宛若生成。初止御殿中。召義等語政務良久。乃曰。此旁復有草舍一區。乃朕致齋之所。非敢比古人茅茨不翦之意。然庶幾不忘乎儉矣。卿等可徧觀。於是中官引至一小殿。棟梁椽栒皆以山木爲之。而覆之以草。四面欄楯亦然。不加雕削。少西有路迂迴。入荆扉。則有河石。其之河南有小橋。覆以草亭。左右復有草亭。亦東西相望。宛若台星。枕橋而渡。其下皆水。游魚物躍。可觀。中爲小殿。有東西齋。有軒。以爲彈琴讀書之所。悉以草覆之。四圍編竹籬。籬下皆蔬茹匏瓜之類。觀畢。上臨河命舉網。得魚數尾。命以爲酒饌。賜魚羹。既而召至前。賜以金帛。羅環玉鈎等物。遂賜宴于東廡。珍羞異味。不可勝紀。復被旨令各盡醉而歸。則賦矣。士奇賦四言詩九章。曰。齋宮曰。日方沼。曰。翠渠。曰。靈泉。曰。御苑。曰。嘉魚。曰。瑞苑。榮亦賦長歌。次早進謝焉。七年七月上登萬歲山。坐廣寒殿。召翰林儒臣侍。命周覽都畿山川形勢。既畢。上諭以元興替之故。曰。茲山茲宇。順帝所日宴遊者也。豈不可感。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監也。上曰。然。正統景泰中。蓋鮮聞矣。英宗復辟。始與諸大臣同遊。天順四年四月十六辰刻。上御南薰殿。召尚書王翱、李賢、馬昂、學士彭時、呂原五人入侍。命內侍三人鼓琴。上曰。琴音和平。足以養性。曩在南宮。自撫一二曲。今不暇矣。所傳曲調。得於太監李永昌。永昌經事先帝。最精於琴。是三人者。皆不及也。賢等對曰。由此不暇。亦可精矣。因皆叩首曰。願皇上歌南風之詞。以解民愠。幸甚。上起。人賜鑲鶴頂博帶一條。皆親舉授。五人皆叩首而出。皆觀君臣之際。上貴致其禮。下貴盡其誠。若私昵媒孽。流連光景。殆非聖祖所謂同遊之初意也。

燕飲宸和

洪武二年十一月二十有二日。上御外朝。召學士宋濂。侍講學士危素。侍讀學士詹同等。直學士陳經。待制王禕。起居注魏觀。吳琳列坐左右。既而命大官進饌。賜黃封酒飲之。上屢盡觴。中官承旨勸甚力。濂數以弗勝。枵腹固辭。上曰。卿但飲無傷也。酒終。上親御翰墨。賦冬日詩一章。復繫小序于首。命各以詩進。濂最先。諱次之。魏觀、同又次之。素最後。詩以民瘼爲言。上曰。素終老成。其有軫憂蒼生之意乎。於是各沾

醉而退。六年開局禁中。修大明曆。十一月十五日。前御史中丞。議憲伯劉基。借學士宋濂。詹同。侍上燕。乾清宮之便。同被酒而還。時書監生黃利在館。同愛其有俊才。賦詩贈之。字大如卵。少選。奉御傳宣。召濂等赴右順門。會上適乘步輦而至。同儕醒猶未解。上謂之曰。卿醉猶未醒耶。同對曰。臣雖醉猶能賦。詩贈黃秀才。謂利也。上曰。詩何在。同對曰。在史館中。上顧濂取之。既上奏。上笑謂濂曰。朕即和同詩。卿當為朕書之。濂於是受命書焉。同詩不過稱利才美。而御製之詩。則并及君臣飲燕之故。濂歸與利言之。以為詞壇盛事。八年八月甲午。上親於水。兩尹程秋水賦。言不契道。乃更為之。賦成。召學士宋濂等觀之。且令各撰賦以進。濂率同列撰成。詣東閣。次第投獻。上皆親覽焉。復真品評於其間。已而賜坐。勅大官進。天廚奇珍。內臣行觴。觴已上。顧濂曰。卿何不盡飲。濂出跪奏曰。臣荷陛下聖慈。賜以醇酎。敢不如詔。第臣年衰。恐不勝酌。志不攝氣。或慮於禮。度無以上承寵光。爾。上曰。卿始試之。濂即席而飲。將飲。上復顧曰。卿宜更酌一觴。濂再起。固辭。上曰。一觴豈解醉人乎。卒飲之。濂舉觴至口。端又復瑟縮者三。上嘆曰。男子何不慷慨為。對曰。天威咫尺。不敢重有所瀆。勉強一吸。至盡。上大悅。濂顏面變。覺精神超。若行。浮雲中。上復嘆曰。卿宜自述一詩。朕亦為卿賦。辭。二奉御捧黃綫案進。上揮翰如飛。須臾成。楚辭一章。濂既醉。下筆傾。字不成行。列。甫綴五韻。上遂召至前。命編修朱右重書以遺。濂遂論曰。卿賦之以示子孫。非惟見朕寵愛卿。亦可見一時君臣道合。安樂太平之盛也。濂行五拜禮。叩首以謝。上更勅給事中宋善等賦詩學士歌云。宣宗尤喜為詩。初即位。起學士李時勉而任用之。一日幸文淵閣。賜諸學士飲。呼時勉曰。卿非朕安得飲此酒。時勉頓首謝。他日侍遊東苑。上賜時勉酒。酌以上所御金甌。時勉頓首辭曰。臣敢與陛下同飲。不敢與陛下同器。上悅。命易以銀爵。既醉。上出御製詩俾府之。宣德六年。高壽聖節。上御製詩一章。賜尚書胡濙。濙義。大學士楊士奇。楊榮。且曰。朕茂膺天命。惟爾四人贊翼之力。賜宴盡歡。而能明日士奇。榮各奉和容製以獻。又嘗與大學士黃淮。燕飲於萬壽山。淮獻詩。他日。陸辭復燕飲於大液池。御製長歌以贈焉。語在第五卷。嗟乎。虞廷喜起。卷阿遊歌。其響不聞久矣。至我朝而續。夫燕所以示慈惠也。詩所以道性情也。燕飲府和之際。而至情藹然。迥出千古。祖宗盛時。上下之交。有如是哉。

召對

祖宗以來。於凡燕閒之際。執政大臣左右近侍。皆得接見。自英宗以幼冲嗣位。此禮遂廢。惟有大事。則傳奉召之。問對一二語。退出。因襲以為故事。景帝時。廢尤甚。及英宗復辟。始知其由。乃親決章奏。日與大學士李賢。議之。賢據便殿入奏。舊規每朝。退獨留。不待呼召。徑詣上。燕閒入見。以承顧問。然同列彭時。呂原。恆不得與焉。上嘗謂。恭泰。全然不理政務。或用人。障官。明日。謝恩。不知所以。文武大臣。未嘗接言。上下之情。如何得通。賢曰。自古明君。未嘗不與大臣相接。商確治天下之道。所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官官。妾之時少也。上曰。如此。天下豈不治安。觀英宗聖志。蓋勵精求治。而賢不能同人。致交有功。為可憾耳。李東陽曰。東陽自乙卯承乏內閣時。孝宗皇帝。臨朝淵默。自朝參復命。經筵日講之外。罕接天顏。凡有擬奏。陳說。答問之類。每用本票。揭帖。大則具題本。雖日積月累。往往不能盡。宏治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朝食前。忽遣司禮監太監。章奉馳至閣。亟呼曰。宣四先生。叩其故。曰。不知。臣海。臣健。臣東陽。臣遷。前具表。延至文華殿。叩頭。上曰。近前。於是直抵御榻。司禮監諸太監。皆環跪於案前。上曰。看文書。諸太監取本。付臣海。臣健。臣東陽。臣遷。又分置硃硯。硃筆。授片紙數幅。上曰。與先生輩計較。臣海等。看畢。相與議定。批辭。以次陳奏。得允。乃錄於紙上。以進。上覽畢。親批本面。或更定二三字。或刪去一二句。皆應手疾書。宸翰清逸。略無凝滯。有山西巡撫官本。上顧曰。此欲提問一副總兵。該提否。臣海等對曰。此事輕。副總兵。恐不必提。止提都指揮以下三人可也。上曰。然。邊情事重。小官亦不可提耳。又禮部本。擬一是一字。上曰。天下事亦大。還看本內事情。若止批一是一字。恐有遺失。因取本閱之。則曰。是只須一是一字。足矣。又一本。臣健奏曰。此本多。臣等將下細看。擬奏。上曰。文書尚多。都要一看下去也。是開就此商量。豈不好。皆應曰。諾。上指餘本。謂左右曰。此皆常行事。不過該衙門知道耳。乃皆叩頭退。上復謂左右曰。喫茶。出文華門。尚膳監官捧茶以俟。章太監喜曰。茶已具矣。蓋時出忽召。未有宿辦也。自天順至今四十年。先帝及今上之初。開會召內閣。不過一二語。是日。經筵罷。有此召。因得以觀天質之明。察廟算之周。詳聖心之仁。厚。有不可測量者如此。自是不至。煖閣。稍稍召對。并及部院大臣。詢其政務。若欲復祖宗之舊者。及孝肅太皇太后之喪。議禮考文。久或移晷。多或連日。藹然家人父子之情。願上既明習國事。天語嚴密。議論層出。或累數十句。臣下雖承造膝。後盡一二語。至無間可入。或不竟其辭而退。而尋繹所受。亦不能悉記也。議者以為孝宗若久於天位。非惟奏事之制可復。而隆平之治且成矣。

召懋

編修楊士奇始入內閣。每敷對。望見天威。猶有懼色。太宗召而懋之曰。朕知爾文學。親據於此。爾但盡心。勿自疑畏。英廟既復位。退御文華殿。召大學士高穀。學士商輅。謂曰。朕在南京。知爾二人無偏向心。如今正要用爾。好用心辦事。成化四年。對見。官勅內閣大臣商輅等。遂求退。奉旨。朕用卿不疑。何恤人言。至詰責言者曰。唐太宗用王魏。朕用商輅。有何不可。欲加譴謫。輅奏言。臣嘗勸陛下優容言官。已荷嘉納。如修撰羅倫。復請召用。今因論臣而反責之。如公論何。上以為然。乃釋言官不問。而召輅至御榻前。懋勉再三。祖宗之禮。懋懋臣往往如此。

召示文翰

太祖皇帝嘗出御製詩文以示詞臣。太子正字桂查良。即於上前大聲誦之。琅然。左右驚愕。學士承旨詹同私戒之。上知之。謂曰。儒者事君。正當誠意。毋事矯揉也。又嘗出御製勅。使查良指摘。查良受命。盡言。稱上意焉。洪武二十年二月甲辰。御註尚書。洪範成。先是命儒臣書洪範。揭於御座之右。朝夕觀覽。乃自為註。至是成。召贊善劉三吾曰。朕觀洪範一篇。帝王為治之要道也。所以致彝倫。立皇極。保萬民。敘四時。成百穀。本於天道。而驗於人事。箕子為武王陳之。武王猶自謙曰。五帝之道。我未能焉。朕每為惕然。遂疏其指為註。朝夕省覽。三吾對曰。陛下留心是書。上明聖道。下福民生。為萬世開太平者也。宣德七年七月。宣宗燕閒。閱內庫書。盡得元趙孟頫所繪幽風圖。因賦長詩一章。召翰林詞臣示之曰。幽詩周公陳后稷公。

劉致王業之山。與民事早晚之宜。以告成王。使知稼穡艱難。萬世人君皆當鑒此。朕愛斯圖。為賦詩。欲揭於便殿之壁。朝夕在目。有所勸勵。書於圖之後。九年十二月。宣宗退朝。御文華殿。召少傅楊士奇等。出御書洪範篇及御製序文示之。且諭之曰。所論或未當。卿等當直言勿隱。士奇等對曰。聖諭皆當。直得古人精蘊。上曰。朕在宮中。雖寒暑不廢書冊。士奇等對曰。帝王勤學問。則宗社生民有賴矣。惟願陛下始終此心。上笑曰。卿等亦當須直言。朕不為忤。

翰林記卷第七

議禮上

祖宗時。凡國家禮樂制度。皆命本院儒臣議而行之。咸取自上裁。洪武元年二月壬寅朔。中書省臣及學士陶安等。進郊社宗廟議。曰。國丘曰方丘。曰宗廟。曰社稷。各具沿革。安等奏。天子大社。必受風雨霜露。以達天地之氣。若亡國之社。則屋之不受天陽也。今於壇創屋。非宜。若祭而遇風雨。則於齋宮望祭。上是之。又定宗廟時享之禮。安與侍講學士朱升。待制詹同等奏。漢以下。廟皆同堂異室。四時皆合祭。合四廟特享宜做之。上命。春特祭。餘三時合祭。如古制。二年三月戊戌。朱升等奉勅撰齋戒文。大祀。四日戒。三日齋。凡七日。中祀。三日戒。二日齋。凡五日。土命。凡祭天地。社稷。宗廟。山川等神。是為生靈祈禱。下令百官一體齋戒。若自有所禱。不關於民者。不下令。八月。定大祀。受誓戒。九月乙巳。詔以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及壽星五神為中祀。命翰林院撰文。七年六月乙卯。上大祀終獻畢。方行分獻於禮未嘗。用宋濂詹同議。以上行初獻禮。奠玉帛。將畢。分獻官行初獻禮。亞獻。中獻。皆如之。八月辛酉。監察御史答祿與權請行禘祭事。下禮部太常寺翰林院議。以為虞夏商周四代。世系明白。其始所從出。可得而推。故禘禮可行。自漢唐以來。世系無考。莫能明其始祖所自出。當時所謂禘祭。不過合已禘之主。序昭穆而祭之。乃古之大禘。非禘也。宋神宗嘗曰。禘祖之所自出。是則莫知祖之所自出。禘禮不可行也。今國家既追尊四廟。而始祖之所

自出者。未有所考。則於禘祭之禮。似難遵行。上是其議。八年十一月乙丑。詔翰林院考定大祀登壇脫鳥之禮。學士樂淵鳳奏。祭日。大祀臨壇。入幕。次脫鳥升壇。執事等官。皆脫鳥於外。以次升壇。供事。協律郎。樂舞生。依前跪。執事。祭畢。降壇。納鳥。從之。十二年正月乙卯。合祀天地於南郊。詔翰林儒臣紀其事。九年五月乙丑。將有事於方丘。適有符王如之喪。上命宋濂考古制以聞。對曰。郊社之禮。國之大事。聖人所重。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示有符也。二十五年六月戊辰。以皇太子喪。時享在邇。命翰林院禮部議之。學士劉三吾等奏曰。王制。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不致以卑廢尊。宋真宗居喪。易月服除之明年。遂享太廟。祀天地。服衰冕。車輅。儀物。音樂。緣神事者。不廢。其齒。鐘。鼓。吹。諸樂。皆備。而不作。定議。天地。社稷。先師。歷代帝王等神。宜如宋制。惟太廟。先祖神位所在。國既有喪。而時享用樂。恐神不樂。所宜亦備而不作。從之。已而上自以己意定郊廟禮樂。庶吉士解縉嘗上疏。言六經殘缺。莫甚於禮樂。宜正禮經。及訪求審樂之儒。作樂書。又言祀天宜復掃地之規。尊祖宜備七廟之制。太常非可以肆俗樂。上嘉其議。先是洪武二年八月。詔天下郡邑。舉素志高潔博通今古練達時宜之士。年四十以上者。禮送。至京。纂修禮書。二十年十月。諭禮部集諸儒。臣寮。尊卑禮儀。舊制重加刪訂。凡二十六條行之。改元之初。即定釋奠先師。仲春仲秋二上丁日降香。遣官祭於國學。又詔定親征。遣將諸軍禮。及官民喪服之制。又定大歲風雲雷雨岳鎮山川城隍諸神祭禮。其冠禮。皇太子冠。翰林院撰祝文。祝辭。因定太子冠禮。尋定皇太子親王及士庶婚禮。俱本院儒臣中書省臣議上。其王國禮樂及合祀山川之儀。則本院禮部與王府官議上。遂命燕齊祭東海。齊魯祭東鎮。秦蜀祭西海。晉祭北海。若晉王妃謝氏喪。秦愍王喪。懿文皇太子喪。孝慈皇后喪。則專詔本院定議。以聞。成程貴妃薨。詔本院稽古典。定喪服之制。令父母俱斬衰三年。子為庶母服期年。書成。頒行曰。孝慈錄。又考議陵寢朔望節序之祭。及祭前代忠臣。用便服行禮等節。目。亦皆本院所定。今見於諸儒所纂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等書。雖損益古今之宜。然多出自聖意。衆莫敢違也。雖敢言如解縉。明指其非。古然上亦未嘗以其異己而罪之也。夫以異己者為罪。則必以迎合者為功。則是禮樂自臣下出也。嗚呼。聖祖之慮之遠如此。

議禮下

開國之初。命儒臣議定郊祀等大禮。承平後。雖時有所損益。不過喪葬禘祫名號宴賀儀文度數之屬。永樂十一年十二月。鴻臚寺奏。習正旦賀儀。上召禮部及本院官問曰。正旦日食。百官賀禮可行乎。尚書呂震對曰。日食與朝賀之時。先後不相妨。侍郎儀智曰。終然同日。免賀為當。上顧問翰林諸大臣。古有日食行賀禮否。楊士奇對曰。日食天變之大者。前代元正日食。多不受朝。宋仁宗時。元正日食。當禱請罷宴。徹樂。宰相呂夷簡不從。弼曰。萬一災丹行之。為中國羞。後有自契丹回者。言虜是日罷宴。仁宗深悔。今免賀。誠當。上遂免賀及宴。仍賜百官節鈔。十四年十一月。周王樞。楚王楨相繼來朝。例次日謁孝陵。周王先至。適遇節。上命東宮皇太孫及小皇孫陪謁。已出東華門。上遽召楊榮。金幼孜。楊士奇問謁陵展敬之位。如何。士奇對曰。周楚二王屬尊。當列稍前兩傍。東宮殿下列稍後。居中。皇太孫殿下列於東宮之後。

諸皇孫與皇太孫同班而分列兩傍。上曰：爾所言有據乎？對曰：宋儒朱熹家禮大約乃如此。上曰：吾未嘗熟家禮，但據已見定其位次，遂出宸翰，所書正與所言合。然下有六字未書，授筆命足之。遂遣鴻臚丞周昇馳費赴陵，俾率行之。二十二年九月，禮部尚書呂震言於仁宗曰：今喪服已踰二十七日，請如太祖做漢制，釋縗易吉服。奏已。士奇謂震曰：今喪服未可如此例。蓋洪武有遺詔，且仁孝皇后崩，太宗皇帝在上，縗服後仍服數月白衣冠經帶，今上於皇考乃遽即吉乎？時黃淮議同士奇，然不敢明言忤震。震出忿言，尚書遂從旁解之曰：渠言當理，國家事公豈應偏執已見，請兼取二說，明且皆素衣冠黑角帶，遂借六部都察院具奏，報可。明且上素冠麻衣經帶出視朝，文臣惟學士、武臣惟英國公如上所服，餘皆從義等所定。朝退，上召蹇義、夏原吉及士奇等諭曰：呂震昨奏易服，云皆與汝等議定，然後奏。時吾已疑其非，但聽臣下易之，梓宮在殯，吾豈忍易？後聞士奇有言，始知蹇、夏、士奇所執是。因嘆曰：張輔知禮，六卿乃有不及。又顧義曰：汝所折衷亦未當，然不必再以語人。羣臣聽其便。十二月庚午，百官習新正儀於海邸寺，用樂。明日士奇等進言：近禮部與臣等已議定新正朝儀，不用樂。昨日習儀所仍用樂不改，今四方朝覲官皆集於此，觀禮乞勅禮部設樂不作，不報。蓋入呂震之言也。楊榮、金幼孜皆欲去，榮即趨出，士奇與淮不可。三人遂復進言，夜漏下十刻，未得旨，不肯退。遂有旨命禮部設樂不作。正月二日，特召士奇等四人至奉天門諭之曰：呂震每事誤朕，卿等所執停樂最是。夫為君以受直言為美，不受直言則過益深。為臣以能直言為賢，不能直言則忠不盡。如昨日朝會，若從震言，今悔何及！自今遇朕行有未審，但盡意言之，毋以不從為慮。各賜鈔千緡，文幣一表裏。天順中，聖烈慈壽皇太后崩，上見學士李賢所服斬衰與眾異，視之，乃知賢服制合古，即以爲法。命宮中悉易之。孟冬享太廟，適大喪禮未終，上以問賢，賢言宜俟釋服後，庶人情事理兩安。上從之。癸未春，上以足疾不視朝，召賢曰：大禮將至，而疾未愈，欲遣官代行可乎？賢曰：亦須至壇所，雖不能行禮，人心亦安。上至齋宮，復召賢曰：朕惟俯伏難興，欲令一人扶之，何如？賢曰：陛下能力疾行禮，尤見敬天之誠，遂成事而還。上以母后胡氏因疾請尊號，靜慈仙師，非合典，欲上皇后尊諡，而左右以爲不便，召問賢。賢曰：陛下此一念，天地鬼神實臨之，然臣之愚，必須陵寢享殿神主皆如奉先殿之式，庶幾稱陛下之明孝。不然，爲虛文。上即命舉行。恭讓章皇后乃英廟嫡母也。憲宗即位，內臣夏時昌言錢后久病，欲專致隆於上，生母賢與彭時據遺詔執不可。夏入傳仁壽宮，旨曰：子爲皇帝，母當爲太后，豈有無子稱太后者耶？時曰：今日與宣德末年事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居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日名分放在，豈得不尊？夏謂宜照例寫讓表，賢與時曰：臣子誰敢擅寫？天子新即位，四海瞻望，凡事宜遵遺詔，庶幾順天理，服人心。夏作色以爲偏，向時拱手向天曰：祖宗神靈在上，錢后已無後，何所利而爲之？所以爭者，爲全皇上聖德故也。若推大孝之心，則兩宮同尊爲宜。賢等皆曰：然。夏乃再入請命，曰：適皇上再三勸諭，已允矣。時等遂執筆書尊皇后爲慈懿皇太后，母妃爲皇太后，夏以爲疑，時曰：加二字好稱呼耳，非有尊卑於其間也。於是尊號之詔遂下。後數日，太監單包至內閣，言曰：并尊二母，本出上意，但屈於生母有難言者，而不知禮之人且欲逢迎其間，非二先生力爭，幾誤大事矣。時同寮有未發言者，

有數色。蓋此行賢與時之力也。及議山陵，賢等具疏請建元宮爲三穴，夏復執不從。成化四年六月，慈懿皇太后崩，傳旨議山陵。時等曰：梓宮當合葬裕陵，神主當附廟。此一定禮，無可議者。禮部尚書姚舜慶之曰：此正禮也。夏獨曰：不可。慈懿無子且有疾，豈可入山陵，只可比胡后例，葬西山耳。已而上御文華殿，召內閣三人及諸內臣入，面議。時等曰：當依正禮。上曰：朕豈不知正禮是好，但於周娘娘有礙，故令爾等議。務要處得合宜。商格曰：外議洵洵，若不附葬，則人心不服。且於聖德有損，劉定之曰：孝子從義不從令，雖聖母有言，亦不可從也。上默然良久曰：合葬固是孝，若因此失了娘娘心，亦不可謂孝。時曰：皇上大孝當以先帝之心爲心。先帝待慈懿始終如一，今若安厝於左，虛其右以待後來，則兩全其美。庶不失先帝之意。夏曰：比先閣下議作三位，已不允。時曰：待時處有今日，故預爲此議。今須依前處置，乃宜耳。上雖未允，而玉色稍和。時因曰：臣等言未嘗欲其本言之，乞皇上再三勸聖母，以終大事。上曰：可。進來看當晚時，等具本進奉，有旨令百官會議。明日禮部集文武大臣議。皆云：時等言是。內批未允。欲別擇地，於是伏闕哭諫。乃行焉。語在伏闕宏治初元，詔議慈宗升祔，及孝穆皇太后升祔之禮。議者言人人殊。禮部左侍郎倪岳言：慈祖以上無可復推，則德祖視周后稷，太祖視周文武百世不祧。慈祖而下，以次迭遷。今憲考升祔，則慈祖神主當祔。宜於太廟寢殿之後，略做夾室之制，別建一殿九室，以藏祔主。每歲暮時，享則奉祔主仍居舊位，以應古禘祭之制。又周禮春官大司樂歌中呂舞大雉，以享先祔。謂姜姬也。帝嚳之妃后稷之母，故特立廟以祀。而宋元德懿德二太后俱有別廟，章獻章懿俱建奉慈殿，孝穆神主宜於奉先殿旁別爲一廟。歲時祭享，悉如奉先殿之儀。從之。於是遂建祔廟及奉慈殿。時惟學士楊守陳獨以德祖比宋肅祖，百世不遷爲非禮。抗言禮天子七廟，祖有功宗有德，乃孔子之言。故凡號太祖者，即始祖，必事之以配天。若商周之契稷，皆以功而非論其本統也。宋之肅祖及我德祖，可比商祖乙、周亞圍，非契稷比。議者徒謂大儒皆有取于王安石之說，而不從孔子。遂使七廟有始祖，又有太祖，太祖既以配天，而不正南面之位，名與實乖。豈先王之禮哉？若以降而合食爲非禮，則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配之，固無嫌也。憲宗升祔，請并祔德懿三祖。自仁祖以下爲七廟，異時祔盡，則以太祖擬契稷，而祔主藏于後寢，給禮行於前廟。時享則尊太祖，給祭則尊德祖，各不失尊。庶無悖禮。議者不從。以太廟之制，已有九廟，又難於并祔故也。十七年三月，聖慈仁壽皇太后崩，上御西角門朝退，召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至門內，屏遂闔。上御煖閣素帳，起立牀前，顧謂曰：先生輩上來，健等皆至。健內上曰：爲陵廟事，與先生輩商量。健等仰奏曰：昨蒙遣太監扶安諭示孝莊皇后葬不合禮，欲爲蓋正。此盛德事，臣等仰見皇上聖孝，高出前古，不勝忻喜。上袖出裕陵圖一紙，指示陵門內有二隧道，其一西行北轉而至者，爲英宗皇室，虛其右，而中有道可通往來。其一東行北轉而至者，爲孝莊元室，相去可數丈，中隔不通。因曰：此大非禮。東陽對以初不知此，上因言出自內官所爲。又曰：內官有幾個識道理的？昨見成化年彭時、姚襄奏章，先朝大臣都忠厚爲國如此，健與遷對曰：英宗有遺命，錢后與我合葬。大學士李賢記在閣下，上曰：既有遺命，當時奈何違之？東陽對曰：臣等聞當時尚有別議，故委曲至此。非先帝意也。上曰：先帝亦

甚不得已耳。健等奏曰：誠如聖諭。但今日斷自聖衷，勿憚改作。則天下臣民無不痛快。垂之史冊，萬世有光矣。上曰：欽天監言恐動風水，朕不以爲然。選曰：陰陽拘忌之說不足信。上曰：朕已折之矣。今日開廟合葬，不爲動風水，皇堂不通，則天地否塞，因以指畫紙曰：若如此，通則風氣流行，惡得言動。推一誠心爲之，料亦無害。東陽贊曰：皇上一念孝誠，可以格天，吉無不利。健等皆力贊曰：皇上所見，高出尋常萬萬。願勿復疑。上曰：此事不難。若廟之禮，尤所當講。健等奏曰：先年奏議已定，慈懿太后居左，今大行太皇太后居右，令附裕陵，配享英廟，且引唐宋故事爲證。臣等如此不敢輕議。其實漢以前惟一帝一后，唐始有二后，宋亦有二后，並附者，上曰：二后已非，若三后尤爲非禮。選對曰：彼三后一乃繼立，一則所生母也。上曰：事非師古，末世鄙廢之事，不足學。東陽對曰：皇上當以秦葬爲法。上曰：然宗廟事關係綱常極重，豈可有毫髮僻差。太皇太后鞠育朕躬，恩德深厚，朕何敢忘。但一人之私情耳。錢太后乃皇祖母，立正后，我朝祖宗以來惟一帝一后，今若並附，乃從朕壞起，恐後來雜亂無紀極耳。且奉先之祭，先生輩尙不知英宗皇帝止設一座，每祭飯一分，匙一張而已。健等倉卒不解上意，但應曰：唯唯。退思之。蓋孝莊尙未配食也。上曰：孝穆太后朕生身母，止尊稱爲皇太后，別祀於奉慈殿。今仁壽宮前殿儘寬，意欲奉太皇太后於此。他日奉孝穆太后於後殿，歲時祭享如太廟，不敢少缺。健等皆未敢應。聖意蓋謂今皇太后千秋萬歲後也。東陽曰：皇上言及孝穆太后，尤見大公至正之心，可以服天下矣。上曰：此事却難處，行之則理有未安，不行則違先帝之意。又違羣臣會議，會議猶可，奈先帝何。朕嘗思之，夜不能寐。先帝固重而祖宗之制爲尤重耳。東陽曰：願聖見主張得定，臣等無不奉行。上曰：朕亦難於降旨。先生輩是朕腹心大臣，好爲處置。健等曰：須下禮部令多官議之。上曰：雖多官亦不敢主張，仍須先生輩爲之耳。健等曰：容臣等計議。上聞上曰：先生輩辛苦，且回去辦事。是日上稱心腹者三呼先生者以十數，健等感激涕謝，皆叩頭起。上前下板階，願內官啓扉，立送。而出時，健等已進奉旨撰冊，未上几筵。健等乃具題本，言當時先帝遇天下難處之事，羣臣爲委曲將順之詞，或者不能無疑。乞勅禮部會集多官，再加詳議。次日朝退，上起立呼內閣。健等至，煖閣前立。問曰：先生輩昨日所進令多官會議，是幾個衙門。健等對曰：即前日進議者，東陽展數曰：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及詹事府翰林院。言未畢，上適曰：有翰林院最好。考據古今大典，禮須用翰林院。又曰：有科道乎。皆對曰：有。上又曰：好少頃，別無說話，回去辦事。蓋是日專爲翰林問也。自是每召必於朝退，立呼內閣，未嘗呼名。二十一日復召，上袖出會議本，問曰：此事如何。健等對曰：議得是。東陽奏曰：未知聖意如何。上曰：先生輩如何說是。健等對曰：正是古禮。上曰：仍稱太皇太后可否。皆對曰：既是別廟，須如此尊稱爲當。上曰：如何批答。選對曰：須說得委曲。東陽曰：要見重事。上曰：然宗廟事重要，見今後世子孫崇奉不缺乏之意。此本隨文書下來。健等曰：臣等須去。上即以本授健，復日送而出。二十二日復召，上袖出奉先殿圖指示曰：此與太廟殿規制一般。當時祭薦皆在此，并又指其廊間有門，通西一區。曰：此奉慈殿也。舊爲神庫，今廊廡及井俱未動。又指其東一區，別爲門，而南五間，東西廊各五門。此神庭也。欲于此建廟，可乎。健等皆對曰：此地最便。東陽曰：但未知寬窄如何。上曰：寬窄有數，因指其

榜小字曰：東西幾丈，南北二十丈，後有牆，牆之後有米倉，蓋較之奉慈殿區深不及八尺，皆請曰：廟可展。上曰：須展之，其西偏有井亭，亦須去之耳。又曰：欲遷孝穆太后併祭於此，如何。健等對曰：甚當。再問，再對。上曰：位序如何。健等對曰：太皇太后一室，孝穆太后或左或右一室。上曰：須在左，後來有如此者，却居右。東陽曰：太皇太后居中乃可。選奏曰：會議本未知今日可出否。東陽曰：外廷瞻仰此本已數日。上曰：正爲廟地未定，今既定即出矣。皆拜出。如前會議部尙書吳寬亦言周祭姜嫄於別廟，詩謂之閟宮，魯桓公之母仲子不得附廟，春秋書考仲子之宮。至宋始有兩后並附之說。然豈後世所宜法哉。與上意合。二十五日御批云：享祀重事，禮當詳慎。卿等稽考古典及祖宗廟制，既已明白，都准議。特建廟奉享，仍稱太皇太后，以伸朕尊親之意。後世子孫尊守崇奉，永爲定制。於是中外翕然，稱爲得體。惟陵事竟不行，蓋因欽天監奏歲殺在北方之說，而聖意終不得已。乃以陵殿神坐移英廟居中，孝莊居左，孝肅居其右云。

審樂

吳元年七月乙亥，先是命選道童俊秀者充樂舞生。至是始集，上御戟門，召學士朱升領之。人見設雜樂，闕試之。上視擊石磬，命升辨識五音。升以宮音爲徵音。上曰：何乃以宮作徵耶。起居注熊鼎對曰：八音之中，石最難和，故書曰：於子擊石，百獸率舞。上曰：石聲固難和，然樂以人聲爲主人，聲和則八音和矣。因命樂生登歌一曲，上復嘆曰：古者作樂以和民聲，格神人，而與天地同其和。近世儒者鮮知音律之學，欲樂和頗不難耶。升等對曰：樂音不在外求，實在人君一心和則天地之氣亦和，天地之氣和則樂亦無不和矣。上深然之。其後命升等撰圓丘方丘樂章，而朝享太廟諸樂章則詔翰林諸儒臣梁寅等分爲之。永樂元年九月詔侍臣曰：皇考功德隆盛，祖宗樂章未有稱述，爾等其議爲之。於是學士王景等擬述以聞，然竟未施行。蓋缺典也。凡舞用畫于郊壇，武舞服左袖上書除暴安民四字，亦出聖祖所定。久廢。宏治中用儒臣建議，復之。惟中和韶樂司多於教坊，誠有如解縉所論者。審音以憲古，改紀以召和，豈有待於今日耶。

定制度

聖祖有天下之初，凡有制度，命翰林儒臣稽考古今隆殺之宜，以聞。令中書省具奏，上爲裁定。於是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本院學士陶安集諸儒論建，以適厥中。自朝廷以達邦國，上下品次，明其等威。洪武元年二月安等奏定天子冕服之制。上曰：五冕禮太繁，今祭天地宗廟，則服衮冕，社稷等祀，則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十一月甲子，禮部翰林等官議定乘輿以下冠服之制。二年六月，中書省臣與翰林院定文武官朝服之制。四年正月戊子，禮部大常司翰林院議奏：上親視圓丘方丘宗廟及朝日夕月，服衮冕，祭星辰，社稷，太歲，風雲，雷雨，雷鎮，海濱，山川，先農，皆用皮弁服。羣臣陪祭，各服本品梁冠祭服。五年五月癸卯，親王依仗車輅成，亦禮官諸儒所定也。八月乙亥，禮部及翰林院議省牲宜用常服。十六年七月戊午，詔更定冕服之制。先是禮部言虞周以來，冕服制度不一，國初所制，雖參酌古制，然尙未備。宜加考定。於是翰林諸儒議：上從之。二十年冬十月，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右春坊、大理寺及本院官著禮儀定式。

明日禮部以合行事宜。凡一十四款上進。詔頒行之。二十四年六月己未。詔六部都察院同翰林儒臣參考歷代禮制。更定冠服居室制度。於是羣臣集國初以來禮制。斟酌損益。以開二十九年十一月。詔翰林酌酌唐宋制度。定官民房屋墳墓等第。及食祿之家與服祭例。為書名曰稽古定制。頒行天下。又憲綱事類。肇自洪武。中載都察院十三道御史所宜行者。宣德末勅禮部同翰林院考舊文而申明之。凡祖宗所定風憲事體。悉載其中。至正統四年十月始頒行云。

定律令

吳元年十月。詔修律令。命學士陶安為議律官。十二月甲辰律令成。命刊布中外。洪武元年正月大明令刊成。條分吏戶禮兵刑工。大明律亦如之。儒臣奉二書以進。上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今所定律令。變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八月己卯。上念律令尚有輕重失宜。有乖重典。命儒臣四人同刑部官講唐律。日寫二十條。取進止。擇其可者從之。其或輕重失宜。則親損益。務求至當。六年十月。命刑部與翰林院審明大明律。七年二月律成。學士宋濂撰表以進。二十二年八月更定大明律。初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將比年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曰名例律。附于斷獄下。至是特載諸篇首。頒行之。

議封爵諸勅

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大封功臣。其五等封爵。皆學士宋濂所定。始制五等。公曰國。侯曰郡。子男曰縣。至是罷子男不封。惟繫公於國。各賜之鐵券云。二十三年九月乙未。加封中山王徐達。岐陽王李文忠。三代皆王爵。先是命翰林院議。侍講學士葛鈞等奏王三代。惟本朝開平王常遇春出自特恩。上謂二王皆元勳。宜如開平王例。自今開國功臣死後。俱追封三代。其爵子孫非建立奇功者。生死止依本爵。其券文語命。皆詞臣撰進。其稱號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守正武臣者。開國元勳也。永樂時曰奉天靖難。後止曰奉天翊衛。其下文多同。亦有損益取自上裁者。文武官語命之制。洪武五年三月定。學士宋濂偕禮部議。奏考唐宋諸命。皆山三官官列銜書名。復用吏部告身等印章。本朝諸勅。既用御寶。則省臣不敢畧見勅花樣。錢軸制度。俱有等第。不須改作。又宋紹興開工部官語院所用綾紙。易以偽冒。乞下文思院別織一體花樣。專充官語。今議於語尾添織某字號。以為關防。及取工部神品勅語局已造完諸命。書寫用寶。頒於文武官。從之。九年四月癸卯。命書省兵部定給武官語勅之制。大都督府咨于中書省。送兵部覆奏。貼黃。考監參考同奏附籍。部擬散官。移文翰林院撰文。付司文監校勘。奏付中書省。書寫。署名用印。十六年三月。中書省與翰林院定嫡妻封贈例。詔頒示中外。復議文官贈叙之例。十一。蔭叙之例。十四年五月辛卯。詔定文武百官封贈。舊制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兵部尚書茹瑄奏請。上命翰林院考古制。學士劉三吾奏。宋制與今例同。詔從宋制。又奏庶子與父職例。止封贈嫡母。復命禮部翰林院同考古制。三吾奏。宋制母以子貴。庶母亦依所生子之秩封贈。詔從宋制。六月丙寅。命禮部翰林院議軍官姪男替襲伯叔職事。及弟襲兄職。養子女婿承襲養父妻父封贈禮制。

八月己巳。瑄又奏言武臣封贈父母妻姓名。有以嫡母生母同請。有以正妻次妻並書者。乃命翰林院稽考古制。學士劉三吾言。宋制嫡母繼母亡。許封贈所生母。正妻次妻並封。古無此制。今議正妻有子無子皆得封贈。如正妻無子。次妻有子。俱從來未有定論。上命只封嫡母正妻。所生母則從宋制。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廣平侯袁容嫡母孫。生母劉俱亡。獨繼嫡母羅氏在。而封贈事例不同。上命禮部與翰林院議。侍讀學士解縉等議上。若所生母與繼母俱在。禮難並封。今繼母在。當封所生母。並嫡母俱亡。亦可一體追封。從之。仍命後不為例。

考訂聲音文字

聖祖嘗召侍講學士樂韶鳳。宋濂。待制王僕。修撰李叔允。編修朱右。趙瑄。朱濂。典簿翟莊。鄒孟達。典籍孫賈。答祿與權論之曰。韻學起於江左。殊失正音。有獨用當併為通用者。如冬東清青之屬。亦有一韻當析為二韻者。如庚模麻遮之屬。若斯之類。不可枚舉。卿等當廣詢通音韻者。重刊定之。韶鳳等奉詔撰成七十六韻。共十六卷。書奏。賜名曰洪武正韻。濂序之。略曰。古者之音。唯取諧協。故無不通。江左制韻之初。但知從有四聲。而不知衡有七音。故經緯不交。而失五韻之原。七音者。牙舌唇齒喉及舌齒各半是也。分其清濁。定為角徵宮商羽。以至於半商半徵。而天下之音。是在是矣。然則音者。其韻書之權與乎。旋宮以七音為均。均言韻也。有能推十二律以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而大樂之和亦在是矣。自後奏啓進呈文字。點畫音韻。並從是書。違者有罰。洪武二年四月。命翰林院定官民書札儀式。禁革民間名字有犯先聖先賢大國君臣并漢唐宋等字者。中書省臣具奏行之。若正統十年進士登科錄。凡天字皆作黃。云出內閣。意景泰中幸太學。表內閣自為之。中有管窺。蓋淵海句。蓋亦避天字也。與宋宣和時禁君天等八字同。識者驚異。殆非洪武舊制矣。

議祀典

聖祖之正祀典也。首詔岳瀆城隍等神。皆削去。後世所加封號。並從實稱之。惟孔子則仍其舊。蓋崇儒重道。雖出宸衷。亦有取乎侍臣之所論建。洪武元年遣官釋奠於先師孔子。定以二丁降香。遣官祭於國子監。每歲二丁傳制。遣官致祭孔子。若登極皆遣官祭告闕里。二十四年十月乙丑。南豐縣典史馮原言。九事內一事。歷代忠臣烈士有功德於民者。宜勅有司訪其事迹。俾禮部翰林院考究明白。量加封諡。上喜而寵擢之。然終以往古名臣。非異代之君所宜褒贈。卒亦仍其舊焉。二十六年頒大成樂於天下。府學令州縣如式製造。以祀孔子。二十八年用儒臣言。黜莽大夫揚雄。進董仲舒。從祀孔子。正統二十年。從本院議。進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八年追封元吳澄為臨川郡公。從祀。時建言者謂當祀劉因。及本朝學士薛瑄。內閣劉定之。駁二人皆無著述。遂沮。然澄實宋進士。仕元失節。且封郡公。爵亞程朱。識者非之。時學士邱濬嘗論許衡無益於名教。則澄又可知也。成化三年。用大學士商輅議。封仲舒為廣川伯。安國為建寧伯。沈為崇安伯。德秀為浦城伯。從之。輅又請加孔子以道配天地之號。事寢不行。宏治九年。追封宋楊時為將樂伯。從祀。言者因謂維從。查李爾亦當從祀。禮部侍郎傅瀚言。二子著述匪輝。游酢謝良佐。

未知所先後。二子從祀。則三人似不可遺。道學所在。其可輕乎。乃止。先是元年八月。侍讀學士程敏政。建議將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戴聖。王肅。杜預。魏晉。鄭衆。盧植。鄭元。服虔。范寧。五人。各祀於其鄉。而增后蒼。若有况言性惡。宜依揚雄例。黜之。而祀王通。七十弟子。中申根。申黨。疑誤。當爲一人。宜在根去。然公伯寮。秦冉。顏何。董瑗。林放。五人。既不載於家語。亦宜罷去。顏子。曾子。子思。配享於殿。而父在兩廡。非所以明人倫。宜於各處廟學。如鄉賢祠之制。別立一祠。中祀啓聖王。以祀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并邦國公孟孫氏配享。永平伯程璜。獻靖公朱松。量加封爵。祀焉。祭酒謝鐸。建議。則謂吳澄。出處不正。當黜其祀。俱詔廷議之。學士吳寬言。從祀亦觀其有益經傳否耳。苟有益於經傳。則揚雄。馬融。皆不廢。今獨得廢澄耶。禮部尙書倪岳亦言。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貶。然秦漢以來。六經出於熒燼。賴諸子抱道經。專門講授。經以復存。自唐之註疏。多祖其言。今之經傳。引用尙多其說。則何可盡廢。七十子名字。自馬遷以來。相沿已久。今生千百年後。何可臆定。於是成仍其舊云。夫孔子之道。彝倫而已矣。如以經傳著述爲道學。則顏冉著述安在哉。况表章六經。始自漢武。馬融輩不過剽竊記誦。安得專其功。較定功德。斥去陋儒。以正昭代崇道之典。斯固輔導侍從者之責也。

制名號

聖祖有天下之初。即追尊四代考妣爲帝后。其廟號尊諡。皆學士朱升等所定。凡皇太子命名受封及公主封號功臣爵名。皆學士宋濂等擬奏。取自上。茲又命正天下各神祇名號。洪武九年四月。詔天下關廟。凡世之多。因俚俗所稱。兵部具數次聞。命翰林院考古正之。凡二百三十二。自後凡建置郡縣。命名皆以屬焉。繼世之時。上慈闈尊號。上先帝陵號之類。必以命內閣會典云。凡皇子名及各王府奏請子名。親王公主及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內閣擬奏。請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改元

國初改元洪武。出自聖祖睿裁。繼世之後。始命翰林儒臣擬奏。擇而用之。太宗即位。始擬用永清。後乃用永樂。自是每朝紀年。不復再改。蓋聖祖始謀之善。實前代所未有也。英廟復辟。召內閣高穀。商輅。至文華殿。問曰。今年號宜改否。穀對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宜改新元年。輅曰。年號多與前代同者。臣等具數年號。請上自擇。上稱善。已而用徐有貞等言。用天順改元。或請去景泰。故號仍紀正統。上不從。而不知天順亦前代號也。嘗搜歷代帝王。以及僭僞。每取一字聯之。如宋祁年號譜之例。且爲詩以鑒括曰。建元承大寶。太上始真王。武定開乾統。文明應國光。宏仁洪至治。崇德本淳陽。天地初熙泰。神人正普康。晏安同慶久。延壽保隆長。寧靖成更化。中和啓順章。清平河漢景。孝義雀龍祥。嘉會與貞永。豐登廣顯昌。鳳麟重赤白。玉露紹青黃。通道咸宜意。端居拱聖皇。其譜頗多。不錄。然元順帝之子昭宗。主沙漠。傳二世。其年號無從考。夷狄盜賊多有建美號者。不獨僭僞而已。改元之際。不可以不詳慎。此宋祖所以有用讀書人之嘆也。

擬諡

國初追尊四代考妣爲帝后尊諡。皆儒臣擬奏。請旨。孝慈皇后。懿文皇太子亦然。洪武二十五年。詔凡親王及功臣賜諡。令禮部行本院擬奏。請旨。宏治十五年。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諡者。本部照例上請。得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禮部定爲上中下三等。開送本院擬奏。請旨。本部抄出施行。親王例用一字。郡王二字。其文武大臣。亦用二字。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特恩賜諡者。不拘常例。本院官有諡。始自洪武末。待制王禕。賜諡文節。自是曾入翰林者。俱用文爲諡。如胡廣。諡文穆之類。亦有以名避者。惟大學士陳文。諡莊靖。翰林之外。得諡爲文者。魏曠。文靖。吳訥。文恪。姚夔。文敏。葉盛。文莊。何喬新。文肅。皆異數也。

翰林記卷第八

備顧問

侍從文學之臣。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自漢已然。至唐始設翰林。以言語文字備顧問。因有天子私人與內相之目。而待制次對。有非他職所望者。宋元因之。至我朝。晉注尤隆重。國家儒臣。雖布衣皆得備顧問。蓋明目達聰。稽古右文。治體當如是也。及置本院。凡上御奉天。華蓋。護身。文華。武英。諸殿。文淵閣。東閣。東西黃閣。文樓。武樓。奉天。左順。右順。中左。中右。思善等門。并出入禁籬。無有不從者。又定爲入直奏事之制。入直。即唐之待制也。奏事。即唐之次對也。觀諸太祖。太宗。仁宗。宣宗。實錄。所載可見矣。所謂顧問。大率咨詢道理。商確政務。評議經史。而使之按據古今。以對宣宗。嘗謂侍臣曰。君臣一體。猶元首之有股肱。故於儒臣。每無見。必從容咨訪。使盡其意。此所以上下交而德業成也。正統以後。入直奏事之制。既廢。凡有宜召得承顧問。咸欲以爲榮云。嘗觀祖宗時。本院官得備顧問者。不可悉記。惟洪武中。太祖嘗祀方丘。患心不寧。以問學士宋濂。對曰。孟軻有言。養心莫善於寡欲。審能行之。心清而身泰矣。上深然之。夫以逆耳之言。發格心之學。濂真以道事君者也。然濂每有所陳。對絕不以語人。若溫樹二字於居室之壁。有問及內事者。指以示之。視身之慎。幾事之密。若濂者。誠可爲備顧問之法。永樂時內閣七人。惟楊榮。金幼孜。黃淮。楊士奇。當顧問時。從容詳慎。不激不隨。亦濂之亞也。

聖祖立國不設諫官。使人皆得以盡言。而尤責備於近侍。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以修撰張信為侍讀。編修戴德為侍講。諭之曰。官翰林者。雖以論思為職。然既列近侍。且夕在朕左右。凡國家政治得失。民利病。當知無不言。昔唐陸贄。崔羣。李絳之徒。在翰林皆能正言。論補益當時。顯明後世。爾等當以古。人自期。毋負朕擢用之意。永樂三年四月。太宗御奉天門。視朝罷。召六科給事中諭曰。朕日臨朝。百官。可。否。庶務或有失中者。爾等宜直言無隱。又顧翰林學士解縉等曰。敢為之。臣易求。敢言之。臣難得。敢為者。強於己。敢言者強於君。所以王魏之風。世不多見。若使進言者無所畏。聽言者無所忤。天下何患不治。朕。與爾等皆勉之。又嘗謂諸近臣曰。早來在宮中。偶忘一事。問左右皆不能記憶。蓋沉思久而後得之。朕以。一人之智。處萬機之繁。豈一一記憶不忘。一一處置不誤。拾遺補過。近侍之職。自今事之叢脞者。爾等但。悉記之。以備顧問。所行有未合理。亦當直諫。朕自起兵以來。未嘗違忤直諫。爾等慎勿有所顧避。由此言。之。近侍得備顧問者。何可不盡言也。

將順

洪武中太祖欲省刑。思所以優禮臣工。學士詹同承顧問。頓首賀曰。陛下之言及此。天下之慶也。因言古。者刑不上大夫。上深然之。又嘗嘗春月。欲行刑以為疑。問於左司直郎汪仲魯。仲魯頓首泣曰。此天地。之仁也。請即免行刑。上允所奏。景帝之葬也。左右請以汪妃殉。上不忍。以問大學士徐有貞。李賢。賢。景。泰初汪后即不得志。况二女皆幼。可憫。臣愚以為宜厚遇之。上憮然以為是。上思建庶人幽大內六十年。欲赦之。左右多以為不可。召問賢曰。陛下此一念。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寔存心。不過如此。上意遂決。遣中官衛遂居之鳳陽。聽出入自便。上厭左右招權納賄。與賢言之。賢謂人君之權不可下移。惟自覽取。則彼之勢自消。上曰。然無此相礙。何事不順。吾三更二點起。拜祖宗畢。即出視朝。循此舊規。不敢有誤。退。朝至文華。或有政事訪問大臣。商確。復省決章奏。而左右乃曰。此等章奏。何必一一親覽。亦不可遂與閣。下看。奸邪不忠如此。賢曰。自古賢君修德勤政。莫不皆然。願陛下持此不衰。堅如金石。可以為堯舜之君。矣。上一日又曰。內官蔣冕雖管劾勞。其實讒亂小人。朕初復位。即於太后前言曰。皇后無子。當換。朕即斥。之。及立東宮。日復曰。其母如何。朕曰。當為皇貴妃。乃止。以此遠絕之。賢曰。說說殄行。自古帝王所深惡。絕。之最。賢之善於將順。皆此類也。故當時奏對無不當。上心者。成化十一年十一月。詔復鄭康王位。號初。下。羣臣議。又遣太監懷恩等至內閣。問大學士商輅萬安等。輅力陳所以當復之故。言甚剴切。左右皆泣。輅亦泣。上聞為之感動。疏入。即允其請。輅舉手加額曰。皇上此舉。堯舜之盛德也。遂上景皇帝尊諡云。

調護

太宗時。巡狩日多。漢庶人高煦。寬何儲武。上不能無疑。永樂九年三月。翰林諸臣奏事。右順門退。特召楊。士奇還。上曰。汝輔監國久。東宮所行。果何如。對曰。孝敬。上曰。試言其事。對曰。於事宗廟甚虔。凡邊豆之類。皆親閱視。一日當時享。偶頭風作。醫言當汗。殿下曰。汗即不敢。左右有言。可遣人代者。殿下曰。上以。

命我。我又遣人乎。及期。遂親蒞祭。祭畢。還。未至宮。遍體發汗。不樂而愈。每尚膳進御用物。詣行在。皆一一。閱過。然後誠。誠遣行。不輒信任。下人。自車駕北征。恆切懷憂。不遑寧居。日中始食。及勅使至。始釋然寬。慰。上曰。聞輔臣中。獨爾能持直道。不見忤否。對曰。臣性慙。殿下恆見容納。殿下天資甚高。非衆人所能及。或有過未嘗不知。知之未嘗不悔。而速改。且殿下最用心處。在以愛人為本。將來宗廟社稷之寄。尤不負。陛下付託。上甚喜。命尚膳賜酒饌。十四年。上在北京。聞高煦有異。及還。以問士奇曰。汝與塞義在此。漢府。事皆當悉知。昨問義。不肯言。汝盡言之。如朕未知。汝輩慮有離間之言。朕既知矣。汝何慮。對曰。漢王始受。册封。國雲南。不肯行。改青州。又堅不行。今朝廷將徙都。惟欲留守南京。天下皆疑其心。惟陛下善處之。乃。詔削其兩護衛。處之樂安州。曰。此去北京甚遠。即其作禍。可朝發而夕擒也。宣德元年。高煦果反。車駕親。征。罪人既得。師還。六部遣尚書陳山迎。山見上。言宜乘勝移師。向彰德。襲執趙王。則朝廷永安矣。上召。楊榮。塞義。夏原吉。楊士奇。謀之。有以為言者。上令士奇草勅。士奇執不從。遂還京。一日問士奇曰。言者論。趙王日益多。奈何。士奇請遣驛馬。廣平侯袁容。費爾書往。開諭之。上從其請。王喜。即獻護衛。且上表謝。而。言者頓息。自是上待趙王益親厚。而薄陳山。踰數月。召士奇至南京。官齋。諭之曰。吾待趙叔。不失親親之。禮。爾有力焉。自今毋以見忤為嫌。遂賜白金寶楮文綺。若士奇者。可謂善調護朝廷骨肉之間者矣。惟景。泰中易儲一事。當國者有視顏焉。而大學士陳循輩猶自以為功。何也。

論薦

洪武中學士宋濂侍聖祖。嘗問及廷臣。咸否。濂舉薦名士。稱其善者不置。問否者為誰。對曰。善者與臣。為友。故知之。否者縱有。臣不知也。自是每用人。多命本院官舉而用之。宣德三年六月。朝廷命光祿賜近。臣食。畢。召楊榮。楊士奇。謂曰。祖宗時。朝臣無貧者。年來貪濁之風滿朝。因問其甚者。榮以御史劉觀。對。楊士奇曰。風憲所以警肅百官。憲長如此。則不肯御史督教之。不肯御史差出四方。則不肯有司督教之。上撫掌嘆曰。除惡務本。又問廷臣中。今誰可使掌憲。二人久未對。上曰。未必都無一人。士奇對曰。通政司。顧佐。廉公有威。曾任御史。及按察司。皆有風采。榮曰。佐亦嘗為京兆尹。能防禁下吏。政清弊革。上喜曰。顧。佐乃能如此。命賜茶而退。數日。擢佐右都御史。而治觀罪。及士奇。疾。英宗遣內侍詢人才。舉檢討李紹。等五人。以對。皆至大用。天順中。李賢在內閣。獎進廉介之士。首舉耿九疇。為都御史。軒輒為刑部尚書。年。富為戶部尚書。九疇為權臣所排。輒不得志。去。賢屢言於上。還之。禮部缺侍郎。有求近習薦陞者。上問賢。賢曰。不知其人。臣所知者。學士李紹可任此。因言士風不振。多資緣求進。如用紹請於輔座。召吏部而命。之。庶幾士類知警。上從之。命下之日。傾朝懷然。初。有享以文臣總軍務於邊使。武臣不得逞。因請罷之。居。無何。邊警。上悟其非。命賢舉可任。巡撫者。賢以都御史李秉。芮。劉。白。王。宇。陳。璽。薦。一時號得人。後。松潘寇。發。都督許貴。往。果平靖。又成化中。編修陳音。抗疏言。言路日塞。異端日熾。宜召還致仕吏部尚。書。李。秉。修。撰。維。倫。編。修。張。元。禎。評。事。章。懋。給。事。中。王。徵。新。會。舉。人。陳。獻。章。當。之。臺。諫。革。去。法。王。佛。子。真。人。位。號。禁。止。創。建。寺。觀。則。正。人。用。言。路。開。妖。妄。息。矣。不。報。景。泰。末。學。士。商。輅。薦。可。直。郎。林。聰。先。任。刑。科。給。事。

中學優識長操持端潔存心公正遇事敢言見今吏科都給事中久病不出宜以聰敏之體祿無增品秩仍舊事體無損而政務有益詔復前職後聽許宰執欲加重辟輒力辨之乃得降京職憲宗朝聰遂大拜南京禮部右侍郎姚夔考滿至京輒又特本薦留後夔歷禮部二部尚書亦輒汲引之力也大臣固當以人事君而不自以為功則其功爾苟以此擅權賈利獨何心哉

申拯

洪武初朝臣有上疏萬餘言者太祖厭其迂衍欲罪之有阿意者指疏曰此不敬此誣謗罪當誅上怒未解學士宋濂對曰彼應詔上疏其心為朝廷耳烏可深罪乎上乃寬疏中有足采者召阿意者罵曰吾怒時若等不能諫乃激吾誅之何異以膏沃火向非濂之言不幾誤罪言者耶洪熙初大理少卿弋謙數言事有言其直沽名者大學士楊士奇對曰主聖則臣直惟陛下容之不然進言者將懼矣仁廟雖不罪謙然免其朝參令專坐司視事自是一月餘言事者少仁宗諭士奇曰自弋謙免朝言者不至豈果無事可言遂令士奇就榻前書勸引過命謙如舊朝參令百官言事毋以謙為戒景泰五年十月給事中有忤執政者執政欲害之乃諷御史劾其私而繼繼其罪大學士高穀請從輕典卒得左遷七年順天府鄉試太常卿兼侍讀劉儼為考官時大學士陳循之子英王文之子偷入試不中二人交章奏儼去取不公欲實於法乞詔翰林六科十三道覆考殺時以病不出聞之即強起預考畢入言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况又不安於命欲殺考官可乎山是儼得釋而詔以英倫為特賜舉人殺由此與二人者不合屢求退天順中彭時在內閣上方倚任李賢日與賢面議賢退乃請度於時有不可者時每執不肯初或相作久之乃相協後錦衣衛指揮使門達用事忌賢陰中傷之上怒曰賢且得罪行常專用彭時中貴以語時時懼然曰李公何遽至此因為力辨其誣語開釋一日欽天監湯序言變異謂奸臣未盡之故上以問修撰岳正正曰奸臣未有聞於朝者若求之人人自危矣序術疏淺不足信事遂寢宏治中武岡知州劉遜為岷府所奏許被逮至京師科道奏乞寬貸上怒俱下詔獄大學士劉健等言遜誠情輕重言官為國盡忠而概以為罪後有大利害大闕失誰肯言者上乃釋之正德二年尚寶卿崔瑄御史姚祥張戔主事張偉給事中安奎各因事被繫時劉瑾用事欲俱令枷號大學士李東陽等奏各官所坐有不法枷號重典不宜濫施俱得寬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早朝有文書一卷投於御路錄瑾過惡上命瑾等詰問無肯承者遂執朝官三百六十餘人送詔獄東陽暨王憲奏此事必一人陰謀所為同朝諸臣會幸拜起豈能知之一人之外蓋皆無罪之人也乃盡得釋其後瑾益兇橫羅織之使出動輒籍沒朝臣家產肆首死於獄間因東陽言或釋一二焉

諍得失

凡被顧問諍得失必關於國家大體而後言之不宜毛舉細事永樂五年冬廣東布政使奇朝京師載嶺南藤簾諸物以遺廷臣或得其單以進上閱視無楊士奇名乃獨召之問故將以私交罪之士奇曰奇自都給事中受命赴廣時衆皆作詩文贈之故有此餽臣不預者以當時病未有所作不然亦不免今衆名

雖其然受否未可知且物微意當無他上意解即付中官單目令燬之一無所問二十年閏十二月甲子詔復西征方以士馬糧餉為艱有以建文間江西聚兵與德運夫十餘萬可徵用為言上以其奏示楊榮榮對曰此兵夫昔有詔令復業今復徵之是失信也上曰卿言是也遂寢其奏洪熙元年四月有旨故東宮官鄒濟徐善述王汝玉皆贈官賜諡令官建祠於墓四時賜祭士奇進曰禮貴得中朝廷惟宗廟以四時享雖社稷孔子亦皆止春秋二祀濟等雖有勞祀之乃與宗廟等可乎上曰吾過矣遂召禮部改春秋祭其他審法正度議禮考文士奇多據理爭之皆此類也景泰元年八月太上皇帝車駕自北狩還方議奉迎禮衆涉疑未定千戶張達榮寓書於大學士高穀言奉迎當從厚穀即補其書以進且曰武夫尚如此况儒臣乎已而朝廷以遂榮非分下錦衣獄會車駕至百官郊迎穀復上章以伸前議聞者避之而遂榮亦釋後太上居南宮指揮盧忠妄言南內事景帝欲廢治之學士商輅請止罪忠一人以全大體上從之天順初錦衣衛官校選得一僧自言當大貴衆惑之至妻以女以觀非分獄其當坐反及太監牛玉援近例請官選者內閣修撰岳正言事縱得實不過合妖言律治其從十數人選者准應捕律而已時忠國公石亨與太監曹吉祥怙寵擅權有投匿名書指斥朝政者獨不及亨緝捕甚急舉朝惶駭亨勸上出榜募能捕告者賞以三品職上令內閣撰榜格岳正與呂原見上曰為政自有體式盜賊責兵部奸宄責法司豈有天子自出榜募之理且堯建進善之旌舜立誹謗之木秦始皇誅杜諫乃下誹謗妖言之令山此過失不開卒致國亡陛下新復寶祚當以堯舜為法以秦為戒縱欲窮其事殺則人情忿忽事自覺露急則人情危懼愈求輟睡不如勿究吉祥從旁請究甚力上徐謂曰正言是也成化初太監劉永成死或言其有軍功宜進封為伯大學士彭時力爭之或曰自古有封王侯者時曰此盛世事耶祖宗成憲具在誰敢違之事遂寢十二年七月上建玉皇閣於宮北別創禮儀樂章將有事焉學士商輅論毀之十三年四月太監汪直創西廠立威擬至尊內外官臥不貼席輒與同寅疏其擅自抄扎三品以上京官擒械邊將換易近侍等十罪以聞上即命革罷而輅亦致仕去

斥奸佞

永樂中上與學士解縉論羣臣御筆書奏議等十人名命各疏於下十人皆上所信任亦多與縉善而其以實對於縉曰其資厚重而中無定見於夏原吉曰有德有量不遠小人於劉儒曰雖有才幹不知顧義於鄭賜曰可為君子頗短於才於李至剛曰誕而附勢雖才不端於黃福曰秉心易直雖有執守於陳瑛曰刻於用法好惡頗端於宋禮曰愷直而苛人怨不恤於陳洽曰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於方賓曰簡書之才阻伯之心既奏上以授仁宗曰李至剛朕洞燭之矣徐徐驗之問尹昌隆王汝玉對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宏汝玉文翰不易得所惜者市心耳後十餘年仁宗出其所奏示楊士奇曰人率謂縉狂士縉非狂士向所論皆定見也宣宗為皇太孫時宮寮左庶子陳山那佞得寵同列戴縉林長懋以直諫為山所讒害上即位始知之宣德四年十一月朝罷楊士奇侍上於左順門遙望見山上曰汝試言山為人對曰君父有問不敢不盡誠以對山雖侍從陛下久然其人寡學多欲而味於大體非君子也上曰然趙王事變

爲所誤。朕以此甚薄之。近聞渠於諸司日有干求不厭。當不令內閣也。蓋上初臨御。以山及張瑄東宮舊臣。俱內閣視事。二人行相類。至是寢聞於上。數日後有旨調瑄南京禮部。山專教內閣。俱罷內閣之任。朝士皆頌上明決。山自此不復得近展前矣。天順初。內閣修撰岳正開爲上言曹石勢太盛。慮必變。宜早爲節制。上曰。汝可以朕意告之。正徑造亨。諷令稍自斂。二人怨之。正遂被竄。及二人誅。上召李賢謂曰。向者岳正固言之。他日又思正曰。岳正倒好。只是大膽。因召還焉。武宗時。逆瑾用事。兇殘張甚。大學士劉健等率諸大臣伏上前請誅之。內有陰爲瑾地者。事遂沮。而健與遷輩皆引去。於此見君子勝小人之難也。當其事者必先事豫防。而後可。雖然。天實爲之。將奈何哉。

計事

永樂初。太宗一日晚出右順門。召內閣諸臣。獨楊榮一人在。出江西三司奏章示之。言吉安鄉民之嘯聚者已悉。復業。朝廷初有聞。即遣行人許子謨。勸撫諭。子謨行將一月。又遣都督韓觀率兵繼之。如撫諭不下。即加兵。及是奏至。上曰。非親至不下。宜降勅。勸觀。奏曰。計發奏之日。觀尙在中道。未足與也。從之後詢之。果然。榮自是益見重。府曾阿魯台既納款。欲收女直。吐蕃諸部。聽其約束。請朝廷刻制。於金定集諸部長。磨酒飲之。以盟。上以問翰林諸臣。黃淮對曰。胡人狼子野心。使各自爲心。則力易制。若併爲一則力大難制矣。此舉實其奸謀也。上頗左右曰。黃淮如立高岡。無遠不見。爾如立平地。所見惟目前耳。天順初。石亨從子彪。頗大。遣使獻捷。內閣詢其狀。其人盛陳戰伐。且稱斬首無算。皆歸於林。木不荒。悉致岳正取地圖。指示曰。某地至某地。四面皆沙漠。莫於何所。其人驚伏。成化四年。平涼土達滿四反。官軍連失利。遣都御史項忠往撫。捕之。大學士彭時。商略料其必成功。而朝議洶洶。咸欲再遣將出師。時等執不可。或以危言動之。時等不爲動。未幾。獻俘至。上喜甚。各賜俘奴一人。

籌邊

洪武十七年。侍講李神論武事。重在任將。上曰。任將固重。必任之專。信之篤。而後成功。齊用積直。魏用樂羊。可謂專且篤矣。故皆有功。若唐用魚朝恩。吐突承瓊爲監軍。使將禦射。故敗事也。永樂以來。邊事長勞。廟算經略。永樂五年。諭德楊榮奉命往甘肅。同總兵議邊務。察視守備。還奏。稱旨。七年春。榮扈從北京。甘肅總兵何福奏脫脫不花等率部來歸。命榮往同福處置。還奏。上悅。遂奉命持節往亦集乃之地。封福爲寧遠侯。十年冬。甘肅守帥西事侯宋瑛奏叛寇老的罕逃。居赤斤蒙古衛。將爲邊患。時豐城侯李彬鎮陝西。遂勅彬率師勦之。且命榮往與彬計度。十二月。還奏。偷道險阻。今近塞。人疲馬瘠。不可行。且小醜不足。以煩王師。遂勅彬旋師。無幾。叛者復歸。二十一年秋。榮復扈從西征。駐蹕萬全。一切軍務。悉付榮掌之。寧陽侯陳懋奏虜王也先土干來歸。命榮往議受降。歸奏。稱旨。二十二年復從北征。中道軍餉不繼。上聞之。命榮與金幼孜總計其數。遂如所言。遣使諭虜。釋其不臣之罪。下令班師。宣德二年十月。交趾黎利遣人進前安南陳王三世嫡孫高表。乞立爲陳氏後。其辭懇惻。上密以示英國公張輔。輔請發兵討之。輔退。乃召尙書蹇義。夏原吉謂曰。何以處之。二人對曰。舉以與之。無名。徒示弱耳。二人退。召楊榮。楊士奇出表示

之。且論以三人所對曰。今日與爾兩人決之。榮曰。永樂中。我數萬人命。得此。至今勞者未息。困者未甦。發兵之說。必不可從。不若因其請而與之。可旋禍爲福。上頗問士奇云。何對曰。榮言當從。求立陳氏後者。太宗皇帝之初心。求之不得。乃郡縣其地。十數年來。兵民困於交趾之役極矣。此皆祖宗之赤子。行祖宗之初心。以保祖宗之赤子。此正陛下之盛德。何謂無名。且漢乘珠厓。前史爲榮。何謂示弱。臣侍仁宗皇帝久。聖心數追憶此事。臣願陛下今日明決。上曰。汝兩人言。正合吾意。皇考言。吾亦聞之。屢矣。今吾三人。可謂同心同德。遂令尙書賜酒饌。明日罷朝。出高表。示文武羣臣。皆曰。從之便。遂赦交趾命。羣臣奉使者。僉舉安衆。上聞已定。明日蹇義欲易以伏伯安。莫敢異之。士奇私謂夏原吉曰。此無籍小人。用之必辱朝廷。公當揚前力主張。蓋時上多主夏言。已有旨召。乘皆入。蹇遂奏用伏。上頗問夏。夏對曰。不可用。蹇曰。伏善言語。非衆所及。士奇曰。伏有權行而無學識。道之必辱國。遂不用。英宗北狩。郕王即位。有倡議南遷者。中外洶洶。大學士陳循。高穀。侍講商輅等。上言。聖駕一移。大勢去矣。乃出榜曉諭。人心稍安。無何。虜大舉進迫。京城衆論。戰守不一。循等皆言。兵敗之餘。只宜固守。且賊乘勝遠來。勢必難久。宜伏兵歸路。擊之。時京師戒嚴。內閣諸臣。謀設策。迄昏乃出。至忘寢食。外諭諸將。獎其忠義之心。日令操練軍馬。整備器械。以備戰守。遣官分投安輯畿內降夷。以防不虞。嚴督邊關。固守要害。然虜攻益急。總兵官石亨折弓矢。厲聲言曰。宰臣不出計策。我莫能支矣。循與輅乃上疏。發勅宣府。遼東。令總兵官楊洪。曹義。各選勁騎。刻期以進。與京師夾擊。又爲張榜。府營。有能擒斬也先者。加大府厚賞。復寫作。事與司。禮太監與安云。約誘也先入寇。宜乘其孤軍。合兵勦殺。蓋喜。事以胡種爲內侍。至太監。與虜通謀者也。勅與書爲也先。選卒。所獲未幾。宣府遼東兵至。我軍大振。虜聞。一夕遁去。京師遂定。時聞江浙兩廣。雲貴。皆盜發。羽書絡繹。內閣籌畫之功居多。天順中。兩廣川兵。編修邱濬。條用兵事宜。內閣具本。繼進行之。宏治十七年六月。北虜小王子遣使求貢。甚急。大同守臣以聞。已許二十人入貢。既而不來。或報虜有異謀。內閣具揭帖。乞會

同司禮及兵部尙書。照成化年例。於左順門詳審。上朝退。召劉健。李東陽。至暖閣。上曰。各邊關糧草。須與劉大夏說。用心整理。大夏者。兵部尙書也。健奏曰。京營官軍。亦須整點聽征。上曰。然。東陽曰。令總兵官管事。固可。領兵則未知如何。健曰。須用曾經戰陣者。上曰。未必要用。經戰陣。但要有謀略耳。東陽對曰。聖諭甚當。有謀略與經戰陣者。須兼用。乃可耳。但京軍有名無實。初設團營。時有二萬。今消耗過半。前年選聽征一萬。便不能及數矣。古人云。足食足兵。今食不足。兵不足。臣等每思及此。寢食不安。上曰。軍士須管軍官撫恤。不可剝削。東陽對曰。誠如聖諭。但近年官軍。做工太多。既累身力。又賠錢。使用外衛。輪班者。過期不至。正爲此耳。上曰。宣德以前。軍士皆不做工。內宮監自有匠人云云。此句聽不能悉。東陽叩頭對曰。皇上明見。朝廷養軍。本以拱衛京畿。不爲工役。今後工程。望乞減省。不令軍士受累。養其銳氣。庶幾急有濟。上曰。然。又曰。京營軍士。都着劉大夏用心整理。先生輩亦傳得旨。可以朕意語之。健對曰。諾。上又曰。先生輩是腹心大臣。有事須說。如昨日所進揭帖。不說時。朕不得知。東陽曰。臣等有所聞見。固不敢不盡心。陳說。惟望皇上。隨而行之耳。上又曰。然。遂叩頭出。於左順門會審。走回。男子一人云。在虜中聞有議者。欲

拾黃裳黃裳謂京城也。又三人云。象顏衛頭目阿兒乞蠻領三百人往北府通和。小王子與一小女寄養。似有引誘入寇之跡。各具揭帖與聞。二十四日健與東陽廷議。進禦府事宜。又計處差官整理邊關糧草。缺乏七月初四日。復召至煖閣。上袖出大同鎮巡官奏。言虜賊勢重。近又掘墩墩軍。上曰。邊軍皆我赤子。被彼殺者。苦何可言。朕當與作主。京軍已選聽征二萬。須再選一萬。整理齊備。定委領軍名目。即日啓行。健等對曰。皇上重念赤子一言。誠宗社之福。京軍亦須整點。但未宜輕動。邊事固急。京師尤重。居重。取輕。亦須內顧家當。上猶未釋。東陽曰。近日北虜與象顏交。通湖河川。甚為可慮。健因備言大同險遠。本鎮尙可支持。湖河川去京師不過一日。最為切近。誠宜先慮。上曰。今亦未便出軍。但須豫備停當。待報乃行。免至臨期失措。皆對曰。聖慮甚當。退擬通選京軍三萬。令兵部推委領軍官。臨期酌量地方事勢。具奏定奪。不可輕出。大意與內閣同。師乃不出。已而沿邊將帥殺虜。次第捷報。而虜謀亦沮。嘗觀守成之世。武事大率不振。而國勢亦隨以弱。其故何也。委大柄於私門。以官軍為私役。雖欲張皇其將能乎。誦聖祖之殊訓。體孝皇之遠憂。籌邊者不可不早為之所也。

建言

自本院儲臣既遠。補座所謂近侍之職。一切玩愒從事。於是朝廷以傳旨為顧問。而疏奏以批答為都俞。雖或因事建言。少輸忠益。特取罪爾。汝之永樂二十年三殿災。金幼孜。楊榮等陳便宜十數事。皆見施行。而他官建言如蕭儀輩多獲罪死。侍讀李時勉自刑曹入院。即慨然疏論天下事。被繫兩歲不死。洪熙初。復抗言極諫。被廷撲不死。改交趾道御史。又三上章。下詔獄不死。蓋未有申揀之者。修撰羅汝敬亦言時政十五事。降雲南道御史。蕭時中言致災八事。侍講謝璉上治安十五事。皆不見用。正統八年四月。雷震奉天殿。賜詔求直言。時官官王振專恣。侍講劉球上疏。謂權不可下移。振怒。欲嫁禍無由。適修撰董璘自求為太常寺卿。下錦衣衛獄。而球所言有謂太常卿必得儒者。御史馬順迎合。振意。誣球與璘朋奸。亦下獄。竟死焉。學士劉定之因京師大水。上十事。土木之變。復上十事。皆不行。景泰初。上皇將至。自北朝廷。惟具報禮不及。迎復滿朝不敢言。惟檢討那讓奏言。前次勅書不具。迎復上皇之意。聞者壯之。然讓坐是不通。顯時方春。久旱。兩京災異迭見。南京學士周敘建言。大臣之罪。固不可辭。臺諫之臣。緘默無補。各處鎮守中官。病民尤重。若致災之由也。有旨。內官不動。會敘考滿。至京師。命留本院辦事。敘辭不允。吏部具奏。南京翰林院缺。官視事。乃命敘往。編修周洪。洪始授官。即上疏。條陳十二事。繼是歷官兩京。以至為學士。凡有所見。即封章具聞。前後無慮數十。宣德。正統以來。館閣之臣。章奏之多。未有踰之者。而或言其多言。憲宗初即位。編修張元禎上疏。勸行三年喪。又上疏言治道大本。大原曰。講學曰。定治曰。用人曰。厚風化。行此四者。則庶政舉。舉未幾。與時宰議不合。乞歸家。居者二十餘年。修撰羅倫。編修章懋。黃孔昭。檢討莊和。相繼言事。皆遠貶。及復用。則皆官南京。慈懿皇太后之喪。修撰羅璟。上奏疏言。宜合葬裕陵。又與諸學士合章以請。其後亦左遷南京。員外郎。嗟乎。聖祖不設言官。以廣聰明。而惟以盡言責諸近侍。近侍莫如翰林之見重者。其意蓋可見矣。因襲之弊。汲引申救。罔攸賴焉。則誰肯逆龍鱗。以犯天顏者。近世議者以翰林建言為出位。然則聖祖之誥訓非耶。

出使言事

宣宗初元。大學士金幼孜奉命持節册封安化真寧二王妃。歷河南北關東西之境。所過兵民休戚。既還。具言於上。景泰五年。南京災。上念祖宗陵寢所在。命大學士高穀往祭。事竣。錄被災者千餘家。悉發廩賑之。歸奏。稱旨。宏治十七年閏四月。闕里因重建孔廟落成。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五月事竣。還朝。以所經過天災民瘼。上奏。詔查議行之。

致仕言事

正統中李時勉自學士為祭酒。致仕家居。己巳之變。手疏選將練兵。獎忠節。正名分。三事上之。時年七十有六矣。忠臣雖在。賦畝。其不忘君如此。

庶吉士言事

洪武二十一年四月。上謂庶吉士解縉曰。朕今命爾。義則君臣。恩猶父子。當知無不言。縉於是上封事萬言。皆人所諱者。上嘉獎之。景泰初。西北用兵。庶吉士劉清上封事。多見採錄。清山是知名。累擢兵部侍郎。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庶吉士鄒智因災異上疏。略曰。星變見於朝廷。蓋陽不能制陰之象也。宜進君子而退小人。其原當先於內閣。少師萬安恃權怙寵。殊無厭足。少師劉吉附下罔上。漫無可否。太子少保升直。挾詐懷奸。恬無廉恥。世之所謂小人也。南京兵部尙書致仕王恕。素志忠直。可任大事。兵部尙書致仕王竑。秉節剛勁。可疑大奸。右都御史彭韶。學識純正。可決大疑。世之所謂君子也。然君子之所以不進。小人之所以不退者。豈無自哉。大抵官官有以陰主之也。自古君子小人進退之機。未嘗不決於此曹之盛衰也。願陛下凡待官官。一以太祖為法。凡任內閣。一以太宗為法。則君子可進。小人可退。而天下之治成矣。疏上不省。權臣中傷之。謫石城千戶所吏目而死。

伏闕

伏闕泣諫。自唐宋以來有之。成化四年六月。慈懿皇太后錢氏崩。志願嫡母也。詔大臣議葬所。衆相視莫敢先發。大學士彭時謂同朝曰。梓宮當合葬裕陵。主當祔廟。此一定禮。無可議。即與禮部尙書姚燧定議。且疏引漢文帝合葬呂后。宋仁宗合葬劉后故事。乞念綱常之大。體先帝之心。必求其至當。此莫大典禮。萬一有違。在廷百辟。將有言之。宗室親王。將有言之。天下之大。萬世亦將有言之。豈能保其終無憾。改而從正者乎。上猶重違母后之意。未允。時率羣臣伏文華殿。以請。號哭不起。上聞之。使中官宣諭。使衆官退。翰林中。有呵中官使還者。衆官皆曰。死不敢奉詔。且不得命。不敢退。時與學士商榷。劉定之進曰。人心如此。實天理所在。望朝廷俯允羣臣下情。於是中官入奏。上感動。母后亦悟。即傳旨諭羣臣曰。卿等昨者會議大行慈懿皇太后合祔裕陵。固朕素志。但聖母疑事有相妨。未即允。朕心終不自安。再三據禮陳請。所幸聖慈開喻。特賜允諾。卿等其如前議施行。勿有所疑。故諭衆聞命。咸呼萬歲而退。蓋此事非上曲全孝道。何以至此。真盛德事也。正德中伏闕請誅逆瑾。及跪門號泣。諫止南巡。皆不見聽。蓋此乃先朝與

故。士咸未知之。爾。雖然。上下之情。相親相信。如宣德以前。則衰職之闕。自當潛消而默補。亦何至是哉。

進諫旌賞

大學士楊士奇。在仁宣二朝。言聽謀行。每被旌賞。初永樂中。御史李祥。舒仲成。奉勅理木植歲課之弊。王汝玉。預焉。汝玉上監國所愛者。令旨命祥等。削其名勿奏。二人力言不可。萬一太宗有聞。得罪反重。既違意。遂已。犯者後皆苟免。上嗣位。尚書塞義。因奏仲成他事。上曰。是嘗為御史。查南京木植稅課者乎。對曰。然。曰。李祥安在。對曰。丁母憂去。時仲成已降。湖廣憲副。即命都察院捕治仲成。士奇聞之。進疏曰。向來小人得罪者多。陛下即位以來。皆宥之。今又追理前事。則詔書不信。漢景帝為太子時。召衛綰。稱病不起。即位進用。前更趨之。上覽之。喜。即有旨罷治仲成。而降勅獎諭士奇。且賜米及鈔幣。又面諭之曰。卿盡心如此。朕復何憂。宣德六年七月。時上好微行。一夕漏下二十刻。以四騎出。過士奇家。時報者言。范太監來。士奇倉皇出迎。上已入門。立月中。士奇伏俯。懼言。陛下奈何。以宗廟社稷之身。而自輕擾塵埃昏暗。中誰識至尊。萬一或有譏者。變起倉卒。何以備之。上笑曰。思見卿一面。故來耳。遂屏左右。語。竟。願謂士奇曰。此居且微。常為汝料理。士奇叩頭。懇辭曰。陛下宮殿未建。臣必不敢當。且車駕幸臨。曷不謝。曰。至尊有知者。萬萬自此慎出。事變不測。當慮也。忽還宮。明且遣太監范宏密問士奇。車駕幸臨。曷不謝。曰。至尊夜出。恐臣追。今中心惴惴。未已。豈敢言謝。又數日。遣宏問士奇曰。今天下平靖。上時一微行。何足慮。堯不微行乎。士奇對曰。陛下尊居九重。恩澤豈能遍洽幽隱。萬一有冤夫怨卒。窺伺竊發。誠不可無慮。後旬餘。錦衣衛獲至二盜。蓋盜管殺人。官捕之急。私結約。候車駕之玉泉寺。挾弓矢。伏道邊林莽中。作亂。時有捕盜校尉亦變服如盜。入盜。真盜不疑。以其謀告之。遂為所獲。上既誅二盜。嘆曰。士奇言不虛。即日遣范太監賜白金文綺。士奇明且入謝。上諭以盜謀。且曰。愛朕莫如汝。自今不復微行。他如楊溥。密疏獲賞之類。不可枚舉。自是以來。塞謬之風漸少。而言之亦未嘗不于怒也。惟宏治五年四月。大學士邱濬奏疏。萬餘言。大概謂上改元之初。歲在戊申。與太祖洪武初元同符。今天災迭見。宜釐革庶政。盡復太祖之舊。以應天意。因擬為二十二條。歷指奇弊之端。上覽奏。甚悅。批答以為切中時弊。行之。自此聖心嚮往。恆加賞賚。然濬時年已老矣。其後上日英明。頗遠近習。而聽信內閣。實解有以啓之也。武宗時。逆瑾柄國。雖大臣言出禍從。大學士劉健等極言時弊。以為即位之初。詔書一下。天下延頸相望。太平而朝。夕夕改。訖無寧日。百官庶府。做效成風。非惟廢格不行。抑且變易殆盡。建言者以為多言。幹事者以為生事。累章執奏。則謂之橫擾。查革舊弊。則謂之紛更。是在於民生國計。則若罔聞。知事涉於近侍貴戚。則牢不可破。以一二人之私思。壞百年之定制。而不顧以一二人之邪說。違滿朝之公論。而不恤以等明居重地。徒據虛銜。或旨從中出。略不豫聞。或有所擬議。徑行改易。尋又奏言政令十失。言甚剴切。瑾怒。遂皆謝去。已而宸遊欲得海內。進諫有杖死者。嗚呼。回視仁宣之世。若越宇宙。而遠不可及也。旌賞直言。以成至治。天意其將有待於今日乎。

翰林記卷第九

御前講論經文

己亥年正月。聖祖克發州。置中書行省。召諸名儒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講經史。敷陳治道。此論道講學之始也。即王位則設博士廳。令博士許存仁等。日講尚書等書。及有天下。令文學侍從之臣。每於御前講說經史。無定日。亦無定所。專設華蓋文華武英等殿。說書。以儒士沈德輩為之。其後惟本院及殿閣大學士。專其事。罷諸殿說書官。然聖學維艱。每進講。必反覆討論。以求義理之極致。講畢。必及政事。以為常常是時。未有經筵之名也。洪武三年二月。上御東閣。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等。進講大學傳之十章。至有士有人。濂反覆言之。上曰。人者國之本。德厚則人懷。人安則國固。故人主有仁厚之德。則人歸之如父母。人心既歸。則有士有財。自然之理也。若德不足以懷眾。雖有財。亦何用哉。十六年八月。上御謹身殿。東閣大學士吳沈等。進講周易。有立政檢人。上曰。有小人必敗君子。故唐虞任禹稷。必去四凶。魯用仲尼。必去正卯。沈曰。書云。去邪勿疑。所以深致其戒。上曰。國家不幸。有小人如奇毒藥。不急去之。必為身患。小人巧於悅上。忍於賊下。君若但喜其順適己意。任其所為。而不問。譬如犬馬傷人。人不怒。畜犬馬者乎。十八年九月。御文華殿。命文淵閣大學士朱善。講周易。至家人。上曰。齊家治國。其理無二。使一家之間。長幼內外。各盡其分。事事循理。則一家治矣。一家既治。達之一國。以及天下。舉而措之耳。朕觀其要。只在誠實而

有威嚴。誠則親親之恩。嚴則無門之失。善對曰。誠如聖論。大學士李賢曰。高廟看書。議論英發。每值臣進講。必有辯說。因講火秋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辯曰。火秋禽獸也。無仁義禮智之道。孔子之意。謂中國雖無君長。人亦知義。勝似火秋之有君長者。宋儒乃謂中國之人不如火秋。豈不謬哉。又講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辯曰。攻是攻城之攻也。已止也。孔子之意。蓋謂攻去異端。則邪說之害止。而正道可行也。宋儒乃以攻為專治而欲精之。為害已甚。豈不謬哉。如此辯者甚多。漢唐以來。人君能事詩書如此留意者。亦不多見。由聖賢高遠。所以不襲故常。而發前賢所未發也。太宗仁宗宣宗皆因之不設經筵。宣德四年三月。上退朝。御便殿。與儒臣論史。因問漢唐諸君在位日久。以武帝元宗對。上曰。漢武末年。懲過。元宗久而恣欲。漢武猶為善於此。六年三月。上視朝。便御便殿。命翰林儒臣進講。大學士平天下章。竟上曰。治天下國家。不可無財用。即如生之者衆。四語行之。不必暴征橫斂。而國用有餘矣。又曰。秦營曲盡君子小人情狀。人君審乎此。則好惡用舍當矣。蓋列聖真得乎學問思辨。而後見之。躬行以施於治。非惟徒事口耳而已。若進講之際。上無所問。下無所陳。徒美觀聽。非所謂聖學也。

御前進讀

祖宗時設官侍上讀書。日在左右。或使進讀。必諦聽而折衷之。高帝嘗御華蓋殿。文淵閣大學士朱善進講。心儀畢。上曰。人心道心。有倚伏之幾。蓋仁愛之心。生則伎害之心息。正直之心。存則邪詖之心消。差惡之心。形則貪鄙之心絕。忠恕之心。萌則巧偽之心伏。故人常持此心。不為物欲所蔽。則至公無私。自無物我之累矣。嗚呼。大哉聖人之言乎。帝王萬世心學之要旨。不外乎此。他如讀經及史。見於四朝實訓者。俱有評贊。不可悉記。今進讀之制。廢已論昔矣。

講章

進講以講章進呈。始於太宗朝。永樂二年八月。學士解縉等進呈大學正心誠意講章。上覽之。至再。論縉等曰。人君誠不可有所好樂。一有好樂。漏而不返。則欲必勝理。若心能靜慮。事來則應。事去則明。則止水自然。純是天理。朕每退朝默坐。未嘗不思管束此心。為切要也。楊士奇等先於六月。亦進呈文華殿大學講章。上覽畢。稱善。因曰。先儒堯典。克明峻德一章。一部大學。皆具。士奇對曰。誠如聖論。堯舜禹湯文武數聖人。凡修諸躬。施於家國天下者。皆大學之理。上曰。孟子道性善。必舉堯舜。爾等於講說道理處。必舉前古為證。庶幾明白易入。又曰。帝王之學。切已實用。講說之際。一切浮泛無益之語。勿用。此則聖意。因覽講章。而旁及經史也。蓋留神融會。必妙悟至理。而後已。祖宗時皆如此。所謂按古為證。勿用浮辭。尤講章之定式。其後講官將進呈講章。先期送內閣看定封進。遂為例。然流弊多繁。詞頗美。漸失初意。成化初。洗馬楊守陳進講。不為諂語。一日。講武成篇曰。魯論稱舜無為而治。周書稱武王垂拱而天下治。然後世人主有深居宮中。委政內侍者。召閱樂之禍。有高拱無為。惟寵嬖者。啓祿山之變。是何也。蓋舜之所以無為者。由其封山。游川。以至舉相去凶。無一不盡其道。武之所以垂拱者。由其列爵分土。以至崇德報功。無一不究其心。皆勞勞以有為。乃始佚樂而無為也。後世人主。則孟子所謂安其危。利其災。樂其所以亡者。

耳。惟陛下留意。時左右聽者悚然。守陳真善啓迪者矣。孝宗時。嘗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議事。因謂曰。昨日令李榮來。說日講。時劉機譏陳善。閉邪。陳字解。做陳說不是。止云。數陳其說。乃可耳。皆應曰。諾。李榮蓋所遣中使也。健對曰。昨李榮又說。以善道啓沃他。他字不是。上微笑曰。他字不妨。大抵講書。須要明白透徹。直言無諱。道理皆是。書上原有的。不是纂出。若不說盡。也無進益。且先生輩與翰林院。是輔導之職。皆所當言。健對曰。臣等若不敢言。則百官無敢言者矣。上曰。然。遷曰。聖明如此。講官愈好用心。東陽曰。今年聖學。緝熙中外。臣民無不仰戴。臣等敢不仰承聖意。皆叩頭謝。上又曰。先生輩可傳與他。不必顧忌。昨所講。似有顧忌耳。又曰。他字亦不妨。昨因語偶及此意。以為不若啓沃之更好。然不必深計也。皆復謝而出。是日天顏和悅。似以昨所傳未的。恐講官因此有所觀望。故特示詳悉如此。蓋經筵講章。自數歲以來。始去舊時諛頌之習。加以規諫。未嘗少忤。及聞此論。益知上意所向云。

講讀合用書籍

聖祖潛心道學。於凡經史百家之書。無不貫通。然每自博求約。惟務得其要。聖學益醇如也。當今儒臣進講四書。以大學為先。五經以尚書為先。今經筵因之。諸史舊皆進講。今則惟用朱子通鑑綱目。若東宮則兼用文華大訓等書。宏治中學士張元禎上疏。勸經筵講太極圖。西銘。以及諸性理書。東宮則用孝經。小學。孝宗欣然嘉納。亟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然今猶未果用云。聖祖嘗問侍臣。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宋濂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不專讀誦。而尚躬行。人君兼治教之責。躬行以率之。天下無有不化者矣。又問帝王之學。何書最要。濂謂讀大學衍義。上覽而悅之。令左右大書。揭之兩廡之壁。時時瞻觀之。仁宗在東宮時。開楊士奇言大學衍義可讀。即召典簿取閱。既大喜曰。此為治之條例也。因命翻刻。以賜諸子。故今經筵。以大學衍義進讀。後又兼讀貞觀政要。竊謂性理諸書。固當進講。然定性書不可廢。衍義也。政要二書。固可備乙夜之觀。然祖訓條章。尤不可遺也。

開經筵

宣德末年。英宗嗣位。年纔九齡。聖學未及緝熙。大學士楊士奇等請開經筵。其疏略曰。去年十月內。宣宗皇帝御左順門。召臣士奇論之曰。明年春。煖東宮。出文華殿讀書。凡內外侍從。俱用慎擇賢良。廉謹之臣。臣士奇叩頭對曰。此國家第一事。正維其時。伏望皇上留心。不幸先帝上賓。哀戚之中。臣未敢遽言。然此事至重。不敢久默。伏望山陵畢。早開經筵。以進聖學。因其合行事宜。曰。今當豫擇講官。必得學問淹貫。言行端正。老成重厚。識達大體者數人。以供其職。乞豫命吏部禮部翰林院。公同推舉。具名陳奏。取自上裁。又曰。天子就學。其事體與皇太子親王不同。乞先命禮部翰林院。詳定講筵禮儀。陳奏。又曰。凡起居出入。一應隨侍及使用之人。皆宜選擇。行動端莊。立心行己正當者。使在左右。如或其人舉動輕佻。言語褻慢。立心行己不正者。皆宜早去之。若不早去。隨侍已久。情意相洽。不覺其非。言聽計從。後來欲去。其勢難矣。此在當人。尚須慎擇。况天子之左右。伏望皇太后陛下。皇太后殿下。萬萬留意。詔可其請。正統元年二月。降勅曰。朕祇奉天命。嗣承祖宗大寶。統御天下。用主神人。而即位以來。弗遑夙夜。永惟厥道。必學乃明。

今以初九日御經筵。命翰林院春坊儒臣分直侍講。夫道原於天。堯舜禹湯文武以降。政教而周公孔子開明之。我祖宗世所師法。以安天下。卿等宜一心竭誠。相與討論。務歸至當。毋隱而弗彰。毋曲以徇好。庶明之於心。誠之於行。以興治化。以福蒼生。用不忝天與祖宗之命。欽哉。於是以太師英國公張輔知經筵事。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護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學士楊溥。同知經筵事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李時勉。錢習禮。侍講學士陳循。侍讀苗衷。侍講高穀。修撰馬愉。曹鼎。兼經筵官。然講官推舉。實出內閣。吏禮二部。承其意而已。遂定為制。其後各部侍郎。因于祭酒出自本院者得與焉。然當是時。吏部郎中李茂宏已病。有君臣之情。不通經筵。徒為具文之欺。會與所兼經筵初開儀。今附於此。凡經筵初開。勅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內閣學士或同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翰林春坊等官。二員展書。給事御史各二員。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鳴贊。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侯伯一人。領將軍。先期直殿。內官於文華殿設御座。及設御案。於殿內。御座之東稍南。設講案於御案之南稍東。是日早。司禮監官先陳所講四書經史各一冊。置御案。又各一冊。置講案。皆四書東。經史西。先期講官撰四書經史講章各一篇。豫置於冊內。是日早。上御奉天門。早朝畢。退御文華殿。陸御座。將軍侍衛如儀。鴻臚寺官引知經筵及侍班講讀侍儀執事等官於丹陛。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以次上殿。依品級東西序立。知經筵官序於侍班官上。侍儀御史給事中各二員。於殿門之內分東西西北向立。序班二員舉御案。置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御案之南正中。鴻臚寺官贊進講。講官一員從東班出。一員從西班出。詣講案前稍南向北向。竝立。鴻臚寺官贊鞠躬。拜。叩頭。與。平身。畢。展書。講官一員從東班出。進詣御案前。跪。展四書畢。退就東班。又展書官一員從西班出。進詣御案前。跪。展經書。講官一員從東班出。進詣御案前。跪。展四書畢。退就東班。又展書官一員從西班出。進詣御案前。跪。展經書。退立於御案稍南。講官一員進至講案前。奏講某經或某書史。畢。少退。仍竝立。展書官復詣御案前。跪。掩書畢。退就西班。鴻臚寺官贊。講官鞠躬。拜。叩頭。與。平身。禮畢。各退就東西班。序班二員舉御案。二員舉講案。退置原所。鴻臚寺官贊禮。畢。命賜宴。鴻臚寺等官及講官皆跪承旨。光祿寺官設宴於左順門。宴畢。叩頭出。

經筵月講

會典載月講常儀云。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日會講。先期司禮監官陳設書籍御案。如前儀。至期候上御文華殿。侍衛侍儀執事進講。賜宴禮同。但各官止行叩頭禮。孝宗時經筵雖隆冬盛暑不廢。宏治十年四月二日當會講。以養太廟。有旨改是月三日。至期遇雨。又改四日。查聖學之勤。不以事而廢如此。

經筵日講

會典載日講常儀云。凡日講止用講讀官內閣學士侍班。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侍班講讀等官入見。行叩頭禮。東西分立。先讀四書。次讀經。或讀史。每本讀十數遍後。講官先講四書。次講經。或講史。務在直

說大義。明白易曉。講讀後。侍書官侍上習書。畢。各官叩頭退。每三日一溫講。將所講書通講一遍。若講官中有事故。同列代講。其直解則講畢補進。

講官入直

洪武中。令儒臣更番入直禁中。每日用一員進講。遲誤者論罪。大學士吳沈皆坐進講遲誤。被劾。永樂以後。不可攷。自設經筵後。講官不復入直。惟令本院及坊局官相輪侍班。久之。選為展書官。又自展書乃得充月講官。若日講則用年資深而品秩尊者。正統中。修撰商輅侍班。上廉知其名。論學士曹鼎等曰。商輅著展書。宜選一人與輅為對。初選王汝玉。弗稱旨。選編修陳文。乃允。未逾月。復論。謂曰。商輅陳文著講書。蓋自後鮮出。規擢云。

講官趨召

聖祖時。凡觀書史中有句讀字義未明者。必召翰林儒臣質之。雖有知書內侍能文字人。不得近。蓋因是以延接賢士大夫。不特袖釋義理而已。洪武末。侍講方希直有詩云。風煖形庭尚薄寒。御爐香透玉闌干。黃門忽報文淵閣。天子看書召講官。即其事也。太宗寶訓云。上視朝之暇。輒御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則永樂以後。蓋莫不然。

講官陳論

祖宗時。講官於講書後。得言時政闕失。及陳論所見。洪武中。大學士吳沈進講畢。進去邪勿疑之說。因曰。小人中懷奸邪。甚似忠信。不可不察。上曰。然。憲宗在東宮時。學士劉瑄講周書無逸篇。文王懷保惠鮮章。遂及時事數十。天顏豫悅。雖不言而深契於心。未幾。嗣大位。即却買獻。減財賦。罷諸道鎮守官。皆昔所論也。宏治中。侍講學士李東陽大早。應詔言事。摘經筵所講孟子中要論。切於治道者。析為數條。極論其理。而時政得失。以類附焉。上嘉納之。雖非面陳。然均之為啓沃之義。

經筵恩賞

正統初。經筵始開。錫宴於禮部。知經筵官賞白金八十兩。寶鈔四百貫。文綺四表裏。同知經筵及講官賞白金五十兩。寶鈔二千貫。文綺四表裏。侍班官賞白金三十兩。寶鈔三千貫。文綺二表裏。餘皆賞寶鈔。有差。次日具表稱謝。有曰。萬幾有暇。復親御於經筵。多聞是求。肆詳延於儒雅。臣等荷絲綸之勅。職寶錫之駢。著於緝熙。單厥心。允協周成之德。念終始與于學。敬陳商說之篇。已而講官各賜鑲珥。香帶。大紅絨金紗羅襪。衣冠履皆具。雖修撰與焉。景泰後。恩賞不可攷。天順八年。憲宗御經筵。講官學士柯潛等賜金三十兩。寶鈔三千貫。文綺二表裏。而庶子侍講徐溥。侍讀倪岳。編修彭華等。與焉。成化四年十二月。賜經筵儒臣七人。衣衣冠履。時柯潛已聞父喪。上命即其家賜之。十二年。大學士商輅等題奏。言太常寺卿兼侍讀劉瑄。日侍經筵。進講經史。其勞與少詹事兼侍讀學士柯潛。李泰同。但瑄以三品而兼翰林。屬官會揖之際。甚為不便。宜於所兼侍讀之下。加學士二字。從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皇太子御左春坊進講。大學首章。退。宴文華殿。十二日。上御經筵。進講中庸二十章。退。宴左順門。龍錫樹。詞林花。以為前此所

未有也。孝宗時尤重經筵。多有匪類之費。學士程敏政記其事云。宏治元年三月十二日。初開經筵。賜宴白金及寶錢。十三日早。文華後殿進講。尚書孟子。及午。乃進講大學衍義。以為常。讀畢。賜宴。講畢。賜茶。上皆呼先生而不名。四月二十八日以後。屢賜鮮。有桃。有李。連房。宮上黃封。或題上林苑。監進乾清宮八字。或題上林苑。海子。進乾清宮九字。或題司苑局。進乾清宮茶房。上十一字。敏政等具表稱謝。且紀之以詩。有曰。黃封盡帶乾清字。朱寶平分上苑香。七月二十日。文華後殿講畢。上顧中官。賜講臣冠帶。袍。臣敏政與賜金。雲雁。緋袍一對。又金帶一。及烏紗帽。皂靴。面謝。訖。上顧謂曰。先生辛苦。共對曰。此皆職分所當為。頓首而退。有詩紀之云。日上翠霞曉殿深。淇恩稠疊親臨臨。對衣紅濕天機錦。東帶黃分內帑金。久幸清班容宜履。自慚華髮點朝簪。經生職分尋常事。消得君王念苦辛。時上最重儒臣。學士張元禎短小。每進講。上特為低几就聽之。正德元年。開經筵。賜宴。及白金。綵幣。有差。知經筵事者。少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同知經筵事者。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謝遷。兼經筵講官禮部右侍郎王華。少詹事兼學士劉機。江瀾。楊廷和。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楊時暢。國子監祭酒張燦。學士劉忠。白鉞。劉春。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讀毛澄。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講毛紀。傅珪。右春坊右諭德兼侍講蔣冕。侍讀羅玘。修撰石瑄也。然武宗後多事宸遊。經筵罕御云。

翰林記卷第十

大本堂授經

國初置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召四方名儒。教皇太子親王。用學士宋濂。待制兼編修王禕。修撰王傑。著儒陶凱。輩。分詣夜直。選才俊之士充伴讀。所授經書。上親督之。皆命講采。故實韻為四書詩。以授皇太子。上時時賜燕賦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字。無虛日。尋命助舊之子。執經入侍。於是鄭國公常茂。曹國公李景隆。靳春侯康鐸等。與焉。洪武元年十一月辛丑。燕東宮官及儒臣。各賜冠服。是日上命大本堂諸儒。作鍾山。蟠龍賦。置酒驪甚。乃自作時雪賦。故有是賜。其後皇太子讀書。在文華殿。而親王則出就所居府。十二年三月戊辰。上御華蓋殿。皇太子侍。上問比日所讀何書。對曰。昨看書。至商周之際。上曰。看書亦知古人為君之道否。因論曰。君道以事天愛民為重。其本在敬身。人君一言一行。皆上繫於天下。繫於民。必敬以將之。而後所行無不善。蓋天必鑒之。一言而善。四海蒙福。一行不謹。四海罹殃。言行如此。可不敬乎。聖祖之始訓如此。真可謂得其大本矣。諸儒授經。惟奉行上意而已。嚴君在上。賢師友輔之。容德之懋。斯可望矣。

東宮師友

太祖始令宋濂為王世子師。庚子年十月奉命入內授經。遇綱常大義。再三言之。乙巳年三月濂以起居

注告病。詔還家醫治。仍賜金帛。世子致賜有加焉。六月濂上箋謝恩。復奉書東宮。勉以孝友。恭敬。謹敏。讀書無怠惰。無驕縱。修德進業。以副天下之望。上覽書喜甚。召東宮諸儒。以書意。且賜書答之。其略曰。濂昔先生教吾子。以嚴相訓。是為不佞也。以聖人文法。變俗言教之。是為疏通也。所守者忠貞。所用者節儉。是為得體也。昔聞古人。今則見之。復以文綺。侑書。洪武元年。設東宮師。傳官。令動臣兼之。十月以若儒梁王儀為太子賓客。奉鋪。庶明德。張昌為太子諭德。上以東宮師。傳。皆勳舊大臣。當待以殊禮。朝賀東宮。難同庶僚。命禮部考古定議。禮部及翰林諸儒。臣議。今凡遇大朝賀前期。設皇太子座於大本堂。設答拜。擬位於堂中。設三師。賓客。諭德。拜位於堂前。贊禮二人於三師之北。內贊禮二人於堂中。俱東西相向。至日。皇太子常服。降座。三師。賓客。諭德。常服入位。北向立。皇太子起立。南向。贊禮唱鞠躬。四拜。皇太子受前二拜。答後二拜。禮畢。而出。五年太子贊善大夫宋濂。輔導東宮。一言一動。皆以禮法。諷諭。使歸於道。每讀書至切於政教。及前代興亡。必拱手揚言曰。君國子民之道。當如此。不當如彼。且推人情物理。以明其義。皇太子每歛容嘉納。敬禮未嘗少衰。言則必曰。師父師父云。且舊學二字。以賜。二十六年七月戊申。選秀才張宗溶等。隨詹事府。左右春坊。官分班入直。文華殿。侍講。畢。近前說民間利害。山。里。稼。穡。等事。開陳古今孝弟忠信。文學材藝諸故事。日以為常。永樂二年春。詔簡東宮官屬。時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其長武以廷臣兼之。次簡六科。中書。及太學。郡縣。學官。陞而用之。於是以前書。卷。義。詹事。侍郎。郭進等。兼少詹事。黃宗載兼府丞。尚書。李至剛。內閣。七人者。皆兼春坊。庶子。諭德。等官。修撰。梁。濟。等。兼贊善。而國子博士。徐善述。助教。見。錢。等。陞。左右。司。直。郎。有。差。尋。又。以。贊。善。王。汝。玉。等。兼。編。修。善。述。暨。汝。玉。東。宮。尤。見。親。禮。嘗。令。善。述。擇。選。詩。二十餘首。分類。賦。比。興。以。為。法。又。與。之。書。言。欲。學。作。表。卿。可。一。如。詩。題。立。例。其。詩。題。與。表。題。間。日。封。進。且。問。其。疾。勞。懋。備。至。且。曰。卿。今。年。邁。恐。輔。余。為。有。日。似。卿。模。直。苦。口。者。百。無。一。二。而。諛。順。顏。者。比。比。有。之。趁。卿。康。健。無。憚。勞。勤。卿。余。成。業。惟。望。藥。石。之。言。一。日。甚。一。日。毋。務。犯。鱗。觸。諱。之。慮。其所與書必字之曰。好古。或曰。致書贊善。好古先生云。其與汝玉書有曰。願求致治之方。又曰。善教之音如至。有如暗遠。明之喻。其望啓沃之切如此。每遇節序。燕勞東朝之臣。起居慰問。照濡諄切。一如家人父子焉。然太宗常恐東宮親近匪人。每北巡必訓戒之。又命學士胡廣。楊士奇。楊榮。侍讀學士王達。洗馬楊溥等。廣求名儒。分直講讀。而典籍金寶。郎中葉砥等。與焉。每講罷。必從容以正心。務德親賢。去邪。尚儉。戒逸之言。進。及。訪。以。政。事。必。陳。其。切。要。及。先。後。緩。急。之。序。懇。切。無。少。避。忌。故。仁。宗。之。為。皇。太。子。也。監。國。視。朝。之。暇。專。意。文。事。手。不。釋。卷。被。服。寬。博。大。類。儒。者。著。經。籍。法。書。甚。富。云。大明會典曰。永樂初。定東宮講讀儀。春坊官與翰林院。日分二員。講書。以四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進講。須要算其事之始終。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御。覽。畢。然後。赴。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併。每。科。給。事。一。員。侍。立。進。講。畢。眾。官。齊。出。及。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留。後。者。許。給。事。中。并。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劾。凡。講。讀。畢。每。遇。上。發。落。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掌。同。春。坊。官。將。緣。山。於。衆。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為。三。朝。聖。諭。錄。焉。永。樂。二。年。七。月。侍。讀。學。士。王。達。講。說。之。九。四。

舉儲貳為說。講畢。東閣召楊士奇問曰。於此恐無儲貳之說。遂不合議否。士奇對曰。諸臣非正道不陳。豈敢含譏。此出宋儒胡瑗之說。殿下曰。對我言此。常人得此。亦用此說乎。士奇因舉程子云。凡卦中六爻。人人有用。聖賢有聖賢用。衆人有衆人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又舉王昭素對宋太祖之言。以對殿下說。又對曰。今翰林春坊諸臣。分撰諸經講章。有上行命內閣之臣。閣未嘗處。悉與改正。然後呈覽。允當。然後以講。內閣解經專閣書。胡廣閣詩。金幼孜閣春秋。臣士奇閣易。昨日進至此條。上問儲貳說。有據否。臣士奇對以胡瑗之說。上甚喜。蓋講臣非有據。不敢妄出意見。殿下喜。自是講義有疑處。必召解胡等四人相與辨析。暢而後已。遂作數冊。命春坊。司經局。臣分錄講章。以備常閱。

東宮出閣講學

凡東宮年八歲。即出閣講學。永樂以前。東宮皆年長。英宗未及出閣。遂登大寶。故出閣之儀。至天順二年始定。其講學師友。惟東宮官及本院官分班講讀。內閣提督之。不別選他職。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內閣具名奏請。每日講書直解。先送內閣看定。講畢。補進與經筵同列。以史官修撰。編修。校書正字。則以制勅房官兼之。會典初出閣後。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執事等官於文華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皇太子陞文華殿。執事官導引至殿。陞座。師保等官於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各官退出。內侍官導皇太子至後殿陞座。以書案進。每日侍班官侍讀講官以次進讀。叩頭而退。每日講讀儀云。每日早朝退後。皇太子出閣陞座。內侍以書案進。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侍。叩頭禮畢。分班向東西立。內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讀官向前。侍讀十數遍。退復原班。次讀經或讀史。則西班侍讀官向前。侍讀亦如之。務要字字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每日巳時。侍班侍讀侍講及侍書官。皇太子陞座。畢。入東西向立。侍班內侍展書。先講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讀官進講一遍。退復原班。次講早所讀經史。則西班侍讀官進講亦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侍書官向前侍讀寫字。務要開說筆法。點畫端楷。寫畢。侍書叩頭而退。一午膳後。從容遊息。或習騎射。一每日晚。讀本日所授書。各數遍。至燕而止。一凡讀書三日後。一週。須背誦成誦。遇溫書日。免授新書。講讀官通講。須曉大義。一凡寫字。春夏秋月。每日寫一百字。冬月每日寫五十字。一凡遇朔望。節假及大雨雪。隆冬盛暑。暫停講讀。字。今按此儀。稍變永樂之舊矣。成化中。孝宗出閣最勤學。十九年。御製文華大訓。成。少詹事兼學士彭華。進講東閣。加從二品祿。左中允周經亦預講。是書。東閣每起立拱聽。內閣大臣或以為勞。謂經宜跪。請坐聽。經不從。竟得如禮。蓋將以隆君父之道也。宏治中。武宗在東宮。學士吳寬率同僚上疏曰。竊惟東宮講學。自寒暑風雨。朔望節外。一歲之中。不過數月。一日之內。不過數刻。况其間又多閒歇。人生八歲。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誠欲離近習。親正人也。庶民且然。况有天下者乎。借曰習讀於內。終不若出就外傳。親近儒臣。講明治道。所得為多也。其意甚美。然講讀之後。敷陳時政。如永樂時。最為要務。惜竟建言未之及耳。

東宮禮儀

凡東宮禮儀。官詹事府者。皆宜諳練。洪武中定奏事之儀。具有次第。獨於文華殿啟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每皇太子御文華殿。官員人等。承旨召入者。方許入。凡啟事者。稱臣。會典載東宮朝儀云。永樂二年。定文武官員常朝行叩頭禮。畢。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官。翰林院。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左右序立於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於丹陛上。丹陛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啟事。監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立。糾儀啟事。畢。百官齊退。及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儀。一合啟事。務在京衙門。止用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官。六科給事中。逐一奏聞。主簿錄事。司直郎。清紀郎。司諫。仍於司禮監。其關揭帖開寫。逐日啓過本內事件。略節錄由。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歷進春等事。詹事府例該啓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旨。方具啓本進。凡遇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侍班用坊局官。見第六卷。正旦。冬至。千秋。節。禮部官進箋。并進歷進春。通事二員。舉案。又有監國等儀。以非常典。故不悉記。

皇太孫輔導講讀

皇太孫輔導講讀。在洪武時。無可考者。太宗以東宮官僚兼之。永樂六年七月。命內閣胡廣等輔皇長孫。賜勅曰。朕惟令德所成。本乎天賦。養正之學。實聖聖功。故有聰明純一之資。必有詩書禮樂之教。所以充其德性。而廣其器識也。朕嫡長孫。天章日表。玉質龍姿。孝友英明。寬仁大度。年未一紀。體具志。舉動必中規。言必中道。好道之篤。夙夜孜孜。日誦萬言。心領要義。朕常試之以事。輒能裁決。得中。新寶宗廟之靈。上天錫慶。篤生異質。以福佑天下。而基命於無窮。然宏材之建。必由匠石之功。圭璋之成。必假琢磨之力。卿皆茂簡德。職輔東宮。東宮之子。必資兼。宜協同心志。輔導於成。推廣仁義道德之源。開陳二帝三王之治。與太祖高皇帝之大經大法。凡創業守成之難。生民稼穡之事。朝夕講論。以涵養本源。恢宏智量。充其盛大之器。以為宗社生民之福。國家有無窮之休。卿等亦有無窮之聞。欽哉。九年九月。皇太子命楊榮等侍講皇孫讀書。文華後殿。且諭諸皇孫曰。此皇祖近臣。汝輩當加禮敬。又謂榮等曰。他日學成。即汝訓迪之功也。後皇太子復傳上命。召吏部翰林院官。令舉老成。正大儒者。侍皇太孫講讀。明日。東宮特召尚書。廷議及楊士奇。問曰。已得人否。對曰。臣兩人共舉禮部侍郎。儀智。然榮鮮知之。議尚未決。東宮曰。往者吾舉。李鼎大誤。後悔無及。智甚端正。但覺老矣。士奇對曰。智雖頗老。然起家學官。道理明。執守正。精神不衰。目前廷臣中。老成。正大。未見其比。是日午朝。上問東宮曰。太孫處侍講讀。已得人否。對曰。已舉禮部侍郎。儀智。然議尚未決。上喜曰。此得人矣。雖年老。然識朝廷大體。能直言不阿。向之元正。日食。呂震等皆欲行賀禮。惟此老與楊士奇。言宜免賀。朕從之。智誠可用。遂召禮部翰林諸臣。諭曰。儀智甚好。朕知之矣。令侍太孫講讀。又令尚書。廷議。選近臣。行止。端慎。語音。明正者。以充講官。於是給事中。林長懋。張瑛。陳山。戴綸等。得入侍皇太孫。已而宣宗正儲位。長懋等。俱授春坊左右中允。其講讀儀。雖不可考。要之當與東宮無大異也。

親王出閣讀書

洪武中親王出閣。命選儒士授本院博士等職。事。今於各王府講說。永樂中。妙簡宮僚以輔諸王。於是以前詹事府丞周孟簡為襄王府左長史。司直郎金寶為衛王府左長史。俾輔導。侍講讀。其後親王出閣。止除進士之老成有學問者除檢討及王就封。即拜長史。不復陞轉。宏治三年。進士被是選者。悉出怨言。吏部聞之。實人情不堪之故也。苟行通融之法。陞轉如常格。自當無不効命者。會典云。諸王讀書。用內閣。提督檢討等官講讀。為擬定經書起。止。所習做字。每日進看。其儀天順二年始定。初入書堂。其日早。王至右順門之北書堂。而東中坐。提督講讀。并講讀官行四拜禮。畢。內官捧書展於案上。就案左立。講讀官進立於案右。伴讀十遍。叩頭退。每一口講讀。清晨王至書堂。講讀官行叩頭禮。伴讀十遍。出。飯後復詣書堂伴讀。看寫字。畢。講讀直說大意。畢。仍叩頭退。內侍以所寫字。送內閣點看。

習書

習書雖六學之一。然事屬經筵。頗為帝制。亦不可以為末務。洪武時無可考。太宗喜楷書。時典籍沈度書法豐潤。上深愛之。每有大制作。必命度磨寫。累遷至學士。惟食學士俸。仍事書辦。賜象笏。鏤金刻度姓名其上。以寵耀之。其弟榮亦起自書辦。累官侍讀。自此沈字盛行於朝。然上習書。向未以度字為式。宣宗自沖齡習古法帖。宸翰妙絕。蓋始學趙孟頫。而加以遒勁。真所謂精能之至。出神入化者。孝宗亦愛沈度書。宮中妙習焉。皆求其後官之物色。得其孫世隆授之中書舍人。故今朝廷制誥。猶用沈體云。

翰林記卷第十一

知制誥

翰林職代王言。唐以應行文字待詔北門。與中書舍人分掌制誥。謂之兩制。宋始有知制誥之名。然而初入院者。旋即得選。其任尚輕。其後試博學宏辭。中科者。始獲任用。然屬之中書。國朝兩制悉歸本院。非鴻儒顯秩者不可掌。而以中書主磨寫。吳元年十二月乙丑。上命開讀詔赦。前期翰林院官承制草詔。及文武官除授合用誥命勅命。皆即日撰寫。故學士陶安。宋濂輩。皆曰。知制誥。於時封拜無虛日。安等嘗撰誥命千餘首。以待而猶不足。乃使諸儒士在館者。分局代為之。其後一定封贈之制。初除授所領誥勅。皆革去。於是其務稍省矣。永樂初。內閣七人。掌內外兩制。皆見楊榮。金幼孜諸人。自署職銜。亦曰知制誥。用洪武時故事也。仁宗始命內閣專典內制。而擇學士一人專管文官誥勅。正統以後。罷之。文官誥勅皆屬內閣。如永樂時。宏治七年。復設以學士年深。或尚書侍郎兼者為之。亦得以知制誥自署。兩制遂稍分矣。按宋兩制曰冊文。表本。書詞。密詞。祝文。齋文。詔書。批答。口宣。內制也。曰皇后。皇妃。追封先代。皇女。皇族。冊封。進封。文武百官。遷擢。致仕。加恩等誥勅。外制也。若國朝內制。則制誥。誥命。冊表。寶文。郊祀。祭文。祭享太廟。文皇太后。授冊寶。謝文。皇后。授冊寶。謝文。皇妃。授冊祭文。祭陵。文皇太子。親王。等冠。辭。祝辭。親征。薦祭旗。露布。巡狩。所至。祭山川。旗。薦。祭文。走驪騎。祭馬神等。及五祀祭文。大喪。及皇妃。册

識等冊文。親王妃。公主。郡主。郡王妃。世子。世孫。及妃。鎮國等將軍。喪葬祭文。誥冊。城誌。諭祭文。及文武大臣。諭祭文。經筵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之屬。外制則文官誥勅而已。凡五府六部等衙門。請勅行事。備詞奏請。既得旨。移文本院。依奏草勅。內閣即時擬撰。文官誥勅之類亦然。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其王府誥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原稿俱繳納云。

視草

凡王言。例先具稿進呈。謂之視草。待上允而後行。諸般播告。兩制皆然。洪武中有大政。令詞臣錄聖語。不敢增損。故凡詔令。多爾每好生等字者。皆聖祖所面授也。其後始令本院官為之。漸至駢儷。永樂二年。楊士奇等進呈勅透將稿。上曰。武臣邊將。不諳文理。只用直音俗說。使之通曉。庶不誤事。他日編入實錄。御用文。六年冬。巡狩北京。詔書命士奇視草。上覽之。再三喜曰。簡當更勿改易。其擇日書之類下。又曰。試與諸尚書觀之。諸尚書皆稱善。獨兵部劉儻私於士奇曰。請以有字易自字。如何。士奇曰。善。即以告於衆。衆曰。義無相違。不足易。且上既善之。士奇曰。吾將以聞。請易之。黃淮於上前執不足易。士奇曰。於國家大體。尚當用儻言。上顧士奇曰。從汝。明日諭胡廣曰。楊士奇能服善難得。二十二年十月。仁宗御西角門視朝。罷時風寒。顧謂翰林諸臣曰。朕與卿等居重城中。猶覺凜凜如此。守邊將士。晝夜嚴警。殆不可勝。遂命書勅。遣使以鈔幣賜邊將士。宣德五年二月。上御南齋宮。召楊士奇。諭曰。吾欲下寬恤之令。今獨與爾商之。然吾未能悉知。爾當効助益。遂命內侍具楮筆。上曰。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聞民間虧欠。畜馬驢騾所司。追償甚迫。民計無出。亦甚艱難。部官坐視而不言。對曰。陛下聖念及此。生民之幸。然所當寬恤者。殆非此兩事。因言百姓積年負欠。薪芻及採辦買辦之物。所司責償甚急。各處官項起科不一。而租額皆重。蘇州尤甚。細民至於逃徙。部符下郡縣。採辦買辦諸物。一概派徵。非出產處。百姓數十倍償買納。年來刑獄冤濫者。多工匠之弊。四方遠近。每戶不問幾丁。悉在京多為所管之人。私役。南方運糧甚難。而倉廩無關防。盜入盜竊。動輒數萬。若此者。請有以處之。上以為然。即令草勅。明且頒行。遂令尚膳賜餼。勅諭既下。上聞衆心悅。召士奇。賜鈔三千緡。文綺二端。羊酒。士奇叩頭受賜。上笑曰。薄用罰筆耳。七年二月。上召士奇至文華殿。諭曰。憶五年二月。共爾南齋宮論寬恤事。今兩閱歲矣。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士奇復言。戶部沮格官田。減租及課程。選舉等數事。且曰。臣一人見聞不廣。願更得一人同論此事。上曰。若多令人知。即勅諭未下。事已徧播於外矣。曰。大臣中固有謹厚者。上曰。胡濙謹厚。汝與之密議。就錄稿進來。於是退同濙。濙增十數事。通錄。明且進呈。上悅。三日。朔。濙書遂下。是時君臣同心。言聽計行。澤及天下。如此。景泰未易儲。大學士陳循等陰主其事。詔既下。視草實出循。吏部尚書何文淵謂人曰。詔語天祐。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吾所為也。獨石關報捷。詔獎之。循視草。乃反加詰責。其後與文淵皆被禍。循就逮時。或以復辟詔書問之。循為一聯云。多難興邦。高帝脫平城而祚漢。殷憂啓聖。文王出羑里以開周。上聞之。喜。遂免循死。天順初。承天門災。上下詔責躬。實修撰。培正視草。歷陳弊政。詞極切直。天下傳之。遂有飛語指為謗訕。七月內。批降正為廣東欽州同知。由是言之。視草固非易事也。

撰表箋

洪武六年九月庚戌詔禁四六文辭。先是上命翰林儒臣擇唐宋名儒表箋可為法者。遂以韓愈賀雨表、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進。上命書省臣錄二表。頒為天下式。因諭羣臣曰：唐虞三代典謨訓誥之辭。質實不華。誠可為千萬世法。沈魏之間。猶為近古。晉宋以降。文體日衰。駢儷綺靡。而古法澆然矣。唐宋名儒輩出。雖欲變之。而率未能盡。近代諸章表之類。仍蹈舊習。朕常厭其瑣瑣。殊異古體。且使事實為浮文。所蔽其自。今凡諸論臣下之辭。務從簡古。以革弊習。爾中書省宜播告中外。凡表箋奏疏。毋用四六對偶。悉從典雅。十二年六月壬申。命翰林院定皇太子與諸王往復書簡之式。二十九年八月。上以天下諸司所進表箋。務多奇巧。詞體靡儷。心甚厭之。乃命學士劉三吾、右贊善王俊、撰慶賀謝恩表箋成式。頒於天下。諸司令如式錄進。自是詞垣秉筆者。多用散文。如宋濂進大明律表是也。太宗在北京。有白鶴之瑞。行在禮部。行南京。慶賀。自皇太子監國以下。及五府六部例各進表。時楊士奇以病在告。監國表。命庶子贊善呈稿。殿下不俾。命尚書書。遂持以示士奇。士奇曰：甚寂寥。且不著題。似賀白龜。白鹿皆可。因命改益。士奇改一聯云：望金門而送喜。馴形陛以有儀。後增一聯云：與鳳同翔。踏踏於帝舜之庭。如玉之輝。寫露在文王之圖。義以進殿。下喜曰：此方是帝王家白鶴。適內使陳昂進御。微以賜之。且有旨使勉進。藥食。早相見也。按國初除舊。猶有具表陳謝之文。其後惟狀元奉諸進士謝恩。衍聖公及公侯伯襲封。謝恩始用之。軍器寺館閣。及大學初開經筵。及有非常之賜。亦具謝表。朝廷有大喜慶及諸祥瑞。具賀表進。呈寶錄及書籍等。皆具進呈表。例本院詞臣司之。若有東宮。則增一箋云：會典云：凡南京各衙門遇朝廷册立大禮。及上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南京翰林院撰進。

評駁奏啓

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丁巳。命翰林院編修檢討典籍。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以開。如平允。則著其銜曰翰林院。不取諸司。文章某官某列名書之。永樂以後。四方章疏。經御覽者。內有艱詞難字。始令本院考究。不復先期平駁。

評駁進呈試錄

凡鄉試錄。舊例進呈。祖宗時。令翰林院儒臣評駁之後。其制漸弛。成化十四年。天下鄉試錄多舛謬。或犯國諱。少者事筆。侍讀黎淳摘奏十條。下禮部。翰林院。議治考提調官罪。且申定格例。行之至今。按是年山東刻文論語。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最為紕繆。遂逮舉人張天瑞治之。以墨卷不同。乃止。其嚴如此。

正文體

國初文體承元末之奢。皆務奇博。其弊遂寢。奏請。聖祖思有以變之。凡摺用詞。臣務令以渾厚醇正為宗。洪武二年三月戊申。上謂侍讀學士詹同曰：古人為文章。或以明道德。或以通當世之務。如典謨之旨。皆明白易直。無深怪險僻之語。至如諸葛孔明出師表。亦何嘗雕刻為文。而誠意溢。出至今使人誦之。自

然忠義感激。近世文士。不究道德之本分。不達當世之務。其辭雖艱深。而意實淺近。即使過於相如。揚雄何裨實用。自今翰林為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毋事浮藻。於戲。大哉皇言乎。萬世之通訓也。然近日文體。或務追秦漢。而失之險。或習韓歐。而失之弱。本院儒臣宜知所守。然風靡者多矣。舉聖謨以戒勸之。是在當守。

應制詩文

本院以供奉文字為職。凡被命有所述作。則謂之應制。然祖宗皆出於面命。或相與庶和。其後惟中官傳旨而已。丙午年六月。早。上。禱大雨。鍾山。獲應。賦七言喜雨詩。命侍制黃哲等庶和。已而諸將告捷。多令翰林諸儒。應制賦詩。上親加評品。洪武元年十一月。召大本堂儒士。試以鍾山蟠龍賦。時與文學之臣。燕飲。庶和。語在第六卷。大語三編。成。命學士劉三吾為序。既成。上評以為疵。祖訓成。學士宋濂被命序。其後精誠錄成。則命大學士吳沈序之。太子正字桂彥良入見。上命制香几贊。司直郎汪仲魯被命制。薰風南來。諸曲皆稱旨。洪武八年五月。丁丑。上御端門。召翰林詞臣。出示巨桃半核。蓋元內庫所藏物。其長五寸。廣四寸七分。有西王母賜漢武桃及宜和殿十字。命宋濂撰蟠桃核賦。又嘗命宋濂。咏。應。七。果。足。而。成。有。白。古。戒。禽。荒。之。言。上。稱。賞。曰。卿。可。謂。善。諫。矣。十。年。十。月。造。觀。心。亭。於。宮。城。上。親。幸。其。中。召。濂。為。記。十。二。年。上。製。十。題。命。典。籍。吳。伯。宗。賦。之。援。筆。立。就。詞。語。峻。潔。上。嘉。其。才。敏。賜。織。金。錦。衣。嘗。幸。清。流。閣。賦。詩。命。扈。從。儒。臣。和。之。起。居。注。劉。季。道。有。治。不。教。時。還。縱。逸。功。成。猶。遺。歷。開。闢。之。句。上。嘆。賞。曰。可。謂。安。不。忘。危。賜。以。白。金。文。綺。又。起。居。注。符。子。杰。應。命。即。物。賦。咏。立。成。上。大。悅。特。寵。賜。和。章。一。日。命。羣。儒。造。縱。象。鶴。文。吳。府。律。讀。王。曠。摯。軀。立。就。學。士。宋。濂。為。之。進。呈。上。稱。善。及。日。將。南。至。大。祀。於。國。丘。上。復。命。羣。臣。賦。七。言。律。十。二。韻。冠。以。三。百。言。序。曠。與。王。咏。先。成。賜。讀。御。榻。前。上。聽。畢。加。獎。勵。命。進。學。士。云。五。十。年。學。士。宋。濂。撰。聖。廟。碑。稱。旨。改。文。淵。閣。大。學。士。洪。武。二。年。二。月。乙。亥。立。皇。陵。碑。學。士。承。旨。危。素。承。命。撰。進。尋。以。辭。多。潤。飾。乃。御。制。一。篇。閱。江。樓。成。宋。濂。被。命。撰。記。上。亦。更。制。一。篇。加。評。諸。儒。聖。祖。之。崇。文。如。此。洪。武。二。年。正。月。丙。申。朔。封。京。師。及。天。下。城。隍。神。秩。號。有。差。命。翰。林。撰。文。頌。之。其。後。革。去。學。士。宋。濂。嘗。被。命。撰。僧。道。領。教。事。者。勅。命。千。餘。通。其。後。又。革。去。永。樂。八。年。二。月。上。親。征。北。虜。壬。戌。度。野。狐。嶺。至。嶺。嶺。召。學。士。胡。廣。等。指。示。山。川。形。勢。與。語。良。久。奉。制。各。於。馬。上。賦。平。胡。詩。楊。榮。有。曰。聖。主。尊。居。四。海。安。天。教。戎。虜。自。相。殘。上。甚。喜。之。永。樂。謀。知。虜。酋。本。雅。失。里。與。其。下。阿。魯。台。贊。殺。東。西。奔。遁。亟。召。榮。論。曰。此。賊。果。自。殘。滅。汝。前。日。之。詩。安。知。不。為。識。乎。榮。下。馬。叩。首。謝。上。喜。命。賜。羊。酒。三。月。乙。未。次。清。水。源。水。皆。苦。酸。不。可。飲。人。馬。俱。渴。明。日。營。西。北。三。里。許。忽。有。泉。湧。出。清。徹。可。愛。命。廣。與。榮。往。觀。道。中。官。以。銀。瓶。汲。取。上。親。嘗。之。味。甚。甘。美。賜。廣。等。飲。訖。士。馬。爭。趨。之。皆。給。足。命。曰。神。應。泉。又。明。日。應。制。撰。神。應。泉。詩。上。嘉。之。各。賜。上。尊。又。嘗。命。諸。文。學。侍。從。賦。天。馬。海。青。歌。修。撰。會。樂。最。先。成。為。上。所。褒。美。宣。德。中。每。遇。令。節。令。詞。臣。應。制。賦。詩。是。時。太。平。無。事。上。留。意。詞。藝。翰。林。儒。臣。皆。被。命。賦。京。師。八。景。詩。以。獻。曰。瓊。島。春。雲。曰。太。液。晴。波。曰。西。山。霽。雪。曰。玉。泉。垂。虹。曰。瀟。灑。曉。月。曰。薊。門。煙。樹。曰。金。華。夕。照。曰。居。庸。疊。翠。英。宗。增。其。二。曰。南。河。秋。風。曰。東。郊。時。雨。為。十。景。焉。景。泰。中。學。士。劉。定。之。應。

制賦元夕詩絕句百首頃刻而成。又嘗以東風解凍春山雪霽等為題。命翰林學士等分詠之。宏治初上注意講學。遣太監戴義傳示聖意。命學士李東陽等各撰詩十首。用寓啓沃。東陽擬十題。各撰七言律詩一章。曰敬天。曰法祖。曰勤政。曰務學。曰任賢。曰納諫。曰節用。曰愛民。曰恤刑。曰講武。上嘉納焉。又嘗命內閣撰祭三清樂章。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上疏言天子祭天地。以備為貴。祭不過南郊。故祀五帝。儒者非之。况三清者。道家邪妄之說。不敢奉詔。上遂止。愚按國初勅成大臣。神道碑銘。多出本院儒臣奉勅撰述。其後不過私家謁請而已。至於應制詩文。雖內閣學士。蓋故事廢久矣。

搜獲故事

聖祖將正位宸極。命詔起居注錄。則探故事。可備懲勸者。書之新宮廡壁。鼎受命具故事上之。稱旨。由是大見禮重。太宗將製為善陰曆。孝順事實二書。以風厲天下。乃預命翰林儒臣搜獲故事以獻。仁宗在東宮。一日觀漢書。歎張釋之之不易得。洗馬楊溥進曰。釋之誠賢。然非文帝之寬仁。何由得行其志。臣以為釋之。漢一不易得。如文帝三代而下。不易得也。退採文帝事。編為事類。以獻。仁宗甚悅。賜書褒美。

進呈書詩文序

前輩自應奉之外。以己所聞見撰述為書進呈者。殆不數人。洪武十五年二月。前太子正字桂彥良入朝。獻萬世太平治要策凡十二事。上嘉納之。永樂七年。侍講楊士奇侍東宮。皇太子喜讀易。凡疑必用著。而以易斷命。取朱子本義。纂其要。以進。名曰周易直指。士奇因進曰。易固為卜筮而作。然文王周公所繫辭。凡修齊治平之道。悉具。請編綴以備覽觀。遂輯成書。以進。仁宗覽之大喜。名曰周易大義。賜士奇絳衣銀帶。先是徐好古作尚書直指。金幼孜作春秋直指。皆以進云。成化末。學士邱濬纂大學衍義補書。成適孝宗登極。表上之。上覽之甚喜。批答有曰。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裨政治。朕甚嘉之。賜白金二十兩。紵絲二表裏。陞濬禮部尚書。且命錄其副。發書坊刊行。至今論政務者。多宗其說。言足以與若游者。館閣一人而已。乃若進呈歌頌詩賦。則多有之。太祖平陳友諒。待制王禕進呈平江西頌。上覽而喜曰。吾固知浙東有二儒者。卿與宋濂耳。學問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洪武二年十月甲戌。齊魯降於乾清宮後苑松樹。學士宋濂獻齊魯頌。三年四月。陝西寶雞縣進瑞麥。宏文館學士劉基獻瑞麥頌。五月戊申。祀地祇於方丘。宿雨頓霽。復為頌獻之。四年八月。平四川。明昇基。又獻平西頌。上為文答焉。五年六月。旬容縣民張觀園生嘉瓜。雙實同蒂。圓如合璧。禮部尚書陶凱奉之以獻。詔賞之。乾清宮。明日薦於太廟。宋濂獻嘉瓜頌。二十九年。天下多嘉禾之瑞。學士劉三吾進嘉禾賦。永樂二年八月。周王岐於鈞州。獲麟鹿。九月。丁未。王獻於闕下。侍讀梁潛進麟鹿詩。侍講楊榮進麟鹿頌。已而甘露降。嘉禾呈瑞。外國獻麒麟。白雉。元兔。白鹿。白象。羆。犀。白兔之屬。榮與學士胡廣等。成詩歌以進。上嘉之。三年九月朔。賜太祖御書嘉禾詩於諸王。及近臣。先是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北平永清衛之龍門。有禾異莖同穗。上在酒邸。遣使馳獻。太祖親御宸翰。賦長詩一篇。以賜。上念手澤之存。奉勅於石。裝治成軸。分賜諸王。及學士。解縉等。又適有嘉禾之瑞。縉獻嘉禾頌。四年二月。視學。上服皮弁御宸翰。賦長詩賜太子親王。祭酒。胡儼。

司業張智。坐講文武三品以上及翰林儒臣。皆賜坐以聽講。賜茶。明日儼等率師生上表謝。賜賚有差。大燕華臣於奉天門。學士胡廣進視學詩。一時詞林諸儒。咸和之。八年五月己卯。上北征。敗本雅失里於元漢河。七月壬午。忽還。士奇獻平胡頌及鏡歌鼓吹詩。十二年六月。親征瓦剌。敗之於撒里怯。又敗之於土刺河。擒斬無算。八月。忽還。庶子鄭緝獻永樂清邊頌。十七年十一月。甘露降於孝陵。松柏凡四日。學士王直獻瑞應甘露詩。十八年正月。禮部郎中周訥請封禪。大臣有陰主之者。於是學士胡廣獻御封禪頌。上遂止。宣德二年三月。騎虞復見。大學士楊榮獻頌。上褒賞之。三年九月。榮扈從北征。凱旋。進平胡詩。凡十篇。各立題命意。上覽之喜。展沐白金鈔幣之賜。自是每同遊。匪類榮與楊士奇等多以詩進。遇令節。被召宴遊。亦多以詩謝恩。自正統後。此事遂不聞矣。

紀時政

學士宋濂嘗輯洪武聖政記。此紀時之政也。自後學士解縉有大明帝紀。洪武中事。大學士楊士奇有三朝聖諭錄。永樂宣德時際。遇召對諸事。天順日錄。則大學士李賢所著。雖紀時政。然旁及論建與所傳聞。是時又有可齋雜記。專紀在己見用之事。而本院故事多在焉。則大學士彭時筆也。奪齋瑣錄。為學士尹直所記。近大學士李東陽著燕對錄。則孝宗召見語也。按宋有時政房。每遇上召對。即貼黃具寫付之。雖勝國亦然。若師其述。以憑傳信。亦聖政革新之一助也。

禁異說

先王之制。一道德以同俗。其有造言非聖者。必刑無赦。聖祖崇重儒道。以濬洛關閩為宗。罔敢有悖焉者也。永樂中。饒州士人朱季友獻所著書。斥濬洛關閩之說。上覽之怒曰。此儒之賊也。時禮部尚書李至剛。學士解縉。侍講胡廣。侍讀楊士奇侍側。上示以其書。縉曰。惑世誣民。莫甚於此。至剛曰。不罪之。無以不傲。宜杖之。縉之四裔。士奇曰。當盡燬所著書。庶幾不誤後人。廣曰。聞其人年已七十。燬書示儆足矣。上曰。誘先賢。擬正道。治之可拘常例邪。遣行人押季友還饒州。會布政及府州縣官。與其鄉士人。明諭其罪。而杖以示罰。考其所著書。焚之。上復諭羣臣曰。除惡不可不盡。悉燬其所著書。最是。然成化以後。學者多肆其胸臆。以為自得。雖館閣中。亦有改易經籍。以私於家者。此天下所以風靡也夫。

評論詩文

洪武中。上嘗召詞臣賦詩。歌以為樂。且與評論詩法。太子正字桂彥良。每應制先舉而就。嘗進曰。治道具在六經。典謨訓誥。願留聖意。詩非所急也。上深然之。自是恩遇隆洽。稱曰老桂。不名。永樂七年。仁宗東宮。贊善王汝玉。每日於文華後殿。道說賦詩之法。一日。顧楊士奇曰。古人主為詩者。其高下優劣如何。士奇對曰。詩以言志。明良喜起之歌。南薰之詩。是唐虞之君之志。最為尚矣。後來漢高。大風歌。唐太宗。雲龍詞。百王除兇。報千古之作。則所尚者。皆非王道。漢武帝。秋風辭。志氣已衰。如隋煬帝。陳後主。所為。則萬世之鑑戒也。殿下於明道玩經之餘。欲娛意文事。則兩漢詔令。亦可觀。非獨文詞高簡。近古。其間亦有可裨益治道。如詩人無益之詩。不足為也。仁宗曰。太祖高皇帝。有詩集甚多。何謂詩不足為。士奇對曰。帝王

之學所垂者不在詩。太祖皇帝聖學之大者。在尚書及諸書註。作詩特其餘事。可姑緩。仁宗曰。世之儒者。亦作詩否。士奇對曰。儒者鮮不作詩。然儒之品有高下。高者道德之儒。若記誦詞章。前輩君子謂之俗儒。為人主尤當致辨於此。時仁宗監國視朝之暇。專意文事。因覽文章正宗。一日論士奇曰。真德秀學識甚正。選輯此書。有益學者。對曰。德秀是道學之儒。所以志識端正。其所著大學衍義一書。大有益學者。及朝廷為君不可不知。為臣不可不知。君臣不觀大學衍義。則其為治皆苟而已。仁宗即召翰林典籍取閱。大喜曰。此為治之條例。豈戒不可無。因留一部。朝夕自閱。又取一部。命翻刻以賜諸子。論士奇曰。果然。為臣亦所當知。遂賜一部。又嘗與士奇言歐陽文忠公之文。雍容醇厚。氣象近三代。有生不同時之嘆。且愛其諫疏。明白切直。數舉以厲羣臣。遂命較正。重刻以傳廷臣之知文者。各賜一部。時不過三四人。而止。恆謂士奇曰。為文而不本正道。斯無用之文。為臣而不能正言。斯不忠之臣。歐陽真無忝矣。故館閣文字。自士奇以來。皆宗歐陽體也。

傳聞事類

祖宗時文學近侍之臣。皆面相問難。故聖學有所發明。使中官傳聞事。自正統後始有之。大學士李東陽嘗曰。宏治中。上令中官問龍生九子。憶少時於雜書中見之。倉卒不能悉具。又莫知所出。詢之雜編。其五六。得於其師左參政贊者。止此。又詢於吏部劉員外。結以故册來。而備錄其說。亦不知所從出。因據以復命。蓋記聞之難如此。

翰林記卷第十二

收藏秘書

按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藏之於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圖書。及麒麟天祥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圖書在東觀。置秘書監。又有鴻都等處。唐有秘書監。集賢院。宋建昭文館。集賢院。置大學士。直學士。修撰等官。以掌之。又有秘書省。崇文館。其重如此。聖祖甫定天下。即遣使求遺書。國初四庫之書。多藏文華堂。在禁中。抵奉天門下。百武車忽嘗幸臨之。洪武三年三月庚子。置秘書監。秩正六品。先除監丞一員。直長二員。十三年七月癸巳。以內府書籍已有本院典籍。於是罷秘書監。典籍張敏行者。掌書籍。中使傅宜索書。即啓鑰。以上時時得燕見。聖祖稽古右文。其勤如此。蓋罷掌書之官。併其任於翰林。實自此始。今內閣史館。凡御製文字。宸翰。列聖寶錄。及玉牒。兩本。經史子集類書之屬。皆在焉。永樂四年四月。上視朝之暇。輒便殿閱書史。或召翰林儒臣講論。嘗問文淵閣經史子集備否。學士解縉對曰。經史粗備。子集尚多闕。上曰。士人家稍。有餘貨。皆欲積書。况於朝廷。可闕乎。遂召禮部尚書鄭賜。令擇通曉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且曰。書籍不可校。值直。惟其所欲與之。庶奇書可得。又願結等曰。置書不難。須常覽閱。乃有益。凡人積金玉。亦欲遺子孫。金玉之利有限。書籍之利豈有窮也。十六年。遣修撰陳循。往南京。取本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

部至百部以上。各取一部。北上。餘悉封藏收貯。蓋兩京皆有儲書也。十九年四月庚子夜。奉天華蓋殿。火勢猛烈。而奉天門東廡。切近秘閣。學士楊榮。奮身直入。應武士三百人。將御書。圖籍。并積藏。制勅。文書。昇至東華門外。河次。明日上召論之曰。昨夜火發。在目前者。有幾人。卿能收拾。御書。圖籍。不避艱危。可謂難矣。因獎賞之。是時書籍。沿亂無紀。典籍。周翰。理。潘。魯。逾二載。而後復舊。今館閣書目。蓋水樂閣定也。自正統以前。凡官本院者。每朝退。即入閣中。檢所未見書。蓋館閣無政事。以討論考校為業。故得親中秘。而受命進學者。亦與焉。景泰時。編修周洪謨。輩。復然。其後始為內閣所屬。編修。治五年五月。大學士邱濬。請訪求遺書。言太祖於丙午年。已求遺書。既平元都。得其館閣秘藏。而又廣購於民間。沒入於罪籍。一時儲積。不減前代。然藏蓄數多。不無亂雜。積歷年久。不無鼠竄。經該人。不無散失。今因內閣儲書。有既。書目。有籍。皆可查考。乞勅內閣。量要學士。并講讀以下官。督同典籍。檢與吏典。班匠人等。將書目較對。有無全欠。分為經史。子集。四部。及雜書。類書。二類。開具奏報。仍刻考較年月。委官名。銜。識於卷末。立案存照。又勅兩京內外大臣。會同南京禮部。本院官。查盤。永樂中原。留南京內府書籍。有無全欠。其數奏知於凡。兩京書籍。令南京國子監。貯寫。各令兩監。藏之。以備遺失。夫國家採輯佛道書。以為藏經。雖以文梓飾以文綾。偏賜天下。寺觀。儲以長紅。而載以金碧。輪藏。現此書籍。乃自帝王傳心之要道。經世之大典。禮樂刑政。制度文為之所具。烏可吝惜小費。而不為經久之計哉。請勅內閣。將書目。付禮部抄勝。分送直隸。十三布政司。提督學校。憲臣。用心設法。訪求。抄寫。送京。以補所未備。仍於內閣。近便去處。別建重樓一所。專用甄石。築砌。如民間所謂土庫者。令內閣書辦中書等官。遇其閒暇。抄勝。累朝寶錄。各一部。盛以銀篋。於樓之上。凡內府衙門。收藏國家大事。文書。如玉牒。之類。皆附焉。其制勅。房一應文書。如詔册。制誥。勅書。等項。并檢行禮儀注。應制詩文。等項。底本。前朝遺文。舊事。等項。雜錄。亦各抄一部。盛以鐵篋。貯於樓之下。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備異日纂修。一代全史之用者。如永樂以前。文武官。貼黃之類。皆附焉。尚無與。災備急之具。一或散失。後之秉史筆者。無所憑據。往往求之於草澤。訪之於傳聞。簡錄無稽。其贋莫辨。非但大功。異政。不得紀載。而明君良臣。為人所誣。抑者。亦有之矣。至若列聖寶錄。及聖祖御製等書。請依洪武六年。纂集日歷。以為寶訓。事。例。勒成一書。頒行天下。如此。則祖宗之功德。在萬世。永傳。信而無疑。國家之典章。垂百王。遞沿。襲。而有所謂金匱石室。豈虛文哉。奉聖旨。太祖御製書籍。著翰林院官。打點見數。收貯。南京書籍。查照目錄。開寫。缺少的。去著守備。同南京禮部。翰林院。檢點。送來。天下遺書。禮部行移。南北直隸。十三布政司。訪求。其餘。能。是時。有司。不能。如命。遂因循至今。正德中。為人盜竊。殘缺日甚。論道講學。尚何所資。邪言之可為。撫膺。不能無望於今日也。

開局纂修事始

國初召儒臣。載筆。以定有天下之制。分三局以總之。一曰律局。以定律令。凡舊官之練。憲與者。居焉。二曰禮局。以究禮儀。凡宿儒之通古。制者。居焉。三曰語局。以撰講命。凡俊才之優。文辭者。居焉。此開局之始也。汪克寬曰。洪武元年。命書省翰林太常。率諸儒。定擬三禮。明年。再命集擬禮樂。又明年。徧徵在野道。德

文章之士分局相與訂正之亦正指此其後纂修國史每分爲十館以均六局之多寡六局一日止以究人材之進退二日戶以稽地利之盈縮三日禮以考禮儀之沿革四日兵以載軍政之臧否五日刑以書刑罰之詳濫六日工以審力役之糾緩皆本六官職掌爲之十館所修不能統一則擇人總勘如修他書則有不盡然者蓋自罷起居注之後本院職專文史遇有纂修旋設館席給筆札惟官長凡例是遵遇事呈稿筆削惟命其中雖有所見亦不敢盡用己意蓋官局修書從古然也

監修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勅修元史以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不預史事三十五年十一月己未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錄勅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爲監修都總裁官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勤伯茹瑄爲副監修官永樂九年十月又重修之勅戶部尚書夏原吉太子少保姚廣孝監修未及成而廣孝死原吉獨專其事洪熙元年五月庚午朔勅修太宗皇帝實錄閏七月甲辰勅修仁宗皇帝實錄俱以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兼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少傅戶部尚書夏原吉監修自永樂以來多預兼筆與國初不同宣德十年九月庚午勅修宣宗皇帝實錄止用張輔爲監修始復不預兼筆矣監修英宗皇帝實錄者會出侯孫繼宗監修憲宗皇帝實錄者英國公張懋監修孝宗皇帝實錄者亦懋也若修他書則罕設惟永樂元年七月修永樂大典以太子少師榮國公姚廣孝禮部尚書鄭賜爲監修刑部左侍郎劉季篋副之餘不可盡考

總裁

國初修元史以前起居注宋濂漳州通判王禕爲總裁未幾濂進學士禕拜待制三年二月乙丑續修元史仍爲總裁太祖皇帝實錄總裁者始爲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董倫與侍講方希直重修李景隆與侍讀解縉再重修則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學士兼右庶子楊榮祭酒兼侍講胡儼也太宗仁宗兩朝實錄總裁爲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護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陳山禮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張瑄太常寺卿兼學士楊溥自是其柄始盡歸館閣矣宣宗皇帝實錄總裁爲少傅工部尚書兼護身殿大學士楊榮行在禮部尚書兼學士楊溥總裁兼修爲少詹事兼侍讀王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總裁兼纂修前此未有也英宗皇帝實錄總裁爲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禮部尚書兼學士陳文兵部尚書兼學士彭時副總裁爲禮部右侍郎李紹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吳節副總裁蓋自此始紹雖爲侍郎然發身則自翰林故與焉憲宗皇帝實錄總裁爲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護身殿大學士劉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劉健副總裁爲禮部尚書邱濬詹事兼侍講學士汪誥孝宗皇帝實錄總裁爲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護身殿大學士焦芳戶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楊廷和副總裁爲吏部左侍郎兼學士梁儲若纂修日歷惟洪武時有之總裁爲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侍讀學士宋濂

聖祖所修諸書多不可考獨太宗時永樂大典分局皆有總裁學士解縉修撰吳溥檢討王洪禮部郎中鄒濟布衣陳濟等皆得爲之無慮十餘人蓋門徒多而事實繁故也大明一統誌總裁爲吏部尚書兼學士李賢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時學士呂原副總裁爲學士林文劉定之侍讀學士錢溥大明會典總裁爲大學士李東陽焦芳楊廷和副總裁爲學士梁儲若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宋元資治通鑑綱目等書多不設總裁止用纂修官

纂修

國初纂修皆用山林隱逸之士洪武日歷纂修者皆儒士職官獨員外郎吳伯宗一人戊寅年勅修太祖皇帝實錄纂修可考者爲侍讀學士兼太常寺少卿高遜志太常寺少卿廖昇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程本立禮部郎中夏止善修撰李貫編修吳溥楊子榮劉觀檢討陳性善侍書劉彥銘史官高讓吳勤趙友士端孝思張秉彝唐畔暉國子博士王縉會事胡子昭知縣葉惠仲儒士楊士奇等永樂初重修太祖實錄纂修爲學士禮部尚書李至剛侍讀胡靖會日章王濂胡儼侍講鄒緝楊榮金幼孜楊士奇修撰李貫編修吳溥鄭好義檢討王洪博士張伯穎王汝玉典籍沈度潘幾侍詔王延齡給事中朱紘吏部郎中徐旭禮部郎中胡遠太常寺博士錢仲益國子助教王達博士金玉鉞行人蔣驥曾府侍讀蘇伯厚會事李輝葉砥知府劉辰靖江府教授張顯楚府教授吳勤知府鄒濟知縣楊觀梁潛王襲沈瑜趙委通唐雲教諭解縉劉宗平訓導富貴清維師程儒士端禮王孟易朱逢吉莫士安凡外官生儒之預此者皆山本院官舉薦及再重修其纂修者學士兼諭德金幼孜楊士奇侍講學士曾榮侍讀兼贊善梁潛侍講王英修撰羅汝敬刑部主事李時勉陳敬宗也太宗仁宗兩朝實錄纂修官爲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曾榮右春坊大學士兼侍講學士王英右春坊右庶子兼侍讀王直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周述侍讀李時勉錢習禮侍講余學夔陳循副從善蔣驥修撰苗衷曾鶴齡張洪劉永清編修周敏孫曰恭楊敬檢討周翰王雅楊燾五經博士陳繼戶部主事陳中四川道御史陳叔剛福建右參議潘文奎知縣萬節教授邱錫教諭梁夢蓋自是不復用儒士矣宣宗皇帝實錄纂修官爲侍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侍講學士陳循沈馬蘭從善侍讀苗衷曾鶴齡馬愉侍講高穀胡種邢寬修撰周敏尹鳳岐孫曰恭習嘉言陳詢陳叔剛曹鼎儀銘王一寧杜寧儲懋編修楊燾董璘楊壽夫林文鍾復主事劉玠洪興劉球與評事張益御史邵宏譽英宗皇帝實錄纂修官爲學士柯潛萬安侍講學士李泰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孫賢劉珮左諭德梁潛右諭德董綠劉宜侍講江朝宗楊守陳修撰王一襲彭縉編修尹直徐瓊陳秉中李永通鄭瓊劉健汪誥張元頤吳鈞羅璟檢討耿裕周經纂修兼校正官爲侍讀劉吉陳鑑侍講邱濬編修彭華蓋自是專用本院及詹事府官而纂修兼校正始見於此憲宗皇帝實錄纂修官爲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傅瀚少詹事兼侍讀費開左庶子兼侍讀謝選右庶子兼侍讀陸前侍讀曾查楊守陞侍講劉戩王察楊傑梁儲左贊善張元頤修撰劉機武衛張萬修劉忠鄧煥黃珣張天瑞劉春涂瑞檢討楊時暢纂修兼校正官爲南京國子監祭酒李傑左庶子兼侍講學士李東陽左庶子兼侍讀吳寬右庶子兼侍講董越纂修兼對官爲

修撰楊廷和、編修江淵、纂修兼參對亦始見於此。孝宗皇帝實錄纂修官為侍讀毛紀、傅珪、朱希周、侍講
豐熙、沈澂、吳一鵬、修撰顧鼎臣、編修王俊、李廷相、溫仁和、李時、滕得、何瑛、董玘、檢討汪偉、王九思、潘辰。至
於修他書者不能盡記。大率成化以後纂修皆純用本院官。而永樂大典、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寰宇通志
庶吉士亦得與焉。

催纂

洪武日歷設催纂官。以侍講學士樂韶鳳為之。永樂初重修太祖實錄。催纂兼膠寫為禮部主事陸顯瑞。
端孝思始不用本院官。宣德初太宗仁宗兩朝實錄因之。以禮部主事張習為催纂。宣宗實錄則又不同。
編修蕭鐸、賴世隆、吳節、徐理、檢討李紹、王汝玉、姜洪、何宣、主事潘勤、正字沈寅俱為稽考參對。并催纂官。
英宗實錄以編修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晉、程敏政、檢討吳希賢、吏部驗封司員外郎韓定、中書舍人
馬麟、焦瑞、李溥俱為催纂官。憲宗實錄以吏部員外郎季通、中書舍人胡濬為催纂官。蓋自此專用制勅
房誥勅房官云。

稽考參對

稽考參對太宗仁宗兩朝實錄。以修撰邢寬、蔣禮、胡禮、編修陳詢、劉矩、裴綸、梁禮、孔目沈寅為之。蓋纂修
之次也。然寬乃永樂甲辰進士第一。禮之孫曰恭又次之。寬禮同為稽考參對。而曰恭乃得纂修。此類
最多有不可曉者。宣宗實錄稽考參對與催纂并為一事。英宗實錄因之。止以催纂為名。憲宗實錄以纂
修者兼校正或兼參對。孝宗實錄稽考參對者。修撰呂枏、編修崔銑、洪若水、翟鑾、徐紹、景賜、檢討段吳、易
舒、穆孔暉、張邦奇、焦黃中、胡纘宗也。蓋至是始復專設。其資格與催纂同。

膠寫

洪武中修日歷。膠寫用舉人監生。永樂初重修太祖實錄。以催纂者兼膠寫官。其膠寫用監生、生員、儒士。
凡二十五人。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改膠寫為膠錄。用檢討許彬、連智、馬信、周貴等四人。中書舍人蕭湘等
十八人。郎中、員外郎、主事、寺副等官程南雲等九人。儒士生員各一員。凡三十三人。宣宗實錄有膠寫正
副本官。用郎中、員外郎、主事、寺正、評事、侍書、冠帶秀才、監生、生員、秀才。凡二十九人。又有膠寫官。修撰
黃裳、編修許彬、周貴、中允蔣禮、郎中何賢、夏衡、寺副石慶、姚本、溫良、英宗實錄膠錄有太僕寺卿余謙、山
東左參議林章、禮部郎中吳謙等。中書舍人凌暉等。又有鴻臚主簿王祐、白真、序班毛顯。本院譯字官胡
清、徐德、王臣、凌遠、與監生、生員、秀才之屬。共三十五人。官雖不同。大率皆制勅房勅勅二房辦事者也。憲宗
實錄亦如之。自太常寺卿林章等。以及監生許鑿等三十四人。孝宗實錄膠錄者太常寺少卿沈冬魁等
以及秀才張保等三十六人。

收掌一應文籍

太宗仁宗兩朝實錄。收掌一應文籍者。為檢討胡讓、典稽李錫、牛麟、張禮、宣宗實錄。則為修撰胡讓、寺副
陳紀、中書舍人新通、英宗實錄。則為光祿寺署丞莫舞、鴻臚寺主簿高鑑、憲宗實錄。則為鴻臚寺主簿新

瑯。本院孔目張翰。自催纂而下。若修他書。多不可考。姑闕之。以俟續書。

翰林記卷第十三

修日歷實訓

聖祖時設起居注。後惟專設本院史官。常諭學士齊同等曰。國史貴直書。是非善惡。昔唐太宗觀史。命直
書建成之事。其意欲以公天下者也。予平日言行。可記其是非善惡。汝等皆當明白直書。勿為隱諱。庶使
後世觀之。不失其實。洪武六年七月壬寅。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言自是日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
定之績。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歷。藏之金匱。傳之後世。上從其請。八月甲申。上御東
黃閣。命同與侍講學士宋濂為總成官。侍讀學士樂韶鳳為催纂官。員外郎吳伯宗、儒士朱右、趙壘、朱廉
徐一鵬、孫祚、徐尊生同纂修。鄉貢進士黃禮、國子生陳益鳴等膠寫。九月四日。開局於西華門內。分年纂
輯。日輪寺人守關。大官進膳。其書甚嚴且秘。同等味爽而入。至日曉始出。復會宿於詞林。庶有宣洩。不
敢不慎也。十二月。擢右。據廉為編修。神為太平府教授。一變。繼以病乞歸。許之。七年五月。丙寅。勅纂修大
明日歷。成自是起。兵松濠。至即位六年癸丑。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禮樂沿革。行政設施。羣臣功過。四夷
朝貢之類。莫不具載。合一百卷。同等奉諸儒士進。命藏之金匱。其副藏於秘書監。同與謙又言於上曰。日
歷藏之天府。人欲見之。有不可得。臣請依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更輯聖政為書。以傳天下。後世從之。於
是分爲四十類。自敬天至制蠻夷。爲五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名曰皇明實訓。自是以後。凡有聖政。

史官紀錄之隨類增入。按永樂以後。日歷之修。遂廢。學士王直在館閣私自紀述。及纂修太宗實錄。輯以爲實訓。然列聖以來。所謂實錄。實訓。大都出於繼世之後。旁蒐汎索。蓋有不得其真者矣。詹宋所言。足爲成憲。誠使史館載筆之臣。日事編纂。則所謂紀言動者。不至錄官。而後世觀之。足以傳信也。

修實錄

洪武三十一年九月。勅修太祖高皇帝實錄。不知成於何年。殆不可考。三十五年十月。己未。勅景隆等重修。庚申。諭修實錄官曰。此建文中信用方孝孺等纂述實錄。任其私見。以致盛美弗彰。爾等其以古良史自期。必詳必公。川光昭我皇考創業垂統武功文治之盛。與乾坤相爲無窮。斯無忝厥職矣。永樂元年六月辛酉。景隆等以實錄成。表上之。凡一百八十三卷。大行賞賚。仍賜宴奉天門。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應天府。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皆預焉。九年十月。以太祖實錄建文時修。多失其實。永樂初再修。亦倉卒未備。命史臣重修。勅戶部尙書夏原吉與太子少師姚廣孝。監修。學士胡廣。楊榮等爲總裁。金幼孜等與纂修。未幾。廣孝死。原吉獨專其事。凡七年始成。十六年五月庚戌朔。原吉等以實錄進。凡若干卷。共二百五册。實訓凡若干卷。十五册。上御奉天殿受之。披閱良久。嘉獎再四。曰。庶幾少副朕心。辛亥。賜宴於禮部。洪熙元年五月庚午朔。勅修仁宗實錄。宣德五年正月壬戌書成。太宗實錄凡一百三十卷。一百二十四册。實訓凡若干卷。十五册。仁宗實錄凡十卷。二十册。實訓凡若干卷。六册。太師英國公張輔等表上之。上御奉天殿受焉。癸亥。賜宴於中府。賞賚如永樂時。宣德十年九月庚午。勅修宣宗皇帝實錄。賜宴禮部。正統三年四月己巳。實錄成。凡一百一十五卷。一百一十六册。實訓凡十二卷。十册。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具表上進。上御奉天門。慰勞再三。加陞賞焉。賜宴於禮部。一云。西苑天順八年三月。勅修英宗皇帝實錄。附以景泰時事。成化三年八月實錄成。凡若干卷。三百六十册。實訓凡若干卷。十册。二册。鄭戾王附。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等具表上進。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勅修憲宗皇帝實錄。宏治四年八月實錄成。凡若干卷。二百九十三册。實訓凡若干卷。十册。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等具表上進。宏治十八年十月。勅修孝宗皇帝實錄。正德四年五月實錄成。凡一百二十四卷。若干册。實訓凡十卷。若干册。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等具表上進。自成化以來。宴賚一如故事。進實錄儀。則具載會典云。按國初儒臣徐一夔曰。元朝制度。文爲務從簡便。且聞史事尤甚疎略。不置日歷。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以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繼世之後。則國史院據所付實錄而已。詹事楊守陳在史館嘗言。古人謂國可滅。史不可滅。我太祖定天下。卽命儒臣撰元史。太宗靖內難。其後史臣不紀建文君事。遂使建文數年朝廷政事。及當時忠於所事者。皆湮沒不傳。及今采輯。尙可補國史之缺。景皇帝已復位號。而英宗實錄標曰。猶書鄭戾王附。是宜改正舊例。羣臣章疏留中者。雖有可傳。皆不得書。乞以留中之奏。悉付史館。擇而書之。蓋國初修纂聖政。以爲日歷。故言動猶詳。後之所據。以爲實錄者。惟中外臣僚章疏與風行事例焉耳。二人所論。良足感也。

焚稿

凡進呈實錄之日。其草稿內閣大臣會同禮監官於內府燒燬。李東陽曰。正德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海子西岸焚實錄稿事畢。尙膳供宴。是日入西苑門。望南臺。登廣寒殿。過芭蕉園而還。是時焚稿。例供宴也。

修玉牒

凡玉牒每十年一次。宗人府具各王府宗支開報。內閣奏請學士等官二員纂修。其修合用紙劄。洪熙元年勅司禮監別造。本院委官一員。公同附注。宣德三年命本院一員。同宗人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其後合用紙劄。宏治十年命刑部尙書附注之。日令吏部撥辦事吏三名。宣宗宣德五年四月重修玉牒成。少傅楊士奇。太子少傅楊榮。以進。上覽之。因言國家族屬之盛。士奇等請遠法帝堯。明峻德。以親九族。上以爲然。孝宗時太常寺少卿兼侍講學士楊時暢進玉牒。按宋制。於正殿登受。前此所未有也。

修書

洪武中稽古右文。以開至治。故纂述之事。殆無虛日。元年六月命禮部尙書陶凱輯自古太子諸王之嘉言善行爲書。既成。上未憚意。更令修撰王傑等刪定之。二年二月書成。凡一百一十餘條。爲二卷。賜名昭鑒錄。又命學士朱升等同本院儒士修女戒。是年三月辛未朔書成。四年七月存心錄成。六年三月宋濂進辨姦錄。分賜皇太子親王。濂嘗被命輯自古奸宄之迹。爲書。至是進呈。七年九月孝慈錄成。命翰林定服制也。十三年五月臣戒錄成。先是上命本院儒臣纂錄歷代諸侯王宗戚官之屬。悖逆不道者。二百二十人。備其行事。以類書之。既成。賜今名。命頒布中外。十四年五月朔。編修吳沈。典籍劉仲質。吳伯宗。進千家姓。凡爲姓一千九百六十有八。十六年二月東閣大學士吳沈等進精誠錄。類編聖賢所言三事。曰敬天。曰忠君。曰孝親。十八年三月省躬錄成。初上命翰林儒臣編集歷代帝王祭祀。祥異。感應。可爲鑒戒者。爲書。名曰存心錄。朝夕觀。後復命贊善劉三吾編類漢唐以來災異之應。於臣下者。別爲一書。名曰省躬錄。至是成。詔頒行之。二十一年九月頒武士訓戒錄。亦翰林儒臣所修也。二十六年諸司職掌成。先是命吏部同本院儒臣做唐六典。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職務類編爲書。至是成。刊布中外。又嘗詔本院稽考漢唐宋功臣封爵。食邑多寡。及名號虛實等第。爲書。名曰稽制錄。至是成。刊布中外。又嘗詔本院錄成。頒賜諸王。世臣總錄成。頒示中外羣臣。皆本院儒臣所修也。二十七年七月寰宇通志成。時上以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以紀之。乃命本院儒臣及廷臣。以天下道里之數。總類爲書。復編洪武志書。二十八年十二月成。刊行之。二十九年十一月頒稽古定制。亦翰林儒臣所定。助舊食祿之家。禁例禮節也。他如皇明祖訓。大誥三篇。大誥武臣。資世通訓。御製詩文。御註洪範。御註尙書。御註道德經。皆出宸衷。而令本院儒臣商確之。又有志戒錄。忠義錄。爲政要錄。彰善癉惡錄。武臣鑑戒錄。皆儒臣所纂。大率皆翰林院所修。而年月莫考。洪武庚寅嘗詔編輯經史百家之言。爲類要。侍讀唐愚士等纂修未成。永樂元年七月上諭侍讀學士解縉等曰。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于天文。地理。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於是廣召四方儒者。許侍

臣各舉所知。至三年正月開局纂修。命太子少師姚廣孝禮部尚書鄭賜監修。刑部左侍郎李茂副監修。賜卒。以贊善梁潛代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無慮數百人。書成。名曰永樂大典。元年九月勅諭翰林。備臣輯自古嘉言善行有益於太子。以儲君昭鑑錄為主。稍充廣之。名曰文華寶鑑。二年四月書成。上御奉天門。召皇太子授焉。又命解縉等編次古今后妃諸侯大夫士庶人妻之事。分爲三卷。元年十一月進御賜名古今列女傳。上親序之。頌之六宮。行之天下。時庶吉士余鼎撰讀書文淵閣。上命編纂君臣父子諸格言。各爲類。名曰聖學心法。七年二月書成。亦親序之。出示學士胡廣等。因命禮監刊印。又以歷書論皇太子。命學士黃淮楊士奇等。採古名臣直言并奏疏策類。以便觀覽。十四年十二月書成。賜名歷代名臣奏議。遂命刊印。以賜皇太子。皇太孫。及大臣。十六年六月乙酉詔修天下郡邑志書。命學士楊榮等總之。戶部尚書夏原吉提調。上嘗巡北京。以仁宗隨行。道途所經過農家。備覽農具。及其衣食。且諭以農民勤苦之事。曰。此爲帝王者。不可不知也。遂作務本之訓。以授仁宗。又爲善陰。孝順事實二書。以風厲天下。雖出御製。而本院儒臣亦與聞焉。宣德元年正月乙卯勅修歷代臣寮外戚事。命大學士楊榮總之。且諭榮以書館中編纂及繕寫官。有不遵約束者。悉聽稽督責。敢有違越者。具聞黜之。榮處之適當。人皆悅服。○年○月書成。頒賜在廷諸臣及戚屬。又詔修五倫書。正統十年三月書成。景帝時勅修君鑑及寰宇通志。景泰三年五月歷代君鑑錄成。七年五月寰宇通志成。英宗復辟。以寰宇通志多泛濫。勅本院儒臣約爲一統志。天順五年五月大明一統志成。上親序之。憲宗時肇建東宮。詔修文華大訓。本院官預者。惟學士王獻侍講學士楊守陳侍讀倪岳等四人。篇目條例。多本大學衍義。獨事涉中人者。悉不以書守陳爭曰。是何以爲訓。擬其賢否得失之故。分註一條。議者不能奪。成化十八年二月文華大訓成。上親授諸皇太子。令宮臣進讀。宏治十年三月詔修大明會典。大學士李東陽焦芳等總之。其凡例本諸司職掌而旁及諸制書。以官職制度爲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每有事例因革損益。皆詳載焉。十五年十二月書成。凡一百八十卷。上親爲序。正德六年四月司禮太監張永傳奉聖旨。命儒臣重加參校。十二年大學士李東陽以重校大明會典表上之。武宗復爲序。始纂修時。學士王鏊欲如唐六典之本。庶潤色有文。簡明易見。總之者不能從也。一代之制。雖云具備。然宮中所設職掌。皆未詳載。豈當時中人之欲方幅與。重加改正。懸諸象魏。以爲法守。在今日而已。凡進書例有表上。其儀見會典。

修史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以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爲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宋濂陶凱陳基趙瑄曾魯高啓趙訪張文海徐尊生黃憲傅恕王翰傅著謝徵十六人同爲纂修。開局於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時方召諸儒講禮。於是儒士徐一夔梁寅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董彝蔡深滕公瑛時曾魯輩以元史方成。共奏留之。因命與諸儒同纂修。九月元史成。紀三十八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二卷。濂等表上之。惟元統以後尙缺。三年二月乙丑詔續修元史。時儒士歐陽祐等采摭元統以後實事。還朝仍命濂與待制王禕總纂。儒士趙

禕。朱右。貝瓊。朱世廉。王蘇。張孟兼。高遜志。李懋。張宣。李汝。張簡。杜寅。殷綱。俞寅。十四人同纂修。七月丁亥朔續修元史成。計五十三册。紀十志。表二。列傳三十六。凡前書未備者。悉補完之。通二百二十二卷。濂等率諸儒以進。詔刊行之。人賜白金二十兩。文綺帛各二。授儒士張宣等官。各有差。惟趙瑄。朱右。朱世廉。乞還田里。從之。後令解縉還家著述。十年乃復來朝。因命改修元史之外。及踵成宋書。刪定經禮。凡例皆以留中。未幾。結以太祖大喪入朝進香。被謫。書蓋未成也。成化八年十月詔修宋元通鑑綱目。十二年十一月成。凡若干卷。大學士商輅等表上之。宏治十六年○月詔修歷代通鑑纂要。正德六年○月成。凡若干卷。大學士李東陽等表上之。二書皆上爲序。蓋纂修之事。必集衆長而後可成。正統中南京侍讀學士周敏獨受詔修宋遼金三史。未及成書而卒。至今猶爲缺典。顧此非一人精力所能就。雖開局可也。

訂輯經傳

經書註釋言人人殊。自國朝訂輯之。而後五經六籍益明於世。洪武六年詔修撰孔克衷御史中丞劉基秦府紀善林溫取諸經要言。以復言釋之。使人易曉。因手釋二章。賜克衷爲例。克衷等承詔釋義四書五經以上。賜名羣書類要。聖祖嘗覽蔡氏書傳。指謬其可議者。二十四年十一月禮部右侍郎張智等奉命同學士劉三吾等會議改正蔡氏書傳。并定程文格式。頒行天下學校。其改正之說曰。前元科舉尚書專以蔡傳爲主。考之傳內。如天文一節。已自差謬。謂日月隨天而左旋。今仰觀乾象。甚爲不然。夫日月五星之麗天也。除太陽則人目不能見其行於列宿之間。其太陰與五星。則然右旋。何以見之。當天清地爽之時。指一宿爲主。使太陰居列宿之西。一丈許。盡一夜。則太陰過而東矣。蓋列宿附天。舍次定而不動者。太陰過東。則其右旋明矣。夫左旋者。隨天體也。右旋者。附天體也。又如五星右旋爲順行。左旋爲退行。其順行之日。常多。退行之日。間有。若依蔡氏之說。則退行多。而順行少。豈理也哉。昔乾象昭然。有目之所共見。蔡氏不知。而妄爲異說。以致惑感後世之愚儒俗士。又皆誦習紙上之文。莫有能仰觀乎天象。以究其非者。若不革正。有誤方來。今後學學尚書者。天文一節。當依朱氏詩傳十月之交。註文爲是。又如洪範內。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一節。蔡氏俱以天言。殊不知陰騭下民。乃天之事。相協厥居。乃人君之事。天之陰騭下民者。何風雨霜露均調。四時五穀結實。立蒸民之命。此天之陰騭也。君之相協厥居者。何敷五教。五典以教民。明五刑而鞠教。保祐而和協。使強不得凌弱。衆不得暴寡。而各安其居也。若如蔡氏之說。則相協之事。皆付之於天。而人君但宴安自若。於奉天勤民之政。略不相與。又豈天祐下民。作之君師之意哉。今後當依此說。二十七年四月復詔徵儒臣。考正蔡氏書傳。於是太子少保唐鑑等舉致仕編修張美和國子監博士錢宰等二十七人。皆宿儒也。並遣行人馳傳徵之。既至上。語以正定書傳之意。且曰。爾等知天象乎。皆對曰。不知。上曰。朕每觀天象。自洪武初。有黑氣凝於奎壁。奎壁乃文章之府。朕甚異焉。今年春其間黑氣始消。文運始興。爾等宜考古正今。有所述作。而稱朕意。於是命三吾等總其事。開局翰林院。至九月書成。三吾等率諸儒上進。賜名曰書傳會選。命禮部刊行天下。賜諸儒緡衣物等。并御製詩。燕享命坐殿中。瀕行。又賜寶鈔。俾馳驛而還。上。又嘗謂孟子一書。不可泛觀。二十二年四月詔集儒士錢宰等

二十七人。命劉三吾總之。參訂孟子。纂其要語。刪去八十五條。至九月書成。進御。命之曰孟子節文。尋又三吾訂正周禮。上躬與之裁定。蓋由聖心沉潛經術既久。故能探賾詣極。以成書。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上諭學士胡廣。楊榮。金幼孜。曰。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要道。傳註之外。諸儒論語。議有發明。爾等宜采附於下。周程張朱諸君子。性理之言。如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之類。皆六經羽翼。然各自為書。未有統會。卿等宜類聚成編。務極精備。用垂永久。命廣等三人總其事。仍舉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學者。同修。開館東華門外。命光祿寺給朝夕饌甚豐。十三年九月己酉。書成。賜名性理大全。廣等表上之。上親為序冠其首。詔類於六部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按聖祖命劉三吾定科舉取士之制。四書義主朱氏集註章句。易主程氏傳。朱氏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後主會選。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傳疏。廣等所定。惟四書及易詩如舊。書主蔡氏。春秋主胡氏。禮記主陳縉集說。皆求其故。蓋當時編纂。惟據元人四書五經。性理會通。稍加刪潤而成。非為異也。

校勘書史

洪武中本院儒臣校勘書史進御。日以為常。蓋聖祖好學。手未嘗釋卷故也。仁宗在東宮。嘗命侍講楊士奇。贊善陳濟。校讐歐陽修文集。正其誤。補其闕。蓋為一百五十三卷。命刻以傳。成化中本院官受命校勘資治通鑑綱目。貞觀政要二書。翻刻以賜在廷大臣。正德時命重校大明會典。語見前。餘多莫考。

修書陞賞

凡書成進御。例有陞賞。酬勞也。洪武中修元史及書傳會選。陞賞見前。然擢用皆儒臣之未授官者。若本院官則賞而不陞。蓋以文學特其職分之常。故爾。永樂元年六月癸亥。太祖皇帝實錄成。時侍讀學士解縉於奉天門欽奉聖旨。修史官除翰林院及尚書李至剛外。其餘官員監生員人等。說與吏部引選發落。欽此。丙寅。吏部將修史郎中等官。同儒士監生員吏部引選。詔以郎中等官徐旭等各陞一級。儒士監生員吏員王孟易等除授主事。御史中書舍人。并都事等官。有官者修史得陞。始見於此。於是吏部郎中徐旭為國子監祭酒。太常寺博士錢仲益。知縣楊觀。梁潛。王爽為修撰。國子助教王達。給事中朱紘。為編修。行人蔣驥為檢討。國子博士金玉鉉為五經博士。首府侍讀蘇伯厚為侍書。教諭解榮。劉宗平。為待詔。靖江府教授張顯為國子監學正。訓導富貴清。羅師程。為國子監學錄。知府劉辰為江西右參政。禮部郎中胡遠為江西左參議。廣東僉事李燁。為福建左參議。僉事葉砥。改吏部考功郎中。知州鄒濟。改禮部儀制郎中。知縣趙季通。例應陞。而以疾乞教職。授國子博士。知縣唐雲。改監察御史。楚府教授吳勤。改開封府學教授。陞府官主事陸顯。為禮部員外郎。端孝思為兵部員外郎。擢監生鍾子勤。陳彝訓。劉沈文。為中書舍人。梁逢吉。葉蕃。沈紹先。華嵩。岳衡。談。鄭中。余從善。陳俊良。陳實。為監察御史。生員金寶。為翰林典籍。汪琦等十人為知縣。而纂修儒士王孟易。端禮。朱逢吉。莫士安。陞授莫考。以聖詔推其次第。蓋授主事云。十六年再重修太祖實錄成。改纂修主事李時勉。陳敬宗。為侍讀。監修以下。賜金帛。鈔幣。紗衣有差。太宗仁宗兩朝實錄。吏部據行在翰林院備開修史官員人等姓名。具題請旨。奉聖旨。付榮。王

英。王直。都陞少詹事。支正四品。仍兼原兼職事。周述。陞庶子。支正五品。仍兼原兼職事。李時勉。錢習禮。都陞侍讀學士。余學夔。既告老疾。著冠帶回去。閑住。陳循。蔣驥。都陞侍讀學士。闕從善。陞洗馬。仍在翰林院辦事。劉永清。邢寬。胡穉。都陞侍讀。蔣驥。陞中允。仍在翰林院辦事。周敘。孫曰恭。楊敬。都陞修撰。王雅等四員。都陞編修。陳縉。陞檢討。張禮。陞行人。署典籍事。沈寅。陞正字。署孔目事。蔣驥。程南雲。都陞從四品。仍兼翰林院侍書。夏衡。宣嗣宗。都陞郎中。張習。蘇鑑。王觀。陞員外。洪益。中陞左寺正。邱宗。楊球。邵選。陞右寺正。蕭湘。至。胡宜。衡。陞左評事。解頤。期至。寇原。陞右評事。潘文。全他。老了。著冠帶回去。閑住。陳中。陞員外。陳叔剛。陞修撰。萬節。陞左寺副。邱錫。還做府學教授。支九品。梁夢。陞府學教授。都陞翰林院侍讀。朱銓。做翰林院侍書。辦事。吏。翁選。至。李用。都做縣丞。欽此。蓋自是本院官始以纂修陞矣。然纂修與稽考。對皆混。又有令其閑住者。實爾自宸衷故也。宣宗實錄。吏部據行在禮部開報具題。奉聖旨。皇考實錄修完。特念他每勤勞。英國公於原號。加佐理二字。歲加祿米百石。楊士奇。楊榮。陞少師。兼職如舊。楊溥。陞少保。兼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欽此。隨又奉聖旨。英國公張輔等四員。已發落了。王直。王英。俱陞禮部左侍郎。兼職如舊。不管部事。李時勉。錢習禮。闕從善。俱陞翰林院學士。苗衷。陞侍讀學士。會鶴齡。高毅。馬倫。俱陞侍讀學士。周敘。尹鳳。殷。孫曰恭。習嘉言。陳叔剛。陳伯。俱陞侍讀。曹維。儀銘。王一寧。杜寧。諸懋。陞侍讀。楊肅。董璘。楊壽。夫。林文。鍾復。張益。邵宏。舉。俱陞修撰。劉球。劉鈺。洪興。對品。改除侍讀。俱陞從五品。胡穉。邢寬。及蕭鑑。至。新通共三十三員。俱照本等品級。各陞俸一級。內有原陞俸的。還照例加俸一級。陳循。徐理。王玉。既丁憂。且不陞。秀才陳學等十八名。俱授試中書舍人。給半俸。三年後實授辦事。顏聚等十一名。各照原資格除授。欽此。蓋監修及總裁官陞。據自此始。英宗實錄成。吏部據翰林院開報具題。奉聖旨。皇考實錄修完。念他每勤勞。會昌侯孫繼宗。陞太傅。陳文。陞太子太保。兼禮部尚書。彭時。陞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俱文淵閣大學士。劉定之。陞工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不管工部事。吳節。陞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柯潛。萬安。李泰。陞詹事府少詹事。孫賢。劉珣。陞太常寺卿。仍兼舊職。陳鑑。劉吉。陞侍讀學士。邱濬。陞侍講學士。黎淳。陞左庶子。童緣。劉宜。陞右庶子。王一襲。陞左諭德。江朝宗。楊守。陳。陞洗馬。彭華。尹直。陞侍讀。彭教。徐瓊。陳秉中。李永通。陞侍講。耿裕。鄭環。劉健。汪諧。吳。陞修撰。周經。陞編修。張元。俱既告病罷。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程敏政。吳希賢。馬。麟。李。溥。凌。黃。清。劉。詢。俱陞俸一級。余謙。陞太常寺卿。林章。陞太常寺少卿。吳謙。陞從四品。散官并俸。韓定。何。選。葉。致。陳。綱。王。瓊。陞本司郎中。王。佐。白。直。陞通政司知事。毛。顯。陞。司。寶。署。丞。舞。陞。大理。寺。評。事。高。鑑。陞。戶。部。照。磨。監。生。史。盛。等。九。名。除。從。七。品。京。職。譯。字。官。并。生。員。秀。才。胡。清。等。十二。名。俱。除。序。班。辦。事。吏。曹。昂。等。九。名。俱。照。原。資。格。除。授。事。故。的。罷。欽。此。蓋。是。時。總。裁。官。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副。總。裁。官。禮。部。右。侍郎。李。紹。纂。修。官。侍。讀。學。士。周。洪。談。左。春。坊。左。庶。子。王。瑛。右。春。坊。右。庶。子。兼。侍。讀。徐。溥。侍。讀。李。本。修。撰。雷。正。邢。讓。王。獻。陞。官。吏。部。員。外。郎。凌。耀。宗。禮。部。員。外。郎。謝。宇。中。書。舍。人。溫。良。劉。珪。鴻。臚。寺。司。儀。署。丞。潘。致。中。序。班。梁。俊。周。景。各。以。事。故。去。猶。具。姓。名。上。故。有。此。旨。憲。宗。實。錄。成。吏。部。據。本。院。除。事。故。不。開。外。將。見。在。開。報。具。題。奉。聖。旨。吏。部。皇。考。

實錄修完。念他每勤勞。監修張懋隆太師。仍兼太子太師。總裁劉吉。少師華蓋殿大學士。徐兼如故。徐溥。太子太傅。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劉健。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副總裁邱淳。陸太子。太保。仍兼禮部尚書。汪。諸。陸。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如。勅。奉。行。欽。此。又。二。日。奉。聖。旨。監。修。總。裁。張。懋。隆。等。俱。已。陞。了。纂。修。官。傅。瀚。陸。太。常。寺。卿。費。開。陸。陸。事。府。詹。事。俱。兼。侍。讀。學。士。李。傑。已。陞。官。了。仍。加。俸。一。級。李。東。陽。同。董。越。陸。太。常。寺。少。卿。謝。遷。吳。寬。陸。簡。少。詹。事。俱。兼。侍。讀。學。士。會。彥。楊。守。陞。左。諭。德。劉。繼。王。鏊。右。諭。德。楊。傑。梁。儲。司。經。局。洗。馬。張。元。順。南。京。翰。林。院。侍。讀。學。士。劉。機。楊。廷。和。江。淵。俱。侍。讀。武。衛。張。芮。劉。忠。鄧。煥。黃。珣。張。天。瑞。俱。侍。講。楊。時。暢。劉。泰。涂。瑞。俱。修。撰。陸。錄。等。官。林。章。龍。運。各。陞。俸。一。級。馬。紹。榮。太。常。寺。少。卿。姜。立。綱。太。僕。寺。少。卿。李。通。王。文。琮。俱。本。司。郎。中。王。佐。王。璉。員。外。郎。陸。華。主。事。俱。工。部。毛。顯。大。理。寺。右。寺。副。吳。殺。周。文。通。陸。倅。二。級。黃。璘。燦。大。理。寺。左。寺。副。吳。榮。劉。榮。右。寺。副。胡。清。徐。鶴。左。右。評。事。黃。燦。胡。清。仍。加。一。級。李。璫。光。祿。寺。署。正。王。臣。通。政。司。經。歷。靳。璠。蔡。振。光。祿。寺。署。丞。何。澤。朱。資。楊。全。試。中。書。舍。人。劉。安。劉。學。陳。倫。戶。部。照。磨。吳。汝。翰。翰。林。院。典。簿。以上。官。仍。照。舊。辦。事。原。加。俸。一。級。者。照。舊。加。之。張。翰。陸。侍。書。仍。管。孔。日。事。監。生。九。名。除。從。七。品。京。職。辦。事。吏。八。名。照。舊。資。格。除。授。欽。此。孝。宗。實。錄。成。吏。部。查。事。例。具。題。奉。聖。旨。這。修。實。錄。官。員。付。修。大。明。會。典。陸。倅。的。及。丁。憂。未。陞。的。都。查。職。銜。并。脚。色。到。館。年。月。日。期。開。寫。明。白。來。看。欽。此。行。准。翰。林。院。手。本。開。坐。具。題。節。奉。聖。旨。這。纂。修。實。錄。重。事。你。吏。部。便。照。例。擬。陞。職。等。例。來。說。欽。此。隨。於。奉。天。門。欽。奉。勅。吏。部。皇。考。實。錄。修。完。念。他。每。勤。勞。監。修。張。懋。隆。加。賞。大。紅。紵。絲。絛。龍。一。表。裏。總。裁。李。東。陽。加。支。正。一。品。俸。焦。芳。加。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加。陞。俸。二。品。副。總。裁。梁。儲。陸。倅。本。部。尚。書。除。如。舊。如。勅。奉。行。欽。此。該。本。部。將。纂。修。官。員。等。各。酌。量。陞。俸。并。到。館。淺。深。查。照。往。年。纂。修。陸。倅。事。例。擬。陞。相。應。職。俸。通。行。開。坐。具。題。節。奉。聖。旨。纂。修。實。錄。纂。修。官。員。等。各。酌。量。陞。俸。并。到。館。淺。深。查。照。往。年。纂。修。陸。倅。事。例。擬。陞。俱。陞。一。級。稽。考。參。對。修。撰。呂。枏。等。十二。員。陞。俸。一。級。喬。宗。及。秀。才。張。保。等。二十九。員。名。細。開。因。何。入。館。年。月。日。期。來。歷。脚。色。務。查。明。白。來。說。不。致。乖。方。丁。憂。起。復。官。生。劉。春。等。二十二。員。名。還。查。到。館。年。月。日。期。來。說。欽。此。於。是。吏。部。復。將。入。館。來。歷。緣。由。并。具。題。有。旨。以。營。求。入。館。貪。圖。陞。賞。又。保。送。來。歷。不。問。責。之。喬。宗。等。對。品。調。外。任。有。差。而。侍。讀。吳。一。鵬。等。皆。陞。調。兩。京。部。屬。時。運。瑾。扇。虛。惡。諸。翰。林。不。為。禮。屈。焦。芳。劉。宇。輩。又。嫉。之。謂。文。士。不。習。世。故。摘。所。同。志。者。十。餘。人。以。擴。充。政。務。為。名。故。有。此。舉。非。武。宗。意。也。而。受。居。者。如。侍。讀。徐。穆。編。修。賈。詠。等。猶。不。免。一。鵬。調。兩。京。刑。部。員。外。郎。穆。調。兩。京。禮。部。員。外。郎。詠。調。兵。部。主。事。董。紀。調。刑。部。主。事。程。孔。暉。調。兩。京。禮。部。主。事。餘。各。有。差。及。種。誅。諫。官。以。為。言。乃。俱。復。官。正。德。五。年。八。月。也。自。內。閣。以。本。院。及。坊。局。多。關。員。乃。疏。其。有。資。望。者。以。次。陞。補。喬。宗。等。則。本。院。以。善。楷。書。保。留。云。蓋。自。纂。修。以。來。陞。賞。事。例。至。是。大。紊。矣。復。先。朝。之。赫。典。將。有。望。於。今。日。若。乃。賞。賚。按。水。樂。元。年。五。月。乙。未。上。以。太。祖。實。錄。將。成。命。禮。部。預。定。賞。格。禮。部。以。修。元。史。賞。例。進。上。覽。之。曰。此。述。前。代。興。亡。之。迹。今。朕。紀。皇。考。神。功。聖。德。昭。範。萬。世。豈。可。比。而。同。之。爾。擬。議。非。倫。矣。遂。親。定。監。修。官。銀。百。兩。綵。幣。六。表。裏。織。金。紗。衣。一。襲。鞍。馬。一。副。編。修。官。銀。八。十。兩。綵。幣。五。表。裏。織。金。紗。衣。一。襲。鞍。馬。一。副。纂。修。官。各。銀。五。十。兩。綵。幣。四。表。裏。紗。衣。一。襲。備。纂。錄。監。

寫官銀二十兩。綵幣三表裏。紗衣一襲。備纂官銀二十五兩。綵幣二表裏。紗衣一襲。陸倅監生員儒士各銀十兩。鈔三十錠。綵幣一表裏。陸倅寫吏各銀八兩。鈔三十錠。綵幣一表裏。備竹膠寫者。鈔三十錠。絹二疋。辦事例吏各鈔二十錠。絹二疋。六月辛酉景隆等八十六人。如賞格受賜。其後太宗仁宗兩朝。以至英宗實錄成。皆為例。獨憲宗實錄成。視前或微不同。宏治四年。定賜監修并總裁官銀八十兩。綵幣四表裏。羅衣一套。鞍馬一副。總裁官銀八十兩。綵幣四表裏。羅衣一套。纂修官銀三十兩。綵幣四表裏。羅衣一套。備纂官銀二十兩。綵幣二表裏。羅衣一套。陸倅官銀十五兩。綵幣一表裏。辦事吏典鈔二十錠。絹一疋。各色人匠。鈔二十錠。布一疋。官陞擢事故去任。及監生事故去者。久近不一。賞賚有差。乃若修他書。宜德以前。不過自金文綺製衣寶鈔之賜而已。正統以後。始有陞擢。而賞賚則視實錄稍殺焉。

東宮纂修

洪武十二年八月。東宮文學傅藻等。受皇太子命。編輯春秋諸國君臣行事。始終書成。皇太子以聞。上賜名曰春秋本末。永樂中。東宮命楊士奇。徐善述等。編纂大易等。直指語見前卷。其後東宮纂修。蓋無聞焉。

翰林記卷第十四

殿試讀卷執事

會典云。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該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華蓋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監官授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捧榜出。至奉天殿。授禮部尚書制勅。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爾時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并制勅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本院坊局始不過五人。後增至七人。遂為例。按讀卷官。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正統中。侍講猶與。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其去取之柄。則在內閣。殿試之明日。大學士擇其中優者三卷。圈點以殊。明日早持詣文華殿對上讀之。御筆親標其名第。又明日即傳臚矣。蓋讀卷止在二日。成病其太亟。不能備觀。故本院坊局之執事者。始得試卷時。預鑒別其高下為差等。以付讀卷官。內閣乃易於裁定。葉盛曰。景泰二年。予為殿試讀卷官。最知讀卷事。第一甲蓋閣老預屬意於受卷官。已皆知之。餘皆分送讀卷諸大臣。且率以三分上一等。次二等。各置一所。少頃閣老收上一等。則判二甲。次二等。則判三甲也。將午。三人者持一甲卷詣文華進讀。午後填黃榜。明早榜出矣。蓋辰巳二時。榜中人第已定。若日須一。一品量高下次第。固有所不能也。庶所謂預屬意。

云者豈有為而發歟

殿試擬撰策問

聖祖策進士多親製策問洪武四年十八年皆然其後或命本院儒臣擬撰以進取自聖裁而用之永樂初科太宗思求博聞之士命學士解給擇天文律歷禮樂制度擬撰為題上意士子必為所究及得會策

考會試

凡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及詹事府各坊司經局官內具名請奏欽命其同考官於本院侍讀等官及春坊司經局官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官用制勅房官一員按國初科舉第一場問四書題一道五經義各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誥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猶循元制也洪武四年會試陝西河南山東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福建為行中書者十一俊髦皆集而高句麗之士與焉以禮部尚書陶凱與前侍讀學士潘廷堅為主司侍讀學士詹同國子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恂為同考官中式者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落第者惟八十人其後罷之十八年復以科舉取士始定今制以待詔朱善前典籍並為試官取中式者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人二十一年取施顯等九十五人二十四年取黃觀等三十二人二十七年取彭德等一百人三十年取宋琮等三十八人北土皆黜學士劉三吾為考試官竟以是獲罪上乃命本院官考擇下第北士六十一人廷試之語見後試類

侍郎兼學士江淵脩撰林文為考試官取吳滙等二百人同考試官有侍講劉儼秩視脩撰為高蓋儼科第後於文故也五年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司經局洗馬兼脩撰李紹為考試官取彭華等三百五十人天順元年學士薛瑄通政司右參議兼侍講呂原為考試官取夏積等三百人四年學士呂原尙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為考試官取陳選等一百五十人是科會試舉子不中者奏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上疑之召問李賢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實無此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上意方回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驗其學多不能答題意且奏其狂妄遂枷於部前以示眾禁議方息七年學士陳文尙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為考試官場屋災詔八月補試以太常寺少卿兼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為考試官而回考試官不改命者修撰王獻也取吳鈺等二百五十人成化二年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學士萬安為考試官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五年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珣侍讀學士劉吉為考試官取費鼎等二百五十人八年禮部左侍郎兼學士萬安司經局洗馬江朝宗為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五十人十一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徐溥侍讀學士邱濬為考試官取王整等三百人十四年禮部尚書兼學士劉吉學士彭華為考試官取梁儲等三百五十人十七年太常寺卿兼學士徐溥少詹事兼學士王獻為考試官取趙寬等三百人二十年詹事兼學士彭華左庶子劉健為考試官取儲繼等三百人時有世家子在選朱墨卷不合華黜之失志者欲甘心焉卒亦無所害二十三年守臣有言中士日衆而類如故者事下禮部集議南北仍各退二以益之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學士尹直右諭德吳寬為考試官取程楷等三百五十人宏治三年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汪濬為考試官取錢福等三百人六年太常寺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少詹事兼學士陸簡為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九年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為考試官取陳瀾等三百人十二年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程敏政為考試官取俞文敘等三百人時敏政有異議同考試官給事中林廷玉發其事戶科給事中華景劾之敏政遂得罪十五年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為考試官取魯鐸等三百人十六年掌詹事府事太常寺卿兼學士張元祿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楊廷和為考試官取董璠等三百人正德三年少詹事太子太傅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為考試官取邵銳等三百五十人六年少詹事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劉忠掌詹事府事吏部右侍郎兼學士靳貴為考試官取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人九年少詹事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兼學士靳貴為考試官取董璠等三百五十人十二年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靳貴為考試官取董璠等三百五十人十五年禮部右侍郎兼學士石瑄侍講學士李廷相為考試官取張治等三百五十人蓋會試去取在各房同考試官而參定高下則考試官柄之歷朝應用不同與凡取士多寡皆不可不知故備記始此若同考試官正統以前猶參用外官教職景泰後始純用京職內則本院外則六科部屬行人司官宏治以來定本院官九人餘惟六科部屬得與共十四人正德辛未以易書詩房卷浩

繁各增其一本院官十一人與六科部屬共十七人云。按國朝以文取士。大概以詞達為本。天順間晚宋文字盛行於時。如論學細尺之類。士子翕然宗之。文途一變。侍講學士邱濬每考試。凡在詞館諸。皆痛斥之。怨排不恤也。及為祭酒。尤諄諄為學者言之。文體乃復渾厚。成化乙未會試。學以至乎聖人之道。論舉子桑悅。容有我去而夫子來也等句。游黜之。他日會試。悅策有曰。腹中有長劍。日日幾回磨。檢討與希賢復黜之。前輩取士不如此。

覆試

洪武三十年丁丑六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者咸以為言。上命翰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六十一人。至是復廷試之。擇韓克忠為第一。仍賜克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乙酉以克忠為修撰。第二人王恕。第三人焦勝。為編修。七月命太常寺丞張顯宗署國子監祭酒事。因命克忠署司業事。其見寵擢如此。永樂二年上臨軒策士。傳臚之明日。進會試所選副榜士於廷。親試之。上御右順門。命侍讀學士楊士奇。金幼孜。諭旨令就試者。從容盡所蘊。無苟且取其命。光祿給食。中官夕給燭。遂親拔三人。命進學翰林。餘第為二等。付吏部除學官。其第一人則周翰也。預修永樂大典。七年除典籍。云。按宣德間副榜舉人得冠帶讀書太學。蓋循此制。然不可考。正統後副榜始不復廷試矣。楊士奇云。宣德丁未以前有十五科。前此南北士合試。未有北士占首選者。有之實自丁未始。猶不數。覆試之王直云。自洪武辛亥至正統丙辰為二十科。則并韓克忠一榜數之也。

考兩京鄉試

凡順天府應天府鄉試。本府以考試官請命與會試同。蓋重畿甸。以為天下先也。按洪武庚戌京闈主考。為前御史中丞劉基。侍書御史秦裕伯。同考為侍讀學士房同。宏文館學士陸稼。起居注樂韶鳳。尚寶丞魏濟。國史宋濂。辛亥京闈主考。則兵部尚書吳琳。國子司業宋濂也。永樂癸未命侍讀胡廣。編修王達。為應天府考試官。賜宴於本府。自是遂為例。正統戊午侍讀學士曾鶴齡主考。順天府鄉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有殘缺者。有司懼罪。不敢以更試為言。惟欲請書場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百弊漸至。公著不然。雖無所私。亦招誘朝廷。何惜一日之費。以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說以進。命下。悉如鶴齡所言。衆皆愧服。得士亦審。景泰丙子。沈馬柯。酒奉命主考。應天府鄉試。舟維淮陽。有舉子。私者。暮夜投酒。酒吐之。彼固以請。以所賂遺置前。酒怒。命執付有司。懲以法。成化甲午。左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有試卷甚奇。後不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賸錄生。載卷狀。移廉外。按其事。而取是卷為解首。則名士馬中錫也。此三事皆可為應變之法。景泰庚午。侍講學士劉欽主考。順天府。及揭曉。第一人劉宜。乃盧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欽爭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欽。丙子。順天府主考。為右春坊大學士劉儼。侍講學士呂原。時少保兼大學士陳循。王文。用事。循子瑛。文子倫。入試。俱不中。二人論奏。儼原不公。有旨令翰林并科道覆考試。瑛倫文字。遂以為合格。得特賜舉人。儼等問罪。還職。禮科給事中張寧劾奏。循等罪狀。乞黜不報。未幾。英廟復辟。文誅。循成鐵嶺。瑛倫皆為民。此科試之大變也。

試錄程式文字

國朝鄉試小錄。會試錄。進士登科錄。具有成式。蓋科舉自兩京外。鄉試付之藩臬。以為未信也。會試則以名籍付禮部。考試付翰林。暨於親試。則有殿最而無黜陟。蓋以為可信矣。其所刻程文。自鄉試以至殿試。皆宜刻于石。庶為傳信流弊之極。至於制策。亦多代筆。豈所以教之忠。歟。按洪武甲子鄉試。及乙丑會試。初為小錄。以傳信。董事之官。試士之題。及中選者之等第。籍貫。籍籍而已。其錄前後雖有序。然猶未錄士子之文。以為程式也。次科成。辰年始刻程文。自是遂永為定式。但此後五科。其間命官列銜。尚或隨時不一。永樂以後。其制始一定。而不更易矣。然永樂中各省鄉試。猶有儒士主考官同考者。其序文亦不拘篇數。景泰中序文。禁稱公考官。上用實授教官序。惟前後二篇。以兩京為法也。然兩京序文。稱臣。獨與會試同。云。按初場。例出四書義三道。正統元年。會試出大學論語中庸。而不及孟子。十年會試。出中庸內。量出一道。論語孟子各出一道。遂為例。二場。洪武四年。以禮樂論為題。其後止用經書聖製。書中成語。三場策問。前雖惟以經史疑難。及國家之大者言之。其後始有出於經史之外。併及瑣屑隱僻。若序文。則宏治五年。順天府鄉試。猶具歲月。後皆不然也。葉盛曰。文衡之任。亦難矣。言語文學。不足以變士習。服士心。亦漫浪為之耳。正統己未會試。王柳庵主考。試第二名張稷。兵馬策。其原卷起語云。兵所以衛民也。非兵無以安夫民之生。馬所以資兵也。非馬無以足夫兵之用。會試錄云。兵以衛民。非兵無以安民生。馬以資兵。非馬無以足兵用。兩句減去八字。柳庵筆也。自是舉子以造語簡嚴。與重為尚。然柳庵又稱永樂辛丑楊文貞公。司會試文衡。務先典實之作。以洗浮靡之弊。最喜會鶴齡諸作。多梓行之。至今評程文者。以是科為最。蓋洪武永樂間。程文體皆渾厚。不特是科而已。誠宜錄出。以正文體。而後士習。至若登科錄。永樂甲申。二甲刻所對策十餘篇。其後惟刻首甲三人所為者。正德三年。二甲第一人三甲第一俱刻策。事出焦芳輩。非制也。燕對錄曰。正德六年四月十三日。講畢。復召至煖閣。叩頭畢。上手取會試錄一本。付司禮監太監張永。授臣東陽等。內有白紙票粘於紙上者。三皆指摘所刻文字錯誤處。上曰。今欲別有施行。但念衙門體面。恐不好看。但與先生輩知之耳。臣東陽捧錄叩頭出。至煖閣門外。留寘案上。永令內臣送至內閣。是年大學士劉忠。累疏辭疾。未允。強起主考試事。出院後。即乞省墓。已得請。是日陛辭。聞此事而去。比抵家。復具疏乞休致。蓋已有先入之說矣。科舉文字。不獨關係氣運。而檢人投間。一至於此。誠不可以不慎也。

考武舉

凡武舉第三場考試官。兵部命如兩京鄉試之制。正德三年始刻錄。前後有序。賜會武宴。一如文試。九年十二年亦如之。惟十五年兵部尚書王瓊變其制。止用策一道。刻文三篇。本院官一員。并兵部公侯伯皆為考驗官。今照舊規。出策二道。論一道云。

考選庶吉士

考選庶吉士始自洪武乙丑。迨永樂初，益重其事。然其詳不可考。大率每科必選。宣宗時合三科進士視試之。拔二十八人為庶吉士。如甲申之制。正統丙辰上親考選庶吉士於文華殿。取蕭繼等十二人。己未以後罷之。至戊辰始純選北方及蜀士為庶吉士。被選者萬安等二十人。親試也。自是其事付內閣。例取平日所為詩文或繙閱殿試卷。兼採名實。行禮部使人延請至東閣前。會同吏部試以古文。暨詩各一篇。合格者改送本院讀書。景泰辛未選吳滙等二十五人。甲戌選邱濬等十八人。皆兼選南北士。天順庚辰三月。英宗御文華殿召李賢論曰。永樂宣德中常選庶吉士。教養待用。今科進士中可選人物。端重語音。正當者二十餘人。為庶吉士。止選北方人。若南方人有似彭時者。方許選取。賢出以語。時疑賢欲抑南人。故為此語。因應之曰。立賢無方。何分南北。賢曰。果上意也。奈何。已而太監牛玉復傳上命如前。內閣會吏部同選。時對牛曰。南方士豈獨時比優於時者甚多也。牛笑曰。且選來看。是日考選取十五人。南方止三人。而江西惟張元頌得與焉。天順甲申選李東陽等十八人。自是皆兼選南北士。成化丙戌選林瀚等二十四人。己丑選費開等十五人。戊戌選梁儲等二十八人。丁未選程楷等三十人。宏治癸丑選顧清等二十八人。是科清等已發各司觀政。後乃得旨。取各司考選。丙辰選顧濬等二十人。壬戌選胡燏等二十人。乙丑選崔銑等三十人。正德辛未選許成名等三十三人。丁丑選汪佃等三十四人。辛巳選廖道南等二十四人。天順以前一甲三人與庶吉士同讀書。成化後久廢。至宏治丙辰始復舊規。自後皆因之。

教書

洪武中宋濂、永樂初解縉，皆常領庶吉士特與之講究。爾未嘗抗顏為師也。宣宗時親教庶吉士。考其文藝與永樂時同。至正統戊辰乃命詹事兼侍讀學士劉欽、祭酒王瑄教書。自後以為例。內閣於學士及詹事府坊局等官。擇資望深者二員。請旨送本院教書。謂之開館。是日自內閣而下。皆醮金為燕會云。

考保舉諸科

凡各處舉到經明行修懷才抱德之士。宣德以前送本院考試。後止令吏部考。又其後諸科亦廢。正統十四年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本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葉盛曰。永樂中清江命行之。以文學舉。試記里鼓。正統中馮益試事道。皆不知所謂。莫能措一辭。所謂名浮於實。君子弗貴者歟。如復諸科。考藝觀德。付諸翰林可也。

考歲貢生

洪武十六年二月丙申。命天下學校歲貢生員。時諫官有言。命禮部榜諭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為始。歲貢生員各一人。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入國子監。不中者罰之。故有此命也。會典曰。凡考試歲貢生員。禮部奏請出題。本院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部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管開編修張元頌考校精覈。歲貢士鮮入格者。時服其公云。

考教職

會典云。凡考試願就教職舉人監生。吏部奏請出題。本部官赴內閣領題。試畢。送卷本院官批定中否。送

部奏請施行。又云。凡各處備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初場四書本經義各一道。二場論策各一道。印封文卷送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考法官吏

洪武二十九年四月。命本院官會同禮部考國子監六堂師弟子。甄別高下。送吏部以次錄用。其後不知何時遂廢。永樂中有詔。汰在京諸司冗官。左贊善陳完時掌春坊事。即操筆書某當留某當去。眾皆服其明決。然此後亦不聞焉。會典云。天順八年。奏准吏部都察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官。有不公者。許令科道官指實劾奏。又云。宣德七年。勅吏員三考滿。當授官者。吏部通引於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其文義粗曉。行移得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為一等。二事可取者。為二等。俱不可取者。放回為民。當差可齋雜記云。東閣為翰林官會掛處。一日各部堂上官會考三考吏。來集閣下。諸同寅遂聯步而出。時周修撰旋口誦兩句云。爾來閣下考三考。我去家中眠一眼。語雖戲而對亦切。蓋當時考吏必集閣下。於此可見。

清理武官貼黃

會典云。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法司堂上官。於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考就試軍士

會典云。凡該繼軍下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部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本院施行。按景泰元年。盧龍軍士劉宜。宏治五年。府軍前衛軍士姚學禮。皆發解第一。然則軍士中不可謂無人。要在甄察之爾。

稽考監生課簿

會典云。凡國子監生課簿。按月送內閣稽考。

稽考精微文簿

精微文簿。所自置。始不可考。按永樂元年。司禮監請如舊制。鑄出入精微印。從之。則是廢而復置也。會典云。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奉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

稽考四夷館課程

洪武十五年。命侍講火原潔等編華夷譯語。以元無文字。但借高昌之書。制蒙古字。以通天下之言。至是乃命原潔與編修馬亦黑以華語譯其語。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用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諸音。既成。刊行之。譯字官隸本院。蓋始於此。二人蒙古產也。永樂中。上選太學生年少者。習四夷諸番字。諸生多不欲。輒生謗議。上怒。將罪之。學士楊榮力救得免。遂命榮堂之。榮訓勵得宜。自是帖服。率皆有成。有官至五六品者。會典云。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分八館。曰。撻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

內閣委官提督宏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續送榜考及食糧授職從吏部禮部奏會同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宏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受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為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會習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按自後提督官例用太常寺卿及少卿而景泰天順間譯字官多有取進士者甲申庶吉士劉淳景泰庶吉士吳頌皆自譯字官發身云

考校僧道

洪武十年九月令僧徒皆通般若心經金剛般若經楞伽經命學士宋濂考校之不通者令還俗二十四年六月用翰林儒臣議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凡府州縣寺觀雖多但存其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而居之毋雜處於外與民相混餘寺觀為叢林以居貧民宣德九年僧道行童請給度牒者甚多命僧道官取勘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考試能通大經給與度牒景泰間三年一度僧至數萬天順初如期來集大學士李賢言於上曰此輩有損無益宜令十年一度上從之著令按僧徒之盛莫甚於今日而道流次之蓋國侵民宜事沙汰考校僧徒宜如洪武中所定三經道士則老莊列三子可也試使儒臣定議通行天下委風憲官考校中者宜分府州縣酌量其數而差等之不中者勒令還俗所居惟併為一所餘皆拆毀為叢林以居貧民一如洪武二十四年之例是不惟於國家風化有益而所謂釋與道者亦自不違其教矣聖君在上賢公卿在下必有以處此者

翰林記卷第十五

齋詔用寶

國初置承勅監洪武九年以編修吳昇為承勅監令周孟東為監丞使齋奉制勅為職尋罷之其後凡朝廷大禮頒詔天下本院官先撰詔文請旨裁定付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舉行禮之日百官出承天門外肅侯鴻臚寺官唱頌詔內閣官一員捧詔自奉天殿左門入至華蓋殿候候與捧出至奉天殿授於禮部尚書其他制勅用寶時或不同皆內閣臨時制宜取自上裁葉盛云嘗見勅內閣楊學士蓋勸民之聖皇太后遺詔蓋宏德昭順之寶皇后制書蓋厚載之寶詔書制論羣臣請命皆制誥之寶近年詔書蓋皇帝之寶云始於學士李賢勅命勅諭皆勅命之寶又嘗見正統中手摺印本勅諭蓋廣運之寶朝親勅諭亦手摺印本蓋敬天勸民之寶勅則蓋廣運之寶勅今皆謂勅書蓋手摺印本惟景泰初勅諭亦蓋廣運之寶或曰以失守重造未成故爾遺勅於外皆黃紙外封用三圖書其文曰丹符出驗四方今則具有成規矣

上寶冊

凡上尊號尊諡皆本院撰擬寶冊文以進洪武初追尊四廟為帝后學士陶安朱升等捧冊文至御前上親受之永樂初上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諡議上親覽畢親舉諡議付本院撰文及上諡冊一如洪武

時天順二年二月上聖慈壽皇太后尊號。內閣捧寶冊文進。上與親覽畢。乃行禮。時詔告天下。詔草已進。訖。大學士彭時謂李賢曰。此事前所未有。宜有恩典及人賢曰。先年已兩赦矣。恐數赦非宜。時曰。非赦也。但行優老之政耳。欲令朝官父母年七十者與誥勅。百姓年百歲者與冠帶。是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也。恩典如此。斯與所上徽號相稱矣。賢曰。善。遂共擬仁政數條進呈。上大悅。即命行之。頒徵號詔畢。上御文華殿。召賢等三人者。近前賜銀兩表裏有差。仍親自授與。和顏慰勉。其鼓舞臣下有如此。蓋上尊禮尊號。皆人君事親之禮。議册既已。躬親授受。雖賞資亦必親焉。列聖之孝敬。信乎度越千古也。

扈從

凡車駕所在。近侍諸臣皆扈從。洪武中官無定員。永樂六年定巡行親征。先詔告天下。扈從用本院內閣官三員。侍講。修撰。典簿等官六員。書制勅秀才八人。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車駕將發。燕羣臣。賜扈從官軍人等寶鈔。會典云。凡駕詣郊壇。或巡狩行幸親征。內閣官扈從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勅旨。即時撰寫。永樂七年正月車駕巡狩北京。學士胡廣。諭德楊榮。金幼孜及修撰王英等扈從。賜綿衣狐裘鞍馬。榮時有母喪特留之。三月抵北京。賜廣等宴。榮辭以憂弗與。特命宦官以珍饈送之。八年二月上親征。虜酋本雅失里等三人仍扈從。賜衣被鞍馬。途次命光祿寺給酒饌。七月車駕至臘胸河。遣榮先歸報皇太子。至京皇太子賜鈔幣金織麒麟衣服銀相縷花香帶及石刻蘭亭記。兩賜宴於翰林。命隆平侯張信。尚書憲義款待。且命諸儒臣陪之。八月抵北京。賜綵幣鈔米羊酒等物。十月榮與廣等扈從南還。賜鞍馬綿衣袴襪及路費途中。屢賜珍饈嘉果。抵京賜廣等鈔帛有差。十一年正月復巡北京。遂征虜寇。廣等三人偕修撰王直梁潛扈從。賜衣被鈔果等物。十二年三月親征瓦剌時。皇孫侍行。上命廣等三人。凡行宮有暇。即與講析義理。開其聰明。十四年復扈從南還。賜廣等綿衣鞍馬鈔幣。十五年三月壬子車駕復巡北京。三人者復扈從。上屢問民情。榮等悉以實對。賜白金鈔幣金織紗羅絳絲衣服等物。二十年二月上北征。惟幼孜與侍讀王英扈從。賜鞍馬鈔幣。至關驪兒海。五月遂還。英嘗奏事。上喜。謂曰。秀才是二十八人讀書者。朕需爾為用。正好宜力。勿憚勞苦。今凡軍中一切動靜。或謠言之類。爾有所聞。即來奏。又諭太監孟曠曰。秀才有事。即令人見毋阻。二十年三月戊寅大學士楊榮。金幼孜從征沙漠。賜米鈔鞍馬。令榮等參預軍中機務。時召榮。幼孜於御帳中。同公侯大臣坐飲。凡有賜賚或公侯不與俱。或與公侯俱。而扈從文臣不與焉。九月宴隨征將士。命榮。幼孜坐前列食。上者。賜鈔幣。并上品織金裝衣褲。二十一年七月榮扈從西征。賜羊酒帳房等物。八月庚申駐師萬全。一應軍務。悉命榮掌之。晝夜或三接五接。每以楊學士稱之。不名。十月次天成。番王也。先土千納款。命榮往受之。回賜御饌。慰勞備至。十一月旋師。賜鈔一萬貫。米十石。紵絲織金衣二襲。靴鞋二雙。二十二年復北征。榮與幼孜扈從。語見受命類。宣德元年漢庶人高煦反。榮勸上親征。遂與楊士奇從行。討平之日。七月復還。賜榮等鞍馬。白金鈔幣及樂安州男女五十餘人。三年八月戊申車駕巡邊。獨榮扈從。九月癸丑給與內廐良馬。命榮先從。出塞日。賜御廚酒饌。乙卯師次寬河報捷。丁巳駐蹕會州。甲子班師。五年二月乙未上侍皇太后謁長陵。大學士楊士奇。楊榮

等扈從。庚子以上皇太后命召見士奇等五人於行殿。諭之曰。皇帝數言卿等忠勤。今天下清寧。民生無事。是固祖宗福佑家國。亦惟卿等贊助之功。賜以酒肴。及白金紵絲表裏。辛丑進詩謝恩。三月己酉扈從回京。賜青紅毯子蛇褌。九年九月榮復扈從。車駕巡邊。給以天閑名馬。光祿日供酒饌。至洗馬林而還。比還恩賚甚厚。正統十四年七月虜酋也先入寇。司禮監太監王振勸上親征。車駕遂行。內閣學士曹鼐及侍讀學士張益等扈從。賜賚如故事。八月遇虜於土木鎮。鼐及益皆沒。自後巡狩親征之事。遂寢矣。惟春正月有事於郊祀。始扈從焉。例賜御廚茶飯。宣德四年正月丁巳。大學士楊榮扈從南郊。賜金銀鮮果等物。宏治十六年上往郊祀。大學士李東陽等候駕。宿神樂觀茶飯外。有特賜者三。蓋異數也。東陽等為詩記之。正德十四年寧庶人宸濠反。既就擒。上猶南巡。以親征為名。自稱威武大將軍。鎮國公朱壽。大學士梁儲。蔣冕扈從。上川邊將江彬等言欲卜郊留都。二人力諫乃止。十五年十月北還。又按洪武八年十一月壬子上命皇太子暨諸王往中都。詔學士宋濂。費善孟益。正字桂彥良等從行。洪熙元年正月命皇太子往祭皇陵。孝陵。右春坊大學士兼侍讀學士曾榮。左諭德兼侍讀周述等從行。則是東宮行幸。亦有扈從矣。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命韓藩二王往省秦晉燕周齊五府。從官各一十人。川編修各一員。則是諸王亦有扈從矣。而會典不載。

留守

永樂六年上將巡狩。命尚書兼詹事憲義。金忠。右春坊大學士黃淮。左諭德楊士奇留守。諭之曰。朕留汝四人。居守猶唐太宗簡輔弼。監國必付房玄齡。卿等宜識朕意。又以幾務繁。復命修撰王直副之。凡南京政務。惟文武除拜。四夷朝獻。邊警調發。上請行在。若祭祀賞罰一切之務。有司具成式啓聞施行。事竟則有司具本末奏達而已。明年春車駕遂行。十一月再巡狩。命淮等與洗馬楊溥留守。十二年逮淮詣北京下獄。溥亦坐累。十五年春復巡北京。留義與士奇居守。以待讀兼右贊善梁潛副之。會謀譖監國者事連溥。十六年九月黃潛及司諫周冕於法。皆漢庶人為之也。惟士奇始終以持重免於咎。每言監國之體。以尊君順親為心。皇太子嘉納之。及即位。洪熙元年宣宗在東宮受命祀陵。因留南京監國舊學之臣曾榮。皆從焉。是年五月宮車宴駕。少傅楊士奇。少保黃淮。太子少傅楊榮。佐鄭襄二王監國。而遣使迎宣宗。宣德元年上親征漢番。淮以病不行。留佐鄭襄二王監國。正統十四年七月上親征北虜。命鄭王居守。每且於闕左門西面受羣臣謁見。朝政皆太監金英佐理之。留守者戶部尚書兼學士陳循。工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高穀也。

迎駕

永樂八年七月車駕還自北征。皇太子遣大學士黃淮往迎。至滁州獲朝見。洪熙元年五月宣廟自南京入即位。大學士楊榮往迎於德州。景泰元年八月十三日英宗自北狩回。遣內閣學士許彬迎於宣府。商輅迎候於居庸關。十四日駕至上關。輅進見。英宗命輅草書二封。達於皇太后。及景帝十五日入居於南內。正德十五年十月武宗南征凱還。駐通州者久之。大學士楊廷和等出迎。上戎服而入。十六年三月

大學士梁儲等迎今上於安陸州。四月癸卯至自安陸州云。

充使

凡天子皇太子及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贊贊。昏禮充納徵等使。册封諸王及妃。內閣官充正使。若册封副使。以本院官充者。自成化末。待讀江淵始也。永樂洪熙宣德三朝。册封諸王及妃。內閣楊榮。金幼孜。各充正使者。自後內閣不復出使於外。惟冠昏大禮。則用舊規。宣德三年三月癸未。大學士楊榮奉命持節册中宮禮成。賜白金鈔幣。此類不可勝紀。若本院官因事出使者。洪武三年五月遣編修蔡元等訪歷代帝王陵寢。永樂中修撰陳循被命往南京文淵閣取儲書之類是也。

使外國

凡朝鮮安南國頒詔及册封。學士等官充正使。禮部預具奏請。待旨點用。按洪武初。待讀學士張以事使安南册封。未至而國王死。國人請授其世子。以事不聽。遣人請命於朝。且教其世子服三年喪。并令其國人效中國行頓首稽首禮。朝廷嘉之。賜以勅書。比之陸賈馬援。并御製詩八以獎諭之。於是復命編修王廉。吏部主事林唐充弔祭使以往。且封其世子陳日燿為王。既至。其君臣出迎於郊。議授受之禮。往返數回不能決。廉厲聲呵之。乃奉御製文於陳。陳入成禮而返。四年二月戊午。以寧等三人還自安南。以寧卒於道。日燿遣陪臣阮汝亮偕廉來上表謝恩。貢方物。上即拜廉為工部員外郎。旌其勞也。廉固辭不拜。遂出丞澠池焉。十二年十二月壬戌。遣編修羅復仁。兵部主事張福。諭安南占城反。復仁擢宏文館學士。永樂初。遣待讀王延齡使朝鮮。行人王彬副之。人賜紵絲衣一襲。鈔二十五錠。及錦衣皮裘狐帽。自後使二國者。俱賜一品服。其禮益隆云。安南自郡縣復為國。正統中請封。待讀學士錢溥充正使。其王榮。不恭。授受迎拜皆不如禮。溥以書累爭之。而後定承平久。使外國者。多治巨艦。載重貨。浮海與其國。為市。或與陪臣和誇奇角捷。以為才。宏治初。待讀劉儀使安南。考地志。陸道南寧坦甚。無虞。乃乘舟與從兩僮。忽抵其界。巨人傾駭。至之。日燿詔。明日燕燕畢。遂行。儀以感。一不願。追授諸途。不與語。獨書其入關詩與之。日燿裝有一南物者。關神其殞。後其部陪臣入謝表。有廷臣清白之語。當時莫不多識。正德初。待讀徐程充正使。顯正朔於朝鮮。及境。譯告國王。不郊候迎。詔不道跪。程援古義。稽今制。反覆辨析。皆如議。王屢遣陪臣代質。疑義程剖析不遺。凡所餽獻。悉拒弗納。人咸稱之。六年編修洪若水充安南册封正使。餽遺一無所視。獨和其王贈詩一章。論者謂其得體云。

巡行

洪武元年八月命儒臣十人分行十道。訪求賢哲隱逸之士。於是學士詹同等往焉。

攝行御史

洪武初。上命編修王璉等攝行御史。璉按河南人對稱旨。上悅。謂近臣曰。文章堂諸生如璉等。皆異日將相才也。九年三月丙子。以璉及編修馬亮。任敬。王擇。陳敏。張唯。典籍。王儒。應奉。殷哲。侍儀使孫化。秘書直長蕭韶。贊讀閣裕。起居注嚴鍾。給事中方敏。彭通。宋善。王惟吉。十六人為監察御史。十年正月乙丑。復命

編修桑愷。陳昂。署監察御史。二十九年口月復以編修景清為監察御史。尋署僉都御史。其重憲職如此。永樂末。待讀李時勉。修撰羅汝敬。皆降監察御史。是又與洪武時不同。

分鎮要地

正統十四年八月景帝即位。以上京未復。遼方內逼。乃命侍讀徐理等十五人分鎮其地。理得彰德。餘人不可考。或曰楊鼎。王詢與焉。理即有貞也。成化中。修撰張頤。擢僉都御史。巡撫居庸。景援此以為例與。

代祀

凡祈告代祀。多用本院儒臣。正統乙丑。浙江台州等府。民遭疫死甚衆。上遣禮部侍郎兼侍讀學士王英。齋香幣往祀南鎮。以顧民厲。時浙間久旱。英至。紹興大雨。水深二尺。灌獻之夕。雨止。星見。明日又大雨。田野沾足。人皆喜曰。此待郎雨也。布政使孫原貞等陪祀。請為御祭。感應記刻石於廟。而還。景泰辛未。夏不雨。特遣侍讀學士劉鉉祀濟濟。成化甲辰。陝西旱。遣禮部左侍郎兼學士徐溥代祀中鎮。西海河濱諸神。兩輒應。丁酉。朝廷用儒臣議。追崇先聖禮樂。遣學士王獻祭告闕里。宏治己未。六月孔廟災。學士李傑奉詔祭告。甲子。閏四月孔廟重建落成。復遣大學士李東陽祭告焉。

陪祀分獻

凡郊祀五品以上官。例得石牲。次早復命陪祀。皆與。若分獻。用文武大臣及近侍官二十四員。太常寺請旨點用。故本院官自檢討以上皆與。永樂中。修撰馬鐸建言。國子監分獻十哲。宜用翰林院官。朝廷從之。

獻獄

洪武十四年十月癸丑。命法司論囚擬律奏聞。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巳。大理寺奏決重囚。仁宗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比歲法司濫刑。往往出於鍛鍊。先帝嘗切戒之。必會三學士同審。正統中。侍讀學士馬愉嘗奏獄終年不決者。朝廷從之。由是冤抑多申理。然惜其未能復洪武之舊也。

主宴

凡筵宴之賜。皆臣下者。令大臣待之。謂之主宴。天順四年。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上召大學士李賢。諭之曰。黜陟之典。亦當舉行。賢對曰。此祖宗舊制。即勅吏部都察院。選不職者數百人。庭其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銓等十人。賜以衣服。格幣。禮部筵宴。命賢及吏部尚書王翱待宴。以勵其衆。正德以來。武舉會武宴。例用內閣大臣一員。主席兵部先期奏請。

齋宿

凡郊祀。洪武二十年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警戒。致齋三日。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齋戒。或朝廷祈禱。亦如之。所謂齋戒者。不飲酒。不食葱蒜。不問病。不弔喪。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也。成化丙申十二月十日。禱雪。致齋於翰林之東。署侍讀倪岳。侍講陳敏政。修撰陸鈺。

細修陸前同宿是夜雪大作遂用歐公禁體故事相與圖韻聯句以志喜鈎奇競勝遂且弗能休前輩風致可想見也而蘇雪致齋亦僅見於此

習儀

翰林舊不習儀以禮所自出故也成化十四年冬至有新旨學士王獻而下俱與常參官赴朝天宮習儀至今循之此恐當復成憲之舊不然與百司無別矣

陵祀

洪武八年十月乙卯詔翰林院考定陵寢朔望節序祭祀之禮學士樂韶鳳等奏今擬每歲元日清明七月望十月朔冬至三至日用太牢其伏臘社每歲朔望日則用特羊祠祭署官行禮如節與朔望伏臘社同日則用節禮從之其後清明中元至祭祀列聖陵寢分遣勳戚大臣行禮本院官例用二員陪祭永樂元年太祖皇帝忌辰上率諸王奉先殿行禮畢仍率諸百官躬詣孝陵致祭令近侍官於殿前行禮宣宗嘗奉皇太后謁長陵獻陵內閣大學士皆從焉自是乘輿無躬往者而本院官上陵陪祀例宿昌平學宮行館云始自成化戊戌近坊局等官亦與陵祀遊詔旨也

受顧命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車駕至榆木川不豫召大學士楊榮等受遺命傳位皇太子遂崩榮等一遵古禮敘合如度與太監馬雲等議曰六師去京師尚遠不宜發喪宜上食奏事如常儀衆是之復條畫軍中事宜嚴號令人皆莫測時議者有欲假他事作勅用寶馳報者榮曰先帝在稱勅今稱勅是詐也罪孰當之王辰次雙峯榮奉遺命馳謁皇太子八月甲辰至北京致大行皇帝遺命而後以軍中所宜施行者陳之皇太子嘉歎賜以白金鈔幣召吏部尚書遷義使議之行將大用翊且復承命同義等議即位事宜榮首條民間不便二十餘事上皆嘉納入詔條行之丁巳仁宗即位賜白金鈔幣已未進太常寺卿仍兼前二職十二月加工部尚書仍兼二職三俸俱支賜白金五十兩綵幣十表裏寶鈔二萬貫白米二十石降勅獎諭酬勞也洪熙元年五月辛巳仁宗崩六月庚戌宣宗即位宣德十年正月甲戌宣宗崩壬午英宗即位受遺命皆莫考可齋雜記云天順甲申正月朔日以後上不豫每日猶歲決萬幾如常至初十以來疾大漸乃處置後事命太監牛玉執筆口使書其一東宮即位過百日成昏其二定后妃名分其三命勿以嬪御殉其四祭斂器服語意詳盡皆合天理當人心書畢且命牛玉將去閣下看令爲我潤色之既至臣時等驚愕曰何至是牛曰上意謂事不可測且說下不用何妨臣等欲誦畢皆歎曰所言關大體非英明不能及此而止殉事尤高出古今真盛德事也不須潤色言畢時不覺淚下牛玉備以前言復命且曰彭時尤悲憤上聞之亦阻滯已而曰且收着待我去後遂行次日牛出道其詳因曰上英偉從來不墮淚今若此事可知矣至十七日遂崩次日早儲皇披髮衣素出後右門召內閣學士李賢陳文輝時及文武執政大臣等至前言曰父皇已賓天爾等盡心輔佐我因泣下羣臣皆俯伏號泣良久皆起叩頭而退是日有旨命太監劉永誠夏時傅恭牛玉會昌侯孫繼宗懷寧侯孫鏗尚書王翱李賢年富馬昂侍郎陳文

及時爲議事官公司計議處置軍國大事道宣德十年例也預者皆荷銀幣之賜燕對錄云弘治十八年五月聞上不豫初六日味爽司禮監太監戴義出左掖門宣內閣臣東陽頃之趨者六七次臣健臣選繼至乃同入趨者道相屬入乾清門右門由右街升殿入東戶轉西南右戶北行數步穿重幔上仙橋又數步見御榻上著黃色便服坐榻中而面臣健等叩頭上令近前者再既近榻又曰上來於是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在位十八年今年三十六歲乃得此疾殆不能與故與先生每相見時上玉色發赤火聲盛氣臣健等皆對曰陛下萬壽無疆偶爾違和暫須調攝安得遽爲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不可強也因呼水漱口掌御藥事太監張倫取金盃進水以青布抵舌勸上進藥不答倫曰再進此一服即無事矣上又曰朕爲祖宗守法度不敢怠荒凡天下事先生每多費心我知道因執臣健手若將永訣者上又曰朕蒙皇恩厚恩選張氏爲皇后成化二十三年某月成昏至弘治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東宮今十五歲矣尚未選昏社稷事重可亟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司禮監太監陳寬李榮蕭敬等以次畢至皆羅跪榻外上曰授遺旨扶安李璋捧筆視戴義就榻前書之上又曰東宮聰明幼年幼好逸樂先生每勸請他出來讀些書輔導他做個好人臣健等皆叩頭仰奏曰臣等敢不盡力上復加慰諭而退是日雖在倉卒天語詳備累數百言不能悉記而其重且大者如此臣健等出至後左門調旨傳禮部行之戴義送出東角門而入越一夕而龍馭上賓矣追念先皇帝簡任眷遇之恩願托委付之意誠古帝王所不及俯仰之間已如隔世扣地顛天無所逮及可勝痛哉後東陽每遇五月七日孝宗皇帝忌辰作詩志痛有曰會上鑾坡侍玉堂朝衣親惹御袍香傳宣緩閣奉天門後天顏近奏事平臺中右門東午漏長化國有人悲短夢幽都無地仰餘光從容顧命分明語一日傷心淚萬行又曰六年揮淚泣道弓萬國傷心此日同龍去鼎湖還作雨馬嘶沙苑尚思風碧桃宴已歸天上玉几言猶似夢中曾是白頭香案吏不須凝望采雲紅

護葬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丁巳太宗皇帝葬長陵命大學士楊榮護葬事賜白金鈔幣宣德十年正月丁亥榮往相視山陵還稱旨復有白金鈔幣之賜六月戊申命護梓宮葬景陵賜白金一百兩紵絲十表裏鈔二十錠山陵畢復賜白金鈔幣十月辛亥命監立天壽山碑賜白金五十兩紵絲羅四表裏及上尊珍饌按宋宰相例充山陵使國朝惟屬之禮部護葬用勳戚啓元宮視事例用本院官二員若榮之護葬蓋內閣所僅見也

洪武中學士殿同。宋濂等贊諸儒臣每燕見必賜燕。日以爲常。永樂初。高壽聖節。學士侍講奉天殿。近侍及宿衛官宴中左門。若正旦。元宵。端午。重陽。冬至。臘日等節。往往燕於禁庭。皇后。皇太子千秋節亦如之。若御三殿筵宴。於內閣學士尤隆。至或有撤御筵。玉食以遺其父母者。十八年閏正月丙子。命行在學士兼右庶子楊榮。學士兼右諭德金幼孜。並爲文淵閣大學士。兼學士。特賜燕於禮部。此際擢賜燕之始也。二十年九月己巳。以榮與幼孜。扈從之勞。特命燕坐前。列食上肴。此賞勞賜燕之始也。宣德二年九月少傅楊士奇。三載考滿。降勅獎諭。賜宴於禮部。此考滿賜宴之始也。五年四月丙申。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等。賜燕文華殿。上親待焉。賜鈔一萬貫。六年二月甲辰。高壽聖節。賜士奇。榮等宴。乙巳。復賜宴內庭。特賜詩一章。褒嘉之。此又出於特恩者也。八年七月丁丑。吏部奏少傅楊榮滿三載。上禮之如士奇。自後內閣大臣考滿。遂爲例。正統以後。萬壽聖節。皇太后千秋等節。及節序本院官同羣臣。通宴於午門外。而燕見奏事。特恩賜燕者。遂無聞焉。若初開經筵。及修書進呈。考會試等燕。俱有定規。脩實錄成例。宴於禮部。獨永樂初。宴於奉天門。宣德五年。宴於中府。正統三年。宴於西苑。爲不同云。

賜飲饌

洪武三年二月。學士宋濂。待制兼編修王禕等。奉詔預教大本堂。每召對殿廷。必賜坐。久則賜飲膳。一日在史局。渴甚。謂濂曰。得昨上所賜梨漿飲之。吾渴濟矣。中貴人竊聞之。言於上。即命齋賜之。永樂五年五月。學士楊榮奉命往甘肅規畫軍務。七月還京。奏對武英殿。上大悅。時盛夏。命取瓜親剖賜之。且遣中官賜以羊酒。勅使休息。十一年十二月。學士宋濂既致仕。來朝。以粉勞之。賜米酒。十二年十二月。復至。賜亦如之。十八年四月丙辰。上在西內圓殿。特召都督薛祿。尙書呂震。李慶。學士楊榮。金幼孜。至殿外。命坐賜食。其羹糜蓋出於御前調和。珍異非常。且復有上尊熟食。酪漿。櫻桃之賜。所賜上尊。封識皆有聖印。洞庭春色四字。復用朱印。篆書御用二字。以蓋其上。是時上暫用勳戚侍從之臣。多所頒賚。上尊珍饈。無日不有。此特其可紀者也。宣宗初即位。召侍講學士王英入使殿。謂曰。洪武中學士有宋濂。吳沈。朱善。劉三吾。永樂初則解縉。胡廣。俱有重名。今汝當講經史。陳道義。以啓沃朕心。因俾前人獨專其美。賜肉醴及鈔千緡。命入內閣參中祕。自是英與曾榮。王直等。屢被御酒珍饈之賜。宣德二年十一月乙未。皇太子生。大學士楊榮入見。上親酌酒賜榮飲。仍賜白金鈔幣鍍金器。十二月召榮等至東苑。訪政務。賜酒饌。銀相椰栢。二年二月辛酉。賜同遊萬歲山諸臣椰子各一枚。七月辛酉。遊內苑。賜以金銀。綵幣。玉杯。酒饌等物。蓋自是同遊禁苑。所至必有飲饈之賜。殆不可盡紀。四年八月。賜楊榮等枸杞湯。命宦官吳誠諭旨曰。服此可以延年益壽。可以祛諸疾。正統以後。莫考。惟丁巳臘月望後。大雪三日。聖情悅豫。賜大學士楊溥等黃封內珍。成化中憲宗一日於內庫得古帖斷爛不可讀。命中使持至內館使理之。適檢討傅瀚在直次。爲韻語。須臾而成。授中使以復。上大悅。有珍饈法酒之賜。

賜冠帶衣服器用
洪武十四年三月。賜本院官雜衣各一襲。尋以儒士董倫爲右贊善。賜以冠帶。又賜侍書楊樞等製衣服之衣。謂曰。表爾樸也。宣德中。上徵行幸大學士楊士奇私第。語在第八卷。

翰林記卷第十六

車駕幸館閣

太宗皇帝初定內難。四方之事方殷。內閣七人者。且夕承顧問。受旨退治職務。且兼稽古纂述。殆不虛寸晷。上時步至閣中。親閱其勞。且視其所治。無弗稱旨者。乃喜。必有厚賞。或時至閣。閱諸學士暨庶吉士。應制詩文。詰問評論。以爲樂。宣德四年十月癸未。車駕臨幸文淵閣。周視大學士楊榮等寓直之所。命增益屋宇。兼賜飲饈器用。榮等次日具表謝恩。已而復至。賜榮等詩各一章。及寶鈔酒饈。學士李時勉等皆與焉。七年某月。忽過史館。有作。併賦招隱之歌。是時天氣清明。聖心悅豫。懷賢覽古。天趣之高。見於吟詠。侍讀學士錢習禮等迎謁。俱被賜賚。其過史館六言詩云。蕩蕩堯光四表。巍巍舜德重華。祖考萬年垂統。乾坤六合爲家。真聖王氣象也。

車駕幸私第

洪武初。編修羅復仁者。上喜其誠樸。車駕一日忽幸其私第。復仁方操塗具完壁。不虞上之至也。呼妻以登坐上。上與語良久。嘆息而去。即命工部賜錦城南門外。尋以爲宏文館學士。及乞致仕。從之。賜以大布之衣。謂曰。表爾樸也。宣德中。上徵行幸大學士楊士奇私第。語在第八卷。

二十三年以四川永川縣知縣王佐為侍讀。賜衣及靴。是年高麗貢飛龍筆。分賜學士劉三吾、侍讀學士葛均等。二十九年六月癸卯。以編修張顯宗為太常寺丞。左倉都御史辛彥德為詹事。各賜衣一襲。三十年賜學士宋訥衣帽。壬午六月。賜內閣七人織金羅衣。永樂二年九月。上召內閣七人謂曰。朕即位以來。爾朝夕在左右。敬慎弗懈。然恆情保初易。保終難。朕常思保全之道。爾亦宜益謹厥終。庶兩盡其美。皆曰。臣等猥蒙委任。敢不勉圖報稱。上大悅。賜象笏。頭公服。賜二品織金紵絲衣。七人者入謝。直言恩禮太過。上曰。卿在朕左右。幾務所屬。贊翊之功。不在尚書下。故特賜二品服。以示旌異。豈為過哉。三年正月。至於九月。時召七人者評議諸司事宜。稱旨。賜二品織金紗羅衣。自是勞賞出使。屢從。多賜裝衣。有差。十八年復賜裝等二品織金衣靴。是冬連賜士奇、榮等織金紵絲表裏紗米柴炭等物。其後多密加賞。他人弗與焉。十九年四月辛丑。賜榮銀酒鐘古銅器各一。鈔千錠。酬其護採圖籍之勞也。事見第十二卷。宣德初。內閣學士楊士奇、楊榮等。被賜玉帶、瑪瑙、龜頂、龜筒、琥珀、花犀、合香諸帶及龍骨等。繫腰皮裘。黑貂銀鼠帽。少詹事兼侍讀學士曾榮、王直。賜寶帶。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英。賜金相琥珀麒麟帶。各有差。或有五品賜金帶者。七年十一月丙寅。皇太子千秋節。賜內閣繙繙製衣。十年十一月丁丑。以聖節。賜內閣繙繙製衣。本院官各有差。自是以為常。正統初。賜大學士楊士奇織金紗羅製衣。金相琥珀等帶。大婚禮成。賜學士錢習禮等紗衣紗帽。金相香帶有差。二年六月己巳。賜內閣繙繙製衣。紗衣。十一月辛巳。賜織金紵絲製衣。天順中。賜大學士李賢、陳文等玉帶。通政司參議兼學士呂原等金帶。暨玉杯。梭服貂帽之資。歲無虛月。成化中。學士王獻堂院事。賜金帶。侍讀學士彭華。辦事府事。亦賜金帶。故事。學士非典密務。侍日講者。不與是賜。蓋異數也。正德四年。吏部左侍郎兼學士白銀賜玉帶。尤前此所未有者。

賜鈔幣羊酒

聖祖最慎於賞。必有功勞者。乃資以鈔幣之屬。惟文學近侍多有匪類。洪武初。學士宋濂等。恆受是賜。十六年正月。以右贊善董倫左春坊大學士。賜文綺六疋。鈔五十錠。十七年三月。賜學士宋訥文綺帛各二疋。鈔十錠。尋又賜訥子安鈔十錠。二十九年三月。賜本院官人各高麗布一疋。永樂初。內閣解縉等七人。者皆拜鈔帛之賜。六年正月。賜縉幣白金鈔米。七年七月。楊榮議事歸。自甘肅賜米鈔。十一月復還。自甘肅復命。陳邊境便宜十事。上嘉納之。賜以製衣鈔幣。宣德元年以後。大學士楊士奇等。議事稱旨。屢賜白金文綺鈔幣。四年九月甲辰朔。賜內閣白金珍珠鈔幣。白磁器。蘇合香丸等物。十二月朔。霜寒甚。上命光祿賜在廷文臣侍讀學士錢習禮等羊酒。以禦寒。曰。皇祖考在位。每旦常有賜。今朕多事。忘之。汝勿忘。辛巳。賜內閣白金鈔幣。羊酒等物。四年七月。大學士曾榮。願開稱旨。屢賜白金文綺鈔幣。使直文淵閣。五年正月。賜內閣大學士人各鈔一萬貫。并猪羊海魚等物。四月丁巳。皇太后千秋節。賜內閣大學士人各鈔三貫。正統元年三月。賜讀卷官羊酒。遂以為常。其後惟內閣考滿。賞勞。開疾。給假。遣中官以鈔幣。羊酒。資之。而五年二月丙戌。楊榮以展墓。行賜白金紵絲鈔幣。及上尊羊豕。諸儀稱是。且命內侍阮江伴行。最為

賜藥餌

洪武中。編修王濬患頭風。上賜所御藥酒飲之而愈。壬午六月。太宗賜解縉等七人香藥。永樂四年二月。諭德楊榮得寒疾。不能進朝。上聞之。遣中官偕御醫。齎用文視之。還奏。賜藥物。且命用文守視。時奏報。至痊乃已。及榮入謝。上賚之。仍令休息。旬餘乃出。學士黃淮留守。以疾在告。仁宗為太子。亦遣中官偕用文。賚藥視之。手書略曰。卿其勉進藥食。早獲安康。以慰予懷。侍讀學士王直。侍上東宮。賜扇及藥。正統九年二月。楊士奇疾。賜醫藥。寶鈔酒。及煎書慰之。成化初。大學士李賢疾。上遣中官偕醫。賜藥餌。所以慰之者甚厚。五年至十一年。大學士彭時。累以病在告。上輒命醫視疾。遣內官致猪羊雞酒米之賜。并賚以藥餌。驗月不出。則必再遣焉。弘治五年五月。大學士邱濬。以日疾辭位。上遣醫賜藥。詔今後凡大風雨雪。俱免早朝。七年十月。又辭。詔痊可之日。免朝參進。來辦事。使就醫藥。其後大學士謝遷等。稍有疾。輒遣醫。候問之。使相踵於道。

賜居第

太祖太宗時。賚近侍以居第。如羅復仁輩。見前類。宣德中。楊溥有賜第在東安門外。天順元年冬。賜大學士李賢甲第一區。賢上章懇辭。上曰。聞卿舊宅去朝頗遠。特賜近居。以便宣召。所辭不允。遷居之後。上及皇太子皆有落成之賚。按洪熙元年二月。賜楊士奇田二頃。懇辭。許之。則是先朝厚賚。非特居第而已。

賜宸翰

吳元年。上聞侍講學士朱升家構書樓成。御書梅花初月樓五大字。以寵之。而宋濂等嘗拜宸翰之賜尤多。洪武三十一年七月。御書怡老堂三。大字。賜禮部侍郎兼學士董倫。并紫几玉鳩杖各一。倫具表謝恩。宣德初。上嘗親御翰墨。作春山竹石牧牛三圖。題詩其上。以賜大學士楊榮。并賜端硯。御用筆墨。及白磁酒器。茶鐘。瓦罐。香爐之類。侍讀沈榮。嘗獲賜御筆竹菊圖。則是時近侍密賜者。不止一二人也。

賜御製詩文

洪武六年五月戊辰。上御武樓。學士承旨詹同備顧問。因及於竹。同謂竹。數凱之所。譜至五十餘種。惟吳越山中。有方竹。可為筍。若有廉隅。不可犯之色。因以一枝進。於是親御翰墨。草方竹記一通。始言品物之夥。中序格致之難。及其末也。謂同為人。俊偉氣象。且以豪俊稱之。同趨拜稱謝。上笑曰。卿頭重齒落矣。何。以謝為。學士宋濂。嘗獲賜醉學士。楚辭一章。黃馬。白馬等歌。而本院官與賜者。如張美和輩。尤不可盡記。略見前卷。仁宗在東宮。喜為詩文。賚善王汝玉。徐善述。梁潛等。多被賜。宣帝初。內閣大學士楊士奇等。恆賜詩章。七年七月。屢賜御製祖德詩。招隱歌。猶蘭操。九年七月。南京禮部尚書張英。復入見。上特書製詩詞。并綴錢二千緡。賜之。瑛退。陳於堂。語人曰。此吾稽古之力也。大學士楊士奇。黃淮等。被賜尤多。其後列聖多用故事。製詩章。以寵詞臣。正德初。賜御製寫懷等詩。及蟠龍諸詩。然未敢必其果出於宸衷也。今載祖宗御製數章於此。直所謂昭回之光。下飾萬物者。用以侈詞林之榮云。洪武八年七月午時。書賜辭

贊善大夫宋濂。西風颯颯兮金張。特會儒臣兮舉觴。目蒼柳兮島嶼。閱澄江兮水洋洋。爲斯悅而再酌。弄清波兮永光。玉海盈而馨透。泛瓊帶兮銀漿。宋生微飲兮早醉。忽周旋兮步趨階。美秋景兮共樂。但有益於彼兮何傷。永樂中冬至。仁宗時監國。賜贊善徐好古。清湖盛文治。輔德資儲者。念彼筋力倦。趨朝諒非宜。賦詩有佳致。納誨多良規。起予得深趣。歡懷浩無涯。新陽屆初復。况此承平時。酬勞見樽酒。庶以勞期頤。宣德五年。御製贈大學士黃淮歸永嘉。天香早折仙桂枝。筆花五綵開鳳池。蓬萊芝山直奎壁。近侍九重天咫尺。永樂聖人臨御初。翰躬稽首陳嘉謨。仁皇監國文華殿。左右謀猷共奉彙。朕承大寶君萬方。相與共理資賢良。傾心寫情任耆老。而卿引疾先還鄉。五歷星霜復相見。霜鬢蕭蕭秋滿面。是時朝旭光升紫殿明。相對清言良愜情。留之累月未盡意。歸心又欲東南行。太液清泠涵碧藻。楊柳芙蓉相映好。鳧鷖瀟灑弄澄波。紫霧紅雲拂瓊島。芳段在俎酒在壺。工歌鹿鳴續白駒。君臣大義士所重。心傾廷闕身江湖。願蕩峯高青不極。中有謝公舊遊迹。探芝斷谷可長年。應在天南憶天北。九年十一月甲戌朔。御製詩歌賜大學士楊榮。武夷巖巖青插天。碧水九曲相連延。扶輿旁礴之所產。往昔曾起多名賢。只今繼續楊華芬。漢清白更有遠孫。明經策策登詞垣。皇祖承天御天下。竭職論思靡餘暇。懷忠秉誠履堅貞。臨事果達智識明。禁中類牧材卓犖。風雲躡足千里輕。願予菲德嗣天位。吁食得衣急圖治。普天之下。率士之濱。安危休戚。繫於一人。大厦之興。筭梁柱。爲邦必資輔弼臣。卿事文祖兼仁孝。歷年固多身未老。方茲倚重傳與保。士有大抱負。堯舜其君民。助哉弼遠補闕輔。吾仁齊芳昔賢。耀千春。

賜門帖

吳元年陶安爲學士。凡國家制度禮文之事。多所擬定。御製門帖賜之曰。國家謀略無雙士。翰苑文章第一家。

賜圖書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仁宗命繪白金爲圖章四枚。其文曰。繩愆糾繆。以賜師傅五人。尙書兼詹事。憲義尙書夏原吉。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也。而榮與幼孜同受其一。上諭之曰。朕有過舉。卿即具疏。用此封繩。繩雖來。蓋責望臣輔之切如此。士奇連上五章。皆見嘉納。洪熙元年四月。有進言太平之政者。上召義等以其章示之。且謂曰。去年各與繩繆糾繆圖書。爾三人皆無一言。豈朝政果皆無闕。生民果皆安乎。三人皆頓首有慚色。既退。後召義諭曰。爾與士奇。吾監國舊輔。事有未當。皆須直言。勿有疑諱。後又朝退。召義與士奇。至奉天。出二勅。二勅。士奇得楊貞一印。諭曰。使後世知吾三人同心一誠也。勅皆加獎。二人皆拜受而退。宣德二年二月。上御文華殿。召大學士楊榮。賜以鍍金銀圖書五。曰。方直剛正。曰忠孝流芳。曰開西後裔。曰建安楊榮。曰楊氏勉仁。而楊士奇所得者。曰清方貞靖云。

賜書籍翰墨

洪武八年三月。上御乾清宮。召學士宋濂。問前御史中丞劉基行期在何日。蓋基時告歸故也。因扣其詳。步出宮門。濂從後至丹墀。上忽顧內使張淵。曰。汝往取新刊文集一部。賜濂。濂叩頭謝訖。淵引至典禮紀。

察司與司副李彬言。紀濂氏名於籍。始願受焉。時受賜者惟太師李善長。右丞相胡惟庸。及濂三人而已。永樂十三年七月。學士楊士奇等侍文華殿。上出趙孟頫所書滕王閣序賜之。其後列聖每刊刻書籍。成必頒於大臣。惟景泰二年。賜修撰柯潛五倫書及五經四書。成化二年十月。賜本院官人各貞觀政要一部。爲異數。餘不能悉計。然記聖祖賜宋濂事。獨詳者。以見國初君臣相與之情。藹然無間如此也。

賜遊觀

永樂七年三月。車駕至京。命學士胡廣。諭德楊榮。金幼孜。修撰王英等。從遊萬歲山。榮以母憂辭。弗與。特召之行。皆賜贊之。宣德三年十二月。大學士楊榮等。扈駕兩遊南海子。賜羊酒及鈔。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上以時清氣和。特命勳舊。輔導文學之臣。遊西苑。翰林惟少傅楊士奇。楊榮。少詹事王英。王直。侍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時少保黃淮。來自退休與焉。自成國公朱勇而下。凡十五人。勅中官導自西安門入。聽乘輿馬。及太液池而步。遂得同覽奇勝。首至新橋。臨太液池。池之中多嘉魚。殿之左右多名花。東去數十步。又有嘉菜奇果。上每躬自採摘。以奉聖母。皇太后。甘旨。繼至清暑殿。此亦奉聖母遊覽之所。規制宏敞。巧妙天然。花木森鬱。實非世間所有。既而登萬歲山。池水環之如壁。磴道逶迤。奇石森列。千形萬狀。莫可備述。山之中有三殿。正曰仁智。左曰介福。右曰延和。稍上則有玉虹。金露。方壺。瀛洲四亭。而廣寒殿在其頂。瑤臺玉砌。畫棟雕甍。蒼松翠柏。盤鬱垂陰。恍然如在蓬萊仙境也。良久。退坐山下。勅賜內庖酒饌。皆珍奇之品。莫不醇飽而歸。榮記其詳如此。學士楊士奇。得賜觀九龍池。其詳莫考。可齋雜記云。天順丁卯四月六日。有旨賜諸大臣遊西苑。命中貴人引大學士李賢。吏部尙書王翔。與時等數人往。苑在宮垣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池中架橋梁以通往來。橋東爲圓臺。臺上爲圓殿。殿前有古松數株。其北卽萬歲山。山皆太湖石堆成。上有殿亭六七所。最高處乃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如之。最高處爲鏡殿。此皆金元時所造。其餘殿亭皆今制。而西稍南曰南臺。則宣廟常幸處也。是日賜宴於此。皆密醉而歸。或有醉失儀者。而學士李紹。執禮逾恭。時與賢皆記其事。明年如之。又明年亦如之。又云。是年七月。賜尙書王翔。馬昂。并內閣學士三人遊南城。中有宮殿樓閣十餘所。此宣廟與上遊幸處也。是秋新作行殿一所。東爲蒼龍門。南爲丹鳳門。中爲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橋。橋皆白石。雕水族於其上。南北有飛虹。戴盤二牌樓。東西有天光。雲影二亭。又北臺石爲山。曰秀巖。山上有圓殿。曰乾運。其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爲佳麗門。又後爲永明殿。最後爲圓亭。引流水繞之。曰環碧。移植花木。青翠蔚然。如夙成者。既畢工。乃命時與學士李賢。呂原往觀焉。受命領行者。太監裴富也。宴畢。乃回南城。卽東苑見前卷。

賜觀燈

永樂十八年正月甲寅元宵節。上御午門觀燈。賜百官宴。并示御製詩。學士胡廣。楊榮等奉和以進。上覽而悅之。賜以羊酒。鈔幣。自是車駕駐南京。皆賜觀燈於午門。以爲例。宣德三年正月戊戌元宵節。賜文武大臣觀燈於萬歲山。命中官侍宴。學士楊榮進元宵賦。賞鈔三千貫。侍讀錢習禮等賦詩以進。成命觀燈於萬歲山。賜宴。各以詩進。賞鈔各六千錠。七年正月乙亥元宵節。賜觀燈於內苑。仍賜內閣白金綵幣。遣

中官送於其第。蓋自宣宗即位以來。凡遇時節。必賜侍臣以詩章及內醴珍羞。而元宵為尤盛云。英憲二朝。尚或舉行。成化十一年。侍講程敏政元夕觀燈應制詩有曰。五朝故事傳來久。樂與民同上元酒。想像先皇得衆心。尚有燈詞播人口。則是英廟曾製燈詞也。

賜觀擊毬射柳

太宗朝端午賜觀擊毬射柳。宣宗時踵行之。學士楊榮等咸以詩詞進。宣德四年端午。賜扇及五色長命縷繫腰等物。榮復為詩識之。自天順辛巳迄成化戊子。凡遇端午。輒賜牙骨聚扇。上有御製清暑歌。解憊歌。及諸家繪畫。絨金扇袋。五色圓壽絲縷。虎頭條畫艾虎。學士柯潛等受賜。多為詩以志其榮焉。而所謂毬射之戲。漸不復舉。豈走驪騎。即其流耶。

賜重陽宴物

宣德四年重陽節。賜宴及御製詩一章。七年亦如之。仍贊以內醴珍羞。大學士楊士奇等皆識其事。

賜冬至臘日衣被

冬至臘日例賜衣被。宣德二年臘日。賜內閣繡衣各二襲。此尤異數也。

賜觀走驪騎

天順三年三月五日。賜文武觀走驪騎於後苑。其制一人馳馬執旗引於前。一人馳馬繼出。呈燕於馬上。或上或下。或左或右。騰挪捷。人馬相得。如此者數百騎。後至乃為胡服。臂應走大圍獵狀。終場。俗名曰走解。而不知所自始。豈金元之遺俗歟。今歲一舉之。蓋以訓武也。觀畢。賜宴於回廊。大學士彭時識其事如此。

賜校獵獐兔

天順二年十月十日。扈駕校獵南海子。南海子距城南二十里。方百六十里。圍西門。繞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獐鹿雉兔不可計。籍海戶千餘家守視。每獵則海戶合圍。縱騎士馳騎於中。亦所以訓武也。是日扈從官皆蒙頒賜獐兔。而內閣李賢等三人。比諸人差厚云。

賜觀閱騎射

天順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御西苑。閱將臣騎射。召大學士李賢。彭時等侍。是日所閱皆侯伯都督都指揮。隸三營把總管操者。總兵官會昌侯孫繼宗。廣寧侯劉安懷。寧伯孫鏜。都督趙輔。具名籍進呈。令逐一騎馬。射箭以三箭為率。上親按籍記中否。有中二箭者。中一箭者。其中有不中而引弓發矢可觀者。比中例試畢。賜鈔有差。而總兵官等五人各賜鈔一千貫。十二月閱御馬監勇士騎射。亦如之。先次有二三人畏避不赴者。罪黜之。自是將士咸感德畏威。知所奮勵云。

賜姓名

洪武九年三月癸未。以火爾赤為翰林蒙古編修。賜姓名曰霍莊。永樂十六年三月。上策會試士。以李馬為進士第一。御筆賜名。臚傳三唱。無敢應者。上曰。即李馬也。乃出受詔。二十二年三月。上策進士。內閣

奏以孫曰恭為狀元。上以曰恭名近暴字。乃擢那寬第一。而改那為刑。志仁愛也。寬後復之。

賜賞功金牌

正德五年夏。賜內閣大學士賞功金牌。而詹事府詹事學士白鉞暨日講官皆預焉。前此所未有也。

翰林記卷第十七

正官題名

學士按一統志。通直隸常州人。洪武甲子貢士。官至學士。他書未見。
陶安。主敬。直隸當塗人。吳元年。由書儒任。終行中書省參政。
宋濂。景濂。浙江金華人。洪武二年。由起居注升任。終學士承旨。
宋訥。時敏。直隸滑縣人。洪武十三年。由助教任。終祭酒。
劉三吾。名昆孫。以字行。湖廣茶陵人。由徵士。洪武二十一年任。
董倫。安常。北平宛平人。由儒士。洪武三十一年。以禮部侍郎兼。
王景。景彰。浙江松陽人。由其士。永樂元年任。
解縉。大紳。江西吉水人。洪武戊辰。庶吉士。永樂二年任。
胡廣。光大。江西吉水人。庚辰進士。第二。永樂十年。以大學士兼。
金幼孜。名善。以字行。江西新淦人。進士。永樂十四年四月任。
楊榮。勉仁。福建建安人。庚辰進士。永樂十四年四月任。終少師。
黃淮。宗豫。浙江永嘉人。進士。永樂十二年任。兼右春坊大學士。

楊士奇名寓以字行江西泰和人儒士永樂十五年二月任終少師
 楊溥宏濟湖廣江陵人進士永樂二十二年任後陞太常卿兼
 沈度民則直隸華亭人由楷書永樂中任惟食祿不視事
 李時勉名德以字行江西安福人甲申進士宣德中任
 錢習禮名幹以字行江西吉水人永樂辛卯進士終侍郎
 滿從善有恆河南磁州人癸酉貢山教授隆宣德中任
 王一寧節齋浙江仙居人戊戌進士景泰元年以侍郎兼
 陳循德道江西吉安人乙未進士第一正統十年以戶部尚書兼
 苗衷秉彝直隸定遠人辛卯進士第二景泰元年以侍郎兼
 曹鼎萬鐘直隸寧晉人癸丑進士第一正統十四年以侍郎兼
 蕭鑑孟勤江西泰和人丁未進士景泰元年以祭酒兼
 江淵時用四川江津人庚戌進士正統十四年以侍郎兼
 王文干之直隸東鹿人進士都御史景泰四年兼終少師
 商輅宏載浙江淳安人乙丑進士第一景泰元年任成化三年以侍郎兼
 李賢原德河南南陽人進士吏部侍郎天順元年兼終少師
 徐有貞元之直隸吳縣人癸丑進士都御史天順元年兼
 許彬道中山東寧陽人乙未進士天順元年以禮部侍郎兼
 薛瑄德溫山西蒲州人進士大理寺卿天順元年兼終侍郎
 陳文安簡江西廬陵人丙辰進士第二天順中任終少師
 林文愷簡福建莆田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三天順中任
 李紹克述江西安福人宣德癸丑進士天順中任
 黃諫廷臣陝西開縣人壬戌進士第三天順二年任
 彭時純道江西安福人戊辰進士第一天順元年十二月以太常少卿兼
 呂原道源浙江秀水人壬戌進士第二天順元年任
 劉定之圭靜江西永新人丙辰進士第三成化三年八月以侍郎兼
 柯潛孟時福建莆田人辛未進士第一成化三年八月以少府事兼
 萬安循吉四川眉州人辛未進士成化中任
 王獻惟臣浙江仁和人辛未進士成化八年任
 謝一夔大韶江西新建人庚辰進士第一
 邱濬仲深廣東瓊山人甲戌進士

徐溥時川直隸宜興人甲戌進士第二
 尹直正書江西泰和人甲戌進士
 劉健希賢河南洛陽人庚辰進士
 江諸伯諧浙江仁和人庚辰進士
 張元禎廷祥江西南昌人庚辰進士
 程敏政克勤直隸休寧人河間軍籍丙戌進士第二
 吳寬原博直隸長洲人壬辰進士第一
 劉機衡仲順天大興人戊戌進士
 江瀾文淵浙江仁和人戊戌進士
 楊廷和介夫四川新都人戊戌進士
 梁儲叔厚廣東順德人戊戌進士
 劉忠司直隸河南陳留人戊戌進士
 白鉞榮德直隸南宮人甲辰進士第二
 張芮文嗣山西河東運司人戊戌進士
 靳貴先道直隸丹徒人庚戌進士第五
 蔣冕敬之廣西全州人丁未進士
 劉泰仁仲四川巴縣人丁未進士第二
 毛紀維之山東掖縣人丁未進士
 石瑄邦彥直隸藁城人丁未進士
 毛澄憲清直隸大倉州人癸丑進士第一
 按天順元年以太常少卿兼侍讀劉儼掌院事二年以尚寶司卿兼侍講李紹掌院事與永樂中祭酒
 胡儼署院事皆不書以非學士故事
 侍讀學士
 詹同同文直隸婺源人洪武初任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
 秦椿伯景容直隸大名元進士洪武中任
 魏觀圯山湖廣蒲圻人元末仕鶴溪洪武中任終蘇州府知府
 解紹見前
 金問公素直隸吳縣人山楷書永樂中任終禮部右侍郎
 何榮子啓江西吉安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一十五年六月山侍講
 苗衷見前

王 直行儉。江西泰和人。永樂甲申庶吉士。終吏部尚書。

李時勉見前。

錢習禮見前。

王 達達善。直隸無錫人。明經。永樂甲申助教。編修陞任。

陳 詢汝同。直隸華亭人。永樂甲申進士。終國子祭酒。

劉 鉉公器。直隸常州人。貢士。歷中書舍人。正統甲申終少詹事。

陳 循見前。

呂 原。天順元年十二月任。餘見前。

張 益。上。直隸天江寧人。乙未庶吉士。中書舍人。陞任。歿於王事。

錢 溥。原。直隸華亭人。進士。楷書。正統甲申修奉檢討。天順元年任。

倪 謙。克讓。應天上元人。正統己未進士第三。天順元年任。

劉 定之。天順甲申任。餘見前。

周洪謨。在四川長寧人。正統乙丑進士第二。成化元年十二月任。

吳 節。與儉。江西安福人。宣德癸丑庶吉士。成化三年以太常兼任。

劉 吉。祐之。直隸博野人。正統戊辰庶吉士。

陳 鑑。耕。直隸吳縣人。正統戊辰進士第二。成化五年八月任。

江朝宗。東之。四川巴縣人。正統戊辰庶吉士。

彭 華。彥。實。江西安福人。景泰甲戌庶吉士。

傅 瀚。日川。江西新淦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楊守陳。惟新。浙江鄞縣人。景泰辛未庶吉士。

王 獻見前。

費 開。廷。直隸丹徒人。成化乙丑庶吉士。

李 傑。世。賢。直隸常熟人。成化丙戌庶吉士。

李東陽。宣之。湖廣茶陵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王 黎。濟之。直隸吳縣人。乙未進士第三。

吳 儼。克。溫。直隸宣興人。丁未庶吉士。

徐 稷。和。直隸西水人。癸丑進士第三。

蔣 冕見前。

顧 清。上。廉。直隸華亭人。癸丑庶吉士。

朱希周。忠。直隸崑山人。丙戌進士第一。

侍講學士

朱 升。公。升。直隸休寧人。國初以香儲仕。

潘廷堅。升。開。直隸晉寧人。香儲。洪武初任。

危 素。太。樸。江西金谿人。元學士。承旨。洪武初任。兼宏文館學士。

王 時。洪。武。初。山。元。學。士。任。

樂韶鳳。致。和。直隸全椒人。洪武初以兵部尚書任。終祭酒。

張以寧。志。道。福建古田人。洪武初由元學士任。

李 翀

葛 均。俱。洪。武。十六年二月任。

高巽志。一。作。遜。志。士。敏。直隸蔚縣人。儲士。洪武末任。兼太常少卿。

武周文。直隸慶都人。儲士。永樂初任。

王 英。時。彥。江西金谿人。永樂甲申庶吉士。終禮部尚書。

何鶴齡。延年。江西泰和人。永樂辛丑進士第一。正統甲申任。

沈 度。見前。

劉 鉉。見前。

陳 循。見前。

蔣 驥。良。德。浙江錢塘人。洪武末進士。行人。改陞侍講。終禮部侍郎。

馬 愉。性。和。山東臨朐人。宣德中丁未進士第一。終侍郎。

苗 衷。見前。

高 毅。世。用。直隸興化人。永樂乙未庶吉士。

呂 原。見前。

李 泰。文。通。直隸香河人。正統戊辰庶吉士。

劉 珣。叔。溫。山東壽光人。成化庶吉士。

邱 濬。見前。

尹 直。見前。

汪 諧。見前。

李東陽。見前。

焦 芳。孟。陽。河南泌陽人。甲申庶吉士。

董 越

陸 簡。直隸武進人。丙戌進士第三。

吳寬見前。
謝遷字壽，浙江餘姚人，乙未進士第一。
武衛廷珍，山東沂水人，戊戌庶吉士。
張萬見前。
楊時暢，知休，陝西咸寧人，戊戌庶吉士。
毛澄見前。
吳一鵬，直隸長洲人，癸丑庶吉士。

屬官題名

侍讀

王佐，洪武二十三年山知縣陞任。
張信，浙江定海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二。
唐繼士，名之淳，以字行，浙江山陰人，備士，洪武戊寅任。
王景，景彰，浙江松陽人，教官，由薦舉。
曾日彰，直隸吳江人，秀才，洪武末由知縣陞任。
胡靖，後更名廣，見前。
王濬，永樂初任。
黃淮見前。
胡鑑，若思，江西南昌人，貢士，召試，永樂初任，終國子祭酒。
周述，崇遠，江西吉水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二，永樂中兼左庶子。
曾鶴齡見前。
李時勉見前。
苗衷見前。
馬檢見前。
彭時見前。
孫曰恭，江西豐城人，永樂甲辰進士第三。
林環，崇遠，福建莆田人，永樂丙戌進士第一。
尹鳳岐，江西吉水人，永樂戊戌庶吉士。
陳詢見前。
習嘉言，名論，以字行，江西新喻人，永樂戊戌庶吉士，終詹事。
江淵見前。

劉珣見前。
李本立之，四川富順人，戊辰庶吉士。
彭華見前。
劉吉見前。
陳鑑見前。
周敏功，直隸江西吉水人，永樂戊戌庶吉士。
錢習禮見前。

孫賢，拜相，河南杞人，景泰甲戌進士第一，景泰中任，終太常少卿。

尹直見前。
邱溶見前。
陸簡見前。
董越見前。
吳寬見前。
謝遷見前。
曾濬，士美，江西泰和人，成化戊戌進士第一。
楊守陞，推立，浙江鄞人，成化戊戌進士第一。
楊廷和見前。
劉機見前。
江淵見前。
白鉞見前。
毛紀見前。
羅玘，景鳴，江西南城人，丁未庶吉士。
傅珪，邦瑞，直隸清苑人，丁未庶吉士。
徐程見前。
翟鑾，仲鳴，山東諸城人，乙丑庶吉士。
徐縉，子容，直隸吳縣人，乙丑庶吉士。
朱希周見前。

侍講

戴琳，德榮，浙江奉化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二，終左拾遺。
方希直，浙江寧海人，洪武末由薦舉任，終文學博士。

樓 璉士進浙江金華人洪武末任。
 楊士奇見前。
 金幼孜見前。
 王 進汝嘉直隸長洲人山陰舉永樂初任。
 曹 鼎見前。
 陳 循見前。
 王 洪善浙江錢塘人進士永樂中山任授陞禮部主事。
 胡 儼見前。
 陳敬宗先世浙江慈谿人永樂甲申庶吉士終闕子祭酒。
 鄒 緝江西吉水人由明經永樂中任終左庶子。
 羅汝敬名暉江西吉水人永樂甲申庶吉士洪熙初降御史終侍郎。
 余學謙一舉江西壽州人永樂甲申庶吉士。
 劉 球永清正統中任慶慶左布政使。
 劉 球永清江西安福人永樂辛丑進士主事改任。
 儀 銘克新晉之子備士正統中任改歸府。
 蘭從善見前。
 諸 懋直隸丹陽人進士吏科給事中宣德中歷任終戶部尚書。
 邢 寬見前。
 洪 璜浙江淳安人進士刑部主事宣德中歷任終吏部侍郎。
 陳叔剛福建閩縣人辛丑進士主事改任。
 陳 全福建長樂人永樂丙戌進士第二。
 杜 寧宗溫浙江天台人宣德丁未進士第二。
 王 一寧見前。
 高 澄見前。
 胡 種永齊廣之子以任子正統中歷任。
 陳 用時順福建莆田人永樂辛卯庶吉士。
 孫 曰恭見前。
 劉 鉉見前。
 謝 璉重器福建龍溪人宣德丁未進士第二終禮部侍郎。
 徐 理見前更名有良。

蔣 璉見前。
 萬 安見前。
 江朝宗見前。
 李 泰見前。
 李永通貫通四川長寧人天順庚辰進士第二。
 楊守陳見前。
 徐 璉時廣江西金谿人天順丁丑進士第二。
 陳秉中宗興浙江烏程人天順丁丑進士第二。
 彭 教教五江西吉安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一。
 程敏政見前。
 焦 芳見前。
 謝 錫鳴時浙江黃巖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陳 晉卿召福建莆田人天順甲申庶吉士。
 董 越見前。
 尹 龍舞區山東歷城人成化己丑庶吉士。
 王 臣世貴江西廬陵人成化己丑庶吉士終廣西參政。
 劉 傑崇元江西安福人成化乙未進士第二。
 王 鑒見前。
 楊 傑任後山西平定州人成化戊戌庶吉士。
 梁 儲見前。
 劉 忠見前。
 張 芮見前。
 張天瑞天祥山東濟寧人成化辛丑進士第三。
 武 衡見前。
 張 傑仲溫廣西平南人成化戊戌庶吉士。
 鄧 煊廷堪福建閩人成化戊戌庶吉士。
 黃 璠廷應浙江餘姚人成化辛丑進士第三。
 沈 滋夏德直隸長洲人宏治癸丑庶吉士。
 吳 一鵬見前。
 吳 照原學浙江鄞人宏治己未進士第二。

顧鼎臣九和直隸山陰人宏治乙丑進士第一。

趙永爾錫直隸臨淮人壬戌庶吉士。

李時宗易直隸任邱人壬戌庶吉士。

穆孔暉伯直隸寧晉人乙丑庶吉士。

五經博士

馮巨江陝西蒲城人由香儒永樂初任尋致仕。

王汝玉名璣以字行直隸長洲人永樂初由薦舉。

王進名璣字汝器汝玉之弟後更名永樂中任由訓導。

陳繼嗣初直隸吳縣人由薦舉洪熙初任國子博士改任。

張伯穎

金玉鉉

潘宸時用浙江松陽人由薦舉宏治初任終太常卿。

典籍

吳伯宗名祐以字行江西金谿人洪武辛亥進士第一。

孫賈仲衍廣東南海人洪武庚戌貢士左遷蘇州府經歷。

孫鉉江西清江人洪武辛亥進士任致仕起為會試考官。

馬定洪武中任。

張敏行洪武中任。

羅奎

王俯孟陽福建永福人國子生永樂中任遷檢討。

劉仲質江西分宜人儒士任訓導洪武中任終禮部尚書。

陳壽

梁時

戴安

鄭叔美

金寶川誠浙江開化人儒士永樂初任。

李錫

王汝玉永樂七年以右贊善兼檢討降任。

高廷禮名植以字行福建長樂人儒士永樂中任。

王恭福建閩人儒士永樂中任。

藍助

周翰維翰浙江鄞人貢士永樂丙戌副榜復試第一終檢討。

牛麟

張禮

沈度

潘繼

黃約仲名守以字行福建莆田人。

徐俗彥容直隸興化人丁酉貢士天順元年充會試同考官。

吳孜

侍書

楊崧

茹同文江西臨川人進士洪武中任壬午六月卒。

宋樞漢之孫。

黃淮見前。

芮善

鄒進

劉彥銘

吳均

唐恕

吳沈濟仲浙江東陽人薦舉洪武中任。

蘇伯厚

蔣暉浙江錢塘人薦舉宣德中以禮部郎中兼任。

程南雲江西南城人。

李□陞廣東僉事。

朱銓

王途

吳勝

鮑麟

張翰仍掌孔目事。

待詔

翰林記 卷十七

二四〇

翰林記 卷十七

二四二

朱 善備萬江西豐城人。教官。洪武八年召試第一。授修撰。後謫任。

孫 作大雅。直隸江陰人。儒士。洪武中任。

陳中復。應天江寧人。薦舉。洪武中任。

沈士榮。福建人。洪武中由儒士任。

孔希信

解 縉見前。

高廷禮見前。

魯 瑄

鄭 禮

解 榮

劉宗平。江西吉安人。儒士。永樂初任。終檢討。

滕用亨

王延齡

鄒 循

潘 辰

文徵明

史官題名

朱夢炎。仲雅。江西進賢人。儒士。洪武初任。終禮部尚書。

王 傑。河南祥符人。元助教。洪武初任。兼編修。

李叔元

鮑 頌。直隸休寧人。儒士。洪武初任。兼編修。

孔克表。浙江東陽人。孔子五十五世孫。由薦舉。洪武初任。

趙 新。浙江樂清人。儒士。調。洪武中由布政改任。

朱 善見前。

答祿與。橫道夫。河南永寧人。仕元。洪武中僉事任。

申居衡。直隸長洲人。明經。洪武初嘗草論蜀書。

丁 顯。彥輝。福建建陽人。洪武乙丑進士第一。

任亨泰。湖廣襄陽人。洪武戊辰進士第一。

翰林記 卷十七

二四一

翰林記 卷十七

二四三

許 觀。潤伯。直隸貴池人。洪武辛未進士第一。累官尚寶卿。終禮部侍郎。

練 安子。寧。江西新淦人。洪武乙丑進士第二。終御史府御史大夫。

黃 湜子。澄。江西宜春人。洪武乙丑進士第三。終太常寺卿。

張 信見前。

陳 鄭。福建福州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一。

韓克忠。山東武城人。洪武丁丑。禮試第一。終按察僉事。

王叔英。元采。浙江黃巖人。教官。洪武末任。死節。

胡 靖見前。

王 良。欽。江西吉水人。庚辰進士第一。

李 貫。江西吉水人。庚辰進士第三。

錢仲益。名允升。以字行。直隸無錫人。由薦舉。永樂初任。

徐 旭。孟昭。江西樂平人。洪武乙丑進士。嗣子祭酒。坐事改任。

楊 觀

梁 潛。川之。江西泰和人。儒士。永樂中任。兼贊善。

王 襄。福建閩人。薦舉。永樂中任。

沈 燦。民。直隸華亭人。度之弟。由楷書。

王 英見前。

彭汝器

王 直見前。

羅汝敬見前。

余 鼎。正安。江西星子人。永樂甲申庶吉士。

張 洪。宗海。直隸常熟人。明經。永樂甲申。靖江府教授。繼任。

林 環見前。

馬 鐸。彥聲。福建長樂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一。

張伯穎見前。

蕭時中。名可。以字行。江西吉安人。永樂辛卯進士第一。

劉 鼎。山東濟寧人。永樂壬辰進士。

桂宗儒。浙江慈谿人。

連景賢。名智。福建建安人。永樂乙未庶吉士。

劉麟應。江西安福人。永樂乙未庶吉士。

陳循見前。
 李顯彥，福建長樂人，永樂戊戌進士第一。
 曾鶴齡見前。
 邢寬見前。
 劉永清見前。
 姜洪，江西南昌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一。
 馬愉見前。
 林震，福建長樂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二。
 曹鼎見前。
 楊壽夫，福建建安人，為舉。
 儲懋見前。
 邵宏，浙江餘姚人，移按察副使。
 周旋，中規，浙江永嘉人，正統丙辰進士第一，移春坊庶子。
 施榮宗，直隸吳縣人，正統己未進士第一。
 王銓，直隸浙江諸暨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三，移提學僉事。
 苗衷見前。
 李紹見前。
 蔣禮，直隸和州人，永樂壬辰進士。
 胡種見前。
 劉儼見前。
 商輅見前。
 彭時見前。
 柯酒，後陞尚寶司，仍兼任。
 孫賢見前。
 岳正，秀芳，順天涿人，正統戊辰進士第二。
 陳鑑見前。
 耿裕，好問，河南盧氏人，景泰甲戌庶吉士，給事中。
 鄭環，瑤夫，浙江仁和人，天順庚辰進士第一。
 黎淳，大樸，湖廣華容人，天順丁丑進士第一。
 劉吉見前。

劉健見前。
 汪諧見前。
 董綠，大章，浙江錢塘人，辛未庶吉士。
 王獻見前。
 邢讓，之，山西襄陵人，成化庚辰庶吉士。
 曹恩見前。
 王一，襄陵，姓剛見前。
 彭教見前。
 吳鈺，縣，直隸太倉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二，後復進士。
 羅景明，仲，江西泰和人，天順甲申進士第三，移國子祭酒。
 羅倫，應，江西永豐人，成化丙戌進士第一，降擢學，復任改南。
 張昇，昭，江西南城人，成化己丑進士第一，移禮部尚書。
 吳寬見前。
 謝選見前。
 曾彥見前。
 王華，德，浙江餘姚人，成化辛丑進士第一，移南史館尚書。
 李晏，子，陽，浙江仁和人，成化甲辰進士第一，移太常卿。
 費宏，子，允，江西鉛山人，成化丁未進士第一。
 錢福，與，直隸華亭人，宏治庚戌進士第一。
 涂瑞，邦，祥，廣東番禺人，成化丁未進士第三。
 毛澄見前。
 朱希周見前。
 倫文，敬，伯，時，廣東南海人，宏治己未進士第一，移右諭德。
 康海，德，海，陝西武功人，宏治壬戌進士第一，以事除籍。
 顧鼎臣見前。
 呂構，仲，木，陝西高陵人，正德戊辰進士第一。
 楊慎，慎，慎，四川新都人，正德辛未進士第一。
 唐臬，守，之，直隸欽人，正德甲戌進士第一。
 張衍，慶，仲，水，河南汲人，正德辛未庶吉士。
 舒芬，國，姿，江西進賢人，正德丁丑進士第一。

楊維聰 江天山人。正德辛巳進士第一。

羅復仁 江西吉水人。嘉慶洪武初任。終安文館學士。

宋 謙 見前。

蘇伯衡 平仲。浙江金華人。儒士。洪武初任。

朱 右

張仲藻

張 宜

王 謙 子光。浙江義烏人。儒士。洪武初以待制兼任。

廷原 蘇

唐 謙

陳 迪

王 廉

蔡 元

蔣 敬

廖 賜 江西吉水人。

吳 沈 見前。

朱 廉

趙 姬

謝 謙 浙江上虞人。明經。洪武中任。

陳 敬 河南□□人。儒士。洪武中任。終吏部侍郎。

張美和 名九。以字行。江西清江人。明經。洪武中任。

張 唯 河南南陽人。貢士。洪武中任。終參政。

王 璉 宗器。山東長山人。貢士。洪武中任。終御史。

王 懌

李 端

張 翀

張 鳳

任 敬

馬 亮

吳公顯

桑 慎

陳 斌

吳 昇

朱孟辨

徐梓生

高 啓 字進。直隸吳人。嘉慶洪武中任。附戶部侍郎。

周流東

傅 謙 浙江嘉善人。儒士。洪武中任。終按察使。

王 謙 江西臨江人。明經。洪武中任。

馬 京 陝西武功人。洪武乙丑進士。終禮部侍郎。

齊 麟 山西五臺人。洪武乙丑進士。終禮部侍郎。

徐永達 河南歸德人。貢士。洪武中任。中九。終按察使。

葉 謙 福建浙江上虞人。洪武庚戌進士。終知府。

唐 謙 字亨。福建侯官人。洪武庚戌進士。第二。

盧原質 字善。浙江寧海人。洪武庚戌進士。第三。終太常少卿。

張顯宗 福建寧化人。洪武辛未進士。第二。終布政使司。

吳言信 福建建寧人。洪武辛未進士。第三。

景 謙 陝西真寧人。洪武甲戌進士。第二。終都御史。

戴 謙 見前。

尹自隆 字謙。江西泰和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二。終春坊中允。

劉 謙 字謙。浙江山陰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三。一作葉宗可。寧波人。

王 恕 山東長清人。洪武丁丑進士。第二。

焦 謙 洪武丁丑進士。第三。

高 謙 志見前。

吳 謙 江西臨川人。庚辰進士。終國子司業。

楊 謙 謙見前。

劉 謙 現庚辰進士。

楊子榮 更名榮。見前。

鄭好義

鄒 進江西萬安人。洪武丁丑進士。永樂初任。
 朱 結始名塔。更名。江西南豐人。成化進士。給事中。永樂初任。
 王 進見前。
 楊士奇見前。
 歐陽謙 湖廣沔陽州人。明經。任御史。永樂中任。終吏部侍郎。
 王 進見前。
 陳 完仲。字。福建長樂人。教官。永樂初任。終左贊善。
 董 瑛
 陸是瞻
 黃 淮。見前。由侍書改中書舍人。陞任。
 楊 敬
 周 進見前。
 周孟簡 江西吉水人。永樂甲申進士第三。終其史。
 陳 泰。見前。
 劉 素。見前。江西永豐人。永樂丙戌進士第三。
 苗 真。見前。
 苗 楊。永樂辛卯進士第三。
 林 誌。尙書。福建閩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二。終左諭德。
 王 進見前。
 李 貞。永樂乙未進士第二。終教授。
 陳煥著 福建閩人。永樂乙未進士第三。終教授。
 王 雅。格。非。江西吉安人。教官。永樂末由檢討陞。
 曹 義。應。天。句。容。人。永樂乙未進士。終南史部尙書。
 劉 江。初。宗。應。天府。人。永樂戊戌進士第二。
 鄧 珍。江西吉水人。永樂戊戌進士第三。
 周 敘。功。敘。江西吉水人。永樂戊戌進士。終南京侍講學士。
 習嘉言見前。
 董 麟。直隸高郵州人。永樂戊戌進士。
 尹鳳岐見前。
 楊 瑛。直隸人。永樂戊戌進士。

陳 翔。見前。
 彭 疏。江西安福人。永樂戊戌進士。
 劉永清見前。
 劉 矩。直隸開州人。永樂辛丑進士第二。
 裴 綸。字。寧。湖廣監利人。永樂辛丑進士第三。終右布政使。
 梁 灝。順。天。宛。平。人。永樂甲辰進士第二。
 孫曰恭見前。
 張 鈞。字。器。福建人。宣德庚戌進士第二。
 謝 璠。見前。
 杜 寧。見前。
 林 文。見前。終學士。
 趙 恢。汝。洪。福建連江人。宣德癸丑進士第二。
 鍾 復。宏。彰。江西永豐人。宣德癸丑進士第三。
 蕭 鑑。見前。
 薛 琦。字。廷。福建閩人。宣德庚戌進士。終殿中侍講。兼少詹事。
 吳 傑。見前。
 和世隆 德。受。福建清流人。宣德庚戌進士。
 徐 理。見前。
 林 補。字。補。浙江永嘉人。宣德癸丑進士。
 陳 文。見前。
 劉定之見前。
 倪 謙。見前。
 楊 鼎。字。宗。陝西咸寧人。正統己未進士第二。終戶部尙書。
 呂 原。見前。
 黃 謙。見前。
 周洪謨見前。
 劉 俊。世。英。陝西寶雞人。正統乙丑進士第三。
 陳 鑑。見前。
 俞 正
 萬 安

劉吉 李奉 劉珣 劉昇 王俱 吳匯 周興 成瀾 劉宜 楊守陳 王獻 童綠 徐溥 徐鑄 邱濬 彭華 尹直 牛給 趙昂 徐瓊 陳秉中 李永通 鄭環 張元禎 汪諧 劉健 吳鈺 羅瑛 李東陽 倪奇

焦芳 陳晉 謝鐸 程敏政 陸簡 林瀚 章懋 宋應奎 黃仲昭 李傑 商良臣 丁溥 董越 費閻 尹龍 喬維翰 王臣 劉震 李仁傑 劉戡 王鑿 楊守陞 曾追 梁儲 張潔 楊傑 敖山 劉忠 于材 徐鵬

郭 焜 江 淵 馬 廷 川 黃 珣 張 天 瑞 白 毓 王 勳 劉 春 涂 瑞 程 楷 蔣 冕 黃 穆 傅 珪 華 楫 吳 儼 蘇 葵 羅 堯 劉 存 業 祈 貴 徐 毅 羅 德 順 沈 道 吳 一 鵬 汪 俊 周 玉 黃 璣 王 璋 陳 威 濮 威

陳 雲 葉 德 賈 詠 劉 龍 孫 濟 李 廷 相 魯 錫 溫 仁 和 李 時 滕 毋 何 蕪 畢 濟 川 董 元 謝 丕 崔 鏡 嚴 嵩 洪 若 水 陸 深 翟 錫 徐 縉 景 暘 戴 大 賓 潘 辰 許 讚 邵 銳 黃 芳 劉 仁 余 本 鄒 守 益

許成名 劉錫 張良 尹真 劉朴 費榮 馮瀾 王思 孫之思 劉象 林文俊 孫紹祖 黃初 葉昇 倫以訓 崔楓 汪佃 余水助 黃昂 江暉 劉世鑑 葉桂章 葉式 馬汝驥 王三錫 陳沂 鄧淵 陸鈺 費崇中

孫元 廖道南 江汝璧 董承徽 黃佐 王相 王同祖 王用賓

檢討國子監丞等官及王府長史五兼者俱不登

吳伯宗 茹太素洪武中任。蘇戶部尚書。

周煥奎 高孟文 吳文 蔡福南 宗 琮江西吉水人。洪武丁丑進士。

陳成 陳性善浙江山陰人。洪武甲戌進士任。臨瀛都郎中。

胡儼 金幼孜見前。 鄒緝見前。 王偁見前。 王洪見前。 陳繼見前。 王汝玉見前。以書降翰林典簿。 沈度見前。 廖敬先永樂中由調導任。 蕭引高江西吉水人。永樂中任。 王延齡見前。 張伯穎

王 雅見前。
 楊 肅仲舉直隸吳縣人。萬曆洪熙初任終禮部尚書。
 余學雙
 劉永清
 蔣 驥山行人隱見前。
 錢晉禮
 陳 彞
 許 彬
 周 翰
 連 智
 劉宗平
 解 榮
 潘 澂
 蘇伯厚
 陳 川
 劉 鳳
 黃壽生行中國建甯田人。辛卯庚吉去。
 胡 禮
 王 積直之子。曾奉南京院事。
 胡 說
 康 政仲舉終禮部尚書。
 馬 信
 周 貴
 王 玉
 王 振更名琦。
 姜 洪見前。
 李 紹見前。
 何 道孟與四川人。
 邢 謹見前。
 李 本見前。

張 某見前。
 江朝宗
 耿 裕見前。
 馬 昇成化初孔目隱仍掌孔目事。
 周 經
 鄭 紀
 張 頤
 傅 瀚
 張 泰
 吳希賢
 莊 景
 陳獻章
 李 吳
 劉 機
 張 芮
 楊廷和
 楊時暢
 李遜學
 石 瑋
 毛 紀
 薛 格
 汪 偉
 王九思
 劉 瑞
 周 禎
 盛端明
 段 泉
 程孔暉
 孫紹先
 易舒諧

張邦奇 許 燾 焦黃中 胡積宗 金 昂 吳 惠 郭惟藩 王元正 陳 寰 張衍慶 邊 憲 張 星 蕭與成 林 時 季 方 湯惟學 席 春 劉 翹

首領官題名

孔目 沈 寅 杜 謙 劉 殿 李萬華 宋 敏 馬 昇 劉鳴鳳 張 志

南京掌院題名
 胡 儼 本朝十四年以侍講兼編子孫酒等院事

陳 全 本朝十八年以侍講與編修張伯顏書地。
 張伯顏見上。
 馬 鐸 本朝中以修撰掌院事。
 陳 用 宣 本朝中以侍講掌院正統七年卒。
 周 鈺 正統十一年任南京侍講學士致養二年卒。
 邢 寬 景泰三年任南京侍講學士五年卒。
 王 稔 以南京檢討兼國子監丞代邢寬掌院六年卒。
 周洪謨 天順二年以侍講改南京侍講八年陞侍讀學士。
 王 儼 成化二年任南京學士三年丁母憂去。
 陳 乘 中 成化四年任南京侍讀九年丁母憂去。
 錢 溥 成化九年自開住起用為南京學士後陞。
 徐 瓊 成化中任南京侍讀學士六年引疾去。
 吳希賢 成化二十三年任南京侍讀學士安治二年卒。
 張元禎 宏治四年任南京侍讀學士八年引疾去。
 何 達 宏治七年任南京侍讀學士食正五品俸十年致仕。
 馬廷用 宏治十年任南京侍讀學士十五年陞。
 吳 儼 宏治十五年任南京侍讀學士正德元年以其修改本院。
 石 琯 正德元年任南京侍讀學士四年陞。
 豐 熙 正德四年以右諭德掌院事十六年以其修改本。
 嚴 嵩 正德十六年以侍讀掌院事。

翰林院官入閣題名

解 縉 山 侍讀入閣辦事。
 胡 廣 侍講。
 楊 榮 侍讀。
 楊士奇 編修。
 黃 淮 編修。
 金幼孜 檢討。
 胡 儼 檢討。○已上七人俱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任。
 楊 溥 太常寺卿兼學士洪熙元年閏七月任。
 陳 循 戶部侍郎兼學士正統十一年二月任。

高 敬 馬 愉 俱侍讀學士。
 苗 衷 侍讀。
 曹 鼎 侍讀。○已上四人俱正統十一年任。
 商 裕
 彭 時 俱侍讀。正統十四年任。
 江 淵 戶部侍郎兼學士。
 王 一 寧 禮部侍郎兼學士。
 蕭 鏞 國子祭酒兼學士。○已上三人俱景泰元年任。
 王 文 景泰元年十月。由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入閣辦事。四月二日。始降太子少保。吏部尚書。
 奇 謙 學士。
 徐 有 貞 天順元年正月。由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兼學士入閣參預機務。有貞本名瑞。由侍講陞。
 薛 璉 天順元年正月。由禮部侍郎兼學士任。
 李 賢 天順元年三月。由吏部侍郎兼學士任。
 呂 原 通政司參議兼侍讀。天順元年六月任。
 俞 正 前兼天順元年六月任。
 彭 時 太常少卿兼侍讀。天順元年九月再任。
 劉 定 之 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天順二年十二月任。

翰林記卷第十八

大學士題名

華蓋殿

劉 仲 質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由禮部尚書任。
 楊 士 奇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由左春坊大學士陞禮部左侍郎兼任。
 張 瑄 英子。直隸邢州人。貢士。宣德元年。以禮部尚書任。
 陳 循 景泰七年五月。以少保兼太子太傅尚書兼任。
 徐 有 貞 天順元年三月丙子。尚書武功伯兼任。

李 賢
 萬 安
 劉 吉
 劉 健
 李 東 陽
 楊 廷 和

護身殿

楊 榮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丁酉，以太子少傅兼任。

陳 山子高，福建沙縣人，教習，宣德二年，以戶部尚書任。

高 穀 永樂七年五月，以太子少傅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任。

王 文 永樂七年五月，以太子少傅兼工部尚書任。

萬 安

商 輅 成化十三年四月，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任。

劉 珣

劉 吉

徐 溥

劉 健

李 東 陽

焦 芳

楊 廷 和

梁 儲

蔣 冕

文華殿

金 思 誠 希聖直隸華亭人，儲士，洪武十五年兼春坊中允。

權 謹 徐州人，孝子，洪熙元年任，尋任通政司右參議。

武英殿

吳 伯 宗 洪武十五年，由檢討任。

黃 淮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以通政使任。

金 幼 孜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以太子少保兼任。

楊 溥 正統三年四月，以太子少保兼任。

徐 溥

劉 健

邱 濟 宏 治七年，歷少保兼任。

謝 遷

王 整

劉 忠

梁 儲

費 宏

楊 一 清

靳 貴

毛 紀

文淵閣

宋 訥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由學士改任。

朱 善 洪武十八年二月，由待詔任。

胡 廣 永樂十四年四月乙亥，由學士改任。

楊 榮 永樂十八年閏正月丙子任，兼本院學士。

金 幼 孜

陳 循 永樂元年十一月，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任。

商 輅 成化十一年四月，以戶部尚書兼任。

劉 珣

劉 吉

徐 溥

劉 健

邱 溥

李 東 陽

謝 遷

楊 廷 和

靳 貴

蔣 冕

袁 宗 舉

東 閣

吳 沈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由典簿任。

王 文 宏 永樂四年，以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任。

高 穀 永樂元年十一月，以太子少保工部尚書兼任。

謝 遷

詹 事 府 題 名

唐 歸直隸鳳陽人。洪武中。以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兼

辛直德山左金部御史。洪武二十九年六月。陞任。

任。李泰見前洪武中任。

金 忠。浙江嘉善人。萬曆長史。永樂中。以兵部尚書。兼

差。漢宜之。四川巴縣人。洪武乙丑進士。永樂中。以吏部尚書。兼

向。寶江四進賢人。洪武乙丑進士。洪熙元年。以右都御史。任。

黃 福。如錫山東昌邑人。永樂中。以戶部尚書。任。

曹嘉言

陳文

彭 華。咸化十七年任。等。兼學士。

費 剛

少詹事

李文吉

趙 毅。河南汝州人。備士。永樂中。以兵部右侍郎。任。

羅 麟。永樂初。以兵部右侍郎。任。

任。李泰

祝春

郭 敦。山東堂邑人。貢士。永樂中。以吏部侍郎。兼

倫士。吉。浙江寧波人。永樂中。以刑部侍郎。任。

郭 瑾。直隸新安人。永樂中。以吏部侍郎。任。

王 英。兼侍讀學士。

王 直。兼侍讀學士。

竹 葵。兼侍讀學士。已上俱宣德初任。

鄒 濟。浙江餘姚人。由詞舉。

吳 中。山東武城人。宣德中。以工部尚書。兼

陸 琦。正統末。以禮部侍郎。兼

柯 酒。兼學士。

萬 安

李 泰。兼侍讀學士。

徐 海。兼侍讀學士。

王 獻。兼學士。

彭 華

黎 淳

汪 諧。宣治初任。兼侍讀學士。

陸 簡。兼侍讀學士。

張 昇

吳 寬

謝 遷

王 鑒

周 韶

府丞

楚 樟。山東聊城人。洪武中。由明經。任。

杜 澤。山東沂水人。由詞舉。洪武中。任吏部尚書。

朱原貞

陸中善

周孟簡

黃宗。江西豐城人。進士。永樂中。以吏部侍郎。兼

李 齡。景陵。廣東潮陽人。貢士。正統末。由學士。任。

楊守陳

李 侃

以上推錄事主簿。通事舍人。不可考。姑闕之。以俟知者。

春坊題名

左春坊大學士

董 倫

李至剛。名綱。以字行。浙江寧海人。明經。永樂初。禮部尚書。任。

楊士奇

胡 廣

曾 榮

商 格

楊廷和

右春坊大學士

解 附水樂初與李孟同進任。

黃淮

王英

劉 假使侍講於泰三年任。

呂原

左春坊左庶子

劉 靖

鄒 濟

黃 淮 水樂初與李孟同進任。

鄒 緝

周 述

鄒 濟 水樂九年由吏部郎中任。

陳 山水樂中舉人由教習遷吏部給事中洪武元年任。

董 綠

王 慎 成化初任侍讀。

徐 溥

黎 淳

李 旻

劉 錦

張 昇

吳 寬

謝 遷

毛 澄

右春坊右庶子

關 賈

王 毅

胡 廣 水樂初任侍讀。

楊 榮

翰林記 卷十八

王 直

李 紹 於泰中任。

周 旋

劉 定之

董 綠

劉 宜

陸 簡

董 越

左春坊左諭德

秦 壻

盧 德明

趙 肅

趙 瑄 河南宜陽人。進士洪武中由知府任吏部尚書。

胡 儼

楊 士奇

周 述

王 獻 景泰初成化五年任。

謝 一鵬

黎 淳

李 旻

付 查

楊 守陟

劉 春

費 宏

毛 紀

傅 珪

溫 仁和

顧 鼎臣

董 記

右春坊右諭德

張昌
何顯周直隸內黃人，洪武中任。
楊榮
金幼孜
趙瑄
黎恬，江西南江人，進士，知府，正德中任。
林誌，兼侍讀，宣德中任。
童維
劉宣
劉錦
汪鼎
傅淵
劉濬
王聖
王華
蔣冕
毛澄
倫文敘
豐國
趙永
李時
左春坊左中允
金思誠
徐永達
吳嘉靖，永樂口年，新設學與專任。
于敬
李賢，俱永樂七年。
張宗，江西南水人，甲申，庶吉士，洪武元年。
尹昌隆
周幹

林長懋
孔，江蘇五十七代孫，永樂七年，由舉人乙榜第一。
王位，永樂初，由知縣陞。
高壽，永樂口年，由家州舉正職。
蔣禮
楊鼎
倪謙
周經
孫賢
吳傑
楊廷和
傅廷
賈詠
右春坊右中允
金幼孜
李貫，永樂初任，兼修撰。
王英
劉子春
韓守益
黃宗漢
朱孔陽
裴，隴西，開封監利人，監生，仕御史，永樂九年，陞任。
吳均，永樂中，由中書舍人陞任。
黃，永樂九年，由國子監助教陞任。
儀，智山東高密人，教習，永樂初，以右通政兼，終禮部左侍郎。
趙文，永樂九年，由岳州府學教授陞。
戴繪
呂原，兼侍讀，洪武三年任。
劉瑄
柯，酒家，兼撰，洪武三年任。

林賜

左春坊左贊善

門克新 陝西秦州人，儒士，洪武中任，終禮部尚書。

凌漢

謝三吾

馮叙

許思溫 永樂初，以吏部左侍郎兼。

陳仲完 見前，仍兼編修。

梁敬

徐善述 舒古，天台人，由教習陞博士，永樂中任。

王汝玉 永樂七年，兼編修。

牛給

周汝讓

劉俊

張元祐

張昇

費宏

右春坊右贊善

王俊華

馮 颺 河南孟縣人，儒士，洪武中任，終刑部尚書。

李繼鼎 順天大興人，監生，永樂初，以禮部郎中兼。

陳 濟 直隸武進人，儒士，永樂初任。

王汝玉

梁 潛 永樂五年，以修撰兼。

侯 濬

楊時魁

左春坊左司直郎

魏德壽 洪武中任。

汪仲符 直隸休寧人，儒士，洪武初任。

徐善述 永樂初任。

王子新

金 質

王 淪 永樂七年，由庶吉士任。

許 勝 永樂九年，由御史監。

蔣 驥

高 毅

萬 安

李 恭

右春坊右司直郎

曾 恕

王文貴 四川中江人，洪武中進士任，終太僕寺少卿。

吳 鈺 隸河南鄆城人，由助教，永樂初任，八年以年八十致仕。

王邦彥

劉 鑄 臨大運寺丞。

林 應 字應，福建寧德人，進士，由給事，成化初監。

左春坊左司直郎

宋 賓 河南洛陽人，太學生，洪武中任，終布政使。

楊 正 永樂初，由刑部司務監。

右春坊右司直郎

黃恭德 江西瑞州人，貢士，洪武中任，終吳王府書正。

楊 斌 永樂初，由國子博士監。

左春坊左司諫

袁 質

郭 濟

劉允恭

張 觀

周 冕

程 嗣

黃 質

右春坊右司諫

顧道
張伯原
張詳
梁良
司經局題名

洗馬

唐 絳同之、孫洪武中任。
楊 溥、永樂初任，仍兼編修。

姚友直
芮善
關從善
柯 濟、洪武中任，兼修撰。
李 紹、永樂中任，兼修撰。

劉定之
馬 倫
楊守陳
江朝宗
羅 瓊
梁 儲
楊 傑
滕 雲

校書
吳 牧、永樂初以戶科給事中任。

杜 寧
劉 真
徐 溥
邱 濬
傅 瀚
梁 儲
吳 儼

正字
新貴

桂逢良名傳，以字行，籍隸人，儒士，洪武初任，給良典。
魏德壽洪武中任。

林 文、儒士，洪武十二年試職。
江秉心
梁 質、永樂初由吏科給事中任。

金 問
王 雅
劉 鉞
趙 昂
謝 宇
周文通
劉 榮

題名雜志

翰林院學士承旨
宋 濂
詹 同
樂韶鳳

翰林院直學士
范 常、直隸蘇州人，起舉洪武十一年任。
陳 樞、字樞，浙江人。

翰林侍制
王 禕、見前，洪武初任。

張 羽、字鳳，浙江烏程人，起舉洪武初任，給太常寺。
黃 哲、字周之，廣東南海人，起舉洪武初與嚴繼任。

吳 沈
王 傑
秦裕伯

翰林院庶奉

趙巖

放 沂山東膠州人。貢士。洪武中任。終中書左丞。

郭傳

唐 肅州人。貢士。洪武中任。

翰林院典簿

相莊

鄒孟達

太子贊善大夫

宋濂

孟益

李希顏 河南陝縣人。

章 澄 三益。浙江龍泉人。洪武初。以御史中丞兼任。

鹿吉士題名按洪武乙丑。有吉士陳洪等。

永樂甲申初科凡六十人。在本院讀書。其選在文淵閣讀書者。同官甲曾漢等。凡二十八人。後增周忱為二十九人云。

楊相

王直

王 訓 浙江開化人。刑部主事。終禮部。

彭汝器

余學夔

董 樸

盧 瀚 邦臣。江西星子人。刑部主事。

熊 直 江西豐城人。

王道

羅汝敬

沈 升 浙江寧海人。刑部主事。

柴廣敬

王 英

余 鼎

湯 流 江西吉安人。

洪 順 福建懷安人。刑部主事。

段 民 時舉。直隸武進人。刑部主事。終戶部右侍郎。

楊 勉 宗。福建天江寧人。刑部主事。終刑部右侍郎。

章 敏 尚文。浙江會稽人。刑部主事。終禮部左侍郎。

李時勉

倪維賢 福建晉江人。刑部主事。終郎中。

陳敬宗

袁添祿 湖南衡山人。已上應二十八宿之數。

周 忱 恂如。江西吉水人。刑部主事。終工部尚書。

蕭省身 江西泰和人。終左布政使。

林 正

李昌祺 名讓。以字行。江西泰和人。禮部郎中。終左布政使。

江 鐵 福建建安人。御史。終參政。

杜 欽

王 昇 日利。福建龍溪人。撫州知州。

黃惟正

郎 慶

徐 安

鄭 蘭

徐聰聰

羅亨信

田 忠

周 玉

張宗禮 福建吉水人。刑部主事。進中允。陞大理寺丞。

李 貞

張 側

獨孤樂善

蕭 寬 吉水人。兵部主事。終左布政。

孫子良 浙江海寧人。兵部郎中。終左參政。

涂 順

魏 暹

白瑜
自遜省身以下俱係不與文淵閣款。

永樂丙戌科十三人

- 江 殷
- 胡啓先
- 張叔豫
- 孫 迪
- 李岳潤
- 陳孟潔
- 鄭復言
- 張文選
- 蕭 福
- 曾春齡
- 曹 興
- 盧 永
- 黃 獻

永樂辛卯科

- 楊 廷
- 錢 淵
- 陳 廷
- 陳 川
- 王 源
- 黃 生
- 劉水清
- 丁 游
- 馬 信

永樂壬辰科

方 復

李 衛 直隸武安人 授主事 繕工部右侍郎

成 敬

王道

永樂乙未科

- 王 淵 九轉直隸鹽山人 大運寺正 繕工部尚書
- 高 傑
- 許 彬
- 陳 鏞 直隸主事
- 曹 漢
- 張 益
- 馮 智
- 劉應麟
- 黃 璽
- 宋 魁
- 宋 瑛
- 鄭雍言
- 周 貴

永樂戊戌科

- 周 敏
- 楊 珠
- 陳 詢
- 習嘉言
- 尹鳳岐
- 查 璣
- 莫紹賢
- 黃宗載
- 周懋昭
- 羅坤泰
- 宜德丁未科
- 蕭 鑑

宣德庚戌科

薩琦

吳節

王振名陶

王玉

賴世隆

逸端

董鏞 錢塘人，永豐知縣

江淵

李棠

方熙

鄭建

尹昌

劉實

宜德癸丑科

徐理 更名有貞

葉元桂 浙江永嘉人，知縣

李紹

劉益

姜洪

何宜

林楠

正統丙辰科

王鑑 欽正江西人

雷復 汝陽湖廣人

伊仇

劉鉞

趙象

正統戊辰科

萬安

翰林記 卷十八

正統丙辰科是科共四十人，在外公署讀書，後令部試政

劉吉

劉珣

李本

李泰

邢讓

王恕 宗其陝西三原人，大理寺評事，終吏部尚書

尹晏 同仁，山東歷城人，給事中，終吏部尚書

孫呈 廷昭，山東人

景泰辛未科二十五人，首甲何潛等同進學東閣

吳滙

周與

戚瀾

童緣

王獻

劉宜

楊守陳

張業

江朝宗

劉清 廉夫，主事，終兵部侍郎

景泰甲戌科十八人，在館修葺宇通志

邱游

夏時

耿裕

孟勳

彭華

劉鈺 伏和江西人

吳禎

嚴淦

尹直

金紳 紹興

翰林記 卷十八

景泰甲戌科十八人，在館修葺宇通志

馮定

甯珍

何琮

陳 政宣之廣東番禺人。御史。修雲南副使。

陳 龍元亮。

牛綸

黃甄

王寬

天順庚辰科十五人。此後俱在公署讀書。

劉健

張元禎

周經

汪諧

楊 英希正。福建建安人。

鄭紀

王範

張熙

天順甲申科

李東陽

謝鐸

傅瀚

陳音

張泰

倪岳

焦芳

吳希賢

郭 繼文。廣。

劉大夏。時。雅湖廣華容人。主事。修兵部尚書。

張達

張敷華。公。賈。江西人。

計 禮汝和。江西人。主事。

劉 淳尚質。四川巴人。中書舍人。吏部員外郎。

成化丙辰科二十四人。

林瀚

章懋

黃仲昭

李傑

商良臣

莊榮

石淮

王 俊世英。福建人。

陳 晟美宣。廣東南海人。主事。修知府。

畢 瑜廷珍。

章 溢元孟。

宋應奎

成化己丑科十五人。

費開

陳 斌德章。廣東順德人。御史。

尹龍

王臣

喬維新

方珪

李介

馮 蘭佩之。

成化戊戌科

梁儲

鄧煊

劉忠

放山

劉機

楊傑 江淵 武衛 馬廷用 張際 楊時暢 于材 徐鵬 張芮 楊廷和 李經 陳瑤 陳邦瑞 成化丁未年科三十人。

程楷 華樹 蔣冕 傅珪 羅玘 蘇葵 黃稔 吳儼 李遜學 石珩 毛紀 歐陽鵬 李充嗣 劉丙 鄭昭 李漢

楊廉 鄒智 任儀 萬宏壁 方達 伍符 李文祥 閔价 宏治癸丑科二十人。

顧清 周玉 沈燾 吳一鵬 汪俊 黃淵 薛格 吳舜 楊昇 蕭柯 陳玉 王崇文 王 績文 贊 廣東莞人 給事中 移南京 戶部尚書。 許天錫 贊 福建人。 曹 鏞 贊 金。 汪獲麟 宏治丙辰科二十人。

顧潛 濮昭 楊被 陳鳳梧

賈沐
 汪偉
 陳琳 玉時 福建莆田人
 劉瑞
 王九思
 陳鏞
 葉德
 張紹齡 廣東番禺人
 王崇獻
 華 燾 文光 直隸無錫人 給事中 終左布政使
 陳諮
 陶諮
 徐春
 陳鳴
 宏治壬戌科二十人
 胡煥
 魯鐸
 趙永
 畢濟川
 何璠
 溫仁和
 李時
 滕霄
 潘希台 仲 晉 浙江人 給事中 歷右都御史
 王登
 李貫
 薛金
 盛端明
 周頤
 王廷相

朱宸
 吉時
 張禎
 顧暉
 李元吉
 宏治乙丑科三十人
 崔銑
 嚴嵩
 湛若水
 陸深
 徐縉
 翟鏞
 蔡潮
 高濂
 林文迪
 傅元
 邵天和
 程孔暉
 段昊
 安邦
 易舒諧
 胡鐸
 孫紹先
 張邦奇
 方獻科
 黃如金
 閔楷
 馬卿
 李艾
 安磐

趙中道
倪宗正
張九敬
王章
劉萬生
蔡天祐
正德辛未科三十三人

許成名
尹襄
張潮
劉棟
孫承恩
劉棟
劉泉
王思
應良
張壁
吳惠
費榮
張衍慶
林文俊
孫紹祖
王元正
金昂
陳寶
張崑山
許復禮
田荆
郭維藩
劉棻

沈尚文
戴顯
劉成德
黃臣
俞敦
張紳
王道
徐之覺
邊憲
祝紱
正德丁丑科三十四人

汪仰
余承助
汪應軫
黃易
江暉
王廷陳
史道
劉世盛
陳沂
曹懷
馬汝驥
汪思
葉式
鄭白璧
鄒灝
季芳
史于光
闕閔
劉世揚

王邦瑞 席春 葉桂章 王三錫 湯維學 張星 曹嘉 廖暉 許宗魯 劉穆 楊士雲 蕭與成 黎貫 林時 儲昱
 正德辛巳科二十四人
 廖道南 江汝璧 詹泮 鄭一鵬 童承彼 黃佐 杜桐 倫以諒 王相 王同祖 張宸 葛鴻 張治 王用賢

張遠 趙廷瑞 李佶 吳文之 陳講 李默 盧煥 丁汝鑾 董仲言 李春芳

翰林記卷第十九

學士榮選

邱濬曰宋人有言宰相有責任之憂。神仙乏爵位之寵。既膺榮顯。又享清閑。惟學士然也。學士之職。在前代為榮選。然所掌者。大封拜大詔令大制作之外。下至於青詞齋文口宣致語之類。無大關係者。皆俾為之。殆無虛日。榮則榮矣。然謂之清閑。則恐未也。較之他曹局。稍為優爾。我朝之制。制誥制詔之外。編纂講讀之餘。一切屏去浮文。凡前所謂禱祈宴會之事。恆希有焉。其職務尤為清閑也。若南京則諸司留務。比舊為簡。而翰林尤其焉。又曰太宗始置翰林。內閣。司王言。遂預機密。故事非負宿望。通經術。有文藝者。弗得與列聖相承。率用翰林儒臣為之。其選至嚴也。一時臺省巨僚。雖有奇才異能。亦皆安然遜避。不敢萌毫髮覬覦之意。近世乃有以攀援來自他途者。於館閣故事。多有所更革。蓋學士之選。至永樂以後。責任重矣。游管與楊守陳諸人。賦學士四榮詩。謂經筵進講。史局修書。殿試讀卷。禮闈主試也。然人臣之業。以盡職為榮。以寵光為館閣故事。惟宜德以前為可遵法。然至今有未能復者。率舊章以成德業。不能無厚望於新政也。

儲養人才

劉儼曰士莫先於涵養。涵養久則德性堅定。知慮精純。言行操履。正大篤實。出而居大位。任大事。豈惟不

動心哉。且有所執而不失也。今之涵養。於官莫如翰林。所習者聖賢之言。所習者聖賢之行。於凡錢穀簿書之事。機械變詐之巧。一無所動於中。而其養純矣。故前後自翰林出者。率非尋常可及。蓋常因微是言。而求國朝建設本院之初意矣。官無定員。凡以儲英俊也。職無專掌。凡以求通儒也。置之中祕。凡以廣器識也。列之近侍。凡以資薰陶也。然必已德既修。而後上德可成。如徒曰文藝而已矣。則所以輔導者先無其本。而何以爲任大負重之地哉。故前輩官是院者。上體朝廷造就儲用之意。以涵養德器變化氣質爲先。苟以交結趨走爲圓機。視聖賢學術爲長物。而事業不能少自見。則雖謂之冗員可也。

前輩學行

前輩學行。世皆稱學士薛瑄爲館閣傑然者。瑄以復性爲教。嘗曰。格物只是格箇性。吾於日用之間。必體察之。何事是仁之發見。何事是義之發見。至於萬物各具一理。萬物同出一原。是貫通處也。每以聖賢爲師。隨其所寓。圖書箴規。一言一動。於理稍有遺失。便覺身心不安。取與必揆諸義。一毫不苟。於富貴利達泊如也。然劉定之則病其無著述。謂其直躬慕古。談道激徒。雖與朱子諸徒相並。若黃直卿。輔廣之親承。微言金履祥。許謙之推衍諸說。尙未知何如也。今瑄有所著讀書錄行於世。亦可以見其躬行之大略矣。近世士論又推祭酒章懋。蓋皆學有所得者。後進之士所當師也。

前輩風節

洪武五年正月。侍制王璋使雲南。六月達其境。見故元梁王不屬。六年十二月遇害。洪武壬午內難平。禮部侍郎黃觀。修撰王叔英皆死之。觀由修撰陞者有司請戮。上曰。彼食其祿。自盡其心。爾皆置不問。正統間。上恭儉與民休息。第蔽於權倖。政務乖張。災異數見。侍講劉球上疏言事。太監王振假他事下之獄。遂罹極刑。此皆遇變故者。洪熙中侍讀李時勉言事。累被箠。不死。繫之獄。宣德元年冬。駕幸萬歲山。召問。以激怒先帝之由。詢至再四。乃誦言之。至第六事。少止。上曰。事尙有何以不言。對曰。天威嚴重。臣不能悉記。其詳。上微笑曰。是第難言耳。汝有諫稿在否。對曰。已焚矣。遂得宥。仍授侍讀。稍遷侍讀學士。上一日懷金錢至史館。撤之於地。令諸臣拾取。時勉獨正立。上呼至前。以袖中餘錢賜之。其風節始終不渝如此。後遂襲爲故事。正統景泰中。隨行之侍講高穀年老。擁腫不能俯拾。同列代拾與之。上望見以爲笑。英宗復辟。聞時勉事。覺其非禮。乃罷不行。世以是益賢時勉云。天順初。編修楊守陳被旨授徒內侍監。辭不許。後所教中人已多貴幸。凡預教者率因之以進。獨守陳泊然無少藉。有欲出力援之。則謝曰。我孱婦也。抱節三十年矣。乃垂老而改志邪。精神往往傳誦其言。蓋授徒內侍監。始自陳山。張瑄後有檢討錢溥。遂以爲例。溥累遷侍讀學士。以漏泄禁中語。誦知縣云。後竟有援之以起者。官至南京吏部尙書。而守陳竟不大顯。學士呂原在內閣。忠國公石亨與官者曹吉祥用事。每相視輒曰。吾輩行當爲先生易卦。屢言之。原自若也。修撰岳正與原共列吉祥罪狀於上。未發。亨等覺之。乃共摘正與原所草承天門詔語。以激上怒。上御便殿。召近臣厲聲曰。正欺罔敢爾。原素謹厚。乃助之何也。既退。人危之。原曰。死生天也。懼何爲。正謫去。原得免。然官竟不遷而卒。是時朝士多附亨等。庶子董綠不往。世以是稱之。成化中。司禮監太監黃賜母死。

省寺監院無弗弔祭。翰林獨未之詣。一日侍講徐瓊言於衆曰。時且如此。獨得不往乎。衆或應或默。侍講陳音奮然怒。作而言曰。堂堂翰林。相率而拜內臣之門。天下其謂何。斯文其謂何。詞氣憤激。聲淚俱下。於是言者大沮。事遂已。汪直之在西廠也。氣焰烜赫。出沒如鬼神。一日有校士突入兵部郎中楊什偉家。收縛什偉拷掠。及其妻。衆莫敢問。音其鄰也。登墻呵之曰。爾何人。敢爾不畏國法。其人曰。爾何人。敢爾不畏西廠。曰。爾欲知我乎。翰林侍講陳音也。聞者爲之縮頸。劉瑾煽虐。時諸翰林多不爲之屈。掌院者久不遷。時有一青學之謠。已而焦芳輩比瑾。加排排。於是官尊者左遷南京。講讀而下皆外補。一時氣節殷殷。有聞者最多。不能悉記云。

顯晦有時

可齋雜記云。天順元年。徐李被黜。負權寵者語人曰。我欲薦彭時入閣。因未與相識。故未果。其人傳語曰。可往一見之。彼必喜。予對曰。素不慣往見人。有相愛者曰。今人持重路求見。且不可得。予徒手一見何傷。予曰。承厚愛。然決不能往。去年當諸公合謀時。有述司歷者。三次來家邀予。避不敢見。蕭聰郎中又謂予曰。沈是有力者。使來進用之機在此。今不見。後將有悔。予曰。我本無他望。何悔之有。及入內閣之命下。始知顯晦自有時。決非人謀所能與也。時之自記如此。所謂持重路云。當時十風。蓋可想見。

禍福有命

洪武壬午內難平。翰林尹昌隆名在奸黨。見太宗叩首曰。臣嘗上書建文。謂宜避位。上得其黨。釋之後。坐事下獄死。太宗一日於宮中持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覽一二。有干犯者。命侍讀解籍等編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干犯者悉焚之。既而從容問籍等曰。爾等宜皆有之。衆稽首未對。修撰李貫進曰。臣實無之。上曰。爾以獨無爲美耶。食其祿思任其事。當國家危急之際。在近侍獨無一言可乎。朕非惡夫盡心於建文者。但惡導誘建文壞祖法亂政經耳。爾等前日事彼則忠於彼。今日事朕則忠於朕。正不必自遮蔽也。後貫亦以罪死。嗚呼。貫與昌隆之死。視黃觀。王叔英之死。果何如也。禍福之來。非人所能趨避者。君子亦惟行義以順命而已。

同寮交誼

葉盛云。正統間名臣稱三楊。二王文貞爲西楊。文敏爲東楊。蓋以姓同。因居第以別之。文貞因出江西。而文定郡望每書南郡。乃因以南楊號。文定焉。東王則柳庵。西王則泉坡。蓋亦然也。文貞文定最交厚。嘗曰。交之久。知之深者。余兩人庶幾可無愧也。文定撰文貞神道碑。則曰。溥自出仕與公交遊。在館閣議事。彼此不能無可否。退而歡如也。柳庵自內閣爲禮部侍郎。出文貞意。文敏蓋嘗甚惜之。然柳庵爲文貞作傳。極其稱揚。又曰。山東參政孫子良與同年庶吉士楊相交游極厚。相爲主事。坐谷府累卒。子良懼不敢往。弔由是爲東里楊公所薄。右都御史耿九疇。初以石氏事補外。繼而其子檢討裕。門外選者猶紛紛未已。裕治裝開謝絕親友。非至親亦無敢入門者。而惟孫狀元賢日一至焉。裕以彼此無益謝之。則曰。誰無朋友。噫。此其所以爲狀元也歟。又曰。劉詹事鉉居家。忽報云。高先生使人來。言有保薦矣。劉不怡者終日。

曰。爾自保。何與我事。高世用亦為是耶。蓋高與劉最厚。以有旨即當入謝。欲劉知之。蓋出無心。而其言如此。則其為人可知矣。觀於此數事。前輩同寮交誼。皆可師法。

師生執禮

塵主之義。自有科舉以來有之。蓋凡出於其門者。或登堂而拜。或分屏而坐。有不同於塗之人者。既其甚也。乃至於狗私忘公。故宋之初。嘗革其弊。蓋亦矯枉而過直者。國朝設科目。士子禮座主如師。所謂士伸於知己者。亦禮當然也。大學士楊溥鄉試為首選時。胡儼與文衡批所刊文曰。立玉階三寸地。必能為童子之正言。而不效公孫宏之阿曲。人以儼為知人。後儼為祭酒。溥已在禁垣。位益高。終身執門生禮。儼亦不辭。人兩高之。

貽書規誡

洪武末。侍講方希直被召時。修撰王叔英與之書。略曰。天下之事。固有行於古而亦可行於今者。亦有行於古而難行於今者。如夏時周冕之類。此行於古而亦可行於今者也。如井田封建之類。可行於古而難行於今者也。可行者行之。則人之從之也易。難行者而決行之。則人之從之也難。從之易則民樂其利。從之難則民受其患。此君子之用世。所貴乎得時措之宜也。蓋漢魏而直之。及希直用事。頗宗周禮。於是政事不能無更變。或謂漢北方學校以行井田。實出希直。叔英言益峻。正統初。君臣之情。遇隔不通。靜慈母后名號未正之類。議者責有所歸。及至土木之變。尙書王直在朝。為元察。學士周敘貽書有曰。吾吉安賢才輩出。為世道重者。敘於永樂宣德間。嘗仰東里先生。然述其舉措。究其底裏。士大夫公論不能掩也。今日處大專濟大艱。在於用君子遠小人而已。蓋小人易進難退。君子未有不為所擠者。今某公某公皆君子也。同朝者宜傾竭倚注之。其在遠在家者。宜即日賜召以來之。凡內外防微之政。宜與三四君子因人所建。白不動聲色。以漸處之。可也。得非謹始執要之一幾耶。蓋三楊輔政之初。一幾也。不深思熟慮。身任其責。惟陽微陰施。掩人耳目。雖曰自保。其實誤國。故致今歲七月禍。此時先生與諸君子輔政之初。又一幾也。宜鑒覆轍。為宗社生靈永遠之謀。以開天下後世太平之治。失今不圖。恐異日噬臍之悔。莫及矣。敘所謂遠謀。蓋即其建言謹微漸教事也。後亦不能用。景泰初。奉迎上皇。不如禮貽書責內閣者。乃出一武弁陳循輩。力主易儲。館閣相視莫敢言。嗚呼。受善言盡忠告。信亦難事哉。語曰。臣能受諫。則可以諫君矣。此之謂也。

門第

館閣中門第最盛者。曾鶴齡舉進士第一。其子蒙簡舉進士二甲第一。蒙簡子追舉進士第三。二世皆傳。大學士謝遷以解元及第第一。不亦以解元及第第三。會試皆為魁倫。文敘以會元及第第一。子以訓亦以會元及第第二。其科目尤顯。洪武中唐肅子愚士。永樂中儀智子銘。裴璉子綸。正統以後商輅子良。臣倪謙子岳。楊鼎子時暢。父子皆官翰林。今大學士楊廷和子慎為狀元。尤東閣郎君之僅見者。兄弟官翰林者。永樂中有王汝玉。王璉。周述。周孟簡。及沈度。沈榮。天順成化間。楊守陳。守陔。宏治正德間。則汪俊。

偉佃也。今大學士費宏。從弟宗。從子懋中。皆官翰林。若大學士彭時。彭華。於編修疏為從子。時以狀元。華以會元。先後入閣。世有大小彭之目。雖為疎遠從兄弟。然亦衣冠盛事云。

文運

國初學士宋濂。太史令劉基。侍制王禕。皆以文章冠天下。三人者浙產也。同時者有胡翰。蘇伯衡。張孟兼之屬。後進有方希直。王叔英之屬。又皆浙產也。謙子璉。基子璉。禕子紳。亦皆能文章。然皆不由科目。邱濬曰。國朝文運。盛於江西。開國之四年。策士以文。即得掄魁於金谿。又十餘年。始定今制。會試天下士。莫不舉首者。分宜人也。永樂甲申。選庶吉士。讀書中祕。以應二十八宿。其中二十人出江西。而官翰林者七人。宣德甲寅。合丁未庚戌癸丑三科。選之。亦如甲申之數。出江西者七人。留翰林者四人。奉勅教之者。前則吉水解公大神。後則西昌王公行儉。是又皆江西人也。蓋當時有翰林多吉安之語。首甲三人。或純出江西者。凡數科。間亦有連出福建者。士論或以為楊士奇。榮互相植黨。豈其然耶。士奇嘗曰。宣德五年春。翰林進兩朝實錄。賜宴資。既勅吏部進纂修以下官。侍講余學。不映吏部覆奏。不謀於相知。即入疏自陳。老疾致仕。上可之。竟不加官而去。士奇交學。踐三十年。同在京二十五年。其為人明經博古。負直氣。侃侃遇事。徑登不肯苟有阿徇。是時江西士風如此。不特文運之盛而已。日以植黨。蓋私言也。

文體三變

國初劉基。宋濂在館閣。文字以韓柳歐蘇為宗。與方希直皆稱名家。永樂中楊士奇獨宗歐陽。修而氣韻或不及。一時翕然從之。至於李東陽。程敏政為盛。成化中。學士王鏊以左傳體裁。倡宏治末年。修撰康海輩。以先秦兩漢。稍有和者。文體蓋至是三變矣。至於詩則名家者。約罕。國初詩人生勝。國亂離時。無仕進路。一意寄情於詩。多有可觀者。如編修高啓。蓋庶幾古作者。其後舉業興。而詩道大廢。作者皆不得已。應人之求。豈特少天趣。而學力亦不逮矣。大學士李賢嘗議欲場屋中添詩賦。以求博雅之士。正為此也。宏治檢討陳獻章。莊景。養高山林。以詩鳴。謂之陳莊體。為世所宗。李東陽極力變之。至正德初。有李夢陽。何景明輩。追跡漢魏。世亦尚焉。然東陽之論文精矣。其言曰。詩與文各有體。而每病於不能相通。夫文言之成章。而詩又其成聲者也。文章之為用。貴於紀述。鋪敘。發揮。而藻飾。操縱。開闢。惟所欲為。而必有一定之準。若詩歌。詠嘆。流通。動盪之用。則在乎聲。而高下長短之節。亦儼乎其不可亂。雖律之與度。未始不通。而規其制。則判而不合。及乎考得失。施勸戒。用於天下。則各有所宜。而不可偏廢。古之六經。易。書。春秋。禮。樂。皆文也。惟風。雅。頌。則謂之詩。今其為體固在也。學者可以知所從事矣。

例贈

本院官凡奉使給假。侍親養疾。致事還官。賀壽暨之任南京。館閣中推一人相厚者為序。餘皆賦詩贈之。謂之例贈。齊開詹事。劉鉉賦詩贈一同官之任南京。有一尊傾能。兩瀟瀟。客思離情。總不消之句。詩成備哭。不能語。忠誠之發。感動左右。前輩相與情。每由衷如此。

應酬

學士宋濂文章名世。蠻夷朝貢者。數問安否。日本得濂文集。板刻國中。高句麗安南使者至。購文集不啻拱璧。權要及有力者。苟非其人。雖置金滿室。求一字不肯與。縱不得已與之。亦不受其餽謝。日本使奉勅詩文。以百金為獻。卻不受。上以為問。濂對曰。天朝侍從之官。而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也。上深然之。解給為學士。求文與書者。日輻輳。率與之無倦色。或言有不當與者。笑曰。兩宮豈擇地而施哉。且人孰不可與進者。二人性度不同如此。胡廣不喜序人家譜。以多牽合不實也。楊士奇平生所敘譜。幾五十餘家。自昔文人序譜。莫盛於此。然廣自附胡銓之後。世亦有議之者矣。李時勉在成均時。松江士子新刊孫鼎詩義說成。請序。卻之。謂曰。解經書自難為文。六經已有傳注。學者自當力求。此等書。吾平生不喜。以其專為進取計。能息學者求道之心。故也。吳訥集解小學書成。蘇人有求序於祭酒吳節者。亦卻之曰。思庵。予鄉先生也。其人遠。况予所述。未能出其右。吾何敢序也。節乃時勉弟子也。大學士邱濬。文字雄渾壯麗。四方求者。至。苟非其人。雖以厚幣請之。終卻不與。故世謂濬有三不可。及居宅。至老。不易讀書。至老。不怠。拒絕權貴。至老。不變是也。其後程李輩詩文最顯。然性度大類濬云。

評贊

學士楊溥與修撰張益。檢討王振善。相見輒出所作。就二人評有所改易。即樂從。溥亦善改人文字。陳師常筆撰祭文。溥欲有所易。循忿然不平。見於言色。溥即已之。正統九年春。修國子監成。溥奉勅撰御製碑文。以重建太學為題。其稿進呈。命范太監傳示楊士奇。時士奇已臥病。乃作一稿。以新建廟學為題。其進溥不悅。執用其題。士奇具本論曰。凡言重建。謂已作之後。又重作之。廟學建自前元。非國朝事。今既悉撤而新之。只當云新建其廟與學二事。若只書建太學而不云廟。於理未安。請改作新建廟學為宜。廷議雖聽士奇之言。然已刻石無及矣。溥之性度。至是。又與平昔不同何也。豈文人爭勝。自古然耶。葉盛曰。文字著述。稱謂器物名號。以至歌謠戲謔之言。多有微應。亦皆有當避諱者。文字如王言制策之類。視草者尤不可以不慎也。誤用古人僭諡文章字義。近世名人不免。胡祭酒以程明道所答御史之問。為御史馬狀元。以余襄公為忠襄。許道中詩多以壇場為壇場之類是也。陳檢討繼擅文名。一日見同官於碑誌。敘還金事太繁。曰。使繼為之。則十二字。爾扣之。則曰。嘗得白金於道。伺其主而還之。又嘗以文示後生。詭之曰。吾此文。何出。後生應聲曰。氣脈頗類下武詩。繼默然。知詩者近稱楊東里。而好議論者。或以千古非靈輻。謂靈輻非可葬也。素位元不忝。謂素其位而行。經語非可詩也。此豈所謂不知詩者非耶。大抵詩文貴得朋友。麗澤商量。評語以求盡善。則謬語可免。繁簡適中。庶可以垂世而不為徒作。不然。則橫輪飾而人。庸之。豈能免耶。

書衡

洪武中修撰答祿與權為人作文。不書官銜。上聞而切責之。御製黃文一篇。以成在官。故前輩詩文。未嘗不書銜也。楊士奇曰。國初循元之舊。翰林有國史院。院有編修。官階八品。而無定員。多或至五六人。若翰林學士待制等官。兼史事。則常兼修國史銜。其後更名官制。罷國史院。不復設編修官。而以修撰編修。

檢討專為史官。隸翰林院。自侍讀。侍講以下。為屬官。官雖異。然實不分職。史官皆預講讀。講讀官亦預史官。所兼預職事。不以書銜。近年官翰林者。多循國初之制。書兼修國史。甚者編修已降為七品正員。而仍書國史院編修官。亦有書經筵檢討官者。蓋襲舊制故也。正統以後。內閣大學士多書知經筵事。學士而下。書知制誥兼經筵官。或經筵日講官。又有書某書總裁副總裁者。則出近時云。

經學疑辯

洪武中大學士朱善最達於經學。所著有詩說解頤。發明朱子之意。未嘗與之辨也。編修王廉經書多有疑辨。然未有成書。天順間侍讀學士周洪謨著疑辨錄。皆取經傳中可疑者辨論之。每讀書有所得。欣然謂人曰。進我兩階。不足言也。及為祭酒。日與太學生等正訛訂舛。凡數百條。梓行於時。蓋多有與先儒異者。近世儒臣未有主兩京教者。有之。自洪謨始也。抗顏師席。論難經學得失。獨與諸儒異者。亦自洪謨始也。成化初學士楊守陳所著三禮。周易。尚書。詩。孝經。大學。中庸。論。孟。私抄。凡數百卷。雖經文亦多已意更置次第之。自謂正其錯簡。定其章句。擇諸家傳註。而傳以私見。雖大儒之說。不苟從。豈惟是也。雖昔人所遵以為出於孔子刪述者。亦不盡從矣。蓋又不特疑辨而已。

真草篆隸

國初令能書之士專隸中書科。授以中書舍人。永樂二年。始詔吏部簡士之能書者。隸翰林。給廩祿。使進其能。用諸內閣。辦文書。然一時翰林善書者。有解縉之真行草。胡廣之行草。滕用亨之篆八分。沈度。王汝玉。梁灝之真。楊文定之行。皆知名當世。而三楊用事。各舉所知。以相角勝。楊士奇曰。長樂陳登以浮梁縣丞入翰林。時滕用亨工篆。自視天下無愈己者。且恃春秋高。輕後進。往往折屈之。欄人廣坐中。登初至。謹默謙下。用亨連三日折之。文淵閣六卿大臣皆在旁。不可耐。登怡然從容。就用亨語之。具許慎者十數事。相辨難。登道許氏說。罔皆用亨素所忽者。用亨乃始默歎。歛鋒鐔。不復自矜。登聲譽遂起。時王尹實者。篆書擅名海內。至考據精博。亦推讓登焉。蓋自永樂以後。能書之士。皆隸內閣。制勅兩房。而中書科視事者。與所謂習字秀才之屬。大率徒有其名爾。正統中。程南雲以篆隸顯官。至太常卿。自是兩房書科。中書舍人。加都尉寺正等官。有至二品者。正德末。周憲嗜拜尚書。大見寵幸。然實不能書也。

劉井 學士劉定之所浚。在公署後堂之左。

柯亭

柯亭 學士柯潛相傳所建。在公署後堂之右。前後二間。凡八楹。

院中竹

學士黃淮有憶院中竹寄楊士奇學士詩曰。一別詞垣數月餘。娟娟脩竹近何如。夢回還想林間醉。詩就誰從節下書。翠色凝烟春院寂。清陰籠月夜窗虛。料得同袍能愛護。平安莫遣信音疎。今公署無竹。蓋南京舊院也。

學士柏

公署後堂有二柏。亦柯潛所種。潛教庶吉士時。李東陽承詔受業。及東陽復教庶吉士。出學士柏為題。汪俊有一日百匝行樹底之句。慨然感之。因衍為一篇曰。我行樹陰日千匝。雨葉風枝自蕭颯。惟有諸生識我情。旁人不解空嘲狎。我見先生種樹年。我身尙短樹及肩。枝蟠江山地可縮。手斡造化天無權。瓊臺翠閣何森爽。院柳庭花敢爭長。茂蔭長留六月陰。盤迴直與孤雲上。材堪五鳳難為用。根到九泉終不枉。若落青袍幾故人。瓊琤玉佩空遺響。當時院長文安公。柯亭劉井相西東。百年遺愛豈獨此。此樹欲比大中華。柏猶如此我何似。已愧斑白非兒童。名收棧橋有先後。壽比金石無終窮。下堂再拜想顏色。仰面正襟長揖風。於是倡和成卷。以遺潛之子使藏焉。蓋潛能汲引後進。令人不忘如此。

賞花倡和

景泰中內閣賞芍藥賦黃字韻詩。本院官皆和之。有玉堂賞花集盛行於時。成化末少傅徐溥在內閣賞芍藥。賦吟屏二韻。次年又有詩二韻。本院官亦皆和之。正德中大學士梁儲楊一清賞芍藥倡和。則用東冬清青爲韻。人各四首。云按宣德八年十一月本院諸寮。有文淵閣賞雪詩。蓋詞林紀事多有題詠不特賞花而已。

節會倡和

永樂七年中秋之夕。學士胡廣合同院之士會於北京城南公宇之後。酒酣分韻賦詩成卷。學士王景爲之序。此節會倡和之始也。天順甲申。庶吉士同館者修撰羅璣輩爲同年議會。定春會元宵上巳。夏會端午。秋會中秋。重陽。冬會長至。每會必賦詩成卷。上會者序之。以藏於家。非不得已而不赴會。與詩不成者。俱有罰。有宴集文會錄行於時。

聚奎堂宴集

大學士楊榮家於長安東門之南。宣德三年三月。學士楊溥掌院事。率寮友迎首甲馬倫等三人宴其中。楊士奇因名其堂曰聚奎。爲文以識之。衆皆賦詩。自是遂爲例。不知何時此禮遂廢。然館閣相與宴集。猶謂之聚奎。蓋自此始也。

翰林記卷第二十

館閣題詠

太宗朝內閣七人者在館閣相與倡和。有直閣卽事諸詩。侍講胡儼嘗有句云。清曉朝回祕閣中。座看宮樹落華濃。綠窗朱戶圖書滿。人在蓬萊第一峯。楊溥直宏文閣詩曰。千載絲綸屬翰林。西清瑣闥盡沈沈。地嚴徒有交游念。恩篤難忘犬馬心。玉漏聲高三殿近。彤庭日轉八磚陰。幾回欲寫封章進。只恐迂疎論未深。時長史金寶召入西掖。溥述以備顧問。和溥韻曰。自昔聲華謁禁林。幾年出處嘆浮沈。漢文未許馮唐老。鮑叔應知管仲心。賜食每嘗瓊署曉。退朝長傍落花陰。眼中親舊無多在。白髮相看意轉深。餘各見所著集。今不能廣採也。

公署題詠

公署題詠多不可考。惟正統中公署落成時。本院諸同官有志喜詩歌。學士楊溥詩曰。都邑羣工和會日。朝家三殿慶成時。經營艱難勞最庶。珍重斯文職論思。畫棟雲飛翔鳳閣。玉河冰出躍龍池。精勤喜有賢中貴。冰雪情懷柏柏姿。

國史視

宋濂脩國史時。遂以官名其視。勒銘於陰日。詔敷帝制宣人文。亦光如虹耀乾坤。後千百年傳愈新。

杏園雅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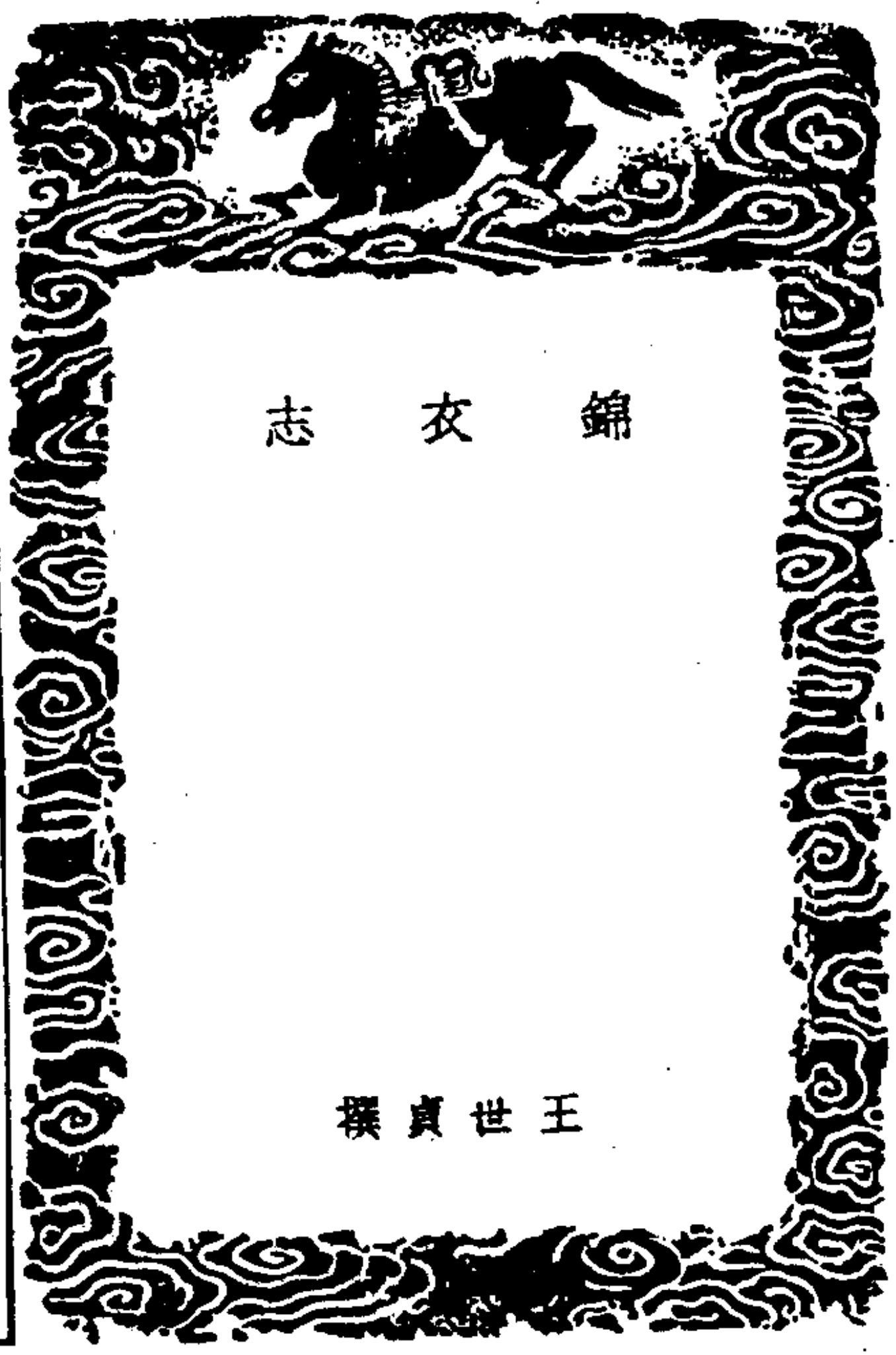
正統二年三月，館閣諸人過楊榮所居杏園燕集，賦詩成卷，楊士奇序之，且繪為圖，題曰杏園雅集，預者三楊、二王、錢習禮、李時勉、周述、陳循、與錦衣千戶謝庭循也。榮復題其後，人藏一本，亦洛社之餘韻云。

瀛洲雅會

宏治中南京吏部尚書倪岳、吏部侍郎楊守陟、戶部侍郎鄒紀、禮部侍郎董越、祭酒劉震、學士馬廷用、皆發身翰林者，相與餞飲，倡為瀛洲雅會，會必序齒。正德二年七月，吏部尚書王華、侍郎黃珣、禮部尚書劉忠、侍郎馬廷用、戶部尚書楊廷和、祭酒王勅、司業羅欽順、學士石瑄、太常少卿羅玘復繼之，皆倡和成卷，以梓行於時。

跋

右翰林記二十卷，明香山黃佐才伯撰。按先生所撰各書目，備載所脩廣東通志藝文類中，而此書獨不載。通志序成於嘉靖三十九年，則是書殆成於脩通志後。其先生晚年所輯歟？又先生所撰各書，皆自為序，備載通志及秦泉集中，而此獨無之，其佚之歟？其當時未竟為歟？四庫探進本，初不著撰人名氏，然焦竑國史經籍志已明言先生輯矣。先生脩通志，每條必詳注所據，而此亦無之，然其說錯見於明史、明會典、續文獻通考各書中，彼此亦互有詳略，而取材於宋文憲集、楊東里集、天順日錄、燕對錄、治世餘聞、守溪筆記、震澤長語、彭文憲筆記、可齋雜記、玉堂漫筆、今言瓊綴錄等書，則尤多一一推尋，猶可得其六七，亦可以見是書之淹貫矣。其後廖道南撰殿閣詞林記，多據是書之文，而不敢沒其所自，自卷九而下，仍題作黃佐，廖道南同編，則道南之書固多因之。明代紀翰林典故者，張位有詞林典故，張元汴有殿閣漫錄，陳沂有翰林志，董其昌有南京翰林院志，周應賓有舊京翰林志，今或不盡傳，則是書不尤可寶貴耶？此從吳廣文石華借鈔本付梓，紕繆非一，校考參定，略覺還原書之舊觀，不禁狂喜。考明史藝文志，書畧尚有龐嵩刑曹志四卷，與是書均足備前明掌故者，而今不存矣。辛卯四月後學伍元微謹跋。



志衣錦

撰貞世王

紀錄彙編卷之一百九十五

王世貞

客有徵錦衣事者不能詳余以所聞答之退而誌其語曰錦衣志

高皇帝初即位置司曰儀鸞掌侍衛法駕國簿使冠文冠十五年罷置司改設錦衣衛指揮使一人秩三品同知二人從三品僉事三人四品鎮撫二人五品所千戶五品副千戶從五品百戶六品鎮撫七品冠武冠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凡上大朝賀宴群臣指揮自使而下得及介侍左右廷列其從校五百人夜則戍十之九入圍宿候指揮使京師衛四十八獨錦衣金吾龍驤虎賁等凡八衛毋諫大都府稱親軍云而上時時有所誅殺或下鎮撫司雜治取詔行得毋徑法曹其秩秩名號無以越異諸軍也乃勢則奕奕不啻過之二十年治錦衣退之悉火其榜掠具又六年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諸大小成程法曹終高皇帝世錦衣衛不復與典獄稍稍夷它軍夫而燕王初起帥師蕩山東

度臨邑臨邑書生紀綱叩馬首請效王與語悅之綱善騎射頗諳法家言便辟應對刻精詭秘耐通鉤人意所嚮先發以為綱王日益幸愛之既即位擢綱自忠義衛千戶為都指揮僉事治錦衣親兵復典治詔獄天子既繇藩國起以師脅借大位內不能毋自疑人人異心有所寄耳目夫綱規之益布其私距日夜操切陰計聞上上大為忠懼之釐咳亡間即淇成諸公號元勛見則自匿引不敢以身比數而綱小人也遂驕窮意為非行僚屬皆揮莊敬求江千戶王謙李春等故無賴曲侍奉綱相緣借利數百千端上久亦頗悟疎之中貴素仇綱者自發其端上令給事御史廷劾下御史院按驗俱有狀上大怒即日捕誅綱磔於市仍夷三族而令御史院罪狀綱其略曰謹按故都指揮綱保薄輿僉陰欲陽卻攜秘囊尾包藏他心積稔惡揭未易指數按綱前後使腹心幹偽為詔下諸司垣場勒塩四百餘萬還復稱詔奪官船二十艘牛車四百輛載入私第弗予飽人牛立稿又即獄喝持大賈數十百家索賂不等為黃金三百五十兩白金二千兩鈔四十五萬貫帛千五百疋又挾詐取交趾使黃金八十兩金盆一異寶二十枚奪民人倪晉等第舍莊宅十七所計直金三十餘萬匿縣官子民地八所直二十餘萬從籍故晉王乾沒黃金五百兩金盆一寶劍二白金鞍轡二又從籍故吳王沒瑟瑟御龍服王冠還輒衣故王冠服坐高坐置酒命優童真保道真吉祥等效伎樂奉觴上壽呼萬歲徐芳卿等無恙敬舉鄉之賜綱諸所刑金裝八寶環八寶帽飾王盞玉水池硯瑯瑚犀毗玉束帶紅補林玉石馬几咸飾交龍日月星斗度如乘輿副又上所怒內侍石班當下綱論

葉市者輒將至家具洗沐好食食之陽為言見上赦若誘取金帛且盡更數日將至市然之而先日以行刑報常喜道姑陳氏安首欲買置騰為都督薛祿所先怨之遇於大內持鐵鑊祿首腦裂幾死祿懾不敢言又道惠都指揮啞失帖木不避誣持其冒賞事權之死綱家畜養亡命耗山劉等多造鐵甲方弩萬計衛取良家子十八以下數百人充左右役詔選燒好才人既試可令暫出待歲綱輒簿錄其尤者內之別以次塞其敢問吳人故大豪沈萬三子文度萬三生嘗伏法高皇帝籍沒其家所漏貨尚富而文度頗為人把持其短患之因綱令人蒲伏見曰進黃金百兩白金千兩龍文被一牀龍角一株奇寶十具異綺綺四十疋願得從贊御列為外府外庶歲致榮六百石鈔二十萬貫醞百石布帛以時進食餌羞果以月進綱許之仍語文度吾後庭未充若為我吳中徵好者不為數文度因是挾綱什五而分民間室亡誰何者綱自唯威日重重且迫上冀得所欲當端午上射柳鼓噪以觀兵部尚書御史既射綱謬為不中瑛折柳鼓噪竟射無亂者綱乃喜咤曰是無能難我矣按綱為天子腹心臣負委任妄意不軌權綱髮不足數罪罪誠當萬死其僚指揮敬江千戶諫春鎮撫瑛比周為誣罔當死并諸應從坐人以輕重受條詔曰可頒示天下自紀綱誅終文皇帝世錦衣衛雖典詔獄畫可領諾而已氣脈中消不復能望綱矣宣宗朝初理衛事者指揮使王節上嘗燕見太師英國公張輔從容言公有昆季在可加恩乎太師頷首言主臣觀若軼者蒙上大恩以臣故備近侍祿二千石然眷內好酒獨從弟兵部左侍

郎信賢可使也上召見信曰是英公弟耶趣武冠
冠之遷錦木指揮使予世襲信為人潔廉於詔欲
頗任云未免出為四川都指揮使信以部臣遷於
職為左頗不憚然自是諸后妃尚主公侯中貴人
子弟當授官者皆寄錦衣以才請選進進治事
鮮世業矣英宗初理衛事者指揮金事劉勉指揮
使徐恭咸文無害上年少中貴人用事者王振張
甚弟山海俱緣振官指揮治錦衣事貴顯矣然俱
盛年推獨重淫色而湛飲多開雞擊鞠狗馬之好
不事事頗推馬順馬順者亦指揮也以養子事
王振見必膝行遜席施振甚驕愛之國子祭酒
李時勉有所忤振陰令順行其伐廟木事震三木
廟門久之始釋有雷震奉天殿鳴吻翰林侍讀劉
球應詔上封事語多侵振振大怒而會編脩董璘
言太常用道流不稱請自為卿共祀竹上下獄順
榜各璘使引球為具藁草即朝班中梓之出球不
知所坐狀第曰若使振死我死即詎上帝耳竟與
董璘盆死獄家人行求屍順故糜之弗得也而順
有子年二十餘病卒又因美歎起持順髮拳且駢
之曰死老奴今而異日禍險我我劉球也順拜拜
謝罪不可俄而子死中貴人振以上比伐虜也先
陷土木敗聞時郎王監國朝群臣伏闕泣請籍振
家併誅振弟指揮山海未報衆忿闕無所泄而馬
順前謂衆姑已昏後命給事中王竑直前提梓順
曰是非奸人黨耶衆起前擊殺順頃更血肉墮起
不可辨矣王恐乃下令誅山海藉中貴人振家因
併藉順蓄藏金璫無算於是理錦衣事者指揮畢
旺碌碌循職而已而英宗之在虜營也校尉索彬
始得見索彬者少以材力射生選從刺殺縱騎既
從征沒虜麾下牧馬夫父之乃使侍上上方坐索

錦衣志

馳帳中咄咄無所出得彬甚喜彬温多計數善言
咲時時為隱語悅上獲一羊解烹而共啖之晝夜
薪伐米夜則以背承上足而寢虜掠上攻雲中轉
戰上谷遂驢關而下趨京師小不遂輒欲殺彬上
至為泣請之不得而哈銘者故夷種官為賜姓揚
以譯從從隨虜頗幸也先問以詠諧解之僅免也
先欲使妹尚上上謀之彬曰不可請辭以返國而
聘彬嘗病中寒上親為治糜啖之身歷彬背汗洽
良已及暮上還稱大上皇絀彬勞僅拜錦衣百戶
太上皇遂為皇帝即日召見彬語絮且泣起為都
指揮僉事理錦衣事賜城東甲第一區引太液池
穿中御溝達之黃金十鎰白金二十鎰綵綺盪醪
醜管乾饈充實又加春夏異綉精鏤各有差權楊
銘千戶賜半之間夕宴對畧用家人禮然彬畏滿
好避而前列門達遠泉顯達初以錦衣校用文無
害理鎮撫司積功以稍遷至指揮而其所任校遠
果繼起與同列上故綠中貴人吉祥及忠國公石
亨復大位德之而二人驕于請不已上心厭之欲
稍稍削其重以屬彬固謝不敢乃屬泉泉數伺忠
國公罪狀聞上併其從子定遠侯彪誅之上益貴
重泉理家者都指揮王某取充位而已泉遂持吉
祥陰擬之急乃與其從子昭武伯欽謀以五鼓從
騎就謁泉出見之欽拔刀手斷泉頭攻長安門不
下尋就擒詔族吉祥贈泉右都督彬請急不任而
門達獨重佐理衛得兼治鎮撫司鎮撫於錦衣屬
也而得專治獄或上有所怒特下與緹騎賊曹鈞
發者俱以委鎮撫獄竟自上請可否毋由錦衣大
僚達為人沈敏善計笑所讞恒規上旨而決時上
業已誅曹石內喘不自安恒借達為疆而達亦所
陰獻累遷都指揮僉事治鎮撫如故時上最所禮

信者李賢達以之每朝而左頗則命賢右顧則命
達賞資無算而達內害賢寵諸於上曰是嘗受陸
瑜金酌尚書者上疑之不召可半歲而索彬猶以
義故位達上達知上薄之構以死罪劾奏上不樂
曰是負我者然故人不死足矣此外以任若達退
則執彬下獄勵以火五毒更下彬不勝苦且誣伏
矣而燕中少年楊賢者嘗為漆工尚方奮曰袁公
上魚服侶也門達何人而輒害之因上疏訊達姦
惡數十百事事有指而極稱彬枉且有社稷功不
宜罪詔併下達治達志極賢至百餘賢恐遂死不
得白謬曰吾有陰事欲告公達今復與前前迺
耳達曰吾小人何辨為此李學士草耳達大喜趣
罷管出湯沐沐賢醜肉食之持隨面訴曰李賢合
楊賢中臣為袁彬地獨不畏陛下法乎上曰明於
東朝堂辨之之東朝堂楊賢度上已集群臣出餘
因大呼曰天乎究哉門指揮醜肉食我而令引李
也李學士貴人吾何從見之且吾死固分奈何冤
他人為也上悟趣出袁彬令分司南都餘俱置不
問然自是達寵漸衰不復寄腹矣居一載驛召袁
彬還職寄如故上崩李賢益重達內不自安出怨
望詔御史言之詔執赴法司論成嶺袁濱行袁彬
帥僚出餞郊野握手語纏綿已揮囊金為解裝良
厚衆咸多彬不念惡有古長者風彬再遷掌衛事
至都督僉事乃卒楊銘亦仕至都指揮代彬者都
指揮同知牛循中貴人王猶于也亡何兇代循者
都指揮使朱驥驥始以父任百戶家貧未娶落魄
不為人所知嘗給事少保于謙門下晨偃而候掃
少保出見奇其貌謂之曰家有弱息以奉箕箒可
乎驥異謝不敢夫人志曰老詩生女不嫁官人乃
得窮軍耶少保咲謂非兒女子所知卒以歸驥後

錦衣志

用少保勞至指揮食事少保死坐累戍邊還累遷都指揮使治錦衣者二十餘年貴美前是錦衣帥理篆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顧司察京邑不軌亡命盜奸梳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職專賊曹號東西司房其騎多大俠或賈人子取顯位者比比也而天下猶以外臣故意之別置東廠中貴人重者始出領廠事八十八人取捷悍利牙爪者其餉察出入帷簿間錦衣二千戶理其饋而中貴人得持贖徑至上御所稍稍出衛上矣憲朝上幸太監汪直欲尊寵之別為置西廠所領緹騎倍東廠而選得亂察中外文武大小及民間事嘗入郎署總掠郎至死檀乘傳凌漕河入陪京而縛留守大臣海內勸惕握手亡論東廠詎錦衣久之始罷西廠不設孝宗皇帝仁聖委法秋官御史臺廷尉嘗曰與我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緹騎道自歛不敢有所為而其師如李成李珍趙鑑亦後先遂守祿俸而已獨半斌以指揮領鎮撫有聲斌字益之博學曉文義為儒衣冠其所理恒傳述而法戶部郎李夢陽嘗封事言壽寧侯忤旨下獄斌曰郎封事大善郎言壽寧胡不指其實及諸羽翼耶夢陽曰慮置對耳斌曰置對則奚難吾能剪厥羽翼也因傳輕贖具土夢陽得不貶正德初劉理持中權逐大學士健遷而削尚書韓文等籍而諫臣劉滄戴銑等數十人後下詔獄斌輕刑莫居曲為申救御史任諾懇諸僚草奏署其名已寔它出不與也斌曰古有耻不與黨人名者公為忠悔耶劉瑾復要斌去奏首推奸事斌不可而顧語同列曰存此諸公臣節庶免白他日乎朱邪道原以失元奏賊害吾儕何自計為奏入瑾大怒望斌又偵知其庇言官也矯詔廷杖之重死謫戍邊劉理

誅驛召斌還領鎮撫如故知府劉祥博其守關因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者納守關賂陰喝彬令歸曲祥仍為關導賂斌不可雄挾詐陷之安置武昌感疾卒斌之再起也長子喪工部循故事官為購三百金斌指其存者二子曰吾司刑不道天禍一子懲而受金行及此夫蓋庫屋敝未再遭謹怡怡若素云相臺崔銑記其事盛稱服斌謂直節懿行即名經術士大夫茂如也如劉瑾用事時諸中貴人相與虛說上復建西廠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未成丘聚分領東廠皂衣團牌縱橫中人人不聊生矣而瑾復用其私人張文義為錦衣都指揮使與吏部尚書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瑾左右翼云然文義時時以掌傳理命侍應對不治錦衣治錦衣者都指揮高得林也文義尋從瑾伏誅高得林罷都指揮劉璋代璋罷亡何錢空貴治衛事錢空者不知何氏少孤富中貢人錢能家為養子遂冒錢空生而警敏巧媚異常兒能頗廢之時填演機以徃俾主侍應賓客而慎守備慮洪者出入能門下願見異其相因大贈遺金帛曰苟富貴無相忘寧跪謝曰君侯幸厚奴既爾何愧之也洪曰不也若不見衛將軍者侯乎寧日以重錢氏而會中貴人能死推恩家人寧得受錦衣百戶上時從諸中貴人徵服縱射游獵自稱朱壽若張公子事者寧始綠馬未成見上於豹房提繫走馬手搏諸戲上大悅絕愛幸之賜國姓命為義子俄進指揮使領衛事諸詔獄緹騎刺殺悉隸屬焉凡所從幸南海西苑網魚兔射狐豕手猛獸出上谷西之雲中穿塞直抵延綏徑虜庭而後歸寧又進錢未安亦賜姓官至右都督寧遷為左都督使事如故遂大煽獄威澤所願指諸司毋不惴惴承奉恐後而或意間

向背者輒取中旨行之而盧洪亦用寧力進參將填金齒膏故劫殺平人二燬其屍及奪民居財產萬計事發寧以屬御史唐龍龍不承抵和罪寧憾之甚未有以中也寧故孫中貴人進乎中貴人則易之寧見陽為恭謹叩頭稱死罪上嘗怒中貴人張永欲殺之皇太后為請不能得賓客居間屬寧寧曰吾力能得之願諸公居一何魚肉我耳乃宛轉為上解永果免中貴人則改事寧寧夫而諸省總鎮監鎗督撫紹瑞大臣請事者以萬金為薄卿弗顧然寧所進江彬許恭神周者俱有寵寧獨能以謹身和柔媚上而已耳不能如彬等武幹彬又日夜譖傾寧居無何寧王宸濠反誅事連寧下朝堂按問具伏獄上其略曰故左都督寧實緣中人托號義子濁亂國姓玷污天秩諸所願使同於山嶽及非受上云何詐稱得請或口授王綸或手寫御筆前後傳奉大小職官賜取方鎮郡邑文武金寶璽異直巨百萬其姻族未安子傑等貫魚驟進翼虎自肥咸辱國姓至都督都指揮等官故寧廢人宸濠以復護衛請行萬金寧為下兵部允之倒授阿銛故滋叛柄又以按察副使胡世寧條列庶人不法狀庶人恐復行五千金寧捕世寧下獄煉質萬方進成邊左上未有太子庶人有子自以疎且非次不當立欲伺上問內入東宮復行五萬金寧陰為契約假以進香取報庶人金王帶各二關裝七寶帶一奇繒絲十為御書加璽詭言上賜庶人大喜列牙受賀令其國僚衣紅四十餘日庶人前後問謝行金約十餘萬會御史蕭儀發其反謀將置獄使者就按石室霄畫寧信且馳報令先發制人已從中起大事易就庶人反今連寧寧有危社稷之心罪惡萬狀宜據法磔裂夷三族亡少

長皆誅死詔曰可藉其家黃金可萬斤白金三十萬斤白玉帶二千五百束御蠻帶二束祖珣珠佛像二尊胡椒千五百石他奇珍奇器甲名畫稱是斥賣園宅直三十萬萬計增益縣官二歲賦錢未安等皆從坐誅寧為人狡陽敬禮士大夫樂施予雖誅人頗有稱惜之上既誅寧因悉誅彬等而大學士楊廷和等合策輔政詔下單傳奉遷者歸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之五歲省度支錢數千萬一時翕然稱神明云其所留舊臣治錦衣事者都指揮駱安等與興國從起相半而大禮議起最能遷為指揮食事能遷者清平人素險滑亡賴多計數武宗末冒功累官錦衣千戶後亦在汰中上時下郡臣議崇獻皇帝未決主事張璉桂尊言上實獻皇子何以考孝宗宜考獻皇帝上心動而大臣楊廷和等持不可能遷故善中貴人崔文有所窺見璉稱璉等議是當聽上前以逐二三大臣而召璉等議矣禮成能遷亦得權指揮領鎮撫事而會上脩明倫大典欲盡列其疏不得怨望璉言臣為上推孝思明典制功甚大為奸臣張璉桂尊所忌細弗錄即二臣非臣弗勝也而獨進師傳備阿衡之寄臣區區一戎衛賈人子拾級可便得耳且詹事黃綰私新建伯王守仁為行賂璉以萬計許大用守仁請悉賜罷上怒下御史院雜治能遷語誣妄獄上杖之百戍嶺南尋至度死天下快之未幾王佐為都指揮使領衛事佐試武舉第一授錦衣千戶累遷督漕將佐為人謹愿有志介開射便騎以刀筆吏能稱也然時時操古義耶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建昌侯廷齡貴盛久驕恣無狀吏不能長持明法警之上以春朝慈慶不為禮街鶴齡等未發而建昌侯坐故殺為

錦衣志

二九

御史論抵罪繫待決市人劉東山者素陰毒利口逆上意與其僑偽為疏草恫喝鶴齡得且萬金矣鶴齡不勝賂拒之乃誣鶴齡兄弟毒魔呪咀上盜內藏金寶通慈慶侍人至相與為巫蠱以急變聞上大怒下鶴齡等詔獄置對東山等因得以株引素所不快人定國京山諸公侯俱坐累繫三法大臣色奪不敢訊佐認為厚東山者次第探得其情論誣罔法反坐報可佐以三木囊東山等關門外昂之不及旬悉死是舉也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而佐竟以憂思過度得疾死詔特贈二階為左都督代佐者陸松故從上與國衛士也頗謹信識大體於上怒時有所解釋以都督僉事卒有子炳代松者陳寅寅亦與國衛士也其人大抵類松然謹身自殖耳不能有所上下於世寡稱馬嘗受命監南北郊壇工累遷後軍左都督以老疾乞休賜書褒諭安車駟馬就第禁衛之得請自貢始也贈太子太保代寅者陸炳炳少以力幹稱強敏通書數嘗一登武舉遂自指揮數遷為左都督或云炳嘗從上幸承天行宮火炳以宿衛排官門負上出於烟上心德之不欲顯其狀故炳事無傳者其官獨驟貴異他人莫測也炳既歿起代父執衛政其同列皆父黨炳陽為敬事之而徐以計去其易已者又能得閣臣心以故日益重嘗種殺兵馬指揮為御史所繩詔弗問大學士言故愛暉炳炳亦事之謹甚而下何御史糾炳亂離政擅榜禁小錢諸不法狀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行三千金解救不得長跪泣謝罪乃已炳楚士大學士言刺骨而會言與其同列嵩爭寵不勝免炳合謀嵩發言所與邊帥閱節書上怒為誅言大學士嵩更得炳且奇之引與共善矣夫炳所選用衛士

錦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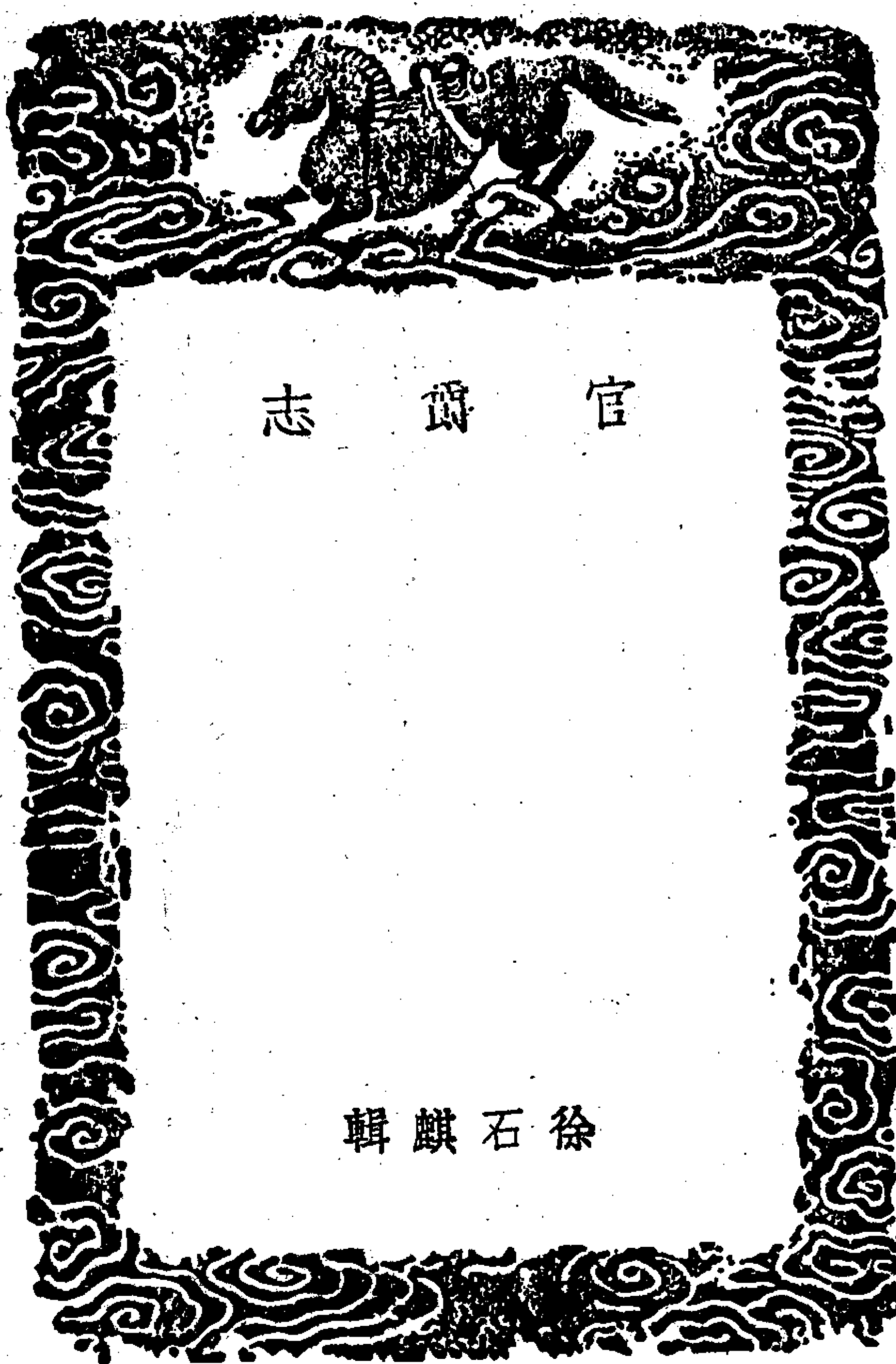
三〇

緹騎皆長安中大豪善把持長短者多布耳目所睚眦無不立碎然其屬小犯法即置之死而炳方得幸上言無不從夕趨走麾下唯諾者最拔真同列故其下甚畏炳而慕趨之恐後咸寧侯仇鸞以大同帥入援總天下兵權勢張甚無所不狎侮視大學士嵩蔑如也而獨意憚炳炳亦曲奉之不敢與鈞禮而出重金帛結其所親愛探得鸞陰私鸞病死炳即行其謀及狀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中貴人馬廣領東廠者也李彬司樞密者也其人成者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下獄死京中外備備重足不寒而慄凡豪賢滿萬以下少酒食過輒收而藉之亡遺者然得慕義名居之又好為敬禮士大夫士大夫即上所甚恨下詔獄廷杖錢之不令死以俟上怒解即貶戍出金錢治道里飲食費不惜也炳既貴驟得薦紳聞聲而又善上所親近者中貴人司禮錦元相嵩咸與炳結婚姻壘積相重矣上彌益幸之召入侍西苑直供奉青詞加兼少傅食伯爵奉炳又益遠緹騎驍勇者七千人別置驍騎領之而其所召募緹騎秦晉齊魯間駢脇超乘騎射之士以千計衛之人鮮不怒馬而仰度支者凡十五六萬人大司馬持其籍仰屋歎而已元相嵩既已縱其子攬文武選權而炳從中調停各費事上所不關白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以八九給事御史自跪門下者亦十之三四炳所蓄金珪奇異以巨萬計甲第膏腴擅燕中而其歲出饋遺宰相中貴人亦以萬計時又有朱希孝者領巡捕希孝成國公希忠介弟也用兄任數遷至左都督加太保希孝寬然長者不耻為屈得元相驩然炳既以勢望迫其於元相外相倚而已不能如希孝遠往無間也然希孝事炳卑下

錦衣志

三一

多避炳以故無意嘗之嗚呼錦衣一禁校耳其領
宿衛則光祿勳也刺姦則司隸也至炳而分將相
任極矣一重於紀綱再重於錢寧三重於陸炳其
究乃位師保舉綸綍不亦殆哉炳所與共事者都
督高恕麥祥黃浦此皆中貴人子弟飾與服肥酒
食官室苑囿舞色以娛其身如是耳此乃炳所羞
接席者何足道哉



官爵志卷之一

官爵志

輯麟石徐

官爵志 卷一

文散官

漢諸侯有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位特進三公下隋文帝以為散官今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陸授特進光祿大夫漢有光祿大夫今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陸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陸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宋太宗改通議為通奉今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陸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附散官有通議正議大夫今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陸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秦有中大夫大夫今從三品初授中大夫陸授中大夫加授中大夫陸授中大夫今正四品初授中大夫陸授中大夫今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陸授奉議大夫從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陸授奉議大夫今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陸授承直郎附有承務郎宣德郎今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陸授承務郎吏才幹出身宣德郎唐有宣義郎宋有承事郎今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陸授備出身文林郎吏才幹出身宣義郎附有徵仕郎今從七品初授從仕郎陸授徵仕郎正八品初授通功郎陸授修職郎從八品初授通功郎陸授修職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陸授登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郎陸授登仕郎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考驗本人生前功績合得加授者照例給與

武散官

周禮天子六軍軍萬二千五百人其將皆命卿蓋在國稱大夫在軍稱將軍自管獻公作三軍而公將上軍故有將軍之名今為散官正從一品同文官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陸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陸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陸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陸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陸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陸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陸授武節將軍從五品初授武略將軍陸授武毅將軍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陸授承信校尉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陸授忠武校尉

文勳

周禮王功曰勳齊梁始有勳品本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楚魏官有上柱國唐以為勳官今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贊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品協正庶尹凡文官一品至五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議奏開給授

武勳

後魏有柱國大將軍今正從一品同文勳秦有護軍都尉唐改上將軍為上護軍大將軍為護軍今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漢武帝置輕車將軍唐置上輕車都尉及輕車都尉今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漢武帝置騎都尉唐置上騎都尉今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隋置文散官為騎

封建

尚書疏曰黃帝分州畫野得百里之國萬區唐虞列為五等此封建之始也禮制文嘉曰殷爵三等周五等或謂黃帝立五等也

品秩

自太昊以龍紀官唐虞建官惟百未分品秩周官以九牧平邦國自一命至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二百石魏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北齊九品各分正從國朝正一品太師太傅太保從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正二品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正三品太子賓客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兼官及贈官其餘官品俱見內外官職中

入流

通典曰隋制九品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國朝正從一品至九品謂之入流即流內也

未入流

通典曰唐有流外勳品自諸錄事及五省內史始焉國朝九品之外雜職官員謂之未入流即流外也

飛雲武四騎尉今正五品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應合授勳者。照依散官定擬。奏聞給授。

封贈

武王克商。追王太王王季。故後代有追諡追尊之典。兩漢逮今。人臣亦有追贈之制。漢宣帝思張賀掖庭收養。封恩德侯。此追封之始也。國朝凡文官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二代。四品至七品一代。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給本人。誥敕一品玉軸。四品二品犀軸。三品抹金軸。供三軸。四品抹金軸。五六七品俱角軸。五品已上授誥。緞用五色紵絲。其前職文曰奉天誥命。用誥命之寶。六七品授敕。緞用純白綾。其前職文曰奉天敕命。用敕命之寶。俱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正從五品。宜人。正從六品。安人。正從七品。孺人。曾祖母。母。加太字。按漢雀冢母師氏。通經學百家言。王莽寵以殊禮。賜號成夫人。如淳云。列侯子復為列侯。母稱太夫人。蓋漢制也。

宗室祿米

魏王唐制。歲該米四千八百石。絹四千八百匹。緜四百五十斤。宋制。節度使。歲該穀二千四百石。錢四千八百貫。緜二百匹。綾一百匹。羅十匹。緜五百兩。今定米一萬石。郡王。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宋制。節度使。歲該米一千二百石。錢二千四百貫。緜二百匹。緜五十兩。今定米二千石。鎮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宋制。郡王子以下。量材授官。照官品高下給祿。今定米一千石。輔國將軍。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今定米八百石。奉國將軍。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五頃。今定米六百石。鎮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十四頃。今定米四百石。輔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八頃。今定米三百石。奉國中尉。唐制。歲該米二百石。今定米二百石。公主及駙馬。食祿二千石。郡主及儀賓。食祿八百石。縣主及儀賓。食祿六百石。郡君及儀賓。食祿四百石。縣君及儀賓。食祿二百石。俱米鈔兼支。

公侯伯俸給

漢艾亡秦。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則封國以戶也。唐封公侯無國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之戶。分食諸郡。以租庸調給。洪武初。給官田。量原定糧租分數收取。後令公侯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賜田還官。永樂二年。令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

文武官俸給

唐貞元四年。定百官月俸。位昭之亂。國用空闕。天祐中。止給其半。後唐孔謙以軍儲不充。請減半數而支。實錢。宋定非兼職者。一分實錢二分折支。大明定文武官俸。正一品月支米八十七石。從一品月支米七十四石。正二品月支米六十一石。從二品月支米四十八石。正三品月支米三十五石。從三品月支米二十四石。正四品月支米二十四石。從四品月支米二十一石。正五品月支米十六石。從五品月支米十四石。正六品月支米十石。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正八品月支石。正六品月支米十石。從六品月支米八石。正七品月支米七石。五斗。從七品月支米七石。正八品月支

米六石五斗。從八品月支米六石。正九品月支米五石五斗。從九品月支米五石。俱米鈔兼支。未入流月支米三石。

吏員俸米

筆讀曰。天下吏人素無常祿。惟以受贖為生。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國朝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布政司通吏。月支二石五斗。五府掾吏。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太常。光祿。太僕寺。應天。順天府。布政司。都司。衛各令吏。大理寺符吏。國子監鴻臚寺。府庫局。司牧局。顏料局。各府各司吏。都察院。太醫院。各典吏。按察司。鹽運司。各書吏。月支二石。五府。六部。大理。光祿。太僕寺。國子監。應天。順天府。布政。按察。鹽運。都司。衛各典吏。十三道巡按各書吏。翰林院。光祿寺。各署。欽天監。司歷。太常祠祭署。緞染。皮作。鑄印。惠民。雜造。鑿磨。軍器。抄紙。印鈔。寶源局。內府庫。石灰。開。各牧監。會同館。寶鈔。鹽課。龍江。提舉司。典牧。營膳。學牧。學牲。紀善。典膳。奉祀。典寶。審理。工。正。良醫。典儀。理問。千戶所。五城兵馬。布政。按察。鹽運。斷事衛。鎮撫。長史。州縣各司吏。月支一石。俱米鈔兼支。

廢敝

書秦陶稱舜曰。賞延于世。則廢敝自有虞氏始也。漢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武一品至七品。皆廢子一人。以世其祿。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一品以上官。聽令一人送國子監讀書。出若大臣果有勤勞於國。出自特恩。錄用子孫者。不在此限。

習官

沿革曰。習官。三代無有。起於秦漢之權利。通典曰。漢文帝納晁錯言。令人入粟六百石。爵上造。萬二千石。為大庶長。漢武帝國用空竭。募人入奴婢。終身以為郎。靈帝懸鴻都榜。開賣官路。

試職

書曰。明試以功。唐武后。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宋神宗改官制。有行。試。守。三等。試。未正命也。隋高官卑稱行。隋卑官高稱守。國初。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一年。御史試職半年。考堪實授。

會推

國朝進退大臣。皆出於宸斷。成化開。始有吏部會推舉之例。其權遂歸於內閣。

考滿

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載黜陟幽明。宋朝以考定勞。一歲為考。四考而遷。國朝凡京官歷俸三年。五品以下。後監察御史考數。吏部覆考。各以九年通考。四品以上。任滿黜陟。取自上裁。外官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亦以九年通考。

休沐

史記。李園事春申君。謁歸。故失期。則假告已見於戰國時矣。漢律。吏得五日一休沐。言休息以洗沐也。唐永徽三年。以天下無虞。百司務簡。每至旬假。許不視事。以寬百僚休沐。然則休沐始於漢。其以旬休。始

於唐也。國朝正旦節放假五日。冬至三日。元宵十日。

豁宿

宋朝館閣每夜輪一人直宿。如有故不宿。則虛其夜。謂之豁宿。豁宿不得過五日。即須入宿。若遇豁宿不到。直宿歷書腹肚不安。故相傳為害肚歷。

致仕

書曰。伊尹既復政厥辟。告歸于王。王謂告老致政事于君。此臣下致仕之初也。自周乃有大夫七十而致事之禮。

策免

漢成帝策免大司馬許嘉。此策免大臣之始。

德政碑

陸龜蒙曰。古者懸棺而窆。用木書之。以表其功德。因留之。不忍去。碑之名由是而得。自秦漢以降。主有功德政事者。亦碑之。而易之以石。失其稱矣。此德政有碑之起也。

生祠

漢于公為縣吏。曹決獄平。郡中為立生祠。自三代以來。無生為立祠者。至此始見其事。按史記。于公。其家。行。不。言。而。其。祠。大。祀。立。石。相。祠。

戒石銘

餘冬葵曰。今之戒石四字銘。爾休爾祿。民督民貮。下民易虐。上蒼難欺。舊傳乃宋太宗書以賜諸郡縣者。其辭則摘蜀王孟昶之文也。自是天下始有戒石亭。考歐陽集古錄。稱唐明皇擇令一百六十三人。賜以丁甯之戒。其後天下為縣者。皆以新戒刻石。又知戒石不自宋始。蓋唐已有之。特不見其辭耳。

官爵志卷之二

宗人府

周有宗正。漢置官以序九族。國初置大宗正院。洪武二十二年。改院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俱正一品。首領官經歷。司經歷。正五品。職專玉牒譜系之事。初以親王領府事。後但以勳戚大臣掌之。而不備官。

六部

國初因元制。置中書省。設右左丞相等官。天下政事皆由之而出。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定吏。戶。禮。兵。刑。工。六部。俱正三品。衙門仍屬中書省。革除六部。尚書為正二品。左右侍郎二員。正三品。首領官。司務廳。司務。從九品。屬官。郎中一員。正五品。員外郎一員。從五品。主事正六品。按秦少府遺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漢光武始分尚書為六曹。各置侍郎一人。秦以郎侍衛居中。故曰郎中。隋文帝於尚書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謂本員之外。復置郎也。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曰。主事皆吏長之名也。

吏部

漢成帝置常侍曹。光武改為吏部。今尚書即周天官卿也。侍郎即周少宰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文選。因

隋選部。今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曰驗封。因唐司封。今掌邦之封爵。曰稽勳。因周司勳。今掌邦國官人之勳級。曰考功。因魏考功。今掌文職官吏考課。

戶部

吳有戶部。今尚書即周地官卿也。侍郎即周小司徒也。首領官。照唐所照磨一員。正八品。檢校一員。正九品。所屬。隋曰民部。魏曰度支。金部。倉部。今改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廣西。山東。山西。福建。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各掌一布政司。戶口錢糧。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每司內分民。度。金。倉。四科。以領其事。

太倉

秦漢大司農。屬官有太倉令丞。唐元宗以監察御史充太倉出納使。梁改曰如京使。取詩如坻如京之義。今屬戶部郎中員外主之。

戶部所屬

寶鈔提舉司。提舉一員。正八品。寶鈔廣惠庫。收各處解到鈔錢。廣積。收紵絲綾羅縐黃等物。贓罰庫。收籍沒官民家財。追沒官吏贓物。并錢鈔紵絲綾羅縐皮布衣服花絨等物。甲字庫。收布匹顏料。乙字庫。收紵絲布疋襖袴鞋毛襪等物。丙字庫。收棉花絲線等物。丁字庫。收銅鐵皮張藤木等物。戊字庫。收軍器胡椒等物。各大使正九品。各副使從九品。寶盈庫。收貯絲紗羅縐縐布匹等物。御馬倉。南京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張家灣檢校批驗所。抄紙局。印鈔局。各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禮部

漢成帝置客曹。隋為禮部。今尚書即周春官大宗伯卿也。侍郎即周小宗伯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儀制。因魏儀曹。今掌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曰祠祭。因晉祠部。今臺祭。燹天文。漏山。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曰主客。因周官。今掌諸蕃朝貢等事。曰精膳。因北齊膳部。今掌邦國牲牢酒膳。辨其品數。

禮部所屬

鑄印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教坊司。唐高祖置內教坊。武后改為雲韶府。以中官為使。宋以伶人久次者為之。今設奉鑿一員。正九品。左右韶舞。左右司樂。各二員。俱從九品。

兵部

魏置五兵。隋為兵部。今尚書即周夏官大司馬卿也。侍郎即周小司馬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因魏五部郎曹。今掌天下武職班秩品命。曰職方。因周官。今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燧之政。曰軍器。因魏駕部。今掌邦國器仗及天下傳驛廢收。曰武庫。因魏庫部。今掌邦國戎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

兵部所屬

會同館。大使一員。正九品。副使二員。從九品。南京典牧所。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正九品。典史一員。大勝關。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俱未入流。

刑部

宋置都官。隋為刑部。今尚書即周秋官司寇卿也。侍郎即周小司寇也。照唐。檢校。品與戶同。司獄司。獄六員。從九品。古屬有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今改為浙江等十三清吏司。各掌一布政司刑名。仍量繁簡。帶管直隸州縣。并在京衙門。每司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以領其事。

工部

管有起部。隋為工部。今尚書即周冬官大司空卿也。侍郎即周小司空也。所屬有四清吏司。曰營繕。今掌經營興造。曰虞衡。因周禮虞衡之官。今掌天下山澤。而辨其時禁。曰都水。因隋水部。今掌天下陂池。川澗。政令。曰屯田。因晉。今掌天下屯種政令。

工部所屬

營繕所。所正正七品。所副正八品。所丞正九品。文思院。唐有文思院。宋始掌工巧之事。以時文思。索。故工作之所。號之織所。皮作局。顏料局。鑿鑿局。寶源局。大使俱正九品。副使。軍器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未入流。大通關提舉司。龍江提舉司。提舉俱正八品。副提舉俱正九品。典史。押分竹木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都察院

周官有御史。秦有御史大夫。漢御史臺有中丞。以其別在殿中。掌蘭臺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北齊後周。不設大夫。而以中丞為臺主。唐分為左右臺大夫。漢武帝始有侍御史。魏文帝始置御史中。隋文帝始有監察御史。宋為御史臺。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知雜御史為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考察官為監察御史。隸焉。國初置御史臺。後改為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職專糾劾百司。辨別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事。首領官。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照磨。檢校。各一員。司務二員。司獄六員。品同戶刑。其屬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

御史臺

國朝宣德二年。差御史各處清軍。天順二年。奏準。三年更替。正統元年。差御史提督南北直隸學校。三年。差御史巡視鹽課。十三年。差御史巡視京城。成化三年。差御史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凡差委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都御史具事自請旨點差。

巡撫

永樂間。遣尚書侍郎少卿等官鎮守。景泰間。因與巡按不相統屬。難以行事。定為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總督。掌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等項。皆隨事異名。若邊境有事。又有總督。提督。總制。參贊。贊理。及經略。巡視之名。近則尚書侍郎治事於外者。兼都御史。以便行事。事畢而罷。

通政使司

唐虞納言官也。今通政使正三品。左右通政正四品。左右參議正五品。職專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異等事。首領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

大理寺

黃帝立后土。辨乎北方。故為李。理官也。舜命皋陶作士。士。理官也。秦置廷尉。漢因之。景帝復為大理。取天官貴人之平曰大理之義。梁為秋卿。後魏置少卿。晉置丞。唐因之。今卿正三品。左右少卿正四品。左右寺丞正五品。首領官。司務從九品。其屬左右二寺。左右寺正正六品。即秦廷尉正也。左右寺副從六品。左右評事正七品。因隋官也。職專審錄天下刑名。凡刑部都察院司道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辨明。

太常寺

周禮春官職也。秦曰奉常。王者旌旗畫日月。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漢改曰太常。尊大之義也。後漢有卿。隋有少卿。秦有丞。今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職專祭祀之事。首領。典簿正七品。漢官也。屬官。博士正七品。因秦官也。協律郎正八品。因後魏也。贊禮郎正九品。因漢治禮郎也。司樂從九品。神樂提點正六品。知觀從八品。犧牲所吏目從九品。隋有郊社令。漢文帝有籍田令。唐有陵臺令。今天地壇。山川壇。籍田。孝陵。長陵。獻陵。於陵。裕陵。茂陵。各祠祭署奉祀各二員。俱從七品。祠丞各一員。俱從八品。

鴻臚寺

周官大行人。秦為典客。漢改曰鴻臚。鴻臚。傳之也。傳聲贊道也。隋有丞。唐有主簿。今卿正四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從六品。首領。主簿從八品。屬官。司儀署。司賓署。署丞正九品。鳴贊。序班。俱從九品。職專朝儀宣贊等事。

光祿寺

漢有光祿勳。梁改光祿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五品。寺丞從六品。職專膳羞宴饗等事。首領。典簿從七品。錄事從八品。屬官。大官。珍羞。良醢。羶醢。四署署正。俱從六品。署丞俱從七品。監事俱從八品。司牲司。司牧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

太僕寺

洪武初置太僕寺。在滁州。置北平。遼東。陝西。甘肅。為行太僕寺。永樂間。改北平稱太僕寺。正統間。定滁州為南京太僕寺。按周官有太僕。秦漢有丞。梁有主簿。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職專牧馬之事。首領。主簿從七品。常盈庫大使未入流。行太僕寺官品同。

尙寶司

漢有符節令。位次中丞。領上符節。唐武后改為符寶郎。今卿正五品。少卿從五品。司丞正六品。職專寶璽符牌等事。

國子監

國子。周制也。晉武帝初立國子學。隋煬帝改為監。正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得主人僕。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周封兄弟同姓。成王時。彤伯為祭酒。主親屬。秦漢因之。晉武帝始制國子祭酒。國子博士。助教。附煬帝置司業。取樂正司業之義。亦置監丞。北齊置主簿。今祭酒從四品。司業正六品。繩愆。監丞正八品。博士。應博士。典簿。應典簿。俱從八品。典簿。應典簿。俱從九品。掌簿。應掌簿。未入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俱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錄從九品。職專教化之事。

翰林院

學士之稱。始自漢晉。而命官起於宋齊。唐明皇始置翰林院。改供奉為學士。禁中亦有侍讀。侍講學士。至宋真宗。始置二職於翰林。明皇始置史館修撰。編修。今學士正五品。侍讀。侍講學士。從五品。首領官。孔目。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正六品。五經博士。正八品。典簿。從八品。侍書。正九品。侍讀。從九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職專制誥。史冊。文翰等事。庶吉士。永樂間。選二甲三甲中進士。為庶吉士。隸本院。命學士教之。學業成者。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餘除科道部屬。

翰林院用

雙溪雜記云。自來陞用六部堂上官。不拘出身。何衙門。初無內閣。禮部必用翰林出身人之例。成化宏治以來。吏部必用翰林一人。禮部非翰林出身者不得陞入。由是翰林人多。少則要矣。

大學士

學士。無大稱。唐中宗欲以崇禮大臣。乃有大學士之名。唐至五代。有文明殿大學士。為宰相兼職。宋真宗。龍王欽若。罷政。特置資政殿學士。班在翰林上。今設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內閣。漸陞至學士等官。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陞至師保及各部尚書。侍郎。職銜。仍兼學士。大學士。又添設護身殿大學士。以後或由他官入閣辦事者。皆兼學士。大學士。唐未有閣門使。今閣門使正六品。武英殿承天門右順門。待詔俱從九品。

內閣權重

瓊綴錄云。國初不設宰相。永樂初。乃設內閣。選翰林六七臣居之。職知制誥。日備顧問。參決政機。隱然相職。而官不過學士。洪熙初。始陞孤卿。皆潛邸舊人。

詹事府

秦官。漢因之。掌太子官。唐始置少詹事一人。以貳詹事。今詹事正三品。少詹事正四品。府丞正六品。首領。主簿正七品。錄事從九品。屬官。通事舍人。按漢司隸官有功。曹從事。吏兼錄事。東晉有通事舍人。

左右春坊

周太子官有庶子。唐始置太子諭德。中允。贊善。漢丞相府置司直。今左右庶子俱正五品。左右諭德從五

品左右中允正六品左右贊善左右司直郎俱從六品左右清紀郎從八品左右司諫從九品

司經局

國語曰句踐為夫差洗馬如淳曰前驅也晉太子詹事屬官有洗馬八人掌太子圖籍經書漢蘭臺東觀藏書有校書之職後以郎居其任故謂校書郎元魏始命為官齊集書省有正書官北齊始為正字今洗馬正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凡本府官皆以東宮輔導侍從為職

中書科

秦始皇置中書講者漢元帝去講者字魏文帝改秘書省為中書省令為中書令置通事郎後改為中書侍郎隋文帝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為宰相舍人本周官掌平宮中之政晉初置中書舍人國初中書省設置省舍人後革省為科定中書舍人從七品職專書寫詔敕册等事

六科

古諫官秦有諫大夫後漢有諫議大夫唐分為左右武后置左右補闕拾遺宋太宗改為左右司諫正言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後漢有給事黃門侍郎左右給事中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今設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為諫官每科都給事中正七品左右給事中給事中俱從七品職專參駁劾劾等事

六科廊

國朝六科本與尚書司相鄰今工部委官製衣處猶稱六科廊是也永樂開失火遷出午門外今遂為定居

近侍

叔園雜語云翰林院尚書司六科官在前常朝俱在奉天門上御座左右侍立故云近侍今在門下御道左右云是太宗晚年有疾因女官扶持上下因退避居下遂為定位

行人司

周官有行人今設司正正七品左右司副從七品行人正八品職專册封葬祭宗室及出使外蕃等事

太醫院

周有醫師上士下士秦漢少府屬有大醫令丞元置太醫院有使副判各一員今設院使正五品院判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七品屬官御醫正八品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等事所屬惠民藥局生藥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欽天監

少昊鳳鳥氏為歷正夏曰大使周禮春官有保章氏夏官有挈壺氏唐改司天監唐有少監宋置大使正唐有五官正監臺郎今設監正正五品監副正六品首領主簿正八品屬官春夏秋冬官正正六品五官監臺郎從六品五官保章正正八品五官挈壺正正八品五官監候五官司歷俱正九品五官司晨漏刻博士俱從九品職專歷數天文地理之事

上林苑監

漢武帝始起上林苑隋置宮苑監唐置宮苑使國朝永樂五年置左右監正正五品左右監副正六品左右監丞正七品首領典簿正九品蕃育嘉蔬良牧林衛四署典署正七品置丞正八品錄事正九品職專苑圃蕃牧種植等事

五城兵馬指揮司

宋以四廂都指揮使巡警京城神宗置勾當左右廂公事民間謂之都廂今指揮正六品副指揮正七品首領未入流職專京城巡捕等事

京府

周成王命君陳尹東郊漢武帝更右內史為京兆尹秦置郡丞漢設治中一人居中治事主衆曹文書宋太祖詔州置通判唐節度等使皆有推官唐高祖有檢校梁州諸軍事今南京應天府北京順天府府尹正三品府丞正四品治中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司獄從九品

所屬衙門

隋有州博士唐德宗改為文學宋神宗於諸大郡府始置教授一人掌教導諸生今儒學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六員未入流都稅司宣課司各門稅課司織染局草場大使俱從九品副使俱未入流各門分司副使倉運所金銀場鐵冶批驗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京縣

南京上元江甯二縣北京大興宛平二縣知縣正六品縣丞正七品主簿正八品典史未入流

公侯伯

唐虞稱五瑞爵有公侯伯子男隋文帝始封功臣為國公唐代宗以射主軍清難始賜名賢功臣國初功臣爵有五等後革子男其封公侯伯者皆給誥券或世襲或不世襲以功高下為等

駙馬

駙馬非正駕軍者皆為駙馬一曰附近也疾也漢武帝置駙馬都尉以假功臣戚屬晉尚公主著始加之今公主婿皆稱駙馬都尉賜爵命

五府

晉為都督諸軍事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改樞密院又改為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軍都督府設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首領用文職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各府分管在京在外衛所職專軍旅之事初以公侯伯為之後或掌府事都督僉軍軍政所屬都司二十一處留守司一處內外衛四百九十一處守禦屯田募牧千戶所三百一十一處儀衛司三十三處宣慰司二處招討使司一處宣撫司六處安撫司十六處長官司七十處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七處

禁衛

周有虎賁氏。漢京師有南北軍。掌禁衛。又有羽林郎。武帝更奏中尉為執金吾。唐置神策。神武等軍。五代後唐有侍衛親軍禁軍。號控鶴。年多者號寬衣控鶴。宋改為天武。今在京親軍不屬府者。惟錦衣衛。旗手衛。府軍衛。府軍左右前後四衛。金吾左右前後四衛。羽林左右前三衛。燕山左右前三衛。虎賁左衛。大興左衛。濟陽。濟川。通州三衛。共二十二衛。後又設驍騎左右。武驍左右。四衛。亦係親軍。并武功中。左右。永濟左右。彭城。長陵。景陵。蔚陵。茂陵衛。俱不屬府。

錦衣衛

唐置營幕使。宋置儀衛使。國初置儀衛司。後罷司置衛。統軍同諸衛。而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職掌直駕侍衛巡捕等事。其任遇漸加。視諸衛獨異。首領儀衛司。開理本衛刑名。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各為一司。經歷用文職。掌本衛文移出入。所屬錦衣中。左右前後五所。又分鑿與鑿蓋。扇手。旗節。鑿鑿。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統領校尉。掌直駕儀仗。及直駕擊人直宿等事。上。中。左右前後。中。後親軍七所。分管力士軍匠。又馴象所。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馱寶之用。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後陞為衛。掌大銅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京衛武學

宋神宗始就武成王廟。創建武學。如太學儀。國朝京師建武學。儲養京衛幼官與子弟未襲職者。設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六員。未入流。

南京文武衙門

南京在洪武開為京師。自永樂定都於北。因名南京。文武官並置。在南京與北京同。但加南京二字。

南京衙門牌匾

瑣錄曰。南京文武各衙門俱有牌匾。直書衙門之名。惟翰林院三字橫列。而兵部獨無。相傳洪武開。一夕潛有製去之者。詰且具聞。上不之省。蓋以示去兵之意。至今不敢復揭。

官爵志卷之三

十三省承宣布政使司

唐有參知政事。宋下宰相一等。元尚書省亦置。為宰相之貳。行省亦有左右參政。唐高祖有檢校。隋改都令史。為都事。今左右布政使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從四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六品。都事從七品。照磨所。照磨從八品。檢校正九品。理問所。理問從六品。副理問從七品。提控案牘。未入流。各省所屬庫。雜造。織染。局。大使。副使。陝西。四川。茶馬司。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甯。各設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番夷。將運去茶馬。給與邊軍。騎操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府

秦能侯置守。漢景帝更名太守。王莽改曰大尹。今知府一員。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添設無定員。推官一員。正七品。首領。經歷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從九品。檢校未入流。所屬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儒學教授一員。從九品。訓導四員。未入流。陰陽學正。術。醫學正科。僧綱司。都綱。道紀司。都紀。俱從九品。副都綱。副都紀。俱未入流。稅課司。分司。倉庫局。雜造。織染局。大使。俱從九品。副使。及茶鹽批驗所。茶倉。魚課司。金銀場局。鐵冶所。大使。副使。俱未入流。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從九品。水馬驛丞。遞運所大使。河泊所官。

開官、壩官俱未入流。

各州

唐代宗敕刺史有故及闕，但令上左依次知州事。隋使府判官為諸使官屬。五代始領郡事，為州府職。今知州一員，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添設無定員。若不及三十里，長有屬縣者，裁減同知。無屬縣者，裁減同知判官。首領吏目一員，從九品。所屬儒學學正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典術醫學典科。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州縣倉稅課局茶課司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各縣

周置四百里為縣。官有縣正。晉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令尹。唐大中年，裴讓權知縣事，定以朝官加縣。秦漢後漢有郡主簿，亦曰督郵。隋諸縣始置堂。勾稽簿籍。今知縣正七品。縣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添設無定員。若不及二十里，裁革縣丞主簿。首領典史一員，未入流。所屬儒學教諭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訓術醫學訓科。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俱未入流。

十三省提刑按察司

唐置十道按察使。宋轉運使兼按察使。元各道置提刑按察使。有副使。簽書公事。為之貳。又置經歷。知事等員。後改肅政廉訪司。今按察使一員。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添設無定員。首領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檢校從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

都轉運使司

唐置江淮處置轉運使。後置諸道鹽鐵轉運使。多以重臣兼領。五代置轉運司。唐明皇以崔希逸為轉運副。宋京師置都鹽院。太祖以許允為判官。今兩浙兩淮福建山東長蘆河東鹽運司。運使從三品。同知從四品。判官從六品。首領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所屬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批驗鹽引所鹽課司分司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鹽課提舉司

宋熙寧有大都大提舉茶馬事。紹興復置提舉茶鹽司。元置都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員。今廣東陝西四川雲南鹽課司。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首領吏目從九品。

苑馬寺

今卿從三品。少卿正四品。寺丞正六品。首領主簿從七品。所屬各監監正正七品。監副正八品。錄事未入流。苑圍長從九品。

衍聖公

宣聖製封衍聖公孔子孫正二品。司樂管勾無籍。俱未入流。孔顏孟三氏教授從九品。學錄未入流。

王府長史司

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為長史。掌兵馬。今王府長史正五品。首領典簿正九品。所屬審理所審理正正六

品。審理副正七品。紀善所紀善正八品。典寶所典寶正八品。典寶副從八品。典膳所後漢有太子食官。隋改為典膳正。今王府因之。典膳正正八品。典膳副從八品。奉祀所奉祀正八品。奉祀副從八品。典樂正九品。良醫所良醫正正八品。良醫副從八品。工正所工正正八品。工副從八品。典儀所。元有太子典儀。今王府因之。典儀正正九品。典儀副。伴讀。教授。俱從九品。引禮舍人。倉庫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中都留守司

唐明皇太原置尹。以為留守。謂之三都留守。蓋車駕不在京則置留守。今留守正二品。副留守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

各部指揮使司

唐兵志曰。信宗率蜀。以神策大將軍為都指揮使。今都指揮使正二品。都指揮同知從二品。都指揮僉事正三品。首領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未入流。庫大使從九品。副使。草場大使。倉副使俱未入流。

各衛

漢武初置衛將軍。今一衛隸軍五千六百名。指揮使正三品。指揮同知從三品。指揮僉事正四品。衛鎮撫從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九品。所屬千戶所隸軍一千一百二十名。正千戶正五品。副千戶從五品。百戶所隸軍一百一十名。百戶正六品。每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已上武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衛學

國朝軍衛無學。宣德十年。從兵部尚書徐河之請。令天下軍衛獨治一城者皆立學。正統以來。天下軍衛延至邊。建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祿如府學之制。

鎮戍

唐制。緣邊戎寇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武德初。邊要之地。亦置總管以統軍。國朝凡天下要害處。所專設官統兵鎮戍。總鎮一方者曰鎮守。獨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城一堡者曰守備。有與主將同處一城者曰協守。又有備倭提督。提調。巡視等官。其官稱掛印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曰參將。曰遊擊將軍。俱於公侯伯都督都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

土官宣慰使司

唐以諸方不靖。遣重臣宣諭慰安之。故有宣慰使之名。今宣慰使從三品。同知正四品。副使從四品。僉事正五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七品。都事正八品。儒學教授從九品。訓導未入流。宣撫司學同。

宣撫使司

唐有宣撫使。宋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為之。今宣撫從四品。同知從五品。副使從五品。僉事

正六品首領。經歷司。經歷從八品。知事正九品。

招討使司

唐有招討使。用兵權置。後以節度使兼之。元有招討使。副招討。今招討從五品。招討副正六品。首領。吏目從九品。經歷從七品。

安撫司

隋有安撫大使。唐以節度使兼之。德宗置副使。今安撫從五品。同知正六品。副使從六品。僉事正七品。首領。吏目從九品。

長官司

長官正六品。副長官從六品。吏目。教諭。訓導。俱未入流。

蠻夷長官司

長官正七品。副長官從七品。已上土官俱世襲。惟首領屬官選除。

吏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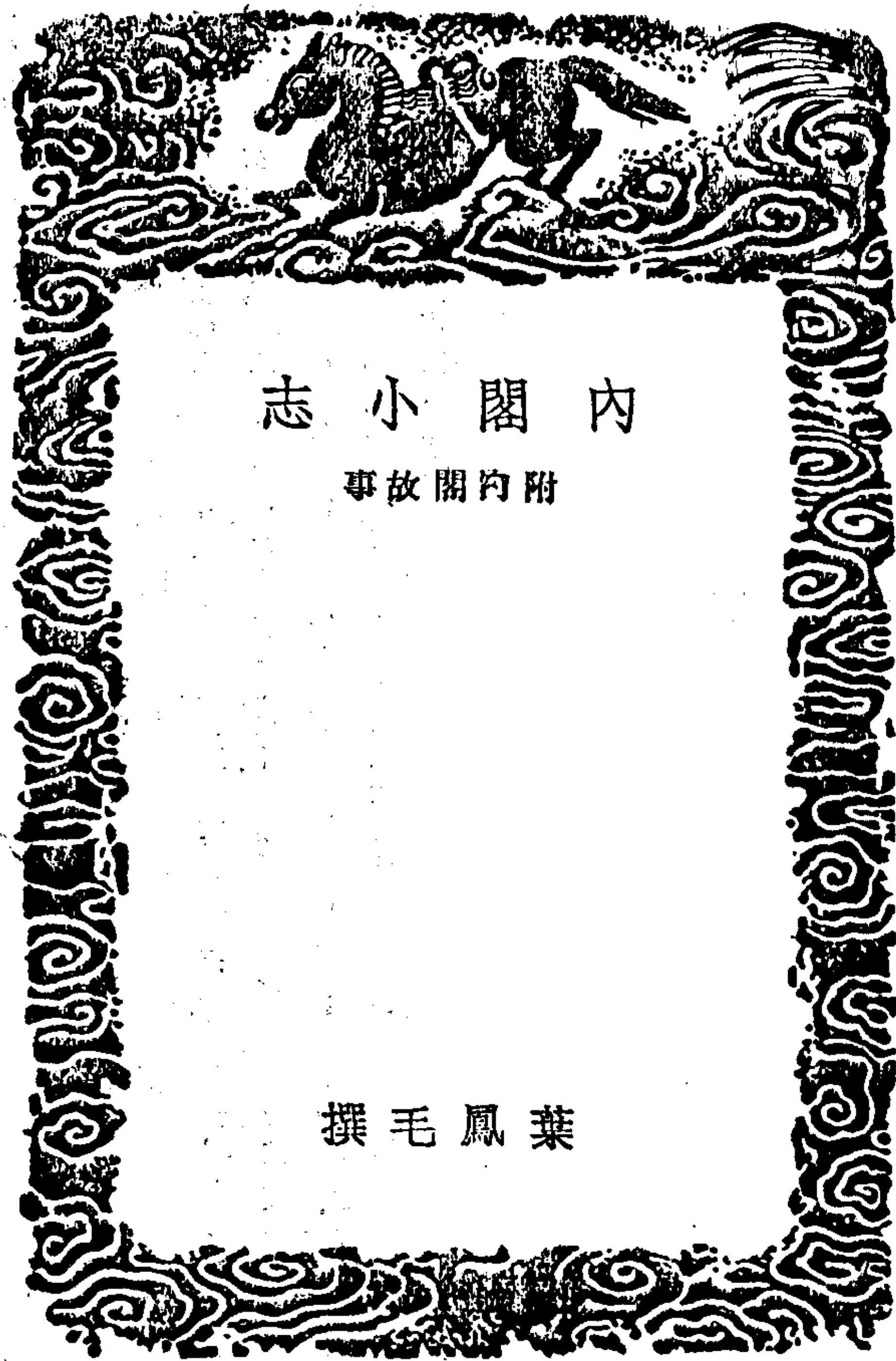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曰。西漢開儲吏二途以取人。未為抑揚輕重。自後判為二途。儲吏為俗吏。謂儒為迂。故拘固不通者一歸之儲。放蕩無恥者一歸之吏。而二途皆不愚以得人矣。

六房

唐張說為相。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旁分以曹官。主業務。為國朝各衙門立吏。戶。禮。兵。刑。工。六房。吏典書辦文移。

吏員出身品級

通典曰。令史。漢官也。晉中書有主書之員。齊為主書令史。後魏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又尚書都令史。宋太祖知堂吏。中書事權多為奸賊。故選授用正人。神宗行官制。除堂後官之名。於門下省。中書省。置錄事。已。副。朝。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通。吏。出。身。從。七。品。一。品。二。品。衙。門。掾。吏。令。史。典。史。出。身。正。八。品。內。府。門。吏。出。身。正。八。品。三。品。衙。門。令。史。胥。吏。出。身。從。八。品。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令。史。出。身。正。九。品。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令。史。典。史。巡。按。胥。吏。各。道。胥。吏。出。身。從。九。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都。察。院。各。道。典。史。俱。出。身。雜。職。



內閣小志

附內閣故事

葉鳳毛撰

國朝仍前明之制。以內閣為政府。大學士為宰執。典籍為首領。中書舍人為椽。國朝文字必兼清書。故又多置滿員。前明天子拱默。委任左右。故閣臣往往比中涓。作威福。營姦利。雖分權於部。而權益重。國朝擬旨有定例。內外大臣言摺奏。則直達御前。天子親筆批答。閣臣不得與聞。天子有詔。則而授閣臣。退而具草以進。曰可乃下。後首揆必兼軍機。日蒙召對。次揆入見。以時。恩禮有加。諸卿莫逮。古者三公坐而論道。後世兵農禮樂。進退百官。一切責之宰相。任非其人。折足覆餗。禍貽無極。我朝聖聖相承。萬機獨理。紀綱密。權不下移。相臣得以優游坐論。以養其望。蓋遭際然也。鳳毛自雍正八年春。蒙世宗憲皇帝賞延之典。得入中書為椽。屬吏部。循資轉典籍。前後十年。目觀明良一德。吁唏和衷。慨然想見唐虞之盛。自顧草野賤微。躬身禁籙。依日月。被龍光。非始願所及。兢兢翼翼。勉效所能。相君德同父師。寮案友同兄弟。仰有所承。教俛有所訓。庸拙學疏才。幸無隕越。相君鑑其勞勤。將加拂拭。而吏部又循資推都司馬。適繼滯胃疾。請告旋歸。鍵戶侍親。重理舊業。竣理積學。信斯再出。而親年垂暮。貞疾作止無時。忽忽及於衰齒。二十餘年。與農牧為伍。抱貧賤之恥。是不能無疚於中者也。亡友席君鑿。亦以久處山中。不勝玉堂天上之感。遂同為小志。以備綸扉掌故。未有以報。而鑿已作古人。時憶其言。輒惘惘未忍。下筆。今歲盛夏。多涼。暑風竹簾之間。尋思往迹。草成是篇。首志其地。次志其官。次志其職事。次志其儀文。末志其姓氏。自我以前。自我以後。莫得而詳者。闕焉。其大較亦可得而觀已。竊惟官無高卑。敬事則一人無賢愚。欲達則前。今日之在官蒙澤。位顯望隆者。孰非昔日之運茵接席。相狎相優者乎。得者若彼。失者若此。豈盡山時命之

內閣小志 自序

內閣小志 自序

適然哉。余受國恩至深。在中書最久。犬馬依依之情。誠有不能自己者。亦不賢識小之意云爾。乾隆三十年仲夏。前儲林郎內閣掌典籍印譜。勸撰文中書舍人隨帶加一級。南書房軍機處協辦。兩充殿試收掌官。推陞府同知。上海葉鳳毛自序。

二

內閣小志

內閣署

清 上海葉鳳毛撰

內閣亦謂內院。因國初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宏文院之稱也。在午門內東廊之南。門西向。入門。西為滿本房。亦謂滿洲堂。東為漢本房。而紫禁城黃瓦大屋。兩堂之中。稍北垂花門。入門。黃瓦大屋。為大學士堂。此三屋皆南向。相間俱有禁旨。即內三院之院也。堂垣外東偏西向黃瓦屋。為漢票簽房。稍後向南屋。為滿票簽房。後小屋為滿櫛子房。堂西垣外向南小屋。為稽察房。又西隔垣東向黃瓦屋。為蒙古室。稍北向東小屋。為飯銀庫。向南小屋。為典籍廳。由滿票簽北去。為內閣。後門正對文華殿。出後門。迤東紅牆內。為內閣藏書籍紅本庫。庫皆樓。其樓甚長。東為儀仗樂器庫。此一帶。即前明書籍畫象醜壇鐘鼓諸物。皆在內閣庫中。起至大內。梁加結。而閣中大堂。煥然一新。後又增小屋一行。

大學士堂

滿漢大學士各三。雍正七年。增尹公泰。陳公元龍。缺出不補。近歲。又有協辦大學士。徐公本。訥公親。皆由此。即真。惟三公泰未卸。真而薨。彭公維新。因事去。閣中稱大學士。為中堂。中堂之稱。前代已有之。之中也。然其於文字。則曰某揆某相。皆稱或閣老。或太師。如我朝徐階。至今人呼徐閣老。徐太師。不問呼徐中堂也。國初。真山徐元文。人尚有呼真山徐閣老者。今則一口中堂。因兼尚書。故秩居三品。雍正十年。特旨升正一品。康熙年間。中堂皆在閣。余於雍正八年春。為舍人中堂。已有內外之分。內則馬

內閣小志

諸收房在內閣門外會典館之北。滿漢本房司之。五品以上曰誥命。六品以下為敕命。按吏部來文。填寫
草本。京官有加級者。準以加級符封。六七品不得過四五品。四五品不得過二三品。外官加級。不準符封。
中書科書軸。送閣用寶發部。收書。督撫。提鎮。將軍。學政。鹽政。坐糧廳。皆坐名。司道。副參。皆傳敕。不坐名。誥
敕四六文。皆刊刻定本。如特命特封。王員勅。則於舍人中之能文者。別撰新文。進呈寫給。

皇史宬

皇史宬在東華門外南。殿正庫之左。其室純磚。壁。仰視不見梁柱。上覆黃瓦。以石為門。丹塗金乳。如朝
門內石臺。供奉本朝實錄。每朝一箱。箱以銅裹。左右有穴通明。度外兩夾廂。中為二門。外為大門。
門右小屋居馬法。馬法者。長老之稱。軍校老而未衰者。充補。凡數人。自七品至九品。曰尉。曰吏。歲終為支
狐皮搭。與籍之屬吏也。

飯銀庫

世宗皇帝。憫內閣清貧。不能具餐食。命督撫布政使。助銀百兩。中堂日三錢。遞降至舍人。日六分。蔣文鼎
公將已所得。留充內閣。本庫紙張之費。各中堂俱如之。雍正十年。山海關進。漢餘三千兩。奉旨賞給內閣
官員等。學士請於中堂。願一體受賜。人受五十金。遞降至中書舍人。受二十金。因旨有等字。供事。皂隸。紙
匠等。亦巧同沾。歲以為常。滿票簽司之。

圓明園

圓明園內閣。在吏部朝房上。宗人府下。獨閉其西向。掃子。由北後門出入。避諱也。後門正對御茶膳房。各省
商賈。亦俱於此。下。各省
中有廣庭。亦植楊柳。南向屋五間。中一間為內中堂。閣本處。余於雍正八年春。初授職。猶在此。謁見張公
廷玉。馬公爾。蔣公廷錫。中設長檯二。小竹几二。明年。俱坐宮門內朝房。不復出。唯外中堂。尹陳二公。於
御門日來。此少憩。後遂為滿票簽臥室。西二間為滿票簽房。漢票簽自構小屋三間。於後。北一間。又為滿
票簽臥室。皆南一小窗。坐臥木榻。滿漢票簽五日一換班。滿侍讀一人。舍人五六。漢舍人二。供事。皂隸。各
二。每日黎明。滿票簽捧昨日京本。授紅本房。進呈。少頃。紅本房將前日本發出。滿票簽檢視納箱。授本房
舍人。馳送京師。紅本內如有改簽。則白內中堂。下午京本到。一一檢視。呈內中堂。閱過。撤去。包而納匣。候
明晨進呈。漢舍人始事。甚冗。自余脫圍。直設軍機房。其事日簡矣。滿漢本房。蒙古房。俱有侍讀。學士等圍
直。供急遞而已。各做於附近處。

紅本房

紅本房。在京於乾清門內南書房之右。在園於東奏事門內。俱由滿本房票簽舍人內選用。司出納本章。
批清字。如閣中漢學士職。奏事處亦多用中書舍人。非屬內閣。

軍機房

即內中堂辦事處也。凡內外大臣摺奏。有不交部。即令中堂議覆者。泊廷寄各省諭旨。始皆園直人。為之。
有滿舍人舒赫德。雅爾哈善。漢舍人吳元安。蔣炳。願不換班。長侍內中堂。時西北兩路出師。征策妄。戶部

別立軍需房。司官翁藻。漢主之。於是製其稱。亦曰軍需房。漸易為軍機房。漸又以房為處。軍前奏多清文。又
命兵部侍郎班第。理藩院侍郎那顏。大頭。戶部侍郎海望。學士侍郎索柱。在軍機處行走。若舍人然。
許大學士差遣委用。後益公。慶福。公納。則儼然為舍人。堂上官。而海望。曾尚書。亦呼舍人。為年兄。吳蔣
輩。陸去。仍兼中書事。後薦引者日多。司官。筆帖式。參入人衆。亦如內閣分直。舍人中占侍讀一缺。內外皆
增入。協辦侍讀。以為即其之地。當初有軍需房名之時。在京則在隆宗門外。後心殿造辦處。而內中堂張
文和公。則獨在南書房之西炕間。在園則在宮門外之東朝房。屋甚軒敞。而四空不密。乃移於小東門內
之南牆下一堂。和氣中。世廟御屋三門。甚卑隘。內中堂坐東頭。諸大臣坐西頭。後有小屋。則舍人等辦事
之處。申刻。大小臣俱退。或在廢園。或僦民屋。或寄僧寺。無定處。亦曰軍機房。蓋以宮門內無夜直之例。一
切事俱取辦於寓所也。

中書科

在午門外西六科廊之上。舊為七品衙門。與六科同。滿筆印中書舍人一員。漢掌科中書舍人一員。漢中
書舍人八員。乾隆初筆帖式十二員。專司誥命。敕命。向例。年終奏銷紙帳。得專達。雍正初。因六科隸都察
院。中書科亦隸內閣。非單恩事。完時。亦歸漢票簽辦事。近又派內閣學士一員。兼攝科事。
學士以下遞轉之制

內閣學士

內閣學士。由吏部開列。侍讀學士。由學士開列。三品京堂。或由開列。或由中堂保舉。學士。由中書
林官。滿侍讀。升御史。侍讀學士。郎中。甲科出身。亦陞大翰林官。漢侍讀。推升則郎中。有保舉。則御史。道
府保舉。必由滿票簽。京師亦典籍中書舍人。陞主事。同知。則都推。陸侍讀。必由協辦侍讀。近有協辦侍讀。滿
洲漢軍舍人。陸典籍。由各本處保舉。漢軍典籍。止升主事。大理寺正。乾隆四年。呈於桐城。亦陸同知。舍人
有願往軍機處者。由彼處侍讀。願為倉差者。遇文咨取。則向典籍報名。由進士出身者。遇文咨取。學差
亦向應報名。遇文咨取。修玉牒。則侍讀派往。扈從。願去者。眾助其資。典籍印官。不慮從。滿舍人代充。隨將
軍印出征。則由滿漢本房照旗分輪派。侍讀假四品。舍人假五品。

滿漢稱謂

內閣曰多爾機衙門。大學士為阿里哈。大省文曰阿里。大學士為阿四。大省文曰阿三。侍讀學士為
阿大。哈大省文阿大。侍讀以下無滿稱文。相呼阿哥。部院官至。概稱李爾。大省文曰爾。侍讀學士為
爾。大省文曰爾。大學士亦以官呼。俟屬。蓋以此為敬。漢屬員於大學士為師生。舍人於學士自稱晚生。於侍讀學
士自稱學生。

相見儀

滿漢中堂次序。奏請欽定。而入閣之前後輩。其翰林之前後輩。仍各盡其禮。滿中堂不甚分。惟鄂西
林行之。中堂位尊。不與學士為輩。學士位亦尊。不與舍人為輩。侍讀舍人。亦自論輩。後輩東書侍生。口稱
學生。見必先揖。途遇讓行。會飲告坐。後輩官位低昂。為後輩者。其禮必盡。學士晨入。搥揖中堂而坐。中堂

有間則起而對非若部中尙書侍郎敵體也侍讀學士上堂與舍人同漢屬員到任遞職名於中堂桌前...

見中堂於邸第中堂西北隅坐侍讀以下西面列坐立受茶向上揖茶已復向上揖有間則起而對揖而退...

供事

供事即書辦唯宗人府內閣翰林院都察院各書館爲供事禮部曰儒士外曰典史名異而實同也額設六十名...

皂隸

即火房額二十四名紙匠四名拜唐阿一名司關鑰茶中堂月三錢餘...

開中堂屬姓氏

余在閣十年所事所友皆滿漢四方之人有久有舊有親有疏舍人中有同直有不同直既相聚於一時...

大學士

馬濟侯爵康熙間官相余初任時世稱通公余初任時爲首撰雍正九年爲精邊孫柱閣後不不不...

張廷玉伯庸字子久休休卒於家諡文和蔣廷錫爲漢次撰兼禮部侍郎...

學士

徐元夢字德潤一字德潤一字德潤一字德潤一字德潤一字德潤一字德潤一字德潤...

阿三侍郎雙慶宗室塞爾赫字曉亭有詩名喀爾吉善在任滿道盛京收糧...

吳襄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吳襄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

王以巽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王以巽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

王以巽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王以巽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

侍讀學士

阿爾泰字本房出王以巽房祖尚智升卒未修世德漢軍未滿滿信升未詳...

侍讀

常保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常保字子雲由中書舍人升出使苗疆...

涿澤人也。邵世泰。常熟人。升平

中書舍人滿同事

積德。見舒赫德。雅爾哈善。見常海。升侍。舒格。與子同庚。巳丑。由侍讀。阿思哈。亦同庚。山侍讀。蘇章

近卒。兆惠。同庚。由侍讀。軍機處。大學生。賜主。監文。書山。德齡子。侍讀。兆麟。人呼二。福興。人呼四。蘇章

阿。今浙江巡撫。少余五歲。余為漢人中最少年。為國。黑太。為御史。言不必免。定長侍讀。後山徐州守。歷巡

辦。終湖廣總督。常鈞。字和亭。升平。久。善德。蒙古人。王雅圖。升中。多純。善保。七克川。書保。西

紳。揚善。塔坦。升。明善。順。盛祿。修琳。博寬。通特。同德。侍。泰。傅俊。傅傑。鄂。已上票簽。

林。雍正甲辰舉人。為廣安。字居之。後為。屯多。後改為。由。觀音保。升。興泰。三保

長矣。年三保柱。蘇昌。清。一切。積行。林文德。道。何遠元。蘇信

嘉行。查進泰。輔德。尼唐阿。索爾遜。伊希德。僧保柱。本岱。石泰。富伸。圖敏。布章

阿。來朝。後。綽普通。增。白。崔鏡。二人。相。松。特

王隆輔。子。張玉。為。已上兩本房

末同事前輩

呂耀。河南。戶。王。王。吳士進。同。張鏡。御

臨江。常。歸宜光。常。山。柴鶴。山

王師典。杭州。為南安同。顏。史。凌。非

井其。弟。山。陸尹。吳元安。中。仍。蔣炳。山

內閣小志

一五

蘇州。衛州。鮑斐英。淮安。裘翰。周。孫。馮。楊。子。柯

計在部。二。鍾。曹。朱。潘。吳。吳之麟。中。程

主。來。王。陸。詹。邵世泰。見。伍。州

同事後輩

金志。杭州。山。席。陳。曹。丁。張。吳。吳。曹。田

典籍廳同事

符林 字生之年。已爲會人。予華麟州。升州同知。攝篆。李宗揚 升大理寺。張開達 黃旗人。升張人鑑 紅旗人。康熙知。卽告退。張景載 藍旗人。升州同知。復爲州同知。卒。熊煥 見。史貽儉 見。

中書科後輩

楊統正 山東。由知縣升任。直隸。山知。孟瑋 直隸。由知縣升任。乾隆三十九年。孟瑋 陳大掄 福建。由知縣升任。徐德 淳 山。由知縣升任。王國燭 同部。由舉人升授。莊嘉 嘉興。由舉人升授。未幾告退。

內閣辦事

春明夢餘錄。大學士直舍。所謂內閣也。在午門內東南隅。外門西向。閣南向。入門一小坊。上懸聖諭。過坊卽閣也。永樂初。閣內閣於東角門。簡翰林待詔解縉爲侍讀。中書舍人黃淮。王府審理楊士奇。爲編修。進修撰胡廣。爲侍講。編修楊榮。爲修撰。戶科給事中金幼孜。桐城知縣胡儼。爲檢討。入直文淵閣辦事。以備顧問。終永樂之世。士奇榮官止五品。蓋宣德以前。內閣與外九卿爲平交。至宣德後。三楊奪重。漸柄朝政。英宗九歲登極。凡事啓太后。不欲專。多令內閣議行。此內閣票旨之所由始也。

春明夢餘錄。閣制初甚隘。嘉靖十六年。命工相度。以閣中一間奉孔子四配像。旁四間各相間隔。開戶於南。以爲閣臣辦事之所。閣東設教房。裝爲小樓。以貯書籍。閣西制教房。南而隙地添造捲簾三間。以處各官書辦。而閣制始備。

可齋筆記。文淵閣在午門之內。進東。文華殿南。碑城。凡十間。皆覆以黃瓦。西五間。中揭文淵閣牌。牌置紅。價藏寶錄副本。儲前樓設機。東西坐。餘五間。皆後列書。隔前樓爲退休所。李公令人移紅。置壁後。欲設公座。子曰不可。殿閣皆至尊所御。止可侍坐。以備顧問。無正坐理。踰數日。上送范銅飾金孔子并四配像一。置於中間。又送聖賢畫像來。懸於後壁上。

玉堂漫筆。王文端直題梁用之詩後。謂內閣在東角門內。常人所不能到。其外爲文淵閣。則翰林諸公所處也。今內閣傍文淵閣。而不在東角門之內。諸學士所處。則在左順門之南廊。而傍爲東閣云。

世廟識餘錄。成化間。中書與閣下如同僚然。投刺俱平交。蓋一堂共處。今之西房。卽文淵閣也。閣臣居中。中書居東西兩房。各辦其事。已撤內庫十間。以西五間居閣下。謂之文淵閣。以東五間藏書籍。而東房中。書亦遷居之。故今以閣下稱中堂。而東西非房矣。

瑣錄。永樂初。選翰林文學之臣六七十人。直文淵閣。參典機務。詔冊制誥皆屬之。而磨副繕正則中書分直。更入事竣輒出。

國史唯疑。翰林舊選學士六七十人。直內閣。掌誥教。居閣之東。號東誥教房。以閣西小房處。中書能繕寫者。爲西制教房。諸學士晨興。閣老會食。吳寬以司制久。雖不相。例稱閣老。蘇郡閣老坊見存。嘉靖中能。今爲中書官供事之所。

孝宗實錄。宏治九年三月。大學士徐溥。以內閣書籍浩繁。請以翰林待詔潘辰。管典籍事。仍乞命吏部於教官內。選除典籍一員。與之共事。從之。因以河南息縣教諭夏資。爲翰林院典籍。

世宗實錄。初。永樂大典書成。貯之文樓。三殿災。上命出之。不毀。嘉靖四十一年。選善書人禮部儒士程道南等百人。重錄一部。命高拱。張居正等校理。

東湖先生集。中祕書在文淵閣之署。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閣凡五楹。宣廟常幸其地。與閣臣繙閱咨詢。故史臣不得中立設坐。

五雜俎。內府藏書十九皆宋板。皆皆倒摺。四周外向。竹垞云。文淵閣藏書。合宋金元所儲。若水滸六。多至二萬。憶記。歸極門。今日昭德門。乃太極門之南廊一間。坐東向西。額曰東閣。經筵日講。退講官至此。拈光。藏寺官奉茶而別。

玉光劍氣集。歸極門在皇極門。今日太和門。之東。凡京官上下接本。俱於此處。南入爲內閣。輔臣票本地也。宣廟賜有文淵閣印一顆。凡封進票本。揭帖聖諭。教稿。用此鈐之。萬曆中。爲人開內閣鎖。盜去。上命捕。錫賜之。

震澤長語。文淵閣在奉天門。太和門。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對皇城。深嚴禁密。百官莫敢望焉。吏人無敢至其地。閣中趨侍使令。惟廚役耳。今日中書。日大房。禁密文書一小匣。在几上。鑰之而不合。大學士暮出。鑰其門。起懸門上。恐禁中不時有宣索也。

烈皇小識。東閣五間。夾爲前後十間。前中一間。供先聖位。爲諸輔臣分本公。彼之所。閣輔第四員以下。則居後房。雖白晝亦乘燭。擬薛韓城當國。特鑿一窟。復開門。構數椽。以延日色。而後歸。閣內閣門之南。向內。也。

石滄稿。中書舍人每朝會。則與翰林史官上殿。東西班侍立。東宮朝賀。文華殿導駕侍班。其初本與翰林宮坊六科。同爲侍從之臣。諸司無相並者。

西垣筆記。明制。各寶皆內尚寶。監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尚寶監請旨。然後赴內。

西垣筆記。明制。各寶皆內尚寶。監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尚寶監請旨。然後赴內。

司領取。留書日札。宣德幸文淵閣。命於閣右築石臺。植澁紅芍藥一本。景泰初。增植二本。左純白。右深紅。雙槐歲抄。天順改元。徐有貞。薛瑄。許彬。李賢。同為學士。既而三人去。惟賢獨留。而彭時等八人相繼同升。盛開八花。賢賦詩十章。開院官倣成和。彙成曰玉堂賞花詩集。寓園雜記。嘉定宜嗣宗為中書舍人。宣宗幸內閣。以銀錢撒地。令諸從官說取。嗣宗俟諸臣取畢。徐拾一文。

曹家駒說夢。明朝中書舍人之途有三。一曰進士中書科。優閑無事。惟需次撥清華而已。一曰兩殿中書舍人。文華武英也。專供大內書畫之事。援納有定例。朝上賀而夕拜官。取徑甚捷。但與中涓為伍。士流恥為之。一曰內閣中書舍人。即制敕房。臨敕房也。以其為閣臣左右之人。故人樂趨焉。內有撰文四員。必以進士舉人選入。又每房設掌房一員。積資加服。俸至太僕寺少卿。開棍乘轎。儼然京卿。池北偶談。明會典。議證俱禮部行翰林院議奏請旨。又本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蹟。定為上中下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為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者為下行。開送翰林院。擬證請旨。本朝則歸之內閣。司之典籍云。

按本朝蒙賜諡大臣。沿明制。山翰林出身者。上一字皆文。大學士則皆文。其行業灼然在人耳目。禮部文到。典籍先擬數名。白中堂。中堂擇四名。以請旨。鳳毛任典籍四年。自攝職舉事大。必與同僚。治學士議而白中堂也。

香祖筆記。京官舊例。各衙門稱謂。有一定儀注。不可挪移。如翰詹稱老先生。吏部稱選君。印君。員外以下稱長官。科稱掌科。道稱道長。是也。自康熙丙子。祭告回京。聞見頓異。各部司及中行評博。無不稱老先生者矣。此亦觚不觚之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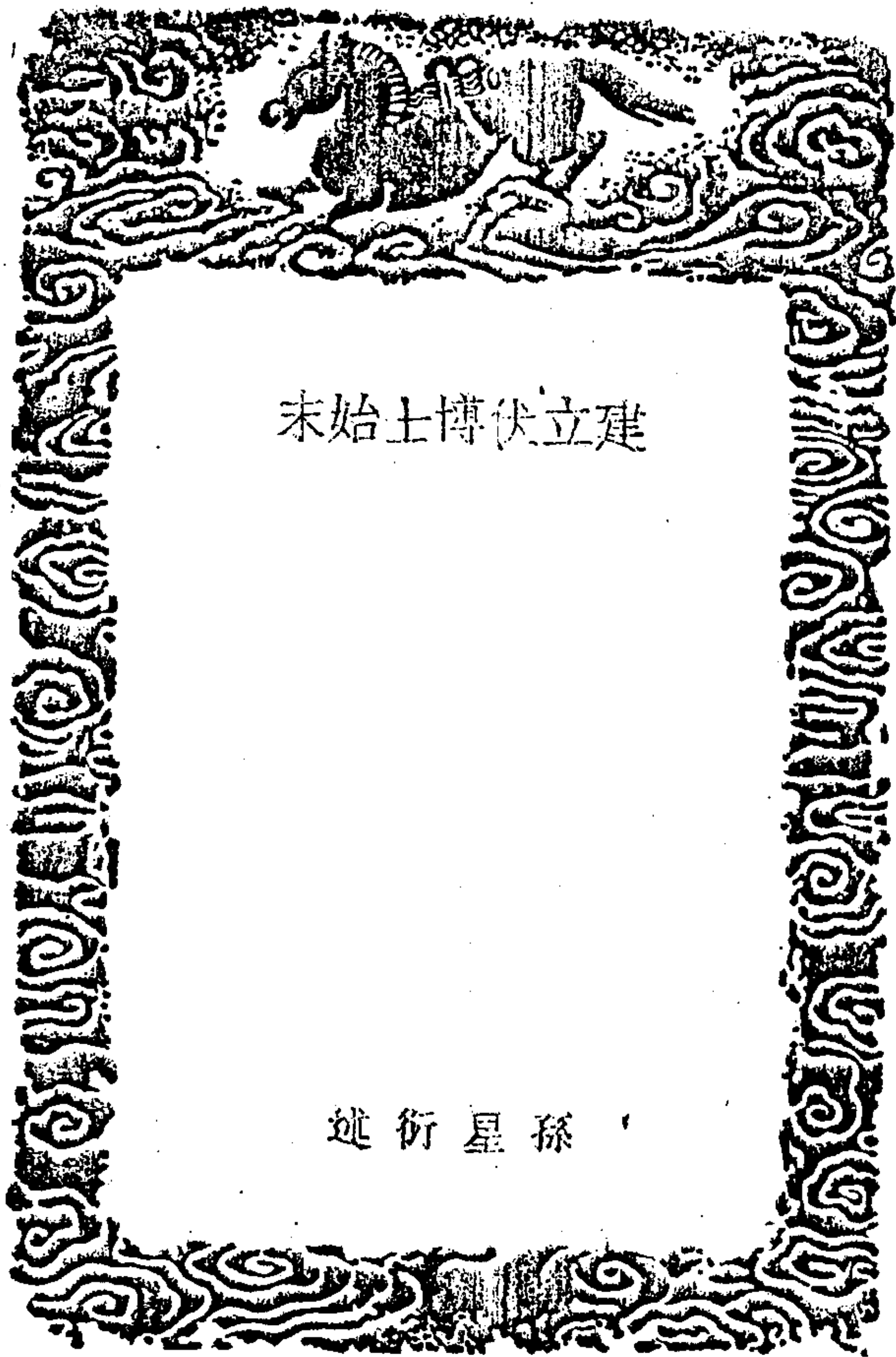
按自雍正年間。三品以上。俱稱大人。而老先生止稱於四品以下。至小京官。外任道府。由部員翰林。出同知。由中書舍人出者。俱如舊稱。近見京僚稱佐。雜流外亦老先生。此又觚不觚之尤甚者矣。居易錄。明初。選進士為庶吉士。分置近侍諸署。若解縉為中書庶吉士是也。右見菽園雜記。予池北偶談。嘗記六科庶吉士。初未詳官制如何。觀此乃曉然。蓋中書六科皆近侍也。

按中書科在六科之上。向為七品衙門。至今署中。規制與六科無異。然明朝知推行取。不得科道而得中行評博。必儘雍正間。升科道為五品。又以道升科。與中書科之卑。抗衡相懸矣。

居易錄。崇禎元年。輔臣李文敏公國樞。請章奏做古貼黃之法。撮節要粘元本以進。至今因之。按今制。通本有貼黃。若奏摺。不用帖黃。部本第於該臣等看前。虛一行耳。考貼黃者。貼黃綾一小方於表文之前。上書某表一通。至今正表因之。即道士上章式也。以撮要為貼黃者。乃別貼一紙於本末。不用黃也。

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內史掌書王命。遂式之。又述其副。外史掌書外令。列國者。掌四方之

志。邦國志。三皇五帝之世。掌達書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得其命。按內外史如今中書舍人典籍之職。



建立伏博士始末序

伏博士之建立發端於星衍而成於撫部和寧公吳方伯俊劉學使鳳詒者也。星衍以嘉慶元年權臬使在歷下欲奏請建立伏博士或言故相某擅權方廢兩司專達舊章言之事必不成乃具稿移呈學政而屬鄒平故李令瓊林訪求伏氏嫡裔資給之使讀書越七年竟得入告奉命旨准以伏牛六十五代孫敬祖世襲五經博士夫孔子微言大義七十子得其傳有漢諸儒授其學伏生傳書二十九篇其功尤在絕續之際壁藏其文而口授其義使五帝三王之訓典不墜於地自非後世諸儒說經立行列身兩廡者可比明人無識不為有漢一代諸儒講立博士且不及伏生數千年缺典待發於國朝不可不記述始末以彰一代興廢繼絕之盛治伏生系出子賤見顏之推引單父子賤碑唐宋人姓氏書所載世系淵源不同虛造益宜著錄時為鄭康成並請建立博士奉部駁以毛氏詩戴氏禮等不便一體建立為詞不知鄭氏於易書詩三禮三傳皆有注義獨集經學之大成躋之身通六藝之儒過無不及頃又具稿會議邱方伯庭澐再請大府上聞星衍將以明春親訪鄒平伏徵君墓會商當道修理祠廟刻石書事以垂永久聊書其略於簡端嘉慶十一年長至後五日賜進士及第山東督糧道晉階二品孫星衍撰

建立伏博士始末 序

末始士博伏立建

述衍星孫

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上

公版

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署按察使司孫咨山東學院曹咨呈事本司查國家擇先聖賢之後置五經博士授以世職所以崇儒重道典禮優渥其制仿自明景泰時歷代增置至我朝修明祀典自孔門十哲上溯周公旁及關雎下至宋儒皆為置立五經博士至周至備考列朝五經博士之設或以制禮作樂或以身通六藝或以闡揚道統惟漢代諸儒承秦絕學之後傳授經文經義去古不遠皆親得七十子之傳若伏生鄭康成其功在經學絕續之際較七十子為難又迥在唐宋諸儒之上今世祠墓子孫現在本屬鄒平高密之境尤宜會同貴院將二賢學行奏請國家予以曠典以昭先賢傳道之報考尙書出於伏生壁藏又口授其義始有今文二十八篇顯於世及孔壁得古文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其無今文可證者凡十六篇竟不能讀又無能註者謂之逸書存於故府今之孔傳梅賾所上非孔壁古文朱文公疑之是漢無伏生則尙書不傳傳而無伏生亦不明其義即古文書後出孔壁無伏生之今文亦不能識讀是伏生一人為唐虞三代微言道統之所寄今鄒平有伏氏諸城有宓氏皆其後也鄭康成為東州大儒於易書詩禮論語孝經皆有傳註欽定諸經義疏多引鄭註唐儒正義推闡其說宋儒章句沿襲其詞至乎三代禮儀服物典章周程張朱註解不出鄭註範圍亦或遜其精密故范史以孔書遂明稱之核其行事見

建立伏博士始末 卷上

於史傳亦無可議。今其祠墓子孫。現在高密。前學院阮。曾加修葺。又為設奉祀生。或以前代置五經博士。重在道統。不知道存乎經。統本於堯舜禹湯文武。伏生不傳。尚書道何所存。統何所述。東晉板蕩。經師失傳。諸經之義。豈能臆說。賴鄭康成集漢儒之大成。經義無成。則淵源幾絕。唐宋諸儒。何由復傳道統。幸值我國久遠化成。與廢繼絕。伏生鄭康成祠墓子孫。適在東省。地方官自宜陳請增置五經博士。以為世職。維學院有激揚風化之責。事關崇奉先賢。本司不便專政。為此咨呈貴院。懇本司銜名。具稿上聞。並祈指正。裁奪。賜覆施行。

嘉慶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鄒平縣知縣李。詳濟南府金。為查明先賢嫡裔。詳請承襲。隆祀典事。卷查嘉慶二年正月初四日。蒙本府稟內開一件。為咨呈事。嘉慶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蒙學院曹。牌開。嘉慶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據署臬司。孫。咨稱先儒伏生。鄭康成。宜陳請增置五經博士等情。到院。查五經博士。承襲定例。由藩司核議。詳請撫部院。具題咨部辦理。茲據呈請增設。事關題請。應飭該地方官。查明伏生。鄭康成。嫡裔。開造事實清冊。妥議通詳等因。到府。合行轉飭。又於嘉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蒙本府。稟前事。內開。本年五月十二日。蒙布政司。稟開。前准臬司。咨。查先儒伏生後裔。伏氏。係鄒平縣人。增置五經博士。以光祀典等因。當經抄錄。行查去後。迄今日久。未據詳覆。合行飭催等因。到縣。蒙此。遵即差查。去後。嗣據卑縣。伏生鄉。伏中興。同伏敬祖。呈稱。為遵諭陳明。懇恩轉詳事。切身始祖名勝。為秦博士。及漢文時。口授傳今文尚書。宋咸平三年。追封乘氏伯。居古濟南城東關。今祠墓在鄒平城北十八里。二世。三世。四世。名諱無考。至五世祖儒。當漢武時。客東武。因家焉。六世。七世。亦無考。八世祖名理。當代名儒。受詩於匡衡。九世祖名滿。漢成時。拜大司徒。封陽都侯。家藏宗廟。二世。三世。四世。以及六世。七世。闕名。與漢書所載伏氏世系。適相符合。實無從再為確查。闕文。十世祖名翁。為湛之子。亦嗣陽都侯。爵。至十六世祖典。當漢獻時。國除。累世傳至元代。有名伏步者。當順帝末年。青州府屬縣兵荒特甚。遷居鄒平北鄉。載在家乘。步係始祖。四十六世孫。洪祖三十八世孫。此回籍鄒平之始祖也。又傳至六十一世名永芳。前任縣主。程於康熙三十五年。選為奉祀。乾隆十一年。前任縣主。雷。又選身父名紹先。為奉祀。均蒙賜給。縣文可驗。又傳至身為始祖。六十三世孫。身姪孫。為始祖。六十五世孫。現今蒙各憲飭查後裔。宜陳請增置五經博士。身年已老邁。不堪承襲。身姪孫。敬祖。年十歲。現在從師肄業。於嘉慶元年。奉祀陪祭。為始祖。六十五世孫。為湛祖。五十七世孫。守墓祭奠。歷經數百年矣。理合將遷徙回籍緣由。懇請轉詳。上憲。奏請授敬祖。世襲五經博士。以昭二千餘年曠典。伏祈恩准。轉詳。計粘呈宗圖一紙等情。據此。卑職會同儒學。覆查無異。該鄒平縣知縣李。瓊林。查看得奉憲飭查先儒伏生後裔。請增置五經博士一案。緣伏生名勝。為秦博士。及漢文時。口授今文尚書。至宋咸平時。追封乘氏伯。居古濟南城東關。今祠墓在東城城北十八里。伏生鄉。春秋官為致祭。伏生五世孫。伏儒。漢武時。遷居東武。即今之青州府屬也。載在漢書。至元代。有名伏步者。係伏生四十六世孫。當順帝末年。值青屬兵荒。遷居卑縣。城北伏生鄉。累世相傳。至六十一世名永芳。康熙年間。前任程令。選為奉祀。令其陪祭。至乾隆十一年間。前任雷令。又選六十二世孫伏繼宗之兄伏紹先。為奉

祀生。均未詳給部照。今紹先之子伏中興。係伏生六十三世孫。現在年老務農。不能承襲。惟查六十五世孫敬祖。年甫十齡。從師讀書。克承儒業。卑職伏思國家崇儲重道。凡先賢後裔。咸增置五經博士。以昭曠典。今查先儒伏生。自秦火之後。口授尚書。今文二十八篇。以顯於世。是漢無伏生。則尚書不傳。傳而無伏生。亦不明其義。誠如前臬憲所咨。伏生一人。為唐虞三代。微言道統之所寄。尤宜選擇嫡裔。早為承襲。以昭褒崇盛典。今查伏敬祖。是否係伏生嫡派。長支長孫。除宗圖之外。別無考證。惟查卑縣境內。現在除伏繼宗。伏中興。伏敬祖。三人。並無伏姓其人。則伏敬祖。為伏生嫡派。似無疑義。應請即令伏敬祖。承襲五經博士。以符盛典。緣奉飭議。理合取具宗圖。並地隣戶族甘結。造具履歷清冊。加具印結。會同儒學。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施行。

嘉慶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布政使司全。詳巡撫部院。為詳請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嘉慶五年四月初三日。蒙前巡撫部院。批。據鄒平縣先儒伏生。增設五經博士。緣由。蒙批查增設五經博士。事關鉅典。未便草率。據詳先儒伏氏。祠墓子孫。俱在該縣城北。有無碑誌。書籍。考證。其祠堂建始何年。現在作何修理。墓道何所。曾否設有奉祀生。現在本支人數若干。詳內均未查明。聲敘。礙難核辦。仰布政司轉飭。詳細確切。查明祠墓。實據。取具世系宗譜圖說。詳請察奪。仍候學院批示。繳等因。批。此。當經錄批。轉飭詳查。祠墓實據。去後。茲據濟南府知府。德生。詳。據鄒平縣知縣。李。瓊林。詳稱。遵即復查。據卑縣伏生鄉。伏繼宗。呈稱。緣身始祖名勝。前為秦博士。宋咸平二年。追封乘氏伯。爵。配享聖廟。東廡。墓在鄒平縣城北一十八里。伏生鄉。即今縣誌所載古濟南郡東關也。其祠之創建。年遠莫稽。墓前碑記。至順二年。重修。禮部尚書張起巖撰文。後歷元明。以及國朝。重修數次。俱有縣誌碑文。可考。縣誌內載。伏墓林烟。為邑十六景之一。又載墓有牆。旁有祠。祠旁有書院。為朔望講學之所。今墓與書院俱廢。僅有墓垣墓道。碑在鄒邑城東七里舖。東西大路北。與墓南北對直。相隔十八里。墓東南旁。現有祠三間。東西書樓二座。祭庭三間。大門一座。查漢書載。伏生世系。始祖名勝。即傳經之伏生。二世無名。三世有記載。無名。四世無名。五世名儒。武帝時。客東武。因家焉。六世。七世。俱無名。八世名理。當代大儒。以詩授成帝。至湛為始祖。九世孫。光武徵拜大司徒。封陽都侯。漢書與身家所傳譜系。相合。雖有闕名。實足信古。而傳後。且嘗考家乘圖說。有始祖。四十六世孫名步。為身十七世祖。當元朝末年。自青歸鄒。世守祠墓。治祭陪祭。已數百餘年。至康熙三十五年。前任縣主。程。選身父名永芳。為奉祀。名載重修碑記。乾隆十二年。前任縣主。雷。又選身堂兄名紹先。為奉祀。給縣印札。實未領有部照。紹先。係現在詳請承襲五經博士。伏敬祖之曾祖也。現今本支人數。皆沒。從師溫習四書。並熟易詩書三經。則為乘氏伯嫡裔大宗。堪充添設五經博士。選者。止有敬祖一人。身伏思傳經支葉。閱二千餘年之久。僅存此一老一幼。若了孤獨。如一線之未絕耳。懇恩轉詳。計粘宗圖一紙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擬合取具宗圖。具文詳請本府核轉等情。到府。卑府覆查無異。擬合將送。到宗圖冊結。轉詳本使司核轉等情。到司。據此。該本使司。查得先儒伏生。為有漢大儒。口授尚書於秦火

之餘厥功甚鉅似宜選擇嫡裔承襲博士以光祀典茲據濟南府縣查明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克承

嘉慶七年正月十九日山東巡撫和疏題為請詳增設五經博士以光祀典事云該臣看得先儒伏生

為有漢大儒口授尚書於秦火之餘厥功甚鉅似宜選擇嫡裔承襲博士以光祀典今據布政使吳俊詳

稱據濟南府行據鄒平縣查明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克承儒業堪以充補五經博士之職取造冊結

宗圖墨搨碑文並伏生所載縣誌文記詳送到司擬合詳請會核具題等情呈詳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冊

結宗圖墨搨碑文記送部外謹會同學政臣劉合詞具題伏祈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會題請旨

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禮部疏題前事云該臣等議得自古先賢鉅儒博考經傳垂世立教或顯達未

及其身斯旌揚宜歸于後茲據該撫疏稱先儒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請設為五經博士等語臣等伏

查伏勝為秦博士秦時焚書六經幾至息傳漢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賴伏勝口授尚書于晁

錯自是典謨誓誥之文藉以不墜其傳經之功甚鉅既據該撫查明伏勝祠墓碑記遺蹟尚存嫡派子孫

世系可考似應添設世襲五經博士一員以廣酬庸之典以昭崇文之治應如該撫所請伏勝六十五代

孫伏敬祖立為五經博士先行咨部註冊俟伊年及十五以上給咨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

承襲咨吏部給劄恭候命下之日行文吏部並該撫查照辦理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禮部疏題為請旨事准前任山東巡撫全保咨稱前准禮部議覆前任山東巡

撫和寧題請伏生後裔添設五經博士一疏內開伏勝六十五代孫伏敬祖應請立為五經博士俟年及

十五以上給咨送部考試再行題請承襲等因于嘉慶七年四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

在案今據署布政司金光梯詳稱據濟南府詳據鄒平縣查明應襲五經博士伏敬祖年十七歲應令赴

部考試取其印甘各結呈送轉請給咨赴部考試等情詳送前來理合給咨該博士親資赴部投遞考試

等因移咨到部該臣等議得例載先儒後裔應承襲五經博士人員年十五歲以上者由該省督撫給咨

赴部考試如果文理明順題准承襲等語查先儒後裔前經臣部于嘉慶七年題准添設五經博士俟伊

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年及十五以上該撫送部考試驗其文理明順再行題請承襲等因在案今據前任

山東巡撫全保咨稱伏勝後裔伏敬祖現年十七歲例應送部考試前來經臣部考試得伏敬祖文理明

順與承襲之例相符應准其承襲五經博士恭候命下臣部行知吏部照例給劄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建立伏博士始末卷下

祠墓

水經：深水注，深水東北逕東朝陽縣故城南，深水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碑碣尚存，以明經為秦博士，秦坑儒士伏生隱焉，漢興，教於齊魯之間，撰五經尚書大傳，文帝安車徵之，年老不行，乃使掌故歐陽生受尚書於徵君，號曰伏生者也，深水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太平寰宇記：臨濟縣本漢齊縣地，伏生家在縣朝陽城東五里，按尚書傳：濟南伏生，按地里志：濟南郡是齊乘伏生名勝，濟南人，墓在朝陽故城東五里，見水經。

明一統志：伏生墓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伏生祠在鄒平縣東北一十八里。

山東通志：鄒平縣伏勝墓在縣東十八里，水經：深水又東逕伏生墓前，是也。

山東通志：鄒平縣伏生祠在縣東北十八里，祀秦博士伏勝，即墓建祠。

世系

始祖勝，伏義之後，子孫以為氏，顧氏家訓，書說篇，據漢世所立單父東門子啟碑云：濟南伏生，即子啟之後，勝為秦博士，治尚書，始皇焚書，伏生藏之，至漢文帝時，年九十餘，以二十九篇授太常掌故張敖，衛宏古文尚書序云：伏生年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婿，二世名，三世孫以治尚書，弗能明定，四世名，五世名。

必能世其業。迺為伏氏之賢裔。而王生則有功於伏氏者。為不少矣。遂為序。嘉慶十年九月上。游督學使者。嘉善錢樾撰。

伏生墓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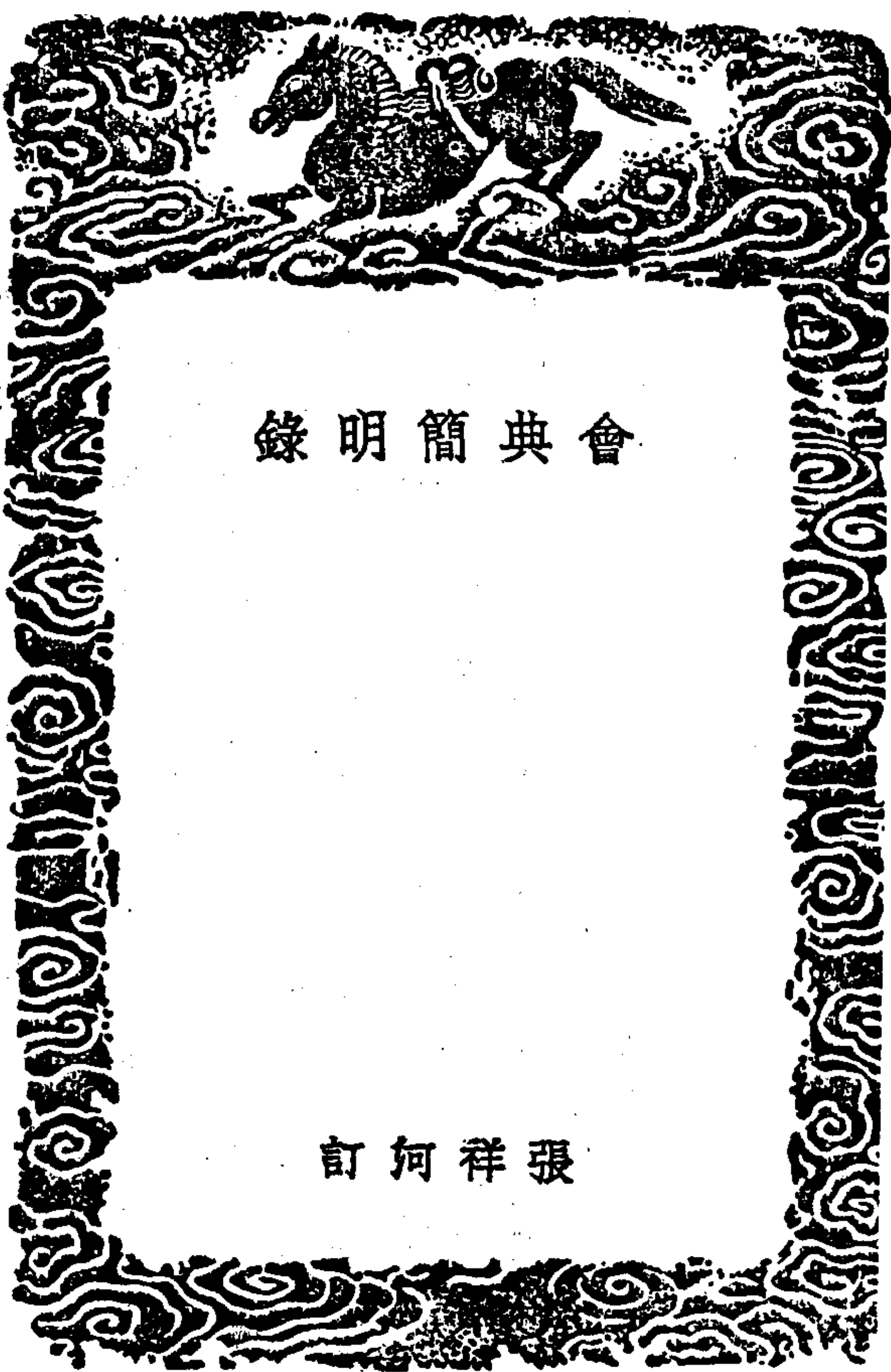
漢伏生墓在今鄒平縣東北十八里。自水經注以迄唐宋元明。皆無異說。近人撰伏徵君墓攷。謂漢鄒平故城在今治西北四十里之孫家鎮。鎮西有寄駕塚。即伏生墓。考之古書水道。其說非是。案水經注云。深水東北逕東朝陽故城南。宋齊州郡志。前漢曰朝陽。後漢曰東朝陽。又東逕漢徵君伏生墓南。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太平寰宇記云。臨濟縣。後漢郡國志。樂安國臨濟縣本狄。安帝更名。史記正義云。故城。朝陽城。漢縣名也。今縣東四十里。後漢書。在濟州臨濟縣東。伏生家在縣朝陽故城東五里。學者欲明伏墓。必先知朝陽鄒平兩故城所在。方可定其道里。案于欽齋乘云。朝陽城。漢初封華寄為侯國。高齊廢入章邱。齊州志。章邱縣。齊改曰臨濟。元初郡縣志。臨濟縣。明皇二年。移朝陽縣。宋咸平四年。復省入章邱。宋史地理志。咸平。以其地為臨濟鎮。古城在鎮東。據此則臨濟故城。當在今章邱縣東北。伏生墓去臨濟四十五里。今章邱縣至鄒平縣六十里。東北二十里許。朝陽故城。又在臨濟故城東四十里也。太平寰宇記云。鄒平本漢臨濟縣。晉永嘉之亂。其縣遂廢。後魏屬臨濟縣。魏地理志。東平郡。高齊天保七年。自今長山縣界濟南故城。齊州志。長山縣。濟南故城。移平原縣於今理東南三十五里。漢梁鄒故城。在今鄒平縣東十二里。地屬焉。隋開皇三年。自梁鄒城移平原縣入鄒平城。今理是也。齊州志。鄒平縣。漢鄒平縣。宋史地理志云。淄州鄒平縣。景德元年。移治濟陽廢縣。齊州志。高苑縣。淄州北一百一十里。齊州志。齊州北九十四里。元和郡縣志。濟陽縣。本漢梁鄒縣也。即今鄒平縣治。據此則今鄒平縣治。非漢之鄒平縣。漢鄒平故城。當在今鄒平縣東。故水經注敘伏墓。在朝陽之東。鄒平之西。其跡甚明。今鄒平縣東北之伏墓。即太平寰宇記所稱朝陽故城東之伏墓。特以縣治有遷改。各附相近言之。故所稱地名有不同耳。若以今鄒平縣西北四十里之孫家鎮。當鄒平故城。以鎮西之寄駕塚。當伏墓。前人俱無明文。則伏墓在朝陽城之西。其差舛不可通矣。近人又謂今伏墓在小清河南。是在濟水南。非深東北。與水經注不合。其言亦誤。漢書地理志。濟水自滎陽至琅槐入濟。琅槐在今樂安縣。深水自東武陽東北至千乘入海。千乘。在今高苑縣。據水經注。濟水自東北逕華不注山。又東逕菅縣故城南。又東北逕高昌縣故城南。又東北逕樂安縣故城南。又東北至甲下邑。南東歷琅槐縣故城北。入海。深水自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又東逕東鄒城北。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又東北逕千乘縣二城間。又東北亂河枝流而入于海。深水在鄒平故城北。濟水在鄒平故城南。元和郡縣志云。鄒平縣。濟水南。去縣三十五里。太平寰宇記云。鄒平縣。濟水西。自臨濟縣界流入。南去縣三十五里。又北入高苑縣界。今鄒平縣治。為宋初廢濟陽縣。寰宇記云。唐景龍元年。析高苑置。以在濟水之北。故名縣。此皆唐宋時。濟水在鄒平縣南之確證。今從小清河。宋元後之改流。反疑伏墓在濟水南。豈非誤乎。余懼後人以偽亂真。不辨古書伏墓所在。因作此以正之。

伏氏世襲博士記

建立伏博士始末 卷下

鄒平縣治之東。號伏生鄉。為漢濟南伏生故里。故其祠墓俱在焉。按伏氏世系。其五世孫。諱瑞者。客琅琊東武。因家於此。即今青州諸城地也。後傳至四十六世步。避元末青州兵亂。回鄒平守墓。遂仍為濟南之鄒平人。累世相繼。至我朝雍正乾隆間。世緒不振。其不絕者如綫。嘉慶丙辰。陽湖孫伯淵先生。名星衍。以刑部郎出為兗沂曹觀察。攝臬篆。先生博學好古。慨然念授書之功。先於濂洛。思有以表章之。遂檄查諸城鄒平兩地伏氏後人。乃諸城既無所考。而鄒平則僅有一丁守祠宇。年既且尊。無嗣。難以應選。同里貢生王名啓。運稔其家世。知伏氏有出為人後者。咨訪物色。其家兩代孀姑守一童。纒七齡耳。即教之熟讀。尚書。急謁前令李君。復其宗。復考其世數。請詳立為博士。會伯淵先生以愛去官。其事幾不果行。先生復函致當道。有種成之。迨嘉慶七年壬戌。撫軍和靜菴先生。寧。學使劉金門先生。鳳。始稟疏以請。奉旨准以鄒平之伏生六十五代孫伏敬祖為五經博士。世襲罔替。我國家尊儒重道。興廢繼絕。允軼前古。洵盛典也。歲甲子。余移宰梁鄒。謁伏夫子祠下。見其後嗣。頭角嶙峋。醇謹有法。急助其膏火。俾益所學。俟將及歲。送部考試。又見其祠宇頹敗。祭田散失。思有以更新而益正之。旋奉諱。未竟其事。嗟乎。伏生當秦火之後。壁藏尚書。口授其義。俾聖學昌明。傳於後世。其功甚鉅。乃生未際禮遇之隆。而後世子孫。又將湮沒無聞。迨事隔二千餘年。始克膺懋典。享崇封於以見非常之功。必獲非常之報。而賢嗣之流傳。將絕復振者。亦若有神明之默佑也。伏氏之後人。思先賢之遺澤。念聖主之洪仁。不當克自振拔。以毋墜家聲哉。今歲春。博士年屆成童。適伯淵先生復奉命督漕。是道。急達司事者。咨送禮部。俾就試行。見褒崇之典。奕葉承麻。伏氏宗祧。從茲與顏曾閔冉。並垂不朽。願吾謂博士之設也。聖天子優渥之仁。賢大吏表章之志。固為千古所未有。而藉非伯淵先生一人。始終贊成。安見不或作而復也。是舉也。先生之功。亦當並傳不朽云。余審知其事。而又有未竟之志。故紀其始末如此。至於新其祠墓。核其祭田。俾先賢之靈爽。永得憑依。將以期後之君子。嘉慶十年夏六月。前翰林院庶吉士鄒平縣知縣董大醇謹撰。

建立伏博士始末 卷下



會典簡明錄

張祥河訂

校刻會典簡明錄緣起

並生於天地之間者，萬物消長焉，錯綜於古今之變者，萬事廢興焉。萬物之情偽，至動而不可惡，萬事之萌芽，至賾而不可亂，權其損益，審其利害，存乎學術，觀其會通，以行典禮之精微，存乎主術，我朝聖祖仁皇帝治則孕毓虞夏，甄陶殷周，學則祖述孔孟，憲章程朱，萬物之氣，於何範圍，萬事之變，於何條理，孰整齊是孰亨，孰是孰通，其事會因時制宜，使民不倦，以循行是，曰以一禮彌綸滂魄於其間，際天而蟠地，斯聖人之能事畢矣，於是宅天地之位，辨上下之分，燦六官之聯，靜萬物之氣，神人以和，陰陽以敘，歲無疵癘，物靡苗稂，艸木毛羽，昆蟲豚魚，猶且成若，而奚患于左言侮食之徒乎。

聖皇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是有要焉，有詳焉，其要在經筵日講，御纂諸經，及淵鑿齋朱子全書，其詳在會典通禮，會典者，法周官三百六十，析事分職，條列件繁之制，官無論文武內外清濁，秩之崇庠大小，咸一禮之所彌綸，居重以馭輕，治內以馭外，夫會典者，陶治萬物，裁成萬事之土圭，寒暑表測大圓之鏡，決知吉凶之著龜也。

列朝一再則而象之，踵而襲之，背法聖祖之心，以為天地立心，法聖祖敬天治人之道，以為生民立命，官陰陽以遂羣生，則唐六典之精意存焉，東西漸被，幅員跨越，歷代回黃，希臘大秦之景教，蒙準唐古忒拉提諾，語言文字九譯之官，回面向內，修貢效職，奔走忍後，則元一統志之尉候遜焉，物正其名，事制以義。

校刻會典簡明錄緣起

校刻會典簡明錄緣起

則漢唐會要，宋金集禮，元經世大典，所不能仰遠萬一也。制作之聖人出，元龜在康熙，學治之統合，天人之際，損益利病，折衷六經，監于百代，積補文哉，生為本朝之臣民，服習本朝之禮教，而後可以治身，可以寡過，可以抒袖奏議，上格宸衷，可以宣布令甲，下蒞民社，捨會典之美備，而安所歸心，安所操以決事乎，其教於黔黎，約其義而指博，則有欽定臥碑聖諭廣訓，庭訓格言，願官司百姓，或者苦六官之典，浩如烟海，窮年莫殫，則近刻有黃氏本驥吾學錄，最便檢覽，後附律令，尤官私所當誦習，合于懷刑，復禮之誼，又王文勤公之石渠札記，亦稟樞要領，此二書，乃學人日用粟帛，不可不知者也，同治末，僕在厥甸，無意中，得活字印張溫公河詳簡明錄一冊，文字甚約，亦可附麗前二書，以為世教之資，頃始寫錄，刻之陶塘，比者，閣臣議重修嘉慶以後會典，并詳續方輿，用西法測算，視張江陵故事，彼為陋矣，開館於丙戌之臘月，材蒙館臣奏派，兼充纂修官，濫餐太府之饌，深愧見聞，庫陋無能為役，今校刊此編，用以兢兢服膺，若臨冰谷，以之自課，約守身心，勿使稍畔於禮法，且以董東地方耆老士民誦習云爾，如云仰窺制作精，散平實之要，指于萬一，則豈末學淺識所敢任哉，爰謹述刻書緣起如右，光緒二十又三年，丁酉冬十月，賜進士出身，分巡池太徽甯廣道，前記名御史，戶部郎中，充會典館纂修官，兼雲騎尉，袁昶謹啟。

我朝會典一書，至詳極備，惟卷帙繁重，凡在鄉僻，欲購之實難，今夏，園直之暇，僅錄其有關沿革增損者，訂為是編，簡之又簡，聊備覽觀者之嚆矢云爾。

道光六年斗建酉之月，華亭張祥河謹識。

會典簡明錄序

名朕以爲應復其原號。遵旨議定原封爵號。應永紹嘉名。勿令改易。
嘉慶八年諭。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著王等自行參奏。如大臣等遇見時。亦即指名參奏。至侍衛部院司員。於本管堂官接見。禮儀自有定分。遇有公事。祇應侍立回堂。毋許屈膝請安。

內閣

乾隆十三年諭。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額。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爲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再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宜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若緣事降革。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

吏部

順治元年題准。衍聖公襲爵。由該撫題請。由部具題。封爵一如前朝。階正一品。班在尚書之上。○四年。改世爵。有各等哈番之稱。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外任官員。除攜帶兄弟妻子外。漢營撫。准帶家人五十名。藩臬。准帶家人四十名。道府。准帶三十名。同知。准帶二十名。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官員。准帶十名。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行取知縣。康熙四十四年。以主事用。准考選科道。

張祥河謹訂

會典簡明錄

東陵山曰昌瑞。西陵山曰永寧。永陵山曰啓運。福陵山曰天柱。昭陵山曰隆業。長白山。清語曰果勒敏珊延。望祭於吉林。城西南之溫德亭山。

宗人府 府署。順治九年設。從前在廣濟門外。乾隆九年。爲諸王議政之所。

凡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宗室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雍正元年。增漢主事二人。爲開選宗室覺羅子女冊。始兼用清漢文字。舊會典。○左右兩翼宗室。三年議准。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貢充補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棉紗衣一次。三年內。皮二次。八旗覺羅。學與宗室同。

乾隆十五年諭。嗣後祇准王等。與滿洲一品大臣等。照常坐橋。滿都統與部院二品以下堂官等。再有坐橋者。朕必將違禁之人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諭。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格。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承襲。均非始封之

人小省一人○四年奏准僧道必年逾四十方准招授生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即行招授所招生徒勒令還俗○五年奏准京官禮部司務司主簿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恭遇壇廟執事殿陛侍儀之時准其懸掛數珠其平常在署不得越分擅用○六年定滿進士得選知縣蒙古進士繙譯同○八年諭職分較小之翰林部曹等官出閣後皆撫州司養廉優厚或致送土儀稍助路費向屬地主之誼至房考各官俱係州縣嗣後不許私自餽送若考官係三品以上大員即督撫兩司亦不得致送路費○十三年諭其隨帶司員嗣後外開亦斷不許有小欵差之稱○十四年諭今公爵令名炳著而侯伯僅分等次似屬缺略朕欲推廣其意凡我朝所封侯伯考厥成勞追加美號違旨恭擬進呈欽定奉義侯恭誠侯順勤侯順義侯昭武侯延恩侯敦惠侯翼烈伯宣義伯襄寧伯昭毅伯威靖伯襄勤伯誠毅伯昭信伯懋烈伯誠武伯勤宣伯○十六年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才毫無裨益所當永遠停止○十九年定漢軍不得選刑部吏部須同進士出身漢軍遇此二缺皆扣除○二十一年諭吏部議擬曲阜縣知縣改為題缺一本闕里為毓聖之鄉自唐宋以來率以聖裔領縣事夫大宗主祀既已併列上公而知縣一官專以民事為職奉法令則以裁制傷恩厚族黨則以偏枯廢事甚至因緣為奸置盜不飭者有之且亦非古人易地而官之道我國家尊崇先聖遠邁前朝延恩後葉有加無已豈於此而有靳焉但與其循舊制而致瘴官有乖政體何如通變宜民俾吏舉其職民安其治於邑中黎庶孔氏族人均有裨益著照該部所議行○二十一年諭著交坐轎王大臣將轎轎人等令其於各家左近居住易於管轄○諭凡地方官遇水旱自督撫大吏以至州縣有司固當竭誠致為民請命豈有棍徒籍名聚眾擾神挾持官長因而忿爭起釁滋生事端甚為風俗人心之害此風斷不可長嗣後著嚴行禁止○二十五年覆准凡告假回籍之大員及翰詹科道等官其有無端請拜地方官與督撫有司結納降三級調用○二十六年諭卓異人員旌以車服雖沿仿車服以庸之義第行之日久漸成具文但遺請議裁伊等循跡既昭雖回任候陞自應卽示獎勵嗣後令於引見准其卓異時應准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陞著為令○三十年奏准裁取舉人至年在七十以上衰邁尤甚自開不堪供職者免其調取驗看具呈本地地方官轉詳督撫嚴實查明造冊具題應將小京官品級相當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職銜由吏部掣定請旨給與○三十年題准二等舉人其選用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事國初定二十日截取缺二十一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序單二十四日過堂二十五日於天安門外封籤公同看觀○三十年議准會試後挑選之年情願得受京銜者令其自行呈明奏明請旨交部分別掣給職銜八十以上者以六品之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四項掣給七十以上者以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四項掣給六十以上及雖未六十而衰頹者以八品之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四項掣給○原定進士舉人出身知縣到任後不能勝任如原係月選之員不得奏請改補教職如果

有為人謹慎學問優長者著該督撫將其應否改教之處具奏聲明送部引見如奉旨准行方以教職改補○三十年遵旨議定各省省會書院掌教均以六年為滿著有成效奏請分別議敘○三十年諭向來章疏祇圖省便將地名節錄一字其謬不可枚舉如熱河之但稱爲熱多倫諾爾之但稱爲諾則其尤甚者嗣後凡有地名字面一槩全寫○三十四年諭嗣後子爵子侯者照三品例議給男爵子侯者照四品例議給○三十七年定各館需用漢騰錄其由候選人員及記名中書考取教習者未經選補之先仍准咨補若已得缺及在閣行走即將騰錄註銷○三十八年諭向來奏摺滿洲率稱奴才漢官率稱臣此不過相沿舊例且亦惟請安謝恩及陳奏已事則然若因公奏事則滿漢俱應稱臣蓋奴才即僕僕即臣本屬一體朕從不稍存歧視不過書臣覺字面冠冕耳初非稱奴才即爲親近而盡敬稱臣即爲自疏而失禮也且書君者豈賢臣下之稱臣稱奴才爲榮辱乎○四十年諭朕前諭各督撫於學政差滿回京時各就所見彙公據實密奏原指四品以下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員或其才具有可備道府及兩司之用者而若侍郎閣學及三品以上京堂皆朕所簡擢其平日能否辦事素所深知又何必復藉督撫之體察況三品以上官階已崇亦斷無因督撫奏其嫻於吏治轉用爲道府及兩司之理至其任滿回京只敘其在任聲名若何毋庸將其才情瑣屑敘入○四十一年諭臺灣文武官員知縣以上年滿四十其無子者方准挈眷前往此例未知始自何時殊可不必王道本乎人情舊例未爲允洽嗣後俱准其攜帶○四十六年諭各省督撫等何得任聽家人向屬員恣索門包且督撫原係封鎖衙門一應親族奴僕俱例禁出入是以設有中軍及巡捕等官以供稽察傳稟今伊等仍令家人傳事以致積收門包盈千累萬所謂封鎖者安在若不明示禁革流弊恐無所底止即奏事處向有收受督撫隨封銀兩此係舊時規例相沿至今但督撫爲朕所管教若不一體裁減伊等轉有所藉口嗣後奏事處隨封銀兩俱照向例裁減一半即向得雙分者亦祇許得半分督撫至道府概不許收受屬員門包各督撫不許另設立管門家人○四十七年諭嗣後凡管轄大臣生日所屬官員有餽送如意者著嚴行仿禁○四十八年諭漕運河道總督與各省總督不同嗣後該部俱奏請給與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四十八年諭嗣後此等旗人家奴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四十八年諭嗣後京察時滿漢內閣學士副都統御史仍著交部照開列具題外其餘大小三品京堂著吏部一體帶領引見○四十九年諭知縣身膺民社如事屬因公按法責斃所屬人役該督撫止須奏請交部議處部議時亦不過議以革職留任已足示儆不得遽行革職致啓書役刁惡之漸○四十九年議定綠營陣亡人員文職一品官照參贊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兼一雲騎尉二品三品官照副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四品官以下未入流以上照參領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例議給雲騎尉○五十年覆准家費富厚有意交結朝紳計開光寵其朝紳素無往來情分而濫行結納希圖肥潤均照不謹例革職○五十年諭著傳諭各督撫務嚴飭問刑衙門將班房等項名目永行禁革○五十四年諭嗣後各省府州縣等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於本地地方照市價平買其餘需用布匹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毋得於管轄

地方、濫行除賈。○五十五年諭著將卷內錄取中書及舉正舉錄之例概行停止。○五十五年諭嗣後漢科道、常照六部漢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嚴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錄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員用、照例錄取。○五十八年奏准、嗣後除直隸為畿輔重地、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奉天、甘肅、或有額設滿缺、或係邊遠省分、仍准酌量奏請揀選、至河工人員、均准其隨時據實陳奏、其餘江南等近省、及各省鹽場等缺、所有奏請揀發之處、概行停止。

嘉慶四年諭、嗣後各衙門保送御史、以六十五歲為率、過此者、不准保送。○四年諭、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授外任之故、蓋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固存體備、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礙難辦理之處、嗣後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四年諭、知縣改教、准定以半年之限、若已逾半年、仍照例勒休。○諭、嗣後俱應恪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不足、礙辜及從重字樣、即雖字、但字、抑揚文法、亦不准用。○四年諭、嗣後各省督撫、司道、署內、俱不許自設戲班。○五年諭、近日八九品、及未入流人員、往往帶七品素金頂、並有無職人員、隨意帶用者、此等陋習、朕向有聞見、嗣後俱著遵照會典、毋許稍有僭越。○五年定、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差吏部、豫期行文、宗人府內閣、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院、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將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應行與考之員、輪流衙門、少詹、侍讀、講官、以下、編檢以上、司業、科道、部院、郎中、員外、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銜名、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分、佐領、清漢姓氏、及曾否出過試差、分房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送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期。○五年諭、除實係緊要之事、仍用五六百里遞送外、其餘尋常公文、應由馬上飛遞者、不得濫填五六百里、至私書賀奠、均不准擅用印封驛馬。○六年諭、茲又據各省陸續咨到、從前刑部、刑部、各該員子孫、均著補給恩騎尉、世襲罔替、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帶、作為文生員、願應武試者、亦如之。○七年諭、據慶桂等覆奏、孔毓璠係捐納人員、原與定例不符、因該員在部年久、熟悉例案、查照雍正乾隆年間張宗純、方觀承之例、專摺奏請、仍聲明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是該部辦理此事、並無不合、孔毓璠仍照前旨、准其在吏部額外主事上行走、遇缺即補。○七年諭、順天府尹、自應住居官廨、以專責守、現據該部查明、從前府尹、原在府衙居住、自乾隆四十年以後、俱在私宅居住、辦事、嗣後著遵照舊例、在署居住辦公。○七年諭、番役專司緝捕盜犯、與隸卒無異、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毋許給予頂帶、倘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八年諭、嗣後著將官價之名、永遠禁止。○八年諭、各陵名清語、俱係敬謹尊上、即如恩特和墨、瑚圖靈阿、額勒登額、孝順阿、安巴靈阿、額勒和布、托謨宏武之清語、均非臣下命名所應用、今現任大臣內、有似此命名者、即著自行具奏更改。○九年諭、遵旨議定、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正五品之庶子、正六品之司業、均於補放後、自行具摺謝恩。○九年諭、臣民等如有以景字、泰字命名者、而下一字係齡、林等字者、兩字相連、兩音相協、如策丹、玉福之原名者、是以更改、其用景字、泰字命名者、原不在敬避之列。○十年奏准、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午門、東華門、西華

門、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從親王、郡王、准令帶十人、貝子、貝勒、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令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三品京堂、准令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准令帶四人、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令帶二人、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准令帶一人。○十一年奏准、新進士、以部屬用者、未屆三年期滿、以中書用者、行走不及一年、未經出考各部、如有情願註銷者、准其於本例尚未截取之前、豫行具呈吏部、准其歸於知縣原班銓選。○十一年諭、嗣後著照該大臣等所請、西寧文員、自道府以下、武員自鎮協以下、俱歸該大臣兼轄節制。○十一年諭、兵部議、將閩省陸路各營、協、請酌歸將軍統轄一摺、著照所議。○十三年諭、鑾儀衛太僕寺、步軍統領衙門、郎中、員外、主事、由進士出身之員、一體咨送考試、差。○又諭、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為兩束、自註銜名、一體進呈、俟朕詳加披閱、親定去取。○十三年諭、聖謨二字、豈臣下所可命名、嗣後遇有此等命名不合者、即當留意更正。○十五年諭、嗣後庶吉士呈請給假、各按省分、遠近、除去往返程途、定限在家居住四個月。○十五年諭、朕在宮內之日、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大理寺、鑾儀衛、各有應奏事件、常川進內、外、其餘各卿員等、事務較簡、冬三月、竟無輪班進內之日、殊覺勞逸不均、嗣後其宗人府、翰林院、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各衙門、著於朕每年冬月進宮之次日、為始、每日輪派一衙門值班、周而復始、至封印之日、止、值班之日、照在圓明園之例、呈遞名單、以備召對、如遇朕出入天壇、齋宮、及至各廟宇、拈香、並蒞蒞西苑等處、傳膳辦事、著推班一日。○十五年諭、嗣後凡在內廷行走人員、祇列本銜、不得再書內廷供奉字樣、以符體制。○十六年諭、嗣後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臬司以上、武職、京官、副都統以上、外官、總兵以上、其子弟、不准在軍機章京上行走。

戶部

順治元年、置戶部寶泉局、鑄順治通寶錢、一面鑄寶泉二字、用清文、一面鑄年號、用漢文。○十年題准、鑄造制錢、務令精工、背鑄漢文、一益兩字、戶部增一漢文、戶字。○題准、各省鑄造制錢、背鑄一益兩漢字、各增本省一字、宣府宣字、薊州薊字、山東東字、臨清臨字、太原原字、陽和陽字、河南河字、江寧江字、浙江浙字、福建福字、武昌昌字、陝西陝字、清漢各一字。○十三年、移山西陽和局於大同、鑄同字。○十四年、停各省鑄錢。○十七年、復令各省鑄錢、雲南亦令開鑄、背鑄清漢雲字。○康熙元年、各省停止、留江寧局。○六年、復開各省鼓鑄、增湖南、及蘇州、聚昌、照式鑄地名各一字、兼清漢文、蘇州蘇字、湖南南字、聚昌聚字、廣東東字、廣西桂字、四川川字、貴州貴字、清漢各一字。○十九年、覆准福建漳州府、設爐鼓鑄、背鑄清漢漳字。○各省錢局、陸續停止。○四十五年、京城廣寧門外、士民公建普濟堂、頒發御製碑文、及御書普濟回春額。○六十一年、題准、鑄正錢、四川省用寶川二清字、雲南省用寶南二清字、嗣後別省鑄錢、皆用寶字為首、次加各本省一字、旋令收買銅器、各省開鑄、或開或止、無定。○雍正二年、諭、農民勤勞、作苦、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歲舉一人、即以八品頂帶、榮身。○四年、諭、從前會酌議三品以上官、許用黃銅器皿、今猶覺濫用、嗣後惟一品、官、器皿、許用黃銅、餘

著通行禁止。○四年議准直省設立先農壇。耕田每歲仲春亥月。督撫及府州縣衛所等官。率所屬耆老農夫。恭祭先農之神。其耕藉。照九卿行九推之禮。○八年諭。聞廣東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育養者。收留於此。數十年內。成業者頗衆。朕心嘉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扁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昭鼓勵。

乾隆八年旨。嗣後外官同知以下。武官遊擊以下之女。停其送闈。○八年議准。民間種煙一事。向來原有例禁。惟城堡以內開墾之地。可以聽其種植。城外則近城奇峯。亦不必示禁。○二十四年奏准。回鑄錢式樣。每文錢重二錢。一面鑄乾隆通寶漢字。一面用清文及回字鑄其地名。○三十九年諭內地鼓鑄錢文。自順治年開以來。俱隨年號字樣鑄造。至葉爾光等處。向來行使準噶爾勝格錢文。自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後。將所有準噶爾舊錢銷毀。另行頒式鑄造。乾隆通寶錢文通行。極爲利便。回部各城。係朕開拓撫定之區。國寶流行。遊奉朕乾隆年號。該回人等。所當萬年敬守。及我世世子孫。亦當萬世遵行。不便照內地錢文。隨時鼓鑄。將此諭令各回部辦事大臣。記極。永遠恪遵。○五十七年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副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廓添鑄乾隆年分。嘉慶五年定。新疆鑄乾隆錢二成。嘉慶錢八成。一體行用。萬世子孫。遵守勿替。

禮部

順治初年定。芒神春牛。由順天府豫備。由部會同公進。割順天學政。選取生員七十五人。各具頂帶公服。恭昇芒神春牛案。送至午門外。同本部官公進。○初年定。河南准寧縣祭伏羲陵。山西趙城縣祭女媧陵。湖南邵陽縣祭神農陵。陝西中部縣祭黃帝陵。山東曲阜縣祭少昊陵。河南滑縣祭顓頊陵。帝舜陵。山東東平州祭帝堯陵。湖南寧遠縣祭帝舜陵。浙江會稽縣祭禹陵。山西榮河縣祭湯陵。河南內黃縣祭商中宗陵。西華縣祭商高宗陵。陝西咸陽縣祭文武成康陵。涇陽縣祭漢高祖陵。咸寧縣祭漢文帝陵。長安縣祭漢宣帝陵。河南孟津縣祭光武帝陵。陝西富平縣祭後魏孝文帝陵。三原縣祭唐高祖陵。醴泉縣祭唐太宗陵。蒲城縣祭唐憲宗陵。涇陽縣祭唐宣宗陵。河南鄭州祭後周世宗陵。鞏縣祭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宗陵。遼東廣寧縣祭遼太祖陵。順天府山縣祭金太祖世宗陵。宛平縣祭元太祖世宗陵。江南江寧縣祭明太祖陵。順天昌平州祭明宣宗孝宗世宗陵。○二年定。鄉試正副主考。內如有丁憂事故。未獲入場者。試錄後序。同考官內居首一人。銜名撰列。止許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三年定。會試主考官。屆期禮部開列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堂官職名。題請簡用。○三年救封顯佑通濟金龍四大王廟。祀江南宿遷縣。○八年定。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鑾儀衛。等衙門官。遇行幸。扈從。每衙門別鑄印一顆。加行在二字。○八年定。舉人會試。由布政司給與盤費。安徽二十兩。江西湖廣。皆十七兩。福建。十五兩。湖南。十四兩。廣西。十二兩。陝西。十兩。山西。七兩。陝西。六兩。甘肅。江蘇。皆五兩。錢二分有奇。直隸。四川。皆四兩。山東。一兩。廣東。二十兩。錢七分。惟瓊州府增十兩。每名三十兩。於領卷日給發。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省。今係按名數勾給。

康熙十四年諭。以後內外大小各官。俱宜恪遵職守。不許投拜門生。如有犯者。即以悖制論罪。薦舉各官。俱照衙門體統相稱。一切請卷。閱卷等項。俱不准承襲師生之號。即鄉會主考同考。務要會集一堂。校閱試卷。公同商訂。惟才是求。不許列分房名色。如揭榜後。有仍前認作師生者。一並重處不貸。○二十四年議准。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欽定。嗣後會試及順天鄉試。均照此例。○三十九年諭。考試事。甚爲緊要。邇來數考試取中者。大臣官員子弟居多。貧寒之士。取中者甚少。嗣後科舉。令試官將現任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以人數多寡。各分定額數。取中。○五十二年諭。自今以後。考取進士額數。不必預定。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按省酌定。取中進士額數。○五十四年諭。會試每一房之卷。令不同省房官二員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二人並坐。俾各知畏懼。互相覺察。是科用三十六人。順天鄉試同。○五十九年議准。浙江衢州府西安縣孔氏。本至聖嫡裔。自宋南渡遷浙。今讀書人衆。嗣後於歲科正額外。取進二名。雍正元年定。凡有品級官員。婚嫁或用本官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十二人。鑼不得過六對。無品級人。及生監。軍民。不得僭用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八名。鑼不得過四對。○又定。漢人婚娶納采。及成婚禮。四品官以上。綢緞不得過八匹。金銀首飾不得過八件。食品不得過十五品以下。各減二。八品以下。有頂帶人員。以上。又各減二。軍民人等。綢緞不得過四。果盒不得過四。其餘財禮。概不許用。○二年諭。今釋奠伊邇。朕將親詣行禮。以後奏章儀注。稱幸非宜。應改爲詣字。○二年諭。考會典諸進士。釋奠後。禮部題請。工部給建碑銀一百兩。交與園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此典。其每科皆諸進士捐資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用人取士之所繫。題名之典。豈宜遺缺。著工部動用正項錢糧。令園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記。即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科仍照舊例題請。○二年諭。各省建劉猛將軍廟。○二年諭。各省建劉猛將軍廟。○三年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親其人。謹慎者命往。並未試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蓋由中式之後。荒疏年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三年諭。朕爲天下主。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況孔子道高千古。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之類。今古相沿。未改朕心深爲不安。自今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另易他字。其於常用之際。作何迴避。著九卿會議具奏。○四年諭。今科各省所中副榜內。有兩次中副榜者。亦准作舉人一體會試。尋停止。○四年救封寧漕公及永濟之神。均廟祀山東汶上縣。○五年諭。王大臣官員等。朝服頂帶。皆有定制。但平時所用服色。未辨等級。其若何分晰之處。著議政大臣九卿會議具奏。○五年諭。朕意欲將外省房考之例。斟酌更定。或於鄰近省分。舉人進士。在家候選者。臨期調取數十人。以爲房考之用。交與監臨之督撫。秉公掣籤。入闈分校。但必須盡周詳。始可以杜弊端。而收科場之實效。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五年諭。救封救濟通佑王。及承續廣惠英顯王廟祀四川灌縣。○六年諭。准鑄造欽差大臣關防六。如督撫式。三品以上用欽差官員關防四。如道員式。四品以下用。○七年諭。大學士尚書侍郎都御史。副都御史。各大臣有

子在京閣及本省鄉試未經中式年二十以上者著各舉文理通順可以取中者開送內閣奉旨俱賜舉人○八年諭大官員領頂從前定議未會分別詳確著該部再行妥議定例具奏○八年定賜會試舉人科拔每人一件○八年議准鄉會試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將不得相讓黨援○八年諭考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各官佩著心膺之問使觸目警心恪恭罔懈○十一年諭著該督撫商酌舉行書院各賜幣金一千兩將來士子聚聚讀書豫為資其膏火垂之永久○十三年復准嗣後各省鄉試房官仍令各該督撫於科甲出身屬員內不拘進士舉人及曾經分校之員俱准揀選入閣○十三年十一月諭各省教職乃師儒之官所以訓迪約束為多士之表率也若不實給品秩則與雜職無異恐本人遂以冗散自居不知殫心課士以盡職守其應如何加給品秩以示鼓舞實成之意著吏部議奏乾隆元年諭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撫有無餽送路費向無定例今朕酌量道途之遠近分別路費之多寡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浙江江西湖北陝西五百兩河南山東山西四百兩等處可行知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不得於此數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為例○元年諭按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著廉著從乾隆元年春季為始各照品級給與全俸永著為例○二年諭先師孔子聖集大成教垂萬世朕承不緒嚮慕心殷國學文廟特命易蓋黃瓦以展崇敬○二年諭嗣後翰林院修撰編檢亦著一體懸帶數珠○二年諭大成殿著用黃瓦崇聖祠著用綠瓦○三年諭嗣後現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著仍令回原任以教授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管訓導事○六年諭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兩省人概令迴避北省人概令迴避中進士例應歸班著仍令回原任以教授事現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者仍回原任以教諭管訓導事○六年諭漢軍軍機處令迴避滿字合字卷○七年議准皇后躬采從採桑者九人妃嬪二位公主福晉以下輔國夫人以上二人文官左副都御史等官以上武官副都統暨一二品官以上命婦共四人皇后採桑時照耕藉三十六禾詞之例唱採桑歌持桑旗者四十人司金鼓版六人司笙簫笛十有八人歌者十人在桑園外東西序立咸以內監充之○七年諭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為期太促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十二年一舉定為例○八年諭嗣後一品大臣及御前侍衛等皆許用紅色雨衣○九年奏准凡朝會隨圍傳集開遇雨雪服用雨冠一品至三品用紅色四品至六品用紅色青綠七品以下有頂帶人員青色紅綠均前闊二寸五分後闊五寸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上書房翰林南書房翰林及在奏事處批本處行走人員不論本職品級均得用紅色雨帽軍民止許用青色○十年諭今歲會試已展三月以待春溫嗣後即以爲例○十三年諭國家寶璽朕依秩排定其數二十有五向兼清漢文漢文皆用篆體清文則有專用篆體者亦有即用本字者今國書經朕指授篆法宜用之於國寶內有青玉皇帝之寶本係清字篆文乃太宗時所貽自是以以上四寶均先代相承傳爲世守者不宜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者宜從新體清文篆體一律改鑄○十三年諭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爲百僚表率尤當敬謹齋宿以爲衆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由來蓋緣明代大

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以下文官以尚書爲冠則大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爲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爲大學士以下嗣後一切祭祀大學士等均令齋戒陪祀○十四年諭查欽定總理一切軍務儲精經略大臣關防一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寧遠安東征南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撫揚威靖遠靖東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欽定班師之日均繳內閣收貯皇史宬○十六年諭准京官文四品外官文三品武官二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各官其子弟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鄉試者得編官字號○十九年敕封宣威布德雷神廟祀廣東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雷州府
○二十年諭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入祠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爲令○公以下三品官以上得用前引二人後從一品官八人二品六人三品四人四品二人五品以下一人文官三品以上得用甘蔗棍二武用櫻竹棍二直省官文官總督旗八飛虎旗杏黃旗青扇兵拳雁翎刀獸劍金黃棍銅棍槊各二旗槍四迴避牌二肅靜牌二巡撫槍二滅飛虎旗雁翎刀兵拳餘視總督布政使按察使青旗六滅獸劍銅棍槊旗槍餘視巡撫道府旗四杏黃旗青扇各二銅棍槊迴避肅靜牌各二府倅知州知縣藍緞一青扇一滅迴避牌餘視知府縣佐藍緞一銅棍二學官藍緞一雜職竹板二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漢人文官乘轎竹板昇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昇夫四雜職乘馬總督河道漕運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欽差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二十五年諭文職自縣丞以下武職自千總以下遇應用蟒袍之日不必定行穿著○二十五年諭嗣後將軍提鎮概不許乘輿其編設轎夫並著裁革○二十七年諭巡撫官階雖屬二品但係統率通省大員嗣後各省巡撫著一體穿用大紅雨衣○二十七年諭其點名搜檢處所前已飭部定議新開東西二門第士子觀光雲集即分行序進猶不免需時稽候至漏下二三刻未遑竣事而督察大臣等亦苦侵晨暮糾防漸懈幾致照生疲又豈別弊夙本之道今若於照牆南再建甌門二座將大門儀門並易三開爲五門俾士子俱由兩旁四門魚貫分進實爲時半功倍○二十七年諭即如尹繼善兼銜御前大臣高晉兼大臣其銜均在將軍上自應在將軍前列嗣後有朕加恩兼銜者其班次俱照此前列永著爲例○三十年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向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爲未協既曰書院則主講席者自應稱爲院長○三十二年諭時憲書內月令冬至糜角解著改糜角解○三十三年諭應於大門增先師廟額其正殿改爲大成殿二門改爲大成門○三十四年諭佐雜等官卑人冗所用止係鈐記若悉令由部頒發事體尤屬紛繁朕意莫若交與各省督撫於省會地方定一鐫刻鋪戶如官代書之類令佐雜等報明上司將應用鈐記印就官鋪鐫刻但不許懸掛包刻門牌以除陋習該部即遵諭行○凡品官婚禮品官之子未受職者禮得視其父已受職者各從其品士婚禮得視九品官庶民納采首飾數以四爲限與不綵飾餘均得視士○三十五年諭准順天鄉試考官應將協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開列題請○三十五年諭原任浙江遂昌縣訓導王世芳今年百有十二歲著加

刑部

順治元年應責人犯悉用鞭不許用杖又奏以三鞭准一板○三年除割脚筋法○舊制凡有重辟減等者杖一百貫耳鼻○三年奉旨耳鼻在人身最為顯著此例永革除之○十八年禁匪牀腦髓毛竹連根大板及竹籤烙鐵等刑

康熙三十七年禁大鏈短夾棍長尺大枷重一百三瓦樣重板
雍正七年諭朕意若繼母於前母之子有凌逼謀害等情至於身死者將情由審訊確實以其所生之子議定抵償若繼母未生子者則令歸其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業○十三年諭嗣後三品以上大員有身罹罪讞即奉旨革職拿問者法司亦不得違加刑訊○十三年九月諭特欲與寺觀神祠者必呈明督撫具題奉旨方准營建若不俟題請擅為興造者必加究治

乾隆十九年定漢軍不准用刑部○三十六年諭刑律內有邊外為民條款與現在斷獄事宜未協將為民字刪除一體充軍○四十一年諭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廷諸務既由內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錄太監一節自應歸內務府大臣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四十八年旨姑之與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亦不得任意凌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那氏因體弱不能工作尚無大故乃老王那氏因其出言頂撞輒用鹽瀆向灌並用刀撬落門牙凶殘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為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恃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老王那氏罪不至論抵然僅問擬杖流不足蔽辜老王那氏著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郎中員外缺向係咨二留一嘉慶六年定應留之缺一次留郎中一次留員外○十年暫行停削郎中員外通計六缺一輪為咨留留咨留○十二年禁木棒槌○十五年禁木架擡執懸吊針刺手指○十六年諭嗣後西洋人有私刊刻經卷創立講舍惑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衆確有實據為首者當定為絞決其傳教惑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著定為絞候其僅止聽從入教不知後改者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

工部

順治元年定內工取用匠夫部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二年重建太和殿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各解匠役百名赴工應役○十二年定興建大工令順天等八府及山東山西兩省示各匠有願應役者解部照時價赴工○十六年定內工每匠給銀貳錢肆分每夫給銀壹錢貳分冬月量減外工各減貳分康熙五年定照時價

雍正十年諭現今天氣炎熱各門應設立冰水暑湯以解行人煩渴取用工部藏冰如不敷動用崇文門夏集司除銀採買永著為例○墳塋規制一二品官制與鎮國將軍同三品官碑一通圍牆三十丈守家人一戶四品五品官同六品以下碑一通圍牆十有二丈又定一二品官皆用石人二石馬二石虎二石

羊二石留柱二三品官減石人四品官減石人石羊五品官減石人石虎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跌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碑方趺圓首庶人止用墳誌

乾隆元年飭擇樸實有身家者為夫頭各將召募之夫取結存案○十三年諭更定大駕鹵簿為法忽鹵簿行儀儀仗為鑿駕鹵簿行幸儀仗為騎駕鹵簿合三者則為大駕鹵簿南郊用之方澤以下皆用法忽鹵簿五輅酌做周官及唐宋遺制○十四年定皇太后皇后前陳設者曰儀駕皇貴妃貴妃所陳設曰儀仗妃嬪陳設曰儀仗

嘉慶七年奏准安排各宮殿門神門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宮內所有門神門對全行掛齊寧壽宮門神門對於二十日安排均於次年二月初二日摘收貯庫○昌平州境內有明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懷宗陵房山縣境內有金太祖世宗陵望都縣境內有堯母陵南樂縣境內有倉帝史皇氏陵東平州境內有帝堯陵曲阜縣境內有少昊陵濮州境內有堯母陵帝堯陵榮河縣境內有成湯陵右玉縣境內有北魏孝文帝陵趙州境內有女媧氏陵安邑縣境內有帝舜陵夏縣境內有夏后氏一代陵寢開喜縣境內有姜姬陵稷山縣境內有后稷陵祥符縣境內有古倉帝陵鄭州境內有五代周世宗陵西華縣境內有商高宗陵太康縣境內有夏太康少康陵周平王陵內黃縣境內有商中宗陵滑縣有顓頊陵修武縣境內有東漢獻帝陵鞏縣境內有宋宣祖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陵孟津縣境內有光武陵新安縣有後唐莊宗陵澠池縣有周桓王陵上元縣境內有晉元帝明帝成帝穆帝康帝哀帝簡文帝孝武帝安帝恭帝陵宋武帝文帝明帝陵陳高祖文帝陵明太祖陵武進縣境內有齊高帝及昭皇后陵丹徒縣境內有宋孝穆帝陵章皇太后陵丹陽縣境內有齊宣帝武帝景帝明帝陵梁文帝武帝簡文帝陵亳州境內有成湯陵會稽縣有大禹陵宋隆祐太后陵徽宗及鄭后贊宮顯仁皇后憲節后贊宮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度宗陵鎮江府境內有明興獻帝陵湘陰縣境內有虞帝二妃陵鄒縣境內有舜陵長安縣境內有周穆王陵咸寧縣境內有秦二世陵漢文帝宣帝陵薄太后衛皇后陵唐穆宗章后宣宗成后陵懿宗王后安陵王后壽陵咸陽縣境內有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陵其王陵漢高祖惠帝昭帝元帝成帝哀帝平帝陵興平縣境內有漢武帝陵臨潼縣境內有周幽王秦始皇陵漢太上皇陵高陵縣境內有漢景帝陵鄠縣境內有周王季陵涇陽縣境內有唐德宗宣宗陵三原縣境內有唐太祖高祖敬宗武宗陵渭南縣境內有北魏孝文帝陵北周文帝陵唐中宗代宗順宗文宗憲宗陵醴泉縣境內有唐太宗肅宗陵鄜陽縣境內有高辛氏陵蒲城縣境內有唐睿宗陵讓皇帝陵元宗憲宗穆宗陵扶風縣境內有隋高祖文帝陵商州境內有帝舜妃女英陵乾州境內有唐高宗僖宗陵武功縣境內有姜姬陵隋煬帝陵淳化縣境內有鈎弋夫人陵中部縣有黃帝陵華陽縣有後漢昭烈帝陵

理藩院

內外扎薩克之疆理各以山河辨之無山河則界以鄂博界也凡內扎薩克同盟之旗若干各定所盟

之地其盟六盟長副盟長請特簡○邊裔禁地則以卡倫守之○台吉塔布薩併同土默特左翼八旗及喀喇沁三旗日塔布薩其餘各部落日台吉○駐京喇嘛設掌印扎薩克喇嘛一人副扎薩克喇嘛一人○前藏日達賴喇嘛後藏日班禪額爾德尼

順治十年前藏五世達賴喇嘛來朝錫以金冊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齊埽達賴喇嘛

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因其舊俗於各城設伯克等員阿奇木伯克統理城村大小事務為諸伯克之長伊什罕伯克協同阿奇木伯克辦理庶務○五十七年諭嗣後應令拉穆吹忠認真作法降神指出務尋實在根基呼畢勒罕名姓若干將其生平月日各寫一籤於由京發去奔巴金瓶內令達賴喇嘛等會同駐藏大臣公同念經對衆拈定具奏作為呼畢勒罕○五十七年遵旨與俄羅斯定約五條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永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兩國小民困苦又因爾薩那特衙門請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難圖再希冀門市一中國與爾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爾爾商人應由爾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啓爭端一令爾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率相和好爾爾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爾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逐順相接一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爾之布雅雅特恰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呼勒咱之事今爾爾宜嚴加管束杜其盜竊一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爾薩那特衙門矣爾爾邊民人交涉事件如有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交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爾屬下人由爾爾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數倍罰賠一切著照舊例辦理○又定蒙古婦女不准為齊巴罕察世即尼

嘉慶十一年諭現在章嘉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轉世著仍賞給香山法海寺五臺山普樂院居住所有國師印信及金頂黃帽九龍黃坐褥黃纓等項著在松竹寺妥為供貯俟轉世之呼畢勒罕習經卷後能維持黃教時再加恩錫

都察院

舊制主事准考科道○康熙二十年定不准用大員子弟○四十四年定中行評博等官由知縣陞者准考○雍正四年准內閣侍讀考科道○五年定六科由各道陞用是年令兼用貢監○十三年定仍專用正途○乾隆九年定御史缺出翰林一人部屬二人帶領引見○嘉慶十一年定翰林部屬輪次引見○十一年定廕生准考巡城○順治九年設五城漢軍理事官一人○十年定五城滿漢軍漢人御史各一人○十八年各州滿員一人○康熙十五年定為一年一換○雍正元年定每城二人滿漢各一○五年令給事中一帶引見○乾隆元年令大宛人迴避○三十九年漢軍停開列

雍正十二年諭巡察官員並無裨益著限年停止

乾隆三十五年諭我朝乾綱獨斷大權不稍下移皇考世宗憲皇帝曾令六科歸都察院堂官管理彼時

無識之徒尙有惑於臺無長官之陋說連名瀆奏者賴我皇考睿斷舉行至今諸事整飭該御史復困於積習輒以言官不涉司員職任妄自尊大欲於朕前巧售其術能乎不能明季科道頹風事務相矜標榜馴至黨援門戶牢不可破其時國事敗壞此輩實為厲階此其可引為前車炯戒者不可不力防其漸也○五十年奏准都察院堂官及五城御史長隨散帖請分應永行禁止○五十三年諭科道內陞外轉之例原屬具文昨已降旨停止今思京察之期都察院堂官原有保送記名道府之例但外轉祇此一途熱中之輩未免以壅滯竊議嗣後漢科道當照六部漢郎中之例都察院堂官覈其才具分別繁簡送部截取御史以知府用科員以道員用照例截取嘉慶四年議准此後在軍機人員遇有補放御史者即回本衙門任事不必在軍機處行走

翰林院

順治三年裁翰林院為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宏文院○十年諭自吏禮兩部翰林侍郎及三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以下各候朕旨親試分別高下以昭朕慎重詞臣之意○十五年復內三院為內閣置翰林院○十八年裁內閣翰林院復置內三院

康熙九年復改內三院為內閣別置翰林院○二十八年諭開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

雍正元年諭今編檢尙有百餘人庶吉士尙有數十人著內閣翰林院掌院教習乘公別擇其學問優長字畫端楷或兼能繙譯國書者留本衙門辦事及分各館纂修其或才具練達可為科道吏部之選或長於吏治編檢可為道府庶吉士可為知縣者一一分別具奏○元年諭當於俸淺編檢內擇其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作為司官專主定稿說堂○七年旨教習官學生著將應派之舉貢人員內派出九人令其專司教習之事爾於翰林內揀選滿漢翰林官各二人與甘汝來一同總理編檢二員漢官四員充咸安宮學士

乾隆二年諭自少詹講讀以下編修檢討以上滿漢各員著於本月初七日齊赴乾清宮候朕出題親試

九年諭本朝所修古今圖書集成一書蒐羅浩博卷帙繁富實藝林之巨觀為從來之所未有者古稱天祿石渠為藏書之所今之翰林院即圖書府也著將古今圖書集成編賜一部收貯院署俾詞臣等咸得觀覽以廣識見以資學問○十年諭近因校閱金史見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即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但大金全盛時索倫蒙古皆所服屬編修國語本各不同而當時惟以國語為重於漢文音義未嘗校正一甚至元臣纂修又不過沿襲紀載舊文無暇一校正訛以傳訛有自來也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尙書阿克敦侍郎舒赫德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為辨定令讀史者咸知金時本音本義訛謬為之一洗並註清文以便考證○十六年諭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員以上酌派年力少壯者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員以上者酌派二三人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

○三十年諭。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舉行。又獲罪。原奏原委。俱為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尙未詳備。列傳體制。以人不宜官。若使僅以爵秩崇高為斷。則京堂科道中。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豈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韋布之士不遺。又豈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淹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當嚴實。兼收另為列傳。諸臣其悉心參考。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為凡例。按次編纂。以成一代信史。○三十八年諭。永樂大典。其中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亦頗真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不下萬餘種。特詔詞臣。詳為攷覈。釐其應刊。應抄。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為四庫全書。○摛藻堂。向為宮中陳設書籍之所。朕每慈此。觀書取讀。最便。著於全書中。摛其菁華。繕為提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三十九年諭。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祇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檢書較易。○四十七年諭。遣大學士阿桂之子。乾清門侍衛。阿彌達。前往青海。務窮河源。告祭河神。事竣復命。並據定南鎮。繪圖具說呈覽。據奏。星宿海西南有一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即黃金。郭勒。即河也。此河。實係黃河之上源。其水色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又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也。齊老。石也。其崖壁黃赤色。壁上為天池。池中流泉噴涌。醜為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則真黃河之上源也。其所奏河源。頗為明晰。

嘉慶五年諭。嗣後。除開坊之翰詹等官。其修撰。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道府缺出。仍開列請旨。其編檢京察。一等記名外用者。遇有同知。直隸州知州。缺出。開列簡放。著為令。○尋定資俸已進前二十名者。開單請簡道府。道光元年。不必進二十名。亦准請簡。

太常寺

凡大祀。圓丘以冬至日。方澤以夏至日。祈穀以辛。龍見而雩。立夏後。太廟時饗。孟春諫吉。以上旬。夏。秋。冬。均以孟朔。給祭以歲暮前一日。○春秋二仲。祭社稷。以上戊。○仲春。仲冬。祭先賢。以甲。○祭太歲。孟春諫吉。以上旬。季冬以歲除前一日。○釋奠於先師。以丁。傳心殿。以皇帝御經筵日。○朝日。以春分。卯時。夕月。以秋分酉時。甲。丙。戊。壬。年。祀朝日。丑。辰。未。戌。年。祀夕月。○春秋仲。祭歷代帝王。其羣祀。皆卜吉。○祭火神。以六月二十三日。○祭神。以九月初旬。○祭關帝。以五月十三日。外更於春。秋。卜吉。致祭。廟在。文昌帝君。春祭。以二月初三日。秋祭。卜吉。廟在。都城隍。以九月。順治八年。定萬壽聖節。告祭東嶽門外。北極佑聖真君。都城隍。武門外。

鴻臚寺

乾隆十六年諭。向例。鑾輿巡幸。經過地方官員。應行接駕。由鴻臚寺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率領接駕。至駐蹕後。奏開行禮。朕入樞考績。地方大吏。隨營行走。不時召見。而州縣各官。凡有承辦差務者。業已於道旁。隨便接駕。此皆不在率領接駕行禮之例。其率領行禮者。非散員。即武弁。教職充數之人。此何為者。而鴻臚官員。先期傳示。不免滋擾。嗣後。凡應接駕人員。祇令鴻臚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其一切繁文。及接駕後。赴鴻臚寺投遞職名。概行停止。○文武鄉會試發榜後。中式者。赴寺報名。演禮。次日。隨各考試官。於午門前行三跪九叩禮。

國子監

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視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由中門出入。○元年。定八旗官學。康熙二十三年。定琉球官學。○五十二年。設算學於暢春園之崇養齋。雍正六年。設入監讀書俄羅斯學。○九年。奏准。將毗連國子監街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是為南學。

乾隆三年。於欽天監附近設算學。○唐古武學。亦歸國子監。○三年。諭。武英殿錄書諸人。著國子監於肄業。正途貢生內。擇其年力少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十人。送殿以備錄。其在監。每月膏火之費。照舊給與。○四十八年諭。稽古國學之制。天子曰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昭文明。而流教澤。典至鉅也。朕此次。釋奠禮成。念國學為人文萃萃之地。規制宜隆。而辟雍之立。自元明以來。典尚闕如。自應增修。以臻美備。著派禮部尚書德保。工部尚書兼國子監事務劉墉。侍郎德成。敬謹前往。閱視。度地鳩工。諷吉興建。落成之日。朕將舉行臨雍典禮。以昭久道。化成之盛。○五十五年。御製。集石鼓所有文。成十章。製鼓重刻。鼓凡十。在鼓門外。左右分列。○五十六年諭。我朝文治光昌。崇儒重道。朕臨御五十餘年。稽古表章。孜孜不倦。前曾命所司。創建辟雍。以光文教。並重排石鼓文。謄諸貞珉。而十三經。雖有武英殿刊本。未經勒石。因思從前。將衡所進手書十三經。會命內廷翰林。詳覈舛訛。藏弄懋勤殿。有年。允宜刊之石板。列於太學。用垂永久。

欽天監

康熙十二年。新製儀器告成。一為天體儀。一為黃道經緯儀。一為赤道經緯儀。一為地平經儀。一為地平緯儀。一為紀限儀。安設觀象臺上。乾隆九年。駕幸觀象臺。特允莊親王等所請。規做璣衡。製造大儀。名曰御製璣衡撫辰儀。安設臺上。命於紫微殿前。增築月臺。將前明舊儀。安設月臺。○原定。每歲委博士二人。督率陰陽生十人。輪值進樓報時。每日以博士二人。直神武門。指示更點。內廷時辰房。日委天文生一人。看香候時。○五十年諭。五十一年。正月初一日。食。業經頒諭。停止朝賀。昔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應日食。於是日。官楊惟德等。請移閏於庚辰年。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曰。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所見甚為合理。蓋凡日食。必以合朔。移於晦日。尤為非是。又考漢唐以來。如光武帝。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延興四年。太和十

四年唐太宗貞觀六年均以正月晦日食昔我皇祖時以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且三十一年有錫伯瓜爾察達呼爾等來歸又喀爾喀格楚爾喀亦以屬裔來歸之事可見日食為定數為人君者則當因此益加戒懼至於以改移為消弭之說則尤為斷斷不可

太醫院

院使院判御醫吏目醫士各以所業專科分班侍直給侍宮中者曰宮直給侍外廷者曰六直○煎調御藥本院官與內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熱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監其一器進御並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煎調著內藥房辦理

侍衛處

親軍原定三旗每旗兩佐領親軍二人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選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衛亦得選預環列凡輪值殿廷領侍衛內大臣總統之其侍衛等更番輪值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乾清門內右門神武門寧壽門為內班宿衛太和門為外班

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六內大臣六一等侍衛六十二二等侍衛一百五十三三等侍衛二百七十藍翎侍衛九十雍正五年定新進士一甲一名為一等侍衛二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選十人授三等侍衛三甲選十人授藍翎侍衛著為令

乾隆四十年增設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五十二年定嗣後襲公爵者在一等侍衛行走候二等侍衛伯三等侍衛嘉慶十年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名冊咨送軍機處若不預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盡一著通交各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辦將在京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

八旗都統 康熙二十九年諭朕與大臣議事久猶賜坐與言今諸王大臣在朝會議何得令大臣久跪諸王之前嗣後會議公事永遠禁止大臣向諸王屈一膝跪

雍正十年諭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盡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慎加揀選每旗添設兩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諸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事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滿漢等官亦可選用

乾隆七年始准漢軍改民籍及外省居住○二十四年諭此次閱選秀女竟有倣效漢人妝飾者實非滿洲風俗在朕前尚爾如此其在家庭意服飾更不待言嗣後但當以純樸為貴斷不可任意妝飾○四十年旨旗婦一耳帶三釧原係滿洲舊風斷不可改飾朕選看包衣佐領之秀女皆帶一釧子並相沿至於

會典簡明錄 侍衛處 八旗都統 三七

一耳一釧則竟非滿洲矣立行禁止 嘉慶九年諭今鑲黃旗漢軍應選秀女內纏足者竟至十九人殊為非是此次傳諭後仍有不遵循者定將秀女父兄照違制例治罪

護軍統領

凡禁門內外不許背立不許於御道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御道○凡內閣及各部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參領官校及各衙門書吏均於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護軍二人更番輪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皆不起立有不報名妄自擅入者撻之

步軍統領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後改翼 左右各一人內九門外七門沿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漢主事兼管又建巡捕南北兩營以兵部主事督之 康熙十三年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二十四年旨風箏從前亦係禁止者今著准撤放其繫鈴鈎尾者嚴行禁禁雍正四年添步參尉後改步軍 每旗滿蒙漢軍各一人○七年定步軍統領衙門欽派部院堂官一人協理刑名

乾隆四年改指揮千百戶為千總○五年增設副尉後改協尉 滿蒙各一人○十四年增中營○四十三年諭嗣後步軍統領有由都統副都統等官簡放者該部聲明請旨簡派其由尚書侍郎簡放者即不必復派協理之員○四十六年定為五營嘉慶四年增左右翼總兵各一人定副將為中營四營將為南北左右四營○七年諭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卑役人等例不准其為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皆照此例以昭畫一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帶者祇准暫留頂帶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十四年旨此項雜項不過無業貧民藉資口食著准其仍舊在茶館營生但不許各館影射唱戲○五營戰守兵六千馬兵四千由八旗漢軍內務府開散壯丁與召募民人充補

內務府 順治元年建堂於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祭神殿五間南嚮上覆黃琉璃瓦前為拜天閣殿八面檣扇北嚮東南上神殿三間南嚮 上神殿即向神神庫 禮樂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 向揚之神 即日北嚮東南上神殿三間南嚮 南嚮 其間殿殿神 所稱數數合吉 武為不見子者 皆不得其緣起 每歲正月初一日皇帝率王公滿洲一品文武各官詣堂子行拜天禮前期十二月二十六日內務府官詣坤寧宮請神送往堂子至除夕內務府派員於圍殿內焚舊紙錢欽派總管大臣一人率諸王長史或一等護衛於圍殿內掛新紙錢總管大臣於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掛紙錢二十七張諸王長史護衛等依次各掛紙錢二十七張初二日奉神還宮○正月初三日每月朔一日司爐官一人司爐一人於堂子圍殿內高案下杉柱上掛紙錢二十七張陳時食一盤醴酒一瓊於案別設小案陳碗二一實酒一虛設司香上香

會典簡明錄 步軍統領 內務府 三九

奏三絃琵琶之內監二人，坐於圍殿外角路西。東嚮，鳴拍板拊掌之守堂子人，坐於東。西嚮，司俎官立於圍殿外階下之東。司祝進跪，司香授璣，司祝接璣，獻酒，司俎官贊，鳴拍板，即奏三絃琵琶，鳴拍板，拊掌，舉璣以獻。凡六獻，每獻，司俎官贊，歌鄂囉囉，守堂子人歌鄂囉囉，獻畢，以璣授司香，司祝一叩，與合掌致敬。司俎官贊停拍板，三絃琵琶拍板暫止。司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進司俎官贊，鳴拍板，即奏三絃琵琶，鳴拍板，拊掌，司祝一叩，與司俎官贊，歌鄂囉囉，衆歌鄂囉囉，司祝接神刀，禱祝時，則歌鄂囉囉，誦神歌，祝禱三次。如前儀。如是九次畢，司祝一叩，與後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司俎官贊停拍板，三絃琵琶拍板皆止。司祝跪祝，一叩，與合掌致敬，退所供酒食給守堂子之人。○春秋立杆大祭，豫由延慶州山，取徑長五寸，長二丈松樹梢，留枝葉九節，製爲神杆，立於圍殿前石上，懸神旗，掛楮，圍殿杉柱亦掛楮，司祝於兩處擊神刀，誦神歌，致祝如儀。○每歲四月初八日佛誕，前期，內務府於堂子殿中，開懸掛神幔，於覺羅妻內擬定正副贊禮二人，司祝一屆時，由坤寧宮恭請佛亭，並貯菩薩，關帝神像二木筒，昇送於堂子。至時，奉神位於祭神殿，謹將大內所備紅蜜及諸王所備之蜜，各取多許，貯黃瓷浴池內，以淨水攪勻。司香啓亭門，司祝請佛於黃瓷浴池內浴畢，後以新棉墊座安奉亭中，仍請入宮。○坤寧宮廣九楹，內西大坑，供朝祭神位，北坑供夕祭神位，朝夕則祭，皆設香碟，淨水，並糕，朝則司祝擊神刀，誦神歌，三絃琵琶和之，以致祝。遂進牲，夕則司祝束腰鈴，執手鼓，躡步誦神歌，以禱，鼓拍板和之，亦進牲，撤香窰，燈火，展背鏡，青蒜，衆退出圍戶，司祝振鈴誦歌四次，致禱，乃捲幕開戶，明鏡，撤內貯像，朝祭神，爲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關聖帝君，夕祭神，爲穆哩罕神，畫像神，蒙古神，而祝辭所稱，乃有阿輝年錫安泰阿雅喇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延琿哩，恩都蒙鄂樂略屯諾延，諸號中，惟納丹岱琿，爲七星之祀，其喀屯諾延，即蒙古神，以先世有德而祀，其餘均無可考。正月二日，每月一日，月祭儀略同。月祭之翌日，卸神杆，斜倚柱上，乃祭天，灑米致祝，解牲頸骨及臍，陳熟肉並米，乃貯於杆之斗，乃立杆。○四季獻神上廟院，白馬二，慶豐司，牛二，並廣儲金銀綬布等件，由乾清右門，至坤寧宮陳之，奉金銀綬布等，至朝祭夕祭神前，祝如儀，以馬牛出，三日，乃留銀，備牲，金銀布，馬牛，交犧牲所。○又背鏡祭，有四時獻鮮之禮，春雞，夏鵝，秋魚，冬雉，凡皇城內風雲雷雨廟之祀，以及各祀廟之歲供，皆內務府掌之。○大內祭所用薩滿衣衣庫掌之。○又掛柳枝求福之神，稱爲佛立佛多鄂謨瑪瑪，瑪者，祈福則祭，爲保嬰而已。○十二年諭，從來帝王所都，與夫宮禁近處，未有不因其形勢，錫以嘉名者，今名紫禁城後山爲景山，西華門外臺爲瀛臺。○十二年諭，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十三年諭，禮部朕考往代典制，皆另建有奉先殿，今制度未備，孝思莫伸，朕心歉然，爾等即查明舊典具奏。

會典圖明錄 內務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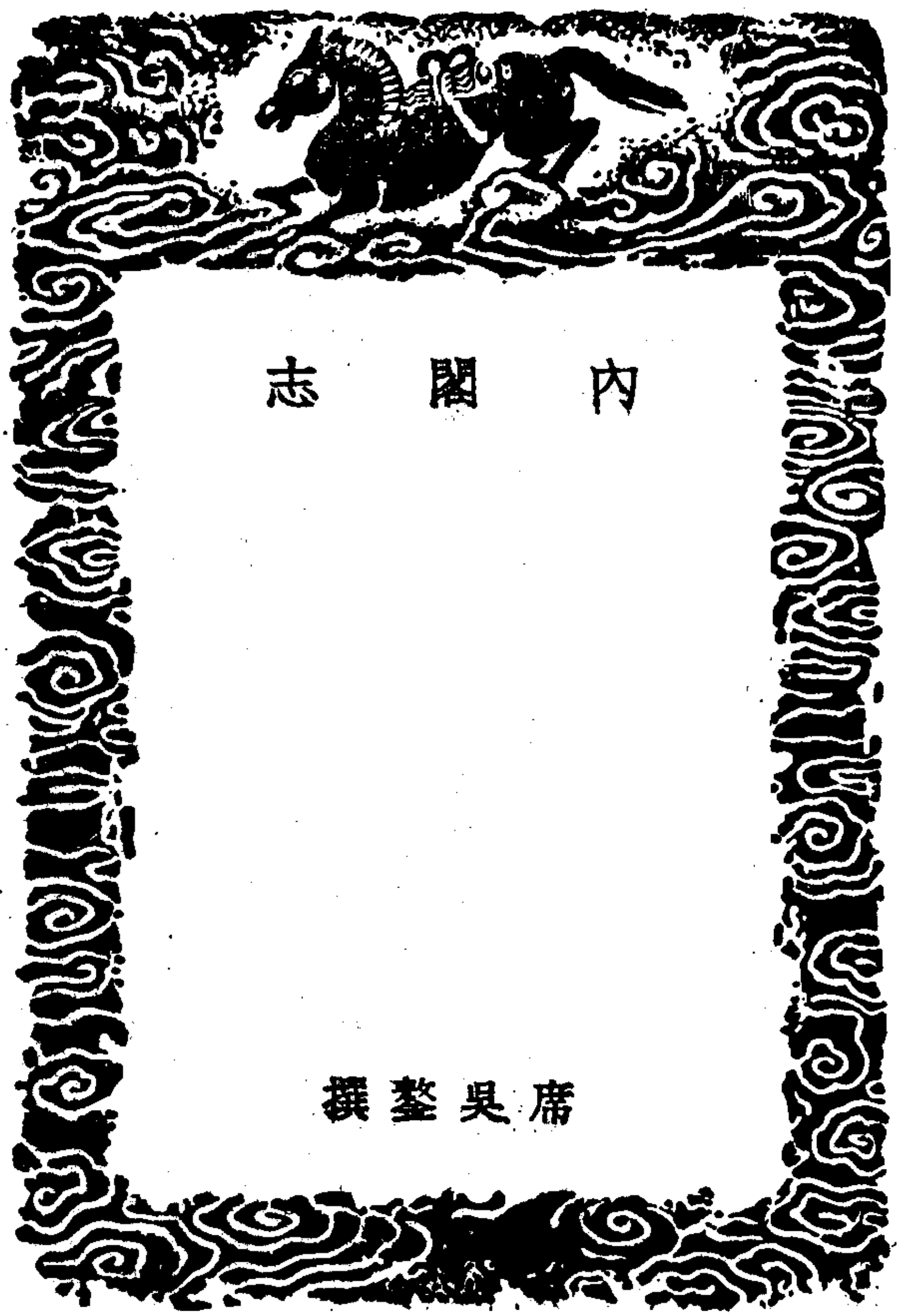
四一

雍正四年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正侍，從四品，即副都統，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即副都統，內廷侍，從五品，執事，六品，內廷待詔，六品，內廷供奉，七品，執守侍，七品，內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均首領，內侍，均九品。

會典圖明錄 內務府

四二

乾隆十二年諭，我滿洲，稟性篤敬，立念肫誠，恭祀天佛與神，厥禮均重，惟生民各殊，禮皆隨俗，凡祭神，祭天，背鏡諸祭，雖微有不同，而大端不甚相懸，若我愛新覺羅姓之祭神，則自大內以至王公之家，皆以祝辭爲重，但昔時司祝之人，俱生於本處，幼習國語，凡祭神，祭天，背鏡獻神，報祭求福，以及麪豬祭天去祟，祭田苗神，祭馬神，無不斟酌事理，編爲吉祥之語，以禱祝之，厥後司祝者，國語俱由學而能，互相授受，致與贊祝之原字原音，漸至淆殊，爰命王大臣等，敬謹詳考，分別編纂，朕親加詳覈酌定。○廣儲司，六庫，銀皮，交，緞衣，茶，膳房，恭備分例御前，每日盤肉二十二兩，湯肉五兩，豬油一兩，羊二雞二，當年雞二，鴨二，乳茶，例用乳牛六十頭，每日，泉水十二罐，乳油一兩，茶葉七十五包，膳房每日，木柴一千一百兩，炭一百三十兩，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五百兩，寒炭六十兩，肉房，每日用木柴二百五十兩，茶房，每日用木柴九百七十兩，炭十兩，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添用寒柴二百兩，內侍，膳房，每日恭備御前早晚膳餚，餚八盤，每盤俱三十個，外侍，膳房，大燕桌，每張，大餚餚四盤，松餅二盤，小餚餚二盤，五色番餚餅，五色梅花酥，五色小印子，霜五色玉露，各五盤，蜂窠印雞蛋印子，各一盤，紅餚點子二盤，紅白撒子三盤，麪攪盤，芝蔴酥，攪盤，各一盤，乾鮮果品二十盤，糖三盤，恭備御用，酒醋房恭備御前日用玉泉酒四兩，醬一兩，醋五兩，清醬二兩，又外用醬一兩，四兩，清醬二兩，四兩，醋一兩，一兩，菜庫恭備御前每日用白菜，菠菜，芥菜，韭菜，共十九兩，大蘿蔔，水蘿蔔，胡蘿蔔，共六十個，包瓜，冬瓜，各一個，菜籃菜，乾閉盤菜，各五個，蔥六兩，其菠菜，四月五月易以莧，六月七月易以豇豆，韭菜，三月至七月，易以韭菜，大蘿蔔，四月至九月，易以茄，水蘿蔔，三月至九月，易以黃瓜，冬瓜，菜籃俱六月用至十一月止，凡米，每年內用七十石，各處所用白米六千石，粗黃老米八千石。○內廷諸臣，日給飯食，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章京，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勺五抄。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傅，與軍機大臣同，九卿值日奏事，與軍機章京同。○十五年旨，鑾山，著命名萬壽山，金海，著命名昆明湖。○十五年諭，粵籍前代安奉神御，或於宮中別殿，或於寺觀淨宇，本無定宇，國家緣情，立制，以備周詳，應即於壽皇殿增修丹陛，恭迎列祖，列后聖容，敬謹奉安，於歲朝合請懸供。○二十四年諭，我朝官府肅清，內監等從不令干預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二十五年旨，來京居住之金匠，樂回等，衆人共編一佐領，著將白和卓授爲佐領，令其管轄爲內務府所屬。○議定將西長安門外新建房間酌量撥給衆人居住，嘉慶四年議定，嗣後盈餘參劾，俾交兩淮等處變價，仍令王公，及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上書房南書房行走之翰林等一體認買。



內閣志

席 吳 整 撰

內閣志

蓋退居里中日無事追憶服官繪屏時所見所知者為內閣志竊附于不賢者識小之列于國典紀載不為虛陳俟後之君子參而考焉

清 常熟席吳整撰

內閣在五門內太和門外自五門循牆而東升太和門東廊之南頭下乃抵焉後戶斜直文華殿出東華門可三百步許自後戶直北可六七百步至景運門即乾清門之右掖門也于禁廷最為密邇外曹百司無故不得輒入遠者重辟論今堂戶之上懸金書扁其載此令世祖時建云此言內閣在正陽門左崇文南有宣武北之東安定北之西德勝東之北東直東之南朝陽西之北西直西之南阜成阜成西七門周十八里等南永定左左安右右安東廣渠西廣寧東兩東四兩西四兩內五門太和東華景運乾清隆宗

其設官則有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侍讀中書舍人典籍明獨有大學士及兩房舍人餘官本朝設大學士與學士並滿漢分設學士參用蒙古員大學士則否侍讀學士侍讀向無漢員雍正初始設漢侍讀後又設掌訓本漢舍人自大學士下合百餘員官職滋繁于前矣此言內閣大學士所居曰堂舍人所居曰房典籍所居曰廳此外又有滿洲堂蒙古堂侍讀學士至舍人成居之而侍讀之分領各房者多與舍人接席治事焉此言舍人所居之房而先此言舍人所居之房而先

內閣志

內閣志

大學士堂上南嚮坐虛其中敬至尊也滿左漢右學士東西嚮坐亦滿左漢右侍讀學士升堂大學士為起或不侍讀以下侍立問對與學士則皆對揖此言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與于學士者不得堂上坐耳于大學士不為屬侍讀以下為屬然其稱謂如師生不似外曹之堂司也外曹惟禮部與內閣為近此言侍讀學士

明重首授次輔幾不敢與齒本朝閣臣少所差別在國典則有押班一人屬之滿大學士餘次序之先後皆請旨定之其私相稱謂則先入者為前輩後入者為後輩學士以下于其儕輩皆然有後入而官少者其執禮如故如舍人然唯漢人能習之

明大學士秩五品有遷尚書職者其列銜主簿書而以大學士為兼官尚書尊故也加孤卿則序銜又先之其後閣臣班位竟列六部上然本秩如故雍正中始定大學士秩一品雖不加公孤尊莫與抗而尚書為其兼官蓋其來已久不謂之異宰相得乎此言大學士

大學士缺吏部列名以請惟六尚書一都御史而已有由內大臣及外總督等官拜者乃出特旨不在閣列內又有遙授外臣而不入閣者亦繫正員非若漢以左丞相唐以平章事魏武臣者比其外又有額外大學士協辦大學士額外得缺輒即真協辦有終不得者皆一時用人之權宜非常例也此言大學士又有特旨有遙授其外又有額外得缺協辦缺

凡大學士初命入閣是日內閣翰林官並先集五門內及門兩典籍引而入升東廊塔悉從升至閣若滿大學士先坐滿洲堂受滿侍讀以下滿漢大學士則不抵閣之內門學士迎于塔上堂揖就坐侍讀學士升堂揖其餘以次升揖皆三于侍讀學士雖坐答餘皆立答半揖或舉手答翰詹開坊以上官升堂揖亦離坐答送不出堂戶編檢以下庭下揖亦答半揖故事大學士由翰林起家者先于翰林院受任院有堂唯大學士坐此是以相沿有中堂之稱然近來多遷赴閣中矣此言大學士

大學士于軍國事無所不統詳在會典其實每日所治事則閣本也本有二曰部本在京部院進者曰通本外文武大臣及奉使員具本送通政使轉上者稟擬皆舍人按故事為之大學士晨入畫可否然少所更定閱已次閱絲絲簿又次閱章奏文書日亭午獲不出矣大學士事無不統其每

大學士佐天子理機務得不時召見其治事未嘗不在閣雍正中以邊事設軍機房于隆宗門外後又謂房時則有馬公張公蔣公三大學士參領軍機有鄂公之後常居中候伺日一再見遂不至閣惟親在西苑蔣公間日至其後又以起草覆奏寄字外省與夫閣務有特建者皆自內主之舍人在閣書寫出入多稽滯乃設直房于軍機房之旁擇滿侍讀以下數人漢侍讀一人舍人二人入直專治內事其入直者亦不復至閣至乾隆初邊事息軍機房不廢由是大學士以下有內外廷之判矣在閣或有邊事或

待召見則在軍機房此言大學士以下所以有內外廷之判也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內閣志

大學士之在內者始由內廷供奉其後以與軍機益有名然亦未嘗口至所謂軍機房者往往晨朝坐乾清門外板屋中少頃或徑入百僚趨而稟事懼弗逮既召見有專出輒入直房或在內閣或在軍機房食于大官日兩餐退以申為期人咸知為天子所倚任也其在內廷供奉者或在軍機房或在內閣

凡辦本之次舍人閱已先書草簽待讀詳看大學士審定之舍人以所草簽于籍謂之草簽簿隨書真簽簽以奏本紙為之其式縱可七寸許橫視其字多寡滿漢文具一幅上滿文左行漢文右行中填日月某部某督撫某事紙背列舍人書簽者姓名乃送滿票簽房夾置于本而加檢視之而加整齊之凡今日所辦明日上滿舍人捧至宮門送紅本上檢閱遞進設專官讀之紅本上云御覽畢復交紅本上依簽朱書于本尾滿舍人候本發接出至閣漢學士乃朱書于本而字極大蓋本內墨跡書之無礙交漢票簽房登于籍謂之絲綸簿其簽封貯之然後以本分發料抄發部計一本之進經數十手而其

舉甫畢其緝密詳慎如此辦本凡票擬吏兵部遞除本其簽式上空姓名下書補授某官姓名皆御筆朱書填之此用人詳審之道而臣下之得被選擢者亦榮矣吏兵部遞除本姓名皆御筆

凡用京閣考官及勾決刑部囚其本皆密封至閣開勾決本尤防漏洩候勾到後于內補繕票簽惟與其事二三人知之考官及決囚其本皆密封

凡本內兩擬簽上白雙簽御覽用其一則中破其一以開簽為未允御筆改或令大學士改曰改簽待改不輒定本不以期下曰留中本積四五件或十數件天子為之御門集槐棘平議以決焉留中本

留中本積歲終時則不及御門并于百司封簽前一日下其所改簽大學士受旨而出在乾清門視草舍人挾紙筆以從俟進御更定輒書之或大學士口授書以疾速不悞為工是日發本竟往往查漏盡矣留中本

凡不進本日有三聖祖忌日孔子誕日佛誕日其外輟朝日亦止不進不進本日明閣務之壞由于內監之批紅輔臣稟擬後拱手待決今之紅本上與漢學士所掌即其職也學士大臣知自愛重紅本上無專員取他官五品以下充之其委寄既非開寺比而所進稟擬又無不至上前者

是以悚息無敢玩法焉紅本上一職學士侍讀學士侍讀典籍之設皆視翰林院特其職掌異耳滿學士御門讀本侍讀學士總閱翻譯侍讀領諸舍人事典籍掌史籍及奉行文書有印篆至閣中章奏如名號謚法之上請皆其所擬也內閣諸掌

凡進御之本必滿漢文兼通本獨有漢文故翻譯房則主譯文滿本房則主繕寫又有所改本也譯文未善則改之計每日進御累數十件乾乾辦理常懼不及謹國制故也凡職掌不詳列以上

舍人之侍直有日直有夜直有西苑之直有扈從之直凡日直者入夜直者始退夜直亦然日直可四五人若員多則更三番少僅二番夜直例用俸淺者十人更直親在宮則二人直赴西苑則一人直西苑之直以二人併直五晝夜接直者至乃退扈從之直若巡行祭陵舍人一人從其車馬之費合而資給焉以上特詳漢員若滿員又不同夜直則更番房本房均有日直不若此

閣中自稟擬所降旨外王言之不以時下者曰諭唐虞之咨嗟命官周漢之詔詔具焉今通謂之上諭詔唯大事用之詔為錫命五品以上之辭其五品以下曰敕雍正中開館編集七年以前上諭時已積十餘奏綸綍之富古無與比王言之不以時下者

批答與稟擬事同一例今特用于內外臣之摺奏凡摺奏直達于上不由閣批示悉出御筆交部議者或否其交部之摺則自閣轉授焉批答出自御筆交部之摺則自閣出

凡摺奏之交部院議者慮其不以時覆則庶政有稽雍正初設稽察房立期會以督責之凡期會之寬迫視其職閒冗與移牒遠近令月具籍送閣候稽核閣臣勅其玩者于月之上旬以聞焉部議不以時覆

閣員既日直禁廷凡陪視坐班及護日月食諸典禮悉不與亦所以慎重王言也閣員不與舍人例得與制科試自雍正癸丑後連三四科殿試多登一甲者至一甲中有二人科名為最盛矣舍人

機務之繁無如雍正中世宗念閣臣勞于八年封家日有白金之賜張公二萬兩馬蔣二公各萬兩後又錫以世爵恩至渥矣又山海關進羨金三千兩特命一賜閣員于是自學士以下靡不分沾真卸下之曠典也閣員進羨

大學士記附
蓋在官七年凡大學士皆我所事也念古之于為官者往往有記大學士名在國史可弗記也茲記之者特不忘所事之義於其登陟所由及封爵卒諡詳焉有協理而未即真者不列入

馬公齊
康熙中由某官拜大學士伯爵以事罷職而復位世宗登極為四輔臣之一雍正中閣臣奏事列名上世宗御筆抹其名遂不敢任事常家居惟大典禮一入朝乾履初以老乞休得優旨予告卒諡文穆

馬公爾賽
雍正初由領侍衛內大臣拜大學士公爵後為大將軍以失律誅

孫公柱
雍正初由尚書拜大學士卒于位諡□□

尹公泰

雍正中由左都御史拜額外大學士後即真乾隆初卒于位諡□□

郭公爾泰

雍正中由雲貴總督拜大學士常兼兵部尚書事以總督時征烏蒙功賜伯爵後以病解今上登極召復于位為總理輔臣乾隆中命兼翰林院學士卒于位諡文端道世宗遠諡配享廟廷

邁公柱

雍正末由湖廣總督拜大學士乾隆初卒于位諡□□

查公阿

雍正中由大將軍吏部尚書遷拜大學士大將軍又為川陝總督乾隆初始入閣見居位

漢大學士六人

朱公斌

雍正初由尚書拜大學士奉使京畿督田後丁內艱命居京師不治事以營田事不效罷職又命視浙之海塘今上登極在道召還為副總理輔臣復任閣事乾隆初卒于位諡文正

張公廷玉

雍正初由尚書拜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及翰林掌院學士後常兼吏部今上登極為總理輔臣兩朝再以勞錫世爵併為伯爵見居位

蔣公廷錫

雍正中由尚書拜大學士常兼戶部尚書事以勞錫世爵卒于位諡文肅

陳公元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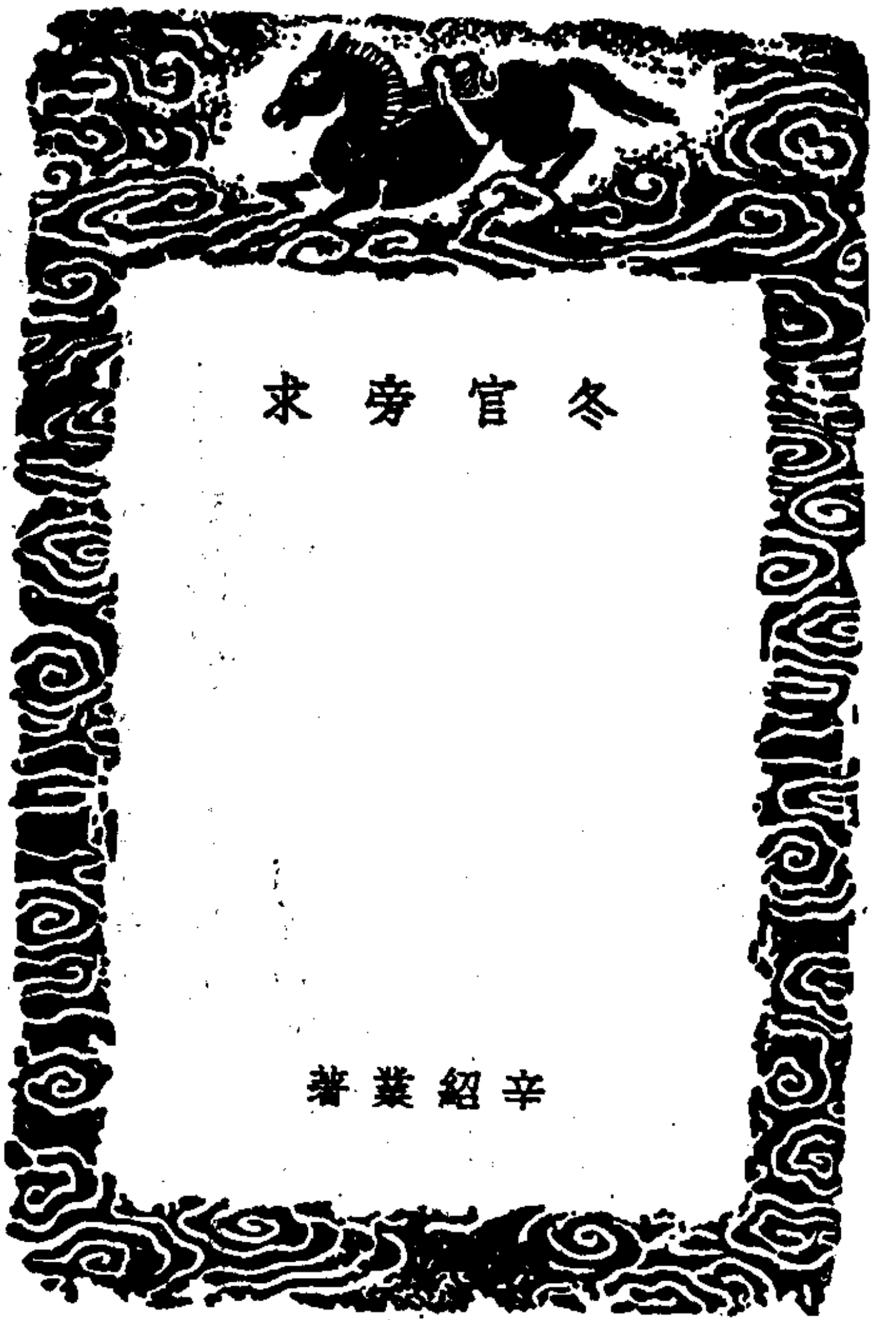
雍正中由尚書拜額外大學士後即真以老乞休乾隆初卒諡文簡

稽公會筠

雍正中由吏部尚書河道總督遷拜大學士後移督浙江乾隆初卒于任諡□□

徐公本

雍正中由尚書拜協辦大學士已而即真今上登極為副總理輔臣乾隆初以勞錫世爵後以病解見居家



冬官旁求

辛紹業著

昔王氏昭明作冬官補義錢氏勳李氏文昭繼之錢作冬官補亡李作周禮集傳皆旁搜傳記以補冬官之闕王氏補十八官錢氏補二十一官李氏補三十五官錢氏所補十一官為李氏所未載而於司空不立大小之名李氏於大司空小司空家人權人都司空家司空不言所據亦未為詳蓋先生此書凡補五十三官援經據傳各疏所出較三家實為精審原刻甚精阮齋所藏余段鈔度篋有年歷覽藏書家罕觀其真蓋流傳希矣爰校而重刻之光緒十有九年四月新建後學陶福履

冬官旁求卷上

萬載 辛紹業 被千 著

謹案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目考工記充之陸德明敘錄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目補之是則五官全而冬官本缺非因錯亂糅舊而致然也自臨川俞壽翁初為雜出五官之說取五職之近于事典者改入冬官而各官復有移易以為周官之全在是嗣後永嘉王氏臨川吳氏清源邱氏椒邱何氏與夫方正學舒國裝陳鳳梧諸人紛紛割補而五官之文乃遂大亂夫冬官雖亡而自有其不亡者不當于五官求之也經傳所載官名非五官所有者甚多案其職事往往于事典有合而司空之職散見諸書者雖非周禮之文當亦不甚相異即其所掌以考諸職如肉賈弗因備錄其文參之註解附目管案而事官之屬十丁八九得矣至于官名非五官所有而不可指為冬官者附論於後其名與周官小異而職不異者彙略焉益目見缺佚之可惜而壽翁之說之洵非然也萬載辛紹業

大司空

鄭康成冬官目錄云象冬所六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大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國家使民無空者也

班固白虎通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于實以微見著

馬融洪範注云司空主土目居民

案已上三條論司空名義天下之有皆生于無實皆成于虛四時之冬積于空虛不用之地而歲功由是而成貞元目之而伏是不用者乃所目為用也可司空所掌如營建造立等事皆于農閒為宜故其官為冬官然必國家之興事有常而後四民之赴功不懈四民之赴功不懈而後財用之源流日廣故主乎空者乃所以使民無空也目使民無空者而謂之為司空亦如以治亂之臣而稱之為亂臣也班云主土馬云空土居民雖亦事典之一然偏而不能該矣故司空名義漢儒之說當目鄭氏為準空讀平聲不讀去聲

又案顏師古漢書百官公卿表注云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目居人也考上古穴居之時未必大有司空之官至黃帝堯舜已易穴居為宮室矣堯之時上者為巢下者為營窟偶因洪水汎溢而然不必為營窟者而穴官而周大王陶復陶穴亦目窺于戎狄故耳非其時未知為宮室也厥後適召司空正太室家營宗廟之事師古說非且空讀平聲今云空穴也是讀空為孔尤非

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天官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曰事典以實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注云任猶傳也生猶養也疏云任謂任使注云任猶傳也者傳猶去也東齊人物大地中為傳欲使百官皆去其功也云生猶養也者若直云生萬民則諸官皆生萬民彼何異也

于義不安故轉為養冬官主土地所以養民故也
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六日事職以富邦
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疏云上事典以生萬民生即
養也與上同此不云官府百官與六典不同者以六
職皆當職行事義不及遠故與六典文異也

大戴記盛德篇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曰
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
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注云天
道發施故為道地理合藏故主德道德者包五性內
外之稱也天地之官尊故總焉聖通也夏氣物充達
又征伐者所目平通天下司空不主智者已兼司馬
凡宗社之設城郭之度宮室之量與服之制皆冬官
所職也

按禮非事不六故云成禮凡宗社城郭等事春官
典命所掌大小高卑多寡之制司空因而成之非
兼司馬之謂也

又云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
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注云
禮國經野事官之職

又云百度不審大率失禮財物失量曰貧也貧則飭
司空注云凡度量財物考工猶有其事

案家語執轡篇與此篇所言同此段多都鄙不修
句
書洪範三八政四曰司空鄭云此數本諸其職先後
之宜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傳云主空土以居民疏云
足衣食祭鬼神必當有所安居司空主土居民故司
空為四此用于民緩急而為次也鄭云食貨祀賓師

皆官即如鄭說自可皆舉官名何獨三事舉官也且
司馬在上司空在下今司空在四司馬在八非取職
之先後也

案疏駁鄭注取職之先後為非今考鄭義本之大
傳大傳解此節云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也
故先食然則貨曰利民用故次於食民食用既足
由是致力於神故祀次於貨論語亦云所重民食
喪祭也人神各有依居故司空次四民飽食安居
則當教之故司徒次五先教而後刑故司寇次六
懷德畏威遠人來賓故賓次七其有不服化者則
六師征之故兵終焉所云先後之宜者如此則仍
就施政之宜而言非謂司空居司馬之上也至八
者鄭謂官職則自有政必有官疏必曰鄭為非亦
非

晉語悼公即位知右行辛之能目數宣物定功也使
為司空解云數計也宣明也物事也能目計數明事
定功故使為司空司空掌邦事謂建都邑起宮室經
封洫之屬

鄭康成考工記注云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去社稷
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疏云於此下文見
有其事案匠人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緯城隅之等
是營城郭郡城之制及井方一里之等是營都邑左
祖右社是營社稷宗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之等
是營宮室也車人云羊車柏車是營車也繪畫之事
是營服也梓人陶人之等是營禮樂之器也冶氏矢
人弓人之等是營器械即兵器也
案鄭注掌營城郭至監百工者皆釋司空之職監

百工如月令所云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是也此疏
下文目監百工者聯唐虞已上日共工言之誤矣
又案已上九條總論司空之職

古文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傳云冬官卿
主國空土以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
授之土疏云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日冬官掌邦
事又云六日事職目富邦國目養萬民馬融云事職
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
當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
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
事也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即此
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周禮云事此云土
者為下有居四民故云土目居民為急故也

案古文周官出自東晉之世與周禮所言自不能
相合其所云掌邦土雖亦司空之職然偏于一端
不可目是該事官之全也
昭十七年左傳鄭子論官曰鳩鳩氏司空也集解云
鳩鳩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

書舜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僉曰伯禹作
司空帝曰俞咨禹女平水土惟時懋哉傳云稱禹前
功目命之疏云禹平水土從前之事嫌其今復命之
令平水土故云稱禹前功目命之
案文十八季左傳云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集
解云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土地之官此
云地官目其所掌而言非周官之地官也
定四季左傳封康叔于殷墟聘季授土陶叔授民集
解云聘季周公弟司空陶叔司徒

案聘季為司空見此傳下文

襄二十五年左傳鄭入陳子美入數俘而出祝融社
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集解云子美子
產也陳亂故正其眾官修其所職目安定之乃還疏
云陳國既亂致使官司廢闕民人分散符節失亡故
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檢致土
地使各依其舊師乃迴還也

家語相魯篇孔子仕魯二年定公目為司空乃別五
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注云五土
之性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邱陵四曰墳衍五曰
遼隰所生之物各得其宜

案已上六條司空掌土地之事

又案地官大司徒職云掌建邦之土地之圖注云
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漢司空有輿地圖周司空
亦必有之司徒之圖目知地域廣輪之數目辨五
土之名物司空之圖目別山川谿谷之不可處與
休地之宜居民者皆職之不可無者也

禮王制司空執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
遠近與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注
云度丈尺也沮謂萊沛事謂築邑廬宿市也釋文云
何氏云草所生日萊水所生日沛疏云上云用民之
力惟三日而已故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此言興事
言興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
築廬之與宿及市案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
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是也

又云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廣谷大川異制
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

多官旁求

械與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

宜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
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
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
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
皆有安居和味宜服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
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
曰狄鞮北方曰譯註云廣谷大川異制謂其形象
又云凡居民量地目制邑度地目居民地邑民居必
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
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注云得猶足也

大戴記千乘篇司空司冬目制度制地事準揆山林
規表衍沃畜水行衰濯浸目節四時之事治地遠近
目任民力目節民食大古食壯之食攻老之事

案濯浸之濯當作灌灌廣韻訓澆蓄水行衰濯浸
謂蓄水目備田用潦則行而衰之旱則灌而浸之
此所目節四時之事也濯說文訓澆義與此無涉
又云是故立民之居必于中國之休地因寒暑之和

六畜育焉五穀宜焉辨輕重制剛柔五味目節食
時事東辟之民曰夷精目僂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
矣南辟之民曰蠻信目朴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
西辟之民曰狄勁目剛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北
辟之民曰狄肥目戾至于大遠有不火食者矣及中
國之民曰五方之民咸有安居和味咸有實用利器
知通之信令之及量地度居有城郭立朝市地目度

邑邑目度民目觀安危距封後利先慮久固依固可
守為與可久能節四時之事霜露時降方冬三月草

多官旁求

三

木落庶虞藏五穀畢入于倉于時有事蒸于皇祖皇

考息國老六人目成冬事
案廣韻云休美也善也休地謂美善之地德說文
玉篇俱訓僬僬短人但僬僬南方非東夷集韻云
僬僬也文獻通考稱高句麗潔淨自意又云性多
詭伏潔淨故精詭伏則僞東夷之國高句麗為大
記或指此也實說文訓富實用謂富足之用距當
作距距說文云雞距也義不通距說文云止也距
封後利謂定其四封所止而後謀所目利之先慮
久固謂先為之慮其可久固之道下文云依固可
守為與可久是也與說文云宛也臣錯曰宛深也
冬屬水水數六故息國老六人

又案已上五條司空居民之事
地官鄉師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
州里之役要目考司空之辟目逆其役事注云役要
所遣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鈎考也疏云言大
役者謂築作隄防城郭等大役使其民

秋官大司寇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于
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
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
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下罪三日坐三月役注云役諸
司空坐日說使給百工之役也

案此二條司空主役之事
隱六年左傳宋目武公發司空集解云武公名司空
廢為司城
莊二十六季左傳晉士為為大司空夏士為城絳目
深其官

多官旁求

二

案此二條則城築之事司空所掌也

又案莊二十九季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左傳云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集解云龍星角亢晨見東方謂今九月周十一月定星昏而中謂今十月據傳所云則古者築作之期早不越今十月遲不過今十一月此所目無防農事也

襄三十一季左傳子產毀晉垣曰文公之為盟主也司空曰時平易道路

周語單襄公引周秩官云敵國至司空視塗解云秩官周常官篇名視塗視險易也

案此二條則道塗之事司空所掌也

又案語云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是則除道之期先于城築蓋目道路事易畢故無防畧早耳

禮月令季春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注云古者溝上有路疏云既為雨決水而云開通道路恐道路非決之物故云溝上有路言道達溝瀆之時須修此溝上道路案周禮遂人職云溝上有眡川上有路此言溝上有路者是道路之總名與彼別也

伏生大傳云溝瀆雍過水為民害責之司空

案此二條則隄防溝瀆之事司空所掌也

周語文公論藉田曰稷乃命其旅曰徇后稷三之司空四之解云司空主道路溝瀆故次后稷

案此條則農事司空所兼及也

冬官旁求 卷上 二九

詩經五章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曰載作廟翼翼傳云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

庶庫為次居室為後箋云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故召之使立室家之位處繩者營其廣輪方正之制也既正則目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而起廟成則嚴顯翼翼然疏云伏處者即匠人所謂左祖右社面朝後市之類是也

又七章廼立皋門皋門有仇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廼立冢土戎醜攸行傳云王之郭門曰皋門仇高貌王之正門曰應門將將嚴正也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

案此二條則宗廟宮室社稷之造立皆司空所掌也

又案周語云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解云火見之後建亥之初也據此宮室與城郭並修疑大促迫考幽詩云十月納禾稼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又邶詩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目日作于楚室則古者宮室之修例于十月無疑

周語司空除壇于藉解云司空掌地也

案此條則壇壝之事司空所掌也

家語相魯篇孔子仕魯為司空先時季氏葬昭公于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

案此條則家墓之事司空亦兼掌之左傳曰此為夫子作司寇時事考司寇無掌墓之文而役政主于司空家語此條信為可信所以左傳仍不誤者諸侯之卿司寇與司空同職孔子是時雖進為司寇必仍兼司空之事故得濟先君之墓也

冬官旁求 卷上 三〇

天官小宰六聯注云鄭司農云大祭祀大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視滌濯泄玉豈省牲饗奉玉齋司馬羞魚牲奉馬牲司寇奉明水火其謂奉牲者其司空奉豕歟

案此條祭祀司空所掌之事

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泣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疏云大盟約謂王與諸侯因大會同而與盟所有約誓之辭大史內史司會掌事皆與六卿同故皆有副貳盟辭而藏之擬相勘當

案此條會盟司空所同掌之事殷梁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傳云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日出會疏云知者慮謂卿為司徒義者行謂卿為司馬仁者守謂卿為司空人君之行二卿從一卿守然則人君出會司空但居守而後更藏其盟書之貳歟

書母誓王曰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傳云治事三卿司徒王民司馬王兵司空王土指誓戰者疏云孔以于時已稱王而有六師亦應已置六卿今呼治事惟三卿者司徒王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馬王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王土治壘壁目營軍是其誓戰者故不及大宰大宗司寇也

案此條軍旅司空所掌之事

昭四年左傳叔孫豹卒季孫使杜洩舍路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賜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使三官書之吾子為司徒實書名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

冬官旁求 卷上 三一

空曰書勳今死而弗曰是棄君命也乃使曰堯疏云
所曰司徒書名者周禮大司徒掌十二教十有一曰
曰賢制爵十有二曰曰庸制祿故司徒書名定位號
也司馬與工正書服者周禮夏官司馬其屬有司士
掌羣臣之政曰德詔爵曰功詔祿工正雖不屬司馬
掌作車服故與司馬書服也案周禮司動屬夏官今
司空書勳者春秋之時又是諸侯之法不可盡與禮
同

案此條司空書勳之事注謂春秋諸侯之法不與
禮同非也古人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
于天下者論撰為銘而施于鐘鼎故春秋傳季武
子曰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銘魯功而禮記亦
載衛孔悝之鼎銘鐘鼎之作掌于工官則功勳之
實必書于司空此真周官之法也所以司空書勳
而夏官之屬又有司勳者周官聯事最多即如司
馬書服而工正亦書之是也且司勳職明云大功
司勳藏其貳則書之者必不止一人矣

禮王制司會曰歲之成質于天子家宰齊戒受質大
樂正大司寇市三官曰其成從質于天子大司徒大
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曰其成質于三官大
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百官之成質于天子百官齊
戒受質疏云司會總主羣官治要故曰一歲治要之
成質于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豕
宰是貳王治事故亦齊戒贊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
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于
天子者謂此三官各曰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于
天子曰周禮言之司會總主羣官簿書則司徒司馬

多官考求

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于天子所曰下文司徒司
馬司空各質于天子不由司會惟大樂正大司寇市
三官從司會質于天子者司會總主治要先質于王
若今先申賬目樂正司寇司市當司事少即徑從司
會以質于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
雖司會進其治要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于天子
百官齊戒受質曰司徒司馬司空質于天子天子平
斷畢當須報于下故在下百官齊戒受天子所平之
要

案五官各有歲會之事據此條司空之有歲會可
見矣
地官序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疏云書傳云天子三
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彼注云周
禮天子六卿與大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
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
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曰為稱
書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傳
云大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弟家宰
弟一召公領之司徒弟二芮伯為之宗伯弟三彤伯
為之司馬弟四畢公領之司寇弟五衛侯為之司空
弟六毛公領之召芮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天子公
卿疏云衛侯為司寇而位第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
弟也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曰來謂之為領故言召
公領之畢公領之毛公領之

班固白虎通云司馬王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
受命為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曰
効其功

多官考求

又引別名記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
案此四條王朝司空所加之職漢世猶曰大司徒
大司馬大司空稱三公蓋倣乎古也
禮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
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皆命于其君注云小
國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此文似脫
誤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疏云崔氏云三卿
者謂大司徒兼冢宰之事大司馬兼宗伯之事大司
空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
司馬孟孫為司空此是三卿也

案夏官大司馬職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
軍軍將皆命卿然則國之大小曰命卿之多寡為
次其同為三卿則一鄭說是也
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傳云此有三卿及次卿
衆大夫則是文武未伐紂特舉文武之初曰為灋則
又酒誥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傳云圻
父司馬農父司徒身事且宜敬慎况所順疇咨之司
馬乎况能迫迺萬民之司徒乎宏大也宏父司空當
順安之司馬司徒司列國諸侯三卿疏云司馬主
封圻故云圻父司徒致民五土之職故言農父司空
言大父者曰營造為廣大國家之父

案小雅祈父疏引鄭此注云順壽萬民之圻父是
今文尚書本作若壽據文勢三句一例當釋云順
壽萬民之司馬迫迺萬民之司徒順安萬民之司
空乃順傳曰若壽為所順疇咨曰若保為當順安
之非是
又梓材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傳云言

多官考求

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而曰我無厲虐殺人之事如此則善矣

隱二年左傳司空無駭入極費氏父勝之集解云魯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

莊二十六季左傳晉士蒍爲大司空集解云大司空卿官疏云傳于比季自來說士蒍爲獻公設計晉國

曰安今又言大司空明任曰卿也直言司空者是

大夫卽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晉自文公且後世爲盟主征伐諸國卿且軍將爲名司空非復卿

官故文二季司空士穀非卿也雖則非卿職掌不異成十八季傳曰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蒍之法是其典事同也

公羊襄十一季作三軍傳云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曰書譏何譏耳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註云

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

相下卿足曰爲治疏云公羊且爲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爲州牧但合二軍魯人前此止置司徒司空且爲將下各有小卿二人輔助其政其司馬

事省蓋總監而已故但有一小卿輔之今更置中軍司馬將之亦置二小卿輔助其政也

案左傳疏云闕官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字云公徒三萬鄭謂大國三軍合三萬七千五百人言三萬

者舉成數也僖公復古制亦三軍矣蓋自文公以來伯主之令軍多則實事多自減爲二軍耳非

是魯衆不滿三軍也若然昭五季舍中軍書之于經程前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作三軍

與舍中軍皆是變故改常卑弱公室故史特書之耳此說得本有三軍與公羊異今更有可證者天子六軍出于六鄉諸侯三軍出于三鄉柴萐云魯

人三郊三遂時乃芻茭則當時已是三軍公羊謂魯但合二軍非也

又案已上七條侯國司空之職鄭康成考工記注云司空唐虞已上曰共工疏云大

史公楚世家云共工作亂帝使重黎誅之又案舜典云帝曰疇若予工兪曰垂哉帝曰兪咨垂女共工是

唐虞已上曰共工也若然唐虞已上皆曰共工堯時暫爲司空是曰尙書舜典二十八載後各四岳欲置

百揆兪曰伯禹作司空注云初堯時冬官爲共工舉禹治水堯知有強法必有成功改命司空且官異

之禹登百揆後更名共工是其事也案後人名司空曰工部蓋本諸此

禮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士司寇典司五衆注云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疏云鄭注

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記所言上非夏

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爲殷禮也然天官且下殷家六卿何者大宰司徒司馬司空士司寇是也但周六

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六卿所法則有異也殷且大宰爲一卿且象天時司空且下五卿法于地事又鄭

志云司徒且下法五行也案已上二條歷代司空官名之異

又案書序云魯單作明居疏引馬融云魯單爲湯司空史記殷本紀集解引其下文云明居明居民

之法也殷時既有是書司空之職必盡載于篇中惜其書已不可得見也

小司空天官大宰乃施濬于官府而建其正去其貳設其考陳其殷置其輔注云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

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

案五官之長皆卿一人貳皆中大夫二人考皆下大夫四人其下更有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

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唯夏官史胥徒獨多者疏云大

司馬大總六軍軍事尙嚴特須監察故也今冬官事嚴不如夏官則其人數應亦同彼四官也

禮王制大國次國小國皆下大夫五人疏云崔氏云下大夫五人者謂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是小宰

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

成二年左傳公會齊師于上鄆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疏云典

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此三帥皆卿也本國三命故魯

賜且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與帥侯正亞旅皆大夫本國一命故皆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司馬司

空等皆一命者春秋之時其事已異于周禮故大夫一命

案高誘云司馬司空軍司馬軍司空也據此則夏官之考爲軍司馬伯冬官之考亦當爲軍司空其

實非也司馬主軍政故其下有軍司馬之官司空
主事何緣特立軍司空之官乎若目為一時假立
則當事立之事畢則已又何由受一命之服乎當
指小司馬小司空為是

匠師

地官鄉師大喪及葬執纛目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
寔執斧目泄匠師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
鄉師之于司徒也鄉師主役匠師主眾匠共主葬引
鄭司農云翺羽葆幢也爾雅曰翺翳也目指麾輓柩
之役正其行列進退匠師又主豐碑之事執斧目泄
之使戒其事鄭司農曰寔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
中而崩禮記所謂封者泄謂臨視也疏云地官之考
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師唯有天
官之考稱宰夫夏官之考稱軍司馬自外皆稱師此
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天子六紼千
人輓之柩車恐傾側執謂者指麾輓柩之役人使柩
車令不得傾側又千人輓柩目持六紼恐行列進退
失所皆目指麾之故云正其行列進退也豐碑者
案檀弓云公室視豐碑鄭彼注云天子斲大木為之
豐大也天子六紼四碑前後各一碑各重鹿盧兩畔
各一碑皆單鹿盧天子千人分置于六紼皆背碑負
引擊鼓目為縱舍之節匠師主當之故云匠師主豐
碑之事也鄉師執斧目泄之者恐匠師不戒其事須
有用斧之處故執斧助之使匠師戒其事
襄四季左傳定姒莫不殯于廟無櫬不虞匠慶謂季
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殯不終君也君長
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六櫃于蒲圃東門之外匠

多官考

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櫃季孫不御集解
云櫬親身棺匠慶大夫不目道取為略御止也
禮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目機封
注云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季尙幼未知禮也

案考工記匠人掌營國都廟社城郭道涂溝洫匠
師既為其長必于數事有特重之職此數條但及
墓事乃其職之一耳非匠師之所掌專于此也
又案營國都等職乃司空度地屬民之事事之大
者匠師既專掌之則其為司空之考無疑

魯語嚴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楹匠師慶諫公公弗
聽解云匠師慶掌匠大夫御孫之名也

案內傳事見莊公二十四季諫公者自是御孫非
匠慶也匠慶見襄公四季若目為一人則能為匠
師而諫君季至少亦不下二十餘歲自莊二十四
季襄四年凡百有二季合匠慶已前之季當百有
二十餘歲古者大夫七十而致仕豈有百二十餘
歲而猶為匠師者若目為二人則前後同名又同
為匠師亦未必有此此國語之誤章昭附會為一
人非也

匠人

禮雜記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
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注云升正柩
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于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
疏云匠人工人也羽葆者目鳥羽注于柄頭如蓋謂
之羽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柩謂執
葆羽居柩前御行于道示指揮柩于路為進止之節
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周禮王禮此諸侯

多官考

五九

禮也

儀禮士喪禮既井椁主人西拜工左還椁反哭獻材
于殯門外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成亦如之注
云既已也匠人為椁刊治其材目井構于殯門外也
獻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為素節治
畢為成疏云注云匠人為椁刊治其材者此解經主
人拜工之事自其冬官主百工百工之內匠人主木
工之事所云者拜匠人目其為椁刊治其材者有功
故主人拜之也

又既夕記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遂匠
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寔職相左
右也車載柩車疏云周禮有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
雖無臣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

案諸侯及士之禮雖降于王朝其設官分職亦必
依王朝而為之故考工記有匠人而此各有之匠
人之職其大者見于考工記此但就其共葬事而
言耳

司商

又案匠師為冬官之考爵下大夫則匠人上士也
周語仲山甫諫宣王曰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
民協孤終司商協名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
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解云料數也司民掌登萬民
之數協合也終死也司商掌賜族受姓之官商金聲
清謂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司徒掌合師旅之
眾司寇掌合姦民目知死刑之數牧人掌牧養犧牲
合其物色之數工百工之官革更也更制度者合其
數也場人掌場圃委積之珍物斂而藏之虞人掌九

穀出用之數

案此所數司民司徒司寇牧人場人廩人皆周官則司商亦必周官司商掌辨族姓居四民之職也商說文云從外知內也从商章省聲漢書律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司商名義謂度其族姓而章明之非吹律之謂吹律何但取商聲且商聲次濁云金聲清亦非

又案司商與司民對舉周禮司民中士六人司商之爵或亦中士歟

勤人

正長

逸周書大聚解立勤人以職孤大正長曰順幼去職喪曰恤死大正長曰正同

案勤人正長之所掌乃居民之事亦冬官之屬也職喪見春官大正即墓大夫亦見春官所云正同即彼職云令國民族葬正其位之事

司里

周語單襄公引周秩官云敵國賓至司里授館解云司里授客所當館次于卿也聘禮賓致館

案司里掌國中之宅凡敵國賓至必館于國中故司里授之

魯語文公欲弛孟文子之宅使謂之曰吾欲利子于外之寬者對曰臣大先臣之署服其車服爲利故而易其大是辱君命也不敢聞命若罪也則請納祿與車服而違暑唯里人之所命次公弗取公欲弛耶敬子之宅對曰先臣惠伯曰命于司里今命臣更次于外爲有司之目班命事也無乃違乎請從司徒曰班

徙襄公亦弗取解云言有司曰依次命職事于臣臣在外次無乃違違而不便乎若有罪君欲黜之請從司徒徙里舍也

案司里掌國中之宅凡在佐者授之署黜爲民則當從民居故云從司徒曰徙次

昭三季左傳齊晏子辭宅曰敢煩里旅集解云旅衆也不敢勞衆爲已宅

案里旅謂司里之衆

襄九季左傳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春揭具緘岳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集解云樂喜子罕也爲政卿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春贊龍揭土舉緘汲索岳汲水器益器之屬最輕重計人力所任巡行也丈度也繕治也行度守備之處恐因災作亂火起則從其所趨標表之疏云釋言云里邑也李巡云里居之邑也是里爲邑居之名周禮五鄰爲里里五鄰必同居故曰里爲名里長謂之宰周禮里宰五里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內二十五家之長也此言司里謂司城內之居若今城內之坊里也里必有長不知其官之名周禮有里宰故曰宰言之非是郊外之民二十五家之長也

案樂喜爲司城而使司里撤屋具器是司里爲司

空屬官可知下文華臣爲司徒而令隄正皇郎爲司馬而命校正亦各率其屬也韋昭解國語杜預解左傳俱曰司里爲里宰疑于地官之屬此疏所說極明

周語單襄公曰其時做曰收而場功侍而春揭營室

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于司里解云時做所曰做告其民也收而場功使人修困倉也侍具也春器名土籠也揭昇土之器具汝春揭將曰築作也定謂之營室謂建亥小雪之中定星昏正于午土功可曰始也期會也致其築作之具會于司里之官

案此則司里兼掌築作之事

又案春官典命公之大夫再命而康成說天子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中外相擬宋司里曰大夫爲之則王朝之司里必中士也

館人亦作管人

儀禮聘禮管人布幕于寢門外注云管猶館也

案注謂館人掌次舍帷幕者鄭望文爲說非也管人掌館舍之事布幕其兼及耳

聘禮記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注云管人掌容館者也

禮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編屨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

御者入浴又云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筮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鬲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注云差漸也漸飯米取其潘曰爲沐也疏云管人主館舍者編汲水瓶索也

遠促于事故不說去此索但繁屈執之于中塗壘灶

重鬲者謂懸重之鬲也是瓦瓶受三升

儀禮士喪禮管人汲不說編屨之祝漸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釜用重鬲注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編將曰就祝灌米屬繁也疏云士既無臣所行事者是府史故知管人是可有也

聘禮記云管人爲客具沐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

昭元季左傳鄭子羽對楚伯州犁曰敝邑館人之屬也集解云館人守舍人也

禮檀弓孔子之衛過舊館人之喪注云前日君所使舍已疏云知非舊所經過主人必曰爲君所使舍已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

主人是曰左傳云曰爲東道主又云昔吾主于趙氏皆主人爲主今此云館人明置館舍于已故曰爲君所使舍已者孟子之滕館于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

案上宮爲滕賓客之館則館人滕君所使守館舍有司也

又案司里通掌國宅館人專掌客館亦事官之屬也司里與于土功館人與于喪事此又其兼職司里既爲中士則館人下士也

舌人
周語王語士季曰唯夫戎翟則有體焉夫戎狄冒沒輕僂貪而不讓其血氣不治若禽獸焉其適來班貢不俟馨香嘉味故坐諸門外而使舌人體委與之解云僂進退上下無列也適往也班賦也舌人能達異方之志象胥之官也

案舌人非象胥說見後

象
狄鞮
譯

冬官考求

冬官考求

冬官考求

冬官考求

禮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

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注云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疏云達其志通其

欲者謂帝王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其通傳東方之語官謂之曰寄言

傳寄外內語言通傳南方語官謂之曰象者言放象外內之言其通傳西方語官謂之曰狄鞮者鞮知也

謂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其通傳北方語官謂之曰譯者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

案秋官有象胥之官鄭云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其有才知者也此類之本名東方曰寄南方曰象

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是曰四者合而爲一而韋昭又曰舌人

即象胥總緣冬官早亡遂各擬議爲說也不知周官分職聯事最多象胥自是總掌四夷之官且其

職云掌傳王之言而論說焉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皆行朝聘時所有之事若四官則達其志通其

欲乃特爲彼而設是曰各專一方而不相兼也至舌人則又專掌其享燕之禮俱非象胥之職所能

盡者司空內安中國之民則外亦安四夷之民五職屬于冬官無疑

又案象胥之長爲上士此五官其皆中下士歟

冬官考求

冬官考求

國子監助教敬堂辛君墓表

乾隆己酉予於江西選拔貢生得萬載辛君從遊南康廣信諸郡歲餘君成進士後官國學者又十年知其經學最深所與學校勘注疏說文諸條手記皆存予篋近年來有持經說相質者必與君共研覈之君證據極博而能審擇歸於一是不爲泛濫不爲矜異之說今年春尙爲新城營君嗣光校定尙書說己酉江西選拔諸子惟魯與君治經尤精密魯君嗣光前十餘年卒予未得表其墓孰意今乃表君之墓可傷也已君爲人誠信篤敬不苟言笑不輕然諾易書詩三禮三傳皆考辨補析凡若干卷君乾隆己酉舉於鄉乙卯中會試嘉慶丙辰進士國子監助教俸滿以同知用諱紹業字復先一字敬堂生於乾隆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卒於嘉慶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年六十配王孺人子四价陶俱岫孫三全士蓮士敏士傑庚午舉人今扶柩歸墓狀其略來求表於墓道雖不獲書丹於石其學行皆可傳於後者賜加二品銜前內閣學士鴻臚寺卿大興翁方綱撰

冬官旁求卷下

萬載 辛紹業 馥千 著

稷

書舜典帝曰弃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疏云稷是五穀之長大官主此稷事後訓君也帝言汝君此稷官布種是百穀目濟救之追美其功目勸勉之上文讓于稷契益稷云暨稷呂刑云稷降播種國語云稷為大官單名為稷尊而君之稱為后稷故詩傳孝經皆曰后稷為言非官稱后也

昭二十九季左傳蔡邕對魏獻子曰稷田正也疏云正長也稷是田官之長

案稷在虞夏為卿官其于周時必中大夫也蔡邕謂之田正目其為田官之長而稱之與後農正之為官名者自別

農正 亦稱農大夫

農師

周語宣王不籍千畝號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是故稷為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視土先時九日大史告稷稷目告王乃使司徒成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藉命農大夫成戒農用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墺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之司徒省民大史監之是日也誓帥百官目省風土稷則備戒百姓紀農協功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大保六之大師七之大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耨亦如之解云視也庶民何師氏所掌之民主耕耨王之藉田者農

用田器也膳夫上士農正田大夫主敷陳籍禮而祭其神為農祈也贊導也一墺一藉之墺也王無稱目一藉耕班次也三于下各三其上也王一墺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音官樂官也風土目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紀猶綜理也協同也一之先徃也農師上士農正后稷之佐故次農師后稷農官之君故次農正司空主道路溝洫故次后稷司徒省民故次司空大保大師天子三公佐王論道泥監眾官不得掌事故次司徒大史掌逆官府之治故次大師宗伯卿官掌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則攝佐故次大史大徇率公卿大夫親行農也

案前云農大夫成戒農用其後徇農但有農師農正而無農大夫故知農大夫即農正也其爵為大夫其官為農師之長語兩稱之

昭十七季左傳鄭子論官曰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集解云扈有九種也春扈鳩鵲夏扈鷦鷯秋扈鷓鴣冬扈鷓鴣黃棘扈鷓鴣丹行扈鷓鴣青扈鷓鴣桑扈鷓鴣老扈鷓鴣凡七扈其文相次與此註正同又云鷓鴣老扈鷓鴣桑扈鷓鴣注爾雅者舍人李巡孫炎郭璞皆斷老上屬扈下屬解云鷓一名鷓老鷓一名扈扈雀也唯樊光斷鷓鴣為句目老下屬注云春秋云九扈為九農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皆扈桑扈老扈是目老下屬唯鷓不重耳

案九扈之職實達樊光釋之其言不經難可據信疏駁之極是語多不具少曝氏于農官如此其煩

者農事特重也周官自稷目下可考者亦非一職無如冬官缺區不能得其全也

田畯

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獻酬雅擊土鼓自樂田畯注云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爾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儲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目其言男女之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疏云田祖即郊特牲云先耜一也故甫田詩云目御田祖毛云田祖先耜者也先王之業目農為本是男女之正故名雅也

案主田之官謂之田畯故古之先教田者亦目是名之

禮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畯注云農田畯也

詩七月田畯至喜疏云此官選俊人主田故謂之田畯

案田畯名義當從此說

又甫田田畯至喜箋云田畯司耜今之耜夫也疏云田畯田官在田司主稼穡故謂司耜漢世亦有此官謂之耜夫故言今之耜夫也郊特牲曰蜡之祭也主先耜而祭司耜也注云先耜若神農司耜若后稷目神農始造其田后稷教民播種此二人有田事之大功者也蜡者為田報祭故知謂此二人稷為人臣教稼亦是田官故謂之司耜此言田畯乃是當時主稼之人故曰司耜言之與郊特牲名同而實異也

案耜夫別一官非田畯也鄭雖目漢官况之然直謂今之耜夫誤矣

爾雅釋言峻農夫也疏云孫炎云農夫田官也

禮月令孟春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節先定準直農乃不惑注云田謂田

峻主農之官也術周禮作遂夫開有遂遂上有徑遂小溝也步道曰徑準直謂封疆徑遂也

大戴記夏小正篇正月農率均田鄭康成注禮月令引之孔穎達疏云農率則田峻也均田則審端徑術也

案小正解云率循也均田始除田也據此則本但目農名之與郊特牲言饗農一例孔穎達曰農率連言非也此官本名田峻而或單言田或單言峻或更言農皆隨其便稱之

又案韋昭國語解云農大夫田峻也其解農正云后稷之佐田峻也陶風毛傳云田峻田大夫也皆目田峻即農正此說非也郊特牲云蜡之祭主先齊而祭司齊也注云先齊若神農者司齊后稷是也疏云伊耆氏神農也神農既為始蜡豈自祭其身目為先齊乎皇氏云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為天子者始為蜡祭祭其先祖造田者故有先齊也據此即可目神農為先齊不得目后稷為司齊

司齊必其時之助教稼者若后稷為司齊當在夏商之世至周而后稷又當為先齊司齊則近世為農正者既農正為司齊下文饗農為田峻何得云田峻即農正乎目爵次推之農正為下大夫農師為上士田峻其中下士歟

為上士田峻其中下士歟

多官考求

齊夫

儀禮親禮齊夫承命告于天子注云齊夫蓋司空之屬也為末摯承命于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摯目告于天子疏云五官之內無齊夫之名故知是司空之屬但司空職凶故言蓋目疑之

昭十七季左傳夏六月日食大史引夏書曰辰不集于房齊奏鼓齊夫馳庶人走集解云逸書也疏引孔傳云齊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

案齊夫之官鄭引况田峻謂司主稼穡者考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十亭一鄉鄉有齊夫職聽訟收賦稅又後漢志補註引風俗通曰齊者省也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據此二文則周時齊夫亦必主稅斂之官也又說文云禾在野為稼穀可收曰稽地官司稼主稼則齊夫主稽職乃相備若然司稼職又云目季之上下出斂法者彼但出其糶耳此則用其糶而斂之非謂彼可兼此也至孔傳始曰齊夫為主幣之官孔傳齊人偽作徒見左傳上文言樂奏鼓之下承目祝用幣之句遂用云然說不可信

又案戰國策魏策云周最善齊翟強善楚二子者欲傷張儀于魏張子聞之因使其人為見者齊夫吳師道曰見者謂引見傳命之臣儀使其臣為見者之齊夫目問伺之此云見者齊夫與儀禮承命告于天子相同則傳命之事齊夫所兼掌也

又案聘禮卿為上摯大夫為承摯士為摯摯今此齊夫為未摯則士也又春官序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下云替矇上替四十八人中替百

人小師上士四人下云替矇上替四十八人中替百

多官考求

九五

人下替百有六十人不言其何爵即使有爵亦不過中下士及不命之士而已替目齊夫次于替與庶人之閒其非上士可知

保介

詩臣工嗟嗟保介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畚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迨用康季命我眾人痔乃錢鏹奄觀銜艾

禮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

案保介之名他無所見見此二處者皆耕藉之事康成箋注兩目為車右衣甲之士非也介字在說文八部解云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此正画井分疆之義而周頌無此疆爾界陸德明所見之本乃作介字然則保介者正疆界之官也王將有事于藉田故咨嗟而命之且使之驂乘焉重其職也豈平時車右之士乎

郵

禮郊特牲饗農及郵襄賸注云郵襄賸謂田峻所目督約百姓于井田之處也詩云為下國賸郵疏云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襄田賸賸者謂井畔相連賸所引詩者齊魯詩也

孟子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疏云郵闢名云竟上舍也又云官名督郵主諸縣罰負

案此疏闢名之下有闕文又案爾雅釋言郵過也注云道路所經過又說文云郵竟上行書舍賸兩陌間道也廣六尺古人于田畔及國竟皆大郵舍設官目泄之因目為名其

職本曰分別畛域巡行民稼因而傳命從來皆使其徒掌之後世勤民之意漸微而傳命之事乃有特重故諸家所解多曰駟舍爲言也大蜡祭郵者正曰其生有功于農沒得享其報鄭注但曰田畷督約百姓之處爲言則田畷既已祭之其屋宇何必更祭但田畷出而勸農或就其處暫息事應然耳

又案釋言云駟速傳也注云皆傳車駟馬之名疏云文十六季左傳曰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又僖三十三季云使遽告于鄭又成五季曰齊侯曰傳召伯宗是皆謂今駟也駟傳之事諸國皆有則駟傳之官亦必有至駟遠之分則李舍人云駟尊者之傳也今考左傳楚子乘駟外如襄二十一年祁奚乘駟而見宣子襄二十七季子木使驛謁諸王昭五季楚子目駟至于羅內皆君大夫之事李說是也既駟爲尊者之傳則遽乃卑者之傳禮記玉藻士曰傳遽之臣注云士依車供車馬之役故自稱傳遽是其證也又左傳遽凡三見僖三十三季乃商人弦高之使其爲卑者無疑矣二十一年齊閔邱息曰羣臣將傳遽以告寡君譏公早至故言欲使遽告取急卑者行彌急也若昭二年子產乘遽則曰公孫黑作亂懼弗及故乘卑者之傳而至耳傳則其總名也

又案後漢督郵之官其秩甚微此響郵亦在響農之下則郵下士也

四監亦稱田監

禮月令季夏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曰蒸犧牲令

民無不咸出其力曰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曰祠宗廟社稷之靈曰爲民祈福注云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爲艾之今月令四爲田牲曰供祠神靈爲民祈福使民艾芻是不虛取也疏云知百縣非諸侯而云鄉遂之屬曰其取芻養牲不可大遠故知是畿內鄉遂仲夏云乃命百縣芻祀百辟卿士者兼外內諸侯也此云鄉遂之屬者不兼公卿大夫之采邑

又季冬乃命四監收秩薪柴曰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注云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也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曰給燎

案官名四監者監取四野之薪芻也甸人之薪蒸曰役外內養之事此之薪燎曰供祭祀之用彼入天官則此宜入冬官又冬官之屬有職人掌畜牧之事則四監之秩芻乃曰供職人之求也
又案甸師下士二人四監之官人數不可知其爵或亦下士歟

野虞

禮月令季春命野虞毋伐桑柘注云野虞謂主田及山林之官

又孟夏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又仲冬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注云務收斂野物也大澤曰藪草木之實爲蔬食疏云鄭注周禮水鍾曰澤水希曰藪今言大澤曰藪者曰有水之處謂之澤旁無水之處謂之藪草木之實爲蔬食者爾雅云

蔬不熟爲饑蔬謂菜蔬曰其饑蔬經言蔬食故爲草木實也山林蔬食榛栗之屬藪澤蔬食藜芡之屬案地官有山林衡之職皆掌材木之禁令者野虞則掌野物及巡田職各不同彼二職既屬地官則此冬官之屬也

又案山虞林衡有大山林麓中下士之分野虞未知所分若何然亦士官也

又案月令有澤人水虞之官其職主納材葦主收水泉池澤之賦則即澤虞而所稱各異耳

又案齊有衡鹿舟鮫虞侯所望皆主山林澤藪之官疏云此皆齊自大名故與周禮不相同

司鐸

昭十三季左傳同盟于平邱晉人執季孫意如曰幕蒙之使狄人守之司鐸射懷錦奉壺飲冰曰蒲伏焉守者禦之乃與之錦而入集解云司鐸魯大夫蒲伏竊從飲季孫冰箭箠蓋可曰取飲疏云有北狄之人從晉師來會故使狄人守之

哀三季左傳司鐸火集解云司鐸官名

襄十四季左傳師曠引夏書曰道人曰木鐸狗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曰諫正月孟春于是乎有之諫失常也集解云逸書道人行人之官也木鐸木舌金鈴狗于路求歌謠之言疏云木鐸狗路是號令之事孔言宣令之官杜必曰爲行人之官者曰其云狗于道路故曰爲行人之官采訪歌謠者與孔宣令之官其事不異劉炫曰孔規杜非也

案行人之官杜亦比况言之非曰爲秋官行人之職也行人無用木鐸之事

尚書疏云周禮無此官惟小宰云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親治象之灋徇曰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宣令之事略與此同此似別置其官非如周之小宰名曰道人不知其意蓋訓道為聚眾人而令之故曰為名也禮有金鐸木鐸是鈴也其體曰金為之明舌有金木之異知木鐸是木舌也周禮鼓人曰金鐸通鼓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于朝是武事振金鐸文事振木鐸

案魯有司鐸則周官亦當有司鐸道人者夏時異名也其官大抵掌道路之政令而王官警戒之令亦兼掌之觀魯司鐸之官近於公官可知既掌道路之政則即司空平易道涂之職屬之冬官宜也又案司鐸于魯為大夫于天子則士官歟

涉人

哀十五季左傳陳使弔吳公孫貞子卒吳子使辭于尹蓋對曰苟我寡君之命達于君所雖隕于深淵則天命也非君與涉人之過也

案官曰涉人為名必係掌津梁之官孟子云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與梁成正月冬官之事則此職之屬於冬官明矣

蒼兕

史記齊大公世家師行師尚父誓曰蒼兕蒼兕總爾眾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索隱曰本或作蒼雉案馬融曰蒼兕主舟楫官名

案主舟楫之官名蒼兕者必于舟首畫作兕牛之形因曰名其職王充論衡曰為水獸九頭善殺人舟楫象令急濟故言此曰懼之非也

冬官考索

又案車人屬於冬官則主舟楫之官屬於冬官必矣

舟牧

禮月令季春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饋于寢廟乃為麥祈實注云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舟者備傾側也

魯語諸侯伐秦及涇莫濟誓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曰豹之業及鮑有苦葉矣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具舟除隧不共有灋解云隧道也舟虞具舟司馬除道

案舟虞即舟牧習官偶異其名耳

舟人

詩小東舟人之子能鰲是襄傳云舟人舟楫之人水師

周語單襄公引周秩官曰敵國賓至火師監燎水師監灋解云火師司火燎庭燎也水師監水監灋灋之事者

案秋官有司烜氏注云烜火也讀如衛侯燬之燬考說文烜在燿字下注云或从亘司燿屬夏官此不當更作烜作燬為是說文又云火燬也燬火也二字正同解謂火師司火即此官也又其職云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疏謂大事若大喪紀大賓客則皆設大燭在門外庭燎在大寢之庭正此實至監燎之事火師既屬秋官水師必屬冬官水冬行也

又案司馬彪漢書禮儀志云夏日至浚井改水冬日至鑽燧改火周官司燿掌四時變國火即改火

冬官考索

一三

之事則改水之事水師掌之可知

又案司烜下士六人司燿下士二人水師亦必下士也

豕人

春官小宗伯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注云鄭司農云司徒主牛宗伯主雞司馬主馬及羊司寇主犬司空主豕疏云先鄭云司徒奉牛已下皆案職知之若大司徒有牛人即云奉牛牲宗伯職有雞人即云供雞牲司馬職有羊人校人掌馬即云供羊牲奉馬牲司寇職有犬人即云奉犬牲唯司空職亡先鄭知主豕者五行傳聽之不聽則有豕禍是豕屬北方司空冬官故奉豕牲也

案此則冬官之有豕人必矣又月令冬食彘注云彘水畜孔穎達云食當方之牲此亦豕人屬冬官之證也

又案牛大牢所用者重故其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而府史胥徒多雞小物所用者微故其官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而已羊少牢大所用者多故皆下士二人大人多一府而史賈徒陪于羊人者大有守犬田犬庖犬之分羊則無也豕輕于牛而重于雞不如犬之有分用則其官當以羊人為準

職人

地官牛人凡祭祀其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注云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釋者也職讀為機機謂之杖可以繫牛機人者謂牧人充人與疏云注云職讀為機者凡官

皆有職直云職人無所指斥但職職聲相近誤為職故讀從職充人置械入地之時職職然作聲故以聲名其官也云職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者與疑辭疑之者凡牲堪祭祀者則牛人選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乃繫養之今若即以職人為充人則隔牧人故迎牧人而言之明先至牧人乃至充人經據後而言之耳

案牧人牧牛牛人但共奉之非從牛人選入牧人也觀夏官羊人職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買牲而共之可見若然牛人職云掌養國之公牛者牧人所牧之公牛牛人監養之非牛人別自養牛也餘見後案

春官肆師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頒于職人注云此職人謂充人及監門人疏云案充人云祀五帝繫于牢第之三月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故知械人是此二官也此有監門人者謂兼祭諸神司中之等

案犧牲之事周禮甚重無事則牧人當事則共于牛人羊人若大祭祀之犧牲則牧人與牛人同共之肆師展之而使充人繫之職人芻之散祭祀之犧牲則監門人養之鄭謂職人即充人考肆師職先言繫于牢後言頒于職人是二職不得相合若充人職言繫于牢芻之三月不云使職人芻之者又不具也至監門人養小祭祀之犧牲則又與肆師言大祭祀者不合而前條又兼牧人言之則尤遠矣所目充人屬地官而職人屬冬官者四監合秩仍屬于冬官故也

又案充人下士則職人亦下士也史記孔子世家嘗為司職吏而畜蕃息案此則職不必改字孟子孔子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案乘田當係魯官異名

權人論語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注云包曰權秤也量斗斛疏云漢書律志云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目秤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于黃鐘之重一俞容于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五權謹矣量者俞合升斗斛也所目量多少也本始于黃鐘之俞用度數審其容目子穀秬黍中者于有二百實其俞合俞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志又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目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目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而此不言度者從可知也

禮月令仲春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案注云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鍾曰權概平斗斛者疏云漢書律志云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與物正等則衡平是權為稱鍾稱上曰衡甬與斗連又律志十斗為斛故知甬則斛也又仲秋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案權衡丈尺斗斛之事皆聖王所重缺一不可者

夏官有量人掌量度之事考工記有巢氏掌豆脯之制則必有權人掌輕重之施其官屬于冬官明矣量人下士則權人與氏亦下士也

鉦人詩采芑鉦人伐鼓傳云鉦曰靜之鼓曰動之箋云鉦也鼓也各有人焉言鉦人伐鼓互言爾疏云周禮有鐃鐃鐃鐃無鉦也說文云鉦鐃也俗鈴柄中上下通然則鉦即鐃也鼓人云目金鏡止鼓大司馬云鳴鐃且却聞鉦而止是鉦曰靜之大司馬又曰鼓人三鼓車徒皆作聞鼓而起是鼓曰動之也說文又曰鐃鉦也鐃小鉦也則鐃鐃相類俱得曰鉦名之故鼓人注云鐃鉦也形如小鐘是鐃亦名鉦也鐃但小鐘鐃但鈴是有大小之異耳俱得名鉦但鐃曰節鼓非靜之義故知鉦曰靜之指謂鐃也

案鉦曰靜之宜屬冬官鼓人屬地官者彼疏云曰其主教六鼓四金曰是教官故在此鼓人兼教四金疑同一職所目復有鉦人者彼但學其教耳至其用之必于鉦人也又案鼓人中士鉦人亞于鼓人蓋下士也

信人詩定中壘兩既零命彼信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傳云信人主駕者疏云目命之使駕故知主駕者諸侯之禮亡未知信人為何官也

案周官掌車之官不一而皆非主駕者典路掌五路之用說疑于主駕矣然其于駕說亦第贊之而已贊註謂贊僕與趨馬考趨馬職云掌駕說之類但謂用馬之次第亦非主駕大取戎僕諸職于駕

說無文而曲禮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六于馬前注云監駕且為行馬是亦未嘗主駕者信人也冬官有車人目為車則應有信人目駕車與春夏諸職正相備也

又案典路目士為之信人或亦士歟

復陶

襄三十季左傳趙孟使絳縣老人助為政辭曰老與之田使為君復陶集解云復陶主衣服之官疏云昭十二年傳說楚子出獵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目出復陶之文在冠履之間知復陶是衣也此言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之官也衣服之名復陶其義未聞

案春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皆灋服也復陶別有其製必係灋服意此官專掌為此遂名之歟既復陶非灋服故从其為之而入工官不與司服同人禮官事之宜也

又案趙孟使絳縣老人為政下大夫也辭而使為此官則士也周官司服係中士此職亞之其下士歟

綴衣

書大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又云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傳云三者雖小官長必擇人又顧命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傳云綴衣帷帳疏云下云狄設黼展綴衣則綴衣是黼展之類黼展是王坐去之處知綴衣是施張于王坐之上故目為帷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綴之事鄭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目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

多官考

所居之帳也亦王在幕居帳中坐上承塵也幄帟皆目繪為之然則幄帳是黼展之上所張之物所言出綴衣于庭則亦并出黼展故下句云象王平生坐時更復設之

又云狄設黼展綴衣傳云復設幄帳象生平所為

案帷幕幄帟綴掌于幕人而此復有綴衣者幕人但共其物綴而設之必別有人綴者連綴之義惟幕目連綴而成故總而名之曰綴衣而官亦自是名此官不但掌綴設必兼有所正焉如大僕正服佐之事故在王左右也傳于顧命言幄帳而于大政言掌衣服疏承之遂目為即大僕之官誤矣鄭目顧命所出者為連綴小敘大敘之衣尤誤

又案幕人下士虎賁下大夫趨馬下士綴衣職比幕人而次于虎賁趨馬之間其亦士官歟

褚師

襄二十年左傳季武子如宋褚師段逆之昭二年左傳鄭公孫黑請目印為褚師集解云褚師市官疏云蓋相傳說也

昭十二年左傳衛公孟孫褚師圖

案褚師之官諸國皆有之必周官也杜謂市官思禮地官司市之屬無褚師之名故疏云蓋相傳說目疑之考成三季傳云荀偃在楚鄭賈人有將賈諸褚中目出褚字杜無解林堯叟云架也又師古漢書南粵傳注云目絲裝衣曰褚據此二條褚師必係掌絲絮之官蓋典絲典象之類周禮典絲典象入天官而此入冬官者彼从典婦功之職此从其用之時也

多官考

又案典婦功中士典絲典象皆下士此亦中下士為之歟

工正

莊二十二年左傳齊侯使敬仲為工政集解云掌百工之官

宣四年左傳楚為賈為工正

案楚官為工尹此言工正傳文之誤然職本相同故仍之

襄九年左傳宋災使皇即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疏云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皇即掌此事皇即必是司馬也周禮司馬之屬無主車之官巾車車僕職皆掌車乃為宗伯之屬昭四年傳云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書服是諸侯之官司馬之屬有工正主車也

案諸侯之官多兼職故工正屬于司馬王國則自屬冬官也

文十年左傳楚成王使子西為工尹集解云掌百工之官

又楚為工尹者有工尹齊工尹商工尹襄工尹路工尹赤工尹糜工尹壽工尹固諸人

案楚官多目尹為名所謂工尹即工正也

昭十七季左傳鄭子論官曰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集解云五雉雉有五種西方曰鷩雉東方曰鷩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鵠雉伊洛之南曰翬雉夷平也疏云爾雅說四方之雉唯南方不同賈逵云西方曰鷩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鷩雉搏埴之工也南方曰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鵠雉攻皮

之工也伊洛之南曰暹雉設五色之工也樊光注爾雅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唯暹雉不配工耳案賈樊所言之工出于考工記耳而考工記更有刮摩之工凡有六工非唯五也且記是後世之書少皞時工未必如記所說又曰工配雉無所憑據不可采用故杜不言雉聲近夷雉訓夷夷為平故曰雉名工正之官使其利便民之器用正丈尺之度斗斛之量所目平均下民也

案賈樊所言雖不可以說少皞時官然既名為五工正則必兼統眾工而周家工正之總眾職可知矣

工師

禮月令季春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夏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為淫巧目蕩上心注云工師司空之屬官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也量謂物善惡之舊濫也幹器之木也凡棘幹有當用脂良善也咸皆也于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號令之戒之目此二事也悖逆也百工作器物各有時逆之則不善時者若弓人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也淫巧謂偽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泰也疏云周禮考工記無工師知是司空屬官者目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師長故知司空之屬五庫者熊氏云各目類相從金鐵為一庫皮革筋為一庫角齒為一庫羽箭幹為一庫脂膠丹漆為一庫義或然又孟冬命工師功陳祭器案度程母或作為淫巧

目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目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目窮其情注云工師工官之長也効功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主于祭器祭器尊也度謂制大小也程謂器所容也功不當者取材美而器不堅也疏云必功致為上者言作器不須靡麗華侈必功力密致為上

定十季左傳侯犯目邱叛武叔懿子圍邱弗克叔孫謂邱工師駟赤曰邱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集解云工師掌工匠之官

孟子為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注云工師主工匠之吏疏云所謂工師者師範也教也即掌教百工者如漢書云將作少府秦官掌理宮室者是也

案工師者工正之佐也周禮遂師亞于遂人而左傳謂遂人為隄正卜師亞于大卜而滕侯為大卜自謂為卜正又隄正之下有族師縣正之下有師師國語亦曰農師次于農正皆師為正佐之驗也儀禮大射禮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莅之注云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圓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置物也疏云知工人士與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圓者冬官雖亡不知官屬之號見今考工記有三十官有梓人之官此工人士又與梓人同事故知冬官未亡時屬司空也云能正方圓者目工巧之能知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從如筭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案謂之工人士者必工師之屬選其技之善而試為士者也禮文王世子篇云曲藝皆審之目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目其序此工人士之所

由選也

坊人 襄三十一季左傳子產壞晉館垣曰文公之為盟主也坊人目時填館宮室集解云坊人塗者填塗也疏云釋宮云銀謂之朽李巡曰銀一名朽塗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銀也然則坊是塗之所用因謂泥墻屋之人為坊人填亦泥也便此泥屋之人目時泥塗客館之宮室也

梓人

儀禮大射禮文見前 案自梓人至矢人已見考工記此復載之者目見考工記三十工皆周官也

輪人

禮雜記古者賁賤皆杖叔孫武叔見輪人目其杖關轂而輾輪者于是有爵而後杖也注云輪人作車輪之官疏云關穿也輾迴也

輿人

孟子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于子注云梓匠木工也輪人與人作車者也疏云梓人成其器械目利用匠人營其宮室目安居輪人作車輪目運行輿人作車輿目利載

玉人

又云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襄十五季左傳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目示玉人玉人目為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目不食為寶爾目玉為寶若目與我皆寶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子罕真諸其里使玉人為之攻之富而

後使復其所集解云玉人能治玉者疏云我得不食
女得其玉是我女二人各有其寶

孟子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金必使玉人雕琢之
陶正即陶人之長

襄二十五年左傳鄭子產獻捷于晉晉人問陳之罪
對曰昔虞閔父為周陶正且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
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且元女大姬配胡
公而封諸陳且備三恪集解云庸用也胡公閔父之
子滿也

陶人
禮喪大記陶人出重鬲疏云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
鬲見前

冶氏
孟子曰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疏云陶冶作瓦器之
匠也冶鑄金之匠也

燿人
禮祭統夫祭有界燿胞翟闕者惠下之道也燿者甲
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
也闕者守門之賤者也注云燿周禮作鞞謂鞞鞞皮
革之官也翟謂教羽舞者也疏云案周禮考工記鞞
人為皋陶鄭云皋陶鼓木也言鞞人之官掌作鼓木
張皮兩頭鞞之目為鼓是鞞鞞皮革之官云翟謂教
羽舞者也者羽翟羽故邱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翟即狄也古字通用

案經中所言狄人凡有二等一則樂狄此所稱是
也其職屬于地官舞師且執翟羽而舞因目為名
一則僕隸書顧命狄設黼履綴衣禮喪大記狄人

冬官考索

設階狄人出壺是也屬于秋官司隸其職云邦有
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
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
野舍之厲禁據云喪紀役煩辱之事即設黼履設
階之事云帥四翟之隸故名之為狄人也

函人
孟子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
惟恐傷人

又云人役而耻為役猶弓人而耻為弓矢人而耻為
矢也
儀禮大射禮賓之矢則目授矢人于西堂下注云是
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目其器名官職不言君
矢小臣目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

案曲禮天子之六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
工典制六材鄭云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
土工陶旆也金工築冶泉泉段桃也石工玉人磬
人也木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鞞裘
也唯草工職亡蓋謂作菹葷之器據此所述雖殷
官而周官目之為準則菹葷之官亦周所必有也

都司空
案春官有都宗人家宗人夏官有都司馬家司馬
秋官有都士家士則冬官必有都司空家司空矣
天地二官無都家之官者治教不出于下也
又案都宗人都司馬目上士為之長者重祭祀嚴

冬官考索

一四九

軍旅也軍事尤煩故備三等之士而史胥徒倍于
都宗人都士主刑獄非祭祀軍旅之比故目中士
為之長而府史胥徒同于都宗人者事相埒也都
司空掌工役亦非春夏二官之比則其官應同都
士蓋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
徒四十人也家司空亦如都司空之數

附

文十七季左傳諸侯會于扈晉侯不見鄭伯目為
貳于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且告趙宣子
集解云執訊通問訊之官案采芑詩云執訊獲醜
皇矣詩云執訊連連執訊二字實本于此鄭孔俱
云執訊可言問者不目為官名今子家所使既不
可云執訊人之可言問者而鄭官別有行人之名
論語云行人
子羽修飾之又不可云即行人之官意當時行人
之下更有是職也

成十季左傳晉侯欲多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
桑田巫示而殺之案周官無饋人之官膳夫職云
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云云疑因此名之
也

襄二十一年左傳欒盈請歸死于尉氏集解云討
姦之官疏云尉氏主刑人故為討姦之官周禮司
寇之屬無尉氏蓋周室既衰官名改易于時有此
官耳今案晉官有軍尉尉尉秦官有大尉皆掌兵
之官疑屬夏官此疏云屬秋官未知其的

魯語天子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案司
載不知何官秋官司盟職云掌盟載之灋盟萬民
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與大史職約劑亂則辟灋

不信者刑之正同疑即此官韋昭曰為馮相保章之職恐未可信

吳語楚靈王親獨行屏營傍徨于山林之中三日乃見其涓人晴解云涓人即中涓案師古曰中涓

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涓潔也此官始秦楚所置漢世因之擬之周官乃宮人

之職大抵秦楚立官多異如楚有莫敖令尹箴尹連尹宮廐尹諸名秦有庶長大良造不更諸爵皆

不可目周官律之也

又案經傳官名與周官小異而實不異者甚多舉言之如司宮左傳即宮人賈正左傳即賈師山人左傳

即山師縣人左傳即縣師漁師月令即漁人委吏孟子即委人場師孟子即場人楚語即林衡又如雍正禮記乃

內外饗之長馬正馬師左傳乃家司馬之長與佐候正左傳校正左傳乃候人校之長尚書大正乃大僕之

長逸周書大正乃司寇之長理月令即獄吏士師也

行理左傳即行人之吏行夫也大首月令即酒官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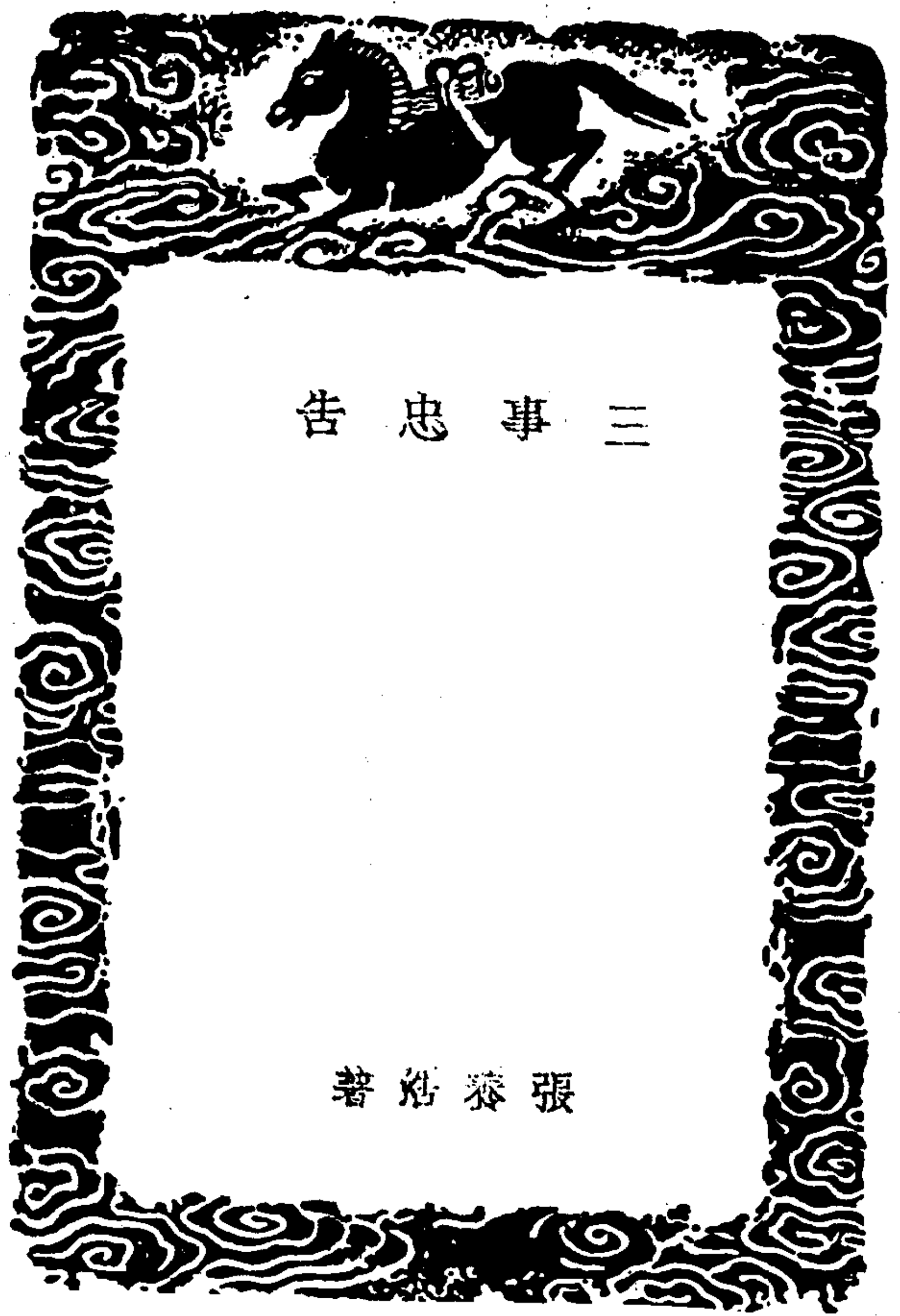
酒正也彌宗逸周書宗人之屬泰士彌士逸周書士師

之屬夏祝商祝禮記喪祝之屬巷伯左傳內小

臣之等冷人左傳樂師之等公族魏詩及餘子左傳諸

子之職公路魏詩及差車左傳巾車典路之職皆有

可考唯太政所云常伯常任準人今不可考耳



三事忠告

張泰煇著

牧民忠告序

牧民忠告者。漢國張文忠公所著書也。公以道德政事名於天下。其為學則卓乎有所見。而不雜於權術。其操行則確乎有所守。而不奪於勢利。凡見諸論議文字之間。施諸勸諭。云為之際。蓋無一不本於仁義孝弟之心也。故自為縣令。為御史。為參議中書。為中丞西臺。皆即其所行。著之簡策。有曰風憲忠告。曰廟堂忠告。而牧民忠告。則為令時著也。開寶盡得而讀之。廢書而歎曰。是何忠厚之至哉。因記弱冠時。先子文靖府君。語師泰曰。我昔在朝。當皇慶延祐間。人物最盛。一時相知固不少。然求其志同道同者。莫清河元復初。濟南張希孟若也。二人嘗聯鑪過我。慷慨論議。日昃不忍舍去。且相顧曰。世豈復有相得如吾三人。孰先死。則後死者當銘諸。使子孫世世無相忘也。後三十年。師泰承乏閩海憲使。而公之子惟遠。亦僉司事。間語其故。則相對悽愴不已。遂請此書刻諸學宮。以規夫牧民者。嗚呼。數年以來。州郡多故。黎民瘠瘵。每思一賢守令。以安靖吾民而不可得。乃知忠告之有補於世教也。深矣。使天下之為守令者。家藏一書。遵而行之。雖單父武城之化。不外是矣。奚漢循吏之足論哉。

至正十五年秋九月乙巳後學宣城貢師泰序

牧民忠告序

牧民忠告目錄

卷上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戒貪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卒應

治官如治家

禁家人侵漁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勿聽讒

別強弱

牧民忠告目錄

克性之偏

民職不宜泛授

法律為師

受調

瘴說

告廟

親訟

親族之訟宜緩

待問者勿停留

牧民忠告目錄

會問

民病如己病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史

待徒隸

威嚴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明綱常

勸農

恤饑寡

示勸

卷下

慎獄第六凡十條

存恕

詳讞

囚糧

按視

非縱囚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預備

祈禱

救焚

上災異

事長第八凡六條

各守涯分

處忠難

以禮下人

受代第九凡六條

牧民忠告目錄

妖言

移聽

約束

省事

中節制

勉學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服遠

牧民忠告目錄

郊迎新代

不競

告以舊政

唐開第十凡六條

輕去就

進退皆有為

求進於己

克終

不可自競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完歸

牧民忠告卷上

濟南張養浩著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命下之日。則拊心自省。有何勤闕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夙祿。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豈伊邇。將不汝容。夫受人直而忘其工。僱人爵而曠其事。已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克性之偏

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劣。有所不同。苟即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為。事無不集者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古人佩弦佩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洩官不才者。皆由習於習。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

戒貪

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為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既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為世所誚耶。况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厥心殆盡。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隣朋友。蒙誣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縲纆之苦。與其賊於已敗。易若嚴於未然。嗟爾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牧民忠告卷上

有官所宜深戒。

民職不宜泛授

今選官者大率重內而輕外。殊不知漢宣帝所以富民。唐太宗所以家給人足。皆由重牧民之長故也。嗚呼。牧民之長。其重若此。乃泛焉而選。僥焉而授。奚為不是庸也哉。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然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哉。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慮其才智之不及矣。

法律為師

吏人蓋以法律為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所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為俗吏所迂也。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應卒

比入其境。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強宗有無。控訴之人。多與寡。皆須盡心詢訪也。至則遠居數舍。召掌之者。語其詳。疏其概。先得其情。下車之日。參考以斷。若素無所備。卒然至部。聽訟之際。百姓聚觀。一語乖張。則必貽笑閭境。况民心易動。尤在厥初。初焉無以厭服其心。後雖有為。亦將奚信。不然。受其訟而罰日理之亦可。殆不宜輕率應答。使士民失望也。

受謁

諸執事參謁。不可默然無一言。第曰。誤蒙國恩。託茲重寄。芒背汗顏。期與諸君洗心。以宣大化也。汝或余途。國有常憲。非所敢私。諸君其慎之。

治官如治家

治官如治家。古人常有是訓矣。蓋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况牧民之長。百官所叢。若庠序。若傳置。若倉廩。若園囿。若溝洫。若橋梁。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汗者深之。壞者葺之。缺者補之。舊所無者。經營之。若曰。彼之不修。何預我事。瞬息代去。自苦奚為。此念一萌。則庶務皆廢矣。前漢謂公家之務。一毫不盡其心。即為苛酷。獲罪於天。

瘴說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瘴者。或釋之曰。瘴之為害。不特地也。仕亦有瘴也。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瘴。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瘴。盛陳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無間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昔元城劉先生。處瘴海而神觀愈強。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常在乎仕瘴也。慮彼而不慮此。不亦左乎。故余具載其言。以為授官。備遠避難者之戒。

禁家人侵漁

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中既不給。其勢必當取於人。或營利以侵民。或因訟而納賄。或名假貸。或託姻屬。實徵徵逐。通室無禁。以致勸相掣肘。威無所施。已雖日昌。民則日瘁。已雖日歛。民則日怨。由是而坐敗辱者。蓋駢首繼踵也。嗚呼。使為妻妾而為之。則妻妾不能我救也。使為子孫而為之。則子孫不能我救也。使為朋友而為之。則朋友不能我救也。妻妾子孫朋友。皆不能我救也。易若廉勤乃職。而自為之為愈也哉。蓋自為。雖閨門恆淡泊。而安榮及子孫。為人雖謹。然如可樂。而禍患生几席也。二者之間。非真知深悟者。未易與言。有官君子。其審擇焉。

告廟

故事。牧民官既上。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以不賄自為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爾後雖欲轉移。亦必有所畏而不敢。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人不能獨處。必資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之所從起也。故聖人作易。訟繼以師。其示警固深矣。夫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察其情。必先審其辭。其辭直。其情直。其辭曲。其情曲。故使強直其辭。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偽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己。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為得也。

引訟

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也。蓋蚩蚩之氓。開於刑憲。書訟者。誠能開之以枉直。而曉之以利害。鮮有不悔服。兩釋而退者。惟其心利於所獲。含糊其是非。陽解而陰駭。左縱而右拘。舞智弄民。不厭不已。所以厥今吏。孩情偽。假莫之能信者。蓋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練事者。使書之。月比而季考。酌其功過。而加賞罰焉。若夫嚴督假質。凡不切之訟。聽其從宜論道之。論之而不伏。乃達於官。終無悔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源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幾乎復歸於厚矣。

勿聽說

健訟者。理或不勝。則往往誣其敵。謗官長也。聽之者。當平心易氣。並謗言於事外。惟覈其實。而道之。庶不墮奸民計中矣。

親族之訟宜緩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別強弱

世俗之情。強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待問者勿停留

昔嘗使外所過州縣待問者雲集乎門每病焉乃命一能吏循其所告而日省之而日遣之不決旬則訟庭問然矣

會問

訟有相約而問者不可乘一時之忿擅加榜掠也若釋道若兵卒請不隸所部者是已

妖言

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而罪之如有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臺爲大獄延禍無辜

民病如己病

民之有訟如已有訟民之流亡如已流亡民在縲縲如已在縲縲民陷水火如已陷水火凡民疾苦皆如己疾苦也雖欲因仍可得乎

移聽

近年司憲受詞訟往往檄州郡官代聽之代聽者不可承望風旨遂寵一時使人茹枉受刑而靡恤陰理

御下第四九五條

御史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也絕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案牘以行焉少不經心則姦僞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善成人者非聖人不能故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約束

諸吏曹勿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侍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待徒隸

皂卒徒隸非公故勿與語非公道勿使與民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泄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省事

爲治之道其要莫如省心心省則事省事省則民安民安則吏無所資一或紛然上下胥搖其擾也然事亦未必不能省者則又在夫措畫隄防之術何如耳古人謂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修一宴之設一獄之興誠能思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某嘗爲縣胥吏輩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徵賦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餉尙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

通稅之民勸集百餘不賄不釋某見其然常揮翰不爲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由是一切惟以信版集事吏人失志百姓獲安至今旁郡以爲例

威嚴

小而爲一邑大而爲天下賞罰明則不煩聲色而威令自行人徒知治民之難而不知治吏爲尤難蓋民與官不能知理法誤然而犯宜若可矜吏則日處法律中非不知也小過不懲必爲大患無所忌憚矣嘗聞治民如治目撥觸之則益昏治吏如治齒牙剔漱則益利傳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法此而行斷不至於難治矣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古之爲政者身任其勞而貽百姓以安今之爲政者身享其安而貽百姓以勞已勞則民逸已逸則民勞此必然之理也憚一己之勞而使閭閻之民不靖仁人君子其忍爾乎昔子路問政而聖人告以先之勞之無倦嗚呼此真萬世爲政之格言也歟

申舊制

朝廷德澤牧民者多屯而不能宣布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冊但有司寢廢而不爲申明遂爲廢典苟求揭而行之則不待他而治道備矣

明綱常

欲先教化去其教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婦姑勃騰昆弟侮間奴不受主命冠履倒置者比比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檢糾其尤甚者論衆而嚴決之則自悞然政行矣

勉學

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爲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皆此焉出暇則率僚窳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厚儀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教篇以成之久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勸農

農之勤惰一歲之苦樂係焉其所當爲有不待勸焉者時因行治視其輟工廢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常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絡繹無寧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胥吏輩卒雜然而生賦賂遺徵取下及雞豚名爲勸之其實擾之其實勞之嗟夫勸農之道無他也勿奪其時而已矣繁文末節當爲略之

服遠

或問遠方獠民巢居深洞猛不能馴寬不能懷喜則人怒則獸欲宜朝廷德澤若之何而可余曰物之至狠無虎狼若也然使之左右前後惟吾之聽者得乎制之之術也夫克剛莫若柔治繁莫如簡且遠之所

以反側不恆者亦必有由矣。或貪其財。或喜其滅。或伴其子女。或毀其官屬。以致蟻結蜂屯。肆其酷毒。將安之而不能。誅之而非所事。茲欲奮然鼓舞而聽吾使。或爾但嚴守己界。恬不與較。久而彼自馴伏矣。况彼兵一助。守土者非有上命。坐視而不敢前。比許追襲。則已雉兔逃而禽鳥散矣。由是而論。安靜不競者。為上恬無所求者次之。邀功生事。妄開邊釁。斯為下矣。官於遠方者。尚監於茲。

恤鰥寡

鰥寡孤獨。王政所先。聖人所深憫。其聚居之所。暇則親澆之。或遣人省視。若衣糧。若藥餌。吏不時給者。糾治之。

戒強

或謂民有豪強。則不能致治。是殆為貪邪之吏而發也。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縱之也。何也。與之交私故也。苟絕其私。不動聲色。而使其崩落。語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又曰。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信哉。

示勸

諸民有莠表。及學行異衆者。時加存慰。為勸必多。

毀淫祠

毀淫祠。非燭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取。

牧民忠告卷下

慎獄第六凡十條

存想

人之良孰。願為盜也。由長民者失於教養。凍餒之極。遂至於此。要非其得已也。嘗潛體其然。使父饑母寒。妻子憫見。微負旁午。疹疫交攻。萬死一生。朝不逮暮。於斯時也。見利而不同者。能幾何人。其或因而攘竊。不原其情。輒置諸罪。嬰笞關木。彼固無辭。然百需盡身。孰明其不獲已哉。古人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嗚呼。人能以是論囚。雖欲慘酷。亦必有所不忍矣。

獄詰其初

獄問初情。人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籌飾。問者不暇鑿鍊。其情必真而易見。或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其勞將有百倍厥初者。故片言折獄。聖人惟與乎子路。其難可知矣。

詳讞

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讞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囚。不敢異辭焉。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得其寃。立為辨白。不可徒拘閱吏文也。噫。盡吏舞文。何所不至哉。

視屍

故事承檢屍之標。則到時而行。重人命也。其或行焉而後時。時焉而不親視。親焉而不精詳。罪皆不輕也。其檢之式。又當備考。策仕者不可以不知。

因糧

天地之德曰好生。聖朝體之以有天下。諸在縲紲無家者。皆給之糧。惟縣獄不給也。意者縣非待報之官府。故令略詰其然。而上之州。比見為州者。往往為吏之所欺。吹求不受。以致死於縣獄。夫罪不至死。而以己私釋殺之。不仁甚矣。為州若府者。尚深戒之。

巡警

詰盜非難。而警盜為難。警盜非難。而使民不為盜尤難。蓋天下之事。先其幾為之則有餘。後其幾為之則艱苦而無益。夫盜之發也。極出不虞。知者防於未然。其防之之術。則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禁游聚。或旬或月。即命尉行境以恐懼之。夫盜猶鼠也。尉猶捕鼠之狸也。勤於出。鼠必伏而不動。狸怠出。則鼠必興矣。彼為尉者。與其勞於已然。孰若警於未發之為愈。若夫使民不為盜。則又在於勤本。以致富。勤斯富。富斯禮義生。禮義生。雖驅之使竊。亦必不肯為之矣。故管子謂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諒哉。

按視

獄庭時富一至也。不惟有以安衆囚之心。亦使司獄吏輩。知所警畏。而無飲博喧嘩。逸而反獄者。是亦先事防之之微意也。倉庫同。

哀矜

亡友段伯英。嘗尹鉅野。民有犯法受刑者。每為泣下。或以為過。余聞之。私自語曰。人必有是心。然後可以語王政。且獨不聞。古人亦有禁人於獄。而不家親者乎。要皆良心之所發。非過也。

非縱囚

古人縱囚省親。如期還獄者甚多。要不可以為法也。夫法者。天子之所有。而民或犯之。是犯天子之法也。而彼乃與期而縱之。是不幾於弄天子之法。以掠美市恩於下者乎。然出於朝廷。則可。出於一己之私。則不可。

自責

教民不至。則犯禁者多。養民無術。則病饑者衆。為守與牧。而使其至此。獨歸咎於民。難矣哉。

捕蟻

故事蟻生境內。必馳聞於上。少淹頃刻。所坐不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小大多寡。為害輕重。若遽然以聞。洩其上者。羣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境騷然。其害反甚於蟻者。其或勢微種稀。則當率衆力以圖之。不必因細慮以來大難於民也。故凡居官。必先敢於負荷。而後可以有為。

多方救賑

天所畀人富與貴者。非欲其自裕。蓋將使推所有以濟人之不及也。饑者食之。寒者衣之。斯不負天畀之富矣。直者舉之。枉者錯之。斯不負天畀之貴矣。然富貴而能若是者。其惠在人。而善則在己。名為惠人。實自惠也。故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札之變。視其輕重。必有術以處之。或私幣之分。或公廩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獨征。募糶勸糶。或聽民收其遺糧。或命醫療其疹疾。凡可以拯其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而父母坐視不救之理也。嗚呼。凡牧民者。其以古之人為法。庶無彼我之間哉。

預備

災異之生。常出於人之所不意。誠素有其備。雖甚災不足為憂也。今州郡多無委積。雖有之。而在上者。封錮甚嚴。不測有虞。茫無所措手。此厥今牧民者之通患也。然今所謂祇應之儲者。山州僻縣。未嘗有之。而使客往還。率無枵腹而過者。意必有以規畫也。至於備荒之儲。獨未有及焉者。豈以治平之時。何遠有此。所以因仍歲月。幸滿而去。不復為民遠慮耶。嘗聞近代為縣者。教民種苧。搗其根以為餅。大者三四斤。乾而儲之。後值凶年。蒸以食饑民。味甘且美。賴以全活者甚衆。夫古人慮民之周也如此。其肯苟且幸代而不為民預備哉。

均賦

故事民之稅賦。三年則第其貧富而均平之。或好名未及而先為。或避謗踰期而不為。皆非也。如期行之。民受賜不淺矣。

祈禱

凡有所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歎。已有賊歎。政事有未善歎。報國之心。有未誠歎。無則如儀行事。有則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毫之惡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不可奴妾流民

嘗見一顯官。於凶年市所部民子女。殆數十餘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也。僕聞而裂冠曰。使其困憊。吾治已得罪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故感而書之。以戒後來者。

救焚

民或失火。則伐鼓集衆。親澆以救之。惻隱之心。人所共有。誠能鼓舞以作其氣。雖仇人亦將焦頭爛額。而相趨患難矣。

尚德

反風滅火。虎渡河。蝗不入境。全境之水回流。此在長民者之德何如耳。殆不可皆謂之偶然也。

上災異

災異之事。則不可不聞。祥瑞雖不上可也。

專長第八凡五條

各守涯分

尊卑之分定。則家無逆子。國無叛臣。夫國之所以亡。家之所以敗。皆由卑不有尊。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考諸歷代。厥暨甚明。今夫上而朝廷。下而郡邑。其設官也。有長焉。有貳焉。有幕屬焉。有胥吏焉。各安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者哉。惟其小智自私。乖同質之義。無協恭之誠。更既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以長官不知待佐貳之禮也。或佐貳開於事。長官之道也。少見辭色。則彼此皆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所見或不同。居下者當誠其意。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人非木石。無不同之理。其或居下者有所不可。為長官亦當如是曉之也。稍有所挾。雖面強從。退而必有不堪者。日引月深。終於洩露。人見其乖忤也。隨隨之言。乘之而入。入則訟必興。而政事敗矣。為一時之忿。使同寮之心。離。園坻之民不得治。則其人之褻洩可知矣。古人有言。必有忍乃其濟。又曰。欲成大舉。必刻少忍。又曰。忍為衆妙之門。旨哉。

事人負我

事人負我。無我負人。此待己之道也。天下之善。不必己出。此待人之道也。能行斯二者。於道其庶幾乎。

處患難

凡在官者。當知榮與辱相倚伏。得與失相勝負。成與敗相循環。古今未有榮而無辱。得而無失。成而無敗之理也。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皆然。處之不以道。則纖毫之亂必搖。而一唾之辱必挫矣。故君子於外物。輕重皆所不恤。顧其在我者何如爾。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而君子恆以為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置之死地。而君子恆以為有餘。歷觀自昔大聖大賢。不幸橫罹禍患。恬然不易其素者。均乎此而已矣。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安順境而逆境則不能一朝居。欲望其臨政有餘為難矣。嗚呼。善觀人者。其於此焉察之。

分謗

是非毀譽。自古為政所不能無者。是則歸人。非則歸己。聞譽則歸人。聞毀則歸己。無長無貳。處之皆當如是也。前輩云。恩欲己出。怨將誰歸。嗚呼。此真博大君子之言也。

以禮下人

夫能下人者。其志必高。其所至必遠。昔某郡有新守。褊怒。不大禮其下。當令接屬羅拜於庭下。有一賢掾。初以疾在告。疾愈當庭參。是日偶大雨。守命張傘布於庭下。使掾拜焉。掾恬然不動容。與伏惟謹。識者知其他日必為宰相也。後果然。

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

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為包容。大抵律己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同己。天下必無是理也。

受代第九凡六條

郊迎新代

聞代者來，則避所居而郊迎之，不可以其代己也。而疾之而薄之，而不以舊政告之也。大抵天下之善，在彼猶在此，勸人為善，即己之為善也。詎可惟許己為善，而不顧他人為善哉。

克終

為政者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也。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者，人之情也。慎終如始，故君子稱焉。

不說

嘗見世之交代者，多有所爭，要皆舊官不廣之所致。或據其居而不徙，或專其田而不分，或匿其公物，不盡以相授，使新者懷不平而無所訴，甚非士君子善後之道也。夫利之與義，勢不並處，義親則利疏，利近則義遠。況為民師帥，而專務於利，其聚怨納侮，視市井小人不若也。故君子之從政也，寧公而貧，不私而富，寧讓而損己，不競而損人。

不可自說

代之未至也，風民立石以頌德，結綺門以祖行，鳩錢帛以佐路費，建生祠以圖不朽之名，皆非士君子之事也。蓋為善不求人知者為上，知而不自有其善者次之。嗚呼！自媒自說，惟崇虛譽者，風斯在下矣。

告以舊政

近代東原吳曼慶為某所憲長，既代，諄諄告上者曰：某事有少許未完，某獄已具而未決，某案有如是可疑，某人有許能而可用，一部之政，毫分縷析，惟恐其不知，知之惟恐其不盡。嗚呼！今之仕者，方其在職，尚不肯用心，況已代去，而敢責其如是哉。

完歸

其在政也，民被德澤，訟清盜息，豪強消沮，同儕悅服，則去之之日，雖擊車驅馬，行裝蕭然，其樂有不翅萬金，獲而千驕受者，前輩由外官而至執政者，論濟人之功，皆自以為不及為縣遠甚。嗚呼！有志及物者，其勿薄州縣而不屑為也。

閑居第十凡五條

輕去就

士之仕也，有其任斯有其責，有其責斯有其疑。任一縣之責者，則疑一州；任一州之責者，則疑一國。任一國之責者，則疑天下之責者。則一路與天下為憂也。蓋任重則責重，責重則疑深。古之人所以三揖而進，一揖而退者，有以也。雖堯舜禹湯文武之為君，皋夔稷契伊傅周召之為臣，固未嘗不疑其責，而以位為樂也。彼以位為樂者，苟其位者，嗚呼！大聖大賢，宜不難於其所任，猶且不自暇逸如此，吾才遠不逮聖賢，顧可樂其位而重其去也哉。

致政

古人以休官致政為釋重負而脫羈囚，竊嘗思之，誠有是理。方其仕也，嚴出入而慎起居，一頓一笑，亦不

敢以輕假人，蓋一身而為衆師表，少隳規矩，謗議四聞，譬之特行於高屋之上，自頂至踵，在下者無不見之也。一朝代至，完身而去，阻止如釋重負，脫羈囚而已哉。嘗見仕而休居者，往往不喜，或命子姪，或託朋友，市奸構誣，靡政不及，小有所違，則曰去官同見任，使新上者，法格令弛，拒納難容，而撓沮排解，為狀百端，細民無知，亦從而靡，設使已政之初，人以此為慶，當若何推心體之，必自知其可惡矣。

進退皆有為

進則安居以行其志，退則安居以脩其所未能，則是進亦有為，退亦有為也。近世士大夫，惟狃於進，退則惘然無以飲為，甚而茹愧懷慙，感縮不敢一出戶，夫軒冕古人以為儲來之物也，其有也何所加，其無也何所損，不思良貴在我，惟假於物以為重輕焉，則其人品之卑下，不待論而可知矣。

以義處命

世俗以窮達進退，皆本夫命，謂命之窮者，雖竭誠求進而亦窮，命之達者，雖遠逝深藏而亦不能退，此星翁術士之常談，非君子所尚也。君子則以義處命，而不以命害義，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吾不謂命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吾豈謂命哉。彼論富貴利達之境，而不能出者，則往往託命以自誣，宜乎接武禍機，而卒不能悟，悲夫。

求進於己

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也。所謂求進於己者，道業學術之精是己，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己。蓋富貴利達，在天而不可求，道業學術，在我而不可不求也。況古之人，不以富貴利達為心也，其所以從仕者，宜假此以行道也。道不行而富貴利達者，古人以為恥，而不以為榮。嗚呼！非誠有致君澤民之心者，其孰能與於此。

風節

名節之於人，不金幣而富，不軒冕而貴，士無名節，猶女不貞，則何暴不從，何美不附，雖有他美，亦不足贖也。故前帶謂得祿易得，名節難保，得祿或失，有時而再來，名節一虧，終身不復矣。嗚呼！士而居閑者，能以此言銘其心，庶不易所守而趨勢要哉。

三事忠告跋

吾先人文忠公爲有元名臣。其生平大概見於三事忠告一書。數百年來。士大夫莫不心焉慕之。以爲讀其書猶可想見其人。家藏原版。閱時既久。字畫漸缺。其累於上下文義者不少。予欲正之。恐負擅改之罪。吾友名官次公儲元。字慎節。諱家頤。王先生者。學古有獲士也。嘗稱述文忠公不佞。余遂持書與之訂證。厥疑。而渠亦樂於從事。數日內。句晰畫真。因付胡剛。重梓以爲家珍。是書也。讀之者。或有助於經濟。至於表章之力。慎節與有功焉。前此是人賴以不朽。後此吾家賴以不墜。後之繼承。當有感于斯言。康熙二十四年歲在乙丑孟春奉嗣生九世孫張家聲謹跋。

風憲忠告序

竊聞崇安令鄒從吉甫。能以忠信使民。民亦樂其治。予過崇安。會從吉問所治何先。卽出書一卷曰。某不敏。粗効一官者。此書之力也。予閱其書。則濱國張文忠公。爲縣令時所著。采比古人嘉言善行。自正心脩身。以至事上惠下。猶茲決疑。卽隱治賦。凡可爲郡縣楷式者。無不曲盡其宜。且簡而易行。約而易守。名之曰牧民忠告。及余客京師。嘗於臺臣之家。見所謂風憲忠告者。言風紀要務凡十章。亦公爲御史時所著也。今年余謁閩海鹽憲莊公。出風憲忠告。將鈐梓以廣其傳。俾令序之。余得重觀是書。則歎曰。文忠其仁人也。仁者。其獨善於己。己爲令長。得牧民之道。欲使天下牧民之吏。人人盡其道。己爲憲臣。能振紀綱。慎舉刺。言人所難言。欲使天下爲憲臣者。人人皆然。公其心於天下。而不私其身。雖令尹子文之忠。不及此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是書可謂仁人之言矣。時文忠公之子引。來僉閩憲。克濟世德云。至正乙未秋。林泉生序。

風憲忠告目錄

- 自律第一
- 示教第二
- 詢訪第三
- 按行第四
- 審錄第五
- 薦舉第六
- 糾彈第七
- 奏對第八
- 臨離第九
- 全節第十

風憲忠告目錄

三五

風憲忠告

濟南張資浩著

自律第一
士而律身，固不可以不嚴也。然有官守者，則當嚴於士焉。有言責者，又當嚴於有官守者焉。蓋執法之臣，將以糾姦繩惡，以肅中外，以正紀綱，自律不嚴，何以服衆。夫所謂嚴，如處子之居室，一行一止，一語一默，必遵禮法，厥德乃全。跬步有違，則人人得而訾之矣。苟挾權勢，惟殖己私，或巧規子錢，或盜行鹽鐵，或竟耽麪藥，或私用親屬，或田獵不時，或宴遊無度，或潛托有司之事，或妄興不急之工，或囑官第而弗居，或縱家人而不檢，於斯數者而有一焉，皆足爲風憲之累。近年南北宮民，多起宅以居，勢要，因濟己私，既有官舍，則不必居於彼矣。夫國家以中臺爲肅政，以御史爲監察，以憲司爲廉訪者，欲以糾奸貪，城紛擾，開誠布公，俾所屬知所法也。今而若是，牧民之吏，將焉法哉。且他人有犯，輕則吾得而言之，又重吾得聞於上而讞之，己之所犯，其孰得而發哉。恃人不致發，日甚一日，將如臺察何，將如天理何。故余備載其然，俾爲憲司者，有則改之，無則益知所以自重。

示教第二

甚矣人之不可無教也。生如聖人，猶嘗訓告，胥教誨，況不能聖人萬一者，可忽焉而不務哉。大抵常人之

風憲忠告

三五

情服其所遵而信其所畏。非是者。雖耳提面命。則亦不足以發其良心。何則。非所素服素畏者故也。今夫庶司之職。為衆所畏服者。莫如風憲。誠因置流於彼。或始上之日。會所屬而端之曰。彼之官。重者廷授。次者省授。又次則吏部授。大小雖殊。無非國家臣子。奸汗不法。人孰汝容。夫納賄營私。所得甚少。所喪甚多。與其事敗而治。曷若先事而教之為愈哉。吾之此言。雖曰薄汝。實厚汝也。雖若毒汝。實恩汝也。苟能如是諭之。吾知退而必有率德改行。易凶惡為善良者矣。且刑罰不足以致治。教之而不犯。為治之道莫尚焉。聖人謂不教而殺謂之虐。又開治於未然者易治於已然者難。近年劉伯宣為浙西憲使。疏真西山守令四箴。播告所屬。且曰。近年執憲者。惟知成人以刑而不知誨人以善。嗚呼。劉公此言。可謂仁人君子。深得風憲之體者矣。

詢訪第三

今為政者。往往以先入之言為主。非彼狃狗一偏。蓋由不通上下之情故也。欲通其情。莫如悉心詢訪。小一縣一州。大而一郡一國。吏執廉邪。官執廉正。何事病衆。何政利民。及豪橫有無。風俗厚薄。既得其凡。他日詳加綜覈。復驗以事。其孰得而隱哉。苟廉矣。即優之禮貌。薦之舉之。則善者勸矣。苟貪矣。雖極品之貴。即蔑之威。拒之糾劾。則為惡者懲矣。推而至於待士遇吏。亦莫不然。大抵一道之任。猶一家之務焉。善為家者。其子弟族屬。下逮奴隸。其情性良否。皆所當知。一或不及。則將甘為所弄而不悟。久而必致是非顛倒。以佞為忠。以貪為廉。以無能為有能。政令不行。而紀綱替矣。前輩有云。為宰相不難。一心正兩眼明足矣。嗚呼。彼長風憲者。其責任之重。亦豈下夫宰相哉。若之何。不以前輩之言為法。

按行第四

將家云。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為然。雖治官臨政。亦莫不爾。夫廉司所治之處。一方官吏。皆惕然不自安。其所不安者。由彼為惡日久。恐人有以發而誣之一旦故也。彼既內隱其惡。則必多方以求司官所親之人而解之。夫司官所親者。曰書吏焉。曰差差焉。曰總領焉。曰祇候焉。夫為人彌縫私罪。則何求不得。何請不遂。為司官者。苟不深防預備。嚴為禁切。萬一連己。悔將何及。若乃司官廉正。猶或庶幾。其或彼此胥貪。弊將焉救。於是乎有算敏者。有稱載者。有篋筒充者。囊袋盈者。凡土所宜。靡不搜刮。昔端州出佳硯。包孝肅公出判於彼。及其代也。徒手而歸。李及知杭州。絲餽縷調不逮門。由是白樂天文集。終身以為懽。古人持身之廉如此。况在風憲。其所行州郡。敢假分毫之物以自潤哉。大抵憲長得人。則司官不敢恣。司官得人。則書吏不敢恣。抑聞各道公宴。司官書吏。奏差同堂而坐。喧譁笑謔。上下不分。所以致彼操縱自如。百無忌憚。諺謂廉訪司乃書吏之權。即此觀之。信匪虛語。誠能設法以禁之。威武以臨之。小有所犯。即隨以鞭朴。如此。庶使精銳消沮。威福不張於外矣。凡初入風憲者。不可不知。

審錄第五

書曰。庶獄庶慎。又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易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於戲。以此見聖人好生之心。與天地等矣。夫儼寒切身。自非深知義理之人。不敢保其心無他。况蚩蚩之氓乎。為守牧者。教養之。不至

窮而為盜。是豈得已哉。古人有以灼其然。故為制也。恆寬緩而不促迫。恆哀矜而不忿疾。均之為盜也。而有長幼疎戚之分。均之為姦也。而有夫亡夫在之殊。有疾則醫藥之。疾革則釋梏。人人而待之。夫彼冥迷凶險之徒。既處於理矣。何足縶意。而古人為制如此者。則其仁恕厚之情可見矣。昔歐陽公父治死囚之獄。求其生而不得。則掩卷而嘆。其言曰。夫當求其生。猶失之死。况世常求其死哉。後之殘忍者。一切不務。而惟威刑之尚。謂其無茹冤而死者。吾不信也。夫流官之法。無他。口誠心善而已矣。口誠則欲其事集。心善則不欲輕易害物。况久繫之囚。尤當示以慈祥。召之稍前。易其舊所隸卒吏。溫以善言。使自陳願末。情無所疑。然後參之以案。若據案以求其情。鮮有不誤人者。蓋州縣無良吏。不敢信其已具之文。毫釐或差。生死攸繫。故聖人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曰。功疑惟重。罪疑惟輕。論囚之道。盡於此矣。君子其慎諸。

薦舉第六

夫士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舉天下之賢。蓋天下之事。非一人所能周知。亦非一人所能獨成。必兼收博采。治理可望焉。故前輩謂報國莫如薦賢。真知要之言哉。今夫富者之治家。有田焉。必求良農使之耕。有貨焉。必求能商使之賈。有牛羊焉。必求善牧者使之牧。何則。蓋彼拳拳於治家。故不得不求其人也。况受天下之寄。任天下之責者。乃不知求天下之才共治之。豈其智之不若彼富者哉。由其為國之心。未嘗如其為家之心之切故也。於此有人焉。廉而且幹。雖有不共戴天之仇。公論之下。亦不得而私焉。世嘗謂風憲非親不保。非仇不彈。又有身為憲佐。風御史薦己就陞者。嗚呼。委以剛陟百官之權。授以儀表百司之職。乃不思報効。惟假之以行己私。人則受其欺矣。天地鬼神。其受欺乎。大抵求而後舉。不若不求而舉之。為公論而後薦。不若采之輿論之為博。夫己不求賢。必使人之求己者。皆非也。蓋求則不必舉。舉則不必識矣。故古人有聞而舉者。有見而舉者。有舉仇者。有舉親者。有集於簡者。有疏諸屏風者。有書之夾袋者。雖其舉不一。要極於公當無私而已。於戲。誠如是。則為相為風憲者。安有臨事乏才之嘆。

糾彈第七

夫臺憲之職。無內外遠邇之分。凡有所知。皆得盡言以聞於上。雖在外。苟知居中者非人。糾而彈之可也。雖在內。苟知外官者不法。糾而彈之亦可也。大率期以至公無私。斯得之矣。夫人之仕也。有貴近焉。有疎遠焉。貴近者不少貸。則位卑而罪微者。不待劾而自艾矣。故前輩謂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亦此意也。竊嘗謂薦舉之體。則宜先小官。糾彈之體。則宜先貴官。然又當審其素行。為君子。為小人。如誠小人。雖有所長。亦不必舉。何則。其平日不善者多也。如誠君子。雖有小過。亦不必言。何則。其平日之善者多也。况刑憲本以待小人。君子之過。苟不至其殆。不宜輕易害之。使數十年作養之功。掃地於一旦也。蓋人才難得。全才為尤難得。昔趙清獻公在言路。彈劾不避權貴。京師號為鐵面御史。嘗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其言曰。小人雖有小過。當力排絕之。後乃無患。君子不幸而有註誤。則當為國家保持愛護。以全其德。於戲。趙公之言。可謂深識遠慮。真知大體之論矣。故余表而出之。以為當路者格式。

奏對第八

中外之官莫難於風憲。莫危於風憲。曷謂難。人之所趨者不敢趨。人之所樂者不敢樂。人之所私者不敢私。所謂饒饒者易缺。傲傲者易汗。非難而何。曷謂危。入焉與天子爭是非。出焉與大臣辨可否。至於發人之私。貶人之爵。奪人之官。其則罪人於死地。一或不察。反以為辜。則終身無所控訴。非危而何。然君子居其官。則思盡其職。所謂危且難者。固有所不避焉。竭忠吐誠。置死生禍福於度外。庶上不負所學。其或奏對於殿廷之上。平心易氣。惟事之陳。理誠直。雖從容宛轉而亦直。理誠屈。雖抗厲激切而亦屈。夫悻悻其色辭。非惟有失事上之體。而於己於事亦無所益。古之舉朝斷執。曳裾朝輪者。皆勢危事迫。不得已而為之。苟事不至是。殆不可執以為法。前賢謂慷慨殺身者易。從容就戮者難。體此而行。則處有不從者矣。

臨難第九

夫人臣而當國家言責之任。刑辟之事。不敢必其無有。要在順處靜俟。以理勝之而已。若乃求哀乞憐。憐無所。已先挫撓。何以自明。夫盡己之職。為國為民而得罪。君子不以為辱。而以為榮。雖縲縲之。椎楚之。斧鉞之。庸何愧哉。歷觀自古處禍患而不亂者。三代而下。如子路之結纆。宜僚之正色。黃綱之在獄。授書王景之與客弈棋。劉棻之自書謝表。魏元忠之聞赦不動。是皆有以真知義命所在。非區區人力所得而移也。然士君子平昔所養。其深與淺。其情與偽。於焉可以見之。李斯臨刑。父子相泣。楊子雲被收。投閣幾死。王坦之與謝安齊名。桓溫來朝。倒執手板。崔浩自比子房。為辨史事。聲嘶股栗。瀕不能隱。此可見彼惟事口耳。而於靈實性命之學。實未嘗得諸心也。善乎韓文公之言曰。儒者之於患難。苟非其自取之。其拒而不受於懷也。若築河堤以障風。其容而消之也。若水之於海。冰之於夏。日其玩而忘之。以文辭也。若奏金石以破蟋蟀之鳴。故君子之學。以明理自信為貴。

全節第十

人之有死。猶晝之必有夜。晝之必有寒。古今常理。不足深諱。若為子死於孝。為臣死於忠。則其為死也大。身雖殘而名不沒焉。太史公謂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非其義則不死。所以重於泰山也。如其義則一切無所顧。所謂輕於鴻毛也。嗚呼。夫人以眇然之身。倏爾之年。使之山岳聳而日星揚者。非節義能爾耶。况人之貴賤壽夭。天所素定。而謂附此人則得官。違此人則失官。官事則身危。不言則無患。此世俗無知者所見。士君子豈以是為取舍哉。然正直亦有時而被禍者。君子以為不幸。奸邪亦有時而蒙福者。君子以為幸。一以為不幸。一以為幸。則其是非榮辱較然。故節義者。天下之大閑。臣子之盛德。不蕩於富貴。不墜於貧賤。不搖於威武。道之所在。死生以之。彼彼阿諛。枉己徇人者。所謂無關得喪。徒缺雅道。正使獲榮寵於一時。迨夫勢移事去。其前日之榮。電滅風休。浪無蹤跡。其昭在人耳目者。奸佞之名。千古猶一日。其為辱也。庸有既乎。嗚呼。寧為此而死。不為彼而生。以是處心。庶無愧於古人矣。

廟堂忠告序

士君子之生斯世也。力學以行其道。立言以明其道。故雖沒猶不沒也。吾鄉雲莊張先生希孟。元之名臣也。道德文章。著聞當時。類生也晚。不獲親炙先生之門。嘗侍先君子。聞先生有牧民忠告。風憲忠告。廟堂忠告等書。而不一見。又聞先生為西臺中丞時。憫民饑死。作詩白於朝。有曰。西風疋馬過長安。餓殍盈途不忍看。十里路埋千百家。一家人哭兩三般。犬銜枯骨筋猶在。鴉啄新屍血未乾。寄語廟堂賢宰相。鐵人到此也心酸。即發粟賑貸。民賴以活者。不可勝數。先生之奇功碩德。類蓋如此。今年夏。予以公務過高州。謁先聖廟。備學教授高某。知予齊人。因出先生所著廟堂忠告諸稿。予得盡讀之。則昔之不懷於心者。釋然矣。嗟夫。公之用心仁矣哉。不惟有以善諸己。又欲有以淑諸人。所以陰相天常。扶助世教。維持紀綱。匡弼治道者。舍是書何以哉。且道無古今前後之殊。但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爾。苟得其所同然。雖越千百載猶一日也。嗟夫。事君之要。為政之方。具在此書。豈敢獨私。是用命工鈔梓。傳諸四方。與同志共之。洪武二十三年庚午六月朔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參議新穎序。

廟堂忠告目錄

- 修身第一
- 用賢第二
- 重民第三
- 遠慮第四
- 調變第五
- 任怨第六
- 分謗第七
- 應變第八
- 獻納第九
- 退休第十

廟堂忠告

濟南張養浩著

修身第一

前謂仕宦而至將相。爲人情之所榮。是不知榮也者。辱之基也。惟善自修者。則能保其榮。不善自修者。適足速其辱。所謂善自修者何。廉以律身。忠以事上。正以處事。恭慎以率百僚。如是則令名隨焉。輿論歸焉。鬼神福焉。雖欲辭其榮不可得也。所謂不善自修者何。徇私忘公。貪無紀極。不戒覆車。靡思報國。如是則惡名隨焉。衆毀歸焉。鬼神禍焉。雖欲避其辱亦不可得也。於戲。身爲宰相。何善不可行。何功不可立。願乃爲區區之利。蠱惑而妄行。豈不深可惜哉。且自古居相位者。未聞死於凍餓。而死於財。於酒。於色。於逸樂者。無代無之。昔諸葛孔明爲丞相二十年。無尺寸之增於家。未嘗疑其行。竟以勞於王事而卒。至今其名之榮。常若世享萬鍾而不絕者。唐元載爲相。惟利是嗜。及其敗也。籍沒其家。胡椒八百斛。至其名之穢。常若蒙不潔而播臭無窮者。嗚呼。夫人以百年之身。天假以年。不過八十九十。姑以八十爲率。計其得志。不過三四年而已。豈有三四十年之間。能食胡椒八百斛之理。古人謂利令人智昏。茲明驗矣。嗚呼。凡爲相者。能以諸葛孔明爲法。唐之元載爲戒。雖台鼎終身。又何悔吝之有。

用賢第二

廟堂忠告

天子之職。莫重擇相。宰相之職。莫重用賢。然則何以知其賢。詢諸人則知之。察其行則知之。觀所舉則知之。夫為室而不棄工之資。梓人雖巧。室不能成矣。為國家而不棄賢之集。相臣雖才。國不治矣。彼為相者。誠能開誠布公。靡焉無我。已有不能。舉能者而用之。已有不敢。言舉能者而用之。如是則彼之所能。皆我有矣。必欲一身而兼衆人之事。雖大聖大賢。有所不能。夫粹白之狐。舉世所無有也。然而有粹白之裘者。善取於衆而已矣。况大臣初不貴乎事無不知。第公正其心。無所媚疾。則智者效謀。勇者效力。咕咕以爲才。捷捷以爲辯。自衛自伐。則賢者必不樂爲之用。大抵人君自伐。則臣職有所不行。相臣自伐。則百執事之職。有所不行。爲人上者。操約以馭繁。居靜以制動。以無心而應天下之心。則所令者從。所庸者勸。苟知其賢而任之。既任而疑之。而務勝之。固與不知不用。自任其才也。奚異。若然則體統失。而諸佞之小人至矣。與小人處。則天下之事。不論可知。吁。

重民第三

蓋聞古之王者。授版則拜。竊意萬乘之尊。爲其民貶抑若是。嘗疑焉而不取。既而思之。國之所以昌。四夷之所以靖。朝廷之所以隆。宗廟社稷。所以血食悠久者。微民不能爾也。夫天以億兆之命。託之君。君以億兆之命。託之相。是知相也者。爲君保民者也。君也者。爲天爲祖宗保民者也。天以是託我祖宗。祖宗以是託我。敢不敬與。敢不懼與。苟受其託。而不能使之遂生安業。乃從而擾之。虐之。犬彘之。草菅之。則是逆天而違祖宗之命。以自戕其國也。而可乎。彼爲民者。固不敢與校。然於天之心。於祖宗之心。其能無所感歎。嘗謂愛民者。無過於天。無過於祖宗。天生之難。祖宗得之爲尤難。王者知其如是。凜凜焉未嘗不以民生爲重。聞其害而除之。視其利則舉之。牧守非其人。則易置之。今夫鷹師圍人。所掌者。不過人主服御之一物。而人尚以內侍重之。刺史縣令。乃爲祖宗。爲國家。牧養斯民者。反視爲不切。而慢卑之。是愛民不如鷹犬。受祖宗國家一方生靈之寄者。反不如內侍。豈不顛倒失體哉。大抵下之所爲。惟上是視。在上者。誠有重民之心。而天下不治者。古今無有也。

遠慮第四

天下之事。知其已然。不知其將然者。衆人也。因其已然。而將然未然。逆而知之。非深識遠慮者不能。室已焚而徙薪。舟已溺而市楫。疾已成而求艾。雖殫力爲之。無及矣。今夫隆隆之堤。有容蟻之穴。宜若無所損。然周於識者。必塞而實之。慮其久而必底於紅潰故也。天下之事。皆能如是慮之。尙何後患之有哉。大抵自古國家之所以不治。臣子之所以不軌。固非一朝一夕之積。良由今日以某事爲小過而不諫。明日以某人爲小罪而不懲。日引月深。不自知其禍亂之成也。故臣之於君。獻可替否。而不敢萌一毫姑息之心。始以爲無傷。卒至大不可傷。始以爲不足慮。卒至深可慮。惟君子爲能見微知著。思患而預防之。於飲宴則防流連。於田獵則防荒縱。於營繕則防險制。於貨財則防損民。於爵賞則防僭及。於刑法則防濫殺。於君子則防疎遠。於小人則防玩狎。於聽覽則防容奸。於征伐則防黷武。夫君之於臣。亦有所當遠慮者。雖愛而不錫以過分之賞。雖舊而不授以非據之官。雖親而不交以褻瀆之談。蓋尊卑之分。則上下之體定。

上下之體定。則禍亂無自而生。天下之事。可次第而治矣。

調變第五

人皆曰。變理陰陽。爲宰相事。然舉世第能道其辭。迄不知陰陽何術。可以變理。按書周官。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蓋周之三公。即今宰相。而漢丞相平亦曰。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厥後又有災異免三公之制。世俗所云。蓋本諸此。竊嘗即以思。宰相所以調變者。非能早焉而使之雨。雨焉而使之暘。要不過盡人事以來天地之和而已矣。夫天之與人。若判然而實相表裏。蓋政事順則民心順。民心順則天地之氣順。天地之氣順。則陰陽從而序矣。若乃估勢立威。挾權縱欲。惡人異己。諂佞是親。於所言者不言。於所救者不救。上下相蒙。惟務從命。如此。欲望民心順。陰陽之氣和。難矣。大抵天道之災祥。視民心之苦樂。民心之苦樂。視政事之得失。政事之得失。視宰相之賢與不賢。昔丙吉舍死人問牛喘。自以爲得體。殊不知天道逆順。當於政事觀之。固不在區區一牛之喘與否也。晉庾冰爲相。或謂天文錯度。宜盡消弭之道。冰曰。元象豈無所測。正當勸盡人事。冰之此言。可謂簡明切要。深得宰相之體者矣。苟政事修。雖陰陽之和不應。乃天道之變也。又何懼焉。苟政事廢。焉得焉而不理。雖禱祥集而風雨時若。願敢以爲治乎。嗚呼。凡爲相者。誠能以是求之。則天人之理。瞭然矣。

任怨第六

夫爲人臣。惟欲收名。而不敢任怨。此不忠之尤者也。居廟堂之上。凡有所爲。惟當揆之以義。義苟不失。悠悠之言。奚恤哉。今夫兩軍之交。兵刃叢前。而心誠報國者。尙冒之而不顧。夫臨政之與臨敵。其安危利害。相距霄壤。此猶顧惜。抑不知於萬死一生之際。爲何如。昔范文正公。忠諸路監司非人。視選簿有不可者。輒筆勾之。或謂一筆退一人。則是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其如一路何。嗚呼。如是處心。斯不負宰相之職矣。大抵天下之事。有易有難。有利有害。難而有害者。人多辭避。利而易行者。人多忻然。以爲。殊不知官有長佐之分。體有勞逸之殊。長者逸而佐者勞。此天地之大義也。以朝廷言之。君上逸而臣下勞。以一家言之。父母逸而子弟勞。以一身言之。頭目逸而手足勞。嗚呼。人而如此者。必不遭君父以疑。措其長於衆。德之地矣。近代爲執政者。往往姑息好名。一疾言厲色。不敢加於人。事或犯衆。激使居己之右者發之。嗚呼。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勞。爲國家而使君長任其怨。尙得爲忠孝乎哉。况有罪不責。有善不旌。雖三代不能爲治。故刑罰不忠於用。直患乎用之而不公。昔桓公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諸葛孔明廢庶立。而立聞亮死。輒泣下。爲宰相誠能公其心如是。則天下蔑有不服者矣。

分勞第七

夫共著聯事。一人努力而前。則餘者皆當輔相以成其志。苟彼前我卻。彼行我止。動而不相隨。語焉而不相應。則事功之成者能幾。此古人所以有推車同舟之喻也。其或共舟以濟。而一人溺焉。則凡在舟者。無論疏戚。所宜并力以救之。此賢不肖之所共知也。况同爲臣子。同受天下國家之寄者。可坐視一人被溺而不恤哉。使其爲一己之私。自貽伊戚。固無足恤。其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公家之務。一以大公至正。

處之。彼非為己為家而得罪。則凡同官者。安得不髮身而前。與之共難也哉。大抵一人不幸而得罪。為長者若曰。此我之罪。為武者亦曰。此我之罪。使閭閻之人。皆爭引為己罪。則彼獲罪者。雖不能釋。亦必不至於重論矣。古之敢於諫爭者。其遇不見聽納。至謂與其殺此人。不若殺臣。尚為如此求解。其肯坐視同官冤抑而不省哉。嗚呼。使分謗引咎之事。為宰相者。誠能力行於今。將見士大夫之名節愈厲。民間之薄俗可敦。而國家他日。亦不患其無仗義死節之士矣。一事之行。所繫如此。孰謂任怨分謗。為宰相細行哉。

應變第八

事機之發。有常有變。常者中人處之而有餘。變者雖上智亦有所不足。樽俎之下。卒然而報兵。遽然而聞寇。則當詳其虛實。度其逆順。殆不可一聞其言。輒倉皇上變。微發百出。未見敵而先自撓也。且事固有聲。虛以釣實。乘間以拘利。傳微為巨。以無形為有形。疑似之間。不可不察。若夫國有大奸。境有大敵。彼既非常。而吾則以非常之計備之。若乃泥文守經。終見動輒有礙。而事亦無所濟矣。故古人遇此。權以濟才。隨宜制變。如九轉於盤。而不出於盤。如水委曲赴海。而不悖於海。王商聞大水之言。君臣皆驚。而商獨必其無事。桓溫將移晉祚。聲誅王謝。而謝安雍容談笑。以折其鋒。回紇吐蕃。合兵涇陽。郭子儀單騎以往。喻蓋宰相者。非常之任也。居非常之任。獨不能為非常之事。可乎。故前聖謂鎮定大事。非至公至誠不能。或死或生。舉置度外。嗚呼。世常以大臣國家柱石者。其謂茲與。

獻納第九

人臣之納言於君也。事未然而言之。則十從八九。無事則游說般樂。日相親比。一旦有所不可。乃左遮右掩。極其力以救之。殆未見其濟者。政使或尤。亦必出於勉強。而非其本心。若夫善於納言者。則不然。或因進見。或因講讀。或自燕居。先事陳說。如是則國安。如是則國危。如是則為聖君。如是則為暴主。或引古昔成禮祖宗。必使之心悟神會。表裏洞然。乃可陳善。而無扞格之患。昔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大臣事君。職當如此。古人甚至有難於自言者。往往旁召者。年宿德。於諸左右。使人君有所畏懼。而不致恣。則其為虛亦深遠矣。雖然。臣之於君也。入則懇懇以盡忠。出則謙謙以自悔。凡所白於上者。不可洩於外。而代諸人。善則歸君。過則歸己。其若是者。非欲遠嫌避禍。大臣之體所當然也。坤之六二。含章可貞。蓋亦此意。嘗見近代執政。有所建白。嗚呼。嗚呼。惟恐人之不知。卒至謾語乘之。中途見棄。易大繁所謂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諒哉。

退休第十

博施兼善。君子通顯也。然有志而無才。則不能。有才而無位。則不能。有位而不見知於上。則不能。見知矣。而小人間之。則不能。嗚呼。此士大夫所以出而用世之難也。上焉恥其君不及堯舜。下焉思一夫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諸溝中。世俗所樂。若登色。若宮室。若珍異車服之奉。一皆無有。其所有者。自頂至踵。天下國家之憂而已。為君上者。誠能亮其如是之懷。凡有所言。優容喜納。猶或庶幾。其或疑其奪權。遂已。直傳名。將見舉動皆宜。而身死無所矣。所以自古忠直為國者少。阿容佞詐。惟己之為者多。此無他。蓋山

為己則有禍而無禍。為國則有禍而無禍。故也。嗚呼。人君能以是思之。則凡盡忠於我者。萬不至於譴責矣。雖然。聖人謂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為人臣者。亦當獨幾先見。退身於未辱之前。庶幾君臣之間。兩無所憾。嘗見前代為臣不免者。大率皆由知進而不知退。戀慕榮寵。以致之。殆不宜獨咎國家也。或謂不可則去。無乃於君臣之間太薄。竊謂君臣以義合者也。其所以合者。非華其爵也。非利其祿也。不過欲行其道而已矣。道行則從而留。道不行則從而去。不使久而至於厭鄙誅竄之地。乃所以厚君臣之分也。奚薄焉。

三事忠告後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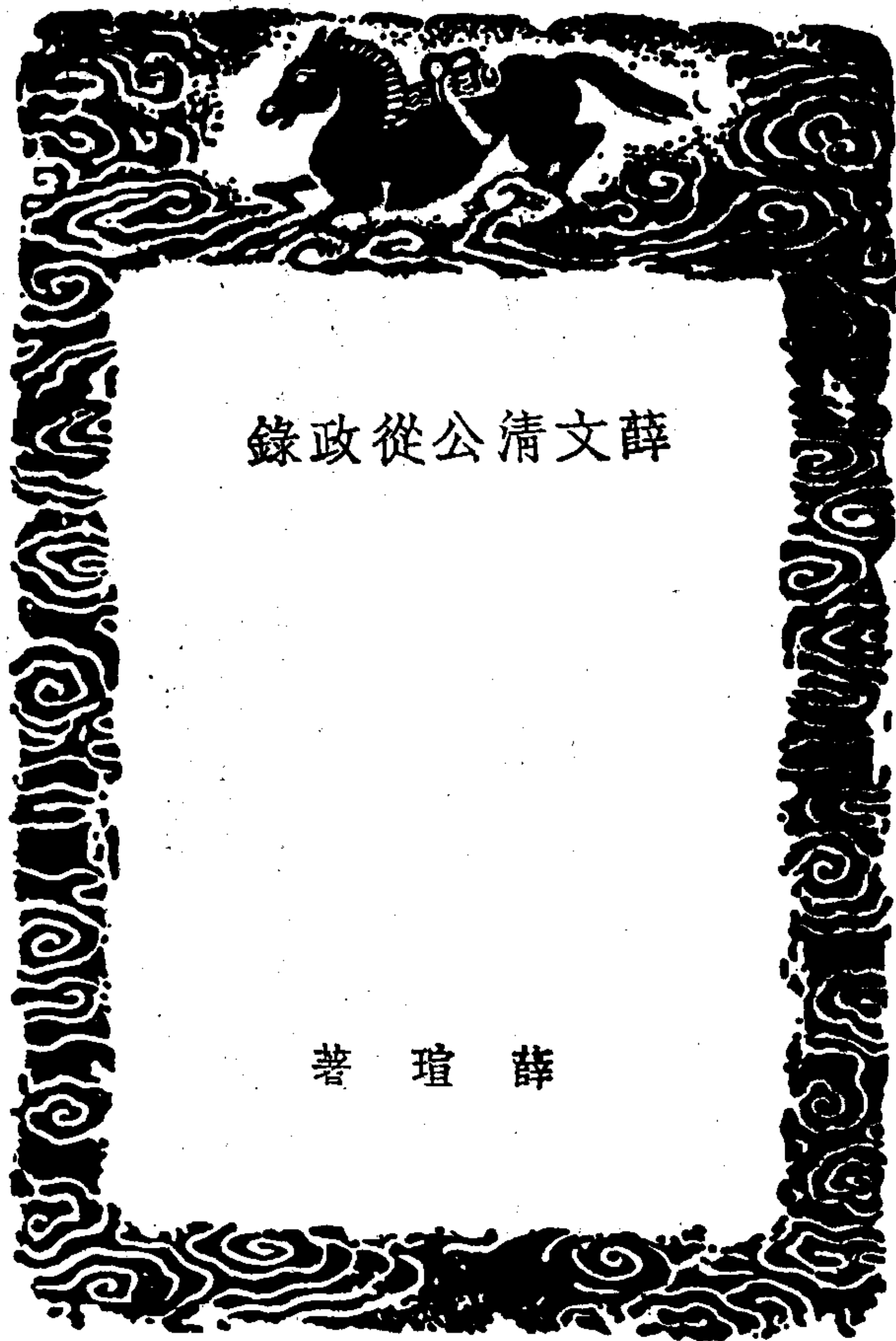
士生於時。學古入官。期得以盡其為政之要者。亦惟曰脩身。立事。忠君。愛民。四者而已。四者之行。求於古人。不師其跡而師其心。心同則志同。志同則道同。而所為之跡。有不與焉。蓋學古者。能於是乎求之。庶有以得之耳。予自拜官。於此數事。罔探萬一。於心恆為慊。既得吾鄉濟南。莊希孟張先生三事忠告之書。觀其所述脩身之則。行事之實。事君之忠。愛民之仁。與夫裁制應變之理。曲折去取之宜。靡不旁搜古今。窮究同異。誠有以闢道元之會。合崇治化之根本。恢弘體制。效尚民風。使凡仕者。得以觀感興起。則正心脩身。必和而平。必順而祥。推而用之。無往不達矣。是知先生心古人之心。以成是書。而屬望於後學者。為不淺也。心其仁矣乎。予惟勉力是書。求欲心先生之心也。胡可及哉。噫。有善而非知。是不明也。知善而非傳。是不仁也。疑是謀諸同寅。謂夫吾儕際遇文明。齊沐道化。且得相與注意是書。知善其善。皆能脩省以敬其事。砥礪以全其節。豈非名宦中之樂乎。予將翻刻。不敢自私。何如。衆皆曰。愈。於是命工鐫梓。以廣其傳云。

宣德六年辛亥夏四月望日河南府知府東魯李驥序

跋三事忠告後

夫政典刑書。往往法吏之撰。在天下者。汗牛充棟。漫不可數。率皆明刑弼教之言。弗容於議。然其忠君愛民之誠。滲事律己之要。切於身心。益於天下國家社稷生民者。未有若三事忠告一編之也。且蓋者也。三忠告。乃元齊東張文忠公雲莊先生。在官時所著也。先生爲縣。著牧民忠告。爲臺。著風憲忠告。既而入相。又著廟堂忠告。自少而壯而老。其爲國爲民。憂勤惕勵之心。藹然溢於文章政事之間。其言渾成。其氣節忠毅奮激。其立心制行。光明正大。不芥蒂。不詭隨。真太羹元酒。服之自不覺飽。醉人腹也。食出尋常。常萬萬矣。我則初先正精神。序是編。願末。揄揚盡也。願淺薄。奚容復錄。第平日讀先生之書。審矣。欲先生之清風高節。獨深且久矣。恨不獲登先生之堂。聆先生之警效。而徒仰瞻於百載之下也。故不容於默。默。子芻冬自商轉蔡。蔡之鄉進士張宗德。出是編以示予。予惜其文之模蝕也。爰梓而翻刻之。使天下後世之爲人相爲人牧者。履履之際。以是爲法程。故不揣固陋。綴拾數言。尾於諸精神之後。特以記歲時耳。

正德十三年戊寅秋八月望鄉進士文林郎知上蔡縣事長洲鄭瑛撰



薛文清公從政錄

薛瑄著

薛文清公從政錄

河東薛瑄德溫著

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遜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況政態肆於禮法之外乎。

程子書視民如傷四字於座側。余每欲責人。嘗念此意而不敢忽。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作官者於愚夫愚婦。皆當敬以臨之。不可忽也。

學者大病在行不著。習不察。故事理不能合一。處事即求合理。則行著習察矣。

處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

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不可輕許人。一笑不可輕假人。

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況設詐以行之乎。

防小人密於自修。

事最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慎重處之。

丙吉深厚不伐。張安世謹慎周密。皆可為人臣之法。

論萬事皆當以三綱五常為本。學者之所講明踐履。仕者之所表倡推明。皆當以三綱五常為本。舍此則

薛文清公從政錄

薛文清公從政錄

學非所學。仕非所仕也。

接物太宜含弘。如行曠野。而有展布之地。不然太狹。而無以自容矣。

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審是實。

為政通下情為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未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非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此居官之七要也。

士之氣節。全在上之人。獎激則氣節盛。苟樂軟熟之士。而惡剛正之人。則人務容身。而氣節消矣。

為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坐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作一事不可苟。

必能忍人不能忍之觸忤。斯能為人不能為之事功。

與人言宜和氣。從容。氣忿則不平。色厲則取怨。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辯。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何校焉。

為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

張文忠公曰。左右非公。故勿與語。予深體此言。吏卒輩不嚴而慄然也。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及納其侮。所謂重巽客也。惟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

慎動當先慎其幾於心。次當慎言。慎行。慎作事。皆慎動也。

聞人毀己而怒。則譽己者至矣。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徒為虛文。適足以啓下人之觀而已。故論事當永終知弊。

為人不能盡人道。為官不能盡官道。是吾所憂也。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為政臨民。豈可視民為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處事了。不形之於言。尤妙。

嘗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為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

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小人無所聞。以發其怒矣。

膽欲大。見義勇為。心欲小。文理密察。智欲圓。應物無滯。行欲方。截然有執。

事事不放過。而皆欲合理。則積久而業廣矣。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治獄有四要。公慈明剛公。則不偏。慈則不刻。明則能照。剛則能斷。

大丈夫以正大立心。以光明行事。終不為邪暗小人所惑。而易其所守。

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當寬心緩思。可去與否。審度時宜而處之。斯無悔。切不可開惡。先自焚燒。縱

薛文清公從政錄

三

薛文清公從政錄

使即能去惡已亦病矣。况傷於急暴而有過中失宜之弊乎。經曰。忽忿疾於頑。孔子曰。腐受之烈不行。皆當深味。

輕與必濫取。易信必易疑。

韓魏公范文正公諸公。皆一片忠誠爲國之心。故其事業顯著。而名望罕動於天下。後世之人。以私意小智。自持其身。而欲事業名譽。比擬前賢。難矣哉。

成王問史佚曰。何德而民親其上。史佚曰。使之以時。而敬順之。出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名言也。

以己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作事只是求心安而已。然理明則知其可安者安之。理未明則以不當安者爲安矣。

聖人爲治。純用德而刑以輔之。後人則純用法術而已。以其能治不能。以其賢治不賢。設官之本意。不過如此。有官威制民。以自奉者。果何心哉。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衆人之所暫快。亦賢知之所深慮。人皆安意於名位之顯榮。而固有之善。則無一念之及。其不知類也甚矣。

機事不密。則害成。易之大戒也。爲善勿怠。去惡勿疑。

恭而不近於諛。和而不至於流。事上處衆之道。世之廉者有三。有見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節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祿位而不敢取者。見理明而不妄取。無所爲而然上也。尚名節而不苟取。猶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祿位而不敢取。則勉強而然。斯又爲次也。

一毫省察之不至。即處事失宜。而悔吝隨之。不可不慎。處事當沈重詳細堅正。不可輕浮忽略。故易多言利艱貞。蓋艱貞則不敢輕忽。而必以其正。所以吉也。天下大慮。惟下情不通爲可慮。昔人所謂下有危亡之勢。而上不知是也。

不欺君不賣法。不害民。此作官持己之三要也。人遇拂亂之事。愈當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所行有窒礙處。必思有以通之。則智益明。下民之冤抑不伸者。由長者之非其人也。

不虐無告。不廢困窮。聖人之仁也。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分所當爲。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受惠者多矣。

勿以小事而忽之。大小必求合義。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薛文清公從政錄

薛文清公從政錄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豈惟爲人君當然哉。凡爲人臣者。亦當守此。以爲愛民保己之法也。王伯之分。正在不謀利。不計功。與謀利計功之分。處事誠爲先。斷次之。

作官當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孔子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皆一定之理。君子知之。故行義以俟命。小人不知。故行險以僥倖。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爲先。止未作。禁游民。所以救財利之源。省妄費。去冗食。所以裕財利之用。春秋最重民力。凡有興作。小大必審。聖人仁民之意深矣。

凡事分所當爲。不可有一毫矜伐之意。伊傅周召王佐。事業大矣。自其心觀之。則若浮雲之漠然。無所動其心。清心省事。爲官切要。且有無限之樂。

犯而不校。最省事。人好靜而擾之不已。恐非爲政之道。名節至大。不可妄交非類。以壞名節。守官最宜簡外事。少接人。謹言語。

與人居官者言。當使有益於其身。有益及於人。天之道。公而已。聖人法天爲治。一出於天道之公。此王道之所以爲大也。

覆光小心謹慎。沈靜詳審。可以爲人臣之法。亦有小廉曲謹。而不能有爲。於事終無益。

凡事皆當推功讓能於人。不可有一毫自得自能之意。大臣行事。當遠慮後來之患。雖小事不可啓其端。雖細事亦當以難處之。不可忽。況大事乎。

所謂王道者。其實愛民如子。孟子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上以是施之。則民愛之。如父母者。有必然矣。

民不習教化。但知有刑政。風俗難乎其淳矣。惠雖不能周於人。而心當常存於厚。

孔子曰。斯民也。三代直道而行也。是則三代之治。後世必可復。唐郭子儀竭忠誠以事君。故君心無所疑。以厚德不露圭角。處小人。故讒邪莫能害。

處大事貴乎明。而能斷。不明固無以知事之當斷。然明而不斷。亦不免於後艱矣。聖賢成大事業者。從戰戰兢兢之小心來。

薛文清公從政錄

好善優於天下。若自用己能。惡聞人善。何以成事功。

聖人子民之心。無時而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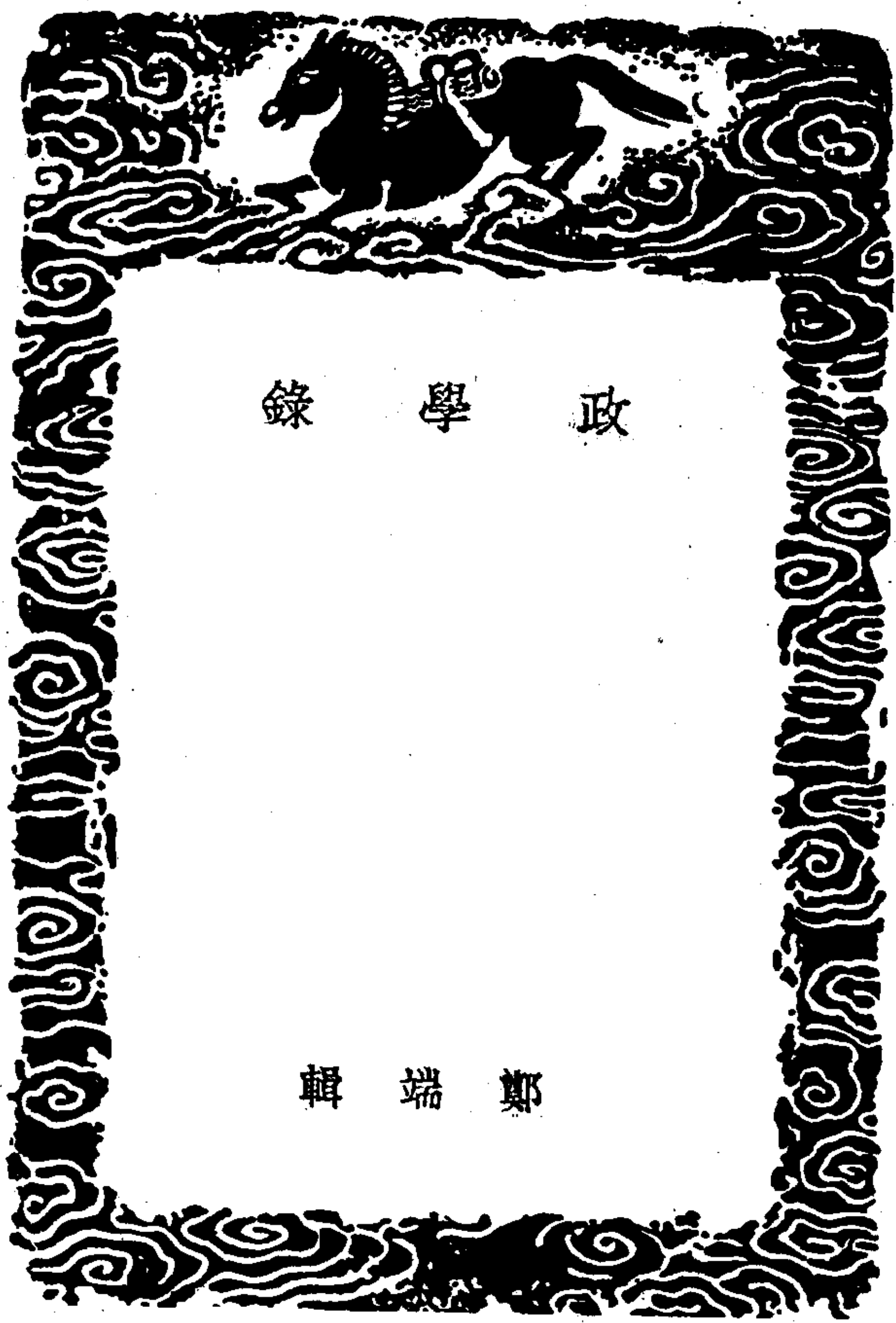
於人之微賤。皆當以誠敬待之。不可忽慢。

爲治舍王道。卽是霸道之卑陋。聖賢寧終身不遇孔子。不自貶以徇時者。爲是故也。

書言聞弗及嗣。賞延於世。此聖人之仁心也。故賞當過於厚。而刑不過於濫。

出處去就。士君子之大節。不可不謹。禮曰。進以禮。退以義。孔子曰。有命。孟子不見諸侯。尤詳於進退之道。

故出處去就之節。不可不謹。



政學錄

鄭端輯

自序

嘗讀左傳子產曰。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譬如田獵。射御實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又讀朱子語錄曰。古人只是日夜皇皇汲汲。去理會這箇身心。到得做事業時。只隨自家分量以應之。如由之果。賜之達。冉求之藝。只此便可以從政。不用他求。細味兩賢之言。無非於心術微密之地。徹底打透。舉斯加彼。推己及人。此明德新民致知格物所以為大學。漆雕開於斯。尚有空變之疑。即不敢輕仕。而況其他乎。余未嘗學問。即入通籍。操刀使割。慄慄危懼。念以政學。猶愈不學。又恨學不知要。未免玩物喪志。昔在水部。集有時務數卷。又益以呂叔簡。余健吾兩先生治譜政錄。退食之暇。不時捧讀。就正先賢。以求寡過。但根本既闕。徒滋枝蔓。正朱子所謂今世人士。開口便說利害。把筆便述時政。終濟得甚事者。二十年來。碌碌風塵。日月蹉蛇。身世無補。可不愧哉。可不懼哉。書之篇端。以誌吾過。棘津鄭端書。

政學錄卷一

清 尹會一撰 張強鄭端輯

內閣

今之內閣。即虞夏殷周宰之職也。治亂安危。恆係於斯。我世祖章皇帝時。內院諸臣。俱在內直辦事。凡部院衙門啓奏本章。即日看詳票擬。而賜裁決。政本之地。嚴密神速。其意深矣。而官職體統。則因明制為損益。按明初凡入內閣。云直文淵閣。得預機務。點檢題奏。擬議批答。凡上所下一日詔。二日誥。三日制。四日勅。五日冊文。六日諭。七日書。八日符。九日令。十日敕。皆審署而調劑焉。平允乃行之。凡下所上一日題。二日奏。三曰表箋。四曰講章。五曰書狀。六曰文冊。七曰揭帖。八曰會議。九曰露布。十曰譯。皆審署而調劑焉。平允乃行之。凡東宮出閣講讀。領其事。敕其官。而授之職業。凡修實錄。史志諸書。充總裁官。實錄成呈上。焚其草。禁中。凡宗室請名請封。及諸臣請益。竝擬上焉。凡圖書繕寫。校皆課而察之。凡郊祀巡狩。親征扈行。凡累朝御文寶錄寶訓玉牒之副。古今書。皆籍而藏之。凡會勅稽其由狀。而敘述上請焉。凡禮部會試。廷試。貢士國子生。月課。歲貢生。廷試。吏館譯生。皆總領之。其屬制勅。詔旨。誥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及王府勅符。底簿。誥勅。房書。辦。文官誥勅。番譯勅書。并火書揭帖。紀功勅。合皆稽按典故。起草進書。若漏洩稽緩。遺失妄誤。皆有罰。

督臣應與祖疏曰法令煩多則內外衙門在大官則惟例是遵每多駁查之煩在有司惟功令是畏有不遵救過之慮豈能計及民生之休戚而施撫字之仁且因違迫之際以致左右作奸則民生愈受其困夫滋弊緣於多法則救弊惟在減法有不辨而自明者矣今將六部見行事例令其逐件講求如書云刑故無小宥過無大止將貪暴奸私明知故犯者按例處治其餘因功獲過之事概免瑣議減之又減至於必不可減而始存其大且要者是則法令簡明大官易於綜核有司得以展舒始能共識撫字之術以施膏澤於民 台臣田六善疏曰近日吏部用人行政或有偶出意見或有實係過誤得幸奉旨率皆循之為例例既無所不有弊故無所不為可重可輕可上可下皇上不得而詰之吏部曰有例在也科道不得而糾之吏部曰有例在也抑知其意欲如此則有此例意欲如彼則有彼例哉且頭緒紛紜冊檔充棟司官有時而忽宜官何由而知日見處分究竟弊不可除請將從前諸例何件係請旨定者何件經部院科道條陳準行者彙集一冊其餘吏部日行之事不得概引為例堂官一覽可悉則弊端不禁自消

吏部

選法 銓選舊例大選官員單月十五日投供點卯雙月二十三日即於點卯各官內論次序在先照缺分封缺籤二十五日除選急選官員雙月十五日投供點卯單月二十三日於點卯各官內論咨文到部為先後對缺封缺籤二十五日補授俱親自領憑赴任順治十八年七月科臣張松齡條陳以點卯候選旅寄京師資斧告竭安插其不揭債者後日取償於地方且聚各省之官就候選必生冀倖之心尤為不便遂改為在籍候選康熙二年五月科臣于可託又條陳寄選之法其弊百端諸如死者授生者之銜進士除舉人之官以及革出復選冒名頂充種種弊端或人居數千里而選缺又居數千里發憑必到原籍然後領憑再赴任所往返萬有餘里非經年跋涉不能到任而地方已經年闕官再或丁憂事故則闕官當不止經年即云候選各官若有事故令該督撫隨時報部以憑扣選保無報文而去而選憑即來者乎追繳憑更選又遲延數月矣奉有官員在籍候選每有事故遲久貽誤著照于可託所奏行之旨各省應選官員齊集赴部仍照前投供點卯四年正月以直省候補及考定職銜官員俱令至京守候無期酌量一年出缺之多少應截留者留京其餘官員俱令回籍如出缺多所留之人不足即預行奏明將應選年分在前者行文取來候選如有丁憂事故患病亡故者令其預先即取甘結報部六年五月吏部疏稱凡官員缺出無有定數俱約略咨取候選如缺出少者亦有不能就選以致年久守候或出缺多者見在之人不足咨取之人又不及到以致懸缺投供候選倘年分在前之人續到又照年分取選其先到者反落於後除在京大小官員俱係以京官選補仍令其赴京照例選補外嗣後凡初授並候補各項官員俱令各留原籍其初授之官照依年分在前者候選其候補官員照文到先後依次補授發憑原籍該撫遵限勒催赴任候補各官文到先後補授之時仍隔五十五日選補至初授候補各官如有丁憂患病等事該地方官隨申報該撫該撫將本官遲誤情由報部以憑註冊扣選如有遲延不報者以疎略之罪處分

奉旨依議隨復寄憑候選八年四月台臣戈英又疏稱選官宜察驗寄憑必不可行奉旨仍令人文赴部候選吏部約略出缺多寡截取數目通判共一百五十四缺應截取三十名知縣共一千一百五十缺應截取五百四十名布政司經歷共十四缺應截取六名布政司理問共十三缺應截取六名鹽運司通判共九缺應截取五名州同共六十二缺應截取二十名州判共七十六缺應截取二十二名都司經歷等缺共九十二缺應截取二十三名縣丞共三百三十九缺應截取一百五十名府經歷共一百六十缺應截取三十名正九品主簿等缺共八十五缺應截取二十三名從九品吏目等缺共一千二百五十二缺應截取三百名未入流典史等缺共一千九百三十缺應截取六百名則又改為按年截留人文赴部候選此新舊選法之大略也

考課 考課之法原係六年京察三年大計五年軍政康熙元年七月因京察大計多有營求徇庇被處之官縱有屈抑不準申辨無罪被誣者甚多奉旨諭停止內外大小官員除議處罰俸實歷俸三年已滿者考滿分別去留以昭勸懲應列五等看語辦事一等稱職者加一級辦事二等稱職者紀錄一次辦事平常者仍留原任辦事不及者降一級調用不稱職者革衙門之職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二年四月會覆科臣薛奮生條陳以部院各官未及三年陞轉者多不與考滿又增定一年考核三年四月部覆台臣張冲翼疏限定一二等員數不許額外冒濫奉旨以一二等者甚多遂令部院督撫保奏事發一並治罪十一月又奉上諭於四年內考起到任不及三月者不考以後三年一次彙考一年考核停止在內部院官員仍照前例每人一本一齊具題在外一省文武官員一等者一疏二等者一疏平常者一疏辦事不及者一疏不稱職者一疏每省各彙具題其辦過事件功過亦造冊與題疏一同移送部院仍照例覆考具題四年正月台臣季振宜條陳以部院大臣上疏自陳不過鋪張履歷表裏羊酒旋已盈門是以一篇之虛文而博朝廷之實惠至於司屬各官全懸堂上官斟酌等第堂官屬官朝夕同事時時接見一旦盡破情面皆出至公難乎易乎況一二等即可躡等陞轉人心既不淳樸仕進復虛艱難欲其息奔競安義命豈可得耶今年正月二十日始迄四月終止此六七十日皆自陳考滿之日也一人一本當以數千計臣思朝廷一日萬幾六部覆奏殷煩倘而皇皇日事考滿推敲等第斷難草率滿漢章奏何等紛紜勢必諸務停閣臣恐叢勝之虞反從此生而有用之精神徒耗於紙筆矣又加縣官考滿一由廳二由府三由分守巡道四由按察五由布政六由督撫是一縣官考滿所歷要緊衙門凡有六處此六處者欲盡皆潔已奉公不受賄賂不聽情面一憑公道清議品階優劣能乎不能乎既不能潔已奉公府尉剝削極於縣官而止縣官豈皆溫飽素封之家縱溫飽素封又何肯捐己家貲奉媚上官勢必橫加征派侵欺錢糧從知縣之考滿遞而數之凡府廳守巡道布按之考滿求其出於公道清議也難矣揆厥由來總因考一等等者即得越俎陞轉故其奔競鑽刺如夜蛾之投火若惛惛無華稍以百姓為心稍以廉恥為事則曲注下考仰屋長嗟又綠旂官兵如單丁一人每月所恃者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即一家數口每月所恃者亦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全藉領兵官愛養調護按數給發以救其嗷嗷待哺之

急令副將參遊以及守備等官。須皆考滿。使總督提督。一塵不染。資緣打點。無從而入。上下優劣等第。盡憑公道。斯亦可矣。若總督提督。苟懷不肖。借端需索。副將以下各官。復圖一等二等。以規功名捷徑。武職無錢糧之可侵欺。百姓之可魚肉。勢必扣剋此窮兵三斗之米。一二兩之餉。倘起意外之盜賊。有需征勦。而精神精力。消於飢寒。盜甲刀槍。罄於典贖。貽誤封疆。正不能無杞人之憂矣。伏乞立停考滿之法。申飭羣工。循名責實。安心辦事。歷俸深者。自有應得之陞轉。歷俸淺者。可息躁進之妄想。省事清心。莫大於此矣。隨經會議。停止考滿。復行京察。奉旨。自康熙四年算起。從今以後。六年將內外官員。俱行考察。五年正月。以考期太遠。恐為積弛之患。將考察年分。改於康熙元年。仍為六年。於康熙七年考察。六年二月。又奉旨。京察大計及軍政。俱應於今歲舉行。議照舊例。滿漢官員。有公差丁憂。養病侍親。給假。裁缺候補。降調未補者。俱應見任衙門。註考。其陞遷降調。已補官員。在內離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考察。離任不及半年者。原任衙門考察。在外離任一年已上者。不必原任註考。應於新任註考。不及一年者。仍應舊任註考。俱照八法處分。年老有疾者。致仕。貪酷者。革職。提問。罷職。無為及素行不謹者。俱革職。浮濫淺露才力。不及者。降級調外用。外官卓異。優選。賞服。各衙門註考。如有徇情庇護者。部院科道。據實題參。處分之官。有妄行造言。奏告者。重處。武官龍鍾。衰邁者。照老疾例。勒令休致。輕率妄者。照浮濫不及例。降調。庸懦無能者。照罷職例。革職。賊私狼籍者。照貪例。革職。追擬。酷而有款者。革職。提問。恣睢虐下者。照酷例。罷職。不敏。至敗倫。傷化。行止有虧者。照不謹例。革職。自此考核年分。算起。六年一次考察。京官。三年一次大計。外官。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則又變考滿之法。而各復舊例矣。

戶部

錢糧總歸戶部。康熙二年四月。戶部會覆科臣吳國龍條議。將一應錢糧。俱歸戶部總理。責令各撫。將府州縣衙門。所丁地各若干。應徵本折錢糧各若干。及不在丁地之內。雜項租稅各若干。分別起存。將賦役全書。訂後續增添丁地錢糧數目。一并算成總數。每省各造一本。簡明賦役之書。明白刊送戶部。較對前訂賦役全書。以作查核之據。諸凡內外。催提徵解錢糧。俱稱為丁地錢糧名色。至於易知單內。止開丁地銀米各若干。頒發民間。其餘別項名色。一概停止。外省兵餉。戶部每年正月。全撥餘贖。解戶部。各部寺應用錢糧。年前將銀兩物料等數目。算明具題。戶部照錢糧解到。陸續給發。仍令該部寺。年終將收放總數。查核明確。題報。

錢糧出入數目。康熙四年十一月。戶部疏稱。國家錢糧。必量入為出。始無匱乏之虞。今將康熙四年。出入數目。通盤核算。一。本年入數。直隸各省地方。丁地雜項。共銀二千九萬六千一百餘兩。正雜鹽課等項。共銀三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餘兩。各關稅銀六十二萬七千九百餘兩。當稅錢息銀五萬三千九百餘兩。如裁官經費。師牛空缺。雜稅贖罰。并各年各項未完。又奏銷存贖等項。原無定額。俱俟年終。報到查算。今將已報到各項數目。計算共銀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八百餘兩。以上通共銀二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餘兩。內除撥過各省各年兵餉。并採買織造等項。不敷銀共三百一萬四千八百餘兩。尚該銀二千二百二十

一萬二千五百餘兩。此見在入數之大略也。以本年出數計之。一。各省鎮十分兵餉。據該督撫報到確數。共該銀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七百餘兩。一。諸王以下。滿洲官員命婦俸餉。約計該銀九十八萬二千餘兩。一。漢文武官員俸薪。約計該銀四萬餘兩。一。披甲兵餉。并京營兵餉。共該銀一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餘兩。一。八旗射箭及差往公幹路費月費等。約共五十萬一千八百餘兩。一。京通辦買豆草。約計共二十餘萬兩。一。江南浙江織造採買紙布等物。約計該銀四十萬餘兩。此本年出數之大略也。錢糧所入。不敷所出。奉旨會議。戶部再四思維。並無另有充足之策。但在外官兵。似屬甚多。應照各省衝僻。酌量裁減。又將在省駐防官員。及滿洲漢軍官員等家口馬匹。酌量裁減。而冗兵冗費。一時裁汰殆盡。從此量入為出。永無匱乏之虞矣。按明季正德年間。親王三十。郡王二百十五。將軍中尉二千七百。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其祿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祿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極盛之時。業已如此。迨相沿既久。文武官益冗。兵益竄名。投占。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實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民安得不窮。本朝有鑒於此。蚤議撙節。其思深哉。

定限催征。催征之法。明季萬曆以前。俱係本年十月開徵。至次年歲終。奏銷。遇農忙之時。則停催。科以養民力。不使匱竭。俾一年所積。足完納國課。不必稱貸於人。不至變產賠補。是以下不迫而上有餘。至明末兵興。糧餉漸加。遂至預徵。其後習以為常。我朝定鼎以來。兵革未息。餉不可廢。故因循未改。康熙六年五月。順天府尹李天裕條陳疏稱。征收錢糧。正項之外。復有雜項。雜項之外。復多勒索。如兵馬經臨。除糧草供給外。有槽欄人夫之派。官寮過往。除下程小飯外。隨有公館安置之派。起解錢糧。除額設水腳外。復有對貼盤費之派。差提兵餉。除按數徵解外。又有來差飲食之派。諸如此者。無年不徵。無月不派。歲無寧日。百姓困苦。職此之由。臣查賦役全書。有夏秋稅糧項。款正項雜費。皆在其中。臣請夏稅定於五六兩月。秋糧定於九十兩月。俱各照全書款項。納完。其餘月分。不許徵收。限內如有不完。即將里書里長。枷責示懲。限外徵收。即許小民。訟告。題參治罪。庶開征有不易之月分。而民知有一定之輸將。雖有墨吏。亦無以肆其奸矣。部覆奉旨。道徵收錢糧。著照李天裕所奏。夏稅定於五六月。秋糧定於九十月。科臣姚文然。隨又條陳。以催徵兵餉。舊例四月內完三分之二。八月內全完。舊限完項。在八月。新限開徵。在九月。相去時日。不甚相遠。或可隨收隨解。不誤軍需。若明年兵餉開支。在於正月。而民糧開徵。在於五六月。相去將及半年。安能隨收隨解。不誤軍需乎。臣查每歲兵餉。約計二千餘萬。以一月算之。應得五百萬。除今年各處裁兵節餉。定額未到。難以預算。約略計之。明春一季。餉銀。恐尚需四百萬也。又查各省錢糧。除地丁外。其餘最多者。為鹽課。次則關稅。又次則蘆課。錢息當稅等項。有定額之銀。每歲約共三百九十萬餘兩。然或按季徵收。或逐月收取。合之雜稅贖罰。原無定額等項。約略來春一季。所入。不過百萬餘兩。合計來春一季。所入。較一季所出。約需預措三百餘萬兩。若待臨時督撫題請。則軍需孔亟。勢不能為無米之炊。恐將恩給定限。不得已。又議變更。豈不虛我皇上愛民緩徵之良法。美意乎。請勅部速行酌議。但使來春

兵餉措處有法。則五六月內所徵春季之銀。便足以撥夏季之餉。此後各季兵餉。俱係先徵後撥。源源不
 斷。可以行之永久。而軍民咸賴矣。戶部議覆。查得康熙七年正月至五月。約該餉銀七百五十餘萬兩。
 康熙六年各省減省錢糧。有陸續報到者。亦有節減與例不合。又經駁回者。雖有查出各項存貯錢糧。俱
 係零星之款。止可補不敷之數。萬不能得撥明年自正月至五月七百五十餘萬兩之餉。至於夏稅秋糧。
 二項查賦役全書內。如江南之安徽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廣德州鎮江等府。湖廣廣東江西山西廣西
 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俱不分晰夏稅秋糧。如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寧蘇州松江常州等府。直隸
 浙江山東河南福建陝西。雖分晰夏稅秋糧。其夏稅僅有十分之二三。秋糧則有十分之七八。計算五六
 月所徵夏稅。為數甚少。萬不能供上半年兵餉之用。此外雖有鹽課關稅等項。亦須按季徵收。賦稅雜稅。
 原無定額。而兵餉係計口授食之需。安能久待。該臣酌議。得若仍前將錢糧定為三分。四月完二分。八月
 內全完。為限太迫。小民未免受催科之苦。今照錢糧考成則例。俱以五分為率。徵收錢糧。亦以五分為率。
 不必分別夏稅秋糧。每年於四月內徵收二分五釐。九月內徵收二分五釐。全完。令有司將徵過錢糧。如
 期起解。以濟兵食。如是。則民之催糧可寬。而兵餉亦不致有誤矣。奉旨。前因未收稅以前徵糧苦民。故令
 依其收糧。將錢糧定為春秋二季徵收。今爾部定分數徵收不合。著仍遵前旨行。這撥春季兵餉。著於裁
 扣節省錢糧。及見在錢糧酌撥。後戶部于恭請酌復舊章等事。案內議覆。夏稅五月始行徵完。撥解
 雲南等省兵餉。必需數月方到。致誤半年兵餉。秋糧九月內徵完。起解亦需數月。年終方到。且正月至
 六月。難得此撥給錢糧。兵餉關係重大。徵糧之處。應照世祖皇帝時定例。行等因。奉旨。仍照舊例。
 九年閏二月。科臣吳國龍條陳疏稱。緩徵之所以難行者。只在首年春季兵餉無從出耳。臣查戶部疏
 內。康熙九年兵餉。歲需錢糧一千六百餘萬。春季約需銀四百餘萬兩。今酌撥九年兵餉疏內。見撥八年
 以前存貯銀三百二十餘萬兩。則是九年春季全餉所少者。不過八十餘萬兩耳。而八年錢糧。除撥過九
 年兵餉外。約尚存貯銀六七百萬。九年錢糧。除撥過九年兵餉外。約尚存貯銀八九百萬。而江浙鹽課等項。
 在外。則及是時而行緩徵之仁政。以大暢我皇上愛民如子之盛心。豈非萬世一時哉。或以為協餉與本
 省兵餉不同。若遲至四月開徵。恐於起解遠省夏季協餉。反致有誤。臣又查雲南貴州等處七省協餉。共
 計三百七十六萬餘兩。每季約協餉九十餘萬。如十年分春季兵協二餉。俱於九年分存貯銀兩撥給外。
 仍將九年分存貯銀兩。再撥九十萬兩與十年夏季協餉。是合十年分春季兵協二餉及夏季協餉。共撥
 九年分存貯銀。不滿五百萬兩。較之康熙九年分撥餉疏內。所撥上年存貯之數。止多一百八十萬兩。而
 緩徵之法可行。協餉之期亦不誤矣。戶部議覆。查得各省兵餉。一季需銀約三百六十七萬餘兩。并雲
 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所徵錢糧無多。全資協餉。若照有錢糧之省。於四月內開徵解送。必致耽誤。不得
 不預撥春夏二季。若預撥又需銀八十七萬餘兩。若各省一季雲南等四省二季錢糧。如此預撥。共需銀
 四百五十四萬餘兩。其康熙九年分撥銀九百餘萬兩。既足撥給十年分各省兵餉。應準科臣條議。但
 九年存貯銀兩。雖有額數。倘遇水旱災傷。百姓拖欠缺額。亦不可定。且或有緊急事務。則致耽誤。今科臣

條議。不便遽行。仍遵前旨。於錢糧充足之日。奏請舉行可也。奉旨。依議。是緩徵之法。尚有待。而國計民情
 兩不相妨。然後可以經久無弊。酌盈濟虛。是在持籌者加之意而已。
 漕糧。科臣徐惺疏稱。明初漕運舊例。俱民運交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為支運。歲四
 運。以抵通州。至宣德時。民運至淮安瓜州。補給腳價等費。兌與軍丁。而直隸各省軍各於附近水次領兌。
 名為兌運。成化時。復罷瓜淮兌運。令漕河官軍。駕江船於江南水次受兌。長運至通。則今日見行之法也。
 按明季運法。凡五變。一海運。二陸運。三支運。四兌運。五改兌。其實運法。凡三變。初海運。再海陸兼
 運。三漕運。已而漕運之法。又二變。初轉運。再兌運。已而兌運。又有支兌。改兌。漕運一總。猶海運。不自太
 倉開洋。遠出登萊大洋。只從天津入海。運至薊州耳。轉運雖變。為兌運。而淮徐臨德四倉。尚存。改兌。即改
 支兌者。為兌運。其為兌運一也。非變也。今考洪武末。及永樂初。蘇松浙江歲糧。俱輸納太倉。由海道達直
 沽。洪武中。航海侯張赫。軸糧侯朱壽。永樂初。平江伯陳瑄。督督海運。及建北京。江南糧一仍海運。一渡江
 由淮入河。抵陽武。陸運至衛輝。沿衛河。沿運達通州。永樂五年。議者言。北京軍餉。河運不能給。須兼海運。今
 海船少。歲運不過五六萬石。且未設官專領。事不歸一。請於太倉設海道。漕運使司。擇文武大臣中。
 公勤廉幹者。充使。行移如布政司。提調各衛所海船。并出海官軍。文皇令再議。九年。始命工部尚書宋禮。
 都督周長等。發山東十六萬五千人。濬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以通漕舟。十年。禮言海
 船造辦太迫。請造淺船五百。由會通河運淮。揚徐諸郡。糧百萬石。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瑄等始議
 轉運。蘇州等府。并兗州。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交收。浙江并直隸官軍。於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
 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運至通州。名為支運。一年四轉。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乃
 罷海運。遮洋船。竟三十萬石。內六萬入天津倉。二十四萬直沽。渡海入薊州倉。江南巡撫周文襄。議。裏河
 民運。多失農月。始令民運於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兌與運軍衛所。出通關。付繳。宣德八年。參將胡亮言。江
 西浙江湖廣江南。各回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兌。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之四。浙
 江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兌。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兌。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
 於濟寧。其餘水次。做此。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罷瓜淮交兌。裏河官軍。將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
 過江之費。視遠近為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交兌。名為改兌。總漕林起
 龍疏稱。東南歲漕四百萬石。轉輸天庾。關係軍國大事。凡在漕儲等官。首計空船。蚤回。抵次修船。冬兌甫
 畢。督開開幫。節節催趨。處處鞭驅。循環不斷。方副一年定期。以一歲言之。北地風寒。十一月結冰。天津臨
 清運南一帶。從無不凍之河。到二月方開。一歲之中。止得八箇月工夫。往返六七千里水程。而逆風暴雨
 不能挽拽。耽擱時日。尚不與焉。通漕計船約有六十餘隻。少有格阻。到通遲遲。到通遲則回空必遲。回空
 遲則歸衛必遲。歸衛遲則修船必遲。修船遲則赴次必遲。赴次遲則受兌必遲。受兌遲則開幫必遲。即使
 晝夜不停。責以冬兌冬開之限。五月間盡數過淮。萬萬不能。若一遇凍阻。沿河敲冰。費盡官民之力。終無
 濟於漕限。蓋拘於有數之日月也。康熙五年。起運漕糧數目。山東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二十四萬七千

三百六十六石零。河南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七石零。浙江省該運北正耗尖米六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石零。江西省該運北正耗尖米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七石。三巡撫所屬該運北正耗尖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五石零。江西省該運北正耗尖米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二石零。六年十月台臣田六善條陳倉糧乃披甲兵丁計口授食之需。米溼則腐損於招爛。米土則折耗於簸揚。在官者已費支吾。在貧者益滋困苦。臣謂欲使倉糧必潔必乾。斷斷當自清理倉廩為始。臣請以漕運則例言之。經紀運米至大通橋。大通監督查驗米色。除土溼不收外。每船擊擊四袋。如不足數。照船算賠。此責在經紀之當嚴也。車戶運米至各倉。各倉監督查驗米色。除土溼不收外。每擊擊一袋。如數不足。照車算賠。此責在車戶之當嚴也。是溼米不得進倉矣。即偶不及察而有溼倉中定有三曬之例。夫米果三曬。豈得復溼。是土米亦不得進倉矣。即果不及察而有土倉中定有三曬之例。夫米果三曬。豈得復土。然揚曬終屬虛文。食米究多土溼者。則何也。其一在販貯不清。臣查循環冊籍。有此販舊米尚存。復入新收者。有此販未經放完。又開彼販者。將賣之前官乎。則後官亦有新入矣。將賣之後官乎。則前官亦有舊貯矣。前後混牽。歷年不明。數且難明。米之土溼。從何考之。臣謂一販宜清一販之數。臣查今歲京通兩倉。約進米二百八十餘萬石。臣查每年額支米約一百五六十萬石。如放澇糧動到一二百萬石不等。倘舊米換次而出。新米換次而入。前後騰挪。販亦足用。如放澇糧。則一年所收米數。一年可清。既不放澇糧。則一年所收米數。二年可清。果如此行。不惟米之土溼難掩。且倉糧無日久短少之弊矣。其一在責任不專。臣見戶部題差監督丁憂事故。既不能定。則前後差遣。自不能齊。或有一年糧未收畢而已。更者或有一年糧已收畢而未替者。前官欲盡職乎。後官若有懈弛。未必不累前官矣。後官欲盡職乎。前官若有空際。未必不累後官矣。交代難明。遂生推諉。推諉相沿。米有土溼。誰其問之。臣謂一官宜清一官之事。京官差委。不比外官。朝受命而夕可受事矣。一年之米。即宜責之一年之官。即有丁憂事故。後官止應補足前官齊年之數。如天字販收米若干石。即註明管官某人。吏某人。餘販做此。造冊達部。如此販有土。即責之此販官吏。彼販有溼。即責之彼販官吏。果如此行。不惟米之土溼有歸。且各官無彼此推卸之地矣。抑臣更有請者。積貯者。所以備不虞也。臣查前朝京倉。實在販一千四百五十四座。我朝京通二倉。共計實在販止四百餘座。放常支。則一年之米。不足供三年之需。放澇糧。則一年之米。止足敷一年之用。蓄積全無。關係匪細。此後應如何酌量節省。伏祈皇上一併勅部議覆施行。隨經部覆。查經紀車戶運米。橋倉監督擊擊。短少照數算賠。並米石曬揚。乾潔進倉。挨倉放完。再收新米。俱係臣部已定見行事例。無庸查議。至此販未經收畢。又開彼販等語。查放米之時。每倉按字號照所放米數。坐派販座。給放此販米石未完之先。不許再開彼販。並毋得揀越支領。每放米之時。給示禁約。應移倉倉場。再行嚴禁。每販收米若干。註明管官吏人役。保現行則列。其一官宜清。一官之事。查各倉之差。定作三年之後。更換一次。今年一年不能一清。仍於差滿之日。將存倉米石。撤底清楚。交與新任官。如米內有摻土溼短少。即將經管官吏人役。議處。已有定例。應仍照前進行。其在差有丁憂事故。新官替者。亦止接管。補足前官年限。庶責任專而不致推諉。至

稱一年之米。放常支不足供二年之需。放澇糧止足敷一年之用。此後應如何酌量節省等因。查漕米起運進倉。俱有定數。其一應官員俸米。并披甲人役米石。俱各照官員品級披甲人役數目支給。無可另有節省者也。

鹽課。四鹽差。長蘆兼轄山東。共課銀五十餘萬兩。河東兼轄山陝。共課銀三十餘萬兩。兩淮共課銀二百餘萬兩。兩浙兼轄江南四府。共課銀四十餘萬兩。廣東廣西福建三省鹽課。共有二十餘萬兩。

關稅。康熙八年關稅數目。崇文門額稅八萬五千兩零。左翼稅差六千兩。右翼稅差六千兩。張家口額稅一萬兩。殺虎口一萬三千兩。流雲關額稅十四萬兩零。蕪湖關額稅銀十二萬兩零。北新關額稅銀九萬兩零。九江關額稅銀九萬兩零。淮安關額稅五萬兩零。太平橋額稅併鹽利銀共四萬兩零。揚州關額稅銀三萬兩零。贛關額稅銀三萬兩零。天津關額稅銀三萬兩零。西新關額稅銀二萬兩零。淮安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臨清關額稅銀二萬兩零。鳳揚倉徵收稅銀二萬兩零。空運廳額稅銀六千兩零。居庸關額稅銀三千兩零。徐州倉徵收稅銀三千兩零。德州倉徵收稅銀七百兩零。

錢法。寶泉局每年各關解納銅劄計二百二十八萬五千有奇。額銀一十六萬兩。寶源局每年各關解納銅劄計一百二十萬。額銀八萬四千兩。每文鑄重一錢四分。作銀一益。每銅百劄。除去耗銅及扣給工料而外。實繳青錢七千五百六十二文。值銀七兩五錢六分二釐。每百劄除去銅本七兩。止得五錢六分二釐。每計二局三百四十八萬五千銅劄之數。僅得一萬二千餘金之息。科臣姚文然疏曰。錢之為物。少則疏通。多則壅滯。何也。曰。貯之者少也。官庫富室。朝收夕放。銀藏累代。錢散目前。此其一也。曰。運之者少也。貨重值微。運艱脚費。銀行百里。又其一也。曰。用之者少也。置產經商。多處不用。劄鹽斗米。用處不多。又其一也。有此三少之故。則其物不可以過多。多則必滯。乃自然之勢。天也。非人之所能強。非法之所能通也。伏乞勅部速議。各省開鑄。應停者停。應減者減。各從其便。國計兵民。俱有利益矣。

禮部

禮典。國朝禮典。大約因明制為損益。故儀節品數。亦大概可以參考。按明初郊廟社稷先農為大祀。已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先師。旗幟為中祀。諸神小祀。後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為中祀。大祀致齋三日。中祀二日。祀有牲。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駢或騶。天地日月加玉焉。玉三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牲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祀有帛。大祀中祀京師用制帛。制帛五等。曰。郊祀。曰。奉先。曰。禮神。曰。展親。曰。報功。小祀素帛。禮佛帛。王國司府州縣亦用帛。小祀則否。凡祀有樂。樂四等。曰。九奏。曰。八奏。曰。七奏。曰。六奏。奏樂有歌。有舞。歌堂上。舞堂下。舞皆八佾。佾有文。武。先師六佾。佾去武。小祀則否。南郊。皇天上帝南向。東一壇。盡明。西一壇。夜明。東二壇。二十八宿。西二壇。雲師。風師。雷師。北郊。皇地祇。北向。東一壇。中嶽。東嶽。南嶽。北嶽。西向。西一壇。中鎮。東鎮。南鎮。北鎮。東向。東二壇。東海。西海。南海。北海。西向。西二壇。大江。大淮。大河。大漢。東向。東嶽。泰山之神。在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致祭。西嶽。華山之神。在陝西。西安府華陰縣。致祭。南嶽。衡山之神。在湖廣。衡州府衡山縣。致祭。北嶽。恆山之神。在山西。

渾源州致祭中嶽嵩山之神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致祭東鎮沂山之神在山東青州府致祭西鎮吳山之神在陝西鳳翔府隴州致祭南鎮會稽山之神在浙江紹興府會稽縣致祭北鎮醫巫閭山之神在遼東廣寧致祭中鎮霍山之神在山西平陽府霍州致祭東海之神在山東萊州府掖縣致祭西海之神在山西平陽府蒲州致祭南海之神在廣東廣州府致祭北海之神在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致祭河濱之神在山西平陽府蒲州致祭江濱之神在四川成都府致祭濟濱之神在河南懷慶府致祭淮濱之神在河南南陽府唐縣致祭歷代帝王廟歲仲春秋遣大臣祭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帝金天氏帝高陽氏帝高辛氏帝陶唐氏帝有虞氏夏禹王商湯王周武王漢高祖皇帝漢光武皇帝唐太宗皇帝宋太祖皇帝元世祖皇帝分五室室太牢一禮三獻樂七奏舞八佾從祀名臣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說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木華黎伯顏凡三十四人列兩廡廡二壇壇少牢一周文王唐高祖及守成賢君令所在有司歲春秋祭於陵嘉靖九年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師孔子四配爲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從祀及門弟子稱先賢左邱明以下稱先儒去塑像設木主盡罷公侯伯諸封爵申黨申根二人存根去黨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人罷祀林放蘧瑗鄭玄鄭衆盧植服虔范寧七人祀於其鄉進后蒼王通胡瑗歐陽修陸九淵從祀改稱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別立祠祀齊公叔梁紇稱啓聖公孔氏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稱先賢程瑤朱松葵元定從祀稱先儒撤無繇點鯉從祀明臣呂坤曰國之大事在祀而須知三十一款首曰祀神且學古入官惟有兩重夫非人民社稷乎若今之祀事不若不祀猶免禍於神明耳壇壝廟宇宿莽積塵神主流籠傾破毀几案皆鳥鼠之踪庭除有人畜之糞及祭祀屆期齋戒視爲虛文執事何嘗告戒拂拭者垢膩重重濼濼者污濁纍纍菹醢不問熟生穢聚未及精潔連泥帶草之菁芹含蛙蒙塵之栗棗凡百供陳盡託僕隸師生且躬親有司安肯省視不過五鼓排班勉強一拜而已夫類賞下人猶必有禮乃恭承大祭全不經心鬼神無知祭可已也鬼神有知寧不吐乎此與放而不祀謂祭無益者相去無幾矣夫尊崇功德以勸蒸黎祈報春秋以福境土是有司一身神民所依也況修葺整飭爲費幾何歷覽嚴督爲勞幾何是苟也寧有不苟者乎

士額 入學額數順治四年禮部酌定大學四十名中學二十五名小學十二名順治十五年會議照萬曆年間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過十五人滿洲蒙古漢軍子弟有通漢文才優之士情願作漢文考試者禮部移送順天學院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及漢軍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考試照文優即入順天府漢人生員六十五名數內其鄉試時札行順天府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及漢軍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照文優即入直隸舉人六十三名數內取中會試時亦將滿洲蒙古另編一號併漢軍各額駙下者與漢人同場作漢文考試康熙八年鄉試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共取舉人十名漢軍額駙下子弟編合字號共取舉人十名會試時亦另編字號滿洲蒙古取進士四名漢軍及額駙下子弟亦

另編字號取進士四名九年二月又議暫將八旗滿洲蒙古考取生員四十名如以後考試之人繁多另議增額 浙江督臣趙廷臣疏曰國家肇興必由於作人王政開先務期於得士蓋天生人才原以供一代之用故凡小民中有才幹心思者古先聖王必取而養之學校課其德藝貢之於大廷此其意豈僅爲人才計功名哉誠以人生而有才幹心思者養之以功名則念有所歸鄉之於放棄閒散之地而外爲閭里所譏誚內爲飢寒所困逼求其不窮而走險者難矣乃知功名一途所以歸天下之士氣正以柔天下之士心也臣知皇上廓清仕路深慮官方壅滯士數充塞故有嚴於取士之功令大縣十五名中縣十二名小縣七名此真拔尤選俊事簡無濫甚盛典也但念前此取士之額甚廣故盡人皆踴躍於功名之路而無所弛泛駕之憂自今額數既少天下極大之縣生民不止數十萬中間有才幹心思者寧止十五人七八人乎毋怪乎爲躍治之民小之舞文健訟大之窩盜蓄奸日復一日有漸不可問者矣臣愚以爲取士之額關一人之功名小關天下之人心大敢請皇上從治平起見勅部議增取士額數庶開門之典廣而風動之休集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殆謂是與

風俗 康熙四年五月浙江督臣趙廷臣條陳疏稱古人有云奢侈之害甚於天災臣是以惕然於奢侈之不可爲訓也天地雖有自然之利如百穀出自田野必得耕賦而後成百貨產自山澤必得採捕而後積諸如工賈雜作易米而食伐薪而炊無一不煩經營勤苦而後得財之生也如此其難若用之如泥沙可乎不可乎竊見邇來風俗奢侈一衣服也極其華美庶人僭比公卿僕隸亦衣袖帛亦曾念女紅機匠風雨寒暑一絲一縷之辛苦也一飲食也極其珍錯果穀非異品食物非滿案不敢會賓客亦曾念漁人牧豎寒江蔓草中漁風宿露之辛勤也一器具也極其精工不有奇技淫巧古董玩好人爭以爲鄙賤亦曾念竹頭木屑皆百工拮据手足而成之也一屋宇也極其精美不論貴賤不分崇卑非裝飾過分人恥以爲簡陋亦曾念破屋荒筍有臥溼眠霜而風雨莫蔽者以及婚必稱貸以求勝嫁必罄囊以飾妝葬竭中人之產傾上農之資而不足閭閻之侈靡無處不盛百姓之才力無日不消是以庶民向此居鄉必盜士紳尚此居官必賄民習之所以日壞官方之所以日貪率皆奢侈之故耳若不蚤爲之挽回拯救則盜賊不已物力竭而凋敝乘之彼愚民何知俟其窮困而議樽節晚矣明臣呂坤曰宋儒羅從彥云教化者朝廷之先務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故上有教化則下有風俗俗之美惡其機固不在民也予向巡東省徧訪民間有憫老父孤寒冬月共榻煖足因妻不悅而遂出其妻者有以二騾趕腳爲生忽被鄰人盜去後事發召之認乃曰渠借吾騾久商不還非盜也而盜遂得免者至於貧家婦女少年守節艱苦終身者往往有之此皆窮鄉遠鎮單族寒丁在彼固不知何者爲名有司亦不知此人爲善及所稱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皆力足以致聲聞或城中之易知者至於鄉飲所舉不論有德無德惟爵位是尊鄉賢所入不論公是公非惟體面是重其樂善好義君子未聞獎賞一人犯法警迹人戶未見示懲一人嗟夫何處無良民何民無良心上不重德而望民之興行不亦難乎 趙季明族葬圖說宗法之壞久矣人之族屬散無統紀雖奉先之祀僅伸於四親而祖免以還不復相錄能知同享其所自出者寡矣幸而周禮不泯族葬

地二萬二千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二千六百二十八名應給田一千三百一十四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五千一百餘兩米九千一百餘石浙江荒地七千八百餘頃現駐投誠官兵一千六百名應給田八百頃歲省俸餉銀三萬一千二百兩米六千二百餘石以上六省共荒地一百一十七萬餘頃投誠官兵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名應給田五千九百七十四頃五十五畝歲省俸餉銀一十八萬餘兩米四萬三千餘石至於福建憑山負海土狹人稠投誠最多米粟最少欲入伍則難補完欲墾荒則無地可屯應否再照前例調撥於多荒省分俾得微一視之仁以益堅其依戴之念合應該部斟酌至當以爲經久之計隨經部覆自康熙七年起每名給荒田五十畝自撥給之日爲始各將本官兵年額俸餉並行預支以爲牛種自次年將餉銀停其支給仍以三年之後照民例起科閩省既無荒田應移駐河南山東所駐地方房屋遇陸路給夫選委能幹官將船夫預行催備跟隨送出該省交界即將日期開明報部至於投誠官家口衆多每五口加田一倍陸選技勇者留爲入伍其餘悉令種田州縣官誠懇勸墾照民例加級紀錄如調劑無能聽督撫奏奉 九年正月又覆豫撫郎廷相疏稱各兵餉已用盡地尚未熟不惟來春東作無力抑且目前枵腹難堪應將各投誠墾荒官兵以到汛日爲始將所給俸餉按月扣算至年終止其次年正月起算給全年俸餉庶可以不悞其墾荒俱奉命旨而台臣熊煥又疏稱近見郎報墾荒兵丁脫逃不可勝數臣思逃亡不可漸長開墾必期圖成彼投誠而來本無生業地與餉即其生業主帥領餉給兵有無侵扣不可知也給兵矣恐此輩開墾素慣主帥稽察不力或安坐而費之衣食艱難止有一逃耳大抵新移之民難在創始及此時而極力開墾數年後生理可復彼自不逃矣不然恐逃之無已也

科臣徐惲疏曰奉差官船往來兵船督撫一準部文即行道府州縣派之民間僱覓綠夫每名數兩所費不貲因而貪官竄役借名加派肥己行私且恐其應付不足寧多勿少以一派十動輒萬有餘人大約一月以前即赴交界之地恐其脫逃閉之寺廟斷其出入在各夫攜帶之口糧有限而差船之到日無期縱有資令安能一一而飲食之以至飢餓而死者不可勝計此綠夫之一大害也又祁寒暑雨之際或鶉衣號泣僣仆於途又或酷日炎蒸癘疫遍作誰爲療救倒斃殆半間有忍死以得生全者及至船到之日趕綠則有鞭扑需索則勒索則勒常例晝夜不息衣食不充每至前途不能接替一日而斃數百里一人而越數百里以至死於道路者不知凡幾此綠夫之又一害也 康熙五年八月兵部議得自北往南駐防官兵家口與大兵調防乘坐回空糧船止照依本船水手綠夫每名每日給米八合三勺如本船水手綠夫不足動用該驛額設驛夫果係緊急軍務仍行酌量僱覓事完報銷其自京各處差遣官人臣部於勘合火牌內將船數填給此有定例毋庸再議其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回京大兵調防兵丁乘坐船隻如逆水頭號船隻坐五十人給綠夫十五名二號船隻乘坐四十人給綠夫十二名三號船乘坐三十人給綠夫九名如順水頭號船給綠夫八名二號船給綠夫六名三號船給綠夫四名除定此三等船隻外如小船儘量乘坐逆水綠夫不過五六名順水不過二三名酌量撥給若小河水順急溜無用綠夫之

處仍不準給其該將軍都統將大兵起行日期及官兵家口實數移送該督撫乘坐頭二三號船隻小船若干綠夫若干即行僱覓逐站接替額外多索強行越站併不肯有司私派累民該督撫即行指名題參重處如該督撫徇隱不舉或被人口首告或科道糾參事發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六年七月兵部議得嗣後官兵駐防往來公都統兼將軍一百四十名口都統一百二十名口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及閑散一品官八十名口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及閑散二品官五十名口阿達哈哈番及閑散三品官佐領拜塔喇布勒番閑散四品官三十名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名口分得撥什庫六品七品官十五名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名口撥什庫仍十名口披甲仍八名口照臣部定例撥給船隻車輛其駐防省分官兵家口俱照此定例如有於定數多帶者止照此定數撥給如有少帶者照報數撥給如有家口分留欲後帶去者將現在定數內人減留後帶去之時撥給驛站如將現數不減將家口遺留後帶去者不準給驛站其用車船之時將家口細數各部併報該地方官該督撫官查核報送如知多報徇隱不舉者或臣部查出或督撫題參將該督撫官一併議處 七年六月兵部議得除出征滿洲大兵遊旨下水仍給綠夫外其一應旗下駐防往回官兵及移駐綠旗投誠官兵併所帶家口無論往南往北陸路及下水仍應照舊遵行其上水本船雖有水手若全不給夫恐難行走多給又恐累民其夫役酌減一半頭號船給夫八名二號船給夫六名三號船給夫四名至各官兵恐有沿途遲留糜費錢糧擾累地方相應酌定期限自京起程者臣部定限自外起行者該督撫定限報部違者臣部參處併請嚴飭自南往北大兵併移駐官兵嗣後各遵照定例及原報人數帶往如有於定例原報之外多帶人數併一應往回官兵銷擊拷打越站等情弊者該督撫查參將該督撫官從重治罪 本年七月戶兵二部查得順治十七年兵部定例內雖一千名以上者每夫一名給銀三錢千名以下者每夫一名給銀一錢五分並未議及一百里作何支給二百里三百里作何分晰支給今臣等會議得嗣後論其里數一百里作爲一站計算如用夫千名以下者仍照舊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五分用夫一千一百名者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六分用夫一千二百名者每夫一名每站給銀一錢七分每多用夫一百名即多增銀一分至三錢止庶錢糧不致加增而夫役不苦偏累矣多十里者按其分數增加少十里者按其分數減價如該撫多報驛銷及少算苦民查出從重處俱奉命旨欽遵在案河濱窮黎從此永免綠夫之累矣

逃人 督捕查得自康熙六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康熙七年三月三十日止八旗共逃過逃人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六名口此內未獲馬兵六十七名步兵四十六名漢子四千四百九十七名婦人四百一十四口小子一千一百四十四名丫頭一百二十九口共未獲逃人六千二百九十七名口其獲過節年逃走之逃人併一年內逃走之逃人馬兵三十六名步兵四十四名漢子七千二百二十五名婦人七百九十七口小子三百九十九名丫頭一百六十二口共獲過逃人八千六百六十三名口直隸撫臣王登聯疏曰犯逃之令嚴寓主嚴兩鄰十家長地方遵行以來而人猶有犯者良由逃人踪跡詭秘或居停之僱覓之瞬息十日遂罹於法臣屬密邇各旗脫逃之衆以一歲計算不下二千起以一千高逃之人累及

十家長兩鄰地方人口多寡不等。合而計算。歲不下數千計。本是州縣賦稅力役之赤子。出而為顛沛流離之罪人。本籍之戶口已見消乏。流徙之地方未必盈滿。或畢命於長途。或棄填於溝壑。離鄉背井。夢魂難返。地方官即欲為之矜憐。但森森逃例。孰敢瞻徇。由直隸而推之別省。甚足為岌岌之民惜矣。欽天監監正楊光先疏曰。欲有益於旗。而無累於百姓。當先辨逃情之真偽。有主人無恩。令男僕趁工。婦僕針線。逐日歸納例錢。稍不如數。則毒打不絕。衣食不能度日。不得不逃者。有思念父母鄉土而逃者。此二者。迫於情而逃者也。有主人貧苦。串通狡僕。故作逃人。騙害百姓。以養家者。有不肖外官。齎銀央浼旗友。各令頑僕逃往。因之詐騙百姓。一二年湊足三十逃人。不論俸滿即陞者。此二者。迫於有所為而逃者。也有奸惡光棍。本非旗人。充作逃人。展轉詐害。奪人妻子者。有光棍與人。有離來京投旗。惡毒一無賴。認作逃人。稱爲報信。及審無逃據。則曰。逃時我小。或稱我父在屯。未逃逃者。有地方光棍。爲非事犯。恐受官刑。則曰。我是某旗逃人。官不敢問。乃解到部。尋一遞檔旗人。認以爲主。及審姓名不對。則曰。原在我家。是某姓名。逃去改了姓名。今某人即某人者。此三者。假逃人名色。詐害百姓者也。臣姑舉其七項。以告皇上。其餘種種詐害之法。不能盡書。

刑部

失出。康熙四年三月。刑部尚書龔鼎華疏稱。查大清律開載。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則是失出之罪。原輕於失入也。今承問各官。引律未協。擬罪稍輕。一經駁查。即行參處。承問者。於功令。一切畏縮。寧從重擬。以作自全之計。但求免於駁參。於一己之功名無礙。而他人之性命。不暇顧矣。昔人云。自安之道。在人之死。非虛語也。隨經議覆。如徇私枉法。放出故入者。法司指名參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漏失過等項。查明免其究參。即行改正。

秋審。康熙七年六月。刑部查得朝審日期。例應霜降後十日舉行。該吏部尚書主筆會審。於疑緩決情。具三項具題。俟命下之日。於疑者減等具題。緩決者仍行監候。情真者刑科照舊三覆具奏。俟命下。又開花名本上。候御筆勾除。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其外省秋決重犯。各省督撫同司道等官會審具題。應於疑緩決情真者。開列三項具題。臣等三法司。照例覆奏施行。刑部尚書龔鼎華疏曰。同一情真。而有輕重之別。其情重者。如律文所載立決等項。窮兇極惡。則當亟正典刑。以雪神人之忿。若按法難貸。論情較輕者。如律文所載監候秋後等項。則不憚反覆周詳。留待秋審。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死之。且恐法司之耳目有限。而必質之多官之廷議。以明至公。俟之刑科之覆奏。以昭至慎。古帝王重惜民命。於情真之中。尤必委曲分別若此。

結案。康熙六年二月。刑部覆廣西巡撫金光祖疏稱。州縣官審重案時。務必詳審確擬。招解推官。推官詳審情罪不符者。始駁州縣官。如州縣官復審不明。混解推官。推官即行審明。招解臬司。臬司詳審情罪不符者。亦駁推官。推官復審不明。混解臬司。臬司即行審明。詳報督撫。督撫細核。如有情罪不合者。不必取推官州縣。止駁臬司。臬司復審不明。混報督撫。督撫即行審明確擬。如有草率游移引律不合者。開列

承問各官職名。一併題參。如有徇庇賄託等弊。另行糾參。本年六月。刑部稱疏。直隸各省民間首告事件。凡關強盜人命重情者。以首告到官之日爲始。定限一年。務要具題結案。如案內或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真確者。該督撫題明寬限。若並無可候之處。復因有一年之限。遷延日期。以致遲久者。從重治罪。各省府州縣併推官自理事件。俱限一箇月內。審明結案。若案內隔地提人行查。俟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二十日。審明結案。至於該督撫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明詳報。若案內提人行查。以人文到日爲始。再限一箇月。審明詳報。該督撫察明速結。俟年終。該督撫將府州縣併推官審結事件查明。若有遲延隱瞞情弊。借端遠限者。題參議處。

工部

河道。漕事莫多於東南。東南數千漕艘。僅取道於淮之運河。其爲河也。兩岸相距。至寬不過十餘丈。窄處僅橫一舟而已。康熙五年正月。台臣李宗孔疏稱。漕河自淮安山陽縣。至江都邵伯鎮。二百六十餘里。河東有堤。與河俱長。即現在鳩工修補之漕堤也。堤之東。係高郵江都興化寶應泰州鹽城山陽各州縣。民田地低窪。如在釜中。全恃此堤。護七邑之居民。障二百餘里之湖水。水漲堤潰。則糧艘有傾阻之虞。居民有淹沒之患。六年九月。台臣徐越疏稱。黃河自北而東。淮水自西而東。淮安府清江浦地方。夾於兩水之間。緊貼郡城。即是運河。臣見此地形勢。自奶奶廟至天妃閣。約三里而遙。其北岸名爲天妃壩。內爲運河。外爲滔天之黃河。內外相距。不足二三丈也。其南岸名爲遙灣。即文華寺一帶地方。內爲運河。外爲滔天之淮河。內外相距。亦僅數里耳。此兩處稍有疎虞。則黃淮合而爲一。無所謂天妃閣矣。無天妃閣。則無運道。並不能保有淮郡。民生蕩蕩。又不必言也。又查天妃閣之內。舊有五閘。蓋恐黃淮二水沖入。內河沙重流緩。勢必淤塞。運道爲害非輕。故前明臣平江伯陳瑄。特建五閘。啓閉以時。鎖鑰寧於漕臣。啓閉屬之分司。過淮將舉。即行固封。所以謹防泥沙之灌入也。又慮水急溜急。開門啓閉難施。乃就開築壩。以遏水沖。一應官民兵船。悉令車壩。年年水發。恆在六月下旬。漕運限期。又定在六月前。盡報過淮。所以舊例築壩。自六月下旬。以至九月秋深霜降。不過三箇月之期。其餘月時。即去壩用開。啓閉如常。是不便於民船之直達者無幾時。而大益於漕政之疏通者則永遠也。六年六月。通政司經歷王明德疏稱。漕河一線。從前定制。沿河額設淺夫。嚴飭限程。惟令濬河使深。其堤閘厚。不許堤上加高。致令運河受水無地。不知孰淺孰深。至明末法制浸微。濁水直入內河。全河盡淤。新舊相承。遂忘漕規定制。嗣後一切管河官吏。又復止知增堤。並不濬淺。殊不知漕堤日增而日高。則漕河日淤而日淺。八年正月。戶部會議。看得運河自高郵州所屬清水潭起。至天妃閣止。處處淺窄。堤岸亦處處矮薄。應該大挑修理堤岸。自高郵至江都。河身雖深。其矮薄之堤岸。總應交與總河。確估需用錢糧。具題與修。

淮河水力原弱。前人借兩水以濟運。必欲助淮力得北。而與河爭先。防阻淮水趨南。而與湖會。何也。近黃河者有唯水。子湖等水。其勢甚大。且遇黃水一漲。則能與此水相聯。倘使此水無堤以擋之。直下而東。則中阻淮水北行之道。淮水半趨而南。而奔入清口。與黃河相難距者。非全力矣。其北道者無全力。則為黃水所阻。不能入河濟運。其南趨者。且阻離湖之水。漫溢於周家橋一帶。為高郵寶應山陽各地方肆其淪胥之患。九年三月。總河督臣維多。親至歸仁堤。勘閱石工。長四十餘里。北面整石。蓋已崩頽。八鋪決口一處。計六十三丈。深二丈有奇。本堤所以捍禦黃水。惟水湖。水使不得南射。泗水。并攻高堰。而又遇唯水湖。水使之并入黃河。益助衝刷。關係最為重大。自堤決之後。水與洪澤湖相連。一望汪洋。由舊家壩。漫流於高寶諸湖。揚屬下流各州縣。被災尤甚。此堤誠宜修復。科臣李宗孔。隨條陳疏稱。歸仁堤與高堰。相為表裏。原為濟運道而救水災。今本堤不塞。不能刷黃河之沙。以濟運道。勢必年年挑浚。上費帑金。下勞民力。其害一也。本堤不塞。水與洪澤湖相通。淮揚兩府州縣。必被水災。田禾不收。屋廬倒塌。勢必風餐露宿。兒啼女號。坐填溝壑。其害二也。本堤不塞。兩府州縣。錢糧難完。屢荷皇上。有議蠲賑之仁。終無補百姓益深。益溺之苦。其害三也。本堤不塞。今八鋪一處。已崩決六十餘丈。年復一年。日有毀壞。決口日大。水勢日狂。倘遇大水漲發。高堰壩壩。必不能保。高堰壩壩。若有疎虞。淮安一帶地方。勢必盡為魚鼈。而運道阻矣。其害四也。戶部會同總河總漕等。親到淮安。屬鹽城縣地方。看得石礎天妃二口所出之水。俱由新洋港流入於海。此二口原係洩水之處。今此河四十里之外。被沙土淤塞。浮面仍有微水。徐流此處挑挖。則水可以盡行放出。若於原河淺處挑挖。紆細遙遠。故對直丈量。計長五里。共九百丈。而闊四丈五尺。底闊一丈五尺。深一丈五尺。每日挑挖。用夫一萬八百名。大約十五日可以完工。每夫每日給工食銀三分。計需銀共四千八百六十兩。務將積水放出。俟水出完之日。將挑挖盡頭之處。即行堵塞。嗣後若遇大水。將此堵塞之處。查看放出。俟出完之日。仍行照舊填塞可也。戶部又會同總河總漕等。親到揚州府。屬興化縣白駒場地方。看有開口四座。此口所出之水。俱由斗灣河流入於海。原係洩水之處。因康熙二年禁海。遂用土填塞。今若將此四口開放。再於三十里之外。所有高堰寬闊挑開。則此水可以出去。俟水出完之日。將此所挑開口。照舊填塞。至此四開。不可永遠堵塞。嗣後應照前例。開口置板欄擋。若遇水發。即行開放。如無水時。則行關閉。如此。即偶遇水發。亦不致洩沒矣。

順治十七年十月。台臣余紹疏稱。大禹治水。首稽疏濬。決排而未嘗有修堤築塘之事。況河自榮澤以下。土疏善潰。苟不順其性而利導之。則雖築堤如山。終不免潰決之患。蓋河流冬春之交。大抵歸潯回溜。侵刷堤根。其水勢行緩之處。必淤成灘洲。灘南則水射北。灘北則水射南。勢使然也。及夏秋水至。河勢高於平地。前此侵刷之處。竟成頂沖。其悍浩洶洶之勢。如以鐵騎擣孤虛。焉有不克。所賴先期相度。於水汛未發時。鳩集丁衆。豫鑿灘洲壅阻之區。引為支流。俾水勢漸從。始可於受沖之處。下掃加土。以圖堅完。但挖河之工。尤貴迅速。非蚤為估計。則河水一發。無從措手。請勸河臣。每歲於水落之後。先議疏鑿。後估堤工。則緩急有序。必收事半功倍之效矣。康熙七年六月。總河楊茂勳疏稱。黃河禹積。原北入海。自南徒以

後。始東行而入安東之海。元明以來。藉為運道。其經由河南山東以訖江南。水源既高。而且沙水相半。奔騰洶湧。常苦淤決。以為城郭民生運道之患。故前人做禹貢九澤既設之法。每年頂沖切塌。緊急危險之處。估辦夫料。搶救名口。歲修而此外。於近河則築橫堤。稍遠則築月堤。離河三五里。又築遙堤。更遠為重門。御暴之防。則築大行堤。附近城郭。則築護城堤。猶恐水勢橫暴。中間又作格堤。及相有水處。所即築減水石壩。以殺其怒。載在紀志。班班可考。歷年以來。止於緊急工程。估計歲修。而於沿河上下。遙月等堤。壩。悉未議及。修葺。良以歲修之外。人力惟艱。故遂有所不暇也。年深歲久。所有堤壩。十不存一二。甚有蕩然圯廢。僅存其名者。一經水發。遍地汪洋。無所底止。即本朝開國以來。亦屢見衝決。既決之後。水不歸漕。四散漫衍。以致河身益復墊高。問諸長年故老。向之舟行河內。桅在堤下者。今且徑直浮於岸上。是黃河高下。今昔情形。不同如此。臣思所以長治之策。舍前人築堤束水之外。別無良法。蓋底墊乃潰決之由。而所以潰決。實堤壩毀壞之由。及今不治。為患滋大。今除每年照例歲修外。必於黃河之南北兩岸。凡舊有堤壩處。所概加繕治。應料厚者。幫厚。應加高者。加高。應增築者。增築。各於農隙之時。責成各該地方印官。量起民夫。交付河官。分別緩急。按境修理。一遇農忙。仍各散歸。則於便民以時之中。計其成功。自收河道安瀾之效。誠目下舉行吃緊之要著也。若董口為黃河入口之所。亦以河身墊高。水一略長。即被倒灌。又舊有直河一堤。欄截黃水者。亦久圯廢。以故黃水從旁助內灌入。董口每歲淤墊。必須挑浚。但直河一堤。長五十里。倒行浸灌。日夜無已。欲築則工大而堤難即立。欲待黃水消落。展轉需時。且一口豈勝兩處。倒灌。將來勢不全淤不止。則董家一口。似難復用。而入口要路。豈容中阻。查董家口右相連河道處。所有略馬湖。去直河頗遠。河大水深。止因內無繹道。是以向來置而不用。今若於湖內添築堤岸一道。則繹挽有路。空重可行。即黃水漲來。清水可以平抵。而遠運可無淺澀之事。更免年年動夫挑挖之勞。此議通變而酌董口之一著也。九年二月。工部議得。總河維多會同總漕帥顏保疏稱。臣等踏勘馬湖。水勢浩大。繹道高難挑築。至董口故道。止因黃水倒灌。遂致淤塞。條堤俱已圯廢。今將此處。復行挑修。但工程一時難完。明歲重運。已迫。暫將馬湖東邊挑河一道。接濟來春行運。所用錢糧無多。且可以剋日告成。應如該督所請。

康熙五年四月。總漕林起龍疏稱。濟寧至臨清四百餘里。地勢雖係建瓴。查東平濟汶之間。有諸湖焉。謂之水櫃。湧則引水入湖。以預滌蓄。旱則開湖入運。以通漕舟。如安山湖。明萬曆十七年。題修土堤。共長四千三百二十丈。又於似蛇溝八里灣。建閘二座。以便蓄洩。此湖若得預為收蓄。即可緩急利涉。不愁天旱矣。又馬踏湖。萬曆十七年。題築土堤。自弘仁橋至禹王廟。止。共長三千二百一十三丈。以便存蓄濟運。又南旺湖。萬曆年間。開濟湖中渠道。加築南西北三面舊堤。長一萬二千六百丈。又添築東面子堤。長七千一百八十八丈。又於五里鋪。建石壩一座。長五丈。以便存蓄濟運。又蜀山湖。萬曆年間。修築舊堤。自馮家壩起。至蘇魯橋。止。共長三千五百一十丈。東北納水之處。密栽水柳。以為界限。免致奸民侵佔。以便存蓄濟運。至於馬場湖。萬曆十七年。題修東面新舊堤。共長一千六百二十丈。西北受水之處。栽植封界高柳。

以便存蓄濟運。更有各湖高下相承之地。當年築有束湖子堤。堤以內水為水櫃。堤以外方作湖田。限界分明。內外有辨。奸民難於侵佔。官司易於稽察。大抵子堤之設。不惟豪民不得私占。而提高則水深。緩急亦可恃以無恐。此設立水櫃之舊義也。又有二百五十餘泉。為之接濟。諸泉之實成。則在各司管理。查坎河泉起至例泉止。共十七泉。屬之東平州。濰縣等三泉。屬之汶上縣。柳青一泉。屬之平陰縣。開河等九泉。屬之肥城縣。柳泉等十二泉。屬之寧陽縣。黃溝等三十八泉。屬之太安州。小龍灣等十六泉。屬之萊蕪縣。和莊等十四泉。屬之新太縣。兗州府滋陽縣則有紙房等九泉。鄒縣則有三角灣等十三泉。曲阜縣則有近溫等二十泉。泗水縣則有魏莊等五十八泉。濟寧州則有馬陵等三泉。魚台縣則有中濇等十四泉。滕縣則有三里等十八泉。嶧縣則有搬井等五泉。此外仍有支分之泉。處處皆有。濟運之水。濬則通。不濬則不通。此定然之理之勢也。奈何近日湖泉之地。多被勢豪士棍。兼併耕種。既種其地。安享膏腴之利。必思所以據而有之。於是或旁阻水渠。而不容入。或暗決河岸。而使之出。或陰壅水壩。不濟漕而灌田。敢於扼漕河之吭。而斷其咽喉。以致年來水櫃日小。泉流日微。無水濟漕。則當日特議。設此水櫃何為也哉。所以昔人濬泉之令。不在春而在冬。水歸冬旺也。藏蓄之役。不嚴於夏而嚴於秋者。收水之時也。去秋雨滂之年。隔河如此難難。若遇大旱。不知更當何如。是此開河。早濬皆為無用之物矣。無窮大水。涓滴不收。止靠一綫河源。雨不以時。則又歸咎天旱。竟不尋原問委。不幾坐誤儲蓄乎。且京師億萬滿漢官民。皆仰給於東南漕糧。關係何等重大。則濬泉清湖之議。何可時刻緩乎。泉一濬。湖一清。不惟可濟目前之運。更可以裕千百年之利賴矣。

科道

康熙七年四月。吏部議得行取官員。停其定數。不論中進士舉人與否。有卓異薦舉。無錢糧盜案者。開列職名咨送。若無。將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才能夙著者。開列職名咨送。到部詳核。具題行取。來京候旨。上考選註冊。候缺照名次題補。吏部為請旨事。奉旨。董漢策著以科道員缺試用。台臣寧爾講奏疏曰。臣入署辦事。人言嘖嘖。咸云有原任浙江湖州府烏程縣後潘村巡檢陳其忠。將董漢策具告通政衙門。狀稱董漢策曾改名董人偉。謀充原任江南提督梁化鳳標官。又稱於康熙二年。董人偉即董漢策。與陳應龍互相叩關。曾經鎮浙將軍等。將漢策夾審禁獄。擬漢策越行叩關之罪。責四十板。具題結案。刑部有卷可查。其事之真贋。臣亦不敢遽定。但臣愚以為所謂隱逸者。懷才抱德之士。伏處巖穴。從未肯輕至公庭。干預外事。若董漢策果即董人偉。則是前日之董人偉。更名易姓。奔走於提督之門者。即今日之董漢策。明日張膽。濫廁於臺省之列者也。況曾經夾審。曾經擬罪。而乃謂之山林隱逸。甚足羞當世。辱士林矣。且我朝定鼎以來。應山林隱逸之詔者。獨董漢策一人。若使可否莫辨。賢愚混淆。垂諸史冊。又何足以光大典乎。今陳其忠董漢策俱在京師。伏乞皇上大奮乾斷。勅部密察陳其忠併董漢策。嚴加察審。如果董漢策出身不正。立賜斥逐。庶不至以求賢盛典。為奸邪倖進之階。倘陳其忠妄言生事。即加以誣告之罪。明正典刑。不特人心大快。亦且國法攸彰矣。後經部覆察處。董漢策遂不復用。科臣楊雍建疏曰。臣見台

臣胡疏稱言官糾劾。照依督撫按之例。務須明開。係某處某人揭報等語。隨經部議覆。臣愚以為布揭斷宜嚴禁。而據揭未為定論也。蓋言官與督撫按。皆撫按之舉劾。可以據揭。而言官之糾參。不可以據揭也。督撫按身歷地方。所據以舉劾者。由司道府廳之揭報。是官揭也。若在京科道從無據揭糾參之例。今日明開某人揭報其人非謀詐。即挾仇。大約光棍居多耳。奈何以言官而據光棍之揭耶。吏治之壞。由官邪也。或其人果不肖。乃以無人據揭而不敢斥其非。未免阻言者之氣。否則。彼具一揭焉。據之而指參。此具一揭焉。據之而彈劾。草野刁頑。進而消是。非之柄。豈所以辨上下定民志哉。夫借端誣陷。捏造事款。陳奉諭禁。炳若日星。臣恐據揭糾參。其端一開。而誣陷之風。捏造之術。自茲不可窮詰矣。雖曰出名具揭。與匿名不同。然奸民何知自愛。既欲乘機而肆害。不難舍己以陷人。匿名之計。不遂。勢必出名具揭。公行無忌。迨審明而後治罪。亦已晚矣。

政學錄卷二

直省

直隸。遼東不隸山東。蓋有深意。遼山多苦無布。山東登萊宜木。少五穀。又海道至遼一日耳。故明時令登萊諸處田賦。止從海運運布遼東。無水陸舟車之勞。遼兵喜得布。回舟又得販運貨。兩便之。後以夾帶私貨故。禁止海船運布。運者又不得由遮洋運船海道。須經京東出山海關入遼。苦勞視登萊海道。何前百倍。此以人事言。若論地利。遼東須直隸京師為東輔。科臣袁懋德疏稱。真定一府五州二十六縣。東齊魯西晉陽。北上谷南界邢襄。當日設有巡撫總兵。坐鎮郡城。而兵備道一官。獨設於萬山中。從鹿縣。蓋以南北東三面。率皆平原。卒有事。則鐵騎朝發而夕至。惟西而州縣。多在崇山峻嶺。不法之徒。每每棲遲彼地。故特設道臣。駐劄此縣。以為控禦。直隸撫臣王登聯疏稱。真定之阜平縣。僻居山麓。界在邊隅。實為三關鎖鑰。燕晉咽喉。彈丸小邑。而封疆之扼要存焉。前之會議裁併者。以其地薄民稀。錢糧僅三千有奇。起運不滿千兩。又因其相連曲陽行唐兩縣。故割隸治理。分收正賦。省一邑官。役俸食之費。部議復允在案。然以今之地理揆度。與切鄰晉省之時勢言之。則當有可議者。夫該邑離晉之繁峙。蔚縣較近。而離曲陽則有一百六十餘里。離行唐則有二百餘里。稽查保甲。在官耳目不能周知。輸納錢糧與控訴事宜。在民朝夕疲於奔逐。一遇盜賊劫掠。即星夜馳報。賊已消遁。復無濟事。且其地錯居晉界。昔年高

三倡亂時切震鄰今則饑民煽惑防禦未遑況其邑非始於明季自古至今張官置吏度地建城用資彈壓深切綢繆以臣之管見亟宜議復此邑上有裨於封疆下有益於民生良非淺鮮

江南 江南巡撫韓世琦疏稱今以財賦而論天下之最稱繁重者莫若江南而江南一省之中分隸三撫其間相去又有不同如每歲額征本折之數安徽撫臣所屬五府一州則共條銀三十一萬七千有奇共糶米一十六萬八千有奇而鳳陽撫臣所屬四府三州則共條銀六十一萬二千有奇共糶米二十九萬三千有奇而臣屬蘇松五府則條銀獨多至一百七十五萬七千有奇糶米則多至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有奇更有白糧二十七萬七百有奇此一歲起運之大較而存留歲用尚不與焉故臣屬州縣分而計之其糧額至多者則有三四十萬少者亦不下一二十萬是以有一邑之徵輸近可比於上江數府之額賦遠可比於他處通省之歲供兼之節年壓欠新舊帶徵催呼日迫民力日疲逋負侵那千頭萬緒雜出而不可悉數又疏稱江南蘇松在禹貢本屬天下之壤厥後地窄人稠小民勤於耕作漸輸上上之賦今上古井田之制不可復論自秦而降率皆稅畝漢初田租十五而稅一文景三十而稅一東漢初行什一之稅後亦三十而稅一由晉迄唐至天寶以後兵革四起東南之稅始增五代之間畝收增減不一至宋而更定江浙稅法每畝不出一斗之外考之郡誌宋代之徵於蘇州者夏稅科錢秋糧科米約其稅額共計不過三十餘萬徵於松江者科則亦同於蘇州共計歲輸不過二十餘萬其後因行公田賦法雜亂元初仍宋之舊至延祐中增定賦額蘇州徵至八十餘萬松江徵至七十餘萬及於元末有張士誠者竊據姑蘇取民無藝蘇州增至一百萬松江亦於舊額有加迨明洪武初克士誠怒民之附寇乃取豪族所收佃戶租入之私海付諸有司令如其數以定田稅遂一時驟加有一畝徵糧七斗以上者自此蘇州多至三百萬石松江多至一百四十餘萬石於是民困勿堪連歲通負至洪武十三年知取民之不均命稍減其額自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自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自三斗四升以下者各如其舊及建文二年下詔有云蘇松準私租起稅特以懲一時之頑民耳豈可為定則以因一方宜悉與減免照各處起科畝不得過一斗未幾而永樂奪位乃盡革建文之政蘇松之民復罹重賦之厄至宣德正統間民之通賦日甚特遣侍郎周忱巡撫其地清追不能屢議蠲免蘇州得減秋糧七十餘萬石松江得減秋糧三十餘萬石然十分止輕其二三存額尚屬繁重不惟與他處稅畝之例相去猶若天淵即與同省連壤之常州起科亦是不侔從茲以後主計者但曰東南財賦之鄉減之則國用不足勿可易也自萬曆迄於明末惟有不時額外之浮增而無復寬省之恩澤矣雖然明之科徵懸有其額而民之實完於官者歲不過十分之五六故彼時殿最蘇松之有司終明之世以完及七分者即為上考徒擔重斂之名原無輸將之實今凡故明弊政莫不釐然革除而田賦則一照萬曆年間之則例以為準其末季冒濫浮加之項固已一切刪去第所照萬曆年間應徵之數載今新訂全書者蘇州則共平米二百五十餘萬石每畝猶有科至三斗七升與三斗四升不等松江則共平米一百二十餘萬石每畝猶有科至三斗六升五合不等竊觀疆域田土古今止有此數與宋元之先無異也而賦稅之輸即不能遠比有

宋以前之太輕獨奈何三倍於元時乎在故明有虛額而不責其實完民力難支已不可言今也司農握算但按全書所載有一項之編徵即有一項之撥解定限考成必責十分全完否則參罰隨之是故順治二年以至康熙元年歲歲屢欠積逋之數動盈千萬守令之銓授斯土往往席未暇煖視前旋加日懷參奏處分之權莫展催科撫字之長百姓之生於其地者焚焚皮骨僅存衣食不謀慘受追呼敲扑之苦而無安土樂生之心即今康熙二三年臣竭盡心力多方勸懲雖僅能如額措完斯實迫於功令不得不令民挖肉醫瘡論之考成雖可免過揆諸撫字負罪實深竊恐繼此而往日甚一日民髓愈枯民力愈竭若終欲取盈而不亟圖變計則鳩形鵠面啼飢號寒之遺黎不肯填於溝壑必流散於四方 江南總督邱廷佐疏稱臣查直隸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福建省錢糧每年共九十二萬餘兩湖廣通省錢糧每年共一百二十餘萬兩廣西省錢糧每年僅六萬餘兩而蘇州一府錢糧每年共銀一百一十八萬餘兩尚有米麥豆一百五萬餘石松江一府錢糧每年共銀六十三萬餘兩米四十三萬餘石常州鎮江二府每年銀米亦不下數十萬是一府錢糧之數可比於一省一省之州縣官不知凡幾猶恐催解不前而蘇州一府不過一州七縣松常鎮三府所屬之縣亦寥寥無幾每縣之錢糧多者有數十萬少者不下十數萬較各省州縣官煩簡難易相去豈不遠哉

河南 順治十八年二月台臣劉源濬疏稱河南為九省通衢自滋州而下由開歸一路達於江浙閩粵諸省由懷慶一路達於秦晉蜀諸省自許州而南一由南陽之葉裕等州縣一由汝寧之西遂等州縣以達楚粵滇黔諸省又疏稱中州之患最重大者莫如河工而最難辦者莫如河夫每歲大工興作勢不得不按地分派督催修築然派夫之苦有不可言者雖從前有額解河夫銀兩些須實難足用更待估計開銷終成望梅畫餅況河干之拮据歲月難計道路之奔馳費出不貲及至工所星眼露立棉風發雨霖空無從告貸枵腹又難荷插每每逃亡行縣勾攝本人畏罪流離於近鄉妻孥瓜葛遺累乎經年山東 康熙三年十二月山東巡撫周有德疏稱山左為九省通衢水陸交衝陸路有東中二路東路則由德州平原禹城齊河長清泰安萊蕪新太蒙陰沂州刻城中路則由德州恩縣高唐在平東阿東平汶上滋陽鄒縣滕縣水路則由德州武城清平臨清聊城陽穀濟寧汶上東平魚台嶧縣凡各省緊急軍務征剿官兵齎奏差使與夫遞解逃人護送銀兩重犯等項皆由此三路經過夫馬車輛船隻緣夫晝夜應付不絕雖陸路止分五省而水路實兼九省最稱煩劇四年正月又疏稱青登萊三郡僻處極東三面臨海地皆斥鹵其所恃者稍有魚鹽之利昔管仲招致商賈齊國以富元時始行海運東南百萬之糧皆由登萊海道直達天津明時海運雖罷而南商由淮徐之廟灣以至膠萊北商由天津以至登州又由登州以至遼東商賈往來不絕當登州大荒之年會販遼東之米以賑濟之此古今之事歷歷可考者也山西 山西巡撫楊熙疏稱山西一省地砂土瘠原非財賦豐厚之區既無江湖水利之饒亦無沃野平原之廣又無雜產樹木之利加以天氣苦寒嚴霜蚤隕縱使豐年上地所收每畝不過數斗稍歉則辦糧不足解部錢糧約計一百七十餘萬

陝西 陝西督臣白如梅疏稱陝西一省東西四千里南北三千餘里計四圍則萬餘里矣省會之大未有過於秦者且三面逼鄰番夷止間一牆省分之要又未有過於秦者原設西安延綏寧夏甘肅巡撫四員康熙二年延綏巡撫林天聲疏請裁併延綏一員歸併省撫蓋以榆林外部落效順且距西安止一千三百餘里事屬遙制已可塞心至於寧撫駐劄寧夏距省一千四百五十里逼近套夷甘撫駐劄涼州距省二千五百里逼近海夷甘寧二撫各相距又千里山隔河阻勢不相通此秦省形勢之遙大較然也康熙四年寧撫奉旨裁併一切事務歸甘撫管轄督臣白如梅議令駐劄蘭州離寧夏一千四百餘里離肅州一千五百餘里實為寧甘適中之地按明時北邊有戎警則設總制大臣或都御史或尙書侍郎兼憲職自巡撫以下皆稟受節度東路宣府大同一員西路陝西延綏寧夏甘肅一員蓋黃河自金城出中國經夷地東行南入中國在大同西界偏頭河曲延綏東界府谷神木之間故西路有警則宜大遊兵駐河東濱東路有警則延寧遊兵駐河西濱夷入套則西路之警出套則東路之警西路總制治固原在延慶涼洮之中東路則往來於宜大

浙江 康熙四年四月浙江撫臣蔣國柱疏稱浙江駐防滿營兵丁遠離叢叢防守海邦有事藉其征剿無事需其彈壓臣蒞任以來目擊兵丁艱苦每月僅給餉銀二兩而器械衣食之費悉借此餉銀製備實苦不敷又有最不可缺者莫如燒柴一項在西北各省地廣人稀有荒蕪處所可供樵採惟浙江杭嘉湖紹等府一片水鄉地狹民稠無尺土不輸將國課非禾苗遍野即種植桑麻山間茶橘樹木皆有業主終歲勤劬以資完賦謀生之計若經其樵採必致妨礙生息實滋擾累之虞若禁其樵採則燒柴無措又將何以度日非如在京披甲有原撥莊屯可以運送柴草又非如綠旗之兵家口原少可以隨時即辦臣再四思維此誠情勢之兩難者也臣請於額餉之外每月加給燒柴銀一兩令兵丁自行覓買應用不許探民間柴木則兵丁之艱苦可蘇而百姓得以樂業於田畝矣九年正月浙江撫臣范承謨疏稱寧台溫三府經前撫臣蔣國柱題復巡海道一員駐劄台州府第寧之較關為浙省門戶則是海防重務莫如寧波今以道員駐劄台郡中隔數百餘里難以兼顧寧郡自台至溫亦隔數百餘里并難兼顧溫郡議於寧波府請復巡道一員兼轄處州府至嘉慶之海鹽平湖二縣乍浦澉浦二處皆逼鄰大洋杭屬之海寧縣緒山等處亦屬濱海為水寇嚆聚之藪議復守道一員駐劄嘉興兼轄杭州二府再查金衢嚴三府雖係腹裏地方然接壤江南江西福建三省山寇伏莽易於出沒而衢州坐落三省適中之地往江西者於常山登陸往福建者於江山登陸是為水陸要衝一應皇華之使征調之師所需船隻夫馬皆衢屬供應亦請復守道一員駐劄衢州兼轄金嚴二府則浙省十一府皆有道員統轄矣部覆如其所請科臣惟亦疏稱杭嘉湖蘇常鎮七郡皆瀕於海民之不為魚鼈田土廬舍之不蕩為波臣者以海塘之捍其外也查此塘築自唐開元至明始易以石編立字號蓋因七郡地勢窪下易於淹沒故沿海郡縣皆有築塘至海鹽一處兩山夾峙湖勢尤為洶湧昔之縣治已沒海中蓋囁而進者已七十餘里矣明萬曆十七年衝決一次七邑之廬舍人民又遭湮沒此時旋即估修已費金錢十餘萬兩大約逐年修理則易為力俟

其大壞而後修則民受害而為費滋大自明末以及我朝十六年來并未修築此塘被水衝塌基址盡行圯壞縣治百步外已有坵口倘一旦風濤大作徑從坵口深入則滔天之勢潰於蟻穴將見七郡烟火之墟財賦之地盡付之浩渺之鄉矣

福建 康熙七年候補參議黃元驥疏稱臺灣方域北望浙南望廣地非小也阿蘭夷據時流寓民已數萬人非寡也其土沃衍多水泉禾稼豐登食非乏也欲入其國者必循臺灣港六耳門諸港而進苟不由其道非石能觸舟則沙能膠舟其舟扁小能支風破浪名曰艇其地止產穀食竹木等物其絲紬油釘藥材茶紙則皆仰給於內地

廣西 廣西總督于時疏稱粵西遐荒僻處萬山之中接壤滇黔昆連交海而輻輳寥闊且係鴉蠻雜處之鄉誠與腹裏省郡有間也通省所轄九郡設巡道五員桂巡道所轄九屬州縣狂獍不時出沒其府江險要之區延袤甚遠接連懷賀八排素稱賊藪必資專設巡道以重彈壓梧巡道駐劄鬱林兼制北博興陸地方枕近東甌奸宄易伏勢必專賴控制以時消弭至左江巡道駐劄南寧兼轄四郡而夷情巨測土司雜處實猶戶樞之扁鑰右江巡道駐劄賓州兼轄三郡而狼獾伺隙最難馴治洵屬邊境之屏藩

廣東 康熙四年廣東總督盧崇峻疏稱粵東山川形勢大約峯於南北而長於東西其東西延袤殆四千里而靠北一帶山餘土瘠向少稻梁之田靠南一帶水沃田腴兼有魚鹽之利故粵邊素號殷富者資於南之海溢而不在北之山陬也

江西 順治十八年八月兵部議得南贛窮僻遠窳奸宄易匿歷代以來相繼作祟誠欲弭盜安民莫善於把守險要瑞金縣之羅漢岩寧都縣之小田贛縣之曲村均村等處之石舍崗平頭嶺龍南縣之東桃營石城縣之長寧縣與國縣之蓮塘營前地方白羊坳上猶縣之營前以上十三處調防官兵事宜均應如該撫所議按南贛與湖廣福建廣東相連鄖陽與陝西四川河南相界南贛山深而人狡鄖陽土曠而民貧奸宄易聚故江西湖廣既有撫憲此則又設提軍撫治之官也

湖廣 順治十七年科臣成肇疏稱湖廣鄖陽一府筓巴蜀之門戶扼全楚之上游房竹一帶接四川之太昌巫山連陝西之興安泝江而下直達荆湘地形便利四出可以窺伺兼之山險不平人曠難理自前朝以來常多盜賊故特設鄖陽撫治一員駐劄郡城所以彈壓鎮撫責以除盜安民任至專也康熙九年吏部議得湖廣巡撫林天聲疏稱武漢黃三府地濱長江議復守武昌道一員兼管武漢黃三府事務駐劄新州使之上下兼顧再荆安德三府議復巡上荆南一道駐劄荆州兼管土司屯民人等而鄖陽襄陽數省交界兵民雜處之區亦應復守道一員駐劄鄖郡兼管襄陽凡地方一切緊要機務俱責成道員就近籌飭又偏撫盧震疏稱如岳陽之澧州逼近湖山今應設一道管岳常二府所屬地方仍駐澧州如辰州沅靖界接川蜀黔粵地稱極邊宜設道一員駐劄沅州統管辰州沅靖所屬地方再若衡永郴接連兩粵遐荒僻野應設道一員駐劄永州管理衡永郴州所屬地方以上三道俱係要隘急需實裨益於衝邊等語均應如其所請

陝西 陝西督臣白如梅疏稱陝西一省東西四千里南北三千餘里計四圍則萬餘里矣省會之大未有過於秦者且三面逼鄰番夷止間一牆省分之要又未有過於秦者原設西安延綏寧夏甘肅巡撫四員康熙二年延綏巡撫林天聲疏請裁併延綏一員歸併省撫蓋以榆林外部落效順且距西安止一千三百餘里事屬遙制已可塞心至於寧撫駐劄寧夏距省一千四百五十里逼近套夷甘撫駐劄涼州距省二千五百里逼近海夷甘寧二撫各相距又千里山隔河阻勢不相通此秦省形勢之遙大較然也康熙四年寧撫奉旨裁併一切事務歸甘撫管轄督臣白如梅議令駐劄蘭州離寧夏一千四百餘里離肅州一千五百餘里實為寧甘適中之地按明時北邊有戎警則設總制大臣或都御史或尙書侍郎兼憲職自巡撫以下皆稟受節度東路宣府大同一員西路陝西延綏寧夏甘肅一員蓋黃河自金城出中國經夷地東行南入中國在大同西界偏頭河曲延綏東界府谷神木之間故西路有警則宜大遊兵駐河東濱東路有警則延寧遊兵駐河西濱夷入套則西路之警出套則東路之警西路總制治固原在延慶涼洮之中東路則往來於宜大

四川 康熙七年十二月川撫張尙賢疏稱查故明時成稱成龍並崎聯絡威茂左近即係西番車力隴木等處蒙古夷蠻雜居委係邊疆緊要之地見設有松潘漳臘疊溪等協營羅列邊防至於建昌各衛孤懸番蠻之外嘉眉邛雅叙馬瀘永寧一帶皆係崎嶇高峻之山接壤天全烏蒙打箭爐盡是蒙古部落設有建昌永寧邊馬邊黎雅各鎮營羅布邊防其重慶遊義接壤滇黔環繞皆係土司猓蠻內多改土設流尤爲力疆要區設有重慶巫山黔彭各鎮營以資彈壓而保順遠等處山棧雲連土司猓時東南界入際平西北直底金川壩底設有一鎮數營各防其地昔稱蠻蠻鳥道一夫當關之要隘是全川處處實屬急邊在在皆係要疆

貴州 康熙四年五月平定水西奏捷疏稱南方蠻種惟滇黔最多而貴筑土司獨水西最大按水西古號羅甸鬼國相傳始自唐堯明臣王守仁辨爲倣象遺裔雖未詳孰是大都享有茲土傳襲已深生聚相沿至漢浸大歷唐宋元明之世日益以蕃緣其地廣族多遂得雄長諸郡迺稽往代叛服無常三省接壤苗蠻莫不懷承頤指此於演爲咽喉之病於蜀爲戶牖之狼於黔爲盤結腹心之蠱毒也先是故明天啓年間蠻長安邦彥構發難端致困黔一載城中殺人爲食市街疊骨如山酋首西寇馬龍志欲洗兵滇海東抄遵永更同牧馬成都是時六詔如坐井中聲氣經年阻絕滇人不得已之計乃請開間道粵西往事之害如此顧當年會調六七省土馬費千百萬金錢以剿矣先後二十年竟未能克邊臣失策始以撫終以叛明致蠻滋長養成騷大由此負尉陀王粵之志懷夜郎小漢之心蔑視紀綱全無顧忌至我朝開拓黔地安坤荷龍獨優詎期吠堯之狗頓生變志謀禍封疆在事諸臣奉張天討之靈直踏老狐之窟巢魁斯藪黨羽全交是役也告成事於一年銷憂危於三省良以凶愷餘孽至安坤而罪始盈科顧如屢代難除後我后而功收伐暴惟是武功已奏京觀已成土其土而人其人斯盛世開疆常典設流之制請得而陳之全黔十郡提封要不過中通一綫此外則皆生苗部落是故有常之賦無多誠以水西截長補短較之約敵全黔十分之六今裂其土以爲郡撫其民以供耕可增如許軍糧聊佐公家萬一之計即黔之爲省亦得稍展幅輳是向之禍黔者今且以益黔矣此則全盤形勢之概也查水西地有十一則溪度最延袤之形其地可置四府州縣但恐大創之後人民死損甚多兼值草昧之初一切尙難臆揣今應先設三府以試其治可耳擬將隴勝的都埃你阿架四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大方將以著則窩雄所三則溪設爲一府建府治於水西城各領以流官知府悉隸貴州布政使司倘後地廣人多三府難治或應再爲添設當另議具題此則創制設流之概也若夫應設官員與其冗也寧簡但期足供職事而已除原設分巡畢節道原以控制土司今水西已平應將該道改爲整飭三府分巡貴寧道兼管永寧赤畢等衛駐劄比喇外其三府擬擬每府各設知府一員通判一員經歷一員司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內比喇一府再設推官一員承理三府刑名大案俾有責成庶綱舉目張事無缺略於是乎列郡之制以成至於酌時宜以定賦因地利以科糧與夫衙門經費之需郵驛夫馬之類此當徐爲措置次第奏聞此則建官分治之概也 又疏稱水西平定設流惟是獠苗未降者尙多非恃兵威何從懾服擬將比喇大方水西各設

一鎮每鎮設兵一千四百名共用兵七千二百名俱從局內通融爲數亦簡是黔土加舊而兵馬未增此措置之計也 後以比喇爲平遠府以大方爲大定府以水西爲黔西府新設三鎮亦照府名設立分巡畢節道改爲整飭三府分巡貴寧道後又改爲分守平大黔威道專轄平遠大定黔西威寧四府烏撒畢節赤水永寧四衛所兼制四川鎮雄烏蒙東川三土府駐劄平遠府 六年十月查新設平大黔威四府共人民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七戶田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畝零地六萬六千四百一十畝零該征米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斗零穀五千三百三十二石八斗零又平大黔西三府每年約征稅銀八百五十六兩零 貴州督臣楊茂勳疏稱貴州一省設在萬山之中惟有官道一帶爲設立府州縣衛民居之所此外悉係深岩大箐苗蠻穴據有名無姓言語不通問識難倫不知理義凡有怨忿爭競不知前赴衙門告理少一不遂即父子兄弟婚姻立便持戈相殺彼此子孫報復不已今使苗民爭殺一體追究此自國法當然但在零星散苗既無定所若在頭目懼事恐怕官府追論縱容殺人之罪必且逃躲深山潛匿不出若果抗違至此勢難姑容必須遣發兵馬搜捕師旅一動終日累月展轉追尋未有寧止臣愚以爲黔地苗蠻委與腹裏地方百姓不同則治之之道不得不異果爲哨聚劫殺侵犯地方者一面發兵剿除一面據報具題外其餘苗民與各苗在山箐之中自相仇殺死傷未嘗敢有侵犯地方者合無許照歷來治苗舊例令該管頭目講明曲直或願抵命或願賠償牛羊人口處置輸服申報該管衙門存案蓋苗人重視貨物輕視性命只此分斷亦足以懲而收不治之道

督撫 雲南 雲南巡撫袁懋功疏稱滇省九井年該正課銀一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九兩二錢六分內除小盡無徵銀六百四十八兩一錢零實徵銀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一兩二錢零又各井公費商稅雜款實徵銀二千二百一十九兩四錢零共銀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錢零

呂坤曰一省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於府監臨於守巡道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而督撫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復衣食不足禁獨不收寇盜不息奸暴不戢衙憲不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平雜累不蠲山澤不殖訟獄不清倉庫不慎借奢不約積貯不充錢糧不急道塗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聯貪酷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餽遺不省驛遞不節虛糜不去幽隱不燭有如此者一省司府責有攸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修而民生不遂督撫安所歸咎耶

布政司 呂坤曰行中書省與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崇重也爲外僚領袖爲朝政藁藁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也其司名曰承宣布政蓋政者天子之惠澤使臣承其流而宣布於一省俾一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一民一物無不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協分守四道督郡邑百司盡地力以開利源戒侈靡以節耗費課桑麻以詰惰農通商販以裕財用引水利以備旱潦驅遊民以著生業禁異端以息

煽誘均地糧以蘇偏累定徵收以杜侵牟嚴起解以足國用罪包攬以重錢糧善催科以革積弊停濫役以息民肩懲衙書以除民害清苛稅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息奸偽訪把持以通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甲以弭竊劫簡詞訟以省勞費修祀典以事鬼神嚴鄉飲以示觀感廣收錄寡孤獨疲癯殘疾而設法存活以哀貧民各道不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奉行者督責之虛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參治之全省之民庶幾其得所乎

按察司

呂坤曰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行秋令蓋薰蒸氤氳之氣至秋始清發生長養之機至秋始肅察奸刑罪蓋揮惡之司也後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僚震懾羣吏藩司以下皆得覓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乃事權歸兩院而體統屬三司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兼衡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乎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奈何按察司獨謂刑名乎

提學道

呂坤曰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警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警之菽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廟堂海宇之所羅列社稷蒼生之所付託其施設措置都是一夥秀才不知在學士習但看居官住風官之無良學之無政為之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督學使君又將誰歸咎哉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發連坐結者要以終身立法至嚴也書一名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干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礙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亦須並無違礙里老鄰佑保結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祖宗時數以濫保殺人矣故所保結者皆身家無礙者也士而至於身家無礙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礙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可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服補官仍取保結則終身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為善強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

守巡道

呂坤曰守巡兩道非為陪巡設亦非止為理詞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圖殺貪酷奸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四面計近遠分守巡令之督察科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盜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不復樹畜不善武備不修城池不修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緜寡孤獨疲癯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割者牌割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密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

之色然後謂之稱職吏部疏稱各道之設因布政按察管理一省事務地方遼闊其府州縣有錢糧宜清察詞訟宜詳讞以及鹽法水利屯衛錢糧等事勢難兼顧故設有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分守分巡駐於各府後因地方多故兼領官兵於是巡道有整飭兵備之名今詳閱救書底稿及缺冊所開載巡道之責除管兵職掌不開外尚有招撫盜賊勸墾荒蕪嚴禁濫征侵佔詳核荒糧逃丁察報官員賢否催發糧餉修濬城池積聚糧草問理刑名禁革奸弊飭核驛傳事務其近邊處所修繕關營墩臺整頓器械修蓋營房倉庫等項職掌非僅管兵一事也督捕理軍官郭廷祚疏曰我世祖章皇帝定制以來文武並重而事權宜一故令文統乎武其寓意良深近奉新令文武不相統屬其優武之意可云甚盛然其中不能無弊者武臣職司兵馬而兵馬驕悍易至害民向屬文臣統轄畏其利察猶必申嚴紀律若不相統轄則司文者止得理民雖兵為民害亦不能禁司武者惟知愛兵雖民受其擾亦不加恤以致大盜橫行劫財傷人民生不安武臣有捕盜之責諱而不肯言文臣無兼轄之權知而不敢問縱容隱忍患將日甚

鹽運司

呂坤曰鹽運之職上不病國下不病民中不病商而後為良法近者運司所行於商未嘗不惠於國未嘗不急而於民似不暇及矣明時派引之法無鹽州縣盡派商鹽不許產鹽地方越境私販產鹽州縣先儘土鹽如果不足民食量派商鹽蓋天時有旱潦而地土有燥溼如果土鹽缺乏民用不足許鹽商不到地方各產土鹽州縣自相通融

知府

呂坤曰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未有曰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州民籍則屬某縣軍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督也今之為知府者廉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董督僚屬或酌郡邑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己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修政者昏不察奸者塗飾耳目者虛文搪塞者前件廢格者阿徇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者收解累民者竊劫公行者奸暴為害者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淹滯者橋梁道路不修者荒蕪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亦得以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書提問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詳之一人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詳之一委一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安之事不能安輯而措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廉愛嚴明公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廢與墜舉弊革奸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物

無一不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肯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凍凍風生。萬井之黎民。瀟瀟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

同知通判推官

呂坤曰。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

知州知縣

科臣吳國龍疏稱。今天下州縣。分有四項。有地土原荒蕪。人戶原逃亡。謂之荒殘。有兵馬常經過。差使常往來。逃人餉銀常應解。謂之衝疲。有地土原成熟。戶口原加額。謂之充實。有不近大路。從未殘破。謂之簡易。四項之中。有司之賢否難易。判如天淵矣。事跡考語。必須開註四項。如荒殘者。先開舊有荒地若干頃。逃亡若干丁。自本官到任三年內。墾荒若干頃。增人若干丁。衝疲者。必開自本官到任三年內。支應過幾次兵馬差使。不曾擾民。遞解過幾次逃人。護過幾次餉銀。不曾失事。其充實簡易者。雖中材亦可以以理地。無可壘。止有人丁當增。則以操守廉靜為先。必開自本官到任三年內。錢糧有無加耗。行戶有無騷擾。刑名有無苛罰。除弊政幾件。揭送衙門。修水利幾次。尤當嚴為斟酌。如此。則按册而四方之利病。可以周知。觀政而有司之賢否。可以細辨。核實政以為優劣。論地方以為隆遷。大理寺少卿上官鉉疏稱。臣以為百姓苦矣。而與百姓最相親切者。莫如守令。乃守令之苦。與百姓無二也。一守令耳。府廳轄之。司道轄之。督撫又轄之。層層管轄之人。大半皆層層剝削之人。守令之層層受其剝削者。即百姓之層層受其剝削也。官民交困。事非得已。而受病之根。總不離私微私派之一節。前此言路諸臣。未嘗不極力指陳。而究不能革其萬一。所以然者。以上司派之州縣。州縣派之百姓。州縣不敢言。區區百姓。又誰敢與上司州縣抗。而輕發一語。以招尤。上下相隱。入於膏肓。蓋謂此耳。明臣呂坤曰。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守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稱我以父母。望其生我養我者也。故地土不均。我為均之。差糧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我為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為與之。訟獄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我為除之。狡詐百端。愚朴受害。我為窮之。嫖風賭博。扛幫癡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辱。我為鎮之。盜賊劫竊。民不安生。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為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為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為奸。我為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盜。狼狽吾民。我為逐之。吏書需索。刁勒吾民。我為禁之。徵收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遊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訓之。士風學政。頹敗廢極。我為興之。市豪集黨。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為杜之。聚眾黨惡。主謀陵訟。我為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修。我為修之。民情

所好。如己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己之嫌。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謂真父母。

州縣佐貳

呂坤曰。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守令之政。共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管糧者。當思如何恤民。如何足國。奸頑富勢。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簿籍之清查。欲明。欠少欠多。不要胡敲亂打。比較之規則要定。正名正戶。不許代納。陰侵里書之弊。不妨察見。涸魚。阜快之奸。切莫縱令吃贓。須是常例革而後法。令行。要知分別。明而後鞭扑。少清軍者。須清本戶。莫買放本戶。卻著隔里同姓含冤。巡捕者。須獲真賊。莫漏網真賊。卻將無辜良民受拷。奉堂官批詞。不分貧富。俱分有力。稍力以奉承。受富勢囑託。不問曲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聽聽。卓快支使。一吞其餌。則貓鼠同眠。性備任左右通同。一入其籠。則雞犬受害。至於私接呈狀。濫罰紙紅。擅作威福。重用拷掠。署印則隨事科差。營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志向上者之所恥也。

教官

呂坤曰。國初以學校為首善之地。教職為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為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為世用。則行取為編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為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為第一榮進。今也無論教以修己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即以舉業講課者。幾人。昔曹月川先生端。曾為嶺州學正。規言行。崇德尚賢。士皆潛心。願志。恥其生平。期年之間。意氣交孚。而聲容半似。後調蒲州學正。兩學諸生。上疏爭之。嗟嗟。月川。何修得此。彼其深沈有養。澹泊無營。故親炙者。悅服。觀感者。愧訟。非科條所約。而語言所詔也。今居是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正己率物之身。養賢待用。作人有功。方免素餐。夫乘田委吏。須稱牛羊會計之職。擊柝抱關。當盡譏察啓閉之事。教職雖微。豈據虛文而備冗員耶。

弟子

呂坤曰。舉世衣冠。往往通用。惟有生員衣冠。皇祖特為留意。襦衫之制。中用玉色。比德於玉也。外有青邊。玄素自間也。四面攢闌。欲其規言。矩行。範圍於道義之中。而不敢過也。束以青絲。欲其制節。謹度。收斂於禮法之內。而不敢縱也。繼總下垂。繼者。條也。心中事事有條理也。圍領官服。以官望士。貴之也。惟有頭巾。制度未定。一日。皇祖微行。見士戴一巾。問此何巾。曰。四方平定巾。皇祖曰。四方平定。必須民安。乃將巾前。而按一掌。作民字樣。遂為儒巾。曰。朝廷養士。本為安民。以作元服。首重之也。故今時儒巾。倒過來看。隱然是一民字。其兩飄帶。則頭角未至。蟬。羽翼未至。展布。欲其柔順下垂。不敢凌傲之意云。公論出於學校。古人稱學校。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豈言清苦正直也。近日學校。豈無公論之人。但有一種浮薄之習。以愛憎為毀譽。以口舌代戈矛。意所不快。造作謗言。寫帖匿名。或無水而起風波。或因小而張重大。或

聚談人家是非。或編起同席。此等士風。最堪心術。士平日自愛重。人未有先侮士者。即士為人侮。一士之口。足以訟一人。即其人該滅族之罪。一士之力。足以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明正典刑。況天下處處衙門。自有重士體面。乃借斯文之名。倡義氣之說。或一士見陵於鄉黨。則通學攘臂爭告於有司。或一士見辱於有司。則通學抱冤奔訴於院道。不知經史果有此道。律令果有此法否乎。夫斯世之人。未有孤立而無類者。一民被刑。則百姓聚擾於公庭。一卒當誅。則三軍聚擾於帥府。下至於工商吏卒里老。無不各有同友。無不各重同儕。勢必至於私黨橫行。紀法盡廢。此大亂之道也。

科甲

呂坤曰。世俗談榮貴。無不聽羨科甲中人。而科甲中人。亦以此自驕。小而郡邑。肯造福於萬民。何事不可行。大而臺省。肯建白於天下。何志不得遂。極之而八座九列。肯留心於社稷蒼生。何功不可樹。嗟夫。扶世運者。吾黨。壞世道者。亦吾黨也。夫賢者樹名節。曠行檢彬彬有人。至於藉地步之榮。逞恣睢之欲。有與援者。三窟之免。特廣與者。百足之蟲。為守令則泰然肆於民上。而安養教化。全不舉行。為監司則安然。似閒身。而民生吏治。略不關心。惟奔走俗塵。僅了簿書。以塞目前之責。為撫按則侈然。惟知尊崇。而官常民隱。漫不精察。但交結津要。收恩避事。以保富貴之身。智巧習成。當嫌怨雖係天下國家之安危。忍於推諉。虛彌套熟。患得失離。至愚不肖之流品。謬謂賢良。立朝既已無聞。居鄉又復多罪。或強買田宅。或陵運債息。或囑託官府。或把持市行。或縱子弟僕隸。橫於鄉鄰。或恃知衙門。快心讎敵。或阻抗錢糧。或濫希優免。或多役人夫。或討占便宜。州縣畏其惡社。莫敢誰何。監司恥其負塗。無能拂逆。昔人云。士君子在朝。美政。居鄉善俗。又云。出為名宦。入為鄉賢。彼衣冠名器。豈為惡之資耶。

貢士

呂坤曰。國家恩典。惟養士為最隆。一入庠序。便自清高。鄉鄰敬重。不敢欺凌。官府優崇。不肯辱賤。及至廩膳年深。貢之國學。旗牌路賸。半於科甲。平日養育。是朝廷耕鑿時。今日選用。是朝廷飲食時。不信國家養賢用人。以為養我七尺之軀。為士優我。以廉價。作官食我。以俸祿。始終只為我身計。一生有資於黎庶。百歲無功於朝廷。蠅營狗苟。只為身家。有道者必不然。

官恩例貢

呂坤曰。昔者汲黯以父任。崔光以兄任。即今官恩生也。張釋之以入貨。卜式以入粟。即今例貢士也。此四公者。人品何如。近世証以蔭得官者。為養養之子。以粟拜爵者。為銅臭之夫。不論作人何如。但以出身相譬。何見之俗也。抑此兩人者。不自愛耳。藉門戶之光。幸冠裳之易。華衣鮮食。佚遊宴樂。田宅亭榭。是貪珍異器物。是好安富尊榮。坐銷日月。文學政事。漫不留心。及授之政。帶富貴氣習者。備強不諳世務。而恣意見以亂官常。念程路無多者。闕茸不奮精神。而縱貪婪以誑吏議。則誰之咎哉。

庫官

呂坤曰。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苦支人。暗盜以虧公帑。故收受時打點。重則收輕。打點

輕則收重。出放時打點。重則折少。打點輕則折多。甚者打點不到。見三五次不收。候十數日不放。當事者坐轎出入。自然無見。伺候者道傍號呼。窺爾不聞。如此下情。似當念及。且收放重輕。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加二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彼罪幾何。而衆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託。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所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若無所狎昵。何敢違萌邪念。皆緣在下者借公帑以奉承。在上者借公名以支取。黏帶含糊。乘機作弊。倘官若廉正。則關檢自嚴。左右自畏。安敢行私。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椿。繫以橫繩。解戶投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錢搭掛橫繩上。挨名點近天平。掣籤喚吏監兌。聽令解戶自合天平。自敲針管。監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一面即填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兌既畢。當時領文。至於出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兌。彼庫官吏雖怨而無辭。羣小欲希恩而不致。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廉生威。正大者必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不除。

司獄司

呂坤曰。牢頭獄吏。行暴戾人。當衣奪食。當錢買飯。或因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因糧到獄。而本囚未得窩恩。穢汗不肯掃除。病疾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重極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

稅課司

呂坤曰。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為民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一則徵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肯刻纖細。近日巡棚及集頭老人抽稅。將小民窮漢。買雞鴨。搗筍等。匹布上街。擔籃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店行既稅。店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為科斂之媒。巡稅官指此為撲奪之具。鉞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衆家之肉。安自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

驛丞

呂坤曰。做驛丞大使的。重索馬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而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則加倍扣還。致貧夫常受飢寒。指過客為名。開銷則半屬冒破。而站錢多入囊篋。徒夫有錢者賈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馬驛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滅矣。

巡檢

呂坤曰。巡檢之設。原為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關防詐偽。弓兵要選精壯。槍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奸徒。不敢公然來往。如此三年。方為稱職。

倉官

呂坤曰：倉中之地，務使乾燥，上防雨溼，下防水浸，窗常要透風，又要編竹小孔，以防雀入，牆壁常要堅塞，又要鋪板槁灰，以防鼠盜，盛夏連陰之月，稟討官鑰，將穀翻上，倒下，務使薰蒸溼熱之氣，得以宣洩，每歲如此三番，米穀自不紅腐，至出放之時，升合不欠，出納之數，册籍要明，如此做官，人人都作頌聲，事事都顯能幹，上司自然喜悅，前程自然遠大。

吏品

明臣呂坤憲約：一朝廷設官，本以我從民，非強民從我，故曰：從欲以治。又曰：同民心而出治道。一切舉動，須先謀及士夫，謀及閭閻，必衆謂當爲，然後修舉，必衆謂當革，然後改圖。又權利害之大小，念與廢之始終，若意雖愛民，而不合人情，拂衆以始禍，心實爲善，而不諳事勢，妄動以擾民，或信堪輿禍福，輒興不念土木，罔恤從事之勞，或因一二詭譎，便欲概縣清均，又滋無窮之弊，諸如此類，不可殫述，雖於品格無虧，實於生民有損，是曰喜事之吏。

一政體主於寬厚，政令全要嚴明，故君子之德風，坐於一堂，而四境之內，善良氣伸，奸暴股慄，四境之外，盜不入疆，民皆復業者，風之謂也。今吏之貪鄙者，姑無論，即有存長厚之心，鞭扑不事，嚴猶介之守，苞苴不通，豈不仁廉君子哉，然而吏書爲奸，弊端叢出，阜快肆虐，詐索公行，指賊者拷掠，偏於閭閻，行暴者毆奪，橫於市井，割竊滿路，雞犬不寧，追呼盈庭，農桑盡廢，如彼木偶在堂，既不能爲柔良，出一冤氣，又不敢爲奸宄，發一惡聲，堂下誼譁，無復一毫之懼，案邊撥置，不殊衆楚之咻，郡邑安用此人爲哉，是曰昏庸之吏。

一近日民窮財盡，百姓但存皮骨，苟軫飢寒困苦之念，自無豪華愉快之心，彼浮考者，酒席欲其豐美，又好張筵，下程極其整齊，又濫餽送，金鼓旌旗滿路，說兒女之懽聲，絲竹劇戲誼筵，說俗人之好尚，或爲身家之奉，百事求精，不遂則恣行捶楚，民有因坐擗圍拮而賣兒女者，或徇耳目之欲，動輒修造，不足則橫肆科罰，民有因建館修亭而喪性命者，古帝王露臺惜金，蒸羊念費，孰非百姓膏脂，乃欲悅吾耳目，誇張侈大，縱欲殃民，是曰耗盡之吏。

一朝廷張官置吏，凡以安民，且環郡邑士民，無貴賤大小，婦人孺子，皆稱之曰父母公祖，謂其子孫我也，爲有司者，果能視小民如兒女，知癢知痛，見飢寒困苦者，酸鼻痛心，如自家子孫失所，見昏愚兇悍者，撫膺頓足，如自家子弟顛蒙，汲汲皇皇，既有此美意，晝思夜想，何患無良法，書云：心誠求之，不中不遘，雖曰才短，不短於婦人，事即難知，不難於赤子，但問此心誠與不誠耳。近日有司，見百姓困窮，官爾全不動色，聞民間抑鬱，蹙然了不關心，所謂君民一體，好惡同情者，豈徒泰然尊於民上而已哉，是曰木痺之吏。一廟堂之事，備於郡邑，故一日常萃百責，萬姓賴我一身，即日宜上德，不無戴盆之民，日達下情，猶有向隅之泣，縱使政簡地僻，豈皆事理民安，夫忘心一生，則無所不已，留心一想，則何事會行，乃有心不關民社，飲酒賦詩，口不問農桑，飽食高臥，斛斗秤尺，任民大小輕重，文移簿書，任吏沈閣耽延，上官之牌票屢催，常不入目，下民之繫迷累月，多不專家，憲綱呈送，所以驗政績也，何曾體認憲綱，而前件項下，不曰見

今則曰：並無須知領來，所以示法守也，何曾細看須知，及大察到時，或捏遵行，或捏完報，百事無成，四境不治，是曰惰慢之吏。一有司冷面冰心，正大公平，然後上可以對天日，下可以信士民，今也加派窮民，便宜豪猾，僅科寬士夫之包占，聽斷受賄達之囑託，甚者以勢力之大小爲曲直，以人情之炎涼爲出入，使柔良抱冤，貧賤負屈，藉法市恩，難俾人心之服，徇情報怨，益傷天理之公，汝願忌以保官，民抑鬱而受譴，豈容於堯舜之世哉，是曰柔邪之吏。

一郡縣之政，非爲國則爲民，監司於郡縣，無非營以爲國爲民之事，其實心實政有司，上之所責成，正彼之所欲自盡者也，見合則意氣相孚，共求底績，見不合則反覆呈請，務俾宜民，彼粉飾彌縫者，則不然，文移隨故套，申呈意不及，簿籍任吏書填造，耳目不經，操持本有玷也，而報十一羨餘以明廉，政事本不修也，而借三五條陳以塞責，謂萬民作頌，不足以當一二者之失權也，惟於津要傾心，即怨聲載道，豈能微於九重，謂一意忠誠，不足以致當事者之見悅也，惟於聲華極意，即實政不修，誰曾綜核一事，眉端妝束，文采燦然，可觀口語安排，應對鞏然，可聽公差人一至庭除，無不厚結，而生者入其關市，戒勿容留，甚者偽開政績，令父老達之鹽司，嚴守街衢，禁諸人不許建白，日夜苦心積慮，全與百姓無干，下民怒不敢言，上官稱不虛口，朝廷安賴此人爲哉，是曰狡僞之吏。

一士君子生天地間，七尺之軀，等於二大六合之事，任於兩肩，須有正大胸襟，勁直骨力，禮節所在，不亢亦不足，恭謙論所及，不激亦不詭隨，此非以干名犯分，傲物陵人，持己之道，當如是耳，若奔走以爲恭，奉承以取悅，規眉睫爲應對，不顧是非，探意指爲從違，惟徇喜怒，鑽刺勢力，門牆開創，污辱徑竇，富貴利達，豈不坐致，而品格最卑卑矣，是曰調諛之吏。

一自教化陵夷，頑悍成俗，衣食缺乏，盜盜滋多，此不獨百姓之罪也，故爲民父母之道，不曰樂只，則曰豈弟，不曰慈衆，則曰親民，蓋雷霆霜雪在法司，而雨露陽春在守令，如有異常奸暴，四境寒心，久慣刁頑，萬民切齒者，間用重法以懲首惡，甚者申呈遣戍，益見法紀嚴明，有何不可，至於常犯自有常刑，要在以刑罰爲教化，於撫字寓嚴威而已，彼尙竊政者，性既善怒，心不耐煩，常事撻撻，動輒夾扛，一出門外，不似人形，一入獄中，或登鬼錄，是曰酷暴之吏。

一塵不染，廉士所難，予不敢以苦節望天下，但念一切公用，既有綱銀，加以額設之餘，截長補短，無礙之費，送往迎來，苟不私諸囊橐，尙無玷於簠簋，惟是犯入本無力也，而強問有力，賣兒女以完單，問罪既納銀也，而分外罰銀，變產業以銷票，王密之金，託腹心過送，貧而理直者，吞聲，虞叔之璧，借題目索求，富而身卑者，重足，條編款款議銀，既徵銀矣，又分外有里甲之費，怨徹閭閻，夫馬日日供役，既力役矣，而僱募無給領之時，謗聞驛遞，官價買物，明旨屢禁也，既減值而又賒之，甚者分文不給，無異明誣，貧者買貨，所賺幾文也，既應行而又稅之，甚者杖帶亦抽，何殊白奪，蓋耽耽入目，而事事垂涎，有不屑道者，是曰貪鄙之吏。

官評

余自強曰：衙箇中置有官評底本，其底本自太府而下，人各二葉，小官各半葉。凡所聞見，或從招詳中得者，或從賓客士紳中言者，或從百姓輿論中得者，有好事即註之，有錯事亦註之，日積月積，不半年而盡是新聞矣。廉訪官評，無他妙法，只是以無所不問為主，近而鄉紳遠而過客，下而百姓，又下而衙役與卒，皆可訪之，人可問之處也。但問百姓恐防仇口，問衙役恐防私情，問鄉紳士夫，又恐其非端人正士，須要兼聽而博訪之。州縣官開報雜職官評，不但事實考語多所混淆，即年貌一節，亦有註不肯似者，故凡遇雜職來見，即刻在所遞脚色內，註定年貌，務要通途中途迎接，手本時，即問以數語，或問以一二事，細觀其人之小心能幹與否，亦可得其大概。隨將年貌才品筆註手本上，俟到署即載之底本中，其才守又加細訪，如此則人人不差。凡遇兩院用人，須是預先萬分廉訪，如其不可容者，方不得已而用之，如尙有一事足取，便未可草草送揭，蓋人之功名，即己之功名，寧失出毋失入可也。豈惟州縣正官而止，即下至倉巡河驛，彼雖以么麼出身，亦從辛苦得來，問關至此，故開註小官劣考，須要查其某項出身，某省路程遠近，若其官冷淡，便未可輕開劣考，恐彼盤費不足，或為他鄉流離之鬼，則吾輩積孽造殃，無毒於此筆錄者矣。楊子坡管家人易一倉官考語，家人倦之子坡曰：爾勿以此人為倉官，此人一家妻子望之，僮僕衣食倚之，乃彼家所視為吏部尙書者也。嗚呼！先賢之言如是，操官評者思之。人以品為上，守次之才，又次之品，不必言矣。若才守俱全，上焉者也，倘有才而不全，與有才而不傷守者，此皆實樸之士，功名之人，亦上焉者。若有守而全無才，此雖非卓異之品，亦當憐而獎之，開而導之，若才守俱無，此雖非良吏，然尙當視其害民之淺深，窳匪之多寡，而斟酌之，何者無才之人，害民未必太甚，只衙役為害耳。惟無守有才，奸貪棍猾，此等取盡錫銖，敲盡骨髓，民間盜賊，不可不除。

衙役

科臣胡悉甯疏稱：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總督巡撫織造鹽倉茶馬司道府廳鈔關倉庫抽分河道部差總副參遊文武等衙門，書吏承舍門阜壯快，以及聽用材官軍牢等役，併各衙門經制之外，投掛衙役名色，串同招搖，倚借勢力，挾制官府，反嚇小民，抗糧免差，惡習種種難述。且凡衙役之兄弟宗族親戚，又莫不倚借衙役包攬，其一切糧差，亦復公然抗免，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茲當新例森嚴之日，錢糧紳衿不敢復欠，在衙役未有不欠者，差徭紳衿不敢復免，在衙役未有不免者，衙役名不入紳衿之列，而實混雜於小民之林，其用勢過於紳衿，其急公遠不逮小民，州縣各官，非不知此輩積惡，上虧國課，下累窮黎，而卒不聞有以三尺治之者，謂以上各衙門，皆係統轄上司，恐治一上司之衙役，威不加等，而重獲罪於上司，則禍患可立傾也。是以有司畏上司之威權，不得不曲徇上司之衙役，從來州縣等官，敢揭參抗免包攬之衙役者，付幾人幾疏，豈本官盡皆執法，衙役盡皆守法，無非上下和同，彼此未便之故耳。

兵部員外郎蔡兆豐疏稱：民窮由於官貪，官貪由於吏蠹，故除蠹為懲貪之源，而懲貪即安民之本。近見督撫司道府廳，不論錢糧詞訟大小事件，動輒差役到縣，在督撫則謂之承差，在司道府則謂之差舍，在府

應則謂之快役，總名曰守提，而本縣奸惡繼承，互相關串，提錢糧則勒拷里長，提詞訟則鎖禁犯人，為事之家，未及見官，而身家已喪矣。蠶蠶已盈，又橫加支派，不日打點衙門，則曰賚送官府，貪官受其穿鼻，視同腹心，小民受其魚肉，畏如豺虎，縣官心知而莫可誰何，百姓飲恨而無由申訴，邇來直省生民，無不失業，而此輩重勢，擁厚資，莫不皆然，及至稔惡已極，積怨已深，遂皆逃匿京師，竄入各部院，充當書吏，甚至於援例納銀，希圖官職者，此等不除，接踵而至，欲民之得遂其生，豈可乎。

明臣呂坤曰：衙門及鎮店鄉村各色人役，皆食民以自贖，虐民以自逞者也。多一人則民受一人之害，減一人未見廢一人之事，彼其憑城勢，假虎威，小民豈敢與角，即有被其害，發其奸，有司豈肯與直哉。一失衙門之心，終身之權，但傷一人之體，衆人之體，此牢不可破之弊也。為民父母，果欲子惠然黎，則清城衙門，最為首政，信譽左右，是曰極昏，且如阜隸，止為行杖把門，執受清道，編審正額，不為不多，掛搭綽，可不嚴禁，快手催促急事，防護遠行，足用而止，至於青夫提鎖，接遞老人，聽事陰陽之類，各查其事，實果否，相當勞逸，有無均適，門庭倉獄，守夜巡風，應否添撥火夫，公事差發，公館修葺，會否類及衙民，冗者應革，則革，累者應優，則優，務令無偷安肆志之人，無獨苦重勞之嘆。此衙門之清也。各里既有老人里長，又有地方保伍，又有總甲小甲，又有選官堡官，又有集頭老人，一家而數人管束，一事而亂接單票，雖末之過，張聲勢而詐錢財，瓶儲之家，指呈報而嚇酒食，儲夫豈堪，望公門如隔九關，衙虎里豺，通氣息如出一鼻，豈無抱屈鳴冤，不過賠錢受辱，蓋誰庇衙門者，庸吏常情，壅蔽有司者，奸黨積習，故與其防之，也不如省，至如約正副，保正副，往年皆用貧無賴者，故屢犯屢，僅同僕隸，今選保正副，皆做實自愛者為之，選約正副，皆老成有德者為之，得人誠難，是在賢明有司，經日留心，鄉甲百姓，連名公舉耳，舊堡官賢，即以堡官為保正，舊總甲可，即以總甲為甲長，惟居之遠近是便，惟人之賢能是求，公事不必排班聽委，朔望不必作揖升堂，無事不必回呈遞結，此閭閻之清也。中外若此肅清，而賢守令總理於上，時稽其奸弊，常振其廢弛，又禁巡邏兵壯，一切擾民，擺路槍夫，百凡勸衆，如此而小民得一日息肩，則得一日奔走衣食，而差糧亦易以辦納矣。

政學錄卷三

初任事宜

戒營求。臨選時垂涎地。營求打點。到任後為債所逼。凡事掣肘。即時物議。遂至削籍者。可戒已。
 謹貸負。選時有負貸難已者。借之戚里最妙。借之行戶並治下富商納粟監生。萬萬不可大都錢債一節。得已不借。不得已少借。若過多為債所逼。欲濁不可。欲清不得。最苦莫大於此。
 問民情。選後遇前官或不處士夫及鄰封遊宦者。須細問民情吏弊。一一記之。即我師也。
 講律招。選後須討問刑條例及招議。請熟於律令招情者。將律意招體。一一講過。將來庶不至差誤。
 見上司。選後有上司在京。候見迎送。俱不可少。但送禮不必出格。
 防嫌疑。選後有治下納粟在京。即有先容。亦不可受餽赴席。恐即借此恩鄉人。肆行無忌。然中有豪俊待之不可無禮。
 處交際。選後治下士夫送下程。一概不受。此省事法也。然其中有誼不可卻者。亦須擇米菜受一二件。幣禮則一絲不可受也。請酒赴席不可醉。亦不可多言自狎。
 勿干求。出京時或本處上司。有至親鄉里。切不可妄求先容。蓋發誓者自以為功。未必無責望之心。或不如意。又未免有後言。彼上司以我為倚賴人也。心竊薄之矣。

政學錄 卷三

待祖錢。臨行親友有祖錢者。即事煩亦不可便生厭倦。使親友無色。如量不勝酒。須留後步。
 止人役。衙門積役。希圖照顧。每求接新官。新官上任。便自稱長行。嚇詐無所不至。科斂釘貼。猶其小者。此等人役。宜托便預票止之。惟路遠地方。無可寄票。則在人駕馭之耳。
 慎關防。衙役接到家人。沿途不無往來。且衙役必密致慫恿。以為之地。宜時常關防。毋使而熟。致此後關節相通。
 覓內書。凡套啟套書。俱發禮房謄寫。若密稟密事。全在內書。新官赴任。如有僕從。善書通文義。又可託腹心者。此為最上。若有不通文義而善書者。次之。本家原無須覓覓之。此兩項人。以多帶入衙為妙。若曾入衙門。或心術傾險。狀貌光棍。皆不可帶。內門轉桶處。須要兩層封鎖。若一層恐內書有偷私開。便可內外交通。亦可隔門說話。若不細心防閑。未有不滋弊者。內衙中有託心算手。更好。如無算手。算亦易學。可買算法一本。教家僕之稍明者。不過一月盡通矣。
 造履歷。將到地方。須預造各士夫詳細履歷一冊。以便查覓心記。上司同寅。亦照例細開。
 答迎接。路上士夫寮屬。差人迎接。預查舊規。將回帖寫下。以便臨時回答。有迎接該下轎不該下轎者。入公館後。士紳相見。地方儀注。有不同者。俱開寫明白。預先斟酌。乃不失己失人。一切祭門謝恩。上任升堂禮儀。亦令開寫明白。
 住公館。本治境內。若無公館。即討民房。切不可住宅宅。恐主人有酌。飲之非禮。不飲非情。若民家治具。即賞之。亦不必問其姓名。恐小人以此假詐也。
 辭禮物。士夫相見。有在未到任之先者。有在既到任之後者。風俗不同。俱照開報禮數。斟酌相待。至送禮則一毫不可受。交禮貼時。即云心領。士夫行後。便概寫壁謝。切不可令禮房暫收。恐一時多家混錯。又恐禮房抵換。士夫難言。大不便。
 謁聖廟。次日行香。諸生講書後。量獎紙筆。即語之以勸學勉勵。
 拜士夫。行香回。退食畢。即回拜各士夫。與士夫相見。使問民疾苦。雖冷落士夫。亦須面拜訪問。
 會賓客。賓館會客。值日早。隸把門。不許一人潛入。其已藏在內者。俱逐出門。子捧茶訖。即行遠站。蓋衙門多人在側。鄉紳每不得進。機密之言。談衙門鄉里中事。
 安窮苦。凡選窮疲刁苦地方。切要安心。人生食祿有方。固非圖度可得。且作事必精神結聚。續遇有成。今若有選處。誠能久安之意。則訪問必不真。經理必不周。密意氣必不鼓。舞。故選得此方。即矢志以室家視此方。漸清淪洽。極疲者可便改觀。極刁者可便若家人父子。方知此言之有味也。
 圖地理。凡一邑地理。所當周知。到任之初。令四鄉里長。將本管地面山川寺觀。田土溝渠。津塘橋道。舖舍公所。壇社大小。村坊市鎮。各畫一圖。務期詳細周遍。更令善畫者。以縣治為主。自近而遠。集為一總圖。如山川之險隘。湖蕩之縣紆。人烟之疎密。村鎮之大小。舖舍橋梁之修廢。某處當防盜賊之出入。某處當防水潦之不時。某地為膏腴瘠薄。某方為僻靜繁衝。按圖備觀。易如指掌。非惟句攝征輸。限期可定。而與

利除害亦將次第而行矣。

貴有恆。凡革弊安民不數日而頌聲大作矣。然使後來漸不如初。謂之有頭無尾。又在有恆。

尚節儉。我輩矢志安民。既不科派里甲。又不苛罰重秤。則衙中費用。便難望之。地方初赴任者。第一要節儉。英謂官為錢樹。便可收給。

發行價。本衙自用者。先發銀與買辦快手。註銀數在簿上。簿上不用珠紅。只用黑字。逐日所用。一切飲食衣服器皿之類。俱逐日填在簿上。下註實價。平買若干。仍出示曉諭各行。本官俱係預先現給銀。平價和買。不許買辦快手。指官強買。如違許不時稟究。至於上司按臨。一切碎細之物。恐倉忙不能現買。用墨印紙條填註所買。不時稟點取用。每月逢五逢十。俟堂事畢銷算。當堂給價。不可遲。

慎起居。往見各上司。或以公事出。不論途中城內。若有郵鋪衙門寺觀可住。不必民家。尤不可茶房酒肆。部民各役之家。若士夫花園亭榭多而花木盛。亦不可屏去左右。與主人深夜對酌。又無故不可微行。瓜李風波。恐從此起。慎之。

養性情。新官性情。要把握得定。但精神閒雅。器度豁然。心小而虛。言簡而當。即事體未必盡通。才識未必盡到。人亦自然相諒。反是。雖小有才。且求多。小有才之人。為才所使。蠱浮之人。為氣所使。自家聲捉自家不住。狂暴躁急。債事害民者。皆由於此。

示信行。見各上司後。且遲遲放告。先將衙門應行事務。再三斟酌。言必求其可踐。事必求其可行。如責六房完前件。及差人勾緝限期。事寬遠限者。打數事少。毫不失信。則令不寒而法自行。

謹衙門。新官凡事。當謹之於始。能先謹衙門。有令無赦。吏書以下。無一人不懷懼。無一人不守法。又不過責鄉民。則小民傳誦。俱知防閑。體恤至意。自不為衙門人驅害。若初至時。少假衙門人詞色。若輩便彈冠相慶。誣索鄉民。此風一傳。即後來著意收拾。亦費許多心力。

擇各役。買辦差遣。必擇平時老練。及有身家者為之。使徒誘之少年能事者。恐其以無行敗事也。答應上司。須擇厚重有才者。不厚重。則上司有問。必信口胡應。無才則手足無措。皆為不可。衙門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利則不計利害。正官待士夫有禮。待衙門極嚴。若輩稍傲。不嚴即進一步。然亦不敢與士夫抗。若官有心裁抑士夫。又假若輩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官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焉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不可不切戒也。

通鄉音。一各處鄉音不同。初到未必通曉。如遇閩地。但令各寫情節。參之詞狀。又令從容言之。不能說官話。不妨當堂寫問語。或亦不甚相遠。切不可令門子等解說。一恐其因而說謊。一恐觀者不察。以州縣之權。盡在若輩也。然我輩吩咐下人。亦須從容明白。使聽者易解。

訪事實。凡欲喚某人訪某事。宜先將不要緊事。喚不要緊之人進來。密吩咐之。使人聞之。以為此不要緊者也。而如此常常做去。要緊事卻吩咐之矣。仍示以洩漏打詐。斷斷加等重究。總之以不動聲色。不容

詐騙為妙。凡與卒之言。道路之口。有人耳者。切勿遽行。蓋一稟即行。則知言自何人。聞自何處。以後欲進言者。未免避怨相戒。不敢輕稟。而稟者或自伐其有進言之能。又招權索賄。皆不便也。但聽而存之於心。俟久久覆查。經月後發。則人不知其所自。

記手摺。凡有欲行欲問事。即記之袖中手摺。俟明日查行。所謂廣記不如淡墨也。

置行筒。大拜廟一筒。每行即置各册在內。隨身帶行。遇迎送出門上船。有空閒時。即可取查。有急緊文卷。宜看宜做者。亦可帶行。務要筆墨紙硯俱全。無虛暇刻。

備火食。凡出外火食。預備隨行。此雖瑣事。然迎送謁見事煩。有終日不得食者。宜備備餅粥。或藥餌補中湯之類。庶不至積勞成疾。

日行規則。置底簿。上司來文號簿各一扇。詞狀號簿各一扇。各上司比較前件簿一扇。各房吏書年貌籍貫脚色册一扇。門子民壯阜隸陰陽生各役一扇。緊要在上司比較前件簿之外。又置一上司前件底簿。往時亦有置上司前件底簿者。然多只寫奉行原文一兩行。次行即橫排寫前件二字。又次行即寫第二件奉行事。又次行即寫前件二字。如此密排橫寫。一片模糊。雖有前件之名。難查完否之實。及至用印時。不過又呈一册。總計某日用印共幾百幾十幾顆。謂之印單。籠統計數。亦不知印在何事何事上去也。官府雖欲精明。其道無由。是以間有行過一次。而以後再無從查覈。停開幾年者。甚矣書手之傀儡官長也。今後置前件底簿。要一板只寫一事。多留空白。如云一件為某事。某年月日。奉某衙門憲票。或告詞。次開憲票所催之事。或狀詞所告之人。一一摘要開列明白。然後縱寫前件二字。其空白多行處。但凡票行到日。或票差催提時。即隨標日月於此。第二次再催。亦即在此標過日月後。第二行再標記之。雖十次亦復如是。每一事止此一板。更不另載別處。亦不必別用印單。催完詳允者。殊紅勾之大寫一完字。未完者。照此簿比較房科差人。如此。則頭緒不紛。醒目易查。且每一事只一板。則催提次序之多寡。一總盡在上面。凡所提人犯。有係書手欲沈開者。瞭然不能沈開。又不能抽扯狀紙。最簡最妙法也。至若到任以前。未完。係舊前件。到任以後。未完。係新前件。一一承行房科。又要另立册籍。勿混為妙。再照吏書卓快各役姓名册。往時俱係接連編寫。無空行可書前件。以故勤怠難考。作弊停開。今宜除點册外。另立各役册。每人各一葉。其拘喚承行事。即註在本人空行處。則奸頑可一查而知。差遣亦公平矣。

查房科。衙門自吏書而下。無一事不得錢。無一人不欲作弊者。老成者見得事體明白。禁之使不得行。便是革弊。若各項事體。通不明白。空空只言革弊。恐徒為吏書笑耳。要緊在識房科事體。事體有極瑣者。一毫不知。便為所賣。待其犯而治之。亦已晚矣。不若將各房事體。或刻作條約。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規。一革各房停開之弊。吏書將上司前件不完。非止習懶。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點。今後上司公文。承發房已登號簿。註定承行。每三日會押畢。六房吏書。即至後堂查對號簿。酌量事體難易。限定日期申繳註銷。每三日晚堂畢。喚吏書上堂。將號簿查比。過期不完者。責則事

可計日而完也。若在赦前便不時申繳一事完即查號簿。在原號上貼一浮簽。註申繳二字。同會押用印公文投入。以便註銷。遠誤一日打若干。一革各房盜用印信之弊。盜印之法不同。有乘混盜用去者。有乘混盜用。官府忽覺。即藏在各處者。有假稱結狀未填。以白紙用印。而後改寫所欲行事者。有故將不要緊文書用印。其用印處挖作一孔。而印卻在下層者。有一層應印文書。登一層白紙。應印處以水氣潤透。將酸礬印色印過。並下層俱印者。若知會押良法。則此弊易革矣。一革各房抽批詞狀。挪移起數。洗匿牌票之弊。凡收詞狀。即時數過。登記號簿。一有遺失。便責經管者。應問詞狀。投文後即註定起數。用片紙寫在牌上。號簿一清。凡有未完。俱責原差人役。則作弊者自少。一革吏書嘗試之弊。吏書嘗官。其術極巧。彼見上官懷恨。便不敢犯。漸漸熟些。便將點指。能事者先以一二不緊要事來稟。略有間可入。便漸漸以有理事來稟。又漸漸以無理事來稟。假一二得志。彼之計行矣。欲革此弊。凡吏書只許傳事。其間行止官自裁決。一革各房指稱誣騙之弊。凡各房吏書。或指稱誣騙。或指稱過送。誣騙鄉人。非平時得上官親信。彼自不敢。鄉人亦不之聽。誠平時待吏書衙役極嚴。堂上無一人稟事。差遣跟隨。意不偏在一人有犯責治。小民聞知此風。斷不肯隨彼之求也。一革各房朦朧誤事之弊。各處鄉音不同。或有緊要事。吩咐吏書。須令區答。一一如我言。然後遣去。每每吏書聽見上官吩咐。應答如響。及復問之。則懵然不知。草草遣去。或遲誤公事。失誤接送。關係亦不小也。一革各房武斷鄉曲之弊。吏書若以公事被鄉人毆辱。則重責鄉人。如以私事爭。俱平等問理。有假衙門之勢。以凌人者。責無赦。然刁悍地方。亦不可太有成心。以傷衙門之體。一革各房冒破紙張之弊。紙張在南方不難。北方額派銀兩。既少。紙價又貴。一年用紙又多。決不可聽書手冒破。須令各房各置一簿。每上司公文一件。每招詳一起。用紙若干。俱係承行吏照數發之。每十日官府一驗。發數目。殊書一支。若有錯落。改換。係書手賄補。束帖副啟。註冊。悉皆如是。不許亂費暴殄。

謹會押。凡次日應申文書。應行牌票。與夫一切應會押應標制用印者。俱要頭一日申時。候晚堂事畢。傳進。蓋吏書作弊。有不宜行而行者。多乘官府不查。又詭稟官府。舊規。蓋會押事。平出堂。相沿遂為常規。不知蓋晨出堂。能有幾時。可以詳細查問。臨時人眾事冗。逐一細問。殊非事體。各房科用印後。每將各項文票。大家翻拆。或獨手中。或入封筒。奔走擠擠。更不便於觀瞻。若新官顧惜體面。怯口羞問。止聽書手點標。其中弊病多矣。若新官瑣碎。能一一問之。為時已久。伺候者多。又噴新官出堂太晏。無不竊笑。才短。此無他。只未先期料理會押故也。今後先期所送會押。每房各用護書別之。每一票於日下寫承行書手姓名。每一文票用一小帖。將應行之故。寫貼在本文票上。新官在衙中。將原故看過。即出坐後堂。傳各承行吏書立案前。應小會者。即小會。應大小押者。大小押。應標者。標印者。用印。其理有可疑者。照承行姓名摘問。凡理不應行有弊者。即量責無赦。講得是者。隨標隨印。然後各入封筒護書。如次。則次日絕。蓋再一檢點。即可坐大堂。文書既無隱弊。官府又朝氣清明。而伺候拜謁者。又服其敏速。此新官第一宜知者。按會押用印。其弊不止一端。在新任時。尤宜謹慎。或有吏書僱用銀兩。假作前官支用。補卷補領。

若。有事情難處。前官不敢主張。因得錢乘機申繳者。有以不緊要事體。妄出牌票打網者。有以契書或各項執照文書。盜用印信者。有關係滯礙。文書通不送稿。稟改。徑自寫完。乘事完插入用印者。有該申請上。司裁奪。係應照詳文書。卻改作照驗混繳者。有書手因用印忙迫。丟下上司官衙不寫。或字句錯落未正。或洗補字紙未乾。留下空塊未填者。或有將撫院文書。放在按院衙內。各衙門文書。放在撫院衙內者。或中文上司。未黏原行牌票。及殊語與號簿不同者。甚至吏書愚弄官府。將自理紙版冊票。入上司封筒者。諸如此類。非弊即錯也。新官但遇此類。即查問責治。又須要長條條棹二張。令承行者仔細查對。務令纖毫不錯。方許入筒封口。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會押。先儘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撥補。虛擡月日。非惟誤事。且以長奸。其會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應否施行。及應會押者。仍令高唱會押。明說此起文書。為某事。該如何區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簡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筒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殊語。應留看者。留看。應發房者。發房。遇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而後發行。慎毋輕泄。以致敗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管開好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為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是甲字。改作乙字。乃又改乙為甲。雖明辨者。卻於甲字生疑。而不知來文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親新投遞。以防停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理堂事。每日絕蚤出後堂。即小開門。上宿者放出。衙門人放進。會押畢。即升大堂。回風畢。即放領文牌。發舖遞公文。將標準印票。令原告原差。唱名給領。訖。放投文牌。先收各處公文。然後呼昨夜巡風。不到及犯夜者。當時責發。隨喚上司。批行投到。訴狀人犯。應保者。當堂即時發保。註簿。又喚差人原告。改限改差。及擊到人犯。發落。又喚上批自理聽審。訴告人犯。俱伺候側邊。且勿跪。此日如遇客少。除聽審者發出聽審外。餘訴告之人。不妨逐名細審。一人持狀跪下。直堂吏接上。聽審完。或準或否。又令一人跪下。執狀聽審。後做此。如係多紳衝地。又遇事冗客多。即總收記數。入匣。暫發諸人出去。分咐聽審者。候午堂審投告。應準者。候次日領票。分咐訖。即至賓館。賓館之客。不論寒暑。切須耐煩。勿生厭棄。客會完訖。然後上堂。上堂要極嚴肅。一切吏書應稟事宜。須在後堂內預先稟明。一坐大堂。雖係公事。亦不許吏書稟事。須是無一人亂上堂。無一人亂進門。無一人亂穿道。班役隨立。以俟人犯。魚貫而行。方於體統觀瞻。肅然難犯。若有閑人闖進。則門者縱之入也。重責門役。其弊自革。按閑人混進。多係門者縱之。官府不知。款係待其擁集。始擊開人。光棍必藏房裏。扯出必屬無干。此等公堂。有同兒戲。非官府明白。間或親搜房科。其弊不止。在衙內時。偶出一搜。尤妙。凡在內班者。每人給一小牌。牌上寫內班用花押。出班繳入。上班者領去。無此牌者。非呼喚不入。二門。違者照閑人並責。投文後。便預定先後次序。將聽審人犯掛審。日雖短。力雖勞。亦必將投到者。即速審完。毋使在城耽擱。使費且闕。釀刺。蓋事有頭緒。聽斷自有餘閒。況自理詞狀。若不苛求問罪。可一刻而發十數起。事畢。標封回衙。做大招審語。又看明日會押用印。此一日之規則也。

服官。持身欲清。事體欲練。處世欲平。必平時躬率。奉崇尚儉朴。則資於官者少。凡事關吏治民生。一留心。則得之聞見者素。又隨事反觀。變化氣質。然後能清。能廉。能平。

守謙。傲為凶德。人不可有。今人有自恃才能而慢上官。自矜清廉而傲同列。自恃甲科而輕士夫。有一於此。皆足以喪名敗德。故居官者。必虛以受人。示其能聽。卑以下人。示其能容。履滿盈則思抑損。聞譽言則思謙降。無驕心。無傲色。無矜辭。民安而視之若傷。政成而視之若履。頌作而視之若謗。終日兢兢。不萌怠荒。庶可以從政矣。

果斷。需者。事之賊也。故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啟猶豫之門。況居官守。百責所萃。自非果決。惡能有成。非惟墮慢事機。抑且致生奸巧。或聽吏書之曲稟。或入門隸之冷言。在再拘掣。竟成闕茸。上官惡其廢事。小民病其牽延。妨政損名。率由於此。故事在詳審。斷在必行。其有擬議未決者。不宜先露其端。以為吏卒要索之地可也。

崇默。言者。吉凶榮辱之樞機也。為官常默最妙。使下人不能窺測。是非曲直。止以數言剖之。故萬言萬中。不如一默。方喜方怒。尤宜訓言。蓋輕諾招尤。漏言債事。一詞輕發。驕馬難追。故寡言者。存心養氣。修德蓄威之助也。三緘之喻。君子慎之。

立信。信者。居官立事之本。與民信則不疑。而事可集矣。期會必如其約。無因宥暫違。告諭必如其言。無因事暫改。行之始必要之終。責諸人必先責己。待士夫尤宜以信處之。雖以事相託。勢不可行。必巽言開。聲明示其所以不可行之由。毋面語而背違。毋陰非而陽是。處同僚亦然。有言必踐。久久自然孚洽。苟一時欺誑。則終身見疑矣。

避嫌。嫌疑之事。易生讒謗。當防於未然。雜流之人。不可交。嫌疑之地。不可往。非禮之餽。不可受。內言不可出。外言不可入。富戶俳優。不宜私見。門隸下人。不宜私語。蓋一涉嫌疑。則奸說者得以指名誣索。仇嫉者得以造言嫁禍。慎之。

謹始。事必謀始。蒞事之初。士民觀聽所係。廉潔賢否所基。作事務須詳審。未可輕立新法。恐不宜人情。後難更改。持身務須點檢清白。切不可輕與人交。恐一有濡染。動遭鉗制。不但賄賂可以汚人而已。如好技藝。則星算醫卜者投之。如好奇玩。則古書奇畫者入之。如好花卉。則或以奇花異草中之嗜好。一偏便投機。穿雖詩文之交。亦有移情敗事者。不可不謹。至於到任之始。有送吏書門。卓者。尤宜謝絕。

居敬。昔賢云。持己得一敬字。敬者。修身立政之本也。衣冠必正。言動必端。凡一毫詭浪之語。絕口不談。一毫輕褻之事。絕不為。非禮嫌疑之地。絕不至。雖對門吏。亦如嚴賓。則心志自定。瞻望自尊。可以遠慢辱。可以杜謗議。所謂不怒而民威矣。

克偏。偏最害事。人之材質不同。而溺於意向所便。己不自覺。人亦將以偏處乘之。投吾所喜。激吾所怒。敗官敗事。恆必由之。如弛緩必克之以敏。多言須克之以默。浮躁須克之以莊。煩苛須克之以大體。隨吾氣質所偏。意向所溺。即為病痛。有覺便當力治。亦古人弦章之義也。

懲忿。七情所偏。惟怒為甚。怒如救焚。制之在忍。苟不能忍。非徒害人。忤物。抑且債事傷生。故居官者。逞怒於刑。則酷而冤。發怒於事。則外而亂。邊怒於人。則怨而叛。矣。務須涵養其氣質。廣大其心胸。非禮之觸。必思明哲所容。無故之加。必慮禍機所伏。先事常思。情怒理遣。怒已則如風恬浪靜。非惟善政。亦可養生。戒獨任。偏聽生奸。獨任成亂。此常理也。吏書巧猾。先意窺伺。苟樂其便於使令。少加辭色。則為下民耳目所繫。狐假鼠偷。奸欺萬狀。矣。故必六房吏典。直日輪流。門隸細人。隨便差遣。小事呼喚。不必專名。公務往來。動宜稽察。當堂問斷。勿許假公吞私。衙封閉。勿令無故擅入。到家迎接者。尤宜遠嫌。出路跟隨者。務嚴約束。如此。則止聽不偏。而愚民無惑矣。

去先意。凡居官雖欲與利除害。與民造福。俱要渾厚深沈。隨機順應。無為眩露。使人窺測。如知我欲抑豪強。則牽涉土豪名色。知我欲清賦額。則巧擬詭寄田糧。變換情詞。投吾意向。啟贊贊多矣。如欲作一事。申呈上官。先府後司。不可撓越。其呈稟之詞。亦宜謙慎詳確。功歸於上。使其孚信不猜。則事行無阻矣。雖旁縣同僚。亦不可眩暴已長。致生嫌妒。事成之後。視為分所當然。稍晦不矜可也。

四事箴
律己以廉。真德秀云。宋時人字景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污。便為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故以此為四字之首。王遜云。字君實。惟士之廉。猶女之潔。苟一毫之點污。為終身之玷。缺毋謂暗室。昭昭四知。汝不自愛。心之神明。其可欺。黃金五六駝。胡椒八百斛。生不足以為榮。千載之後。有餘戮。彼美君子。一鶴一琴。望之凜然。清風古今。

撫民以仁。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古者於民。飢溺猶己飢溺。心誠求之。若保赤子。於戲。入室笑語。飲饌嚙肥。出則敲朴。曾痛癢之不知。人心不仁。一至於斯。淑問之澤。百世猶祀。階吏之後。今其餘幾。誰甘小人而不為君子。

存心以公。傅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厚姻婭。近小人。尹氏所以不平於乘鈞。開誠心。布公道。武侯所以獨優於王佐。故曰。本心日月。利欲蝕之。大道康莊。偏見窒之。聽信偏則枉直而惠奸。喜怒偏則賞僇而刑濫。惟公生明。偏則生闇。

澁事以勤。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游宴。則謂之風流闊雅。此政之所以疵。民之所以受害也。爾服之華。爾饌之豐。凡縷絲與顆粟。皆民力乎。爾供居焉。而曠厥官。食焉而怠其事。稍有人心。胡不自愧。昔者君子。靡索其饒。炎汗浹背。日不辭難。警枕計功。夜不遑安。誰為我師。一范一韓。

十害箴
斷獄不公。真德秀云。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劉宣云。字伯宣。官中丞。刑獄之事。曖昧未明。情態千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人命死生繫焉。公心議獄。向有不周。如或畏權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可不慎歟。

非徇親故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可不慎歟。

聽訟不審。認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江南班筆之俗。最為不法。有一等豪滑稅戶。罷吏鄉老。把柄官府。鄉曲少有忤己者。使人飾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辨口利舌。其被誣者。往往恐慙。訥不能言。或引人強證。是非顛倒。不可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施行。其間或有儒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者。宜溫言詢問。庶得真情。若事不干己。而訴者。屏絕不受。如此自然訟簡。

淹禁囚繫。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固圍之苦。度日如歲。可久淹乎。諺云。畫地為牢。誓不可入。牢中苦楚。與鬼為鄰。且囚初到官。晝時公廳研問。所犯大情。驗輕重收繫。干連無事者。責保隨衙。供定招款。引審無差。輕者量情處斷。重者結案待報。無得專委吏曹推鞠。變亂是非。蔓引平民。為巧取之地。又囚人在禁。寒暑切身。飲食不時。人氣充物。多生疾疫。醫藥飯食。常加省視。死於非命。各將誰歸。公吏承人。不稟官長。擅監繫者。尤當禁絕。仍加懲戒。

慘酷用刑。刑者不獲已而用。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為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蓋刑者。國之典憲。安容自己酷虐。殘人肢體。損人肌膚。以為能吏。若縱吏推勘。法外繩巾。大棒拷訊。如此違犯。明有常刑。

泛濫追呼。一夫被追。舉家邊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者至於破家。其可濫乎。訟者元就本。一二人。初又詞類。攀說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甚至與夫相毆。而攀其妻。與父相爭。而引其女。意在牽聯。凌辱婦女。若官不詳究。點緊關人三二名。而追問一付吏手。視為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之執判在手。引帶惡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量事之緩急。如殺人劫盜。必須差人掩捕。餘如婚田。圖毆錢穀。交關之訟。止令告人自備判狀。信牌。責付鄉鄰。保正。勾解。庶免民害。招引告訐。告訐乃敗俗亂化之源。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珥筆健訟之徒。官司當取具籍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無理。比之常人。痛加懲治。若有卑幼。誣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賦役不均。科罰取財。今無此事。代以賦役不均。甚矣。賦役不均之弊。深為害民之事。竊謂租稅科敷。姦狡稅家。將已產稅苗。折作詭名。挾戶。豈止十百。如遇科役。倒在小戶。潛匿苟免。又豪戶買田。不行過割。只令業主代輸苗稅。交結縣道。知而不問。靠損淳良。役謂差設。鄉鄰保正等役。縣道多憑。猾吏鄉司。接受賄賂。放富差貧。定一賣百。弊伴無窮。充役者。以被縣吏生事追呼。愚善之人。畏避不敢出官。陰納貨財。百色追求。數月破產。為人上者。奈何不矜。

重禁催科。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稅乎。有稅而不輸。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之輸。是誰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銷。再追至官。呈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至有鈔不理。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切宜深戒。呂舍人云。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

率之際。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害。真格言也。合將本縣稅戶等第置簿。開寫某鄉都保花名。租稅數目。於縣廳置收。另置各鄉都銷簿。將納戶官鈔。每日硃銷。縣官點檢。不銷簿。不給戶鈔。重併追催者。徵戒吏人。坐廳追問。欠多頑戶。對衆科決。餘戶自畏。依限可辦。何必官吏引帶人衆下鄉。恣其需索。比之官租。費用數倍。此今日之通病。一犯到官。決無輕恕。

吏輩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土軍。尤當禁戢。今之為民害者。莫甚於遣人下鄉。比來官員多帶人從。既無本業。又無請給。縱令於案分根。趁催科勾攝。文帖路家者。下縣追鎖。吏人鄉都執事。縣家者。下鄉追擾。稅戶引帖到手。重若天符。勢如狼虎。所過雞犬一空。酒食無算。動輒鎖索打逼錢物。取不滿。枝蔓鄉鄰。往往破產。犯者痛治。奈何不悛。府縣官僚。苟有愛民革弊之人。用心究治。庶得肅清。

低價買物。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凡官司敷買。視市直每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上司行移收買軍需諸物。須要照依時直。無致損民。今府州司縣官吏。不體所行。不問有無。一概科買。甚者減損價直。又不盡時給價。動輒經年。及入主典之手。恣意破除。虛作價狀。雖為和買。過於白奪。敗獲者。豈勝追。又有官吏差人於鄉都收買布疋木絲。蒹蔴之類。妄作威福。損價害民。及傳言於大家稅戶。收糶米穀。名為給價。實作饋送。取之姦巧。民畏氣勢。不敢告言。此等之事。速宜改革。一朝敗露。何異受贓。

戒石銘
五代時。蜀主孟昶。頒命於諸邑。其文曰。朕念赤子。肝食背衣。言之令長。撫養惠綏。政存三讓。道在七絲。驅雞為理。留犢為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輿是切。軍國所資。朕之賞罰。固不踰時。爾俾爾職。民膏民脂。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爾為戒。體朕深思。凡二十四句。宋太宗刪煩取簡。摘其爾俾爾職。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一十六字。頒行天下。至高宗紹興間。復以黃庭堅所書。命州縣長吏。刻銘座右。至今官府存焉。至元癸巳。浙西廉司移治錢塘。司官大使容齋徐參政改書其銘曰。天有昭鑒。國有明法。爾長爾謹。以中刑罰。

事上接下
待上司。一見上司。須將各批來詞狀等項。一一理會過。或上司問及。便隨事問答。其事體有難處者。便委曲商量。若一概事體。都不經心。問事如夢。使平恕上司。或不過計。然亦已念非老成。若遇操切者。賢否從此定矣。一上司待坐時。雖極謙抑。假之詞色。切不可因而豪放。即抵掌論事。傾懷論人。上司雖不言。已竊異其為輕躁矣。又應對時。凡事體有不知。不可強辯。有差誤不可遮飾。上人自能見諒。若空湊湊。取便一時。久久為人識破。不值一文。戒之。一上司吩咐事體。如聽不明。不妨再問。不可草草答應。待出後。問人恐人以事不干己。忽之。將復問乎。抑置其事不行乎。關係不小。慎之。一上司即係親友。切不可狎恩恃愛。大堂衆目所在。固當收斂。即在私衙。亦忌放恣。蓋末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

狎恩恃愛。大堂衆目所在。固當收斂。即在私衙。亦忌放恣。蓋末世人情。一自崇高。便欲以禮法繩人。多有

生平莫逆仕路芥蒂搆成大戮者。賦此故也。一上司係同年親誼。在衆中切不可掛之齒牙。人有託爲先容者。亦從容謝去。切不可由莽莽承。寧可極力爲彼游揚。不使知也。若揚揚自任。凡託則應之如響。不惟不能一。皆效。後來有爲上司不喜者。必以爲我實誘之。一上司雖有甚不協人心處。我輩若可進言。不妨委曲開導。切不可對人便數其短。此不惟上司知之於我有損。恐衆人欲結上司之歡。且以吾言爲奇貨。此當第一戒也。一上司既與我親識。凡事要避嫌疑。非同衆人不私見。即有請不可頻赴。若終日聚談。衆人畏我如虎。凡可中我處。無所不至矣。

待同寅。一人心不同。調停亦不易。有事體極難。又開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華極美。而凡事深遠。實無他腸。亦上品也。處之又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己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傲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要之含忍委曲盡之矣。一附郭即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心事。我輩酣飲終日。彼且如坐鍼氈。且由此生嫌。費財猶其小者。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爲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處心。久久自然契合。即附郭者未必爲人所信任。亦不可草率忽略。邇來上司。各官言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便深信不疑。我輩亦何故爲同寮所短。上司所疑乎。一處同寮。彼此相敬。自念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見者自然收斂。若疎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示人可侮之色也。且啓發始。語云。禮者。人之藩籬。藩籬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一仕途異途。材品聲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愚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有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生平所長。大爲有識所笑。高明宜三復斯言。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之子。況同僚乎。久於涉世者。嘗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修一步不可行也。

待前官。一前官行事。即有一二不當人心處。我輩當隱惡揚善。縱或猖獗。切不可自我發之。一前官老成練達。任事多年。民情土俗。歷歷已久。處置悉當。我輩能守規矩。便可不勞而治。如有一二事。士夫衙門以爲未嘗。我輩且未可輕改。須是再三審處。果是不當。不妨改弦易轍。如便於小民。不便於士夫衙門。前官已甘心任怨。我輩忍借此爲名乎。

待佐貳。我輩既欲盡革濫觴。須大家以名節自砥。凡佐貳僉道。不但幣帛。即一菜不可受。若因其意之誠。求之懇也。量收數種。豈惟此後不遂所欲。退後有言。責人以清。而居已於清濁之間。似亦不想。況若輩官卑俸薄。此此甚難。不惟授受。即酒席亦不可輕赴。每遇佳節。事自辦。一尊邀飲可也。佐貳或有意外如死葬等事。當盡心處置。不可付之不知。蓋我輩平時之嚴。爲公也。今日之厚。恤私也。若比之秦越。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待學博。學博有孝廉。有歲薦。雖州縣提調。實則賓客。待之自有一定之禮。如其人志行不苟。又以興起斯文爲己任。此上品也。即禮文有不及處。可以情恕。蓋有志之士。儼首一旌。其中抑鬱無聊之狀。未可言語形容。我輩可復齊之苛禮乎。

待士夫。一士夫自有定禮。傲慢不可。亦不可過於卑遜。足恭不可。亦不可過於直遂。大都委曲謙恭。嘔笑俱不苟者。謂之內不失己。外不失人。一士夫有據要津者。若有心傲慢。以博名高。不但買禍。抑亦非禮。然奔走門牆。聽其指使。或殺人媚人。徇情納賄。丈夫能無愧乎。況時事轉盼不常。尤宜切忌。一士夫雖有大小。我輩精神。要一貫洽。若一坐中。惟擇顯奕者奉承之。略不及於衆人。大無顏色。議論。或從此始。慎之。一有司之在地方。全在節制士夫。使小民有所恃而無恐。若唯唯諾諾。惟士夫是聽。亦子其魚肉矣。然所以節制之者。只在無偏無黨。端教廉平。使一念至誠。爲士夫所信服。至事爲刑罰所加。無爲陳君所短。此爲最上。其次則隨事斟酌。久久自然相諒。切不可先橫一不畏強禦之心。一有此心。便以我抑士夫爲公道。事事必不得其平。非所以服薦紳之心也。一士夫橫行不顧。魚肉小民。官司略以三尺繩之。便誹謗許。理不可論。法不可行。此最難處。然亦吾儕之疾疾也。吾儕自守一不正。處事一不當。便示人以短。安得不制於人乎。若有趙清獻之清操。包孝肅之嚴毅。彼雖巧言如簧。諛言如毒。將安用之。又須處之有道。凡彼與人角是非曲直。一乘至公。久之自然畏服。若因其素行之不端。欲借一事以示法。更不察其是非。彼且有詞於我。待小人者。不可不知。一士夫或被入奉告。止許家人代理。事不得開。士夫姓名。若係上司詞狀。開而不點。倘令士夫妻衣小帽。出入衙門。豈獨同鄉士夫。有狐兔之恨。即我輩亦當設身處地也。蓋士夫即有罪大惡極。開明後自有三尺在。又必於其中常存不得已之心。委曲處置。此仁人君子之心。忠厚長者之道也。

山人星相。山人星相之類。最善持人長短。稍不如意。即含沙射人。士夫中有極不喜此輩者。或同年親友。書至者。一概屏去。非情也。事與之數金辭之去。但不轉薦。此輩自不來矣。上司差人。上司各役有索賚者。勿以爲異。多寡在人。斟酌與之。若各役求多。可以理道。一毫動念。便不雅觀。附郭縣處。上司衙門人最難。蓋衙門人多是本縣子民。然此么麼廢者。悉依城社。略不以縣令爲意。即木石亦不能堪。但要處之有法。周勳陽令海寧。有本道兩人頗無理。後因上司之交代也。責其人更易之。因密以語本道。此一法也。上司差人但持片紙。至便當堂。俾鎖擊吏。甚非所以令衆庶見也。若以書生意氣行之。即得而食之不厭。但投鼠忌器。姑以理遣去。不妨萬一出言不遜。隱忍不較。所損多矣。怒而撻之。或有不測之禍。不可不思。上司公差。僭傲有司。求索財貨。此十人而十者。有司懼其體段。合忍奉承。似損正直之氣。以後但有如此者。不必加責。即申原差衙門。聽其分處。果上官偏聽生嫌。是自處於不肖。爲左右所驅使也。於有司何損。上司及各州縣。或有差役。捉人關人。便將差人安置。另差人拘喚。勿令原差下鄉打擾。又有假牌白捕。騙詐平民者。爲害不小。須預先出示曉諭。如有不將印文先通本州縣。徑自下鄉。擾百姓者。即係白捕。詐買。許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憑申請。上司批發前件。不著人

待同寅。一人心不同。調停亦不易。有事體極難。又開心見誠。此上品也。處之甚易。又有才華極美。而凡事深遠。實無他腸。亦上品也。處之又易。又有才高而喜執己見者。處之稍不易。又有才高而傲者。有無才而喜自用。且好傷害人物。處之俱不易。總之以赤心相與。忠信可行於蠻貊也。若小人惡人。雖不可待之無術。要之含忍委曲盡之矣。一附郭即是同年至親。我輩以公事去。亦不可太以宴飲累主人。致廢時失事。恐主人不好客。或好客而偶有心事。我輩酣飲終日。彼且如坐鍼氈。且由此生嫌。費財猶其小者。按在外州縣。以附郭者爲耳目喉舌。若結交不深。則上下之情。終隔而不通。須凡事處心。久久自然契合。即附郭者未必爲人所信任。亦不可草率忽略。邇來上司。各官言人之長。未必見信。一或言人之短。便深信不疑。我輩亦何故爲同寮所短。上司所疑乎。一處同寮。彼此相敬。自念久愈深。嘗見對客如處子。見者自然收斂。若疎狂自放。每每以言語相調。此示人可侮之色也。且啓發始。語云。禮者。人之藩籬。藩籬撤而盜賊乘之。至言也。一仕途異途。材品聲名等者。相忌。不及者亦相忌。智巧者能是非人。愚拙者亦能是非人。既相忌。便自有是非。既有是非。便自有可畏。我輩善用其材。又善處滿。雖不能保人之不忌。甘心於我者。或少矣。一士夫識見要大。一善片長。不足以當太倉一粟。若沾沾自喜。旁若無人。便是斗筲之器。每見前輩胸中了了。容貌若愚。惟後生新進。每每向人數盡生平所長。大爲有識所笑。高明宜三復斯言。一人各有好。如飲酒然。甘苦惟其所嗜。必欲以人之甘。從我之苦。以人之苦。從我之甘。即父母不能得之子。況同僚乎。久於涉世者。嘗以我從人。必不拂人以從我。不修一步不可行也。

催則州縣寢如充耳若差役往催彼不但害通票內人家且做訪官詐積年狀貌每一差末有不以數十金或百金歸者州縣視如虎狼怨聲從此載道不可不戒也催之法不若即用各州縣本處循環快手二名此去彼來又一月一換如急緊前件不至即用此聽差快手催之如此則以州縣催州縣既無嚇詐之患而每月一換本役又不得作慣熟通家法之善者也

清均地土

明臣呂坤曰州縣之弊莫甚於差糧而差糧之奸皆生於地土故地土不清則奸豪遂欺詭之謀良弱受包賠之累有司之政莫急於清均亦莫難於清均今撮其大略於左

一均丈之法亦多端矣舊以沿坵履畝為詳余以為惟沿坵履畝為拙即使掌印官步步追隨尺尺量度左手操筆右手執算不能清一區姑以平原之地言之繩繩之繁區角之糾正地勢之高卑宅園之阻礙持尺者之前卻操筆者之增減執算者之含糊報數者之多寡分區者之出沒平原之地已自難精況夫山嶺之崎嶇段落之細碎形體之參差而以一令耳目關百種之奸頑未有不窮者故事有愈密而愈疎者此類是已

一法莫良於自報自家之地惟自家知之為真所難者使之實報耳故惟至公至明之官知均丈亦惟至嚴至信之官能均丈令先裁二寸寬八寸長條紙條萬餘印就○里○甲○趙甲共地○十○頃○十○畝○分此帖只令里長十排領去分散有地戶人責令親手自填不識字者令至親代填莫令疎人代人故意增減如平日欺隱詭寄不妨改正類入本身之下寫不實萬悔難改又帖告示挨里順甲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某日某里某里投地數務如科場收卷規矩令十吏監收大率一日收帖不過十里仍令本都挨里順甲每一里一線檢在一處完日又帖一告示云各里老人里長排年書手於某日前赴某處聽審至期掌印官吩咐云本里花戶地土本里里長老人排年書手人人盡知我今未行均丈先要數實每里四人共棹一張筆硯一付將一里地帖盡付與你要你四人商量細看且如趙甲地數果實每人書一數字你一筆寫定如果丈量不同你與犯人同罪如地畝不實即於帖上旁書云共少報地若干日後查明與你無累且有重賞查訖喚各里算手某里共地若干又算概縣共地若干果否合總或多若干或少若干算完仍將概縣所報地帖鈔騰一册

一下自首之令凡欺隱田糧者詭寄地畝者一人兩名者買地而不過割者買地糧多而過割糧少者俱準首正以後照數納糧舊罪免問舊糧免追

一報地既完大都可知又刻備細單一張為方格眼方各二寸上書某里趙甲上地若干段中地若干段下地若干段共若干頃畝某地方上地一段幾十幾畝幾分東鄰某西鄰某南鄰某北鄰某格俱照此填其單印賣聽其自買一出告示云某日本縣先查第一里地土親自丈量但少報三分以上者重打八十枷號一箇月全段入官四鄰有能計舉得實者即以計舉之地充賞給與印照永遠為業一第一里備細單填完投遞在官掌印官於地里相近者任點幾段仍出一牌云某日本縣親查趙甲某一段錢乙某一段

段先寫牌概四至呼喚四鄰伺候至日縣官帶扯繩二人書手二人算手二人親到本段逐一細量仍令地主步步親自看詳有無虧誣但懷懼心者賄左右而前移懷懼心者恨地主而後卻丈量之時掌印官步步跟隨端端凝視但有弊態即加重刑既用重法須存慎念不則有含冤抱屈之民須用仁術不則有事勢難盡之法

一尺式不可不預示官民尺不可不畫一必如此而後丈量始真
一舉大事與動大衆事體相同夾不得一毫私心容不得一毫假借富者以財行人不肯發貴者以勢行人不敢發衙門人以術行自不能發百姓只是製丈此三家者必須備丈但有多餘地畝與初報再報不同者一例重處地土入官應參奏者即行參奏

一製丈之法先第一里以示嚴須多丈幾處以示密既嚴且密足以令衆又丈大段欺隱之罰以示悔如是而民不犯乎未可必也民情以為銳於始者怠於終第二三里定是苟且又當製查幾段遠地末里更是苟且定要製查幾段大端製查百段而奸欺者必少矣

一小心之民恐懼重法每段多報三五分以防製查不足之數如果丈出仍坐原數虛報多餘即與除減一丈量地土比原額有餘者將下地糧差攤於額外之地不得概縣通減額糧

一貧民坎荒山斷古嶺雖有三五畝新開之地然石根土薄旱則先枯澇則雨衝一時雖有青苗久後仍成廢棄只可每年每畝納租一升充餘寡孤獨之用原非正額決不可攤派糧差萬一人逃地變糧累里長包賠

安徽巡撫張朝珍疏曰清丈田土一案有司紛紛呈請皆云因地土錯雜坵壟煩多必欲逐畝丈量數年不能完結夫印官親履踏丈須用弓正弓副量畫書算跟隨丈量相為終始者也如到一里必里長隨之到一畝必畝首隨之又須清察坵段四至而餘戶亦隨之且一畝之中而民田軍田牙錯其間縣官只丈民田衙官只丈軍田縣官方去衙官又來一日之中所丈幾何若夫青苗在地弗能丈也縣官事忙弗能丈也一月之日所丈幾何故數年不能丈完之說誠然也然一日不完則前項里民伺候一日嗟彼小民各有其業語云費了工夫便是錢況乎印官在鄉經承早役與差人夫自不能免供應酒飯勢必出之里長衙役故智能保無乘機需索之弊乎且撥造魚鱗冊籍逐畝繪圖按戶編籍每册大縣不止數萬紙張書寫工費動經千餘金止造送部册一本藩司存查册一本以臣合屬計之約費數萬金奸胥猾吏又能保其無用一科二之弊乎

改復過割

呂坤曰大語有云凡買地賣地務要過割不許寄莊又云移坵換段者全家化外過割寄莊移坵換段此八字者講求分明而後知祖宗過割之法曰過割者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錢乙割地過於趙甲名下非謂割錢乙之南里過於趙甲之北里也曰不許寄莊者錢乙之地錢乙為莊仍在錢乙名下納糧謂之寄莊言仍寄錢乙以為莊而避地多家富之門戶也曰移坵換段則今日之過割是已蓋大區為坵

小塊為段。謂錢乙之坵段。本在南里。今從趙甲走入北里。謂之移坵。錢乙有地一段。不便耕種。與趙甲相換。本自不妨。今將錢乙之南段。換入北里。趙甲之北段。換入南里。總之亂版圖。失原額。開影射之端。成飛跳之弊。歲去年來。糧虧地少。不可究詰。聖王惡之。故重其罪。然則海內皆以移坵換段為過。則不亦迷謬之甚乎。自以移坵換段為過。則其弊始不可勝道矣。地緣里定。多寡不勝絕懸。今則有東里一百頃。西里五百頃矣。有一甲三百頃。二甲三十頃矣。里甲偏累。弊一版者。一片之名。圖者。方正之意。今不以人隨地。乃引地就人。烏隨樹棲。會見樹隨鳥走。平變亂版圖。弊二地不分。當求之地中。今乃求地於紙上。何以清白。弊三。一里之地。滿縣分飛。滿縣之田。皆無定處。謂概縣只一里可也。是以一里催科。四境尋人。多里老之奔馳。成輸納之逋負。弊四。今日均丈方清。明日過割又亂。十年册籍。半不相同。沿舊稽新。漫無可考。弊五。糧隨地定。有成規矣。賈主利於多價。應帶糧十石者。止帶五石。契既可據。誰復生疑。地不失額。而糧已失額。弊六。過割之日。賈主中人。不同到官。任從賈主。通同書手。或有開無收。或多開少收。糧既失額。而地亦失額。弊七。西里孫丙。有地一頃。賈與北里李丁。二十畝。賈與東里周戊。三十畝。賈與南里吳己。二十五畝。此三人者。又轉賣與東里三家。此三家者。俱賣與西里一人。數年之間。地分幾里。賈經幾人矣。及查孫丙失額之地。須從三人推算。三家以及一人。瑣碎曲折。如理亂絲。令人目眩心煩。竟不清白。弊八。均丈區册。收之架閣。非告狀稟官。用財求吏。誰與揭查。稽遲刁措。愚民受殃。弊九。書手得財。洗改册籍。有司厭繁。往往虧問。弊十。本身之地。鬼分數名。催頭執名尋覓。終日對面相逢。竟不知此名為何人。此人在何處。是以差糧不是拖欠。即與包賠。弊十一。本民地也。子粒輕則詭為子粒。屯糧輕則詭為屯糧。實與子粒屯糧之家。通同影射。全無糧差。弊十二。將上作中。將中作下。問其段落。則指一甲中下者。相欺竟不知此段是否原段。弊十三。書手受賄。隱漏錢糧。加合增升。概縣撤派。小民以升合之故。誰去告官。及至被發覺之時。但云誤筆。弊十四。有司詞訟。十狀五差。糧官多拘問之煩。民多牽連之累。弊十五。夫復國初之田里。遵時制之過割。革詭隱之巨奸。寬善良之賠累。清郡邑之繁訟。使里老之催科。省永遠之均丈。便頃刻之清查。此法謂之萬年清。留心世道者。其三復之。

一國初州縣。畫地分郊。均齊方正。謂之圖。其圖魚鱗相次。各有坐落。今邊界無存。而地名猶在。州縣官選委公正陰醫省議等官。眼同各里軍民。知識省事之人。先算頃畝。後分界限。將概縣地土。十字開界。如棋盤樣。照依原設里名。分若干段。遠其若干里。其分內山河多者。除外。假如概縣原係一百里。除軍匠子粒外。有地二萬五千頃。每里二百五十頃。里內十甲。每甲二十五頃。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數頃。界用繩直。即一家之地。適值界角。分入四里。亦所不恤。疆界既定。換賣各從其便。

一各里分訖。再與分甲。每甲地若干。如地勢不便。難均分者。大約多少不得過三二頃。

一里量分定。各里中之人。各報地土。如趙甲民上地若干。錢乙民中地若干。孫丙民下地若干。李丁屯地若干。周戊子粒地若干。吳己匠地若干。自量自報。但有隱漏一分者。從重問罪。地土不分頃畝。全段入官。報完不差。除軍屯匠子粒外。其餘民地。定為甲總。選甲中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甲正。

一各甲報完。類在一處。總造一册。謂之里總。送與委官。嚴實不差。此總付里中之殷實識字者。掌之。謂之里正。

一各里將各甲所類甲總。類送一册。縣官用書手。算手磨對不差。地糧無失。將此册收入架閣。謂之縣總。有司用印鈐蓋。封鎖在筒。付架閣吏掌之。

一以地為主。不以人為主。人係名於地。不許地係於人。蓋里甲有定而人無定。地者萬古里甲之地。人者隨時買賣之人。故不以人為主。

一甲總每段之後。空一行。為前件。假如北里趙甲。有地一頃。十年之內。如賈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則前件之下。註云。某年月。賈與南里錢乙五十畝。如全賣。則註云。全賣與某里某人訖。

一州縣置一過割簿。每里空餘三五張。凡買地賣地。交價已完。賈主賈主甲正。同到縣堂稅契訖。縣官即將買地里分註云。某年月。某里某人。買本里幾甲地若干。割趙甲之地。過與錢乙名下。趙甲仍在該里納糧。不許收入自己里中。違者以移坵論。不許仍在賈主名下納糧。違者以寄莊論。

一每里立石碼一通。上書某里十甲。除軍屯子粒等。地不開外。本縣民地。共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其該夏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秋糧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幾合。人許入里。地不出圖。如違以變亂成法論。大書深鑄。樹之里中。

一糧在各里上納數。不收入本身。則上戶大差。得以逃躲。是滋奸民之弊也。大凡審戶。必用戶長。每戶戶長。各置開收簿一扇。假如北里趙甲。買南里錢乙之地。書契之日。眼同兩家戶長。如無戶長。以里長代之。與賣里甲正書云。南里錢乙。因某事將本里第一甲上中下地一段一頃。原糧若干。同本家戶長錢子。伊家戶長趙丑。本甲甲正王辛。受價若干。賣與北里趙甲訖。當日過割。並無寄莊移坵情弊。如違甘罪。書訖。錢子將錢乙名下。除去一頃。趙丑將趙甲名下。增入一頃。王辛將錢乙前件名下。註賣訖一行。當稅契之日。三人同買賣主。執簿與册。各用印鈐。數以防奸。弊如趙甲再買東里馮王地若干。西里陳癸地若干。俱照前法登記。二年審戶。編差。趙丑將趙甲原業。續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陸幾則。應坐重差。錢子將錢乙原業。歷買房地。類在一處。便知應陸幾則。應坐輕差。凡買賣地土。不同戶長。或里長與甲正者。不準過割。重加究治。

一有人戶之里。有地土之里。人戶之里。所謂以籍為定。某里某甲之人也。地土之里。所謂畫野分郊。某里某甲之地也。蓋古者人里居。田井授。故人地合而為一。今也地在此。居在彼。故人地分而為二。契書所寫。賈主之里甲。地里甲也。賈主之里甲。人里甲也。此處不可不辨。

一各里里長。排年移住本里。便於催科。無論上門討要。地步無多。但登高鳴鑼。一里可知。何煩四境奔馳之苦。至於數年之後。本里本甲。某段軍屯。某段子粒。某段張三。某段李四。如數黑白。只得何人種地。就向何人要糧。雖欲詭隱。其道無由。弊何能生耶。

一往日地土不明。概縣均丈。今里圖既明。不於紙上求地。只於地中求地。某里少地。止查某里。某甲少糧。

此查某甲不必稟官求吏庫中查冊。但查甲總里總。新舊自有根因。一人少糧。一甲攤包。衆人自然發覺。誰能放過詭隱之人哉。

一里正甲正。只掌冊總。不督催糧。買賣地土。註冊既畢。甲正持甲總向里正說知。本甲某人買地。合將里總改註。里正照甲總將里總改註。不許里正干與買賣地土之事。以起指索之端。其里正甲正事故。或衆所不服者。里中衆人推舉。將冊總交代明白。如有弊端。仍行追究。

一丁糧里長。排年老人。不是兩項。管本里之丁者。此里老排年。管本里之地者。亦此里老排年。特別里買本里之地者。則之催科耳。或曰。各里納糧。各里排不勝催科之擾矣。曰。不然。所貴乎催以逋負延緩耳。若開倉卽納。雖百里排何害。或曰。各糧納糧。各糧收頭不勝稱兌之煩矣。曰。不然。二門之外。各糧相去。不及一步耳。種地時不憚各里之奔走。納糧時獨憚咫尺之往來哉。特亦歷多寫幾箇名字。幾幾錢銀。紙張耳。餘無苦也。

編審均徭

呂坤曰。民間累苦。莫重於力役。而編審力役。名之曰均徭。欲其貧富得所。無不均之嘆也。乃有司不夫之疎。則失之暗。不夫之備。則失之私。大都公易而明難。明易而虛難。本以虛明。持以公道。編審其庶幾矣。一精細有司。平日事事留心。一年之內。民間虛實。可知其半。執其半。以得其半。無不了然。此難以語言盡也。

一有消乏之名。有消乏之實。有增盛之名。有增盛之實。不可不察也。假如趙甲有薄地數十頃。無力耕種。歲歲荒閒。有樓房數十間。先人所遺。今已破壞。房地欲賣。買者無人。用度缺乏。揭借不出。此真有消乏之實。而無其名者也。仍在上則。即當大撥。錢乙地無數畝。房無數間。而放債爲商。家累千百。此真有增盛之實。而無其名者也。仍在下則。不妨大陞。有消乏之勢。雖未消乏。而勢已入衰。如上戶多人。不妨撥一二則。有增盛之勢。雖未富厚。而勢已漸豐。非上戶缺人。不可輕易驟陞。蓋漸衰者。須節其財。以培舊損。方盛者。須輕其力。以養新萌。此父母之道。

一九則之法。約其大都耳。其實貧富之等。奚啻十百千萬哉。故自九錢以至一錢。謂之丁銀。母銀也。上上戶雖萬金。不得過九倍。加九倍則八兩一錢。下中戶雖不甚貧。不得過一倍。加一倍則四錢。非無寸土無根柢者。不準下戶。蓋極貧而無以加者也。每見貧窮州縣。下下戶有納三五錢者。奈之何其不逃哉。雖差多了少之處。下下戶加銀。但以分釐計可也。倘通之使逃。一錢豈可得哉。差重州縣。萬不得已。丁地相兼可也。

一縣縣差徭。概縣人當。故有貧里視富里不啻十倍者。若以里差還本里。戶差還本戶。貧里貧戶俱逃。其差有不派於概縣者乎。故自審則以各里之丁分各里之差。通編則以富里之丁攤貧里之役。非攤貧里之役。富里自應重差。貧里自應輕差。何嘗有定哉。照丁照產。盈縮消息。非耐煩明敏之官不能也。一六十以上。例應除丁。十五以下。例未成丁。但有地糧之家。不以丁力辦差。似難避。若極貧下戶。年老

自當除了年幼不可報派。開各州縣。有女頂男丁。懷抱卽變成丁者。其官可知矣。一貧窮老漢。守寡婦人家無事產。止有一男者。例應免了待養。待親終之日補差。

一條編發行。富商大賈。不置土田。糧無分毫。差止一丁。甚非審戶本意。只看黃冊。事不專在於土田。各州縣查有地土少而家業豐者。一體編僉上戶。均坐重差。庶智巧者不得獨逸其計矣。一寄居年久。原籍既無丁糧。此處又無差役。借本處以求衣食。亦當出些須以養本處。除置地者。隨地納糧。當差外。如無地土。而家道殷實者。亦定等則。每歲納銀。多不過九錢。少不下二錢。另作客丁一冊。以充本縣孤寡殘疾養贍之用。其儘能糊口者。雖兩在無丁。不許一概科擾。違者以打詐坐罪。

徵收錢糧

錢糧刻冊。每州縣額派錢糧。必有布政司頒刻賦役全書。然吏胥往往侵匿。鄉紳士民不得一見。若逐一了了分明。刻出其見。自知一分額。必有一分支派。而比較全完。非官府之得已矣。人各有心。連負者誰。

刻冊字分大小。錢糧全書條款。有多年一定不移。更無增減者。只用如常大字刻云。該實徵銀若干。倘有某年奉文更改增減若干者。當以更改之故。分刻小字兩行。而兩行下共計實徵之數。則用大字刻之。其分刻小字。使更改之故。可查。總刻大字。使實徵之數。易見也。

刻冊總數數。刻徵各項。既逐款刻明。冊後宜刻某年分。共計實徵銀幾萬幾千。總數若干。以便照糧起科。

刻冊分上下兩截。吏書造冊。每用長勾格式冊。寫某項倉口若干。第二勾則寫前件二字。以註完欠。平排長寫。一片模糊。殊不耀目。今當用上下兩截法。如講章集註相似。上截刻定額派錢糧數目。如此項起解。則於此項下半截親註云。某年某月某日。批差某人赴解。批銷不到者。則查比之。既解明製批回銷。則又於下註云。某月某日。批銷訖。而又殊筆大大註一完字。其或有領俸領工食。填註亦然。如此。則解否一目了然。其未支未解者。下面明明然一片白紙也。不但可免漏滑。且欠數亦可觸目警心。

刻冊行數之殊。錢糧支發不同。如鄉飲只春秋二季耳。刻止用二勾。民壯一項。有總領者。有獨遠行軍支些須者。有追此與彼臨時酌發者。支發零頓。難以預定。上下兩截。須多留空幾勾。恐勾少後無註處也。如發其人多少。卽刻註明多少。以後總算。找發極便。如錢糧一總起解。隨上面字行爲則。不必多留空勾。印冊。刻冊成。每年用好紙刷印。連縫印印過三本。一存房。一存庫。一存筒。存筒者隨時可查。不靠戶書矣。戶房使收批迴可耳。

一條鞭。除慶前差役煩瑣。至張居正當國。改用條鞭。除漕南。二米不折外。凡一切應徵應役等項。盡折銀一起徵收。此外別無雜派。故謂之一條鞭。此極簡極便之法也。故凡有應納餉餉新餉。正數雜數。俱宜合併。而使歸於一。一則使小民明白易知。一則使收頭簡省。農民不至失時費錢。

用算法。有司中有自編算法者極便。若不知自算。則呼算手四人。各閉一處。使不相通。然後發錢糧之

數與之算待彼呈起科數來互證之。具者即係有弊。同者即係無弊。此不知算而用算之道也。徑以總數與之算。猶恐若輩已經算就。大家和同為奸。若任意劈開。截半與之同算。則無所用其奸矣。此最妙訣。厥經流水。厥經所載。乃花戶田糧撤數及錢糧應納撤數。乘積如版。故曰版經。流水者。每日登記所完。不論里中次序。只論上糧次序。故曰流水。此兩項文冊。人皆知之。然版經不但要開某家糧幾多。該銀幾多。即父子兄弟。亦要分開明白。以便離家花戶。不得逃躲。勿謂造冊之煩。事未有不煩而得簡者。一煩即永簡矣。且此冊一明。不止完欠可查。凡以後審盜審惡。看係何里何甲之民。一查問刁頑力本。貧富強弱。皆可立見。妙不可言。按版經花戶錢糧撤數。合來要與一戶總數相同。各戶版經總數。合來要與比較里甲數相同。各里甲數。合來要與一縣總數相同。

比較刻冊。州縣比較冊。多係書手自填。其弊最多。有錢者錢糧雖多。寫完。無錢者錢糧雖少。寫完。納數雖完。寫欠。甚至塗改錯亂。茫無的據。宜府稍明。不許塗改實填之數。則臨比。又用浮簽註完法。便於臨時更改。有錢者換完數。無錢者換欠數。問以何故。不實填用浮簽。則應云。恐有臨時上納者。又或云。適纔完過幾多者。猶口相機。千弊萬弊。故比較刻冊。此册嚴欠清弊。安民便己之第一要務。其數最細。逐款分註於後。

每甲總數。刻冊中先列各甲糧石總數。後列起科糧銀總數。當開云。某里某甲田糧若干石。共該徵銀若干。此為每甲總數。各甲可通用字用刻。不同之數。只用大字楷書填寫。寫完對明白無增減。便可用印。若字字用刻。需板太多且屬迂瑣。

刻冊限數。冊中宜刻所定之限。如此縣舊規。原係四限。則定作四限。或六限八限。則定作六限八限。如係農時放假。則農隙時方定某時某限。

限數填明。詳如糧銀一十二兩三錢四分。分作六限。則刻第一限該四字。空處註寫二兩五分六釐六毫四絲。次刻第二限合該五字。下註寫四兩一錢一分三釐二毫八絲。三限後以次漸加刻合該做此。合該之意何也。蓋預先合註分曉。庶便臨比時明白易看。如一比所完合一限。二比所完合二限。可以不問書算而知其完否。即是欠也。量所欠多寡。實治誰有逃者。按錢糧分限固也。然所謂分限。當酌量土俗。除去農益之時。就農事中。南北遲蚤不同。又當酌量閒忙之時。先時細問風俗。務與人情相便。且田中有出產之時。方可定限催完。不然。則許子之齊物。買法之取盈。不但失時。且恐揭債難完也。

應註比數。限數註明。則應註比數。然刻冊中頭一行。只刻第一比完過五字。次行要刻第二比完過六字。第三行要刻第三比完過六字。下面空處。待填完數。餘做此。夫二比後。必要合完二字者。以便合完數好對前合該數。一覽易明故也。以上二項妙數。皆在合字。每比下。要刻差快手三字。差快手三字。用刻。餘空處。候排年花戶時。殊筆註之。於此姓名註在冊中。非學到實銷訖不能沒。此殊字最簡最要之法。今居官學人。往往有製簽行票。竟不銷者。無冊易混。事多易忘。故也。

安逸自在。負欠者刑責難逃。勸懲明白。方肯上納。今若一概比較。又兼差人里長保歇都到。大縣中當有數千人。擁擠堂上。如市。大不雅觀。刑罰日短。人多難認。懲責亦不明白。以故有包收錢糧。臨時出錢。僱人來比。回家不催如故者。有一人替打十數次。徒使奸棍賺錢者。有卓錄得錢。刑輕刑重者。有更深事。混方打而潛逃者。有左手持銀。右手去衣。官府見其手中有銀。輒行饒打。令堂吏收庫。及至人混。又私持銀而逃。且復東入而騙比者。如此混亂。官府視同兒戲。比較猶如趕場。而戶書因緣為奸。乘此混場中。正好百般作弊。以故那移浮簽。洗改數目。如此比法。雖使日打千萬人。何益於事。故比較第一要分完欠。分完欠之法。何如。詳如初五日當比。則隔二十日前。即大張告示。示以初一日封櫃。不收錢糧。如有上納錢糧者。俱於前一日內投櫃。違示者不收。至初一日。即用封條封櫃。令收頭稽查流水。收過若干。又令戶書稽查版經比較冊。某甲某戶完若干。欠若干。造清簿簡。一單。同流水。於初一日午時。送衙稽查。稽查無異。即於是日晚堂。大張告示云。某縣為稽查比事。照得本月初五日。合應比較。除將已完合限者。免比歸農外。今將拖欠排年姓名。開列於後。至期務要親身赴比。毋違。如此分別。完者十去六七矣。又不用差人保歇。堂下人少。何等清楚。易查。唱名跪下。細問不完之故。猶如鞠訟者。排年不催責排年。花戶豪富奸頑。不肯開銷。當時將版經查明。即舉一二豪富花戶。完糧之家。高枕安臥。雞犬不驚。抗拒之家。排年報出一審。即到。誰人不完。誰人不相勸早完。豪戶舉到。不但要查他本年錢糧。連以前一連幾年。俱追票查考。如幾年不完。一一俱要追完。明方許釋放。其本年分者。作本年錢糧。以前年分者。作帶徵錢糧。如此追帶徵。是從豪惡中追解。又不用別排年。又不平頭起帳。連累了窮民。何等妙絕。至若討錢替打光棍。細考錢糧多寡。完欠根由。不能答對。便知是假。且打過一次。必有棒痕。西出復進。一看即見。遇此等人。當用粗板打五十板。用枷枷了。草紙封皮封上。仍提僱人排年本身。與不到排年同補比。至差人雖欲受賄不捉。乃差人名字。與所舉排年花戶名字。已殊字註在簿幾比之下。誰敢漏了一人。如此而糧不完者。未之有也。

細審排年。今人只為完欠不清。比較混雜。遂使堂上之事。萬頭千緒。打發不開。縱打幾千萬板。何時得將排年一審。惟完者去而欠者比。堂上聽比之人。多不過百餘人。少不過四五十人耳。由是逐人叫過。跪下。可以用審。蓋刑杖隨身。彼只得真實細說。或係收頭墨帖私收。或係積保下鄉包攬。或係豪民。學霸拒捕。或係衙門人。役作奸。舉數十年不能查不及查之弊。一一盡行供出。若係排年作弊。又有舉到花戶對理。雖一家中父子兄弟。不能相和之弊。漸可合盤託出。而就排年之口供。或某處地肥。某處地瘠。某方米貴。某方米賤。某處民淳。某處民刁。一一皆可洞了。如排年係善弱窮窶之人。又可清查出家強奴役者。為之均其勞逸。如排年係慣刑受僱之人。枷責如前。以後再不取賄入騙比矣。

摘差總差之殊。吏書欺官討錢。每於開徵之日。一甲寫一催票。謂之押差。或謂之總催。每一快手一二十兩。賄買戶書寫就。官府聽說催糧。不知其奸。輒從而行之。錢糧反從此不完。官聲亦從此大壞矣。夫催糧而糧反不完。何也。蓋快手借票催糧。原非為催糧計。不過借印票在手。無端索害鄉人。農民多不識字。又多良善之人。彼即有完票在家。快手欲無端害之。幾十里外。向誰分訴。況票中原係籠統圖。總催一

甲之數又不曾分趙甲錢乙某欠某完如何不可家家嚇詐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後年還催催索打發魚肉無厭一張票乃一快手幾年生活也最可恨者刁悍之風凡遇鄉民有喜慶事則三五成羣袖藏鐵鎗叫出門外嚇以鎖去縣門喜慶時誰敢抗拒只得用屈錢誑買尤可恨者替人報復私仇俟農民上街拳搥揪扯說你家不完錢糧又說某起來你家時毆打公差鄉民懼怕只得將酒送錢受害無極如此之類不可勝數鄉民視差人如虎狼所以人人不敢上街多將錢糧交與差人收戶保欺替納諸人通同入手與戶糧房一體朦朧花費官府比併又捉拿百姓重賄縣中冊籍不明又加差人口毒即來辯官亦不信及至到官監禁多時事亂如麻又不過作一弊竇保出放出錢糧依舊不得到官百姓如此受苦如此怨官而錢糧仍不完者職此故也夫差人之害如此而今每比又摘差快手何也蓋害鄉民之差不可有擊奸民之差不可有無若排年誤比豪家抗令不擊則惡人易做良民難做矣且票用摘比小票止可用之一比不可用之他比止可用之一人不可用之他人非若一甲總催之數無姓名無完欠可以家家嚇詐且擊到即毀之不留日後作弊故有宜用票差不宜用票差不可不知也

摘票式 某縣為擊排年照得某月某日某甲排年某人慎籍幾比或排年某人供報某人通賦合行差擊限某日到不許替身代比如違查出與差人同究此票比後即繳不用毋得嚇詐他家須票

二比即擊花戶 或曰二比擊花戶不太驟乎曰我未開徵時已將完欠清楚之法及豪家違限即擊之故已明明張告示矣且擊及貧寒則人心憤擊及屢年不完豪富則人心快況亦非盡人而擊之也貴問排年待排年報此人出須要將厥經查明果係糧多果係分文不開銷或太不合限者然後擇其一二而擊之催徵若不擊花戶遇排年善弱者必不能催豪惡再無完日矣善弱排年百姓中最可憐者也反替豪惡者代受刑責有是理乎若見事不透必俟歲杪方行概擊則民間平日不知官府著落花戶之意徒虛度有秋之時而臨年快手四出家家捉擊反似官府之酷虐故隨時查限賜擊此為催徵開裏之忙著世末有不催花戶而排年能積總者也依此法行一二比民間自知册限分明勢難逃躲富者自蚤蚤上納貧者亦趁收成後自然營糶全完反免後來拖欠之害但青黃不接與農急時不可比擊耳以上意告示內要明說

民自投櫃之弊 小民自稱自封自投櫃名非不美但溫厚之家只圖清吉自在不樂差人呼喚往往於本額外任意增加在不肖之官欣然自謂得計而民間嗟嘆皆我我遂隱忍受之於青天白日謂何且一時一事雖似得策若他事有曖昧嫌疑則河水難洗矣士君子兢兢不苟豈情與人殊誠存此皎然心事欲留之以有待蒙暖味而不疑當瓜李而不懼此也故除取富室之資一不便也一邑中富人本分人愛自在人恆少愛小便宜之窮人恆多及刁棍人恆多窮人恆人棍人輕少將擊之乎抑置之乎置貧惡猶可置光棍非法差人擊之即不加責罰而打發差人之費已數十倍於短數矣且富家一聞差聲短少以後上納益重名色益穢窮人恆人棍人一聞差聲短少流涕道路千萬轟然始而告示自稱本屬極美之名繼而道路流傳反尉敗名之四昔一令甚懸竟以此敗官二不便也

掛牌之非 每戶設一牌依糧數多寡序列姓名在上先掛在第一門上如完則掛在第二門第二門不完則第二門聽比下做此謂之掛牌此法言之似便行之則煩何也天下糧多者未必盡富糧少者或反易完今若勒完後牌方得去則在頭者獨苦矣萬一第一門完過交第二門時即已臨比牌到即比人情乎且牌到未完臨限誤比彼此決有推諉勢必差人查擊查擊則差人從此得志家家懼到又落衙門圈套中矣細思之

分頭總催之未善 一戶中將糧分作幾分每一分查糧多者開在單前謂之分頭此一分頭即催此一分各甲錢糧不用里排等項夫以本戶催本戶豈不似便況成經營堂查點似亦法之最公者但點人之計偏說彼知我用分頭之法多將已糧名散作數門而遠鄉疑想不知打聽者則錢糧翹然多於衆人矣或無此多糧人家又將兄弟叔姪合作一門使之糧多官府不知其奸以為當堂查點之至公而不知乃點指之傀儡也點指者脚手已自如此癡愚者能催之乎不聽其訴恐不能也訴而改之又不勝其煩凡事不細思到底其法必敝

小民不自納之故 人情誰不願自納錢糧所以然者有故耳一則白衣帽不便出入衙門二則收頭重秤欺善苛索銀匠傾銷打印勒銀不少三則豪民後到即便秤收善良先到終日伺候尤可恨者積年包攬不喜人戶自納則密令衙門人或街市光棍平空扯住輒說某人為某事脫逃要伊名下跟要或搜家納糧人往年陳事或尋本里本戶別人官事及別人拖欠事或拖赴縣官佐貳或私牢在保家甚有官府不察輒責而置之獄者虐焰四開小民始以城市為阱矣光棍見小民之怕上街也則又至鄉誣民替集完納以免鄉下排年街上諸事之苦愚民如何不從故前項須一一痛懲又時曉諭小民令如赤子之於慈母可以人人盡言而城中積年猶敢阻小民之自納致有包攬侵分墨帖私收之弊者無是理也

禁撥銀之害 刁點排年往往不肯涉遠零催花戶惟於將比先期向富家總借銀兩以完官府限數謂之撥銀及比過則一向花戶加利科索指一科十魚肉無厭此有三不便焉窮民賠利一也排年途科索二也以催收國課之故開豪富放帳之門三也有司於此宜出示嚴禁須要散催花戶務令小民自納如仍前者重處

比較分合之殊 比較欠糧排年我之欠數既清而縣又小則聽比之人亦更少矣午堂審事後一日總比如州縣極煩聽比之人尚多則初一日比幾里初二日比幾里初三日又比幾里在排年輪流按日伺候在官府亦從容不勞但須要告示明白耳

查散由票 給過收頭由票一要掛逐起總數恐收頭藏匿私收民糧一要不論已收未收多收少收給則一齊俱給俟拆封日交堂總算除拆過幾多封用過幾多張遺失者查追不遺者又用作第二次平給每發幾多張要不多不少如此則可以革收頭買票之弊按收頭多有私流水若不數票查其在否則納戶得票但見其上私流水即回不知其未上官流水也故查侵欺在數票

比較紳士 所任地方風俗淳厚紳士俱肯完糧此善地也用前法一概比較足矣若風俗不然須單造

士夫錢糧文冊待百姓錢糧完。士紳之家。編去催逼。人有良心。我復優異。有法如此。而不完者。無是理也。今有司身先不淨。又無刻冊。及至臨比。多聽積詐之言。說某紳不完。某紳詭寄。疑怒交集。誰肯平心。夫詭寄收籍諸弊。海內巨家。難謂盡無。然我已將挑出。另册明白。優其禮貌。則詭寄太多。在本紳名下。彼心亦自難安。其不在挑出之數者。盡法比較。彼亦無以置勝。若富民將糧收入。紳戶前後俱免不得上納。彼何苦以賄寄之。況富戶寄籍宦家。亦祇恐官府不明。差役相害耳。我法簡便。萬戶安枕。何須寄頓。且我徵法明白。易簡。工夫多暇。即有詭寄。亦可一一查出。誰敢欺瞞。今人百般致疑。動疑飛說。多由處之未善。此竅未透故耳。凡天下至妙之法。未有不出於至簡者也。

秤收。立意重秤。世固有若人。亦有忠厚之人。不能察弊。利歸各役。名歸官府者。立法之始。凡遇出門拜客。即停車於各街行市中。親取戥子多把。到後堂喚匠依式造定。大約戥子一兩。準準一百分者。拆零碎封合之一兩。必有餘銀三分。惟總錠完者。則無此數。若拆封後算不合數。即弊也。百姓完糧。宜隨其便。只用一塊。不許添搭。若有小塊添搭。收頭易於侵匿。二弊也。或塊或錠。俱要毛邊。不要錐邊。收頭重秤在櫃。人去後私地夾去。又錐邊使不見迹。三弊也。良善之家。分外重秤多取。或係親知。或係光棍上納。則一錢寫作一兩。此雖實實不偷。而己暗將重秤良善之銀。蓋作光棍人情矣。官名日穢。收頭暗地偷笑。四弊也。納銀入櫃。原有次序。官府不察。不能使之登時依序入櫃。而聽其優游顛倒。起封暗換。五弊也。蓋弊之法無他。只是要公平秤收足數。不重不輕。又要硬錠硬塊。不許添搭。又要毛邊。不許錐邊。又要一封一封細拆過。不許重科。良民替光棍蓋腳。又要知趙甲上櫃。須將趙甲封。登時索穿入櫃。然後秤錢乙一封。穿索登時入櫃。錢乙入櫃。然後秤孫丙李丁。不論審事喫酒。在外在衙。忽然發一封條封櫃。有一封不入櫃者。責有一封倒了次序者。責則百弊皆清。窮民受福矣。不知此訣。雖懸十鏹。誰人敢破。秤收之處。大駭告示。不許潛藏私釘。大駭鑿子夾。顯有人首出者。重懲。若回家收銀。倍責若干。

櫃式。櫃底釘鐵圈一箇。牢繫長細索一根。將索頭從櫃面眼口度出。櫃面眼口又將一小木榔橫安。塞住。可翻可滾。翻榔肚在上。則銀納肚中。一翻一滾。銀封即翻在榔下。不復能取出。封漸多。自然擠到底矣。櫃面眼口大約橫二寸。長三寸。夜間用鐵轉皮蓋鎖。仍固封。至櫃側開口處。常常因封。拆封方啓。收糧時刻。凡收糧每日自天明起。至未時止。皆是收糧之時。不可使收頭一步擅離。以至百姓等候。然過未印止不收。使下半時間暇。方便收頭戶書。將每日流水收數。同登賬。經明白。如此。則不惟比較册限。完欠分明。而厥經家限數。完欠亦自分明。無絲毫之濶亂矣。收頭要換替箇箇守櫃。拆封收支册。此册刻法至易。只在册邊刻收數支數二字便是。凡拆封一次。在收數册第一行上。寫某年分糧。某月某日。第一起拆封收數。次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又次行平頭寫一收某里某甲銀若干。照里甲之序寫載。後第一行總數。謂之拆封收數册。支過解過者。一一登記在支數册上。第一行寫某年分糧銀支數。第二行落一字。寫一收某項。第三行平頭寫一解某項。謂之拆封支數册。一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册一比數對。二起收數。與各甲比較册二比數對。已解支數。與錢糧總清册下一截

已登記數對。拆封。拆封不可在後堂。當出堂開大門。關上二門。一切閒人俱趕出。只用戶書算手二人。用刑卓肆。四人入室。下有司官。陞大堂高公座。以便四望。堂上用桌左右各若干張。都要近中。順列各里各櫃。順桌擺下。每一里桌與櫃。離第二桌與櫃各三尺。每一櫃選各房科中一忠實者。監秤。櫃頭只許取封。不許秤銀。監秤者要先看銀封數。放定戲院在星上方。許放銀在盤。平準不差。公座上自見。如有輕重。或既放銀。又將戲院游移不定。不是重定。是輕。此處便有弊。吩咐衆人一齊都止行開。將此人所秤銀。自家秤兌。如果有情弊。監秤者不言同責。有司官或細驗銀封次序。或抽驗銀封次序。或時多暇。則一里單秤。或堂寬時。忙則諸里同秤。總只要封封秤過。處處留心。諸弊自絕。

支發錢糧。收頭於拆封數日前。報過收數若干。則拆封前一日。即在衙中。查刻册要緊者。開一單。某幾多。某幾多。所支所發。如各收頭報收之數。而止。蓋報收即發。庫中無多積。不至有盜賊之憂。此妙法也。應支應解數。既定。俟拆封總合後。即照應支之數。照數封在條盤上。再俟封完。然後擊鼓升堂開門。一唱名當堂面散。庶無庫吏豬油打糊起封侵取之弊矣。再照一兩平秤。亦有三分贏餘。此自然長物也。如有公費應用。應賞處則用之。如不用。宜再酌量餘數。支發別項。臨時補記單上。存衙所發之數。在所收之外。即餘銀也。俟他日拆封算出。除用便是。按解發錢糧。不可不慎。恐衆人紛擾。或至重發。發過一封。即註一封。發完本項。即註發訖二字。凡一切秤兌之時。各役俱要脫去長衣。小袖高找。偷銀之法。萬千。非可一端盡也。再照支發錢糧。或按季。或先期。俱不容聽人情支發。一聽情則滿盤俱亂。有許多不好出來。須預先吩咐戶糧房。毋俟情到。以致難處。

傾錠起解。每一錠五十兩。須要足數。恐各處銀色不同。多有鉛氣。且司府法馬。必重於民間市戲。仍宜於餘銀內。每錠再加五錢。傾錠訖。出示。傾錠加添。俱出本縣。凡官銀匠。不得藉批各銀匠。如是。則我所賠者不多。而歡聲載道。所得者倍履矣。至若起解。不可令窮民賠苦。致派里中。宜以官吏起解。但給之盤費。便是。亦取之餘銀中。查比批週。錢糧起解。按日計程。寬寬四五日。遲久不到者。比家屬。務以批到爲率。然須預吩咐之。不然。彼以爲勞苦遠方。而家屬受比。非情也。批週到縣日。仔細磨對。恐有洗改之弊。此等亦要預先吩咐。以伐其謀。免支不便。各役工食。官給由票。令其各里免支。當事者每行之。爲其裁粟布縷。皆可作數。便民故也。不知刁悍之地。虎快下鄉。無端且索人銀。誰肯以雞鴨布縷抵數。政恐有比上糧更苦者。且吏書作弊。或將一戶錢糧。分派四五處。彼去此來。供給騷擾更多。則反不若不兌支之爲愈也。查扣空俸空役。縣學各官。或有隱避了變事故者。退革一切各役。或有空日工食者。俱宜登册扣算。查出候解。勿爲書手所賣。銀庫防閑。銀庫第一要緊事。一有損壞。務即修葺極堅。重門鎖練。層層鐵裹。竹紙方做。封皮。麵糊切防

油蠟快手中尤須擇聰明武藝者十數人時加訓練俾之不時在堂以防不虞。

錢糧不可借解。到任後以前拖欠未解錢糧必是催繳如兩此雖是上司來文亦由本縣吏書通同發下官府不從源頭處清理見吏書來稟當借卯年某項錢糧急解寅年丑年某項若依從一次此後滿盤俱亂年年月月再不得清楚吏書乘亂藉中方便作弊恐貽害官守釀成大禍有不可言者不知任前錢糧雖係帶徵該催然係前人手內未完就令代人參觀以後正徵清楚年年全完自可徐徐開俸即不然設法追徵欠至誠勸化良民除窮家糧少者免開外查出富室拖欠者使酌納起解再則查庫中歷年弊竇細心搜尋上司緊緊來催只將此等姑解以塞其口謁見時仍備陳我立法要清一年解完一年之故如此則上司亦未有不俯從者故凡在我手內本年錢糧只解本年正徵切不可輕信吏書教滋弊竇殘年錢糧假如到任在八月十月以後前之殘年錢糧恐署官徵收將完而急緊正項未解又屬我任後錢糧此項最為難處亦勿輕信吏書預支來年之銀以解此項當細查此項糧銀係何年何項借支乃查此年拖欠設法追納大都州縣幸苦只在第一年若肯克己賠清又細心補解第二年無難處之事矣按此欠未完未必皆小民拖欠或係戶長保甲收用或係戶糧庫吏同侵其中弊難縷數到任後精思細查惟有舉關那借或借而借者弊正在此可單作舊欠冊一年一年查之勿混入自我立法新糧內恐擾亂不明又不可遽提排年花戶比較則欠未追而民先擾也

透支 譬如寅年公費只該二百四十兩前官支過五百兩則多支過二百六十兩曰透支謂透過去支也此等若是有吏書作弊侵費官銀者追出補足大幸若無此等此居官第一難處須要細心設法補明再不可得則無他說有賄而已勿見初任之苦輒有那移第一年賠過以後一釘一眼不賠分毫矣年年清楚不怕人非不惹後患高明思之

免量漕米

糧長載漕米赴水次旗甲船到免之旗甲謂之免米各處規矩不同有委糧廳者有委刑廳者亦有州縣自免者一要知烤炕火力凡刁奸糧長既將水入米中又將炕米竹筐多用鹹水浸透以圖火烤不折而旗甲鬼橫又用大火烤炕甚至四邊承筐石之高下亦爭競不休者總之火力大小酌量得中其次訪問舊規每解折幾多以軍民各不偏虧為主一要知製籤挨幫吏書得錢多將豪猾者就在安穩無風浪好處忠厚者派在不好處宜公平製籤定之某糧里小糧船某旗甲大糧船如此庶不致多弊一要禁旗甲多索凡糧民雖豪然赴水次則勢亦孤矣旗甲一船上父子兄弟親戚及預備投河刻頭圖賴人皆在焉其需索之名除正米耗米外仍有零尖錫解無錫倉之費今後宜詳詳糧道預定之每正米一斛加耗米若干其餘務要一切盡革一要一齊開兌不許混亂糧船民船各挨幫兌米官須要三令五申圖賴者責混淆者責不公道者責不一齊者責每鳴鑼三聲岸上令一人大叫開兌第一回使各船皆兌第一回一回兌盡訖然後又兌第二回如此則不惟過數清楚亦可盡革稽留勒借之弊一州縣簡辦米可親收民得省費此快事也煩劇之地勢不得不因土俗委之糧官戶吏印官無法稽查且

之不能不量又有折乾侵耗之弊及盤免少米雖在印官為之奈何曰法莫妙於置小倉每一大倉庫係幾十間每一間註定收米人役姓名在大倉面上不許將米亂收亂囤每甲該上之米即堆在該入某間之外遠遠堆積其大倉版每間四五尺外各放小倉一箇此小倉大約以裝五十石為準用烙烙過收米或示雙日或示單日使小民上納本日公事少畢州縣印官不拘時候那開至倉小倉已裝滿者一齊令收米人役即刻搬進大倉內不問而知其為足數五十石也撤後即加封鎖有餘者再堆俟下次入大倉不足者不開大倉仍俱即刻記號簿明白稽查片刻可了又升合難混此至簡至便之良法也不則收米之人弊病無窮再照各省規矩不同如楚省每米一石徵水腳三分蓋以為運米船錢水腳之費也然此項銀多係糧官戶吏侵費大半能查其餘賸不但可以置小倉且可置大倉不累里甲矣

查盤倉庫

查盤官不在嚴而在知嚴則徒為吏書討錢之資知則事體不至為若輩所賣何以明其然也蓋今查盤州縣文冊原非州縣出入底本皆係州縣吏書新造之冊凡有弊不可見天日者皆盡行刪除極其清楚矣縱有借支透支犯那移之律者彼必有伺候答應之語以待查盤官之駁問其實真正弊病則不在乎此也查盤官不知往往於新造冊中備極推諉反覆駁問而本官吏書誑哄官府不肯實稟故意徹夜打算及曉則出極嚴駁條多係難為官吏之語在查盤官方以為自己風力不知己之吏書乃借此以索錢及滿所願則以州縣所回者稟曰此項委係無弊但可問那移之罪是一查盤官徒為書役州縣之僕偏而一番查盤徒為書役賺錢之騙局也真弊病何如曰方今拖欠弊竇萬種皆起於查盤從新造冊查盤必新造冊皆由庫簿流水不可查盤庫簿流水不可查盤皆由於完數多支解少完數多支解少故不得不以完作欠而牽合以就支解之數又不得不假稱緊急以借解巧立名色以透支而借亂絲場中庶可掩以完作欠之弊凡今起解不足竟成中飽者職此故也然則查之法何如曰欲查真弊先弔州縣流水庫簿底本凡真底本斷未有與新冊合者也此為查法之一新冊與真本不合者其新冊欠數之多與真本欠數之少所爭若何此即便欺關鍵處此為查法之二州縣既稱拖欠若干即應拘排年欠戶聽審聽比如欠戶排年不到即係已完在官吏書以完作欠此為查法之三州縣錢糧額編之數雖係守道嚴實方刻由稟然嚴實發下誰人將由稟討守道冊一查官府知算者少吏書作弊者多試將由稟起科之數一算不知浮派多少此為查法之四錢糧除透支外凡借解者每年每項必有額派今但云借卯年銀解寅年某倉口不知寅年某項額銀固原有額編也即弔寅年比較底冊查之果係民欠否再弔寅年流水查之其中收數果一一盡解盡合否盡弔歷年流水來再將前錢糧額冊法使某年收數盡歸在某年某款下某年收數又歸在某年某款下收數解數必是參差一毫難掩矣此為查法之五有此五查法則千瘡百孔一齊畢出庶謂之真查盤然此法上可往往未嘗一行欲行之必上司初到毅然任怨即將查盤舊套抹煞另刻錢糧清冊如前州縣刻冊法乃可徹底清查耳而不然也則將奈何曰無嚴出駁條以受書役之驅使無枉作威嚴以供州縣之挪揄但就新造冊中之數查其批迴之真假領狀之有無及

責備吏查勘搜次等弊竇以報命如是而已矣若於新造冊中求之愈苛則騙錢之吏皆愈喜而查盤官受愚弄之名愈不佳故曰查盤不在嚴不可不知也倘上司同心串謀俗弊以肩莫大之怨則有真查盤法在矣

凡州縣庫貯秤盤之銀多有官吏侵借庫本無銀暫於富家挪來以備查盤官而隨即掣出者凡遇秤兌過宜即查某項錢糧要緊即時批差起解限解過日將批差查盤官註銷倉穀之弊每每將穀查積在一二大倉內使查盤官不能盤發牌之日即票行州縣要每倉分裝編定字號待到縣日抽盤又諸倉中惟冷淡汚濁處倉其中必不足宜查之若齊整則必量足者也然亦須開倉一看

太倉禁用燈火今各倉積柴安施全無禁約萬一火起何以救之以後不許仍用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者送飯多月但用湯盞如違重治

積穀有四賸開糶勸借之法非凶年決不可行蓋民之好義由感不由劫官之借民可一不可再故留富者之力與情用之凶年最為喫緊至於律雖禁罰蓋罪外加罰耳果不問罪而罰穀不折銀而納穀懲罪人寬重法以備萬民救死之資誰以科罰罪之哉

州縣上中下不等每年各有月報額數多者數百金極少亦百餘金一半春夏積銀一半秋冬積穀凡州縣之可以罰人銀穀者皆為朝廷有備賑之政新定月報故可因之問人也

積貯係民間生死富務之急有急於是者乎今預備等倉無郡邑不設矣蓋凶年以備賑貸兵年以佐軍與何者師行無餉則劫城守無食則變故米粟之積府五萬州三萬縣一萬五千歲歲出息而不貸凶歲出貸而不賑可當孤城三月之圍可支三軍十日之穀蓋常變者不可必之事候糧者難多備之物倉庫之設不獨為歲也今欲儉荒莫如貴粟欲貴粟莫如一切之政皆以粟然而事權有在守令有不得專者

惟是廣豐年之糶酌隨年之散凡官銀除正項起存外其餘新舊貯寄在庫各色銀錢但遇穀賤之年盡數糶買每年春散分為三等極貧平借至秋抵斗還倉次貧息借至秋加二還倉稍貧除借以春放之直收秋成之穀其三借多寡之數悉令鄉甲長保催以防違負其倉分立於鄉村遠近之間以便出納不五年而粟倍倍則以額粟還官倉以倍粟為社本凶則當年緩三借之征大凶則極貧免還寡婦孤兒之貧者免還流移者免還息借除借者待豐而還名曰兩利倉此法自邪教盛行民間修寺觀崇鑿塑

進香建醮無論富貧隨社錢者十九可痛加省諭改此錢為救命會錢一月兩會各量其力多者一會錢百或五十以次差減極貧者錢一十立為簿以約中之股實公平者掌之不許放借以起爭端須穀賤之年盡數糶買歸國一處不必散放以防侵冒至大凶之年誓神報官照本分給各救身家好義之人不願分領者官給旌獎其不積者不必督責另造名冊報官凶年公私俱不准賑名曰鄉會倉此即社倉之

中人以上之產每歲所入分為四項先計糧差之用幾何次計凶荒之備幾何次計衣食之資幾何次計應酬之費幾何歲有餘則增凶荒之備歲不足則損應酬之費甚者寧減衣食之資而凶荒之備勿減分毫蓋一日一食猶不至死十日無食必不可生此民間第一要務鄉約報其數目鄰佑稽其虛實積多者

另加優獎浪費者罰穀入官名曰自救倉此法古人積穀大都由四法其一為黃承之事平糶每歲於禾麥熟時以錢販糶至新陳不接時照原價糶出價值不增升斗如故此種德善事也其次為耿壽昌之常平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無歲不糶新陳互易出入常平

又官民交利一法也如遇豐年或於田畝正稅外勸諭每畝一升入倉備荒或有人願捐積者聽其捐入專用備荒謂之義倉此亦一法也宋崇安縣開輝鄉有社倉一所朱文公請於本府得常平米六百石夏間給與人戶冬間納還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散或遇小歉即獨其息之半大饑則獨之

至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納還本府遂儲息米三千一百石將來依前散可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

政學錄卷四

積貯倉庫

呂坤曰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鐵背院牆水道務須多留凡鄰倉庾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遠者則修倉廩

倉廩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者石為根胸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匝厚須三尺丁橫俱用交磚做成一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則積不蒸須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

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慮固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貽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竟較多寡一費之所省為多也

風窗本為積熱壞穀而不知雀之為害也既耗我穀而又遺之糞食者甚不宜入今擬風窗之內障以竹篾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牆成後洞開門窗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鋪麥糠五寸

上場大磚一重糯米雜屑浸和石灰稠黏對合磚縫如木有餘再加木板一週缺木處所釘席一週可也

假如倉廩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與門相齊穀止積於四間留板隔東一間如常開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溼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內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二間起倒入東一間開空之處一間倒一間是滿倉翻轉一週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何紅腐之有

三升。此社倉法也。

呂叔簡救命會勸語。天地間有第一件要緊事。我說與百姓們知道。且如今百姓們過日子。有地土的人家。一年收三二百石糧。喫穿使用。撥手大脚。也只夠過了一年。明年收百五十石或百石。喫穿使用。那上撥下。也少不得過了一年。試想那上撥下時。也不會少了喫穿。也不會缺了使用。只是不得風光寬綽耳。肯將那收三二百石時。留下一半。入倉下窖。防備凶年。只當作今年少收了百石百五十石。有何不可。那窮漢就要積攢。那裏得來。果以性命爲重。自個窮算計。你就有窮時。也少不得一日喫兩頓飯。有一時也買一壺酒。一斤肉。喫或一人帶累到官。也有費一二百錢時。或隨會進香蓋廟。也有費三五百錢時。我勸你一日應喫十文錢。只喫九文。便餓不死。每日攢得一文。一年可攢三百六十文。遇著穀賤時。可羅兩石。忍上三年。可攢五六石。穀。再養雞豬。或攢糖菜。或與人家做工。喫了飽飯。又得幾文工錢。多少隨時積攢。不消十年。永無忍飢受凍之理。想那萬曆九年十年。連年天旱。說起那箇光景。人人流淚。平涼固原城外。掘萬人坑。三五處。處處都滿。有一富家女子。父母都餓死了。頭插草標。上街自賣。被一箇外來男子調戲一言。卻又羞慚。兩頭撞死。有一大家少婦。見他丈夫飢餓將死。將渾身衣服賣盡。只留遮身小衣。又將頭髮鬻了。沿街叫賣。通沒人買。其夫餓死。官差人拉在萬人坑中。這少婦叫喚一聲。投入坑裏。時當六月。滿坑臭爛。韓王念他節義。將妝花紗衣一套。要救他出來。他說。我夫身已餓死。我何忍在世間喫他飯。晝夜哭三日而死。同州朝邑一帶。拖男領女幾萬人。半是不慣辛苦婦人。又兼兒女連累。困餓無力。宿在一箇廟中。哄得兒女睡著。五更裏拋撇偷去。有醒了趕著啼哭的。都著帶子縋在樹上。也有將毒藥藥死了的。慟哭流涕。豈是狠心。也是沒奈何如此。又有一男子。將他妻賣錢一百文。離別時。夫妻回頭相看。慟哭難分。一齊投在河中。死。萬曆十四年。邯鄲路上。有一婦人。帶三個小兒。路上帶累。走步難前。其夫勸妻捨棄孩兒。夫人慟哭幾聲。也自吊死。又有一男子。同一無目老母。與一婦人。抱箇十數月孩兒。同行。老母吊死在樹。其夫慟哭幾聲。也自吊死。又有一男子。同一無目老母。與一婦人。抱箇十數月孩兒。同行。老母飢餓不堪。這男子先到前村。乞食供母。這婦人口中還喫著沙土。仰臥而死。老母叫呼不應。摸著兒婦。知是死了。也就吊死道傍。這男子回來。見他母親吊死。又見那兒女看將死。還斜靠著死娘身上。啜奶也。就撞頭身死。西安府城外。有大村千餘家居住。一時都要逃走。那知府慌忙親來勸說。我就放賑濟。這百姓滿街跪下。訴說多費爺爺好心。念我飢寒。就是每家與了三二斗穀子。能喫幾日。怎麼推到我頭上。趁我走得動時。還開掙到那豐收地面。且救性命。大家叩頭哭聲動天。那知府也慟哭。放他散了。走到北直河南。處處都是饑荒。那大家少婦。那受的這飢餓奔走。都穿著紗縲衣服。死在路上。當此之時。慈母願不得嬌兒。孝子救不得親父。眼睜睜死溝中路上。狗嗅狼餐。沒人收屍。朝廷也差官將四五萬銀子。放賑濟。一箇八分得一錢半錢。怎救得一家飢。官府也開倉散穀子。一箇人得一斗半斗。能喫得幾日飽。想你平日空蓋了許多寺廟。塑畫了許多神像。打了許多醮事。燒了許多金銀。那個神靈救得你。想那好年成時。胡使亂費。只嫌窄。紬衣布裳。只嫌醜。吹笛打鼓。還嫌不中聽。好酒好肉。只嫌不中喫。卻將那平日

吊下的。留在這時用。怎到的喫榆皮草根。還餓死了。俗語說。爺有不如娘。有不如在手。只望百姓們口那肚腹。隨貧隨富。除納糧當差外。寧好少使儉用。寧好淡飯粗衣。好歹多積些救命穀。多積些救命錢。寧爲樂歲忍飢人。休做凶年餓死鬼。且如老鼠盜糶。積在穴中。沒時備用。烏鴉銜棟子。藏在樹裏。冬月防飢。你會見荒年餓死了多少鳥鼠。人生過日。到不如鳥鼠見識。可嘆可嘆。昔時有箇唐修脚。他兩腿雙病。家有老母。沒人掙錢養活。他學了箇修腳生藝。每日喫了人家飯食。還落的幾文工錢。養他母親。又將瓶子一個。埋在地中。用竹筒一箇。通入瓶口。每日投錢一文。年終取出來。與他母親買件衣服。你這窮百姓。眼明手快。一日那攢一文錢。也不打緊。鄉約中發箇願心。隨個窮漢會兒。窮漢攢錢多的。我查出來。分外賞你。假如凶荒之年。家有積穀一石者。官加賑三斗。有積錢三百者。官加賑一百。家無分文升合者。不准賑濟。百姓自家有得一半。官再助些。可以接濟熟頭。推出性命。若赤手空拳。便與他三五斗穀。一二錢銀。終來也要餓死。不如那將來救那一半的性命。我和你先說明白。到那時候。百姓們休後悔。

羅穀條約

呂坤曰。年豐積貯爲急。穀賤贖買爲難。聽民納穀抵銀。似爲妥便。果納者無人。用官銀贖買。出糶之後。將本銀歸庫。公私兩利。緩急足恃。合立款項。備行曉諭。

一在庫各項銀兩。除見在起運者。難以動支外。其餘本色解贖。及一切無礙。及待支緩解官銀。不分已未報部。盡數羅穀。收貯在倉。待明春出糶。以爲餘利作倉積。以其原銀還庫。藏以其每遇穀賤之年。再借以糶。再糶以還。總之有穀在倉。即有銀在庫。要在轉移以廣儲蓄耳。

一小民羅穀納官。不免火耗添搭。銀匠傾銷起解。不免折耗補賠。官派人夫糶粟。不免街市騷煩。今行簡易便民之法。凡貧民糶買不便者。儘本身差糧銀數。照價納穀。務要極乾極淨。納九斗者準一石。其情願納銀不領穀票者。聽從民便。

一收穀之法。州縣倉用佐貳官一員。大戶二名。一同監收。務照市斗。量取平。不許重收。一合價照市價。不許少算。一釐穀到即收。不許延遲半日。登記須明。不許錯上一人。該州縣務照發去簿票格式。掌印官先將簿票填註。花戶銀數。簿送與收官。票給花戶。花戶納穀到倉。倉中照穀算銀。於納戶票上印納訖二字。納戶執票到櫃。該櫃收頭。即與勾銷赤歷。票仍花戶收照。其穀溼而多。糶批者。徑不准收。穀果乾潔。而經收人故爲刁難。及重收遲收者。許鳴鑼聲冤。當堂驗實。經收入重責究罪。

一遠鄉之民。赴州縣納穀不便。各鎮店城堡。有乾靜寺廟處所。即於該年大戶。擇選公正能幹者二名。領官銀置買席草。將附近願納穀石之人。照依本州縣時估收受。亦照州縣倉收之法。如價隨時貴賤者。務要記日。明白與縣對日驗價。其納戶票上亦印納訖二字。納戶將票總付里長。到櫃勾銷赤歷。里長將票帶回。隨便給與納戶存照。穀收完日。用心積貯。不許兩地溼溼。烏鼠作踐。待明年糶放穀石。仍用原買之人。分毫差不差者。經收人役。重加獎賞。如有恂情濫收溼批。及捏數妄報。虛出完票者。坐贓問罪。

一納穀之法。全爲便於貧民。其上中人戶。仍令盡數納銀。以備緩急起解。尤不許富勢人家。及衙門積貯。

爛託，滋惡短少，遂者一體重究。

一收穀以黃色為上，能耐久放故也。如黃色少處，亦收白穀，但黃白不可混雜，須各另分收，混雜者罪坐經收之人。一倉中量斗用斗級，各鎮店量斗用斗行，不許打討才用，蓋斗行應是給帖納穀之人，果省其納穀，即令收穀之時，各鎮量斗一時，亦不為累，如不肯伺候者，重責革役，使納戶自量，收者監之尤好。一民果不願納穀者，官選大戶，給與官銀，務收乾淨，價值隨時，雜買隨便，亦九斗算一石，其一斗算腳價，僱覓之費，不許刁難小民，諸凡禁約，悉如上法。

一境內災傷，野無青草，將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庫有限，議勸借，則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策，只發官帑銀兩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轉糶於境外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委用員役，分頭往糶，如發官銀一千兩，先糶五百兩，至而糶與飢民，即發後五百兩往糶，先五百兩糶完，而後五百兩繼至，後五百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此轉運無窮，循環不已，則百姓雖丁凶年之甚，而常食豐年之糧，積穀之家，豈無忍念貪志，然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彼即欲獨高其價，勢必不能，漸近有秋，閉藏無用，則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糶矣。如他處米穀不足，則雜買豆粟麥蕎麥粉之類，亦足充飢，民恃無恐，況豐熟而還，官銀不虧，那移以逸民，民飢獲濟，若委用得人，必無他慮，此最妙之策也。若附近州郡無豐熟之處，不妨稍遠，所以貴見災而權先事預圖也。

一蔡人即吾人，何忍使我飽彼飢，四布過糶之禁，但別境之米商，惟知逐利，不顧我國嗷嗷之難，本地之國戶，惟知賺錢，不替民窮受飢之苦，而窮民一時緊急，不暇慮後，至有傾儲而糶，轉盼穀貴價高，艱食坐斃者，官府若不一禁，則市鎮且為之一空，常有飢民鼓噪，釀成大禍者，但禁之須要有法，一法立，一弊即生，官府若不知流弊，只言禁革，則無賴刁民，千百成羣，處處擊訛，處處嚇詐，漸漸久之，清濁不分，不但嚇其銀，且搶其米，不但搶遠商大糶之米，或搶及本地官民自運之米，又不但搶及船中之米，一切客船皆肆行搶奪，賴稱私運穀米，利之所在，勢重難返，禍不可言，尤可恨者，國戶刁商，暗將船泊他所，卻分佈多人市鎮，反混雜於禁米刁民之中，與禁糶之人，同禁同搶，凡糶米一斗，糶米數升者到市，亦執而拷之，官府不悉其奸，或將糶米者一責，則流言相傳，以後市中，自此無米，不過半月，營工買米，窮民無所得食，營辦買米，窮民無所得錢，千萬人必轟然起而嗟怨，官府聞其如是，又見搶奪不止，又或有受囑賈客，及乘機思難，與不透紳紳，坐而見聞，或謂穀賤傷農，或謂沿江漸下之米，本宜流通，疏壅不宜太嚴，滋弊以致官府誤聽，以為禁革之不便如此，輒試而開之，則向日所泊之船，源源而至，市鎮又為之一空矣。此等弊病，事雖甚粗，其致甚細，凡官府禁革，須禁大糶，不禁小糶，須禁糶夥，不禁零糶，零糶斯弊，革民安兩全無害矣。雖然，尤有機焉，官府若不禁其要，縱能禁大糶於黑夜乎，且大糶原非鄉下之窮民，乃市鎮之富國國戶，即令本家未有積米，然一家分布五十人，百家即可分布五千人，彼零糶市米，不可頃刻零收，而立送客載乎，況遠商預將無數銀兩，時制國家，國家於米經收成之先，即已分散於各村之民，彼村民蚤已得銀，雖官府禁之，而彼反暗地挑送，借失信於客主，然則富國之暗

地大糶，貧而用巧，與窮民之暗地小糶，情願受愚者同，官雖有法，亦且無如勢之不得不然何矣。然則禁終不可行歟，曰：禁有二法，其在已然而禁之者，不許百姓自禁，以致搶奪，不許縣自禁兵快，於總拒處所，晝夜巡邏，凡米船偷過關者，擊獲控繫，即限在本地發糶，擊獲人役，於經紀賈戶名下追償，其在未然而禁之者，州縣一到，即將防備禁糶之意，明示米戶，不許私圖厚利，遺害窮民，每小國戶數十家，在某大國戶名下取結，每大國戶及經紀，在本郡縣取結，朔望赴官投遞，其弓兵快手，不時巡緝於經紀米戶之門，如有一人蹤跡可疑，似是買米客商，如有裝米空船，灣泊鄰近，及米價昂貴，窮民艱難者，即將本國經紀，鎖擊究審，除重責外，重罰米穀，上倉備賑，遠商重責逐回，此意仍於境外四路告示，此則伐謀積豕之道，較之鄉民已領客銀，及客人已落國家，而與之力爭者，難易萬倍也。米舖有大國戶，有小國戶，小國戶收鄉民之米，大國戶收小國戶之米，有經紀自經紀者，有經紀又做國戶者，凡取結須要預訪士紳，使之姓名無遺，恐戶房為之隱蔽。

放收倉穀

積貯倉穀，每年放與貧民，至秋薄息入倉，比借之富家，利輕數倍，官又得息以備荒，此兩利之道也。但收放之際，弊孔有八：放糧時書手開報人戶，未必當差百姓，一弊也。冒名代領，不可勝計，二弊也。窮民來借，書手不肯開名，里長不肯保認，需索多端，三弊也。放無的日，枉費空回，反要取錢，四弊也。催糧時差役到鄉，酒食之外，又要打發五弊也。富者借穀，一概不催，貧民之家，打擾不寧，六弊也。收糧時倉斗收糧，先收親識富家，窮民坐守，不得上納，七弊也。或倉役折乾，或親識減少，取償貧民，滿尖錫斛，八弊也。有此八弊，較之生借富家，尤為不便，是以薄息還倉固不來，即抵斗還倉亦不願，青苗之法，害正坐此。

放借倉穀，賢者事事留心，人人落惡，不肯者厭繁惡勢，聽憑左右，或主守私扣以肥家，或奸民販糶而專利，或吏卑門快多討而重量，或里長名下總領回家，升合不分，或有力囑託報名，極貧餓死不得，至於量穀之人，以厚薄為升合之高下，攔門之卒，以需索為出入之速遲，有乘機盜穀而不知者，有分名重領而不覺者，有一家父子兄弟，領幾分者，甚者出倉一千，而冊報一千二百石，多開之數，扣入私囊者，每里多造三五人，每花戶名下多造一二斗，比至追穀，懇告緩徵停徵，推過一年，歲復一歲，海改人亡，莫可考核。

一三三四月，此正青黃不接之時，五穀俱貴之日，但借糶太早，不能接新，借糶太晚，民困已久，大率不出三四月，每當此時，行糶除一次，存留底簿原票，以備查驗，但有借除而難還者，除嚴追外，再次不准借除。

一各約先遞手本，某人極貧應借，某人欠貧應放，某人中貧應糶，某人欠中貧應除，分為四等，各開手本，掌印官將各約手本共算，可除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放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借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可糶若干人，用穀若干石，如數不足而人有餘者，量減斗數，人不足而穀有餘者，寧糶勿除，寧除勿借，每異姓十人，用一連名保結，如不應與而與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代保，拖欠者，甲長約正及連名人包賠。

名數已定。先印小票發各鄉約人給一張。某人除放借糧若干。數上圖書印蓋各約正領放訖。次出榜文。按約順序。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某約某人某人。以上俱限某日到倉。其序一除二放三借四糶。一日只限五百人。除者完換序候借。借者完換序候糶。將榜張掛訖。仍做籤一百枝。上寫照支二字。仍用二簿。一扇佐武官坐於頭門。照約次序。點名散籤。一起二十八。一扇選委公正官一員。親坐倉中。點名照籤給穀。其斗數照票驗給。領穀人得穀銷票於委官。二十人出倉。又點二十人進。穀不足數者。許花戶口裏亂進爭入者。責二十。不給穀。各色人等。俱要東進西出。出倉之人。仍將籤至頭門。交與佐武官。以便後番人領。四等領穀人。俱照此行。五百人盡。雖有餘時。不可接放。恐人難伺候。

一法預先刻平糶單。每分幾百張。平給收銀富民。俟交銀已完之人。執憑支穀。每倉置木簍三十根。每根長三尺。方一寸二分。以天地人字編號。自天一號。歷至天十號止。地人俱照此編之。并發委官收掌。候給糶穀人執照。出入各富民於倉外。擇一近便空處。專收價銀。經收倉役。在倉發穀。州縣官選謹慎吏役四名。赴糶穀倉聽用。一名掌簿傳送。一名在東邊門外。查驗單票。放入入倉。二名在西邊門內。一收單驗穀。一收簿放穀。出門倉內用大銅鑼一面。東邊門外置鼓一面。凡有保甲人民。持銀赴糶。富民即時將銀秤收明白。備將保甲人民銀數。並應與穀數。登記號簿。及填單付糶穀人執。候類有十人。先將天字號簿十根。散各執單持簿。從東邊聽吏查明。擊鼓三聲。放入。如糶穀二石。或一石五斗者。必數人交領。單上明註糶人進倉。領簿幾根。即一人止糶穀五斗。亦準領簿一根。蓋有一人即執一簿。入方便查考也。十人糶完。發穀之人。將單即註發訖二字。鳴鑼一聲。十人負穀齊行。從西邊聽吏收單驗穀。交簿放出。必倉內鳴鑼放穀出。然後門人擊鼓放入。庶倉內不致雜雜。若散天字號簿已盡。即散地字號簿。地字號簿已盡。即散人字號簿。計散人字號簿時。而送天字號簿之吏。已至矣。相繼輪轉。周流不窮。如東無單簿。執照而入。與西無單簿。負穀而出者。及有單無簿。有簿無單。并穀比單數多者。許各吏一體擊送究治。至晚收單吏將單類送委官查銷。委官將銀封貯縣庫。守令印官仍不時親臨倉所查驗。或又曰。限以五斗。恐貧民銀少。聽其散糶。恐人乘擁擠。富民收銀不及。宜另擇空處。每晨領穀數石。或以升糶。或以斗糶。此不論保甲不用單簿。不拘銀錢。聽其便宜。至晚交價還官。此亦一法也。但此法略恐奸偷詐糶不已。以不論保甲故也。然小民既有平糶之利。或奸偷亦無所用之乎。留心者酌之。

一領穀出倉。有債主指欠本利。店家指欠酒飯。里長指欠糧差名色。侵奪一合者。許巡視擊獲。每一升罰穀一石。仍枷號十日。

一掌印官雖有十分忙迫。不保疾病。不許輕委佐武致令領穀之人。在城久住。務使如歸市然。本日到倉。本日回家。若召號多人擁擠城市。十數日不得領穀。衙門人百計刁難。致所領之穀。不足盤費。本官之才短。庶民即此可見矣。

一斗行人等。開倉之日。每日報價。價長則糶增。價退則糶減。斗行如有扶同虛捏。重則枷號革役。一收放之日。掌印官或不得下倉。選委富家公直百姓。每日四人。一人監看斗斛。一人掌簿籍。二人收

看銀錢。每日每人給銀四分。仍與寫字二人。登名收票。每日每人給銀二分。撥與阜隸二人。以禁誼諱。但有違犯者。許其稟堂懲治。

一在倉量斗。不須另外雇人。致費工食。只在官空閒青白夫。阜快人等充量。半日一換。帶飯在倉。不許往來。仍出入搜檢。以防夾帶。或用下班斗行。輪流在倉伺候。每日給燒餅十箇亦可。

一入倉領穀之人。但有大門二門。倉門索要分文者。倉中量斗人等。故減升合。及越籤亂支。刁難一刻者。重責枷號。一還穀與放穀一般。斛斗一樣平量。不許分毫多收。分毫低放。倉門置鼓一面。州縣二門置鼓一面。違者許花戶擊鼓擊冤。以憑聲問。

一借穀之人。身死妻孤。或無子孫。或子不滿十五。而無地者。其穀免追。若以生作死。以有子為無子。以有地為無地者。許甲長及連名許舉到官。除重責外。每一斗罰穀一石。

一倉穀不及三千石者。不許糶除。以防急用。其三千石以上者。存五出五。以為定規。所存五分。明年再出。不可徇人無厭之求。致有無及之悔。

一糶穀比市價每石減銀一分。放者每石加二出息。若稍紅洩者。不許糶放。奉搭。但令出借。抵斗還倉。一糶除二法。惟有遠鄉之民。來往艱難。不得借恩。以後穀多。每集鎮一處。積穀三五百石。設立股實富家倉。正倉副各一人。擇於大寺廟中。或有司設處一房。或義民願施一房者。於內盛放。掌印官發簿二扇。一紀見在數。一紀收放數。每年正月二月。州縣呈詳院道。每年三四月。糶除一次。務要年年增盈。不及十年。可增二倍。而一鎮之民。生命有賴矣。

一九月初一。開倉收穀。仍選前役坐收。給與工食。放者加二還倉。借者抵斗還倉。除者照除日價值還倉。俱要乾淨。不許溼糶。違者管收之人。坐贓重究。仍令補數。

一花戶納穀。亦照前換約順甲之法。以次還倉。即遲不許過十月三十。亦不許零星二斗五斗上倉。致難勻銷出簿。違者重責。不準再行除借。

一遇年前冬三月無雪。麥根不得深入。過年春三月無雨。麥苗不見發旺。又秋禾土乾。不得下種者。止於飢民借十分之一。糶十分之二。留七分在倉。以防凶荒。其三分除償。慎勿輕行。蓋飢民無以為生。不得不借糶。實有銀在庫。尚可賑民。若除多而秋禾不收。雖明年民亦不能還。而今秋何以救急。蓋三法併行。為豐年計也。良有司每歲斟酌行之。

一社倉老人。一年一換。一換一交。須舊役收完之時。方可交代。其不完者。還責成舊役。則人不敢作弊矣。

賑濟蠲免

凡水旱須要及早申明。以便題請。若遲延不申。過了七月。題請不得。又須盡水旱之數。一一報去。若聽書手。或以多作少。以重作輕。萬一以災不及數。不準蠲免。未免失士民之心。水旱之後。百姓饑荒。尤當申請。即刻停徵。不可聽吏書曲。市井鄉曲。有等年老棍徒。指告緩徵停徵。災傷蠲免等項。科斂錢財。赴上司投狀。概懸觀望。俱不納糧。以後如有應緩應停。止許掌印官具申。以憑酌處。但有仍前赴告者。遞解

原籍坐賊究罪仍查主使之入一體同坐。

一賑濟者聚濟不如散濟。聚濟不如散濟。聚數千萬人於一處而為之給散。上之給散難。遇有守候之苦。下之喧瀾日積。有蹂躪之患。夏則熱氣薰蒸。疾易作。冬則羣居露宿。病無處。為害不淺也。委賢能僚屬及鄉官之良。富民之有德者。分頭給散。而正官為之總管稽查可也。何為散濟。不如散濟。如一人日給糧一升。一月應得三斗。令飢民僕僕奔走。日領一日之糧。既費且勞。得不償失。不如計一月三斗之糧。頓而與之。令得家居安食一月。一月糧盡後復赴領。官不煩。而民得安逸。為利更多。賑濟飢民。往往不能實惠者。其弊有二。一曰有司憚勞。二曰吏胥之為奸也。夫賑濟無告之民。城市尚少。村落為多。有司賑濟。往往彌縫於城市。而疎脫於鄉村。僻野窮鄉。橫道路填坑谷者。不知其幾矣。至若賑濟之時。當其吏胥之發糧也。則既偷竊於吏胥。及其委役之散糧也。則又剋減於委役。竊與剋者。十恆得其七八。而飢且死者。十不能得其二三。故事支吾。虛文搪塞。如朝廷德意何必也。四境之內。照東西南北。分日擇地。諭集該境飢民。躬親查給。勿委人。慎事。萬一地廣人稠。一身不能遍歷。則委廉能員。役分頭管散。親給告示。簿籍。明註某一處飢民若干。糧食若干。每名給與糧食若干。逐一曉示。使飢民了然。知數。如有管散人役。剋減短少。許飢民即時首告。以憑坐賊究問。正官仍出其不意。時一親到彼處驗查。則人役斷不敢作弊。而窮民沾恩矣。

一廣煮粥之地。查得飢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而圖我近便。以民就粥。恐奔食於場。歸宿於家。或朝食一。暮食一。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攜。亦且安費難查。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廟之處。各設一。庶於人情為便。

一擇煮粥之人。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天理之念。則出納無據。而利必專。無綜理之才。則點查失當。而事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而弱者不均。無耐煩之意。則費雖多而惠不及。飢民。故定煮粥之法。即選煮粥之人。而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掌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盡其能。而仁術湧出矣。

一行勸義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掌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飯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與講說。或願捨米糧若干石。或願煮粥若干石。倘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自登簿籍。待年豐少寬。或官或民。照數補還。仍送牌獎。但有司多不肯徧歷鄉村。夫代我兒女乞食。苟有父母之心。雖欲不往。不可得已。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二扇。分為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為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為一等。粥先給。稠稀從便。少壯另為一等。最後給。粥勻和在稠稀之間。此謂三等。造次頗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為六班。一定散粥之法。播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為序。女坐右邊。亦然。甕頭將煮熟粥稠者一桶。

勻者一桶。徧向兩邊面前。各照盤數。每人一滿盤。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盤。老病者加半盤。一盤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盤。一法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但已坐者。即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街。可容擔粥人役行走。坐至正午。官擊梆一聲。唱給一次食。即令兩人提粥桶。兩人執瓢。照飢民各持盤輪散之。其有速食先畢者。亦不得即與。以致混亂。須將第一盤盡散訖。然後擊第二梆。高唱給二次食。從頭又散。散訖。至三遍。亦如之。三食畢。縱能食者亦止。蓋久飢之民。腸胃枯細。恐其驟飽即死。故也。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餓病在家者。量行給與。與之攜歸。如此處分已訖。方令飢民起行。庶乎周遍均勻。而人無不食之嘆矣。又當多置缸桶瓢杓。鐵鍋等項。柴取於官。不取於保甲。方免科派之害。惟盤筋則令飢民自備。水則令保甲編戶挑之。又禁管粥者。剋米。粥內將生水攪稀。致久飢者食後暴死。嗚呼。給粥者。本以救民之生也。而用心不到。反以速民之死。為民父母者。不可以不慎也。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為之。每鍋甕頭一人。炊手一人。柴夫一人。桶夫二人。水夫總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少壯者為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一計煮粥之費。凡在倉有米者。掌印官差在官夫役。車載驢馱。十日一發。積在粥場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管總封條。每日每人。以三台為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司積先將各鍋。編為字號。某鍋煮米若干。某甕頭管某鍋。定有姓名。斗數。貼一單於面前。每日平明。司積照序點名。照數領米。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石。甕頭剋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來。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疴羸極瘦之狀。即準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為序。如正月朔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酌給粥之節。久餓之人。乍飽即死。總管查有曾經久餓者。另作一等。姑與稀粥少食。一日事四五次。待氣息少復。十數日後。方補六班。

一備粥場之藥。瘟疫頗多。若不早治。漸致死亡。每場設醫生一人。製藥二人。預備時病湯散。即與調理。不惟救濟一人。恐傷傳染多命。仁人不可不加之意也。

一遇饑饉之時。在倉穀石。早發行戶碾米。每石納米五斗五升。即以碎米餘糠。充為工食。一飢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莖。用麻織為草蓆。令之鋪地。庶不受溼。

存恤笑獨

呂坤曰。加意窮民。帝王首政。留心風化。有司先圖。律云。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夫鰥寡孤獨。古稱無告之民。言顛連苦楚。無人可告訴者也。此四者。雖云無告。然眼目明。手足便。老婦與人執轡抱兒。老夫與人看門守戶。猶可收留。縱使行乞。猶得方便。至於篤廢之人。手足單損。眼目健亡。又加之以鰥寡孤獨。做活。則手眼傷殘。乞食。則坑塹傾跌。此非

無告中之尤無告者乎。若盡數收養。一人歲費米布。可得銀三兩。若棄而不收。使其叫爺呼娘之聲。徹於里巷。而為民父母。如罔聞問。法且不言。情將安忍。至於學習彈唱說書一節。不惟此等窮民。藉以糊口。又欲愚頑百姓。聽之回心。蓋自古聖王。以強壯丁男。歸四民之業。以殘廢貧民。專一藝之能。當是時。鄉國歌樂。皆用工師。盡臺則陳陳。公函詩則謔謔。諷誦不惟因材就業。矜不成人。亦且移俗化民。皆知禮義。但恐習學淫語。反壞人心。而勸世名言。無人著作。

一時調新曲。百姓喜聽。但邪語淫聲。甚壞民俗。如有老師宿儒。詞人詩客。能將古人好事。如殺狗勸夫。埋兒孝母。管鮑分金。宋郊渡蟻。一切有關風化者。作為鼓板平話。彈唱說書。半說半唱。極淺極俗。不用一字文言。婦人童子都省。又親切痛快。感動民心。使人點頭讚嘆。流淚悲傷者。即行優獎。

一勸化題目。要擇民間易犯者。如做賊告狀。打人喫酒。宿借教唆。拾奪姦拐。賴地騙財。說荒撒謊。詭隱地土。不納差糧。游手好閒。騷者放肆。白蓮無為等事。民間當行者。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謙默忍讓。陰險惡毒。平等方便等事。以上善惡不止一端。任作套詞小曲。其替目教導淫詞者。重責逐出。習學者永不救濟。一關廂處所。修蓋環房十五間。或二十間。瓦蓋瓦蓋。前而壘牆。中留大門。上題冬生院三字。貼後牆接連。皆砌火炕。炕闊八尺。外面接連。皆有短牆。一丈留一炕口。炕上織大草苫。可五寸厚。裏外貼牆。捲苦作枕。人皆橫睡。上用極粗麻布套。以淨花數斤。照炕多作廣被。一被可容一二十人。四邊線捺三寸。遠務要堅固。庶難折搖。動移。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止。凡本處或迷鄉。六十以下。五十以上。無目殘疾之人。不必給穀。皆令止宿其中。男在一處。女在一處。每十人用一有目孤寡之人。料理衆營。即於關廂設老人一名。火夫三名。掌管此院。每早每人可費米一盃。日可費豆一盃。鹽鍋盤箸。照人備辦。即令老人督率煮粥炒豆。米豆官倉支銷。柴薪有司設處。但有亂羣爭攘者。老人稟官。即日逐出。放院之日。老人將被收捲。門戶鎖封。不許閑人在內作踐。開院之時。如有目壯男。希望食宿。在此攪混者。老人報官重責。枷號院前。其老人火夫。事完紀善。另行獎賞。

鄉甲至要

呂坤曰。勸善懲惡。法本相因。鄉約保甲。原非兩事。但約主勸善。以化導為先。保主懲惡。以究詰為重。議將鄉約保甲。總一條鞭。在城在鎮。以百家為率。孤莊村落。以一里為率。各立約正一人。約副一人。選公道正直者充之。以統一約之人。約史一人。選善書能勸者充之。以辦一約之事。十家內選九家所推者一人為甲長。每一家又以前後左右所居者為四鄰。一人有過。四鄰勸化不從。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惡簿。一人有善。四鄰查訪的實。則告於甲長。轉告於約正。書之紀善簿。其輕事小事。許本約和處。以息訟端。大善大惡。仍季終聞官。以憑獎戒。如惡有顯跡。四鄰知而不報者。甲長舉之。罪坐四鄰。四鄰舉之。而甲長不報者。罪坐甲長。甲長舉之。而約正副不書。章印官別有見聞者。罪坐約正副。如此嚴行。則

一人罪犯。九十九家之責也。九十九家耳目。一人善惡之鏡也。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詰責。邪教妖術。奸究兇民。何所容其身。出境為賊。在家窩盜。何所遁其迹。地方安得不輯寧。百姓安得不寡過。刑清政簡之效。可以漸臻。知禮畏義之風。可以日長。此目前第一急務也。

一鄉約原為勸民保甲。原為安民。行之而善。則民樂於行。行之擾民。不惟無益。而又害之。如約長保長。不許用無身家棍徒。使挾倚需索。一不擾約保。不許出一里之外。其人不許拘數。惟令一處住居者行之。則近便易行。二不擾。不許令鄉保長等。打卯接官。及派應夫役。三不擾。掌印官自己抽查。不許委佐貳首領。及快壯查點巡邏。四不擾。鄉甲中有事。保賊盜人命。方許呈報。如關礙小事等項。聽民自便。不許呈報。五不擾。去此五擾。而後良法不失美意。民自樂行矣。

一選約正副。約講約史。須百家箇箇情願。選甲長。須九家箇箇推服。及當不出外者。如扶同濫舉非人。許不願者舉出。但全人難得。或舊過而改新。或善多而過少。或口善而心善者。情願從今學好。不妨準收。一甲長不服人。許九家同稟於約正副。如果不稱。九家另舉一人更之。不許輪流舉當。約正副不服人。許九十八家同稟於官。如果不稱。衆人另舉一人更之。不許一人私告。中間如有以曲為直。將善作惡。向親識受買。囑報私讎。欺貧賤。大傷公論者。亦許同約公報到官。小者本約除名。紀惡於申明亭。大者比衆加倍究處。如無大過。及三五人私怨者。不許輕更約正副。致有投充推諉。以生奸弊。

一州縣正官。先將各約為善為惡之人。密細訪察。要見某約某人。某日為某善事。某約某人。某日為某惡事。恰將各約善惡兩簿。及作善作惡之人。拘查。或隨便親到本約。呼喚審問。如果善惡是真。而本約不曾書寫者。除當面獎戒外。約正副講史。各重責紀過。甲長四鄰。隱匿不報者。與作惡之人。一體重究。

一旌善申明。二亭。國初設老人二名。以佐州縣之政。但老人名色。近皆歸於里甲催科及僕隸頂當。朝捶暮楚。人皆恥為。今選概州縣股實有德二人。另名公正。總理城中鄉約。四鄉再選公正八人。分理各鄉鄉約。各約正副講史。不公不法。聽其糾舉。應更換者。聽其保舉。

一約正副講史。止為管教一約之人。不許接送官員。及州縣一切差委。接遞聽事。朔望升堂。及不干本約事情。無故騷擾。拘喚。無非輕加凌辱。以傷優禮良民之體。

一約正副講史。除正項親朋禮節往來外。如有處分本約事情。因而受人隻雞杯酒。斗穀分銀者。即係不立行止。無恥之人。被本約許出。枷號紀惡。

一鄉約呈報善惡。及條陳利害者。不分是何衙門。俱用連七粗紙。手本封袋。縫上寫某州縣某字約正副某人某人。封若係概約公報。則寫某州縣某字約正某人等。同封。不許用細紙。以生科派之端。

一大奸大惡。久慣行兇。報惡紀惡。動輒與人為讎者。許同約百家。連名指實。用手本封固。差約中一人。密稟州縣掌印正官。差的當兵快。當時鎖拿。

一鄉約之中。不怕豪強惡棍。只怕浮薄少年。此等浮薄之子。或係大家貴族。倚託門第錢財。將欲不編入約。此人置之何地。將欲編之約內。彼傲氣雄心。輕口薄舌。無怕怕鄉黨之謙。懷卑卑貧賤之意。甲中不敢

舉過約中不敢紀惡或造言捏事或構怨生讎其明理父兄當思共守聖諭科條替伊教誨子弟不謹短不尤人不明理者或到約中發怒令長少難堪或向州縣遞呈託守令處置彼庸庸有司那分卑白約中一夥平民何苦與人鬪氣從此而一約壞矣一約壞而各約皆壞矣以後約中少年務要低心下氣一遵條款不許傲慢掌印官時時另行體察但有擾混一約不成者另申施行

一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屬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外其餘不分匠作裁縫廚役卑隸快手門禁馬夫但係本縣老戶人家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入約者俱許編入鄉甲以鄉黨輩數齒序不許作踐

一鄉約有犯除徒流以上自有應得罪名外其餘紀惡呈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只是掛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

一各約紀善紀惡紀和紀改四簿有司終日查考假如一百二十約每日照依約號次序初一日某字號等四約請史送簿來者掌印官細查善有可賞者批獎三二句惡有當懲者批戒三二句其和處不當者即與更正罪惡大而不足以盡法貧者拘來責治不貧者罰穀多不過五石少不下一石註於簿上責令甲長催完不次查簿即於罰穀項下註某月日納訖其穀即貯本會散質之家以備本約社師束脩及孤老殘疾賑濟或本約不得已公用俱約正呈知掌印官方準動支不許有司將穀入倉違者以科罰坐罪其批查約簿俱以紅筆大約每日查數本一月查一週

一每約百家選保正一人百五十家量加選保正副各一人鄉甲之內屬本縣者聽其挨查出入鄉甲之外屬房主地主聽其訪問但有為盜窩盜聽其舉報到官但有失盜聽其率領各甲救護其甲中人等除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免其教護外其餘壯丁十月後秋收已畢三月前農工未動各家所備槍刀弓箭短棍繩鞭等器一百家或二百家內共覓教士一人令其習學武藝一年覓一人習一藝不及五年而各藝皆熟矣又以本甲教本甲不及五年而各人皆熟矣一甲共置鑼一面保正副各置銃三杆遇有盜賊打劫甲中鳴鑼保中放銃一擁救護但於盜所生獲或扎死強賊一名者州縣官花紅鼓樂迎至公堂銀杯遞酒三杯當時賞銀十兩仍給貼一張免其本身差役如果賊見救護人多要殺失主解圍失主見賊要殺罵人不許救護保甲人等一味上前捉賊不許因而解散蓋盜賊殺人與救護者無干盜賊走脫則救護者何用況賊見失主罵人而救護者不散彼何憐於失主而殺之哉

一保正副須選家道殷實力量強壯行止服人者為之如有優占即令其子弟姪為之不許掌印官聽囑徇情巡捕官受賄賈放卻為無德貧棍頂充蓋盜賊打劫不尋窮漢而棍徒保正豈能率人借保甲之法率百人之衆代富勢者看守家財何負於彼而推託以圖苟免哉

一鄉甲之約良民分理於下有司總理於上提綱挈領政教易行日考月稽奸弊自革若掌印官視為虛文如醉如夢則約正副以為奇貨通賄通情是良法反為弊政鄉約保甲果弊政乎何不將周官法度一讀也故得千良民不如得一賢守令嗚呼吾輩讀聖賢書受民社寄終日抗塵走俗身教既不脛言教又

不舉上負朝廷下慚士庶子夜深思寧不汗背

余自強曰稽察災荒莫善於保甲之法有司印官宜於秋收畢日特委廉能佐貳官一員專董編審但不許藉此騷擾其法先將城內以治所為中央餘分為東西南北四方如東坊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為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南西北坊亦如之東坊自北編起南坊自東編起西坊自南編起北坊自西編起至東北而合坊不可易而序不可亂大約做後天八卦流行之序自東方之震起馴由南方之離西方之兌北方之坎至東方之艮止次將境內以城郭為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西南北四方各量山川道里即令在城四坊保正副分方下鄉會同該鄉保正副量村莊為界編之其編亦如在城法大村分為數保中村自為一保小村合鄰近數處共為一保一保十甲聽自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戶不可增減戶數便宜查也或餘賸幾戶總附一保之後名曰奇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者也其在鄉四方保正俱以在城保正副分坊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如此則計坊分統內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地熟察其人凡在鄉戶口真偽盜賊有無饑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或差人役或即便在城保長擊治之亦無不可此法行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事督察在城保長使不為鄉村害耳此蓋居重取輕強幹弱枝身使臂臂使指之意亦待衰世之微權也而於弭盜賑饑尤為切要編完以在城四坊保數及所統在鄉保數明白造冊地方姓名俱要的確不差一樣造完數本以便查考稽覈或曰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而今欲編保甲以代之不亦迂乎不知國初之里甲即今之保甲也初以相鄰相近故編為一里今年代久遠里甲人戶皆以別買田別買田之故散居他里他甲寔失國初之意矣窮則變變則通至今尚不一更可乎每見里甲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窩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而取而取而認認而追而追而得而得不足以償所失甚有竊寡孤獨被里甲之欺騙使其轉徙溝壑無與控訴者有之故不如立為畫一之法俱歸保甲為便蓋凡編甲之民萃集一處責之查審其呼喚為易集其貧富為易知其侵隱為易察其取計為易得也昔熙寧就村賑濟張永照保糶米徐寧孫遂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何為迂哉況此保甲也為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或欲偷安故其成也難為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人情靡不樂從則其成也易如之何其不可行也

王守仁十家牌法 父老子弟自今各家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恭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得輕意忿爭事要含忍毋得輒與詞訟見善互相勸勉有惡互相懲戒務與禮讓之風以成敦厚之俗父老子弟其勉體吾意毋忽

輪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

十家牌式

某縣某坊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右甲尾某人

右甲頭某人

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收掌。每日酉牌時分。持牌到各家。照粉牌查審。某家今夜少某人。往某處。幹某事。某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是某姓名。從某處來。幹某事務。要審問的確。仍通報各家知會。若事有可疑。即行報官。如或隱蔽。事發十家同罪。

各家牌式

某縣某坊民戶某人
某坊都里長某下甲首軍戶則云某所總廣小旗某下。匠戶則云某里甲下某色匠。客戶則云原籍某處某里甲下某色人。見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若官戶則云某衙門某官下舍人舍餘。

男子幾丁

某。某項官見任致仕

某。在京職選或在任

某。治何生業成丁未成

某。有何技能

某。或患廢疾

見在家幾丁。若人丁多者。牌許增闕。量添行格填寫。

一婦女幾口

一門面屋幾間。係自己屋或

一寄歇客人。開寫。浮票寫帖。客去則揭票無則云無。

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

編十家為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審察動靜。但有面目生疎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如此庶居民不敢縱惡。而奸偽無所潛形。為此行各屬府縣。著落各掌印官。照依頒去牌式。沿街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內了事。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戶姓名。造冊繳院。以憑查考。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費。或有某殘疾。及戶籍錢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容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揆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為查舍舊圖新籍。記其姓名。姑勿追論。查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解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警其簿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略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之所不能盡者。其各為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毋徒紙上空言。搪塞。竟成掛壁之虛文。則庶乎其可矣。編置十家牌式。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為此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為衆信服者。一人為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并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為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為之不在牌例之內。十家牌諭。誠弭盜安民之良法。而今之有司。概以虛文抵塞。莫肯實心推求。舉行。雖已造冊繳報。而尚不知其間所屬何意。誠使此法一行。則不待調發。而處處皆兵。不待屯聚。而家家皆兵。不待蓄養。而人人皆兵。無饑饉之勞。而糧餉足。無關隘之設。而守禦固。習之愈久而法愈精。行之彌廣而功彌大。古之善用兵者。驅市人而使戰。假閭戍以興師。豈以一州八府之地。遂無奮勇敢戰之夫。事豫則立。人存政舉。為此仰各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絕羣。膽力出眾之士。每縣多或十餘人。少或八九輩。務求魁傑。異材。缺則懸賞召募。中間若有有力能扛鼎。勇敢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為將領。

別選素有膽略屬員分隊統押教習之方隨材異技器械之備因地異宜日逐操演聽候徵調各官常加考校以核其進止金鼓之節本院間一調遣以習其往來道途之勤資裝素具遇警即發聲東擊西舉動由已運機設伏呼吸從心如此則各縣屯戍之兵既足以謹防守截而兵備召募之士又可以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而格心平良益有所恃而無恐然後擊罪之義克振撫綏之仁可施弭盜之方斯惟其要習戰之方莫要於行伍治衆之法莫先於分數原選各兵既集部曲行伍合先預定爲此將調集各兵每二十五人編爲一伍伍有小甲五十人爲一隊隊有總甲二百人爲一哨哨有長協哨二人四百人爲一營營有官有參謀二人一千二百人爲一陣陣有偏將二千四百人爲一軍軍有副將偏將無定員臨陣而設小甲於各伍之中選材力優者爲之總甲於小甲之中選材力優者爲之哨長於千百戶義官之中選材優者爲之副將得以前備將偏將得以副哨官哨官得以副哨長哨長得以副總甲總甲得以副小甲小甲得以副伍衆務使上下相維大小相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自然舉動齊一治衆如寡庶幾有制之兵矣編選既定仍每五人給一牌備列同伍二十五人姓名使之運絡習熟謂之伍符每隊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總甲一藏本院謂之隊符每哨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哨長一藏本院謂之哨符每營各置兩牌編立字號一付營官一藏本院謂之營符凡遇征調發符比號而行以防奸僞事完備造花名手冊送院以憑查考發遣

保甲器械如無鋒利可用者不如一味鐵釘開棍極便易製若銃礮必須如法方可適用 藥銃製法 銃每毛鐵十斤只煉二斤半方不炸每燒一火打百餘鎗又入在稀黃泥內又燒又鎗燒無數此爲煉鐵法 一銃筒合縫處要卷得極細極窄極相生恐防炸開初卷筒筒內不可太大卷就後內有未平用天車架就細繩攪扯將純銅鑄去從筒孔中一直生活鑽下則筒內光而前後大小一樣以後入藥火藥不滯筒不暈熱可連放數銃不炸 一銃底有平底有螺絲底平底者打就平底同筒尾一齊燒紅將筒尾略分開安入用鎗鎗力難易而銃底藥鏽不便剷洗螺絲底者底雖平而底身斜滑週身圍繞而下如螺絲然待削整絲路停勻便將冷鹽水激之俟筒尾燒紅分開後即以冷螺絲底安入用鎗鎗攪則此底與筒身不相離合可旋去進亦可旋出磨洗藥鏽極便但非良工不可爲耳 一火線眼要平平恰在底上不可高了一分如高了一分便有十分氣力倒退不惟有坐底之害且向前無力 一銃身要長長則去遠但長又要直耳 一鉛彈子用模子鑄就將細瓷瓦和合確春後又用粗糠和合確春期於極光極圓然銃口有大小鉛彈亦有大小須要不鬆不緊預先分配明白緊則炮炸鬆則去無力不得遠 一銃藥用柳柴灰務取二三月間柳枝此時生意正吐力量大銃筒之藥利在直去一切彎枝橫節俱棄不用只取直而光者仍去其皮用皮則多烟每截尺許先挖地坑一箇週圍三尺寬三四尺深用大火燒紅即將去皮端直柳枝架入火既畢待通身皆紅無烟即用石閉之如燒炭者然此謂存性柳灰方有氣力 一火線藥灰利在迅速臨閉用藥燒酒噴之方閉 一烙硝性本鹹易回潤煉硝者先將生白蘿蔔截碎入井水同下鍋不次煮之以去其鹹只用鍋上浮面白花自不怕回潤蓋潤下作鹹去其鹹

去其下白善也 銃藥方 每硝一兩 黃八分 灰三錢二分 遇逆風量加江豬骨灰 藥線方 每硝一兩 燒酒噴灰三錢 不用黃 藥要極細方速 一和合火藥不妨數千杆至萬杆更佳但用鐵杵恐易生火只用石臼木杵爲妙 一火藥合成矣若散放在大罈裏久久性重者盡沈下灰盡浮上今人製藥日久便放不虛者此故也既成之後須用清水調和丸如豆大曬乾用時方將長鐵樹杖搗碎在銃筒裏則日久藥性常勻不致誤事 一每銃該用藥若干彈若干大須一一預先試過務期停當得力可用不可拘定凡每銃該藥如何倉忙難用等秤但用一撮藥竹筒恰好不多不少者繫在此銃上不可混蓋銃大藥少不行銃小藥多有害故銃與藥與彈不可不預試也 一銃製要打多人及遠者百子銃爲上稍近則三眼槍爲妙每一木柄頭上嵌三銃筒其中心木各環抱隔之使鐵筒不相鄰則筒不易熱可連放連裝不絕如再近則雙鋒槍爲妙其製銃筒左右各安鋒利槍二管看之似雙槍也而中實藏銃筒有一器二用之妙至於專取一人則用鳥銃其身須五尺長天車要一丈五尺高鋼鑽帶柄亦如之此三倍法也不如此不得筒直不得及遠取鳥故曰鳥銃至若盜到城下出頭攻之懼其戕害不出頭又無奈彼何則用鈎頭銃其製如木匠曲尺樣柄長銃短柄身之側順釘鐵圈十餘箇到底用極長火線從圈內度到柄尾處盜至則以柄橫放牆上銃口即垂下在牆內點火自滅盜矣下雨則火線用白礬紙裹之不滅 三眼等銃練習之法切不可朝天上放打須要橫打靶子使手腳慣熟其法用一木板浮在河裏上插長竿一箇彈子中著則色動此一法也 銃大須設銃架架上用活套圓鐵圈承銃在內左右高下任意安置打去極便而不勞 打銃要中用眼看銃尾及銃頭首尾眼一直在上即中法曰前對心後對門 銃曰放銃猶如放箭之義取其相的而放也眼的手的方是放手一人專管放銃裝藥運銃換銃點火每一人須八九人扶事方可源源打去銃不差

分派夜巡

呂坤曰取民之制不出於糧則出於差城市火夫閭閻鄉夫則差外之差也民間苦累莫甚於斯若不秉公持正嚴禁清查小民含冤何所赴訴今開條款於後 一體遊行 一府州縣治倉庫獄囚干繫匪細而以市井無賴之人充之可乎今將在官人役酌量工食多寡差役重輕共算內巡每夜若干人在官人役若干人計若干日可輪一轉至於該班有疾許借同事之人稟官暫代彼係官人關防必慎有司又易責成決不可令市民雜入致有疎虞 一鼓樓直更定用陰陽官生給與工食責令習學不可濫用市民以亂天時 一城市及四關夜巡查其街巷長短關係緩急除巷口各立欄柵晨開夕閉外欄柵之內各量長短以定更夫之數除一更五更外其餘三更只用三人擲鈴往來仍與所在居民商議城中共用若干人關外用若干人不可濫派費民亦不可疎防失事 一大市鬧街壘斷之地定爲上衛雖係四門大街而生藝稀少者定爲中衛小巷全無生藝者定爲僻處其派夫役定以三等以是爲差

一近日夜巡俱係貧民小戶。或每夜旋燈積年更夫。或使令自家雇工僱僕。此等之人。不惟不能防奸。又且乘機為盜。以後既更房號。照其房稅。編給由帖。每歲工食。沿門打討。概州概縣。通融計算。不可以欄柵之內所居。各履夜巡之人。致令不均。至於房號之家。共遞保狀。要見厥得某人。年力精強。平日本分。如有濫覓面生可疑之人。願甘同罪。

一街巷既有欄柵。每於發鼓一更三點之初。巡夜人即時下鉤。但有閒人。即時繫於冷鋪。係士夫者。繫其跟從一人。如有恃勢不服。或毆罵夜巡之人者。跟從之人。究治枷號。

一每鋪設急事牌一面。腰鈴一個。如夜有急病尋醫。及婦人產難者。先於本鋪領取牌鈴。前路前鋪。開鈴驗牌。即與作急開鎖。仍守候回還。但有刁難過一時者。稟知該管衙門究治。其牌一面。看急事二大字。一面分遞道臺。押粉牌。墨書。用油油之。

一將起鼓時。離樓先放三銃。使人知所歸還。大端兩院三司。席不乘燭。士民安得為長夜之飲。如事不得已。事止宿人家可也。

一夜巡人役。每夜不分冬夏。給銀一分。畫則聽其生理。如迎接上官。偶用人多者。輪班伺候。一日其餘但有與作。每日給米二升。

一城門守衛之人。官小役卑。往往富勢在外。輒為留門。久者二三更。如有奸細疎虞。誰任其咎。其士夫有萬不得已事情。必欲留門者。稟知掌印官。差的當人員。半鎖守候。先問人數。然後開門。照例驗入。

刑捕盜賊

康熙六年五月。左副都董篤行疏稱。類歲以來。每遇盜警。失主未經首告。文武各官。輒扶同欺隱。仍有失主首告。而有司即省之以刑。不曰慢藏所致。則曰讎怨相尋。甚且指為失主之親族僕役。日日拖累。不獲寧家。諱則僅失其財物。不諱則並蕩產。諱則死者固不得其死。不諱則生者並不得其生。是明示以威。而挾以不得不然之勢。使之吞聲而忍氣者。無他。法太密則羣下畏威。責過嚴則職司避罪。諱固處分。不諱亦不免於處分。時不自愛功名。故寧百方彌縫。幾伴於萬一之或免。而卒至甘諱盜之吏議也。官之諱盜。見諸章奏者。指不勝屈。民之諱盜。如登穀重地。賊遺衣物。而不敢認。至使暴客當前。道路以目。究竟莫敢誰何。自是橫肆劫掠。搶奪財物。知有為盜之利。而無為盜之害。則不惟慣於盜者。不改其面目。而從未為盜者。亦變其心術。日甚一日。勢不至燎原不止。臣且憂之。臣以為今後有地方城守之責。及駐劄同城者。仍照定例。議處外。其有職長不及。及非本管專司。量置一二於局外。以嚴責其中。報有一不報。及報而不實。宜嚴加處分。如州縣失事。府官不報。責在府官。府城失事。守巡不報。責在守巡。州縣道府不報。責在督撫。督撫不報。科道得而糾參之。武職亦如此。如是則官知隱諱之無由。靡不盡心於消弭。盜知天網之不漏。亦且漸易其肺腸。至於失主既報之後。勿得藉留拖累使之失業。庶幾民不諱盜。而盜無漏網。於以弭盜安民。未必無小補云。

於飢寒無識之民。率於脅誘。游惰之民。習於自奉。強悍之民。敢於為惡。賭博之民。迫於空乏。武藝之民。偶乘便利。盜不出此六流矣。弭盜有四法焉。曰化盜。禮義素明。鄉約是已。曰恤盜。生理有資。足四民之業。是已。曰防盜。盤詰有術。保甲是已。曰捕盜。緝捉有本。相識是已。弭盜不出此四法矣。既化既恤。不迫於飢寒。不陷於無識矣。而猶有盜乎。曰有。堯舜之時。尚有寇賊奸宄。何況後世。是不令之民也。如是而殺之。吾亦無矜心無媿色矣。

盜賊源委。不可不知。酒肆娼門賭室。其招聚之由。窰場寺廟孤莊。其隱窩之處。壯年僧道乞兒。其窺探之人。各處閒游。其合夥之輩。夫盜也。設從天降地出。其無奈彼何矣。彼其能不與人同里而居。朝夕相見乎。彼其生理經營。里人寧不聞乎。所與交游。姓名面貌。里人寧不識乎。縱令孤莊。彼豈無親戚宗族友朋之往來。其行藏能盡塗人之耳目乎。乍貧乍富。潛出潛歸。或消沮閉藏。或豪雄自詭。言動不同。狀貌自別。蓋誰為盜。誰不為盜。里人辨若白黑。日躡足附耳談之矣。然而不以聞官者何。彼為盜。與我分毫無干。我發盜。其禍且夕立至者也。故上之責成也嚴。則里人畏吾法而不畏盜。盜雖離里人而不敢離法。里人不畏盜。則盜無所容。盜雖離里人。豈能盡離一里之人。故以是知舍鄉甲法。雖聖人無弭盜之術矣。

強盜情狀不同。有極富之家。身為盜者。或養盜分贖者。在別處為盜。至本地方輕財好施。為鄉里所推重者。又有別處大盜。夾重貨至此。假作客商者。情形自是不同。或往來之人。出入之迹。驕奢之態。主僕之間。終是令人可疑。其無故而暴富者。尤可疑也。付託得人。細心觀察。則人無遁情矣。

少年不事家人生業。恣意賭博。又三五成羣。好爭使氣。皆為盜之漸也。禁戒賭博。散惡少之黨。嚴連坐之法。皆所以杜其漸也。

士夫子弟。亦有為盜者。或窺人子女。或殺人報仇。或嫖賭無賴。皆自士夫身後為之。亦有當其身為之者。且所劫者多親屬。其原皆自棍徒引誘。始蓋棍徒欲引之入夥。以自為地。其始也。多誘之以子女。疑兒無識。偶一為之。一入其術中。便為其所脅矣。此須辨之於早。當賭博時。即先治其棍黨。若必待其犯。縱之非法。殺之可憐。然或知而未行。亦可稍寬也。

北方響馬。操兵居半。南方水賊。哨船居半。知其為盜。盜可得矣。三界首間。民同里而分屬。彼詰則竄名於此郡。此拘則逃身於彼邑。三處之法。不得加焉。而守令互私其奸宄。以讎鄰。此盜數也。凡係邊境。兩下共立鄉甲。彼此會行法。令倍設保正。凡有盜發。即許所在緝縛。徑送在司。但有回護留難者。申呈合干上司。官吏提究參治。

強盜打劫。必有弔線之人。或本家人。或親戚。其打劫之前一二日。其人必以他事往來。探其動定。言語面目。多是可疑。即平日相認者。來往頻數。瞻視不常。亦是打聽消息。細審失主。果有前項蹤跡。即令捕人物色之。盜可得矣。

盜有遠近窩家。近多不出五里外。遠至十五里二十里極矣。蓋強盜行劫。勢不能遠涉。一恐腹飢力盡。二恐天明事露。凡盜發後。鄉約人等。密訪附近地方。往時聚聚。形迹可疑者。亦可得其十之七八。

士夫之家告失狀。果賊則現盡法行之可也。若賊一無可據。切不可追風捕影。波及無辜。往時某州有一士夫被盜。鄰鄉被繫者數十人。久之知其為次子竊出也。無辜者乃得釋。邊門辱罵。有司亦不能制矣。

地方有世盜。有大盜。有智盜。此俱未可草率治也。而智盜尤難處。如往時得地盜家。令其子弟分布江防。捕應捕衙事未發而彼之布置已定矣。此一狡也。又或有數省數州縣人。合為一黨。其賊即當夜傳送。不數日已在數百里外矣。此又一狡也。此等盜非計定後行。如鷲鳥之無虛發不可。

強盜劫人。多是出其不意。欺其無備。又恐業已進門。主人為盜所執。則家人不敢喊叫。鄉里不敢動手。誠平時有禁令。各家修理牆垣。又於二十三夜。躬率男女紡織。稍有響動。即令人上屋。屋上多辦瓦石。又地方人等。互相救護。則盜自有畏而不敢近也。此語近迂。然每試每驗。按楚諺云。二十八九家家打鋪守。直待初十後。看家交與狗。蓋盜賊動手。多在無月光之日。與一更以後。睡靜之時。至雞鳴則止矣。自二十以至於廿八九。或二更無月可虞。一夜無月可虞。故云惟初十日以後。月光四鼓方沒。故稍可緩也。

救護之法。一家被盜。守更者以連放三銃為號。各家齊起。吶喊。勢可向前。即向前撲殺。如不可向前。止於要路上截殺。本村救護人多。不用別村。如本村人少。別村同救。以一二里為率。其餘聽見銃聲。俱在各要路上等候。古人訓盜有教民家家藏鼓者。一處盜發。處處鼓響。不頃刻而一二十里皆鼓聲。盜無得走者。此最妙法。但要行之力耳。

地方報盜。捕盜須是鬼神不知。風雷迅速。方可捕得真盜。搜得真賊。一毫漏泄。遲回。則盜與賊俱不可得。即能得盜。亦未必得真賊也。捕得真盜。考賊之法。雖不可聽之捕人。若待到官審賊。無及矣。亦聽其順便。起賊。但不許逼令安樂。並剝落抵換。再照捕人之慘。甚於強盜。臨事時須再三戒諭。毋令賣盜。賊遂家嚇盜。違者重處。庶可革積弊於萬一。

番快無不知賊者。但利於賊之供給。且代賊過賊於捕官。是賊者。巡捕員役之外戶也。員役者。分賊寄賊之人也。大盜安肯發覺。止將犯竊小賊。逼誘認劫。或先透消息。令之脫逃。今只嚴逼積年番快。令之供報賊家。不則加以重刑。大盜聞之。自然遠遁。不然。密誘番快。許以重賞。令其與賊通言。暗伏兵壯。倘彼不輸心於我。凡地方失事。一面將番快家屬送監。一面嚴逼捕盜。但有以舊竊及匪人抵盜者。無論詐財與否。盡法重刑。有被冤而死者。徑坐抵償。

有人賊一時俱獲者。幸也不然。有跡可疑。可以因緣根究。亦幸也。若失盜之後。全無影響。從何處下手乎。曰。捕盜之窟穴也。每一積年捕役。諸盜必有月錢。凡屬真正偵盜。此輩豈惟不擊。且從而庇護之。養為賺錢之資。不止搜機而使遠逃。甚至有潛蹤於城而落捕家者。地方大盜生發。失財果多。待失主遞失狀後。有司宜差著實人。乘夜呼喚積年老捕。老捕家如有蹤跡可疑之人。一便擒來審問。天網奇幸。甚至有隨身之賊。一時並獲者。若恐所差之人買放。仍再添人蹤跡之。不可延遲。立等回話。如捕役之家。果無別

人。即乘夜曉警捕役。若不獲真盜。每三日一比。如擊獲真盜。起獲真賊。即將失主獲贖。分半給賞。吩咐切著實力。行至二三比後。真盜未有不出者。然擊真盜。又須以人賊俱獲為主。贖多。賞亦與之俱多。贖真而少。記下該賞。俟多起出日。多行給賞。若無賊及賊可疑。雖獲人猶責。若係仇擊。問明之後。加等重處。一一吩咐要明。且要一片至誠心。勸懲鼓舞。他真盜真賊必得。強盜打劫情實。若有寸絲。即真賊也。若必得多賊定罪。則大盜不死。蓋求賊之意。只借以證其盜之真耳。非為其多賊而罪之也。

審察盜情

失主被盜後。有不首賊者。有不告失狀者。一恐負累日久。一恐強盜報復。失主不告。官司不知。盜賊肆行無忌矣。須出示云。凡一村之內。有一家被盜。保正人等。星夜報官。失主即補失狀。保正補呈。或失主係寡婦。孤兒。被盜殺傷。不能出告。戶長人等代呈。將人門出門形狀。劫去贓物。一一開寫明白。金銀首飾。須開式樣。衣服器皿。須開顏色。新舊務要的確。以便日後對賊。銀子或大小錠。或碎塊。分兩俱要的開。不許以少開多。如預捏多數。希圖扳騙。雖係失主。亦不寬假。

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會為竊盜及乞食平民。巧擊怪罪。異拷嚴拘。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令招夥盜。既招則押吏同擊。仍照前法榜掠。致之展轉相誣。甚者授之口詞。使之攀賊。夫真盜不苦訊。固不招承。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快壯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擊賊。除其盜拒捕。會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疑償命。真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擊。此輩一執紅票。闖關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

旁親遠族同籍。或誣其妻父母舅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其攀賊。富家寄賊。盈其鎔鑿之欲。或指授匪人同盜。使受敲扑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真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牽累以上無干平民。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彈於任事。懶於推鞠。輒批佐武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敢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壯為指揮。以夾打為上策。況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係潑耐之人。誰敢堅執辨訴。掌印官十九鈔其原供。通詳院

道。如祁縣黃典史。情未問其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自不親問。只批佐武者。即係不肖官員。以才力不及參究。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偽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其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即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細心細鞠。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有妙法。但問刑罰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為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失主遞失狀。

政學錄 卷四

未必一一皆真。講張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賊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動指為賊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獲真贓，而快壯先搜其細，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真，而錯認者。有為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有南呂公云：余巡海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賊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壯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賊，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辨，臨刑不數日矣。而真盜悉獲，真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賊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為盜，搜其家黃裙，指為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通判取當鋪黃裙數條，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賊，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真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慎歟。近日治盜，有情未真，賊未獲，而死者於板下者，有供招未具，而死者於獄中者，有中泛稱陸績，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真賊，真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賊仗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者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官即係昏庸酷暴，定擬故勒平人之律，決不輕縱。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人稱為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苦審，往往搜賊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真者，審有誣陷別情，不準出首之律，仍問死罪。真盜脫逃，察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為盜之利，無勸教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監追，亦不為過。至於真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孥，況尊長乎。有將翁婿姑舅送監者，彼且忘其骨肉，況疎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舉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許案候從容訪擊，不許將家屬送監，即係真盜脫逃，不許辱尊屬遠送監。倘真盜妻子，監死獄中，即準抵罪，不許更監別屬。逼要真賊，違者以誣論。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蹤。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詳之令，但舉真正窩主一名者，即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以後本州縣窩主，別州縣舉發者，即將窩主所在掌印官，以昏庸參罷。

獄情之難察，惟盜為最。人情所深恨，亦惟盜為最。故人命，據證佐其事，易明。驗屍傷其跡，易見。即有買證相誣，未必嚴刑。暴加情，可緩推。冤終見白，盜賊則不然。問官以盜不嚴刑，必不肯認。乃摧殘肢體，傷折肌膚，苟緩一時，遺恤後日。真盜固不輕招，而招者未必真盜也。買贓寄贓，雖不知情，而問罪入官，且苦連累。是寄賣之家，固不肯招贓，而所稱寄賣，亦未必真贓也。一被招贓，身家無主，財物浩繁，拷掠難加。事緩者，猶得辨脫。傷重者，死於牢獄。不若暫避，以待事畢，是真盜則因逃，而逃者未必皆盜也。諺云：指賊殺賊，今招稱某所分贓，賣與不知名人矣。稱花費無存矣。真贓固有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者，而無贓坐盜，其誰不曰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耶。至於有贓，亦難信盜，何也。快壯欲獲盜，以要功，善於偽贓，守令欲成獄，以彌罪，喜於得贓，失主貪現在之財，厭日久之累，利於認贓，有此三念，何贓不真。每見招中盜數，多者十五二十人，甚者三十人，某人分某物若干，一一分明，種種招獲，未嘗不再三

太息，而恨拘獄者之忍於殺人也。今有雜物數十，以二十人分之，數日，問所分物，此二十人者，各自道其所分，能不爽矣。以一人而道十九人之所分，能一一不爽，非筆削備記，則聰明過人者也。盜也，烏合之衆，皆愚盜之人，當昏夜之際，懷恐懼之心，作倉皇之事，能以一人獨記，某人分某衣某色樣，某在帛若干丈尺，某人分銀幾兩幾錢，錢幾千幾百乎，恐聰明不至此也。果人各給一單，備載某人分某物，以為犯後招承之據乎。恐從容不至此也。奈之何偶獲一盜，令招十九人之贓，一一皆失主之物，又於某人家起某物，某人家起某物，悉與初招合。又某月獲某盜，某日獲某盜，各招所分贓物，亦悉與初招合乎。此其故可知矣。蓋失主報盜，原有黏單，快壯執此以審賊，曰：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某物某人分去。盜曰：某人，口詞具矣。而解之捕官，捕官不過指名問賊，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之盜，不論果否是真，而所招人賊，惟恐當堂忘記，忘記則筆楚即加扶。稱說一番，令之招服而已。且初獲之盜，不論果否是真，而所招人賊，惟恐當堂忘記，忘記則筆楚即加扶。同則頃刻緩死，彼何暇顧所招之非盜，指賊之非真哉。嗟夫，捕盜者快壯，為盜者亦快壯，真盜非快壯，不能審平人，非快壯不能誣真賊，非快壯不能得假賊，非快壯不能為真賊失主固認假賊失主亦認失主，即不願認快壯亦逼使認。故盜賊之獄，十九成於嚴刑，嚴刑之獄，十五類非真盜，然則招賊者，尚未可信。有賊者，尚未必真。況所稱賣與不知名人，及花費無存者乎。不過為應捕免比較，為有司了前件而已。或曰：世果無盜，與盜果無真與，曰：盜何嘗無真，可恨守令抵死不嚴鄉約保甲耳。鄉約保甲嚴，則朝稽其生理，暮考其出入，萬一被誣，但將本保本甲某人，以何為生，與誰往來，某夜果否在家，某家失盜以來，此人一向何往，某日有無非為，近日如何度日，是否與某有嫌，家中器用，及男女衣服首飾，會否見伊常穿，會保某鋪買來，何人所做，家有銀錢，係何物所賣，何人所與，如果非盜，仍取保甲里鄰宗族保結，其平日交游賭博棍徒者，四肢惰慢，而自奉豐者，夜去明來者，指捻殺黍者，往來而生可疑者，神色恍惚，蹤跡詭秘，皆語支吾者，所得非其所有，而不知所從來者，聞盜犯而擲家以逃者，心探賊情，故聞信即逃，良民懼盜而逃者，十九來路不明，而潛寄寺觀，察察者，朝儲工於此，而暮竄身於彼者，鄉甲里鄰，定不保結，世豈有絕人逃世之人乎，不得不接屋而居，比肩而行，世豈有昧目塞耳之人乎，誰之是非不見，誰之動靜不聞，惟鄉甲廢而盜賊敢公然行，惟鄉甲廢而盜賊有淵藪，惟鄉甲廢而被劫無聲援，惟鄉甲廢而真盜不敢舉，惟鄉甲廢而誣盜不敢欺，言及於此，則昏庸荒怠不肖官員，真難容於堯舜之世矣。鄉甲果嚴，豈有為盜之人，豈有被劫之家乎。

中一葉輯各犯節略擇其情較真而狀較惡者。隔別衆犯先拷之。拷之之法。既不可不用火。又不可很用火。如彼不認。及認而不像。務要時緊時鬆。緊之以迫其吐。鬆之以誘其言。反覆折閱。如有隙可入。有端可猜。及有情節可據。便須耐煩著意。加工細拷。得此一人的是真盜。然後再拷夥黨。一總共幾多人。夥黨姓名既得。然後逐名拷其年紀。拷其狀貌。拷其住址。拷其何人主謀。何人爲首。何人在外把風。何人入門明火及劫財傷人等項。供寫畢。又從中抽問。或從後倒問。翻來覆去。如其一毫不差。此是真正情節無疑矣。再將諸犯對審果的。此等單方可同審。語印過附卷。若是覆答差謬。此中必有仇叛之人。或有其夥未出。情節未真者。或再拷此盜。或別拷供真之盜。俟的而後存之。切不可遽以參差供單胡亂附卷也。如此訊盜。真盜出則假盜者盡可釋放。除惡安民。一舉而兩得之矣。

凡擊盜之要。不可求得真盜。混混差擊。即已得其盜。緝擊餘黨。亦不可不寫名字住址年貌明白。若糊塗混擊。家家可黑索矣。宜云爲擊盜事。照得某盜供某人同夥。合行擊審真偽。除本犯外。不許差人妄望鄰家。侵害詐嚇。如違重究。計開擊盜一名。年幾十歲。貌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居某處。賊若干。以下即錄標票字。如此則嚇人之弊少矣。

強盜板人有捕人主使者。有爲利者。滿其欲即止。有報怨者。若係匪賊之忿。得利亦止。若深仇大怨。則以死爭。如詳刑錄中所載。少年自誣以誣人之事。可知已。近時強盜板人。必待招首改口。然後釋放。此大謬也。招首亦何厭之有。但戶長鄉約保結。平素便當釋放。何必假口於招首哉。然亦恐其盜借親戚以爲地方鄉約。則保結亦不可不察。

招書最可惡者。極不欲將其分別明白。網紀嚇索之路。而官府筆下不清。又有拖泥帶水之病。又或審斷無術。涇渭不明。雖有欲釋求生之心。終無執筆如刀之意。所是板姓姓名。一入招冊。能出牢籠者鮮矣。即勉強出脫。終有糊塗假放之根。或已出而復擊。審者有之矣。故大盜招情。先敘過盜情處。又在後面敘云。此盜某。又不合因仇誣板某人某人若干。如係駁問之招。則云。盜某又不合誣板某人某人。或因中證仇口。或因本盜仇害。以致某衙門問擬如何。至招後接審語處。當云。今蒙某縣某官將一千人犯細審出某某真偽如何。此下方接勘得審語。審語後又刷一句云。爲此除將無辜某人審釋。或候詳外。今將真盜某某等取問罪犯。

一照出之後。開列審明釋放幾名。某人某人。俱名犯某死罪盜犯幾名。某人某人。
一照提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長身短。有鬚無鬚。面黑面白。某縣某地方人。
一名。某人。年幾十歲。身瘦身瘦。有鬚無鬚。面黃面麻。某州某地方人。

以上照提共計幾名。如此則真偽了然。盜無不除。民無不安。而上司亦不駁。即駁亦不過云。事關大獄。不厭詳慎。且照提某人等。未經擊獲。仰某官星速再緝。仍將招內人犯。再一研審確報。亦不至有徇縱之語及問官矣。

獲盜須晝夜隄防。作速招解。切不可因循贖禍。蓋強盜初獲。未必甘心就死。餘黨尚多。恐有反盜越獄之虞。須晝夜隄防。作速招解。切不可因循贖禍。蓋強盜初獲。未必甘心就死。餘黨尚多。恐有反盜越獄之虞。

事。至強盜解審。差人每每受餽。令其過家。或夥盜劫去。或用計脫逃。即不然。而一方平民。亦不勝其擾。竊盜亦然。蓋強盜竊盜。無論親戚仇家。俱畏其仇。防其暗害。無不極意奉承者。差人亦利此一行。故往往隨盜賊之術。非辨之於早。禁之極嚴。不足以革此弊也。

擊獲大盜。或在別州縣地方。常有彼處捕人。奪去爭功者。正官亦自以爲功。執留不放。使我輩處之。稍有形迹。即不妙。但申詳云。大盜某。已在某處擊獲。即可杜前卷矣。按強盜在別州縣地方。必待行關則機洩。徑自撲捉。或至拒捕。且恐彼處官事。致多事。不如一面行關。一面撲捉。關上即云。若待貴縣差人恐漏洩不便。除已差人緝捕外。煩爲添差協擊。此兩便也。

別州縣來關本處小民。指稱爲盜。須先拘捕細審。如索不守分。方可發去。若係平民。鄰佑俱爲之稱冤。若輕易發去。使彼處正官果實。所費亦不少。如未必賢。則平民因此斃於囹圄。未可知也。

政學錄卷五

聽訟

民淳事簡之地。初二十六放告。此正理也。然州縣繁劇。無日無之。正不必不準。以滋越訴。以添緝擾。蓋朝廷設立官府之意。原爲民間分憂息爭。使之一一和解。今人不知設官之意。止知準狀爲取錢之媒。故以多準爲諱。百姓赴愬無地。只得裹糧奔告上司。既添府城歇解之費。批行到縣。又增自己一番審斷。且上司事又難徑逐空回。問罪取保。費民有不小者。

越訴有在未經州縣之先者。有在既經州縣之後者。詞內或告及衙門。甚之有直訴州縣。又有本縣民告狀。反願批他處者。此俱不足介意。萬一事虛。又素犯刁惡。則借一人以示法可也。按刁民越訴。情雖可惡。然亦有冤實未伸而上訴者。禁之非理也。若惡其越訴而過懲之。恐上司聞之。必加深恨。且以後聞風越訴者。必捏毀州縣。或割髮刻頸。甯死不願批本州縣。是導之謗也。

上司詞狀。多有打網游棍。將平日仇人。不論事之相干無干。一概俱入在狀內。甚至有一張狀。單款紛紛。牽連數十人者。上司不察。信手準行。有司漫不加意。輒憑吏書。一概鈔寫。此票一行。加以虎快作祟。不論被告干證。不論曲直真偽。動稱上司人犯。愚民懼怕。每一名字。要銀幾兩。方可銷除。若係破解。索銀尤狠。在被告者一家。尚未被害。而波連無辜各家。已受無窮打網之害矣。

刁民或報仇或害人每每假人名字捏告上司衙門提解原被告俱受害或被害者指名告係某人為之亦不必準理直將原詞申繳官民俱省便然亦不可不默記其人俟其再犯而治之

各處多有匿名文書毀謗縣官得失若從封筒中來封筒中去此舖遞為祟也諭令總舖司傳知各舖以後須認明送文書者方許收傳登記亦歷若係不相識人即將原文原人送至衙門審問仍不許舖司開游令婦人小子接遞其弊自革若係當堂投文告狀一總彙收中有匿名者多係收狀吏收狀快手為之若將狀紙摺小又有糊痕必收狀者出之袖中無疑也查名懲之若頻頻疊見宜偶一日逐名零收匿名者自出

州縣棍徒或二三十人一夥結為生死兄弟如趙甲告狀則以錢乙孫丙作證錢乙孫丙告狀亦以趙甲作證總之結聯死黨交口硬證不得氣不已如此情弊細查果實須盡法行之必使棍徒計無所用閱閱乃得安枕

上司批別州縣人詞狀至願先回者準回另行關取如不願回者候人犯至日除招卷多者遲一日開招卷少者本日即開審問明白應入者入應出者出應輕重者輕重之有難處者委曲處之必使事理人情毫無掛礙內有牽連干證一一省發止留緊要者一二人作速成招招多兩日寫完少限一日不許遲留需索如違許犯人稟究仍嚴諭卑快歇家不得需索磨賤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至於別州縣來關提縣民若隔府說狀道路又遠或回關文請改批不妨若同府近便即一發之或有彼處歇家陪審則以密啓囑之使無受慮方可

本州縣民與別處人訟經兩處會問者但求其當情罪而止若虧本州縣以買外縣之譽固非人情若偏為本州縣之民使外屬人無辜受枉亦傷天理

愚民對理不得意於官多出不遜語其凶悻之狀初聽殊可駭久之知其常事也此可談笑聽過切不可動氣動氣而言者不已則將立斃杖下乎

問事絕不可有成心又不可執拗到底如其素惡所犯者輕即從輕問若以平日不善遂羅織成罪恐罪未必成奸人反得以假口且使上司見之以我輩為不諳事體也

刁民告狀許人生平過惡使其一一皆實則數十年之事積在一時其誰無過況未必實乎聽訟者因乘口之交證也遂信以為然不知原告既欲含沙則此中證非原告之死黨則被害之仇讎也且無賴者因而為利原告買囑則執以為有被告買囑則執以為無被告家貧不足以厭買人之欲則乘口鑽金或至忘家喪命治獄者但問狀內事情可矣切不可墮奸人之計也

凡問事但憑中證之言酌之己意終不如乘其自聞見之為真若犯人極不輸服或地方鄰佑又極口為之稱冤再察而改易之方是虛公無我若徒執己見豈惟小民受害且未免為白璧之瑕

家所喪多矣 審獄之法要虛要公要明要斷而其最要者則在化大事為小事化有事為無事是以從古論獄者曰甯失出毋失入又曰罪疑惟輕此臨民上者之第一緊要事知此法雖極刁頑極難之地可迎刃而解一掃蕩蕪冤結矣

投文掛出起數不論上司自理當日問完不是強盜人命中證即有二三不到不必等齊問理後應解人犯倉原差起解應申候詳者發歇家認保無罪者盡發回一日呈稿一日騰具一日起解蓋鄉民住城一日未免妨工費錢又富家刁難貧者買囑解人故意遲延使貧者坐困如犯前弊該役重究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讎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概發房出票累苦小民勾辦犯人動差卓快此庸吏之查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隣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遠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卓快需求凌虐與卓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為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特勾攝之勢矣是閱閱省一卓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受害矣

卓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容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

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疎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倦之時或當微暖之會使將一二百張只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關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會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為三補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準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即勾一事遠限者計日加責是官笞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暇而何暇思我以行私職

問事以投到先後為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為先後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可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為料理一問之後即時畫供人犯有認得字者當堂將口詞發下與看如不通文義只當堂吩咐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填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棒有力者令其

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證。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證至日。懇請改限。蓋干證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為便宜。不猶愈於阜快乎。

凡審賊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證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小事不宜輕問罪。明初教民榜文云。戶婚田土。關礙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長斷決。若係奸盜詐偽。人命重罪。方許赴官陳告。無非省事便民之意。問刑者。審係輕小事。情便與發落。不必取供。問罪。止將原詞立案而已。雖不專用里老。斷不失信。民初意。奈何在外有司官員。不論事情大小。概引不應得為。而為又只以事理重者。及至審力。又不論其人貧富。坐有力稍有力。雖贖銀止三兩一兩。有奇。官之所得。苦不豐。而自貧民當之。至有罰妻子以完官。損身命於一訟者。豈不痛哉。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關礙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領押乞食。告找田地。則曰不合。勸情不與。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上司官當嚴為中飭。

已問罪者。不許重科。每見民間有事到官。已經論斷決贖。或原或被。意不甘服。仍赴上司衙門告準發。問問官又重科罪。此大失律意。而上司會無查駁。非必盡利贖。蓋亦習而不察耳。名例律云。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輕罪先發。已經論決。重罪後發。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蓋一人之力量。幾何。豈堪罪而又罪。體恤至此。仁之至也。假如十罪俱發。亦止科一罪。而乃於一罪再三科之。豈律意哉。為上司官者。遇有此等申詳到日。須查前此已未發落。已發落者。準其免科。未發落者。方行決贖。亦省刑便民之一事也。

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家報名聽候。詳允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家。轉付干證。計限完納。不許一概攔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即令申繳。如有違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革前應赦罪。犯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已前事。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明詔。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原被赴審。必各有一番話說。成誦在心。聽之皆是。無可置曲。直於其間矣。須吩咐原被。不許開口。待將狀詞情節。年月。或於當中插問一二句。或於當中頭尾。反折一二句。欲問牛。先問馬。欲問趙甲。先問錢乙。欲順問。反倒問。不問不言。有問方答。總之欲易他準備之話。吐他真實之詞。如此錯綜參伍。或用威嚇。或用婉探。推之以情。度之以理。天下無不可決之訟。無不可得之情。所謂真情。假不得。假情。真不得也。按詞狀情節。與緊關竅。多在年月日時上。仔細查之。思之。即可得其十之七八。勿忽。

問事不必遲疑太過。亦不必太特聰明。尤不可粗心浮氣。凡小事無大關係。可數言而決。若優游不斷。使人終日伺候。則官之材力可知。又人情不甚相遠。即聰明過人。凡事止能了其大意。其中委曲。安能一一知之。且天下有理外之事。一一以意見揣摩。失之遠矣。又如趙甲告錢乙。田土事。又經之打搶。事虛即並

其田土不問可乎。此相浮之過也。事情重大者。自有理法在。事情若小。又須少順人情。若概以理法行之。則刁薄之鄉。或至告縣不已。非所以省事也。狀內事情。既審明白。便取口詞。如某一事。原是如何起釁。如何爭論。某是某非。即照犯人情節。直書不妨。審見初仕。難於下筆。為其不文。不知其不必文也。

招擬之訣。招不離審。審不離情。情者。人犯曲直之情也。審者。問官口詞審語也。招者。招書據問官口詞衍之。而為犯人自招之語。如一問得某某不合之類是也。上司駁問。多係招詞與審語矛盾。書手得錢。或將年月以後改前。以前改後。情節以輕改重。以重改輕。字句之間。動關顛倒。官府一時不察。輒令謄寫。上司見之前後參差。如何不駁。故凡審語既定。須令招書照依審語。節節衍長。雖文可衍。而意則不可改。故曰招不離審也。聽審人犯。其理或屈或直。其罪或重或輕。其情或大或小。其故或明白或晦。或跡不可見。而理則可知。所謂情也。問官聽訟。業已得情。而或下筆不達。或尚未得情。而輒爾謄寫。此等矛盾之處。所謂審離情也。官府審語。須一一將犯人情狀。描寫如畫。方可謂審不離情。然有司知此。既要合律。又要全情。則不但審不離情。而尤妙於移情就律。若情不移。則律不合。圖士皆死囚矣。至於移情最妙之處。又不但移犯人之情。而且移閱者之情。就我作者之情。所謂智者識精。仁者心苦。毒心拙筆。及不耐煩人。不可語此陰解網之道也。招書呈招。稿進衙。仔細參伍細改。如審語當堂未審。不妨並改。總之以停當精細為主。

口詞中有審語參語不同。如審得某以何事起釁。遂至忿爭。各敘始末。此審語也。案也。審語後又參看得某某誰曲誰直。或用駢麗語。此參語也。斷也有前而審語內。即兼用斷案。不復用參語者。有不用審語。招敘明徑用參語者。有參語或對偶。或不對偶者。活變在人。不可執一。

參語不可不留心。如問某罪。即詳其所以得罪者為何。問某罪。即詳其所以應釋者為何。固不可草草不文。又不可浮泛而不切於事情。序事簡而明。議罪確而當。此老吏深文。可與知者道也。

經由上司大事。若強盜人命。侵欺錢糧之類。此等審語。須在退堂靜坐時。用心仔細查做。如其未安。遲二三日不妨。所謂擔遲不擔錯也。若雖係上司事。而不甚關係。又事無可疑。則據案成之。立使犯人共曉。若雖係本縣事。而到底經由上司。恐係刁棍。必有後言。仍宜退堂做。若不必經上司。而事關兩家錢糧利害。視官筆跡。以為斷令者。宜當堂審語立案。若事小。擇緊關情節。批一二句。在原狀上。便是不必審語。事更小。責而逐之。便是。雖批亦不必矣。

小民有事。既告在衙門。斷令便須要了。近日州縣。但追完紙贖。原斷過田地人口等項。通不照管。任其仍舊。不識何心。以此待民。而告爭者。猶未已。甚矣民之愚也。

取供書手。多是欺官不諳事體。若平時已講過律令。習過招議。此輩自無所容其奸。若平時於招體。通未留心。其法亦易。試取房科。已允招二三篇細看。招議之體。即不難曉合者。該也不合者。不該而為之。即是罪。故凡招中有罪處。始稱不合。辟如強盜招則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劈門把風等語。或有由輕

入重。定罪在重處者。則初稱云。某人不合專一交結賊黨。或嫌博非為。及至犯事情重處。則復稱云。某月某日。某人又不合故違某律。明火持槍。劫財殺人等語。此招擬一人之體也。如輕重混雜多人。共總一招。則於情重者稱云。某人就不合如何。情輕者則稱云。某人亦不合如何。如何。前分輕重本情。後分輕重本律。此招議多犯之體也。如均係重罪。有罪而駁問之後。有生死不同者。則於先存今故某犯名下。但敘其罪惡之狀。不必亦稱不合。以既死無可罪矣。惟現存聽審犯人名下。始稱不合。以便閱招者醒眼。或有向係駁問數內而今死者。或因先死之人而關係現存聽審者。皆稱不合。亦無妨。此招擬生死各犯之體也。按敘不合處。各係情罪重大。事關死與遺者。即在此處貼律例。如云。某人就不合故違某律某例。一語。與後面擬罪處相同。則前後首尾相應。閱招者殊覺醒眼。事小在徒杖以下者。只稱不合。不必貼律。凡論串招招首。先將罪重一人作招頭。如事內有應議之人共犯。則以罪重者為招首。京官與外官共犯。如俱是應奏請者。則罪重者為首。京官雖僧道官。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亦必以京官為首。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則內臣為首。其與內臣共犯。則內臣為首。若與在京六品以上官共犯。則以官為首。罷閒官及生儒與吏承共犯。以吏承為首。內臣與京官共犯。則用官為首。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則內臣為首。其與內臣共犯。則內臣為首。若與在京六品以上官共犯。則以官為首。雖重必用男子為首。僧道與里老共犯。僧道為首。軍與民共犯。及其餘人相等者。悉以罪重之人為首。通將各人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官。脫逃者稱在逃。定罪全憑招眼。最要明白。如竊盜則云。是某窺見某人家有財物或某物。不合輒起盜心。與某人商謀。某亦不合聽從。於某日某時分。潛到某人家門首。剽開牆壁。進入房內。偷出某物。或某分某物。如銀錢。各若干用訖。如強盜則云。訪得某人家。積有財物。不合糾同某人某人。各不合依允。各持槍棍。於某月某日幾更時分。到於某人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一齊入內。或將主事某殺傷燒傷。劫出某物。或在某窩家分散。某分得見某物。或未起某物。如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論何事。斷打不合用某物。故向某人某處。狠打幾下。當時氣絕。或某月某日身死。當有某人見證。或某人不合不行勸阻。如誤殺則云。某與某人各不合用某物。將某人某處。誤打一下。因傷身故。若謀殺則云。某向與某人有仇。意欲謀害。不合與某人相商。某亦不合殺計在心。於某月某日某時分。探得某人獨身在於某處。某叫同某人。某執某物。某執某物。潛到某處。等候某人。不來。是某為首。令某向伊某處。用某物或鐵釘。或砍幾下。不死。某又向頭上用某物砍幾下。或當時氣絕。或某月某日身死。某人當場未曾動手。若同謀共殺。人則云。某一時被某人欺負。或交易不明。欲洩己忿。不合與某人相商。去。某亦不合依允。云。餘做此。不拘事情輕重多少。須以年月順序。遇串招出年月多者。則云。節蒙。議頭項下。仍依罪重在前。漸絞徒流笞杖。依序擬科。重者在前。輕者在後。各等賊物。先順事主所失之賊。次序所分之物。小詞認只看他投到狀詞。對他原告狀詞有同處。此即真情也。又看原被告訴相角之處。此亦可揣得真情。將筆點出查問。此處每每片言而服。其餘皆草率濫監事也。若夫強盜大招。其中有真盜。有假盜。有

真賊。有假賊。有久學。有新學。有誣獲。有扳扯。有盜口供。有役供。有某衙門人。某衙門出。如此之類。猶如亂麻。新任當之。有腳腕手亂而已。此等大招。若止據卷混審。縱審十次。何能碧水分魚。令此心快。惟須要吩咐招書。將文卷預送呈覽。其上司新駁詞語。聽審人犯名字。則大字寫貼單上。衙中用一紙順序橫寫。各犯姓名。每一姓名。要隔四五寸。然後自家從招頭細看。到招尾。如遇某處某人誣獲。即將此某處誣獲。要緊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如遇某人某處起賊。即將此某處起賊。要緊情節年月。摘寫在某人姓名下。或係年月可疑。或係供板可疑。或係賊證可疑。或係前後矛盾可疑。某衙門如何出。某衙門如何入。一一將此真假要緊關係情節。詳細分款。各書在姓名下。且細加硃圈。以便查閱。如此。則招中情節。既一一無漏。而緊關肯察。又一一分明。出堂時逐一喚審。只問此摘出情節一單。別將新供者。據案錄出一紙。回衙又將上司新駁情節。再想再審。國士始無冤民。且上司亦見吾輩心苦。此審大招最妙最要法也。

詞狀中有一事而撫按同準者。撫按批允後。保兩院分贖。有一事而撫按鹽漕屯河諸衙門同準者。看係何衙門同準。即係幾衙門分贖。司與道亦然。惟司道則不與各院分贖。雖同有狀。不過院允後報之耳。書手粗心。最易忽略遺忘。大詳中如有此等分贖衙門。須要剔明一句云。除將本招通詳某院某院候詳外。今具招詳文冊。伏候本院照詳施行。若遺此句。則他衙門允後。幾處俱不準分贖。須州縣代賠。不可不細刁悍之地。多有保欺詐騙。私向人犯稱云。我能打點衙門。我能通相公草稿。令之封銀若干。俟事定後收用者。凡事曲直必有勝負。負家原銀雖還。勝家則被此輩哄去矣。此等到處多有之。蜀滇黔謂之順風。中州吳楚謂之撞太歲。都中近日謂之撞木鐘。故凡保欺有此者。務明示嚴禁。若衙門人做保欺。尤於官府不便。須時差人密訪。或時問聽審人犯。違者加重重處。

有請託者。須處之以理。初聽時。切不可輕諾。又不可輕洩之人。又不可因請託而處之太過。使人難堪。阻請託者。當慎之於始。但能禁止一二人。則此風自息。凡人之所畏而不為者。為有理法在。倘有力之家。不復為禮法所縛。亦何求而不得哉。請託之事。所在恆有。然未必不自當官者致之。是非倒置。則人得假公以濟私。聽信權豪。則人得望風而比例。優游不斷。則人得乘間以請求。責罰太苛。則人得百計以求免。誠主之以正大。出之以精明。持之以廉平。濟之以果決。則人且服吾之寬。誦吾之公。憚吾之嚴。請託何自而來。士夫請託。未必一一皆是徇私。其中亦有激於公義。或迫於情之不容已者。我輩亦不可執一果所言是。便虛心改正。誰得而議其私。果為至親。若事無關係。姑少免其責。未滅其賊。庶乎情法兩盡也。

凡請託。不惟衆人之言。當裁之以理。即正人君子。其言亦不可不察。其是非。蓋君子固不肯欺人。或每每為人所欺。昔一令極信一鄉先生。一孝廉途假館於鄉先生。凡有請託者。俱以大義言之。鄉先生便揮筆一書。令聽之如響。在言者以為至公。不知實墮孝廉術也。又請託中有極狡者。一令方正。有某姓者。常以事于令。每事必反之。後某氏欲為原告。則以被告為名。令便重怒被告。原告遂得氣。其為被告亦然。通縣俱以令厚故人。不知實為彼所賣也。我輩遇此。但據理原情。不主一偏。則彼自無所措手矣。理直何

用請託。理由自有法度。今受人央囑。勢必顛錯事理。拂逆人情。王法無論天理何安。且受囑本意。不過要人發覺其短耳。所在郡邑。豈能人人受其囑。即一人豈能事事受其囑乎。得罪一人。便足造謗。但這一事。亦自失權。奈何徇私廢法。惟高明之是畏乎。

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醫者調理。醫者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有司官員。凡遇此等狀詞。多視爲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醫者調理。恣原告之所爲之。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損屍上門。聚衆打搶。獲錢一空。門衛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官員。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簡驗之時。簡官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作伴。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簡官竟不經目。止報一筆。爲作伴作證。及再更簡官。再更伴作。或暗賈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駭而又駭。簡而又簡。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著爲禁令。凡有鬪毆傷重者。地方即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方被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紅色青色。有腫無腫。會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式。告奉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損擄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四馬肩輿。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簡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簡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耐煩一刻。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認。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件。限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審。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雖然痛快。庶生死兩不食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屢歲。累苦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簡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真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利乘。損屍上門。搶財傷人者。縱是真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之日。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簡。骸可詳簡。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簡屍傷。不得一概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畫地。人命關天。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膈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

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簡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墮跌。或疾病播按。或生疥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著骨則紅。日久則消。重傷與久傷。著骨則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簡驗真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簡驗。動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以爲毆。豈兩手執一。般兇器。而對擊乎。有昏夜醉後。擊毆。而定執某人打某處者。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不能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簡傷。只重原傷的處。慎毋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慎勿含糊模稜。致多駁案。

上司數批簡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司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歷來之成案。以了己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以後委勘人命重事。務責正直仁厚官員。持廉秉公。細加鞠審。或前官怨我。或後官與我不同。總付之無心。蓋衆官同勘一事。原爲此事。事實同勘一人。原爲此人生死。豈以求媚人。求勝人。哉。此心不克。人品可知矣。

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聽執。鑿鍊成獄。近世恥無捕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舉陶爲土。安有罪疑。不經之人。何可甯失。古人猶過慎如此。吾人未必過臬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成人之死耶。

屍親遞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酌準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準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準理。如有安準。以與大獄。擾多人者。其人之不肖可知矣。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血屬情願。賣與簡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伴作。以阜礮五格。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簡官既不經目。即看亦不細察。曾有經成大獄者。此係法外之奸。故無擬罪之律。以後問官。審出真情。買屍賣屍。俱引開棺見屍律。問以死罪。其賣者。仍分有服無服。卑幼尊長。依律定擬。決不可止擬誣告。徒罪。既不待律意。且無以懲大奸也。

北地人命。真者固多。假亦不少。蓋北方種菜。多用礮信殺蟲。匹夫匹婦。與人打罵。氣不可忍。輒服信以死。初時唇唇多黑。口出黃水。遍身或發泡。初簡手足指骨節俱紅。久則俱黑。遍身色俱慘黯。骨節亦有黑者。初仕不知。伴作知者亦少。即知之。不得錢。又不報。故一概抵償。一或簡出服毒。上司又批駁云。倉卒之際。

毒白何來。其官備無毒。今簡稱有毒。何也。一吸再吸。冤者甚衆。可爲痛心。然作爲兇手買烟者。多每將烟信置死者口中。或置洗滌水內。骨色亦多黑。又不可不防。

老幼人命不真。係圖賴者。老之傷多在頭腦。則撞磕之故也。幼之傷多在一邊。則拋擲之故也。有跌死者。傷在腹背。其傷必闊大散漫。老幼在衆中。被人推跌踐踏死者。其傷亦然。

貧民相毆。或激於一時之忿。打死婦人。義女。義男。其常也。然亦有圖賴者。若兩家相持。貧與富鬪。或貧民爲富家所逼。其中婦人。義男。義女。死者。多是圖賴。其傷多在頭腦。且極慘毒。若橫身一傷。至無完膚。皆圖賴者也。蓋毆人者。原無殺人之心。其傷必不重。若重。必非毆死之傷也。

凡民行兇打人。見人傷重。兇手懼而自盡。每每有被打人不死。而兇手死者。兇手之家。反來告。立案勿問。俟被打者既愈。酌審。若兇手因相打者身死。又因屍親威逼。不論其傷。而自盡。若被打身死者。有傷。準抵。以兇手有應抵之罪也。若無傷。仍治屍親威逼之罪。

自盡人命。若有重傷。又會圖毆者。俱有律例在。若未圖毆。一旦殺妻子。或自殺以賴人。此騙局也。死不足惜。然人誰不愛其身及妻子哉。其情亦可憐已。且恐人不知律法。哀死之心。與圖利之心。交戰胸中。求之未免太過。即其人可恨。其事可惡。不治被告者之罪足矣。

人命行財。即實固也。然亦不可執。一小人無知。見彼家人死。便倉卒不知所出。而棍徒搬弄。彼小心淺見者。希圖了事。誰知被告者執此爲左券乎。故人命但求真傷。行財非所論也。按刁黠之民。遇官府好察。多有原告之家。扮作被告之人行賄。使官府之潛聞者。官府不肯。則原告扮作被告欲賄之狀。又竟不賄。以激怒官府者。在廉官只不聽之。惟細審真偽可耳。

毆人至死。及殺人者。抵償。此重律也。雖經相毆。而以他故自盡。不係真正打死者。擬威逼。此輕律也。然勢豪凶悍。魚肉平民。聽其威逼。而止擬杖可乎。故例中雖係自盡。而有重傷者。必擬軍。此不重亦不輕之例也。按人命會相毆。及相罵者。即是病死。不妨均擬威逼。不必用強。及自盡也。觀例有威逼祖父母之文。可知若必用強。子孫豈能成行祖父母乎。

人命全在初簡。然辨血屍。傷痕。辨枯骨。傷痕。辨腐爛。傷痕。尤難。蓋透骨之傷。必須棍棒鐵石。手足之傷。止及皮肉。其入骨者。必淺。惟初死皮肉上。血暈。明然。至腐爛時。傷處不傷處。俱是一片青黑。即細辨亦未必真。今後人命。若初打時。未及告明。驗過。則告狀時。須一而遮。狀一而即。扛屍至城外相驗。若早不扛屍。待皮肉臭爛。不便相驗者。先責屍親若干。

朝廷自有法律。一省多衙門。果負冤屈。大則進本。小則告狀。何氣不出。何冤不伸。有等愚民。受氣不過。服毒跳崖。自縊自刎。不知自殺人命。只該杖罪。追棺木銀三兩。告狀奉遲數月。所追不數盤費。將一箇死身子。換了別人一頓杖條。有何便宜。以後自死人命。有司衙門。休與準理。同居父母。伯叔兄弟。妻子。見死不救者。仍以重利輕倫。不孝不義。重責枷號。

人誰不愛其生。乃至輕生自盡。無聊之人。冀有以利之耳。官府遇此。不斷埋葬。此心不安。若斷埋葬。再稍

懲重利之者。死者亦衆矣。清廉陰賄之吏。遇此等輕生地方。宜官府置棺材數十付。衣服數十領。審出圖賴真情。分文不賄。將官置衣棺。即刻押埋。百姓聞風。毫無所利。不一月而圖賴之風絕矣。

人命自盡。即在平民。止問威逼。況尊長之於卑幼。家長之於家人。又有體統乎。刁民往往以此挾騙。問官亦不察而過計之。是導之刁誘之死也。今後凡媳婦因公姑打罵。使女家人因家長打罵。遂致自盡者。先報知鄰佑。後告明本縣。無他重情。押出即便深埋。如有刁民欲圖挾騙。或捏別故。審出各責若干。

刁民告人命。多牽告婦人。或作因姦。或作見證。大意欲收人閨門。又有有力之家。難於婦人一出。便與買和。今後人命狀內。不許牽告婦人。即果與婦人相關。有體面之家。初問亦不必出。如有原告差人。因而挾騙者。若若干。直待審後。果是相干。然後出埋。

人命多係棍徒起滅硬證。人命若假。止罪原告。若豈亦何所徵。今後凡告人命不實者。原告反坐。中證以起滅詞。論枷號若干月。

人命定主。使其人果與某爭。果喝令子弟家人毆打至死。方可謂之主使。邇來家人毆死人。則認者合少賤而告尊長。其實家長父兄。一面未見。大都皆騙局也。若家長父兄不在。家人子弟。自以私忿爭打。便可當時開釋。即所爭者爲家長父兄之事。家長父兄果在彼時。實未主使。此亦可當時開釋也。若未主使。但袖手旁觀。此不能無罪。

人命孤疑。或黑夜殺死無據。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苟以意見羅織成獄。恐後有不勝悔者。京師一家。被盜殺其全家。止婢子荷花獲免。法司以荷花同姦夫殺之也。坐凌遲處決。後盜出。問官皆得罪。夫一身榮辱不足計。但死者抱冤受慘。惜哉。按疑難人命。切不可信中證。一面之詞。蓋中證多係買求。又有親識死黨。一聽其言。生死俱冤。又不必差人探訪。致起奸弊。但忽至原日相毆地方。鄰佑老弱皆目擊者。細審數人。真偽自見。

投河自縊之辨。已死人方投之河。則腦髓中不藏沙泥。爲其氣不足以呼吸故也。若活人投河。則呼吸泥沙皆宿於腦。用微水洗淨腦外。將清水一大盆。細細盪之。泥沙自出。且奔命之時。兩手指扒泥扒石。其指縱必有血蔭。死人入河。則不然。此投河之辨也。人死後用索絞之。其跡白而不紫。紅活人自縊者。其痕紅紫。易認。至於用索絞死人。則腦後八字痕不分了。俱在頭上。周圍如一圈。然自縊者。腦後分了而不周圍。此自縊之辨也。按上二說。辨之明矣。若本係謀殺。而又以自縊之法令之死。則難辨矣。此須細問而察其情。思其故。未可草草。

人命不論真偽。俱要作速完繳。人齊即問。屍到即簡。簡驗一真。即取定口詞。立地成招。三日後即解合干。上司若假。即令埋葬。不必申。但立案以杜後詞。蓋人命事大。觀望者衆。若未經問明。即將兇手重責送監。優游不斷。請託打點。此不必言。或愚民以不肖之心。窺我衙門。人又因而誣騙。官聲且從此敗。戒之。

婚姻

呂坤曰。男女婚姻。有下過聘禮。又將女別聘。若媒證明白。自宜斷還前夫。若已經過門。則落花殺水。自是

棄物倘無大關係只在父母處倍斷財禮更便若婦家不願尤不宜強之恐生變也

姦情

呂坤曰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慎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即本婦招承亦勿準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即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為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強姦不分已成未成致逼婦女自盡身死指證若真法宜坐抵何者強姦已當問絞况因姦致死是二罪也何可輕縱若婦人及年十三歲以上女子姦雖已成而婦女無恙又不聲說則強和皆未可知有情雖和而事發激羞因而變怒者有因他事失好因而擊姦者有因至其室迹不別嫌報讎貪利而誣姦者至於晦夜不識面目而止據音聲衣帽得於竊取而指稱姦獲皆不可草率坐姦以後問官凡婦女以和姦發覺激羞自盡或被父母本夫毆打因而自盡身死者逼非姦夫又無威狀難以因姦威逼致死坐姦夫之罪蓋和姦之罪兩杖彼姦婦事發逼於別人姦夫自有應得罪名耳

上無教化則下無見聞如兄收弟妻弟收兄嫂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於法合死愚民皆不知也乃有兄弟亡而收其妻謂之執和父母主婚親戚道喜者世道不明罪豈專在百姓哉凡遇此等獄情有司自當審處何人主婚有何證據仍先將律法徧曉愚民有改正離異者免究勿聽訐告之言輕成大獄也貧家男女易雜小民名節多輕非若士夫之家嚴內外以遠別有禮義以養心故愚民貧民不可違背以聖賢之道凡決此輩姦情不可細拘文法當有法外之精意焉

田土

呂坤曰田土一事有因疆界爭者有因買賣爭者有因價值爭者有因回贖爭者俱不可不為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丈弓口令中人鄰佑處分又不明則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儘本家二儘業主三儘近鄰如本家業主近鄰必欲減價則聽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戶首糧數及當日原丈弓口又恐有豪強飛說小民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問之民風土俗證之中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原中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意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謂無審處而詳問其風俗可也

按四步則例不同典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獲佃金同此如無佃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本便當退還雖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爭不遠在人審酌之耳

狀式

呂坤曰古者以金矢聽辭皆懸式於象魏不者有誅惡無情也邇刁風日甚狀中敘事僅數語而形容彼

罪張大我冤常居十六家駭聞一受耳不知波及蔓引則無辜者為殃此多賄之藉而小民之憂也今定為式各衙門一體遵行倘違式濫準官可知矣凡各府州縣受詞衙門責令代書人等俱照後式填寫如不合式者將代書人重責枷號所告不許準理

人命告辜式 不許多報一處不許多報一分送者 本縣某里某人為毆傷事有某兄弟子年若干歲本月某日某時與某人為某事四爭相爭被某執擊物或用拳脚將某兄弟子頂心打有斜傷一處紅色長若干闊若干耳根打有圓傷一處紅色有無圍若干橫若干見今某不食某人見證為此控扶到官伏乞相看案候保辜責令本犯尋醫調治上告

人命告檢式 本縣某里某人為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兄弟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案候外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告盜情狀式 不許多報一物不許多報 某州某縣人某人為盜情事某月日某更時分不知名竊盜約有幾名各持兇器潛入某家某屋內取出某物若干件價值若干銀錢若干數人口俱備數或輪姦保甲人等俱來報說或不知去向伏乞案候嚴拿上告

告辯盜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辯冤事某平日作何生理原因某事不遇與見獲盜犯某人有嫌某人某人知證某日某夜某實在某處何幹某人某人見證今被某賊擊誣同盜況某見在某鄉約保甲管教乞批本約查訪平日果否非為容其保救庶不若死黑獄上告

告姦情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為姦情事財娶到某兒某氏或某某名年若干歲被某人誘姦日久地方潛住或強姦不從或打劫某處傷或強姦已成見其姦物何衣等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打詐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為打詐事某月日某人某人指稱某事將某事任指何情由用何兇器在於某處打見有某傷詐去財物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地土狀式 田宅同業過 某府某縣人某人為地土事某年月同中某人某人買到某人地若干價銀若干未經過割被某人侵佔自量得幾十幾畝幾分幾釐鄰佑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婚姻狀式 某府某縣人為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某人第幾女小名為妻一向行禮禮次至某月某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為媒改定與某人為妻已成婚上告

告賭博狀式 自告者 某府某縣某人為賭博事某月日某人某人幫某子孫陸續贏去銀若干物若干賣房地若干某人開場見奪攤場某物上告

告陵奪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為陵奪事氏某年月喪夫無子女遺下若干地若干畝若干情願守節被某兄弟上門打幾次罵幾次奪賣某物又將氏暗許某人強來逼取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保盜狀式 奸民犯盜不保保教 某府某縣鄉約保甲鄰佑某人等共百十人為冤枉事本約幾甲某人平日作何生理本分善良並無非為等事委與某有嫌或係快壯某人詐財陵奪伏乞審明

保在。倘有徇情。惡。妄保其賊者。事發某等同罪。脫逃某等訪察。結狀情願入招粘卷。所保是實。上告。
告貪污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貪污事。某年月日。為何緣故。被某官某人詐某物若干。某人過付可審。上告。

告故勘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故勘事。某年月日。被某官某人挾嫌詐財。故將某人拘擊。打身死。指某人證。上告。

告科斂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科斂事。某年月日。被某人某人指稱何項名色。科派某人某人。物若干。某人審證。上告。

告侵欺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侵欺事。某年月日。被某官某人收掌某項。物某人侵盜。或於內侵欺若干。指某人某簿審證。上告。

告窩訪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窩訪事。被某人專一竊捏無影事蹟。交結訪事人役。某年月日。挾騙某人。物若干。指憑某人證。上告。

告土豪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土豪事。某年月日。有某缺食。向某借粟若干石。算利過本幾倍。伊將某私家拷打。逼將房地頭畜。准折指某人證。上告。

告財產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財產事。某故遺下若干兩首飾衣服若干件。應該某與某兄。照支派均分。今某某倚恃尊長。盡行霸去。不分指遺約或親鄰某人證。上告。

告債償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債償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粟若干石。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并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干。倘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告欺害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欺害事。被某與某素有某隙。今某倚恃豪強。於某年月日。將某無故羅毆。指某人證。又至某月日。暗將某成熟田苗。用棍撲倒。約有幾畝。上告。

告毆誣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毆誣事。某里某人與某。或酒酣互毆。以此結讎。指某人證。今某或因人命事犯。被某毆某將某掛告同毆。乞准審給。上告。

告詭隱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詭隱事。被某里某人。將自己地土。欺隱若干。或隱重差。某人或黃册證。上告。

告抗糧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抗糧事。某人見種地若干。糧石至今。升合不納。致某受比。乞准拘究。仍將揭過銀兩。責令本犯起利。上告。

告重收狀式。某府州縣某人。為重收事。大戶某人。徵收某項錢糧。不遵部司法馬。大賦高稱。每兩加耗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刑具

呂坤曰。衙門刑具。載在條律。其數有六。笞杖訊枷扭錄。無論笞杖。即訊亦號為極重矣。大頭止徑四分三釐。其用止於重罪不服。其法止於髀腿分受。至於笞杖。止加於髀而已。不及腿也。近日各衙門。用重大竹

笞。不去稜節。聽從惡卒。任責腿勢。多者三五十。或內潰割肉。或筋傷殘廢。此惟法司懲創極惡大奸。百一用之。郡邑職在牧民。常刑當如是耶。但竹篔通竹已久。不能盡革。以肆奸頑。亦當分為輕重三等。每板髀腿分受十板以上。兩腿分受。何處非肌膚。何肌膚不痛楚。而必欲殘民以逞哉。如不係極惡大奸。萬民所恨。而仍前概用重大。及數多加力。又盡於一處。擅及於腿髀者。無問會否傷人。定以酷刑參罷。枷有三等。死罪重不過二十三斤。徒流二十斤。杖十五斤。夫枷非令食重。止書罪名於上。號令示衆而已。故曰枷。至於一百斤。一百二十斤。大枷。於例雖有用。亦不常。今後各府州縣。百斤重枷。不得輕用。應枷號者。照律置為三等。仍俱日枷夜放。不許一概輒用大枷。晝夜不放。違者以違制論。因而死者。以酷刑參處。

人身之用。手居其九。若懼有疎虞。大錄嚴鎖。牢絆兩足。可矣。至於木柱。推死罪男子始用。充軍以下。例不械其兩手。念人情之便也。婦人雖死罪不扭。謂飲食便溺。不可託之他人。重男女之別也。以後各有司衙門。非犯死罪男子。不得一概用扭。以傷朝廷體。悉人情至意。夾棍扛子。腦箍拶指。攢板。原非應有刑具。近日問官。有心不精細。性不耐煩者。盜不分強弱。人命不分真偽。一入衙門。只靠夾拶。酷烈之狀。不可盡述。以後衆證明白。事情端的。而展轉不肯招承者。問有此等刑具。夾不得過一次。扛不得過三十。拶指不得對兩頭。夾拶不得過二時。腦箍定不許用。如違不分有無傷人。定以酷刑署考。情重者參究。問。

刑戒
五不打。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致死。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拷訊。已載律文。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衣食不繼。不打。如乞兒窮漢。飢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

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鬪毆而來。或經別官已打重。又行加打。則打死之名。獨坐於我。五莫輕打。宗室莫輕打。天潢之派。干係甚大。即無名封者。亦勿輕打。官莫輕打。即倉巡驛遞陰醫等官。亦勿輕打。彼既為官。妻子僕從。相對報顏。亦多殞命。況其體多脆薄。有司不宜擅刑。生員莫輕打。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上司差人莫輕打。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打雖理直。亦損上司體面。有犯宜盡審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關其非體矣。

婦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自殞命。五勿就打。人急勿就打。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人忿勿就打。愚民自執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人醉勿就打。俗云。三官避酒客。沈醉之人。不曉天地。甯知禮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監候酒醒。懲戒。其收監亦勿鎖匣冷地。寒氣入心。亦足致命。人隨行遠路。勿輕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人跑來喘急。勿就打。捉拿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我怒且緩打。有怒不遷。大賢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已氣平。徐加責問。試於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議。當檢點

強制之。我病且緩打。病中用刑。多帶火性。不惟施之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損。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端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刑乙。不特甲刑稱冤。顛倒周章。亦為可笑。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區。曾見有打人後。又陪事人者。只為從前慌張耳。

三莫又打。已撈莫又打。語曰。十指連心肝。撈重之人。方血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常見人曾受撈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甯。為其已傷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為食。一受夾棍。終成廢疾。決難趁食。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棍。此心終放不下。唯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刑終不用可也。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盛寒酷暑。憐不打。遇有盛寒酷暑。令人無處躲藏。擁毳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燥筋蒸骨。而復被刑責。未有不死者。佳晨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曲體。人願順養天和。即有違犯。當憐而恕之。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如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子。彼哀氣傷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即有應刑。宜姑恕之。

三應打不打。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嘗見尊長與卑幼訟。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訟尊長。尊長準自首。卑幼問干名犯義。遇有此等。即尊長萬分不是。亦宜寬恕。即言語觸官。亦不宜用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大倫倫理世教。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即衙門人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門人之名。後即衙門人理屈。亦不敢告矣。工役鋪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即其人十分可惡。亦姑恕之。不則人有辭不服。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

三禁打。禁重杖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見太過。未見太少。若用輕杖。則多加數杖。亦不傷生。且我見責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禁從下打。卑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者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禁佐貳非刑打。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有不得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付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替人出氣。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過堂。庶知收斂。

鄭南皋曰。余奉上海兩入南比部。於職事毫無裨補。獨部同僚誼甚篤。至忘余不肖。時有教督。余亦自忘其不肖。謹護以古道相期。益信吾輩在宇宙內。惟有此善與人同之一路。別無功課。而比部之善。則莫大於用刑。余敬列余友呂叔簡氏所寄刑戒者。刻於石。俾同寅暇時省覽。在內則廣欽恤之仁。在外則流愷悌之澤。以此律已。以此淑人。余雖無用於世。諸君子之善。即我善也。夫求生不得。然後殺之求。

出不得。然後入之。刑措不能。不得已而後刑之。必如是而後為無負我國家仁厚至意。凡我同寅念之。哉。聞昔時嘗人者。必曰。願爾世世為刑官。余竊謂心存生生之心。即世為刑官。其德滋大。無傷也。嗚呼。天道好生。神明臨汝。一念慘酷。殃流後裔。登鼓堂者。無視為危言。

監禁

囚犯奉有決單。自當明正典刑。是以未決之先。貧者有囚糧。病者有醫藥。夏則洒掃以防瘴。冬常溫煖以禦寒。聖王豈不知其人之當誅哉。以為既有臨時之死。且延一日之生。故曲加體悉如此耳。近日有司。疎於治獄。有獄卒要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讎家買求獄卒。設計致死者。有夥盜通同獄卒。致死首犯以滅口者。有無錢通賄。斷其供給。有病不報。待其垂死而遞病呈。或死後而補病呈者。倘係情真罪當之囚。瘦死猶可。中間有抱冤待辯之人。株連未結之罪。一概死於獄中。所傷天理不細。以後獄囚有病。先取囚親告治結狀。調治不痊。後取屍親告領結狀。一併粘連。申詳上司。方準開除。無親人者。以里長甲首鄰佑代之。其強盜失迷鄉貫。原無親族里長者。取刑房吏告治病呈。及醫生病案粘申。如無以凌虐罪囚論。

有司錢糧。原不寬綽。若囚糧一概全給。豈能人人均富。年年常繼。今擬分為三等。除罪大惡極。死有餘辜者。不準給家。不甚貧者。有人供給者。不準給外。有情稍輕而家極貧。或無家供應者。給與全糧。情稍輕而家次貧。日用不足者。給與半糧。至於新獲賊盜。真假未分。果無供給。亦當有處。若監放未成之囚。甚於奉單之罪。倘被告發。定擬故勘。

一朝之忿。斃人於頃刻。百年之悔。無由而改圖。此等死囚。情尤可憫。有一入獄。而父母妻子不復得見者。有送飯到而不知誰接誰食者。昔人有念囚無嗣。不禁妻子出入。而令其有子者。此雖不可為常。至於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律有明條。今三法司重囚。每月令家屬一對。面任從談敘家常。待其辭畢。方許收監。婦人臨決。將產滿月而後行刑。聖王仁及囹圄。蓋如此。有司若懷泣罪之心。行哀矜之政。使法不疎縱。而情不鬱抑。豈思無術哉。第恐念不及此耳。

有司習於故套。拘攝人犯。動送監倉。不知一人在禁。一家憂忙。或有老親而無妻室者。或有少婦而無子姪者。或家貧路遠不能供給者。或家有病人。或身自抱病者。或冬寒而身無絛衣者。或空手捋腹無錢打點牢獄者。即使其人當死。亦應曲體其心。況於輕小事情。豈宜泛繫之獄。為民父母。亟宜念茲。各該府州衛縣衙門。除死罪及充軍擺站人犯。及入官還官贓物。俱應收禁追比外。其有力徒罪。及杖一百以下。贓決等犯。止令干證保領。聽其甯家。轉辦限期完納。雖係院司各道紙贖。俱不許倉拘正犯。及濫將家屬監追。

監倉二簿。只宜掌印官一本。其佐貳首領官。應送監倉犯人。俱稟稟白堂上。同簿附名。掌印官每遇票日。便將二簿查閱一遍。某人某日監倉。係何事情。有無得所。應否釋放。何以處分。往見一縣令。懶於問辭。輕於聽信。拘到入犯。早快稟收倉監。佐貳首領。各有監倉簿籍。要送監倉。即送監倉。甚者監倉皆滿。而送之冷舖者。有燈節醉爭。至除日猶繫獄者。緣二簿經年不過目。吏卒因循。不肯稟白。甚者催比錢糧。花戶

坐倉以數百不知何人稜辦也。吁可恨哉。賢有司試一思之。司獄官刑房吏禁子等役。不稟白掌印官。而擅打監倉人犯者。擊問重治。獄中之弊無窮。最可惡者。獄中多年惡囚。智力足以制服羣囚。或黨與足以竦羣囚者。不論幾人。牢中名之曰牢頭。禁子與之通同。每一日使一牢頭值日。有新犯進監。則與之接風設酒。費一錢。要還數兩。一不遂意。百拷千磨。異常慘毒。新犯如係犯盜。則牢頭教之以供報平日仇家。或一方家溫食厚之人。官府不察。提攝到監。則此輩之魚肉無所不至。在誣板者破家亡身。在犯盜入監者。得計改口。而牢頭則從獄中放賬。禁子得牢頭之利。則必愛之惜之。遇晚鬆刑。且使之身藏利刃。出入無禁。公然擁妾私家者。往時反獄之弊。患正坐此。小民犯法。即情節重大。亦未必有甚機械。自有牢頭教引。一入監後。即便為鐵口百舌。究使變詐反覆。大惡漏網。牢頭在監日久。其心思別無他用。往往某官某官性情。一一探討在胸。是以狡囚為人作一訴詞。或告一打網抑狀。或做一截招訴狀。無不能顛倒是非。害遍一方。牢頭身在獄中。每使子弟親戚。將遠年田地無干事情。波害一方人衆。一方人畏之如虎。多送月錢。至於江洋大盜。黨與夥劫。賄救繫囚。千百弊端。未有能縷數者。

反獄越獄。惟強盜爲然。而夜防尤要。近日有司。常不下監。牢頭禁卒。日久情熟。安常心息。夜間囚犯既不入極牀。又不上鎖。彼賊無一年生理。心懷百計。脫逃。虎兇出柙。非掌印官之過與。若使手足不得利便。精力不得壯強。出不測而夜查監牢。遇一疎而重懲典守。時刻兢兢。豈有反獄越獄之變哉。囚犯有詐死者。陝西耀州重犯邵於賢。因署案不常。遂伴死。密令其子挾魚置臥內。時方盛暑。不數日而蟲出。臭穢不可近。獄卒俱以爲真死。委官相驗。亦不復近前。因席捲而出。越數月始事敗。不可不知。囚犯生心多。在新官交代之際。尤宜隄防。初仕者不知。竟致失事。他如迎春操演之類。亦不可不戒嚴。囚犯無供送者。不但要區區處飯食。寒天亦宜區區處衣。不至促死。以干天和。凡賊賊無主衣服。皆可給之。如此加意。則禁子自不敢凌死矣。

獄房大抵多狹。故盛暑牢瘴可慮。除另造病房兩間。添設炕竈。以便病者。必以發熱不食。氣色異常。移房調理外。自四月以後。九月以前。每三日一掃除房中。但有腥臊蒸穢之氣。查係何人所作。便加懲治。房牆近簷之處。多加小孔數十。以引清風。以泄濁氣。軍徒等罪。足脛亦繫短鎖活鐐。夏月與禁子聽其露侵。惟禁子不許出監。至於溷廁。亦須五日放門一次。令園丁打掃。或時蒸蒼朮。以避邪惡。多備天水散等藥。以防暑瀉。

婦人勿輕繫獄。蓋男女有別。廉恥爲重。早快一拘婦人。無窮之利。婦人一入公門。無限之辱。拘摸戲狎。無所不至。有因之而喪名節者。居官誰無婦女。豈應獨忽民情。凡婦女有犯姦及應該死罪者。此皆刑吏禁卒之妻妾也。死生自有常刑。男女豈得無別。但監守從來無人。致關防不能無弊。今擬另設女監於養濟院中。老婦擇其稍精壯者二人。作爲伴。其犯婦接送飯食。及門前呼喚應答。皆以伴代之。女監中水火鍋竈。及宿止之處。亦須事事處分。紡花作履。聽從其便。伴並除月糧布花。照院支給外。每人每季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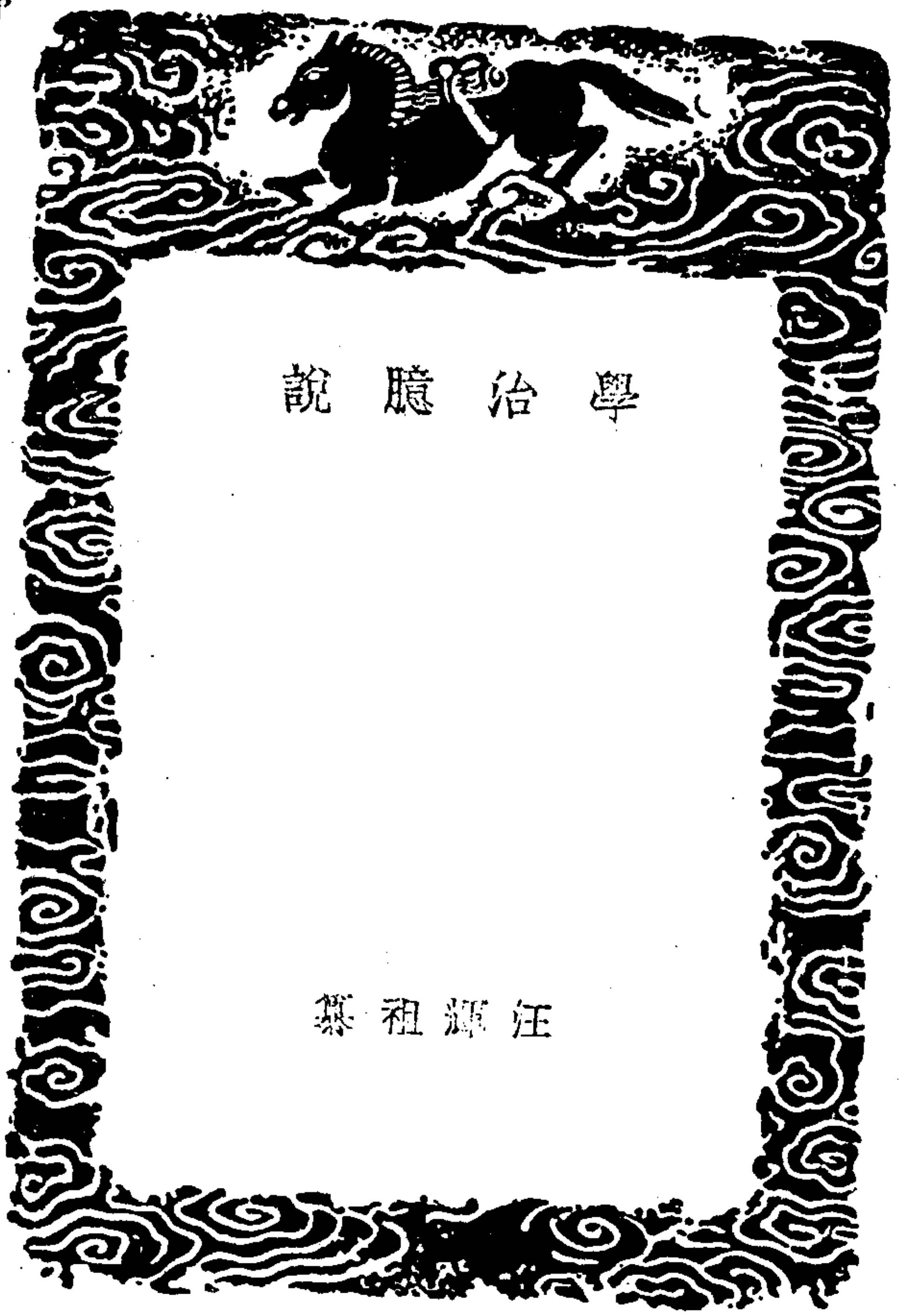
加鹽菜銀五錢。其門戶關閉。仍以刑吏夜巡。仍屬大監。豈能必無邪行。要以成男女之體而已。古者罪人無閒坐之理。城旦則令之修築。鬼薪則令之劈柴。倉庾則令之舂米。今以罪人拘繫在倉。納有古之遺意。但倉犯原非重罪。充軍發站人犯。雖送監不妨。管杖及贖徒。令里族之長。鄉甲之人。保領在外。至聽訊之日。不悞聽問。申詳之後。不悞贖決可也。惟是隔縣關提。又當解審。無人保領。及監追還官錢糧家屬。不當保領者。然後送倉。能幾何人哉。近查幾處州縣。專聽卓快說。有錢討保在外。無錢者不論罪情輕重。一概送監。至於婦人收監。惟有犯姦死罪兩條。餘俱責付本夫收管。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並無雜犯送監倉之文。其監追錢糧家屬。併無婦女。雖盜賊捕限。亦無監禁家屬之文。果其夫其父。盜情已真。倉禁妻子猶可。如招攀在逃。無賊無證之人。而濫禁妻子。已屬糊塗。甚者監其父母兄弟。不亦孟浪之甚乎。

七十以上老人。十五以下小兒。及身有疾病。新遭重喪。不係謀反大逆同居親屬。俱不許擅拘倉禁。拖欠錢糧。止令限辦。入官財物。止令限納。給主財物。止令限還。紙殺罪贖。止令限完。各令保人領催。不則稟拘責治。如家貧無辦。討保無人。即令倉死何益。如可以經營。有人保領。倉之反妨措處。至於審罪之時。便問干證人等。本犯果否有力。能否完納。方擬罪名。若果身家真無斷兌。自當減贖銀。註無力。既省比銷未完。亦免累年倉比。其罪深惡重之人。當陸續多責。及枷號示衆。亦足示懲。

州縣監倉。切近軍印正官。下情既易通聞。羣小猶知忌憚。驕恣之說。半不同城。官與吏卒。情同緼鼠。不惟禁約爲難。亦且貪虐同術。額天之聲。何由上達。又朝夕在其掌握。有冤亦不敢聞。以後發驛徒夫。除驛夫牢頭不許擅自毆打外。其驛官以法鈴束。應得責治者。不得過十板。如有需索。見面節儀。買歇等錢。及私下非禮凌虐。奉承不到。將徒夫擅行敲扑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以憑重究。

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託。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臥溼地。或官吏要索。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甚可恨。此後驛官。如遇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以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呈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公差人等。拷嚇錢財。士豪棍徒。奪騙良弱。及誣告重情。分毫無實等犯。非徒罪不足示懲。其餘需索科斂。須審十分端的。如實分已滿未滿。便有應杖應徒。所爭不過一錢半錢耳。原告之言。豈得分毫不爽。告稱全誣。輕誣。便有加罪免罪。豈無一實半實乎。干證之語。安知一字無欺。低昂伸縮。是在取供時斟酌之耳。至於一事告實。或重事告實。或輕事告實。或反坐所贖。或未決收贖。或律該罪止。自有應得正條。豈容一概重擬。近有因指稱告助。坐贓問徒者。不知婚喪等事。原有相助之文。宴會設席。豈無一錢之費。又有誣告人杖一百。而加三等徒二年者。不看事情輕重。概與誣死同科。驛中徒犯甚多。皆緣問擬太易。不知納贖每傾人家。發驛或傷人命。今驛遞徒犯。所在充溢。無容身處矣。如果情有可恨。法所當懲。當多資枷號可也。

犯人發釋原爲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
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準一日。自備飯食。一日準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效勞者。與做工同。申準
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學治臆說

汪輝祖纂

自序

余自道州引疾蒙魯僑居長沙。幾三十旬。同官之至省者。識與不識。多叨過訪。開以吏事商榷。第四男繼培。竊錄所聞。積久成裘。比還里門。嫻友將謁。選人輒來問途。長男繼坊。又隨聽而隨錄之。長夏無事。兩男各奉所錄。以請曰。大人。竊著佐治藥言。為學幕者言之。今言吏之為治。有非藥言可該者。盍寫定。版行。以中藥言之。蘊嗟乎。小子休矣。余不善為吏。即於廢棄。而欲為善為吏者。言治。幾何不南轅而北轍也。坊培固請不已。因思余之佐治實。且拙。而藥言六十餘則。過為師友許可。其諸言有一得。不以人廢乎。遂取所錄。手為別擇。汰其複於藥言者。存其可與藥言互參者。區分條目。得一百二十四則。析為二卷。自維佐治三十年。稔知吏不易為。身親為之。凜凜栗栗。切墨引繩。惟恐小踰尺寸。庸莫甚焉。然區區求治之悃。可盟天日也。夫天下者。州縣之所積也。為之令牧者。人人各盡其職。不虧幣。不虐民。黎庶又安。府廩充實。安在不可仰副聖天子勤民之容。慮於萬一哉。自州縣而上。至督撫大吏。為國家布治者。職孔庶矣。然親民之治。實惟州縣。州縣而上。皆以整飭州縣之治為治而已。余竊佐州縣吏。而自為亦止州縣。先後商治者。大率吏州縣之人。余之所知。州縣治耳。故就數十年目見耳聞。悉臆以說。止於州縣之治。且止於州縣常行之治。他如水利荒政。治之未親歷者。不妄言。郵工。程治之有專條者。不贅言。言其常。不敢及其變。言其經。不敢通其權。繁雜碎瑣。詞義淺顯。學治者。或當節取焉。神明於治者。非余所能知。非余所能言也。詮

學治臆說 自序

目錄

次既定。題其端曰。學治臆說。進坊培而告之曰。小子異日。皆有為治之責者也。遇不遇天也。非人所能為也。人所能為者。治而已矣。蓋其所以為治。不遇何傷。離乎治以求遇。是詭也。志趣不正。將事上。接下。無一而可味。守身之要。必貽毒子孫。遠先人訓誡。幸而遇。重為有識者所鄙。況於不遇。失己之悔。庸可道乎。夫天下無不可為之治。亦無不可為治之人。治術之不修。急於遇者。誤之。惟不志在速遷。循循然以稱職。是。則知州縣之所以為治。即知所以整飭州縣之治。而州縣無一不治。小子識之。有嫻友筮仕者。持此與藥言並贈。倘亦古者贈人以言之義歟。善為吏者。未必一無異說。則請不以臆對。而勗先民之說。以應曰。人意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吾意盡如人意也哉。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己卯。蕭山汪輝祖。書於瓊碧山房。

學治臆說 自序

卷上

- 盡心
- 志趣宜正
- 訪延賢友
- 幕賓不可易視
- 宜習練公事
- 濫收長隨之弊
- 用人不可自恃
- 受代須從忠厚
- 事上
- 憲眷不可恃
- 私人尤不可為
- 恩不可希
- 官幕異勢
- 自立在將入仕時
- 得賢友不易
- 擇友之道
- 勿濫收長隨
- 用長隨之道
- 勿令幕友長隨為債主
- 勿受書吏陋規
- 上官用人非一格
- 要人不可為
- 職不可戀
- 遷調非不可居

學治臆說 目錄

勿躁進

勿喜功

知己難得

稟揭宜委曲顯明

欲盡吏職非久任不可

簡僻地易盡職

和營伍

察察尉

禮士

宜辨士品

解士音之法

初任須體問風俗

察事之法

發覺根匪勿使知所自來

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

羈族互訐毋輕答撻

犯係凶橫仍宜究懲

治獄以色聽爲先

聽訟宜靜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獄

要案更不宜刑求

非刑斷不可用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

斷案不如息案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

勘丈宜確

稟差宜省

公呈不可輕准

告示宜簡明

得民在去弊

民氣宜靖

退堂時不可草率

堂事簿不可不設

事至勿忙

官須自做

敬土神

敬城隍神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治士子干訟之法

治地棍訟師之法

除盜之法

宜使士知自愛

查逐流丐之法

保甲可以實行

生傷勿輕委驗

催科之法

相驗宜速

命案受詞即宜取供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驗屍宜親相親按

勿諱命盜

詳開檢宜慎

老成吏役宜留其顏面

至親不可用事

親戚宜優視

親友不宜榮聽赴署

任所不可無眷屬

飲酒宜有節

用財宜節

宅門內外不同

出納不可不知

財宜實用

財不可入私室

倉儲宜實

勤在以漸以恆

會辦公事勿賄徇

書版摺以備遺忘

公過不可避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爲

當思官有去日

守身

勿流毒子孫

去官宜清楚

還鄉

衰病當知止

爲治當念子孫

勿沽名邀譽

上下易隔

私罪不可有

勿輕薦幕賓長隨

勿以私人爲耳目

署印與責任不同

稱職在勤

官幣不可虧那

以財用人宜寬

繁簡一理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不節必貪

自立在將入仕時。號稱選官。輒以裘馬自衛。貴寓宅。假子錢。皆將取償官中。到官之日。勢不能自潔。輒轉感。不至敗壞名節不止。諺曰。一著錯。滿盤輸。發軔之初。何可不慎。

訪延賢友

有司之職。禮士勤民。迎來送往。謁上官。接寮屬。日有應理公事。簿書凌雜。雖能者。亦須借仗幕友。況省例不同。俗尚各別。惟習其土者知之。故到省先宜諮訪賢友。聘請入幕。同寅推薦。不宜濫許。上官情勢。有必不可却者。寧如數贈脩。隆以賓禮。勿輕信委任。馴致誤事。

得賢友不易

嗟乎。幕道難言矣。往余年二十三。初習幕學。其時司刑名錢穀者。傲然以資師自處。自曉至暮。常據几案。治文書。無博奕之娛。無應酬之費。遇公事。援引律義。反覆辨論。閒遇上官。駁飭。亦能自申其說。爲之主者。敬事惟命。禮貌衰。論議忤。輒辭去。偶有一二不自重之人。羣焉指目而訕笑之。未有唯阿從事者。至余年三十七八時。猶然已而稍稍委蛇。又數年。以守正爲迂闊矣。江河日下。砥柱爲難。甚至苞苴關說。狼黨援端。方之操。什無二三。初入仕途。往往坐受其誤。而不自知。於此欲得賢友。宜向老成同官。虛心延訪。庶幾遇之。

幕資不可易視

幕資之名。曰刑名。曰錢穀。曰徵比。曰掛號。曰書啓。其大較也。刑名錢穀。動係考成。盡人而知其當重矣。抑知賦繁之地。漏催捺關。及大頭小尾諸弊。實皆徵比核之。而詞訟案牘。刑錢多不上緊。全在號友稽查。催辦。至書啓庸拙。疏忽。亦足貽笑。招尤。無一可以易視。惜小費者。率計較於歲修之多寡。第其不自愛重。往往隨緣曲就。若心地光明。才學諳練之士。歲修外。別無染指。非僅慶足稱。必不久安其席。與其省費誤公。貽悔於後。何如隆禮厚幣。擇友於初。

擇友之道

人之氣質。大槩不同。毗於陽者。剛。不免伉直。忤物。毗於陰者。柔。類多和易。近人。然非平日究心律例。斷不能高自持議。較之隨波逐流。胸無定見者。遇事終可倚賴。擇友自輔。當無取其軟美也。

宜習練公事

幕資固不可不重。一切公事。宜身親習練。不可專倚於人。蓋己不解事。則資之賢否。無由識別。付託斷難盡效。且受理詞訟。登答上官。倉猝自有機宜。非幕資所能贊襄。不能了然於心。何能了然於口。耳食之言。終屬葫蘆依樣。底蘊一露。勢必爲上所易。爲下所玩。欲盡其職。難矣。

勿濫收長隨

長隨與契買家奴不同。忽去忽來。事無常主。里居姓氏。俱不可憑。忠誠足信。百無一二。得缺之日。親友屬託。到省之初。同官說薦。類皆周全情面。原未必深識其人之根柢。斷不宜一槩濫收。至親臨上官。面言者。

學治臆說卷上

蕭山汪輝祖煥會纂

盡心

余言佐治。以盡心爲本。況身親爲治乎。心之不盡。治於何有。第其難。視佐治尤甚。蓋佐治者。就事論事。盡心於應辦之事。即可無負所司。爲治者。名爲知縣知州。須周一縣一州而知之。有一未知。雖欲盡心。而不能受其治者。稱曰父母官。其於百姓之事。非如父母之計兒女。曲折周到。終爲負官。終爲負心。

官幕異勢

官以利民省事爲心。非有異於幕也。然幕據理法。心可徑行。官兼情勢。心難直遂。民之情可以懇官。而官往往不易轉達於上官。訥於口者。不能盡吾所言。愴于威者。又恐逢彼之怒。略涉瞻徇。便多遷就。此處能於心無負。方見平日立身功效。

志趣宜正

服官一也。而所以服官之心。不必盡同。有急於干進者。有安於守分者。干進者易躁。未嘗不進。而或以才情挂累。守分者近庸。果能盡分。亦終以資格遷除。此其中有命焉。非人之所爲也。一念之差。百身莫贖。故志趣不可不正。

其勢不得不允處之散地。尚非善策。不若任之以事。留心體察。足供驅使。固為甚善。覺有弊竇。立時辭職。使其無可歸怨。亦有辭以對上官。

濫收長隨之弊

濫收長隨之弊。始於誤人。終於自誤。蓋若輩求面情而來者。猶可。其曾出萬資者。一經收錄。屬主之責已卸。投閒置散。不惟薦資落空。且常餐之外。一無出息。若輩又多貪飲嗜食。加以三五聚賭。賭博消閒。勢不得不借債鬻衣。此皆由我誤之。彼不自度材力。又不能諒我推情。收納之故。而署中公私。一切彼轉。略有見聞。辭去之後。或張大其詞。以排同類。或點綴其事。以誘主人。詎言肆播。最玷官聲。

用長隨之道

宅門內用事者。司關曰門上。司印曰僉押。司庖曰管廚。宅門外。則倉有司倉。廩有辦差。皆重任也。跟班一項。在署侍左右。出門供使令。介乎內外之間。惟此一役。須以少壯為之。司關非老成親信者。不可。其任有稽察家人出入之責。不止傳宣命令而已。心術不正。將內有所發。而礙關。外有所投。而留難。擅權詐。無所不為。其後必至鈎通司印。伺隙舞弊。此二處。官之聲名繫之。身家亦繫之。管廚辦差。則有浮冒扣剋之弊。管倉則有盜賣虛收之弊。皆虧累所由基也。

用人不可自恃

此事。余身歷之。而始悟者。往承乏寧遠。止錄游幕。時先後所用舊僕五人。一門一印。一跟班。一司倉。一管廚。其中一人。素無才識。余以關人。蓄積不易。特令專司。閉不甚檢。閱歲之後。捺珠票。開稟單。稍婪索。聞有言者。余念大小公事。一一手治。渠不敢旁參片語。未之深信。又一年而事敗。乃痛懲焉。已幾幾受累矣。兼視並聽。如之何。可過特耶。嗟乎。不可自恃。又豈獨在用人下人哉。

勿令幕友長隨為債主

選官初至省城。及簡縣訓繁。開選資斧告匱。輒向幕友長隨假貸子錢。挈以到官。分司職事。此等人既有挾而來。必擅權以逞。辭之。則負不能償。用之。則名為所敗。所當讓之於初。無已。事厚其息。而不用其人。

受代須從忠厚

受前官交代。是到任先務。其時官親長隨。急欲自見。往往盤量倉穀。百計攀求。以為出力。其有不肖長隨。借刁難為由。從中需索。一信其說。便著刻薄之名。迨監交持平。說亦終歸無用。此等人。便須留意。不宜委以事權。至平庸幕友。大處不能察核。每斤斤於些小節目。苛駁見長。亦不可輕聽。第同監交。宜三面核算。正項虧缺。斷難接收。留抵如有詳案。自不妨斟酌承受。其他雜項。短少些微。直可慷慨出結。此貨品行。攸關。勿效官情紙薄。

勿受書吏陋規

財賦繁重之地。印官初到。書吏之有倉庫職事者。聞有饋獻陋規。若輩類非素封。其所饋獻。大率那用錢糧。一經交納。玩官於股掌之上矣。無論不能覺其弊也。覺之。亦必為所挾持。不敢據實究辦。謬云。爾爾教。

餓。鳩酒止渴。非不暫飽。死亦及之。其斯之謂歟。願官既洗心。則門印亦難染指。必且多方懲息。非有定識。定力。不惑者。豈矣。

事上

獲上是治民第一義。非奉承諛隨之謂也。為下有分。恃才則傲。固寵則諂。皆取咎之道。既為上官。其性情才幹。不必盡同。大約天分必高。歷事必久。閱人必多。我以樸實自居。必能為所鑒諒。相狎以誠。相孚以信。遇事有難處之時。不難從容婉達。慷慨立陳。庶幾可以親民。可以盡職。

上官用人非一格

上官之賢者。使人固必以器矣。即非大賢。未必不用守正之吏。我向穩處立身。辦本分之事。用亦不可。用亦可。舍己狗人。斷斷不可。

憲眷不可恃

屬吏受上官之知。可展素蘊矣。然先受知者。忌之。將受知者。嫉之。求知而不得者。伺隙而擠之。百密一疏。謠誣生焉。上官不一。不能無愛憎之別。即皆愛我矣。保繼來者之取舍。一轍乎。駱統有言。疾之者深。讚之者巧。受寵若驚。唯閱事者知之。

要人不可為

既經受知。必且受任。任之既重。權漸歸焉。而要人之勢。成於不自知矣。探上官之意。借者。從而窺詞氣焉。卜上官之喜怒者。從而承顏色焉。縱不敢擅權。而斡旋微驗。門如市矣。況趨奉者日衆。勢必至於嚮權乎。雖見吾浙為上官要人者。初焉僚屬不屑顧。繼以同官不暇顧。終且分在己上者。亦欲先一見而不可得。未幾。雪山見。玉屑同。而端人正士。甘受其凌肆者。乃安如磐石。名位且日上焉。豈盡天定哉。

私人尤不可為

服官之義。唯上所使。上官以公事見委。艱苦皆不可辭。使我以私。必當自遠。不特私事也。名為公事。而行私意於其間。一有迎合。便失本心。為之愈熟。委之愈堅。其勢必至喪檢執法。此當於受知之初。矢以樸誠。不知有私。惟知有公。上官以為不達權宜。便是立身高處。

職不可戀

或曰。才必可供指使。而後上官引為私人。既以才見知。而不以才應用。上官豈甘心焉。微色不已。必至發聲。發聲不已。必至積怒。怒不可回。則在皆獲譴之緣。家垢求疵。免者幾何。曰。是以平日不可不慎也。作吏者。公私罪名。有動多連。故服官曰。待罪。惟不貪不酷。不虧公帑。即免大戾。其他不睦。皆公過耳。與其戀棧。羅罪。何如奉法去官。此處關頭。須獨斷在心。切不可遲疑商酌。一有游移。妻子皆足為累。

恩不可希

亦有憐才上官。不備之以威。而結之以恩。避以好官。謂以美缺。受恩者。固報稱。不得不承其志趣。為

之舉策余向言佐治勿過受主人情受非分之情恐辦非分之事唯吏亦然故受恩之名最不易處

和營伍 同城文武休戚均之捕盜緝私事皆一體小分畛域動多窒礙原厥所始半由兵役不睦偏護成嫌道先

遷調非不可居 然則作吏必不可遷調乎曰非也所論止爭公私之別耳出於市恩斷不可受出於掄才若之何不受士

約飭衙役和緝兵丁如兵丁多事則傳喚至署剴切勸諭且勿知會營官全其顏面既免革職又不被責

為知己用 況重以職守哉報上官即所以盡職守不敢告勞致身之義也不則進而危不若退而安矣

一丁感而樂丁漸化營官性情爽直居多遇有事故推誠相白時時以禮貌接之斷無芥蒂之理至武職

勿躁進 且為上官者皆有知人之明不強人以所難也我不希恩彼豈漫予之恩以恩為餌大率躁進者自取之

州縣之尉無幾才略自易周知此中大有端人非無奇士然朝夕相見性情易為窺測有等近利之徒內

上管既投其所好而欲拂上官之性是謂無良況由此而進必無退理凡所云云仍為安分者言之也

與閩人相狎外與訟師相聯揣摩恐嚇無弊不為槩以坦白相待多為所賣操之稍急輒云難乎為下東

縱不躁進而有喜功之念亦非所以自立身膺民社皆見過之端無見功之處克盡厥職分也偶叨上官

縛之馳驟之嗚呼難言哉 禮士 官與民疏士與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紀不能盡喻於民而士易解析論之於士使轉諭於

贊譽揚揚得意必將遇事求功長坂之馳終虞衝楬

匪某鄉有無盜賊吏役之言不足為據博採周諮惟士是賴故禮士為行政要務 官辨士品 第士之賢否正自難齊槩從優禮易受欺蔽自重之士必不肯僕僕請見冒昧陳言愈親之而踪跡愈遠

知已難得 古人有言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夫知己詎易得哉知己云者用己所長並恕己所短若己之才品未嘗不

者宜敬而信之若無故晉謁指揮唯命非中無定見即意有干求甚或交結僕胥伺探動靜招搖指撻弊

我以短斯殆所謂命矣 稟揭宜委曲顯明 申上之文曰驗曰詳曰稟驗止立案詳必批回然惟府批由內署核辦自道以上皆經承擬批上官有無

難枚舉是士之賊也又斷斷不容輕假詞色墮其術中故能溶知人之明始可得尊賢之益 解士音之法 各處方言多難猝解理事之時如令吏役通白必至改易輕重當於到任之時履覓十一二歲郎童早晚

稟揭宜委曲顯明 稟揭宜委曲顯明 稟揭宜委曲顯明 稟揭宜委曲顯明 稟揭宜委曲顯明

隨侍令其專操土音留心體問則兩造鄉談自可明析不致臨事受蒙 初任須體問風俗 人情俗尚各處不同入國問禁為吏亦然初到官時不可師心判事蓋所判不協輿情即滋議論持之於

為州縣者得百里而長之即此百里之中人情風尚非及非月斷不能周知梗槩知而措之順人情因物

後用力較難每聽一事須於堂下稠人廣眾中擇傅老成數人體問風俗然後折中判斷自然情法兼到

利信而後勞又非其月不可事事了徹方與士民有指指之聯功令計典定以三年無速效也躁於街衢

一日解一事百日可解百事不數月諸事了然不惟理事中肯亦令下如流水矣 察事之法 諮訪利弊自以紳耆為重余初至寧遠情如也賓至即見各叩以鄉土情形及棍匪姓名密置小簿資去

者歷事未幾輒圖調署擇善而赴或無緩席其於百姓休戚漠不相關如富家之雇乳媪甫與赤子相習

詳錄所言凡訟師棍盜等項約記其年貌住處每升堂先檢閱一過見與簿中相類者摘發誨飭羣相驚

挾主者衣飾而去致赤子屢易乳媪為之主者履損不一損而赤子終不受乳哺之益父母官之謂何嗟

詫故法立而不犯未及一年四境要隘粗悉大略上官偶有垂問皆能登答遂過蒙賞識其實無他寸長

乎夫孰使之然哉可不為百姓計乎 簡僻地易盡職 且欲為本分官利於簡僻之地簡則酬酢無多僻則送迎絕少六時功課盡歸案牘隨到隨辦無虞壅滯

也 發覺地棍勿使知所自來 紛至沓來日不過一二時可以親民而此一二時又皆精神疲困之候非具兼人之才鮮能自全量而後

若姓姓名雖得於紳耆之口。然有以罪之斷不可使知所由來。蓋紳耆與若輩井宅毗連。今日使有許發之名。他日必被遷怒之禍。我方資以爲治。而致其因我受累。於義不可。於心何安。故訪察固不可不詳。舉發尤不可不慎。

治以親民爲要

長民者不忠民之不尊。而忠民之不親。尊由畏法。親則感恩。欲民之服教。非親不可。親民之道。全在體卹民隱。惜民之力。節民之財。遇之以誠。示之以信。不覺官之可畏。而覺官之可感。斯有官民一體之象矣。民有求於官。官無不應。官有勞於民。民自樂承。不然。事急而使之。必有不應者。往往壤地相連。同一公事。而彼能立濟。此卒無成。曰民實無良。豈民之無良哉。親與不親之分殊也。官事緩急。何常故治以親民爲要。

親民在聽訟

司牧之道。教養兼資。夫人而知之。知之而能行者蓋鮮。不殿民以生養之源也。教則非止條告號令具文而已。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有訟。訟之起。必有一關於事者持之。不得不受成於官。官爲明白剖析。是非判。意氣平矣。願聽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不樂升大堂。蓋內衙簡略。可以起止自如。大堂則終日危坐。非正衣冠。尊瞻視。不可且不可以中局而止。形勢勞苦。諸多未便。不知內衙聽訟。止能平兩造之爭。無以發旁觀之聽。大堂則堂以下。屹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已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撻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縱所斷之獄。未必事事適愜人隱。亦既共見共聞。可無貝錦蠅玷之虞。且訟之爲事。大槩不離乎倫常日用。即斷訟以申孝友睦鄰之義。其爲言易入。其爲教易周。余前承乏寧遠。俗素醇健。動輒上控。兼好肆爲揭帖。以誣長官。到省之初。院憲嘉善浦公。面諭明切。余唯行此法。竊祿四年。府道未受一辭。各憲因爲余功。乃知大堂理事。其利甚溥也。

蠅族互訐毋輕答撻

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已。嘗見鄉人相訐。必舉其祖。若父之被刑者。而顯語之。是辱及子孫也。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答撻耶。點者豪者。玩法而怙惡者。非撻不足示儆。撻之不足。而掌批其頰。校荷其頸。皆小懲而大戒也。愿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憐矣。至兩造族屬。互訐細故。既分曲直。便判輸贏。一予責懲。轉留釐隙。訟仇所結。慳輒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懺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遺依。勝公庭百撻矣。

犯係兇橫仍宜究懲

然此爲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可以理諭者言之也。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富。撥草尋蛇。或恃尊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宥。則怨孽難填。爲之族屬者。必致受害無已。不啻犯如虎而官傅之翼矣。遇此種人。尤須盡法痛懲。即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治獄以色聽爲先。

書言五聽。非身歷不知。余苦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真。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即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僞者漸息。訟皆易辦。著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較口舌爭幾。事半功倍也。

聽訟宜靜

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恚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其真也。吾未之敢信。

未得犯罪真情難成信獄

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即從末減矣。彼以爲官固易欺。必圖變異。求即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真。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詳慎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獄定如岳家軍。不可撼動矣。

要案更不宜刑求

詞訟細務。固不必加刑矣。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賊。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鞠。真供以僞。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攬贓光景。按之以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其實者。特慮心推問。未免煩瑣耳。願犯人既負重罪。其獲罪之故。當聽其委婉自中。不幸身罹大辟。亦可於我無憾。若欲速而刑求之。且勿論其畏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非刑斷不可用

輕則笞杖。重則榜夾。國有常刑。榜夾已所當慎。故定例招册。會否刑訊。均須聲敘。乃有所謂跪練者。盤鐵索於地。裸犯膝跪其上。猶爲未足。以圓木或竹穿入兩膝灣。用兩人左右踏之。曰踏扛。亦曰壓扛。慘號之狀。不忍見聞。二十年前。幹吏用以勘盜。已而非點盜亦用之。後遂用之命犯。甚則訟案亦用之。余向佐主人。極言其謬。主人勸獄。未嘗一試。然亦未有以不能審出實情。被劫者。主人姓氏。詳載佐治藥言。可顯證也。誰爲厲階。以禍百姓。其罪豈在作俑下乎。至以掌批頰或五或十。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疊批四五十。及七八十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亦足病民。皆非法也。夫官坐堂上。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堂下。外則飢餓。內則畏懼。雖甚刁謔。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爲然也。

據筆蹟斷訟者宜加意

尋常訟案。亦不易理也。凡民間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問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愜。後且難辨。向館嘉湖。吏多宿盜。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盡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

見絕字補痕。以為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呈粘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辭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挖改。絕實為醫與而已。欲以筆跡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斷案不如息案

勤於聽斷。善已。然有不必過分。卑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親友之情。義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准息銷。似非安人之道。

尋常訟案不宜輕率申詳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枷杖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為美。勿聽書辦鼓簧。輕率詳報。

憲案可結不妨訊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即奉上官准理事。惟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其餘民間細故。如兩造投案求訊。自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顧息。則倫紀賊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與民期約不可失信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掛牌。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為貴。日留一案。即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審案貴結

兩造訟牒。官為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為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繁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為揣度。謂官可賂營。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

勘丈宜確

勘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搭。詐偽百出。稍不的實。張斷李翻。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粗疏猶可。苟有他故。鬼瞰其室矣。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一親歷。毋憚勞瑣。尤不許兩造隨與譁辨。以淆耳目。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為之明白講論。諭以子孫可大可久之故。再行剖斷。自然心平氣釋。不致再訟。能使一勘無釀。所全不小。故遇有勘案。總宜親到。轉委佐雜。徒費民財。不惟不公。即公亦不足服人。至於人不能服。仍歸親勘。重勞吾民。不可也。

票差宜省

公役中。豈有端人。此輩下鄉。勢如狼虎。余嘗目擊。而心傷之。是以昔年佐幕。每尉主人勿輕僉差。及親身

為之。於此尤慎。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擊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則一票已足。示期不到。自可比責原役。何須別添役名。乃役催履屨。案終不審。徒張威。飽役。為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即被呈賄。賄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為者。吾願幕之留神。尤望官之加意。

公呈不可輕准

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已尚不辭。旬旬公庭。況非己事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投利害文字。皆置二大壘。滿則焚之。李文靖遇中外所陳。一切報罷。云以此報國。二公皆宋名相。所為如此。蓋所見者大且遠也。聯名公呈。不宜輕准。即事關利害。實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至書吏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告示宜簡明

告示一端。論紳士者少。論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意明。方可人入目。或用四言八句。五六言六句。韻語。繕寫既便。觀覽亦易。庶幾雅俗共曉。令行而禁止乎。

得民在去弊

論治者。僉曰興利除弊。方今久道化成。閭閻樂業。更無可興之利。惟積弊相仍。未能盡絕。在官者如採買。折收。徵漕。浮指。及官價民貼。等事。在民者如地棍。滋擾。訟師。教唆。及盜賊。惡丐。等事。皆為民害。各處情形不同。須就所官地方。相其緩急。次第整頓。得去一分。即民受一分之福矣。

民氣宜靖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陵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愚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懇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為矣。使為地方官者。以地方為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向或不靖者。未之有也。善乎浦公之教曰。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百姓何愛乎越。余備官時。日誦此言。受益不少。

退堂時不可草率

堂事畢後。精神易倦。稍有疏略。則黠役刁民。乘隙嘗試。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給兩造。領回安業。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即於勘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他選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殊筆點鈎。標識。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堂事簿不可不設

堂事簿者。值堂書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頗末。及諭辦公務。均攝保。一切。如不逐日摘錄。一有遺忘。則吏役朦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疎。備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勝之虞。庶幾可免。

事至勿忙

事雖甚繁。先要澄心定氣。分別緩急輕重。次第應付。方能有條不紊。如事到著忙。必致忙中多誤。名為諸事皆辦。實且一事無成。環伺者窺其底蘊。因緣為弊。亦萬萬無暇檢察矣。

官須自做

非剛愎任性之謂也。事無鉅細。權操在手。則人為我用。若胸無成見。聽人主張。將用親而親官。用友而友官。用長隨吏役而長隨吏役。無一非官。人人有權。即人人做官。勢必尾大不掉。官如傀儡。稍加約束。人轉難堪。甚有挾其短長者矣。國人知有稷侯華陽。而不知有王速敗之道也。故曰官須自做。

學治臆說卷下

敬城隍神

朝廷廟祀之神。無一不當敬禮。而城隍神尤為本境之主。余越就幕館。次日必齋誠詣廟焚香。將不能不治刑名。及恐有冤抑。不敢不潔己佐治之故。一一據誠默禱。所館之處。類皆寧謐。館仁和則錢塘多獄。館錢塘則仁和多獄。其後館烏程。歸安亦然。當事戲號余為福壽。自維庸人庸福。荷主人隆禮厚糈。所以蒙神佑者大矣。竊祿寧遠。亦以素心誓之於神。凡四年祈禱必應。審理命案。多叨神庇。而劉開揚一事。尤著者。謹略書於左。以著城隍神之有益吏治云。

劉開揚者。南鄉土豪也。與同里成大鵬。山址毗連。成之同族。私售其山於劉氏。大鵬訟於縣。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開揚慮訟負。會族弟劉開祿病垂死。屬劉長洪等。負之上山。激成族鬪爭。則委使毆斃。為制勝之計。比至山而伐木者去。長洪等。委開祿於地。開揚使其子聞喜。擊開祿額立斃。而以成族斃死。具控。余當詰開揚辭色可疑。繫焉。已而大鵬詞懇。辨未毆而已。終不知毆者主名。因并執大鵬。同至城隍廟。余先拈香叩禱。禱畢。命大鵬開揚並叩首階下。大鵬神氣自若。而開揚四體戰栗。色甚懼。余更疑兇手之不在成氏矣。然不敢有成見也。相驗回時。已丙夜。復禱神拘兩造於內衙。訖未得實。忽大堂聲嘈嘈起。

詢之。有醉者闖入。為門役所阻。故大譁。命之入。則闖喜也。開揚大愕。跪而前曰。此子素不孝。請立予杖斃。余令引開揚去。研鞠闖喜。遂將聽從父命。擊開祿至死。頗末。一一吐實。實之開揚信然。長洪等。皆俯首畫供。燭猶未滅也。次日復鞠闖喜投縣之故。則垂泣對曰。昨欲竄匿廣西。正飲酒與妻訣。有款扉者呼曰。速避去。縣役至矣。啓扉出一。顧而黑者。導以前。迨至縣門。若向後推擁者。是以譁。夫闖喜下手正兇也。版無名。而其父開揚。方為屍親。脫俟長洪等供吐拘提。已越境去。安能即成信讞。款扉之呼。其為鬼辯無疑也。殺人者死。國法固然。惜味如余。得不懸案滋疑。則神之所庇。不信赫赫乎。

敬土神

當敬者。不獨城隍神也。凡地方土神。為闔境尊信者。其先必有功德於民。始能血食勿替。或以非祀典所載。不為之禮。此尤不可。蓋庸人婦孺。多不畏官法。而畏神誅。且畏土神甚於畏廟祀之神。神不自靈。靈於事神者之心。即其畏神之一念。司土者為之擴而充之。俾知遵善改過。詎非神道設教之意乎。

各鄉土地神與土神有別

所謂土神者。四境共事之神也。至各鄉土地神。則又有說。楚俗。每逢祈雨。里民各舉其土之神。鳴鑼擊鼓。至縣堂。請地方官叩禱。寧遠亦然。歲己酉四月。余方率屬步禱。而舉神者。先後集於大堂。凡二十餘神。禮房吏援例請行禮。余曰。是非禮也。命移神座。分列大堂左右。升堂。各鄉耆耆踴而請。余告之曰。若輩之為是舉。謂民之需雨急也。民需雨而官不知。宜以神告。今官固先民而禱矣。是何為者。況官之行禮。為九叩首。為六叩首。為三叩首。國有定制。無敢增減。權幽明合一之理。各鄉土地神。分與地保等。地方官不可與地保平行。土地神獨可與地方官抗禮乎。不可抗禮。而舉以見官。是謂褻神。且神而有知。應赴城隍神所求。不暇入縣門也。若其無知。則土偶耳。官為叩禱。於禮無稽。余非不愛民者。悖禮經。而違國典。不可且不敬也。其速舉爾神以歸。道逢戚友。傳述余言。不勞更入城也。眾皆唯唯。後遂無至者。然此在莅治二年後。民已相信。故能以莊語曉之。否則必謂官不郵民。或滋饒舌。隨事制宜。未可一例行也。

地棍訟師當治其根本

峻訟者。最訟師。害民者。最地棍。二者不去。善政無以及人。然去此二者。正復大難。蓋若輩平日多與吏役關通。若輩藉吏役為護符。吏役借若輩為爪牙。遇有地棍詭詐。訟師播弄之案。徹底根究。一二使吏役畏法。則若輩自知斂迹矣。

治地棍訟師之法

若輩有犯。即干遣戍。然罪一人。應有證成其罪者。勢將累及平民。且若輩黨羽鈞連。被累之人。懼有後累。往往不敢顯與為仇。重辦頗亦不易。雖在寧遠。邑素健訟。上官命余嚴辦。余廉得數名。時時留意。兩月後。有更名具辭者。當堂鎖繫。一面檢其訟案。分別示審。一面繫之堂柱。令觀理事。隔一日。審其所訟一事。則簿子杖懲。繫柱如故。不過半月。儘不可支。所犯未審之案。亦多求息。蓋跪與枷皆可弊混。而繫柱挺立。有目共見。又隔日受杖。宜其慙也。哀籲悔罪。從寬保釋。已挈家他徙。後無更犯者。訟牘遂日減矣。

治士子干訟之法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余之舉過衡州，調學使錢南園先生，言寧遠士習澆漓，好以干訟為事。則余嚴查詳報，余因與諸生約，國家優待於士，雖已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為隣佑，或為干證，該符祖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隣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於士，即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朴責。白丁非左袒者，於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朴一袴。郡尊王蓬心先生聞之，謂余不惡而嚴，情法兼到。因思於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也。

宜使士知自愛

士不自愛，乃好干訟。官能愛之，未有不知愧奮者。愛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為月課，為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為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

除盜之法

盜必有窩，且類與捕役鈎通。嚴比捕役，未嘗不可獲盜。顧盜之黠者，即以平日餉捕為反噬之計。官避處分，率多顧領完結，而盜益難治。夫捕既獲盜，功過相抵，盜果應辦，當據實陳請上官治盜罪，而錄捕功。再責其獲盜補過。庶捕知感奮，盜可廓清。亦權宜之一法也。至弭盜之道，比捕尤不如親巡。印官不憚巡歷，佐雜駐防，無敢自逸。時時有巡官在人意中，則捕役常知做畏，而賊盜莫不潛蹤矣。

保甲可以實行

力行保甲，是注考時必須之政蹟。然已成故事矣。往余佐州縣幕二十餘年，欲贊主人行之，竟不可得。歲丙午，謁選至京師，會稽茹三樵先生，敦和篤行君子也。方就養日下，甚蒙眷契。嘗以吏治求教。先生自述令南樂時，曾歲歉，以舊無門牌，種種棘手。捐資設空白簿，備筆墨，每一地保，給簿一本，筆二枝，墨一九。令將所管鄰莊，挨戶填註。閱三月，另給一簿，複填一次。半年後，乘便抽查，與簿記相符，乃捐資填門牌。逐戶分給，頗著實效。余謹識之，不敢忘。比至寧遠，俗稱健訟，牒中隣佑，率以數里數十里外左袒之人，列名充數。縣無魚鱗冊，山原相錯，各以意爭。又地多外籍流民，以壘山為名，潛匿作匪，皆不易為治。因如先生教行之，令地保將管內四至接壤，及山多田多，有塘堰若干，橋梁若干，大路通某處，小路通某處，某土著住已屋業何事，某流寓主何人，有無恆業，一一註入簿內。凡四換簿，始抽查無漏。然後捐發門牌，開有漏戶，亦皆具呈補給。不半年，無業之流民，莫為之主，冒充隣佑者，可以按冊予做。山原亦稍稍有界址，可據。盜息訟簡。邑民稱便。去寧遠時，蒙三十六里印簿移送後任。且語之曰：四年承乏，無一稱職，惟此一舉，可為他年奏本，不無小補。故詳誌之，以廣先生之教云。

查逐流丐之法

余初至湖南，今廣信太守張公，勸方保舉知府。在省候咨，謁訪時政。公言永州接壤廣西，流丐頗不易治。余請其治之之法。言前令武陵，下鄉相驗，適丐匪羣集，役少不能捕，諭之去，則驟然乞賈路費，幾不可制。見道旁有桑園，可容百會人，令皆進園候驗，點名登簿，按名給賞。羣丐入，則令幹役當其戶，逐一唱名放。出擇其壯者，令隨至縣城領賞。至則分別究逐，皆散去。此公之急智也。不可以再。余至寧遠，受蒙之次日，民人王勝字等，縛一惡丐來，控其引類滋擾。立德以法，即有老役堂回流丐橫行，是目下民間大累。詰其故，則上年隣邑歉收，扶老挈幼而來，什伍成羣，徧於各里，訪之信然。以其捕之不能捕，逐之不可逐，是以愈來愈衆。然鄉民莫敢誰何，緩之急之，皆恐釀事。請詢察屬，均無良策。會初在例應點卯，知三十六里各有專役催糧，乃刷印小票數百番，給役分發各里，督民協保捕逐。使人人有捕丐之責，處處皆協捕之人。流丐無地可容，而王勝字所獲之丐，仍荷重枷示儆。不旬日，而境內丐匪相率遠去。花戶納課，踴躍倍常。因是遂以得民，其亦可備逐丐之一術乎。

催科之法

催科中寓撫字，談何容易。根串不符，釀弊甚大。宜於中縫，蓋用完數木戳，官民截分，可無弊混。至戶糧各書，往往擱大戶，摘小戶。此宜責成幕賓，實心檢核。凡比校時，細對完欠，多寡確數，分別責免。完多之役，立予功單，記名酌賞。而嚴查需索之弊，庶不致追呼滋擾。若自圖安逸，常委佐貳比課，終屬虛名無益也。

生傷勿輕委驗

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囑託作伴。故伴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真偽。佐雜則惟據伴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為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繭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命案受詞即宜取供

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刻研問。由及關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認。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細詢，真情易露。往余在寧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

相驗宜速

一面訊供，即一面會役傳驗。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即往，以免犯證入城，先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即擇可息足處所，提犯拘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驗屍宜親相親按

地方官擔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驗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即于例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礙職。相驗時，伴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真偽。時當盛暑，

斷不宜稍避穢氣。或致作伴弊混。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真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斂。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量準。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識。

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

刁悍屍親。或婦女橫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為傷據。指舊痕為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遊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

詳開檢宜慎

開檢之時。拆骨洗蒸。最為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盜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必有能辨之者。昔有強幹太守。號稱吏才。每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塞責。半年之間。骨殖多提省垣。而太守以暴病死。家屬世離。官所遺。概難歸論。謂有鬼禍。其或然歟。

勿諱命盜

余幕幕平湖。先後佐兩劉君。一光山。一仙。遇盜案。皆力贊詳辦。不敢諱抑。後犯皆弋獲。主人亦未被議。當實報時。無知之口。多以余為迂謹。主人勿惑也。故得竟行余志。是無論例應爾也。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盜案四參限滿。止於降調。往往仰荷恩原。猶得棄瑕錄用。諱盜褫革。則一蹶不起矣。命案亦然。善乎劉冰齋之言曰。吾自朝至暮。何時不擔處分。何事不可去官。願必避盜案之降調。冰齋後以保舉知府。擢江西吳城同知。去有味乎其言之也。

吏役宜用老成人

少年吏役。急於見知。原易節取。六七十歲者。其奔走逢迎。往往不如少壯。然服役既久。歷事必多。周知利害。類能持重。選一二人。朝夕承侍。以備顧問。總有裨益。惟若輩性多蒼獍。揣摩附會。是其所長。駕馭之方。尤須留意。

老成吏役宜圖其顏面

老成之人。多知顧顏面。顏面既傷。其羞且甚於少年。既已用之。須曲為體卹。度其才力。不能勝任。將來難免咎譴之事。即慎之於先。不以驅遣。或應驅遣。則明示以此意。使之知所感畏。自能實心圖報。獲效不鮮。

取吏役在刑賞必行

寬以待百姓。嚴以取吏役。治體之大凡也。然嚴非刑責而已。賞之以道。亦嚴也。以其才向可用。宜罰而姑貸之。即玩法所自來矣。有功必錄。不須抵過。有過必罰。不准議功。隨罰隨用。使之有以自效。知刑賞皆所

自取。而官無成心。則人人畏法急公。事無不辦。姑息養姦。取吏役者。所當切戒。

至親不可用事

諺云。莫用三爺。廢職亡家。蓋子為少爺。婿為姑爺。妻兄弟為舅爺也。三者未必才無可用。第內有噬臍掩月之方。外有投鼠忌器之慮。威之所行。權輒附焉。權之所附。威更熾焉。任以筆墨。則售承行。鬻差票。任以案牘。則通賄賂。變是非。任以倉庫。則輕出重入。西掩東那。弊難枚舉。即令總覈買辦雜務。其細已甚。亦必至於短發價值。有玷官聲。故無一而可事。非十分敗壞。不入于耳。迫入于耳。已難措手。以法則傷恩。以恩則壞法。三者相同。而子為尤甚。其見利忘親者。無論意在愛親。而孽孽焉為親計。勢必陷親於不義。所以危也。余佐幕三十年。凡署中有公子主事者。斷不受聘。蓋坐視其害。義有不妥。以疏間親。分又不可。目擊官之受此累者。比比皆是。乾隆二十九年。諸暨令黃汝亮之重征。五十一年。平陽令黃梅之苛斂。並因子累。身干重辟。子亦罹刑。尤炯鑑之昭然者矣。

用親不如用友

然則培與舅猶可用乎。曰否。特其恩較殺於子。其分較疏於子。或不致十分敗壞。尚易發覺耳。然至於發覺。亦復不易收拾。治培則礙女。治舅則礙妻。隱忍難逃。已累不可言。總不若擇賢友而任之。友以義合。守義則尊而禮之。苟其負義。何嫌乎絕交。甚至繩之以法。亦可對人。蓋友有瑕疵。至戚良朋。皆可啓白。且一經受玷之後。託足無方。故自愛者恆多也。

親戚宜優視

然則一行作吏。至親皆可疏乎。曰不然。自未遇以至通籍。莫不厚望於我。其情重可感也。幸得服官。如之何勿念。不昇以專權。則負才者無所肆。不責以功效。則無才者可自容。稱吾之力。衣之食之。分祿以周之。盡吾心焉而已。心有餘而力不逮。無可如何也。第不可斬吾力而薄吾情。致他日還鄉里。無以相見耳。

子弟不宜輕令隨任

官衙習氣。最足壞人。子弟凡家居不應有之事。官中無所不有。雖居官者。紀範極嚴。然時而升堂。時而公出。檢束總有不到。僕從人等。飽食羣居。烏能盡安素分。如要錢唱曲。養烏畜魚。嬰優伶。狎鬻童之類。何地蔑有。衣美食肥。猶其小者。子弟血氣未定。易為所惑。且若輩唯恐不當公子之意。用事者以此固寵。未用事者以此邀恩。一有所溺。父兄之教難行。為害不淺。況官非世業。久暫靡常。子弟即幸無外染。而飽暖嬉閒。筋弛骨懈。設不能仰給於官。將無所恃以自立。故惟子弟可治儒業者。擲之官中。俾受嚴師約束。其他不若各就所長。令其在家治生。以為久遠之計。

親友不宜概聽赴署

至親密友。義不可却。及可資照料者。借至官中。不無臂指之助。即酌量贈遺。力尚能支。然有恆產有恆業。者。必不肯離家遠出。惟無用之人。多樂隨任。不知官中公事。須延幕友。官親可辦。不過倉庫倉庫並關重大。非深可倚信之人。不敢輕託。一時而輕挈之而去。至於無所事事。徒滋悔怨。非惟無益。而又害之何如。

實言婉謝之爲得乎。

怨僕親友當厚遇。

官中用人。大率以勢交。以利聚。皆烏合也。一朝去官。東西散矣。惟恩僕者。有性真。多能委曲相依。此種人平日無可表異之處。必須留心厚遇。以備無用之用。

任所不可無眷屬。

舉眷之官。累也。然實有萬不得已者。署無眷屬。則宅門內如客寓。然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即無顧忌。遇公出。晚夕印匣亦難信託。昔有同寮。子然在官。腰間懸匙鑰。每出必與印借。殊非體制。或以姬妾任之。則又不可。賢明者百無二三。小家女何知大義。屬理內政。勢有不能。萬一小有色藝。馴至恃寵擅權。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有以夫。

嗜好宜戒。

一人之身。侍於旁者。候於下者。奔走於外者。不啻數十百人。莫不窺伺辭意。乘閒舞弊。不特聲色貨利。無一可染。即讀書賦詩。臨池作畫。皆爲召弊之緣。當其與到時。或試以公事。稍有不耐煩之色。即弊所從起也。人非聖賢。誰無嗜好。須力自禁持。能寓意於物。而不凝滯於物。斯爲得之。

飲酒宜有節。

豪士文人。類多善飲。必止酒而後可爲治。非通論也。但不爲之節。最易誤事。即於事無誤。而被譴者。必曰。適逢使酒。即官聲之玷矣。余佐幕時。主人多善飲者。皆與之約。非二更。則宅門後不得舉杯。故不必有止酒之苦。而未嘗居耽飲之名。

暇宜讀史。

經言其理。史記其事。儲生之學。先在窮經。既入官。則以制事爲重。凡意計不到之處。剖大疑。決大獄。史無不備。不必整舟求劍。自可觸類引伸。公事稍暇。當涉獵諸史。以廣識議。慎勿謂一官一邑。不足見真寶學問也。

用財宜節。

士既服官。凡官之所需。及應酬種種。與官俱來者。斷不能省。然官一而已。非閭家皆官也。一人官而家之人無不官樣。祿其足濟乎。且即官之一身。衣服可以肅觀瞻。與僕可以供任使。似亦足矣。或者備美是求。有一帶而懸表佩玉。極其華麗。費及千金。他物稱是者。究之官聲賢否。全不繫此。而虧累因焉。果何爲哉。故優伶宜屏也。議會宜簡也。裘馬宜樸也。家人之衣飾宜儉也。量入爲出。節用之道。如是而已。借曰缺羨息阜。則有原思用九百之義在。豈患貨之棄於地者。而況其未必然耶。

不節必貪。

國家澄敏。官方首嚴。墨吏微特身之辱也。祖父會犯贓私。子孫雖貴。不准封贈。子孫於封贈祖父後。干犯贓私。並追奪誥敕。是下辱子孫。上辱祖父矣。人即不自愛。未有甘以墨敗者。費用既絀。左右効忠之聲。進

獻利策。多在可以無取。可以取之。間意謂。傷廉尙小。不妨姑試。利徑一開。萬難再窒。情勢偏。欲罷不能。或被下人牽鼻。或受上官掣肘。卒之利盡歸人。害獨歸己。敗以身徇。不敗亦殃及子孫。皆由不節之一念。基之。故欲爲清白吏。必自節用始。

宅門內外不同。

宅門以外。官也。規模狹隘。則事上接下。無往非獲咎之端。宅門以內。家也。規模闊大。則取多用宏。隨在皆虧帑之漸。

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

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而引退。非盡求自逸也。必自問有不能勝其任者。因不敢曠官竊祿。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顯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即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家居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一官。而退計不難自決矣。

出納不可不知。

身兼庶事。萬不能瑣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不知。盡委經手之人而已。不與聞。則我不那移。有那移者。我不侵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噬臍無及矣。宜屬司筭者。分列正入。正出。襍入。襍出。四簿按旬一小結。按季一大結。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設遇去官。交代冊籍。頃刻可成。雖猾吏無能爲弊。更可不致遺漏款目。受後任之推敲。

繁簡一理。

或曰。此行於簡僻小縣。則可恐繁劇之地。勢不能行。余應之曰。苟不耐煩。雖簡僻何所用之。不則地異而理一也。何難行之有。夫號稱繁劇。不過增增期站。多迎送耳。亦可另設一簿。以覽其要。特立法非難。任人爲難。有治人。無治法。安所得誠信之人。而任之。官之所以不易歟。

財宜實用。

資友僚屬之酬贈。賻貨慶弔。一切分所常有。斟酌量力。各視其時。不應則已。應之。須令其人實受吾益。當見官中陋習。以此等應酬。無可質證。司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甚有至八折九折者。剋其贏。以入囊。施者實費。受者虛承。良可浩歎。劉仙圃。今爲貴州。遇有公分。屬賬房封固加籤。其應標名目。必俟手署。故色或未必全足。而平總不敢稍輕。亦厚交之一道也。

以財用人宜寬。

用財須儉。爲一己言之也。若以財用人。則處處宜留餘地。人之聽用於我。無不爲財起見。不使之稍有所以。利其心思材力。豈肯實爲我用。且不惟不爲我用也。將轉爲我害。蓋彼既有圖利之心。不至得利不止。我無以利之。必損我以爲利。而利歸於彼。害貽於我矣。且我亦何嘗不計利哉。庸官之位。食官之祿。尙欲儉用以自贏。彼事官者。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寬其分。乃安其身。惟恐我之不用。斯收用人之益耳。

財不可入私室

事遠無庫。徵收餉銀。皆貯內室。遇批解。始發匠領。餘以為非制。創設庫房三間。命庫司其鑰。此正項也。即廉俸所入。亦儲庫房。應酬日用。皆取給焉。蓋一歸私室。則當問出納於室人。性嗜者慮其細也。出之不易。或誤事機。性吝者見其贏也。用之無節。必致匱乏。且財之所主。權之所歸也。並有因以干預外。事者。若之何勿慎。

官幣不可虧那

侈靡之為害也。取之百姓不已。必至侵及官幣。其始偶然。繼乃常然。久且習為固然。而忘其所以然。夫因公那移。即干嚴律。虛出通關。亦罹重譴。況以私用而虧官幣。實為侵盜乎。縱或倖逃法網。神且鑒之。矧法亦未可苟免耶。上官之喜怒。一身之疾病。公事之降革。皆不可知。官幣無虧。不過奪職而止。不然。將有制其命者。所當於用財時。先自謹也。

倉儲宜實

夫民亦知積貯之不可少也。實買實貯。事原易行。自換斗移星。權歸胥吏。而有名無實。窒礙多端。初猶藏價於庫。終且庫亦虛懸。而倉愈難言矣。遇有交代。輒移價作收。然澆水湯早。盛世不免。設遭歉歲。生民之命。繫於倉儲。萬一欲賑無糧。欲借無種。嗷嗷哀雁。恐不能以美言市也。昔余佐幕浙中。嘗以此意語主人。求實倉廩。主人頗不河漢余言。比官湖南。亦持此論。誠勉同官。蓋庫虧尚可補。直於一時。倉空萬難籌措。於臨事。有備無患。守土者何等關係。其可度外置乎。

稱職在勤

呂氏嘗官三字。曰清。曰慎。曰勤。所謂三歲孩子道得。八十歲老翁做不盡者。嘗與同官侍王蓮心先生。論三事次第。先生以清為本。同官唯唯。余謹對曰。殆非勤不能。先生曰。何故。則又對曰。兢兢焉。守絕一塵矣。而妄起晝寢。以至示期常改。審案不結。判稿遲留。批詞滯滯。前後左右之人。皆足招搖滋事。勢必不清。何慎之有。先生曰。誠知君之得力有自也。因為同官交勸焉。凡余臆說。力求稱職之故。固無一不恃乎勤也。勤在以漸以恆。

嗟乎。勤之為道難言矣。求治太急者。病在躁。疾行無善步。其勢必蹶。道貴行之以漸。一鼓作氣者。病在銳。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其後難繼。道貴守之以恆。漸則因時制事。條理無不合宜。恆則心定神完。久遠可以勿倦。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念之哉。

署印與責任不同

實授之官。吏民皆知敬畏。決之以德。感而化焉。俗雖敝。可以循循誘也。署印官地方。格格不入。風土馴良。猶可循分為之。若刁悍疲弊之俗。萬難措手。力求稱職者。養癰貽患。既心有不安。稍欲整頓。則羣焉詫為怪事。吏役既呼不應。士民亦恩威難治。緩之則驕玩益甚。急之則謗譏繁興。上不負公。下能善俗。其何道之從。人地相宜。唯用人者權之耳。

會辦公事勿賒徇

事由專辦。自可慎始圖終。若以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齊。才略亦異。尤宜細細協恭。商酌萬一。意見齟齬。或罪關出入。或案有支離。當將利害關鍵。剴切明言。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向上官委婉陳陳。切不可附和雷同。味心分謗。特論須秉公。慎勿偏持矯激。轉自居於理細也。

勿以私人為耳目

事來輒理。即非曠官。有等恃才之吏。假私人為耳目。風聞訪事。幸而偶中。自訝神明。流弊所至。必有因風吹火。李代桃僵者。夫民間多事。全賴官為檢省。官先喜事。則好事之徒。安得不聞風而起。小則累人。大且自累。知政體者。不宜為此察察也。

書版摺以備遺忘

官之一身。實兼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慎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明精明。授人罅隙。

勿輕薦幕賓長隨

此愛人之道也。幕賓長隨利弊。前已歷歷言之。寮友訪人於我。果相信有素。自當應其所求。如以素未深信之人。姑為塞責。使寮友以信我之故。過信其人。萬一誤事。何以相見。故素未深信之人。斷不必徇情說項。或有推薦。亦當詳其所長。不諱其所短。使用之者可略短以取長。庶於事無損。於心可安。

公過不可避

語有之。州縣官如琉璃屏。觸手便碎。誠哉是言也。一部吏部處分則例。自割俸以至革職。各有專條。然如失察。如遲延。皆為公罪。雖奉職無狀。大率猶可起用。若以計避之。則事出有心。身收名裂矣。故遇有公罪案件。斷不宜迴護幸免。自貽後咎。

私罪不可有

凡侵貪那移。以及濫刑枉法諸條。皆已所自犯。謂之私罪。夫公罪之來。雖素行甚謹。亦或會逢其適。私罪則皆孽由自作。果能奉公守法。節用愛人。夫何難免之有。

事難入廟者斷不可為

為吏者。欲求不愧不作。彘影無漸。萬萬不能。勢會所乘。容有不能不為。不得不為之事。但其所以必為之。故。尚近於公。要可告之神明。如懸撻虐民。或逢迎希進。法紀不顧。甘為罪首。發念之端。不可以入廟門者。斷不可為。余自勘生平。佐治多年。堅守合則留。不合則去之義。主人亦不余強。幸免疚心。入官以後。行有不慊于心者矣。然每入神廟。檢點此中。猶可自白。或者其無大礙乎。甚矣吏之難為也。

上下易隔

嗟乎。吏之難為。蓋非一端已也。上官易事也。而有致我不能事者。下民欲愛也。而有致我不能愛者。中有所隔也。隔我者我可察之。我為所隔者。非我得自為也。昔南唐潘在庭。以財結勢。要曰。非以求援。但恐其

冷語冰人耳。冷語之冰。端士尤甚。於此而欲不傷品。不招尤。談何容易矣。

當思官有去日

居官時不患無諛詞。而患無規語。民即怨詛。不遽入耳。迨去官而賢否立判。民有戀惜之聲者。賢吏也。苟其不賢。道路相慶。雖擢去不能防民之口。去以他故。詬訾隨之。候代需時。有莫為之居停者矣。故治柄在手。當時時念有去官之日。自然不敢得罪於羣黎百姓。

勿沾名邀譽

如之何而可不得罪於羣黎百姓。曰。誠而已矣。三代直道之風。今猶古也。為治有體。焉得人人而悅之。一有沾名邀譽之私。其奉我以虛名虛譽者。即導我以偏好偏惡。而使民之事。亦且病民。惟出之以誠求盡。吾心焉有隱受吾庇者。雖姦胥蠹役。訟師地棍之類。謗聲交作。不足卹也。

守身

事君不忠。謂之不孝。守身云者。非全軀保妻子之謂也。致身之義。安危一理。非遭授命之時。當凜全歸之念。不惟敗檢玩法。方為辱親。即肆虐百姓。道路有口。穢及父母。辱莫大焉。聞諸吾師孫景溪先生。謂曰。牧民者。能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百無一二。但與部民相安。毋貽父母惡名。幸矣。官惟州縣。去民最近。辱親亦惟州縣官最易。詩曰。無忝爾所生。子曰。君子懷刑。孟子曰。守身為大。嘗以三言自儆。其庶幾乎。

為治當念子孫

民易虐也。然虐民者。往往無後。悖入悖出。其顯焉者。已將治士子。則念子孫有為士子之日。將治白丁。則念子孫有為白丁之人。自然踴躍矜平。終歸仁恕。事遠勸丈之事。徭多反覆。余嘗嘗於兩造曰。吾才識劣。不能周。如有相私。他日爾子孫鬪爭。吾子孫亦鬪爭。爾子孫以鬪爭釀命。吾子孫亦以鬪爭釀命。願爾子孫自吾此勸。永杜爭端。即吾子孫之幸也。四年間。本境勘案。及委勘隣境之案。從無釀異者。未必果無差謬。吾心盡。則人亦諒之。故為治者。治堂下百姓。當念家中子孫。不然。喜怒由己。枉濫必多。余學庸德薄。深懼不能為治。到官之初。撰十四言懸之客座。曰。官名父母。須慈愛。家有兒孫。望久長。時時循覽自省。比去官。邑紳贈余別聯曰。為政真如慈父母。願公長得好兒孫。蓋即用座聯之意。受之彌增愧慙。

勿貽毒子孫

嗚呼。此先贈公遺訓也。願生十歲。先贈公將之粵東。紆道會稽。外家。願從舟中。雜舉經書。命願背誦。願讀書何所求。願對曰。求做官。先贈公曰。兒誤矣。此亦讀書中一事。非可求者。求做官。未必能做人。求做人。即不官。不失為好人。遂遂氣當做官。必且做好官。必不受百姓詬罵。不貽毒子孫。願聽而受命。詳先贈公行述中。三十年幕游閒。有幹吏居官。慮取以悅上官。不少爾百姓餘地。當其時。詬罵無算。不轉踵而坐。罪去。子孫且流落於所官之地。重為百姓唾辱。益思先贈公訓辭深切。栗栗不敢忘。

衰病當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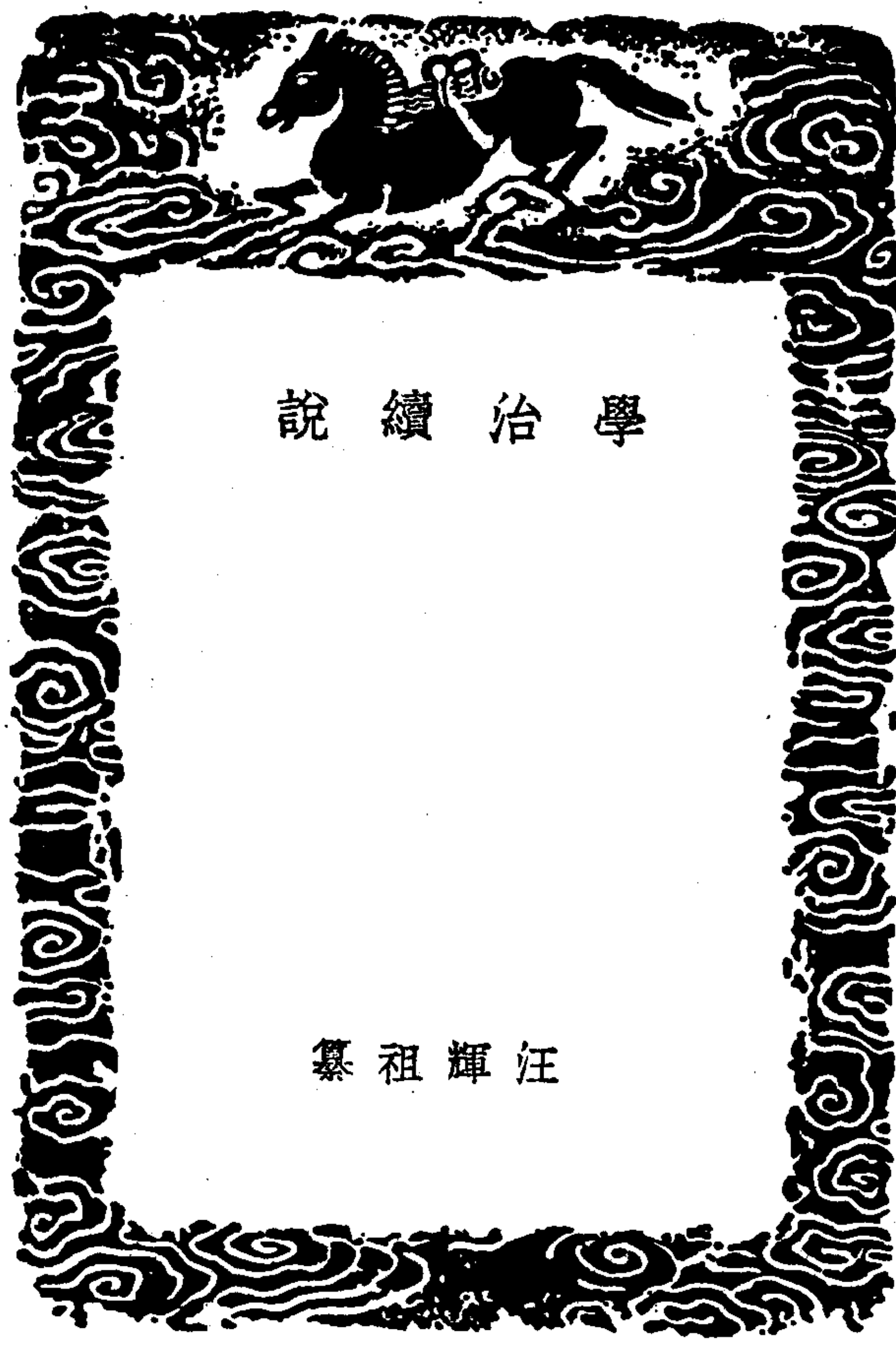
進一階。更望一階。仕路豈有止境。昔人以宦海為喻。孤舟一葉。日顛簸於洪濤巨浪中。力稍怯。不能把柁。非入溜。即落滌矣。幸得近岸。奈何不止。容讀廉頗馬援二傳。未嘗不廢書流涕也。蓋膂力方剛。自宜勤勞。國事分無止理。老年志進。鮮不憤者。不獨州縣官也。而州縣官之職。繁冗瑣瑣。尤非衰病所宜。故自審精神不能管攝。即當深知止不殆之義。

去官宜清楚

容齋隨筆云。士之處世。視富貴利祿。當如優伶之為參軍。若謂上場有下場時也。老去病去。降黜去。陞遷去。終有一去。去之日。任內公私代務。必須一一清楚。寧喫虧。毋便宜。稍餘未了。即是牽挂之根。如經手工程。錢糧。慮有咨追者。須將底冊留存。以備他時登答。諺云。一世為官三世累。不可不深長思也。

還鄉

去官之後。即為鄉人。自應還故鄉。依先隴。嘗見罷官者。或居宦游之省。或籍流寓之方。不知人盡可官。獨遭運會。絲絲先德。鍾萃一身。幸得祿養。釣游之地。親所不忘。不則宰樹塋田。均當料理。何忍一盂麥飯。委之他人。且隣里皆非素習。過從類屬新交。非有香火之情。又乏葭葦之誼。設遇緩急。誰復相關。子孫皆賢。尚能自立。倘材質未能過衆。又孰與董率而扶掖之。熟籌全局。請為誦五柳先生歸去來辭。



學治續說

汪輝祖纂

學治續說目錄

官聲在初在任時
 勿苟為異同
 多疑必敗
 舊制不可輕改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須為百姓惜力
 官價宜有檢制
 保富之道
 法貴準情
 宜求不干清議
 墨吏不必為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辦重案之法

學治續說 目錄

勿彰前官之短
 為治不可無才
 宜因時地為治
 陋規不宜遽裁
 美缺尤不易為
 勿以土物充饋遺
 保富
 辦賑勿圖自利
 能反身則恕
 吏不可墨
 清不可刻
 盜案宜防誣累
 辦案宜有斷制

學治續說 目錄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清理民欠之法
 用人不易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宜勿致民破家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勿戚否上官察友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勿為非分之事
 遇倉猝事勿張皇
 退大不易

社義二倉之弊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宜防左右壅蔽
 拒捕不宜輕信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上官必不可欺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治秀民宜嚴
 安命
 事慎創始
 進退不可游移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學治續說

蕭山汪輝祖煥會纂

官聲在初在任時
 官聲賢否去官方定而實基於到官之初蓋新官初到內而家人長隨外面吏役訟師莫不隨機嘗試一有罅漏羣起而乘之近利以利來近色以色至事事投其性之所近陰竊其柄後雖悔悟已受牽持官聲大玷不能銷民之口矣故在任時必須振刷精神勤力檢飭不可予人口實之端

勿彰前官之短
 人無全德亦無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無過舉且好惡之口不免異同去官之後瑕疵易見全賴接任官彌縫其闕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長前官以遷擢去倘可解嘲若緣事候代寓舍有所傳聞必置身無地夫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不置餘地以處人者人亦不置餘地以相處徒傷厚德為長者所鄙

勿苟為異同
 立身制事自有一定之理惟人是倚勢必苟同以己為是勢必苟異苟同者不免詭隨苟異者不免過正每兩失之惟酌於理所當然而不存人之見則無所處而不當故可與君子同功亦不妨為小人分謗

學治續說

為治不可無才

才者德之用。有國治之心。而才不足以濟之。則內外左右。皆得分盜其柄。以求自濟其私。故一事到手。須自始徹終。通盤熟計。實能收之。然後發之。萬一難以收局。且勿爾弄開端。蓋治術有經。惟有才者能。以權得正。否則守經。猶恐不逮耳。

多疑必敗

疑人則信任不專。人不為用。疑事則優柔寡斷。事不可成。二者皆因中無定議之故。議不定。則浮議得以搖之。凡可行可止。必先權於一心。分應為者。咎亦不避。分不應為者。功亦不居。自然不致畏首畏尾。是謂勝生於識。

宜因時地為治

有才而識。可善治矣。然才貴練達。識貴明通。遇有彼此殊尚。今昔異勢者。尤須相時因地。籌其所宜。若自恃才識有餘。獨行其是。終亦不能為治。譬之醫師用藥。不知切脈加減。而專製成方。則蕩害殺人。未始不與砥信同禍。

舊制不可輕改

今人才識。每每不若前人。前人所定章程。總非率爾。不能深求其故。任意更張。則計畫未周。必致隱貽後累。故舊制不可輕改。

陋規不宜遽裁

裁陋規。美舉也。然官中公事。廉俸所入。容有不敷支給之處。是以因俗制宜。取贏應用。忽于汰革。目前自獲廉名。迨用無所出。勢復取給於民。且有變本而加厲者。長食風。開訟訟。害將滋甚。極之陋規不能再復。而公事棘手。不自愛者。因之千方措克。茲究從而藉端。善良轉難樂業。是誰之過歟。陋規之目。各處不同。惟吏役所供。萬無受理。他若平餘津貼之類。可就各地方情形。斟酌調劑。去其太甚而已。不宜輕言革除。至署篆之員。詳革陋規。是謂憐他人之慨心。不可問。君子恥之。

常例應酬不宜獨減

凡有陋規之處。必多應酬。取之於民。用之於官。諺所謂以公濟公。非實官也。歷久相沿。已成常例。萬不容於例外加增。斷不可於例中扣減。倘應出而吝。象齒之焚。不必專在賄矣。

美缺尤不易為

俗所指美缺。大率陋規較多之地。歲例所入。人人預籌分潤。善入而善出。惟才者能之。或不善於入。而不能不出。則轉自絀矣。慮其絀而入之不謹。禍不旋踵。懼有禍而入之稍慎。又不足以應人之求。故美缺尤不易為。自好者。萬不宜誤聽德惠。垂涎營調。白香山詩云。妻妾歡娛值僕飽。始知官職為他人。今之為美缺者。飽僕而已。妻妾歡娛其名也。實且貽子孫之累焉。余嘗客歸安。夜中聞雁。有稻梁羣鷺共。霜露一身寒之句。非有所感也。主人王晴川。州人。諷詠數過。潸然泣下。明年以終養去官。居美缺者。可不常自

儆乎

須為百姓惜力

先儒有言。一命之士。苟留心於愛物。於物必有所濟。身為牧令。尤當時存此念。設遇地方公事。不得不資於民力。若不嚴察吏役。或又從而假公濟私。擾累何堪。故欲資民力。必先為民惜力。不惟弭怨。亦可問心。勿以土物充饋遺。

官價宜有檢制

地產土宜。非有土官之利也。偶因取給之便。奉上官。賄察友。後遂沿為故事。甚至市以官價。重累部民。毒流無既。如之何可為厲階也。故舊規所有。尚宜斟酌量裁。若所產之物。素未著名。斷不可輕用饋遺。貽後人之害。禍同作俑。

保富之道

境當孔道。酬酢殷繁。器用食物。間有官價之名。或取自舖戶。或供自保役。非攤派。即墊賠。而非善政。然陋習相仍。概予裁革。轉恐事多棘手。此宜量為節制。可已則已。萬勿任見小慕客。漁利家人。借端市索。致民力不堪。激而上控。

保富

藏富於民。非專為民計也。水旱戎役。非財不可。長民者。保富有素。遇需財之時。懇惻勸諭。必能捐財給。雖後於財者。亦感奮從公。而事無不濟矣。且富人者。貧人之所仰給也。邑有富戶。凡自食其力者。皆可藉以資生。至富者貧。而貧者益無以為養。適有公事。必多梗治之患。故保富是為治要道。

保富之道

官不潔己。則境之無賴。借官為孤注。擾富人。以逞其慾。官利其驅富人而認。可以生財也。陽治之。而陰庇之。至富人不能赴愬於官。不得不受無賴之侵凌。而小人道長。官為民仇矣。夫朝廷設官。鋤暴安良。有司之分。惟暴是縱。惟良是侮。負國負民。天豈福之。故保富之道。在嚴治誣擾。使無賴不敢藉端生事。富人可以安分無事。而四境不治者。未之有也。

辦賑勿圖自利

此不便言。且不敢言。然亦不忍不言。地方不幸而遇歉歲。自查災。以至報銷。層層需費。不置餘地。費從何出。不便言。不敢言者。此也。但尅減賑項。以歸私囊。被災之戶。必有待賑不得。流為餓殍者。上負聖恩。下傷民命。喪心造孽。莫大於是。此吾所為不忍不言也。昔濟源衛公。曾治。牧邳州。盡出賑贏。設棲流所。贍養世離。雁戶全活無算。同時辦賑之吏。競笑其迂。然肥囊者。多不善後。公獨簡在。屢更。不數年。累遷至安徽巡撫。陟工部尚書。致仕。尹中堂文端公。總督兩江時。余嘗見其辦賑條告。末云。倘不肖有司。尅賑肥家。一有見聞。斷不能伴逃法網。即本部堂稽察有所不到。吾知天理難容。其子孫將來為餓殍。而不可得。痛哉言乎。讀至此。而不實力救荒。其尚有人心也哉。

法貴準情

余昔佐幕。遇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屬主人。曲為矜卹。一全其吉。一懲其凶。多議余迂闊。比讀較耕錄。匠官仁慈一條。實獲我心。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務遠。案具吏請引決。羅曰。吾聞其新娶。若黃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仁人之言。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有幹吏張某。治尚嚴厲。縣試一童子。懷挾舊文。依法枷示。童之嫗友環賜乞恩。稱某童婚甫一日。請滿月後補枷。張不允。新婦聞信自經。急脫枷。童子亦投水死。夫懷挾舊文。法也。執法非過。獨不問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乎。滿月補枷。通情而不曲法。何不可者。而必以此立威。忍矣。後張調令南匯。坐浮收漕糧。擬絞勾決。蓋即其治懷挾一事。而其他慘刻可知。天道好還。捷如抱鼓。故法有一定。而情別千端。準情用法。庶不干造物之和。

能反身則恕

且身為法吏。果能時時畏法。事事奉法乎。貪酷者無論。即謹慎自持。終不能於廉俸之外。一介不取。如前所云陋規。何者不干國法。特宿弊因仍。民與官習。法所不及。相率倖免耳。官不能自閉於法。而必繩民以法。能無媿歎。故遇愚民犯法。但能反身自問。自然歸於平恕。法所不容。姑脫者。原不宜曲法以長姦情。尚可以從寬者。總不妨原情而略法。

宜求不干清議

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當未遇時。聞談長吏害民之政。未嘗不扼腕太息。泊乎得志則味。股鑿之訓。當官者迷。古今同慨。故幸而居官。能回念扼腕之故。常求不干清議。自無失敗。

吏不可墨

我朝立賢無方。用惟其才。高門貴胄。世受國恩。目染耳濡。蚤蠲吏治。所慮生長華應。止知富貴吾所自有。當日漢象齒焚身之戒。力求無替家聲。至寒賤之士。科第起家。視白首窮經者。遭逢天壤。豈可違舍所學。同於猾吏之為。若乃進以他途。尤必自問。可用於時。而後求為時用。何致一登仕版。即不自愛。既為牧令。皆有廉有俸。有自然之利。無論美缺。即缺甚不堪。總勝舌耕鋤口。盡心為之。尚恐不能稱職。有孤民望。如復股民以生。重負設官之義。鬼神鑒之矣。昔孫西林先生。官中官浙藩時。常祿之外。不名一錢。或勸為子孫地。曰。吾未見紅頂官兒孫。至於行乞。如其行乞。則祖宗之咎也。聞者至今誦之。

墨吏不必為

吏不可墨固已。余則以為匪惟不可。亦且不必。數十年前。吏皆潔謹。折獄以理。間以賄勝。深自諱匿。自一二虧幣之吏。藉口彌補。稍稍納賄。訟者以賄為能。官惟賄徑不開。莫得而汗之。偶一失檢。墨聲四播。蓋家人吏役。皆甚樂官之不潔。可緣以為姦。雖官非事事求賄。而若輩必曰。非賄不可。假官之聲勢。實彼之囊囊。官已受其挾持。不能治其撞騙。且官以墨著。訟者以多財為雄。未嘗行賄。亦冒賄名。其行賄者。又好虛張其數。自謂富豪。假如費錢幾三百兩。必號於人曰。五百兩。而此三百兩者。說合過付。吏役家人。在在分肥。官之所入。不能及半。而物議譁傳。多以虛數布聞。上官之賢者。必據他事彈劾。即意甚憐才。亦必予以

媿厲之方。其不賢者。則取其半以辦公。而所出之數。已浮於所入之數。不得不更求他賄。自補其匱。而上官之風。聞復至。故貧必愈。愚且愈貧。陽譴在身。陰禍及後。則何如潔己自守者。臨民不作。事上無尤乎。清不可刻。

清特治術之一端。非能是遂足也。嘗有潔己之吏。傲人以清。為治務嚴。執法務峻。雖黃在口。人人側目。一事偶失。環聚而攻之。不原其禍所由起。輒曰。廉吏不可為。夫豈廉之禍哉。蓋清近於刻。刻於律已可也。刻於待人不可也。

假命案斷不可蔓延

應抵命案。吏役尙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蔓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極易。於藉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斃起威逼。或有情罪出入。尙須覆鞠。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由路斃。及失足落水。則驗報立案。不待他求。有等鴛突問官。妄向地主兩隣。根尋來歷。以致輾轉播拉。徒飽吏役之囊。造孽何有紀極哉。

盜案宜防誣累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賊買贖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累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寄買贖物之虛實。為輿論之所不著。不惟點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殷實家。因而為利者。即官為審釋。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浙中舊習。縱賊到官。率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賊。指某某寄贖。某某價買。承行之吏。據供弔賊。會差四出。追賊無着。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囊。吏分其肥。愚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佐主人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賊。前於藥言約略言之。今錄簡易之法於左。以備採擇。

尋常竊賊。止須飭地保諭弔。諭內註明。速將原贓交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慎毋託故。誘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行之民以為便。未有不繳不懇者。

案重賊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賊。不必帶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即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即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卹善良。無論為窩為夥。買贖寄贖。有懇稱與賊並不相識。橫被誣叛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稠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論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為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預先說知。倘以識而為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至印官事。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但聽其查辦。即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即送草供。一切傳主弔賊。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辦重案之法

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誤。或同寅會鞠。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

不辭細即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重輕。可以事為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為經者。以事緯之。自為籍記。成算在何。方可有條不紊。不隨書吏術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謬。延釐千里。尤宜慎之又慎。

辦案宜有斷制

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奉違。案歸簡淨矣。婦見貌為精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出隣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為寒心。敢陳苦口。

隣境重案不宜分畛域

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隣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即宜星火緝防。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社義二倉之弊

談積貯於民間。社義二倉尚已。然行之不善。厥害靡窮。官不與聞。則飽社長之囊。官稍與聞。則恣吏役之姦。蓋貸粟之戶。類多貧乏。出借難緩須臾。還倉不無延宕。官為鈎稽。吏胥規費。筭輸之司。終多賄累。故屆更替之期。畏事者多方規避。牟利者百計營求。其有因而虧那。僅存虛籍者。此社長之害也。其或勸捐之日。勉強奮捐。歷時久遠。力不能完。官吏從而追呼。子孫因之受累。此捐戶之害也。此等良法。固不宜因噎廢食。究不容刻舟求劍。欲使吏不操樞。倉歸實濟。全在因時制宜。因地立法。備有捐置者。務求社長得人。為之設法調劑。捐戶如果無力完繳。亦不妨據實詳免。若本未捐設。斷不必慕好善虛名。創捐貽患。

清理民欠之法

花戶欠賦。是處有之。顧亦有吏役侵收。冒為民欠者。余署道州。因前兩任。皆在官物。故累年民欠。不得不收。因創為呈式。令投牒之人。於呈面註明本戶。每年應完條銀若干。倉穀若干。無欠則註全完。未完則註欠數。除命盜外。尋常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俱批令完欠候拘。欠數清完。即為聽斷。兩造樂於結訟。無不尅日輸將。間有吏役代完侵蝕。予據可憑。立予查追清款。其無認案者。完新賦時。飭先完舊欠。行之數月。欠完過半。第此事必須實力親稽。方有成效。倚之幕賓書吏。總歸無濟。

申明上下易隔之故

或問何以謂之上下易隔。曰。理甚易明。事則不能盡言也。為上官者。類以公事為重。萬不肯求於下。而左右給事之人。不遂其慾。輒相與百方媒孽。昔吾浙有賢令。素為大吏所器。會大吏行部過境。左右誅求未厭。一切供儲皆陰為撤去。曉起燈燭。夫馬一無所備。遂擢大吏之怒。他事勅去。此隔於上之一端也。又有賢令。勤於為治。纖鉅必親。賞罰必信。其吏役有不得於司關者。遇限日。必滿遲而出。比其反也。又不即為轉稟。率令枉受逾限之誅。此隔於下之一端也。被害者據實面陳。何嘗不可立懲其弊。然若輩勢同狼狽。所易之人。肆毒尤甚。安能事事稟。類犯投鼠之忌。故下情終不可以上達。曰易隔也。

用人不易

吾友邵二巽編修。言今之吏治三種人。為之官。擁虛名而已。三種人者。幕賓。書吏。長隨也。誠哉言乎。官之為治。必不能離此三種人。而此三種人者。邪正相錯。求端人於幕賓。已什不四五。書吏聞知守法。然視用之者。以為轉移。至長隨則罔知義理。惟利是圖。倚為腹心。鮮不債事。而官聲之玷。尤在司關。嗚呼。其弊非說所能罄也。約之猶恐稽察難周。縱之必致心腹並肆。由余官須自做之說。而詳釋之。其必有所自處乎。

宜防左右壅蔽

給事左右之人。利在廢官舞弊。最懼官之耳目四徹。凡余所云。款接紳士。勸見吏役。皆非左右所樂。必有多其術以相撓制者。須將簡號房不得阻。及吏役事應面稟之故。開誠宣布。示貼大堂。俾人人共見共聞。並於理事時。隨便諄諭。庶左右不敢弄權。耳目無虞。壅蔽。

差遣吏役不可假手代筆

署中翰墨。不能不假手親友。至標吏。辦稿。倉役。行牌。雖公事甚忙。必須次第手治。若地處衝要。實有勢難兼顧之時。不便面牘以待。則准理詞狀。即付值日書吏承辦。應差班役。可於核稿時。填定姓名。總不可任親友。因忙代筆。開資緣賄託之漸。

拒捕不宜輕信

此條已具佐治藥言。今復及之者。幕不見役而念民。故意常平。官未見民而信役。故氣易激。役不得逞志於民。輒視為可憐之狀。或毀徽。或毀衣。以民之頑橫。面陳於官。從而甚其辭焉。謂其目無官法也。官未有不色然駭。勃然怒者。官怒而役狡行。民害生矣。夫拒捕有罪。人盡知之。為鹽梟。為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若催賦傳訊。民尚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志。羣役轉相效倣。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熟察。則聚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微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微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違辦拒捕之故。民知愛畏。即役亦不敢再萌故技。

宜勿致民破家

諺有之。破家縣令。非謂令之權。若是其可畏也。謂民之家。懸於令。不可不念也。令雖不才。必無忍於破民家者。然民間千金之家。一受認累。鮮不破敗。蓋千金之產。歲息不過百有餘金。婚喪衣食。僅取足焉。以五六金為認費。即不免稱貸以生。況所費不止五六金乎。況其家不皆千金乎。受牒之時。能懇懇惻惻。劃切化誨。止一人認。即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認者。速為讞結。使無大傷元氣。猶可竭力補苴。亦庶幾無忝父母之稱歟。

與上官言不宜徑盡

是說也。有所受之也。余性趨直。言無不盡。居鄉佐幕。無不皆然。將謁選人。故人贈別。謂對上官言。須慎。默。余雖服膺。猝難自制。凡遇上官詢問公事。無不披款直陳。俾叨信任。免於咎戾。然有實識最優之上官。一

日詢及家世。遂縷述烏私。備據素個。上官曰。子有退志乎。復謹對曰。不敢冒昧。他日力不能支。惟所恩鑒。矣。甚蒙許可。並諄諭不宜戀棧之故。越一年餘。傷足告病。忽以前語致疑。指為規避。再三驗實。甫獲放還。益感故人之戒。非身歷不知。故對上官言。不宜徑盡機不密。則失身可不慎哉。

事未定勿向上官率陳

率陳之故有二。一則中無把握。姑餽上官意趣。一則好為誇張。冀博上官稱譽。不知案情未定。尚待研求。上官一主先入之言。則更正不易。至駁詰之後。難以聲說。勢必讓前。遂就所傷實多。

上官必不可欺

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為上官所疑。動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為。及案多牽窒。宜積誠。澁個陳稟上官。自獲周行之示。若誑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若稍之名。宜發大忌。

勿感否上官察友

事有未愜於志者。上官不妨婉諍。察友自可昌言。如果理明詞達。必荷聽從。若不敢面陳。而退有感否。交友不可。況事上乎。且傳述之人。詞氣不無增減。稍失其真。更益聞者之怒。惟口與戎。可畏也。

告下之語必須詳細

吏役鄉氓。均無遠識。凡差遣聽斷。不將所以然之故。詳細諭知。必且借於遵率。吏役則周折貽誤。鄉氓則含混滋疑。均足累治。

舊典關勸懲者不可不舉

教民之要。不外勸懲二端。如朔望行香。宜講聖諭。勸農課士。鄉飲賓興。尊禮師儒。採訪節孝之類。皆勸懲之灼然者。近多目為具文。余初莅寧遠。時方孟夏。示日勸農。皆訝異數。至鄉飲酒禮。吏莫詳其儀注。不揣迂腐。一切典禮。次第行之。三四年中。耳目一新。頑惰革而士奮科名。婦知貞節。用力無多。收效甚鉅。夫通都大邑。猶曰公務殷繁。不遑兼顧。若簡僻之區。何致夙夜鞅掌。而亦廢弛不舉乎。吾願圖治者。先由此始。

治秀民宜嚴

剽悍之徒。生事害人。此秀民也。不治則已。治則必宜使之畏法。可以破其膽。可以鍛其翼。若不嚴治。不如且不治。蓋不嚴治。若輩猶懼有治之者。治與不治等。將法可斷。而氣愈橫。不至殃民。惟辟不止。道德之弊。釀為刑名。韓非所為與老子同傳。而荏苒多盜。先聖歎子產為遺愛也。

幹才可備緩急者宜留意

然其中間有勇幹之才。錯走路頭者。亦宜隨時察識。陰為籍記。或選充練保。或收補民壯。備之以威。懷之以德。使其明曉禮義。就我範圍。設遇緩急。未始不可收驅策之功。第此乃使詐使貪之妙用。非有知人之明者。不能略一失誤。關門養虎矣。

安命

飲啄前定。況任牧民之職。百姓倚為休戚乎。不有宿緣。安能為治。緣盡則去。非可以人謀勝也。能者有遷

調之勢。而或以發揚見抑。庸者無避調之才。而或以真樸受知。且有甚獲上而終墜。甚不獲上而荷提攜者。謀而得。不謀而亦得。愈謀而愈不得。有定命焉。知其為命。而勤勤焉。求盡其職。則得失皆可不計。即不幸而以公過挂礙。可質天地祖宗。可見寮友姻族。不足悔也。

勿為非分之事

趨吉避凶。理也。公爾忘私。不當存趨避之見。惟貪酷殃民。叢性曠職。及險詐陰謀。因而獲罪者。咎由自取。外是則皆命為之矣。然福善禍淫。天有顯道。以約失鮮。至竟不罹大戾。恣行威福之人。幸保令名。百無二三。不敗則已。敗則不止。廢黜。能辨吉凶者。為吾分之所當為。而不為吾分之所不當為。自符吉兆。而遠凶機。趨避之道。如是而已。

事慎創始

非萬不得已。止宜率由舊章。與民休息。微特尊不可造。即福亦不易為。不然。如社倉。如書院。豈非地方盛舉。而吾言不必創建。獨非人情乎哉。社倉之弊。前已言之。書院之名。經始勸捐於民。總不無所費。及規模既定。或倚要人情。而刻主講。其能盡心督課者。什不得三四。師既僅屬空名。弟亦遂無實學。以閱闈培植子弟之資。供長吏應酬情面之用。已為可愧。其尤甚者。資不給用。則長吏不得不解囊以益之。而歸咎於始謀之不臧。是何為乎。夫書院猶有遺累。況其他哉。故善為治者。切不可有好名喜事之念。冒昧創始。

遇倉猝事勿張皇

天下未有不畏官者。官示以不足畏。則民玩。至官畏民。而獲悍之徒。遂無忌憚矣。抗官闕堂。犯者民。而使之敢犯者。官也。事起倉猝。定之以幹。尤貴定之以靜。在堂勿退堂。在座勿避座。莊以臨之。誠以諭之。望者起敬。聞者生感。獲悍者無敢肆也。張皇則釀事矣。臨民者不必猝遇其事。而不可不豫其理。所以豫之者。全在平日有親民之功。民能相信。則雖官有小過。及事遭難處。亦斷斷不致有與官為難者。

進退不可游移

仕而進經也。不獲已而思退。權也。志乎進。則盡職以俟命。雖遇吹毛之求。索分不得辭。斬於退。則知止而潔身。雖有破格之恩。榮。義無可戀。故既明去就之界。當擇一塗自立。如游移不決。勢必首鼠兩端。進退失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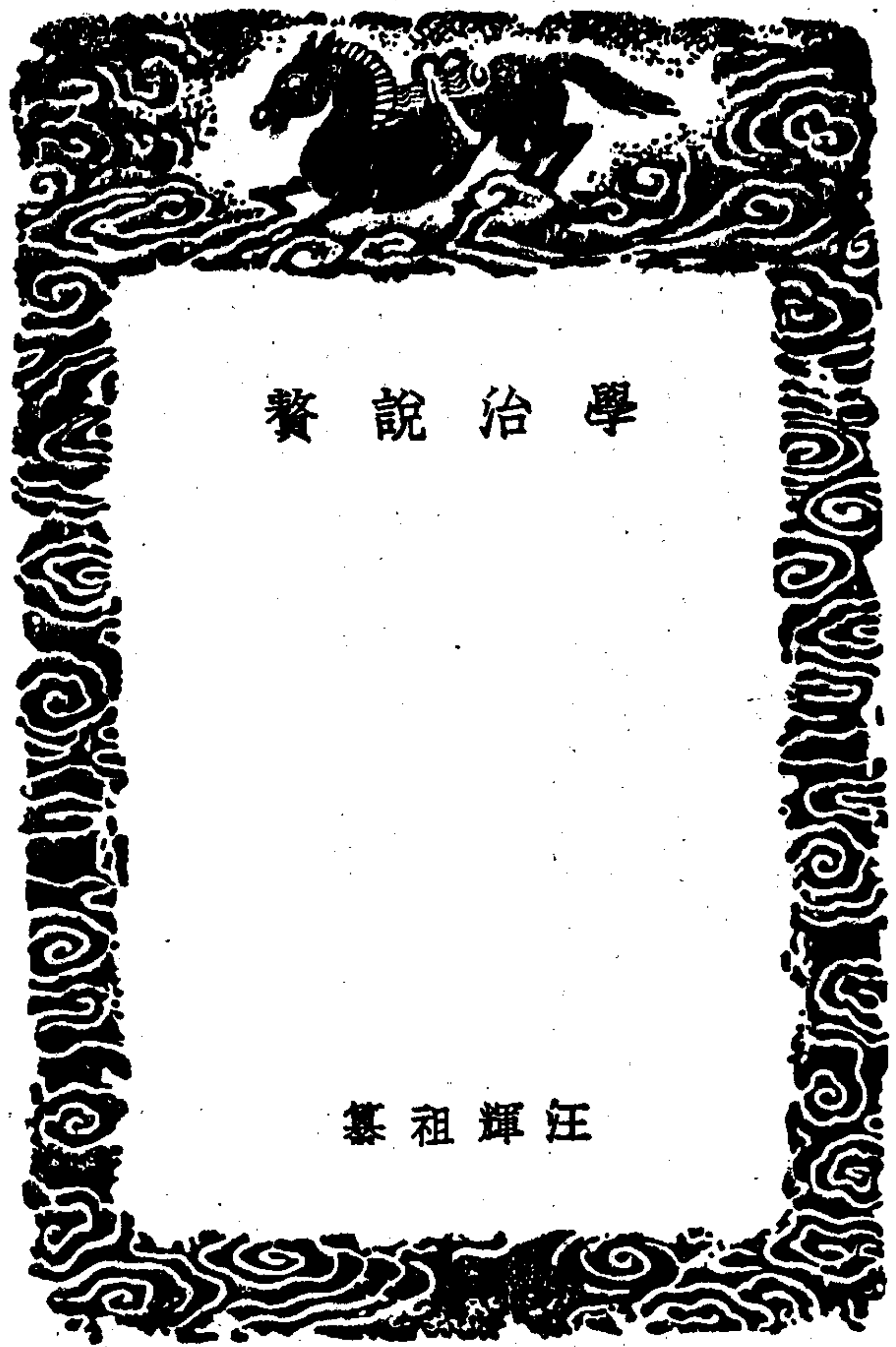
退大不易

進之難。非難進之謂也。憑人力以求進。必好為其難。往往天定。不可以人勝。徒有失己之悔。此其故。蓋難言之。至退亦不易。則非及之者。不能知也。不獲乎上。萬無退理。然遇上官寬仁體卹。轉得引身以退。幸而獲上。重其品者。欲資為章。倣於式。愛其才者。欲藉為官。事贊襄。責以匪懈之義。不可偷安。督以從公之分。不宜避事。病則疑為偽飾。老則惡其伴衰。感恩以恩。廉之。懼威以威。忱之。非平素無牽挂之處。必臨事多瞻顧之虞。須看得官輕。立得身穩。方可決然舍去。嗟乎。是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治貴實心尤貴清心

治無成局。以爲治者爲準。能以愛人之實心。發爲愛人之實政。則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不然。姑息者養姦。剛愎者任性。邀譽者勢必徇人。引嫌者惟知有我。意之不誠。治於何有。若心地先未光明。則治術雖歸塗飾。有假愛人之名。而滋厲民之弊者。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故治以實心爲要。尤以清心爲本。

余既徇坊塔兩兒之請。開離臆說。同門生歸安慎習巖。咸縣。選河南夏邑令。假還。春雪載塗。不遠數百里。渡江相訪曰。某之辭韓城師而出都門也。吾師授佐治藥言一冊。命求教於左右。願有以益之。嗟乎。迂拙如藥言。乃重爲吾師所契。至於斯乎。因出臆說商定。燒燭劇談。引前緒而申之。不覺東方遽白。既別去。又手疏得五十則。古人綜論治理。言約旨該。余瑣細條分。至悉數之。不能終其物。自維衰廢。無用於世。而益望吾黨友朋。盡親民之義。安斯民於太和樂育之中。鑒此心者。知不以辭費爲嫌也。因續付剞劂氏。郵致習巖。正其可云。甲寅三月既望。輝祖啟。



學治說贅

汪輝祖纂

學治說贅目錄

- 條記十則
- 稽獄囚 查管押 憲批 理認
- 客書 堂籤 正入 正出
- 雜入 雜出
- 福孽之辨
- 勸懲之分
- 律例不可不讀
- 名例切須究心

學治說贅

說具於前，已不直善為治者一嘆矣。比來戚友急公報國，多以牧令自効。下問政治之方，老病憊廢，更無新得，且言貴可行，謹就佐幕服官時，素所留意，最簡易者，彙錄十則，即前說書版摺以備遺忘一條，引而伸之，乃官須自做，蘇實之一道，至福孽之辨，勸懲之分，特彙括前說而切言之，近於贅矣。嘉慶五年季夏二日，輝祖書。

稽獄囚簿

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日，其待物而暫禁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查管押簿

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配，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即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為完結。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迭押。政之累民，真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權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向有班房，夜間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為妥。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論押以恣勒索，每繫之穢污不堪處所，異令蓋蓋，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

既押須親自查驗。幕猶恐被人欺。止能求盡其心。官則心盡而力可自盡。慎勿為人蒙蔽。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大害矣。

憲批簿

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月日。及易結難結之故。余向所幕皆劇邑。凡到館之初。即飭承彙記此簿。置之案頭。日吊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注記。其原案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注明。核案時俱行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彙改舊案。即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理訟簿

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餘紙。皆懇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催者少。而証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注記。日不過數行。何至於勞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一方也。試之歷驗。實政官聲。俱不難致。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保狀。及做狀之人。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客言簿

民情土俗。四境不同。何況良之疾苦。豈能盡一。好問察邇。是爲政第一要務。書役之言。各爲其私。不可輕信。關人之說。往往爲書役左袒。紳士雖未必盡實。畢竟自願。而故見客不可不勤。余初到官。見客即問其里居風土。再見則問其里中有無匪類。盜賊訟師。如有其人。并其年貌住處。皆詳問之。而告以遲遲發覺。必不使聞風歸怨。故紳士無不盡言。客去。一一手記於簿。或問其地某多平原。某多山澤。與某里連界。亦手爲詳記。屬之篋中。置之內室。將升堂。逐一檢視。有改名具詞。而與所記年貌相類者。猝然詰之。其真立敗。或爭水刺等事。開以所聞正之。觀者驚爲不測。不半年而訟師盜賊他徒。匪類匿跡。上官問境內利弊。及界址。皆能詳對。勞心者不過半年。而逸以數歲。皆此簿之力也。但勤於見客。則周知外事。非吏役關人所樂。須先嚴約束。客來毋阻。以示禮士之誠。以收聽言之益。

堂籤簿

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齋堂籤。甚於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貨已全罄。余里居見堂籤破家。甚於常行。故不可不慎。萬一發籤。須當堂訊結。若遷延一日。即民多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日三日者。立簿登記。恐事冗備忘。則役操其柄。所關匪細。其籤必須蓋印發行。其他殊單殊論。事與堂籤一例。總須蓋印登號。以防遺役地棍。詐僞指攤之弊。

正入簿

右二簿官中必不可少。且須時時檢閱。歷時久。則客言簿可省矣。

記銀穀應徵之數。及稅契雜稅。耗羨等項。

正出簿

記銀穀之應解。應支。應放。應墊之數。及廉俸薪竹等項。

雜入簿

記銀之平餘。穀之斛面。及每歲額有之陋規等項。應入己者。可資鬼神。人所共知。不必諱也。若額外婪索。是爲贓私。不可以入簿者。不可以對人。即不可以問心。鬼鑒之神。職之。特入簿出。自愛者必不肯爲。雜出簿。

記應捐應贈之斷不可省者。及日用應費各項。

右四簿

乃官中理財之道。官事稍暇。隨時考校。正入稍虧。或有借墊。則先以雜入補之。而用自不致不節。此皆記其總數。或十日一結。或半月一結。其流水細賬。則責之司出入者。而權不任焉。否則難出者濫用。而正入者有虧。至交代時。或不自知其故矣。

福孽之辨

州縣一官。作孽易。造福亦易。天下治權。皆撫而下。莫重於牧令。雖藩臬道府。皆弗若也。何者。其權專也。專則一則事專。身親。身親則見之真。知之確。而勢之緩急。情之重輕。皆思慮可以必周。力行可以不惑。求治之上官。非惟不撓以權。抑且重予以權。牧令之所是。上官不能意爲非。牧令之所非。上官不能意爲是。果盡心奉職。昭昭然造福於民。即冥冥中受福於天。反是則下民可虐。自作之孽矣。余自二十三歲入幕。至五十七歲。調選入三十餘年。所見所聞。故令多矣。其干陽譴陰禍。親於其身。累及嗣子者。率皆獲上股民之能吏。人。猶呼某少爺以擲之。至道。不能。姓名尚在人口。余不忍也。而守拙安分。不能造福。亦不肯作孽者。開亦循格。選官。勤政愛民。異於常吏之爲者。皆親見其子之爲太史。爲侍御。爲司道。爲二。公。調元。張元。海。令。講。子。待。二。公。講。源。安。令。錦。子。司。道。三。一。故。浙。潘。孫。公。會。中。秀。水。令。講。周。子。一。今。楚。潘。孫。公。玉。庭。錢。排。令。錦。子。皆。由。翰。林。起。家。一。今。四。川。道。劉。公。清。香。邑。令。君。說。復。仁。子。海。寧。秀。水。令。講。水。公。講。江。南。未。及。身。過。已。四。十。餘。年。領。道。受。者。四。公。無。異。天。之。報。施。捷。於。響。應。是以。竊。祿。數。年。凜。凜。奉。爲。股。鑒。每一念及。輒爲汗下。是以山行。傷足。奉身求退。然且。遲。遲。未。疾。天。不。界。以。康。寧。蓋。吏。之。不。易。爲。如。此。吾。願。居。是。職。者。慎。毋。忘。福。孽。之。見。也。惟。是。造。福。云。者。非。曲。法。求。寬。之。謂。也。人。之。生。直。多。枉。少。直。者。弱。枉。者。強。故。姑。息。養。姦。則。寬。一。枉。而。羣。枉。逞。兇。能。除。暴。安。良。則。懲。一。枉。而。諸。枉。斂。跡。是。即。福。孽。之。所。由。分。也。子。產。寬。猛。之。論。可。不。熟。讀。深。思。歟。

勤怠之分

嗚呼。此福孽之因也。稱職在勤。前已言之。怠之禍人。甚於貪酷。貪酷有蹟。著在人口。闕冗之害。萬難指數。受者痛切肌膚。見者不關痛癢。聞者或且代爲之解。曰。官事殷忙。勢不暇及。官遂習爲故常。而不知孽之所積。神寶鑒之。夫民以力資生。荒其一日之力。即窮其一日之生。余少鄉居。見人赴城投狀。率皆兩日往返。已而候批。已而差傳。情親覓友。料理差房。勞勞奔走。動輒經旬。至於示審有期。又必邀同鄰證。先期入

城。竝有親友之關切者。借行觀看。及至臨期示改。或按者有所牽引。論俟覆訊。則期無一定。或三五日。或二十日。差不容離。民須守候。工商曠業。農佃雇替。差房之應酬。城河之食用。無一可省。追事結。而兩造力已不支。輾轉匱乏。甚有繼於公所。微寒疾病。因而致死者。嗚呼。官若肯勤。何至於此。其負屈不審。抑鬱畢命者。無論已。更有事遭橫逆。不得已告官。候之久而批發。又候之久而傳審。中間數日。橫逆之徒。復從而肆擾。皆怠者滋之害也。故莫善於受牒時。詰訊虛即發還。其准理者。越夕批發。剋期訊結。官止早費數刻。心省差房多方需索。養兩造無限精神。至訟師教唆。往往控一事而牽他事。以為拖累。根本。然須莊舞劍。意在沛公。得其本指。立可折斷。萬勿株連瓜蔓。以長刁風。古云。有治人無治法。余為進一解曰。無治法。有治心。但求不負此心。則聽訟必無大枉。國家之厚吏。有常祿。居官之日。皆食民之日。乃不以之求治。而博奕飲酒。高臥自娛。民必怨。神必怒。如之何其不。耶。余久食於幕。而不願子孫之習幕。嘗試為吏。而不樂子孫之作吏。蓋深懼其多繇孽。緣有虧先德也。前說三卷。無勦說。厄言。不能更有所進。姑切指而暢言之。既老且病。言近於善。力疾書此。以誌親知。不惟望求治者察此誠悃。倘子孫倖膺學治之任。書此座右。觸目省心。庶上不負國。下不負民。天其佑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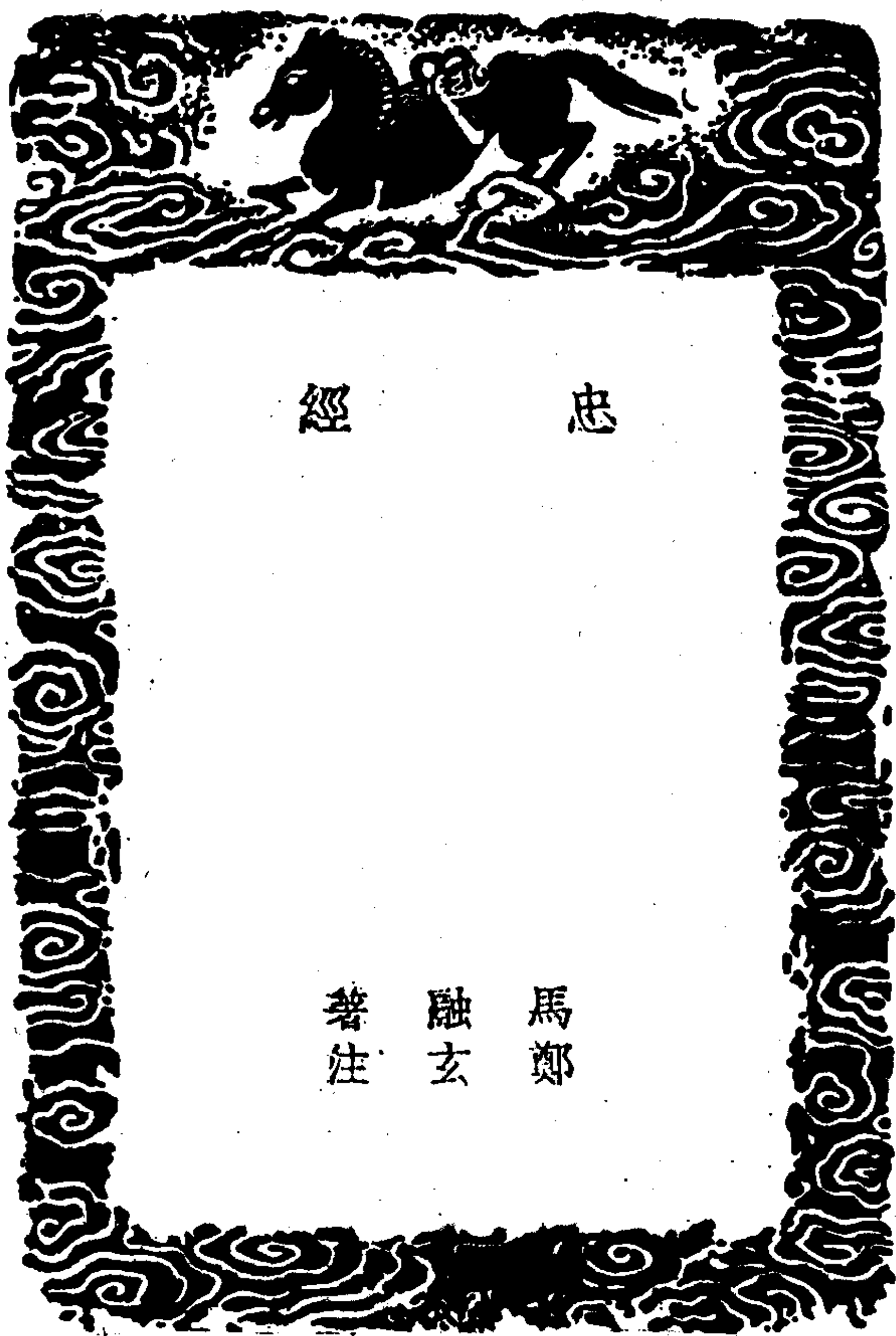
律例不可不讀

聽訟不協情理。雖兩造曲違。畢竟是雙斷。事茫無把握。以覆訊收場。安得不怠。原其故。只是不諳律例所致。官之諳律。與幕不同。幕須全部熟貫。官則庶務紛乘。勢有不暇。凡律例之不關聽訟者。原可任之幕友。若田宅婚姻。錢債。賊盜。人命。鬪毆。訴訟。詐偽。犯姦。雜犯。斷獄。諸條。非了然於心。則兩造對簿。猝難質諸幕友者。勢必游移莫決。為訟師之所窺測。熟之。可以因事傳例。訟端百變。不難立時折斷。使訟師慚服。証狀自少。即獲認簡刑清之益。每遇公餘。留心一二條。不過數月。可得其要。憚而不為。是謂安於自怠。甘於作孽矣。

名例切須究心

一部律例精義。全在名例。求生之術。莫如犯罪自首一條。余初習法家言。鄰邑拿獲私鑄。以所供逃犯起意。案已咨部完結。越二年。逃者獲。訊不承為首。例提從犯質鞠。犯已遠戍。諸多掣肘。適松江友人韓升庸在座。謂可依原供。而故捕獲為聞。擊自首。則罪仍不死。案即可完。鄰令用其言。犯亦怡然輸供。余心識之。後遇捕獲法重者。輒襲其法。所全頗多。鑒於佐治藥言。會記刪改自首之報。辛亥寓長沙。聞緝事盜首楊辛宗在逃。知官中比父根交。赴案投首。司獄者謂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悔罪自首不同。不准援減。仍擬斬決。余旋即歸里。未見邸鈔。不知部議云何。竊思犯罪自首。律云。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是指未經備案者。事發在逃。律注云。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又乾隆三十八年。刑部議覆蘇臬陳奏。定例聞擊投首。除盜犯按本例分別定擬外。餘犯俱於本罪上准減一等。是皆指被告被緝而言。故云聞擊也。楊辛宗事發在逃。則限比其父。挺身投案。正蘇臬所奏。雖無悔過之心。尙存畏法之念者。而多一不忍累父之心。似可矜原。按本例免死發遣。未為曲法。而曰與未經破案不知姓名。

悔罪自首不同。是必逃在事未到官。律得免罪者。方可依聞擊自首科減。據使楊辛宗避罪遠颺。不願其父之比。責偷生。遲久被捕。弋獲。亦止罪于斬決。不致刑更有加。釋讀讞詞。殊切耿耿。近日讀律之友。遇一加重成案。輒手錄以供幕仿。在楊辛宗。死何足惜。萬一聞擊自首之律例。不可徑引。則凡案類辛宗之被緝。而事非強盜者。亦將棘手狐疑。況原讞云。楊辛宗因事主家止婦女。輒向事主回罵。臨時行強。被指名緝拿。其投首在夥犯獲後。不准援減。查辛宗劫止一次。並未傷人。視兇劫傷主之盜首。尙屬情事較輕。特以首在被緝之後。仍擬斬決。恐援以為準。從此盜首總無生路。且案未破而自首者。千百中未聞一二。其甘心投案。多因捕緝緊急。比及父兄子弟。動於一時天性之恩。到官伏罪。若併此一綫天良而絕之。則在逃之犯。更無自首。聞擊自首之例。幾成虛設矣。案非手辦。事閱九年。疑竇在胸。終難自釋。因論治術。商及律例。願以正之。高明。方今聖天子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為吏者。遇可出入。介於律可軒輊之事。當與幕友虛中辨論。仰體聖慈。力求至當。名例一門。義盡仁至。大槩必不得已而用法者。尤宜細細體究。而自首各則。斷不可略觀大意。倘有投案之犯。務在求生。以全民命。歐陽崇公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於我兩無憾也。敢為學治者敬告。幸善為治者勿陋其老而諄。鄙其說之贅。區區之誠。重有望焉。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忠經一卷。舊本題漢馬融撰。鄭元註。其文擬孝經。爲十八章。經與註如出一手。考融所述。作具載後漢書本傳。元所訓釋。載於鄭志。目錄尤詳。孝經託於元。劉知幾尙設十二驗以辨之。其文具載唐會要。烏有所謂忠經註哉。隋志唐志皆不著錄。崇文總目始列其名。其爲宋代偽書。殆無疑義。玉海引宋兩朝志載有海鵬忠經。然則此書本有撰人。原非贗造。後人詐題馬鄭。掩其本名。轉使真本變偽耳。

忠經序

後漢南郡太守馬融撰

忠經者。蓋出於孝經也。仲尼說孝者所以事君之義。則知孝者。俟忠而成之。所以答君親之恩。明臣子之分。忠不可廢於國。孝不可弛於家。孝既有經。忠則猶闕。故述仲尼之說。作忠經焉。今皇上舍庖軒之姿。如助華之德。躬賢俾能。無遠不舉。忠之與孝。天下攸同。臣融岩野之臣。性則愚朴。沐浴德澤。其可默乎。作爲此經。庶少裨補。雖則辭理蕪陋。不足以稱焉。忠之所存。在於勸善。勸善之大。何以加於忠孝者哉。夫定高卑以章目。引詩書以明綱。吾師於古。曷敢徒然。其或異同者。變易之宜也。或對之以象其意。或遷之以就其類。或損之以簡其文。或益之以備其事。以忠應孝。亦著爲十有八章。所以洪其至公。勉其至誠。信本爲政之大體。陳事君之要道。始於立德。終於成功。此忠經之義也。謹序。

精一守中
忠之義也。

聖君章第二

惟君以聖德暨於萬邦。聖君在上。垂於下。自下至上。各有尊也。故王者上事於天。下事於地。中事於宗廟。以臨於人。

王者垂德。則人化之。天下盡忠以奉上也。上行下化。理之自然。文王敷德。天下歸之。是以兢兢戒慎。日增其明。日增其德。故得皇猷丕丕。行於四方。揚於後代。以保社稷。以光祖考。

君德既化。行名播。以光祖考。蓋聖君之忠也。忠之為道。無時云。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君以明德事天。天以多福與人。也。

為臣事君。忠之本也。本立而後化。成。雖有周孔之才。家臣於君。可謂一體。下行而上信。故能成其忠。下元首也。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徇國忘家。正色直辭。臨難死節已矣。忠於君之常道。四所當行。未嘗無事之。在乎沉謀潛運。正國安人。至忠無迹。任賢以為理。論委而自化。官各得人。尊其君。有天地之大。日月之明。陰陽之和。四時之信。靈之知天。容之知地。照之知日月。測之知聖德。洋溢頌聲作焉。樂生於中。詩云。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則臣良臣。則其事。則其事。

家臣章第三

百工章第四

有國之建。百工惟才。守位謹常。非忠之道。曲乃實。故君子之事上也。入則獻其謀。公家之利。出則行其政。既在其位。居則思其道。動則有儀。百事乘職不回。言事無憚。苟利社稷。則不顧其身。愛已曲從。上下用成。故昭君德。蓋百工之忠也。君任工。工奉君政。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可以成事。直可以獻公。

守宰章第五

守宰章第五

忠經

天地神明章第一

昔在至理。上一德。以徵天休。忠之道也。忠之為道。乃合於天。至理之時。君臣同體。則休氣應也。

忠。覆載之因人。倫之要。履之則。忠者中也。至公無私。不正其心。而私於。天無私。四時行。地無私。萬物生。人無私。大。

享貞。四時廣運。天不私德。萬物孳生。地不私力。人無私公。不私己。何往不可也。忠也者。一其心之謂也。一則為忠。二則為。為國之本。何莫由忠。未有會忠。忠能。

困君臣。安社稷。感天地。動神明。而況於人乎。君臣。其義深也。社稷。其神也。天地。其誠也。夫忠興於身。著於。

家。成於國。其行一焉。身乃家。雖有珠名。其為忠也。則無異行。是故一於其身。忠之始也。一於其家。忠之中也。一於其國。忠之終也。

進行自漸。身一則百。立身復一。家一則親和。御家不二。國一則萬人。天下舍心。書云。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忠之大焉。

忠經

一

忠經

三

在官惟明，莅事惟平，立身惟清。官不明則事多欺，事不平則清則無欲，平則不曲，明能正俗，三者備矣。然後可

以理人。獨清則雖已而已，不超於事，獨明則雖察於務，好難難任。君子盡其忠能，以行其政令，而不理者，未之聞也。才

且忠以臨其人，政之理也，因其必然。夫人莫不欲安，君子順而安之，用其情，莫不欲富，君子教而富之，因其利，篤之以仁義，以固

其心。知仁與義，導之以禮樂，以和其氣。君子愛人，宜君德以弘大其化，稱君德以布德，明國法以至於無刑。事備

不犯，固國，視君之人，如觀乎子。寒者衣之，飢者食之，則人愛之，如愛其親。民固其恩，蓋守宰之忠也。詩云：豈弟君子，民之

父母。父母愛子，情莫過焉，守宰愛人，官莫甚焉，人誰非子。

兆人章第六

天地泰寧，君之德也。天地設位，聖人有君。君德昭明，則陰陽風雨以和，人賴之而生也。四時和順，百穀用成，是以為

是故賦承君之法度，行孝悌於其家，服勤稼穡，以供王賦。此兆人之忠也。順化供養，勤勞，書云：一人元良，萬

邦以貞。一人以大善撫萬國，萬國以忠貞戴一人矣。

政理章第七

夫化之以德，理之上也。則人日遷善而不知。德化潛運以心，則不施之以政，理之中也。則人不得不為善。政施

而見於人，人勉而德之，以刑，理之下也。則人畏而不敢為非也。刑臨以威，知懼無犯，利則在省而中。舜流四凶，政則在

簡而能。簡則易從，德則在博而久。不博則有不及，不德者，為理之本也。任政非德，則薄。任刑非德，則殘。德德則厚，

故君子務於德，修於政，謹於刑。刑不謹則盜賊不修，則固其忠以明其信，行之匪懈，何有不理之人乎。忠信在己，

官修政明，而人自理，故無不。詩云：敷政優優，百祿是遒。政其人理，能理之吏無不可理之人。諱其宜哉。

武備章第八

王者立武，以威四方，安萬人也。武德主寧靜，非淳德布治戎夷，稟命統軍之帥。命不可辱，帥不可失，國之大資，非其其人。仁以懷之，

其疾苦，義以厲之。示其慷慨，禮以訓之。明其節制，信以行之。善其遠近，賞以勸之。惡其積戾，刑以嚴之。威其缺，行

此六者，謂之有利。六者宜用，則失之，故得師盡其心，竭其力，致其命。士卒從教，是以攻之則克，守之

則固。武備之道也。武可以備而不用，不。詩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有其武才，

觀風章第九

惟臣以天子之命，出於四方以觀風，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使臣之行，如君其目，聰則審於事，明則

辨於理。不聰則惑其所聞，理辨則忠，事審則分。理不辨則其斷，君子去其私，正其色。私去則情誠，不害理以傷物，

求罪為公，不憚勞以舉任。舉必以才，惟善是與，惟惡是除。善雖難必，以之而陟則有成。君子教，

怨，小人伏。夫如是，則天下敬職，萬邦以寧。官務修政，詩云：載馳載驅，周爰諮諏。勤勞不，

保孝行章第十

夫惟孝者必貴於忠。若思孝而忘忠，忠苟不行，所率猶非道。忠不居心，是以忠不及之而失其守。自貽伊，匪惟

危身辱其親也。既失於忠，又失於孝。故君子行其孝必先以忠，竭其忠則福祿至矣。忠則得福，故得盡愛敬之心以養

其親，施及於人。守忠之道，兼善故歸。此之謂保孝行也。以忠之故，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孝行孝，施於莊公，

廣為國章第十一

明主之為國也，任於正，去於邪。任正則君子道長，去邪則小人道消。邪則不忠，忠則必正。忠則不邪，有正然後用其能，能而無正則

則。是故師保道德，股肱賢良。周為保，召為師。內睦以文，外威以武。教其若文，被服禮樂，隄防政刑。禮樂之則，不可

不。故得大化興行，蠻夷率服。化行文被，人臣和悅，邦國平康。禮樂善而此君能任臣，下忠上信之所致也。臣

忠於君，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成風非一木之才，為國資庶臣之力。

廣至理章第十二

廣至理章第十二

古者聖人以天下之耳目為視聽。用天下之視聽。則無不見也。天下之心為心。順物之情。不任己欲。端旋而自化。居成而不有。斯可謂致理也已矣。默化元運。其理如此。王者思於至理。其遠乎哉。道無遠近。弘之則是。無為而天下自清。有事則傾。不疑而天下自信。不疑於物。

物亦不私而天下自公。不私於物。物亦公焉。賤珍則人去貪。貪由有珍。多去貪也。微侈則人從儉。儉於侈。侈除儉生。用實則人不偽。見實知偽之惡。

崇讓則人不爭。見讓知爭之失。故得人心和平。天下淳質。化行心易。成服其淳。樂其生。保其壽。氣得天和。感無天折。優游聖德。以為自然之至也。獲德無運。與天地準。詩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不遠其則。

揚聖章第十三

君德聖則忠臣以榮。欣已獲榮。非斯君。君德不足。忠臣以辱。恥躬不足。則補之。聖明則揚之。古之道也。精爽之顯揚。君之休古之忠臣。

是以虞有德。咎繇歌之。文王之道。周公頌之。宣王中興。吉甫詠之。君上行仁。履之道也。臣下有贊詠之義也。故君子臣於盛明之時。必揚之。盛德流滿天下。傳於後代。忠矣夫。若有盛德而臣不揚。使人遠無聞。則有關於忠道矣。

辨忠章第十四

大哉忠之為用也。用忠以教。大其加焉。施之於遠。則可以保家邦。以有國。施之於遠。則可以極天地。以無疆。故明王為國。必先辨忠。為國藉忠。忠者臣道。不先辨忠。則將安符。君子之言。忠而不佞。小人之言。佞而似忠。非聞之者。鮮不惑矣。忠言逆志。必求非道。夫忠而能仁。則國德彰。為君忠而能知。則國政舉。忠而能勇。則國難消。為君謀忠。為君果毅。故雖有其能。必由忠而成也。愚而有能。則有功。仁而不忠。則私其恩。仁愈多而知而不忠。則文其詐。知愈多而勇而不忠。則易其亂。勇愈多。是雖有其能以不忠而敗也。能而無忠。則為敗。此三者不可不辨也。書云。維別淑慝。其是謂乎。善惡既別。任使不誤。

忠諫章第十五

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諫。通正。惟能諫之。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王道光矣。上能聽。下不能言。則虛其聽。下能言。而上不能諫。則虛其言。言聽俱能。則君臣謀合。則其道光也。明諫於未形者。上也。先事而止。諫於已彰者。次也。出必及。諫於既行者。下也。行而能改。違而不諫。則非忠臣也。諫於未形者。上也。先事而止。諫於已彰者。次也。出必及。諫於既行者。下也。行而能改。違而不諫。則非忠臣也。諫於未形者。上也。先事而止。諫於已彰者。次也。出必及。諫於既行者。下也。行而能改。違而不諫。則非忠臣也。

從君所尊。夫諫始於順辭。中於抗議。終於死節。以成君休。以寧社稷。順辭不從。抗議不從。則繼之以死。書云。太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繩直可以正木。忠臣可以正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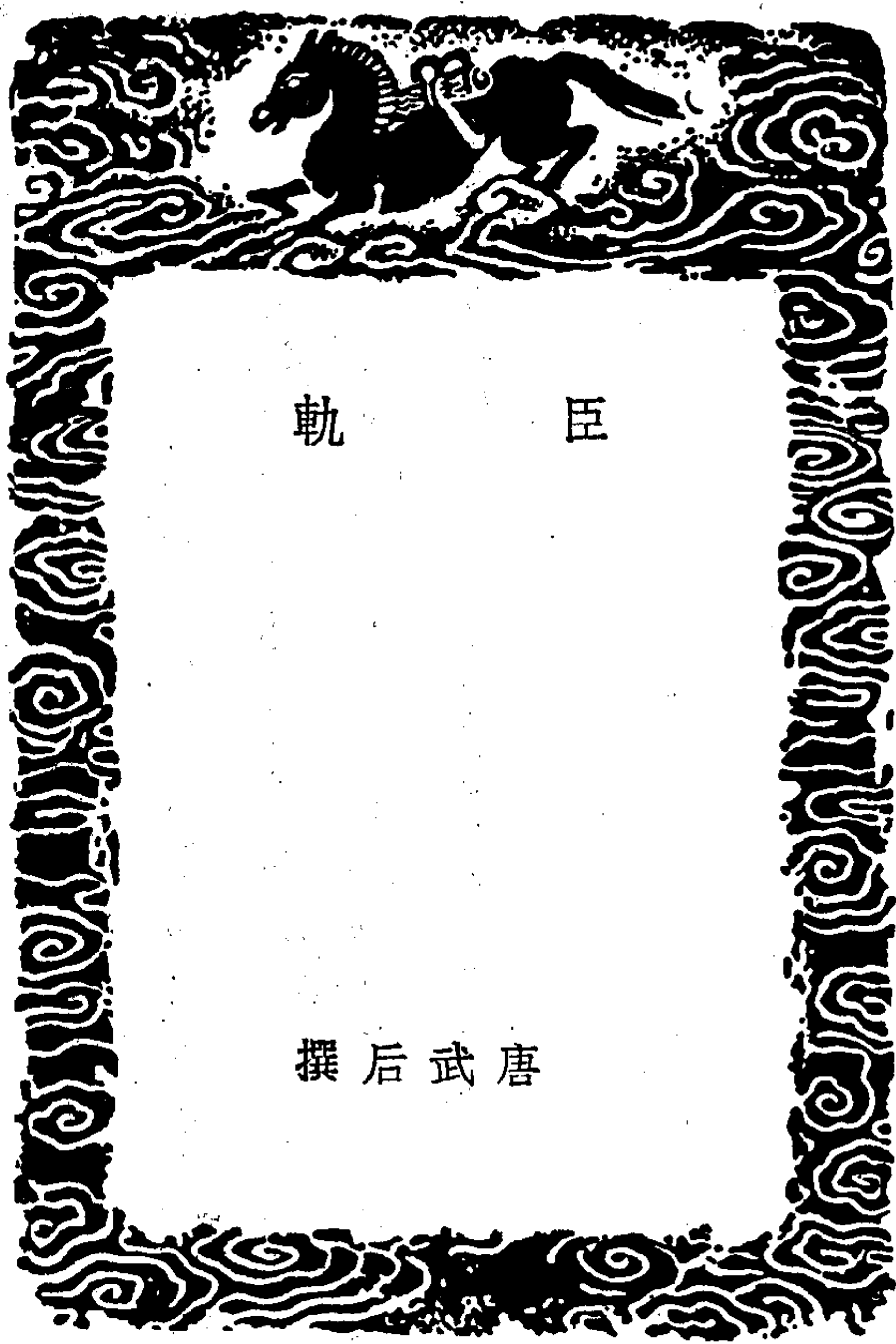
惟天監人。善惡必應。為善則吉。為惡則凶。善莫大於作忠。惡莫大於不忠。大惡之惡。為逆者。忠則福祿至焉。不忠則刑罰加焉。忠則忠福。未有不利。不忠則不忠。影光未有不利。君子守道。所以長守其休。小人不常。所以自陷其咎。天意本休。君子知而順之。休咎之徵也。不亦明哉。天監孔明。書云。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禍福無門。惟人自召。

報國章第十七

為人臣者。官於君。臣之官。君之官。君先後光慶。皆君之德。光緒祖考。慶垂子孫。不思報國。豈忠也哉。忠則必報。不報非忠。君子有無祿而益。君無有祿而已者也。君臨天下。誰不為臣。食土之毛。皆衛君德。榮煥迷於日用。君子之國。帝恩故。無息山林。有能當國。況荷君祿。位而無報焉。報國之道有四。一曰貢賢。進得其才。二曰獻賦。納其善言。三曰立功。功著其庸。四曰興利。殖致其厚。賢者國之幹。幹可立。賦者國之規。規可立。功者國之用。用可立。是皆報國之道。惟其能而行之。各以其能而報。詩云。無言不酬。無德不報。況忠臣之於國乎。凡人之間。一言一德。猶必報。君臣之義。其重焉。如何忘也。

盡忠章第十八

天下盡忠。淳化行也。忠有所未盡。則淳化不行。君子盡忠。則盡其心。小人盡忠。則盡其力。君子可以盡謀。小人可以効命。盡力者則止其身。盡心者則洪於遠。止以則匹夫之事。洪遠則萬物之利。故明王之理也。務在任賢。賢臣盡忠。則君德廣矣。聖無獨理。道無常師。古之賢臣。則無不盡忠。思則為君。則揚君德中廣大也。政教以之而美。君上立教。禮樂以之而興。君上制作。刑罰以之而清。君上恤行。仁惠以之而布。四海之內。有太平焉。君德備。人懷始康。樂嘉祥既成。告于上下。君臣之始於政。能者於羣。是故播於雅頌。傳於無窮。德施於人。務精於神。而後行於樂。樂行則何備之有。



臣 軌

唐武后撰

臣軌序

御撰

蓋聞惟天著象，庶品同於照臨。惟地含章，羣生等於亭育。朕以庸昧，忝位坤元。思齊厚載之仁，式罄普覃之惠。適中運外，思養之志靡殊。惟子惟臣，慈誘之情無隔。

靡無也。聖心無私，故視之若一也。

常願市殫微繼，上翊紫機。爰須衆僚，聿匡玄化。伏以天皇明逾則哲，志切旁求。

書曰：知人則哲，惟帝其難之。又曰：旁求俊彥，啓迪後人。

舜術繼川岳之靈，珩璣聚星辰之秀。

簪裾珩璣，所以別貴賤也。左思蜀都賦曰：近則江漢炳靈，代載其英。壽若相如，懼若君平。毛詩曰：嵩高

惟岳，峻極于天。惟岳降神，生甫及申。春秋佐助期曰：漢將蕭何，昂精生於豐。通於制度也。

羣英莅職，衆彥分司。

莅臨也。文子曰：知過萬人謂之英。孔安國尚書傳曰：美德曰彥。

足以廣扇淳風，長隆寶祚。

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

臣軌序

臣軌序

但母之於子，慈愛特深。雖復已積忠良，猶且思垂勸勵。

書曰：咸懷忠良。

昔文伯既達，仍加喻軸之言。

列女傳曰：文伯和魯，敬姜謂之曰：吾語汝：理國之要，盡在經耳。夫服重任，行遠道，正直而固者，軸也。軸

可以為相，文伯再拜受教矣。

孟軻已賢，更益斷機之誨。

列女傳曰：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織。問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

問其故，且夕勤學不息。師事子思，遂成天下之名儒。

良以情隆撫字，心欲助成。比者太子及王，已撰修身之訓，羣公列辟，未敷忠告之規。

論語曰：忠告以善道之。

近以暇辰，遊心策府。

穆天子傳曰：觀先王之策府。

聊因煒管，用寫虛襟。

襟，心也。毛詩曰：靜女其嬈，貽我彤管。彤管有煒，悅澤女美。

故綴敘所聞，以為臣軌一部。想周朝之十亂，爰著十章。

論語曰：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鄭玄曰：亂，治也。武王言我有治政事者十人，謂文母、周公、召公、太公、畢

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括也。

思殷室之兩臣，分為兩卷。

謂伊尹、傅說也。

所以發揮言行，鎔範身心。

易曰：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為事上之軌模，作臣下之繩準。

□□曰：禹之為君也，左準繩，右規矩。

若乃遐想縣載，眇鑒前脩。

楚辭曰：眷吾法夫前脩。

莫不元首居尊，股肱宣力。

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又曰：予欲宣力四方，汝為

資棟梁而成大廈，憑舟楫而濟巨川。

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

唱和相依，同功共體。

臣軌序

三

毛詩曰。唱子和汝。

然則君親既立。忠孝形焉。奉國奉家。率由之道寧二。

毛詩曰。率由舊章。

事君事父。資敬之途斯一。

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臣主之義。其至矣乎。

父子雖至親。猶未若君臣之同體。故曰。其至矣乎。

休戚是均。可不深鑒。

休美也。戚憂也。

夫麗容雖麗。猶待鏡以端形。明德雖明。終假言而榮行。

漢書。張良言。忠言逆於耳。利於行。毒藥苦於口。利於病也。

今故以茲所撰。普錫其僚。誠非筆削之工。貴申禪導之益。

史記曰。孔子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說文曰。裨。倍益也。

何則。正言斯重。玄珠比而尚輕。異語為珍。蒼璧喻而非寶。

莊子曰。黃帝遊於赤水之北。遂歸遺其玄珠。論語曰。異與之言。能無悅乎。周禮曰。蒼璧祀天。

是知贈人以財者。唯中即目之歡。贈人以言者。能致終身之福。

家語曰。孔子去周。老子送之曰。富者贈人以財。仁者贈人以言。吾雖不能富。而竊仁者之跡。請送子以言也。

若使佩茲箴戒。同彼章弦。

韓子曰。西門豹之情急。故佩章以緩己。董安于之心緩。故佩弦以急己也。

脩己必順其規。立行每觀其則。自然榮隨歲積。慶與時新。家將國而共安。下與上而俱泰。察微之士。所宜三思。

論語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也。

庶照鄙誠。敬終高德。凡諸章目。列於後云。

臣軌上

同體章

至忠章

守道章

公正章

匡諫章

夫人臣之於君也。猶四支之載元首。耳目之為心使也。

四支謂手足也。元亦首也。左氏傳曰。狄人歸先軫之元。耳聽目視。皆由於心。故為心之使也。

相須而後成體。

君為元首。臣為股肱。上下相須。乃成其體也。

相得而後成用。

君俟臣理。臣俟君食。上下相得。乃成其用也。

故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

資敬同也。

父子雖至親。猶未若君臣之同體也。

古有無子之父。無父之家。未有無臣之君。無君之國。故云未若也。

故虞書云。臣作朕股肱耳目。

孔安國曰言大體若身。

余欲左右有人汝翼。

孔安國曰左右助也我所有之人富而教之汝翼成我也。

余欲宣力四方汝為。

宣布也孔安國曰布力立理之功汝羣臣當為之也。

故知臣以君為心君以臣為體。

臣稟君命故以君為心君須臣力故以臣為體也。

心安則體安君泰則臣泰未有心瘁於中而體悅於外君憂於上而臣樂於下。

瘁病也言心病則體病君憂則臣憂也。

古人所謂其安危同其休戚者豈不信歟夫欲構大廈者必藉衆材雖楹柱棟梁榑榑榑榑長短方圓。

所用各異自非衆材同體則不能成其構。

言有棟梁榑榑之材長短相扶然後成其廣廈。

為國者必猶是焉。

謂人夙欲理國者亦必資其衆賢也。

雖人之材能天性殊異或仁或智或武或文然非羣臣同體則不能與其業。

言有仁智文武之臣同其心體然後與其功業也。

故周書稱殷紂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

夷平也孔安國曰平人凡人也雖多而執心用德不同也。

此其所以亡也。

言殷以離心而亡也。

周武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亂治也孔安國曰言治理之臣雖少而心德同。

此其所以興也。

言周以同德而興也。

尚書曰明四目達四聰。

孔安國曰廣視聽於四方使天下無壅塞也。

謂舜求賢使代己視聽於四方也昔屠蒯亦云汝為君目將司明也。

汝嬖外也杜預曰職在外故主視也。

汝為君耳將司聽也。

汝師曠也杜預曰樂所以聽耳也。

軒轅氏有四臣以察四方故尸子云黃帝四目。

言有賢臣為君視於四方。

是知君位尊高九重與絕。

楚詞曰君之門若九重也。

萬方之事不可獨臨故置羣官以備爪牙耳目。

毛詩曰圻父予王之爪牙書曰臣作朕股肱耳目。

各盡其能則天下自化。

盡其臣之所能。

故冕旒垂拱無為於上者人君之任也。

晏子曰古者人君冕前有旒惡多所見也書曰垂拱而天下理論語曰無為而理者其舜歟。

憂國恤人竭力於下者人臣之職也。

書曰臣為上為德為下為人又曰乃命三后恤功於人至忠章曰竭力盡勞而不望其報。

漢名臣奏曰夫體有痛者手不能無存心有懼者口不能勿言。

言手必存之口必言之以喻忠臣事君有過必諫也。

忠臣之獻直於君者非願觸鱗犯上也良由與君同體憂患者深志欲君之安也。

韓子曰龍之為蟲也擾柔而可狎而騎然而喉下有逆鱗若嬰之則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嬰之則不幾全也。

陸景典語曰國之所以有臣臣之所以事上非但欲備員而已。

言君之俟臣欲其助己宣化豈但備其員數而已。

天下至廣庶事至繁非一人之身所能周也。

必俟賢臣之力。

故分官列職各守其位。

各有司在。

處其任者必荷其憂。

憂其所主事也。

臣之與主同體合用主之任臣既如身之信手臣之事主如手之繫身上下協心以理國事。

協合也。

不俟命而自勤。

同體故也。

不求容而自親。

協心故也。

則君臣之道著也。

臣主同體。上下協心。是其道著。

至忠章

蓋聞古之忠臣事其君也。盡心焉。盡力焉。稱材居位。

稱己之材而居其位。

稱能受祿。

稱己之能而受其祿。

不而譽以求親。

不而譽其君以求親己也。

不愉悅以苟合。

不苟悅君心而與之合。

公家之利。知無不為。

左傳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

上足以尊主安國。下足以豐財阜人。內匡君之過。外揚君之美。不以邪損正。

為正不為邪也。

不為私害公。

納公而棄私也。

見善行之如不及。

論語曰。見善如不及。

見賢舉之如不逮。

若鮑叔薦管仲。子皮升子產也。

竭力盡勞而不望其報。程功積事而不求其賞。務有益於國。務有濟於人。

言臣竭力盡勞。程功積事。而不求其賞報者。務其益國濟人故也。

夫事君者以忠正為基。忠正者以慈惠為本。故為臣不能慈惠於百姓。而曰忠正於其君者。斯非至忠也。

至忠之臣。則先行慈惠於百姓。而後忠正於其君也。

所以大恩必懷養人之德。而有恤下之心。利不可並。

去小利也。

忠不可兼。

行大忠也。

不去小利則大利不得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故小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賊也。

若存小利則大利不成。若守小忠則大忠必廢。故小利為大利之殘。小忠為大忠之賊。所以必捨小而取大也。

昔孔子曰。為人下者。其猶士乎。

言臣之事君。竭忠盡節。夙夜匪懈。勤勞不倦。無所不為。如士之性也。

種之則五穀生焉。掘之則甘泉出焉。草木殖焉。禽獸育焉。多其功而不言。

不自伐其功也。

此忠臣之道也。尚書曰。成王謂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於內。爾乃順之於外。

孔安國曰。汝有善謀善道。則入以告汝君於內。汝乃順行之於外也。

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孔安國曰。此善謀。此善道。惟我君之德。善則稱君。人臣之義。

臣人成若。時惟良顯哉。

孔安國曰。臣於人者。皆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於世也。

禮記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人作忠。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人作孝。昌言曰。人之事親也。不去乎父母之側。

言當在其左右也。

不倦乎勞辱之事。

言雖有勞辱之苦。而不以為倦也。

見父母體之不安。則不能寢。見父母食之不飽。則不能食。

憂思在心。故忘其寢食。孝經曰。病則致其憂。

見父母之有善。則欣喜而戴之。

樂之而不厭。

見父母之有過。則泣涕而諫之。

恐其不從。已故涕泣以感之。

孜孜為此。以事其親。焉有為人父母而憎之者也。

孔安國尚書傳曰。孜孜勸勉不怠也。

人之事君也。使無難易。無所憚也。事無勞逸。無所避也。

言皆樂為之。不以難易勞逸而生憚避也。

其見委任也。則不恃恩寵而加敬。其見遺忘也。則不敢怨恨而加勤。

見君之委任。則拾恩而加敬。見君之遺忘。則不怨而加勤。此為臣之道。

其見委任也。則不恃恩寵而加敬。其見遺忘也。則不敢怨恨而加勤。

見君之委任。則拾恩而加敬。見君之遺忘。則不怨而加勤。此為臣之道。

險易不革其心。安危不變其志。

革改也。言不以安危險易而改變其心志也。

見君之一善。則竭力以顯譽。唯恐四海之不知。

欲君之善。徧於天下。

見君之微過。則盡心而潛諫。唯慮一德之有失。

恐君之過。聞於他人。

孜孜爲此以事其君。焉有爲人君主而憎之者也。故事親而不爲親所知。是孝未至也。

親知然後乃爲孝也。

事君而不爲君所知。是忠未至也。

君知然後乃爲忠也。

古語云。欲求忠臣。出於孝子之門。

言忠臣必出於孝子也。孝經曰。故以事君則忠也。

非夫純孝者。則不能立大忠。

言大忠必出於純孝也。左傳曰。顯孝叔純孝。愛其母。施及莊公也。

夫純孝者。則能以大義修身。知立行之本。

論語曰。孝悌也者。其爲人之本歟。鄭玄曰。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

欲尊其親。必先尊於君。

君尊而親卑故。

欲安其家。必先安於國。

國大而家小故。

故古之忠臣。先其君而後其親。先其國而後其家。何則。君者親之本也。親非君而不存。國者家之基也。家非國而不立。

親由君而得存。家因國而得立。故先君而後親。後家而先國。

昔楚恭王召令尹而謂之曰。常侍管蘇。

管氏蘇名。常侍於君。

與我處。常勸我以道。正我以義。

言常以爲君之道義。勸正我已。

吾與處不安也。不見不思也。

以其勸正已故。

雖然。吾有得也。

謂得其爲君之道義。

其功不細。

言勸正之功甚大。

必厚祿之。乃拜管蘇爲上卿。若管蘇者。可謂至忠至正。能以道濟其君者也。

守道章

夫道者。覆天履地。高不可際。深不可測。

言道之廣大無所不包。故上覆於天。下載於地。高而不可窮其際。深而不可測其原。

苞裹萬物。

道之放布。無不含容。

稟極無形。

千品萬物。皆始於道。

舒之覆於六合。卷之不盈一握。

言能屈伸隨變。

小而能大。

小入無間。大苞無外。

昧而能明。

外闕而內明也。

弱而能強。

後身而身先也。

柔而能剛。

卑而不可險也。

夫知道者。必達於理。

理由道達。

達於理者。必明於權。

權由理明。

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

不以外物而害於己。

言察於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

夫權道反經合義。無所不通。審其安危。明其去就。禍至不喜。福至不憂。唯變所適。故莫之能害也。以此退居而閑遊。江海山林之士服。以此佐時而匡主。忠立名顯而身榮。

言以此道退居而閑遊潛遁。則江海山林之士皆服從於己。以此道佐時而匡其君主。則忠名顯而身先榮也。

退則巢許之流。進則伊望之倫也。

退謂閑遊。進謂匡主。

故道之所在。聖人尊之。

言道之所在者。聖人尊貴之。故黃帝問廣成於崑山。唐堯見四子於汾水。

老子曰。道常無為而無不為。

河上公曰。道以無為為常也。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

河上公曰。言侯王若能守道。萬物將自化。効於己也。

以道佐人主者。

河上公曰。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

不以兵強於天下。

河上公曰。以道自佐之主。不以兵革。順天任德。敵人自服。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

河上公曰。祥善也。兵者驚精神。濁和氣。不善人之器也。不當修飭也。

故有道者不處。

河上公曰。有道之人。不處其國也。

又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

河上公曰。上士聞道。自勤苦竭力而行。

中士聞道。若存若亡。

河上公曰。中士聞道。治身則長存。治國則太平。欣然而存之。退見財色榮利。惑於情欲而復亡也。

下士聞道大笑之。

河上公曰。下士貪狼多欲。見道柔弱。謂之恐懼。見道質朴。謂之鄙陋。故大笑也。

不笑不足以為道。

河上公曰。不為下士所笑。不足名之為道也。

莊子曰。夫體道者。無天怨。無人非。無物累。無鬼責。

言體道之人。隨物變化。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一心定而萬事得。

事得由乎心定。

文子曰。夫道者無為無形。

漠然安靜。莫見其形。

內以修身。外以理人。

言理人脩身。皆資於道。

故君臣有道。即忠惠。

君惠而臣忠也。

父子有道。即慈孝。

父慈而子孝也。

士庶有道。即相親。

更相親愛。

故有道即和同。無道即離貳。

言人有道者。雖疎遠而必和同。無道者。雖親近而必離貳。言道不可不貴也。

山是觀之。無道不宜也。

道周萬物。故所在皆宜也。

管子曰。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

穰自足也。

天下行之。不聞不足。

道濟羣品。故皆足也。

所謂道者。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

言福之大小。在其所取之也。

道者。所以正其身而清其心者也。

言正身清心。非道不可矣。

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

夫言行合宜。忠孝得節。皆由於道。故君子守之也。

淮南子曰。大道之行。猶日月。

言道明自廣遠。如日月臨天下。無所不至也。

江南北不能易其所。馳騫千里不能移其處。

自江至河。不能千里。故其所不易。千里之內。晷景同。故其處不移。道亦然也。

其趨捨禮俗。無所不通。

道能通於萬事。

是以容成得之而為軒輔，傅說得之而為股相。

得謂得道。

故欲致魚者先通水。

泉深而魚自至。

欲致鳥者先樹木。

林茂而鳥自歸。

欲立忠者先知道。

知道而忠自立。

又曰：古之立德者，樂道而忘賤，故名不動心，樂道而忘貧，故利不動志。

言立德之人，志在於道，貧賤之辱，尚乃忘之，則名利之榮，豈能動矣。

職繁而身逾逸，官大而事逾少。

以道理之故也。

靜而無欲。

志清靜而無所欲也。

澹而能閑。

心恬憺而能閑逸也。

以此脩身，乃可謂知道矣。

言能以此六者脩身，然後乃可謂之知道矣也。

不知道者，釋其所以有，求其所未得。

不知道之人，則釋其己之所有，而求其己之所未得者也。

神勞於謀，知煩於事。

勞於分外故也。

福至則喜，禍至則憂，禍福萌生，終身不悟，此由於不知道也。說苑曰：山致其高而雲雨起，

山高而後有雲雨也。

水致其深而蛟龍生焉。

水深而後有蛟龍也。

君子致其道而福祿歸矣。

道成而後有福祿也。

萬物得其本，則生焉，百事得其道，則成焉。

本亦道也。

公正章。

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燭，四時無私為。

夫天覆於上，地載於下，日月之為臨燭，四時之有代謝，而豈有私哉。

忍所私而行大義，可謂公矣。

夫志士仁人，佐時匡主，順天地之道，行公正之心，不以親昵而變其情，不以利害而易其操，故周公誅

其弟，石碯戮其子，行大義而滅其親，如此者可謂公矣也。

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

智而用私，彌長其邪，愚而用公，轉近於正。

人臣之公者，理官事則不營私家。

營私家則官事不成。

在公門則不言貨利。

言貨利則公門不正。

常公法則不阿親戚。

阿親戚則公法不行。

奉公舉賢，則不避仇讎。

避仇讎則野有遺賢，左傳曰：外舉不棄讎。

忠於事君，仁於利下。

言人臣之公者，事君則盡忠，利下則盡仁。

推之以恕道，行之以不黨，伊呂是也。

伊尹、呂望也。論語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又曰：君子羣而不黨。

故顯名存於今，是之謂公也。

伊呂忠義於湯武，公正於殷周，竭意君朝，無心私室，故得功存於古，名顯於今，可謂人臣之公也。

理人之道，萬端所以行之在一，一者何，公而已矣。

唯公可以當此一焉。

唯公心可以奉國，唯公心可以理家。

言無公心則不可理家奉國矣。

公道行則神明不勞而邪自息。

公道既行，則人皆正直，故神明不勞而奸邪自息也。

私道行則刑罰繁而邪不禁。

私道既行，則人皆虛詐，故雖繁其刑罰而姦邪不止也。

故公之爲道也。言甚少而用甚博。

公正無私。其事易立。故出言雖少而所用則博也。

夫心者神明之主。

神不心不明。故以心爲主。

萬理之統也。

統攝萬理皆由於心也。

動不失正。天地可感。而況於人乎。故古之君子。先正其心。

言動發心神不失其正。則雖天地之大。亦可感矣。天地可感。而況於人乎。是以古之君子。樹德立功者。

莫不先正其心矣也。

夫不正於味金而照於鏡者。以鑒能明也。不鑒於流波而鑒於靜水者。以靜能清也。鏡水以明清之性。

故能形物之形。見其善惡。而物無怨者。以鏡水至公而無私也。鏡水至公。猶免於怨。而況於人乎。

言人能公正者。則必不能怨也矣。

孔子曰。苟正其身。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又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說苑曰。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行六正則榮。犯六邪則辱。

言榮辱隨其所行也。

夫榮辱者。禍福之門也。

禍福由榮辱而生也。

何謂六正六邪。六正。一曰。萌芽未動。形兆未見。

謂事未發之時。

照然獨見存亡之機。得失之要。預察乎未然之前。使主超然立乎顯榮之處。

謂使功格上天。德流後裔也。

天下稱孝焉。

稱主之孝。

如此者。聖臣也。二曰。虛心白意。

白謂潔白。

進善通道。

通有道之人於其君。

勉主以禮義。論主以長策。

勉謂勸勉。論猶曉也。長策若張良八難。陳平六奇。

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孝經曰。將順其美。鄭玄曰。善則稱君。又曰。匡救其惡。鄭玄曰。過則稱己。

功成事立。歸善於君。不敢獨伐其勞。

伐猶取也。言功事立。雖由於己。而皆歸之於君。不敢獨取其勞也。

如此者。大感也。三曰。卑身賤體。夙興夜寐。

毛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進賢不懈。

進舉賢良而不解怠。

數稱於往古行事。以勵主意。庶幾有益。以安國家。

往古行事者。謂往古所行之事。若堯舜禹湯者。稱之以勵其君。

如此者。忠臣也。四曰。察見成敗。早防而救之。

謂察見其君有成敗之事。則早設智謀以防救之也。

引而復之。

若君已有傾敗。則引使復其未有之時。

察其間。

察君爲惡之間隙也。

絕其源。

絕君爲過之根源也。

轉禍以爲福。令君終以無憂。

能轉君昔時之禍。以爲今日之福。而令終世無憂也。

如此者。智臣也。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職事。

文謂簿書也。職。主也。

辭讓讓賜。不受贈遺。

言以貞白自居。故雖有祿贈。皆讓而不受也。

衣服端齊。食飲節素。

守其廉潔。不爲奢侈。

如此者。貞臣也。六曰。國家昏亂。所爲不諛。

雖國之昏亂。惡貞醜正。任奸用邪。而不諛諛。以曲從君意。

然而敢犯主之嚴顏。而言主之過失。不辭其誅。身死國安。不悔所行。

夫昏虐之君。奸行誅戮。怒忠直之士。喜諂佞之人。而能不懼嚴顏。而言過失。不辭身死。冀護國得安。故龍逢以亡。比干以喪。志存必誅。故不悔所行也。

如此者直臣也。是謂六正也。六邪。一曰。安官貪祿。

安其所居之官。貪其君之爵祿。

營於私家。不務公事。

營私家之榮。弄公室之事。

懷其智。藏其能。

不用之以匡其君也。

主飢於論。渴於策。猶不肯盡節。

言君思其善。論想其良策。同於飢渴。猶不肯盡節以告之也。

容容乎與代沈浮上下。左右觀望。

容容。自安之貌。左右觀望。言希旨而取容。

如此者具臣也。二曰。主所言。皆曰。譽。主所為。皆曰。可。

言進退隨君。不為匡諫也。

隱而求主之所好而進之。以快主之耳目。

隱猶私也。言私求具主之所好之物而進之。以快其主之耳目心意也。

儉合苟容。與主為樂。不顧其後害。

言苟得與君合志。同為歡樂。豈顧有其後害也。

如此者諛臣也。三曰。中實誠險。外貌小謹。

內慢而外恭也。

巧言令色。

論語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又心疾賢。

疾。害賢能。忍君用之。

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明其過而匿其美。

冀己意之得行。

使主妄行過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

皆由進人退人不實故也。

如此者奸臣也。四曰。智足以飾非。辯足以行說。反言易辭而成文章。

能令是非無定所也。

內離骨肉之親。

弄宗族也。

外妬亂朝廷。

陷良善也。

如是者諛臣也。五曰。專權擅威。

威權皆在於己。而不由其君也。

持操國事。以為輕重。於私門成黨。以富其家。

擅發己情。持操國事。以為輕重。於其私門。成其朋黨。以富其家業也。

又復增加威權。擅矯主命。以自貴顯。

又增己之權。矯主之命。而作威作福。以自尊顯也。

如此者賊臣也。六曰。諂主以邪。墜主不義。

進諂媚之言。用邪僻之行。而使其君陷於不義。

朋黨比周。以蔽主明。

諂佞之人。共為朋黨。以蔽主之明。不得使其彰著也。

入則辯言好辭。

諂於主也。

出則更復異其言語。

謗其君也。

使白黑無別。是非無間。

間。稍隔也。言能點白作黑。飾非為是。使白黑是非無隔別也。

候伺可不推因而附然。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

謂候伺君之行事。訪覈以成其惡。如可推轉。因而附會。以為實然。遂使主之過惡。彰布境內。流聞四隣也。

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是謂六邪。賢臣處六正之道。不行六邪之術。故上安而下理。生則見樂。

見人所樂。

死則見思。

見人所思。

此人臣之術也。

匡諫章

夫諫者。所以匡君於正也。

謂匡救其君。使合於正道。

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易曰：審卦六二爻辭也。王輔嗣曰：處難之時，履當其位，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審審，匪躬之故也。

人臣之所以審審為難。

臣之事君，鮮能忠正，故以審審之材為難也。

而諫其君者，非為身也，將欲以除君之過，矯君之失也。君有過失而不諫者，忠臣不忍為也。

忠臣則必諫其君。

春秋傳曰：齊景公坐於蓮臺，梁丘據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曰：據亦同也。焉得為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享，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

杜預曰：濟，益也。

君臣亦然。

杜預曰：亦如羹。

君所謂可，而有否焉。

杜預曰：否，不可也。

臣獻其否，以成其可。

杜預曰：獻，君之否，以成君之可也。

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人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

杜預曰：詩頌殷中宗也。言中宗能與賢者和，齊可否，其政如羹，敬戒且平也。和羹備五味，異於大羹也。

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同之不可也。如是家語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忠乎。孔子不對。又問三，皆不對。趨而出，告於子貢曰：公問如此，爾以為何如。

爾汝也。

子貢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忠矣。夫子奚疑焉。

奚何也。

孔子曰：鄙哉爾不知也。昔禹乘之主，有諍臣七人，則主無過舉。

言舉事無過失也。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

千乘之國，有諍臣五人，則社稷不危。

孝經曰：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

百乘之家，有諍臣三人，則祿位不替。

替，廢也。孝經曰：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父有諍子，不陷無禮。

臣執上

孝經曰：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士有諍友，不行不義。

孝經曰：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子從父命，奚詎為孝。臣從君命，奚詎為忠。

言其不得為忠孝也。孝經曰：從父之令，焉得為孝乎。鄭玄曰：委曲從君父之令，善只為善，惡只為惡。又焉得為忠臣孝子乎。

新序曰：主暴不諫，非忠臣也。畏死不言，非勇士也。

能諫暴君，不畏其死，乃為忠勇。

見過則諫，不用即死，忠之至也。

見君之有過，則犯顏而諫之，諫而不用，則以死繼之，可謂忠之至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為大。對曰：大臣重祿而不極諫，近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也。

言此三者皆國家之大患也。

公曰：善。乃令曰：臣有欲進善言而諫者，不通，罪至死。

謂者官名也。言臣欲有進善言於其君，而謂者之官不通，則罪至於死。

說苑曰：從命利君謂之順，從命病君謂之諛，逆命利君謂之忠，逆命病君謂之亂。

夫臣於人者，不其難乎。察通變之理，識安危之機，然後可以事其君矣。故書曰：為臣不易。

君有過失而不諫，將危國家，殞社稷也。

見君之有過失而不能盡忠以諫，則是將欲危其國家，殞其社稷也。

有能盡言於君。

謂盡忠貞之言於其君，無所藏隱也。

用則留，不用則去，謂之諫。

君用其言則留，不用其言則去也。

用則可，不用則死，謂之諍。

謂能以死諍其君也。

有能率羣下以諫君。

羣下謂眾臣也。

君不能不聽。

言必聽也。

遂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

臣執上

由其用諫故也。竟能尊主安國者謂之輔。有能抗君之命。反君之事。謂奪君之私心。歸之於正義。

以安國之危。除主之辱。而成國之大利者。謂之弼。故諫諍輔弼者。所謂社稷之臣。明君之所貴也。

言諫諍輔弼雖事迹有殊。至於安國寧人。其功不異。故俱謂社稷之臣。而明君之所貴也。

又曰。夫登高棟。臨危橋。而目不眩。心不懼者。此工匠之勇也。

陶猶動也。入深泉。刺蚊龍。抱蠶蠶而出者。此漁父之勇也。入深山。刺猛獸。抱熊羆而出者。此獵夫之勇也。隨戰先登。暴骨流血而不辭者。此武士之勇也。居於廣廷。作色端辯。以犯君之殿。而雖有乘軒之賞。未為之動。

杜預左傳注曰。軒。大夫車。後雖有斧鑕之誅。未為之懼者。此忠臣之勇也。君子於此五者。以忠臣之勇為貴也。

夫武士獵夫工匠漁父。雖有匹夫小勇。而不能成其大功。至於忠果之臣。公正之士。廣庭作色。犯主殿。不顧乘軒之榮。不憂斧鑕之戮。而使國安人泰。理定功成。道著當時。名流後代。故為君子之所貴也。

代要論曰。夫諫諍者。所以納君於道。矯枉正非。矯君之枉。正君之非。

教上之謬也。救君上之謬誤。

上苟有謬而無救焉。則害於事。害於理人之事。

國不安也。害於事則危。

故論語曰。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鄭玄曰。相。扶工者也。

然則扶危之道。莫過於諫。諫則無傾危也。

是以國之將興。貴在諫臣。家之將興。貴在諫子。若君父有非。臣子不諫。欲求國泰家榮。不可得也。

孝經曰。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臣不可以不諍於君。鄭玄曰。君父有不義。臣子不諫諍。則亡國破家之道也。

臣軌下

誠信章 慎密章 廉潔章 良將章 利人章

凡人之情。莫不愛於誠信。

誠謂無虛操。信謂不愆期。言能忠誠信實者。則人皆愛矣。誠信者。即其心易知。

言無誠信者。則不可知矣。故孔子曰。為上易事。為下易知。

上有誠信則易事。下有誠信則易知。非誠信無以取愛於其君。非誠信無以取親於百姓。

人有誠信。則君愛之。君有誠信。則人親之。言致親愛。唯在誠信也。故上下通誠者。則暗相信而不疑。其誠不通者。則近懷疑而不信。

言君臣誠通者。則暗合而無疑。誠異者。則雖近而不信也。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

鄭玄曰。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

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鄭玄曰。大車。栢車。小車。羊車。輓。穿轅端著之。軌。因轅端節之。車待輓軌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

呂氏春秋曰。信之為功大矣。

謂天地四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皆待信而成。故曰大也。

天行不信。則不能成歲。地行不信。則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則其花不成。夏之德暑。暑不信。則其物

不長。秋之德雨。雨不信。則其穀不堅。冬之德寒。寒不信。則其地不剛。夫以天地之大。四時之化。猶不能以

不信成物。況於人乎。

言人不可以無信也。

故君臣不信。則國政不安。

有傾危也。

父子不信。則家道不睦。

失孝慈也。

兄弟不信。則其情不親。

無悲友也。

朋友不信。則其交易絕。

不能久也。

夫可與為始。可與為終者。其唯信乎。

信則終始不二。

信而又信。重襲於身。

則可以暢於神明。通於天地矣。

則亦通也。

昔魯哀公問於孔子曰。請問取人之道。孔子對曰。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懲信而後求

智焉。

言弓不調而勁。則摧折。馬不服而良。則泛佚。士不信而智。則虛詐也。

若士不懲信而有智能。譬之豺狼。不可近也。

夫士無懲信而有智能。適足助其姦雄之材。而為亂君父師。比豺狼而縱虐。其可近哉。

昔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人信之矣。

鄭玄曰。政有此三者。則國強也。

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

死。人無信不立。

鄭玄曰。言人所特急者食也。自古皆有死。必不得已。食又可去也。

體論曰。君子脩身莫善於誠信。

言誠信乃脩身之本。

夫誠信者。君子所以事君上。懷下人也。

懷歸也。

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人與期焉。

有信故也。

此以誠信為本者也。故誠信者。天地之所守。而君子之所貴也。

天地有誠信。然後萬物成。君子有誠信。然後百行著。故天地所守。君子所貴也。

博子曰。言出於口。結於心。

結謂纏結。

守以不移。以立其身。

謂守其前言而不移易也。

此君子之信也。故為臣不信。不足以奉君。為子不信。不足以事父。

奉又事也。言事君事父。不可以無信。

故臣以信忠其君。則君臣之道逾睦。子以信孝其父。則父子之情益隆。

言臣不能以信忠於其君。則君臣之道離貳。子不能以信孝於其父。則父子之情衰薄也。

夫仁者不妄為。

為得其時。

知者不妄動。

動合於禮。

擇是而為之。

不為非也。

計義而行之。

計合於義而後行之。

故事立而功足恃也。身沒而名足稱也。

由其動為不失故也。

雖有仁智。必以誠信為本。故以誠信為本者。謂之君子。

言雖有仁智，苟無誠信，則不可以為君子也。以詐偽為本者，謂之小人。

言小人必無誠信也。

君子雖列，善名不滅。

身沒而名揚也。

小人雖貴，惡名不除。

位隆而惡著也。

慎密章。

夫修身正行，不可以不慎。

謂若魯參、顏回之儔。

謀慮機權，不可以不密。

謂若孔光、陳寵之儔。

憂患生於所忽。

忽，輕也。周書：「蒞良夫曰：惟禍發於人所忽也。」

禍，害也。與於細微。

言禍害之事，皆從細微而起。故蟻溜漂都突，煙焚邑也。

人而不慎密者，多有終身之悔。

夫不慎於始，則禍成於末。雖終身積悔，其可及哉。故孟德長恨於英雄，智伯永慙於水滸也。

故言易洩者，召禍之媒也。事不慎者，取敗之道也。明者視於無形，聰者聽於無聲。謀者謀於未兆，慎者慎於未成。不困在於早慮，不窮在於早豫。

早慮則不困，早豫則不窮。故書曰：「敬戒無虞。」易曰：「思患豫防。」

非所言勿言，以避其患。非所為勿為，以避其危。

為所非為，必致傾危。

孔子曰：「終日言，不遺己之憂；終日行，不遺己之患。」

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故憂患不至而吉乃大來也。

唯智者能之。

若非智者，則必有其憂患也。

故恐懼戰兢，所以除患也。恭敬靜密，所以遠難也。終身為善，一言收之，可不慎乎。

失之毫釐，以差千里。成之難，毀之易。雖終為善，而一言敗之，不可不慎也。

夫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常，驕馬不能追也。

論語曰：「驕不及舌，鄒玄曰：君子過言出口，驕馬追之不及也。」

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常，反自傷也。

人之出言，若不當於理，則反自傷己，同於兵刃也。

言出於己，不可止於人，行發於遠，不可止於遠。

邇近也。若言布於人，行流於遠，雖欲復止，其可得乎。故君子慎之也。

夫言行者，君子之樞機。

韓康伯曰：「樞機，制動之至。」

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夫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視，恐懼乎其所不聞。

言於未視未聞之前，而戒懼之，故能免於患難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言隱微尤為顯見，以其無隱不彰，無微不著故也。

是故君子慎其獨。

獨謂獨居。

在獨猶慎，況於事君乎。況於處衆乎。

言事君處衆，則慎之彌甚也。

昔關尹謂列子曰：「言美則譽美，言惡則譽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

譽隨言而美惡，影隨身而短長。以喻憂患寵榮，亦隨人所行也。

言者所以召譽也，身者所以致影也。

言之所以召譽，身之所以致影，亦猶慎之所以致福，慢之所以召禍也。

是故慎而言，將有和之；慎而身，將有隨之。

而汝也。言禍福之理，既由人而與，故當慎汝之言，慎汝之身。

昔賢臣之事君也，入則造膝而言，出則詭詞而對。

人或問之，則不告以實也。風俗通曰：「禮諫有五：諷為上，故入則造膝，出則詭詞。辭善則其稱君，過則其稱己也。」

其進人也，唯畏人之知，不欲使從己出。其聞事也，必推明於君，不欲謀自己造。畏權而惡寵。

畏其威權，惡其貴寵，而不欲居之。

晦智而縮名。

晦其深智，藏其美名，不欲使人知之。縮藏。

不覺事之在身，不覺榮之在己。

言能混齊榮辱。

人閉其口我閉其心人密其外我密其裏
裏猶內也心尚閉之況其口乎內尚密之況其外乎
不慎而慎不恭而恭

或於無形

斯大慎之人也故大慎者心知不欲口知其大慎者口知不欲人知

口知謂口實也

故大慎者閉心次慎者閉口下慎者閉門昔孔光秉性周密凡典樞機十有餘年時有所言輒削草藜

謂進言於其君也削草藜者懼其事洩於外

沐日歸休兄弟妻子謔語終不及朝省政事

言其義慎深也

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

溫室殿名也在長樂宮中

光默而不應更答以他語

捨溫室之樹而別以他語答之

若孔光者可謂至慎矣故能終身無過享其榮祿

周密故無過至慎故享祿也

廉潔章

清靜無爲則天與之時

清靜無爲天之德也人能體之則天與之時所謂用天之道矣

恭廉守節則地與之財

恭廉守節地之德也人能體之則地與之財所謂分地之利矣

君子雖富貴不以養傷身雖貧賤不以利毀廉

言君子之人雖處富貴不以奢侈之養而傷其身雖居貧賤不以無義之利而毀其廉言所爲必合於道也

知爲吏者奉法以利人不知爲吏者枉法以侵人

言知爲吏之道者則奉公法以利人不知爲吏之道者則枉公法以侵人也

理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者德吏之寶也

吏能廉平則患難遠已故爲寶也

非其路而行之雖勢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

越分故也

知者不爲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

知其不可故也

是以遠害而名彰也故君子行廉以全其真守清以保其身富財不如義多高位不如德尊

夫不義而處富財必招却奪之患無德而居高位必踐傾危之災故富財不如義多高位不如德尊也

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馬不食粟

性廉潔也

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以子爲吝且不顯國也

仲孫不曉文子之意故發此言

文子曰然吾觀國人之父母衣麻食蔬吾是以不敢

欲與國人同其好惡

且吾聞君子以德顯國不則以妾與馬者夫德者得之於我又得於彼故可行也

若唯自得則不足以行矣

若獨貪於奢侈好於文章是不德也何以相國

文章謂錦綺之屬也

仲孫釐而退翰宜子憂貧叔向賀之

賀其貧也

宣子問其故對曰昔樂武子貴而能貧故能垂德於後今吾子之貧是武子之德能守廉靜者致福之道也吾所以賀宜子再拜受其言宋人或得玉獻諸司城子罕子罕不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

杜預曰玉人能治玉者也

玉人以爲寶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公儀休

爲魯相使食公祿者不得與下人爭利

爭商賈之利也

受大者不得取小

大謂君祿小謂人利也

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故遺君魚何故不受公儀休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爲相能自給

魚

言已爲相祿足以自給其魚

今受魚而免相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

良將章

夫將者君之所恃也

恃之以親侮也。

兵者將之所恃也。

恃之以勝敵也。

故君欲立功者必推心於將。

推其誠心於將。

將之求勝者先致愛於兵。

致其慈愛於兵。

夫愛兵之道務逸樂之務豐厚之不役力以爲己不貪財以殉私內守廉平外存憂恤。

言將愛兵之道務使其逸樂豐厚不可役兵之力以爲於己不可貪兵之財以殉其私內守廉平之性。

外存憂恤之心也。

昔寶嬰爲將置金於廊下任士卒取之私金且猶散施豈有侵之者乎吳起爲將卒有病瘡者吳起親自

吮之其愛人也如此豈有苦之者乎夫將者心也兵體者也。

言兵將共爲心體也。

心不專一則體不安將不誠信則卒不勇。

言心能專一然後體安將有誠信然後卒勇也。

古之善將者必以其身先之。

必以其身先於士卒而不避矢石之害也。

暑不張蓋寒不被裘車井未達將不言渴。

達謂徧得汲也。

軍幕未辨將不言倦當其合戰必立矢石之間所以齊勞逸其安危也夫人之所樂者生也所惡者死也。

然而矢石若雨白刃交揮而士卒爭先者非輕死而樂傷也夫將視兵如子則兵事將如父將視兵如弟。

則兵事將如兄。

若將無子弟之恩則兵無父兄之敬皆由其將也。

故語曰父子兄弟之軍不可與鬪由其一心而相親也是以古之將者貴得衆心。

言以得衆心爲貴也。

以情親之則木石知感況以愛率下而不得其死力乎。

言將若能以情親其士卒則雖曰木石猶感應矣況以仁愛率下而不得其死力乎言其必得之矣。

孫子兵法曰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就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故水因地而制形。

謂因地高下制其避就之形也。

謂因敵虛實制其尅捷之勝也。

兵無常道。

隨時之變。

水無常形。

任地之勢。

兵能隨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良將也所謂虛者上下有隙將吏相疑者也所謂實者上下同心意氣俱

起者也善將者能實兵之氣以待人之虛不善將者乃虛兵之氣以待人之實虛實之氣不可不察。

虛者喪兵之本實者勝敵之源得失由之故不可不察。

昔魏武侯問吳起曰兵以何爲勝吳子曰兵以整爲勝武侯曰不在衆乎。

武侯之意以衆爲勝矣。

對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誠之不進雖有百萬之師何益於用。

杜預左氏傳曰鼓以進軍金以退軍。

所謂整者居則有禮。

有軍旅之禮也。

動則有威。

有征伐之威也。

進不可當退不可追。

進退不失其宜故也。

前却如節左右應聲。

謂前却之節應左右之聲也。

與之安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是之謂禮將也吳起臨戰左右進劍吳子曰夫提鼓

揮袍臨難決疑此將軍也。

軍法合戰則將自鼓也。

一劍之任非將軍也夫將有五材四義知不可亂明不可蔽信不可欺廉不可貨直不可曲此五材也受

命之日忘家出門之日忘親張軍鼓宿忘主。

宿謂止宿鼓以進之。

援袍合戰忘身此四義也將有五材四義百勝之術也。

謂得百戰百勝之術。

夫攻守之法無待其不來待吾有以待之無待其不攻待吾之不可攻也。

言攻戰守備之法無待其敵不來當待吾有備以待之無待其敵之不攻當待吾之兵整不可攻也。

夫將若能先事慮事。先防求防。如此者。守則不可攻。攻則不可守。

我守則彼不可攻。我攻則彼不能守。言其進退由己也。

若驕貪而輕於敵者。必為人所擒。

口為敵人所擒虜也。

昔子發為楚將。攻秦軍。絕饋餉。

軍中饋餉。無後繼之也。

使人請於王。因歸問其母。其母問使者曰。士卒得無恙乎。使者曰。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

以其絕於饋餉。故用升分菽粒。言不能全菽也。杜預左氏傳註曰。菽。大豆也。孔安國尚書傳曰。米食曰

粒。

又問曰。將軍得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菽麥黍稷。

牛羊曰菽。犬豕曰黍。

後子發破秦而歸。母閉門而不納。

怒其失為將之道。故不許入門。

使人數之曰。子不聞越王勾踐之伐吳歟。客有獻醇酒一器者。王使人注江上流。使士卒飲其下流。味不

足加美。而士卒如有醉容。懷其德也。戰自五焉。

士卒懷其恩德。故至於戰陳。各自盡力。一當敵之五焉。

異日又有獻一盞糗糧者。

書曰。峙乃糗糧。孔安國曰。皆當貯峙。汝糗。糗之糧也。

王又以賜軍士。軍士分而食之。甘不足。噉噉。

噉。噉喉也。

士卒如有飲容。

飲飽也。

懷其恩也。戰自十焉。

一當敵之十也。

今子為將。士卒升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菽麥黍稷。何也。夫使人入於死地。而康樂於其上。

死地謂升分菽粒。康樂謂菽麥黍稷。

雖復得勝。非其術也。

言非為將之道術也。

子非吾子。無入吾門。子發謝。然後得入。及後為將。乃與士卒同其甘苦。

能齊其勞。共安危也。

人懷恩德。爭先矢石。

爭先犯於矢石。

遂功名日遠。若子發之母者。可謂知為將之道矣。晉趙孝成王時。秦攻趙。趙王使趙括代廉頗為將。括母

上書曰。括不可使將也。

言括之才。不任將帥。

始妾事其父。

括之父奢。

父時為將。身所奉飯而進食者。以十數。

親自奉飯以十數者。所以厚養其士。欲盡其力。

所交者以百數。

以友道交之者。又百數也。

大王所賜金幣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共之。

不獨受君之賜。

受命之日。不問家事。

專於君命。

今括一旦為將。東向而朝。

東向而朝者。避君之南面也。

軍吏無敢仰視之者。

言括不撫士。故軍吏懼也。

王所賜金帛。歸悉藏之。

不與士卒共之。

乃曰。視便利田宅可買者。

欲取之以自益。

父子不同。執心各異。

奢仁惠。括貪虐。

願王勿遣。

勿遣代廉頗也。

王曰。吾計已決矣。

謂用括之心已定矣。

括母曰。王終遣之。即有不稱。妾得無隨坐乎。

言括之有罪必坐於己也。
王曰不也。

言必不使罪及也。

括遂行代廉頗為將四十餘日趙兵果敗括死軍覆。

終如括母之言也杜預左氏傳注曰覆謂威力象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見擒制故以覆為文也。

王以括母先言不加誅也若趙括母者可謂豫識成敗之機也。

利人章。

夫黔首蒼生天之所甚愛也。

書曰惟天惠人史記曰秦命人為黔首。

為其不能自理故立君以理之。

左傳曰天生人而樹之君。

為君不能獨化故為臣以佐之。

書曰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

夫臣者受君之重位牧天之甚愛。

牧養也。

焉可不安而利之養而濟之哉是以君子任職則思利人事主則思安俗故居上而下不重處前而後不怨。

言君子既能利人安俗故居上而下不以為重處前而後不與其怨。

夫衣食者人之本也。

人非衣食不生故為人之本也。

人者國之本。

國非人不立故為國之本。

人恃衣食猶魚之待水國之恃人如人之倚足魚無水則不可以生人無足則不可以步故夏禹稱人無食則我不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於人則我不能勸也。

皆引過以歸也。

是以為國之忠者先利於人。

利人然後乃為忠也。

管子曰佐國之道必先富人富則易化是以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

不相襲也。

然俱王天下者必國富而粟多。

言國富粟多乃可以王於天下。

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

貴其農也。

勸農之急必先禁末作。

末作謂雕文錯組也。

末作禁則人無遊食人無遊食則務農。

務勤農業。

務農則田墾。

墾則也。

田墾則粟多。

倉廩實也。

粟多則人富。

百姓足也。

是以古之禁末作者所以利農事也。

末作妨於農事故禁。

至如綺繡錯組雕文刻鏤或破金為碎。

謂雕文刻鏤也。

或以易就難。

謂綺繡錯組也。

皆非久固之資徒斲凡庸之目如此之類為害實深故好農功者雖利遲而後富好末作者雖利速而後貧但常人之情罕能遠計弃本逐末十室而九。

本謂農功末謂末作。

繼逢水旱儲蓄皆虛良為此也。

為弃本逐末故也。

故善為國者必先為君除害與利所謂除害者末作也所謂與利者農功也夫足寒傷心人勞傷國自然。

之理也養心者不寒其足為國者不勞其人。

為猶理也。

臣之與主共養黎元必當省徭輕賦以廣人財。

謂省人徭役十一而稅也。

不奪人時以足人用。

論語曰使人以時。

夫人之於君猶子於父母。未有子貧而父母富。子富而父母貧。

言必同其貧富也。

故人足者非獨人之足。國之足也。人匱者非獨人之匱。國之匱也。是以論語云。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孰誰也。

故助君而恤人者。至忠之遠謀也。損下而益上者。人臣之淺慮也。

謂減損下人而增益君上。

賈子曰。上古之代。務在勸農。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而餘三年之蓄。三十年耕而人餘十年之蓄。故堯水九年。湯旱七載。野無青草。而人無飢色者。誠有此備也。

有此勸農之備。

故建國之本。必在於農。忠臣之思利人者。務在勸導。家給人足。則國自定焉。論曰。夫君臣之道。上下相資。喻涉水之舟航。比翔空之羽翼。

管子曰。齊桓公歎曰。孤之有仲父。若飛鴻之有羽翼也。

故至神攸契。則星象降於穹蒼。妙感潛通。則風雲彰於寤寐。

王文憲集序曰。寤寐風雲。寔資人傑。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

其同體也。則股肱耳目。不足以匹其同。其益政也。則麴蘖鹽梅。未可以方其益。

書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

諒直之操。由此而興。節義之風。因斯以著。是知家與國而不異。君與親而一歸。顯已揚名。惟忠惟孝。每以

宮闈暇景。博覽瓊編。親往哲之弼諧。親前言之龜鏡。

書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

未嘗不臨文嗟尚。撫卷循環。庶令匡翊之賢。更越夔龍之美。

夔龍皆虞舜之臣也。

爰申翰墨。載列縑緗。何則。榮辱無門。惟人所召。

左傳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

若使心歸大道。情切至忠。

老子曰。大道甚夷。而人好徑。

務守公平。肯敦誠信。抱廉潔而為行。懷慎密以修身。奉上崇匡諫之規。恤下思利人之術。

書曰。臣下不匡。其刑墨。論語曰。因人之所利而利之。

自然名實兼茂。祿位俱延。

莊子曰。名者實之賓。

榮不召而自來。辱不遣而斯去。然則忠正者致顯之本。戒慎者集慶之源。若影隨形。猶聲逐響。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凡百華彥。可不歸歟。垂拱元年撰。

題臣軌後

唐武后撰臣軌二卷。與太宗帝範竝行。今亦有合刻本。流布於世。二書。唐志著錄。而宋志不載。臣軌。唯鄭樵藝文略竝載之。其他無見也。及清乾隆中。纂四庫全書。帝範獨錄出於永樂大典。而不及臣軌。則亦似不存焉。余家舊藏抄本臣軌一部。往往雜以武后制字。是蓋當時原本爾。但諸書所載制字。間與此異。未詳其孰是。今一仍抄本之舊云。己未星夕前一日。天瀑識。本註不著撰人名氏。唐志云。賈行註帝範。則此註疑亦賈作。然未可必也。天瀑重識。



朱文公政訓

朱熹著

朱文公政訓

朱熹著

論世事曰。須是心度大方。包裹得過。運動得行。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揆去為事。揆得過時且過。上下相欺。以勿生事。不要十分理會事。且凭鶻突。才理會得分明。便做官不得。有人少負能聲。及少經挫折。却悔其太慳慳了。一切利方為圓。隨俗苟且。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當官者大小上下。以不見吏民。不治事為得策。曲直在前。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為止訟之道。民有冤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過。便有訟者。半年周旋不見消息。不得予決。民亦只得休和。居官者遂以為無訟之可聽。風俗如此。可畏可畏。被幾箇秀才在這裏翻弄那吏文。讓得來難看。吏文只合直說。其事是如何。條貫是如何。使人一看便見。方是。今只管弄閑語。說到緊要處。又只恁地帶過去。因論郡縣政治之乖曰。民雖衆。畢竟只是一箇心。甚易感也。吳英云。政治當明其號令。不必嚴刑以為威。曰號令既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用刑罰。則號令徒掛牆壁。爾與其不遵以梗吾治。曷若懲其一以戒百。與其覆實檢察於其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無犯。做大事豈可以小不忍為心。

朱文公政訓

朱文公政訓

二

吾輩今經歷如此。異時若有尺寸之柄。而不能為斯民除害去惡。豈不誠可罪耶。某嘗謂今之世姑息不得。直須與他理會。庶幾善弱可得存立。或問為政者。當以寬為本。而以嚴濟之。曰。某謂當以嚴為本。而以寬濟之。曲禮謂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須是令行禁止。若曰。令不行。禁不止。而以是為寬。非也。今人說寬政。多是事事不管。某謂壞了這寬字。為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則所更一事未成。必闕然成紛擾。卒未已也。至於大家且假借之。故子產書引鄭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問為政更張之初。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如何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練多。事幾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問治亂之機。曰。今看前古治亂。那裏是一時做得。少是四五十年。多是一二百年。醞釀方得如此。遂俛首太息。蜀遠朝廷萬有餘里。擇帥須用嚴毅。素有威名。足以畏壓人心。則喜亂之徒不敢作矣。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為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為可出之塗。以俟奏裁。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贓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而功從重。惟此一條為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今之律令。亦以此條。謂法所不能決者。則俟奏裁。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亦莫不為可生之塗。以上之。惟壽皇不然。其情理重者皆殺之。楊通老相見論納米事。先生曰。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州縣多取於民。監司知之當禁止。卻要分一分。此是何義理。又論廣西鹽曰。其法亦不密。如立定格。六斤不得過百錢。不知去海遠處。搬磨所費重。此乃許子之道。但當任其所之。隨其所嚮。則其價自平。天下之事。所以可權衡者。正謂輕重不同。乃今一定其價。安得不弊。又論汀寇止四十人。至調泉建福三州兵。臨境無寇。須令汀守分析。先生曰。緣做從官。不帶職。出便把這事做欠闕。見風吹草動便喜。做事不顧義理。只是簡利多害少者為之。今士大夫皆有此病。今賑饑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然必欲求全。恐併與所謂利者失之矣。直卿言辛幼安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糴者配。先生曰。這便見得他有才。此八字若做兩榜便亂道。又曰。要之。只是粗法。因論保伍法。或曰。此誠急務。曰。固是先王比閭保伍之法。便是此法。都是從這裏做起。所謂分數是也。兵書云。御衆有多寡。分數是也。若是統馭幾人。只是分數。明所以不亂。王介甫銳意欲行保伍法。以去天下

朱文公政訓

三

坐食之兵，不會做得成。范仲達為冀州萬歲令，行得保伍極好。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此人有心力，行得極整肅，雖有姦細，更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頃張定更知冀州，託其詢問，則其法已亡。偶有一縣吏，略記大概。

某保甲中，所說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縣郭，以制變。縣有官府獄訟倉庫之屬，須是四而有箇防衛始得。一箇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諸鄉則只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默寓箇大小相維之意於其間。又後面子弟一段，須是著意理會。這箇子弟，真箇要他用，非其他泛泛之比。須是別有箇拔擢賞以激勸之乃可。此等事難處，須是理會教他密無些罅縫方可。

今日言事，欲論一事一人，皆先探上意如何，方進文字。

為守令第一是民事為重。其次則便是軍政。今人都不理會。

謂李思永曰：衡陽訟牒如何。思永曰：無根之訟甚多。先生曰：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便若小官人也。望風畏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來做去也只得箇沒下稍。

人之仕宦不能盡心盡職者，是無那先其事而後其食底心。

香歎州縣官碌碌，民無所告，兼民情難知，耳目難得。其人看來如何明察，亦多有不知者。以此觀之，若是見得分明，決斷時，豈可使有毫髮不盡。又歎云：民情難知如此，只是將甚麼人為耳目之寄。

如看道理，辨是非，須是自高一着。今做官人幾時箇箇是閑冗人，多是要立作向上，那箇不說道先着。馭吏少間無有不拱手聽命於吏者。這只是自家不見得道理，事來都區區不下，吏人弄得慣熟，却見得高於他，只得委任之。

胡致堂言：吏人不可使他知我有恤他之意。此說極好。小處可恤，大處不可恤。又曰：三五十錢底可恤，若有人來理會，亦須治他。

某與諸公說下稍去仕宦不可不知，須是有旁通曆，逐日公事開項，逐一記了，印勾之，未了須理會教了，方不廢事。

常官文書簿曆，須逐日結押，不可拖下。

廖德明赴湖，俸告別，臨行求一安樂法。曰：聖門無此法。人只任閑散不可，須是讀書，又謂閑散是虛樂，不是實樂。

因說僧家有規矩嚴整，士人卻不循禮。曰：他却是有用處。今士人雖有好底，不肯為非，亦是他資質偶然如此，要之其心實無所用。每日閑慢時多。

問精神收斂便昏，是如何。曰：不妨。又曰：昏畢竟是慢，如臨君父淵崖，必不如此。又曰：若倦且瞌睡些時，無害。問非是讀書過當，倦後如此，是纔收斂來稍久便困。曰：便是精神短後如此。

今人放然有飛揚之心，以為治國平天下如指諸掌，不知自家一箇身心，都安頓未有下落。如何說功名事業，怎生治人。古時英雄豪傑，不如此。張子房不問着他，不說諸葛孔明甚麼模樣，今學為英雄之學，務為駭聽，全不檢點身心。某須是事事從心上理會起，舉止動步，事事有箇道理。一毫不然，便是欠闕了他。道理固是天下事無不當理會，只是有先後緩急之序，須先立其本，方以次推及其餘。

郭德元告行先生曰：人若於日間，閑言語省得一兩句，閑人客省見得一兩人也。濟事若渾身都在鬧場中，如何得進。

問氣弱膽小之病，曰：只去做工夫。到理明而氣自強，膽自大矣。

舜躬遊屏山，因說園甚佳，曰：園雖佳而人之志則荒矣。

平易近民為政之本。

今之賦輕處，更不可重。只重處減似那輕處可矣。

朋友言某官失了稅簿，先生曰：此豈可失了。此是根本，無這箇後如何稽考。所以周官建官，便皆要那史所謂史，便是掌管那簿底。

問應事心便去了，曰：心在此應事，不可謂之出在外。

問事常理則不必能容，能容則必不能事。當理曰容，只是寬平不狹。如這箇人當殺則殺之，理合當殺，非是自家不容他。

天下萬事，都是合做底。而今也不能殺定合做甚底事，聖賢教人，也不會殺定教人如何做。只自家日用間看甚事來，便做工夫。今日一樣事來，明日又一樣事來，預定不得。若指定是事親，而又有事長，指定是事長，而又有事君，只日用間看有甚事來，便做工夫。

某在漳州，有訟田者契數十本，自崇寧起來事甚難考。其人將正契藏了，更不可理會。某但索四畔衆契比驗，四至昭然，及驗前後所斷，情偽更不能逃。理亦如是如此。

問作事多，始銳而終輟，莫是只為血氣使。曰：雖說要義理之氣，然血氣亦不可無。孟子氣體之充，但要以義理為主耳。

德粹問：在四明守官，要顧義理，纔到利害重處，則顧忌，只是拚一去如何。先生曰：無他，只是志不立，却隨利害走了。

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後做得官好。只是使人道是一好官人，須講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今日做得一件，明日又做一件，却窮了德粹云：初到明州，問為學於沈叔晦，叔晦曰：若要讀書，且於婺源山中坐，既在四明，且理會官事。先生曰：縣尉既做了四年，應德粹元不曾理事。

堯卿問事來，斷制不下，當何以處之。曰：便斷制不得也。斷制不成，掉了。又問：莫須且隨力量做去。曰：只得隨力量做去。又問事有至理，理有至當，十分處今已看得七八分，待窮來窮去，然後自解，到那分數足處，曰：雖未能從容，只是熟後自會。只是熟，只是熟。

胡叔器問每常多有恐懼何由可免曰須是自下工夫看此事是當恐懼不當恐懼遺世云治怒難治懼亦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若於道理見得了何懼之有夫道

一日謂魯可幾曰事不要察取盡夫道

因人之昏弱而箴之曰人做事全靠這些子精神節

或問人因欲事物理會然精神有限不解一都理會得曰固有做不盡底但立一箇綱程不可先自放倒也須靜着心實着意沉潛反覆終久自曉得去道

鄉子上問士君子多要回互以避矯激之名莫學顏子之渾厚否曰渾厚自是渾厚今人只學一般回互底心意不是渾厚渾厚是可做便做不計利害之謂今却是計利害太甚做成回互耳其弊至於可以得利者無不為如陳仲弓送宦者葬所謂有仲弓之志則可無仲弓之志則不可因說東漢事勢士君子欲全身遠害則有不仕而已雖出仕遇宦官縱橫如何畏禍不與他理會得若未免仕只得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若既要為大官又要避禍無此理矣

宋莒公曰應從而遠堪供而闕此六經之亞文也謂子不從父不義之命及力所不能養者古人皆不以不孝坐之義當從而力可供而不供然後坐以不孝之罪海

某作縣臨行請教於友人友人曰張直柔在彼每事可詢訪之某人到官忽有旨令諸縣造戰船召匠計之所費甚鉅因憶臨行請教之語亟訪策於張張曰此事甚易可作一小者計其丈尺又廣狹長短即是推之則大者可見矣遂如其語為之比成推算比前所計之費減十之三四其後諸縣皆重有科敷獨是邑不擾而辦後其人知紹興府太后山陵被旨令應副錢數萬結磚為牆其大小厚薄呼磚匠於後園依樣造之會其直比拋降之數減數倍遂申朝廷乞紹興自認磚牆正中宦者欺弊遂急沮其請只令紹興府應副錢不得干預磚牆事

李椿年行經界先從他家田上量起今之輔弼能有此心否人

王詹事守泉初到任會七邑宰勸酒歷告之以愛民之意出一絕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惻但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為庶民斟七邑宰皆為之感動故吏民無不畏愛去之日父老兒童攀轅者不計其數公亦為之垂淚至今泉人猶懷之如父母聖時

辛幼安為閩憲問政答曰臨民以寬待士以禮馭吏以嚴恭甫再為檄帥律已愈謹馭吏愈嚴某謂如此方是道

吳公路作南劍天柱灘記曰事如大小為之必成皆無大小除之必去此是其志方

龍泉簿范伯崇寄書來云今日氣象官無大小皆難於有為蓋通身是病無下藥處耳安得大賢君子正其根本使萬目具舉吾民得樂其生耶嚴陵之政遠近能言之蓋惻怛之心發於誠然加之明敏何事不立方

主簿就職內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常管某向為同安簿許多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會狎以免吏

朱文公政訓

九

三十

人作弊時某人為泉梓簿書皆過其目後歸鄉與說及亦惜不知他是極子細官人是時亦只恁呈過因說賑濟日平居須是修陂塘始得到得早了賑濟委無良策然下手得早亦得便宜在南康時才見早便到刷錢物庫中得三萬來貫準擬糶米添支官兵却去上供錢內借三萬貫糶米賑糶早時糶得却糶錢還官中解發是以不關事舊來被住客船糶三分米至於客船不來某見官中及上戶自有米遂出榜放客船米自便不糶客船米又且米價不甚貴又曰悔一件事南康煞有常平米是庚寅辛卯年大旱時糶米價甚貴在法不得減元價遂不會糶當時只好糶了上章待罪且得為更新米一番亦緣當時自有米所以不勸此米久為南康官吏之害矣

因論常平倉曰某自典二州知常平之弊如此更不敢理會看南康自有五六萬碩漳州亦六七萬碩盡是浮埃空殼如何敢挑動這一件事不知做甚合殺某在浙東常奏云常平倉與倉倉不可相連須要東西設立令兩倉相去遠方可每常官吏點檢省倉則掛省倉某號牌子檢點常平倉則掛常平倉牌子只是一箇倉互相遮瞞今所在常平倉都教司法管此最不是少問太守要仗仗司法如何敢拘通判雖管常平而其職實管於司法又所在通判太率避嫌不敢與知州爭事韓文公例以嫌不可否事者也且如經總制錢牙契錢倍契錢之類被盡知州瞞朝廷奪去更不敢爭

與陳尉說治盜事因曰凡事須子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又曰凡事須是小心寅畏若恁地窺心窺去不得又曰某嘗作郡來每見有賊發則惕然息恐便思自家是長民之官所以致此是何由遂百種為收捉捉得便自歡喜不提得則終夜皇恐孫

因說鄭惠叔愛惜官錢云某見人將官錢胡使為之痛心兩為守皆承弊政之後其所用官錢並無分明凡所送遺並無定例但隨意所向為厚薄問胥胥云有時這般官員過往或十千或五千後番或是這樣又全不送白休了某遂云如此不得朝廷有箇公庫在這裏若過往官員常隨其高下多少與之乃是公道豈可把為自家私恩於是立為定例看甚麼官員過此使用甚麼例送與之却得公溥後來至於凡入廣諸小官如簿尉之屬箇箇有五千之助覺得意思儘好孫

問今之神祠無義理者極多若當官處於極無義理之神祠雖係勅額凡祈禱之類不往可否曰某當官所至須理會一番如儀案所具合祈禱神示有無義理者使人可也人

馬子嚴見言近有人作假書請託公事者先生曰收假書而不見下書之人非善處事者舊見吳提刑公路當官凡下書者須令當聽投下却將書於背處觀之觀畢方發付其人令等回書前輩處事詳密如此又某當官時有人將書來者亦有法以待之須是留其人喫湯當面拆書若無他方令其去

而今救荒甚可笑自古救荒只有兩說第一是威召和氣以致豐稔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東邊遣使去賑濟西邊遣使去賑濟只討得逐州幾個紫綾册子來某處已如何處置已如何經畫元無實惠及民或問先生向來救荒如何曰只是討得紫綾册子更有何策

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向在浙東疑山陰會稽二縣刷飢餓的人少通判鄭南再三

朱文公政訓

二

425

660

云數實及子細刷起三倍。

紹興時去得過已無筆畫。只依常行。先差一通判抄割城下兩縣飢民。其人不留意。只抄得四萬來人。外縣却抄得多。遂欲治之而不肯。却託石天民重抄。得八萬人。是時已遲。天民云甚易。只關集大保長。盡在一寺。令供出人之貧者。大保長無有不知數目。便辦却分作數等賑濟。賑其初令畫地圖。量道里遠近。就僧寺或莊宇。置糶米所於門首。立木窗。關防再入之人。

先生語次問浙東旱可學云。浙東民戶歌先生之德。先生曰。向時到部。州縣有措置。亦賴朝廷應副。得以効力。已自有名無實者多。因曰。向時浙東先措置分戶高下出米。不知有米無米不同。有徐木者。獻策。須是逐鄉使相推排有米者。時以事逼不會行。今若行之。一縣甚易。大抵今時做事。在州郡已難。在監司尤難。以地闊遠。動成文具。惟縣令於民親行之為易。計米之有無。而委鄉之聰明。誠信者處之。聰明者不能欺。誠信者人不忍欺。若昏庸之人。為人所欺。請詐之士。則務欲容私。此大不可。

建陽簿權縣有婦人夫。無以贖父母。欲取以歸。事到官簿。斷難離。致道深。以為不然。謂夫婦之義。豈可以貧而相棄。官司又豈可遂從其請。曰。這般事。都就一邊看不得。若是夫不才。不能育其妻。妻無以自給。又奈何。這似不可拘以大義。只怕妻之欲離其夫。別有曲折。不可不根究。直卿云。其兄任某處。有繼母與父不恤前妻之子。其子數人。貧窶不能自活。哀鳴于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只得安慰而遣之。竟無如之何。曰。不然。這般所在。當以官法治之也。須追出後母。責治戒勸。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痛治。因云。昔為浙東倉時。紹興有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為接脚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以其名分不便。却之後。趕至數十里外。其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深以為子訴母不便。某告之曰。會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其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業。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銜冤於地下乎。今官司只得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渠當時亦以為然。某後去官。想成休了。初追之急。其接脚夫即赴井。其有罪蓋不可掩。

郡中出公牒。延郡士黃知錄等入學。而張教授與舊職事沮格。至是先生下學。變色厲詞曰。教授分教一邦。合當自行規矩。而今却容許多無行之人。爭訟職事。都不成學校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退之節。若寡廉鮮恥。雖能文要何用。

詣學學官以例講書。謂諸生曰。且須看他古人道理意思如何。今却只做得一篇文字讀了。望他古人道理意思。都不曾見。

問先生禁漳民禮佛朝嶽。皆所以正人心也。曰。未說到如此。只是男女混淆。便常禁約爾。侍坐諸公各言諸處淫巫。惑等事。先生慙頷嘆嘆而已。因舉江西有玉隆萬壽宮。太平興國宮。每歲兩處朝拜。不憚遠近奔趨。失其本心。一至於此。曰。某嘗見其如此。深哀其愚。上昇一事。斷無此理。豈有許多一人。一日同登天。自後又却不見一箇登天之人。

鄭湜問戡盜。曰。只是嚴保伍之法。鄭云保伍之中。其弊自難關防。如保頭等易得挾勢為援。曰。當今逐處

鄉村。舉乘有推服底人為保頭。又不然。則行某漳州教軍之法。以戡盜心。這是已試之效。因與說某在漳州。初到時。教習諸軍弓射等事。皆無一人能之。後分許多軍作三番。每月輪番入教場。挽弓及等者有賞。其不及者留在只管挽射。及等則止。終不及則罷之。兩月之間。翕然都會射。及上等者亦多。

經界科半年便都了。以半年之勞。而革數百年之弊。且未說到久。亦須四五十年。未便卒壞。若行則令四縣特作四樓。以貯簿籍。州特作一樓。以貯四縣之圖帳。不與他文書混。因郡皆曰不可者。只是一樣人田多稅少。便說說嚇嚇以為必有害無利。一樣人有憚勞。懶做事。却被那說所誣。遂合辭以為不可。其下者因翕然從之。今之為縣。真有愛民之心者十人。則十人以經界為利。無意于民者十人。而十人以經界為害。今之民只教貧者納稅。富者自在收田置田。不要納稅。如此則人便道好。更無些事不順。他便稱頌為賢守。

因論漳泉行經界事。假未得人勢亦着做。古人立事。亦硬當着做。以死繼之而已。韓魏公作相。溫公在官路。凡事頗不以魏公為然。魏公甚被他激撓。後來溫公作魏公祠堂記。却說得魏公事。分明見得魏公不可及處。溫公方心服他。記中所載魏公之言曰。凡為人臣者。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成。遂輒不為哉。公為此言時。乃仁宗之末。英宗之初。蓋朝廷多故之時也。客說社倉訟事曰。如今官司。突多無理會。不知莫辦。因說如今委送事。不知屬官能否。胡亂送去。更無分曉了。絕時節。某在潭州時。州中僚屬。朝夕相見。却自知得分曉。只縣官無由得知。後來某處。每月版帳。令縣官逐人輪番押來。當日留住。試以公事。又怕他鶴突寫來。却與立了格式。云今蒙使府委送某事。如何。某人於某年月日。於某處理某事。某官如何斷一。又於某時。某再理。某官如何斷一。某今看詳某事。如此於條合如何結絕。如此人之賢否。皆不得而隱。

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茲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重輕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只要從厚。則此病所係亦不輕。某在長沙治一姓張人。初不知其惡如此。只因所犯追來。久之乃出頭。適有大赦。遂且與編管。後來聞得此人凶惡不可言。人只是平白地打殺不問。門前有一木橋。商販者自橋上過。若以拄杖拄其橋。必捉來吊縛。此等類甚多。若不痛治。何以懲戒。公等他日仕宦。不問官大小。每日詞狀須置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簿。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了。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今人只胡亂隨人來理會。來與不來都不知。豈不誤事。

先生愛說恰好二字云。凡事自有恰好處。先生每與學者云。凡事無許多閑勞擾。有親戚託人求舉。先生曰。親戚固是親戚。然薦人於人。亦須是薦賢始得。今鄉里平平等人。無可稱之賢。某部不與發書儀。

擇之勞。先生人事之繁。答曰。大凡事只得耐煩做將去。纔起厭心便不得。

先生一日說及受賊者怒形於言曰某見此等人只與大字而配去徐又曰今說公吏不合取錢為知縣者自要錢矣節節言之為之吁歎

侍先生到唐石唐石有社倉往往支發不時故被人來告先生云救弊之道在今日極是要嚴不嚴如何得實惠及此等細民

道夫言察院黃公鉞剛正人素畏憚其族有縱惡馬踏人者公治之急其人避之惟謹公則斬其馬足以謝所傷先生曰某南康臨能躍馬於市者踏一小兒將死某時在學中令送軍院次日以屬知錄晚過解舍知錄云早上所喻已拷治如法某既而不能無疑回至軍院則其人冠履儼然初未嘗經拷掠也遂將吏人并犯者訊之次日吏人杖脊勒罷偶一相識云此是人家子弟何苦辱之某曰人命所係豈可寬弛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於此者矣況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橫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其可得耶後某罷諸公相饒於白鹿某為極口說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之為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為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為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所陷溺一至於此

因說慢令致期謂之賦曰昔在同安作簿時每點追稅必先期曉示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作小榜偏貼云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稅仰人鄉戶司知委只如此到限日近時納者紛紛然此只是一箇信而已如或違限遺點定斷不恕所以人怕

大率文章盛則國家却衰如唐貞觀開元都無文章及韓昌黎柳河東以文顯而唐之治已不如前矣汪聖錫云國初制詔雖麗却甚好又如漢高八年詔與文帝即位詔只三數句今人敷衍許多無過只是此箇柱子

楊通老問趙守斷人立後事錯了人無所訴曰理却是心之骨這骨子不端正少問萬事一齊都差了不知人心如何恁地這般都是要自用不肯分委屬官所以事叢難處置不暇胡亂斷去在法屬官自合每日到官長處共理會事如不至者自有罪今則屬官雖要來長官自不要他來他也只得休這般法意是好多好某嘗說或是作縣看是狀牒如何煩多都自有個措置每聽詞狀集屬官都來列位於廳上看有多少均分之各自判去若是眼前易事各自處斷若有可疑等事便留在集衆較量斷去無有不當則獄訟如何會壅此非獨為長官者省事而屬官亦各欲自效策是如簿尉等初官使之決獄聽訟得熟是亦教誨之也某在漳州豐憲送下狀如雨初亦為隨手斷幾件後覺多了恐被他壓倒了於是措置幾隻欄子在廳上分了頭項送下訟來即與上簿合案案底自入一廚人案已足底自入一廚一日集諸同官各分幾件去定奪只於廳兩邊設幞位令逐項錢來歷末後擬判俟食時即就那廚辦數味飲食同坐食訖即逐人以所定事較量初間定得幾個來自去做文章都不說着事情某不免先為畫樣子云某官今承受提刑司判下狀係某事一甲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逐項次第寫令狀明一甲家如何因甚慶事爭起到官乙家如何來解釋互論甲家又如何供對已前事分明了一某年某月某日如何斷一某年某月某日某家於某官審訊某官又如何斷以後幾經審

新並畫一寫出後面却點對以前所斷當否或有未盡情節擬斷在後如此了却把來看中間有擬得是底並依其所擬斷決合迫人便迫人若不消迫人便只依其所擬回申提刑司去有擬得未是底或大事可疑却合衆商量如此事都了並無滯滯楊通老云天下事體固是說道當從原頭理會來也須是從下面細處理會將上始得曰固是如做監司只管怕訟多措置不下然要省狀也不得若不受詞訟何以知得守令政事之當否全在這裏見得只如入建陽受建陽民戶訟這箇知縣之善惡便見得如今做守令其弊百端豈能盡防如胥吏沉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好在嚴立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若邀索不得若是做守令有可以白干沈滯底事便是無頭腦須逐事上簿逐事要了始得某為守一日詞訟一日着到合是第九日亦詞訟某卻罷了此日詞訟明日是休日今日便刷起一句之內有未了事一齊都要了大抵做官須是令自家常閑吏胥常忙方苦得自家被文字來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做官須是立綱紀綱紀既立都自無事如諸縣發簿歷到州在法本州點對自有限月如初問是本州磨算司便自有十日限却交過通判審計司亦有五日限今到處並不管着限日或遲延一月或遲延兩三月以邀索縣道直待計滿其所欲方與呈州初過磨算司便一番錢了到審計司又使一番錢到磨算司便一番錢到呈州呈覆吏人又要錢某曾作簿知其弊於南康及漳州皆用限日他這般法意甚好後來一向埋沒了某每到即以法曉諭定要如此亦使磨底磨得子細審底審得子細有新簿舊簿不同處便批出理會初間吏輩以為無甚緊要後在漳州押下縣簿付磨算司及審計司限到滿日却不見到根究出乃是吏輩司未將上即時決兩吏後來却每每及限雖欲邀索也不敢遲延縣道知得限嚴也不被他邀索如何等事整頓得幾件自是省事此是大綱紀如某為守凡遇支給官員俸給預先示以期日到此日只要一日支盡更不留未支這亦防邀索之弊看百弊之多只得嚴限以促之使他大段邀索不得又曰法初立時有多少好意思後來節次臣僚胡亂申請皆變壞了今非獨下之人不畏法把法做文具事上自朝廷也只把做文具行了皆不期於必行前夜說上下視法令皆為閑事如不許州郡監司備送幾番行下而州郡監司亦復如前但變換名目多是做忌日去寺中焚香於是皆有折送其數不薄間有甚無廉恥者本無忌日乃設為忌日焚香以圖饋送者朝廷詔令事事都如此無紀綱人人玩弛可慮可慮又曰只如省部有時行下文字儘有好處只是後來付之胥吏之手都沒收殺某在漳州忽行下文字應諸州用鑄印處或有闕損磨滅底並許申上重行改造此亦有當中者如或有鑄印處乃是兵刑錢穀處如尉有鑄印亦有管部弓兵司理主郡刑獄乃無鑄印後來申去又如掉在水中一般過得幾時又行文字來又申去又休了如今事事如此省部文字一付之吏手一味邀索百端阻礙如某在紹興有詔助米人從縣保明到州州保明到監司監司方與申部忽然部中又行下一文字來再令保明某遂與逐一詳細申去云已從下一保明詔未委今來因何再作行移如此申去休了後來忽又行下來云助米人稱進士未委是何處幾時請到文解還是鄉貫如何仰一一牒問上來這是固耐不巨耐他事事敢如此邀求取索當初朝廷只許進士助米所謂進士只是科舉終場人如何恁地說某當時若使得這省吏在前

即時便與刺兩行字配將去。然申省去將謂省官須治此吏那裏治他。先生於州治射堂之後圃。畫爲井字九區。中區石甃爲高壇。中之後區爲菲菴。菴三楹。左楹櫺爲泰卦。右爲否卦。後爲復卦。前爲剝卦。菴前接爲小廬。前區爲小菲亭。左右三區。各列植桃李。而間以梅。九區之外。圍繞植竹。是日遊其間。笑謂諸生曰。上有九疇八卦之象。下有九丘八陣之法。汝等輩不用。有忿世嫉惡之意。第當自體此心。寬明無係累。則日充日明。豈可涯涘耶。今爲避禍之說者。固出於相愛。然得某壁立萬仞。豈不益爲吾道之光。或有人勸某宜略從時。某答之云。但恐如草藥。煨煉得無性了。救不得病耳。

政訓前序

聖賢之訓多矣。能認得爲己。則隨地可行。不然日肆日偷。無所警省。白首且昏。如其能知一言爲可用乎。宋李文靖公謂聖人節用愛人一語。尙不能行。是雖有激而云。然非身行之。未必真知其難也。繼聖人之後。朱文公一人而已。文公之學。全體大用之學也。範我後人。如規之圓。如矩之方。萬世所不能外也。問與門弟子問答時政。又皆指示病源。親切的實。讀之使人凜然知懼。蓋不獨爲門人弟子語也。繼文公而興者。又有西山真先生焉。先生嘗著心政二經。傳在學者。其帥湖南。守溫陵。于寮屬吏民屢有諭教。諄諄一家之言。委曲詳盡。讀之使人油然而欣慕。亦非其寮吏所可專也。詔以海隅鄙人。承乏按察使。于蜀餘一載矣。脩己治人。茫然無術。比欲與同寮諸君子文告有司上下。深慮無益。乃錄文公弟子問答之語。西山論屬之文。名曰政訓。刻梓以行。期與吾寮吏共勉之。以所答辭爲己之答。以所論辭爲己之論。不患無益矣。若夫禮樂之懿。格心之妙。不敢輒及。然能於此勉慕而有得焉。則所以爲之地者。亦未嘗不在也。或謂文靖公澹然無欲。其所激殆爲風俗侈靡而發。亦孰知今之助奢。尤有甚乎。噫。此心一萌。其不能從事于吾政訓矣。三尺之法。明明具在。豈容少私哉。願相與戒之。

成化十二年歲次丙申冬十月既望後學莆田彭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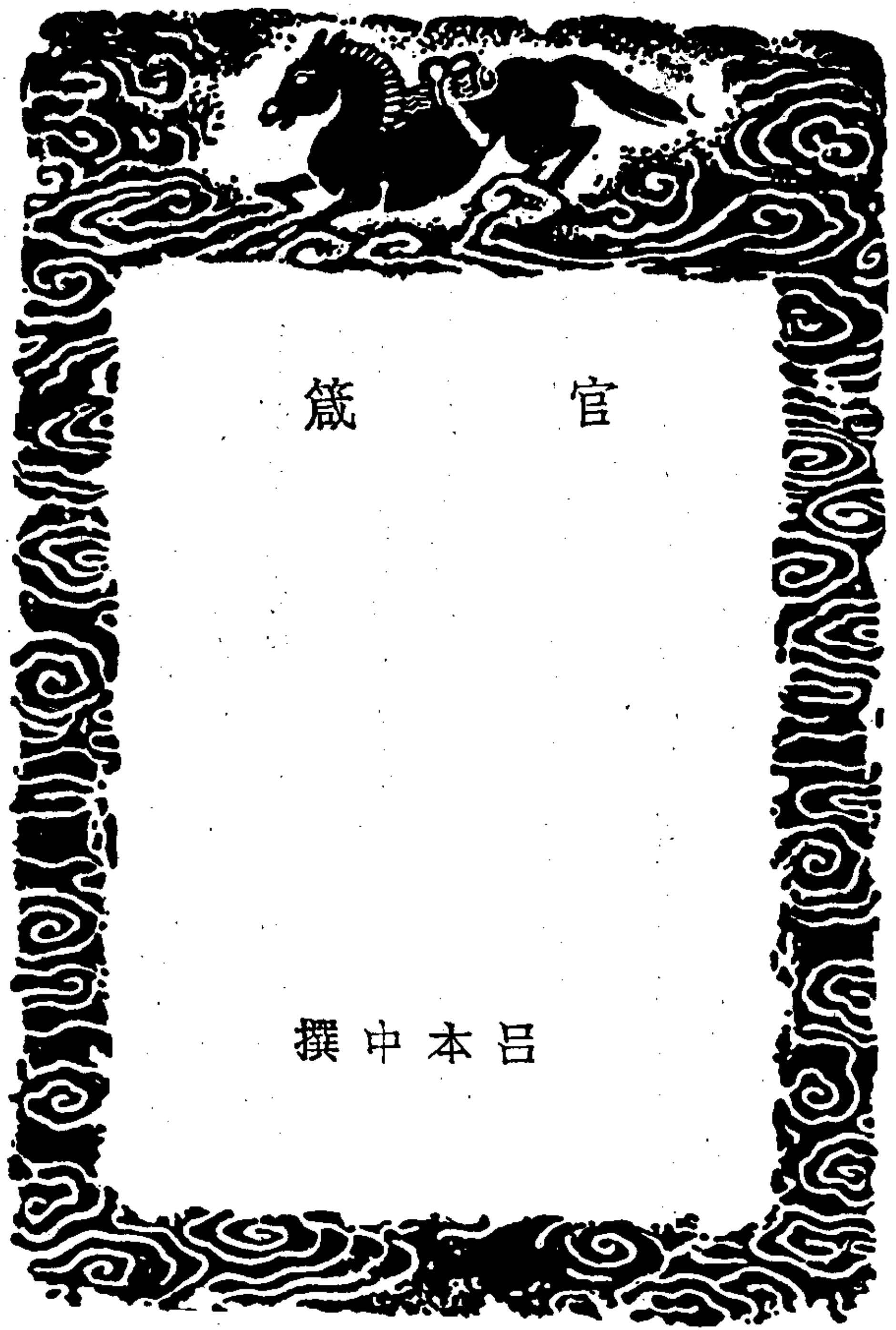
政訓後序

夫所謂政者。非徒事乎法度禁令而已。要在夫推吾心之所以正者。以正人也。蓋心生道也。乃乾坤之元。萬物所以資始資生者也。人得之以爲心。卽所謂仁也。然衆人雖有是仁。不能不爲邪誘所遷。惟聖人之心。粹然至正。故其所行。莫非仁政。不使一物弗獲其所。殆與天地生物之心同一仁矣。未至於聖者。必致知以明其理於心。而後力行以求至其地焉。奈何孔孟以後。心學失傳。人不知要。惟務口耳。文字喪志之學。無復涵養本原。研窮義理。其於己之身心。已無所得。況望其善諸政以利于物哉。迨至有宋。濂洛關閩。真儒輩出。講明心學。反復詳至。仁政之蘊。悉備於辭。不得於辭。奚以善政。然其辭。浩瀚廣博。若無際涯。欲入其門者。未必盡知所由。吾寮長憲使彭君鳳儀有見於此。乃於退食之暇。繙閱朱子。相與門弟子問答時政之語。衆真西山氏所著心政二經。與夫戒諭僚屬之文。掇取其尤切於日用者。總若干條。粹爲一編。名曰政訓。既自爲文以序其端。出示寮佐。將板行以詔諸有司上下。蓋欲其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以求盡爲政之道。非欲其取足於此而遂已也。有志於仁政者。誠能由此入門。更求諸儒全書以及六經。而有得焉。則升堂入室。大有所見。以之施於有政。不暇勉強穿鑿。一由乎心學中流出。而彼之被吾政者。亦豈有困於勞擾而弗獲其所者哉。若乃安於卑近。而不復求進高遠。則非今日纂集是編之本意也。刻板既成。復屬予序之。以廣其意。義不可辭。故併言其政之所以然。俾觀者益有以知所本云。

政訓後序

成化丙申冬十二月之吉四川按察司副使雲間張悅序

二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官箴一卷。宋呂本中撰。本中有春秋集解著錄。此乃其所著居官格言。凡三十三則。宋史本中列傳。備列其著作之目。不載是書。然藝文志雜家類中。乃著錄一卷。此本載左圭百川學海中。後有寶祐丁亥永嘉陳防跋。蓋即防所刊行。或當日偶然題記。如歐陽修試筆之類。本非有意于著書。後人得其手藁。傳寫鵠刻。始加標目。故本傳不載。本中以工詩名家。然所作童蒙訓。于修己治人之道。具有條理。蓋亦頗留心經世者。故此書多闕。歷有得之言。可以見諸實事。書首即揭清慎勤三字。以為當官之法。其言千古不可易。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曰。上嘗御書清慎勤三大字刻石。賜內外諸臣。案此三字。呂本中官箴中語也。是數百年後。尚蒙聖天子採擇其說。訓示百官。則所言中理可知矣。至其論不欺之道。明白深切。亦足以資儆戒。雖篇帙無多。而詞簡義精。固有官者之龜鑑也。

官箴

呂本中撰

官箴

紫微舍人呂本中 居仁

常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授。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為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常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其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為秦州獄掾。顏茂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

在東廊以辟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

常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宜徽惠穆梓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知之。

黃兌剛中嘗為予言。頃為縣尉。每遇檢尸。雖盛暑亦先飲少酒。提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申訴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入箱籠。只置廳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臣所宜詳知也。

常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磨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常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以免。

前輩常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為京西轉運使者。一日見監獄官。問日所燒柴凡幾。竈曰。十八九竈。曰。吾所見者十一竈何也。竈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竈中所出煙。幾道知之。其盡心如此。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待嚴明也。

常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常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孫思邈嘗言。憂於身者。不拘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慎於小者。不懼於大。戒於近者。不侈於遠。如此則人事畢矣。實當官之要也。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嘗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尚書當官。至為廉潔。蓋嘗市縑帛。欲製造衣服。召常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坐。裁取之。并還所直錢。與所剩帛。就坐中。還之。祭陽公為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悅服。關沼止叔獲盜。法當改官。曰。不以人命易官。終不就賞。可謂清矣。然恐非正道。或當時所獲盜。有情輕法

重者。止叔不忍以此被贊也。

常官取備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常官者。前輩多不敢就上位。求薦章。但盡心職事。所以求知也。心誠盡職。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當官遇事。以此為心。鮮不濟矣。

畏辟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自私者。常以文法難任。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其能有後福乎。其能使子孫昌盛乎。

常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遠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背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嘗謂仁人所處。能變虎狼如人類。如虎不入境。不害物。蝗不傷稼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變人類如虎狼。凡若此類。及告訐中傷。謗人欲冀於死地。是也。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鄭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刺譏之。朱氏深以為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充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常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

常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事有常死不死。其語有甚於死者。後亦未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喫得三斗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

劉器之建中崇寧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竟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無違法予者。部使者亦歎伏之。後居南京。有府尹取兵官白直點。他寓居無有不借禁軍者。獨器之未嘗借一人。其廉慎如此。

故人與節。亨承。嘗為予言。後生當官。其他令人無乞巧錢物處。即此職事。可為。有乞巧錢物處。則此職事不可為。蓋言有乞巧錢物處。人多陷主人以利。或致嫌疑也。

前輩嘗言。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此亦要言。私罪固不可有。若無公罪。則自保太過。無任事之意。范忠宣公鎮西京日。嘗戒屬官受納租稅。不要令兩頭探。或問何謂。公曰。賢問是也。不要令人戶探官員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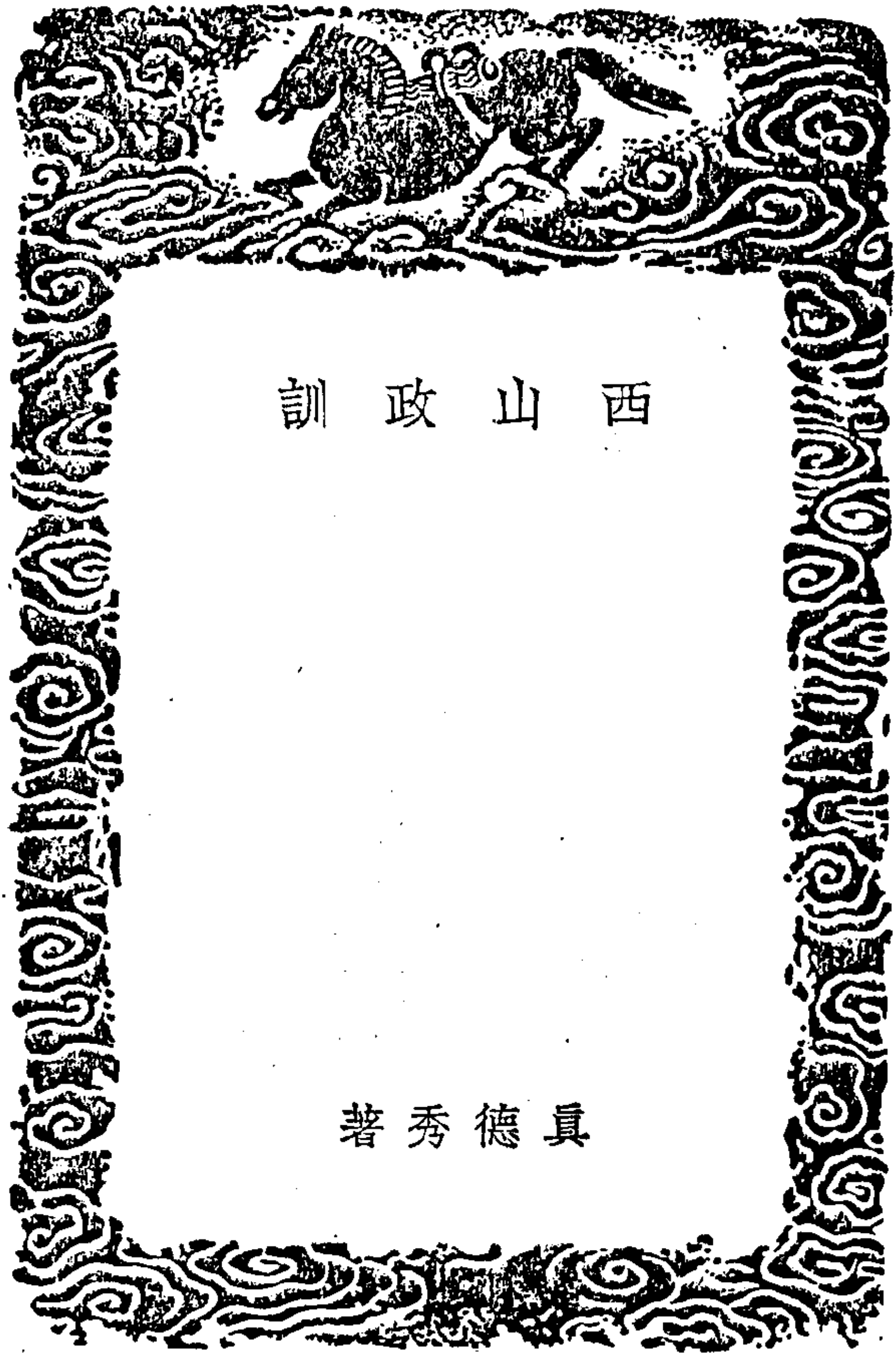
等候受納。官員不要探納者多少。然後入場。此謂兩頭探。但自絕早入場等人戶。則自無人戶稽留之弊。

官錄終

官錄

六

防顯蒙之資。蚤膺吏事。歷器馳奮。無所津梁。既得此書。稍知自勉。做鏡于梓。與有志者同之。寶
慶丁亥歲三月既望。永嘉陳昉謹書。



山西政訓

真德秀著

西山政訓

宋 真德秀著

某猥以庸虛謬當闕寄朝夕忱惕思所以仰答朝廷之恩俯慰士民之望惟賴官僚協心同力庶克有濟區區輒有所懷敢以布于左右蓋聞為政之本風化是先潭之為俗素以淳古稱比者經其田里見其民朴且愿猶有近古氣象則知昔人所稱良不為過今欲因其本俗勉之於善已為文諭告俾與孝弟之行而厚宗族鄰里之恩不幸有過許之自新而毋狃於故習若夫推此意而達之民則令佐之責也繼今邑民以事至官者願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若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與夫叶和親族調濟鄉閭為衆所推者請采訪以實以上于州當與優加褒勸至於聽訟之際尤當以正名分厚風俗為主昔密學陳公襄為仙居宰教民以父義母慈兄弟恭而人化服焉古今之民同一天性豈有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惟毋以薄待其民民亦將不忍以薄自待矣此某之所望於同僚者也然而正己之道未至愛人之意不孚則雖有教告而民未必從故某願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為民去其十害何謂四事曰

律已以廉 凡名士大夫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污便為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它美莫能自贖故此以為四事之首

西山政訓

西山政訓

撫民以仁 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存心以公 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蒞事以勤是也 當官者一日不動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及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之風流嫺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不可不戒何謂十害曰

斷獄不公 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

聽訟不審 訟有實有虛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虛虛者反實矣其可苟哉

淹延囚繫 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

慘酷用刑 刑者不獲已而用之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為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忿行私者乎不可不戒

汎濫追呼 一夫被追舉室皇擾有持引之需有出官之費貧者不免舉債甚至於破家其可汎濫乎

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

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不可為也

重疊催稅 稅出於田一歲一收可使一歲至再稅乎有稅而不輸此民戶之罪也輸已而復責以輸是

罪之罪乎今之州縣蓋有已納而鈔不給或鈔雖給而籍不消再追至官呈鈔乃免不勝其擾矣甚者有

鈔不理必重納而後已破家蕩產鬻妻賣子往往由之有人心者豈忍為此

科罰取財 民間自二稅合輸之外一毫不當妄取今縣道有科罰之政與夫非法科斂者皆民之深害也

不可不革

縱吏下鄉 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士兵尤當禁戢自非捕盜皆不可差出

低價買物是也 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州縣有所謂市令司者又有所謂行戶者每官司數買

視市直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

某之區區其於四事敢不加勉同僚之賢固有不俟丁寧而素知自勉者矣然亦豈無常勉而未嘗者乎

傳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又曰誰謂德難厲其庶而賢不肖之分在乎勉與不勉而已異時舉刺之行當

以是為準至若十害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毋狃於因循之習毋牽於利害

之私或事關州郡當見告而商確焉必期於去民之瘼而後已此又某之所望於同僚者抑又有欲言者

矣夫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假然自尊不以情通於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

達於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從而理乎昔諸葛武侯開府作牧首以集衆思廣忠益為先

某之視侯無能為後然虛心無我樂於聞善蓋平日之素志自今一道之利病某之所當知者願以告焉

某之所為有不合於理不便於俗者亦願以告焉告而適當敢不敬從如其未然不厭反覆則湖湘九郡

西山政訓

三

之民庶乎其蒙賜而某也庶乎其避過矣。敢以誠告。尙其亮之。幸甚。某咨目上府判職曹以下諸同官。

以上帥長沙日諭官僚

某昨者叨帥長沙。嘗以四事勸同僚。曰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沒事以勤。而某區區實身率之。以是二年之間。爲潔人與利除害者。粗有可紀。今者蒙恩起廢。再撫是邦。竊伏惟念所以答上恩而慰民望者。亦無出前之四事而已。故願與同僚勉之。蓋泉之爲州。蠻貊聚焉。犀珠寶貨。見者與羨。而豪民巨室。有所訟。志在求勝。不吝揮金。苟非好修自愛之士。未有不爲所汚染者。不思廉者士之美節。汚者士之醜行。士之不廉。猶女之不潔。不潔之女。雖功容絕人。不足自贖。不廉之士。縱有他美。何足道哉。昔人有懷四知之畏。而却暮夜之金者。蓋隱微之際。最爲顯著。聖賢之教。謹獨是先。故願同僚力修冰稟之規。各厲玉雪之操。使士民畏敬。稱爲廉吏。可珍可貴。孰有難此其所常勉者一也。先儒有云。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且以簿尉求之。簿勤於勾稽。使人無重疊追催之害。尉勤於警捕。使人無穿窬攻劫之擾。則其所濟。亦豈小哉。等而上之。其位愈高。繫民之休戚者愈大。發一殘忍心。斯民立遭荼毒之害。發一猜剋心。斯民立被誅剝之殃。查亦反而思之。針芒刺手。荆棘傷足。舉體凜然。謂之痛楚。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穿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辜者坐之乎。已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已欲豐財。則不當廢民之財。故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其在聖門。名之曰恕。強勉而行。可以致仁。矧當斯民憔悴之時。撫摩愛育。尤不可緩。故願同僚各以哀矜惻怛爲心。而以殘忍猜剋爲戒。則此邦之人。其有瘳乎。此所常勉者二也。公事在官。是非有理。輕重有法。不可以己私而拂公理。亦不可執公法以徇人情。諸葛公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爲法也。然人之情。每以私勝公者。蓋狗貨賄則不能公。黨親戚。畏豪強。顧禍福。計利害。則皆不能公。殊不知是非之不可易者。天理也。輕重之不可踰者。國法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則逆乎天理矣。以輕爲重。以重爲輕。則違乎國法矣。居官臨民。而逆天理違國法。於心安乎。雷霆鬼神之誅。金科玉條之禁。其可忽乎。故願同僚以公心持公道。而不汨於私情。不撓於私請。庶幾枉直適宜。而無冤抑不平之歎。此所常勉者三也。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則爲民者。不可以不勤。業精於勤。荒於嬉。則爲士者。不可以不勤。况爲命吏。所受者朝廷之爵位。所享者下民之脂膏。一或不勤。則職業廢弛。豈不上孤朝寄。而下負民望乎。今之居官者。或以酣詠遊蕩爲高。以勤強敏恪爲俗。此前世衰弊之風也。盛明之時。豈宜有此。陶威公有言。大禹聖者。猶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故實佐有以。藉博廢事者。則取而投之於江。今願同僚共體此意。職思其憂。非休辭毋聚飲。非節序毋出遊。朝夕孜孜。惟民事是力。庶幾政平訟理。田里得安。其生此所常勉者四也。某雖不敏。請以身先。毫髮少渝。望加規警。前此官僚之間。或以四者未能無愧。願自今始。洗心自新。在昔聖賢。許人改過。故曰改而止。儻猶玩視而不改焉。誠恐物議沸騰。在某亦不容以苟止也。沒事之初。敢以誠告。幸垂察焉。

當職入境以來。延訪父老。交印之後。引受民詞。田里利病。縣政否臧。頗聞一二。今檢舉前在任日約束。及

今來合行事件。開具于後。

崇風教

一。嘉定十年到任。以五事諭民。其一謂人道所先。莫如孝弟。編民中有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性行尤異者。所屬詳加採訪。以其實上于州。優加賞勸。或身居子職。有闕待養。或父母在堂。別當私財。或犯分陵。忽不顧長幼之倫。或因利忿爭。違與骨肉之誼。凡若此者。皆有常刑。後據廟官申到。黃章取肝救母。吳祥取肝救父。各行支費外。又有承信郎周宗強割股以療親疾。延請諸州設宴。用旗幟鼓樂送歸其家。晉江縣中到劉璣有母百歲。璣年七十。存養彌謹。既加優禮。又立壽母坊以表之。進士呂汝女。子封股救父。隨即痊愈。亦立懿孝坊自爲之記。又據百姓吳十同妻。媳子吳良聰不孝。審問得實。杖脊于市。髮髮居役。其他勸懲。大率類此。今請各縣知佐。勤行訪問。如民間有孝友篤至之人。保明申州。待加褒表。其有悖逆父母。凌犯尊長。爲父兄所勸者。宜以至恩大義。諄諄勸曉。苟能悔過。姑許自新。教之不從。即加懲治。甚者解州施行。庶幾可儆愚俗。

一。當職昨在任日。遇親戚骨肉之訟。多是而加開諭。往往幡然而改。各從和會而去。如卑幼訴分產不平。固當以法裁斷。亦須先諭尊長自行從公均分。或堅執不從。然後當官監析。其有分產已平。而妄生詞說者。却當以犯分離間坐之。今請知佐。每聽訟。常以正名分厚風俗爲先。庶幾可革偷薄。

一。學校風化之首。訪聞諸縣。間有不以教養爲意者。贖學之田。或爲豪民占據。或爲公吏侵漁。甚至移作它用。未嘗養士其關。雖名養士。又或容其居家。日請錢米。未嘗在學習讀。或雖住學。而未嘗供課。或雖供課。而所習不過舉業。未嘗誦習經史。凡此皆有失國家育材待用之本意。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計其所入。專以養士。仍請主學官立定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繙釋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爲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一。溫陵人材之淵藪。名德聞望。相繼不絕。近入郡境。士友投書頗多。其間蓋有議論至深。切事情。益知此邦士風之盛。誠非它處可及。今恐諸縣管下。有懷材抱藝而沉淪不偶。守道安貧而不肯苟求者。宜以禮延請。致之學校。使後有所師法。仍以其姓名申郡。併當加之賓禮。

清獄奸

一。獄者生民大命。苟非常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爲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枉濫。訪聞諸縣。聞有輕賈人於囹圄。而付推鞠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捶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糧減削。衣被單少。飢凍至於交迫。或枷其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爲之潰爛。或屋瓦疎漏。不修。有風雨之侵。或牢牀打併。不時有蟻蝨之苦。或坑廁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蒸。或因病不早醫治。致其瘵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爲念。凡不當訟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飯食居處。時時檢察。嚴哉守吏。毋令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死

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忽。

一昨因臣僚申請勘獄。先經縣丞蓋嵐知縣事繁。不假專意獄事。亦州郡先付獄官之意也。竊慮屬縣有悉付其事於丞不復加意者。其縣丞憚於到獄。徑取上囚徒就應鞠問者。凡此皆有失申明本指。今仰知縣以獄事為重。專任其責。雖與縣丞同勘。即不許輒取罪囚出外。以致漏泄情款。引惹教唆。或丞老而病且乏廉聲。亦不宜使之干預。

平賦稅

一前在任日。曾約束輸納二稅。自有省限。官司先期催納。在法非輕。至於預借稅租。法尤不許。若公吏私借者。準盜論。今聞屬縣有未及省限而預先起催者。有四年而預借五年之稅。五年而預借六七年之稅。民間何以堪此。仰自今為始。須及省限。方行起催。仍只催當年。及遞年未納稅賦。不許吏行預借。所有公吏私借之弊。併委知縣嚴行覺察。務令盡絕。

一前在任日。應官民寺觀輸納稅米。並令自量自概。止收概下三升為耗。諸縣亦一體施行。今聞諸縣受納。更不照前約束。甚至取及二三斗者。自今仰並照州倉交納體例。令納戶自行量概。毋致少有過取。其案吏貪財。非理乞覓。一切除能。受納官宜以身率下。庶幾可革盡弊。

一昨來節次。約束遞年逃開之數。當與除豁。不許勒令保長代輸。其就州納者。州鈔下縣。縣吏不得藏匿。立請主簿銷注。其就縣納者。即與印鈔給還。仍對銷官簿。不許重登追催。及以呈鈔為名。輒行追擾。今來訪聞諸縣。於前數弊。邑邑有之。人戶不勝其苦。為保長者。尤所不堪。甚至保正副本。非催科之人。亦勒令代納。違法害民。莫此為甚。仰諸縣。至日下並行革去。

一昨未大卿在任。規令第五等戶產錢一文。納見錢七文。足應于廢費已併在中。今來訪聞諸縣公吏。於七文之外。又取廢費。或反多於正錢。殊失前政寬恤之意。今須悉從革去。正錢之外。不得增添分文。反為下戶之困。

禁苛擾

一前在任日。曾坐條行下諸縣。應文引。只付保司。不許差人下鄉。如諸色公吏。輒帶家人下鄉。擾擾者。並從條收坐。自後犯者。懲治非一。又鄉書等人。每遇鄉民收割。輒至鄉村乞麥乞穀。因人戶有訴。即將犯者。編配及尉司弓手。不因捕盜而多帶家丁。擾害鄉村。人戶亦屢曾懲治。是時田里間無一吏迹。今聞數年以來。此弊復作。官司未有一事。便輒差人下鄉。縱橫旁午。為害最甚。仰諸縣。自日下更不許仍循前弊。兼本州既不專人下縣。則縣邑亦豈應專人下鄉。若公吏非承縣引而私往鄉村乞覓。委知佐嚴加覺察。務令盡絕。

一昨行行下在州官及諸縣知佐。不許出引令。公吏保司買物。及因南安丞廳出引付保司募役人買布。因而妄行科配。致人陳訴。已將犯人斷罪刺環。及將縣丞取問。今來訪聞諸縣。仍有此弊。仰知佐廳。日下一切杜絕。不許責令公吏保司買物。以致科擾人戶。

一前在任日。曾有約束聖節錫宴在近。竊慮諸縣循習成例。或於行舖科買物件。不依時價支錢給還。妄

行科派錢物。并貸借器皿幕帟之屬。因而乾沒。或妄追鄉村農民。充樂社祇應。或勒令良民婦女。拘入妓籍。如違許人陳訴。後因惠安人戶陳訴。縣吏令收束喬鼓祇應筵會。已將犯人重斷。勒令。又因永春人戶陳訴。縣吏因上元放燈。科買燈油。不還價錢。亦將犯人重斷。錮身監還。并牒諸縣。今後上元放燈。不許白科舖戶油燭等物。今來並照前來約束。如有犯者。並從重坐。

一昨因晉江縣為造軍期船。數買人戶桐油赤藤等物。不還價錢。遂將承吏斷配。仍約束自今不許並緣軍期。輒有科配。今來訪聞諸縣。因本州拋下赤藤麻皮等物。輒科保正副收買。更不依時直還錢。甚者分文不支。致令保正陪錢。買納入納之時。公吏又有需乞為保正者。其何以堪。仰諸縣。今後遇有軍期。行下官。從長區處。務令不勞而辦。毋容縣吏並緣廣行科配。及令保司陪備。

一昨因晉江重修縣衙。出引監諸寺院。納修造錢。其承引人。輒將三植院佃戶。打縛取乞。已將犯人斷刺。仍帖縣鎮。自今非甚不獲。已毋輒與土木之工。其不急興修。並仰住罷。所有合修去處。須管以見錢置場。依時價召人中買。不許出引。欺率。今恐屬縣。或因修造。輒有敷配。仰日下除能。

一昨會約束民間爭訟。官司所常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合依條收坐。今聞屬縣。乃有專事科罰者。遂使富民有罪。得以幸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能。今恐屬縣。有因公事而科罰民財者。截自日下。並令除能。

一昨來約束人戶分析。當從其便。訪聞諸縣。乃有專置司局。勒令開戶者。但知利其醋錢。不顧有傷風教。自今唯法應分析。經官陳情者。即與給印分書。不許輒有抑勒。今聞諸縣。仍復有此。甚者差吏下鄉。勒令開析。豈有此理。仰截自日下。並行住罷。

一昨曾約束保正長。以編民執役。官司所宜存恤。訪聞諸縣。知佐。科率多端。公吏取乞尤甚。致令破蕩財產。自今除本役外。不許妄有苛擾。其初參得替繳引展限之需。官員到任滿。替供應陪補之費。並與除免。今聞諸縣。循習前弊。又復甚焉。非常管幹之事。勒令管幹。不常令出錢者。勒令出錢。其害不可勝計。由此畏避不肯充承。寧路吏乘求免。是致都分有無保正去處。仰知佐諸廳。自今於保正長等人。務加寬恤。除烟火盜賊。及合受文引外。不許稍有苛擾。如官司已存恤保正長。而保正長却募破落過犯人代役。在鄉擾擾。即當究治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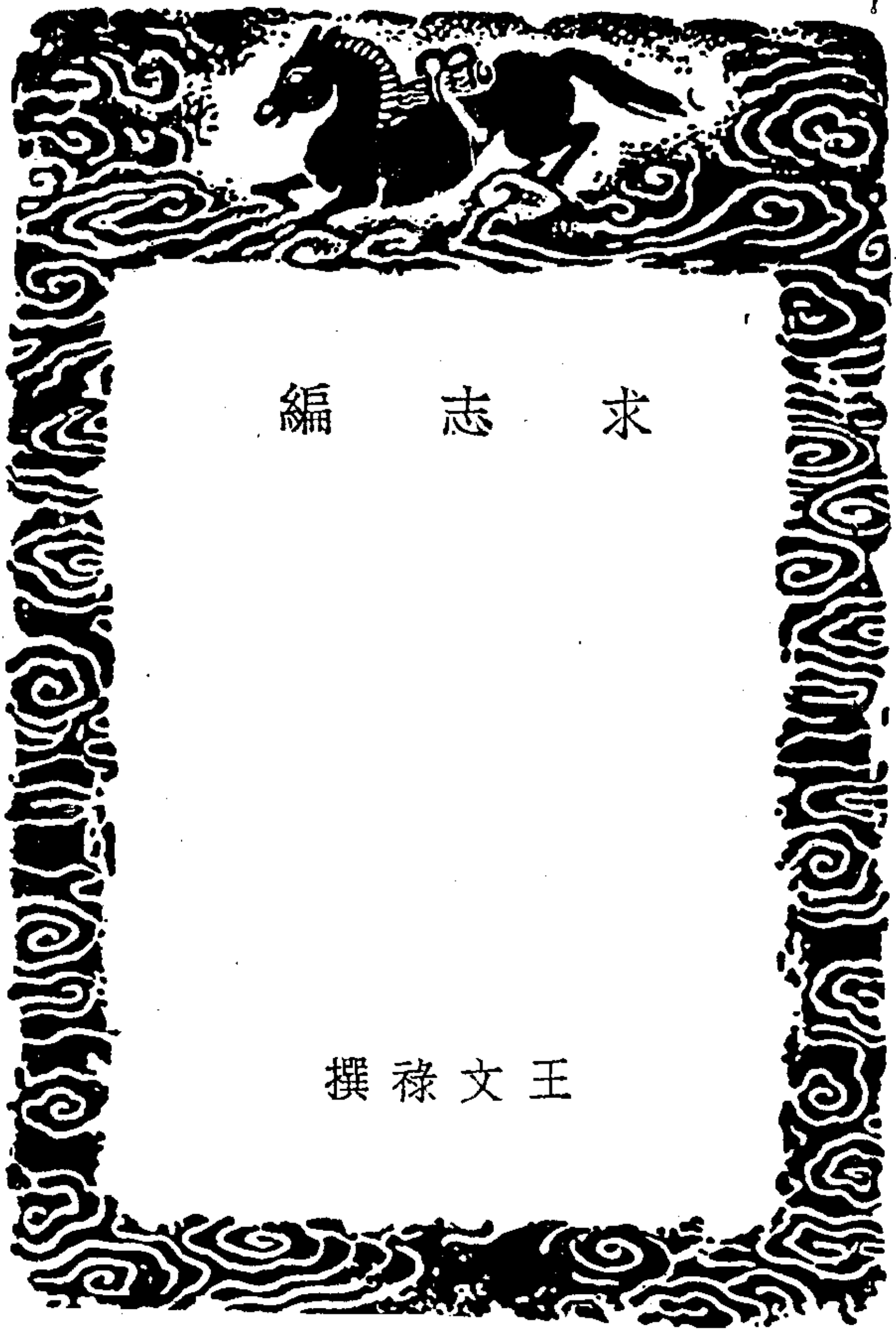
一昨來約束寺院。乃良民之堡障。所常寬容其力。訪聞諸縣。科率頗繁。致令重困。浸成不濟。自今除依法供輸外。自餘非泛需索。並與除免。今聞諸縣。視前加甚。若使管下寺院不濟者多。則均敷之害。必及人戶。仰自今照上項約束。毋致違戾。

右開具在前。照得廉仁公勤四者。乃為政之本領。而崇風教。清獄狎。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當職於此。不敢不勉。亦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為文具。其逐縣公吏。有犯上項約束。致招民詞。當擇其尤者。懲治一二。外。餘並許之。自新。人戶亦不必論。自今約束。日下為始。少有分毫違背。斷不容寬。流斷刺。必無輕恕。帖諸縣知佐。石井監鎮知委。并榜本州及七縣市曹曉示。

四山政訓

以上知泉州日諭州縣官位

三



求志編

王文祿撰

求志編卷一

明 王文祿撰

沂陽王生文祿曰。予童卯時。即肆言志。期純王云。時人目曰狂生。漸長而壯。志定言罔移。忿疾時疾。若疾在躬。鬱鬱慘慘。向晦遊養。莫或奮施。每有見。輒書之冊。懼遺也。觸忌者不敢示人。聊此見志爾。

今之仕者。為廉為能。不過求陞。未有實心為民者。欲天下之治。得乎。此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于至善。蓋明德則能照燭民疾苦之態。而益切憫恤之心。視民猶己。而救之恐後。止至善。即純亦不已。蓋大學用世大典也。明明德。親民之始事。止至善。親民之終事。

三代以上之臣。皆為民。後世則為名而已。為民者蓋鮮也。夫為民。即以為國。為國則涉為名。為名則口談為國。為民之事。假之以彰譽。求陞耳。噫。親民之學不講。欲復三代之治。可得乎。

為貧而仕。欲士務學耳。蓋不農不工不商。不能存活。乃立寬限以全之。亦曰辭尊居卑。求稱也。若飢餓不能出門。始受周。至此亦鮮矣。今未至極貧。鴛言為貧而仕。非為貧也。求富也。

子曰。不義而富且貴。于我如浮雲。蓋酌中立極之言。豈特不義。富貴。堯舜事業。亦浮雲過太虛。又曰。邦有道。恥也。邦無道。殺也。恥也。恥也者。恥其不稱。故不義也。由是觀之。義之富貴。亦鮮矣。

有官守者。時時求阜民之利。除民之害。為社稷長久之計。不可須臾放過。蓋人心好逸樂。而易怠荒。況居官又便于驕縱。必思文王視民如傷之心。早起念人之俟我者。乘而不可不勤。且光景易過。及時急立功。

求志編 卷一

求志編 卷一

二

尤為遲也。今之為官者。太自尊大而貴重。與民隔絕。不肯視為家事。是以治不古若。苟肯用心。每事身親之。則不息而久。神明之政出矣。

官舡往來江上。丁夫牽挽。無間風雨寒暑。盡夜。其乘轎馬者。役人服事勞苦。當思吾何才德。以堪然。丁夫之中。果有心事光明。無愧天地。反有勝吾者。是何宜也。吾偶至此。乃時文之偶中耳。非才德之勝人。如古鄉舉里選之法。必思所以寵者何為。則求所以補寵者何事。詢民瘼。安民生。其心不可不汲汲也。

為政莫大于兵刑。民生莫重于醫。是以周官有詢聽宥赦之詳。無濫刑矣。田事講武之預。無敗兵矣。十全十失之察。無庸醫矣。今大理刑部都察院審錄重囚。用一己之見。都督都司揮戶戰敵。乏多算之謀。惠民藥局廢而不講。奈何能與親民之治也。

開輔欲天下治。在諒訪。凡出差官。俱要所過地方。人才風俗。官吏賢否。揭帖待入京時投。凡有入京士民。必虛心諒訪。以合多者為公。即明四目。達四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也。吏部以此法求御史。御史以此法周知三司府縣。則貪者懼而不為。廉者舉而有勸。天下有不向風乎。

諫職之貴選也。必抱誠直。奮不顧身之志。又能為委曲明暢之疏。以動人主之聽。否則自取輕之不足信。至論一事。貶責一二人。無復再言矣。苟素養誠直。雖死不懼。或皆引退。必能感悟也。宋人以石介狂。有折檻落樹之事。不可為諫職。蓋見遠也。然孟子曰。大人格君心之非。孔子曰。吾從諷諫乎。蓋言者無迹。聽者無怒。

封元後于沙漠。是不得已。當時惜無人言。求前代之後封之。以塞元後負固之心。況孔子般人。封其後。以承湯。趙宋之後。猶的有存者。唐漢恐亦可求。舉而封之。曠世公天下之大典也。

衛所之兵。既能于奔命。月糧之費。多入官也。京營之兵。太半于老弱。百萬之名。多虛冒也。近京之兵。更翻入操。法善矣。殆應故事也。是以四輔不可不設。武舉不可不重。文臣之中。當選知兵者為之提督。今戰以民兵為先鋒。做孫子三剛之法。夫三剛為久習戰者。設一時之詭計也。今以不教之兵。餌至銳之敵。必敗而先判其鋒。隨皆奔北。雖有勇者。亦無如之何也。已。是謂棄兵。且長不仁之心。

試官不刊實錄。而自作文。則誤閱文。出題宴。五日一大宴。三日一小宴。甚誤閱文。蓋場中閱文之日。甚促也。初九。舉子入場。十一。始騰進第一場文。十二。第二場。出題宴。又促矣。十五。第二場文始騰完。二十外。三場文始騰完。會取卷。宴又促矣。二十九。放榜。蓋草榜已定于二十五。六。在院閱文之日。不過半月。而飲宴之誤。又問之。何能得賢。況試官未必盡賢。是以真才多遺也。必減飲宴。寬以月日。待放榜後。得賢補禮可也。

時文不足知人。必策乃見經濟。該博。今一切置之弗聞。初場取之。空策亦中。初場不取。錦繡策無暇閱矣。雖魁元亦多不答策問目之詳。若此。只須一場足矣。安用三場哉。此試官不慎選之過也。為今之計。乞勅大學士會同吏禮部。當科試年分。推舉有學行者。嚴加考試之。其鄉試差官。如戊子年例。會試先期考過。

求志編 卷一

三

以試官文字揭于禮部前。為舉子式。庶幾人皆知學。而治道可舉也。請立一大科于會試之外。若宋制科。以鼓舞天下之學。凡進士舉人。歲貢。不分已仕未仕。其試文若漢策元賦。以博通今古。練達政務為中式。行于辰戌丑未之正月。朝觀官有志者皆得應之。視舊品超擢。初皆署教三年。滿則入翰林。開輔九卿。皆于其中取之。庶乎真才輩出也。

請復國初薦舉之科。使山林之士得效用于世。則以類而進。夫山林之士。更世變也多。見科第之如斯。未必不曰。如有用我者。豈如斯而已乎。況無路進身。絕意外意。勤儉自守。習以成性。一旦舉而用之。必咸知遇之奇。安得不益加惕厲。以副朝廷之望。以期造福于蒼生。而延宗社無疆之休。書之史冊。必曰。是即堯之揚側陋也。皇唐之治。復見于今矣。

管造運紅大肆侵漁。丁稀版簿。欲紅堅久。不可得也。十三把總。徒寄空名。刻剝尤甚。指揮千戶。百戶。吏書皆肆侵漁。欲軍不窮。不可得也。把總皆盡。紅運紅乃破。紅欲米不涸。爛不可得也。把總紅過。撥運軍為助。運紅不加意。欲紅不深。沉不可得也。至京費又取于軍矣。故兌運多取。糧長多取。細民民窮起而為盜。盜起必用兵。用兵必費財。故造紅須堅。把總須革。軍士須行番休之法。須差主事提督河路。驗視紅隻可也。又差主事數員。代把總管發運上納可也。又聽三堂考察之。科道糾彈之可也。運軍例帶隨紅器械。每年過淮。三堂教閱之。常例賞軍銀。就教閱時賞之。彼得實惠。感武因之奮揚。如此久習。運軍皆精兵也。奚至往年流賊劫掠焚燒之禍哉。竊見河道通塞不常。臨清。德州。去邊實近。不可不講海運之法。以防意外之虞也。

律令。國朝之大法。今增條例則濫矣。每三歲大獄。御史于科場舉日。即留在場執事。守令推官通判之廉明者。盡心覆勘其情罪。務求生道以定決之。則無冤矣。凡厥官上。殺人則抵死。正也。今有刑杖不如法之律。有之。是以縱其惡而殺人無憚也。且因之橫索賄賂。民懼死者。有不傾家與之乎。其不去而為盜。鮮矣。民生何由安哉。不可不禁也。

律令有曰。行軍止許對陣斬首。不許搜山斬首。今世則搜山斬首人為功矣。而不知對陣後凱捷時。途中遇平人則斬之。又何驗也。是以必得仁智之將。可以語此。王道以教為先。後世養而已矣。或養亦未足也。有一人焉。善治生致富。子孫不知禮義。則日入驕侈。而至破家。有一人焉。隆師親友。而一惟謙光。則能保其富。周祚之永可徵矣。國初徵聘賢士。授以教職。若胡翰。徐一夔。就本地為之。甚善也。近用老耄歲貢。竟疎舉人。何能教哉。且太學者。賢士之關。堂官者。師模之職也。或縣令犯賊送改。或教官歲久陞任。朝暮一揖而散。略無師生講解之實。今必擇經明行修進士。任學校太學教職。有功即擢翰林科道。如能行之。則真才出矣。

革借關之弊。以蘇驛遞夫役之苦。夫驛遞關文。止有行人司。或馳檄致仕。其餘皆出京官員。或買兵部走差人役關文。入京官員。或討都布按三司走差人役關文。是謂借關。若走差人役。經過驛遞。夫役甚苦。供億甚薄。若官員借之。夫役甚多。供億甚厚。其賄賂需索。有趨奉錢。有堂羅錢。有見面錢。有折夫錢。甚至所

寒剝去夫役衣服。赤身牽挽甚苦也。其錢糧驛遞甚多。特夫役可憐耳。請制為令。凡借關者。以盜符律論。革職流徙。則驛遞錢糧可查以充國用。而沿途人民亦少安逸矣。若蘇松常鎮杭嘉湖水次。不許多造紅。庶免鄉官討擾。馬驛驛丞橫索馬戶。尤宜禁也。

守令之法必貴知。故曰知縣知府。通一縣一府周知也。初至地方。示以受狀日期。若人君之始元。民心淨洗。無一毫作偽。乃屏左右。一一訪問。且戒曰。若一妄言。先按狀治之。其都閩中人。即註狀上曰。某富某貧。某善某惡。某賢某不賢。某士豪。某積奸。某民害。審問親筆錄出一冊。以憑再訪。謁文廟。畢。拜教官。士夫諸生請教。且示月考期。經書論策四篇。給燭盡所長。策問與革利弊。斟酌舉行。後必告示曰。惡能自新者。不問外。餘或告發重治。戒一勸百。其善者鄉飲請之。教拜之。以申旌別淑慝之風。

三年大比。朝廷期望甚深。費用甚廣。得人或鮮也。今須重第三場策。以時務為問。不許撥拾陳腐舊套。必須經濟嘉猷為上。第一做漢策。庶可得人也。夫時務為問。則人人講求。必有高出意表之見。預熟胸中。它時臨事不眩也。況研思時務。久久愈精。必能練達國體。學究天人。賈董之才出矣。

今世文重而武輕。武舉不能精選。莫若召募天下有勇力及謀略者。郡縣給以路費。詣闕廷。選充團營。固京師守禦。北直隸。遼。陝。雲。貴。四川。丁絕不必清勾。只將附近衝所。該解補遠方者。收補之。所謂兩便。且免無辜里甲解送之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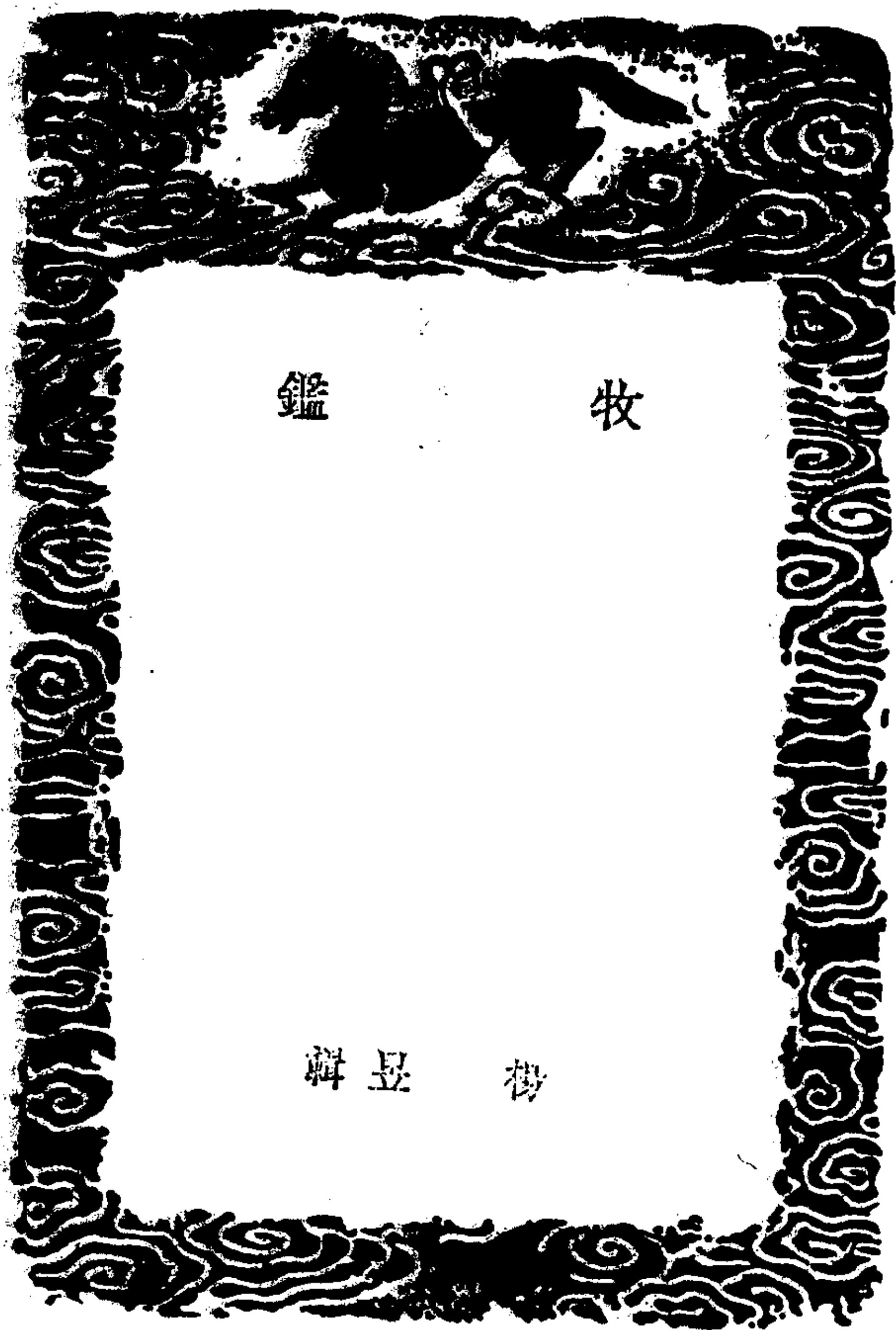
四川。雲。貴。廣西。廣東。皆前代中州士大夫貶所。今學諭教授訓導倉場大使巡檢之類。亦或遠任多沒。或創籍不歸。甚可憫也。國初若天臺徐一夔。為衢州教授。金華胡翰。為嚴州教授。本省隣府耳。近若吳江趙寬。為浙江提學。崑山周用。為浙江參政。紹興司馬。重為南直隸提學御史。皆無他事。且四川。雲。貴。廣西。廣東。皆有相鄰省府。互相仕宦。風土宜也。

北京密切狄境。近輔之城。雖曰大同。北輔。易州。西輔。永平。東輔。臨清。南輔。甚遠也。東南通州。二城矣。東大寧。已廢。移于保定矣。宜東直門外五十里上築一城。如通州。為近京東北之輔。西北因上陵。築沙河城矣。西南良鄉。北界。築一城。如沙河。為近京西南之輔。實設險一助也。范仲淹請修京城。立四輔。慮遠哉。丘文莊注意于此。有志之臣也。臨清出紫荆關。甚近。宜設重鎮控之可也。

大造黃冊。年田在一都者。造註一都。不許過都開除。洪武四年冊可查。餘都做此。立法嚴整。各歸原都。則凶荒可驗。殷實可定。鄉里長。默寓井田法。人皆不敢跨。越數都立戶。無貧富不均都也。今田在一都。提出八九等都。亂而無紀。易稽。更令私相勸率。田十畝者。外出田一畝。百畝者。十畝。千畝者。百畝。用似糶里長解辦。費立戶。名曰助役田。其田臨均。時止定銀差。以助義舉。則和陸之風。頓生。而生民樂業矣。

用兵之道。謀算教戒。孫吳二子。百將傳。備矣。觸類長之。用不窮也。得士心為要。非利莫結之。非明莫體之。其曉雅之士。披而推以腹心。朝廷賞賚。悉分之。不留一絲。是以惠威。略去崇高之勢。下詢相體。與同甘苦。是以情威。陰用有謀者。軍行伍中。察賢即拔之。不使有遺。是以知感。于是立敢死之隊。凡有父母而獅子

宋嗣者不在選中。果有敢死之志者。必先處植其家。斷然以許國爲期。則人心奮激。有不戰。戰必勝矣。故曰。一鼓作氣。又曰。置之死地而後生。此之謂也。爲將念之哉。保國全軍。不可緩也。



牧

鑑

楊

景

牧鑑序

明奉政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桂林李仲傑撰

余甫論學入仕。每得親賢士大夫。相與論政。必曰。生民之休戚。繫政治之得失。政治之得失。由守令之賢否。本學術之邪正。然則學術。其立政之本乎。是故聖門。惟顏子好學。有志為邦。孔子以治天下之道告之。漆雕開。見道分明。始使之仕。因其篤志而深嘉焉。信夫學與政。不殊心而得也。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則政學本自相因。古今之論。未有以見此也。故余牧楚有感。於是嘗彙循良之編。而證以聖賢格言。亦謂其相因耳。有難之者。謂世降倫澆。古道不復。猶瀰水不返也。何以是為。余於是不能不重有感而疑矣。久之。遊武岡。汀。因喜。閱為文獻。舊邦。必有直諫多聞之士。可以講究政學之旨。而釋所疑。爰攜所梓。質之庠校。偶得牧鑑一書。閱之。則郡丞楊東銘先生所輯錄者也。統以治本。治體。應事。接人。四類。類各有目。凡三十有五。要皆意徹西山真氏政經。體效文公小學。原始要終。引經據傳。鑿鑿乎。經政之規也。乃欣然曰。天下固有不謀而同之。若是者。其不啻十朋之獲也。暇日。輒誦一過。以自檢點。則又見其旨意所在。雖與循良之編同。而縝密詳備。則實過之。閱此。不惟有裨於政。而尤有資於學。其廣識助思。長善祛失。豈淺淺哉。古人謂。政不必自己出。使余得見此於十年之前。則疑編可無刻矣。先生歷宰朝城。都昌。所至必

牧鑑序

一

牧鑑序

二

據以隨。故其施設。皆據治本。達治體。應事。接人。次第不苟。超越有聲。忽以性不諧俗。遂託家艱。矯制歸汀。養晦東銘之上。以十事自願。以受脫自適。益精於學。非公事不出。非正論不談。求中乎道而止。然則先生之仕。固學學亦仕也。況所錄古人政教行蹟。必平正溫厚。明作之中。不失敦大之體。其刻意出奇。利於目前。不可範遠者。不錄也。如與吳祐等之以誠。訊。而略陳。褒。輩之以術。得情。進。宋。均之從容。化俗。而黜西門豹之治。歷近苛。意可識矣。是集藏之二十餘年。不容終晦。余因請梓之。而先生固遜。以未訂正為辭。今年春。司徒郎木山鄧君。庠生康子宗周。咸在倚廡。皆汀之博雅士也。因與考訂詳校。特捐俸錢。之人皆曰。是集博而。今之有志。嚮往。師古。循良者。有真。鑿。矣。其惠政。富有。涯。乎。刻。成。先生謂。余常有言。余以先生之自序。盡之矣。復何言哉。迺述政學之相因。以見政之有本。而。今之從政者。誠不可無學也。先生名昱。字子晦。東銘。其別號也。善古文。詩。歌。嘗有偶見錄。以。論。所得。教。士。則。有。師。鑑。作。宰。則。有。是。集。歸。田。則。有。農。圃。須。知。皆。得。於。學。而。敏。於。言。咸。深。有。益。於。士。民。云。嘉。靖。乙。卯。秋。九。月。望。日。

牧鑑序

牧鑑者。集經史百家之格言懿蹟。有關於政者。為牧人者之鑑也。必曰。鑑何人。欲修容者。則治金為鑑。以自見。況司牧者。可無鑑乎。修容者。鑒於金。則貌可正。司牧者。鑒於古。則治可進。故曰。鑑曰。可傳乎。曰。不敢也。世之仕者。多老成諳練之儒。豈須於此。唯奮之俟。與有責焉。以自鑑而已。曰。時未至。而預為之。亦勞矣。乎。曰。古。固。有。恐。過。優。游。將。不。堪。事。朝。夕。運。甕。者。今。出。入。經。史。彙。集。抄。錄。將。不。可。與。運。甕。方。乎。鑑。為。類。四。曰。治本。治體。應事。接人。類。各。有。目。凡。三。十。五。目。分。上。中。下。上。述。經。傳。之。言。中。紀。古。人。政。蹟。下。據。儒。先。議。論。釐。為。十。卷。必。首。經。傳。尊。其。理。也。必。紀。政。蹟。實。以。事。也。必。據。議。論。博。其。趣。也。能。因。類。逐。目。詳。以。鑒。焉。則。根。柢。之。立。規。模。之。布。設。施。酬。答。之。宜。不。將。有。獲。者。乎。然。中。於。聖。賢。論。治。之。全。旨。不。較。者。非。外。也。事。以。類。分。體。析。之。帝。王。為。治。之。懿。範。不。紀。者。非。遺。也。鑑。為。下。位。者。設。懼。儆。也。昔。賢。治。效。雖。隆。而。所。以。致。之。之。由。不。著。與。夫。徒。足。以。驚。世。駭。俗。而。非。可。常。之。道。者。不。取。焉。非。忽。也。懼。其。無。實。而。戾。中。也。若。夫。當。采。而。或。遺。宜。後。而。置。前。則。見。之。不。廣。識。之。不。精。天。資。學。力。之。拘。不。可。卒。強。也。尚。幸。觀。者。原。之。

嘉靖癸巳春二月癸卯汀郡東銘楊昱書

牧鑑序

一

牧鑑總目

卷一

治本一 凡八目共一百九十一條

學問 心術 克勵

卷二

器度 才識 言貌 服御 采納

卷三

治體二 凡五目共七十七條

上下 寬嚴 煩簡 急緩 因革

卷四

應事三 凡十目共三百一十九條

牧鑑總目

牧鑑總目

教化

卷五

撫字 農桑 催科

卷六

訊讞

卷七

刑罰 財用 市價 祠祭 防禦

卷八

接人四 凡十二目共二百四十一條

士夫 僚屬 吏卒 小民

卷九

困窮 黠詐 賓旅 貴勢

卷十

流移 背叛 異端 異類

牧鑑卷一

明 汀郡楊 昱東銘

治本一

治本君子之身是也。身一也。有化所資以立者。有政所由以成者。化所資立曰德。政所由成曰才。古人推準動化。得此而已。然古人遷矣。簡策有幸存而未泯者。靡可不盡心乎。敬稽經訓。傳得若干條。列爲八目。以備治本之鑑。曰學問。克勵。采納。所以兼資乎二者。曰心術。器度。言貌。服御。所以成德。曰才識。所以廣才。近世君子。行有變乎此。言有胡乎此者。各附其後。世與有其責者。能條而鑑之。會以平昔所講。澄源立道之功。則古人出治之本。其在我矣。

學問一之一 共十六條

孔子曰。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非說攸聞。周官曰。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

牧鑑總目

又曰不學牆面夜事惟煩。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右上一條

于定國為廷尉乃迎師學春秋備弟子禮。

柳仲郢三為大鎮公退必讀書手不釋卷。

與奎初為小吏晝則治公事夜輒讀書不寐者二十餘年。

李初平守郴濂溪為郴令初平知先生之賢與之語歎曰吾欲讀書何如先生曰公老無及矣某請為公言之於是日聽先生語二年果有得。

馬仲在官晨與必整衣冠端正坐讀中庸一過然後出視事。

李方子為泉州觀察推官適直德秀來為郡以師友禮之郡政皆咨焉暇則辯論經訓至夜分不倦。右中一條

朱子曰人在官固當理會官事然做得好官須是講學立大本則有源流若只要人道是好官人今日做得一件明日又做得一件卻窮了。

呂氏本中曰事有當死不死其語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當皆不知義命輕重之等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委賢事人者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齊東張氏曰士當求進於己而不可求進於人所謂求進於己者道術學業之精是已所謂求進於人者富貴利達之榮是已。

又曰吏人以法律為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不悉也凡舉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為俗吏所遷也。

河東薛氏曰為政須通經有學術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體。右下一條

心術一之二 共二十條

乾文言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大學曰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又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

為而已矣。右上一條

張歐為吏未嘗言按人專以誠長者處官官屬以為長者亦不大欺上具獄事可卻卻之不可者不得已為泣涕而封之其愛人如此。

劉審交為汝州防禦使有惠政卒州民請留葬許之為立祠歲時享之馮道曰劉君為政非能減其租稅除其徭役但推公誠仁愛之心行之耳此亦衆人所能而劉君獨能為之故汝人愛之如此。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錢錢盜百餘人以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黃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置之死而又喜乎。

明道先生為令視民如子常於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有愧於此龜山曰觀其用心應是不到錯決捷了人。

呂希哲為人專有長久之計求方便之道為郡令公帑多畜鮑魚諸乾物及笋乾薑乾以待賓客以減鵝鴨等生命也。

晦庵先生為守懲罰愛民如己隱憂與利除害惟恐不及。右中一條

周子曰治純其心而已矣仁義禮知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純。

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或問臨政無所用心欲求於恕何如程子曰推此心以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

呂氏本中曰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又曰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耳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

朱子曰古之聖賢言治必以仁義為先而不以功利為急夫豈故為是迂闊無用之談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惟以苟為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強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為害必遠顧非察而已矣。

又曰大率天下事循理守法平心處之便是正常如盜賊入獄而加其桎梏箠楚乃其正理今欲廢此以誘其心欲其恩於我便是挾私任術不行衆人公共道理況恩既歸己怨必歸於他人彼亦安得無忿疾於我耶。

西山真氏曰為政者當體天地生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又曰諸葛武侯有言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此有位之士所當視以為法也。

齊東張氏曰。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而已。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於民。與是奚異哉。

河東薛氏曰。清心省事。居官守身之要。

有下十

克勵一之三 共五

大禹謨曰。慎乃有位。敬修其可願。

又曰。罔遠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咄百姓以從己之欲。

伊訓曰。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違者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

周官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又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

君陳曰。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小雅曰。嗟爾君子。無恆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右七

子罕為司城時。人有得玉獻之者。卻弗受。獻者曰。以示玉人以為寶也。故敢獻。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

孔翁為姑臧長時。士多不脩節操。而奮力行清潔。為衆所笑。或以為身處脂膏。不能自潤。徒益辛苦耳。被徵。單車就路。姑臧吏民羌胡。相賦斂牛馬器物。追送一無所受。

楊震為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荆州茂才王密為昌邑令。懷金十斤以遺之。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曰。天知地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勸為開產業。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楊秉震之子。歷豫。荆。徐。兗。四州刺史。計日受奉。餘祿不入私門。所至以廉潔稱。又性不飲酒。夫人蚤卒。不復娶。嘗從容曰。我不惑有三酒。色。財也。

胡威。荆州刺史。質之子。為徐州刺史。厲楊清白。初質為荆州。威往省之。家貧自編。單行見父。告歸。父賜絹一匹。威跪曰。大人清白。未審於何得此。父曰。是吾奉之餘。以為汝糧。威受之。質帳下都督。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道要威為伴。每事佐助。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賜絹謝之。後因他信。具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其父子清白如此。

吳隱之守晉陵。在郡清儉。再刺廣州。賦食泉詩曰。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清操愈厲。雖日晏歡。菽不享非其粟。俯石無儲。不取非其道。及至廣州。妻詹沈香一片。隱之見之。投於湖。亭

之水。王僧孺為南海太守。外國泊物。高涼生口。歲數至。舊時州郡。就市回。即賣其利數倍。歷政以為常。僧孺歎曰。昔人為蜀郡長史。終身無蜀物。吾欲遺子孫。不在越裝。竝無所取。

趙軌為齊州別駕。其東鄰有桑。甚落其家。道人悉拾。還其主。後被徵。父老相送。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不敢以壺漿相送。請酌一盃水奉饑。軌受飲之。後為原州司馬。夜行。左右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待。明訪禾主。酬直而去。

江乘之歷典三邑。嘗能補新安太守。所得悉散之親故。妻子常飢寒。有勸其營田。正色答曰。食祿之家。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一書案。去官留以付庫。

申徽為襄州刺史。案牘無大小。皆自省覽。事無積滯。吏不為姦。時俗官人皆通餽遺。徽乃畫楊震像於寢室。以自戒。

劉懷慰為齊郡太守。至郡不受禮謁。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曰。且食有餘。幸不煩此。

孔奐為晉陵太守。清白自守。妻子不之官。曲阿富人殷綺。見奐居處儉素。乃餉以衣履一具。奐曰。太守身居美祿。何為不能辦此。但百姓未周。不宜獨享溫飽。勞君厚意。幸勿為煩。

裴昭明為長沙郡丞。遷始安內史。歷郡皆清勤。嘗謂人曰。人生何須蓄聚。一身之外。亦復何須。子孫若不才。我聚彼散。若能自立。不如一經。故終身不事產業。

蕭做拜益州節度使。南方珍賂。不以入門。家人病取梅和州。做知。趣市還之。裴寬為潤州參軍。刺史章說。會休登樓。見人於後園有所瘞藏者。訪諸史。曰。裴參軍居也。與偕來問狀。答曰。義不以苞苴汙家。適有人以鹿為餉。致而去。不敢自欺。瘞之。說嗟異。引為按察判官。許妻以女。

包拯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公命製者。惟足貢額。任滿不持一硯歸。後知開封。不可干以私。京師為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

趙抃為益州轉運使。蜀地遠民弱。吏肆不法。州郡公相饋餉。公以身率之。蜀風為變。後再知成都。召還。神宗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為政簡易。亦稱是乎。

廉溪先生。自少信古好義。以名節自砥礪。俸祿盡以周宗族。奉賓友。或無百錢之儲。及分司歸。妻子饑。或不給亦曠。然不以為意也。

柳公諱泊。子仲鄂。父子五為京兆。再守河南。皆不奏祥瑞。非慶弔不至宰相第。唐介以言謫英州別駕。改知復州。未至。召充言事御史。帝曰。知卿被謫以來。未嘗以私書至京師。可謂不易所守矣。

呂希哲嘗云。自少官守。未嘗干謁人薦舉。以為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

對辭甚好。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自稱公孫五此。皆歸於慎者。
 陶侃為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百甓於齋內。人問其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後為荊州。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投之江中。吏將則加鞭朴。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吾人當惜分陰。

韓琦鎮大名。魏之驕。而事小必親視之。雖在疾病不出。亦許通問。請命而決於臥內。後守鄉郡。簿書文檄。檢察。研。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年耆。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幸毋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吾何安哉。

呂公著為郡。率五鼓。乘。視案牘。黎明出。聽決民訟。退就便廬燕居。如賓僚至者。毋拘時。以故郡無留事。而下情通。凡與六郡以為常。後雖高年。貴重不少替。
 劉翰。累。大。事。無。巨。細。必。親。臨。之。至。忘。寢。食。雖。盛。暑。隆。寒。不。憚。也。

真德秀知泉州。決事自卯至酉。或勸其高精神。公言。郡政無力。惠民。僅政平訟理當勉而已。自稱保至此。皆歸於勤者。

○右中二
 十六條
 程子曰。夫人之性。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第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山陰杜氏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慎者。乘必謂己為上者。又不加察。適足取禍。但優游其閒。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又曰。士君子作事行己。當履中道。不宜矯飾。矯飾過實。則近乎偽。
 呂氏本中曰。當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事。則知所以持身矣。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以為必不敗。持不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克。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者耶。

又曰。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探。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詐。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己。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

又曰。當官者。必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從嘗言。凡事只怕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從作州縣。或獄官。公事難決者。必沈靜思慮。以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惟不苟者能之。

朱子曰。守官只要律己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使自無他思。害。縱有所依倚。便使人怠惰。放肆。不知不覺。錯做了事也。

又曰。仕宦只是廉勤自守。進退遲速。自有時節。切不可起妄念也。

又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為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網弛。而衆目紊也。

又曰。初官僻縣。遊為上司。獎拔於此。可為懼。而未可遽以為喜。且當痛自檢飭。勉勉王事。謹終如始。不可更為恣肆。及萌踴進之心也。

又曰。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若小官人也望風畏服。

西山真氏曰。當官者。一日不動。則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人。猶且日及不食。坐以待旦。况其餘乎。今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宴游。則謂之風流。閑雅。此政之所以廢。民之所以受害也。

臨川吳氏曰。予聞居思天下之治法。以為禹稷伊尹之志。苟得一縣。亦可小試何也。縣之於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而舉世督督。孰知其任之為不輕。專務己肥。追恤民瘼。撥爾香君之德。使不得下達。愁怨之氣。瀾漫兩閒。以至上下陰陽之和者。十而八九也。聚聚羊而牧之。以一狼恣其噬食。何事斯民而至斯極。於斯之時。倘有人焉。尉恤其蘇息之望。則民之愛之也。烏得不如子之愛其父母哉。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為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於民。不敗於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濫。橫。略。無。憐。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於。制。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重之所向。不無少偏。終亦不免於小疵。能而未公故也。至此五善難矣哉。

魯齋許氏曰。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隨後便有弊。蓋喜悅非長久之理。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

齊東野語曰。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弱不同。苟責其所短。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為。事無不集矣。弛緩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徇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

又曰。為政不難於始。而難於克終。初焉則銳。中焉則緩。末焉則廢。廢者。人之情也。謹終如始。故君子稱焉。河東薛氏曰。處事最當熟思。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右下十條。

術之妙亦天資之高耳。吳長文子環素以堅挺有節。稱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缺。或有以環為言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

蓄不深。發必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論年環敗皆如其言。張詠鎮蜀。嘗遊遊時。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此重厚可為薄末之檢押。

杜衍有門生為縣令。公戒以韜晦。無露圭角。毀方瓦合。求合於中可也。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

於天下。今反誨某以此何也。公曰。某歷任多。歷年久。上為帝王所知。下為朝野所信。故得以伸其志。今子

為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若不率知子為得以伸其志。子所以欲子毀方瓦合。求合於中也。右中六條

程子曰。欲當大任。須是篤實。又曰。量隨識長。亦有人識高而量不長者。是識實未至也。

又曰。惟知道者。量自然宏大。又曰。聖人之量。道也。常人之量。天資也。天資之量。須有限。

朱子曰。須是心度大方。包裹得過。運動得行。呂氏本中曰。忍之一字。乘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

忍。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曰。忍事敵災星。杜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

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齊東張氏曰。凡在官當知榮辱相倚。伏得失相勝負。成敗相循環。雖天地之運。陰陽之化。物理人事。莫不

皆然。然處之不以道。則織毫之寵必搖。而一唾之辱必挫矣。故君子於外物重輕。皆所不恤。顧在我者。何

如耳。使其有可辱。雖不加譴。君子恆以為不足。使其無可辱。雖置之死地。君子恆以為有餘。自昔聖賢。不

幸橫罹禍患。恬然不易其素者。灼乎此而已。苟惟能處榮。而不能處辱。惟能安順境。而逆境不能。一朝居

欲望其臨政有餘為難矣。河東薛氏曰。為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又曰。接物大宜含宏。如行曠野。而有展步之地。不然太狹。無自容矣。

又曰。人有才而露。只是淺深。則不露。方為一事。即欲人知。淺之尤者。又曰。聞人毀己。即然而怒。其量小甚矣。右下一條

才識一之五 共十 九條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

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腐受之熱。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浸潤之譖。腐受之熱。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收 卷二

收鑑卷二

器度一之四 共二 十條

坤。大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泰。九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君陳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右上一條卓茂為密令。寬仁恭愛。恬蕩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競。鄉黨故舊。雖行能與茂不同。而皆愛

慕欣欣焉。初為令。有所廢置。人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為置守令。茂不為嫌。治事自若。婁師德深沈有度量。其弟守代州。師德教之耐事。弟曰。人有唾面。深之乃已。師德曰。未也。深之是逆其怒。

正使自乾耳。韓琦為開封推官。理事不倦。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其宰相器

也。後鎮魏。朝城令。解一卒。忤罵已者。公問伏罪。即於狀後批處斬。從容平和。略不變色。文潞公鎮魏時。復有解卒如前者。公震怒。問之伏。亦判處斬。以此見二公之量不同。如公則彼自犯法。吾何怒之有不唯舉

收 卷二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離大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夷大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右上一五條

傅翽爲吳令別建康令孫康康因問曰聞丈人發姦擒伏惠化如神何以致此答曰無他惟清而勤清則
志綱自行勤則事無不理憲綱行則吏不能欺事自理則物無滯滯欲不理得乎

呂元翽守岳陽因出遊見有與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奢近葬則省此姦詐也因令
索之棺中皆兵器欲謀過江掠貨更有同黨數十集彼岸併擒付法

張詠知江甯有僧陳騰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勸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
年對曰七年曰何故額有巾痕即自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郡內聞哭聲權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還疑焉令吏守之有蠅集尸
首乃披棺視之得錢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

明道先生於天下事雖萬變交於前而燭之不失毫釐權之不失輕重蓋其所知上極堯舜三代之治下
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斥候控制之要靡不究知

此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詳練卒營城日秋滿代者且至吏夜扣門解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
此賊有則某村某人問之果然家人問何以知之曰吾常疑此人惡少之弗革者也

段少連爲兩浙轉運使舊使者所至郡縣索簿書不暇彈閱委之吏胥吏胥持以爲貨少連命縣上簿書
悉絀讀過問指取一二自閱摘其非者按之不及閱者全絀讀以還由是吏不能爲姦而州縣簿書莫敢
不治

陳良翰爲邑事至多得其情或問其故公曰吾何術第公吾心使如虛室懸鏡而物之至者妍醜自別耳
陸九淵知荆門境內官吏之貪廉民俗習尙之善惡皆素知之有人訴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究
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淵出二人姓名捕之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証者且有其罪使
自新 右中八條

程子曰人以科舉爲明便駁駁入逆詐億不信去也
又曰人於天理昏者只爲嗜欲亂著他莊子言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此言卻是

張子曰心虛則公平公平則是非瞭然易見當爲不當爲之事自知
朱子曰事變無窮機會易失酬酢之閒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是以君子貴明理也理明則異端
不能惑流俗不能亂而權可久業可大

西山真氏曰傳曰公生明福蓋一非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收 錄 卷二 一九

齊東張氏曰古人云多筭勝少筭少筭勝無筭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修一宴之設一獄之典誠能思慮
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 右下六條

言貌一之六 共二十

會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曲禮曰毋不敬微若思安定臨安民哉

周官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板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擇矣民之莫矣

抑曰訐諛定命遠猶辰告
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蹇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
抑曰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北宮文子曰有威可畏之謂威有儀可象之謂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
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 右上一八條

卓茂京平開爲密令邊京部丞雅實不爲華貌口無惡言
劉寬溫仁多恕雖倉卒未嘗疾言遽色

王茂性寬厚居處方正在一室衣冠儼然雖僮僕莫見其情容
張巡由令歷守雖斷髮必衣冠見之

柳仲郢以禮律身居家無事亦端坐拱手出內齋未嘗不束帶
包拯尹開封天性峭嚴不易言笑人謂包希仁笑比黃河清

明道先生溫然純粹終身無疾言遽色龜山先生實似之
黃龜年雖燕適容必莊坐必正語必誠以禮自防雖僕妾不冠不見 右中八條

張氏嘗曰身者禮貌之郭郭國家之根本持之以敬則俯從之以慢則敗故必動容周旋中禮雖言語
亦不可輕忽及穢惡罵人無故叫笑回斜轉視其衣冠亦常正大儒雅不可效輕佻子弟之樣務使一身
足爲一方之表率儼然人望而畏之可也

河東薛氏曰有官君子於臨衆處事之際當極其恭敬不可有一毫傲忽之心進退燕息之時亦當致其
嚴肅而不可有頃刻褻慢之態

又曰輕言戲論最害事蓋言不妄發則言出而人信之苟輕言戲論後雖有誠實之言人亦不之信矣
又曰常默最妙己心既存人亦生敬

又曰接下貴簡不可一語冗長

又曰處事了不形於言最妙。

又曰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右下七條

服御一之七 共二十

孔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三條

少儀曰衣服在躬不知其名爲罔。

又曰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右上一三條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病其不爲國華文子曰吾觀國人之父兄食飽衣惡者猶多矣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不聞以妾與馬文子以告獻子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馬餼不過稷莩。

晏子相齊景公欲更其宅辭晏子如晉公更之反既拜乃毀之如其舊又朝乘轅車駕馬公見之曰何不任之甚也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交游臣得飽食暖衣轅車駑馬於臣足矣公賜之駑車乘馬三反不受公不悅趨召晏子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節其衣服飲食以先國人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今駑車乘馬君乘之上臣乘之下民之無義侈其衣食矣公從之。闕文子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楚成王聞其朝不及夕也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善之至今令尹秩之王每出文子之祿必止而後復人謂文子曰人生求富而逃之何也對曰夫從政者以庇民也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死無日矣我逃死非逃富也。

羊續爲南陽太守時權豪多向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贏敗以矯其弊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于庭丞後又進之乃出所懸者以杜其意。

董和爲成都令蜀士富實貨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嫁葬送傾家竭產和躬率以儉惡衣蔬食防遏僭踰爲之軌制所在移風變善畏而不犯。

裴俠爲河北太守躬履儉素食唯蔬麥鹽菜郡制供守有漁獵夫三十人使民丁三十人俠能其漁獵夫而收役使之庸直爲官市馬後馬蕃息一無所取。

傅副代劉元明爲山陰令問元明日願以舊政告我答曰作縣令唯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此第一策也。郭祖深爲南州校尉公嚴清刻常服布襦素衣案食不過一肉有老姥餉一青瓜報一匹帛後有富人效之以徒鞭而徇衆。

崔暹歷鄂州刺史室處庫廩無步廡霖潦則容蓋而履以就位。賈敦頤爲滄州刺史在職清潔每入朝蓋室而行唯轎車一乘羸馬數匹街勒有缺以繩爲之見者不知其刺史也。

段秀實爲涇原節度使奉身清儉室無姬妾非公會未嘗飲酒聽樂。柳仲郢三爲大鎮廩無良馬衣不薰香。

范仲淹曰吾遇夜就寢即自記一日飲食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果費與事相稱則納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

呂希哲在淮陽時東萊公爲曹官所居廨舍無几案以竹縛架上置書冊器皿之屬悉不能具處之甚安其簡儉如此。

晦庵先生提舉瀾東每出行皆乘單車屏徒從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蒼黃黻纁常若使者歷其境。右中十

涑水司馬氏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柿棗做止脯醢菜羹器用磁漆當時士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世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夫風俗頹弊如此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東萊呂氏曰古人自奉簡約類非後世所能及如飲食高下自有制度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猶是極盛時制度也大抵古人得肉食者甚少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肉食者謀之肉食無量此言貴者方得食肉也此之後人儉約甚矣。

魯齋許氏曰天地間爲人爲物皆有分限分限之外不可過求亦不得過用暴殄天物得罪於天爲政準則曰居官不得作意營辦奇麗之服嗜好鮮腴之味如此則姦民猾吏多方覓致以爲餽餽而一任之開爲其所制莫敢誰何矣。閨門尤宜謹戒。此不知作密人名故姑以謹名

廣昌何氏曰居官須要淡稱若欲美食美衣則俸祿有限必至於貧財財唯富家所有若一受之則畏其言告必委曲以順其情凡有備科詞訟相連必至於放富差貧顛倒曲直神怒人怨必由於此災禍之至其能免乎。右下五條

采納一之八 共十

仲虺之語曰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大禹謨曰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

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君陳曰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釋。

豐六五曰來章有慶譽吉。右上一五條

黃霸爲守吏民見者語次釋問他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年長廉吏遺行屬令周密吏出不
敢舍郵亭食于道傍烏攫其肉民欲有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與語道此後吏還請曰甚苦食于道傍
乃爲烏所盜肉吏大驚以爲知其起居所問蓋不取隱

岑熙爲魏郡太守招聘隱逸與參政事無爲而化
龐參爲漢陽太守郡人任棠有奇節參到先候之棠不與言但以雞一大本水一盂置戶屏前自抱兒孫
伏於戶下主簿白以爲僞參思良久曰是欲曉太守也水者欲吾清也故大本雞者欲吾擊強宗也抱兒
孫者欲吾開門恤孤也歎息而還

在職果能抑強助弱以惠牧得民
韓延壽治郡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諍皆出臨上車騎吏一人後至勅功曹議劾白還
至府門門卒當車顧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本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君取其
敬象之者父也明府取親久駐未出騎吏父來聞之趨走出謁適會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謂得毋虧大
化乎延壽舉手與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其納善離諫皆此類也

郭伋在并州聘求耆德雄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參政事
羊續爲南陽太守入界羸服閉行觀歷縣邑探問風俗然後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知其狀郡內震
懼

曹縱南齊豫章王也出爲江州刺史徙荆州務存省約停州府迎送儀及至州坦懷納善側席思政
與弟除陝西宣撫簡易如故常負手步出與軍士立語幕客請曰今大敵難遠安知無刺客萬一有意外
患豈不上負朝廷下孤人望助謝曰誠如君言然某意不如此國家使某爲宣撫欲不出恐軍民之冤抑
而無告者爲門吏所隔無由自達所以累出爲此也

崔與之爲廣西巡使所至囊惟問俗導人使言有條利害以告者必爲之罷行乃去右中九條
程子曰人心所從多所親愛者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故委孽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
雖善爲惡也

爲政準則曰在位必延端人正士信實父老詢訪民間利病以通下情詢訪之後更須隔別實正的實然
後折衷施行又不可一槩聽信反誤事體
河東薛氏曰左右之言不可輕信必審其實

又曰親愛之言不可偏聽
又曰聽言難則與之俱化遂失其正故貴乎聽德惟聽右下五條

牧 卷三

治體二

治體者設施布置之規模是也是故肅其分始不紊得其意始不戾通其變始不悖古人之治久而
無弊者以是道也今欲議體舍則於是可乎敬稽經訂傳得若干條別爲五目以爲治體之鑑曰上
下所以定分也曰寬嚴曰煩簡曰急緩所以制意也曰因革所以達變也近世君子言行有幾乎是
與足驚乎此者亦如前附之世與有其貴者詳而鑑之則古治之善不得專美於前矣

上下二之一 共十條

鳳大衆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齊景公問政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立政曰文王問政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遠

曲禮曰公事不私議

玉藻曰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右六條
公儀休為魯相，曰：食祿者不得與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食茹而美，拔園葵而棄之。見其家織好而疾之。出其織婦燼其機。云：令農夫、工、女、安所酬其貨乎？

薛宣為臨淮太守，入左馮翊，得郡中吏民罪名，囑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罪，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免冠謝。
馬援為隴西太守，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諸曹時白外事，援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頗哀老子，使得遊游。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

諸葛亮常自校簿書，主簿楊雍諫曰：為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請為明公以作家督之。今有人使奴執耕，婢典爨，雞司晨，犬吠盜，牛負重，馬涉遠，私業無暇，所求皆足。雍容高枕，飲食而已。忽一旦盡欲以身親其役，形疲神困，終無一成。豈其智之不如奴婢雞犬哉？失主家之法也。亮謝之。
李愬既執送吳元濟，裴度入蔡，愬具獲魏侯馬首，度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分久矣。請公因以示之。度以宰相禮受，愬謁衆，衆皆觀焉。

韓琦辭位，授陝西安撫使。時二府議邊事未決，曾公亮奏曰：韓琦朝辭，在門外乞與同議。帝亟召之。奏曰：臣前日備員政府，自當參議。今日藩臣也，唯奉行朝廷命耳。決不敢與。後呂惠卿除知延州，自請與二府議邊事及黜貶。帝諭輔臣曰：韓琦老臣，自識體也。
文彥博元豐間以太尉留守西京，未交印，坐見監司，明日交府事。以次見監司如常儀。或以問公曰：吾未視府事，三公見庶僚也，既交印，河南知府見監司矣。

趙抃知慶州，戒諸縣令使人自為治，令皆喜，爭盡力，獄以虛空。
蘇頌知江甯，每有發歛府移，追接縣吏，繫累於道，頌至則曰：此令職也。府何與焉。盡釋之。右中九條
朱子曰：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為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為，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

西山真氏曰：州之與縣，本同一家長吏僚屬，亦均一體。若長吏倣然自尊，不以情通於下，僚屬退然自默，不以情達於上，則上下痞塞，是非莫聞，政疵民隱，何處而理乎？右二條

寬嚴二之二 共十七條

君陳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子產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滯，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右三條
萬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徒還，母輒問有平反活幾何人命。即多所平反，母嬉笑異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嘗語暴勝之曰：凡為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之以恩，然後立功揚名，永終天祿。

張敞為京兆尹，其政雖嚴，頗有縱舍。聞嚴延年用刑刻急，乃貽書曰：昔韓盧之取兔也，上觀下獲，不甚多殺。願少卿少緩誅罰，思行此術。延年不從。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寫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見母，母不見，因數責之。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開仁愛教化，安全慈民，願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為民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後歲餘延年果敗。

王暢守南陽，下車奮厲威嚴，豪黨有覺穢者，莫不糾發。豪右大驚，功曹張敞奏記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化人在德，不在用刑。暢深納之，更崇寬政，慎刑，簡罰，教化遂行。

歐陽脩為數郡，以寬簡不擾為意。故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背揚。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閉事已減十五六。一月後，官府如僧舍，或問公為政，寬簡而不廢弛何也。曰：以縱為寬，以略為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為苛急耳。吾所謂簡者，不為繁碎耳。

趙抃再守杭州，抗天下劇郡，公從容為之。其政本於孝弟，不嚴而肅。議者謂西京循吏不能過也。右中五條
程子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
龜山楊氏曰：寬須要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吏皆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操縱與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

又曰：為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整齊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
豫章羅氏曰：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政，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朱子曰：先王為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為政以寬為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為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頹敗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開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為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為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淫哇。非古所謂寬與和也。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己。於是豪強得志，而良善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考古今而後知。

也。但為政有規矩，使姦民猶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斂可薄，所謂以寬為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

或問為政更張之初，莫亦稍嚴以整齊之否？朱子曰：此事難斷定說。在人何如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廢事多，事幾至而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己，又怕人慢己，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須過嚴。

南軒張氏曰：胸中著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聖人之權，則常平矣。

西山真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御姦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民之術，果盡於此乎？如盡於此，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衆矣。抑何其合於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思不能存吾心焉耳。吾心存則繼之為仁義，發之為惻隱，蓋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中矣。天理渾然，隨感而應。其於當愛者，惻惻施焉。非吾愛之也。仁發乎中，不能不愛之也。其於當惡者，怒艾加焉。非吾惡之也。義動於中，不能不惡之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治人其庶幾乎。

河東薛氏曰：為政當有弛張，張而不弛，則過於嚴。弛而不張，則流於廢。右下

頌簡一之三 共十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右上一條

黃老嘗使人請之。蓋公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乃避正堂，以舍之用。其言齊國安集，後為丞相。擇納於文辭，謹厚長者，即召為丞相史。言文深，刻欲務務名者，輒斥去之。人有細過，掩覆蓋，府中無事。

汲黯遷東海守，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旨而已，不苛小。其治務在無為，引大體不拘文法。

顧凱之為山陰令，邑繁劇，前官晝夜不得休，事猶不舉。凱之御煩以約，縣用無事。

陳象先為益州，政尚簡恕，而蜀化。嘗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第澄其源，何憂不治耶。

陽城貶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宜罰罰之，宜賞賞之，不以簿書介意。

寇準知巴東縣，每期會賦役，不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民莫敢後。神世衛知武功縣，亦嘗以此法通呼人。

杜衍為鄆，簿書出納，推折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為條目，必使吏不得為姦而已。及其施於民者，則簡易而易行。

陳堯佐知開封，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如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為政，一以誠信。

張俄為邑，養老恤窮，皆有常察。惡勸善皆有籍，勾考會計，密察不苛。府吏束手，舉莫能欺。張養浩為縣，見前時胥吏，春則迫農以報農桑，夏則徵財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飼向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逋負之民，動集百餘，不賄不釋。吏以此類至者，常揮牘不為署，暇則將一二謹厚吏，親詣其地而按之，可擬者擬，可行者行。其餘一切以信牌集事。吏人失志，百姓獲安。旁郡以為例。右中

程子曰：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先有司，鄉官讀法平價，謹權審量，皆不可闕也。

朱子曰：仕宦每日詞狀，須置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簿，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內許多事都了方得。若或做不辦，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了事。右下

急緩二之四 共十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孔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孔子告子張曰：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右上一條

尹翁歸治東海，郡中賢不肖盡知之。縣縣各有記籍，自聽其政。有急名，則少緩之。吏民少懈，輒被籍取人。取人，不以無事時。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入守右扶風，治如在東海。緩於小務，急於豪強。

龔遂舉治渤海，召見對曰：臣聞治亂民，如治亂繩，不可急也。惟緩之，然後可治。

何武為刺史，行部必即學宮，見諸生問以得失。然後入傳舍，問田園美惡。已見二千石。

高智周拜壽州刺史，行部先見諸生，質經義及政事得失。既乃錄訟考耕，勸惰以為常。

曾鞏為郡，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急緩與之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促。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事不相當，應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呼其門。縣初未甚聽公。

小則罰吏，大則并勸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右中

朱子曰：天下之事，有急緩之勢。朝廷之政，有急緩之宜。當緩而急，則繁細苛察，無以存大體。而朝廷之氣為之不舒。當急而緩，則怠惰廢弛，無以赴事幾。而天下之事，日入於壞。然恐以為當緩而急，其害固不為小。若當急而反緩，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不察也。

又曰：如今做守令，其幣百端，豈能盡防。如吏胥沈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在嚴立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著，遂索不得。

魯齊許氏曰：為天下國家，有大規模，規模既定，循其序而行之，使無過不及，則治功可期。否則心疑目眩，變易紛更，日計有餘，而歲計不足。未見其可也。後先之序，急緩之宜，各有定則，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

也。右下
三條。

因革二之五 共二
十條。

蔡仲之命曰。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

假樂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

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循其教不
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檀弓曰。國奢示之儉。國儉示之禮。

周禮。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
國用重典。右上一
五條。

公儀休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

孫叔敖相楚。楚子欲車。叔敖諫曰。令數下。則民不知所從。

孟嘗爲合浦太守。郡不產穀。而海出珠寶。常通商販貨。糴糧食。先時守宰多貪穢。采求不知紀極。珠遂
漸徙於交趾。郡界於是行旅不至。人物無資。貧者餓死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曾未踰歲。去珠復還。

謝方明善治郡。所至有能名。承代前人。不易其政。必宜改者。則以漸移變。使無跡可尋。

崔暹歷鄂。號二州。治號以寬。經月不答一人。暹鄂則嚴法峻誅。一不少貸。或問其故。曰。陝土瘠而民勞。吾
撫之不暇。猶恐其擾。鄂土沃民馴。難以夷俗。非用威不能治。政所以貴知變也。

柳仲郢拜京兆尹。政號嚴明。後爲河南尹。以寬惠爲治。或言不類。京兆時答曰。登殿之下。先彈壓。郡邑之
政本惠養。焉可類乎。

蕭振知成都。一切以寬爲治。或問其故。曰。承弛縱革之當嚴。繼苛刻非寬。則民力瘁矣。

張詠前治蜀。嚴威惠在人。王均亂後。復以公知益州。蜀民聞之。鼓舞相慶。公知民信己。易嚴以寬。凡令下
人情無不感。蜀郡復大治。

曹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王旦舉李及。或問其故。曰。璋知秦州七年。羌人嚮服。邊郡之事。璋處之已盡其
宜矣。他人往。必於其聰明。多所變置。敗璋成績。及厚重。必能謹守璋之規模而已。

歐陽脩代包拯尹開封。包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名。或有以包公之政。屬公者。
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而已。右中
十條。

程子曰。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政。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
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有爲。何義之有。

又曰。革而無益者。猶可悔者。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又曰。聖賢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
朱子曰。爲政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更張則所更一事。未必成。必關然成紛擾也。
又曰。而今有司。只合奉行朝廷制度。士大夫自去創立。亦自不便。張敬夫亦好如此。恐非中庸不敢作禮
樂之意。右下
五條。

牧鑑卷四

應事三

牧民之事多矣。吾嘗酌其宜。比其類。而析之爲目。不過十而已。蓋教化所以復民性。撫字所以遂民
生。農桑開衣食之源。催科制財力之入。訊讞以辯誣罔。刑罰以懲姦惡。財用以足公費。市價以平私
貨。祠祀禮神以安民。防禦預備以恤患。爲務雖有大小之分。在職則無彼此之閒。古人皆運以精神
心術之微。而盡乎事理。當然之極。故事集而民安。德久而業大。誠後世所當鑑者也。今敬采經傳之
言。因事爲類。以備酬應之筌。若夫設施經畫。以宜於時。幹旋低昂。以妙於用。則以中下該之。脫猶未
備。則又在君子引伸觸類。以盡其餘也。

教化三之一

有學校之教。有禮樂之教。有訓諭之教。有導引之教。唯能備
身以爲其本。又隨時以妙其施。則教化行矣。共六十二條。

學記曰。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

君陳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遠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

君牙曰。宏敷五典。式相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思齊曰。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斃譽。絕斯士。

大奇。六四曰：童牛之牯元吉。益稷曰：庶頑說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竝生哉，工以納言，時而聽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

畢命曰：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威厥威，民罔攸勸。

又曰：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

君陳曰：簡厥脩，亦簡其或不脩，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

孟子曰：民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又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

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建子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建寅則讀教法如初。

黨政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禁，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法。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聚衆庶既比則讀法。右上下五條

文翁為蜀郡太守，蜀地僻，有夷風，翁欲誘之，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才者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咸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翁以為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起學宮，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子弟，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常使學官童子，使在便座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吏民見而榮之，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求之，舉於京師，比齊魯焉。

韓延壽守潁川，郡俗告誥相仇，延壽欲更改之，乃召長老數十，設酒食，問人所疾苦，為陳和誼，親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為便，可施行，因與議定，嫁娶祭儀，又令學官諸生，皮弁執俎豆，為民行禮，百姓遵用其教，入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有兄弟相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備位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骨肉爭訟，咎在馮翊，當先退，遂修疾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令丞以下，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兄弟，深自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爭，延壽喜，乃起聽事，納酒食，與相對，飲食勵勉，以意告鄉部，以表勸悔，過遷善之民，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欽然，莫復以詞訟自言者。

卓茂為密令，舉善而教，吏民親愛，不忍欺之，民有言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曰：亭長從汝求乎？為汝有事

周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民曰：竊聞賢明之君，使民不畏吏，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政民矣，凡民所以羣居而不亂，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愛禮義，知相敬事也。汝獨不欲脩之，前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耶？吏固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

魯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為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道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不肯還之，牛主來訟，恭勸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亭長乃慙悔還牛，是吏人信服。

張霸為會稽太守，郡人有業行者，皆見擢用，郡中爭厲志節，習經者以千數，道路但聞誦聲。

何敞為汝南太守，立春日，分遣儒術大吏案屬縣，顯孝弟有義行者，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

劉寬拜南陽太守，每行縣止息亭，傳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弟之行人，咸感興行，日有所化。

秦彭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敬明庠序，每春秋鄉射，輒脩升降揖讓之儀，乃為人設四戒，以定父母夫婦長幼兄弟之禮，有違其教化者，擢為鄉三老，以八月置酒肉以勸之。

任延拜會稽郡尉，靜淡無為，惟先遺饋禮祠，延陵季子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又立學宮，掾吏子孫皆令入學受業，復其舊役，章句既通，悉頭拔菜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童恢除不其令，吏人有犯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酒，役以勸勵之，一境清靜，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者二萬餘戶。

劉矩遷雍邱令，以禮化民，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者，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為忿悲可忍，縣官不可入訟，者感之，無各罷去，有路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許荆為桂陽太守，郡俗陋，不識學義，荆為設婚喪制度，使知禮禁，符行春到未陽，有兄弟爭財，互相詈訟，荆對之歎曰：吾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使吏上書，乞詣廷尉，訟者兄弟感悔，各求受罪，父老稱歎，病卒人為立祠。

仇香為菑縣令，勸人生業，為制科令，令子弟就學，賑恤窮寡，期年大化，民有陳元獨與母居，母告元不孝，香驚曰：吾近過元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為人養孤，不能成濟，若死而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泣涕而起，香乃親到元家，為陳人倫，譬以禍福，元感悟，卒為孝子。

劉梁除新城長，告縣人曰：昔文翁在蜀，道者巴漢，庚桑瑒，風移俗變，吾雖小宰，猶有社稷，尚赴期會，理文墨，豈本志乎？乃更大作講舍，聚生徒數百人，朝夕自往勸誡，身執經，典試殿最，能化大行。

顏斐爲京兆守吏民欲誦書者復其小徭。柳遐爲潯州刺史導人務先以德再三不用命者乃微加貶異示恥而已其不感而化之不復爲過。蘇瓊爲清河太守每年春招集大儒魏凱陸山元鳳等講於郡學朝吏文案之暇悉令授書時人指吏曹爲學生居婚姻喪葬皆教令儉而中禮民有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對衆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何如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流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郎茂爲衛國令有民張元預兄弟不睦丞尉請加嚴刑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細益其忿非化民之意也乃徐諭之以義元預等各感悔頓首請罪遂相親睦。

房景伯守清河郡人劉簡虎嘗無禮於景伯舉家亡去景伯署其子爲掾時山賊起令往諭之賊以景伯不念舊惡相率出降景伯母崔氏通經有明識具邱婦人列其子不孝景伯白其母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召其母與之對榻共食使其子侍立室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面慙其心未化也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泣涕乞還然後聽之卒以孝聞。

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士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孝慈道絕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遣人巡檢部內凡有疾者皆以床輿來置郡廳親榻坐其間日夕對之理事以秩俸市藥爲迎醫療之於是悉差乃召其親戚諭之曰死生有命不相關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此風遂革。

劉曠爲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爭訟者輒下甯曉以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所得俸祿賑施貧窮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爭訟絕息固圍蓋皆生草庭可張羅。

梁彥光爲相州刺史初齊亡人情險詖風俗薄惡彥光欲革弊用秩俸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書不得授皆召集親試有勤學聽令者升堂設饌餘並坐廊下有好訟惰業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成舉賢與之禮又於郊外祖道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刻厲風俗大改滏陽人焦通醜酒逆親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令觀伯俞泣杖圖感悟悲愧若無所容乃諭遣之後改過勵行卒爲善士。

章景峻爲貴鄉令有子母相訟者景峻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幸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各請自新遂爲孝慈。

趙要爲陝州刺史嘗有人盜田中麥者爲吏所執要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而遣之令人載糞一車以賜之盜者愧赧過於重刑。

高士廉爲益州長史蜀俗畏鬼而惡疾父母病危殆不躬扶持杖頭掛食遙以食之兄弟異財罕通假借士廉勵方勸誘有不悛者親率官員詣門勸諭由是邑里翕然多爲孝弟。

李德裕爲西昌縣令與此相同。蓋之盜賊流骨除與此相近皆可。

李栖筠爲潤西觀察使時師旅之後講誦僅絕乃大開學館堂上置孝友傳招延秀異表大儒褚沖何員爲學者師身自執經質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俗者歸魯。常袞爲福建觀察使始閩人未知學袞爲設學校使作爲文章親加講導與爲主客均禮游觀燕享與焉。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

明道先生爲晉城令民以事至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其句讀教者不善則易置又令鄉民爲社會爲別科條旌表善惡使有勸有恥邑幾萬室三年之間無強盜及鬪死者習俗善焚尸雖孝子慈孫習以爲安先生教諭禁止民始信而改。

橫渠先生爲雲巖令每月吉具酒食召高年會於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恐文移之不能盡達於民每召鄉長於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過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則即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蠢子無不與聞。

張觀攝蒲城令縣劇民悍不畏法令鬪訟寇盜倍徙他邑前令以峻法治之姦愈不勝君悉寬條禁有訟至庭必以理教諭使無犯法聞召父老使之教督子弟服學省過作記善簿民有小善悉以籍之月吉以俸錢爲酒召高年於縣廡以勞之使其子孫侍勸以孝弟之道不數月邑人化之獄訟爲衰。

范純仁爲襄邑宰學校倉庫皆一新之又營學田擇鄉之賢者教其人聽政之暇時一至學親加勸誘之陳襄爲偃邑令縣僻陋民不知教公於正歲因耆老來賀作勸學一篇曰爲吾民者父慈母慈兄弟恭子孝夫婦有恩男女有別子弟有學鄉閭有禮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墮農業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讓路耕者讓畔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爲禮義之俗矣使人讀於庭後知常州關廣學宮公晨入其中坐授諸生經義旁決政事由是昆陵學者盛於二湖。

劉安節守饒宜二州專以仁義教化平易近民民有訟委曲訓戒之俾毋再犯是以庭無可治之事或諭月不施笞扑。

晦庵先生初主同安簿職兼學事身率諸生勵以誠敬開以禮義皆棘藜而師尊之知南康約聖賢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白鹿洞書院以示學者每休沐輒一至諸生質疑問難誨誘不倦知漳州以俗尙未知禮取古冠婚喪祭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俗信釋氏男女聚僧舍誦經女不嫁爲唐以居悉禁之帥長沙湖湘士子伺公退請質所疑先生爲講說不倦。

張敬夫守郡所至必督學暇日召諸生告語不倦民以事至庭必隨事開曉具爲教條大抵以正禮俗明倫紀爲先。石子重知尤溪縣故窮僻學校久廢士不知所以爲學君至命其友林用中掌教事選邑子充弟子員始

教之日親率佐吏肅賓客往臨之。因為陳說聖賢之學。為脩己治人之資。非如今之所謂者。聞者皆動心焉。自是五日一往。伐鼓升堂。問諸生進業次第。相與反覆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又新廣學宮。市書買田以充入之。

呂思誠為齊縣尹。邑民李氏來懇其弟匿羊。思誠叱之退。王雷兄弟四人友愛甚篤。思誠至其家。取酒肉勸酬。歡同骨肉。李氏兄弟各相切責。悔過析居三十年。復還同爨。張復叔母孀居且替。丐食以活。恐尹聞之。即日迎養。右中三十七條

程子曰。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遜。則爭自止。

又嘗與客語為政。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則食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老牛不可用。屠之得半牛之價。復稱貸以買壯者。不爾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乎。曰。爾之言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為政之本。莫大乎使民興行。民俗善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

朱子曰。教人須自家勉力。使理義精通。踐履平實。足以應學者之求。而服其心。則成己成物。兩無虧欠。如其不然。只靠些規矩賞罰。以縛束之。則亦粗足以齊其外。而究竟何益乎。

西山真氏曰。邑民以事至官者。令佐不憚其煩。而諄曉之。感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必有油然而興起者。又曰。學校風教之首。今請知佐究心措置。學田所入。嚴加鈎考。毋令滲漏。仍請主學官。定立課程。每旬一再講書。許士子問難。再講之日。各令覆說前所講者。舉業之外。更各課以經史。使之繙釋義理。講明世務。庶幾異時皆為有用之材。所補非淺。

魯齋許氏曰。革人之非者。不可革其事。要當革其心。其心既革。則事不言而自革也。齊東張氏曰。欲先教化。去其數教悖化者。則善類興矣。近年子叛其父。妻離其夫。婦姑勃踐。昆弟侮鬪。奴不受主命。冠履倒置。如此者。比比皆然。凡若此者。不必其來告。當風鄉長。恆糾其尤甚者。諭衆而嚴決之。則自憚然改行矣。

又曰。學校乃風化之本。俗吏多忽焉。不以為務。是不知天秩民彝。一切治道。皆此焉出。暇則率僚案。以觀講習。或生徒有未濟。履餼有未充。祭物有未完。教養有未至。激勸有未周。皆教簿以成久之。則弦誦之聲。作而禮義之俗可興矣。

又曰。諸民有旌表及學行異業者。時加存恤。為勸必多。廣昌何氏曰。每月訪善惡之人。各書於簿。如以事至。惡者重罰。善者優恤。此即古人書以志之。及以時書民孝友之。勸善之良規也。右下十條

牧鑑卷五

撫字三之二 共十九條

無逸曰。文王自朝至于日中。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君牙曰。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富。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表記曰。豈以彊教之。弟以悅安之。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右上一條

召信臣為上蔡長。視民如子。改南陽太守。其治如上蔡時。

朱邑為桐鄉。齋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孤老。吏民愛敬之。

兒寬遷左內史。既治民。勸農桑。繕刑罰。理獄訟。卑體下士。務在於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聲名。吏民大信愛之。

劉虞為幽州牧。先是幽部應接荒外。資費甚廣。歲常割青藁賦。調以足之。時亂委輸不至。而虞散支繩屨。

食無兼肉。務存寬政。勸督農桑。開上谷胡市之利。通漁陽鹽鐵之饒。民悅年登。穀石三十。青徐士庶。避難歸虞者。百餘萬口。虞皆收視溫恤。為安生立業。人皆忘其遷徙焉。

王宏為汲郡太守。撫百姓如家。耕桑樹藝。屋宇阡陌。莫不躬自教示。曲盡事宜。

公孫崇茂為道州刺史。好單騎巡人家。閱視百姓。產業有脩理者。於都會時。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顯。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助紡績。如一家之務。

韋崇駿為肥鄉令。方河南比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散。

殷侗。文宗時為昌義節度使。時瘡荒之餘。骸骨蔽野。城里生荆棘。徭軍身之官。安足粗淡。與下共勞苦。以仁惠為治。歲中流戶襁屬而還。戶中滋饒。府儲盈腐。上下便安。

郭禹。僖宗時為荆南留後。兵荒之餘。止有十七家。禹勵精為政。撫集凋殘。通商務。晚年始及萬戶。時藩鎮各務兵力。相殘莫以養民為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陳良翰。知瑞安縣。俗頗強梗。難治。或勸其厲威嚴。以彈治之。公歎曰。縣令字民之官。愛之如子。猶懼不說。况奮其武怒。以威之。彼亦何所恃耶。

真德秀。知潭州。罷榷酤。除斛面米。申免和糴。以避其民。立惠民倉。五萬石。使歲出糶。又易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備及鄉落。立慈幼倉。及義阡。諸軍營中病者。死未葬者。孕者及嫁娶者。俱贍給有差。

右中十一條。

程子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為政以愛養民力為重也。

朱子曰。為政者當順五行。脩五事。以安百姓。若賑濟於饑荒之餘。從饒措置得善。所惠者終不濟事。

東萊呂氏曰。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四曰恤貧。六曰定富。後世之政。自謂抑強扶弱者。果得先王之意與。

三條。

是按。撫字者。牧民之大政。如勞來安輯之方。衣食居處之宜。以至恤患送終。皆其務也。今此所載。獨取泛言撫字者。餘則散見於農桑防禦。小民困窮諸類。觀者併而考之。則撫字之道始備。而撫字之務可舉也。

農桑三之三 共三十條

定之方中曰。靈雨既零。命彼信人。星言夙愆。說于桑田。

甫田曰。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孟子曰。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農遂守渤海。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棗。五十本蔥。一

畦韭。家二母雞。五母雞。民有帶刀持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放畜。畜果實。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

召信臣為南陽太守。好為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桑。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堤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二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又為民作均水約束。立石於田畔。以防分爭。

崔實為五原太守。郡土宜麻。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臥其中。實至斥賣儲時。為作紡績織紉練繅之具。以教之。民得免寒苦。

趙過為搜粟都尉。教民為代田。一畝三畦。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耐風旱。其耕耘器皆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杜畿拜河東太守。漸課民畜犂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勸農。家家豐實。復興教化。秦彭為山陽太守。興起稻田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郡縣。於是姦吏跼跡。無所容詐。後詔以所立條式。頒下郡縣。

任延為九真太守。郡俗以射獵為業。不知牛耕。民嘗告糶交趾。每至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闢。百姓充給。

杜詩為南陽太守。政治清平。興利除害。脩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之召信臣。王景遷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食常不足。郡界有保叔。教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吏民脩起。兼廢教用。犁耕。由是境內豐給。遂銘石刻。令民知禁。及訓令蠶織。為作法制。皆著鄉亭。

鄭渾為京兆尹。遷守沛郡。郡界下濕水潦。百姓飢乏。渾與陂池。開稻田。郡人皆以為不便。渾曰。地勢污下。宜灌漑。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興功。一冬而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轉山陽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樹榆為籬。益樹五果。樹皆成蔭。五果豐實。材用饒足。朝廷下詔稱述。

杜基常山人。試郡太守。轉清河內史。勸課農桑。躬自檢視。勤者賞以物帛。惰者加以罪譴。陶侃都督荆。雍。益。梁諸州軍。事所至。勸農耕稼。嘗出游。見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為。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

戴叔倫守撫州。民歲爭灌漑。為作均水法。俗便利之。

桓宣鎮襄陽。招懷初附。簡刑罰。略威儀。勸課農桑。或載鉏耒於輜軒。親帥民芸獲。

魏太子晃。總百揆。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而為之。凡耕二十畝。而耘七畝。大略以是為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甲首。而知其勤惰。

唐臨為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春農事興。臨說令。可且出囚使就農。不許。後令疾。臨悉令歸。與之約。囚如期還。

敬暉爲衡州刺史時聞突厥欲寇河北諸州爭發民備城暉曰吾聞金湯非粟不可守奈何捨收獲而事城郭乎能使儲粟百姓大悅

劉仁軌爲懷州刺史上牒幸司州校獵仁軌上言大稔未獲使農民供獵事治道葺橋勸費一二萬工願少停旬日則公私俱濟矣上悅賜書嘉納遷新安令

沈瑒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子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

張全義爲河南尹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僦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牧者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果衣物民聞言張公不喜鞭笞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

張詠尹崇陽嘗坐城門下有里人負菜而歸者問何從得曰買之市公怒曰汝居田里不自種而食何情耶詠而遣之縣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命拔茶而植桑後植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已成爲網歲萬匹

范純仁知襄城民素不事蠶織純仁患之因民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事之輕重使按其植桑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

會聖通判趙州州饑饉荒之後民無種糧出錢易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明道先生爲邑會歲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溉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固境賴焉又爲上元簿籍令事時江南稻田積被塘以灌盛夏塘堤大決計非千夫不能塞法當言之府府以司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稿久矣民將爲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右中二
十四條

蘇氏曰春耕夏耘秋收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廢農者是絕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菜植果藝其蔬菜植其園圃畜青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

胡氏曰農者天下之大本軍國之用無不資焉惟知王道者乃知恤農假仁者次之恃力應兵者多不經意

齊東張氏曰勸農時因行治視其輟工廢業者切責之遠近聞之必知自勵也嘗見世之勸農者先期以告鳩酒食候郊原將迎奔走給糶無甯蓋數日騷然也至則胥吏僥幸雜然而生威賂賂取及雞豚名爲勸之其實擾之名爲優之其實勞之嗟夫勸農之道勿奪其時而已右下
三條

催科三之四 共二十
八條

孔子曰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

良公問於有若曰年餼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畫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右三條

兒寬爲左內史收租稅時裁酒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軍興左內史以負租當免民恐失之輸租極劇課更以是

楊津爲華州刺史先是官受調編尺度特長吏緣爲姦百姓苦之津悉令依公尺其輸物尤善者賜以丕酒劣者亦爲受之但無酒以示恥於是輸者競勸吏勝於舊

蘇瓊守清河五月下紳縹度縹於部內其兵賦次第立明式至於調役事必先辦郡縣吏長恒無十枚積失當時郡縣無不遣人訪其政術

王仲舒爲婺州刺史德蘇州調賦常與民爲期不擾自辦

崔衍守魏州州居陝華間而賦數倍入衍白太重裴延齡領度支方聚斂私謂衍前刺史無發明公當止衍不聽復奏州郡多廢田又郵傳劇道屬歲無秋民舉流亡不獨減租額人無生理臣見長史之忠在因循不聞不思陛下不憂郵也忠申請不實不忠朝廷不於貸也德宗是其言爲詔度支減賦

章溫爲陝觀察使民當輸租而麥未熟吏白督之溫曰使百姓貸田中種以供賦可乎爲緩期而賦辦章澳改京兆尹帝舅鄭光主豎吏積年不輸官賦澳逮繫之宣宗曰鄭光甚愛之何如對曰如此則是陛下之法獨行於貧戶耳上曰痛杖而貸其死可乎澳歸杖之督租足乃釋

顧少連以登封簿進京兆尹先是京師租賦厚薄不一少連以法均之

明道先生爲上元簿美田爲貴家富室以厚價薄其稅而買之小民苟一時之利久則不勝其弊先生爲令畫法民不知擾而一邑大均又令晉城民租常移近邊載往則道遠就雜則價高先生擇富民之可任者預使購粟邊郡所費大省民力用紓又先時民憚差役及則互相糾訟鄉里爲仇先生盡知民產厚薄第其先後按籍而命之無有辭者又知扶溝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以爲惠澤然而良善憚督責而先輸逋負獲除者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科獲免者今必如期而集於是惠澤始均

范仲淹帥陝西時夏人初叛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甚吏緣侵漁調發促迫民至破產不足往往經瀕以死公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可使汝不勞耳乃爲之區畫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牛車勿秩宿食往來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張瓊爲令時靈寶采桐歲用民力久爲困疊君至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桐若干以計其直請命民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滯爲場立價募民采伐以給用言於郡守監司皆不之聽後爲御史言之朝廷行之竹監

朱光庭爲垣曲令他邑徵青苗錢類以嚴取辦君不答一人而輸以時足

劉和為長子令邑俗淳古而公又誠愛公家負通不施簞楚以期而集有一夫貧甚自言未有以償君側然為寬其期鄉遂以代輸終其去不啻一人歲旱田稅當獨十七八府遣官覆視所獨才二三君力爭不能得乃封還其榜請改之不聽民詣闕訴詔通判躬按卒得如君言富文忠公嘗曰劉和古縣令也馬仲為縣丞會郡納冬米守以委先生辭以多弊不可為守聞其故先生曰弊之大者由諸司吏人封抄拒之則禍速守曰既知其弊向何辭先生至場中則諸色人紛然豐飲食玩好文飾美女凡可以盛諛者無所不至苟一墮計中則束手受制先生盡逐之嚴察吏卒不容纖芥負米至者略無留滯於是蜀人稱詠萬口一辭

熊克知諸暨縣越帥課賦頗急他邑率督趣以應克曰吾甯獲罪不忍困民他日府遣幕僚閱視有無時方不雨克對之泣曰此豈催租時耶

陳良翰為邑催科不下文符第揭通戶姓名通衢為之期日民樂於不擾如期而集

黃震論役法惟嚴民產業不使下戶受抑於上戶

蘇頌知江甯縣每因治訴旁問鄰里丁產多寡悉得其詳一日召鄉老更定戶籍民有占產不實者必曰汝家向有某丁產何不自言相顧而驚無敢隱者

崔與之宰新城開信用兵軍需苛急公悉以縣幣收市一毫不取於民和緩令下公依時直躬自交受令民自樂不擾而辦又以撫字寓之催科酌道里為信限悉蠲浮費民造庭下東廡交錢西廡納鈔未完無泛比已完無泛追不一筭而賦辦右中十

陸氏曰蠶事方興已輸織稅農工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貪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

邵子因門人故友居州縣者苦新法之苛急欲投劾而去曰此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耶

朱子曰友人陳元滂道吏部許公言曰吾作縣有八字法開收人丁推割稅產此可謂知為政之本者又曰僭游故相葉公之為縣月計所需令民以漸送縣故縣幣無餘積而月解無餘欠人甚便之編計郡計既寬正當法此稍寬縣道之輸亦公私之利也

呂氏本中曰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患其益多矣

西山真氏曰簿書乃財賦之根柢財賦之出於簿書猶禾稼之出於田畝也故縣令之於簿書當如舉子之治本經近世不然雖秋夏之簿未嘗不置然為宰者罕曾親閱則所用以催科者鄉司之草簿而已彼平時飛走產錢出入賣弄無所不至若據其草簿以催科則指未納為已納已納為未納皆惟其意所欲官賦之陷失人戶之被擾皆由於此若用欵縣之法則各都之納有欠無欠一目瞭然故嘗以為催科之

權在己而不在吏則不擾而辦在吏而不在己則擾而不辦蓋謂此也今屬縣財賦之不辦大抵由其不能用欵縣之法

欵縣之法備置以欵數而以一都為一簿與諸保長相約每日引三四都某都以其日常限自近而遠如初一日常限至十日某都當限則捕是簿以出令保長當限口新知縣錄案令鄉司當限比銷即與押字而保長者押出無種附之苦無引長之費安得不如期以來又慮諸保長之不同又謂令諸保長限日悉同保長以一日在縣了諸保長之限即下鄉保長每半月一列縣為力不煩得以從樂辦也○又陳與人戶多委掌簿檢賦而掌簿不以時納有等指證每都出一背簿每保限戶二名第一行書某人戶第二行書保事人三字第三行書掌簿人三字從本都保長轉至稅戶取會如保自納即於第一行書自納或委保事人納即於第二行書其姓名在何處居或委掌簿人納即於第三行書其姓名在何處居諸都人戶稅賦無不知其去者於催科為尤便○澤州諸縣皆有掌簿簿為掌簿者入狀召保仍按簿乃許充應無虛名之弊無私下家搜而名不在官之弊無公吏搜役人等買充之弊此又一法也○右下六條

牧鑑卷六

訊讞三之五 訊讞刑罰本為一事以其條件繁夥故析而為二

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成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又曰明清于單辭

中孚大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周禮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孔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

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右七條

吳祐為膠東相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輒閉閣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爭

陳省息。倉慈為燬短寸守。屬城獄訟乘機。縣不能決。慈躬往省閱。科簡輕重。自非殊死。但鞭杖遣之。何敢為汝南太守。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

杜機為河東太守。民嘗訴訟有相告者。機為親陳大義。道歸譴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宋文帝以弟義恭為荊州刺史。戒之曰。訊獄虛懷博愛。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而從之。美自歸己。不可專意自決。以於獨斷之明也。

辛公義為并州刺史。下車先往獄中。路坐驗問。十餘日決遣成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不立文案。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苦。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

柳儉為蓬州刺史。訟者庭道不為文書約束。獄無繫囚。何易于令益昌。凡屬民在庭。丁甯曉指。枉直杖楚。道之以付吏。獄三年無囚。杜衍聽獄。雖明敏而審嚴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爲神。

歐陽觀為綿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而不得耳。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求而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當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

韓琦守大名。勤於聽斷。或在疾病。亦許通聞。而就決臥內。或勸其委於僚屬。少自便安。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在死生。或與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略也。况可委人乎。

明道先生為令。民欲將事者。或不持牒徑至庭下。陳其所以。先生從容告語。諄諄不倦。陳俊卿治郡。崇尚風教。民有骨肉之訟。親以理義。反覆譬之。民亦悔悟。感激而去。

程迥為進賢令。聽決獄訟。期於明允。凡上官所未悉者。必再三抗辯。不為苟止。劉琪知隆興府。訟有久不決者。取案牘藏之。旬日。輒召會官屬之賢可委者。合坐堂上。人付一事。使平決之。有司供具飲食如常。至暮。白所與奪大事。則公先閱視。默有所處。然後參衆說以決焉。以故多得其情。無不服服。

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訟者。且暮皆得造於庭。復令其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贖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置之法。以上皆正官。留心訊斷者。

高柔遷廷尉。護軍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請捕沒其妻子。妻稱冤自訟。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曰。夫少單養母。又哀兒女。非不顧室家者。曰。汝夫與人爭怨乎。曰。無。曰。汝夫與人交錢財乎。曰。嘗出錢與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以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對曰。無。柔察其色動。遂曰。汝舉竇禮錢。何言無。子文懼。應對失次。柔曰。汝殺竇禮。宜早伏。子文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之所。掘

得尸。昭釋妻。抵子文罪。胡質為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為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士無謀。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鄉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伏罪。

程戡知虔州。民有積年為仇者。一旦諸子私謂其母曰。母老且病。恐不更得壽。請以母死報讎。乃殺其母。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不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疑。戡曰。殺人自置於門。非可疑耶。乃親勸治。具見本末。

呂公綽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夜盜入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王安禮治此名書。有姦姓。名因附錄之。仇得其人。同此。

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舟江邊。以言挑岸上一妙姬。曰。昏黃當到宅。姬無難色。夕果啓扉待。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即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人云。夜有某船徑發去。官差人追獲。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崇龜託演武。集合境庖丁宰殺。既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潛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見刀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禽之。則已竄矣。於是。以死囚代少年。侵夜斃於市。竄者聞而歸。遂禽伏法。杖少年以夜入人家罪。司馬世辨疑提之。在澤民。則蔣常為御史。衡州店主張述。妻歸甯。王衛。楊正。投店宿夜。有人取王衛刀殺述。復納鞘中。正等不覺。至明。店人起。正等拔刀。血甚狼籍。禁正。考訊自認。伏。太宗疑之。遣常復推。至則總召店人。年十五以上者。詐為人數不足。放散之。惟留一老嫗。日晚放出。命人密視之。曰。老嫗之出。當有人與語。即潛記姓名。果有一人。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至。如此者三日。竄是此人。因集衆獨禽。與老嫗語者。餘竄放。詰之俱服。云與述姦姦。殺述。太宗賜絹二百匹。李傑命婦買殺子。使人密語而得與語之。道士陸雲錄死者之妻。無問。遣出。命人密視。而禽與語之。男子。包孫命殺。割舌之。牛。因來告。而得割牛舌之賊。皆與此同。

張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哭。曰。吾夫也。以聞於官。公命吏集鄉里。驗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公曰。乘不能辨。而婦獨知其夫何耶。即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為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問曰。汝戶幾等。曰。上等。曰。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資乎。訊之果伏。

歐陽頴知徽州。富家有盜。其藏捕久不獲。頴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勸之即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經。及出所盜物。乃信。

閻濟美鎮江南。有舟入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窺之。乃盜而沈於泊舟之所。夜發。至鎮所檢。點不得。遂執舟人而訊。公乃問昨宿之所。即令武士同往。彼處水中。鈎之得錠。銀封署不動。

張鷟為河陽尉。有客驢輻斷。并鞍失之。急捕。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尉令客弗秣。夜放之。驢向銀。向

孫甫為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屬甫。甫乃命取斗粟春之。可乘者十纒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弛繫。所賠錢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此語詳於錢穀之分數。決錢穀之數者當知此意。○右中四十二條。

豈按。史傳所載。善於訊讞之人。不可枚舉。姑撮切其大者。以為例。觀者推而廣焉。可也。他如令捫鐘而深盜情。稱失狀而誣跡。作匿名書多貼官門。以致真盜之出。首指衣馬色偽言被殺。而致盜母之自來。稱庫被盜。招人緝首。而得假銀為質之主。枷囚於市。使人密聽。而得瓦石市馬之人。詐稱捕盜。致舅吐寄牛之實。伴行盜。致弟言隱財之情。雖卒得其真。然已先以詐。固足為用。明決獄之資。終非以誠化俗之道。君子或時一用之。要不可常也。故不以入鑑。

周子曰。刑者。民之司命。情偽微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而果斷者。不能決也。廣陵歐陽氏曰。吾昔官夷陵。暇取架閣陳年文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為有。以枉為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

朱子曰。今人獄事。只管理會要從厚。不知不問是非善惡。只務從厚。豈不長姦惠惡。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考其實情。輕重厚薄。付之當然可也。若從薄者固不是。只云我要從厚。則此病所繫亦不輕。又曰。書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無罪者不濫刑也。罪疑從輕。功疑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能決。則罪從輕。功從重。惟此一條為然耳。非謂凡罪皆可從輕。凡功皆可從重也。

又曰。無根之訟。多須與他窮道理。分辨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厭其多。而不與分別。愈見多事。又與門人論婦告離其夫。子訟父與繼母。不恤前妻之子。洎母與繼父。恣意破蕩家業者。曰。這般事。都就一邊看。不得曲折。不得根究。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為市。固所不論。而或矜智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惡。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下則感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怖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法處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在上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於善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為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西山真氏曰。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小有私曲。

又曰。告許乃敗俗亂化之原。一有所犯。自當痛懲。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賈封。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

魯齋許氏曰。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余曰。不然。履正奉公。疾惡舉善。人臣之道也。苟惡者嘗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何陰德之有焉。

太原劉氏曰。珥筆健訟之徒。官司常取賈跡姓名。如遇訴訟到官。少有無理。比之常人。痛加懲治。若有卑幼。訴尊長。奴婢告主人。自非謀反大逆之事。不得受理。宜加懲戒。此厚風俗之一端也。

又曰。刑獄之事。隱昧未明。情態千變。苟不以至公無私之心。詳察其間。差之毫釐。人命死生繫焉。公以議獄。倘有不周。如或畏權勢。而變亂是非。徇親故而交通賄賂。好惡喜怒私意。一萌。斷無平允。明有官刑。陰遭譴責。不可不慎。

又曰。江南珥筆之俗。最為不法。有一等豪猾。稅戶。罷吏。鄉老。把柄官府。鄉老少有忤己者。使人備詞陳訴。及兩訟在庭。辯口利舌。其被誣者。往往懣懣。訥不能言。或引人彈證。是非顛倒。不可不詳。切須受狀之時。再三引審。先責誣告反坐之狀。然後施行其問。或有儲善之民。含冤赴訴。畏怕官司。不能盡情者。宜溫言詢問。庶得真情。若事不干己。而訴者。屏絕不受。如此自然訟簡。

又曰。訟者。原諍本一二人。初入詞類。板覈人兄弟父子親鄰。動輒數十人。甚至及其妻女。以牽連凌辱之。若官不詳究。點緊關一二人。而追問一付吏手。視為奇貨。必據狀悉追。無一人得免。走卒執叛在手。引帶惡少。嚇取無已。未至官府。其家已破。故必量事之急緩。如殺人劫盜。必須差人掩捕。餘如婚田鬪毆錢穀交關之訟。止令告人自脣。判狀信牌。責付鄉鄰保正。勾解。庶免民害。

齊東張氏曰。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又曰。獄問初情。民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真而易見。威以臨之。虛心以詰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有百倍厥初者。

又曰。在獄之囚。吏案雖成。猶當詳讞也。若酷吏鍛鍊而成者。雖讞之囚。不敢異詞。須盡辟吏卒。和顏易氣。開誠心以感之。或令忠厚獄卒。款曲以其情問之。如其冤。立為辯白。不可徒閱吏文也。右下十條。

又曰。上刑適輕。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又曰。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又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王制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君陳曰。辟以止辟。乃辟。

周禮司寇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惡糾暴。
 又司刺。一宥曰不識。再有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右上下七條

子羔為衛政。別人之足。衛之君臣亂。子羔走。郭門閉。別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有資。子羔曰。君子不隱。曰。此有室。子羔入。追者罷。子羔將去。謂別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命而親別子之足。吾在難中。此乃子之報怨時也。何故逃我。別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君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仁人之心。其固然也。此臣之所以脫君也。孔子聞之。曰。善為吏者樹德。不善為吏者樹怨。

于定國為廷尉。其決獄平法。務在哀矜。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虞經為郡縣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輒流涕隨之。

吳祐為膠東相時。安邱男子毋邱長。與母俱行。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邱。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虛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請罪。祐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邱送長妻。到即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乃嚙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屬兒以報吳君。

史弼為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鉤黨。郡國所奏。相連及者。多至數百。惟弼獨無所上。詔書前後追切州郡。弼答掾史。從事坐傳責曰。青州六郡。其五有黨。平原何理而得獨無。弼曰。水土異齊。風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濟活者千餘人。

賈彪為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殺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開養子者千數。愈曰。此賈父所長。

韓麒麟拜齊州刺史。在官寡於刑罰。從事劉普慶說曰。明公杖節方夏。無所斬戮。何以示威。麒麟曰。人不犯法。何所戮乎。若必須斬斷。以立威名。當以卿應之。普慶慚懼而止。

收 監 卷七

刑罰三之六 共三十條

噬嗑。大衆曰。電雷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豐。大衆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旅。大衆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彗典曰。雷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

又曰。罰弗及嗣。賞延于世。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

康誥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

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

又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進事。

呂刑曰。五刑備乎。正于五刑。五刑不備。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劉祥道遷司刑太常伯。每獲大獄。必款款累款。決日為再不食。

徐有功為蒲州司法。不施敲朴。吏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棄共斥之。迨官滿。不杖一人。職事亦備。

齊濟調蒲州司法。參軍有父子連坐至死者。滯日。條落則本枯。奈何俱死。議貸其父。太守不聽。固爭卒原。

柳公綽為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鄠縣。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同繁。縣令以公綽素持法。必殺貪者。公綽

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法亡。誅舞文者。

曹彬知徐州。斷一罪。既立案。踰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姑必以其

婦為不利而惡之。朝夕詬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敢赦也。

王會留守洛陽。屬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黨聚。協取郡。以強盜論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以

為法。全活甚衆。

張詠知杭州。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詠悉寬其法。官屬執言不可。詠曰。錢唐十萬家。餓殍如此。

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絕之。

韓琦知鄆州。州捕盜之法。以百日為三限。限不獲者抵罪。盜未必得。而被刑者衆。公請獲他盜者。聽比折

除。過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獲。朝廷著為天下法。右中下 五條

西山真氏曰。針芒刺手。尖棘傷足。舉體凜然。謂之痛苦。刑威之慘。百倍於此。其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

前坑。穿在後。號呼求救。惟恐不免。獄狴之苦。何異於此。其可使無罪者坐之乎。

又曰。獄者。生民之大命。苟非當坐刑者。自不應收繫。為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枉濫。聞諸縣間有

經算人於圍。而付推鞠於吏手者。往往寫成草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

加箠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因糧減削。衣被單少。飢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為之潰

爛。或屋瓦疎漏。不備有風雨之侵。或牢床打併。不時有蟻蝨之苦。或坑廁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

因病不蚤醫治。致其瘵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為念。凡不當送獄

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飲食居處。時時檢察。嚴戒吏胥。毋使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

死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緩。

又曰。刑者。不獲已而用之。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乎。今為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

以關節用刑。殊不思刑者。國之典。所以代天糾罪。豈官吏逞怒行私者乎。

齊東張氏曰。獄庭時當一至也。不惟有以安衆囚之心。亦使司獄卒吏。知所儆畏。而無飲博喧嘩。逸而反

獄者。亦先事防之之意也。倉庫同。右下 四條

財用三之七。共十 八條

節。彙傳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

孟子曰。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

又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右 上 四條

薛宣性靜密。有思。為左馮翊。所居皆有條教可紀。下至財用筆研。皆周設方略。利用而省費。

陶侃為荊州刺史時。造船木屑竹頭。悉令舉舉。或不解所以。後正會積雪始晴。廳事前餘雪猶濕。於是

以木屑布地。及桓溫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釘裝船。其綜理微密。皆此類也。

韋丹為江西觀察使。罷八州冗食者。收其財。初民不知為瓦屋。草茨竹椽。久燥則夏而焚。丹召工教為陶

聚財於場。度其費為價。不取贏利。人不能為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價。逃未復者。官為代之。貧

不能者。界以財。身往督觀。

韋宙為永州刺史。民貧無牛耕。宙再置社。二十家月會錢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為準。久之牛不乏。

張詠知益州。先是城中。都兵尚三萬人。無半月之食。詠知民困。芻苦鹽貴。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以

米易鹽。未幾月。得數十萬斛。度有二歲儲。乃奏免陝西糧運。

王素知成都。先是牙校歲輸酒功錢。以供廚傳之費。後加豐而不知約。故輸者日加。困而不勝。公為一切

裁約之。錢錢惟行於兩川。歲加錢不止。故錢輕貨重。商旅不行。公為鑄錢十年。物價以平。

龜山先生令瀾陽。方官散青苗錢。凡酒肆食店。與乎俳優戲劇之閭民財者。悉有以禁。散錢已。然後復故。

葉顯知常州。初至。郡無旬月儲。未一年。餘緡錢二十萬。或勸獻羨餘。公曰。羨餘非重徵。即橫斂。是民之膏

血也。以利易賞。心實恥之。

晦庵先生嘗請于府。於崇安立社倉一所。請官米六百石。以為本。而排年取息二分。散斂以時。各有明法。

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蠲之。本則如故。其後本米還官之餘。息米猶計三千餘石。遂定為久

計。更不收息。石量收耗米三升。

石子重尹尤溪。初至。官吏以財賈。請借民租。君不答。但日治稅籍。凡民逸絕。而田入見戶者。輿鬻產而不

能更其籍者。皆正之。又謹視其出納之際。要為簡易。以便民。而吏不得以容其姦。關市之征。亦損其數。由

是官無苛擾。農商得職。租以時入。財用遂足。右中 十條

龜山楊氏曰。民之有財。亦須上之人與之愛惜。而巧求暗取之。雖無鞭扑。以強民。其所為有甚於鞭扑矣。

上蔡謝氏曰。陝右以鐵錢舊矣。有議更以銅者。已而會計所歸。子不踰母。謂之無利。遂止。伊川先生曰。此

乃國家之大利也。利多費少。私鑄者衆。費多利少。盜鑄者息。民不敢盜鑄。則權歸公上。非國家之大計乎。

又有議增解鹽之直者。先生曰。價平則鹽易洩。人人得食。無積而不售者。歲入必倍矣。價增則反是。已而

果然。

朱子曰：某人作縣，友人送之曰：張直柔在彼，每事可詢訪之。其人到官，忽有旨造戰船，召匠計之，所費甚鉅。因憶臨行之言，亟訪策於張。張曰：可作一小者，計其丈尺，廣狹長短，即是推之。則大者可見矣。遂如其語，為之比成推算。比前所費減十之三四。諸縣皆重有科斂，獨是邑不擾。

魯齋許氏曰：地方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

市價三之八 共十條

周禮：司市掌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賤者，使有恆價。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

右上一條

李惲為魏文侯作平糶法，必謹視上中下熟。上熟則上之人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藏，中饑則發中熟之所藏，大饑則發大熟之所藏。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至貴而民自足。

第五倫為京兆主簿，領長安市正，權衡斗斛，市無阿枉。

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減其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

趙與刺冀州，市多姦詐，為銅斗鐵尺置於市，百姓便之。

裴耀卿為長安令，舊有配戶和市法，人厭苦。耀卿一切責豪門坐賈，預給以直，絕儲欺之弊。

盧坦為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價賤則商船不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輳，民賴以生。

張詠知益州，以州地狹，民游手者衆，稍遇水旱則艱食。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折米。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原估糶之。奏為永制。今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不甚貴，而益民無饑色者。

趙抃知越州，兩湖蝗旱，米價踊貴。諸州皆禁，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者。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遂減。又知永昌軍時，有言乞贖陝西鐵錢者，朝廷雖不從，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為之亂，而閉

肆，或謂禁之，公曰：如此是愈使感擾也。出其家織帛數百匹，召絲絹行人，納鐵錢買之。於是人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明道先生為晉城令，河東財賦窘迫，官所科買，歲為民患。雖至賤之物，官取之則價翔踊，多者至數十倍。先生度常所需，使富家預儲，定其價而出之。富室不失倍息，而鄉官所費者，十省七八。又常權物價，使不至甚貴甚賤。

西山真氏曰：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今州縣凡官司數買，視市直每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甚至白著民戶，何以堪此。

祠祀三之九 共十條

祭統曰：凡治人之道，莫極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誠而後，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

又曰：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其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若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善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敬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論語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曲禮曰：祭則不言凶。

殺梁傅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也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王制曰：祭豐年不奪，凶年不儉。

曲禮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矣。

張文宗為建州刺史，州尚淫祠，不立社稷。文宗下教曰：春秋二祀本於農，今廢不立，田畝卒荒，或末之思乎。神在於敬，可以致福。於是始建社場，民悅從之。

狄仁傑巡撫江南，吳楚俗多淫祠，公一切禁止。止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而已。

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按屬非經祠者，毀千餘區。

高承簡為潁州刺史，時儒教廢壞，首置儒宮，備俎豆，歲時行禮。

程迥為進賢令，祠廟非祀典不謁。

張敬夫爲守世俗鬼神佛老之說必屏絕之。獨於社稷山川古先聖賢之奉爲兢兢。雖法令所無亦以義起。右中六條。

程子曰。敬鬼神者禮也。嗾鬼神而求焉。斯不智矣。建安胡氏曰。立心以忠厚不欺爲主。本人能如此。然後可以奉祭祀。事鬼神。而幽明之閒。兩無所憾。若平日所行。未免仰愧俯作。乃欲以牲牢酒醴求福于神。神豈有降福之理。故曰。爲惡不可禱神。可不畏哉。可不戒哉。

北溪陳氏曰。古人祭祀。須是有此實理相關。然後三日齋。七日戒。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之精神亦聚。必自有來格底道理。齊東張氏曰。毀淫祠。非獨理明。而信道篤者不能。非行己端。而處心正者不敢。又曰。凡有所禱。不必勞衆。齋居三日。以思己愆。民有冤與。已有賊與。政事有未善與。報國之心有未誠與。無則如儀行事。有必俟追改。而後禱焉。夫動天地感鬼神。非至誠不可。纖悉之慮未除。則彼此邈然矣。

防限三之十 共二十 七條
說命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既濟。大象曰。火在水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小過。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夫。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告。八曰發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右上一五條。

廉范遷雲中守。匈奴入塞。虜衆盛。而范兵不敵。會日暮。令軍士各交縛兩炬。三頭燄火。營中星列。虜望見。謂漢救兵至。待旦將退。范令軍中燔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復窺雲中。長孫平爲度支尚書。見天下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常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

姚崇爲相。山東蝗。遣御史督州縣捕而瘞之。議者以蝗多。除不可盡。崇曰。借除之不盡。猶勝養以成災。明皇從之。慮慎慎以爲殺蝗多。恐傷和氣。崇曰。奈何不忍於蝗。忍人之飢而死乎。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請勅使察捕蝗。勤惰以聞。由是不至大饑。或言爲尙書左丞。建義倉之策。其制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畝。稅二升粟。麥稻稻之屬。各依土

產所在。立倉貯之。年穀不登。百姓饑饉。則開倉賑給。顏真卿爲平原太守。安祿山逆。狀芽孽。真卿度其必反。陽託霖雨。增陳滄糧。料材壯儲庾。口與賓客泛舟飲酒。以紓祿山之疑。祿山反。河朔盡陷。獨平原有備。鄭緊補廬州刺史。黃巢掠淮南。緊移檄請毋犯州境。巢笑爲傲兵。州獨完。歲滿去。贏錢千緡。藏州庫。後他盜至。終不犯鄭使君錢。

張詠守成都。廣武卒劉旣反。遂掠懷安。軍破漢州。又掠邛蜀。將趨益。公召上官正謂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勢方銳。不可擊。敢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北至方井。當遇賊。破之必矣。正即受教。行至方井。果遇賊。一戰斬旣。餘黨悉平。

范仲淹領湖西。與中饋。公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佛事。太守日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寺主者曰。歲歲工價至賤。可與土木之役。於是諸寺興工。又新倉廩。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杭州不恤荒政。及嬉遊興造。傷耗民力。公乃條奏。所以宴遊興造。皆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荒政之施。莫此爲大。

會豐通判趙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疫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米數。視常平倉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范純仁知襄邑時。旱久不雨。公籍境內舟賣。論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准以所販五穀。貯之佛寺。候食缺時。吾爲糴之。所蓄數十萬斛。至春諸縣皆饑。獨境內民不知也。劉安節知宣州。至州十日。而大水至。公分遣其屬。具舟拯溺。而躬督之。晝夜不少休。所活數千人。吳遵路知通州。州蝗旱。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遣人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又以原價易薪芻與民。畢仲游知耀州。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收。故先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官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官粟盡。以民粟繼之。鄰境流散殆盡。而耀人無逃者。

晦庵先生守南康。值不雨。講求荒政。後兩湖饑。遣公賑濟。即日移書他郡。募米商獨其征。及公至。米舟已輻輳。日與寮屬寓公。鉤訪民隱。至廢寢食。分書既定。按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又請于朝。詢致士居官員士人。誠實練事爲衆所服者。一縣數人。以禮敦請。令與州縣當職官。公共措置。右中十胡氏曰。古者救災之政。若國凶荒。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殍。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脩。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朱子曰。自古救荒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

又曰今賑濟之事利七而害三則當冒三分之害而全七分之利然必求全恐併所謂利者失之矣
又曰救荒之政獨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字休養尤當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始
時湯劑既灸固不可緩而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閒所以將護宜節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
不可不深畏也

又與陳尉論治盜事曰凡事須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事
東萊呂氏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脩李悝之政次也所存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
通移粟移民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

齊東張氏曰古之有民社者或不幸而值凶荒天札之變視其輕重而有術以處之或私幣之分或公廩
之發或託之工役或假以山澤或已負獨征募糴勸糶或聽民收其遺穢或命醫療其疹疫凡可以拯其
生者靡微不至蓋古人視民如子天下未有子在難父坐視不救之理也嗚呼今牧民其以古人為法庶
無彼我之閒也

又曰故事蝗生境內必馳聞於上少淹頃刻為患不輕然長民者亦須相其大小多寡為害輕重若遽然
以開蒞其上者羣集族赴供張徵索一境騷然其害反甚於蝗者其或勢微種則當急率衆力以圖之
不可因細虞以來大難於民也右下 八條

牧鑑卷八

接人四

居官所接之人雖多愚當差其位考其跡而別之不過十二類足以蓋之矣蓋士夫小民吾所治之
君子小人察屬吏卒佐吾治之君子小人困窮則勢之弱者黠詐則質之偏者賓旅則以事過者貴
勢則以職隨者流移則困窮之極而失其鄉土者背叛則黠詐之甚而梗吾政化者異端則習之訛
者異類則種之殊者為等雖不一為吾同胞則一古人於此體悉之以心畜遇之有道故上下相安
遠近悅服誠後人之當範者敬按經傳之言因人為類以備接待之鑑若夫鼓舞以盡神控御以盡
變則中下之條悉之脫猶未備則又在君子會道於心以時出焉

士夫四之一 共十 七條

洪範曰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
又曰俊民用章

干旄曰子于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界之右三條

王與汝南太守好才愛士引進郡人黃憲陳蕃等蕃性氣初到雖不即召見之乃留記謝病去譏怒使
除其錄功曹袁閔曰傳曰人臣不見察於君不敢立於朝蕃既以賢見引不宜退以非禮譏改容謝曰是
吾過也乃復厚遇之由是知名之士莫不歸心焉

任延拜會稽都尉有龍邱萇隱居大末志不降辱掾吏白請召之延曰龍邱先生躬德履義有原憲伯夷
之節都尉流掃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謁脩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謁府
門願得先死備錄是以賢士大夫爭往官焉

陸績為相州刺史州中有隱德宿老名望素重者以友禮待之詢之政事責以方畧如此者十號曰十友
柳仲郢家法凡居官始至境內有孤貧衣屨家女及笄者皆為選婚出俸為資裝嫁之
盧均為嶺南節度使時衣冠得罪放嶺表者因物故或子姓窮弱不能自反為營棺槨還葬有疾若喪則
給醫藥殮殮孤兒稚女為之婚嫁凡數百家

張鎮州舒州人為州都督到州就故宅召親故酣宴十日贈以金帛泣與之別曰今日張鎮州猶得與故
人歡飲明日之後則舒州都督治百姓耳自是犯法者一無所縱境內肅然

李及知杭州每訪林逋於孤山望林麓而遊道徒步入其廬一日微雪出郊衆謂當置酒召客乃獨造蓮
清談至暮而反逋死以喪服哭之拜墓乃歸吳兒自是恥風俗之薄

陳襄為浦城簿令缺獨當縣事邑多世族叢蔽請託公借其士類不欲違繩以法每聽訟必數人環於前
私謁者無所發由是老姦宿賊縮手喪氣

程迥為進賢令暇則賓禮賢士從容盡歡進其子弟之秀者與之均禮陳說詩書質問疑義無閒並暮隱
德潛善無間幽明皆表而出之以厲風俗俾全節行右中 九條

程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為急務欲成就人才不忠稟質之不善忠乎師學之不明也
又曰選士皆以性行端潔居家孝弟有廉恥禮遜明通學術曉達治道

朱子曰士人先要識箇禮義廉恥若寡廉鮮恥雖能文何用
廣昌何氏曰凡囑託公事切不可從但答曰某於他事不敢違此事恐妨公論更望裁擇可否何如以禮
送出使自知惶愧若順其一事則人不知止後必難却一事不從則怨謗興矣

河東薛氏曰儒士固當禮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詩文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之款洽即墮其術中疏而
絕之亦清心省事之一助右下 五條

僚屬四之二 共二十 九條

畢陶謨曰百僚師師

周官曰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靡

何人斯曰伯氏吹噓仲氏吹篳及爾如賈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教小過舉賢才

右上一四條

黃霸爲潁川守務在安全長吏許丞老病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病能拜起送迎止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蠶絲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

薛宣守馮翊屬吏有楊湛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二千石數案不能竟及宣視事詣府謁宣設酒飯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賊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敬宣之效乃密書曉之游自以大儒輕宣乃獨移書顯貴之二人得檄皆解印綬去又潁陽多盜令薛恭本孝者職不辦粟邑小易治令尹賞久用事吏宜即奏二人換縣數月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

袁安爲河南尹未嘗以職罪鞠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守牧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率感激自厲

何武爲刺史二千石有罪應時輒奏其餘賢不肖赦之如一

劉恢遷丹陽尹時百姓頗有訟官長者諸郡往往有相舉正恢歎曰夫居下訕上此敝道也君雖不若下安可失禮若此風不革百姓將往而不反遂寢不問

蘇章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賊乃請太守爲設酒殺陳平生之好甚歡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與故人飲酒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遂舉正其罪

宋文帝以弟義恭爲荆州刺史戒之曰以貴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厭又宜數引見佐吏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無因得盡人情人情不盡何由知衆事也

許國師爲處相二州刺史部有受賂者不忍按但賜清白錢其人自愧後俯節更爲廉士

杜衍歷爲知州提舉轉運安撫未嘗壞一箇官員其不職者即委之以事使之不暇惰不惰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其有文學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而未嘗不力薦于朝有一善可稱一長可錄者未嘗不隨所能而薦之

韓琦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白事而狀尾忘書名公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以授之

趙抃通判潤州州守昏不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誨其所以然若使權不出於己者守得以善罷

張詠知益州單騎赴任官屬憚其嚴莫敢畜侍婢公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櫛自此官屬稍稍置姬妾矣公還闕呼婢父母出賞嫁之乃處女也

明道先生初官鄆縣有監酒稅者以賄播聞先生將與之同事其人不自安曰外人謂某自盜官錢新主

簿將發之某計窮必殺人先生笑曰足下食君之祿詎肯爲盜萬一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不敢言後亦私偵所盜卒以善去又僉書鎮節判官爲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辯事始意先生嘗任憲臺必不盡心職事又慮其慢己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筭庫細務無不盡心事小未安必與之辯無不從者相與甚歡

呂希哲在邢州劉公安世適守潞州邢潞鄰州也公子疑問管勸公與劉公書通殷勤公曰吾素與劉公往還不熟今豈可先意相結私相附託耶幸不與書

王質爲蘇州通判與知州黃宗旦數爭事宗旦曰少年敢與丈人抗耶質曰受命佐公事有當爭職也劉琪知隆興府暇日咨訪賓寮講求利病率常一一延見使從容各盡所懷以故下情宣通舉無過事而其人之器識長短亦無隱

真德秀安撫湖南知潭州以仁廉公勤四字厲僚屬嘗會十二縣知縣議事以詩送之曰從來守令與斯民都是同胞一體親豈有脂膏供爾祿不思痛癢切吾身此邦祇似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江

一卮酒重煩散作十分春 右中十七條

或曰箝佐令者也箝所欲爲令或不欲奈何程子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箝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己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或問爲官俸言事於其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如之何程子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

張子曰凡爲人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不能使下必盡其情者也夫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

菊坡崔氏曰士夫處同僚常因小憤而誤國家大事由不能勝己私治客氣名位相統屬而勢不合文移相關白而情不通慈色笑貌相周旋而意不協事鮮有濟

齊東張氏曰同官有過不至害政宜爲包容大抵律已當嚴待人當恕必欲人人同己天下必無是理

又曰長武幕屬各寄其分而事其事天下安有不治哉惟其小智自私自利乖同寅之義無協恭之誠衷既不和則所見必有不同者少見辭色則彼此俱失矣若夫事例應爾而見或不同居下者當誠其意婉其辭卑其容體以開其上若猶未允則俟其退而語之家入非木石無不回之理或居下者有所不可爲長者亦當如是曉之

河東薛氏曰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廣昌何氏曰處同僚以禮爲主若時常飲酒言語褻狎久則必生怠慢軍職尤勿以酒相交 右下八條

吏卒四之三 共二十八條

孔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右上一條

韓延壽為左馮翊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誓約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劾責豈其負之何以至此吏聞皆自傷悔

趙廣漢為二千石以和顏接士其財萬過吏殷勤甚備事推功善歸之自下行之出於至誠吏見者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為用

樊巴遷桂陽太守雖吏幹卑末皆令習讀程式殿最隨能升授政事明察

秦彭為山陽太守吏有過咎能遣而已不加恥辱魏霸為鉅鹿太守掾吏有過先誨其失不改者乃罷之吏或相毀訴霸輒稱他吏之長終不及人短言者懷慙譖訟遂息

薛宣在郡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眾歸對妻子設酒設請鄰里一相笑樂斯亦可矣扶慙愧官屬善之

劉寬歷典三郡吏人有過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公善推之自下

第五倫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吏家費多至千萬皆以財自達倫悉簡其豐贍者遣還之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於是爭昧抑絕文職脩理

章丹為江南西道觀察使有吏主倉十年丹覆其糧亡三千斛籍其家盡得文記乃權吏所奪召諸吏曰若恃權取於倉罪也與約期一月還之皆頓首謝及期無敢違

張詠守蜀討劉辟兵回有以首級求賞者公曰當奔突交戰之際豈暇獲其首耶於是先錄中傷破體之功帶首級者次之軍中以公賞罰至當相顧歎服

韓琦帥定州夜作書令一卒持燭卒傍視燭然公發公遂以袖摩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鞭之亟呼視之曰勿易渠已解把燭矣

明道先生官鄆縣時府境水害倉卒興役諸邑率皆狼狽惟先生所部飲食葦舍無不安便雖甚暑泄利大行死亡甚眾獨鄂人無死者所至治役人不勞而事集常曰吾之董役乃治軍法也在江甯地當水陸之衝舟卒病者則留之為營以處曰小營子歲不下數百人至者輒死蓋既留然後請于府給券乃得食

比有司文具則困於飢已數日矣先生知其由白漕司給米貯營中至者與之食自是生全者太平措置於纖微之間人已受賜如此之比所至多矣

段少連為兩湖轉運使部吏有過召詰之曰聞子之所為如此有之乎有當告我我容汝自新苟以為無吾不使善人被謗即為汝辯明吏不敢欺皆以實對少連得其情諄諄戒飭使去

趙鼎知紹興府惟以求吏恤民為務每言不東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吏初或憚其嚴已而皆安其政

劉珙在銓曹時苦妻妾為姦思有以制之一日命張幕設案於庭置令式其中使選集得出入緝閱與吏辨吏無得藏其巧人甚便之

崔與之為廣西提刑循歷州郡所隨兵吏不給券攜緡錢自隨計日給之右中十條

或問御史程子曰正己以格物

朱子曰有國家者猶以近習傷德害政況吾徒乎然亦非必絕之但吾清心省事接之以時遇之以禮彼將自疏

又曰看道理辯是非須是自高一著今做官人那箇不說先著御史少閒無不拱手聽命於吏者這自家不見得道理事來都區處不下吏人弄得慣熟却見得他高只得委任之

又曰胡致堂言吏人不可使他知有恤他之意此說極好小處可恤大處不可恤三五十錢底可恤若有人來理會亦須治他

呂氏本中曰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釐而一任之閒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西山真氏曰鄉村小行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弓手士軍尤當禁嚴

齊東張氏曰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於無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於為姦欲其有所畏莫若自嚴欲其不為姦莫若詳視其案也嚴者非厲聲色絕其饋遺而已詳視其案非吹毛求疵理其綱領而已蓋事無巨細皆資案牘以行少不經心則姦偽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為上不能欺次之不取欺又次之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為彼所侮矣

又曰諸吏勿使縱遊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采訟端以啓侍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禡靡之則自然不橫矣

又曰左右非公故毋與語非公遣毋使與百姓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蒞之猶恐為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河東薛氏曰待小人當嚴而惠

廣昌何氏曰皂隸照依品級名數僉給年終更替其久慣年深者俱各退出勿令存於左右引誘蠱惑心術右下十條

小民四之四共十條

又曰若有疾惟民其舉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

召誥曰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無逸曰厥或告之曰小民怨汝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

蔡仲之命曰民心無常惟惠之懷周公曰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孟子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為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為也右上一條

倉慈為燧煌太守抑挫豪石撫恤貧羸舊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錫之士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舉其本直

史弼為平原相為政特挫抑豪強其小民有罪多所容貸何易于為益昌令督賦役不忍迫下戶或以俸代輸饋給李傑為吏細弱下戶為豪家所兼傑為設科條區處防檢

劉翰累治州郡小民犯法或越法縱舍至大姦則立斷不疑右中五條

或問臨民程子曰使民各得輸其情程子曰民可明也不可愚也可教也不可威也可順也不可強也可使也不可欺也龜山楊氏曰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為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趨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阱在前蹈之不知故凡事疑有後患而民所見未及者當與他做主始得

又曰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朱子曰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賣小民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

河東薛氏曰作官者於愚夫愚婦皆當敬以臨之不可忽也右下六條

牧鑑卷九

困窮四之五 共二十 七條

大禹謨曰不虐無告不廢困窮

梓材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

王制曰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夫者謂之寡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老而無子者謂之獨此四者天民

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餘右上一條

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贖鰥寡貧窮者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窮為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為棺某亭豬子可祭吏往皆如其言

蓋勳領漢陽太守時人飢相漁食勳調穀廩之先出家糶以率乘存活者千餘人

黃香為魏郡太守被水年饑分俸祿及常賜班贖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廩

王望漢青州刺史州郡災旱望行部見飢者裸行草食感然哀之因以便宜出布粟衣食之事畢上言帝以望不表請下百官議罪衆皆以為專命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索君命擅平

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將乖聖朝愛育之旨。帝嘉其議。赦而不罪。

第五訪補新都令。政平化行。戶口增十倍。邊張按太守。歲饑。乃開倉賑給。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須上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嘉之。

公孫景茂。自汝南遷守道州。悉以秩俸買牛。饋孤弱。不自存者。蘇瓊爲清河太守。郡界大水。人災絕食者千餘家。瓊集郡中有粟家。自從貸粟。給付飢者。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紀綱謂瓊曰。雖於飢餓。恐罪累府君。答曰。一身獲罪。且活千室。何所怨乎。遂上表陳狀。使檢皆免。人戶保安。此等相撫。兒女咸言。府君生汝。

任昉出爲義興太守。歲荒。民散。以私俸豆米爲粥。活三千餘人。時產子者不舉。昉嚴其禁。罪同殺人。孕者供其資費。濟者千家。

韓愈刺袁州。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公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者七百餘人。因與約。禁其爲隸。

陽城刺道州。州產侏儒。歲貢之。城哀其生離無所進。帝使求之。奏曰。州民盡短。若以貢不知何者。可供自是罷貢。州人感之。

良半千調武陟尉。歲饑。白令殷子良發粟賑民。不從。及子良謁州。半千悉發之。下糶以濟。刺史大怒。囚半千會薛元超持節度河。責刺史曰。有民不能恤。使惠出一尉。又何罪耶。釋之。

柳公綽泊子仲野。父子更九鎮。五爲京兆。再爲河南。每旱。必貸鹽。獨負里無遺家。

韓琦益利路。饑。仁宗以公爲體量安撫使。既至。獨成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以等第刺爲廂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撤劍門關。流民欲東者。勿禁。簡州。穀食爲甚。公閱庫貯。有先賑濟餘錢千緡。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逐貧。不職。吏罷。允役七百六十人。爲餽粥。活飢人一百九十餘萬。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之從也。

范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殺以賑。惟公欲發常平封。糶粟麥以濟之。州郡皆欲奏請。得旨而後。故公曰。人七日不食。則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獨坐罪。

陳襄知常州。召遺。閱公幣得。穰收無名。錢數百萬。因召積年有官。逋未償。情可矜。而力不足者。悉以代輸之。蓋公淡於燕樂。故有餘足以周物。

明道先生初令晉城。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凡孤寡廢疾者。貴之親戚。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後令扶溝。水災。民飢。先生請發粟賑貸。鄰邑亦請。

司農怒。遣使閱實。鄰邑。遂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先生。蓋亦自陳。先生不肯。使者遂言不常貸。先生力言不已。遂得穀六千石。飢者用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

飢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止罪也。乃得已。

黃震知撫州。州舊有慈幼局。爲貧而棄子者。設久而名存實廢。乃損益其法。凡當免而貧者。里胥請於官。贖之。棄者許人收養。官給粟所收家。全活者衆。

許份知鄧州。鄧州。流死。饑道。鄧州。賴公。獨全。開公賑濟。公置場列室。具器用。異旗物。爲鼓給食。率三日一詣。問飢飽。而勞苦其病。凡十月。全活飢民二萬六千九百有奇。

劉翰爲豐城尉。歲饑。多盜。旁邑。率以捕殺希賞。公曰。此飢民。救死耳。率豪右。出穀賑卹之。存活甚衆。盜亦。此與王曾不以強盜論。取因。要。不以目擊。取。者。皆實。常。刑。以。濟。飢。可。謂。通。權。矣。二。事。錄。刑。罰。下。觀。者。五。考。可。也。○。右。中。二。十。條。

程子曰。救飢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常擇寬廣之處宿。戒使屢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後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

又曰。凡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俟元氣稍完。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處。切不得令相枕藉。如作粥飯。須官員親督。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哀。憐。之。一。也。

朱子曰。西銘曰。凡天下之疲癯殘疾。俾獨。孤。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君子爲政。且要主張這一等人。

廣昌何氏曰。某於溫州。常令老人巡視屬民。但有貧賤。妻妾子女房屋。即詢問其故。若因官事稅糧。即優。恤。勸。借。賙。納。若因死喪。即令鄰保相助。數年之間。少有流移失業。四條。

點詐四之六 共二十 七條

遜之大象曰。天下有山。遜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繁辭下傳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

君陳曰。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民勞曰。無縱詭隨。以謹特恆。式遏寇虐。無俾民廷。

子路治蒲。曰。邑壯難治何也。子曰。恭而敬可以攝勇。寬而正可以懷強。愛而恕可以容困。溫而斷可以抑。姦。則。政。不。難。矣。五條。

嚴延年爲涿郡太守。大姓西高。東高氏。自郡史以下。莫敢與。恬。成。曰。留貨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人道。路。死。髡。弓。拔。刃。然後敢行。延年。至。遣。吏。趙。緡。案。之。得。其。死。罪。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即。爲。兩。劾。欲。先。白。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緡。至。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即。收。送。獄。先。所。案。死。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

陳龜拜京兆尹時三輔豪強之族多侵枉小民龜到屬威嚴悉平理其怨屈者郡內大悅
班伯為定襄太守郡聞伯素貴年少自請治劇畏其下車作威吏民悚息伯至請問耆老父祖故人有德
恩者迎延滿堂日為供具執子孫禮郡中益弛諸所禮賓皆名豪懷恩醉酒共誦伯宜顯攝錄盜賊其言
本謀亡匿處伯曰是所望於父師矣乃召屬縣長吏選精進掾史分部收捕及他隱伏旬月盡得郡中震
栗咸稱神明

趙廣漢為京兆尹善為鉤距以得事情閭里銖兩之姦皆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欲劫人坐
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皆服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之廣漢將吏到其家自立庭下使曉賊曰京兆尹趙
君謝兩卿無殺質此宿衛臣也二人驚愕即開戶出下堂就捕

張敞尹京兆京兆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皆不稱職偷盜衆多上以問敞敞曰可禁既視事求問長安
父老偷盜會長居皆溫厚出從值騎閭里以為長者敞召見貴問因貨其罪弛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
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為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
絳汗其衣裾吏坐閭里閭出汗絳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由是
袍鼓稀聞市無偷盜天子嘉之

韓延壽由潁川入守左馮翊所至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之姦人
莫敢入其界
尹賞守長安令捕誅盜率十置一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頗自改者皆贖其罪誨
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教者因親用之為牙爪追捕甚精甘嗜姦惡甚於凡吏

韓褒為雍州刺史州北山多盜褒密訪皆豪右所為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
盜所賴卿等分其憂耳乃悉召傑黠少年素為鄉里忠者署為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
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伏首曰前盜發者竝某等為之所有從旅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
悉言其所在褒乃簿而藏之因榜州門曰行盜者可急來首盡今月不首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贖前者
者旬月諸盜首盡後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故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姦盜屏息

楊於陵為京兆尹先是編民多竄北軍籍中倚以橫閭里於陵請限丁制減三丁者不得著籍姦人無所
影射

吳育為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何以及人去其為害者而已

曾鞏知齊州以疾姦急盜為本曰為人害者不去則吾民不甯屬民為保伍使譏察其居人有盜則鳴鼓
相援又設方略明賞購急追捕且聞人自言故盜發輒得有郭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出首繫飲食衣冠
之假以騎從鞏其所購金帛隨之奪視四境盜聞多自出首鞏外示章顯實欲搆貳其徒使不能復合自
是外戶不閉

明道先生令扶溝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專以脇取舟人財物為事歲必焚舟數十以立威先

生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十數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挽舟為業且察為惡者自是邑
境無焚舟之患

晦庵先生為郡視民如傷至姦人侵擾細民撓法害政者懲之不少貨右中十
三條

程子曰防小人之道正己為先

程子因韓持國忠在下多欺曰欺有三有為利而欺者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有類欺者在所察
呂氏本中曰前當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
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又曰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慎不可不詳知也
齊東張氏曰夫豪強之所以敢橫者由牧民者有以致之也何也與之私交故也苟絕其私可不動聲色
而使之膽落

又曰防盜之術在廣耳目嚴巡邏戒飲博譏游聚夫使民不為盜則又在勤本以致富
河東薛氏曰疾惡之心固不可無然不可開惡遽怒先自焚燒況傷於急暴必有過中失宜之弊

又曰治小人事已則絕口不言使彼無所聞則無由以發其怒

又曰覺人詐而不形於言有餘味右中
九條

賓旅四之七共九
條

孔子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

周禮地官遺人掌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鄙野之委積以待羈旅

又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右
上

晉文公之為盟主也宮室卑庫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隸人圍牧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
展其物教其不知恤其不足

趙抃知虔州時嶺外仕者死多無以為歸公造舟百艘移告諸郡曰凡仕宦之有不能歸者皆於我乎出
於是至者相繼悉授以舟並給其道里費

明道先生為晉城令行旅出於其途疾病皆有所發

曾鞏知齊州屬民為保伍行旅出入經宿皆有記籍

廖德明尹莆田即縣南為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哺又請于

郡得廢寺之產以供藥餌給奉守右中
五條

金山楊氏曰余為瀏陽日方為立法使行旅之疾病飢寒者隨所在申縣縣令寺舍以歲用之餘
飲食之欲人入吾境者無不得其所也其事未及行余以罪去官至今以為恨

費勢四之八 共二十
九條

繁辭下傳曰君子上交不諂
論語曰朝與上大夫言衛爾如也

大學曰所惡於下毋以事上
三條

尹翁歸初徵拜東海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待見定國與語終日不
敢見其邑子既去謂邑子曰此賢不敢干以私
任延拜武威太守光武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
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

虞延遷洛陽令陰氏有客馬成常為盜延收考之陰氏累請得一書輒加笞二百陰就譖延多所冤枉
光武乃親錄囚徒延陳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西成欲回趨東延前執之曰爾人臣之蠶久依城社
不畏煎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帝知延不私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莫敢干法
延嘗為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匿主家吏不能得主出行以奴參乘宣候之數主之失吐奴下
車因格殺之主訴帝帝大怒召宣欲殺之宣曰陛下聖德中興而縱奴殺人何以治天下乎臣請自殺
即以頭擊地流血被面帝令小黃門持之使叩頭謝主宣不從強使頓之兩手據地不俯因救強項令出
賜錢三十萬

陳實為郡功曹時中常侍侯覽託太守高倫用吏倫教署為文學掾實知其非其人懷微請見言曰此人不
宜用而侯常侍不可違實乞從外署不足以昭明德倫從之於是鄉論怪其非舉實終無所言後倫被徵
始與郡士大夫言其故

史弼拜河東太守被一切詔書當舉孝廉弼知權貴請託乃預斷絕私書屬中常侍侯覽果遣諸生齋書
請之積日不得通乃託他事詣弼因達覽書弼大怒曰太守選士報國爾何人偽詐無狀付安邑獄即日
考殺之

顧說之為湘州刺史吳郡太守幸臣戴法與權傾人主說之未嘗低意常謂命有定分非智所移惟恭己
守道信天任運而時者不違妄意微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

蘇頌檢校益州皇甫恂使蜀徵取庫錢市錦頌不肯與因上言遣使銜命先取不急非陛下意或謂曰公
在遠詎得忤上意答曰不然明主不以私愛奪至公吾可以遠近廢臣節耶

蘇瓌為欽州刺史時來俊臣貶州參軍人懼復用多致書請瓌瓌叱其使曰吾忝州牧高下自有體能過

待小人乎遂不發書
李元紘為雍州司法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百司順望風指皆與民競破位元紘還之民長史大驚
越改之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搖
劉齊賢由侍御出為晉州司馬高宗以其方直尊憚之時史與宗從獄苑中言晉州佳鶴可捕取帝曰齊
賢豈捕鶴人耶安得以此待之

崔隱甫遷洛陽令梨園子弟胡維善笛有寵嘗負罪匿禁中元宗以他事召隱甫指曰就卿丐此人對曰
陛下輕臣而重樂工請解官再拜出帝遂謝與胡維善殺之拜御史大夫

元德秀為魯山令元宗在東都命三百里縣令刺史各以音樂集時河內太守登俊伎數百被錦繡或作
象犀環瑤光麗德秀惟樂工數十人連袂歌于為德秀所作也帝聞而異之歎曰賢人之言哉謂宰
相曰河內之民其塗炭乎乃黜太守德秀益知名

楊賜為麟游令時寶懷真大營金仙玉真二閣徵取畿內營負逆人貨者暴斂之以佐費賜拒不應懷真
怒曰縣令而干大夫命乎賜曰所論者民冤抑也位之高下乎何取懷真壯其對為止
何易于為益昌令刺史崔朴嘗乘春與賓客泛舟出益昌安索民挽舟易于身引繆朴驚問狀易于曰方
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疾驅去

顏杲卿調遠州司法參軍性剛正蒞事明濟嘗為刺史諱讓杲卿正色別白不為屈
李朝隱為長安令宦官閹與貴有所干請曳去之容宗褒其能賜中上考絹百匹以旌剛烈安成公主奪
民園不酬直朝隱取主奴杖之

段秀實為涇州刺史時郭晞屯邠州士卒不法有所擊傷吏不得問秀實言於帥白孝德請為都虞侯以
已其亂孝德許之俄而晞刺酒翁秀實斷其首一營大譟秀實解佩刀選老健一人持馬至晞門下入
曉之曰向書固負若屬耶副元帥固負若屬耶奈何以亂敗郭氏晞出秀實曰副元帥功塞天地當務終
始今尚書恣卒為暴使亂天子邊罪且及副元帥晞再拜曰幸教即叱左右解甲留秀實食宿於軍中明
早與俱至孝德所謝

薛元賞為京兆尹嘗詣宰相李石第神策軍將訴事與石爭辯甚喧元賞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不能
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即命禽之仇士良聞召元賞不往乃杖殺之而自服見士良曰中尉宰相皆大臣
也宰相之人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可恕乎中尉於國同體為國惜法元賞已因服
而來惟死生之士良乃呼酒與飲而罷

范純仁英宗時知襄邑縣有牧地初不隸縣衛士牧馬以踐民稼純仁捕而杖之主者怒曰天子宿衛之
士令敢爾耶自其事於上勅治甚急純仁言養兵出於稅歛若使暴民田而不得問稅安所出帝釋之且
聽牧地隸縣

潘溪先生初為柘令柘守李初平知其賢不以屬吏遇之初平卒子幼先生曰吾事也為護喪歸葬往來

經紀其家在合州趙閱道為使者人說先生趙公臨之甚威先生處之超然趙終不識及守度先生適佐州事公熟其所為乃寤曰今日始知周茂叔也獄有囚當不死轉運使王達欲深治之達苛刻吏無敢與可否先生獨力爭之不聽置手板取告身委而去之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達悟囚得不死

明道先生為扶溝令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至盛所至凌慢縣官諸邑供張競為華鮮以悅之主吏以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他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石子重知武進縣郡守欲為賓客治第屬役於縣其費且數十萬君不可曰吾為天子牧民豈為若人治第者且凌民膏血以媚人吾不忍守怒欲中以法撥拾無所得右中二 十三條

或勸伊川加禮貴近先生曰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呂氏本中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由固不可避嫌疑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便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遂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開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看作一件事則發處自己不是矣廣昌何氏曰權勢凌辱有司由內而擢外任者人視之若不堪然君子志於澤民不以外至者為榮辱跪拜之禮不必與人爭惟脩己安民可也右下 三條

牧鑑卷十

流移四之九 共十 二條

縣曰酒慰適止酒左適右酒適適理酒宜適飲

鴻臚曰鴻臚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右上一 二條

韓詔為羸長流民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詔怒其飢困乃開倉賑之王者爭不可詔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詔名德竟無所坐

鄭渾為京兆尹時百姓新集為制移居之法使兼復者與單輕者相伍溫裕者與孤寒者為比張延賞為淮南節度使歲旱民他徙延賞曰拘此而斃不如適彼而生乃具舟遣之勅吏為修廬舍已通債而歸者更增於舊

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薦經寇亂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材器可任者十八人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又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皆歸滿桑麻蔚然野無曠土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糗尉藉出於至誠人人為盡力山川險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流民擅取死者為大塚葬之明年麥熟民各以遠近受糧歸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民流且至將蒸為癘疫先度城外廢營地召諭富民曰飢民聚無以處之則疾起併及汝矣使出力為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間井甕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所全活者五萬人

黃幹知漢陽軍值歲饑荒政具舉旁郡飢民輻輳惠撫均一春暖願歸者給之糧不願者結廬居之吳遵路知通州值歲饑建茅屋百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醫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給食反之本土右中 八條

朱子曰匹夫單行而遇疾病無有妻孥之養親舊之託與夫室廬枕席之具醫藥飲食之需則其與曳屣馳暴露飢渴而轉乎溝壑也必矣先王之政道路廬舍委積之法至詳至密而不聞及此豈有司者因失其傳耶

齊東張氏曰嘗見一顯官於凶年市流民子女殆數十人美且壯者皆奴妾之餘將賂時要以希恩寵余聞而竊嗟曰使其困憊吾境已得罪矣又不能救而反奴妾之不大獲罪於法耶故感而書以戒來者右 二條

背叛四之十 共十 六條

孔子曰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允征曰城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右上一 二條

張遂拜渤海太守先是渤海歲饑盜起上選能治者衆舉遂召見問何以治盜賊對曰海濱遐遠不沾聖化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弄兵潢池中爾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上曰固安之也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惟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之郡聞守且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齊勸屬縣能逐捕吏諸持田器者皆為良民吏毋得問持兵乃為賊遂單車至府盜賊聞遂教令即時解散乘其兵弩而持鉤鉏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

張綱忤梁冀思有中傷之時廣陵賊張舉寇亂徐揚間積十餘年乃以綱為廣陵太守綱單車徑詣冀營門嬰大驚走閉營綱於門外罷遣吏兵留十餘人以書諭冀請與相見乃出拜謁綱延致上坐嘗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二千石信有罪矣然公所為者又非義也主上仁聖欲以文

德服叛故遣太守來今誠轉禍為福之時也若開義不服天子震怒刑揚登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屬俱絕二者利害公其... 明府之言乃聖等更生之辰也明日即將所部萬餘人降綱軍車入壘置酒為樂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為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為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

虞謂選朝歌長時邑有盜故舊皆弔之謂笑曰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此乃吾立功之秋也到官設三科以募壯士掾吏以下各舉所知攻劫者為上傷人偷盜次之不事家業者為下收得百餘人貫其罪使入賊中誘令劫掠乃伏兵以待之殺數百人又潛遣貧能縫者庸作賊衣以綵線縫其裾有出市里者吏輒禽之賊由是駭散

馮劬拜鄉令為縣賊延褒等攻圍劬力戰連日弩矢盡城陷劬遁去帝聞郡國反即馳赴潁川劬詣行在所帝按行關處知劬力戰嘉之曰此健令也褒等聞帝至將其衆請罪帝悉還劬劬責讓以行軍法皆叩頭曰今日受誅死無恨劬曰汝知悔過伏罪令一切相赦為令作耳目皆稱萬歲時每有盜賊竝為褒等所發無敢動者

李固永和中荆州盜起以固為荆州刺史固到遣吏救寇盜前與之更始於是賊帥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招集半歲間餘類悉降徙泰山太守盜賊屯聚積年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但選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

何夔遷長廣太守縣人管承徒衆三千餘家為寇害議者欲舉兵攻之夔曰承等非生而樂亂習於亂而不能自還徐諭以恩德可不煩兵而定乃遣郡丞黃珍往陳成敗承等請服

李崇為荆州刺史初之任巴氏亂郡縣發兵送之崇辭曰邊人失和本怨刺史今奉詔代之自然安靖但須一詔而已不預發兵自防失之懷懼也遂徑將數十騎馳至上洛宣詔慰諭民吏帖然徙兗州交舊多劫盜崇命村置一樓樓皆縣鼓盜發之處亂擊之旁村始聞者以一擊為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聞百里皆發人守險由是盜無不獲諸州皆效之

狄仁傑使岐州亡卒劉行人道不通官捕繫窮訊而餘曹紛紛不能制仁傑曰其計窮且為患乃開首原格出繫者廩而縱之使相曉皆自縛歸帝歎其遠權宜

張詠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合軍大閱始出衆遂為呼者三公亦下馬東望而三呼復攬轡行衆不敢譁或以告魏公公曰當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明道先生為鎮節度判官中人程昉為都水丞遷二股河請清河卒八百人佐其役天方大寒肆其虐用衆逃而歸將入城衆官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為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日復役衆懼呼而入具事上聞得不復追

盧琦為永春令多善政鄰邑仙遊盜發琦適在邑境盜遙見之迎拜曰此永春大夫也為大夫百姓者何幸之大乎吾邑長以暴驅我故至此耳琦因立馬喻以禍福衆皆投刀擧請縛其首以自新琦許之會至琦械送帥府自是威惠行於境外

程子曰古人所以能化姦凶為善良革仇敵為臣民者由弗絕也

宏齋李氏曰寇豈必皆惡然其如是誠以有司貪刻者激之及將校之要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良民矣

異端四之十一 共十條
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孟子曰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又曰歸斯受之而已矣
又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宋均為辰陽令縣有唐后二山民共祠之乘巫遂取百姓女以為公姬歲歲改易不敢嫁娶守令莫禁均下書曰今後為山妻者皆取巫家勿擾良民於是遂絕

第五倫為會稽太守郡俗多淫祠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坐視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罪後遂斷絕百姓以安

蘇瓊守清河濟州沙門道研統資產鉅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為徵瓊欲求謁瓊度知其意每見則談問元理研雖為債數來無由啓口其弟子問其故研曰每見府君徑將我入青雲間何由得論地上事師徒還遂共焚券

張詠知益州民間訛言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公召庫高謂曰近訛言惑衆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附人尙為鄉里忠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公遂戮於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厭勝

孔道輔在雷州道士治真武像有蛇穿其前數出近人以為神州將欲視驗以聞故率其屬往拜之而蛇果出公即舉笏擊殺之州將以上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

禁止先生始至詰其僧曰吾聞石佛藏見光有諸曰然戒曰俟其光見必先白吾職事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矣又為上元簿茅山有龍池其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使取二龍至中途奏一龍飛空而去自昔嚴奉以為神物先生嘗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右中

東萊呂氏曰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齊東張氏曰民有妖言惑眾者則常假以別罪而罪之如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蔓為大獄延禍無辜

河東薛氏曰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媼宜疎絕至於匠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不宜久留於宅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右下

異類四之十二 共十
五條

大禹謨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羣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成聽朕命茲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三旬苗民逆命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替豐饗饗亦尤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禹拜昌言曰兪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于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右上一條

陳禪為元寇候城障尉會北匈奴入遼東拜禪遼東太守胡憚其威烈退還數百里禪不加兵但使吏卒往曉慰之單于隨使還部禪於學行禮為說道義以感化之單于懷服遣以胡珍貨而去董和守益州清約率下與蠻夷從事務推誠心

衛文昇為資州刺史初到官山獠作亂單騎造其營說以利害渠帥感悅解兵而去梁毗為西甯州刺史蠻夷酋長皆以金多者為豪雋避相攻奪略無甯歲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毗置金坐側對之痛哭而謂之曰此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汝等以此相滅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耶一無所納於是蠻夷感悟不相攻擊

李大亮有文武才略高祖入關授土門令胡賊大至大亮度不能拒乃單馬詣蒙帥為分別禍福衆感服遂相率降大亮殺所乘馬與之食

李勉拜嶺南節度使西南夷船歲至才四五護視苛謹勉既廉潔又不暴征明年至者乃四千餘艘柳公綽為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入貢及互市所過懼其為變當嚴兵防衛公綽至鎮時回鶻遣梅錄李暢以馬萬匹互市公綽但遣牙軍單騎巡勞於境至則啓牙門受其禮賜暢感泣戒其下無得侵擾沙陀素驍勇為九姓六州胡所畏伏公綽奏以其會朱邪執宜為山陰都督使居塞下捍禦北邊執宜入謁神

采嚴整進退有禮公綽謂下曰執宜外嚴而內寬言徐而理當福祿人也使夫人與其母妻飲酒備道之執宜感恩為之盡力自是虜不敢犯塞

李載義為河東節度使先是回鶻每入貢所過暴掠州縣不敢詰載義至鎮回鶻使者李暢入貢載義謂之曰可汗遣將軍入貢情好非遣將軍陵踐上國也將軍不戢部曲使之侵盜載義亦得殺之勿謂中國之法可忽也於是悉罷防衛之兵但使二卒守門暢不敢犯令

韓琦守大名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公曰勿以為夷狄而鄙薄之甚善种世衡知環州有羌人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因詐難信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遂冒雪而往奴訛大驚率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

薛慎為湖州刺史州界既雜蠻夷常以劫掠為務慎率諸豪帥具宣朝旨仍令首領每月一參每見必殷勤勸戒仍賜酒食一年之間翕然從化諸蠻乃相謂曰今日始知刺史真民父母也歐陽元為武岡尹時赤水大瀟諸獠聚眾相攻殺官曹相顧失色計無從出元即日單騎從二人徑抵其地諭之至則死傷滿野賊鬪未已獠人熟元名棄兵仗羅拜馬首曰我曹非不畏法緣訴某事於縣官不為直反以徭役橫斂掎越之情有弗堪乃發憤就死耳不意煩我清廉官自來元諭以禍福歸為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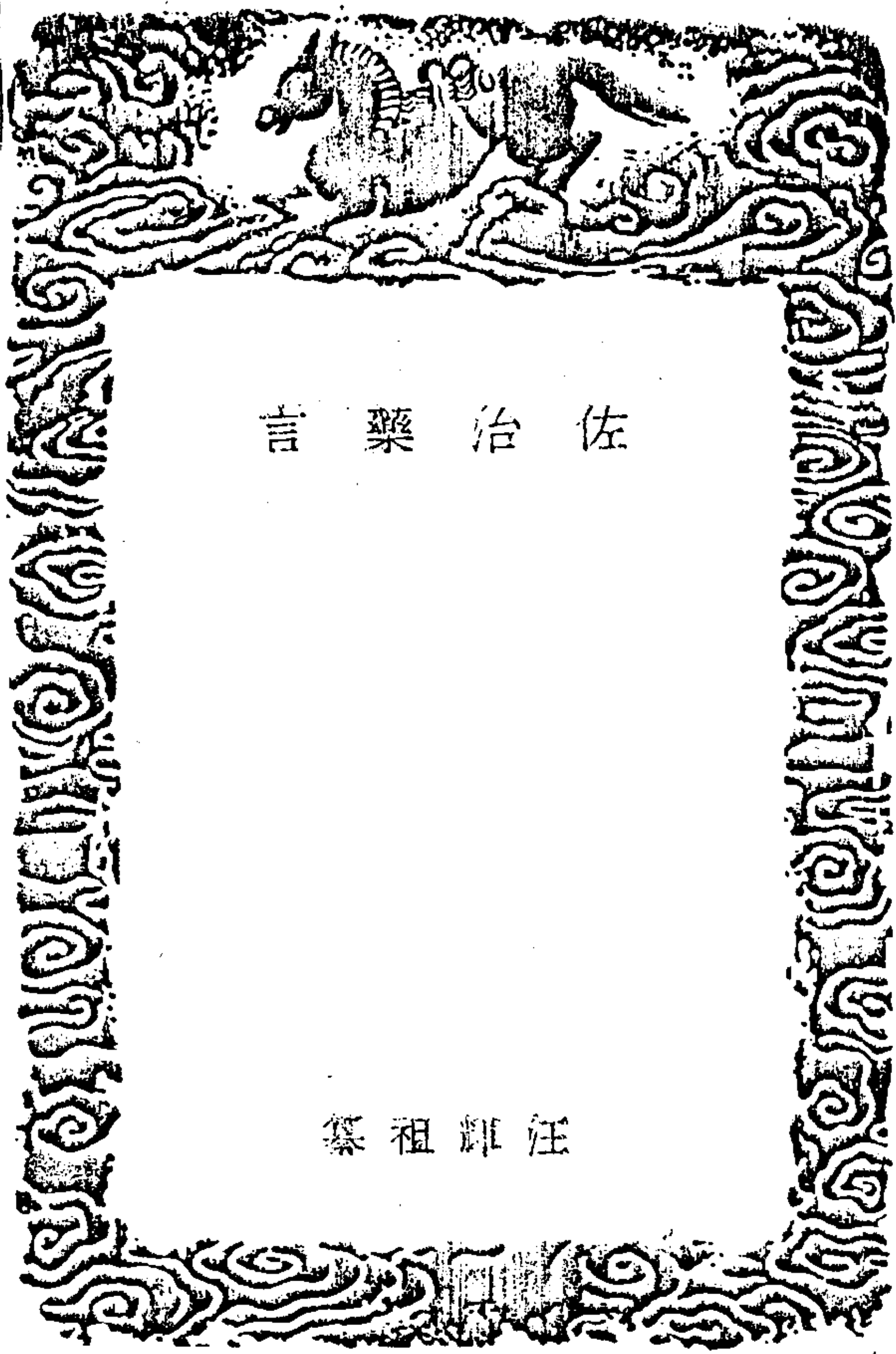
獠人遂安右中
二條

龜山楊氏曰蠻獠猖獗自古然也緩之則豺噬羸勇于紀而不受命急之則鳥驚魚散依險以自匿蓋其常態也不務撫馴之使恩威兩行乃欲幸其有事草薶而禽獵之以求有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支上貽朝廷憂此邊吏之大弊也

齊東張氏曰遠方獠民雖反側不常亦必有由矣或貪其財或蹙其境或俘其子女或蔑其官屬以致蟻聚蜂屯肆其酷毒苟安之而不擾外之而無所事雖欲忿然無自而發政之或劇但嚴守己界恬不與校久而彼自馴伏矣右下
二條

校刻收鑑後語

真西山先生嘗作心政經。誦竊讀之而有感焉。夫心政之本也。政心之推也。心以立本。政以善推。是之謂經。則雖繁而二之。而實相因為用。誠為民牧者所當取正也。繼此有為政訓諸集。大都言其槩而未析其類。未足廣西山之意耳。吾鄉東谿楊先生師友聖賢。出入經史。蚤歲有見乎此。獨取往牒格言政績。有關於為政者。輯而為牧民之鑑。首治本以端其原。夫非心經之宗旨乎。次治體。應事。接人。以盡其規。夫非政經之遺意乎。是又擴西山之餘緒。而為民牧者之真鑑也。考西山為政在泉。在潭。恒以仁廉公勤之道自勵。以濂洛關閩之學勵人。至今稱為良牧。要皆有得於心。學而推之於政事也。今先生之素履雖未大施。而嘗小試於朝城。都昌。其清慎公勤之政。平易慈惠之施。兩地至今垂不朽之思焉。則亦莫非本諸心以推之也。而其稱為良牧。奚愧西山也耶。先生是書輯而藏之有年。人未有能知之者。惟我邦大父靜齋李公知而閱之。忻然捐俸。梓以傳。蓋公嘗為教為令。不殊先生。其旨蹟同。為政廉平簡易。所至有聲。其忠愛同。亦嘗稟循良義命之編。則其趨向又同。得是集而必欲刻之。自有不能已者。刻之日。不以語為不肖。命供校讎之役。語方學道無聞。有志未逮。然因是益知心政本末之序矣。使為民牧者得觀是編而知鑑焉。則必知政之有本。而天下咸被公與先生之澤也。茲刻也。其兼善嘉惠之意。豈小補哉。嘉靖乙卯冬一



佐治藥言

汪祖纂

佐治藥言序

汪君龍莊精於吏治自其少佐人歷三十餘年今將調選而自為之著佐治藥言以授學者余覽之善焉夫君子之佐人與其自為一也為吏之道安靜不擾惻惻無華遇事加詳慎焉不得已而用刑罰其哀矜惻怛之意寓於訊讞精核之中此所以為慈惠之師也今君之所著者大旨不越乎此而其要尤在以義正己而即以義處人昔歐陽文忠公不受范文正公陝西幕中辟命而以書規之曰古人所與成事必有國士共之士以身許人固亦未易文忠公之自重如此而文正公嘗有言曰吾幕中辟人必其可以我師者則吾心有所嚴憚然則文正之辟文忠固深知文忠者而文忠當時則猶未深知文正也然既未深知則其不苟於就固君子自重之道宜然此所以兩賢卒深相知也今君自述三十餘年所佐凡十餘人皆深相契合有師友之義而君尤凜然自重不苟去就庶幾古人之風也哉君今自為矣是書固佐治之藥石而吾尤樂以此觀君之所以自為也乾隆五十一年歲在癸亥秋月既望江西新城魯仕敬撰

自序

昔我先君子業儒未竟治法家言依人幕下不二年罷歸曰權損吾德也後尉淇以廉惠著稱余不幸少孤家貧年二十有三外舅王坦人先生方令金山因往佐書記明年外舅解官持服常州太守胡公賞余駢體文招之幕下閒以餘力讀律令如有會心稍為友人代理讞牘胡公契焉比胡公遷蘇松糧儲道余與偕行凡六年事之關刑名者皆以相屬則無不為上游許可而見入幕諸君歲脩之豐者最刑名於是躍然將出而自效嫡母王太孺人生母徐太孺人同聲誡止曰汝父嘗試為之懼其不祥今吾家三世單傳何堪業此余則跪而對曰兒無他長舍是無以為生惟誓不敢負心造孽以貽吾母憂苟非心力所入享吾父或吐及不長吾子孫者誓不敢入於家二母曰然兒慎毋誑不惟汝父實聞此言天高聽卑鬼神皆知之矣明年余遂以刑名學入長洲幕時乾隆二十五年也迄於今二十有六年矣夙夜凜栗不敢違先人之訓重吾母九原怨恫顧以余之迂樸戀戀不解諸時而二十六年之中未嘗一日投閒所主者凡十四人性情才略不必盡同無不磊落光明推誠相與終始契合可以行吾之素志歲脩所入足資事畜其諸分所當為之事皆次第為之取給脩入而無所於歎嗚呼幸矣抑天之懲其誠而不窮其遇者拙者之報固若是其厚歟今主人王君晴川以告喪去職余亦行將從宦孫甥蘭啓將有事讀律請業於余因就曷昔所究心者書以代口而題其端曰佐治藥言良藥苦口而利於病或未必無裨乎書竟并撤館中

舊聯授之其詞曰苦心未必天終負。辣手須防人不堪。蓋亦懸之二十六年矣。嗚呼。余之所以自箴者如是。自是而往亦唯存此心。以無負吾先訓而已。吏之職不一。州縣刑名其一端也。余以索業於此。故言之獨詳。他所不及者。因端而擴充之。夫亦視乎其人而已。乾隆五十年中秋前五日。蔚山汪輝祖書於茗溪齋。

詞訟速結

息訟

求生

慎初報

命案察情形

盜案慎株累

嚴治地棍

讀律

讀書

婦女不可輕喚

差稟拒捕宜察

須為犯人著想

勿輕引成案

訪案宜慎

勤事

須示民以信

勿輕出告示

慎交

勿攀援

辦事勿分畛域

勿輕令人習幕

須體俗情

戒已甚

公事不宜遷就

勿過受主人情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就館宜慎

佐治藥言目錄

盡心

盡言

不合則去

得失有數

虛心

立品

素位

立心要正

自處宜潔

儉用

範家

檢點書吏

省事

黜者。故委蛇從事之人。勦曰。匠作主人模。或且從而利導之。曰。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也。嗟乎。是何言哉。頗而不持焉。用彼相利。雖足以惑人。非甚愚暗。豈盡迷於局中。果能據理樹情。反覆於事之當然。及所以然之故。抉利害而強諍之。未有不棟然悟者。且資之與主。非有勢分之隔也。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去。吾自無疚於己。如爭之以去就。而彼終不悟。是誠不可與為善者也。吾又何所愛焉。故欲盡言。非易退不可。

得失有數

或曰。寒士以硯為田。朝得一主人焉。以言而去。暮得一主人焉。又以言而去。將安所得為之主人者。嗚呼。是又見小者之論也。幕客因人為事。無功業可見。言行則道行。惟以主人之賢否為賢否。主人不賢。則受治者無不受累。夫官之祿。民之脂膏。而幕之脩。出於官祿。吾戀一館。而坐視官之虐民。忍乎不忍。且當世固不乏賢吏矣。誠能卓然自立。聲望日著。不善者之所惡。正善者之所好也。故戀棧者。或且窮途假塞。而守正者。非不到處逢迎。

虛心

必行其言者。弊或流於自是。則又不可。賓主之義。全以公事為重。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幕之智。非必定賢於官也。特官為利害所拘。不免搖於當局。幕則論理。而不論勢。可以不惑耳。然隔壁聽聲。或不如當場辨色。亦有官勝於幕者。惟是之從。原於聲價無損。意在堅持。問亦債事。故士之伸於知己者。尤不可以不虛心。

立品

信而後諫。惟友亦然。欲主人之必用吾言。必先使主人之不疑吾行。為主人忠謀。大要顧名。而不計利。凡與主人相依。及效用於主人者。率惟利是視。不得遂其所欲。往往易為媒孽。其勢既孤。其間易生。稍不自檢。毀謗從之。故欲行吾志者。不可不立品。

素位

幕客以力自食。名為傭書。日夕區畫。皆吏胥之事。而官聲之美惡繁焉。民生之利害資焉。非與官民俱有宿緣。必不可久居此席者。自視不可過高。高則氣質用事。亦不可過卑。卑則休戚無關。

立心要正

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之。操三寸管。臆揣官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而已。公則無心之過。終為輿論所寬。私則循理之獄。亦為天譴所及。故立心不可不正。

自處宜潔

正心之學。先在潔守。守之不愆。心乃以偏。吾輩從事於幕者。類皆章句之儒。為童子師。歲脩不過數十金。幕脩所入。或數倍焉。或十數倍焉。未有不給於用者。且官有應酬之費。而幕無需索之人。猶待他求。夫何為者。昔有為余說項者曰。此君操守可信。余聞之。憮然。客曰。是知君語也。夫何尤。余應之曰。今有為淑女

佐治藥言

清 蕭山汪輝祖煥會纂

盡心

士人不得以身出治。而佐人為治。勢非得已。然誠情所入。實分官俸。亦在官之祿也。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且官與幕客。非盡鄉里之戚。非有親故之歡。厚廩而賓禮之。什伯於鄉里。親故謂職守之所繫。倚為左右手也。而視其主人之休戚。漠然無所與於其心。縱無天譴。其免人譴乎。故佐治以盡心為本。

盡言

盡心云者。非徇主人之意。而左右之也。凡居官者。其至親骨肉。未必盡明事理。而僕僕胥吏。類皆頤指氣使。無論利害所關。若輩不能進言。即有效忠者。或能言之。而人微言輕。必不能動其傾聽。甚且逢彼之怒。隨資隨之。惟幕友居賓師之分。其事之委折。既了然於心。復禮與相抗。可以剴切陳詞。能辨論明確。自有導源迴瀾之力。故必盡心之欲言。而後為能盡其心。

不合則去

嗟乎。盡言二字。蓋難言之。公事公言。其可以理爭者。言猶易盡。彼方欲濟其私。而吾持之以公。辭有不馴。

執柯而稱其不淫可乎客大笑而去

貧用

古也有志儉以養廉吾輩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忍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下賣文之錢事畜養焉或乃強效豪華任情揮霍炫裘馬美行勝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童狎娼妓一語之費亦數金分其餘貨以供家用嗷嗷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為識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恩漸多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習與性成身敗名裂故吾輩喪檢非盡本懷欲葆吾真先宜崇儉

範家

身之不儉斷不能範家家之不儉必至於累身寒士課徒者數月之脩少止數金多亦不過十數金家之人目擊其艱是以節蓄相佐游幕之士月脩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為數較多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僅足以濟失館必至於虧謔所謂擱筆窮也故必使家之人皆知來處不易而後可以相率於儉彼不自愛者其來更易故其耗更速非惟人事蓋有天道矣

檢點書吏

衙門必有六房書吏刑名掌在刑書錢穀掌在戶書非無諳習之人而惟幕友是倚者幕友之為道所以佐官而檢吏也諺云清官難逃猾吏手蓋官統羣吏而羣吏各以其精力相與乘官之隙官之為事甚繁勢不能一一而察之唯幕友則各有專司可以察吏之弊吏無祿入其有相循陋習資以為生者原不必過為搜剔若舞弊累人之事斷不可不杜其源總之幕之與吏擇術懸殊吏樂百姓之擾而後得藉以為利幕樂百姓之和而後能安於無事無端而吏獻一策事若有益於民其說往往甚正不為徹底熟籌輕聽率行百姓必受累無已故約束書吏是幕友第一要事

省事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之必貪吏之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饋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賊又無論已余嘗謂作幕者於斯絞流徒重罪無不加意檢點其累人造孽多在詞訟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輾轉借借不七八年而無以為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摘喚干證分列自可摘艾少喚一人即少累一人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故幕中之存心以省事為上

詞訟速結

聽訟是主人之事非幕友所能專主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集案卷則幕友之責也示審之期最須斟酌宜量主人之才具使之寬然有餘則不至畏難自沮既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臨時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即完此事所以逾期之故亦可曉然使人共知若無故更改則兩造守候一日多一日費用薄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若鄭重於准理之時與其示而改期無若鄭重於示期之始昔有犯婦擬凌遲之罪久禁圍圍問獄卒曰何以至今不剛剛了便好回去養益語難惡詭蓋極言拖延之甚於剛也故便民之事莫如聽訟速結

息訟

詞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其里鄰口角骨肉參商細故不過一時競氣冒昧啓訟否則有不肖之人從中播弄果能審理平情明切譬曉其人類能悔悟皆可隨時消釋間有准理後親鄰調處額請息銷者兩造既歸輯睦官府當予於全可息便息亦寧人之道斷不可執持成見必使終訟傷閭黨之和以飽差房之慾

求生

求生二字崇公仁心曲傳於文忠公之筆實千古法家要訣法在必死國有常刑原非幕友所敢曲縱其介可輕可重之間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此處非設身處地誠求不可誠求反覆必有一線生機可以藉手余治刑名佐吏凡二十六年入於死者六人而已仁和則莫氏之因盜而謀殺親夫者錢塘則鄭氏之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起意及同謀加功二人平湖則犯竊而故殺其妻者有毛氏一人竊盜臨時行強而拒殺事主者有唐氏一人其他無入情實者皆於初報時與居停再三審慎是以秋審之後俱得邀恩緩減是知生固未嘗不可求也

慎初報

獄貴初情縣中初報最關緊要取詰之繁累官累民皆初報不慎之故初報以簡明為上情節之無與罪名者人證之無關出入者皆宜詳審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疑竇多一人證則多一拖累何可不慎辦案之法不唯入罪宜慎即出罪亦甚不易如其人應抵而故為出之即死者含冤向官問罪會試場坐號之內往往鬼物憑焉余每欲出人罪必反覆案情設令死者於坐號相質有詞以對始下筆辦詳否則不敢草草動筆二十餘年來可質鬼神者此心如一日也

命案察情形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釁之由形者爭毆之狀由曲直秋審時之為情實為緩決為可於區以別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心者為故殺必于情實無心者為鬪殺可歸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令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然有一爭毆之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盜案慎株累

賊真則盜確。竊賊亦然。正盜正竊。罪無可寬。所尤當慎者。在指板之人。與買寄賊物之家。往往擇股而噬。藉端貽累。指板之人。固須質審。其無實據者。亦可摘釋。至不知情而買寄賊物。律本無罪。但不得不據供查。向皆不差捕役。止令地保傳諭。繳內注。明有則交保。不須投案。無則呈剖。不許帶審。亦從無匿賊不繳。自干差提者。此亦保全善類之一法。蓋一經差提。不唯多費。且竊盜拖累。幾為鄉里之所不齒。以無辜之良民。與盜賊庭質。非賢吏之所忍也。

嚴治地棍

吏治以安良為本。而安良莫要於去暴。里有地棍。比戶為之不寧。訛借不遂。則造端訐告。其尤甚者。莫如首賂首娼。事本無憑。可以將宿嫌之家。一網打盡。無論冤未即雪。即至審訊。而破家蕩產。相隨屬矣。惟專處原告。不提被呈。則善良庶有賴焉。惟是若輩倚胥吏為牙爪。胥吏倚若輩為腹心。非賢主人相信有素。上水之船。未易以百丈牽矣。

讀律

幕客佐吏。全在明習律例。律之為書。各條具有精蘊。仁至義盡。解悟不易。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釐。去之千里。夫幕客之用。猶秀才之用。四子書也。四子書。解其書。止於考列下等。律文。解其書。乃至延及生靈。昔有友人。辦因姦拐逃之案。意在開脫姦夫。謂是姦婦在逃。改嫁。並非因姦而拐。後以婦人背夫自嫁。罪干棍首。取持平反。大費周折。是欲寬姦夫之遺。而幾人姦婦於死。所謂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故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僅在引律。如能引律而已。則懸律一條。以比附人罪。一刑肯足矣。何藉幕為。

讀書

學古入官。非可責之幕友也。然幕友佐官為治。實與主人有議論參互之任。遇疑難大事。有必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向在秀水時。有陶氏某。以長房獨子。出繼叔父。生五子。而長子故絕。例得以次子之子為後。其三子謀以己子後其伯兄。因乘父故。偽託遺命。令仲子歸嗣本生。祖次房者。謂以孫嗣祖。禮難歸。繼祖三房者。謂本生有子而無後。於情不順。歸繼之說。未為不可。而紳先生。紛如聚訟。上臺做下縣。餘亦無能執中。長夜求索。忽記禮經。孺與無後者。耐食於祖之文。爰佐令君持議。謂嗣祖之論。必不可行。陶某既出繼叔後。斷難以子歸繼本宗。本宗有子而絕。情有難安。請以其主耐食伊父。聽陶某子孫奉祀。大為上臺所賞。後在烏程。有馮氏子。因本宗無可序繼。自撫姑孫為後。及其卒也。同姓不宗之馮氏出而爭繼。太守允焉。余佐令君持議。據宋儒陳氏。北溪字義。系重同宗。同姓不宗。即與異姓無殊之說。絕其爭端。向非旁通典籍。幾何不坐困耶。每見幕中公暇。往往飲酒圍碁。閒談送日。或以稗官小說。消遣自娛。究之無益身心。無關世務。何若屏除一切。讀有用之書。以之制事。所裨豈淺鮮哉。

婦女不可輕喚

提人不可不慎。因已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斷不宜輕傳對簿。婦人犯罪。則坐男。夫具詞。則

用抱告。律意何等謹嚴。何等矜恤。蓋幽欄之女。全其顏面。即以保其貞操。而妒悍之婦。存其廉恥。亦可杜其橫流。吾師孫景溪先生。諱爾周。言令吳橋時。所延刑名幕客。葉某者。才士也。一夕方飲酒。偃仆於地。涎沫橫流。氣不絕。如糞歷二時而甦。次日齋沐閉戶。書黃紙疏。親赴城隍廟拜燒。回署後。眠食若平常。越六日。又如前偃仆。良久復起。則請遷居外寓。詢其故。曰。吾八年前。館山東館陶。有士人告惡少子。調其婦者。當核稿時。欲屬居停專懲惡少子。不必提婦對質。友人謝某云。此婦當有委首。蓋寓目焉。余以法合到官。遂喚之。已而婦投繯死。惡少子亦坐法死。今惡少子控於冥府。謂婦不死。則渠無死法。而婦之死。實由內幕之傳喚。館陶城隍神。聞提質理。昨具疏申剖。謂婦被惡少子所調。法合到官。且喚婦之說。起於謝某。城隍神批准。關覆。是以數日幸得無恙。頃又奉提。謂婦被調之後。夫已告官。原無意於死。及官傳質審。始忿激捐生。而傳質之意。在覘其色。非理其冤。念難起於謝某。筆實主於葉某。謝已攝至。葉不容寬。余必不免矣。遂為之移寓於外。越夕而隕。夫以法所應傳之婦。起念不端。尚不能伴逃陰。況法之可以不傳者乎。

差稟拒捕宜察

余族居鄉僻。每見地總領差。勾攝應審犯證。勢如獨虎。雖在於士。不敢與抗。遇儒弱農民。詰索尤甚。拂其意。則厲聲呵詬。或自毀官票。以拒捕稟究。人皆見而畏之。無敢公然與之相觸。夫兇盜重犯。自問必死。拒捕之事。間或有之。若戶婚田債細故。兩造平民。必無敢毀票以拒者。拒捕之稟。半由索詐而起。然一以拒捕傳質。即至審虛。民不堪命矣。余在幕中。遇此等事。直將毀稟存箱。改差承行。止就原案辦理。其果否拒捕。屬主人密加確訪。而改差稟內。不及拒捕之說。以免串詐。然其事每訪輒虛。故差稟拒捕。斷斷不可偏聽。

須為犯人著想

親民之吏。分當與民一體。況吾輩佐吏為治。身亦民乎。嘗見幕友。位置過高。居然以官體自處。齒鮮衣輕。漸不知民間疾苦。一事到手。不免任意高下。甚或持論未必全。是而強詞奪理。主人亦且曲意從之。恐其中作孽不少。余在幕中。襄理案牘。無論事之大小。必靜坐片刻。為犯事者。設身置想。并為其父母骨肉。通盤籌畫。始而怒繼而平。久乃覺其可矜。然後與居停商量。細心推鞠。從不輕予夾撻。而真情自出。故成招之案。鮮有翻異。以此居停。多為上臺賞識。余亦藉以藏拙。無賦閒之日。故佐治所忌。莫大乎心躁氣浮。及拘泥成見。

勿輕引成案

成案如程墨。然存其體裁而已。必援以為準。刻舟求劍。鮮有當者。蓋同一賊盜。而糾夥上盜。事態多殊。同一鬪毆。而起衅下手。情形迥別。推此以例其他。無不皆然。人情萬變。總無合轍之事。小有參差。即大費推敲。求生之道。在此。失入之故。亦在此。不此之精辨。而以成案是援。小則翻供。大則誤擬。不可不慎也。

訪案宜慎

待才之官。喜以私人為耳目。訪察公事。彼所倚任之人。或搖於利。或蔽於誠。未必俱可深信。官之聽信。原

不可恃。全在幕友持正不撓。不為所奪。若官以私人為先入。幕復以浮言為確據。鮮不借事。蓋官之治事。妙在置身事外。故能虛心聽斷。一以訪問為主。則身在局中。動多挂礙矣。故訪案慎勿輕辦。

勤事

辦理幕務。最要在勤。一事入公門。伺候者不啻數輩。多延一刻。即多累一刻。如鄉人入城探事。午前得了。便可回家。遲之午後。必須在城覓寓。不惟費錢。且枉廢一日之事。小民以力為養。廢其一日之事。即缺其一日之養。其羈管監禁者。更不堪矣。如之何勿念。況事到即辦。則頭緒清楚。稽查較易。一日積一事。兩日便積兩事。積之愈多。理之愈難。勢不能不草率塞責。訟師猾吏。百弊叢生。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嘗舟行市河之中。來者自來。往者自往。本無壅塞之患。一舟留滯。則十舟相繼而阻。而河路有擠至終日者矣。故能勤。則佐劇亦暇。暇自心清。不勤。則佐簡亦忙。忙先神亂。

須示民以信

官能予人以信。人自帖服。吾輩佐官。須先要之於信。凡批發呈狀。示審詞訟。其日期早晚。俱有定準。則人可依期伺候。無廢時失業之慮。期之速者。必致與人之誦。即克日稍緩。亦不可生怨謔。第欲官能守信。必先幕不失信。蓋官苟失信。幕可力爭。幕自失信。官或樂從。官之公事甚繁。偶爾偷安。便踰期刻。全在幕友隨時勸勉。至於幕友不能克期。而官且援為口實。則官之不信。咎半在幕也。

勿輕出告示

傳教號令。是道濟中一事。告示原不可少。然必其事實有關係。須得指出利弊。與眾共喻。或勸或戒。非託空言。方為有益。若書吏視為故紙。士民目為常談。抄錄舊稿。率意塗飾者。儘可不必。非惟省事。亦可積福。每見貼示之處。牆下多有陽溝。及安設糞缸。漏桶之類。風吹雨打。示紙墮落。穢穢中。裝字造孽。所損正不細耳。

慎交

廣交游。通聲氣。亦館一法。然大不可恃。得一知己。可以不憾。同心之友。何能易得。往往所交太濫。致有不能自立之勢。又不若徑徑自守者。轉得自全。且善善惡惡。直道在人。苟律已無媿。即素不相識之人。亦未嘗不為引薦。況交多則費多。力亦恐有不暇給乎。

勿攀援

登高之呼。其響四應。吾輩聲名所繫。原不能不藉當道諸公。齒牙獎借。然彼有相賞之實。自能說項。如攀援依附。事終無補。非必其人之挾貴自大也。即甚虛懷下士。而公務殷繁。勢不能懸榻倒屣。司關者又多不能仰體主人之意。懷刺投謁。徒為若輩輕薄。甚無謂也。總之。彼須用我。我能求我。我若求彼。轉歸無用。故吾道以自立為主。

辦事勿分畛域

州縣幕友。其名有五。曰刑名。曰錢穀。曰書記。曰掛號。曰徵比。劇者。詣才至十餘人。簡者。或以二三人兼之。

其事各有所司。而刑名。錢穀。實總其要。官之考成。倚之。民之身家。屬之。居是席者。直須以官事為己事。無分畛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後可。蓋宅門以內。職分兩項。而宅門以外。官止一人。諺云。一人之謀。不敵兩人之智。如以事非切己。坐視其失。而不置一詞。或以己所專司。不容旁人更參一解。皆非敬公之義也。特會已從人。其權在我。而以局外之人。效千慮之得。則或宜委婉。或宜徑直。須視當局者之性情。而善用之。否則賢智先人。轉易激成乖刺耳。

勿輕令人習幕

吾輩以圖名未就。轉而治生。惟習幕一途。與讀書為近。故從事者多。然幕中數席。惟刑名。錢穀。歲脩較厚。餘則不過百金內外。或止四五十金者。一經入幕。便無他途可謀。而幕脩之外。又分毫無可取。益公事之稱手與否。主賓之同道與否。皆不可不知。不合則去。失館亦常有之事。刑名。錢穀。諳練而端方者。當道每交相羅致。得館尚易。其他書記。掛號。徵比。各席。非勢要吹噓。即刑錢引薦。雖裕有用之才。潔無瑕之品。足以致當道延訪者。什無一二。其得館較難。以脩脯而計。刑錢一歲所入。足抵書號。徵比。數年。即失館。缺用。得館之後。可以彌補。若書號。徵比。得館已屬拮据。失館更費枝梧。且如鄉里課徒。及經營貿易。縹袍疏食。勤儉有素。處幕館者。章身不能無具。隨從不能無人。加以慶吊往還。親朋假乞。無一可省。歲脩百金。到家亦不過六七十金。八口之家。僅足敷衍。萬一久無就緒。勢且典質無門。居處既習於安閒。行業轉難於更改。終身坐困。始基之故。親友之從。余習幕者。余必先察其才識。如不足以造就刑錢。則四五月之內。即令歸習他務。蓋課徒可以進業。貿易可以生財。作幕二字。不知誤盡幾許才人。益而後入。擇術者。不可不自審也。

須體俗情

幕之為學。讀律尚已。其運用之妙。尤在善體人情。蓋各處風俗。往往不同。必須虛心體問。就其俗尚所宜。隨時調劑。然後傳以律令。則上下相協。官聲得著。幕望自隆。若一味我行我法。或且怨集。謗生。古云。利不百不與。弊不百不除。真閱歷語。不可不念也。

戒已甚

余向在胡公幕中。初讀律書時。端端焉恐不能習幕。是慮。友人略君炳文。端方諳練。獨嚴事之。嘗語余曰。以子之才。識為人佐治。所謂儒學醫藥。菜作鹽者。非不能之患。正恐太能耳。余請其故。曰。衙門中事。可結便結。情節之無大關係者。不必深求。往往恃其明察。一絲不肯放過。則枝節橫生。累人無已。是謂已甚。聖賢之所戒也。余心識之不致忘。數十年來。覺受此語之益甚多。

公事不宜遷就

賓之佐主。所辦無非公事。端貴和衷商酌。不可稍介以私。私之為言。非必己有不肖之心也。持論本是。而以主人意見不同。稍為遷就。便是私心用事。蓋一存遷就之見。於事必費斡旋。不能適得其平。出於此者。大概為館所縛。不知吾輩處館。非惟賓主有緣。且於所處之地。必有因。果千慮之得。有所利。千慮之失。

有所累小者尚止一家。大者或徧通邑。施者無恩怨之素。受者忘報復之端。所謂緣也。宿緣有在。雖甚齟齬。未必解散。至於緣盡留戀。亦屬無益。且負心之與失館。輕重懸殊。何如秉正自持。不失其本心之爲得乎。

勿過受主人情

合則留。不合則去。是處館要義。然有不能即去者。不僅戀館之謂也。平日過受主人之情。往往一時卻情不得。歲脩無論多寡。饋餼稱事。總是分所應得。此外多取主人分毫。便是情分。受非分之情。或不得不辦。非分之事。故主賓雖甚相得。與受必須分明。即探支歲脩。亦宜有節。探支過度。則遇有不合。勢不得潔身而去矣。

去館日勿使有指摘

官之得民與否。去官日見真。幕之自愛與否。去館日畢露。佐主人爲治。須算到去官日。不可令惡聲至耳。與主人相處。須算到去館日。不可有遺議敗名。總之官之得民。要在清勤。慈惠。故苛細者與闕冗交譏。幕之自愛。要在廉慎。公勤。故依回者與剛愎同病。

就館宜慎

幕賓之作善作不善。各視乎其所主。賓利主之脩。主利賓之才。其初本以利交。第主賓相得。未有不以道義親者。薰蕕強合。必不可久。與其急不暇擇。所主非人。席不暖而遽去之。不若於未就之前。先爲慎重。則彼我同心。自無掣肘之患。愈久而愈固。異己者亦不得而間之。余自維樸慙。故就館最慎。然從無半途割席之事。職是故也。昨留別同事諸君。有一事留將同輩述。卅年到處主人贊之。句。不可謂非天幸矣。通計幕游。自壬申春迄乙巳秋。凡三十四年。惟始二年。主者爲外舅王坦人先生。不在賓主之數。餘所主凡十六人。其中無錫慈谿二處皆偶託也。實則十四人而已。具詳於左。

乾隆十九年甲戌二月。館常州府知府胡公慕公。諱文伯。字偶韓。山東海陽人。其年冬。遷蘇松常鎮太。繼儲道。余偕行。明年胡公督運臨清。余病不能與。假館無錫魏君魏君。諱廷慶。直隸柏鄉人。至六月仍回胡公幕。凡主胡公者六年。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余欲專治刑名。受長洲縣聘。辭之。歸。乾隆二十五年正月。館長洲縣鄭君君。諱毓賢。山東濟寧人。是年十二月。以秀水縣孫景溪師召。辭之。歸。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館秀水縣幕。景溪師。諱爾周。山東昌邑人。余受業師也。至次年八月。陞河南開封府同知。去官。余即受平湖縣劉君聘。是月至平湖。劉君。諱國炳。號冰齋。奉天人。乾隆三十二年正月。陞江西九江府吳城同知。去官。余即受仁和縣李君聘。二月至仁和。李君。諱學李。陝西三原人。是年十月。緣事去官。余即受烏程縣蔣君聘。是月至烏程。蔣君。名志鐸。號振菴。奉天人。至次年五月。緣事去官。接任者爲戰君。名效會。號魯村。直隸寧津人。延余接辦。九月。叨鄉薦。十二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下第回。館錢塘芮公幕。公名泰元。號亨齋。雲南泰和人。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下第回。受海寧劉君聘。以故人戰君官嘉善。辭不獲。因卻海寧聘。至嘉善。七月。戰君調富。

陽余偕行。九月。孫公諱含中。號西林。來官寧紹台兵備道。公景溪師子也。義不可辭。乃去富陽。館寧波道幕。四月。十二月。以會試辭歸。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下第回。海寧劉君復以聘來。七月。至海寧。劉君名雁題。號仙圃。河南光山人。居海寧者二年。餘。至三十九年八月。海寧縣升爲州。劉君解官。余歸里。乾隆四十年。會試成進士。後丁母憂歸。九月。館慈谿黃君幕。君名元煥。不一月辭歸。時戰君已由歸安陞海寧州。以聘來。復就海寧。十二月。以平湖劉君尋舊約。辭之。歸。劉君前海寧令也。乾隆四十一年正月。至平湖。凡四年。餘。乾隆四十五年。劉君陞杭州東海防同知。余受署烏程縣。與君聘。是年五月。至烏程。與君名德。號勉菴。滿洲人。至四十六年四月。前令徐君回任。延余接辦。徐君名朝亮。山東萊陽人。六月。徐君丁憂去官。余歸里。是年九月。受龍游王君聘。十月。至龍游。王君名士所。號晴川。奉天義州人。居龍游一年。餘。乾隆四十七年七月。王君調任歸安。余偕行。居歸安三年。餘。乾隆五十年八月。王君以母老告養。解官。余歸里。

書佐治藥言後

嗜昔正夢食書而嘔。既寤喉略略作痞氣。且而得汪君所詒佐治藥言。味其言。軌迹夷易。令今可行也。叔孫穆子曰。匏葉不材於人。供濟而已。章曉讀材若我。言不可食。而可佩以度水也。論語曰。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其告季路氏。則曰。無所取材。汪君服官。政行道以濟天下。無論已。若其書芻豢未粟。可食之書也。宗琰溝谷。固陋於吏事。若涉大水無津涯。鄭氏詩箋曰。匏葉苦而渡處深。夫苦藥也。他日佩是書以濟以食。取其材矣。夢其告之矣。書於後以識其微焉。乾隆丙午二月晦日。同里王宗琰。

爲主人之考成是願其弊也。操切爲道。吏治之未能盡肅。安在不由於是耶。循是編而三復之。實盡其心。主動其職。事不墮而民無擾。仁人之實。其利不且溥歟。古之官吏治者多矣。未有及幕賓之佐治者。余故急付刑厠以廣其傳云。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古歙鮑廷博跋。

佐治類書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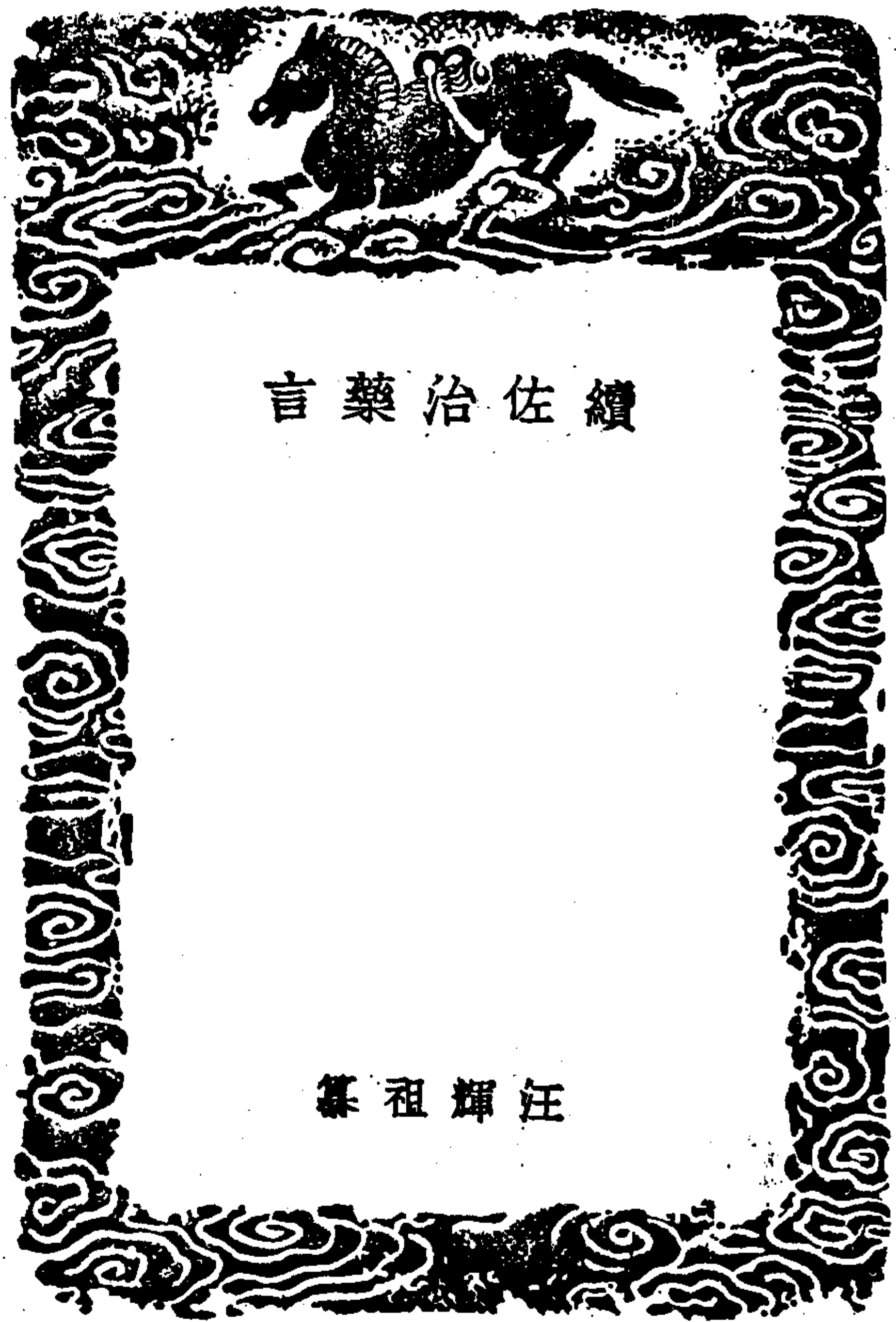
二

跋

佐治類書四十則。吾友汪君煥會游幕之學也。煥會乘兩節母義方之訓。守身如執玉。自爲諸生至成進士。以讀律爲養。爲人至性純篤。尙氣節。慎交游。與之處者。久而益敬。佐州縣吏數十年。聲稱爛然。獨不受主者關防。嘗曰。關防以存誠。是方寸中事。未嘗以非禮自冒。而主人防其非禮。是猶遇守貞之女。而曰若無解淫也。其誰能受之。受之而甘焉。轉恐不可問矣。夫主之與賓。不盡素識。猝然舉身名以任之。關防固其所也。第陰察其實。而不陽著其目。則不賢者無可隱。而賢者有以自居。斯兩得之耳。聞者聽其論。以故爲之主者。無不推誠相倚。煥會亦不以形迹自拘。凡游跡所至。邑之魁儒碩士。常相管接。因得周知其地之俗。尙人情。措之於事。緩急相協。人亦莫敢干以私者。余嘗過其幕齋。經史鱗比。而所爲幕學之書。百無一二。客爲予言。其佐理官事。率有恆度。雖在劇邑。日不過三二時。便了暇。則讀書自娛。辨色起。丙夜方息。不以寒暑少間。遇公議。必以漏刻補之。韓子有言。業精於勤。豈不誠然乎哉。今將身自爲治。錄素所自勗者。授其甥孫君蘭啓。余從蘭啓假而讀之。大旨律己以立品爲先。佐人以盡心爲尙。以儉爲立品之基。以勤爲盡心之實。讀律以裕其體。讀書以通其用。乃知佐治之不易如此。而益歎煥會之所以到處有逢迎者。非無本也。夫在官之身。百務叢焉。簿書期會之繁。勢不能不分寄於幕賓之手。幕賓之責。實佐官以理民。願號稱名士。以風流自賞者。往往不耐碎瑣。一切以關略付之。而墨守律令之士。又拘文牽義。唯兢兢

佐治類書 跋

一



續佐治藥言目錄

續佐治藥言

汪祖纂

續佐治藥言 目錄

- 處久交更難
- 賓主不可忘形
- 不宜經手銀錢
- 勿求全小節
- 勿忘本計
- 囚關絕祀者尤宜詳審
-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 刪改自首之報
- 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 仁恕獲福
- 忌辣手
- 擇主人獲益
- 玉成有自

續佐治藥言

清 蕭山汪祖煥會纂

- 摘喚須詳慎
- 批駁勿率易
- 核詞須認本意
- 人命宜防牽連
- 侵佔勿輕查勘
- 勘案宜速結
- 押犯宜勤查
- 勿輕易發差
- 宜隨機杜弊
- 草供未可全信
- 上臺駁批宜細釋
- 不受關防先宜謹啟
- 須成主人之美

續佐治藥言 目錄

摘喚須詳慎
 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證，不墮其術，往往以經承弊脫為詞，百計抵禦，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啓官疑竇，故核稿時，必須細加衡量，主人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惡，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誇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不致受累矣。

批駁勿率易
 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冤，即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角爭鬪，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非親則故，非族則鄰，情深累世，蚌起一時，本無不解之疑，第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論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鄰調處，與其息於准理之後，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鄰睦。

核詞須認本意

續佐治藥言

蔭云無說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率以牽推爲技。萬一實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所以。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

人命宜防牽連

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尙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余鄉居見命案列證。使舉家惶駭。往往有兇犯赤貧。累歸詞證者。故在館閱報詞。非緊要人證。卽屬主人當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寧。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發。每將地主牽入。此則真屬無辜。尤須屬主人禁絕。核稿時更宜字字檢點。以防株累。

侵佔勿輕查勘

豪強侵佔。律所不容。若世業相承。重加修整。或本非官產。原聽民便。往往地棍藉端挾持。需索不遂。卽飾詞訐控。一經准理。必先差查。差查不已。必須勘斷。官或不暇遠及。則棍差朋比。費已不貲。此等借名啓訟之人。多非善類。能於呈控時。嚴切批斥。使小人畏法。固爲上策。否則催主人速勘。嚴懲必有陰受其福者矣。

勘案宜速結

事關田房墳墓。類須勘結。官事甚殷。安能日履山澤。且批勘之後。凡遇催詞。無可費心。故批勘最易。不知疆界不清。每易釀成他故。如按圖辨址。核計魚鱗弓口。券冊明著者。或批斷。或訊斷。自能折服其心。不得已而批勘。須屬主人爲之速結。使造葬無稽。亦所全不少。至示勘有期。勢必多人守候。尤萬萬不宜臨期更改。

押犯宜勤查

案有犯證。尙須覆訊者。勢不能不暫予羈管。繁劇之處。尤所多有。然爲管之弊。甚於監禁。蓋犯歸監禁。尙有管獄官時時稽查。羈管則權歸差役。差不遂慾。則繫之穢處。餓之終日。恣爲陵虐。無所不至。至有釀成人命。貽累本官者。若賊犯久押。則縱竊分肥。爲害更大。此等人犯。官難畢記。全在幕友立簿檢察。以便隨時辦結。卽官有代任。幕有替人。亦可免賄脫之患。

勿輕易食差

訟一食差。兩造不能無費。卽彼此相安。息銷亦且不易。余向佐主人爲治。惟必訊之案。方食差傳喚。其餘細事。多批族親查理。或久而不覆。經承稟請差催。從不允行。亦不轉稟。蓋事可幾擱。必其氣已平。因而置之。有益無損。加以差催。轉多挑撥矣。且族親縱有袒護。終不敢盡沒其真。役則惟心是視。更不可信也。

宜隨機杜弊

地方風氣。以官爲轉移。地棍揣摩。卽視官爲迎合。官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厲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誘官治小錢。則棍計攪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嚴關隘。則棍飾僞傷。官禁餽婢。則棍告佔措。官恤窮

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幕友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姦可戕。官法可行。則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草供未可全信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錄供之吏。難保一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尙恐未真。余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疑神細聽。供稍勉強。卽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八九次者。疑必屬訊。不願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八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封案後。余還里度歲。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搶奪被獲。訊爲劫案正盜。冰齋近余至館。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贓。俵分。各條無不畢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藍布。緝獲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冰齋覆勘。余從堂後聽之一。一輸供無懼色。願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冰齋。故爲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歧異。至有號呼誣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庫書典稅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爲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屬冰齋當堂給認。竟信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愈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被爲己物。裁製有人。卽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脫之。越二年。冰齋保舉知府引見。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贓主認。冰齋回任。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閱署諱然。謂余枉法。曲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冰齋。冰齋勿聽。余曰。必欲余留止者。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職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爲君計。亦恐有他日累也。然知余者。猶竊竊然私議不止。幸冰齋不爲動。至是冰齋語余曰。曩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爲據矣。

上臺駁批宜細釋

初報宜慎。前已言之。或奉上臺駁語。九須詳釋。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主人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主人之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於才。致上下齟齬。

不受關防先宜謹啟

關防之名。必不可受。而可以不受關防之故。全在謹啟。朋友爲五倫之一。主賓特朋友之一。重一主人。而盡疎朋友。固非端人之所以自處。然因主人不我關防。而律己不嚴。將聲名有玷。爲主人輕薄。終有不得。不受關防之勢。故親友往來。必須令主人知名。有事出宅門。亦須令主人確知。所往。事事磊落光明。主人察其可信。自不敢露關防之迹。否則主人舉身家以聽。安能禁其不加體訪也。

須成主人之美

吾言不合則去。非悻悻也。人之才質各有所偏。資之於主。貴相其偏而補之。審於草菘水火之用。始盡佐治之任。不合云者。必公事實有不使。不可全以意氣。矜張主人。事有未善。分當範之於善。不能就範。則引身而退。是謂不合則去。若吾說雖正。而主人別有善念。此則必須轉籌畫。以成其美。方於百姓有益。斷不宜堅持不合之義。想然舍去。即諺所云。公門中好修行矣。

處久交更難

人知賓主初交不易。而不知交久更難。蓋到館之始。主人情誼未甚淡洽。蓋我本分。可告無愧。若相處多年。其為契合可知。交既投契。議論必有裨益。官聲所繫。須事事為之謀。出萬全。任勞分勞。俱義所應得。引嫌避怨。便失朋友之道。特不可恃主人倚重。挾勢以濟其私耳。

賓主不可忘形

交至忘形。方為密契。獨吾輩之於主人。賓主形迹。斷不可略。蓋幕客之得盡其言。以行其志。全在主人敬以致信。一言一動。須主人有不敢簡慢之意。忘形則易狎。狎則玩心生。而有不聽者矣。余與光山劉君仙圃甚洽。仙圃令平湖時。欲聯齒之歡。余曰。俟去館日。如命同事者多笑之。仙圃不余訝也。故仙圃任。余贈別詩。有形迹略存。賓主分情。惟雅道弟兄真之句。蓋紀實云。

不宜經手銀錢

署中銀錢出入。其任甚重。其事甚瑣。不惟刑名幕友。不可越俎。即僕役司會計。亦止主簿繕之。成。總編之數而已。出入經手。非其分也。蓋既經手銀錢。勢不能不計較節尚。其後必為怨府。況權之所歸。將有伺顏色。逢意旨者。而公事多礙。人品因之易墮。且出入簿記。一時難以交卸。雖有不合。亦不能去。如之何其自立耶。

勿求全小節

入幕以資為名。主人禮貌盛衰。即敬肆所別。大段儀文。何可不講。若誠意無渝。則小節亦須從略。飲饌之類。當視主人之自奉。何如其自奉。素豐而儉。以待我。是謂不誠。若待我雖儉。而已豐於彼之自奉。即為加禮。更不宜瑣瑣求全。將客胡觀察文伯處。因言肉敗。責逐廬丁。常以為悔。故後來歷幕。從不以口腹責人。至主人所用僕從。大率不知大體。萬不可稍假詞色。或啓干求之漸。若些小過失。益為包容。亦遠怨之一端也。

勿忘本計

需文為活。非快意事。固不可有寒乞相。使主人非薄。而本來面目。卻須時時自念。食饒梁肉。念家有應贈之妻孥。自不忍從。梁肉外更計肥甘。資及儉俗。念家有待濟之戚友。自不暇向儉俗中妄博歡笑。且客中節一錢之費。則家中贏一錢之資。家食無虧。行裝可卸。又何必以衰年心力。長為他人眉髮患哉。

因關絕祀者尤宜詳審

外舅王坦人先生。宗閣令金山時。余初入幕。平湖楊君硯耕。為外舅故交。時從山西來。言雍正年間。嘗

館。其鄉主人。兼署臨晉縣。有疑獄久未決。主人素負能名。不數日。鞠實。乃弟胞兄至死。遂乘機擬罪。屬稿。畢夜已過半。未及滅燭。而燈忽開。牀上鈎。帳。皆以為風也。復寐。少頃。鈎復鳴。驚寤。則帳。懸鈎。上有白蠟。老人跪牀前。叩頭。叱之不見。凡上紙。翻動有聲。急起視。即擬稿也。反覆細審。罪實無枉。惟兇手四世單傳。其父始生二子。一死非命。一又伏辜。則五世之祀。絕矣。獄無可釋。而以疑久宕。殆老人長為乞憐耳。因毀稿存疑。如故。後聞今皇帝御極。大赦。是案竟以疑宥。余聞而謹識之。故凡遇父子兄弟共犯者。尤加意審慎焉。

定罪時有鬼物憑依

乾隆二十年間。浙江司臬同公。嘗為人言。辦秋審時。夜將半。令小值提燈。親至各房科察。石皆滅燭。睡一室燈。獨明。穴。應紙視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儀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放。退。吏別檢一卷。坐良久。書。白髮翁亦長揖不見。遂入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為台州因姦致死之案。本犯為縣學生。初意。欲請緩決。後以收檢。釀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為寧波家欠連。毆致死之案。初意。欲請情實。後念。由理直。情急。還。與。兇。不同。故擬緩決。然則年二十許者。為捐。之。婦。白髮翁。乃兇手之先人矣。吏之擬稿。不過請示。鬼。之。況。乘。筆。定。罪。者。可。勿。慎。歟。

刪改自首之報

余館秀水時。幕寮在三堂東。又東為內宅門。門外東南為廂房室。故為樓甚宏敞。板梯久毀。西向尙懸愛日樓匾額。天陰雨。飄。聞。鬼。泣。聲。令。君。孫。景。濤。先生。徧。詢。署。中。人。無。知。其。故。者。一。老。吏。年。八。十。餘。言。康熙。時。令。有。母。喜。誦。佛。號。始。創。此。樓。奉。佛。雍正。初。年。刑。名。幕。友。胡。姓。欲。人。盛。夏。不。欲。入。見。因。獨。處。樓。中。凡。案。附。飲。饌。而。上。下。一。日。薄。暮。聞。樓。頭。慘。號。聲。從。者。急。梯。而。上。則。胡。亦。身。仰。臥。自。刺。刀。於。腹。封。肌。腐。如。刻。畫。血。被。體。間。之。曰。向。客。湖。南。某。縣。有。婦。與。人。私。夫。為。私。者。所。殺。婦。首。於。官。吾。恐。主。人。羅。失。察。處。分。作。訪。詳。報。擬。婦。凌。遲。頃。見。金。甲。神。率。婦。上。樓。刀。吾。腹。他。不。知。也。號。呼。越。夕。而。死。嗣。常。見。形。樓。頭。板。梯。所。由。撤。也。先生。為。文。儻。之。後。稍。堪。今。不。知。庖。廚。有。更。易。否。夫。律。例。一。書。於。明。刑。之。中。矜。恤。曲。至。犯。罪。自。首。一。條。網。開。一。面。求。生。之。路。刪。改。而。致。之。重。辟。是。死。於。我。非。死。於。法。也。鬼。之。為。厲。宜。矣。

事關人罪者口宜謹

諺云。好動扶人手。莫開殺人口。居幕席者。更當三復此言。昔與某。以善治錢穀。有聲。為當事某公所。會。故。人。子。官。浙。中。大。僚。某。許。其。優。盜。陰。事。竟。成。大。獄。獄。甫。定。某。忽。自。習。其。舌。至。本。清。以。死。頃。讀。無。錫。諸。趙。谷。先生。洛。近。稿。載。其。邑。人。張。希。仲。事。尤。可。鑑。也。希。仲。館。歸。安。令。姿。魯。青。署。歸。安。有。民。婦。與。人。私。而。所。私。殺。其。夫。者。獄。具。妻。以。非。同。謀。欲。出。之。時。希。仲。在。座。大。言。曰。趙。盾。不。討。賊。為。弑。君。許。世。子。不。嘗。藥。為。弑。父。春秋。有。誅。意。之。法。是。不。可。縱。也。婦。竟。論。死。後。希。仲。夢。一。女。子。披。髮。持。劍。搏。胸。而。至。曰。我。無。死。法。爾。何。助。之。急。也。以。刀。刺。之。且。日。其。刺。處。痛。甚。自。是。夜。必。來。遂。歸。歸。數。日。鬼。復。至。急。厲。使。巫。祝。之。如。夢。竟。死。夫。某。公。侵。盜。有。據。於。法。得。死。宜。為。大。僚。所。治。某。言。非。虛。妄。特。意。出。於。私。向。權。陰。禍。况。傳。聞。有。未。實。者。乎。若。希。仲。誅。意。之。說。

讀佐治藥言

非法家所忍言。宜為鬼擊矣。吾輩讀律佐治。身當其任。自不得曲法姑寬。如不在其位。又何忍下石耶。

仁恕獲福

外舅之母舅韓其相先生。名榜姓何。居廬山之迎龍閣。為諸生時。工刀筆。久困場屋。且無子。館公安縣。幕治刑名。絕意進取。雍正癸卯。夢神人召而語之曰。汝因筆墨多。盡削祿嗣。今治獄仁恕。慎汝科及子。其速歸。時已七月初旬。韓不之信也。越夕復夢如故。答以試期不及。神曰。吾當送汝。將而急理歸裝。江行風利。八月初二日抵杭。適中丞大收遺才。補送入閣。果中式。次年舉一子。乾隆十三年。外舅樹山陽濟源大司。空衛公哲治。方守淮安。詢知僑客山陰姚升階先生。為外舅姻連。因言先生在幕十餘年。無刻不以息事。偶非一人。則旁皇周室。行食飲不怡。真仁人也。其後必大時先生之子。墟向應童子試也。俄補博士。由乾隆壬申舉人。官蘇州州同。告養歸侍。先生躬膺敕封。與德配白首相莊。安養二十餘年。見家孫。年八十餘無疾而終。衛公之言驗矣。又會稽唐我佩先生。久幕江蘇。治獄慈慎。有唐老佛之稱。子乾隆辛未進士。令江西時。先生親享祿養也。

忌辣手

丁君某游蘇河南。為制府田公賞識。蓋幣充庭者十餘年。余年十歲時。君歸里過先大父。先大父問以得致盛名。君累舉數事。余童蒙不能解記。先大父曰。得毋太辣手乎。君曰。不如此則事不易了。君先王妣奉若以進。先大父曰。頃丁某言汝聞否。雖多財不足羨也。辣則忍則刻。恐造孽不少。其能復履余頂曰。省否。對曰。省。先大父曰。省便好。未幾丁君旅沒。厥子年十五六。嗜嗜飲博。不六七年。資產盡。婦亦死。遂流蕩不知所終。余僑撰館聯所云。辣手須防人不堪者。誌先大父訓也。

擇主人獲益

前言就館宜慎。猶為處館言之。實則人品成敗。所關尤鉅。蓋尋常友朋。鮮能經年聚處。惟幕友之與主人。朝夕相習。性情氣質最易染移。所主非人。往往遠離其本。錢余初入幕時。懵無知識。在外舅署二年。未甚預官事也。迨至常州。主海陽胡公。舉目生疎。始懷自勵。公官太守。而自奉儉約。過於寒士。無聲色嗜好。無游談誑語。日未出。先僕從起。坐書室治官文書。夜必二更餘。方入內室。風雨寒暑無間。每辦一事。必微始終。反覆辯難。以求其是。嘗言心之職。思愈用愈出。思字之義。以心為田。田中橫豎二畫。四面俱到。缺一面便不成字。俚語號公三世佛。謂過去。現在。未來。無不周計也。余司書記。而公善余持論。遇刑名錢穀大事。必招共議。頗多芻蕘之采。余是以樂為知己。用既敬。公正直廉勤。又以公之生年月同。先君子僅後先君子。日益嚴事之。公亦雅器重余。有國士之口。禮貌視他友加等。故他友皆苦公瑣細。不樂久居。余獨相依。六載。覺立身制事之道。師資不少。其後擇主。與公異轍者。輒不就。孔子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豈可苟焉已哉。

玉成有自

余安貧自守。固稟二母訓。不敢隕越。然玉我於成。臨桂中堂陳公。實有力焉。而人未之知也。往歲庚辰二

讀佐治藥言

一一

讀佐治藥言

月。余館長洲。有某者。盡余以利。謂非此不足濟貧。且詭玷前輩知名諸君。以相款動。並導余納賂之術。余笑而不答。歸意余諾也。如其術來。嚴斥之。增賂以復。余甚恐。擬批提主訟人。韓來謁。大詫。余謝曰。主人意也。遂絕之。至七月。余歸應鄉試。代庖者誤為所惑。比余九月至館。甫三日而事敗。奉中丞訪究。二人蒼黃竄逸。中丞臨桂公也。於是余私自幸。益棟然於法之不可試。利之不可近。貞初志以迄今。未嘗見棄於大人先生。蓋數十年來。得力全在懷刑二字也。

余既書佐治藥言四十則。示孫甥蘭啓。歸里後。偶有記憶。又得二十六則。皆館中所躬行而習言者。命兒子繼坊。錄草寄甥。續入前編。徵事處。頗近果報。藉以相規行。益自勉也。乙巳小春五日。龍莊居士跋。

跋續佐治藥言

余以佐治藥言印本貽煥會。後煥會謁選人北上。報其甥蘭啓過余。敘別聯舫。至吳門。蘭啓復出煥會續纂藥言二十六則。倦倦然條省事之目。申辣手之誠。綴以徵應。而自著師資所由。及懷刑之益。蓋仁人之心深擊矣。余嘗讀雙節堂贈言集錄。至趙太守書後。具記煥會辦平湖洋匪始末。以一身之去就。爭囚罪出入。卒得平反。慨然於煥會之善。竊謂為能。不撓其志。及見茂明府書後。煥會之舉於鄉也。其初卷未出。房夜有飛瓦示警。覆校舊則。又曉然於天之所為。報煥會以章二母之教者。固若是其響應也。當煥會總角時。其大父為更今名。早信世澤。涵濡。稍光必耀。復繼以厥考。其財公之廉惠。二母之賢節。其發跡固宜。然煥會鄉舉。即在洋匪獄後。則煥會之佐治仁恕。不忍過佚前光之苦心。鬼神不既昭鑒之乎。讀藥言而不敢負心造孽之語。誓於二母。讀續藥言而知辣手不堪之聯本於祖訓。嗚呼。煥會之以佐治名也。其來有自矣。他日以佐人者。自為。推此心而廣之。福世福身。又可易量乎哉。是為跋。乾隆丙午三月二十一日。鮑廷博。書於平江舟次。

讀佐治藥言

一一